

陕西地方志丛书

镇安县志

镇安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镇安县志

镇安县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镇安县志

镇安县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镇安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 副 委	任	汪效常（兼主纂）				
	主	任	申锦山	宋改义	柴荣华	
	员	王德兴	石生玉	孙正义	祁德芳	项能融
			张宏魁	胡敦俊	郭泰	寇忠信

《镇安县志》编辑人员

主 编	编	寇忠信（1984年1月~1990年7月任办公室主任）				
	辑	瑚百煊	翁春源	鲁厚明	刘国光	郭锦芳
		葛世贤（排名不分先后）				

《镇安县志》办公室工作人员

主	任	石生玉		
工	作	张长荣	刘莲琴	
特	邀	李惠敏	刘庆云	
特	邀	毛嘉馥		
特	邀	刘复汉	程良华	马玉兰

《镇安县志》审稿单位

初	审	镇安县人民政府
复	审	商洛地区地方志审稿委员会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序 一

撰史修志，旨在资治、存史、教化。县志者，既为一县之百科全书，又为撰修通志、国史之基础。当今，举国上下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大潮中，欲求富县富民，不可不知国情县情；欲知国情县情，不可不通国史县志；欲为今人及后人通晓一县之史，不可不努力修出一部新县志。

镇安县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唐万岁通天元年（696）始设安业县，明景泰三年（1452）改为今名。通观镇安修志之史，有资可查者四：清雍正四年（1726）的《镇安县志》，继为乾隆十八年（1753）的《镇安县志》即《聂志》，再为光绪三十四年（1908）的《镇安乡土志》，又为民国十五年（1926）的《重修镇安县志》。此间，虽不乏有如《聂志》这样具有较高资治、史学、教育价值的好志，但终因斗转星移，沧桑巨变，以及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可能准确全面地反映镇安之历史。半个多世纪以来，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四十余年，镇安的自然面貌，社会形态，经济建设发生了极为深刻的变化，然而县志再未重修。这种情况，难以适应改革开放之势及加快镇安社会发展之需。因而亟待有一部“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新编县志问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时逢盛世，政通人和，为县志纂修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政治、经济、文化条件。镇安县人民政府遂于1982年秋成立了《镇安县志》编纂委员会，专设县志办

公室，开展县志资料征集、研究、编写工作，数易其稿，其志始成。

新编《镇安县志》，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审视历史，力求全面、准确、客观地记述镇安的自然风貌、政治沿革、经济形态、文化教育、社会风俗诸方面的演变情况。在编纂上采用横排竖写，上溯数千年，纵横几百里，尤对新中国成立后四十余年的历史予以浓墨重彩，详述其实。通览全书，观点鲜明，资料翔实，纲目井然，详略得当，融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为一体，不失为一部对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进行县情乡情、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

十年磨一剑，百余万言成。这是全体修志工作者辛勤耕耘的结果和集体智慧的结晶。在编纂过程中，承蒙省、地领导和地方志编审部门的具体指导，得益于县内各级、各部门的鼎力支持与密切配合。对此，谨致以诚挚的感谢！

历史长河，浩如烟海。修志犹龙宫取宝，虽竭尽其力，而难以全其万一，疏漏失当之处，尚待今英后贤，评之续之，补之正之。

中共镇安县委书记 王化行

1992年10月

序 二

受命赴镇安就任，时值新编《镇安县志》稿即将送省终审。化行君已经作序，编委会同志要我也作一序。我因初来乍到，本无言赘述，挑灯夜读终审稿后，感受颇深，聊表数言，以作附骥。

常闻镇安山好、水好、人更好，虽来镇安时间不长，颇感是言不谬。镇安历史悠久，地域辽阔，山青水秀，民风淳厚。历史上有过喻鼎、聂焘等勤政廉政，实心为民办实事的好官，名标县志，后人称颂；革命战争年代，镇安是鄂豫陕革命根据地的中心区域之一，无数革命先烈名彪青史，令人缅怀；建设年代，民众积年累月，治坡造田，改造山河，惠荫当代，泽及子孙……。作为记载包括这一切在内的县志，不能不谓之一部教育今人启迪后世的好教材。“鉴古而知今”帮助人们了解镇安的昨天，研究镇安的明天，让镇安的山、水、人变得更加美好，正是编志之主旨所在。

丰富的资源是这部县志记载的重点。“山上摇钱树，山下聚宝盆”是资源丰富的生动写照，然在历史上，树未必“摇钱”，宝也未变成财富。只有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才使人们真正认识到“兴田足食、兴山富民、兴工富县”之道。当今，时逢建立市场经济之大潮，又遇西康铁路即将兴建之机，给镇安经济带来了新的挑战与机遇。望读者能从县志中得到启迪，踊跃投入到改革和建设的大潮中来，开发沉

睡之资源，振兴镇安之经济，谱写出光辉灿烂的明天。

悠悠岁月，多少往事已作陈迹，然聂焘之父的一封家书却令人读之再三，感慨万千。聂焘父子对镇安父老赤诚之心人民未忘，历史未泯。我赴任临行时，家父曾再三叮嘱：“业精于勤需明志，功就于实紧着鞭”，“教育兴镇，科技先行”。我牢记在心，也未忘怀。我辈身为共产党员，人民公仆，自应勤政为民，廉洁奉公，虽不敢妄想在未来史志上留下什么，却决不能辜负当今镇安父老之厚望。

草草感言，不成文章。值此，我谨向奉献这一成果的全体修志工作者以及支持和配合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镇安县人民政府县长 赵乐秦

1992年12月6日

序 三

新编《镇安县志》即将付梓，值此，我想说几句题外话，以聊表寸心。

我饮墨不多，却酷爱史志。从1982年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以后，我虽数易行政职务，但编委会主任的头衔一直被嵌在头上。1984年春，县级机构改革后，我在调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时曾竭诚表示：今后除做好本职工作外，还要写一些调查报告，供领导同志参考；写一点杂谈在报刊发表，以激浊扬清；写一部《山乡县令》的戏，歌颂清乾隆时镇安知县聂焘，倡导实心施实政；主持修好一部《镇安县志》，以供后人明鉴。我有决心从这些方面再献绵薄之力。

《镇安县志》的编纂，十度春秋，四易其稿。这当中，有经验也有教训，有顺利也有曲折，有曝也有寒，有苦也有乐。其个中滋味，非过来人所能道。然而全体编辑人员和史志爱好者乐于干这“清苦、辛苦、艰苦”的工作，凝神静气，埋头耕耘，终于众手成志。

县志是个浩瀚的系统工程，纵贯古今，横纳百家，是一县之最有权威的资料书。要把它名副其实地编好，即使博览群书，深谙县情，笔力强劲，恐也难免无误。而我辈才疏识狭，更感负重之艰。加之，当代人写当代事，虽有其有利因素，但也或囿于环境，或局限于认识，正确与错误颇费思辨。尽管我与寇忠信诸君兢兢业业，苦心钻研，谨慎从事，补缺删繁纠误，

而瑕疵亦难尽免。每念及此，余心惶然，望读者指正与鉴谅。

镇安被称为终南奥区，有其独特的山乡美景，有勤劳朴实的憨厚人民，有优良的革命传统。这块古老而又贫瘠的土地，沧桑变换，终于在新中国成立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生于斯，长于斯，工作于斯，热爱家乡，人之常情。在审纂县志稿时，既对镇安的自然美和建设成就予以浓墨重书，尽情讴歌；对镇安的贫穷、愚昧、落后的一面，也直言不讳，尽量做到求实存真。其目的在于企冀志士仁人扬其所长，避其所短，发挥资源优势，加快经济建设步伐，把镇安这块秀土打扮得更加绚丽多姿，分外妖娆。

鉴古而知今。我深信，这部志书的出版，对于镇安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繁荣是会有裨益的。值此，我谨向为这部志书的编写与出版倾注心血的所有同仁，所有单位，致以真诚的谢意！

《镇安县志》主纂 汪效常

1992年12月19日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力求写实传真，旨在“资治、存史、教化”。

二、体例。（一）采用平列分目法，设卷、章、节、目四个层次。顺序为先自然环境，后社会生活；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大事记、地理、经济、政治、文化、人物、附录次第排列。志首设综述以统领全志。（二）记、志、传、图、表、录诸体并用，以志为主，图表分附其中。（三）采用现代语体文，记叙体。述而不评，寓褒贬于记叙之中。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以编年体为主。

三、时限。上限尽量追溯到事物肇始，大事记以置县（696）为始，下限迄于1989年，对人口的综合性数字因涉及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间，故下延到1990年7月1日前。历史事件以镇安置县后为重点，经济、政治、文化以1911年后为重点。对新中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予以浓笔重书，以体现时代特色。

四、称谓。记述新旧社会的变化、政策演变等，在首次出现时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或“新中国建立前（后）”。记述历史事件，均用当时的地名，必要时注以今名。“陕西省”、“商洛地区”一般简称为“省”、“地”。县的代称，在节内首次出现时用“镇安县”表述，后简用“本县”或全县。

五、人物。分人物传，人物事略，烈士英名录，受国务院、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的劳模和先进工作者表四个部分，以人物传为主。立传人物不论地位、民族、性别、籍贯以卒年为序。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对现尚健在曾为镇安解放和建设作过重大贡献且年事已高者以事略志之。

六、纪年。用传统的历史纪年时加注公元纪年。对记述清代及其以前年月日用汉字；对中华民国纪年，一般简用“民国”加注公元纪年，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文中记述国共两个政权并存时期共产党暨人民军队发生的事件用公元纪年，以示区别；新中国建立后的纪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七、数字。统计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对民国及其以前的数字，以历史档案和古文献记载为准，特殊情况用调查核实数字；人口结构数字以人口普查汇总数为准；反映农业基本情况数字以农业区划数字为准；新中国成立后的年度数字以县统计局核定数为准。行文中的分数用汉字表示，百分比数（包括千分比）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八、标点符号。以1990年新修订的《标点符号用法》为准。本志的人名、地名、官职名

2 镇安县志

概不标号；连用几个书名号之间不用顿号；用数字简称的会议、组织、事件、节日、运动、型号的词组，一般人们熟悉的不加引号，特定的称谓只在数字上加引号。用地名简称的，则不加引号。

九、计量单位。原则上以全国通行的度量衡公制为准。长度用“公里”、“米”、“厘米”；体积用“立方米”、“升”；重量用“吨”、“公斤”、“克”。对历史上的旧计量单位一般处理方法是：对民国及其以前币制中的银数和鸦片烟数，保持原以两为单位；对旧时粮食重量单位的“县斗”和“京斗”一般换算为公斤，其换算标准是县斗每斗 25 公斤，京斗每斗 7 公斤。以稞石计算土地面积的因无统一标准换算，保持原貌。

十、资料来源。主要来于省、地、县档案馆，历代史籍、旧县志、有关报刊和专著，以及各单位提供的专业志与收集的金石口碑。凡考证无误者即予载入，一般不再注明出处。凡需要注释的予以夹注或脚注。

目 录

序	
凡 例	
综 述	(1)

卷一 大事记

大事记	(7)
-----	-----

卷二 地 理

第一章 地貌	(37)
第一节 地貌类型	(37)
第二节 山岳、水系	(38)
第三节 地貌变化	(40)
第二章 地质	(41)
第一节 地层	(41)
第二节 构造	(42)
第三节 矿藏	(42)
第三章 水文	(44)
第一节 河流	(44)
第二节 岩溶蚀地和地下水	(46)
第四章 土壤	(47)
第一节 黄棕壤	(47)
第二节 棕壤	(48)
第三节 淤土、潮土、水稻土	(48)
第五章 气候	(49)
第一节 气候分区	(49)
第二节 光照	(50)
第三节 气温	(51)
第四节 降水	(52)
第五节 霜风	(53)
第六节 物候	(53)
第六章 植被	(59)

第一节 植被演变	(59)
第二节 植被分区	(59)
第七章 野生动物	(60)
第一节 兽类	(60)
第二节 禽类	(63)
第三节 鱼、虫类	(64)
第八章 自然灾害	(64)
第一节 洪、涝灾	(65)
第二节 旱灾	(67)
第三节 雹灾	(69)
第四节 霜冻灾	(70)
第五节 虫害	(71)
第六节 地震灾害	(71)

卷三 建 置

第一章 位置 县域	(73)
第一节 位置	(73)
第二节 县域	(73)
第二章 建置沿革	(75)
第一节 置县前	(75)
第二节 置县后	(76)
第三节 置城	(77)
第三章 行政区划	(79)
第一节 明、清政区	(79)
第二节 民国政区	(79)
第三节 现行政区	(81)
第四节 集镇	(87)

卷四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源流	(91)
第一节 人口概况	(91)
第二节 自然变动	(92)

第三节	机械变动	(93)
第四节	社会变动	(96)
第五节	婚姻家庭	(98)
第六节	自然素质	(100)
第七节	人口普查	(100)
第二章	计划生育	(101)
第一节	自然生育	(101)
第二节	节制生育	(101)
第三节	优生优育	(103)
第四节	奖罚政策	(103)
第五节	管理组织	(104)

卷五 农 牧

第一章	土地	(106)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06)
第二节	土地管理	(107)
第二章	农业生产关系变革	(108)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108)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09)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111)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	(112)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13)
第六节	国有农场	(114)
第三章	农业生产	(115)
第一节	耕作制度	(115)
第二节	作物品种	(116)
第三节	肥料	(121)
第四节	植物保护	(123)
第五节	农机具	(125)
第四章	畜牧	(126)
第一节	饲草饲料	(126)
第二节	畜禽种类	(127)
第三节	饲养管理	(129)
第四节	疫病防治	(130)
第五章	多种经营	(131)
第一节	种植业	(131)
第二节	养殖业	(132)
第三节	加工业	(133)
第四节	菌藻业	(134)

卷六 林 业

第一章	资源	(137)
第一节	森林分布	(137)
第二节	树种	(139)
第二章	营林生产	(139)
第一节	育苗	(139)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40)
第三节	飞播	(141)
第三章	基地建设	(143)
第一节	镇安大板栗	(143)
第二节	桑树	(145)
第三节	核桃	(146)
第四节	漆树	(148)
第五节	油桐	(149)
第六节	油松	(149)
第七节	杉木	(149)
第八节	泡桐	(150)
第九节	薪炭林	(150)
第四章	资源管理	(150)
第一节	体制	(150)
第二节	采伐	(151)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152)
第四节	护林防火	(153)
第五章	林业场站	(154)
第一节	县林业技术研究推广机构	(154)
第二节	林场	(154)
第六章	珍稀花木	(156)
第一节	稀有树木	(156)
第二节	珍贵花木	(157)

卷七 水 利

第一章	水资源	(160)
第一节	降水	(160)
第二节	地表水	(160)
第三节	地下水	(161)
第二章	水利建设	(161)
第一节	引水工程	(161)
第二节	蓄水工程	(163)
第三节	抽水工程	(164)

第四节	饮水工程	·····	(166)
第三章	小水电建设	·····	(167)
第一节	国有电站	·····	(168)
第二节	集体电站	·····	(169)
第三节	户办电站	·····	(173)
第四节	水轮泵站	·····	(174)
第四章	土地基本建设	·····	(175)
第一节	水土流失	·····	(175)
第二节	农田基建	·····	(176)
第三节	改河、箍洞造田	·····	(179)
第四节	小流域治理	·····	(181)
第五章	水产	·····	(182)

卷八 工交邮电

第一章	民国及其以前的工业	·····	(184)
第一节	工匠与产业	·····	(184)
第二节	生产规模	·····	(184)
第二章	新中国成立后的工业概	况	····· (185)
第一节	企业规模	·····	(185)
第二节	产业结构	·····	(186)
第三节	经济效益	·····	(186)
第三章	经营体制	·····	(187)
第一节	个体工业	·····	(187)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	·····	(187)
第三节	城镇集体工业	·····	(187)
第四节	乡镇工业	·····	(187)
第四章	县办工业	·····	(190)
第一节	电力工业	·····	(190)
第二节	冶金机械工业	·····	(191)
第三节	轻化工业	·····	(192)
第四节	建材工业	·····	(193)
第五节	食品工业	·····	(193)
第六节	其它工业	·····	(193)
第五章	乡办工业	·····	(194)
第一节	电力工业	·····	(194)
第二节	金属矿生产	·····	(194)
第三节	非金属矿生产	·····	(195)
第四节	非农产品原料工业	·····	(195)
第五节	农产品原料工业	·····	(196)

第六章	民间道路	·····	(196)
第一节	人行大道	·····	(196)
第二节	驮运道	·····	(198)
第七章	公路	·····	(199)
第一节	公路测设与施工	·····	(199)
第二节	干线公路	·····	(200)
第三节	地方公路	·····	(200)
第四节	公路养护	·····	(204)
第八章	桥涵渡口	·····	(206)
第一节	人行渡桥	·····	(206)
第二节	公路桥梁与涵洞	·····	(206)
第三节	主要公路桥简介	·····	(209)
第四节	渡口	·····	(210)
第九章	运输	·····	(211)
第一节	货运	·····	(211)
第二节	汽车客运	·····	(212)
第三节	运输企业	·····	(212)
第十章	交通管理	·····	(21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213)
第二节	路政管理	·····	(214)
第三节	运输管理	·····	(214)
第四节	交通监理	·····	(214)
第十一章	邮政	·····	(215)
第一节	塘汛递铺	·····	(215)
第二节	邮政局所	·····	(215)
第三节	邮路	·····	(216)
第四节	邮务	·····	(217)
第十二章	电信	·····	(218)
第一节	电话线路	·····	(218)
第二节	电话业务	·····	(218)
第三节	电报与传真	·····	(219)

卷九 商 业

第一章	集市贸易	·····	(222)
第一节	集市	·····	(222)
第二节	物资交流	·····	(222)
第二章	私营商业	·····	(224)
第三章	供销合作社商业	·····	(225)
第一节	管理	·····	(226)
第二节	供应	·····	(227)
第三节	收购	·····	(228)

第四章	国有商业	(229)
第一节	企业机构	(229)
第二节	商品流通	(230)
第三节	体制改革	(231)
第五章	粮食	(232)
第一节	购销	(232)
第二节	储运	(236)
第三节	粮油市场	(238)
第六章	对外贸易	(239)
第一节	经营渠道	(239)
第二节	出口品种	(239)
第七章	物资	(240)
第一节	计划供应	(240)
第二节	市场供应	(241)

卷十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	(243)
第一节	计划编制	(243)
第二节	计划实行	(245)
第三节	计划检查	(245)
第二章	财政	(246)
第一节	体制	(246)
第二节	预算、决算	(247)
第三节	收入	(250)
第四节	支出	(253)
第五节	债券	(255)
第三章	税务	(256)
第一节	税种、税率	(256)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61)
第四章	物价	(263)
第一节	自由价格	(263)
第二节	计划价格	(264)
第三节	物价检查	(265)
第五章	工商	(266)
第一节	工商登记	(266)
第二节	经济合同	(267)
第三节	市场管理	(267)
第六章	金融	(268)
第一节	货币	(268)
第二节	信贷	(270)
第三节	储蓄	(272)

第四节	保险	(272)
第七章	统计	(273)
第一节	调查内容	(273)
第二节	资料整理	(274)
第三节	法制监督	(274)
第八章	审计	(275)
第一节	监督	(275)
第二节	项目	(275)

卷十一 城建环保

第一章	县城建设	(277)
第一节	市政设施	(278)
第二节	房产建设	(281)
第三节	公用设施	(284)
第四节	堤防设施	(287)
第五节	管理	(290)
第二章	集镇建设	(290)
第一节	建置镇建设	(290)
第二节	小集镇建设	(291)
第三章	生活环境污染与治理	(292)
第一节	大气污染与治理	(292)
第二节	水污染与治理	(292)
第三节	噪声污染与治理	(293)
第四章	生态环境受损与保护	(293)
第一节	森林植被受损与治理	(293)
第二节	野生动物保护	(294)
第三节	农业环境污染与保护	(294)

卷十二 政 党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镇安县委员会	(298)
第一节	县委创建与决策作用	(298)
第二节	历次党代表大会	(307)
第三节	组织发展	(313)
第四节	思想理论教育	(314)
第五节	作风建设	(315)
第六节	纪律检查	(317)
第七节	统战工作	(319)
第八节	落实政策	(321)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镇安县党部	(324)
第一节	组织沿革	(324)
第二节	重大活动	(324)
第三章	群众团体	(326)
第一节	共产党镇安县群众组织	(326)
第二节	国民党镇安县群众组织	(335)
第四章	政协镇安县委员会	(338)
第一节	组织建立	(338)
第二节	重大活动	(340)

卷十三 政 权

第一章	权力机关	(344)
第一节	镇安县参议会	(344)
第二节	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	(345)
第三节	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49)
第二章	选举	(351)
第一节	清至民国基层选举	(351)
第二节	国民大会代表选举	(352)
第三节	新中国选举	(353)
第四节	基层选举	(353)
第五节	选举结果	(354)
第三章	行政机关	(354)
第一节	唐至清镇安县衙署	(354)
第二节	民国镇安县国民政府	(355)
第三节	新中国镇安县人民政府	(360)
第四节	基层政权	(370)
第四章	人事劳动	(372)
第一节	清代官职任免	(372)
第二节	民国时期官职任用	(372)
第三节	新中国时期干部管理	(373)
第四节	工资福利	(377)
第五章	民政	(381)
第一节	社会救济	(381)
第二节	生产救灾	(382)
第三节	优抚安置	(383)

第四节	收容安置	(384)
第五节	婚姻登记	(384)
第六章	信访	(38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85)
第二节	信访接待	(386)

卷十四 司 法

第一章	公安	(388)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88)
第二节	治安管理	(389)
第三节	刑侦预审	(392)
第四节	人民警察	(394)
第五节	看守所	(394)
第二章	检察	(39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95)
第二节	检察监督	(396)
第三节	审察批捕	(397)
第四节	公诉、抗诉	(398)
第三章	审判	(398)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98)
第二节	审判程序	(400)
第三节	审判工作	(401)
第四节	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	(404)
第四章	司法行政	(40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04)
第二节	法制宣传	(404)
第三节	调解	(405)
第四节	公证	(406)
第五节	律师	(407)

卷十五 军 事

第一章	机构设置	(40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09)
第二节	历代武官	(411)
第二章	兵役制度	(413)
第三章	军需后勤	(415)
第一节	粮饷供给	(415)
第二节	兵器装备	(416)
第四章	地方武装	(416)
第一节	部队驻军	(416)
第二节	地方民团	(418)

第三节	人民武装	(419)
第四节	民兵组织	(422)
第五章	兵防战备	(425)
第一节	军事地理	(425)
第二节	国民党战备组织	(426)
第三节	人民战备	(427)
第六章	战事	(428)
第一节	农民起义	(428)
第二节	人民战争	(435)
第三节	起义投诚	(441)
第四节	叛变投敌	(443)
第五节	兵燹匪患	(444)
第六节	支援前线	(445)

卷十六 教育科技

第一章	官学私学	(447)
第一节	私塾	(447)
第二节	县学	(448)
第三节	义学	(448)
第四节	书院	(448)
第五节	学堂	(448)
第二章	学前教育	(449)
第三章	小学教育	(450)
第一节	各类小学	(451)
第二节	普及小学教育	(452)
第四章	中学教育	(456)
第一节	普通中学	(456)
第二节	重点中学	(457)
第五章	职业教育	(462)
第一节	师范班、师范学校	(462)
第二节	卫生学校	(462)
第三节	半农半读中学	(463)
第四节	“五·七”大学	(463)
第五节	职业中学、职业班	(463)
第六章	成人教育	(464)
第一节	农民教育	(464)
第二节	职工教育	(464)
第三节	自学考试	(466)
第七章	教育制度	(466)
第一节	学制	(466)
第二节	课程设置	(467)

第三节	考试升学制度	(468)
第八章	教育改革	(468)
第一节	结构改革	(468)
第二节	思想教育	(469)
第三节	教学改革	(469)
第四节	勤工俭学	(470)
第九章	教师	(471)
第一节	师源与任用	(471)
第二节	进修与职称	(471)
第三节	文化达标	(472)
第十章	学校管理	(475)
第一节	行政管理	(475)
第二节	校务管理	(475)
第三节	学籍管理	(475)
第十一章	科技推广	(476)
第一节	农业技术推广	(476)
第二节	林业技术推广	(477)
第三节	畜牧业技术推广	(477)
第四节	医药技术推广	(478)
第五节	其它技术推广	(478)
第六节	科普宣传与科技咨询	(478)
第十二章	科技研究	(478)
第一节	科研成果	(478)
第二节	论著目录选	(479)
第十三章	科技管理	(481)
第一节	人才结构	(481)
第二节	职称	(481)
第三节	管理机构	(481)

卷十七 文 化

第一章	文化	(484)
第一节	事业单位	(484)
第二节	宣传	(485)
第三节	民间艺术	(487)
第四节	戏剧(二黄、花鼓)	(490)
第二章	文物、古迹	(492)
第一节	文物	(492)
第二节	古迹	(494)
第三节	陵墓	(497)
第三章	报纸	(497)
第四章	广播、电视	(498)

第一节	机构	(498)
第二节	广播宣传	(499)
第三节	事业建设	(500)
第四节	电视	(501)
第五章	档案	(501)
第一节	机构	(501)
第二节	馆藏	(502)
第三节	利用	(503)
第六章	艺文	(503)
第一节	创作	(503)
第二节	散文	(507)
第三节	诗歌	(520)

卷十八 卫生体育

第一章	医疗卫生机构	(534)
第一节	医疗机构	(534)
第二节	医务人员	(536)
第二章	卫生防疫	(536)
第一节	疾病防治	(536)
第二节	公共卫生	(538)
第三章	卫生保健	(540)
第一节	预防接种	(540)
第二节	妇幼保健	(540)
第三节	职工保健	(541)
第四节	老区群众保健	(541)
第四章	医疗护理	(542)
第一节	民间医术	(542)
第二节	中医治疗	(543)
第三节	西医治疗	(543)
第四节	中西医结合治疗	(545)
第五节	护理	(545)
第五章	医疗器械	(545)
第六章	体育机构与设施	(546)
第一节	体育机构	(546)
第二节	体育设施	(546)
第七章	学校体育	(547)
第一节	小学体育	(547)
第二节	中学体育	(547)
第八章	群众体育	(548)
第一节	职工体育	(548)
第二节	农民体育	(548)

第九章	竞技体育	(549)
第一节	历届全国运动会	(549)
第二节	历届少儿运动会	(551)
第三节	老年人体育	(551)
第四节	参加地区、省、全国 体育比赛	(552)

卷十九 民俗宗教

第一章	民族	(555)
第一节	氏族	(555)
第二节	姓氏	(557)
第三节	民族	(557)
第二章	宗教	(559)
第三章	风俗习惯	(561)
第一节	衣食住行	(561)
第二节	节日礼俗	(563)
第三节	生育、寿辰	(564)
第四节	婚嫁丧祭	(564)
第五节	回族生活习俗	(566)
第六节	陋习	(569)
第七节	社会新风	(570)
第四章	方言	(571)
第一节	语音特色	(571)
第二节	语法特点	(572)
第三节	语汇举要	(574)
第五章	歌谣俗谚	(575)
第一节	儿歌	(575)
第二节	民谣	(578)
第三节	谚语	(579)
第四节	谜语	(580)
第五节	歇后语	(581)

卷二十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	(583)
第一节	政界人物	(583)
第二节	经济界人物	(605)
第三节	科教文卫界人物	(609)
第二章	人物事略	(613)
第一节	政界人物	(613)
第二节	教育文卫界人物	(615)
第三章	烈士英名录	(618)

第四章 受省政府、省委、中央部
委、国务院表彰奖励的劳
劳模和先进工作者表
..... (623)

卷二十一 附 录

一、文献辑存 (629)

二、旧志序 (636)
三、“文化大革命”事略 (638)
四、新编《镇安县志》编纂
始末 (641)

综 述

(一)

镇安县地处陕西省东南部，商洛地区西南隅，东接山阳县和湖北郧西县，西邻宁陕县，南与旬阳、安康接壤，北和柞水县毗连。东西长 175.5 公里，南北宽 72.5 公里，总面积 3477 平方公里。总的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山大沟多，耕地少，是个“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土石山区。镇安深藏秦岭南麓，山岭逶迤，层峦迭嶂，千峰竞秀，山青水绿，竹修林茂，加之旬河、乾佑河纵贯全境，夏无酷暑，冬无严寒，气候温暖湿润，环境优美宜人。镇安人既有秦之粗犷，又有楚之灵秀，民风简朴，人情淳厚，故有“山好，水好，人更好”的美誉。

“山上栽着摇钱树，地下埋着聚宝盆”，它说明地处秦岭腹地的镇安，矿产、生物资源十分丰富。据初步查明，具有开采价值的金、银、铜、铁、铅、锌、锰、锑等金属矿 14 种，滑石、大理石、花岗岩、重晶石、冰洲石、白云石等非金属矿 19 种。仅米粮乡金龙山、太白乡北沟、回龙乡二台子三大矿区黄金储量约 30 吨以上，旬河、乾佑河流域都有沙金，即所谓“八百里旬河金铺底”。铅锌矿分布广而集中，金属总储量达 40 万吨。硫铁矿仅月西一地储量即达 400 万吨，品位高达 33~38%。大理石总储量 500 亿立方米，“镇安红”饮誉国内外。重晶石仅回龙、峪一线储量约 30 万吨，品位极高。镇柞铁矿藏量颇丰，系国家级开采水平。早在明代及其以前，回龙二台子就有官办土法采炼铜矿厂，清代境内炼铜、铁、铝矿点达 16 处。嗣后，由于政局不稳以及技术落后等诸多原因，时办时停，因而一直是“宝山穷县”。

镇安地上生物资源亦非常丰富。不仅储积有 327.8 万立方米木材，而县蕴藏着不胜枚举的林特产品。其中镇安大板栗以个大、色鲜、味美著称于世。板栗、蚕桑、桐油、生漆已成为镇安人民致富的骨干项目。森林群落中的野生动物达 300 余种，其中属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的珍禽异兽有羚牛、金钱豹、苏门羚、红腹角雉、灰鹤、大鲵等 27 种。全县中药材计 480 余种，挂牌收购的 198 种，向有“天然药材库”之美称。

已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上述矿产资源和生物资源有些已在开发。“依山致富，兴林抓牧，治坡造田，开矿办厂”的格局正在形成。

(二)

镇安县历史悠久，名胜古迹较多。

远在五千多年前的新石器中晚期，镇安境内就有人类繁衍生息，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分别位于滑水河流域岩屋乡的岩屋村、米粮乡的赵家湾村和宝塔乡的前湾村。唐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置县，迄今已有 1290 多年的历史。

镇安昔与古都长安之京畿毗邻，西北东河乡的东安山下，有周宣王的贤相张仲故里和陵墓，东南有汉建石佛寺在熨斗山的王崩山上，遗址迄今犹存。唐贞元十四年（798）建朝阳观（初名净渡寺）于朝阳乡月平村龙首山，大中元年（847）妙达禅师奉敕扩建云盖寺，九楼十八殿，僧舍千余间，殿宇宏丽，连绵数里，载入《陕西名胜志》。唐太宗李世民游云盖寺留有“东望香炉山，西观瀑布水，飞流三千丈，奔摧数十里”的诗句；诗人白居易与贾岛游憩云盖寺的唱和脍炙人口。

镇安北倚秦岭，南望汉水，自古即为西（安）康（安）交通要塞，便于迂回作战与屯兵整休。古设四关，历驻重兵。历史上曾有黄巢起义军在境内大战唐军三年之久，明、清时期的李自成、白莲教、太平军等农民起义军，曾多次迂回战斗，沉重打击了封建王朝的统治基础。民国初期军阀混战，镇安人民备受兵燹匪患之苦。在推翻国民党反动政权的斗争中，镇安曾是“苏区”、“革命根据地”。

（三）

镇安为革命老区，有光辉的革命斗争历史。

1927年，刘伯承奉命在四川发动“顺泸起义”后，偕参谋长韩伯诚、参谋周国淦等突出重围经安康入镇安县城。1932年，贺龙率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2万余人，南下湘、鄂、黔边境开辟革命根据地，途经茅坪、腰庄等地，先后在镇安播下了革命火种。1934年12月，中国工农红二十五军挺进镇安，在军长程子华、政委吴焕先、副军长徐海东的率领下，于次年1月占领镇安县城，发布《中国工农红二十五军为占领镇安县告群众书》，召开群众大会，宣传红军宗旨，激发和鼓舞了广大贫苦农民的革命热情，青年刘振海等100余人当即报名参军。红二十五军西征北上后继派陈先瑞、余德心先后率工作队在镇安创建第五路和第七路游击师，后合编为红七十四师，活动在店垭子、二里湾、滑水河、米粮川、大坪、西沟、江西湾以及毗邻的山阳、郧西等地打土豪，分田地，坚持战斗。在解放战争中，中原解放军三五九旅、中原五师、中原军区等部队，先后在镇安帮助组建了镇旬支队、镇旬游击大队、镇柞支队、镇柞游击大队。茅坪回民支队、镇安独立营、茅坪回民联防队等地方人民武装，相继同国民党正规军、地方军队和地主武装浴血奋战百余次，共有500多名革命烈士洒血镇安。自1935年红军创建镇安县第一个苏区县委起，继而建立镇郧旬县工委，镇柞工作委员会，商山蓝镇柞中心县委，茅坪工委，1947年11月宣布建立中共镇安县委。同时，还相应组建了县级政权和许多区乡级政权机构，至1949年11月24日镇安全境解放。

（四）

全县27.9万人口中，共有汉、回、满、壮、白、傣、黎、土家、哈尼、布依、蒙古等11个民族。在总人口中汉族占96.4%，少数民族占3.6%。回民在境内定居已有六百多年的历史。明洪武八年（1375），实行全国性的屯军移民，大量流民、士兵迁入，守城开矿、垦植种田，此时始有魏、马等姓回民迁入茅坪定居。清代统治者推行民族歧视政策，使回民安、马、高、杨、胡、石等姓由关中和甘肃等地流落镇安境内。到光绪末年回民人口增长到5300余人，1989年增加到9680人，分布在全县8个区，36个乡（镇），63个村。新中国建立初期即设两个民族自治乡，后被人民公社替代，1984年后再次成立茅坪、程家两个回族乡。回民中有国

家职工 142 人，其中副乡级以上领导干部 29 人；省人民代表和省政协委员各 1 人，县人民代表 14 人，县政协委员 8 人；有专业职称的技术人员 44 人。

镇安汉、回及各少数民族之间，团结友好，和睦相处。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民族工作，诸如振兴教育，开矿办厂，兴修公路，解决人畜饮水困难等，使少数民族地区的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

(五)

镇安向以农为主，生产长期处于徘徊落后状态。民国以前，政治腐朽，社会经济衰败，经常饿殍载道。新中国成立后，经过镇反、土改和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确立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使镇安这块古老的贫困山区，迎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1989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1.68 亿元，比 1949 年 795 万元增长 20.1 倍，初步改善了人民生活。

农业生产，历史上长期“刀耕火种”，耕作粗放。农作物以玉米、薯类、杂豆为主，小麦、稻谷次之。复种指数很小，产量低而不稳。1949 年全县粮食总产只有 29090 吨，亩产 46.5 公斤。农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96.47%。新中国成立后，广大贫苦农民在土改中分到土地，生产积极性高涨。合作化以后，强调以农业为基础，基本生产条件得以改善。1979 年以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大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加之，大兴农田基本建设，不断推广耕作技术，增加化肥、农药、良种等现代化生产要素，农业生产水平有了较大提高。1989 年农业总产值 1.3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8.1 倍。但是，40 年来镇安县农业生产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道路。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干扰，农业生产曾几度处于较低水平。第一个 10 年（1950~1959）生产力获得解放，农业生产呈现持续增长的势头，粮食年均总产 43372 吨，比 1949 年增长 49.1%。第二个 10 年（1960~1969）由于农村工作一度受到“左”的思想禁锢，片面追求“一大二公”，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之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粮食产量低而不稳，年均总产 43227 吨，与第一个 10 年基本持平。第三个 10 年（1970~1979），广大干部群众抵制“左”的干扰破坏，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年均总产增至 59972 吨，比上一个 10 年平均增长 39.2%。第四个 10 年（1980~1989）期间，确立了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虽 1983 年前后遭受了严重旱涝灾害，但粮食年量仍持续上升，年均总产 74320 吨，比上一个 10 年年均总产增长 23.7%。1989 年粮食总产达 86150 吨，亩产 246 公斤，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3 倍和 5.1 倍，人均产粮 309 公斤，净增 133 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但多数农民生活水平仍然很低，1989 年人均纯收入仅有 294.6 元。

古代镇安森林茂密，随着移民和流民入境，人增粮少，毁林垦荒严重。清乾隆时知县聂焘之父聂继模作诗曰：“多少山田开不尽，尚留一半卧豺狼”。民国时期因为战乱，森林大量被毁。新中国成立后，1958 年“大炼钢铁”，“文化大革命”中无政府主义泛滥，共砍伐森林 14 万多亩，130 多万立方米。全县 40 年累计造林 142 万亩，但成活率不足一半，增不补出，森林日趋减少。据 1982 年农业区划调查，全县有宜林地 333 万亩，其中成林面积只有 241 万亩。总的形势是成材林少，残败林多；用材林少，薪炭林多；成熟林少，中幼林多；森林覆盖率只有 46.2%。若不积极营造和严加管护，林木消长逆差更会加剧。

镇安的畜牧业受粮食产量增减的制约。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时期土地集体种植，牛耕方便，促进了养牛业的发展，1971年达到25209头，比1949年增长1.5倍。1980年后由于土地联产承包到户，田块划小，不便牛耕，加之耕牛投入流通领域，饲养量锐减，1989年降为20900头。养猪是镇安农民传统的家庭副业，农业合作化时期的1957年饲养量发展到49105头。三年困难时期，粮食减产生猪饲养量下降，1961年只有38256头。80年代后，实行土地承包到户，农业增产，粮食丰收。1989年生猪存栏增至15.81万头，户均3头。全县草坡面积大，有发展白山羊的优越条件，解放后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1950年全县饲养量仅有2047只，1958年增到10537只。80年代狠抓基地建设，1989年白山羊猛增到8.83万只，年出栏量在三分之二以上。1989年全县畜牧业总产值3682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8%。

(六)

镇安山大沟深，限制了工业的发展，民国及其以前主要有造纸、纺织、粮油加工、采矿、冶炼、铸造、制陶等300多家小型手工业作坊，年总产值50万元左右。新中国建立后，镇安的国营工业呈马鞍型，经历了起步、发展、整顿、调整、大发展等几个阶段。1955年后相继办起镇安县综合厂、农械厂、面粉加工厂、纤维厂、砖瓦厂，为全县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起步奠定了基础。1958年“钢铁元帅”升帐，全民办工业，社队办工厂，为大搞轴承化、车子化、高空运输化服务，首次打开了的局面。1962年前后，贯彻“调整、整顿、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调整工业布局，纠正“大跃进”中某些不顾客观条件，盲目发展，一平二调的偏差。1965年前后刚使工业得以复苏和发展之际，又遭受“文化大革命”极左路线的干扰，工厂停产，工人停工，工业生产再度停滞。70年代后在抵制“四人帮”左的路线干扰的斗争中，为农业基本建设服务发展社队工业，1977年全县工业企业发展到95个，工业总产值721.3万元。1980年前后经过三年调整，消除“文化大革命”给工业经济造成的巨大灾难，实行改革开放，为工业增添了活力，开始了由起伏不定的速度型向内涵效益型转变。通过改革对工业的所有制结构、经济组织结构、效益结构等的较大调整，实行政企分开，企业独立自主经营，促进了工业生产的快速发展。1989年全县工业企业发展到123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23个；工业总产值达到3792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1807万元。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2.5%，使全县工业迎来了大发展的时期。但是，镇安的工业仍处于项目少，规模小，产值低的落后状况。

水电事业从无到有，有了较大发展。全县有大小河沟5800多条，峡谷多，流量小，水流急，比降大，水源主要靠降雨，多数河流冬春干涸，夏秋多山洪，平均年径流量20万立方，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22.6万千瓦，开发水利，大有潜力。1960年在西菜园始建装机40千瓦的小型水电站一座，供县城机关和居民照明。70年代后相继建成鱼洞峡、枣园、龙头等国营电站和东河、白塔等区乡电站，户办电站亦随之崛起。1988年镇安电站与西北大电网联网运行。1989年共有小水电站136处，装机8934千瓦，年发电量2514万度，人均用电86度。输电线路遍及全县：有35千伏线路2条，60公里；10千伏线路173条，550公里；400伏线路2951.5公里。全县58个乡（镇）全部通电，用电村342个，组1646个，入户率为76.5%。虽然实现了乡乡通电，但与1983年国务院批准镇安为全国农村电气化试点县的标准还有一定距离。

镇安山路崎岖，历史上交通梗塞，山大沟深，运输全靠背驮。清代旬河水运曾一度兴盛，后因植被破坏，水量减少，航道失修，船运渐废。新中国成立后，1958年修通山镇公路。至1989年共建成公路50多条，总长970多公里，实现了乡乡通公路，区区通班车。但是乡村多为简易公路，缺乏专人管护，往往晴通雨阻，尚需不断修复提高。镇安明、清时期即有塘讯驿铺传递公文，民国初年始设邮政信柜，办理邮寄。民国23年（1934）始通电话，入户话机仅6部。新中国成立后邮电事业发展迅速，实现了乡乡通电话，村村通邮班，1989年县城自动电话交换机容量1000门，初步改变了通信落后的状况。

（七）

镇安县明、清时期商贸集散地主要有有驮运道的云盖寺和通航运的柴坪街，运入多为食盐、布匹、食糖；运出有皮纸、火纸、桐油、漆油、生漆、木耳等。民国31年（1942）县城有大小商号200余家，后因通货膨胀，杂税无计，商业萧条，客籍商人多返原籍，本地商贩也多返农，全县独资商店仅存98户。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国营商业居于主导地位。1950年3月成立商洛贸易公司云盖寺支公司，1954年镇安县供销合作联社建立后，各区供销社也相继建起，到1959年全县共有19家基层商店，106个零售门市部，6个合作商店。1978年后，实行改革开放，给商业带来生机。以国营商业为主，各种所有制成份并存，活跃了商贸市场。1989年全县商业企业发展到3278个，其中全民所有制104个，供销社商业265个，合作商业9个，农村代购代销店259个，个体商业2617个，农贸集市17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6150万元。国内纯购进达3359万元，纯销售5314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265%和195%。外贸出口商品主要有板栗、核桃、皮张、生丝、药材、猪鬃、白云豆等。

（八）

历史上镇安为穷乡僻邑，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不发达，广大人民重于谋生，轻于谋道，生产力水平很低，广大劳苦大众经常“糠菜半年粮”。明、清之际，有识之士倡文化，设义学，办书院，但入学受教育者多为豪绅子弟。民国时期，政府虽倡全民教育，但到解放前夕，全县仅有初级小学110多所，中心小学14所，初级中学一所，在校学生只占总人口的1.2%。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缓慢，民国33年县城始有公办卫生所，私人药铺只有20多家，广大人民缺医少药，传染病常年流行，健康水平很低，人均寿命不到40岁。新中国成立后，文化教育始兴，文化馆、剧团、电影院、新华书店、图书馆等单位先后建立，农村文化站普及到乡（镇）。教育事业发展很快，到1989年全县小学发展到711所，在校学生2.8万余人；中等学校发展到42所，在校学生9001人（其中高中4所1518人）。40年累计初中毕业生18998人，高中毕业生12526人，向大学、大专输送新生939人，向中等专业学校输送新生1740人。据1990年7月1日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文化程度为：大学854人；高中12655人，初中40534人（含相当学历），小学10358人，分别占总人口的0.3%、4.45%、14.25%和36.22%。卫生事业发展很快，全县卫生机构达82个，床位346张，共有医务人员485名。但总的看来，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仍属落后，人才匮乏，设备奇缺，严重制约着本县经济的发展。

(九)

镇安在新中国成立后的40年中,取得了巨大成就,同时也经历了曲折的道路,前进中仍有许多需要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人增地减,经济实力不足。全县人口1949年为166400人,1989年发展到279139人,净增112739人,年均增加2818人。人口骤增导致入学、就业、住房诸多社会问题,部分地抵销了经济发展的速度。耕地,1949年为52.95万亩,1989年减为35.48万亩,年均减少4400亩,人均耕地由1949年的3.1亩减为1.2亩。人口骤增、耕地锐减,粮食产量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尚无较大改善,农业投入不多,部分水利设施老化、机械化程度低,耕作方式粗放,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基本上还是“靠天吃饭”。农民家中多数无储备,经不起特大自然灾害的袭击。因此,加强农业仍是今后的长期任务。

工业起步晚,发展速度慢。镇安虽正向以自然资源开发为主体的工业格局发展,但不少企业技术水平低,未能深层加工增值,经济效益普遍偏低,诸如:境内有丰富的大理石矿藏资源,仅限于初级产品的板材加工;铜锑矿点多,储量大,含量高,只能出售原矿,未能冶炼;铁矿自古就有土法冶炼之技能,至今尚无一处开发经营;镇安金矿为龙头品种,虽建有氰化钠工艺金矿一座,但不能综合回收,其它地方沉睡的金矿亟待开发;蚕茧只能缫丝,不能综合加工;历史传统产品有火纸、皮纸、漆木油等,由于加工技术设备古老,经济效益很低,以至于出售原竹和构皮。其它诸如化工、水泥、木材加工,均规模不大,设备和技术水平不高,应变能力不足,只能听凭市场摆布。今后要大力解决煤、电、路问题,发展乡镇工业以富民,发展县办工业以富县。

教育后劲不足,科技人才匮乏。新中国成立后,镇安的教育事业虽有很大发展,但近年来,出现在校学生减少的非正常状况。1979~1989年期间,全县人口增加18438人,而在校的中小學生却减少16535人,农村辍学青少年增多,新文盲不断出现。这虽有学校收费太滥,以及上学无用论等诸多因素,但关键还是与各级领导的认识与重视问题有关。治穷必须治愚,治愚必须兴教,必须把“教育奠基,科技兴县”的战略方针落到实处。

镇安是老、少、边、穷县,财政收不敷出,长期依靠国家补贴,严重地制约着生产建设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的40年,镇安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虽已取得巨大成就,但仍需要继续加大改革力度,加快经济建设的步伐。镇安是一块充满希望的热土,开发、发展的前景十分美好。坚持“兴田足食,兴山富民,兴工富县”的战略方针,把镇安建设成富裕、文明、美丽的社会主义新山区,是全县28万人民的共同心愿。

卷一

大事记

大事记

唐

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分丰阳县（今山阳）西部地区始建安业县（今镇安），属商州。

乾元元年（758），安业县更名乾元县，属京兆府。

永泰元年（765），甘、青、川等省羌族农民起义军占领县城，县衙迁西北60里处。长庆二年（822）复迁原址。

贞元十四年（798），修建龙头山朝阳观，结草为庵。明嘉靖十六年更为土木结构。南京户部尚书卢绅，兵部尚书刘储秀撰碑文。

大中元年（847），妙达禅师奉敕扩建云盖寺。明嘉靖十年（1531），主持清潭、无碍师徒募化重修。

光启二年（886），黄巢起义军余部将领秦宗权率部驻乾元县与唐军战斗三年之久。县衙迁西皇峪，龙纪元年（889）复迁原址。

五代

后汉乾祐二年（949），乾元县更名乾祐县，县衙设夜珠坪（今柞水县下梁乡）。

宋（金）

嘉佑六年（1061），县令王衢为都家碓（今药王碓）立碑，上刻：“药王神迹”四字。“文化大革命”中被毁。

绍兴十六年（1146），乾佑县与丰阳县同时割予金，金降乾佑县为乾佑镇，入樊川县。大定二十一年（1181）咸宁复设后入咸宁县。

元

至元十三年（1276），改乾佑镇为乾佑巡检司，隶奉元路商州。

至元二十九年（1292），废乾佑巡检司，复设乾佑县，隶兴元路金州。

至元三十一年（1294），乾佑县再废。

明

洪武八年（1375），再设乾佑巡检司，隶咸宁县。

洪武二十一年（1388），山西一批移民来镇安县定居，后称“本地人”，亦称“山西大槐树人”。

景泰三年（1452），废乾佑巡检司复置县，命名镇安。县城初设夜珠坪，天顺七年（1463）二月迁治谢家湾（今址）。初属西安府，成化十三年（1477）改属商州。

天顺七年（1463），建城隍庙。弘治十一年（1498）、十六年（1503）和清顺治七年（1650），道光二十六年（1846）均有重修扩建。

是年，创建文庙，日久倾圮。正德六年（1511）知县俞鼎捐建。同年始建县学于县城西北隅。

成化二年（1466），修建兴隆寺庙，住僧法勤募化集资在旧司街置庙田 20.7 亩。

成化六年（1470），农民起义军刘通部将李原、王彪控制襄阳地区，西抵镇安。

成化十二年（1476），晋阳右副都御使原杰，巡抚、大理少卿吴道宏率兵 40 万屯鄂、豫、陕三省地，往返镇安、山阳及白河等县镇压刘通、王彪起义军。

成化十五年（1479），镇安县编户 15 里，74 甲。

弘治六年（1493），县民张全偕众重修汉建石佛寺（今熨斗乡政府后山）。

弘治十年（1497），县衙扩建正堂。

弘治十六年（1503），知县仪凤正修建县衙。

正德七年（1512），知县俞鼎扩修县城，改土墙为砖墙，增修城壕池。

正德十六年（1521），设五郎坝巡检司，顺治中期废。

嘉靖四年（1525），知县杨永清在县城东北隅增修月城一里七分，并建永安（西）门、永庆（东）门和永丰（南）门，建飞楼二座。

是年，回龙二台子铜矿由县衙官办开采。

嘉靖十四年（1535），都事郝锦山修建启圣祠，四川按察使谢乾宜撰碑文。

嘉靖三十四年（1555）冬季，地大震。

万历十三年（1585），知县苏某在城东绣屏山前修建文昌阁。

万历十七年（1589），在城西县河与大西沟交汇处修建三官庙。

万历二十二年（1595），镇安人李垂街中进士，分任顺天府香河县知县。为此，二十六年
在西门内建“黄甲开先”牌坊，以示表彰。

万历二十五年（1597），修建塔耳山（今名塔云山）金顶庙。

万历二十八年（1600），知县刘养念动用库银百两于五郎坝（今宁陕县辖）置学田三段，
年征租银二十两。

万历三十一年（1903），知县张凤翼捐俸扩建县学，人称“恺悌君子”。

同年，知县张凤翼筹资重修大成殿五间，全高20米，四坡九脊歇山顶。

万历四十一年（1613），县境茅坪、阳山观等地回民因反民族歧视起义，占领县城后东进
抵山阳漫川被阻，复退守镇安，后被朝廷招抚。

崇祯六年（1633）十二月，李自成与邢红狼（旧志作行横狼）、一斗谷、扫地王、满天星
（高汝砺）等先后率10余万人与官军激战，一部往返于镇安。

崇祯七年（1634）正月，镇安通天柱、王之臣、王刚等营众800余人投李自成。同年秋，
农民军回师陕西，一部驻镇安。

崇祯八年（1635）二月，高迎祥率部由河南回师商州，一部往返镇安等地。一斗谷屯聚
于木王坪马鞍山。

崇祯九年（1636）秋，李自成继任闯王后，领兵七八万人据商州、镇安、山阳、上津、郧
西等地游击整休。

崇祯十一年（1638），李奎在木王坪组织当地农民起义军与李自成义军相策应，活动于镇
安、安康等地。

崇祯十三年（1640），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几经县城，县衙被毁，知县罗某逃走。县
衙迁居龙首山（一名县寨）。清康熙十年（1671）迁回原址。

同年，镇安因战乱频繁，人口外迁，全县缩编为2里18甲，丁民仅有8038丁。

崇祯十四年（1641），知县赵断庭来镇安赴任行至西皇峪被农民义军擒获。

清

顺治元年（1644），农民义军李奎、王希荣占领镇安县城，毁县衙。

是年，达仁河刘姓从安徽迁移时带茶种在象园（今象园乡）种植，即今镇安“象园茶”。

顺治三年（1646），农民义军王希荣被捕。义军夺走了知县的县印。

顺治五年（1648），蒋昌印来镇安任知县，途中被农民义军阻击，仓惶逃跑。

顺治七年（1650），知县胡明垣配合清军围攻农民起义军。全县农民深受其害，逃亡者达
七千余人。

顺治十八年（1661），镇安人曹玉珂中进士，分任山东省寿张县知县。

康熙六年（1667），知县许涸纂修《镇安县志》，其后知县丁鹏增修，今佚。

康熙十四年（1675），吴三桂叛清由云南起兵，部将汤某经安康取镇安。

康熙十五年（1676），杨文端在谷城叛清，率兵三千余人踞镇安。

康熙三十一年（1692），知县耿晋光重修县衙，衙署由县寨还城。

康熙三十八年（1699），云盖寺住僧性喻募化银两置庙田 18.86 亩。

康熙四十六年（1707），知县卢跃龙捐资建修常平仓两座。

康熙五十一年（1712），清政府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政策，恢复农业生产。镇安招抚流民，但回籍很少，继从鄂、湘、皖、赣等省招客民，“夏湖人”（亦称下河人）第一次大量入镇安落户。

康熙六十年（1721）三月，降冰雹，小如茶杯，大如碗口，人畜有伤亡。

雍正四年（1726），知县武维绪纂修《镇安县志》。次年武维绪因与县民不甚相悛，为里民所控，奉文押解刑部究问。

乾隆元年（1736），知县杨华动用库银 109 两兴修县衙文房。

是年，裁宁羌镇，设陕安镇统领军事，镇安在其统属内。

乾隆三年（1738）六月，秦岭楼子石暴发山洪，沿途冲毁土地房舍，人畜伤亡甚多。知县杨华申报免征粮，赈灾民，对重灾赈济四个月。

乾隆四年（1739）四月，县城发生火灾，烧毁八十多户民房。

乾隆五年（1740），知县唐庆修建明伦堂。

乾隆八年（1743），唐庆率众在城东先农坛植桑树 4.9 亩。

乾隆十四年（1749），知县聂焘重修崇圣祠。

乾隆十五年（1750），聂焘捐养廉银 107 两，修建南社仓（今东坪乡）一座三间，贮京斗谷 678 石。次年，又捐养廉银 106 两，修建北社仓（今柞水县夜珠坪）一座三间，贮京斗谷 678 石。

乾隆十七年（1752），聂焘督建永庆门瓮城一座，飞楼三间，塑魁星于上，名魁星阁。

乾隆十八年（1753），聂焘纂修《镇安县志》。

乾隆十九年（1754），知县聂焘捐俸银、绅士刘九如等捐资在东关外筹建义学——“启秀山房”，亦名“毓秀义学”。

是年，清政府迫迁长江下游灾民来陕南各地山区定居。这是“夏湖人”第二次大批入镇安县。

乾隆三十年（1765），知县杨城域重修城墙，内土外砖，周长 475.28 丈，高 1.5 丈、下宽 2 丈，上宽 1.5 丈，建城楼三座。

乾隆四十八年（1783），陕西巡抚毕沅上奏：分镇安县东北部，长安县秦岭东南部和蓝田县部分山地置孝义厅于大山岔；分镇安县西北部，长安县秦岭以西和周至、石泉、洋县等山境置五郎厅。

乾隆五十三年（1788），建奎星楼于绣屏山下，占地五分。道光十七年、同治十二年、民国十八年皆有重修。

嘉庆元年（1796）十二月，镇安白莲教首领郭荣联合安康林开太、冯德仕响应襄阳白莲教总首领王聪儿反清起义。清政府派陕西巡抚秦承恩为统帅，五省兵马总统德楞泰为都统，广州将军明亮为先锋，调兵四万围剿镇安。县城危机，义军投书郧西求救王聪儿。

是年，在县城东门外创建安业书院。

嘉庆二年（1797）正月，王聪儿派姚之富率义军 5 千人驰援，姚右臂中箭。四月王聪儿亲率义军 2.5 万人，军分十队由郿西县开赴镇安，在岫峪沟口展开激战，连营几十里，杀了拦路助战的固原右营游击将军巴、都司李等六员勇将和伤官兵乡勇千人。统帅秦承恩畏逃西安，军心大乱。义军白莲教获胜。

嘉庆三年（1798）正月，王聪儿由湖北进军镇安，在岩屋寨与清军激战，杀死团总李昌谟及其兄弟九人。又经北阳山、甘沟走关坪河去郿西县时，清兵提督赛冲阿从山阳县扑来。乡兵首领方开宗（西沟口人）从后追剿，义军四面受敌，在仗口（今关坪河）与清军决战，杀死官兵乡勇数千人，埋四十冢，后人称仗口为“万人坑”。

嘉庆八年（1803），孝义厅迁址旧县关后，原厅驻军迁驻镇安县城。秦岭驻防把总升任镇安千总。

嘉庆十九年（1814），夏旱秋雹，粮食减收，农民大饥。

嘉庆二十二年（1817）五月二十三日，暴雨加雹，雹块有重十多斤的，房上瓦碎，禾苗无存。

嘉庆二十五年（1820），县衙在查家沟置学田两段，年征学租铜钱 23 串 80 文。

道光五年（1825），知县李希泉迁建安业书院于东门内。

道光十三年（1833），灾荒大饥，野多饿殍。

道光十四年（1834），春旱秋霖，大水成灾。

道光二十二年（1842），在三官庙前修筑河堤，水患稍息。

道光二十六年（1846），增建常平仓九座，知县徐昆倡捐谷五百石。富绅刘朗捐谷六十石。

道光二十七年（1847），知县徐昆在五郎坝筹建义学二所，教授识字，当地绅民多次续修。

咸丰三年（1853），镇安人胡子才中进士，分山西省任知县。

咸丰九年（1859），关中回民孙四五等率领农民 300 余人起义，经孝义厅入镇安茅坪，本县回民魏全发等起而响应。

咸丰十一年（1861），知县马毓华用公款续修安业书院。

同治元年（1862）四月，太平军由赖文光、梁成富率部入武关，一部入镇安，烧毁县衙。

同治二年（1863）四月，四川农民起义军蓝大顺（旧志为蓝二顺）、蔡昌林等率部万余人经孝义厅攻入镇安县城。六月蓝军自兴安、旬阳经青铜关，复占镇安县城，焚毁县衙，破洞寨，擒斩守营游击金震西。

同治三年（1864）正月，太平军陈得才、蓝成春率军五六万人由西安至镇安，直取兴安、汉中，途经木王坪，破黄龙洞，杀死五品蓝翎军功陈之振、行师闵。典史沟一战，击毙千总马进喜及乡勇 47 人。

同治十二年（1873），本县监生程秉钧捐资在旬河贾家坪修船义渡，方便行人。

光绪二年（1876），镇安人晏安澜中进士，初任户部山东司主事，继任苑榷司司长、盐政院院丞，四川盐运使。

光绪六年（1880），知县谭光黎重修县衙，建房百间。

光绪十二年（1886），知县李天柱建常平仓，重修马房河“乐善桥”，设官渡。

光绪十七年（1891），游击祝签延筹修游击署，建房 50 间。

是年，镇安人杨洪勋中进士，分任山西省浑源州知州。

光绪十九年（1893），知县陈斯炳督众加高三官庙河堤石矶。设金汤局筹款集资。

光绪二十七年（1901），知县李麟图监办二台子铜矿和黄龙铺铁厂。历时六年，批解紫铜5.8万斤，炼铁10万斤。

是年，陕西布政使司选镇安程家川“岭沟米”进贡，慈禧太后封为“贡米”。

光绪二十八（1902），知县李麟图在县城修建义学两处。

光绪二十九年（1903），金汤局重修三官庙河堤。

光绪三十一年（1905），安业书院更名为镇安县高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二年（1906），县城义学更名初等小学。知县刘林立续修高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四年（1908），李麟图纂修《镇安县乡土志》，助资修建高等小学堂。同年，设巡警局。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2月，县衙改称县署，知县改称知事。

3月，设立镇安县邮政信柜。旋改为邮寄代办所。

5月，成立镇安县商务会，张国珍任会长。

是年，县署在铁厂铺开铁矿2处，炼铁质佳，畅销湖北、河南及本省部分县。

县署收兴隆寺庙租14石，由学务局用作办学经费。

民国2年（1913）

镇安、山阳、商南等县同时改属汉中道。

县城及各乡（镇）的义学均更名为初级小学校。

民国3年（1914）

3月1日，河南省“公民讨伐军”首领白朗率兵3万余人，一部由山阳入镇安，后经凤镇（今属柞水县）北去柞水县。

5月，“公民讨伐军”由甘肃返回，一部途经东川、云盖寺、县城、铁厂铺、岩屋河向山阳东进，途中破苇园寨、青泥沟洞。

民国4年（1915）5月，县知事汪锡瑞因不理民事，积案甚多被劾。

民国7年（1918），县知事赵祯元督办黑窑塘火纸厂，年产火纸700万张。

民国8年（1919），县境磨里寨等地夏禾遭雹灾，雹大如拳，打坏房屋，死伤牲畜甚多。

民国9年（1920），西一区（今柴坪一带）地震三次，房屋多有倾斜。

民国10年（1921）

3月，天降黑霜，麦苗枯萎。

5月，霖雨，山洪成灾，县城西关外10余户民房被冲。秋季多暴雨，粮田遭灾，农民大饥。县知事雷振东呼吁兄弟省县援济20万缗赈济灾民。

民国11年（1922）

10月，北洋军驻陕军阀刘镇华派郭金榜率3千余人从山阳进入镇安的风镇、云镇、大坪

及县城等地驻防三年零九个月，镇压神团，残害百姓。

民国 12 年（1923）

4 月，县知事于炳瀛组织团丁 460 余人到处搜捕镇压大刀会。岩屋河大刀会首领张朝东等联合山阳县九里坪何元娃共 400 余人，由米粮川经公馆河、青铜，在长哨河烧毁团总高仰峰和豪绅黄龙榜的房屋。

5 月 23 日，狂风暴雨，校场沟、冯子沟发洪水，冲毁西关和小北街。

11 月，神团转战石瓮子（今属柞水县）击溃自卫团，杀团总张尚哲，复攻县城，毁县署，放出囚徒 47 人，县知事于炳瀛逃走。

是年，镇安县共设 12 个区（其中 3 个分区）、30 个保。

民国 13 年（1924）

县知事刘养维迁县署到武衙门（今公安局驻地）。

4 月 8 日利用城隍庙会，号召男子剪长辫子。

民国 14 年（1925）

2 月 22 日，军阀刘镇华被赶出陕西，统治镇安三年之久的军阀郭金榜同时被赶，民心大快。

9 月，县知事滕仲黄改县署三班六房为一、二、三科。

秋季，霪雨连绵，冲坏房屋、土地。

劝学所改称教育局。

民国 15 年（1926）

4 月，军阀刘镇华来陕报复，被杨虎城部队击败。溃逃时途经镇安，农民再次受害。

是月，天降黑霜，山果不实，麦苗枯萎。

夏季，天大旱，农民受饥，畜生疫，米价飞涨。

是年，县知事滕仲黄成立采访局，编纂《重修镇安县志》，筹资 2000 元购石印机一台，县志印完后由刘青秀开设“含章石印局”，后易名“志成石印馆”。

民国 16 年（1927）

崇家沟义士黄群霸从外地返乡，组织当地饥民抗粮抗捐被诱捕，杀害于县城西门外。

5 月，刘伯承受共产党中央派遣在四川发动顺泸起义失败后，偕参谋长韩伯诚、参谋周国淦等化装为商人，突出重围，进入陕南。由紫阳毛坝乘小木船抵安康，经旬阳，在镇安梅花铺投宿后进入县城，结识了镇安县商会会长，沿库谷道直奔西安。

民国 17 年（1928）

4 月，镇安茅坪回民吴丰山、王永现与白河县鲍弼臣等人以回民为主体扩军 2000 余人，同孙长林（回民军）联合抗官府，攻打保甲民团，抗粮抗税。

10 月，在县城南门外用地 23 亩建苗圃，姚炳南任苗圃经理。

10 月，县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

是年春、夏大旱，持续百日，乾佑河、西川河断流，井水干涸，人口逃亡甚多。

民国 18 年（1929）

3 月，在曹家坪（今属柞水县）用地 88 亩建农棉试验场，徐焕新任经理。

是年，镇安秋粮丰收。关中、大旱成灾，来镇灾民甚多，有不少人卖儿卖女换取粮食。

国民革命军五十一旅赵寿山率部驻防镇安，防剿土匪王三春。

10月，镇安县改区、保制为区、乡制，全县共设12个区，50个乡。

县政府派建设局长吴岳门督修魁星楼，改木质结构为砖木结构，楼高10丈、围8丈，占地五分。“文化大革命”中被毁，遗址尚存。

民国19年（1930）

2月，回民军攻破联家寨、黄龙寨，没收土豪劣绅粮食300石，白洋1万多元，作部队生活给养。

3月27日，县境西北冰雹成灾。

是年，县政府在县城后街创办镇安县女子改良小学校，姜惠茹被聘任为教师。

民国20年（1931）

4月，陕西驻安康警备第二旅旅长张飞生派团长沈玺亭率部600余人攻打镇安县城，孙长林领导的回民军主力撤驻茅坪。6月8日沈玺亭追袭孙长林于茅坪明垭口，孙部伤亡甚重。

4月4日，米粮地区黄沙猛降，次日晨霜满地，树芽垂萎。翌年，农民饥饿。

7月初，降大雨六昼夜，河水暴涨，冲毁土地、民房甚多，死难1200余人。

民国21年（1932）

国民党陕西督军冯玉祥从汉中调王志远一个连驻防镇安。

2月，中国工农红军贺龙军长率红三军2万余人，南下湘、鄂、川、黔边界开辟根据地，途经茅坪、腰庄，在镇安播下革命火种。国民党派刘湘部队尾随追击。

国民党镇安县县长苏光壁率保安团“围剿”抗粮抗捐的大刀会、红枪会、红带会、黄带会等农民起义军。

民国22年（1933）

是年，撤销道、州制，由省直接领县，镇安亦属省直辖。

镇安县改区、乡制为区、联保、保制，共编14个区，30个联保，234个保。

民国23年（1934）

县境米粮川、西沟河等地农民李春秀、毛仪斌、谢世成、文世绪、解吉三等人（关中人）为大刀会首领，组成千余人的抗捐军，开展抗粮抗捐斗争。

民国24年（1935）

1月9日，红二十五军攻克镇安县城，歼灭保安团一部，救出阮仕春、项能汉等120余名抗捐军，颁布《中国工农红二十五军为占领镇安县告群众书》。

1月中旬，红二十五军二二三团政治处主任陈先瑞派苏金汉带工作队在白塔柿园子成立米粮川农民抗捐军，毛仪斌任总指挥。2月10日改编为鄂陕五路游击师，毛仪斌任师长。

2月14日，红军主力由县城西进，夜宿木王坪，就地惩处国民党军队副官周宇坤、区长马勋儿、团总马金华和马金德等七人。

同月，中共鄂陕特委奉命在白塔滑水河洞河源首次成立中共镇安县委，白明俊任县委书记（本县第一名共产党员）。同时宣布成立镇安县苏维埃政府，常驻店垭子。李明德（一说李贵）任主席，阮仕春、刘蔚瑶任副主席。

7月，国民党东一区联保主任卢崇烈受县长苏光壁指使带民团百余人搜捕白塔苏维埃主席肖登科、副主席朱启瑞、张胜喜和战士张学祥等19人。后肖登科等相继被杀害。

8月，镇安县改属陕西省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

是年，推行小学义务教育，改高等小学校为乡（镇）国民中心学校。

12月6日，陈先瑞率红七十四师到店垭子、米粮川与三、五、七路游击师会合，西进青镇关与国民党四十军的三个营在月西沟激战两小时，击毙敌营长以下官兵百余人，缴获长短枪70余支、轻重机枪五挺。

是年，国民党四十军军长庞炳勋率一一五旅驻防镇安县城、大坪等地阻截北上抗日的红二十五军。

民国25年（1936）

8月，红七十四师消灭国民党镇安县驻云盖寺保安团之后，返回东江口收编何振亚起义军一个连。

是年，西安事变后杨虎城派军需办事处主任何亮之任县长。红七十四师五团驻防镇安县城，组建镇安县抗日民主政府，发动群众抗日救国。

民国26年（1937）

国民党镇安县政府派员督修城区街道，改土石路面为石板路面。

9月，筹建中国国民党镇安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李兰亭任指导员。28年改组为国民党镇安县党部，王文楼任党部书记长。后由郝海瀛、妙尚义、史尚义、汪鹤亭相继任书记长至镇安全境解放。

民国27年（1938）

春季大旱，秋季霖雨48天，洪涝成灾，县城房屋倒塌数十间。

9月，国民党镇安县长李慧亭派保安队200余人到西沟口镇镇压抗捐抗暴的黄带会。黄带会队长武宗瑞被杀害。

民国28年（1939）

春、夏大旱成灾，农民以蕨根、榆树皮、观音土等代食度日，死亡2500余人。蒿坪乡五龙山有灾民八人同行乞讨，数日未获一粥，有一姓侯的行将饿毙，竟被同行肢解烹食。

5月30日，镇安县长袁德新电报第四区督察专员公署告急求赈，并动用长安运来的仓麦赈灾，在县城、云镇、木王等地设立施饭场赈济三个月。

秋季暴雨，冯子沟、校场沟、大西沟山洪从西城泄入，东关倒塌民房数十间。

国民党预备第一师师长谢辅三率第二、三两团驻防镇安，剿俘土匪王三春。

是年，成立三青团镇安县区队，刘承恩任区队长。30年更名三青团陕西省团部镇安县分团筹备人员办事处。34年更名为三青团陕西省镇安县分团干事会，赵瑞麟为第一任干事长。

国民党镇安县长袁德新废县政府“三班”、“三科”，设立民政、财粮、教育、建设、兵役五科。

民国29年（1940）

元月，成立镇安县土产供销合作社，集资万元。

2月，镇安县改区、联保、保制为乡（镇）保甲制，全县共设14个乡（镇），116保，2148甲。

7月，县政府改孤儿所为孤儿教养院，收容孤儿40余名。

12月25日，设立镇安县仁和（乡）邮政箱。

是年，成立戒烟科。

民国 30 年（1941）

2 月 18 日，成立镇安县劝储支会，县长兼主任委员，会址设邮政局。

7 月，全县清查登记枪支，计公有枪 210 支，民有枪 266 支。

8 月，成立镇安县小麦种子改良推广协会，各乡（镇）成立分会。

县政府发动东关高小学生拆除城隍庙的泥像神龛，筹建镇安县初级中学。各乡（镇）保毁庙建国民中心小学和保国民小学。

是年，在确定镇柞地界时，镇安县将原金井乡所辖的曹家坪、沙沟划归柞水管辖引起纠纷。镇安县县长袁德新带随行 10 余人前往做群众工作并办移交事宜。行至沙沟娘娘庙处，被四面山头保甲鸣枪遏阻，夺去警士武器，迫使袁德新答允不划曹家坪、沙沟给柞水后，事态方息。

民国 31 年（1942）

3 月 12 日，全县植树节植树 9 万多株，成活 5.6 万株。

4 月降黑霜、冰雹，全县 11 个乡（镇）受灾，禾苗枯萎，斗米价高百元。

10 月，在县城南门外开办农场，设场长 1 人，工人 3 人。有耕牛 4 头，土地 50 亩。

11 月，柞水县督学徐冠三谬改县图，将镇安所辖石瓮子、赤脚坪、夜珠坪计 1800 户划入柞水。该县县长史恒信率众 500 余人越境闹事；镇安县县长袁德新率乡练数百人堵截，事态延两年。徐冠三被省逮捕入狱后，纠纷方息。

是年，成立镇安县矿业公司，在铁铜、回龙、朝阳开采矿点三处。

镇安县创办县立初级中学，校址设在原城隍庙，占地 18 亩，校舍 60 余间。王冠周为第一任校长。

民国 32 年（1943）

7 月，创办《新镇安》报。教育科长雷动天负责发行。

7 月 22 日，成立镇安县商务会，卢云珊任会长。

8 月 8 日下午 5 时倾盆大雨，山洪暴发，冲毁平沟、月西沟、水田沟、龙胜沟等四个保的大片土地。水田沟有 8 户 20 余人被洪水冲走。

9 月 10 日，成立镇安县农会委员会。次年 2 月 12 日召开会员代表会议，正式选举产生农会，阮炎南任理事长，会员发展到 13980 人。

是年，全县进行人口复查。总人口为 115394 人，其中男性 61699 人。

民国 33 年（1944）

1 月，成立镇安县农业推广所，编制 5 人。

2 月 12 日，成立镇安县教育会，会址设在民众教育馆，刘承恩任会长，有会员 76 人。

3 月 12 日，镇安县电话局同镇安县邮政局合并。

3 月，国民党成立秦岭中部守备区镇安县第九大队部，辖 14 个乡中队、116 个保分队。赵占瑞任大队长，各乡（镇）保长分任中队和分队长。

3 月，镇安县第一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在县中大操场举行。400 多名运动员参赛。

5 月，镇安县抗战优待委员会筹捐款 3 万元，慰劳中原抗日战士。

6 月，县长袁仲玉卸任时贪污合作社食盐两万斤，县参议会虽有议案上诉，但国民党陕西

省政府未究。

11月，开通县城至柴坪、木王坪、达仁河及直达宁陕太白庙的邮路。

同月，国民党发起十万知识青年从军运动，镇安县有60余名青年参军，送往西安后编入国民党部队二〇七师。

中国佛教协会陕西省镇安县支会在兴隆寺成立，设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长2人，理事3人。

成立镇安县卫生所。

民国34年（1945）

1月7日，成立镇安县临时参议会，由15名参议员组成。大会推举瑚燮阳为临时参议长，艾则先为副参议长；大会还通过向全国抗日各战区将士的致敬电。

3月，镇安县三民主义青年团筹备处召开第一次干事会，到会干事有赵文斌、赵瑞麟、瑚燮阳、刘南辉、史文敏等。

4月1日，镇安县青年篮球赛在民众教育馆后操场举行，县中学生获冠军，青年队获亚军。

6月，镇安县财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改组，刘南辉任主任委员，柯秀山任副主任委员。

8月15日，日本国宣布无条件投降，县城机关、居民敲锣打鼓隆重庆祝抗战胜利。八年抗战全县共出壮丁15630人。

11月1日，镇安县参议会在县城成立，由20名参议员组成。大会选举李维翰为参议长，瑚燮阳为副参议长。

是年秋，镇安县立初级中学首次附设简师班，学制三年，招生62名，毕业34名。

镇安县司法室更名司法处，张毓珍任司法承审。

民国35年（1946）

1月，国民党镇安县政府命令各乡（镇）组建反共宣传队。

6月16日，镇安县妇女会成立，张文轩任会长。

7月，汪鹤亭任国民党镇安县党部书记。

同月，国民党镇安县长孙浚伯指挥成立五个“清乡督导组”，县级党政军负责人分别任组长，督导全县“清乡剿共”。

8月2日，中原解放军三五九旅旅长王震率八、九两团解放镇安县城。国民党镇安县长赵文斌带自卫团逃往青铜、柴坪等地，后被国民党撤职入狱。

8月8日，中原人民解放军十三旅旅长吴世安在七里峡张蕴山院子开会，宣布成立中共镇（安）郟（西）旬（阳）县工作委员会、镇郟旬县办事处和镇郟旬支队（亦称第三支队）。秦振任工委书记，张昕任办事处主任。

8月10日，中原军区干部旅旅长张文津、政治部主任吴祖贻、军区干部毛楚雄等奉命以三十二小组联络员名义由当地农民萧善义作向导赴西安同国民党谈判。从镇安杨泗庙出发，行至宁陕县东江口，遭胡宗南六十一师一八一团秘密杀害。

8月下旬，中原军区干部旅政治委员张成台、中原局组织部交通科长李其祥、中原军区后勤部供给部长吴先元及其爱人供给部干部闵汉清化装转移，途经朱家沟（今文家乡辖），被国民党保长殷克明、陈允均等杀害。

9月初，豫鄂陕边区第一军分区司令员吴世安奉命率部在商县林岔河组织商（县）山

(阳)蓝(田)镇(安)柞(水)中心县委员会,曾焜任书记,徐达三任副书记。

9月,人民解放军第十三旅以三十八团三营七连为主体成立镇旬游击大队。黄铭章任大队长,徐霁远任政委。

9月22日,中原五师十三旅三十八团转战镇安,途经大坪乡,敦促国民党乡长瑚百璋率部投降。

10月上旬,豫鄂陕边区第一地委副书记萧元礼在茅坪组建中共茅坪工作委员会,高振华任书记,韩伯启任副书记。

10月中旬,日本投降后不愿回国的“日本反战同盟”第五支部盟员森曾太郎,自愿参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随同三五九旅于1946年8月2日进入镇安县城,8月7日化装后行至杨泗庙双河湾,因双脚溃烂被留在当地农民胡启成家,9月10日被木王乡长马宅安派警备班拘捕,10月中旬被押送到县警察局。第三日晚森曾太郎饮弹自尽,遗体安埋在观音堂(现粮站)后乱葬坟。

是年,国民党镇安县成立森林保护协会,汪鹤亭任理事长,发展会员845人。

胡宗南部一三五旅一个团、二十四师一个团进驻镇安,追剿三五九旅王震部及镇安县游击大队。

国民党镇安县政府根据豫鄂陕第一战区颁布的情报网哨及响导组织办法,全县普遍建立三网(情报网、交通网、巡逻网)、四哨(递步哨、盘查哨、巡逻哨、守望哨)组织。

民国36年(1947)

5月1日,国民党镇安县县长孙浚伯带武卫冲进县参议会,枪杀县参议长李维翰、秘书万武英等5人。孙浚伯被解省入狱。镇安县参议长由王阴棣接任。

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二旅从三十六团各连调一个班组建镇安县独立营。许得荣任营长,孙启太任教导员。

11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二旅三十六团解放镇安县城,宣布成立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希庄任县委书记,王德甫任副书记;李中正任县长。同时宣布成立镇安县农会。后因战局的变化,县委、县人民民主政府随军迁往郧西县泗峡口。

11月30日,国民党镇安县县长宁一先在县城大肆搜捕,农会干事贾跛子(正名无考)、杨海水、袁文志等人遇害。

民国37年(1948)

1月21日,人民解放军镇安县独立营到铁厂铺夜袭国民党陕西省保安九团,歼灭一个连,击毙30余人,俘虏80人,缴获轻机枪3挺,步枪80余支。

1月,国民党镇安县三青团干事长齐昌海竞选国大代表获胜。3月,去南京参加国民代表大会。

同月,根据中共豫鄂陕边区第四地委决定,成立镇安县武装运动委员会,县长罗占山兼主任,武长茂任副主任。

2月,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公安队在湖北泗峡口成立,编二个排、四个班,共52人。

同月,国民党陕西省保安三团进驻镇安,同县保警队百余人到铁厂、大坪、米粮等地清乡搜捕,农会干部郭志富、明安仁、杨志海和一名解放军伤员被杀害。

3月8日,镇安县独立营一连在北阳山青岩头与国民党鄂保四团激战,敌伤亡20余人、被

俘 10 多人，缴获机枪 2 挺，步枪 30 多支和弹药一部。

4 月，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在郧西泗峡口成立镇安县山货产销合作社，解决群众食用油盐 and 山货购销等困难。

同月，国民党陕西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司令、反共救国军第四纵队司令袁德新在镇安组织“戡乱建国大队”，派方之向任组长，清查共产党组织，搜集解放区情报，并作反共宣传。

同月，国民党镇安县第二届春季中小学生体育运动会在县城举行。县中学获篮球、乒乓球冠军，东关小学获体操表演冠军。

6 月，国民党镇安县成立“戡乱建国委员会”，县长郑效仁任主任委员。

是年，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在泗峡口成立镇安县公安队，编制 2 个排、4 个班，属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制。1953 年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镇安县公安局武装警察中队。

民国 38 年（1949）

1 月 5 日，国民党镇安县成立青年运动委员会，瑚燮阳任主任委员。

2 月，国民党镇安县增设自卫营，编制 650 人。

2 月 8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上官团（亦称新八旅）在七里峡红岩山与国民党胡宗南部六十五师展开激烈战斗，上官团击毙胡宗南部 100 余人，缴获六〇炮、轻机枪、步枪百余支（门、挺）和弹药军用物资一部。

3 月，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更名镇安县人民政府，6 月改属商洛专员公署领导。

春季，中国佛教协会陕西省镇安县兴隆寺支会发出开期传戒“报单”。湖北、山西、河北、浙江、安徽、福建、甘肃、四川和陕西等 12 省 32 个县 82 个寺院的佛教徒，从古历二月初九日开始，历时二十四天，由得戒本师大和尚印州（俗名王雅轩）主持，为 180 名受戒和尚、尼姑和居家教徒授了法名，颁发了《护戒牒》，并汇编有《同戒录》。

7 月，商县、山阳两县解放。国民党第四行政督察专员袁德新，山阳县长姜泽春等率残部一千余人溃逃镇安，抢劫民财，扰害百姓。

8 月 1 日，国民党镇安县自卫大队第二中队队长郝杰带领 400 余人起义，后整编为解放军安康军分区独立十三团。

10 月，国民党四区专员袁德新和镇安县长徐东光将镇安县自卫团及各县公所保甲改编为反共救国军。

1949 年秋冬，镇安全境即将解放前夕，除原国民党胡宗南部一三五旅、陕保四团和鄂保四团驻守镇安外，国民党陆军第三军盛文部从柞水涌入镇安县城，四区专员袁德新及其警卫营、山阳县长江泽春及其自卫团、保警队以及蓝田县保警队等残部 1000 余人先后溃逃至镇安。派粮款，抓民夫，四乡扰害，民无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至 12 月

10 月 11 日，镇安县人民政府由县长王德甫主持，在七里峡召开靖边、大坪两乡的 15 个

保 34 名公务人员会议，为收复县城作准备。

11 月 24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咸阳军分区独立八团收复镇安县城。2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商洛军分区独立五团和镇安县独立营在张家坪枫香园一举歼灭国民党千余名溃军，镇安全境解放。

11 月 25 日，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政府从七里峡迁驻县城。

11 月 27 日，国民党镇安民众自卫队第一中队队长、柴坪乡乡长祝迪卿率部投诚。

1950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镇安县首届各界人士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有工商、教育、少数民族、驻军和党政部门 48 名代表出席。会议选举产生了镇安县各界人士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及其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县委书记张少林任主任，柯秀山任副主任。

3 月 1 日，镇安县人民政府通令决定：党政干部每人每天节约一两粮，每人开荒 0.5 亩，自给三个月；区干队和县公安队每人开荒 1.5 亩，自给六个月，以度春荒，减轻人民负担。

3 月 11 日，中共商洛地委通知由张少林、王德甫、罗洪远（军队）、刘兆英（军队）四人组成中共镇安县委委员会。

3 月 18 日，镇安县第二届各界人士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2 人。会议安排布署进一步搞好剿匪、军民协作、部队供养、群众运输等工作。

3 月 21 日，中共镇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三级干部会议，部署春季生产自救、剿匪肃特、减租退押、反霸和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人民乡村政权等工作。

是月，在调整行政区划中，镇安县将原金凤区所辖的仙人庙、狮子口、牛槽沟、野猪沟、穆家庄、瓦房口和原乾佑区所辖的下梁、东坪、石瓮子等乡划归柞水县；木王区的手攀岩（后池乡）划归宁陕县。

是月，成立镇安县妇女联合会筹委会。1953 年选举产生镇安县妇女联合会。3 月，改名为镇安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4 月，中国人民银行镇安县支行成立。

6 月，镇安县人民武装部成立，县长王德甫兼任部长，县委书记白生彩兼任政治委员。

6 月 4 日，中共商洛地委通知由白生彩、张文秀、高鹏、魏子玉四人组成中共镇安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7 月 13~15 日，镇安县第三届各界人士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 108 人。大会选举出镇安县各界人士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白生彩任主席，柯秀山任副主席。

同月，镇安县人民法院成立，县长王德甫兼任院长。

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安县工委。1957 年 7 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镇安县委委员会。

8 月，全县完成对国民党的党、团登记工作。计有国民党员 921 人、三青团员 835 人。

10 月 9~13 日，镇安县第四届各界人士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讨论了解放一年来县政府工作总结和当前工作任务。

11 月 27 日开始，以 20 天时间，在大坪、龙王（今大坪乡辖）两乡进行减租退押、反霸试点。翌年 5 月，全县反霸工作结束，共清算恶霸地主 101 人。

是年，镇安县人民政府成立冬学委员会，开展对农民的扫盲识字教育。

1951年

1月，中苏友好协会镇安县筹备会成立。

3月，全县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依法逮捕反革命分子514人，其中112人罪大恶极被判处死刑。

是月，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帝侵略委员会镇安县分会成立。全县622名爱国青年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全县捐款1142万元（旧币），慰问品2万多件。全县有13.9万人签名“拥护缔结和平公约，反对美帝武装日本”。

4月，全县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7月，土地改革试点工作在城关区新民乡进行。

9月23日，召开全县农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镇安县农会委员会。

10月15日，全县第一期土地改革工作在铁厂、城关、凤镇、云镇等四个区，40个乡，159个行政村，498个自然村进行，12月结束。

1952年

1月，第二期土地改革工作在靖坪、仁坪、青铜、柴坪、达仁、木王等六个区，53个乡，181个行政村，549个自然村进行，3月底结束。至此，全县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

2月22日，镇安县首次劳动模范大会在县城召开。

是月，县级机关干部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12月区、乡级“三反”运动集中在县城进行。共查出有“三反”问题的干部56人，其中受刑事处罚4人，行政纪律处分25人。

镇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暨镇安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成立。

镇安县示范繁殖农场在典史沟口成立，共有耕地83.92亩。

8月，县级机关干部由供给制改为工资制。

9月1日，镇安县人民检察院成立，苏毓秀首任检察长。

9月23~25日，镇安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09人。这次会议是由各界人士代表会向人民代表大会过渡的一次会议。会议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分别选举产生镇安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及其常务主席1人、副主席3人，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和人民政府委员。王德甫当选为县长，王世玉当选为副县长。

9月25~30日，中国共产党镇安县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0人。大会选举产生13人组成中共镇安县第一届委员会，白生彩任书记。

10月1日，全县阅兵仪式在县城举行，3310名民兵代表接受检阅。

11月，全县进行查田定产运动，次年二月结束，给农民颁发了《土地证书》。

镇安县扫盲委员会成立。

1953年

1月13日，镇安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会址设县城前街贾家巷。

3月，成立镇安县农业技术指导站，4月更名为镇安县城关农业技术指导站，1955年又更名为镇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是月，全县开展新《婚姻法》宣传运动月，废除封建的包办、买卖婚姻制度，提倡婚姻自主的新婚姻制度。

4月9日，建立茅坪、观上两个回民自治乡。

是月，全县开展取缔“一贯道”活动，三千余名受骗群众声明退道。

5月，全县农村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号召农民组织起来，走农业合作化道路。

6月，镇安县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庙沟区贾坪乡信用社成立。

8月，全县统筹劳力，整修西（安）康（安康）驮运路镇安段，1955年竣工。

9月，根据调查统计全县有佛、道教寺院43座，和尚50人，道士23人，尼姑41人；伊斯兰清真寺14座，阿訇7人。

10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农民踊跃出售余粮，支援国家建设。

12月，镇安县第一个“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城关区永乐乡“镇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廖祖典当选为主任。

是年，按照全国统一部署，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工作。

1954年

2月，柴坪区松柏乡发生山林火灾，燃烧50多小时，烧毁林木千余亩。

2月，根据全国统一布置，镇安县第一次普选工作全面展开。按照《宪法》规定，分别召开选民大会和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和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5月30至6月4日，中国共产党镇安县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80人。大会选举13人组成中共镇安县第二届委员会，黑汉章任书记。

7月10~13日，镇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76人。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和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王德甫当选为县长。

是月，全县进行行政区划调整，调整后共辖15个区、100个乡。

10月，成立镇安县花纱布公司，1956年改称镇安县百货公司。

镇安县解放后的第一条灌渠——米粮双龙渠建成，可浇田400亩。

镇安县首届中医药人员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23名代表出席会议。

是年，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前街迁往后街新建的百间四座大院，初步改善了办公条件。

1955年

2月14日，全县人民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委员会成立。14.7万人签名，反对使用原子武器。

3月，全县首次发行经济建设公债41981万元（旧币）。

4月，镇安县人民政府更名为镇安县人民委员会。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商洛专署分别授予栗扎乡为“无森林火灾乡”称号。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通知：将人民币百、千、万元的票面，改换为分、角、元。旧币1万元等于新币1元的值。

7月，全县在城镇工商业中开展反贪污盗窃、反铺张浪费、反官僚主义、反偷税漏税、反行贿受贿的“五反”运动。

8月16日，本县回民代表王永庆、周文卿、杨恩莲（女）随陕西省少数民族参观团赴北京参观。

9月，中共镇安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召开三级干部会议，部署粮食“三定”（产、购、

销)和棉布棉花实行计划供应工作。

12月,全县宣传贯彻《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全县第一次征义务兵245名。

1956年

1月,根据《镇安县行政区划调整方案》全县行政区划调整为9个区、4个直属乡、61个区辖乡,编制行政干部216人。

是月,全县开展内部肃反工作,到1959年结束,定性为反革命分子147人,坏分子12人。

3月,镇安县首次扫盲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25人。

陕西省农业厅首次调给镇安县“金皇后”玉米种5万公斤、胜利仙水稻种2.4万公斤、东北大豆种1500公斤。

3月31日至4月5日,中国共产党镇安县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7名。大会选举第三届委员会,由11人组成。吴文礼任书记,赵沛帆、马春山任副书记。

4月,镇安县从陕西省供销社购进双轮双铧犁90部、山地犁559部。经过多次示范不宜山区推广使用。

春季,县人民委员会召开“掀起农业生产竞赛高潮”动员大会,奖励劳动模范、生产积极分子150名,奖励丰产单位40个。共颁发奖旗20面,奖状489张,奖章100枚。

7月,区、乡干部改供给制为工资制。

8月,陕西省卫生工作队86人来镇安县普查地方病,共查出有砂眼、性病、麻风、黑热病、甲状腺肿、大骨节病等患者11.4万多人。

8月1日,《镇安报》创刊。1962年6月在国家暂时困难时期停办。

11月1日,结合政治攻势,给一贯表现好的404户地主、富农改变了成分;批准1274名地、富分子为候补社员。

11月15~18日镇安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9人。大会选举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乔占忠当选为县长,吴俊水、刘建华当选为副县长。

陕西省林业厅授予“镇安县甲等无森林火灾县”称号。

12月,全县完成对48个私营工商业单位、541个手工业个体户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化。

同月,成立镇安县工会联合会。1963年11月改称镇安县总工会。

1957年

4月,中共镇安县委在贯彻中央关于“精简机构,精减人员”的指示中,批准55名干部下放到基层,其中19人分别担任乡党委书记、乡长,31人任农业社党支部书记、主任和会计,有5人直接参加农业生产。

4月30日,县级机关开始党内整风,12月转入“反右派”阶段,次年春结束。全县共划定右派分子23人,中右143人。1978年根据中央指示予以平反。

6月,全县连降暴雨,洪水泛滥,冲毁桥梁5座、渡船4只。

6月27日,晓仁河洪水猛涨,余师铺商店、卫生院被冲,农民钟先琦1户8口被洪水冲走。全县644间民房被毁,38人死亡。县人委派工作组赴重灾区救灾,发放救济款13万多元。

10月21日,全县人民遵照毛泽东主席商洛“每户种一升核桃”的指示,直播核桃200多

万窝。

是月，镇安县气象站成立。站址初设都家山顶（北城坡塄）。1982年迁址日几山顶。

是年，永乐街小学附设幼儿班。1959年与小学分设，更名为镇安县幼儿园。

1958年

3月9日，中共镇安县委布置在全县开展“反浪费保守，反官僚暮气”的“双反”运动，从此进入全面“大跃进”时期。

5月20日，为维护地方治安，全县统一行动，收容审查流散人口和黑人黑户342人。

5月29日至6月1日，镇安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80人。大会选举出席省人代会代表和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乔占忠当选为县长，吴俊水、刘建华、彭多英当选为副县长。

7月6日，县委、县人委派工作组赴铜关、红庙、腰庄等地调查发现患浮肿病560多人，其中20人死亡，立即采取了医疗和救济措施。

8月，全县开展社会改造工作，对有破坏活动的地、富、反、坏分子批准逮捕183人。以乡为单位对懒汉二流子、小偷小摸、巫婆神汉、虐待父母、遗弃子女等重点人进行集训。

8月30日，镇安县首届全民运动会在县城举行。159名运动员共参赛13个项目。

9月，全县实行“人民公社化”。先以乡为社，12月改以区为社，乡为管区，高级社更名生产大队，下设生产队，入社户数占总农户的99.83%。

人民公社在极左路线的指导下大办公共食堂，先实行“吃饭不要钱”，后改为“指标到户，粮食到堂（食堂），凭票吃饭，节约归己”。全县90%以上农户在食堂吃饭。边远户到食堂吃饭有往返十多里的，对农业生产极为不利，群众很反感。公共食堂于1961年全部解散。

9月26日，镇安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部署开展大炼钢铁运动。各地普遍建起炼铁炉，农民弃田，工人停产，学生停课，各行停业。全县毁林11万多亩，烧毁木材132.8万立方米，无偿平调农民的大量劳力，损失极大。

10月20日，山阳至镇安公路建成通车。

11月18日，镇（安）、柞（水）合县会议在县城召开，12月1日正式办公。1961年9月分县，并将原镇安所辖的凤镇区划归柞水县，原柞水县所辖的东川区划归镇安县。

12月1日，镇安县广播放大站成立。

是年，镇安县立中学增设高中班，首届招生30名。

1959年

2月，全县开展以工具改革为主的“大办工业生产运动”。人民公社、管理区办综合厂，要求“农村车子化”、“高空运输化”、“粮食加工机械化”。由于盲目冒进，既无设备，又无技术，中途停办。

3月21日，镇安县召开2350多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议，纠正在人民公社化工作中的“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错误。后给群众退赔平调资金200万元。1961年在贯彻《中央12条指示信》中又退赔204万元，挽回了不良影响，密切了党群关系。

6月，崇家沟、贾坪等地发现50余条恶狼成群出没，伤亡19人，抢食猪羊98头（只）。一时人心惊慌，路断人稀。

9月29日，商洛汽车运输公司首次给镇安县放客运班车。

10月，回龙公社龙脖子改河工程动工，全社千名劳力突击十个月告竣，增地250亩。这是全县有史以来第一个大型改河工程。

10月23日，由旬阳至柴坪街的旬河段经过疏通后正式通航。不久，因航道无人管护而停运。

11月3~12日，中共镇安县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31人。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县委会，由24人组成。吴文礼任第一书记，杨春林、马春山、杨恩宏、赵中统任书记处书记。

11月，县公安局破获取缔张家和云镇两个管区103人参加的反动道会门“黑虎团”。

12月，全县开展“反右倾”斗争，县长乔占忠、统计局长孙连民等以所谓抹煞大跃进成绩被定为“严重右倾思想”错误，免职到农村劳动。党内民主遭到严重损害。

1960年

1月，我县第一座装机40千瓦小水电站——西菜园电站建成投产。

7月25日，镇安县第三届全民运动会在县城举行，10个代表队186名运动员参赛。

10月15日，县公安局破获青铜公社梅花管区以李仕武为首的“英雄党杰义救国军”反革命暴乱组织。

镇安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

全县招收矿工60名去回龙二台子铜矿用土法开采、冶炼紫铜4000公斤。

12月，全县宣传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养猪的一封信》。各地大办养猪场，由于条件不具备，工作中有强迫命令，中途停办。

1961年

3月6~8日，镇安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14人。大会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5人，徐忠堂当选为县长，刘建华、彭多英当选为副县长。

3月16日，县人民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浮肿病、妇女病（子宫脱垂、闭经）患者免费治疗的决定》。

是月，镇安县千家坪农场建立。后因地处高寒不宜农作物生长而停办。

陕西省粮食厅调镇安县国库粮食774万公斤，支援青海、甘肃灾区。

9月，镇安、柞水分县。人民公社改为以乡为单位建制。全县设9个区工委和4个直属公社党委，为县委派出机构。

9月，县委决定开展“三个一”运动，即每人储备一百斤干菜、一斗炒面、一斗淀粉，立足抗灾度荒。

12月12~15日，中国共产党镇安县第五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80名。大会选举第五届县委会，由正式委员19人、候补委员4人组成。张东任第一书记，赵中统、吴俊水、杨恩宏、徐忠堂任书记处书记。

是年，国家对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政策，每市斤点心由0.8元提高到4元。

1962年

5月，县人民委员会发出保护水生资源的通知，严禁炸鱼毒鱼。

同月，经商洛专署批准开放石景山、龙洞川、程家川、熨斗、观上五个清真寺。

11月，县委召开县、区、社三级书记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

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

12月1日，中共镇安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为在“反右倾”中被错误批判的干部甄别平反。

是年，在克服国家暂时困难的“精兵简政”工作中，动员288名职工退职回乡支援农业生产。

1963年

3月，县委派工作组在两河公社永丰大队进行林权发证试点工作。8月底全县发证结束。

7月19日，县委抽调135名干部去云镇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10月5日结束。

11月1日，社教工作团扩大到508人，赴青山、大坪、三义、灵龙、岩屋5个公社进行第一期社教运动，历时87天。在运动中错整了许多基层干部，挫伤了基层干部和农民的积极性。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镇安县为黄牛生产基地县”。

7月25~29日，镇安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70人。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侯金福当选为县长，徐忠堂、段凤岐当选为副县长。

9月，对40%的职工调整提高工资。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豁免镇安县贫瘠户贷款120余万元。

9月16~22日，中共镇安县第六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4人。大会选举县委委员18人，候补委员5人，组成第六届委员会。魏艾任书记，吴俊水、赵中统任副书记。

1964年

3月12日，对城镇12个工商企业和129户个体商户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3月12日，第二期社教运动在回龙、峪峪、城关、结子等4个直属公社进行，中途停止。10月抽选100名干部去长安县参加当时西北局所进行的社教运动试点。

7月20日，镇安县第四届全民运动会在县城举行。14个代表队740名运动员参赛。

10月1日，茅坪公社红光大队队长王永余（回族）赴北京参加建国15周年国庆节观礼，国家领导人与其合影留念。

11月，全县开展所谓“打尖子”运动，把一些犯有一般错误的基层干部、群众错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后在贯彻《二十三条》中平反。

1965年

1月6日，镇安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贫协筹委会委员25人，魏艾任主席。

9月，贯彻毛泽东主席“农业学大寨”的指示，《陕西日报》连续报道锡铜公社农田基本建设的经验。商洛地委发出《学大寨、赶锡铜，建设新山区》的决定。

1966年

1月5~8日，镇安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9人。遵照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的通知，会议作出《关于太平、紫荆两个公社划归安康管辖》的决议（翌年3月正式办理交接手续）。大会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0人，侯金福当选为县长，刘克家、周树华、屈新荣当选为副县长。

2月2~7日，中共镇安县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98名。大

会选举县委委员 19 人，候补委员 3 人，组成中共镇安县委第七届委员会。宁志德任书记，杨占森、王海军、杨正芳任副书记。

4 月，为控制和根治甲状腺肿病，全县普遍供应食用碘盐。

陕西省卫生厅派出西安职工医院由 10 人组成的医疗队分赴柴坪、达仁巡回医疗，并给柴坪、达仁、庙沟卫生所赠送药械价值 14 万多元。

5 月 25 日，中共镇安县委召开 17 级以上党员干部会议，宣读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 16 条）和中央文化大革命五人领导小组《关于当前学术讨论的汇报提纲》。从此，全县“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

7 月，根据中央军委“统一军事建制”的指示，将县武警中队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制，称镇安县中队。隶属县人民武装部领导。次年 1 月镇安县中队恢复原隶属建制，由公安局领导，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镇安县武警中队。

同月，召开全县教师整训会，贯彻《十六条》，清理教师队伍中所谓的“牛鬼蛇神”。

9 月 16 日，全县开展毁灭性的“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活动，毁掉大量名胜、书籍、古董、寺庙、牌坊等，千名无辜者挨批斗。城镇、农村名目繁多的造反派组织相继产生，烧起“文化大革命”的烈火。

10 月，镇安县医院购买救护车一辆，是全县自有的第一辆汽车。

11 月 5 日，县委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会议号召大揭“阶级斗争盖子”，开展“革命大串联”活动。

1967 年

3 月 1 日，造反派罢免中共镇安县委副书记杨正芳、副县长周树华、公安局长王维熙的职务。县级单位和区、社开始揪斗“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简称走资派）。

6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管、军训）工作开始，并介入“文化大革命”。

7 月 1 日，在反“二月逆流”的影响下，造反派接管中共镇安县委、县人委的党政财文大权。

9 月 1 日，造反派组织召开大会，宣布“砸烂公、检、法”，政法机构陷于瘫痪。

10 月 7 日，公安局局长王维熙在“造反派”追查所谓的“黑材料”中被迫自杀。

12 月 10 日，造反派接管县广播站。县人民武装部军库枪支弹药先后 5 次被抢。

1968 年

1 月 2 日，两派武斗队在凉水泉武斗，19 日和 2 月 13 日在北城坡气象站和县城又两次武斗，双方各有伤亡，损失惨重。

4 月，全县先后发生山林火灾 38 起，毁林 1200 多亩，烧毁房屋 120 间、粮食 1.6 万公斤。800 余人患流行脑炎病，46 人死亡。

9 月 8 日，成立由军队代表、造反派群众代表和领导干部代表组成三结合的镇安县革命委员会和镇安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

12 月 23 日，镇安县革命委员会全部收缴了两派群众组织拥有的武器。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分别进驻工厂、机关、学校领导斗、批、改，直至 1973 年春撤离。

1969年

1月，镇安县第一批90多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东川、峪峪等地插队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4月，镇安县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起合作医疗站283个。

5月，县革命委员会在峪峪中学召开走“五·七”道路现场会议，实行开门办学。

6月，全县集中2000余名劳力兴修鱼洞峡电站，总投资195万元。1974年4月建成投产，装机500千瓦。

10月，城关镇首家购回工农—11手扶拖拉机一台。

11月，铁道兵5760和5761部队筹建栗扎、杨泗林场。镇安县配给脱产干部38名，民兵（民工）3000名，以军事化建制采伐木材，支援襄渝铁路建设。三年共伐木10万立方米。

1970年

3月，《镇安县兵要志》办公室成立，于1971年5月脱稿付印。

4月，县畜牧站引进来航鸡良种4000余只，经过试养产蛋率高，很快推广到全县。

6月3日，镇安县军事机关管制小组在县城召开宣判大会，对“刘总师反革命组织”中的24人判处死刑，执行枪决，判处死缓5人，无期徒刑1人，有期徒刑29人，戴反革命分子帽子42人，定为案犯89人，反革命成员172人，管制1人，造成骇人听闻的特大冤案。

8月，县城至木王坪公路竣工通车。

9月，陕西省暨商洛地区医疗卫生部门下放41名医务人员来镇安，加强基层医疗力量，为人民治病。

10月9~13日，中国共产党镇安县第八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35人。大会选举31名委员组成中共镇安县第八届委员会。宁志德任书记，李树民、叶桂棠、杨正芳任副书记。

12月，商洛地区集中2000名劳力兴修镇（安）旬（阳）公路。翌年6月20日竣工通车。

冬季，在中央北方农业会议精神的推动下，县上组织各级干部去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

1971年

县畜牧站从浙江省引进金华种猪4000多头，在全县试养成功。

5月1日，镇安县第五届全民运动会在县城举行，13个代表队400名运动员参赛。

7月，镇安县举办县区乡三级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的“批陈（陈伯达）整风”学习班。

8月，镇安县根据《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规定，废除升学考试制度，实行“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升学制度，招收“工农兵”学员，降低了教学质量。

10月19日，中共镇安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按照中央指示，揭发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接着三批（批极左思潮、批资产阶级派性、批无政府主义）一清（清查“516”分子）运动开始。

1972年

2月，表功铺大桥由省公路管理局投资36万元动工修建。翌年10月竣工通车。

3月，县革命委员会从河南请来农民红薯栽培专家在全县传播“红薯下蛋”技术。虽能增产，但由于投工多，需肥量大，未能大面积推广。

是月，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干部去湖北省英山、罗田县参观学习后，作出《大办集体养猪场的决定》，全县掀起大办养猪场的热潮，后因饲养管理不善而停办。

7月，伏旱后骤降暴雨，有15万多亩农田受灾，冲毁水利工程32处，死亡72人（包括栗扎林场死24人），水毁公路50余公里。

9月，全县推广小麦、玉米套种。经试种后，在海拔800米左右的半山区能获增产，群众乐意接受。

是月，调整干部、工人工资。为了缩小工资差别，对22级及其以上职工的工资未予调整。

12月30日，县革命委员会撤销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成立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监委会、妇联会、工会、贫协会及县革委会办公室、公安局、法院和有关局、委、办等办事机构。

镇安县民兵常年农田基建队成立，共有劳力1.2万人。

冬季，全县抽调干部335人，组成“路线教育宣传队”，每期半年。全县402个大队到1977年普遍进行了一至二次路线教育。

1973年

1月25日，镇安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大搞公路建设的决定》，到1984年7月全县区、区通班车、社社通公路。县境公路总长达870公里。

7月20日，镇安县板栗“栗食象”防治现场会在云镇公社召开，中国林科院、西北林学院、陕西省林研所和商洛地区林业局分别派专家到会指导。通过现场参观，采集标本，经中国林科院鉴定为“雪片甲”。

9月7日，镇安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成立。

9月27日，镇安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

全县第一座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四层楼房——镇安县服务楼建成。

10月7日，县委作出进一步坚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实现一二三（县级干部每年劳动100天，区、社干部200天，队干部300天）的决定。

12月3日，中共镇安县委发出《关于深入开展计划用粮、节约用粮和每户储备100斤代食品的决定》。

12月7日，秦岭东部15县护林联防会议在镇安县城召开，通过了《关于秦东护林防火暂行办法》。

1974年

2月26日，镇安县委部署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11月，县广播站购进第一台黑白电视接收机，翌年9月在南门坡建起电视差转台。

11月6日，镇安县第六届全民运动会在县城举行，120名运动员参赛。

12月1日，镇安县被评为陕西省“农业学大寨”先进县，省委、省革委会授予“镇安县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锦旗一面。

12月，县剧院修建竣工，交付使用。

1975年

2月16日，中共镇安县委扩大会议制订了县委常委的“约法八章”。

5月22日，全县出动1100名干部，对县境内流动人口进行清查，有607人被收容审查。

7月，镇安县“五·七”大学在结子公社铁铜沟成立。

10月30日，县委根据达仁区的报告批转全县各级党委必须尽快解决农民居住茅庵、石洞的问题。

1976年

6月，西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派医疗队到柴坪、木王等区巡回医疗，并帮助整顿合作医疗站。是月，县革命委员会在木王区四海坪建立农牧场，发展养牛事业。后因气候不适而停办，损失8万元。

9月9日，镇安县城万人冒雨在东关剧院悼念毛泽东主席逝世。

10月14日，全县机关、农村纷纷集会，热烈庆祝党中央一举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的胜利。

11月3日，镇安县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议在县城召开，表彰先进单位330个、先进个人336名。

12月，县委书记董孝先、锡铜公社书记萧绪文出席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先进代表会议。

1977年

1月8日，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在东关剧院集会悼念周恩来总理逝世一周年。

3月28日，镇安县“工业学大庆”会议在县城召开。

5月，西口龙头电站投资43万元动工修建。1979年10月竣工投产，装机2×200千瓦。

6月5日，镇安县养猪先进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

7月，废除“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升学制度，恢复升学考试制度。

12月21日，中共镇安县委派工作组在锡铜公社鸳鸯池大队、城关公社农科站进行基本核算单位过渡试点。全县有675个生产队将基本核算单位过渡到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后因“穷过渡”破坏了生产力，农民不愿接受而停止。

1978年

1月18日，镇安县“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大会奖励了先进公社18个、生产大队74个、生产队690个、标兵10名、劳动模范368名。

3月，柴坪粮管所干部雷问政以试制核桃取仁机的先进事迹，出席全国科技大会。

镇安县畜牧兽医工作站采用黄牛冷冻精液试管配种，在城关公社庙坡大队试验成功。

镇安县枣园水电站投资264万元动工修建。1982年9月竣工投产，装机2×500千瓦。

6月3~6日，镇安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8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革命委员会关于1976~1985年国民经济十年规划。

7月，镇安县各界人士致台湾同胞回归祖国的一封信在福建前线广播电台播发。

7月7日，县委书记阎庆华、银行行长史克刚、面粉厂党支部书记关兴华出席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先进代表会议。

8月6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柴坪、木王两区毁林开荒4000余亩，破坏生态植被的通报。

8月8日，镇安县教育工作先进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表彰先进单位67个、先进教师129人。

陕西省粮食厅授予镇安县“四无粮仓先进单位”锦旗一面。

是年，镇安县立中学被列为陕西省 108 所重点中学之一，定名为陕西省镇安县中学。

1979 年

2 月，中共镇安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四级干部会议，重点讨论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问题，试行包产到组、包产到户。

7 月 28 日，镇安县对“文化大革命”中制造的高河公社“反革命组织”假案宣布平反。

9 月 1 日，镇安县医院针灸医生李德强随同中国援助苏丹医疗队出国，为苏丹人民医治疾病。

1980 年

1 月，全县掀起“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高潮，1576 个生产队划分各类作业组 4084 个，包产到户的有 1537 户。

5 月，省、地派普查组协助镇安县普查猕猴桃资源，查出全县有成林面积 1 万亩，猕猴桃年产约 100 万公斤。

7 月 28 日，县委决定开放茅坪公社的观上、寨湾和程家公社杨家壩清真寺。

8 月，镇安县科技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领导小组成立。止 1983 年底共评出中级职称 52 人，初级职称 183 人。

9 月 7~11 日，中共镇安县第九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01 人。大会选举委员 26 人、候补委员 4 人组成第九届委员会。任兴哲当选为县委书记，王敦智、汪效常、刘世良当选为副书记。

9 月 19 日，镇安县革命委员会在东关剧场召开万人（四个分会场）大会，对“文化大革命”中由极左路线造成的全省骇人听闻的“镇安县刘总师”大冤案公开平反，全案涉及 549 人。

9 月 23~28 日，镇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39 人。大会决定将“镇安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原称——镇安县人民政府，主任恢复为原称县长。大会选举产生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兴哲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敦智当选为县长。

是月，镇安县师范学校改称镇安县教师进修学校。

10 月，中华医学会陕西省镇安县分会成立。

11 月 2 日，镇安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成立，汪效常任主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办事机构。

1981 年

3 月 8 日，全县开展落实林业“三定”（权属、自留山、责任制）工作，森林采伐一律实行采伐证。

4 月 8 日，县委召开会议讨论纠正镇安县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推行穷过渡、分配上的大锅饭、浮夸风等方面的问题。

6 月，县畜牧局从合阳县第一次引进安哥拉长毛兔 1900 只。后因销路不畅，饲养量大减。

是月，中共镇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扩大社员自留地》的决定。

7 月 20 日，县委召开区、社书记会议，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强和完善各项生产责任制，全县包产到户的队占全县总队数的 72.4%。生产关系的调整，调动了农民劳动生产的积极性。

是月，镇安县剧团团长王冀一出席全国农村文化艺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副团长刘文华出席陕西省先进企业、先进集体和模范个人大会。

8月，成立中共镇安县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汪效常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先后整理出版了《镇安苏区史料汇编》《豫鄂陕边区镇安史实》《镇安解放》三书，约86万字。

8月4日，镇安县木王林场收归商洛地区林业局直属管理。

8月29日，镇安县各级“贫协会”的办事机构全部撤销。

9月，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黎夫来镇安县视察工作，索阅《镇安县志》后写出《实心为民造福》一文，称赞清朝知县聂焘的政绩，刊于1982年6月6日《人民日报》。

12月23日，镇安县首次“五好家庭”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与会代表200名。

1982年

2月，商洛地区行政公署授予镇安县“兴桑养蚕致富之道”锦旗一面。

2月10日，镇安县绿化委员会成立。

3月21日，镇安县第八届全民运动会在县城举行，13个代表队、338名运动员参赛。

4月17日，中共镇安县委、县政府布署在全县范围内“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的工作。

8月，镇安县人民政府由后街迁驻前街新建的四层大楼（老衙门口）。

8月5日，镇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县委副书记汪效常任主任，下设县志编纂办公室，属科级事业单位。

秋季，全县霪雨连绵，山洪暴发，有16.4万亩农田受灾减产，倒塌民房930间，5人死亡。县人民政府发放救济款7万元，建房款10.8万元。

11月8日，县委副书记、县区划委员会主任汪效常出席全国农业区划、规划12个重点县座谈会议。在会上作了《应用区划成果，搞好规划工作》的发言。

11月，商洛地区行政公署授予“镇安县1982年出口板栗做出优异成绩”奖旗一面。

11月21日，中共镇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奖励向国家交售万斤（市斤）粮的回龙乡村民李安义的决定》。

12月，镇安县广播站1982年工作成绩优异，荣获陕西省广播电台三等奖，黄艳芳获优秀播音员二等奖。

12月19日，陕西省农业区划应用成果现场会在镇安县召开，推广镇安县农业区划经验。

镇安县开展第三次人口普查，以本年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登记。全县共有57639户263959人，其中男性占53.71%。

1983年

1月24日，镇安县精神文明与劳动致富“双先”会议在县城召开。大会奖励了“状元户”、“标兵户”各10名，先进单位290个，先进个人574名。

2月1日，镇安县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任兴哲受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的通报表彰。

2月9日，锡铜公社农民手工纸匠马远朝应邀赴日本参加17国手工造纸技术交流会，在京都、奈良、大板作技术表演。

3月8日，镇安县物价局荣获国家物价局授予“镇安县物价局先进集体”奖状一面。

3月，全县开展第一个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活动。

同月，国务院交通部授予镇安县汽车站为“最佳车站”称号。

镇安县首次飞机播种造林在岩屋公社阴坡山试播成功，共播油松、漆树种 1.32 万亩。

4 月，中共镇安县委、县人民政府表彰文明先进单位 58 个、团结和睦队 50 个、和睦院落 116 个、五好家庭 1.4 万户。

6 月 6 日，县医院妇产科主任、省劳动模范王金平当选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出席大会。

7 月 3 日，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东河公社农民柳世全猎捕国家保护珍贵动物羚羊罪有期徒刑二年，罚款 70 元。

7 月 19 日，降大暴雨，河水猛涨。20 日 22 时 30 分乾佑河洪峰流量达 1230 立方秒米；旬河 21 日 0 时 30 分最高洪峰达 2690 立方秒米。是秋，全县 9 个区 58 个公社普遍受灾，有 18 万多亩农田严重减产，洪水冲毁桑树和护堤林 245 万株，倒塌房屋 9848 间，损失折价 2900 多万元，9 人死亡，8 人受重伤。其中柴坪街机关、居民房屋被冲 134 间，甘岔河乡梁家庄出现大滑坡，412 万立方的沙石堵谷截河，形成容水 150 万立方的自然水库，迫使附近 20 余户农民搬迁。

10 月 27 日，镇安县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镇安县计划生育实施细则》。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镇安县委员会成立。

12 月，国务院批准镇安县列为全国一百个农村电气化试点县，从此展开了大规模的小水电建设。

同月，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部给镇安县颁发“核桃仁出口产品品质优良”荣誉证书。

1984 年

1 月，陕西省体育运动委员会授予铁厂文化站“农村体育先进集体”称号。

是月，孙家碛电站工程指挥部成立。设计总装机 2500 千瓦的电站动工兴建。

2 月，县级机关全面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5 月 28 日，镇安县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成立。从六月起对全县 1760 名知识分子的有关政策问题，进行检查落实。

是月，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奖给镇安县“全国水土保持先进单位”锦旗一面。

6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奖给中共镇安县委“发扬党管武装传统，加强后备力量建设”锦旗一面。

8 月，全县完成政、社分设任务。对原公社、大队、生产队分别改称为乡、行政村和村民小组。

8 月，根据著名作家贾平凹编著的长篇小说《鸡窝洼人家》，由西安电影制片厂改编《野山》电影开拍仪式在镇安县城举行。

8 月 16 日，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下文批准镇安县为“革命老区县”。

9 月 19 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茅坪、程家两个民族乡。

11 月 29 至 12 月 4 日，镇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43 人。大会选举汪效常为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刘平为镇安县人民政府县长。

1985 年

1 月 18~22 日，中共镇安县第十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30 名。大会选举第十届委员会由委员 25 人、候补委员 5 人组成。华成久任书记，刘平、赵聚祯、张永

奎任副书记。

1月，镇安县与兵器工业部庆华电器厂合资在西镇乡联办陕西省镇安大理石公司，次年7月建成投产。

3月，全县抽调586名干部下农村蹲点一年。同时，省、地派61名干部来镇安农村蹲点。其中省公安厅派50人，由一名副厅长带队。

7月，瑞士联邦理工大学教授、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海洋地质委员会主席许靖华（华裔）一行4人，在丹凤、商县、镇安就地球板块构造与秦岭等问题作了考察。

9月10日，中共镇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在东关剧院召开大会庆祝第一个教师节，给25年以上教龄的老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

镇安县永乐镇城关村第四组与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研究所合资，在碾子弯联办陕西秦岭大理石公司并建成投产。

10月5日，由县委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主持，卫生、工商等部门配合，在东关体育场当众销毁19种价值8.8万元的假冒商品。

12月28日，镇安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召开机关职工大会，第一次给县政府系列各局、委、办的正、副职，人大常委会机关和检察院、法院的科、庭长以上干部共200余人颁发任命书。

是年，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授于《镇安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三等科研成果奖，并给有功人员颁发了《奖励证书》。

是年，对职工的工资进行改革前的理顺工作，实行基本工资和工龄补贴相结合的工资制度。

同年，在群众集资办学活动中，永乐镇个体商户葛万章、葛金良父子为兴建永乐中学捐献人民币1000元。镇安县人民政府奖给“集资育才”匾额一面。

1986年

1月23日，中共镇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职工中广泛开展为振兴镇安经济“创业立功”的活动。

3月7日，中共镇安县委发出“减轻农民负担的十条规定”。

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安县人民武装部由军队建制改为地方建制，更名为“陕西省镇安县人民武装部”，属副团级建制。

5月13日，商洛地区青少年运动会乒乓球比赛在镇安县体育场举行。

5月14日，木王林场大弯塆林区被文家乡村民周均林等人偷伐枯林时引起火灾，延烧46小时，毁林57亩，损失木材200多立方米。

7月30日，镇安县普法领导小组对县级机关职工的普法学习进行考试，共有136个单位1962人参试，95%以上的考试成绩优良。

8月，成立中共镇安县委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宋改义、侯丰厚先后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完成了40多万字的送审稿。

8月，镇安县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和有效制止妇女盲目外流问题的决定》。

8月22日，一座由国家拨款和干部、群众集资兴建的永乐中学教学大楼竣工并交付使用，

缓解了城区居民子女上中学难的矛盾。

是月，全县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商品观念教育活动，受教育农民达十万之多。

9月18日，镇安县中学附设民族高中班举行首届开班典礼，柞水、宁陕等县统战、教育部门的领导参加祝贺并赠送纪念品。

9月27日，二台子金矿采用氰化钠提金工艺试产成功。首次提炼成品黄金5.42公斤。

10月8日，南门坡杨家山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站建成试播，复盖10平方公里。

是月，鱼洞峡电站电器修造厂生产的双功率多用电灶和熟铁电炒锅，经省产品质量监督所检验合格，投放市场。城镇电热用户发展到5200余户。

11月，在全省文明卫生县城检查评比中，镇安县荣获“文明卫生城市建设检查第一名”的锦旗一面。

11月，省、地组织普教检查验收，镇安县824所小学普及初等教育合格。检查组代表省委、省政府颁发锦旗一面，奖金4万元；商洛地委、行署颁发锦旗一面，奖金2万元。

12月15日，县人民政府颁布施行《镇安县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试行管理办法》。

12月29日，镇安县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镇安县实施〈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细则》。本《细则》共7章34条，自1987年3月1日起施行。

1987年

1月，城南虹化山改河工程破土动工。设计开挖土石方总量为13.87万立方米，增加城建用地40多亩。

5月25~29日，镇安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67人。大会通过《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认真贯彻矿产资源法》的决议；连选汪效常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宋改义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6月5日，云镇、永乐两个区在三小时内降暴雨57毫米，有60个村、4000余户、2万余亩农田受灾。民政部发来慰问电。

6月12日，虹化山改河工程在水电部西北勘察设计院施工处技术人员的现场指挥下，实施一次装药50吨的多药室松动大爆破。由于设计的原因留下48个哑炮，成为后来施工的隐患。

陕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授予镇安县人民政府“文明卫生县城建设成绩显著”奖牌一面。

1988年

1月26~30日，中共镇安县第十一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90名。大会选举由23名委员和4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共镇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李元虎当选为书记，宋改义、张彦福、余良印当选为副书记。

2月10日下午6时45分，虹化山改河工程在清渣中误触一个装有1067公斤炸药的哑炮起爆器而爆炸，造成民工7人死亡，数千间房屋的窗户玻璃震碎，损失巨大。

3月，解放军某部工兵团副团长王文轩、参谋长王炜奉命率地炮二连22名排雷骨干前来支援虹化山改河工程，排除了所有哑炮。2000余名民工日夜奋战，主河道于5月6日正式通水。

7月，省、地文物普查工作队80余人，对镇安县文物进行全面普查，境内田野共有文物305处，馆藏文物千余件。

10月，镇安县投资126万元用7个月时间接通西北大电网，35千伏线路由柞水县下梁接至镇安县城，共30.3公里。

11月14日，镇安县由国家投资775万元的孙家碛电站竣工投产。装机 2×1250 千瓦，年发电量1500万度，缓解了镇安县工业用电的紧张局面。

12月，回龙二台子金矿由于采用氰化钠提取法炼金，金的回收率、产量都达到或超过原设计水平，年产黄金91公斤，实现利税150万元，人均产值12040元。

12月14~18日，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暨商洛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对新编《镇安县志》稿进行了评审。

1989年

7月下旬，崇家沟、高河、东河、庙沟、栗扎、朝阳等7个乡镇、47个村、132个组，有2082户的生猪发生瘟疫，死亡2647头，并波及到周围乡村。县人民政府抽调百名技术干部深入疫区及时扑灭了疫情。

9月26日，冷水河大桥竣工。经县人民政府组织工程技术人员验收，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10月1日，中共镇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在东关体育场隆重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焰火晚会。

11月，镇安县电影放映大楼破土修建。

卷 二

地 理

镇安县地处秦岭腹地，山大岭多，层峦叠嶂。地形构造复杂，地貌破碎，森林、草丛茂盛，耕地面积小，土壤构成种类多。河沟密布，水资源丰富。是个“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土石山区。

境内属北凉亚热带半湿润气候区。雨量充沛，无霜期长，高山河谷地带气候垂直分布明显，故群众在实践中总结为“高一丈不一样，阴阳坡差得多”。只要充分掌握和利用气候资源，就宜于多种农作物生长和发展农林牧副业生产。

境内自然资源丰富。有农耕地 35 万多亩，林地 241.22 万多亩，森林复盖率为 46.2%。草坡 89.5 万亩。中药材有 480 多种，其中大宗的有天麻、二花、连翘、五味子等 150 多种。野生动物有 300 余种，其中属国家和省级保护的珍贵动物 27 种。河流多沙金，山体多脉金。已探明的矿藏有 34 种，其中金属如金、银、铜、铁、锑、锰、铅、锌等 14 种。龙胜沟的锰矿储量有 200 余万吨。锡铜、月西等地铅锌储藏矿化量 39 处。全县大理石储藏量有 500 亿立方米。用“山是万宝山，水是无价宝，树是摇钱树，草是灵芝草”来形容镇安并不过份。只要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就会很快富民富县。

第一章 地 貌

第一节 地貌类型

镇安县的地形复杂，地貌破碎。总体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最高点在杨泗、栗扎之间的鹰嘴石，海拔 2601.6 米，最低点在龙胜乡的石家沟口，海拔 344 米，相对高差 2257.6 米。随着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山势亦随之坦缓，发育着众多的侵蚀性河流，形成山沟谷峰纵

横交错的掌形叶脉状地貌，属北凉亚热带向暖带过渡地段的半湿润气候区。境内地貌，可分为三大类型：

中山地貌 多处高山沟壑，一般海拔在1200米以上，总面积211.2万亩，占全县总面积40.52%，相对高度1401.6米。植被多由华山松、冷杉等针叶树种和米沃、草甸类组成。总的特点是山势起伏较大，分水岭陡峻，气候多变，地广人稀，土地瘠薄，粮食生产条件差，耕地后备资源缺乏，可开发潜力不大。但林地面积广，特别是海拔1500米以上地区自然生态基本完整，水源涵养基础较好，林牧业生产蕴藏着巨大潜力。

低山地貌 分布于河谷川道至中山之间的过渡地带，海拔高度在800~1200米之间，相对高差400米，总面积209万亩，占全县总面积40.06%。地处浅山缓坡，人口较分散，耕地面积较大，土质较好，粮食生产有一定潜力。林地、草场草坡和零星草地较多，蕴藏着林牧生产的优势，其发展方向是粮林牧三者并重，粮食可自给自足，林牧业贡献较大。

河川地貌 主要由河流冲积而成或古河改道以后形成的低、平地，群众称之为川、平、滩或河湾地。较大的川道有米粮川、岩屋河、张家川、程家川、龙洞川、鱼洞川、黄龙川、县河湾、镇坪以及乾佑河流域的徐家坪、枣园子、王家坪、东坪湾、梅花铺等地。总面积101.3万多亩，占全县总面积19.42%，海拔在800米以下，相对高差456米。人口比较集中，耕地质优，土层深厚肥沃，多有灌溉条件，农业生产集约化程度高；经济林木多，商品经济较发达。这是全县经济、文化、交通较发达之地。

第二节 山岳、水系

一、山 岳

镇安山岭纵横，切割密度大。广洞山、迷魂阵、鹰嘴石三条山系自西北向东南延伸。

北部主脊广洞山（又名光斗山，海拔2062.6米），由东北向东南延伸。主峰在岫峪沟壑，沿胡家岭（1180.5米）、玉皇顶（1762.6米）、分水岭（1180.5米）、东岭（1902米）至北阳山（1920.5米），称北阳山系。其中北阳山与陕鄂分界的郧西大梁遥相对峙。

介于县河（古名上河）、旬河之间的岭脊迷魂阵（海拔2408.2米），由西北向东偏南延展。沿风包岭（1690.5米）、耳枳沟（1570.1米）、黄龙寨（1690.5米）、王家岭（1407米）至大安岭（1440米），称大安岭山系。构成了县河与旬河的分水岭。

主峰在栗扎乡的鹰嘴石，自西向东南展伸，沿西光头山（2260.1米）、延长岭（1757.5米）、大树埡（2083米）、五堂山（2056.6米）、发馍堡（1837.5米）至朝阳山（1751.2米），称朝阳山系，构成达仁河与旬河的分水岭。达仁河的东南侧与安康的界岭亦呈西北、东南走向。

各大山系的主要山峰有：

广洞山 在县北25公里，为镇柞两县的分界岭。因山中洞多而得名。有铁矿以及薪炭林、用材林。《重修镇安县志》载：东光斗山冬季积雪不消，硝洞在其山下，东北一带山峰唯此最高。

迷魂阵 距县城35公里，在云盖寺镇境内。森林茂密，主要树种有松、桦、青桐木。因林深树密，入山易迷路故名。该处建有国营黑窑沟林场。

鹰嘴石 在县西 106 公里。南北走向，为县内群山之最高点。植被 98%，森林群落优美。山青水秀，百鸟群聚，十里杜鹃花群尤为壮观，宜开发游览。现为木王林场所辖国有林区。

塔云山 在县西南 50 公里，东瓜乡境内，海拔 1665.8 米，主峰高耸入云，山形似塔故名。《重修镇安县志》载：“山巅庙数十间，明万历丁酉年创修，殿堂楼阁至今犹昔，视为仙境”。惜在 50 年代的宗教改革和 60 年代的“文化大革命”中以破“四旧”为名而惨遭摧毁。加以修葺，不失为旅游佳区。

海棠山 在县东 10 公里，东西走向。山岭有 99 个小山峰，突如莲房吐子。旧有海棠庵，今尚有遗址。山间有玉皇洞，险峻宽阔，昔时兵燹，民匿洞中避灾。山中石灰岩层厚，土地瘠薄，林木稀疏。

五龙山 在庙沟乡庙沟埡，云盖寺东南 20 公里，海拔 974 米，山中有古庙。因有五山朝拱，形似五龙故名。

香炉山 在县西 25 公里，东西走向，海拔 1576 米。相传唐太宗游云盖寺留有“东望香炉山，西望瀑布水，飞流三千丈，崩摧数十里”的诗句。

古道岭（又名骨都岭） 在县北 25 公里，山势南缓北峻，乾佑河萦绕南下，旧有人行道在山腰盘旋。岭北段称十八盘，岭上有关帝庙，今遗址尚存。岭脊为镇、柞分界处。山麓隔河有县办镇安金矿。

北阳山 位于县东南 65 公里，东起茅坪，西至青铜关，跨茅坪、干沟、熨斗、西镇、关坪河、高峰、和平、月西等乡。最高点在和平乡与月西乡交界处的关山，海拔 1920.5 米。山体属喀斯特地貌，遍布奇石溶岩。

北阳山和南阳山相隔 45 公里，南北相望。山南有子房洞，相传西汉张良在此洞栖身修行。当地人为了敬仰他不羨荣禄，激流勇退的人格，把此山毗邻的地方用“子房”命名，以示纪念。如子房河、子房沟、子房洞等。山顶有张良庙的废址，山中有逍遥寺的遗迹。庙西有仗口，是太平天国顺天兵战败当地乡勇的古战场。此山从石家埡分界，东西各有一块万亩以上的草场，可供放牧。载畜量为 2000~3000 只羊单位。

戴家岭 在县东 61.3 公里，座落在灵龙乡的戴家铺，逾岭即界河。

都家山 在县城后北坡，望若列屏，形势嵯峨。东有药王庙，明嘉靖年建，其遗碑称“昔有都姓隐于此，故名”。

鸡上架 在县南 10 公里，前临乾佑河，昔有碛路，为西（西安）、康（安康）要道，山势陡峻，人马难行。今镇旬公路纵贯，行人再无“鸟道”之叹。

二、水 系

由于山峰重迭，犬齿交错，故形成河谷密布，山水纵横。全县有大小河沟 5801 条，其中旬河、乾佑河为过境河流，滑水河、达仁河、池河、关坪河和腰庄河为出境河流。属长江流域，汉江中游的支流。

旬河 全长 218 公里，县境长 74.4 公里，属中游河段。流域内山高坡陡，河谷耕地零散，素有“八百里旬河不浇田”之说。河流下切作用明显，干流或支流都形成典型的“V”型夹谷，最宽处 190 米，窄处 60 米。该河发源于宁陕县沙沟上游甘沟埡，经广货街、沙坪乡、周山乡、黄金乡在小川口入镇安境，属西北东南流向。经本县的郑家庄、黄家湾、崇家沟口、

沙沟口、柴坪、东瓜等地，在蚂蚁沟口入旬阳县境。境内较大支流有东川河、月河、晓仁河。河底多沙金，经探明仅霸王滩至紫荆城 8.6 公里的河床底有沙金 1999.44 公斤。

乾佑河 全长 151.2 公里，境内长 66.8 公里。两岸谷峡坡陡，南北切割，比降大，谷地最宽 300 米，窄 40 米，是一典型的山溪性河流。发源于柞水县陈家沟垆的大峪河与黄花岭的老林河，在大山岔汇流后始称乾佑河。在古道岭山麓入镇安县境后，又经回龙街、枣园子、岫峪沟口、县河口、长哨河、东坪街、青铜关、梅花铺，在界碑石入旬阳境。该河河床及两岸多沙金，农民向有淘金技巧。较大支流有县河、冷水河。

达仁河 全长 75.5 公里，河谷陡，两岸耕地少。发源于木王坪火地沟垆，经镇坪、朝阳、枫坪等乡，在红庙乡的火地沟口入旬阳境，至仁河口注入旬河。

滑水河 全长 39.7 公里，河谷较宽，山势舒坦，可耕地多。一发源于龙湾乡的奕家沟垆，一发源于茅坪乡的分水岭，于米粮川的白塔湾汇流后始称滑水河。在山阳县的杨地乡注入唐家河。

池河 境内全长 12.9 公里，山高谷峡，地瘠林茂，林产丰盛。发源于栗扎乡的正沟垆，经栗扎坪，在磨沟口入宁陕县境的手攀岩。

第三节 地貌变化

镇安处于秦岭南坡，属于改造地貌。演变过程比较缓慢，较完整地保留着更新时期所形成的古老地貌特征。但由于受造山运动的挤压作用，岩石褶皱、破裂很发育；人为的改河造田，毁林开荒招致山体崩塌，水土流失。基于以上原因，局部地貌起了变化。

溶洞，最典型的有北阳山系。溶洞星罗棋布，洞内钟乳石长短参差，形态各异。山间石笋、石柱、石塔林立，千姿百态，山景奇特。鱼洞峡东侧距河面 30 米处的崖洞可容千人，下有一深洞，常年有水流出，清澈无尘，每年秋季鱼潜入洞，次年谷雨蜂涌而出。回龙乡二台子下湾有一古溶洞，洞口高出河床 3 丈余，上有小洞观天，亦称川洞。现在河床已齐洞眉，水入而旋出。

滑坡，是山区地貌变化的主要特征。1949 年秋雨时，县城东门外日儿山周围因国民党军队在山腰挖战壕，造成滑坡面积 80 余亩，从山腰整体下滑一丈多，致使清代建筑“奎星楼”楼体裂开，楼身倾斜。1983 年是全县降雨量最大（1244 毫米）的年份，出现滑坡 6400 多处，其中较大滑坡 528 处。甘岔河乡梁家庄滑动土石方 412 万立方，形成一个 150 万立方的自然水库。永乐镇北城坡贺家槽 1984 年下滑土石沙 20 多万立方，致离休干部楼下沉倒塌，损失达 15 万多元。

河床堆积增高。据青泥湾水文站实测，乾佑河年均含沙量不断增大，造成河床整体升高。旬河由于流沙沉积，河床增高，航线缩短 65 公里。县河河床在清代中期比城内十字口低，现在高出 3 米多，危及城区安全。

改河工程和农田基本建设致使地貌发生变化。回龙乡龙脖子和县城南门外龙首山是县内两处大的改河工程，增加了粮田和城区建设用地。前者斩断龙脖子移龙头于乾佑河东，后者斩断龙颈移龙首于县河北，使河水改道，两条巨龙身首异处，形成另一种景观。

第二章 地 质

镇安县位于秦岭地槽褶皱系的南秦岭印支褶皱带内。巨大的临潼至汉中北东向隆起构造带及洛南至紫阳北东向拗陷构造带分别从县境的西部和东部通过，组成了县内基本地质构造格架。1957年以来，有20余个地质单位先后进行过矿产资源勘察和地质测量，证实境内蕴藏有众多的矿产种类和复杂的地质演变历史。

第一节 地 层

镇安从古老的地层震旦系开始至奥陶系属于地台型沉积。在北部缺失志留系及下泥盆统、中泥盆统直接不整合于寒武—奥陶系之上。在南部，从志留系开始即为地槽型沉积，下泥盆统超复不整合于志留系不同层位上，整个古生界地层都发育较好。

震旦系。底部出露变质火山岩，这是镇安最古老的岩层。中部是石英砂岩、砾岩、凝灰岩等。上部为白云质灰岩或白色大理岩，出露于县境北部及西部月河、杨泗一带，分布零星，赋存有优质建筑石材。

寒武系。自底至上组成的岩石为千枚岩、片岩、黑色灰岩、炭质板岩（页岩），白云质灰岩与泥灰岩互层，厚层白云质灰岩、硅质白云岩等。出露于县境北部、西北部及南部少数地区，黑色岩层中含有钒矿。

奥陶系。基本上为灰岩、白云岩、大理岩等。但在上下不同部位夹有石英云母片岩、燧石结核和条带、千枚岩等。出露同寒武系。

志留系。下部片岩夹变砂岩及铁锰矿层，上部为片岩夹大理岩、硅质板岩，出露于西南部地区。

泥盆系。县内广泛分布，但南、北岩石组合不同。北部——出露中统的古道岭组厚层砂岩，泥质灰岩及生物灰岩；星红铺组泥灰岩、千枚岩、及上统九里坪组的薄层灰岩、千枚岩、板岩、粉砂岩、砂砾岩等。在古道岭组与星红铺组接触部位赋存铅锌矿。南部——出露下统两岔河组的砾岩、千枚岩、泥灰岩与砂岩互层，往上过渡为公馆组的硅质白云岩、厚层泥灰岩、千枚岩；中统石家沟组灰岩夹泥灰岩灰绿色千枚岩，往上过渡为大枫沟组白云质灰岩、生物灰岩、铁钙质砂岩夹千枚岩，杨岭沟的粉砂岩、生物灰岩、千枚岩；上统出露南阳山组的粉砂岩、砂板岩、钙质砂岩和泥灰岩。在县境内，中上统岩石中赋存有铅锌矿。

石炭系。出露下统袁家沟组、泗峡口组及界河街组，全为黑灰色灰岩夹黑色板岩、砂质页岩等；中统出露铁厂铺组的炭质页岩、砂质千枚岩；上统出露武王沟组的绢云绿泥板岩、钙质砂岩。主要分布于东部地区，赋存有汞锑矿。

二叠系。出露下统的深灰色岩及少量粉砂质泥岩；上统出露西口组的灰黑色岩、生物灰岩，熨斗滩组的紫红色块状灰岩、大理岩，龙洞川组灰白色块状灰岩夹浅红色灰岩、泥灰岩，分布于东南部的西镇、西沟一带。其中赋存有优质大理石建筑石材。

三叠系。出露岩石主要为厚层鲕状灰岩及泥质灰岩、深灰色钙质页岩、砂质页岩、钙质砂岩等。分布范围局限于程家乡一带。

第四系。均为松散性沉积物，分布于河流两岸，个别区段赋存有砂金矿。

第二节 构造

镇安县境总体构造型态为大型复式向斜。断裂构造的方向以东西为主，北西和北东方向的构造也非常发育，择其要者有：

云镇—三义复向斜：在云镇以东，以石灰系组成向斜核部，南北两侧次级褶皱发育，为对称褶皱，经三义延至山阳县境。云盖寺以西，以上泥盆九里坪组组成一系列褶皱，而组合成复式向斜构造，然后向西倾伏，两翼多有向外倾斜的断层相伴，均显出挤压逆冲性质。

杨泗—铁厂复背斜：舒缓波状近东西向展布于杨泗以西至铁厂以东。在西段，主要由震旦系—志留系组成次级背、向斜，因受断裂破坏保存不够完整。在东段，主要由泥盆系—石炭组成次一级的背向斜。

镇坪—红庙背斜：由寒武—奥陶系和志留系组成核部，在县内呈北西向延展，向西北方向倾伏。

熨斗滩复向斜：从东坪西向东经熨斗滩延出县境，以三叠系组成核部，两侧次级背、向斜发育。褶皱轴线沿走向分支，复全现象明显，并均由东西两端向中间倾伏，伴生断裂发育，但规模不大，均向北倾，挤压特征明显。

板岩镇大断裂：这条断裂构造规模巨大，东西向横贯全省，全长达 425 公里。西由月河延入本县，经崇家、县城南、铁厂和灵龙延向山阳县。断裂面总体北倾，倾角 60°左右。各种挤压力学特征明显，是本县志留、二叠系出露的北界控制线，同时对其南北有别的两种泥盆系沉积古地理环境有明显的控制作用。

栗扎坪断裂：这条断裂带东西向，横贯本县南部地区（栗扎—柴坪—东坪—米粮），延长较远，断裂破碎现象明显；但它对其两侧的沉积古地理环境尚未造成差别，估计其规模和下切深度不会太大。

北东向构造：其发育状况主要表现为本县西部的北东向宽缓隆起，和县内中、东部北东向宽缓拗陷，说明是一种形成时代较新的构造。其断层面一般走向北东 40°左右，倾向西北，倾角较陡，具有反时针挤压扭动特征，在东河乡一带最为发育。

第三节 矿藏

镇安县境地质构造环境复杂多样，矿藏资源主要在岩浆岩中。现已发现矿产地 245 处，其中金属矿床 6 处，金属矿点、矿化点 161 处；非金属矿床 1 处，非金属矿点、矿化点 39 处；燃料矿产矿点、矿化点 3 处；金属、非金属、燃料矿产的情报点 35 处。

矿藏种类共有 34 种。其中金属 14 种，非金属 19 种，燃料矿产 1 种。经探明有一定贮藏量，可作为骨干矿产开发的矿产地有七处。

（一）二台子金矿床。自明代以来一直是作为铜矿开采的。1985 年后以金矿石为主要开采

表 2—2

镇安县金属矿产地分布表

单位：处

矿种地区	铁	锰	钒	钴	镍	铜	铅	锌	铋	汞	钨	钼	金	银	合计	备注
东川区	4		5			9		5					12		35	1、矿产地数只统计主元素,伴生元素不作统计。 2、情报点指未作实地勘查,仅有报矿信息的矿产地。
木王区	9		2			2					2		1		16	
达仁区	6														6	
柴坪区	15												8		23	
云镇区	3		1			4							10		18	
永乐区	9					4	1	2					5	2 (伴生)	21	
青铜区	7	2	1	2 (伴生)	2 (伴生)	1		1					1	1 (伴生)	13	
西口区	3					1			1						5	
铁厂区	6	1				1		1	2						11	
米粮区	6					1	1	1	5	5					19	
情报点	6		1			7	3	1		1		1			20	
合计	74	3	10			30	5	11	8	6	2	1	37		187	

第三章 水 文

镇安年均降雨量 804.4 毫米,水资源丰富。有 5801 条大小河沟,境内产流总量约 12 亿立方。但由于受自然气候影响,变异幅度很大。丰水年、枯水年和旱年、涝年相间出现,季间月间差异悬殊。同时受山地地形影响,降水随海拔升高而增加。由于溶岩地貌特征,县南各地有不少溶水洞(天坑)、暗河、溶洞,地下水系亦较发育。

第一节 河 流

镇安境内有积雨面积在 3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沟 240 条,其中 10 平方公里以上小河 87 条,100 平方公里以上中河 13 条,1000 平方公里以上大河 2 条。据 1982 年农业区划测算分析,全县可开发的较大水电资源(年出力在 1000 千瓦以上)主要分布在旬河、乾佑河、冷水河及月河干流上,其中旬河干流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4.85 万千瓦,其中可开发利用 1.69 万千瓦左右。乾佑河干流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4.04 万千瓦,可开发利用有 1.36 万千瓦以上。冷水河以龙洞川为主源,干流全长 30 公里,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0.995 万千瓦,可开发利用

0.26 千瓦 (详见水利卷 1 章 2 节《地表水》)。

表 2—3

镇安县主要河流水系及水力资源表

河流名称	境内长度 (公里)	落差 (米)	平均比降	集雨面积 (平方公里)	河口流量方米/秒		平均年 总径流 量 (亿方)	水力资源理论 蕴藏量 (万千瓦)
					常流量 (75%)	枯水流量 (P=95%)		
全年合计				3487.3			20.0	22.6
一、池河	12.9	747	0.053	72	0.293	0.146	0.36	0.4
二、旬河干流	74.4	234	0.0031	1272	7.0	4.77	9.68	4.85
支流:								
1、东川河	22.8	430	0.019	184	1.2	0.75	1.6585	0.99
2、西川河	17.1	245	0.014	81	0.5	0.32	0.59	0.42
3、月河	35.8	468	0.013	266	1.36	0.85	1.917	1.56
4、甘岔河	33.1	1180	0.036	131	0.45	0.26	0.593	1.01
5、晓仁河	48.0	1100	0.023	196	0.7	0.42	0.91	1.114
三、达仁河	57.5	1007	0.018	377	1.6	0.95	1.7	2.18
四、乾佑河干流	66.8	287	0.004	1227	4.9	3.5	6.53	4.04
支流: 1. 县河	39.1	10	0.018	244	0.3	0.2	0.8	0.813
2. 冷水河	30.0	675	0.0225	402	1.2	0.8	1.317	0.995
五、滑水河干流	33.7	455	0.014	422	1.09	0.68	1.037	0.524
支流: 岩屋河	30.0	295	0.0098	185	0.3	0.18	0.463	0.244
六、关坪河	12.2	235		42.0	0.064	0.32		685
七、腰庄河	14.2	543		65.0	0.140	0.072		1380

河流水资源在时、空上的分布规律及其变化特点, 详见水利卷第 1 章第 1 节《降水》第 2 节《地表水》。各大河历年水量最丰与最枯之比分别为: 旬河 4.79 倍。乾佑河 4.99 倍。

表 2—4

镇安县主要河历年水量丰、枯变化比较表

单位: 亿方

河名	水文站名	最丰水年		最枯水年		最丰与最枯年比
		总水量	发生年份	总水量	发生年份	
旬河	向家坪	43.07	1964	8.99	1966	4.79
乾佑河	青泥湾	9.121	1964	1.89	1970	4.99

时间变化规律: (一) 年际变化规律, 据青泥湾、向家坪水文站实测资料, 新中国建立以来, 河流水情年际变化的趋势是 50 年代偏丰, 60 年代持平, 70 年代偏枯。自 1953~1978 年

26年的资料中有7个丰水年，10个枯水年，9个平水年，丰、平、枯比较均匀。

表2—5 镇安县乾佑河青泥湾水文站年总径流量统计表 单位：亿方

年份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年水量	3.5	5.85	6.5	6.0	3.45	1.25	2.212	1.162	5.444	1.980	5.219	9.424	5.70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2.102	6.16	5.231	2.86	3.205	3.274	2.634	2.584	4.532	6.255	2.661	1.970	2.6

年内分配规律，大体是12月至次年3月为旱季，水量偏枯，出现较大枯水量；4~5月常有小桃花汛；6~10月为大汛，常出现大暴雨及大洪水，但也常因伏旱而出现最枯流量。青泥湾水文站的不同典型年水量年内分配比例如下表。

表2—6 镇安县乾佑河青泥湾水文站径流年内分配表

典型年 频率 (%)	典型 年份	各月分配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丰水年 (P=20%)	1965	2.5	1.8	1.9	12.0	8.9	2.2	39.5	9.8	9.2	6.8	3.6	2.3
中水年 (P=50%)	1970	2.32	1.32	2.99	11.30	11.34	9.75	8.74	10.84	33.75	10.5	4.0	2.95
枯水年 (P=80%)	1972	3.1	2.9	7.3	10.2	7.8	9.5	35.3	4.2	8.5	3.1	5.2	2.8

根据青泥湾水文资料记载：乾佑河常流量为4.9立方秒米，历史上较大洪水流量的分配规律是：20年一遇为1300立方秒米，50年一遇为1980立方秒米，100年一遇为2980立方秒米。据柴坪水文站资料记载：旬河常流量为7立方秒米，1987年是新中国建立后38年中发生最大的洪水，最大洪峰为2840立方秒米。

第二节 岩溶蚀地和地下水

镇安境内东南部岩溶发育，地下水入渗与贮存条件较好，有发育的地下河，总集雨面积约80平方公里。其他地区为层状基岩与块状基岩，其渗水及贮水条件较差，地下水贫乏，仅在断裂裂隙发育地带或褶皱构造部位形成局部富水小带或富水地段。地下水贮存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层状基岩裂缝、孔隙间含水岩类。县内中等富水含水岩分布于泥盆系千枚岩、板岩、夹灰岩，隙缝水含水岩泉水量一般为2.5~15吨/时。二是岩溶化基岩、岩溶裂隙水含水层：县内属于强富水的含水岩有镇安石炭至二迭系灰岩，生物灰岩，白云质灰岩，夹页岩含水岩。泉流量一般为15~50吨/时。现已探明全县境内地下水径流模数为5.95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其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受地貌、地质构造和地层岩性控制，山岭及山坡地带主要为补

给区和径流区，河川地带为排泄区。

地下水主要靠降水补给，且循环交替频繁。县境地下水出口较大河口有宝塔乡的黑龙洞，常流量为 0.25 立方秒米，枯水流量为 0.125 立方秒米。和平乡的鱼洞，常流量为 0.3~0.4 立方秒米，枯水流量为 0.15~0.2 立方秒米。西镇乡的黑龙洞，常流量为 0.15~0.2 立方秒米，枯水流量为 0.05~0.075 立方秒米。小泉眼各地皆有，有些地方称之为“鱼洞”。山区居住的农民，人畜饮水除靠小溪流外，主要靠小泉眼。“山高水高，不缺柴烧”，是世居高山农民的自慰。

第四章 土 壤

镇安县 1983 年土壤普查结果：境内土壤的特点是：成土过程短，石砾沙粒含量大；质地粘重，结构差，耕性不良；土层薄，水土流失严重；有机质含量少，速效养分含量低，氮磷比例失调。共分 5 个土类，13 个亚类，23 个土属，78 个土种。

第一节 黄棕壤

黄棕壤 305945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72.62%，分布在 1300 米以下的浅山，是北亚热带地区常绿阔叶阔叶林植被下发育起来的土壤。土体粘重紧实，多呈块状结构。土壤中的盐基离子多被淋失，全剖面无石灰反应，呈酸性至微酸性。黄棕壤有 4 个亚类：

黄褐土 土属是黄土，共有 7 个土种，占土类面积的 3.85%。分布在各大河流沿岸的浅山缓坡地段。土体构造从上至下分腐殖质层，淋溶层，粘化层，逐步过渡到母质层。质地由上至下逐渐变粘，其中以粘化层粘性最强，结构由块状变为大块状。此类土壤大多数已被开垦利用，产量低而不稳，亩产一般 150~200 公斤左右。

粗骨性黄褐土 有泥质基岩风化物、沙质基岩风化物 2 个土属和 7 个土种，占土类面积的 14.6%。分布在海拔 1000 米下的石质山区，石砾含量超过 30%，初具黄褐土的基本特征。水热资源丰富，是油桐、茶、桑等林特产品的主要基地。有近 8 万亩农耕地，一年两熟，平均亩产 150~200 公斤。

黄棕壤 有泥质基岩风化物、沙质基岩风化物 2 个土属和 9 个土种，占土类面积的 25.84%。分布在海拔 1000 米左右的浅山地区，植被以落叶阔叶林为主，有灌木林、疏林地和荒坡，只有零星分布的少量耕地。黄棕壤与黄褐土的区别是粘化程度较差。其中发育于泥质基岩风化物上的黄棕壤，一般土层约 50 厘米左右，土层中混有少量的砾石。发育于沙质基岩风化物上的黄棕壤，土层较薄，一般不足 50 厘米，质地较轻。

粗骨性黄棕壤 其土属也是粗骨性黄棕壤，有 8 个土种，占土类面积的 56.01%。分布在 1300 米以下的石质山地，所处地带坡度较大，植被以天然阔叶林为主，兼有少量混交林和荒山，有极少部分大于 30°的陡坡挂牌农田。砾石含量超过 30%，其缺点是坡度大，水土流失严重，土层薄，肥力差，产量低而不稳，平均亩产仅有 50 公斤左右。

第二节 棕 壤

棕壤是镇安的一个地带性土壤。发育在海拔 1300~1400 米以上的中山地区针阔混交林下，其母质是各种基岩风化物。面积 108866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25.67%。主要分布在镇坪、栗扎、杨泗等乡和广洞山、迷魂阵、鹰嘴石等高山地区，土壤呈中性到微酸性反应，盐基不饱和。剖面颜色比较均一，以棕色为主。根据棕壤发育的生物气候条件及土壤剖面的形态差异，又分为 3 个亚类。

棕壤 有泥质基岩风化物、沙质基岩风化物 2 个土属和 6 个土种，占土类面积的 68.42%。这类土壤所处地带植被较好，加上气候冷凉，土壤有机质积累多，表层有残枝落叶层，全剖面无石灰反应，土壤发育层次齐全，腐殖质层、心土层、母质层均有。

漂洗棕壤 有泥质基岩风化物、沙质基岩风化物 2 个土属，4 个土种，占土类面积的 2.58%。其所处地区植被茂密，但因地势低缓，排水不畅，剖面中有白色或灰白色的漂洗层次。一般土层较厚，发育比较完整，养分含量较高。

粗骨性棕壤 有泥质基岩风化物、沙质基岩风化物 2 个土属和 5 个土种，占土类面积的 29%。棕壤地带植被遭到破坏以后，水土流失严重，使表土冲刷，土层变薄，石砾增多，成为粗性棕壤。其土层厚度一般在 30 厘米左右，表层石砾含量在 30% 以上，结构松散，保水保肥能力差。

第三节 淤土、潮土、水稻土

镇安这三类土壤面积较小，但其土属和土种却比较复杂。

淤土 县境淤土面积 6785.6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1.6%，分布在川道地区的川塬地上，有一个亚类和冲积、洪积 2 个土属。

(一) 冲积型淤土。有 13 个土种。这类土壤发育于各大河流沿岸的冲积物上，因受河流周期性洪水的影响，且每次洪水大小不同，沉积物的种类也有差异，形成泥沙相间的二元结构。剖面层理明显，土层厚薄不一，养分含量各异。一般质地较细的黄土状沉积物养分含量较高。有机质 1.3~1.5%，含氮 0.1% 左右，碱解氮 60~85ppm，速效碱 10~20ppm，代换量 15~20 毫克当量/100 克土。在质地较粗的沙质沉积物上形成的土壤，便于耕作，但保水保肥差，需要客土改良质地。此土所处的自然条件较好，耕作历史悠久，熟化程度较高，一般亩产 300~400 公斤，是本县的主要农业土壤。在这一土属中的人工堆垫土，其土层一般在 50 厘米以内，熟化程度较差，养分含量低。只有通过加厚土层，增施有机肥料，合理轮作，不断增加肥力，方能提高土壤的生产率。

(二) 洪积型淤土。有 5 个土种。分布在山前和沟谷的出口处的洪积扇上，系洪水携带的泥沙、砾石等沉积物上发育形成的土壤，剖面中多含砾石，层理不明显，土层薄，耕性不良，养分含量处于中下等水平，有机质 1~1.5%，含氮 0.06~0.11%，碱解氮 50~100ppm，速效碱 10~15ppm，平均亩产粮食 150 公斤左右。

潮土 面积有 1181.48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0.28%。有潮土和湿潮土 2 个亚类。其中潮

土有粘质、壤质、沙质 3 个土属和 6 个土种；湿潮土仅有粘质一个土属和青泥土一个土种。

(一) 潮土。主要分布在各大河流的低阶地和河滩地上，是在河流冲积物上发育起来的土壤。因受周期性洪水的影响，土壤剖面层理清楚，土体从上至下，颜色、质地均一。耕作历史悠久，熟化程度较高，土层一般在 1 米左右，耕层平均 20 厘米，质地适中，结构为团粒和小块状，有机质平均 1%，含氮 0.08% 左右，碱解氮 30~100ppm，速效碱 5~25ppm。潮土所处地带自然条件比较优越，复种指数 170~180%，亩产平均在 400 公斤左右。

(二) 湿潮土。又叫下湿地，地下水位在 1 米以上，50 厘米左右出现潜育层，土性冷凉，土壤养分有效性差，严重影响作物生长发育，必须开挖排水沟，增施热性肥料，实行秸秆还田等工程和肥料措施来改良土壤。

水稻土 面积有 464.51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0.11%。主要分布在旬河、乾佑河等大型河流及其支流两岸的低阶地、河滩地和山间沟谷台地上。是长期种植水稻，使表层土壤长期处于积水条件下形成的一种特殊农业土壤，具有明显的层次构造。因该土所处地形部位不同，受水分条件影响各异，所以又形成了淹育型水稻土，潜育型水稻土和潜育型水稻土 3 个亚类。

(一) 淹育型水稻土。有黄棕壤型、冲积洪型 2 个土属和 3 个土种。占土类面积的 23.31%。地下水位在一米以下，主要靠灌溉和降水种植水稻。剖面只具有耕作层、犁底层和底土层，具有一定的爽水性。此土结持力较松，作物根易伸展。比较肥沃，有机质含量 1~1.9%，含氮 0.1%，碱解氮 120ppm，速效碱 15ppm 左右。这类稻田土层一般在 50 厘米以内，质地偏沙，保水保肥性能较差，年亩产在 200 公斤左右。

(二) 潜育型水稻土。有黄棕壤型、冲积洪积型 2 个土属和 3 个土种。占土类面积的 42.48%。是长期种植水稻的老田。所处地势低和铁质淋溶淀积作用较强，潜育层有斑状胶膜，小棱柱状结构。土层深厚，土壤肥沃。有机质含量 1.5%，含氮 0.1% 左右，碱解氮 60~90ppm，速效碱 20~30ppm。土体结构好，是一种肥力较高的水稻土。加之所处地区水热条件较优越，多为稻、麦轮作，一年两熟，亩产在 400 公斤上下。

(三) 潜育型水稻土。其土属是褐土型，占土类面积的 26.21%。其分布多靠近河床，地势低洼，地下水位高，一般在一米以内。因排水不畅而经常积水，致使土粒分散，铁质还原，潜育层在剖面中出现的部位在 50 厘米以上，呈蓝灰色或灰绿色。虽然土壤有机质含量较高，但因长期处于还原状态，土温又低，微生物活动不旺盛，速效养分含量不高，特别是速效碱平均含量只有 7ppm 左右，氮碱比为 12.6:1，加之多发育在河流冲积物上，沙多泥少，土壤吸收性能较差，常产生一些有毒气体如硫化氢等，使水稻发生烂根现象。一年一熟，亩产可达 200 公斤。群众称这种地为烂泥田，冷浸田。

第五章 气 候

第一节 气候分区

镇安大部地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半湿润气候区。由于受地形垂直变化的影响，气候的垂

直差异大，按地形和温差可分为四类气候区。

低热区 是全县最低的河谷地带，海拔在 340~800 米之间。农耕地占全县总耕面积的 10.4%。农业人口占全县农业总人口的 12.9%，人均耕地 1.2 亩。地势平坦，土质较好，热量资源最优，宜种植稻麦等粮食作物。年平均气温 15.5℃，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7.7℃，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3.1℃；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 5642.4℃， $\geq 10^\circ\text{C}$ 积温 4953.4℃；年均降水量 780.1 毫米；无霜期 215~235 天， $\geq 10^\circ\text{C}$ 间日 238 天。

中温区 海拔在 700~1200 米之间。地形复杂，河谷、丘陵、坡地皆有，农耕地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54.4%，农业人口占全县农业总人口的 56.5%，人均耕地 1.4 亩，是全县农、林、牧业的主产地，适种玉米、小麦、红薯等粮食作物，亦适于发展林牧生产。年平均气温 12℃，最热月平均气温 23.9℃，最冷月平均气温零下 0.6℃； $\geq 0^\circ\text{C}$ 积温 4485.3℃，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3744℃；年平均降水量 872.1 毫米；无霜期 195~214 天， $\geq 10^\circ\text{C}$ 间日 194 天。

高寒区 地处高山沟壑，海拔在 1100~1600 米之间。农耕地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32.5%，农业人口占全县农业总人口的 28%，人均耕地 1.7 亩，主产玉米、洋芋和杂粮。这类地区自然条件差，山坡面积大，降水多，热量少，最宜发展林牧业生产。年平均气温 8.7℃，最热月平均气温 20.2℃，最冷月平均气温零下 4.1℃；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 3323.4℃，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2555.6℃；年平均降水量 964.1 毫米，无霜期 175~194 天， $\geq 10^\circ\text{C}$ 间日 151 天。

老高山区 海拔在 1500~2601 米之间。气候寒冷，人烟稀少，农耕地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2.7%，农业人口仅占全县农业总人口的 2.6%，人均耕地 1.5 亩。因降雨量多，气候寒冷，只宜发展林业，农作物仅有洋芋和豆类。年平均气温 $< 6.9^\circ\text{C}$ ，最热月平均气温 18.2℃，最冷月平均气温零下 6.0℃，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 2681.6℃，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2027.0℃，年平均降水量 1010.1~1263.1 毫米之间；无霜期 171 天， $\geq 10^\circ\text{C}$ 间日 128 天。

四季的气温划分是低热区 10.2~20.8℃，中温区 6.9~17.2℃，高寒区 3.8~13.8℃，老高山区 $> 2.2^\circ\text{C} \sim < 11.9^\circ\text{C}$ 为春季；低热区 25.7~26.7℃，中温区 21.6~23.0℃，高寒区 17.7~19.4℃，老高山区 $> 15.6^\circ\text{C} \sim < 17.6^\circ\text{C}$ 为夏季；低热区 9.9~21.1℃，中温区 6.3~17.6℃，高寒区 2.7~14.1℃，老高山区 $> 0.9^\circ\text{C} \sim < 12.3^\circ\text{C}$ 为秋季；低热区 3.1~4.9℃，中温区零下 0.6~1.7℃，高寒区零下 1.5~4.1℃，老高山区 $< \text{零下 } 3^\circ\text{C} \sim < \text{零下 } 6^\circ\text{C}$ 为冬季。四季的时间划分通常是公历 3~5 月为春季，6~8 月为夏季，9~11 月为秋季，12 月至次年 2 月为冬季。四季天数相比，春、秋季多于冬、夏季。海拔越高，冬季天数越长，夏季天数越短；海拔越低，冬季天数越短，夏、秋季天数越长。

第二节 光照

境内日照时数因地势、部位不同差异悬殊。全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47.4 小时，年际间差异大。1966 年最高达 2348.7 小时，1961 年最少为 1428.1 小时，相差 920.6 小时。最多是 8 月，为 228 小时，最少是 2 月，为 121.6 小时。9 月为 140.6 小时，比 8 月少 87.4 小时，相对变率为 62.2%，春夏季日照较多，占全年日照时数 58%。日照总的趋势是：低山多，高山少；川道多，峡谷少；阳坡多，阴坡少。因此，各地日照时数的多少，影响着当地粮食的丰欠。

表 2—7

镇安县各月日照时数及百分率

单位：小时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日照时数	151.7	121.6	142.0	156.9	182.4	202.4	216.2	228	140.6	139.9	129.2	136.5	1947.4
百分率	48	39	38	40	43	47	50	53	38	40	42	47	44
占全年日数%	2.8	6.2	7.3	8.1	9.4	10.4	11.1	11.7	7.2	7.2	6.6	7.0	100

太阳总幅射量每年 110.86 千卡/平方厘米。7 月总幅射量最多，11 月总幅射量最少。夏季总幅射量较集中，为 40.03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幅射量的 36.17%，春季总幅射量为 30.23 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总幅射量的 27.3%，仅春夏两季幅射量就占 63.4%。9 月连阴雨较多，总幅射量下降为 9.05 千卡/平方厘米。各月变化最少是 11、12 两月。由于地貌的影响，各地幅射量有多有少。生理幅射（太阳幅射中能被绿色植物吸收的那一部分）一般为总幅射量的 47~53%。全年生理总幅射为 55.45 千卡/平方厘米。一般界日是：12 月 16 日至次年 2 月 10 日 5.75 千卡/平方厘米；2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 4.15 千卡/平方厘米；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4.67 千卡/平方厘米；4 月 16 日至 5 月 16 日 5.54 千卡/平方厘米；5 月 17 日至 6 月 28 日 8.98 千卡/平方厘米；6 月 29 日至 8 月 29 日 13.48 千卡/平方厘米；8 月 30 日至 9 月 24 日 3.82 千卡/平方厘米；9 月 25 日至 10 月 24 日 3.82 千卡/平方厘米；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9 日 2.59 千卡/平方厘米；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5 日 2.445 千卡/平方厘米。

表 2—8

镇安县各月太阳总幅射值表

单位：千卡/cm²月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总幅射值	6.24	6.36	8.67	9.74	11.82	13.10	13.82	13.11	9.05	7.52	5.66	5.77	110.86
百分率	5.6	5.7	7.8	8.8	10.7	11.8	12.5	11.8	8.2	6.8	5.1	5.2	100

第三节 气温

县内年平均气温通常是 12.2℃，7 月最热为 23.4℃，1 月最冷为 0.5℃，温差为 22.9℃。4 至 10 月气温高于年均气温，其中有 5 个月高于 15℃，3 个月高于 20℃。各月气温日较差为 9.5℃，6 月最大为 10.9℃，11 月最小为 8.3℃。历年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 1966 年 7 月 20 日，为 37.4℃。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 1967 年 1 月 16 日，为零下 12.6℃。

不同气候区间的气温差异很明显。海拔每升高 100 米，日平均气温阳坡降低 0.53℃，阴坡降低 0.6℃。同一海拔高度阳坡比阴坡高 0.42℃。

各气候区积温不同。低热区月平均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年平均值为 5642.4℃，持续 350 天；中温

区月平均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平均值为 4458°C ，持续304天；高寒区日平均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平均值为 3323.4°C ，持续248天；老高山区日平均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平均值为 2684.5°C ，持续 < 218 天。

表 2—9 镇安县各月平均气温极端最高、最低气温表 单位： $^{\circ}\text{C}$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气温	0.5	2.5	7.4	12.9	17.6	21.0	23.4	23.0	17.5	12.4	6.6	2.0	12.2
极最高气温	15.8	20.2	27.3	32.7	33.9	37.0	37.4	36.3	33.1	30.5	22.5	17.1	37.4
极最低气温	-12.6	-8.9	-5.8	-5.5	-0.1	9.3	13.3	12.2	3.6	-1.9	-7.3	-11.7	-12.6

第四节 降 水

镇安县历年平均降水量804.4毫米，从1950~1989年的40年中，1983年降水量最多为1244.1毫米；1962年降水量最少为587.9毫米，相差656.2毫米。7月降水量最大，平均165毫米，最多是1958年381.7毫米；1月降水量最少，平均6.4毫米，最少是1958年、1963年、1980年，分别是0、0、0.2毫米。

县内降水分布是西部多，东部次之，中部最少。一般是西部850毫米以上，东部750~850毫米之间，中部750毫米以下。降水量随海拔高度相应增减，各雨量点分别是：县城804.4毫米，镇坪1053.2毫米，东河835.8毫米，柴坪872.6毫米，达仁728毫米，云镇869.8毫米，青铜740.5毫米，铁厂731毫米，西口795.2毫米，白塔771.5毫米。

各季的降水量分布是：春季182.3毫米，占全年降水量22.7%，各月相对平均变率为17~43%，80%保证率为144.4毫米；夏季363.7毫米，占年降水量42.5%，各月相对平均变率为36~43%，80%保证率为290.1毫米；秋季233毫米，占全年降水量29%，各月相对平均变率为5~54%，80%保证率为154.3毫米；冬季25.4毫米，占年降水量3.1%，80%保证率为14.6毫米。

表 2—10 镇安县各月、季降水量情况表 单位 mm (1958~1980)

项目	春			夏			秋			冬		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月降水量	33.4	68.8	80.1	82.5	165.2	116.0	114.7	81.7	36.6	7.8	6.3	11.3	804.4
季降水量	182.3			363.7			233.0			25.4		804.4	
占年降水量的%	22.7			45.2			20.0			3.1		100	

第五节 霜 风

县境属秦岭南麓山区地方性气候所形成的气候特点,霜冻平均出现日期为10月30日,时空跨度较大。初霜最早出现在10月3日(1972年),最迟在11月28日(1959年),迟早悬殊55天。终霜平均出现日期为3月30日,最早在3月5日(1959),最晚在4月26日(1967年),早晚悬殊51天。无霜期年平均206天,最长为266天(1959年),最短为168天(1972年)。由于垂直气候特点,海拔每升高100米无霜期缩短6天。新中国建立后,严重的霜冻出现过三次:1958年5月中旬,最低气温零下1℃;1968年4月下旬最低温度0℃以下,连续两天;1969年4月上旬零下3℃以下,连续3天。其共同特点是温度低,维持时间长,并伴有雪、雨,危及小麦、洋芋的生长。

因受山地地形影响,历来风少,正常平均风速1.4米/秒。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南风 and 南风。夏季雷震雨时,常伴大风。

第六节 物 候

五日为“候”,十五日为“气”,合称“气候”。本县由于山地地形的影响,农业气候地域差异很大,特别是垂直差异大,故有“高一丈不一样,阴阳坡差的多”的农谚。本节记叙物候选择中温区为主要代表,运用1988年的阴、阳日历对照,通过全年二十四节气的观察记实,列叙物候、农事和农谚如下表。

表 2—11 镇安县 1988 年二十四节物候对照表

节令	公历	农历	物候现象	农 谚
立 春	二月四日— 二月十八日	腊月十七日— 正月初二日	向阳处土地解冻,半高山积雪,牛换毛,川道迎春花、垂柳放蕾,梅花开,黄瓜、蕃茄育苗。	立春天久晴, 万物好收成。 立春晴一日, 耕地不费力。 腊月立春两头忙, 正月立春少窜乡。 六九七九河溪看柳。
雨 水	二月十九日— 三月四日	正月三日— 正月十七日	半高山解冻化雪,川道杨树叶放蕾,垂柳展叶,迎春花开放,半山杏花开,山桃花红,川道播种洋芋。	雨水惊蛰紧相连, 植树造林莫迟慢。 八九暖风拂人面, 春耕农具收拾全。 岸边杨柳知春早, 向阳花木早逢春。

续表 1

节令	公历	农历	物候现象	农 谚
惊 蛰	三月五日—三月十九日	正月十八—二月二日	半高山雪消, 蛇出洞, 川道桃花开, 植树造林。种春菜, 半高山始种洋芋。	雷打惊蛰前, 去商忙种田。 过了惊蛰节, 耕地不能歇。 惊蛰备肥料, 春分早育苗。 惊蛰是春月, 植树好时节。
春 分	三月二十日—四月三日	二月三日—二月十七日	蜜蜂群飞, 燕归来, 虫在地面活动, 川道小麦返青、拔节, 樱桃花开, 苹果、梨花放蕾, 高山阳处小麦始放青。	春分秋分日夜平分。 春分麦起身, 一刻值千金。 春分牛不闲, 谷雨好种棉。 春分虫儿遍地走, 农户春耕忙动手。
清 明	四月四日—四月十九日	二月十八日—三月四日	半高山终雪; 川道油桐始开花, 葡萄发叶, 始播早玉米, 种瓜点豆。青蛙始产卵, 农户孵小鸡。	清明不断雪, 谷雨不断霜。 清明要明, 谷雨要淋。 清明南风起, 收成好无比。 清明前后一场雨, 强似秀才中了举。
谷 雨	四月二十日—五月四日	三月五日—三月十九日	高山终雪, 播玉米、大豆; 布谷鸟鸣; 川道小麦始吐穗, 樱桃红。	清明蚊子谷雨蚕, 谷雨三朝蚕白头。 三月清明谷雨来, 新苗遍地农活开。 麦收三月雨, 单怕二月寒。 清明种瓜结蛋蛋, 四月种瓜拉蔓蔓。
立 夏	五月五日—五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日—四月五日	蟋蟀、青蛙始鸣, 竹出笋, 川道栽早红薯, 种芝麻。大蒜开始抽苔。半高山五角枫始开花。	立夏不下(雨), 犁耙高挂。 立夏下一点, 高山好种田。 立夏过了望小满, 防治病虫把好关。 立夏十日早, 农夫吃长面。

续表 2

节令	公历	农历	物候现象	农 谚
小 满	五月二十一日—六月四月	四月六日—四月二十日	川道洋芋开花,石榴花放蕾,黄瓜上市,插早稻秧,阳川小麦稍黄。	小满不满,芒种不收。 过了四月八,农夫编鞋枷。 五月立夏望小满, 谷雨锄草只怕晚。 四月割麦廿八九, 五月割麦初五六。
芒 种	六月五日—六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一日—五月七日	“算黄算割”鸟鸣,平川向阳处始割小麦,回种玉米,栽回槎水稻,收割豌豆。	芒种到夏至,大忙已开始。 芒种要忙栽,夏至谷怀胎。 四月芒种不见田, 五月芒种刚下田。 收麦有五忙, 割拉碾晒藏。
夏 至	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六日	五月八日—五月二十三日	白天时渐短,开始有暴雨出现。川道洪种晚秋,栽回槎水稻,回种晚秋杂粮。	吃了夏至面,一天短一线。 夏至阳气降,白日初见短。 夏至赶端阳, 好汉种田忙。 夏至小麦上了场, 树上核桃有半瓢。
小 暑	七月七日—七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四日—六月八日	降暴雨、冰雹。稻包虫开始活动。川道收洋芋,绿豆角成熟,回种荞麦、小豆等。	过了小暑节, 种豆不落叶。 七月小暑和大暑, 碾场犁地搞深翻。 五月六月种秋田, 一天一夜差一半。 锄头底下三分水, 深犁一寸等上粪。
大 暑	七月二十一日—八月六日	六月九日—六月二十四日	玉米钻心虫开始活动。川道种荞麦、白菜,玉米始放花,稻谷孕穗。五味子成熟。	七月小暑和大暑, 日头晒人没凉处。 勤锄杂草多上粪, 做好庄稼不用问。 施肥合理能增产, 深耕细管多打粮。 六月二十下一点, 耀州城里买大碗。

续表 3

节令	公历	农历	物候现象	农 谚
立 秋	八月七日—八月二十二日	六月二十五日—七月十一日	天气多连阴雨暴雨。平川收核桃，半山猕猴桃成熟，高山野猪、狗熊开始危害庄稼。	立秋一日， 水冷三分。 立秋顺了秋， 绵阴雨不休。 早晨立了秋， 晚上凉悠悠。 八月立秋处暑间， 肥料种子准备全。
处 暑	八月二十三日—九月六日	七月十二日—七月二十六日	多连阴雨夹暴雨。川道玉米成熟，石榴红；半山种油菜，点豌豆，收核桃；高山始收漆子，种小麦。	处暑难得十日阴， 白露难得十日晴。 八月立秋接处暑， 瓜果成熟满园圃。 七月半栽大蒜， 一颗能长一两半。
白 露	九月七日—九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七日—八月十二日	淫雨连绵，蛇入洞，鱼下游；河川收板栗，点豌豆，栽大蒜；高山种小麦。	白露无雨， 百日无霜。 白露不出头， 割回喂老牛。 白露种高山， 秋分种半山。 白露身不露， 寒露脚不露。
秋 分	九月二十三日—十月七日	八月十二日—八月二十七日	燕南归。川道收水稻，花椒红，玉米成熟，收割杂粮，油菜移栽。	八月十五滴一星， 正月十五雪打灯。 豌豆不离八月土， 按时下种夺丰收。 年怕中秋月怕半， 庄稼怕的误时间。 五月黄瓜上街卖， 八月辣子满株红。

续表 4

节令	公历	农历	物候现象	农 谚
寒 露	十月八日—十月二十二日	八月二十八日—九月十二日	高山始降霜；川道收玉米、大豆、桐子；半高山收蔓豆、红薯，播种小麦。	寒露庄稼收满场， 霜降种麦正相当。 十月寒露到霜降， 种麦收菜分外忙。 重阳无雨望十三， 十三无雨一冬干。 重阳天下雨，冬天地有雪。
霜 降	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六日	九月十三日—九月二十七日	半山降霜，平川雨后有水霜。川道种小麦，柿子红，树叶黄，收藏过冬菜。	霜降降了霜，谷米堆成仓。 霜降节以前，红薯要挖完。 霜降栽油菜，快把树种采。 九月雷公发，天干一百八。
立 冬	十一月七日—十一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八日—十月十二日	银杏叶黄，植树造林。川道收割荞麦，冬翻地，积肥，储牲畜饲草。	立冬无雨，天干一冬。 立冬天气白一白，晴了小雪晴大雪。 立冬小雪十一月，冬灌保苗走在先。 立冬百六是清明，立春五午为春社。
小 雪	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二月六日	十月十四日—十月二十八日	高山降雪，各种树叶落，银杏果实成熟。	小雪不耕田，大风不行船。 坡地修梯田，一年顶三年。 冬翻深一寸，等于多上粪。 冬翻五寸深，害虫无处存。

续表 5

节令	公历	农历	物候现象	农 谚
大 雪	十二月七日—十二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十二日	高山积雪，修梯田，整土地；川道小麦施追肥，冬灌。	大雪冬翻地，冬至穿棉衣。 冬季不下雪，小麦籽不结。 大雪冬至十二月，壮苗过好越冬关。 大雪不冻惊蛰不晴， 冬至多风，寒冷年丰。
冬 至	十二月二十一日—一月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十二月二十七日	冬至阳气上升，日时初长，高山阴坡封冻；农民整地捡石头，积肥，管好麦田。	冬至日头阳， 白日始初长。 冬至交九头九暖， 破衣烂草塞椽眼。
小 寒	一月五日—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二月十二日	溪水结冰，腊梅花初开，继续修石田、积肥，开展冬季副业生产。	小寒不见寒， 清明见泥潭。 一月小寒接大寒， 瑞雪护麦兆丰年。 小寒大寒， 修理园田。
大 寒	一月二十日—二月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十二月二十七日	川道土地始解冻，耕牛换毛；阳坡麻柳发芽，茶花放蕾；整理园田，冬播洋芋；小麦灌溉。	小寒又大寒， 砍柴过新年。 一月小寒随大寒， 锄麦积肥整农田。 一年之计在于春， 一日之计在于寅。 冬吃萝卜夏吃姜， 胜过医生开药方。

第六章 植 被

第一节 植被演变

镇安地处亚热带北缘，北有秦岭阻挡寒流入侵，南有汉江的暖流，气候温暖湿润。这些都为亚热带植物生长提供了条件。据旧志记载，县境在古代到处森林茂密，竹林成荫，杂草丛生，植被完整。明末清初，由于战乱频繁，连年灾荒，人口锐减，遂招移民垦殖。特别是乾隆年间垦殖业发展很快，低山浅沟的原始森林逐渐被毁。民国时期对森林只毁不兴，境内东部和中部地区的森林残败更甚。1958年的大炼钢铁和“文化大革命”时期乱砍滥伐森林多达14万亩，伐木132万多立方米，植被遭到严重破坏。中低山区已沦为荒山秃岭，森林复盖率大幅度下降。1958年前，全县有森林249.4万亩，到1976年下降为152.1万亩，恶化了生态环境，给人民生活造成困难。人类对植被不断破坏，也在不断恢复和发展。镇安的气候温和，适宜亚热带的植物生长，在低山丘陵地区逐渐发展亚热带的马尾松，或以马尾松和栎类共同组成松栎林。旬河谷地和山坡下部生育有常绿阔叶林带，北纬33度是我国杉木天然分布的最北限，但它可在旬河、乾佑河流域茂盛生长。亚热带的油茶、茶叶已分别在境内落户150年和340余年之久。据1982年农业区划调查，境内森林品种发展到180多种（树种名目见《林业卷》），活立木蓄积量恢复到320多万立方米。历史上有远见卓识的当政者，大都比较注意保护森林植被，号召植树造林。新中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把发展植树造林当作发展农业的一项重大措施狠抓不放。全县在现有312.22万亩植被总面积中，有林地241.22万亩，天然草坡89.5万亩，森林复被率为46.2%。特别是1980年后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一个以人工培育、更新和提高复被率的进程正在扎实地向前推进。但由于人口增长过快，乱砍滥伐、毁林种粮的问题屡禁不止，森林植被的恢复和发展仍很缓慢。

第二节 植被分区

镇安植被与地貌、气候类型吻合，垂直地带性极为明显。

海拔500~820米的浅山丘陵区，为常绿阔叶林和落叶阔叶林带，生长有亚热带树种，如马尾松、柑桔、茶叶、油茶、女贞、乌臼、枇杷、棕榈、桂花等。落叶阔叶树有香樟、桢楠、大叶楠、三条筋、黑壳楠、椿树、檬子树、杉木、油桐、麻栎、桑树。还有落叶灌木马桑，常绿树冬青等。野生草本植物有刺儿菜、王不留行、莽芥菜、画眉草、毛莨、稗草、浮萍、锦葵等。

海拔820~1300米的低山区，是以栓皮栎林为主的落叶阔叶和针阔混交林。主要树种有榆树、楸树、梓树、泡桐、栎树、槲栎、栗树、核桃、麻栎、山杨、槲杨、小叶杨等。灌木主要有黄庐、胡枝子、绣线菊、连翘。林下草本植物有野燕麦、鹅冠草、黄冠草、蕨类、苔藓等。

海拔 1300~1900 米的中山区，以华山松和尖齿栎为主，另有油松、山杨、波氏杨、化香。林下有松花行，小檗、马氏忍冬、胡颓子等灌木及野青茅、大油芝、日本蒿、柴胡、野菊、天门冬等草本植物。

海拔 1900~2200 米的鹰嘴石中部和阳山地区，以桦木林为主，优势树种是红桦，其次是牛皮桦和光皮桦，林中常见华山松、油松和大白杨等。林中灌木有榛子木、杜鹃、绣线菊、珍珠梅，草本植物有极针苔、蕨类等。

海拔 2200 米以上，因气候寒冷，风雪无常，乔木稀少，灌木杂草丛生。

第七章 野生动物

镇安山大沟深，自古森林茂密，野生动物繁多，经过世代繁衍、自然驯化，品种和数量不断增多。历史上四部旧志均有记载，但很不全。新中国建立后，国家曾多次将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纳入保护之列，严禁猎狩，使之得到保护、繁衍。据 1982 年农业区划调查统计，全县有禽兽类野生动物 300 余种，其中属国家和省级保护的珍贵稀有动物有羚牛、大鲵（娃娃鱼）、林麝（香子）、青羊、云豹、金钱豹、大灵猫、毛冠鹿、锦鸡、金猫、苏门羚、岩羊、老鹰、红腹角雉、水獭、红角鸮（猫头鹰）、灰鹤、鹰鸮、雀（鹞）、灰林鸮、啄木鸟、画眉、白脸山雀等 27 种。经济动物主要有黑熊、野猪、猪獾、果子狸、麂子、呱啦鸡、岩松鼠、隐纹花松鼠、飞虎、毛老鼠、竹溜子、豪猪、狼、狐狸（毛狗子）、豺（豺狗子）、青鼬（黄鼬）、黄鼬（黄鼠狼）、羊鹿子、黄羊狸、野兔、蛇等 200 余种。现以兽、禽、虫三类分述于后：

第一节 兽类

羚牛 又名白羊、盘头羊，也叫金毛扭角羚，属偶蹄目、牛科。分布于腰竹岭山系的四海坪、五堂山和小木岭山系的八盘山、迷魂阵等地。体大而粗重，一般 200~250 公斤，长 2 米，多栖于 2000 米以上的中、亚高山针叶混交林或针叶林中，喜群集。主食青杂草、苔藓、地衣、石莴菜、松花竹等。被列为国家第一类保护动物。

青羊 又名麻羊、斑羚、灰色羊，属偶蹄目，牛科。分布在北阳山、光斗山、火石梁等地。四肢短，雌雄均有角，角短而直，斜向后上方；一般为灰棕褐色，背中线有一条黑色纵纹。多栖于较高的山林中，常在山顶向阳的裸岩处，善爬岩。晨昏觅食，以乔、灌木幼枝、地衣、苔藓等为主食。冬季交配，翌年 5~6 月产子，每胎 1 子，偶有 2 子。被列为国家第三类重点保护动物。

苏门羚 学名鬣羚，又名明鬃羊、山驴，属偶蹄目、牛科。高寒山区都有分布。体形较小，长 1.4~1.7 米。喜栖岩洞或垂岩下，一般独居。喜食菌菜和树木嫩叶、芽等。九十月交配，每胎产 1 仔。被列为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林麝 又名香獐、香子、香包子。为哺乳纲，小型鹿科动物。分布在阳山，四条岭，东、西光斗山等山系的向阳温暖地带。栖于半山岩石的针叶林或针阔混交林中，喜独行、夜行，有

“固守阵地，死不离窝”的特点，是典型的山地动物。善于跳跃，视、听觉极灵敏，主食松、杉、竹叶和嫩树枝，11月开始交配，每胎2仔，偶有3仔。雄麝犬齿发达，露出口外，肚脐和生殖器之间的腺囊能分泌麝香为名贵药材。皮可制革，韧性强。1982年被国家列为三类重点保护动物。

大 鲵 又名娃娃鱼，是两栖纲有尾目动物。分布旬河、乾佑河、月河、东川河、达仁河、县河等河流，以高山朽木河溪为最多。皮入药，主治烧、烫伤，肉味鲜美。栖于海拔400~1300米之间的河流中，白天伏于洞或石块下，夜出觅食。一般体长40厘米，重5公斤左右。全身滑腻，头扁嘴大眼小，鼻孔在吻端两侧。四肢肥短，前四趾，后五趾。被列为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豹 又名金钱豹、银钱豹、纹豹、老爬、爬山子。外形似虎，但比虎小。体长100~150厘米，尾长超过体长之半。属食肉目，猫科。全身布满色环，内具黑色斑点，状似铜钱，故称“金钱豹”。喜栖茂林山中，巢穴多在岩洞或丛林中。善夜行爬行，行动敏捷，跳跃力强。主食鹿科动物或捕食雉鸡、兔、家禽等。分布于县内西部地区。另外，在同一区域内还分布有云豹。1982年均被国家列为三类保护动物。

金 猫 又名原猫、狸豹、黑豹、黄羊狸、芝麻豹、红春豹。属食肉目，猫科。体形似家猫略大，栖于亚高山丛林中，夜行善爬，性凶猛，偷袭小鸟、野鸡和鼠类，亦捕食麝、鹿等，多分布于月河、高河、杨泗等地。金猫产仔于树洞、石穴中，每胎2仔。被国家列为第三类保护动物。

黑 熊 又叫狗熊，俗称黑子。属食肉目，熊科。体笨，四肢粗大，体重100~150公斤，也有200公斤左右的。分布在县内西部杨泗、栗扎、月河、东河、镇坪、朝阳、桃园、象园、玉泉、崇家、老庵、庙沟、东瓜等乡的高山密林地带。夏食竹笋、野草根和弱小兽类；秋食核桃、毛栗、猕猴桃、橡子等果实和玉米等农作物，亦食鼠类、野蜂和山羊、獐、鹿等。秋季膘肥能上树，善板膘，有时下河戏水。喜独居，群集少。夏秋交配，每胎产仔1~2只。头阔吻长，耳圆尾短，爪尖弯曲，毛黑光泽。老熊呈棕黑色，下颌白。熊肉味鲜美、营养丰富；熊油为高级滋补剂，炒成熊油茶冬天煎喝，驱寒助暖，益身延寿。“熊掌”自古为珍品，有强身壮筋之效。熊胆属珍贵药材，皮能制革。

野 猪 属哺乳纲，猪科。形似家猪，头比家猪长，嘴突出，体长约1.2米，高60厘米，黑褐色，喜群集，无固定栖地。以松、橡籽、杂草、树叶、嫩枝为主食，亦食动物尸体、昆虫。野猪肉可食，脂肪少，独具风味。性凶暴，秋季成群出没危害玉米等农作物。

果子狸 属哺乳纲，食肉目，灵猫科。体形似家猫，重5公斤左右，灰褐色，头部由鼻端到后头部有一纵行白纹。眼上下各有一白色条状块斑，耳基部有半环状白色斑，腹部灰白色。喜栖山地裸岩和灌丛中，夜行性。以植物性食物为主，尤喜食柿子。主要分布在铁厂、米粮、西口三区和回龙、岷峪、结子、云镇等乡。狸肉细腻、鲜嫩、清香，故有“海里龙肉，地下狸肉”，或“天上麻雀、斑鸠；地下狸肉、狗肉”之誉。

猪 獾 属哺乳纲，鼬科。各地均有。猪獾头长耳短，体长2尺，重10公斤左右。前肢爪长，适于掘土筑洞，以植物根茎、果实、爬虫、小鸟为食。毛黑棕色杂以白毛，头顶有三条白纹。猪獾脂肪厚，肉细嫩，似猪肉。獾毛可制糊刷、油画笔，皮可制衣帽，畅销国内外。相传獾皮作椅垫，久坐可治内外痔。

各地还有狗獾，其习性与经济价值和猪獾相同。

水獭 又名水狗、水猫，属哺乳纲，鼬科，半水栖兽类。主要以鱼为食，也捕食青蛙、昆虫、水鸟等。夜间活动，晨昏最活跃，善游泳、潜水，常从岸边或岩石上潜水捕鱼，每年繁殖2胎，每胎多者4仔。产于月河、东川河、旬河、乾佑河、县河等流域及溪水中。喜居有砂砾的岩石隙或洞穴里，不畏寒冷。水獭皮质轻柔坚韧，华丽美观，制名贵的皮毛衣、衣领等；肝可入药。

狼 属食肉目，犬科。体形粗壮，略大于犬，分布县境各地。一般雌雄同栖，独栖较少，冬季偶有群行。视、听、嗅觉灵敏，夜间觅食多，白天少见，善奔跑。常窃食家禽和猪、羊，有时伤人。狼皮可制裘。

狐狸 又名赤狐、草狐、毛狗子。属食肉目，犬科。分布县境各地。栖于坟墓、土穴、岩缝及树洞内，昼伏夜出，视、听觉灵敏，性狡猾，行动敏捷。食鸟类、鱼、蛙、昆虫和各种野果，有时偷袭家禽。狐皮是制裘的名贵原料，狐皮大衣在国内外独享盛名。狐肉食之可治癫痫病。

豺 又名红狼、豺狗子。属食肉目，犬科。形似犬，比狼小，栖于山林地带，分布于西部各区、乡，性凶猛，喜群行，集体捕食，主食山中鹿、麂、山羊等，有时围袭家畜家禽，冬季繁殖。

豪猪 亦名刺猪子、林猪子。啮齿目，豪猪科。分布县境中、高山地带，多挖洞栖于山坡、草坡或林中，夜行昼伏，走路时后部粗刺互碰，发出“沙沙”声响。食草根、葛根、竹笋、叶及野果。秋季窃食玉米、蔬菜、瓜果等，是农业的害兽。

草兔 又名野兔，兔子。属兔形目，兔科。分布县内各地，常栖山坡、沟槽、山梁、灌木林、深草丛及农田等处，无固定居穴。晨昏及夜间觅食，夏食青草、树叶、农作物，尤喜食豆苗、麦苗，冬食禾本科草类和树叶。

野山羊 属哺乳动物，反刍类。比家养白山羊体大，全身呈麻色。栖于浅石岩上，主食树叶、杂草。肉可食，皮能制革。

羊鹿 有麝鹿和马鹿两种。麝鹿大于马鹿，尾巴长，体重约40公斤，四肢细长。雄鹿有灰色角，听、嗅觉灵敏，常栖浅山草林中，以食野草、豆苗、红薯蔓为主。

鹿子 属哺乳纲，鹿科。常见的有麻鹿、黄鹿两种。鹿有短角，腿细，弹性强，善跳跃，呈棕色。栖于浅山荒坡草丛中，以食杂草、豆苗为主。皮柔软能制革，肉可食。

竹溜子 体形似小狗，长尺许。食竹笋、竹根和树根。

飞虎 属肉、草两食动物，体形似猫，能飞亦能走，食竹米、石竹、金钗。

毛老鼠 学名为珀氏长吻松鼠，啮齿目，松鼠科。栖于浅山乱石窖，筑穴于岩石隙中，白昼活动，食坚果，损坏农作物。

蝙蝠 因昼伏夜出，故又名夜老鼠，常栖屋檐下，亦名檐老鼠。蝙蝠是能飞翔的哺乳动物，属哺乳纲的翼手目。捕食昆虫，对人类有益。人们习惯上误认它是禽属。

镇安自古野生动物繁多。但由于近百年来毁林开荒，植被遭到破坏，致使兽类难以栖身，加之狩猎日剧，有些珍稀野生动物，现已绝迹。如清雍正时期的“山中多虎豹”，解放后40多年来无人发现山中有虎，很少有豹，猴子已不复见。过去冬天在麦田里常有南来的群雁，今已罕见；出没无常的狐、狼、熊、林麝等也日趋减少。

第二节 禽类

锦鸡 又名金鸡、红腹金鸡。鸟纲，雉科。分布于海拔500~1000米的地区。栖于灌丛或密林中，夏季繁殖。主食蕨类、麦叶、草籽、大豆和野蒜等。锦鸡为我国特产，雄鸡皮可制装饰品。属国家第二类保护动物。

鸢 也称鹰，老鹰。鸟纲，鹰科。体长65厘米左右，上体暗褐色或棕白色，耳羽黑褐色，故又名“黑耳鸢”，下体大部为灰棕色带黑褐色纵纹。翼下为白色，常栖于悬岩陡壁、石洞或大树上。主食啮齿动物，偶袭家禽。鸢毛为高级蒲扇原料。1982年被省列为重点保护动物。

红角鸮 又名猫头鹰。属鸟纲，鸱鸃科。全县都有分布。身长20厘米左右，上体呈灰褐色和黑褐色细纹；耳羽长而突。营巢树洞中，栖息山地，昼伏夜出，主食啮齿动物和其他小动物。红角鸮属益鸟，被国家和省列为重点保护动物。

啄木鸟 又名“嵌叨猫”。属鸟纲，啄花鸟科，各地都有分布。啄木鸟是专食树干害虫的鸟类，故称“森林医生”。

画眉 又名麻画眉，土著鸟。属鸟纲，画眉科。分布全县各地。体长20多厘米，背羽呈绿褐色，下体黄褐色，腹部中央为灰色，头有黑斑，眼圈白色，向后伸延呈娥眉状。栖于低山树林中，主食昆虫，善鸣喜斗，声婉转，可笼养为欣赏鸟。

岩鸽 又名山石鸽，野鸽子。属鸟纲，鸠鸽种。黑喙头，颈为暗青灰色，肩、上背、颈基和胸部呈紫绿色光泽，形成显著颈环；两翅折合时有两道明显的黑色横带斑。食果实、种子、谷类等，栖巢于山岩隙间。

大杜鹃 也叫郭公、布谷鸟。鸟纲，杜鹃科。雄鸟上体纯暗灰色，两翼表面暗褐色，其余部分为黑色，下体为白色，杂有黑褐色横斑；雌鸟羽毛相似雄鸟，栖于开阔林地，主食毛虫。属于益鸟，各地均有分布，应加强保护。

鹊 亦名喜鹊。鸟纲，鸦科。上体黑褐色，具有紫色光泽，其余为白色，尾比体长，中宽端尖，栖息时翅常上下动，食性杂。早春繁殖，每年古历七月七日前全部飞迁外地，下月返回。俗传每年七月七日人间喜鹊皆飞往“天河”，为牛郎织女搭桥相会。

雉 也叫野鸡、呱啦鸡、娃娃鸡、地鸡、竹鸡。鸟纲，雉科。雄鸡体长约0.8米，羽毛华丽，颈下有一显著白色环纹。雌鸟体形小，尾亦较短，全体为灰褐色、具斑。栖于草丛和浅山缓坡地带，冬天群集迁居山脚草丛及田野。主食谷类、浆果、种子及昆虫，善走不善飞。繁殖季节营巢于地面。雄雌羽毛可作装饰品。

雀鹰 又名鹞子。鸟纲，鹰科。雌鸟上体大部灰褐色，下体白色且有棕褐色横斑。雄鸟上体深灰色，下体斑纹深细。栖于山地灌木林间，遇天气变化久翔于天空，有时能停10分钟，群众称之为“鹞子拜天”，用以观测气象。主食害虫及雀鸟，各地均有分布。

黄鹰 鸟纲，鹰科。毛麻色，喜栖浅山，主要捕食家禽。

鹭鸶 鸟纲，鸦科。嘴、颈、腿长，栖河边、稻田，捕食水中小鱼等动物，今已少见。

水鸭 又名大板鸭、火鸭。鸟纲，鸦科。体形似家鸭，栖于水中，活动在各大小河流里。

老鸦 又叫乌鸦、老鸱。属鸟纲，鸦科。毛黑色，颈有白圈。县内川道、高山都有。

鸦雀 又名山鸦雀。鸟纲，鸦科。红嘴，腿红，尾长，毛紫灰色。

斑鸠 鸟纲，鸦科。喜栖浅山树林。

麻雀 鸟纲，鸦科。常在田野、树林和各种建筑物上活动。麻雀肉为禽类之上乘。

水雀 毛白灰色，尾长；常在水中活动，主食小鱼和昆虫类。

燕 候鸟。每年“春分”来，筑巢于屋梁或门首，食小虫，“秋分”后南归。

阳雀 也叫“算黄算割”。“立夏”后来，当小麦快成熟时鸣叫“算黄算割”，唤醒农民抢收小麦。主食虫类。“立秋”后去。

铁里架 全身紫蓝色，红嘴白眼圈，性凶猛，能抵抗老鹰。

大雁 冬季从北方寒冷地带来，列队群飞，活动在河畔或平川麦田间。“不是湖平雁不落”。近年由于水田日少，麦田施用化肥、农药而少来。

鸳鸯 属珍贵观赏鸟类，交配季节雌雄偶居。

第三节 鱼、虫类

鱼 河水中自然生长的有钱鱼、路鱼、鲤鱼、绵鱼、草鱼、鲫鱼、桃花瓣鱼、白片鱼、黄拉丁鱼、麻鱼、游鱼、泥鳅鱼、沙棍鱼、团鱼等。在乾佑河流域有古道岭和鱼洞峡两处天然鱼洞，洞水冬暖夏凉，河中鱼于“白露”后成群入洞越冬，次年“谷雨”前后蜂拥而出，捕鱼人唾手可得。旬河之鱼多而味美，有重达十多公斤的。其他各大小河流中鱼亦很多。70年代后，由于沿溪修筑公路用炸药开山，机关、厂矿的废水污染，加之一些人用鱼藤精毒鱼，对幼鱼杀伤极大，有些已濒临绝种。水生动物中还有螃蟹、蚌等。

80年代后，不少集体和个人开展了池塘养鱼。目前品种有鲤鱼、鲫鱼、莲子鱼、草鱼和团鱼等。但发展速度缓慢，经济收入不高，尚待进一步开发。

虫 境内主要有螟虫、花大姐、蝴蝶、蟥虫、棉蚜虫、豆荚螟、稻包虫、吸浆虫、蚂蚁、川山甲、红蜘蛛、瓢虫（分7星和28星）、铁牛、七里牛、麻蜂、土蜂、蜜蜂、螻蛄、蝗虫、窝虫、地老虎（又名土蚕）、赤项虫、壳象、蝉虫、蝼蛄、蚊子、苍蝇、洋辣子、毛辣子、蜻蜓、小剑蜂、蚯蚓、斑蝥、食菜蚋、螳螂等。这些虫类有的对农作物有益，可以疏松土壤，捕食害虫和为植物传花授粉；有的啮食植物的根、茎、叶，对农作物有害；有的能螫伤毒害人畜。

另有癞哈蟆和蛇。蛇类是春夏常见的爬虫，主要有野鸡项蛇、土布袋蛇、梅花蛇、眼镜蛇（以上均属毒蛇）、黑乌梢蛇、菜花蛇、青竹镖蛇、懒黄汉蛇、棒槌蛇、麻口袋蛇、鸡冠蛇、三角蛇和四脚蛇等。懒黄汉蛇、黑乌梢蛇等肉可食，能治各种疥疮、湿疹、风湿病等，蛇胆可治咽喉疾病。

第八章 自然灾害

镇安县地形复杂，气候多变，涝、旱、霜、雹灾害频繁。洪涝灾最多，约占38%；旱灾

次之，约占 23%。据资料记载，60 年中洪涝灾约 3.75 年一遇，旱灾约 6.28 年一遇。各类灾害除与大气环流变化规律有直接关系外，还受高、矮山和阴、阳坡等小气候的影响，灾害程度各有差异。

第一节 洪、涝灾

县内夏多暴雨，秋多连阴雨，是引起洪涝灾的主要因素。暴雨最早始于 6 月上旬，终于 10 月上旬，集中在 7~8 月，约占暴雨总数的 76%。特大暴雨日降水量 301.8 毫米（1972 年在柴坪）。连阴雨多在 9~10 月，按其强度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三种：短期连阴雨春季较多，约占 50.9%，平均降水量为 50 毫米；中期约占 43%，长期连阴雨秋季较多，但次数较少，约占 6.1%，平均中长期连阴雨降水量为 223.46 毫米。暴雨、连阴雨使沟溪河水猛涨，出现滑坡和泥石流，冲毁田园、房屋，破坏渠堰、公路、桥涵和电力等设施，危及人身与财产安全。洪涝灾害发生规律亦有差异。从民国 10 年（1921）至民国 33 年（1944），发生较大洪涝灾 6 次，机率 27.3%，每 3.7 年一遇。1950 年至 1984 年发生较大洪涝灾 13 次，机率 38.2%，每 2.6 年一遇，呈上升趋势。根据史料，辑主要年份如后：

唐代永徽五年（654）七月，大水。

永徽六年（655）七月，大水。

贞元四年（788）七月，大水有灾。

宋代淳化二年（991）四月，河水猛涨，有灾。

明代正统元年（1436）闰六月，山水泛涨，庄稼受损。

二年（1437）秋淫雨，粮欠收，百姓饥饿。

六年（1441）六月，骤雨，山水横溢，禾苗受损。

天顺四年（1460），淫雨，粮欠收，有饥民。

清代康熙元年（1662），淫雨，粮欠收，民有饥饿。

康熙三十年（1691）秋，淫雨有灾，知县耿晋光招抚流民、移民。

康熙三十一年（1692）秋，淫雨，庄稼受损。

康熙三十三年（1694）秋，淫雨，粮减产。

康熙五十四年（1715）春，淫雨有灾。

乾隆三年（1738）六月，乾佑河上游山洪暴发，沿河毁农田、房屋，人畜有伤亡。

乾隆十三年（1748）三月，淫雨，禽兽下山，残食庄稼。

乾隆四十年（1775）秋，雨，城垣、民房有坍塌。

嘉庆七年（1802）六月一日，城垣水冲。

嘉庆八年（1803）闰三月，密雨连绵，经旬不止。

嘉庆十六年（1811）六月，大雨，洪水冲农田。

嘉庆十九年（1814），秋淫成涝，粮欠收。

嘉庆二十年（1815）七月，大水，田舍被水冲淹。

道光四年（1824）秋，淫雨，玉米秋封，收成大减。

道光八年（1828），山洪暴发，县城西门外虹化桥被淹。

道光十一年（1831），暴雨，山洪冲庐田，淹死二十余人。

道光十四年（1834）秋，淫雨大水，庄稼欠收成灾。

道光十六年（1836）秋，淫雨，洪水灾。

道光二十二年（1842），县城冯子沟出蛟，毁小北街和月弓桥。

咸丰十一年（1861）夏季，暴雨，发山洪。

同治七年（1868），洪水，有灾。

同治九年（1870）八月，大水，毁庐田，淹死人畜甚多。

光绪二年（1876）秋，洪涝灾。

光绪六年（1880），暴雨山洪，冲毁庐田，淹死人畜。

光绪八年（1882）六月二十日，大雨，山洪冲毁房屋。

光绪九年（1883）七月下旬，降大雨，沟水连发，冲倒西门外洪道元房三间，七人全淹毙。

光绪十五年（1889），古道沟降大雨，毁房十六间，死十六人。

光绪二十一年（1895）五六月，连降淫雨，县河水猛涨，三官庙石矶被冲，冯子沟山洪入城内。

光绪二十二年（1896），洪涝成灾，收成大减，饥民逃亡甚多。

光绪二十四年（1898）四月十九日，东乡十八寺等地降大雨，山洪暴发，水头高七八尺、丈余不等，淹麦田，毁房屋。

光绪三十二年（1906），夏、秋大水，有灾。

光绪三十四年（1908），五、六月降大雨，秋又大雨，粮欠收，百姓逃亡。

民国10年（1921）夏，绵雨，大西沟洪水暴发，西关十多家民房被毁。秋又淫雨，收成大减，灾民大饥。

12年（1923）5月23日，大雨，县城校场沟、冯子沟山洪倾泻，再次冲毁小北街，民房倒塌。

14年（1925）秋，淫雨，庄稼欠收。

19年（1930）3月27日，县境西北各地暴雨烈风。

20年（1931）6月底至7月初，暴雨六昼夜，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全县淹死1200多人，冲毁田地、房屋无计。

21年（1932），水灾。

22年（1933）6月10日，大雨，河水猛涨，淹没庄稼和民房。

26年（1937），发大水，冲毁土地、禾苗无数。

27年（1938），秋涝，庄稼无收，饥民食树根、野菜、观音土。

28年（1939），秋淫雨，冯子、校场、大西三条沟山洪倾泻，东关民房倒塌。

31年（1942）7月，淫雨后又暴雨，县河水猛涨，大西沟、校场沟、冯子沟洪水奔泻，东街水深过脐，房屋倒塌，损失惨重。

32年（1943）8月8日下午，大雨倾盆。甘沟、月西沟、龙胜沟山洪猛发，活土层被剥。水田沟8户20余人被洪水冲走。

33年（1944）2月8日，暴雨成灾。

37年(1948),秋季淫雨,坡地包谷大减产。

38年(1949),秋涝成灾,日几山滑坡80余亩,魁星楼楼基倾斜。收成大减,灾民食榆树皮、观音土。

1952年6月,东川区出现历史上罕见的大暴雨,农田损失严重。

1957年6月27日,达仁河水猛涨,淹狮子沟口营业所。7月16日至18日,连降暴雨,河水横溢,全县冲毁农田5400亩,塌房180间,死亡33人。

1959年9月,暴雨,乾佑河水猛涨,多处河堤决口,民房倒塌644间,庄稼被淹,损失严重。

1961年,6、9、10月连降淫雨,秋粮减产。

1962年,涝灾,秋粮欠收。

1964年,夏、秋淫雨,小麦生芽,玉米秋封减产。

1967年6月30日,降特大暴雨,雨量达318毫米,灾情严重。

1972年7月1日,普降暴雨,柴坪日降雨量155.2毫米。全县受灾农田15.42万亩,秋粮大减。杨泗、栗扎林场支援襄渝铁路伐木民工24人被山洪淹没,冲走木材5850立方米,毁公路50多公里。

1974年,暴雨,冲毁农田2万余亩,倒塌房屋329间。

1978年6月4日,西镇公社降暴雨加雹,山洪暴发,8个大队受灾农田620余亩。

1979年7月11日,全县48个公社受暴雨、狂风、洪水灾害,13949亩农田减产八成以上。

1980年8、9月,淫雨40天。10月淫雨20天,农田受损19万亩,塌房1000余间。

1982年6~9月,阴雨连绵,山洪暴发,塌房930间,5人死亡,16.4万亩农作物减产。

1983年5~7月,淫雨,麦倒生芽,洋芋水化。7、8、10月又降大雨三次,农作物成灾面积18.6万亩,倒塌房屋3973间,死亡9人。境内公路几乎全部被毁。旬河洪峰2690立方秒米,柴坪街房被水冲毁134间。甘岔河乡梁家庄大滑坡,共下滑土石412万立方,截断河流,形成150万立方米的自然水库。

1984年9月,秋雨连绵,倒塌房屋966间,北城坡贺家槽滑坡20万立方米,老干部楼和数户群众拆房搬迁。

1987年8月2日至6日,全县降暴雨234.7毫米。旬河水猛涨,洪峰2840立方秒米,有337个村,1768个居民组,45113户受灾。农田成灾22万亩,倒塌房屋492间,冲毁河堤165公里、渠道139条。

第二节 旱 灾

县境土质瘠薄,水田和水浇地极少,很不耐旱。故夏季有“五日无雨一小旱,十日无雨一大旱”之说。夏旱占旱灾总数的30%,春夏连旱和伏旱为害最烈。民国17年(1928)春夏大旱持续百日以上,河断流,井干涸,人逃畜亡。1972年伏旱持续40天,7月中旬至8月下旬降水量仅45.6毫米,比常年偏少69%。伏、秋、冬连旱很少,仅1977年8月上旬至12月上旬,持续130天降水量只有142.4毫米,比常年偏少60%。由于小气候差异大,往往存在

川道干旱，高山不旱，阳坡干旱，阴坡不旱的现象，故有“川不收山收，山不收川收”之说。旱灾周期性大于洪涝灾，年遇小于洪涝灾。民国15年（1926）至33年（1944）出现较大旱灾6次，机率33.3%，每三年一遇。1961年至1984年发生6次，机率26.1%，每3.8年一遇。新中国建立后，由于重视农田基本建设，水土保持，兴修水利，改良土壤，改进农耕措施等，干旱危害有所减轻。

宋代淳化元年（990），一至四月不雨。

淳化二年（991），伏旱，低山有灾。

太宗祥符四年（1011）六月，旱。

天圣五年（1027），干旱。

明代洪武十七年（1384），大旱，低山有灾。

宣德二年（1427），大旱，民饥。

正统二年（1437），连年大旱，夏秋粮无收，百姓饥馁。

正德九年（1514），大旱，灾民饥荒造反遭县府剿捕，饥民逃奔。

清代顺治九年（1652），大旱。

顺治十三年（1656），大旱。

康熙四年（1665），春旱。

康熙二十七年（1688）六月，大旱。

康熙二十八年（1689），旱，麦欠收。

康熙三十三年（1694），大旱成灾。

康熙六十一年（1722），大旱成灾。

乾隆十七年（1752），秋旱成灾。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干旱。

乾隆三十年（1765），大旱。

嘉庆十八年（1813），旱。

嘉庆十九年（1814）夏，旱。

道光十四年（1834）春，旱。

道光十六年（1836）春，旱。

光绪二年（1876）春，大旱。

光绪三年（1877），春、夏、秋连续大旱，收成甚微。

光绪十三年（1887）夏，大旱。

光绪二十二年（1896），六、七月大旱40余日，收成大减，民饥逃亡。

光绪二十六年（1900），大旱。

光绪二十七年（1901），春旱无法下种。

光绪三十四年（1908），夏旱40余日。

民国13年（1924）夏，大旱。

15年（1926）夏，大旱。

17年（1928），春、夏大旱，持续百日以上，乾佑河、西川河断流，井水干涸。人口逃亡甚多。

18年(1929)春,大旱。

27年(1938)春,大旱,河水断流。

28年(1939),春夏大旱,饥民逃荒,树皮食尽,死亡2500余人。

30年(1941),春、夏大旱。

33年(1944)春,久旱,河岸有树木枯死,人畜缺水。

1955年,旱灾。

1959年,伏旱21天,秋田受灾减产。

1962年,春旱40余日,有7.4万亩农作物受旱减产。

1969年7月,伏旱25天。

1972年7月,伏旱40天。

1974年8月,伏旱25天。

1975年,伏秋连旱30余日。

1976年,夏秋连旱60天。

1977年,伏旱30天。

1978年,伏旱20余日,有34个公社、204个大队成灾面积达8.2万多亩。

1980年,伏旱。

1981年5~6月,连续干旱,洋芋严重减产,玉米、大豆严重缺苗。

1986年7月10日至8月13日,伏旱35天,高温38.2℃,全县有50个乡、353个村、1959个组、54800户受灾,农田成灾28.2万亩,占秋粮总面积80.6%。287条河沟断水,致11856户47000多人饮水困难。

第三节 雹灾

县内5~7月多冰雹。雹带分布有四:回龙—岢峪—青泥湾为一路;龙湾—大坪—米粮—西口为一路;小木岭—云镇—崇家沟为一路;木王—达仁—柴坪为一路。前两路降雹次数多,且集中在6、7月。民国8年(1919)至33年(1944)发生较大雹灾6次,机率24%,每4.2年一遇。1958~1979年降雹33次,平均每年1.5次,且有天旱多降冰雹之特点。

清代康熙二十七年(1688)六月,雹灾。

康熙三十一年(1692)六月,降雹。

康熙六十年(1721),冰雹,小如茶杯,大如碗口,人畜伤亡。

乾隆十五年(1750)八月,降冰雹。

乾隆二十七年(1762),冰雹有灾。

光绪九年(1883),有雹灾。

光绪十五年(1889),古道沟降冰雹有灾。

民国8年(1919),磨里沟降冰雹,夏禾成灾。

19年(1930)3月27日,境内西北地区狂风夹冰雹,树木、房屋受害。

22年(1933)6月10日,遭雹灾。

30年(1941),米粮川一带骤降冰雹,小如鸡蛋,大如拳头,淤积尺余,农作物毁尽,耕

牛有伤亡。

31年(1942)4月,降冰雹,淤积尺厚,结冰成块,三日不消。

32年(1943)夏,冰雹有灾

33年(1944)夏,冰雹,小如蛋,大如拳,禾苗有损。

37(1948)夏,冰雹有灾。

1956年,降冰雹2次,毁房18间,受灾面积1480亩。

1959年,冰雹袭击公社管理区24个,岫峪管区受损最重,树木叶落枝析。

1962年,狂风夹冰雹,成灾。

1966年6月9日,回龙、岫峪降冰雹。

1967年4月30日,有12个公社遭冰雹,其中城关、腰庄、和坪三社严重,洋芋等杂粮1500多亩无收。

1975年8月,青铜、柴坪、西口等区以及高河、回龙、岫峪、城关共20个公社遭雹灾,农田受灾1.9万多亩。

1977年9月27日,冰雹,程家公社5个大队,20个生产队400亩水稻无收。

1978年,34个公社遭狂风雹灾,12.5万亩农作物受灾。

1984年5月11日,张家、枫坪、双河等7个乡雹灾严重,农田受灾1.9万多亩。

1988年6月13日下午,西口、米粮、青铜、木王、达仁等5个区17个乡遭雹灾。雹粒大的直径2.5厘米,70个村、28个组受损严重。

第四节 霜冻灾

境内霜冻灾集中在3~4月,主要危害花果和小麦。民国10年(1921)至33年(1944)发生较大霜冻4次,机率17.4%,每5.75年一遇。1958~1969年发生4次,机率36.4%,每2.75年一遇。80年代极少有霜冻。1968年4月24日,24小时内气温下降10.2℃,最低气温零下0.7℃。1969年4月3日,24小时内,气温下降11.6℃,最低气温零下3.3℃,且持续3天以上。

明代景泰六年(1455),霜冻。

嘉靖十二年(1533)三月,大雪,花木尽枯。

清代乾隆三年(1738)九月,白霜满地。

乾隆十三年(1748)三月,降黑霜,山果不实。

嘉庆十二年(1807)三月,花木冻枯。

光绪三十四年(1908)八月,池河一带降黑霜。

民国10年(1921)3月,降黑霜。

15年(1926)春,降黑霜,麦苗萎死。

28年(1939)5月,降黑霜,山果毁尽。

30年(1941)秋,风霜低温。

31年(1942)春,青铜、木王、柴坪、黄龙、中山、茅坪、仁和、靖边、达仁等乡降黑霜,禾苗萎死。

33年(1944)5月25日晨,大坪一带气温骤寒,浓霜盖地,秋禾受害。
 1958年5月中旬,气温突降至零下1℃,严重霜冻,对农作物危害甚大。
 1962年,霜冻灾,1268亩农作物受灾。
 1968年4月下旬,连续两天温度在零度以下,农作物严重受损。
 1969年4月上旬,连续三天最低气温在零下3℃以下,夏粮减产。

第五节 虫 害

境内虫害一般发生在大旱之后,历史上以蝗虫和螟虫危害最烈。虫害的种类在不同月份,不同气候条件下,其危害禾苗种类和程度也不同。由于自然条件不同,虫害发生地点多变,虫害约占灾害总数8%,较大虫害约17.5年一遇。1950年后,采取多方防治,虫害逐年减少。

宋代天圣五年(1027),蝗虫灾害。

清代顺治九年(1653),蝗虫灾害。

康熙三十三年(1694),螟、蝗虫灾害。

咸丰元年(1851)七月,蝗虫灾。

咸丰七年(1857),蝗虫害。

同治四年(1865)夏,蝗虫灾害。

同治七年(1868),蝗虫灾。

民国11年(1922)秋,稻生螟,禾殆尽。

13年(1924),稻谷生螟虫。

33年(1944)6月,有蝗虫。

34年(1945),由山阳县飞来一群蝗虫落在戴家铺(灵龙),仅三日吃完夏禾,又飞往米粮川的阴阳二坡。百余里庄稼受害。

1950年,城关、达仁等地虫害严重,玉米、水稻受灾4300多亩。

1958年8月,全县5819亩水稻发生稻飞虱,有8个区、22个乡、15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共组织1.2万人晚间用火把在田中诱杀。

1976年,全县有4.2万亩玉米发生钻心虫(亦名玉米螟)、粘虫,农技部门组织农民用“六六六”、“敌百虫”等药进行捕灭。

1981年,柴坪、达仁、东川等地有3万亩小麦发生锈病。

1985年,全县有15万亩小麦发生锈病。

1986年,全县有9万亩小麦发生吸浆虫。

第六节 地震灾害

镇安历史上未发生过大的破坏性地震,所发生地震一般不超过三级,但有损失。

清代康熙三十七年(1698),地震。

康熙四十七年(1708)十二月,地震。

康熙五十七年(1718)六月,地震。

道光三十年（1850）三月，地震。

同治九年（1870）四月，地震。

同治十一年（1872），地震。

光绪五年（1879），地震，房屋有倒、斜。

光绪六年（1880），地震。

民国8年（1919），十、冬月地震二次，房屋倾斜。

9年（1920），地震三次，房屋有倾斜。

1970年5月，镇安、山阳、柞水交界处有1.5级地震。

1971年10月，境内西南有1.6级地震。

1972年，境内西南有1.6级地震。

1973年11月，境内偏西有1.6级地震。

1976年3月，境内西南有1.7级地震；六月偏西方向有1.4级地震。

1977年6月，境内偏东有2.2级地震；10月，又发生1.7级地震；11月，东南部有1.5级地震。

1983年3月，境内发生1.3级地震。

卷 三

建 置

第一章 位置 县域

第一节 位 置

镇安县位于陕西省东南部，秦岭南麓，商洛地区西南隅，乾佑河和旬河中游。地理坐标原为北纬 33°8′44″至 33°48′57″；东径 108°34′35″至 109°36′51″之间，1990 年土壤普查测定为北纬 33°07′35″至 33°42′02″、东经 108°34′16″至 109°36′55″之间。东接山阳县和湖北郧西县，西邻宁陕县，南与旬阳、安康县接壤，北与柞水县相连。

第二节 县 域

唐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分丰阳（今山阳）西部地区置安业县。明景泰三年（1452）置镇安县时，县域面积无确切文字记载。据清雍正四年（1726）《镇安县志》载：“疆域，县东 200 里山阳县界，东 200 余里至湖广上津县界；东南 150 里亦上津县界；南 280 里旬阳县界；西南 300 里兴安州界，西南 300 里汉阴县界，西南 450 里石泉县界；西 200 里长安县界，西北 250 里亦长安县界；北 200 里咸宁县界，东北 250 里蓝田县界，东北 250 里商州界。东西相距 600 里，南北相距 370 里”。乾隆十八年（1753）《镇安县志》载：“县东 130 里至戴家铺、山阳县界；南 120 里至界牌湾，旬阳县界；西 400 里至五郎关，石泉、长安二县界；北 145 里至旧县关之界牌石，咸宁县界；东南 130 里郧西县界；西南 360 里至紫溪河，兴安州界；东北 180 里至曹家坪，蓝田县界；西北 160 里至涧长庵，长安县界。东西相距 530 里，西北相距 265 里，东南至西北相距 290 里，西南至东北相距 540 里（以上均为华里）。今柞水东南及宁陕东北部的五郎坝当时均为镇安辖地。乾隆四十八年（1783）设孝义厅（今柞

水)和五郎厅(今宁陕)时,分别将东北土地4142顷和西北山境110里拨出。设置两厅后镇安辖境较前缩小。

为测定本县准确面积,清乾隆十八年(1753)镇安知县聂焘在任八年曾踏遍县境,因无科学测绘办法而未能如愿。

民国26年(1937)测定面积为4214平方公里。民国30年(1941)镇柞两县划拨地界时确定,镇安乾佑河以西,湾滩子下首山嘴,龙王庙后至山,分水为界。上至老山仍以分水至原县界。乾佑河以东的王家河,金井乡所属的沙沟、曹家坪划归柞水。34年(1945)将木王乡的五郎保划归宁陕,茅坪乡的第四保(公馆河)划归旬阳。至此,镇安的辖地再度缩小,面积为4026平方公里。

新中国建立后,根据政区整体划分,镇安县城变动较大。1950年初划原金凤区的仙人庙、狮子口、牛槽沟、野猪沟、穆家庄、瓦房口和原乾佑区的下梁、东坪、石瓮子等乡(均为原保名)归柞水县;1953年6月划后池乡(手攀岩)归宁陕县。1958年12月镇柞两县合并后,镇安县城随之扩大延伸;1961年9月镇柞分县,恢复原建置,将柞水原辖的东川区划归镇安县,将镇安原辖的凤镇区划归柞水县。1966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将镇安县达仁区的太平、紫荆两个公社(乡)划归安康县辖。

1989年镇安县境东西长92.5公里,南北宽64.2公里。总面积为3487.3平方公里。

表3-1 镇安县清雍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境域概况 单位:里

年代 距离 方向	雍正四年 (1926)	乾隆十八年 (1753)	光绪三十四年 (1908)	民国十五年 (1926)	1989年
东	200余里至湖广 上津县界	130里至山阳县 界	120里山阳县界	120里至界河交 山阳县界	62.5公里接山 阳县界
南	280里旬阳县界	120里至界牌湾 旬阳县界	160里旬阳县界	130里至界牌石 旬阳县界	45公里至旬阳 县界
西	200里长安县界	400里至五郎关 石泉、长安二县 界	250里宁陕厅界	270里至太山庙 交宁陕境又西 70里至五郎关	113公里至宁陕 县界
北	200里咸宁县界	145里至旧县关 之界牌弯咸宁 县界	95里孝义厅界	100里至石嘴子 马房河交柞水 县界	27.5公里至柞 水县界
南北	370里	265里	255里	230里	64.2公里
东西	600里	530里	370里	460里	92.5公里
东南	150里上津县界	130里郧西县界	160里湖北郧西 县界	170里至茅坪东 元树岭交湖北 郧西县界	

续表

年代 距离 方向	雍正四年 (1926)	乾隆十八年 (1753)	光绪三十四年 (1908)	民国十五年 (1926)	1989年
西南	300里兴安州界	360里至紫溪河 兴安州界	280里安康县界	240里至紫溪河 交安康县界	
东北	250里蓝田县界	180里至曹家坪 蓝田县界	180里蓝田县界	170里至曹家坪 210里交蓝田、 柞水县界	
西北	250里长安县界	160里至涧长庵 长安县界		200里至腰竹岭 宁陕界	

注：民国前，历代对里程计算方法不同，且无科学数据。所以在概况表中出现地点相同，里程不一的现象。为保持原始资料，未作变动。

第二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置县前

镇安历史沿革悠久。在各个历史时期，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其归属进行过多次调整。商朝和西周属酆（丰）国地。春秋时属楚之郟地。战国时系郟阳（今旬阳）北部辖地（今旬阳、镇安二县地及柞水县东南部）属楚。周赧王三年秦楚丹阳之战^①后归秦。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分全国为三十六郡（一说为四十八郡），镇安在汉中郡领地内。

西汉时，全国因袭秦的郡县二级制，镇安属益州刺史部汉中郡西城县（今安康县）辖地。

东汉实行州、郡、县三级制。建安二十四年（219）前，镇安为汉中郡锡县辖地，隶益州刺史部。

三国时，曹魏继承东汉制度，镇安在魏辖地洵阳县，属魏兴郡（原西城郡）。

西晋泰始二年（266）分京南部设上洛郡。同时分商县南部及平阳县（今郧西上津镇）北部置丰阳县，属上洛郡。辖地有今山阳、镇安及柞水县东南部。

东晋十六国时期，中国各族统治者先后建立割据政权，行政区划混乱，郡县朝设夕废。建武元年（317）撤销丰阳。永和九年（即前秦苻健皇始三年）置荆州于丰阳川（今山阳丰阳关），镇安属荆州上洛郡辖地。

^① 丹阳之战：指周赧王三年（前312）秦和楚在丹阳（今陕西河南两省间的丹江以北）之战，楚师大败。

南北朝时期，北魏太安二年（456）复设丰阳县。镇安复属丰阳，隶上庸郡。

西魏和北周仍沿用旧制。北周保定三年（563）改属商州。

隋开皇三年（583）废郡，改州、县两级地方行政制。撤销上庸郡设商州，同时撤销平阳县，辖地入丰阳。大业三年（607）废商州复设上洛郡，镇安仍为丰阳地，属上洛郡。

第二节 置县后

唐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分丰阳西境（今柞水界牌湾以南、宁陕的东北部和镇安县地）建安业县，属商州。自此，镇安始建县。

景龙二年（708）安业县属京兆府。景龙三年（709）改属雍州。景云元年（710）再属商州。乾元元年（758）改为乾元县，属京兆府。继还属商州，隶于山南东道（此时州的建制之上设“道”）。

五代·十国时期，由于分裂割据，各国辖地较小，道制逐废，实行以州（府）统县的二级制。乾元县在后梁、后唐、后晋时均属商州。后周属京兆府。此间，在后汉乾佑二年（949），乾元县更名为乾佑县，辖地未变。

北宋初，恢复唐代旧制。开宝九年（976）在州上始设路。淳化五年（994）改道为路，实行路、府、县三级制。乾佑县隶属永兴军路京兆府。

南宋·金时期的绍兴九年（1139）乾佑县隶金州。绍兴十一年（1141）十一月，南宋与金签订绍兴和议^①后，屡次割让疆土。绍兴十六年（1146）二月，丰阳、乾佑二县割予金，降为乾佑镇并入樊川县。大定二十一年（1181）咸宁复县时入咸宁县。泰和四年（1204）废咸宁入长安县，隶京兆府（金皇统二年，改永兴军路为京兆府）。

元代，设立行中书省，省下设路、府、州、县。至元十三年（1276），改乾佑镇为乾佑巡检司，属奉元路商州。至元二十九年（1292）复置乾佑县，由兴元路金州管辖。至元三十一年（1294）再废。

明代初取消行省，全国划分为十三个布政使司。布政使司下设府、州、县。洪武八年（1375）设乾佑巡检司，属咸宁县。

明景泰三年（1452）秋，在乾佑巡检司北二十里置县，取镇守安定之意命名镇安（旧志俱载，县南门外有镇安河，县以水名，讹）。镇安县初隶西安府，成化十三年（1477）改属商州。

清代沿用明制。雍正三年（1725）镇安属商州，商州直隶陕西省。

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沿用清制。民国2年（1913）废州、府，存厅、县、道。镇安属陕南汉中道。民国22年（1933）废道后，由陕西省管辖。民国24年（1935）镇安属陕西省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直至1949年11月镇安县全境解放。

在此同时，1947年11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晋冀鲁豫第四纵队十二旅三十六团解放镇安县城，宣布成立镇安县人民政府（县政府驻地迁至郧西泗峡口），先后隶属豫陕鄂边

^① 绍兴和议：南宋对金签订和约中④条为：东以淮水西以大散关为界，宋割唐、邓二州，又割商（今商县）秦（今天水）之半予金。

区第四专员公署，陕南区第四专署，陕南区两郟专署领导，1949年6月改属陕南区商雒专署领导。

新中国建立后，镇安隶陕西省商雒分区专员公署。1958年，撤销柞水县，辖地并入镇安县。1961年复设柞水县。镇安仍属商雒分区专员公署管辖。1969年商洛分区专员公署改称商洛（1964年“雒”改洛）地区行政公署管辖迄今。

附：镇安县名考

镇安县，原名安业县、乾元县和乾佑县。明景泰三年（1452）复置县，更各镇安。据《直隶商州志》载：“县南门外，有镇安河，县因水名也”。这一说法广为流传。新中国建立后，陕西出版的各种地理图册和《陕西县情》均沿用此说。本届修志，据大量历史资料证明，县以水名有讹。一、县南门外之河古名上河，建县后始称县河，非镇安河。清乾隆《镇安县志》载：“西皇峪这条沟水，因经尚和里流经县城南，原名上河”。又载：“夜珠坪水，不应入镇安河，当是‘乾佑’之误”。证明此河原来不叫镇安河。二、《明实录》载：陕西布政使司奏：“西安府咸宁、长安二县，民居南山，有隔五六百里者，山间采矿并逃逸军民，杂集者多，镇守等官恐其生患，析二县地于乾佑巡检司北，置镇安县从之”。《重修镇安县志》载：“明景泰三年复分咸宁十分之三，置镇安县，是为镇守之治”。三、镇安县先建于夜珠坪后迁谢家湾。《明史》载：“镇安县，州西南。景泰三年以咸宁县野猪坪（今夜珠坪）置，属府。天顺七年二月迁治谢家湾”。这一历史记载证明，从建县到迁治谢家湾，其间相隔11年。当时县城设在夜珠坪，城南之水名乾佑河（古名柞水），如果因水得名，当以“乾佑河”命名。综上所述，镇安县名来源，是朱明王朝为了加强地方治安管理而置县以镇守。因水得县名之说，不应再讹传。

第三节 置 城

唐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建安业县后，置城初址无考。永泰元年（765）县城被甘、青、川方面来的少数民族义军占领，迁县治于西北六十里。长庆二年（822）迁回原址。光启二年（886）县城又被黄巢义军余部将领秦宗权占领后，复迁县西北西皇峪。龙纪元年（889）迁回，历时三载。五代后汉乾佑二年（949）更名乾佑县，县城在夜珠坪。嗣后，因县的废置和隶属关系的变动，导致县城时置时废。

明景泰三年（1452）复置县。更名镇安县。县城仍在夜珠坪，今有遗迹。天顺七年（1463）二月迁谢家湾，即今县城。城内建县署、文庙和城隍庙。弘治十年（1503）扩建县署正堂。正德七年（1512）将土城墙改为砖墙，增修了壕池。嘉靖四年（1525）再度修葺加固城墙，并兴建永安门（西门）、永庆门（东门）和永丰门（南门）。城内铺设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四条街。此时，县城逐渐成型。嘉靖十四年（1535）至万历年间，县城修建崇圣祠、养济院、文昌阁。在后街西门内还修建为表彰李垂街考中进士的石牌坊，上刻“黄甲开先”字样和浮雕（毁于“文化大革命”时期）。这些倡兴文教的建筑为山城增色亦为文教开道。此时，有了集市，商业开始繁荣。

崇祯十三年（1640）李自成部几经县城，移县治于龙首山（虹化亭）。清康熙十年（1671）复迁城内。

县城经过明代和清代前期的扩建，居民不断增加，尤以东关和南关人烟稠密，街市繁荣。但因南关、西关一带常遭水患，直至道光二十二年（1842）在城西南的三官庙前筑堤后，水患稍息。咸丰、同治年间，战乱迭起，加之护城专款被官方挪用，河堤再未修筑，每逢雨季常遭水患，居民日稀，大商号渐少，市面冷落。

1949年，镇安全境解放时，县城只有622户，2794人。仅有民国26年（1937）铺设的两条石板街道，路面凸凹不平。鸡犬猪羊满街跑，积水和粪便横溢，街房低矮破旧，商业网点零落。

新中国建立后，县城于1953年开始整修。在后街先后建有直入四座大院为县人民政府驻地 and 可容纳八百余人的大礼堂。前街建成邮电局砖木结构的简易楼房，街西黄土包处建面粉厂。1960年建成西菜园电站，为县城机关单位和工厂供电，结束了“晚上桐油灯，行人提灯笼”的历史。

60年代翻修县城街道，整饰市容。首先做到了鸡有笼，猪有圈，街面无污水潭。1973年建成2499平方米，可接待500名宾客的服务楼。相继建成1052个座位的剧院和法院、银行的砖混结构楼房，房体结构开始变化。

新的建筑群始于70年代。招待所、医院门诊楼、百货楼、供销楼、税务楼、书店楼等相继建成。在县城东关外填平污水水坑，开辟了运动场和灯光球场。自来水公司成立后，在骊珠山建成容量500立方水塔一座，铺设1.2万米管道，城区机关单位和居民用上了自来水。

县城经过历年修建，1989年形成主要街道有前街、后街、南新街、涝巷街、北城路、西沟路、安业路，均已修成水泥、混凝土路面，街道两旁的楼房鳞次栉比，绿树成荫。楼房建筑正在向高层次发展，造型向多样化发展，居民自建小楼房举目皆是。历年受滚坡水冲击，荒无人烟的大西沟，现已建起新型的住宅区。从县河口到轿顶山下的“十里长街”已具雏形。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营、集体、联营、个体商店、摊贩星罗棋布。

县城依山傍河，河水平日碧波涟漪，到汛期却暴戾肆虐，危及县城。为取直河道根治水患，1987年开始腰斩虹化山，开辟新河道。1989年新河道基本形成，旧河道填平后增添平地40余亩。这不仅免除了水患，而且为城区建筑增加了用地，美化了环境。

城区内保留有文庙等古建筑。随着日新月异的面貌变化，涌现出许多新的风景区。在日几山下峭崖之上的招待所，直耸云霄，登此全城景色可一览无遗；鱼洞峡大桥的瀑布飞珠溅玉，令人眼花缭乱；日几山上的气象站和玉屏山上的电视差转台，均在海拔700米以上，在那里如游九霄，可以脚踏白云，手挽北斗。这些由自然地势和文明进化相结合的景色，把山城装点的绚丽多姿。

县城交通方便，到各区、乡都通汽车。出县干线有镇柞（水）、商（州）沙（沟口）、山（阳）镇、镇旬（阳）、镇郿（西）等五条公路，半日内可北达西安，南赴安康。

今日县城为明代旧址。位于镇安县中部，属永乐镇辖。海拔570米，西安空距90公里。面积为2.45平方公里，居民1.6万多人，是镇安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附：乾佑县治考

乾佑县治旧址在何处？其说有二、一说在夜（野）珠（猪）坪，居多数；一说在茅坪乡塬坪村牵牛线（有写现、砚）。历史证据是：一说乾佑县治旧址在夜珠坪。《商州志》载：后汉乾佑二年，改乾元县为乾佑县，今镇安县夜珠坪。乾隆十八年《镇安县志·县沿革叙

略》载：五代后汉乾佑二年，更名乾佑县，在野珠坪，隶京兆府。“古迹”中载：乾佑县，在今治北八十里野珠坪，尚存土堡一座即今永宁堡。二说乾佑县治旧址在茅坪乡塬坪村牵牛线。《重修镇安县志》镇安县境图中（此图系民国 22 年柯毓华绘）有在今塬坪村牵牛线处绘有“乾佑县旧址”字样。此据不可信。其一，《重修镇安县志》修于民国 15 年（1926），18 年付印，而“镇安县境图”绘于 22 年，志修于前，图绘于后，非修志所绘之图。其二，当地相传，乾佑县是牵牛线在流传中的转音。其三，清雍正、乾隆年间两部县志之疆域图均未出现乾佑县治旧址在塬坪村的记载。其四，《明史》《省志》《州志》对于乾佑县治旧址的记载均在夜珠坪。仅叙史据，尚待后者考其实。

野猪坪、野珠坪均系原写，今写夜珠坪。在柞水县下梁乡。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明、清政区

元代及其以前镇安县行政区划无考。

明代实行里甲制，编户八里。洪武十四年（1381）全国普遍编《赋役黄册》后，于成化十五年（1479）增至十五里：洵河里、永和里、社川里、藤花里、藤花二里、乾佑里、乾佑二里、仁和里、仁和二里、永康里、永康二里、锡铜里、铜锡二里、龙洞里、龙洞二里。

明末战事频繁，人口逃匿甚众。崇祯末年由十五里减为二里：东安里、南安里。每里内各编一至八甲，甲内又有一至六分甲。除此，还有：

山外甲：在咸宁引驾回邻地，距县治四百余里。计七十五户。

更名甲：此甲原属明宗室藩王业产。后废。

新兴甲：无考。

清初，政区划分沿用明制未变。光绪年间分九个区：中一区、东一区、东二区、东三区、南一区、西一区、西二区、西三区、北一区。

第二节 民国政区

中华民国初年全县分 12 个区，131 个保。

表 3-2

镇安县中华民国初期政区概况

区 名	保 名
中 区	县城寨、县河寨、草庙寨、青绥寨、查家沟、岫峪沟。
东 一 区	黄龙寨（上中下三保）、岩屋寨（上中下三保）、藤花寨（东、西二保，大坪保）、白塔寨（上中下三保）。

续表

区 名	保 名
东二正区	凤凰嘴、水大龙、下孟里、红岭寨、太山、皂河沟、胡家寨、李义兴、罗正蓬、狮子沟、石瓮沟、马永安。
东二分区	仙人庙、大沙河、曹家坪、狮子口、牛槽沟、野猪沟、穆家庄、瓦房口。
东三区	土地寨、黎元寨、上十八寺、下十八寺、龙王寨、水峡寨、钻天寨、罗家寨、乱石窖、公馆河。
东三分区	高峰寨、磨里沟、罗家寨、大岩寨。
西一区	公义兴、曾松柏、洪太阳、梅大才、元三合、东瓜滩、大寨沟、三亩田、盘道坡、磨石沟、谭宗礼、沙沟口、来往沟、贾家坪、龙爪沟、金正台、蒿坪河、余师铺、茨沟、磨沟、袁家庄、园青合。
西二区	云盖寺、西皇峪、黑窑沟、黄石板沟、锡铜沟、马尾山、仁尔川、三殿沟、结子街、古道沟、师家编、石泉沟、大东沟。
西三正区	寺沟口、章家垵、乱石窖、小川、鱼鲜沟、石门沟、进士沟、象园、红庙寺、紫溪河、上保、中保、下保。
西三分区	曹溪沟、手攀岩、文家庙、栗扎坪、火地沟、木王坪、瓮沟口、米粮寺、甘岔河、石沟、五郎坝、瓦子沟、杨酒庙、松树沟。
南区	长哨河、龙胜沟、上下保、水田坪、西茅坪沟、青铜关、梅花铺、枣园寨、卞家庄、平沟、石板沟、前坡。
北区	回龙寺、河东保、河西保、赤脚坪、夜珠坪、石瓮子。

民国22年(1933),改为区、联保、保制,全县辖12个区,30个联保,243个保,2580个甲。

- 中 区 辖县城、庙坡2个联保。
- 东一区 辖铁厂铺、大坪、七里峡、老爷庙4个联保。
- 东二区 辖柴家庄、凤凰嘴2个联保。
- 东二分区 辖曹家坪、萧家台2个联保。
- 东三区 辖西沟口、东茅坪、米粮川、熨斗滩4个联保。
- 东三分区 辖两河1个联保。
- 北区 辖圪塔寺、夜珠坪2个联保。
- 南区 辖西茅坪、青铜关2个联保。
- 西一区 辖冬瓜滩、柴家坪、余师铺、沙沟口4个联保。
- 西二区 辖云盖寺、西皇峪2个联保。
- 西三区 辖狮子沟口、象园2个联保。
- 西三分区 辖穆王坪、米粮寺、栗扎3个联保。

民国 29 年改区、联保、保制为乡（镇）保甲制，全县辖 11 个乡，3 个镇，116 个保，2148 甲。

表 3—3 镇安县中华民国 29 年后政区概况

乡镇名	乡镇公所驻地	保数	乡镇名	乡镇公所驻地	保数
中山镇	县城前街	8 保	木王乡	栗扎坪	6 保
凤凰镇	凤凰嘴	14 保	达仁乡	茨沟口	10 保
云盖镇	云盖寺	9 保	黄龙乡	铁厂铺	11 保
青铜乡	青铜关	6 保	大坪乡	大坪街	8 保
乾佑乡	夜珠坪	5 保	仁和乡	西沟口	5 保
金井乡	瓦房口	10 保	茅坪乡	茅坪街	6 保
柴坪乡	柴家坪	11 保	靖边乡	滑水河	7 保

第三节 现行政区

1949 年 11 月 24 日本县全境解放，废除保甲制，建立区乡政权。1950 年全县设 10 个区 93 个乡，314 个行政村。

表 3—4 镇安县 1950~1953 年 5 月政区概况

区 名	乡 名
城 关	庙坡、县河、四民、岍峪、太山、回龙、梓坪、永乐、兴隆、新民。
风 镇 (初名金凤区)	周塬、宽坪、皂河、小岭、凤凰、黄金、柴庄、云蒙、腰庄、肖台、杏坪、铁佛。
铁 厂	铁厂、铁铜、蒿滩、苇园、黄龙（后更名新民）、两河、和平、高峰、磨里、马鹿。
靖 坪	龙王、三义、大坪、蜂王、岩屋、青山、灵龙、白塔、熨斗、西沟、黑龙、米粮。
西 口	西镇、龙洞、程家、甘沟、茅坪、观上、腰庄、大坪、张家、孙家。
青 铜	铜关、月西、梅花、龙胜、长哨、茅坪。
柴 坪	柴坪、寨河、松柏、沙沟、庙沟、蒿坪、余师、老庵、香园、田义。
达 仁	红庙、象园、双河、保安、丽阳、玉泉、瓮沟、大坪、西华。
木 王	镇坪、米粮、杨洒、栗扎、后池、月坪。
云 镇	云和、三官、结子、黑窑、西华、黄石、锡铜、双庙。

1953 年 5 月，根据全国统一基层行政组织的精神，在原有区、乡的基础上，增设霍台、大坪、两河、庙沟、余师 5 个区。枣园、霍台、李碾、罗家、文家、大西、磨石、大寨等 8 个乡。同时将后池乡划归宁陕县。至此，全县共辖 15 个区，100 个乡。

表 3—5 镇安县 1953 年 5 月~1956 年 3 月政区概况

区 名	乡 名
城 关	回龙、梓坪、枣园、太山、岫峪、四民、县河、兴隆
风 镇	周源、凤凰、宽坪、黄金、小岭、李碾、皂河。
霍 台	杏坪、柴庄、腰庄、铁佛、云蒙、霍台、萧台。
铁 厂	庙坡、铁铜、蒿滩、铁厂、新民。
大 坪	苇园、岩屋、青山、龙王、蜂王、大坪、三义。
米 粮	灵龙、白塔、米粮、黑龙、西沟、熨斗、门里。
西 口	程家、龙洞、西镇、甘沟、茅坪、观上、腰庄、宝石。
两 河	和平、两河、高峰、磨里、罗家、张家、马鹿。
青 铜	梅花、铜关、龙胜、月西、茅坪、长哨。
柴 坪	松柏、柴坪、大寨、磨石、东瓜。
余 师	朝阳、大西、香园、余师、瓮沟、老庵。
庙 沟	双庙、蒿坪、锡铜、沙沟、贾坪、庙沟。
达 仁	象园、红庙、双河、玉泉、保安、丽阳、太平、西华（后改名紫荆）。
木 王	栗扎、杨泗、文家、镇坪、广坪。
云 镇	新民、结子、黄石、三官、云和、黑窑、西华。
直 属	永乐街。

1956 年，根据农业合作化的需要，扩大行政区划范围。同年 4 月，全县缩编为 9 个区，65 个乡（其中 4 个为直属乡）。取消行政村名称，乡辖农业生产合作社。

表 3—6 镇安县 1956 年 3 月~1958 年 12 月行政区概况

区 名	乡 名
风 镇	宽坪、小岭、凤凰、黄金、皂河、云蒙、肖台、铁佛、杏坪。
铁 厂	铁厂、铁铜、黄龙、和平、两河。
大 坪	三义、大坪、岩屋、青山、白塔、熨斗、西沟、米粮。
西 口	程家、甘沟、西镇、茅坪、腰庄、张家。
青 铜	铜关、龙胜、梅花、东坪、长哨。
柴 坪	柴坪、东瓜、松柏、余师、老庵、庙沟、贾坪。
达 仁	红庙、象园、双河、保安、玉泉、紫荆、太平。
木 王	镇坪、文家、杨泗、朝阳、桃园、栗扎。
云 镇	蒿坪、锡铜、双庙、云和、结子、新民、西华、黄石。
直 属	回龙、岫峪、城关、县河。

1958年12月，镇安、柞水两县合并，全县划分为20个人民公社，104个管理区。

表 3—7 镇安县 1958~1961 年政区概况

公社名	管 区 名
城 关	四民、新民、峪峪、县河、城关。
回 龙	枣园、梓坪、回龙、石瓮、东坪。
凤 镇	小岭、黄金、宽坪、凤凰、皂河、周塬。
霍 台	柴庄、铁佛、云蒙、肖台、杏坪。
红岩寺	红岩寺、黄土碾、小河口、穆家庄、万青。
蔡玉窑	窑镇、北河、丰河、银碗。
曹 坪	马家台、瓦房口、九间房、红石、曹坪。
石 镇	石镇、七坪、西川、下梁、东坪。
营 盘	两河、岳王、老林、太河、龙潭。
东 川	东川、高河、月河、太白、黄家湾。
云 盖	西华、云和、黄石、结子、红洞。
庙 沟	庙沟、贾坪、蒿坪、双庙、锡铜、崇家沟。
柴 坪	东瓜、松柏、余师、老庵、柴坪。
木 王	桃园、杨泗、文家、朝阳、栗扎、镇坪、甘岔河。
达 仁	红庙、象园、太平、紫荆、玉泉、双河、保安。
青 铜	梅花、铜关、龙胜、东坪、长哨。
西 口	腰庄、茅坪、甘沟、西镇、程家。
米 粮	熨斗、米粮、西沟、白塔。
大 坪	青山、大坪、三义、岩屋。
铁 厂	铁厂、铁铜、两河、黄龙、张家、和平。

1961年9月，柞水县恢复建制，镇安、柞水分县。将原镇安辖凤镇区划归柞水，原柞水辖东川区划归镇安。将公社改为区工委，管理区改为公社，全县辖8个区50个人民公社。

表 3—8 镇安县 1961 年后政区概况

区 名	公 社 名
铁 厂	铁厂、铁铜、两河、张家。
米 粮	大坪、米粮、西沟、白塔、熨斗。
东 川	太白、月河、高河、东河、黄家湾、红洞、崇家沟。
西 口	程家、茅坪、腰庄、西镇。
青 铜	铜关、龙胜、梅花、长哨、东坪。

续表

区 名	公 社 名
柴 坪	松柏、东瓜、余师、柴坪、庙沟、双庙、蒿坪、锡铜。
达 仁	红庙、象园、双河、保安、玉泉、太平。
木 王	杨泗、镇坪、栗扎、朝阳、文家、桃园。
县直属	城关、回龙、岫峪、结子、云镇。

1962年5月，木王区的杨泗公社划分为杨泗、甘岔河两个公社。达仁区的太平公社划分为太平、紫荆两个公社。大坪公社划分为大坪、岩屋、青山、三义四个公社。至此，全县辖8个区，55个人民公社。

1963年1月，以直属公社的云盖、结子，柴坪区的双庙、蒿坪，东川区的红洞共5个公社组成云盖区。并对少数面积较大，不便管理的公社适当划小：从柴坪区余师公社划出一部分成立老庵公社；从青铜区铜关、梅花公社各划出一部分成立月西公社；从米粮区白塔公社划出一部分成立灵龙公社；从西口区茅坪、西镇公社各划出一部分成立甘沟公社；从铁厂区两河公社划出一部分成立和平公社。至此，全县共辖9个区，60个人民公社。

1966年5月21日，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达仁区的太平、紫荆两个公社划归安康县管辖。1967年3月31日双方正式办理交接手续。这时，全县为9个区，58个公社，402个大队。这种行政区划沿用到1984年政、社分设前。

表 3—9

镇安县 1966年后政区概况

区 名	公社名
米 粮	三义、灵龙、大坪、青山、岩屋、白塔、西沟、米粮、熨斗。
铁 厂	铁 厂、铁铜、两河、和平、张家。
西 口	程家、西镇、甘沟、茅坪、腰庄。
云 镇	云镇、结子、红洞、双庙、蒿坪。
东 川	东河、高河、黄家湾、太白、月河、崇家沟。
青 铜	铜关、月西、长哨、东坪、梅花、龙胜。
柴 坪	柴坪、松柏、锡铜、东瓜、庙沟、余师、老庵。
达 仁	红庙、玉泉、双河、保安、象园。
木 王	镇坪、文家、杨泗、甘岔河、栗扎、朝阳、桃园。
直 属	乾佑、回龙、岫峪。

1984年秋，改人民公社为乡制。全县58个公社，除乾佑、云镇二社分别改为永乐镇、云盖寺镇外，其余56个公社均改为乡，生产大队改为行政村，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划县直属的回龙、岫峪，青铜区的长哨，柴坪区的锡铜共4个乡，组成新设的永乐区。1989年木王区的甘岔河乡划归东川区。至此，全县共辖10个区，58个乡（镇），422个行政村（含城关居

民委员会), 2358 个村民小组。

表 3—10

镇安县 1989 年政区概况

区 名	乡(镇)名	机关驻地	村 名	组数
铁 厂	铁 铜	蒿滩子	西沟口、红铜、天安、农科、石泉、关帝庙、红岭、蒿滩、庙沟、永乐	46
	铁 厂	铁厂铺街	大寨、康家、新民、河湾、庄河、安太、新声、新联、铁厂、苏家、青岭、双槐。	57
	高 峰	两岔河	丰收、银坪、青丰、永丰、两河、丰富、二联、春生、永兴、农科、联丰、泉庄。	46
	张 家	下龙王庙	石门、东岭、园岭、阳坡、伍家山、西坡、后山、连家沟、夹石沟、老君庙、正合、磨里沟口、三台、东坡、东长沟。	69
	和 平	磨子沟口	双寨、青山、中坪、平合、后坪、新坪、丁坪、鱼坪、红坪、升坪、十字、兴合。	42
米 粮	白 塔	七里峡街	双庄、清泉、日月、树坪、东山、八一、前村、月明、柿园。	68
	米 粮	米粮川	西坪、光明、中心、东胜、红卫、米粮、联盟。	42
	熨 斗	熨斗滩	丰河、门里、薛风、欢迎、河西、白龙、水峡、新建。	42
	西 沟	关帝庙	民主、安沟、江西、岩子、西河、联合。	33
	龙 湾	李家集	旗帜、全胜、安全、三成、大树、龙湾、白橡。	41
	大 坪	老虎沟口	金狮、红旗、园山、兴合、东红、东河、五星。	31
	岩 屋	岩屋河口	小河子、应沟、金星、益民、鸽子、岩屋、庙沟、仓房、苇园、凤凰。	45
	三 义	三义宫	蜂王、界河、天池、老户、安乐、莲池、三义。	47
	灵 龙	戴家铺	三岗、西镇、石关、青泥、东铺。	42
西 口	西 镇	西沟口街	丰岭、聂家沟、上河、杨家河、长发、农科、农丰、西沟、爱国、黑沟、联星。	54
	甘 沟	太山庙	五星、水泉、顺利、石景、峰景、农科。	45
	茅 坪	茅坪下街	农科、寨湾、塬坪、茅坪、兴胜、红光。	34
	关坪河	关坪河	同丰、五福、庙湾、石门、腰庄、东庄、西庄、宝石。	56
	程 家	安岭子	朱家沟、安岭、铁炉、岭沟、青树、孙家坪。	38

续表 1

区 名	乡(镇)名	机关驻地	村 名	组数
青 铜	梅 花	前 湾	前庄、乡中、三义、柏胜、青梅、山青、前湾、荷花。	43
	铜 关	青铜关街	铜关、冷水河、营丰、柳林、铜岭、张家坪、青碾、营口、青富。	42
	月 西	赵 家 庙	月星、万胜、阳山、尚湾、悦爱。	39
	东 坪	茨 沟 口	农科、柳湾、龙寨、茨沟、丰收、白果、兰坡、东坪。	32
	龙 胜	高家沟口	石泉、梯子沟、兴隆、早阳、旬河、龙胜、郑兴、龙岭。	37
柴 坪	东 瓜	东 瓜 滩	金厂、梅子沟、保卫、向阳、塔云山。	41
	柴 坪	柴家坪街	建国、三元、纸房、柴坪、学兴、和睦。	27
	松 柏	松树沟口	东岳、农科、西北、安坪、长青、白果、金虎。	47
	庙 沟	庙 沟 口	五一、五龙、三联、中坪、双喜、五四、金田、长沙、三胜、龙凤。	64
	余 师	余 师 铺	余师、七里、枇杷树、柏坪。	26
	老 庵	祝 家 坪	鲁家沟、茨沟、祝坪、大同。	24
达 仁	红 庙	狮子口街	丽光、水利、梅子岭、春光、红岩、农科。	50
	象 园	老 屋 场	黄龙、新风、农科、农光、象园。	39
	双 河	乱 石 窖	四建、大垭、金砖、双河、双羊。	24
	玉 泉	柏 树 坪	千红、前进、绿林、双垭。	20
	枫 坪	枫 树 坪	三官、观音沟、进仕、农科、老庄、西凤、皂角。	27
木 王	镇 坪	木王坪街	金建、坪胜、金盆、关键、泗龙、长坪。	28
	栗 扎	栗 扎 坪	长春、关坪、农科、新桥、盈台。	18
	杨 泗	太 山 庙	胜利、桂林、杨泗。	16
	朝 阳	瓮 沟 口	玉泉、青华、双坪、晋安、月坪。	35
	文 家	米 粮 寺	石湾、韩坪、文家庙、米粮寺。	28
	桃 园	张 家 坪	枫坪、枫园、团结。	19
东 川	东 河	东 川 街	蔡家庄、展望、西川、郑家庄、八盘、川河、二条沟。	52
	高 河	六 里 街	黄土岭、虎狼沟、中心、高川河。	15
	月 河	菩 萨 殿	先进、金竹园、小象沟、菩萨殿、东风、东阳。	37
	太 白	太 白 庙	东沟、南沟、西沟、北沟。	26
	黄家湾	关 子 石	永红、建军、先锋、新华、马尾山。	34
	崇家沟	财 神 庙	益兴、罗家营、崇家、学军。	24
	甘岔河	田 家 沟	老君山、平安、桃园。	19

续表 2

区 名	乡(镇)名	机关驻地	村 名	组数
云 镇	云盖寺	云盖寺街	云镇、古道、丰岩、西华、三丰、岩湾、塘园、峡口、三殿、花园、明星、小木岭。	66
	蒿坪	药王庙	桂花、蒿坪、四合。	22
	双庙	王家坪	东光、双庙、东沟、石泉。	24
	红洞	金洞沟口	团一、团二、团三、团四、金坪、金钟、农科。	55
	结子	结子街	三合、裕民、北沟口、樊里、大坪、典史沟、蚂蝗、栗湾、中梁、岳家、太平、农科、铁铜、金河、木园。	87
永 乐	回龙	圪塔寺街	水源、河坪、北河、工农、回龙、晋安、枣园、青坪、青蛾、石庄、农科、万寿、龙庙、北良、宏丰、双龙、龙脖子。	93
	岫峪	马家湾	王家坪、金铜、乡邻、仓河、胡岭、金花、新衣、青铜、中厂、花甲、金盆、新庄、中河、太山	66
	长哨	八亩坪	桑树坪、沟沿子、孙家碾、杨家河、八亩坪、小西沟、驼羊沟、朱家梁。	40
	锡铜	金华沟口	鸳鸯池、东河口、杏树坡、锡铜、班家岭、猫耳沟。	30
永乐镇	南新街	青槐、镇城、青河、山中、高潮、县河、安山、庙坡、北城、茨沟、山海、城关居委会。	64	

第四节 集 镇

镇安建县后，随着地理环境和人口居住情况的变化，先后形成 15 个较大集镇。但因交通变迁，驿路改设，战祸灾荒或地方产品增减等原因，影响着集镇的盛衰。这些集镇既有共同的兴衰史，也有其独特的发展经历。

历经沧桑的集镇中，至今仍有不少名胜古迹。东川有周宣王贤臣张仲陵；云镇有唐代的古刹，诗人白居易隐居时的白侍郎洞；七里峡有神奇传说的黑龙洞。许多地方有李自成、太平天国、白莲教等义军的战迹。还有民主革命时期的遗址和革命先烈的白骨青冢。有的集镇尚能依稀可见昔日水旱码头的遗迹和马帮踏过的驿道。

新中国建立后，公路逐步通到每个街镇，于是就兴办乡镇企业，增设贸易网点。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不少消声匿迹的土特产重新面世，促进了经济繁荣，集镇建设也有了新的发展。

集镇中有以独树一帜的特产而蜚声国内外，有以稀世林木而招徕顾客，有以农业基地和雄厚的矿产资源而正在或亟待开发。各个集镇尽管在全县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但都随着国家的改革开放，经济搞活而逐步昌盛繁荣。

在 15 个集镇中，凡区公所驻地均设有县属基层供销社、粮管所、财政所、邮电所、营业所、副食站、税务所、工商所、中学、医院、农技站、公安派出所、法庭和乡属的信用社、畜牧兽医站、小学等单位。不设区的大坪集镇有县属基层供销社、营业所、粮管所、税务所和工商所。茅坪集镇有老区地段医院。而两河、界河等集镇则无县、区属事企业单位。

回龙寺 位于县北熊里沟口，距县城 15 公里，乾佑河东岸。属回龙乡籍。因河西有座山形似龙，龙首入乾佑河，河水迂回，故名。亦因梓桥沟长有檀树圪塔，又名圪塔寺。县属镇安二台子金矿、枣园电站在此。镇柞公路傍街而过。此处古今均为矿区，有金、铜、重晶石、石棉等矿带。新中国建立后，金、铜矿区不断扩大，产值逐年增长。

旧时正月十五日有娘娘庙会。农历每月逢二、五、八、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八日（以下简称二、五、八，一、四、七，三、六、九集日同）为集市贸易日。

铁厂铺 位于县城东部铁铜沟口，距县城 29 公里，铁厂区公所驻此。清顺治二年（1645）建集市。昔日此地多有土法炼铁，故名铁厂。街后狮子包小山上有庙宇，旧有庙会，过去川、豫、楚等地商贾，常来此经商。二、五、八日逢集。特产有草编织品。下街头建有罐头厂。

两岔河 位于镇安县东南，距县城 41 公里。因在冷水河与铁厂河的交汇处而得名。保存有古朴的石板街，有旧时列入县境八大景观的高峰岩。岩上怪石嶙峋，松柏成林。一、四、七日逢集。水果、草帽是本县和邻县的畅销品。火纸、火炮、酿酒、砖瓦等乡镇企业正崭露头角。

大坪 位于县城东部 56 公里，四山环抱，三寨拱卫（藤花寨、新寨、陡沟口寨），河水依街而过。古有通商的骡马大道，过去是县域东部的经济、文化中心。街房整齐，店铺密集，在清代就有关中、河南、湖北的客商在此定居或往来交易。三、六、九日逢集，上市物资多为粮食、生铁、土布、牲畜。豫商来此定居后引进缫丝业，民国期间这里的黄姓李姓丝铺的彩色丝线、黑色丝帕颇负盛名。叶春堂的毛笔畅销县内外。1979 年后街房不断增加，街道现有一公里长。集市贸易活跃，居民十户九商。现有乡办陶瓷厂、综合厂、藤椅厂、小水电站和集体铁业社。铁业社生产的挖锄、薅锄等农器颇受柞水及本县附近乡镇农民的青睐。

七里峡 位于镇安县东南 63 公里处，有新街和老街，相距 2 公里。老街傍河，骡马大道穿街而过，清、民国时出产土布，商贸繁荣。康熙年间遭水患后，街市逐废。现在集市和商店已移到新街，是白塔乡政府和米粮区公所的驻地。二、五、八日逢集，集日客商云集，是郧西、山阳边界的货物集散地。1979 年后，白塔公社依靠本地锑矿资源开拓致富，办起了农具修配、粮油加工、刺绣、砖瓦、花炮等乡镇企业，已成全县瞩目的富裕街镇。

七里峡的民间传说甚多，尤以《齐七寡妇（王聪儿）扇蚊》（一说秦始皇扇蚊）的故事脍炙人口。距集镇 5 公里有黑龙洞发电站。黑龙洞为县境景观之一。

界河街 位于县东与山阳县交界处，距县城 71 公里。属三义乡籍。街分新街、老街、山界街，集市在新街。山镇公路穿新街而过。一、四、七日逢集，边界群众喜来此交易，特别是牛市贸易，从清末至今不衰。关中与镇、山、柞、郧等地牛客在此买卖，每集成交都有数十头之多。现在这个边界集市，短途运输商贩较多（街上有 20 多台大小拖拉机），土特产上市多，购销渠道多，经济活跃，市面繁荣。

西口沟 位于县城东南 52 公里，西口区公所驻地。因处于北阳山西沟口而得名。这是一

个古老的集镇，多数住户以善经商著称。西口挂面誉满县境，以韧性强、色白、条细著称。至今街首留存有古式驴拉旱磨。二、五、八日逢集。个体商店、流动商贩占领市场。特产有牛羊肉、二花。

该镇是铁（厂）西（口）公路终点，程家、茅坪公路起点。建有龙头电站。蕴藏有丰富的大理石矿带，现已开采投产。居民中有回族，民性爽直好客。距镇二公里处，有一棵千年栓皮栎，为县境古树之一。

茅坪 位于县城东南部，距县城 75 公里，四面环山，幽谷深涧，是茅坪回族乡人民政府驻地，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老区。1934 年红二十五军创建鄂豫陕根据地时，这里的人民积极参加革命，英勇战斗。1946 年中原突围部队在此建立基层政权。1947 年开辟陕南解放区时，军民组建联防队，为配合中国共产党在镇安取得政权作出了贡献。镇郎（西）公路过境，交通便利。离集镇 3 公里为湖北关，两省人民来往甚密。一、四、七日逢集，产牛羊肉，集市贸易兴旺。

青铜关 位于县城南 33 公里，为青铜区公所驻地。相传清代时，街镇住户房上多为青藤缠绕，一片葱郁，曾名青藤关，后毁于火。乾佑河临街，明、清时可航运。有驿路，水旱两便。二、五、八日逢集，曾为大商号据点，以贩运土特产为主。1937 年后，航道因被洪水冲毁和水量逐年减少，水运中断。这里为古西（安）康（安康）大道之关隘，有古战场遗迹和青铜关隘，镇旬公路过境。虽有集市，少商贸流通。

柴家坪 位于县城西南 49 公里，是柴坪区公所驻地。街道傍旬河而建，属河谷川道低热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对岸的盐店坪在清代是柞水飞地，大宗山货食盐集此，曾繁荣一时。三、六、九日逢集。旬河在民国以前河道宽深，通航运，运来多为布匹、食糖、日用品，运出多为桐油、生漆、木耳等山货，远销湖广等地。水运畅通时期柴坪曾以商流旺盛著称，后因山间树木砍伐日甚，垦荒增加，河道被沙石淤塞，水运停航。柴坪为本县古老桑蚕基地，蚕桑业兴于清代中叶，旧县志中有“柴坪人郑世伟，栽桑万株”的记载。至今，养蚕户甚多，为主要家庭副业。该地产柑桔、白沙桃，味美质优，旬河产鲜鱼味最佳。

1983 年柴坪街遭特大水灾后，大部房舍被毁。新建居民房和区级机关楼房使柴坪街面貌一新。街西头有柴坪大桥，是本县大型公路桥之一。

狮子口 位于本县西南，距县城 101 公里。系达仁区公所驻地。街东有海拔 1348.4 米的八龙寨。因街在狮子沟口，故名。

当地盛产生漆、桐油、茶叶、棕片。一、四、七日逢集。过去这里的棕箱、棕床、棕刷颇负盛名。现在“象园茶”深受本县人民的喜爱。因地处偏远，商品经济还不发达，街镇人流量较少。交通有镇安至达仁、达仁至旬阳、两河公路。

木王坪 位于县城西 91 公里，达仁河上游。木王区公所驻街中心。相传，明朝末李奎义军在此与李自成遥相呼应，自称“穆王”（旧志贬称“魔王”），故此处曾名“穆王坪”，并有穆王墓遗迹。又传，清乾隆二年（1373）当地旺族马姓以西周穆王得骏马遨游天下的故事，改称“穆王坪”。解放后“穆”字惯书为“木”。这里虽然山大林深，但地势平坦。有原始次生森林，国营木王林场在此境内。熊、果子狸、獐子等野生动物较多。皮纸、火纸厂多，土特产品丰富。有镇安至木王、木王至宁陕公路，交通比较方便。二、五、八日逢集。

东川 位于县城西北 58 公里，东川河畔。川道宽阔，土壤肥沃，气候温和，宜植稻谷，

是优质“三粒寸”米产地。区公所驻街西端翟家沟口。建有水电站，交通为镇东公路的终点。一、四、七为集日。据清《孝义厅志》载：“东川市容繁华，商户多由湖北沿河迁来”。土特产有木耳、板栗。近期还有池养娃娃鱼。东川为周宣王贤臣张仲故里，翟家沟东安寺山麓有张仲陵墓遗址。

云盖寺 位于县城西北 19 公里，是本县的重镇。据碑载，唐贞观年间，此处四方均有寺院。当时，寺院内古树参天，云雾缭绕。清代、民国时，云盖寺是县内交通运输枢纽。有骡马驮运，人力背挑。川、陕、湖、豫的百货，当地的山货，山西的食盐在此集散。商贸多由晋、鄂、豫商人经营，有驰名的四大源，八小号。当地曾有“小上海”之誉。民国后期捐税繁重，通货膨胀，多数商家濒于破产，店主多返原籍。建国初，商洛贸易公司云盖寺贸易支公司在此成立，系本县第一家国营商店。商贸在镇上一一直繁荣不衰。80 年代以后，个体商业充市，以其经营灵活，品种多样而赢得顾客青睐。三、六、九日逢集，这里的挂面和板栗亦久负盛名。乡镇工业中，有年产值近 70 万元的造纸厂。现正在进行技术改造，年产值可达 300 万元。

街中心有唐建云盖寺庙，现尚存三间大殿。台阶上的石刻，屋檐上的浮雕依稀可辨。相传，唐代诗人白居易和贾岛曾寄居该寺，吟诗唱和。镇东有白侍郎洞，洞边峭壁上留有摩岩石刻和北宋人的题诗，字迹清晰，笔力苍劲。1950 年后，街市逐渐扩大，傍河上架起混凝土大桥。河东多系商业网点和居民住宅。镇东（川）公路穿街而过。

这里的街民来自各地，定居的时间不一，多则几百年，少则几十年。至今保持着各自独特习俗，尤其婚、丧、嫁、娶礼俗各有千秋。是本县民俗的荟萃之地。

永乐镇 即今县城所在地，详情参看本卷第二章第三节《置城》。

卷 四

人 口

镇安境内，在清道光三年（1823）、中华民国（以下简称民国）9年（1920）为人口最多年份。新中国成立后自1949年至1985年的37年中，人口总数除1962年较上一年减少100人外，其余均与年俱增。其自然增长率除1959年为负数外，其余均为正数增长，最高是1956年为35.76%，最低是1983年为5.04%。1975年，计划生育工作深入开展后，人口数量有所控制，人口素质有所提高。至1990年，人口出生率比1982年增加7.25个千分点，死亡率减少0.47个千分点，自然增长率增加7.72个千分点。汉族人口增长7.72%，少数民族增长10.15%。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28.48%；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11.05%。随着物质和医疗条件的改善，人均寿命不断增长。

第一章 人口源流

第一节 人口概况

镇安境内人类定居历史悠久。据考古发现，4000年前这里就有人类活动。熨斗滩在汉代就建有石佛寺，永乐镇现出土了汉代陶罐，说明此时已进入文明时期。但人口繁衍受当时的政治制度、自然条件和生产力的制约，时增时减。明崇祯前人口无数据可考。崇祯年间，由于田赋过重，天灾战祸，逼使百姓离乡逃散。至崇祯十七年（1644）只有8038丁。

清初再逢战乱，到顺治七年（1650），逃亡者达7000多丁，剩下的不过千丁^①，使许多土地荒芜弃耕。康熙五十一年（1712），清廷注意恢复农业生产。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

① 丁口：指纳税的劳动力，男曰“丁”，女曰“口”，不同人口。

的政策，对增加的人丁停止收税，始招抚流民回籍。流民招回很少，继招客民。客民多是“夏湖人”（亦称下河人，泛指鄂、湘、皖、赣等省），占招抚人口总数的十分之八九。乾隆三十年（1765）豫、鄂两地受灾，灾民相继迁入，人口骤增。道光三年（1823）人口增至 159800 人，为历史上第一个人口最多的年份。道光四年（1824）后，涝、旱、雹、虫等灾时有发生，致使人口流亡较多。光绪三十三年（1908）降为 72078 人。宣统至民国 9 年（1920），人口回升较快。

民国 10 年（1921）后，连年逢灾。民国 17 年（1928）春夏大旱。乾佑河、西川河断流，人畜饮水困难，牲畜渴死，百姓毙命，灾民逃离甚多，人口降为 125333 人。民国 38 年（1949），人口又增为 166400 人。

1949 年 11 月 24 日镇安全境解放，人民得以安居乐业，逃亡人口重返家园。随着生产关系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人口繁衍增快。1955 年增至 196300 人。1958 年“大跃进”时期及其以后的三年困难时期，人口增长缓慢。1974 年人口超过 25 万，计划生育工作深入开展后，1975 年人口增长状况转入控制阶段。1990 年总人口达 284523 人。

第二节 自然变动

镇安县人口的自然变动，据人口统计资料载：在 1949~1985 年的 37 年中，人口出生率除 1962 年前后在暂时经济困难时期偏低外，其余年份一直增高。1975 年计划生育工作深入开展以后，人口数量有所控制，1979~1985 年人口出生率没有超过 20%。人口死亡率较高的年份是 1965 年，为 20.86%，最低是 1956 年，为 7.9%，1978 年后死亡率处于下降趋势。人口净增率最高是 1956 年，为 35.76%，最低是 1983 年，为 5.04%；1989 年人口净增率为 14.3%；出生人口的性别一直是男性多于女性。人口出生率除 1959 年低于死亡率外，其余年份出生率均高于死亡率。

从 1964 年和 1982 年人口普查的资料中可以看出：老年人口系数由 1964 年的 3.78% 到 1982 年增为 5.35%；少年儿童系数由 1964 年的 36.32% 降为 34.97%（1982 年）。成年人口的增加，控制人口增长的任务愈来愈严峻。

表 4—1

镇安县择年人口出生、死亡、增长变动表

单位：人

年 份 项 目	1950	1955	1959	1966	1972	1976	1979	1985	1989
总 人 口	171529	196272	202672	214137	240590	253093	260701	267044	279139
出 生 人 口	4677	6597	3582	7983	8471	4700	5121	4013	6155
出生率(‰)	27.68	33.53	17.82	37.63	34.92	18.59	19.75	15.03	22.22
死 亡 人 口	2744	2866	4006	3391	2898	3352	2485	2249	2169
死亡率(‰)	16.00	14.57	19.93	15.98	11.94	13.24	9.57	8.42	7.83
净增率(‰)	11.44	18.96	-2.11	21.65	22.97	5.33	10.12	6.61	14.39

表 4—2

镇安县择年人口性别比例表

年 份	光绪三十三年 (1907)	民国 17 年 (1928)	民国 34 年 (1945)	1949	1970	1982	1985	1989
总 人 口	72102	125333	96419	166400	232003	265038	267044	279139
男 性 人 口	40935	74714	52431	86617	123140	142489	144689	152978
男性人口占 总人口 %	56.77	59.61	54.38	58.9	53.7	53.71	54.19	54.80
女 性 人 口	31167	50619	43988	79783	108863	122549	122335	126161
女性人口占 总人口 %	43.23	40.39	45.62	46.5	46.3	46.29	45.82	45.20
男性人口占 女性人口 %	131.3	147.6	119.2	126.69	113.11	116.02	118	121.26

表 4—3

镇安县择年人口的各年龄组变动表

	1964 年普查		1982 年普查		1990 年普查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 (%)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 (%)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 (%)
总 人 口	208320	100.00	263939	100.00	284523	100.00
0~7 岁学龄儿童	36552	17.55	34915	13.23	48297	16.98
7~12 岁学龄儿童	30943	14.85	43347	16.42	28900	10.16
15~25 岁青年	37153	17.83	51324	19.45	67980	23.89
18~22 岁兵源	18177	8.73	22119	8.38	31384	11.03
15~49 岁育龄妇女	45589	21.88	57476	21.78	68897	24.22
劳 动 力 合 计	111035	53.30	136667	51.89	150875	53.03
男 (1 6 ~ 5 9)	62690	30.09	78066	29.58	81002	28.47
女 (1 6 ~ 5 4)	48345	23.21	58901	22.31	69873	24.56

第三节 机械变动

人口机械变动, 民国及其以前无考。但社会动乱时期变动大, 社会安定时期变动小; 灾年变动大, 丰年变动小; 人口少时迁入多, 人口多时迁出多。1950~1956 年人口的机械增长率一直为正数; 1957~1989 年的 23 年中, 除 1980 年和 1989 年人口机械增长率为正数外, 其余年份人口机械增长率均为负数。

镇安的人口分布,从行政区划看,城关(永乐镇)、米粮、铁厂、云镇、柴坪部分地区较为集中。从自然环境看,河谷、川道分布较为集中。

表 4—4 镇安县择年人口的迁入迁出表

年 份 项 目	1974	1976	1978	1980	1985	1989
年底总人口	250044	253093	257707	262472	267044	279139
迁入人口	3269	3441	3906	4335	3106	3946
迁出人口	4197	4648	4341	4040	4081	3648
人口机械增长率‰	3.71	4.77	1.68	1.12	3.65	1.06

表 4—5 镇安县光绪三十四年(1908)人口的行政区划分布表

总人口	中一区	东一区	东二区	东三区	南一区	西一区	西二区	西三区	北一区
72078	2459	9773	15337	9513	6019	8556	6322	18880	7239

表 4—6 镇安县择年总人口行政区划分布表

地区别	1970 年	1978 年	1980 年	1983 年	1989 年
总 计	232003	257707	262472	265382	279139
永乐镇	9161	12166	12839	14096	17447
回龙乡	8144	6957	7070	9869	
峪峪乡	6416	9674	9870	7180	
铁厂区	29018	32512	33104	33658	35407
米粮区	44278	47983	48875	49701	53589
西口区	21993	25947	26282	26348	27820
青铜区	16897	19184	19510	19583	20376
柴坪区	20926	22525	22936	23130	23306
达仁区	12683	13459	13729	13806	13822
木王区	16487	17797	18094	18199	16874
东川区	15945	16881	16975	16408	17093
云镇区	23691	25817	26294	26455	27790
永乐区					25615

注:1985年行政区划变动,设立永乐区,辖回龙、峪峪两个直属乡和原青铜区的长哨乡以及原柴坪区的锡铜乡。

人口密度从 1964 年和 1982 年两次人口普查的资料中可以看出：1964 年城关和米粮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超过 100 人。1982 年铁厂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亦超过 100 人。各区人口增加数从 1964 年和 1982 年人口数中通过比较可看出：每平方公里增加人数超过 20% 的有城关（永乐镇）、米粮、铁厂、西口区和回龙乡。

表 4—7 镇安县择年城乡人口变动表

项 目 \ 年 份	1950	1956	1960	1966	1970	1976	1980	1985	1990
农村人口	194682	223888	195000	208900	226639	245929	253688	252404	235060
城镇人口	2964	3400	8900	6200	5364	7164	8784	14640	29463
城镇人口占农村人口%	1.5	1.5	0.456	2.5	2.37	2.9	3.5	5.8	10.35

表 4—8 镇安县择年人口密度变动表

地 区 别 \ 项 目	总面积 (平方公里)	1964 年 7 月 1 日 (人/平方公里)	1982 年 7 月 1 日 (人/平方公里)	1982 年较 1964 年每平方公里增加人数%
总 计	3477	59.91	75.91	16
城关镇	67	125.7	200.4	74.7
回龙乡	124	57.4	79.3	21.9
峪峪乡	106	54.8	67.1	12.3
铁厂区	281	92.1	118.8	26.7
米粮区	374	105.3	131.3	26
西口区	217	73.2	96.9	23.7
青铜区	332	57.8	70	12.2
柴坪区	398	50.3	66.1	15.8
达仁区	223	53	61.9	8.9
木王区	492	31.1	37	5.9
东川区	437	32.6	38.5	5.9
云镇区	372	57.3	71.2	13.9

第四节 社会变动

一、劳动人口的构成与变动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至1981年,劳动服务人口均占总人口的32.94%以上,1982年以后劳动服务人口持续在总人口的30%以上。

1982年人口普查的资料表明:镇安非农业户劳动服务人口占劳动服务人口总数的8.98%;农业户从事工副业的劳动服务人数占农业户劳动服务人口总数的8.06%。

表4—9 镇安县择年人口劳动构成表

年 份 项 目	光绪三十四 (1908)	民国 30 年 (1941)	1963 年	1982 年	1989 年
劳动服务人口	23751	49738	77337	80309	113200
劳动服务人口占总人口%	32.94	37.04	37.12	30.3	43
被抚养人口	48347	84561	130968	184729	158939
被抚养人口占总人口%	67.06	62.96	62.88	69.7	57.0

二、人口的行业构成与变动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劳动人口23751人中,务农18998人,占79.99%;务工1419人,占5.97%;务商2376人,占10%;士兵958人,占4%。

民国30年(1941)劳动人口49738人中,务农42216人,占84.88%;务工1504人,占3.02%;医生138人,占0.28%;其他各业5880人,占11.82%。

1970年,劳动人口75033人中,务农70179人,占93.55%;劳动职工4854人,占6.45%。劳动职工中:工业255人,占5.25%;农业100人,占2.06%;交通邮电216人,占4.45%;商业饮食服务525人,占10.81%;科学、教育、文化、卫生1156人,占23.82%;金融209人,占4.31%;机关团体830人,占17.1%;其他各业1563人,占32.2%。

表4—10 镇安县1982年农业户口劳动人口行业分布比例表

农业户口	农 林 牧副渔	社 办 工 业	建 筑 业	交 通、运 输、邮 电	商 业、饮 食、服 务	文 化、卫 生、 社 会 福 利	出 外 临 时 合 同 工	其 他 各 业
劳动人口	69553	324	137	145	290	1643	684	323
占总劳动人口%	95.15	0.44	0.19	0.19	0.39	2.25	0.92	0.43

表 4—11 镇安县 1982 年全民、集体劳动职工行业分布比例表

项 目	工业	建筑、 勘探	农业水 利气象	交通、运 输、邮电	商业、物 资、供销	科学 研究	教育、卫生、 社会福利	金融 保险	机关 团体
在 职 人 数	663	132	627	426	1367	38	2256	202	1486
占总劳动人口‰	9.2	1.83	8.7	5.91	18.96	0.53	31.29	2.8	20.6

三、职业构成

1982年(7月1日)在业人口132472人中的职业构成是: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426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950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1217人;商业工作人员1026人;服务性工作人员685人;农林牧渔劳动者120072人;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3094人;不便分类的劳动者2人。

在非农业人口中,还有不在业的人口。据1982年(7月1日)普查登记不在业的39033人中,有在校学生5224人,从事家务劳动24230人,待升学277人,待国家分配工作4人,城镇待业青年73人,离退休职工232人,其他8993人。不在业人口分布是:城关1823人,回龙1078人,峪峪742人,铁厂4557人,米粮7204人,西口2971人,青铜3325人,柴坪5107人,达仁2864人,木王2740人,东川2646人,云镇4003人,公安集体户23人。

四、文化构成

民国34年(1945),有大学文化程度18人,占总人口的0.18%,高中文化程度92人,占总人口0.95%,初中文化程度433人,占总人口4.5%。1964年(7月1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39120人,占总人口18.78%,占6岁以上应识字人数的22.10%。1982年(7月1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119101人,占总人口45.12%,占6岁以上识字人数的50.78%。1990年(7月1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157101人,占总人口的55.22%,占6岁以上应识字人数的64.07%。

表 4—12 镇安县择年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对比较表

项 目	1964年7月1日			1982年7月1日			1990年7月1日		
	人数	占6岁 以上 人口%	占总 人口 %	人数	占6岁 以上 人口%	占总 人口 %	人数	占6岁 以上 人口%	占总 人口 %
大 学	144	0.08	0.07	436	0.18	0.16	854	0.35	0.3
高 中	1010	0.57	0.48	8901	3.80	3.38	12655	5.16	4.45
初 中	3733	2.11	1.79	26187	11.17	9.92	40534	16.53	14.25
小 学	34233	19.34	16.43	83564	35.63	31.66	103058	42.03	36.22

五、民族构成

明崇祯十七年（1644）境内只有汉族、回族。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有汉族 66798 人，占总人口 92.65%；有回族 5300 人，占总人口 7.35%。1954 年（7 月 1 日）有汉族 201224 人，占总人口 97.1%；回族 6013 人，占总人口 2.9%。1964 年（7 月 1 日）有汉族 201651 人，占总人口 96.8%；回族 6662 人，占总人口 3.2%；满族 6 人，哈尼族 1 人。1982 年（7 月 1 日）有汉族 255126 人，占总人口 96.66%；回族 8807 人，占总人口 3.34%；满族 5 人，哈尼族 1 人。汉族人口 1982 年比光绪三十四年（1908）增长 281.94%，比 1964 年增长 26.52%。少数民族人口 1982 年比光绪三十四年（1908）增长 66.13%，比 1964 年增长 32.17%。出现了少数民族人口增长幅度大于汉族。1990 年，县内民族有汉族、回族、蒙古族、满族等。汉族人口为 274815 人，占总人口的 96.59%；回族人口为 9683 人，占总人口的 3.4%；其他少数民族人口为 25 人，占总人口的 0.01%。

第五节 婚姻家庭

一、婚 姻

镇安县历来是男性多于女性。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男性占总人口的 56.35%，女性占总人口的 43.65%，男性为女性的 137.5%。民国 17 年（1928）男性占总人口的 56.8%，女性占总人口的 43.2%，男性是女性的 131.4%。从而出现了大龄男青年未婚多，光棍汉（又叫鳏汉条）多的不正常现象。1949 年，性别比差开始缩小，男性占女性的 109%。在婚姻问题上，旧社会受封建意识影响深，讲究“门当户对”；也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姑娘出嫁多是高山姑娘下川道，川道姑娘去集镇，也有去关中平原的。男性婚龄人口未婚者多分布在高山、沟壑、偏僻的地方。婚姻上出现了“低头说媳妇，抬头嫁女儿”和买卖婚姻的现象。个别男性婚龄人口多的地方，出现“无女可求”。1953 年开展《婚姻法》宣传月运动，1980 年后再次开展对《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彻底摧毁封建买卖包办婚姻制度，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不法活动，取得了可喜成绩。但由于旧婚姻制度的根深蒂固，农村中大龄男性青年仍有些未婚娶者。据 1982 年人口普查，男女未婚的婚龄人口计 47944 人，婚龄而未婚的男性人口是女性婚龄人口而未婚的二倍以上。婚龄人口有配偶者 106767 人，其中男 53322 人，女 53445 人。

在配偶人口中，丧偶和离婚的情况是：农村丧偶人口大于城镇，城镇离婚人口大于农村。据 1982 年人口普查，婚龄中男女人口 15~19 岁丧偶 1 人，离婚 4 人；20~24 岁丧偶 16 人，离婚 23 人；25~29 岁丧偶 66 人，离婚 113 人；30~34 岁丧偶 139 人，离婚 213 人；35~39 岁丧偶 270 人，离婚 280 人；40~44 岁丧偶 482 人，离婚 279 人；45~49 岁丧偶 776 人，离婚 291 人；50~59 岁丧偶 2926 人，离婚 574 人；60~79 岁丧偶 9184 人，离婚 442 人；80 岁以上丧偶 788 人，离婚 7 人。

表 4—13

镇安县 1982 年婚龄人口婚姻状况表

单位：人

年龄别	未婚人口		有配偶人口	
	男	女	男	女
总 计	31968	15976	53322	53445
15~19	15051	12950	86	1065
20	1953	1021	134	980
21	1857	686	322	1305
22	1190	329	408	1058
23	945	161	622	1062
24	1370	168	1026	1694
25	967	74	1119	1598
26	883	45	1266	1596
27	988	45	1800	2059
28	629	32	1644	1818
29	544	22	1920	1949
30~34	1830	130	7797	7690
35~39	1210	116	6766	6435
40~44	675	62	6392	5593
45~49	637	45	5647	4945
50~59	712	58	9362	7642
60~79	513	32	6884	4926
80 及以上	14		127	30

二、家 庭

镇安在明末清初期间，家庭组合小。清乾隆十七年（1752）只有 2562 个家庭，户均 3.5 人。道光、同治年间，家庭数增多，户均人口上升，“四世同堂”者可见。光绪年间隔年灾害，人口逃亡甚多。光绪三十三年（1907）家庭户 14717 个，户均 4.9 人。民国 17 年（1928）家庭户 27623 个，但由于特大旱灾人口死亡较多，户均只有 4.54 人。民国后期，户均人口一直保持在 4~5 人之间。1950~1956 年因灾外迁农民相继回籍和商人入境，形成家庭户数大幅度上升。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为了多占自留地而分户的甚多。1983 年家庭户比 1950 年增长 60.28%。此后，响应国家计划生育、控制人口的号召，户均人口下降 0.17%。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户均 4.29 人，家庭人口组合正在向小型发展。

第六节 自然素质

镇安地处深山，旧社会由于社会制度和缺医少药等原因，人口自然素质不高。地方病多、躯体残疾者多，对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极大困难。清乾隆《镇安县志》载：“生长深山峻岭者，其项多瘰，有脖大齐脸者，有悬若匏者，有累累如贯珠者。”智力低下亦是山区人民身体素质不高的明显特征，一般身材矮小，心地虽明口不能言，俗曰瓜子，见人傻笑，以手作式；有全不醒人事，唯知饮食；有介于明昧之间称半瓜，女性居多。知县聂焘在县志中叙及这类人“在平地者什之一，在深沟峻岭者什之三”和“疾病唯四时寒暑之灾，无疯癫恶症，亦无医药。向有患脚疮者，云雾熏蒸所致。年过四十每苦耳聋”。这是对旧社会人口自然素质的生动写照。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关心群众疾苦。1956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派卫生工作队来镇安普查出患有各种地方病的就达11万多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0%以上（此数有不确之感）。镇安县人民医院和县卫生防疫站曾多次组织力量对地方病进行调查、普查，查明镇安主要地方病有地甲病（俗呼瘰）、大骨节、头癣、疥疮、麻风、花柳、红眼、克汀病等。根据“防重于治，预防为主”的方针，边普查边治疗。县政府从70年代即决定由商业部门对食盐加碘，全部供食碘盐，对麻风病患者免费送外地就医。1980年县卫生防疫站再次普查，全县地甲病患者下降为20413人，占总人口的7%；到1989年仅有5488人，患病率下降为1.9%。头癣病、花柳病基本绝迹。麻风病在全县10区1镇都有流行，多在县境西南旬河、乾佑河流域，且与气候、雨量、湿度有关，呈集族性传染。患者多以10~40岁常见，男性多于女性。枫坪乡西风村潘氏一家祖孙三代7口中有4人患麻风病。卫生防疫部门先后对全县120例患者进行治疗，止1989年除18人尚在外地就医外，其余全部治愈。大骨节病属地域性发生，仅东川区高河、东河两乡发病289人，占两乡总人口的4.5%，患者多是5~20岁之间，病因尚待确诊。

躯体残疾，影响社会劳动生产。据1989年调查登记，全县共有各类残疾24740人，占总人口的8.4%，高于全省5.1%的比例。其中视残3532人，肢残6989人，智残7880人，听语残4679人，其他残1660人。对重残生活困难者已列入国家社会救济。近年来党和人民政府更加重视残疾人事业，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参与社会活动，享受应有的物质文化生活。

第七节 人口普查

镇安县人口普查是按照全国统一布置进行的。民国期间曾作过人口调查，但资料极为不全。真正获得较翔实人口资料是1953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和继后的人口普查。

按照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统一安排布署，镇安县以1953年7月1日零时为普查登记时间，普查了境内15个区、97个乡、3个街（镇），共有48535户，217237人。

第二次人口普查是以1964年7月1日为标准时间，普查的项目在第一次普查的基础上增加了民族、年龄、文化程度等内容。由于行政区域的调整（1961年镇柞分县时，原镇安辖之

凤镇区 3.8 万人划归柞水,原柞水辖之东川区 1.1 万人划归镇安),普查的 9 个区,58 个公社,总计 208320 人。

第三次人口普查是以 1982 年 7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间。普查的项目有家庭户、集体户、人口和性比、民族、年龄、文化程度、行业、职业、家庭、婚姻和生育等。

第四次人口普查是以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间。县人民政府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有 3000 多名普查人员参加普查登记工作。普查项目比第三次人口普查项目增多。普查的 10 个区 2 个镇 56 个乡总人口为 284518 人,其中常住人口 282616 人。家庭户 67154 个,人口为 279502 人,占总人口的 98.23%。

第二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自然生育

镇安在清代初期人口繁衍缓慢,直到乾隆后期才有所发展。民国初年人口的生育率高,死亡率也高。1950 年后,随着生活安定和卫生条件的改善,活产率和存活率相应提高。生育无节制,早婚早育和多胎很普遍,人口盲目增长成为日趋明显的社会问题。据 1982 年的资料,镇安县 15~64 岁的妇女 70875 人中,活产子女 218877 人,平均每一妇女活产子女 3.09 人。其中:30~34 岁的妇女 7872 人,活产子女 25321 人,平均每一妇女活产子女 3.22 人;35~39 岁妇女 6652 人,活产子女 28972 人,平均每一妇女活产子女 4.36 人;40~44 岁妇女 5833 人,活产子女 31173 人,平均每一妇女活产子女 5.34 人;45~49 岁妇女 5333 人,活产子女 31330 人,平均每一妇女活产子女 5.87 人;50~54 岁妇女 5253 人,活产子女 31277 人,平均每一妇女活产子女 5.95 人;55~59 岁妇女 4001 人,活产子女 21954 人,平均每一妇女活产子女 5.49 人;60~64 岁妇女 4132 人,活产子女 22944 人,平均每一妇女活产子女 5.55 人。存活子女占活产子女的 75.07%。

第二节 节制生育

1962 年,镇安县卫生局根据中共中央“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号召,向群众宣传计划生育的好处,以破除“多子多福、重男轻女”等传统观念。1965 年,又组织基层卫生所干部和医务人员,赴乡村各地宣传普及避孕常识,传授避孕方法,始有 20 人结扎,110 人带避孕环,300 多人用避孕套。

1971 年卫生局内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后,运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家关于计划生育“晚、稀、少”的要求。1975 年以放环为主,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的有 8698 人,人口净增率由 1974 年的 20.8%,降为 13.5%。1978 年,中共镇安县委、县革命委员会认真贯彻“书记挂帅,全党动手,宣传教育,典型引路,加强科研,提高技术;落实措施,群众运动,持之以恒”的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推行一个不少,两个正好的生育政策。1979 年县革命委员会

发出《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若干规定》。1980年又发出《规定》的补充通知，推行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一对夫妇只生一胎，限制二胎，堵绝三胎，用以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1984年县人民政府颁发县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镇安县计划生育实施细则》。当年有4287对夫妇领取《独生子女证》，人口净增率降为5.04‰。

1985年，镇安县在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不超过6.62‰的情况下，规定允许三类乡村（指高寒山区和人口呈负数增长的村）的独女户生育二胎。无论是那种情况都不准生育三胎。1989年在开展计划生育“六清两落实”工作中，具体规定在镇安境内的公民（包括流动人口）凡计划外怀孕的限期采取人工流产和引产等补救措施，并罚款200~500元，逾期未补救和拖延的每天加罚5元，直至落实补救措施为止。已生育一胎（包括二胎和多胎）的妇女，年龄在49岁以下均要落实节育措施，有禁忌症的要签订不再生育合同，交押金300~500元，如若超生押金抵作罚金，并按《细则》处罚处理。由于实行了节育措施，节育率由1975年的62.7%，到1988年上升为92.48%。但是，晚婚率却由1975年的90.72%到1990年下降为81.22%。

表4—14

镇安县择年计划生育情况综合表

年 份		1971	1973	1975	1977	1979	1981	1983	1989
项 目									
总 人 口		237296	245908	252939	254913	260701	263618	265382	279139
已婚育龄妇女		21061	23110	24003	25210	27990	31091	34321	47011
人 口 出 生	出生人数	7876	7350	6769	5259	5121	4196	3725	6155
	出生率‰	33.19	29.88	26.76	20.63	19.64	15.91	14.05	22.22
	一胎率%					60.59	57.03	60.32	62.4
	二胎率%					20.95	25.07	27.91	16.7
	多胎率%					18.45	18.89	11.76	4.3
人口死亡率‰		12.04	11.73	13.36	10.36	9.53	8.64	9.01	7.83
人口净增率‰		21.4	18.4	13.5	10.3	10.2	7.3	5.04	14.39
节 制 生 育	结扎人数	25	233	688	302	3248	92	5495	3665
	放环人数	1509	3270	8698	2724	4474	3354	2236	5766
	流产人数	497	1412	1497	694	705	678	758	1670
	引产人数	312	402	573	252	713	748	1157	1153
	节育率%			62.7	83.0	84.4	86.6	88.07	93.08
晚婚人数		1517	1403	821	837	1193	1089	729	853
晚婚率%		93.7	90.98	90.72	86.91	73.01	61.01	47.87	45

第三节 优生优育

镇安县于1971年就提出少生、优生，1980年又提出优生优育。为了确保《婚姻法》《婚姻登记办法》和《镇安县计划生育实施细则》的实施，提出婚前检查，禁止近亲和有遗传性传染病的人结婚。县医院在妇产科开辟优生和产前检查窗口，为怀孕妇女作产前检查。县妇幼保健站除为广大妇女作咨询服务外，城区妇女和孕妇还可定期检查，为有异常现象的孕妇进行指导。县医院妇产科、中医科并帮助一些婚后多年不育的妇女作有关生理卫生方面知识的指导与治疗，使部分多年不育妇女怀了孕。县医院妇产科还增设妇产科病床，从各方面鼓励优生。

从1981年开始加强优育工作。防疫站和妇幼保健站每年为新生儿和在龄儿童接种痘苗，注射预防针，进行幼儿健康检查，对有疾病的儿童免费发给矫治药品。幼儿家庭有条件的请有保姆，在开发幼儿智力方面也舍得花钱。

第四节 奖罚政策

镇安县革命委员会于1979年发出《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若干规定》。1983年，镇安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政府制定的《镇安县计划生育实施细则》。1987年元月5日，镇安县人大常委会发布《镇安县实施〈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细则》的通知。1989年，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政府又发出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六清两落实”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这些细则、规定、通知，都有关于奖罚的办法，并愈来愈完善。

奖励 实行晚婚到法定年龄结婚给30天婚假，工资奖金照发。

实行晚育第一胎给产假70天，女职工领取《独生子女证》的给产假90天，工资、奖金照发，接生费、医疗费全部报销。

属独生子女的，职工每月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5元，发至14周岁；农民每月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3元，发至14周岁。

实行节育手术的，男扎管休假7天，女扎管休假21天；人工流产和上环休假16天，人工流产加女扎管休假35天；人工流产休假30天，引产加女扎管休假51天。职工休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医疗费、手术费全部报销。农民休假期间乡（镇）政府从超生罚款经费中提留适当经费予以补助。

对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处罚 计划外怀孕者二胎收押金100元，多胎收押金200元，并限期作补救措施，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押金抵作罚金。已生育一胎，限期内不落实节育措施的罚款100元，如再拖延每天加罚2元。已生育二胎，限期内不落实结扎手术的罚款250元，每拖延一天加罚5元。

无生育指标生育一胎罚款50~100元。生育二胎的，职工各降一级工资，计划外用工辞退，农民一次性罚款200~500元。无生育指标生育三胎的，职工开除公职（再婚未生育的一方开除留用）农民一次性罚款300~1000元。对三胎以上的，每多生一胎，加罚惩罚数额50%。

第五节 管理组织

镇安县计划生育工作 1971 年由县卫生局管理。1974 年由文教卫生办公室管理。1980 年镇安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正式成为县人民政府的一个工作部门。1983 年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改称镇安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89 年底有行政干部 8 人。

1979 年开始在区、乡（镇）设计划生育专职干部，至 1989 年共配备专职干部 49 名。1983 年成立镇安县计划生育服务站，有专业干部 7 人，专司全县计划生育技术培训、业务指导和方针政策宣传，并在县城设有门诊室。

计划生育工作要通过宣传教育，依靠群众的自觉行动。1989 年云盖寺镇率先成立计划生育协会。此后，全县 10 个区、58 个乡镇和 350 多个行政村积极仿效，共有协会理事 2100 多人，会员发展到 3200 多人。这个群众组织，是开展经常性计划生育工作的一支生力军。

1984 年后全县计划外二胎率稳定在 20% 以下，多胎率稳定在 10% 以下，计划生育率均在 70% 以上。1985 年镇安县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县。1989 年计划生育率达 83.9%。

卷 五

农 牧

镇安县山多地少，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南方的水稻，北方的大豆，在此均生长良好。封建时代，由于地主盘剥和赋税苛征，致使多数农民长期处于无田耕种，缺衣少食的贫困状况。全县农户中占 55.72% 的贫雇农民仅占有耕地 6.7%。草场草坡面积大，发展草食性牲畜条件好，而贫苦农民无力养畜，养了牲畜发生疫病也无法防治，发展畜牧业亦难。农民只能利用农闲季节，从事少量家庭副业，藉以弥补家用。农民精疲力尽，苦苦经营，仍然难以养家糊口。1949 年粮食总产仅 29090 吨，牧业产值 171.7 万元，多种经营收入 296.4 万元（包括副业、林业、渔业）。1951 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大大解放了生产力，连续三年增产。1952 年粮食总产 42430 吨。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农业上出现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割资本主义尾巴”、单一农业经营等“左”倾失误。接着“文化大革命”的干扰，阻碍了农业、畜牧业、多种经营的发展。1967 年粮食总产下降为 37615 吨。后经调整农村政策到 1977 年，粮食总产达到 73100 吨。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实行并逐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鼓励、激发广大农民从事生产的积极性。在“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指导下，农牧业协调发展。科学种田，科学养畜蔚然成风。1986 年，镇安被国家列为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后，到 1989 年国家共扶持开发资金 1727 多万元，其中专项贴息贷款 1224 万元，“两扶”资金 404 万元，老区建设款 98 万元。全县人民走“兴田足食，兴山富民，兴工富县”的路子，贫困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1989 年粮食总产 86150 吨。按现价计：农业总产值 13051 万元，其中畜牧业总产值 3682 万元，副业产值 2092 万元。1986 年全县共有贫困户 34075 户，154014 人，经过扶贫帮困已有 33100 户，148214 人，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农村经济呈现出稳步发展的势头。

第一章 土 地

第一节 土地资源

镇安人民向来以农为生，对土地十分珍惜，人常说：“地种三年亲如母。”但历史上人们大多不懂生态科学，常常破坏土地资源，或者不能充分利用土地资源而造成极大浪费。1950年后，党和国家重视保护土地，改造土地，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

据旧县志载：明万历十一年（1583）共有上中下三等地 1278 顷 29 亩。清乾隆三年（1738），有熟地 127 顷 33 亩 8 分 9 毫，其中：上等地 60 顷 29 亩 3 分 5 厘 7 毫，中等地 8 顷 62 亩 6 分，下等地 58 顷 41 亩 8 分 5 厘。中华民国（以下简称民国）28~29 年（1939~1940）镇安“土地呈报处”对全县土地划丘编号，进行丈量，并按水、平、坡、山分类，每类分三等九级，共有耕地 17.74 万亩。

1949 年 11 月全境解放。1951 年改革封建土地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人民生产情绪高涨，恢复弃耕农田，军民踊跃开荒，农耕地面积迅速增涨。经过土地改革和查田定产，1953 年丈量核实，全县总面积 3477 平方公里，合 568.06 万亩。其中耕地 61.94 万亩，林地 243.88 万亩，牧地 47.5 万亩，荒地 133.13 万亩，非生产用地 81.65 万亩。耕地中水田 1.665 万亩，平地 5 万亩，坡地 21.58 万亩，山地 33.7 万亩，人均耕地 3.24 亩。

1963 年对土地利用与分类调查结果，全县土地面积 5678153 亩，其中生产用地 4699450 亩，包括耕地 494445 亩，林地 2947454 亩，牧地 478000 亩，荒地 779551 亩，非生产用地 978198 亩。

1980 年，经过农业区划与自然资源调查，全县土地总面积 521.6 万亩，其中农耕地 42.4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8.1%，人均 1.68 亩）。林地 235.1 万亩，园地 6.5 万亩，草地 125.9 万亩，城镇农村住房用地 2.56 万亩，工矿用地 0.17 万亩，交通用地 19.6 万亩，水域 6 万亩，岩石裸露、难于利用 101.1 万亩，当年全县基本农田 13.93 万亩（老平地 2.7 万亩，河滩地 0.3 万亩，沟台地 0.5 万亩，水平梯田 10.43 万亩）。农耕地中山坡地 28.48 万亩，其中 25 度以下的 8 万亩，26~30 度的 8 万亩，31 度以上的 12.48 万亩。

1983 年商洛地区组织各县进行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查明全县土地 521.1 万亩。其中生产用地 431.4 万亩，非生产用地 89.7 万亩。农耕地 40.9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7.85%，人均 1.6 亩。其中水田 0.41 万亩，水浇地 0.96 万亩，旱地（包括旱平、坡、沟台、梯田、山地）39.53 万亩。农用地中，宜畜耕地 26.84 万亩，机耕地 1.7 万亩，人挖地 12.36 万亩。

1989 年全县耕地仍处减少趋势。当年统计耕地面积为 35.48 万亩，其中水田 0.22 万亩；水浇地 1.05 万亩；旱地 34.21 万亩。

1950~1989 年的 40 年中，耕地总的趋势是逐渐减少。由于工矿企业，公路水电，村民建房用地，因灾水毁，25 度以上地退耕还林还牧等共减少耕地 17.47 万亩，年均减少 4370 亩，人均耕地由 3.24 亩，减为 1.33 亩。以 1986 年为例，全县耕地减少 2122 亩，其中退耕还林

68亩，还牧20亩，因灾废弃1585亩，城乡建设用地37亩，村民建房用地106亩，其它用地33亩。耕地减少而人口又不断增加，是人类生存的危险信号，是山区建设的重要课题。

表5—1 镇安县1989年各区耕地面积表 单位：亩

地区	耕地面积	一、水田	二、水浇地	三、旱地
合 计	354874	2226	10535	342113
永乐镇	9249	33	873	8343
永乐区	30998	121	1280	29597
铁厂区	39568	9	1347	38212
米粮区	72893	151	2955	69787
西口区	34789	428	316	34054
青铜区	25697	75	632	24990
云镇区	37829	180	1671	35978
东川区	27366	622	298	26446
柴坪区	28901	205	218	28478
达仁区	18873	192	214	18467
木王区	28657	210	698	27749
农 场	54		33	21

第二节 土地管理

民国及其以前，土地私有，自由买卖，亦可押当和转让，农村贫富两极分化日益加剧。民国34年（1945）县政府二科设地政人员4人，其中技士1人，办理日常土地行政和地政事宜；办事员1人，协助办理地政事宜；测工2人。在中山镇（现永乐区）、凤凰镇（现属柞水县）开展土地业务登记。据六月份登记土地所有权381起，1330亩，其中转移13起，变更6起，发给权状362起。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人民政府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实现耕者有其田。但由于生产方式是一家一户，无力抵御天灾人祸，农村仍有土地买卖与转让，新的两极分化又有抬头；农村建房、城市基建用地无审批手续，管理混乱。1954年后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统一经营，但所有权仍属私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后，实行土地权归集体，取消土地分红，按规定给每户划少量自留地、零星荒地和饲料地，由自己自主经营。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归公社所有。1961年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土地权仍归生产队集体所有，基建用地和农民新增住宅用地，报经公社审批。

随着国家基本建设和农民新增住宅的日益发展，基建用地从1968年开始，先后由计划委员会、民政局管理审批。1982年10月将农民建房用地交由农业局审批，城镇建设用地交由城建局审批。1987年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城乡各种用地均由土地管理局审批。审批权限规定：耕

地 3 亩，非耕地 10 亩以下由县政府审批；耕地 3 亩以上，非耕地 10 亩以上由土地管理局审查填注意见，报商洛行署审批。土地承包到户后，农村中乱占滥用耕地，不经批准占用或批少占多，批次占优的现象十分严重。从 1982 年 5 月到 1985 年底 4 年中，全县有 129 个国家和集体单位，4583 户村民不经批准非法占地 742 亩。为刹此歪风，全县对 1979 年以后国家、集体和个人占地建房进行了清查。农村被清查的 5893 户中，有问题的 1525 户，占总建房户的 47.3%，依据政策规定分别作了处理：罚款 18337.65 元，退地 32.98 亩，交纳土地补偿费 3001.64 元，拆除违法违规建房 74 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于 1986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后，经过广泛深入地宣传教育，强化全民的国土观念，提高了干部群众珍惜、保护土地的意识。1989 年结合贯彻《土地管理法》查处历年遗留的 2019 件违法占地案件，其中：拆除违法建筑 48 起，收回土地 43 亩，罚款和收回各项税费 21.3 万元。对职工中 123 户违法建房、买房的全部作了处理，其中拆除 8 户，罚款及补交各项税费后补办手续的 115 户，共计金额 12.1 万元，收回土地 3.1 亩，1 人受党纪处分。目前土地管理工作基本步入制度化、法律化轨道。

第二章 农业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镇安县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里，土地所有权集中在少数剥削阶级的地主、富农手里，进行“地租”剥削。而无地少地的大多数劳苦农民，则依靠租佃土地，出卖劳力，终日躬耕，尚不得温饱。加之官府横征暴敛，土地兼并，不少人频于破产，背井离乡。据调查，1950 年前全县以熊、刘、倪、王四大家族为主的 1204 户地主（占总农户的 2.66%）拥有耕地 66549 亩，占全县总耕地的 34.52%，户均 55.27 亩，人均 8.34 亩，而 25177 户贫雇农（占总农户的 55.72%），仅有耕地 13103 亩，占总耕地的 6.7%，人均仅 0.13 亩。地主占有大量土地，贫农、雇农向地主租地纳租，称佃户。其纳租形式有定租、分租和钱租三种：定租，是以历史习惯租额为基础，参考土地变化情况，凭中证人书面议定，虽一般都议定丰不增，歉不减，而实际上增者多，减者少，由地主说了算，若不允许增租，即逼迫退佃；分租，有对半平分，四六分（或倒四六），三七分（或倒三七）；钱租，将租粮折为租金，佃户每年向地主只交钱，不交粮，但地主为防止货币贬值，将租金又折为实物（如布匹、皮纸、火纸等），故又称货租。不论采取何种纳租形式，佃户都得向地主先交押金，亦名“扯手”，佃户交清扯手方可上庄种地。除此，为了避免地主夺佃，佃户平时还得向地主服劳役，送礼物。

由于土地所有权集中于地主和富农手里，他们凭借剥削，过着殷实豪华的生活，而广大佃户则家贫如洗，不得不向地主和富农求贷，蒙受高利盘剥，不断加剧两极分化。据民国 31 年（1942）镇安县农村金融调查，借贷农户占总农户的 56%，食不糊口而借粮者占总农户的 60%；放高利贷者地主占 33%，富农占 34%，商人占 33%。地租、高利贷是贫苦农民头上的两把刀子，宰割得他们难以生存。正是：“春种一粒粟，秋收万粒籽，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

死”。故农民无不殷切希望推翻封建剥削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

第二节 土地改革

(一) 减租退押。镇安解放后，自1950年8月至1951年5月根据国务院《减租条例》规定，通过群众运动，对出租土地的1780户，18144.49石（每石折合25公斤，下同）租额进行减租退押。其中：地主672户，租额11873.16石；富农891户（含半地主式富农），租额4824.98石；祠堂、庙宇、学田217户，租额1446.35石。按照“二五”减租（即减少租额25%）的政策，全县共减租5014.17石，受益佃农7774户。有1241户地主、富农，共给4794户佃农退押金折玉米4347.74石。

(二) 土地改革。在经过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1951年10月15日至1952年3月30日，全县实行土地改革。根据“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地改革路线，将全县93个乡镇分两期进行土改。土改工作组进村后，首先建立乡、村农民代表会或农民协会，以农民协会为骨干成立乡土改委员会，具体领导本境的土改工作。农民协会的权力很大，凡土改中的重大问题，都经过农民代表会或农民协会讨论决定。通过各种群众组织，宣传方针政策，开展诉苦活动，惩办不法地主，教育群众，启发斗志，使土地改革政策达到家喻户晓。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和补充规定精神，全县共划订地主1204户，半地主式富农568户，富农518户（含佃富农），小土地出租者857户，中农15641户，贫农20330户，雇农4847户，其他成份1236户。没收地主、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和小土地出租者的土地85917.7亩（含公田）。贫雇农和少地中农（106221人）分得土地59483.76亩。经过土地改革，农村阶级阵线和土地占有情况起了根本性变化。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阶级由土改前占有土地34.52%，下降为2.76%，人均由8.34亩，下降为0.7亩；而占总人口55.72%的贫雇农，由土改前占有土地6.8%，上升到37.61%，人均由0.17亩，增加到0.73亩。中农占有土地也由37.9%，增加到47.5%，共没收地主的房屋27727间，耕牛854头，农具33846件，家具39816件，粮食1840.32石，分给24654户贫苦农民。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时代土地私有的剥削制度，解放了生产力，使农业获得大丰收。1953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45470吨，比1949年总产29090吨增长56.3%。

表5—2

镇安县土地改革前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表

单位：亩、%

阶 层	项 目	户 数	占 总 户 数	人 口	占 总 人 口	耕 地		占 总 耕 地
						原 亩	折 合 标 准 亩	
总 计		45201		212532		469406	192768	
地 主		1204	2.66	7976	3.75	135365	66549	34.52
半地主式富农		568	1.25	3777	1.77	32783	13351	6.9
富 农		502	1.11	3715	1.74	22364	9548	4.9

续表

数 目 阶 层	项 目	户数	占总户数	人口	占总人口	耕 地		占总耕地
						原 亩	折合标准亩	
	佃 富 农	16	0.03	118	0.05	12	4	
	小土地出租	857	1.9	3562	1.67	30009	11778	6.1
	中 农	15641	34.6	90670	42.66	196815	73158	37.9
	贫 农	20330	45.02	86158	40.53	37581	12788	6.6
	雇 农	4847	10.7	12202	5.78	1072	315	0.016
	工商业者	15	0.03	120	0.05	87	59	0.01
	其 它	1221	2.7	4144	1.9	2149	761	0.04
	公 地					675	274	0.014
	祠、庙、学田					10494	4183	2.2

表 5—3

镇安县土地改革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表

单位：亩、%

数 目 阶 层	项 目	户数	占总户数	人口	占总人口	耕 地		占总耕地
						原 亩	折合标准亩	
	总 计	45201		212532		474881	192804	
	地 主	1204	2.66	7976	3.75	10925	5321	2.76
	半地主式富农	568	1.25	3777	1.77	12319	5012	2.6
	富 农	502	1.11	3715	1.74	21784	9217	4.78
	佃 富 农	16	0.03	118	0.05	363	111	0.06
	小土地出租	857	1.9	3562	1.67	14150	5947	3.08
	中 农	15641	34.6	90670	42.66	246384	91751	47.5
	贫 农	20330	45.02	86158	40.53	143095	631054	32.7
	雇 农	4847	10.7	12292	5.78	20507	9453	4.91
	工商业者	15	0.03	120	0.05			
	其 它	1221	2.7	4144	1.9	3098	1464	0.76
	公 地					2125	1363	0.71
	祠、庙、学田					104	60	0.03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镇安县农民在漫长的个体生产实践中,为了提高劳动效益,自古就有换工互助的习惯。开始由劳动力之间临时互换发展到初具规模的“唐将班子”。凡有劳力户,都可自愿报名参加,其规模一般为十几户,一二十个劳动力;大者也有二三十户,四五十个劳动力。民主推选包头、领工、记帐员(俗称管帐先生)等人组成班子领导。包头管全盘;领工负责农活安排、劳力调配、劳动质量检查;记帐员负责平时记工、结算,余缺找补。班子领导成员固定报酬,从工钱中给包头、领工、记帐员各抽一定数量的草鞋钱和笔墨纸钱。春天组织,冬天散,“一年草籽一年落”,当年兑现清楚。对农民中偶遭特大天灾人祸,生产无法进行的户,乡邻约定日期,集中劳力帮助突击春播或夏锄,户主以酒菜好饭相待,不付工资,称为“打锣鼓”。一些有权势和富豪之户,也有借“打锣鼓”之名,进行劳动剥削。

土地改革后,农民分得土地,仍为一家一户分散劳动经营,生产资料不足,无力抗御自然灾害;一些缺少劳力、农具、耕畜的农民,仍沿用换工互助办法。1952年以“唐将班子”为基础,组织互助组。形式有两种:一是临时互助组,属季节性的,农忙(春播、三夏、三秋)时以工换工,农闲时自散。坚持“入组自愿、退组自由”的原则,组员不固定,没有生产计划。1952年底,全县临时互助组发展到5307个,入组农民30063户,占总农户的71%。二是常年互助组,一年四季不散,组员基本固定,有比较简单的年度或季节性的生产计划,既搞农业,也搞副业。1955年初,全县常年互助组发展到2348个,入组农民23284户,占总农户的56.8%。

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在常年互助组比较巩固的基础上建立的,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两个阶段。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征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仍归入社社员,个人所有,由社经营,评产入股,采取地、劳各半,地四劳六或地三劳七的办法分红。农业社分配程序是,在总收入中先扣除籽种、饲料、生产管理费、公积金、公益金(各项扣累累计不得超过30~40%),剩余部分,按地股、劳动日分配。社员分配部分,要求不低于60%。副业收入统以劳动日分配。农业税(公粮)依率计征到户,各自负担。每年分配两次,夏季预分,秋季决分。社员的大中型农具、耕牛折价入社,小型农具自带自用自修。1953年12月底,中共镇安县委派工作组在永乐街(今永乐镇)东关廖祖典常年互助组进行建社试点。翌年2月,建起镇安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名为“镇声农业社”。

1954年7月以区为单位进行建社试点,然后全面推开。1955年上半年,在刚刚建起的常年互助组的基础上,建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254个,入社31284户,占总农户的66.5%,7月,毛泽东主席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批评全国合作化运动像“小脚女人走路”,进展太慢。全县立即在农村先发动个体农民入互助组,教育临时互助组转常年互助组,以常年互助组为基础,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年底,参加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达到总农户的92%,全县基本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

镇安县1956年春开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试点,在条件尚不成熟的情况下,掀起了群众运动。按照条件,高级社要在初级社巩固并且生产有了发展的基础上建立,但迫于完成建社

任务，盲目求快，在许多刚转时间不长的初级社建立高级社，提倡个体农民（单干户）不经过初级社阶段，直接转入高级社，“一步登天”。1957年春，全县建起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518个，入社农户48383户，占总农户的99.1%，实现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高级社土地归集体所有，取消土地分红制度，实行完全按劳分配制度。社员的树木除“四旁”归己，再留3~5株自留树外，其余全部入社。劳动力统一调配，农副业生产统一经营。实行合作社、生产队、生产组三级管理，各司其责。农业生产采取定额计酬或小段包工、包产到组的办法，实行奖惩制度。部分地区推行三包（包工、包产、包投资）一奖（超产奖）的责任制。对边远山区的单庄独户实行“包产到户、包产分成”的分配办法，增产效果显著，群众满意。但1958年以后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受到批判，停止这一做法。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

1958年8月，毛泽东主席发表“人民公社好”的指示。中共镇安县委于8月28日派出工作组，帮助县河、城关两地试建人民公社。在急风骤雨的新形势下，全县于9月9日至19日，以10天时间将518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组建为61个人民公社，入社49185户，占总农户的99.83%，一跃实现“人民公社化”。其中：一乡一社的57个，两乡一社的4个，最大社1719户，最小社366户，平均每社806户，原高级社改称生产队，下设生产组。为追求“一大二公”，1958年12月又并为一区一社，将原乡社改称管理区，下设生产大队、生产队，全县共有20个人民公社（镇、柞并县），104个管理区，381个生产大队，1744个生产队。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统一经营”。生产资料统一由公社调用，中学、小学、卫生院等事业单位划归人民公社管理。同时，盲目地发动“大跃进”、“大炼钢铁”运动，实行“军事化”和大兵团作战的领导方法，因而导致高指标、瞎指挥和“一平二调”、“共产风”的盛行。

在人民公社化的同时，大办公共食堂。公共食堂被视为“人民公社的心脏”，一般每生产队建一个，全县共3791个，入食堂的69424户，占总农户的99.5%。办法是：社员在指定的食堂就餐，口粮按指标供应，按年龄分等定量。这样，给社员生活带来诸多困难，干瘦浮肿病时有发生。平均主义，违背了按劳分配原则。从1958年11月起，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和口粮供给制或半供给制的办法，以公社为核算单位，粮食由管理区掌握，大队保管，食堂定期领取。社员劳动工资由公社统一核算。1959年城关公社以管理区为单位，给社员发第一次工资，全社3331户，共发工资22614元，最多分得31.7元，最少5元。

“大炼钢铁”运动，提倡大兵团作战，实行营、连、排、班编制，大多数农民离开土地，参加采矿、烧木炭和炼铁；干部停工，学生停课，以保证“钢铁元帅升帐”。在“大炼钢铁”中，砍伐森林100多万立方米；劳力集中炼铁，误了秋收，造成丰产不丰收。粮食生产上大喊“卫星上天”、“万斤田”，“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等脱离实际的口号，粮食产量浮夸多报现象极为严重。仅1958年虚报亩产500公斤以上小麦18.7亩，5000公斤以上马铃薯3.6亩，1500公斤以上玉米36.5亩，2500公斤以上玉米14.4亩，15000公斤以上甘薯50亩，25000公斤甘薯29.4亩。全县总产量由1957年的45670吨跃增为161450吨，增加2.5倍。严重的“浮夸风”，违背了实事求是精神，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1962年,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60条)的指示下发后,恢复“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将全县调整为58个公社,416个大队,1841个生产队。推行基本工、基本投肥、保基本口粮的“两基本保一基本”的分配制度,实行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四固定”和包工包产包投资的超产奖励制,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在纠正公社化初期“一平二调”的错误时,全县给群众退赔现金(包括实物折价)200.4万元,解散公共食堂,当年粮食总产量又稳定到43340吨,农村形势开始好转。但是“左”倾思想错误并未根除,继而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直到发动“文化大革命”再次批判“三自一包”,大割“资本主义尾巴”,进行“穷过渡”,使农业生产遭受了一定损失。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农村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打破“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旧体制。1979年9月,全县推行农业包产到组、包干到组的有400个生产队。1980年发展到1608个,占全县总队数的72%。其形式有:定土地、劳力、耕牛、费用、奖惩的;有以产定工的;有包上交和大包干或田间管理、联产定奖惩等。结子公社栗湾大队一队是实行专业承包最早的队,受到国家农委的肯定。1980年11月12日《人民日报》作了专题报导,1981年5月18日陕西电视台拍了电视。这种责任制由1980年的526个队发展到1981年的1248个队,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55%。

1982年,全县2386个生产队全部实行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制。在生产队体制不变,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变的前提下,把农田包干到户耕作。实行分户经营,生产投资由户负责,不再进行统一分配。即“上交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使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使集体所有制的优越性和家庭经营的积极性相统一。农业生产出现了突破性的发展,全县粮食总产达到84040吨,创历史最高水平,比1978年增长1094吨,人均口粮231.54公斤。同时,恢复自留地,发展农副业生产和多种经营,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家庭农副产品可以自由上市交易,搞活了农村经济,增加了农民收入。

1985年,开始进行农村经济第二步改革。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生产,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求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市场调节机制,进一步搞好劳动、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最佳组合,使农村从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向社会化、专业化的商品经济转化。第二步改革取得了明显效果,广大农民长期以来传统性的自产自食的“自给型”生产观念开始转变,由过去的集体统一经营转向一家一户单独经营,打破了过去的“大锅饭”。生产由单一经营,逐步转向多种经营,综合发展。1988年全县农村劳动力106466人中,从事农业73373人,林业710人,牧业14265人,副业5540人;工业3992人(其中乡办工业919人,村办工业359人,村以下办工业2714人),建筑业1475人,交通运输邮电业591人;商业、饮食、物资、供销、仓储业1278人;房管公用事业和为居民服务203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420人;文化教育艺术广播电视业1121人;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业41人;金融保险业93人;农村经济组织管理1207人;其他劳动2157人。改革带来了实惠,调动起广大农民的积极性。1985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150元以下的贫困户3.4万户,15.4万人,分别占全县农业户人口的61%和60.2%;低于80元的特困户7879户,3.72万人,分

别占 14.2%和 14.6%。据调查,1986 年全县农民拖欠国家的生活、生产贷款 1533 万元,集体和个人欠外债 486 万元,两项合计农民人均负债 78.4 元。经过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大力扶贫帮困,农村经济有了较快发展。1989 年,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达到 13500 万元,人均纯收入 294 元。58 个乡(镇)中,人均纯收入 200 元以下的乡 3 个(甘沟、茅坪、蒿坪);201~250 元的乡 20 个;251~300 元的乡 25 个;301~400 元的乡 8 个,400 元以上的乡 2 个。绝大多数农民衣食得以温饱。

第六节 国有农场

民国 18 年(1929),镇安县在曹家坪(今属柞水县辖)建立农棉试验场,土地 88 亩,徐焕新负责。30 年(1941)提倡以学田为公耕农场。是年秋,镇安县政府将县城南门外上段学田 49.2 亩建立镇安县试验农场,工人 2 名,播种小麦 24.2 亩,余种水稻和棉花,收获甚微。

结子农场 于 1952 年 4 月在结子乡典史沟口建镇安县示范繁殖农场,有农耕地 83.95 亩,耕牛 3 头,骡 1 匹。种植水稻、小麦、玉米、豆类。1954 年与城关农业技术指导站合并,作良种种植示范。小麦碧蚂一号,金皇后玉米,胜利籼水稻等均在场内试种后推广。1956 年下年场、站分开,更名为镇安县结子农场,以生产粮食为主。1958 年 10 月再改为结子人民公社试验农场,由结子公社经营。1960 年 8 月扩场,将结子管理区三联大队的 136 户,584 人,277 个劳动力,309.87 亩耕地及牲畜等纳入农场管理;原农场土地也由三联队包耕,农场付酬。场、队合并初期实行统一核算。1963 年实行统一领导、独立核算。场、队合并后,在收入核算等方面多有弊端。1964 年场、队分设。1979 年,农场改名为镇安县良种繁殖场。1988 年实行公开招标承包。场内有职工 11 名,固定资产 8.7 万元,流动资金 4.1 万元,生产及职工住房 49 间,耕地 54 亩(水田 33 亩,旱平地 21 亩),荒山荒坡 50 亩。通过加强思想教育,挖掘内部潜力,完善企业经营机制,至 1989 年底,两年累计收入 10.49 万元,较承包合同规定 7.5 万元,增长 2.99 万元,实现利润 1.77 万元。并对 50 亩荒山进行开垦和改造,栽植树苗,恢复了植被。

千家坪农场 1961 年根据中共商洛地委提出的“上山入林,下河进沟”的号召,在木王区朝阳管理区筹建“千家坪农场”。先后从茅坪、甘沟、西镇、程家、和平、岩屋、灵龙、城关、松柏等 10 个公社动员 84 个劳力移居农场,划分三个耕作区,经营总面积 3 万亩,其中:宜农药地 1.5 万亩,宜牧地 0.5 万亩,森林 1 万亩。因地势高寒,只宜种马铃薯、洋麦、苦荞和药材等作物,玉米不易成熟,粮食不能自足。1963 年撤销农场,移民并入朝阳公社晋安大队第 7 生产队。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一节 耕作制度

民国及其以前，镇安县川道、低山以水稻、玉米、小麦为主，山地只种玉米、马铃薯，间作豆类，一年一熟或二年三熟，由农民自由种植。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发展农业生产，不断改进耕作栽培技术，因地制宜，扩大复种，合理轮作，推广间作套种等耕作制度。

一、熟制改革 以往，川道、低热地区为一年两熟，其它地区多为一年一熟制。川道区小麦复种玉米，半山区马铃薯间套玉米，高山区点种麦林豆、马铃薯套大豆等。但因行比不科学，产量不高。70年代推广间作套种，1971年以甘薯间套玉米，马铃薯套玉米等为主要方式的间套面积96800亩。1974年推广岩屋公社仓房大队2:2:1（即2行马铃薯、2行玉米、1行大豆）间作经验。1975年小麦间作春玉米的间作套种遍及全县。1980年后相继推广锡铜公社粮肥、云镇公社粮菜、东河公社粮油等间套复种办法，达到一地多用、多种、多收。1985年各种间套面积29.28万亩。熟制有：

一年两熟：小麦—玉米；马铃薯—玉米；小麦—水稻。

一年三熟：小麦—玉米—豆类；小麦—油菜—玉米；小麦—玉米—绿肥；马铃薯—玉米—大豆；小麦—玉米—蔬菜；元胡—玉米—甘薯。

一年四熟：小麦—油菜—玉米—蔬菜；小麦—油菜—玉米—豆类。

1989年农作物套种面积252577亩。其中：粮粮间套有小麦套玉米111710亩，马铃薯套玉米71180亩，玉米套大豆41800亩；粮经（经济作物）间套16850亩；粮油间套5517亩；粮林、粮果和其它间套5520亩。1989年县农业局在米粮区岩屋、白塔两乡选点调查，行套和纯种的经济效果见表：

表5—4

镇安县行套田与纯种田亩产对比表

单位：亩、吨

数 目 方 案	项 目	面 积	总 产	亩 产	品 种 构 成			
					小 麦	玉 米	大 豆	杂 粮
行 套		22	24310	1105	419	586	75	25
纯 种		21	16590	790	4445	285	40	20
行套比纯种增减		1	7720	+315	-26	+301	+35	+5
%				+39.9	-5.8	+105.6	+37.5	+5

二、低产作物改高产作物 民国时期重玉米，轻小麦，对高产的马铃薯、甘薯种植甚少。1949年全县马铃薯面积3.89万亩，甘薯1.27万亩。小麦、大豆等亩产不过百斤。70年代以

后,马铃薯、甘薯面积增至10万亩,产量占全县总产10%以上。随着小麦、马铃薯、甘薯新品种的推广,单位面积产量成倍增长,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85年小麦由1949年的8.35万亩增至18.8万亩,产量由2730吨增至15829吨;马铃薯由4.51万亩扩大到8.4万亩,产量由2380吨增至9447吨。1989年种植小麦19.34万亩,总产26133吨;马铃薯播种10.39万亩,总产11861吨。低产的豌豆、洋麦、燕麦等夏杂粮面积由1949年的3.41万亩至1989年减少为1.5万亩。

第二节 作物品种

县内农作物分布,以地势高低、气候寒热而因地定种:

一、粮食类

据清乾隆十八年(1752)《镇安县志》记载:“谷类分夏秋两季:夏季有大麦、小麦、穬麦(无芒大麦)、青稞、燕麦、苦荞、豌豆、扁豆;秋季有稻、黍(酒糜)、稷(饭糜)、粟、粱(大穗、粟谷)、高粱、玉米、芝麻、黄豆、绿豆、青豆、黑豆、甜荞(亦称花荞)。1965年全县290个大队、1300个生产队互换良种238.5吨,从外地引进49.7吨,共推广良种286吨,良种面积达到41万亩,占农作物总面积的57.2%。根据1980年农作物品种资源普查资料,全县农作物品种共449种,其中先农留传的290种,50年代后引进培育的159种。

玉米 明万历三十年(1602)本县就有种植。1949年前,主要有野鸡梗、六十早、百日早、急二黄早、托托黄、九月寒等。这些品种秆矮穗小,产量低,但系硬粒型,品质好,故世代沿用。

1955年始从外地引进金皇后、辽东白、野鸡红等良种,搭配种植当地农家种。60年代引进、试验、示范玉米双交种,以农大7号、春杂12号为主,搭配种植中杂系统、维尔系统、新双1号、双跃3号等双杂交种。70年代引进推广玉米单交种,以中单2号为主,搭配种植陕单、商单、白单等系统多种单交种及部分顶交种。80年代引进推广户单一号、郟单、丹玉等杂交种,继续种植中单2号等。

本县制种从1966年开始,配制双交种农大7号、春杂12号、威斯康辛、双跃3号共503亩,亩产25~50公斤。1969年以后改由本县和外地相结合的方法制种,在县内配制的玉米双交种有春杂12号、中杂33号,单交种有陕单一号、陕单9号、武单早、白单4号、商单4号,顶交种有武顶一号。

县种子公司于1969~1977年,先后有57人次分7批去海南岛制玉米杂交种和高粱杂交种,县财政开支约10万元,租种土地850亩,共制玉米杂交种46.5吨,高粱杂交种75吨。1983年在澄城县租地配制单交种600亩。1985年在延安租地制种250亩。后因成本太高而停止,改为在关中等地预购种子。

小麦 镇安县历来小麦产量低,种植面积小,故被视为上乘粮食,平日很少食用。民国34年(1945)种植小麦5.4万亩,占总耕地的28.9%。1950后,小麦面积逐年扩大,1956年达11.95万亩。1989年面积增至19.34万亩,占粮食作物面积的54.5%,总产26133吨,占全年粮食总产的30.3%;成为川道和半山地区农民的主食。旧社会的“糠菜半年粮”被今日

的“小麦半年粮”所代替。

1950年前小麦品种主要有大颧白、小蓝麦、和尚头、洋辣子（分红、白、黄三色）、铁杆糙、泥秋白等。民国32年（1943）县农场引进少量改良品种试种，推广效果不佳。1955年后，积极开展“三就”（就地评选，就地繁殖，就地推广）的选种活动，贯彻“四自一辅”（自选、自繁、自留、自用，辅之以必要调剂）的方针，对品种不断更新。

50年代初引进推广碧蚂一号，增产效果显著，后因条锈病严重，随即引进南大2419等优良品种搭配种植当地农家种。60年代引进推广丰产一、二、三号小麦良种，尤以丰产三号面积最大，搭配种植内乡系统、陕农系统等良种。70年代引进推广阿勃、甘麦8号搭配种植新洛系统、天选系统小麦良种。80年代引进推广以绵阳系统为骨干的小麦良种，搭配种植勃三、咸农、甘麦8号等优良品种。

· **水稻** 镇安县种植历史悠久。民国时期亩产一直徘徊在150~200公斤之间，且一年一熟。新中国成立后，由于重视水利建设，1958年播种面积曾达到1.49万亩，后因小麦、玉米两熟产量高，多数水田改为旱地。1989年只有2226亩。部分低热川道搞麦稻两熟已获成功，惜未推广，致水田面积日益下降。

水稻在清代只有粳、糯二种。民国时期有露水白、叶里藏、冷水红、金瓜子、五百零等品种。1956年陕西省农业厅调拨胜利籼稻种21吨，试种后较当地农家稻种增产16.2%。后引进银坊粳、南特号、南京一号均逊于胜利籼。1958年4月城关镇镇声农业社从汉中引进5斤双季稻种试种，因气温低，未能推广。1971年县种子分公司引进广场矮、29矮、珍珠矮、大矮、农垦57、云南黄、樊州矮等，除农垦57、珍珠矮适种外，其他品种不宜推广。1975年引进58矮一号、南京11号、南高广、胜利矮、京越1号、科情3号试验。其中南京11号产量高，抗病力强。1977~1980年引种科字6号，因光照不足不能成熟，群众说：“科字6号命太长，到了腊月还不黄（熟）”。东川农技站引试杂交种南优2号、岗朝号，县种子分公司引试威优6号，平均亩产都在325~425公斤之间。1982年由汉中地区引试优8号，亩产400~450公斤。

程家回族乡岭沟米味香、质优，熬粥晶莹透亮，品质独特，色味俱佳，营养丰富，是中药温中益气，养胃和脾的滋补佳品。传说1900年八国联军进入北京，慈禧太后逃到西安，陕西布政司选岭沟米进献。慈禧太后以米为餐，香味异常，定为“贡米”。东河乡西川三粒寸香米，也为米中上品。省粮食厅通知均按“优质米”价收购。

大豆 即黄豆，全县皆有种植，多为间种或混种。民国31年（1942）种植1.8万亩，只占总播种面积的6.5%，亩产25~35公斤。新中国成立后，把黄豆视为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扩大播种面积。1956年种植7.6万亩，亩产增加到54公斤。1978年种植6.02万亩，亩产81.5公斤。1989年面积增到7.32万亩，总产5624吨，亩产76.8公斤。80年代，大豆价格仅次于绿豆，每斤大豆换大米1~1.2斤，称之为“无水稻谷”。

黄豆品种古有黑、白，大小颧之分。民国时期有麻麻驴、老鼠皮、八月炸、牛啃桩、天鹅蛋、绛色、绿黄豆等品种。1976年引进吉林3号、群选1号、豌豆早。除豌豆早增产外，其余不及当地品种。1979年引进充黄1号，增产、早熟。1981年从辽宁、河南引种丹豆4号、跃进4号、跃进5号、郑州135增产显著，种植较广。

马铃薯 亦称洋芋。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镇安县乡土志》载，各地皆有种植。民国

38年(1949)种植3.89万亩,总产2380吨,亩产61公斤(5斤马铃薯折1斤原粮)。60年代后,发展高产作物,洋芋从高山扩种到河川,成为本县仅次于玉米、小麦的第三大粮食作物。1979年种植6.68万亩,总产5350吨,亩产86公斤。1989年种植10.39万亩,总产11861吨。

表5—5

镇安县择年粮食作物面积产量表

单位:万亩、吨

年 份	粮 食		一、夏 粮		1、小 麦		2、夏杂粮		3、马铃薯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1949	62.56	29090	15.65	6295	8.35	2730	3.41	1185	3.89	2380
1950	67.25	36785	15.65	7315	8.35	3200	3.41	1390	3.89	2725
1955	69.80	38275	19.04	7830	11.13	4730	3.78	1250	4.13	1850
1960	67.50	47895	23.22	13770	12.23	6865	4.83	2075	6.16	4830
1965	66.83	54195	19.77	11775	12.22	7235	4.02	1970	3.53	2570
1970	63.98	51670	21.83	14105	11.98	8640	4.16	2425	5.69	3050
1975	58.85	54245	22.87	13465	12.08	8440	3.13	1535	7.66	3490
1980	61.15	73175	24.40	19990	14.64	11800	2.04	935	7.72	7225
1985	61.60	74888	28.70	25785	18.80	15029	1.50	509	8.40	9447
1989	65.62	86150	30.79	38750	19.34	26133	1006	756	10.39	11861

续前表

年 份	二、秋 粮		1、稻 谷		2、玉 米		3、薯 类		4、秋杂粮		5、大 豆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1949	46.91	22795	1.20	1010	36.47	17780	1.27	495	3.10	1780	4.87	1730
1950	51.60	29470	1.27	1255	40.88	24330	1.27	585	3.08	1200	5.10	2100
1955	50.76	30445	1.19	2005	32.62	21440	1.44	1120	8.10	2560	7.41	3320
1960	44.28	34125	1.46	2475	24.52	21425	2.33	2380	10.19	4715	5.78	3130
1965	47.06	42420	1.19	1950	28.19	28795	2.10	3045	7.99	3250	7.59	5380
1970	42.15	37565	1.13	1480	22.51	23095	4.61	3525	7.18	3650	6.72	5315
1975	35.98	40780	0.68	1215	21.19	31020	2.65	2635	5.77	2285	5.69	3625
1980	36.75	53215	0.53	785	22.34	42065	2.72	3940	4.99	2205	6.17	4220
1985	32.96	49103	0.20	375	20.50	39308	2.20	2490	4.20	2376	5.80	4537
1989	34.82	47400	0.13	268	20.96	35583	2.46	3881	3.95	2074	7.32	5624

马铃薯品种民国时期有白洋芋、乌洋芋、米洋芋、卷叶洋芋。1966年引进德友3号、巫峡、牛头洋芋。1974年推广安农4号、安农5号、商芋1号、同薯8号、红纹白、虎头、红眼等。1980年全县种马铃薯7.9万亩，其中良种面积5万亩。1982年县种子公司从陕北调回东北白洋芋种4吨，在西口、云镇等地试种，单产较安农5号高出45%。最高亩产鲜洋芋1.75吨，最大窝重2.5公斤，最大块重0.75公斤，成为全县马铃薯骨干品种。

甘薯 又称红薯、红苕。清乾隆二十年（1755）前镇安已有种植。民国28年（1939）栽种1.4万亩。1969年发展到2.53万亩。1971年从渭南、旬阳等县购买薯苗，从河南聘请农民种薯专家传授红薯堆栽、红薯下蛋栽培技术，亩产96.5公斤（5斤红薯折1斤原粮）。1981年后，随着粮食增产，社员生活水平提高，甘薯面积稳中有减。1989年栽种面积2.46万亩，总产3881吨。

甘薯品种：有白薯（亦称洋薯），产量高，水分多，不易保藏。1963年引入南瑞薯（又称胭脂薯）、农林4号、胜利百号，品质优良，但产量不及白薯。1971年以后，又引进农大红、陕薯1号、徐薯18等种，栽培较广。白薯已近绝种。

其他杂粮有大麦、洋麦、青稞、燕麦、豌豆、扁豆、苦荞、绿豆、小豆、荞麦、四季豆（粮菜兼用）、三季豆、蔓豆、打缸豆等二十余种，因产量不多，称为小宗杂粮。其中面积较大的有大麦、荞麦、豌豆。

大麦 又叫麸麦，是平川水田和半山零星种植的早熟夏粮作物。民国29年（1940）种植4.7万亩，总产46.95吨。1949年后，由于产量低，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85年全县种植面积下降为133亩，总产4吨。

豌豆 属早熟作物，也是备荒接早之粮。民国28年（1939）全县种植5160亩，分布在低热、中温区的山坡地，多系纯种、散生。老品种以白豌豆（菜豌豆）、麻豌豆为主，引进的新品种均未能推广。

荞麦 分苦荞和甜荞两种，适宜高山种植，川道只作为夏季受灾后补种作物，喜寒不耐霜，故有“荞麦遇霜，籽粒落光”之说。荞麦着土即生，生长期短，出粉率低，称“荞半斗”。民国期间每年种0.2万亩左右。解放后因低产，种植甚少。

二、经济作物

油菜 民国35年（1946）种植面积2418亩，总产60.45吨。1976年由扶风县调回“陕油110”良种2.5吨，1981年后发展到4000亩。1984年结子农场进行油菜始花期喷百分之二硼酸溶液试验，亩产96公斤，比未喷亩产增加10.5公斤。1989年全县种植7000万亩，总产143吨，亩产20.3公斤。

芝麻 种植历史悠久，有黑白两种。套种为主，少有纯种。民国28年（1939）全县种植3383亩，总产52.7吨。60年代前后，一度由于注重抓粮，忽视油料生产，直至1980年全县种植面积才回升到3100亩，亩产18.5公斤。之后，由单一抓粮食生产转为粮食、经济作物一齐抓，到1985年全县播种芝麻4000亩，总产22吨。1989年种植2556亩，面积有所减少，但总产达59吨，单位面积产量显著提高。

荏（白苏） 籽可榨油，为高寒山区油料作物之一，多为散种。1985年县农技站从柞水县凤镇区购进白荏种966公斤，种植2961亩。

花生 川道地区有小量种植。民国28年(1939)种花生1077亩,总产406市担(折合20.3吨)。多在沿乾佑河岸的长哨、东坪、铜关、梅花等乡种植,亩产最高达79.5公斤,最低10公斤。1984年崤峪沟口农业试验站由商南县购回徐州68—4中熟良种,播种6亩,其中1.02亩采用地膜复盖栽培,亩产313.45公斤。1985年从大荔、渭南购进良种15.21吨,种植1266亩,其中地膜复盖413.6亩,总产72吨。1989年种花生1714亩,总产106吨。

蓖麻 民国以前,只在地旁零星种植。70年代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种植面积有所增加。

棉花 民国20年(1931)前,沿乾佑河的回龙、长哨、东坪、铜关及米粮、张家等地有种植。25年(1936)棉田面积2102亩,产皮棉2529公斤。1949年后全县种棉虽有发展,但因花期多雨,光照不足,栽培技术差,亩产皮棉只在5.5到6.5公斤。故1979年以后,仅有少量种植。

烟草 大多小块栽种,自产自食。民国31年(1942)全县种烟叶1017亩。1950年后,总面积一般在2000~3000亩之间,最高的1955年种5300亩,亩产50公斤。

蔬菜 清雍正四年(1726)《镇安县志》载:镇安蔬菜有二十七种。1956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将近地、园田作为自留地分给社员种菜,自留地占耕地面积5~7%。1960年划给“十边四旁地”种植瓜菜。“文化大革命”期间,把“十边四旁地”种菜作为资本主义进行了批判。70年代后,县城和主要集镇有蔬菜专业队、组生产蔬菜,供应城镇居民。1979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蔬菜面积扩大,品种增多,产量增加。1989年种植1.85万亩,总产13191吨。全县蔬菜共有13类,67种:

白菜类:大白菜,不结球白菜。

根菜类:白萝卜,胡萝卜,蔓青(窝儿蔓)。

甘兰类:莲花白(疙瘩菜),菜花(花椰菜),苜蓝。

芥菜类:大叶芥菜,花叶芥,雪里蕻。

葱蒜类:韭菜(家种和山韭),大蒜(红皮叫火蒜,白皮叫笨蒜)。大葱,洋葱,宽叶韭,葱蒜,四季葱。

绿叶菜类:菠菜,莴笋,莴苣,芹菜,芫荽,茴香,紫苋。

瓜类:黄瓜(分旱、水),番瓜,笋瓜,西瓜,甜瓜,菜瓜,南瓜,铁瓜,搅瓜,西葫芦,冬瓜,瓠子,丝瓜,苦瓜。

茄果类:番茄(西红柿),茄子,辣椒。

豆类:豆角(四季豆),豇豆,毛豆,豌豆,胡豆,峨眉豆,刀豆。

薯芋类:洋芋(马铃薯),芋头,山药,地瓜,生姜,洋姜(菊芋),魔芋。

多年生菜类:黄花菜,香椿,紫花苜蓿,药百合,洋荷姜。

水生菜类:莲菜,水芹菜。

食用菌类:黑木耳,银耳,白蘑菇,平菇,香菇,凤尾菇。

表 5—6

镇安县择年经济作物面积总产量

单位：万亩、吨

年 份	合计 作物 面积	1、油料		其中： 油菜籽		2、麻类		3、烟叶		4、 药材 面积	其他 作物 面积	其中： 蔬 菜
		面 积	总 产 量	面 积	总 产 量	面 积	总 产 量	面 积	总 产 量			
1949	0.61	0.10	24.0			0.04	11	0.34	131		1.48	1.48
1950	0.60	0.09	27.0			0.04	15	0.34	153		1.48	1.48
1955	1.41	0.59	162.8	0.14	37	0.11	55	0.53	160		2.57	2.57
1960	0.71	0.37	74	0.13	19	0.08	9	0.13	33		4.08	3.67
1965	0.74	0.43	112	0.20	26	0.06	8	0.18	38	0.01	1.45	1.42
1970	0.84	0.54	124	0.39	98	0.05	7	0.17	45	0.05	2.73	2.53
1975	1.17	0.69	99	0.49	48	0.03	7	0.32	82	0.07	4.30	3.22
1980	1.68	0.95	154	0.42	38	0.03	5	0.27	96	0.02	3.84	3.08
1985	4.00	1.90	249	0.90	77	0.08	18	0.40	148	0.90	1.90	1.70
1989	4.44	1.18	344	0.70	143	0.30	130	0.27	58	0.02	2.67	1.85

第三节 肥 料

古代镇安除通衢大道和川道外，耕地多为开荒轮耕，不用肥料。后来口齿日繁，耕地日多，荒地肥质逐年流失，人们始用家肥。民国期间曾推广堆肥。1950年后除农家肥外，曾推广过菌肥、绿肥。1953年化学肥料开始进入山区。

农家肥 农民利用历史悠久，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对使用农家肥有深刻的认识和丰富经验，农家肥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起过很大作用。它包括人粪尿、圈肥、大粪、草木灰。

人粪尿，群众称“大粪”。是农村应用最普遍的有机肥料。人粪尿多用作提苗和蔬菜用肥，高山用作拌火粪提高肥效。

圈肥，群众称“小粪”。它是牛、羊、猪、鸡的粪尿，垫农作物秸杆、树叶和杂草经牲畜踩踏沤烂的混合物，多用作基肥，是土壤有机质的主要来源，有改良土壤的作用。

火粪，是用枯枝落叶、秸杆、柴草作燃料，在半缺氧条件下燃烧，将含有机质的土块熏制而成，是一种较为原始的肥料。

草木灰，称作“小灰”，是柴草燃烧后的灰烬。它是农业生产上钾肥的重要来源。

饼肥有桐子饼，小麻籽饼，漆籽饼，菜籽饼，均含有丰富的有机质及各种营养元素。

陈墙土、陈炕土、陈灶土、林中土也作基肥用。

绿肥 分沤绿肥和种植绿肥。把野生家生的禾叶放在畜圈或埋在深坑内，使其发酵腐烂，以备使用。种植绿肥是将绿肥种种在地里，到始花期用犁翻地压入地内，使之变为肥料，以

利农作物生长。1965年试种草木栖、苜蓿、毛苕子、光苕子、田菁等200亩。1967年发展到2200亩。为了广种绿肥，国家收购绿肥种子，实行奖励。1974年全县建立11个绿肥基地，种绿肥3.06万亩。随着耕作制度的改革，实行粮肥间套，用绿肥养地，增产效果显著。以后，由于化肥用量日增，绿肥种植渐减。县农科所在永乐镇采野生绿肥含量分析情况如下：

表5—7 镇安县鲜野生物绿肥养分含量(%)

名称	水分	干物质	含氮量	含碱
山棉花	70.3	29.7	0.6	0.15
劳豆子	59.1	40.9	1.03	0.28
水蒿	68.0	32	0.51	0.17
野苜蓿	65.6	34.4	0.83	0.20
菜药叶	60.8	39.2	0.6	0.12
泡桐杆	75.5	24.5	0.96	0.19
火蒿	77.8	22.2	0.48	0.13
马桑叶	77.6	32.4	0.57	0.12
臭椿树叶	62.1	37.9	1.02	0.19
黄蒿	66.3	37.7	0.81	0.20

化肥 新中国成立后，1953年始用，当年全县化肥用量仅0.2吨。70年代后，化肥用量逐年增加。1970年为967吨，到1985年增到5115吨，每亩平均用量为18公斤。1989年全县使用化肥达到8324吨。化肥速效对农作物增产起了重要作用。化肥品种有尿素、硫酸铵、

表5—8 镇安县1980年不同耕地类型施肥情况统计表

耕地类型	调查面积(亩)	施肥面积占该类地面积%	施农肥面积占该类耕地面积%	平均亩施(担)	施化肥占该类耕地%	平均亩施(公斤)	农肥和化肥配合施用占该类地%
平地	297	98.8	89.8	58	97.3	22	88.5
梯田	1699	100	99.4	47	89.4	105	88.8
河滩地	6.6	100	54.5	100	100	37	54.5
沟台地	10.4	100	100	51	83.7	10	83.7
<25°坡地	1675	96.4	93.5	31	78.2	8.5	75.3
25~30°坡地	963	72.5	70.0	29	58.2	10.5	55.7
30°~40°坡地	1008	48.5	36.4	33	34.5	21.5	22.5
40°以上坡地	84	44.5	34.5	29	0	0	0
麻坪地	28	100	100	61	82.6	12	82.6

硝酸铵、氯化铵、碳酸氢铵。1974年后,调入磷酸钙、磷矿粉、氯化钾、复合磷酸二铵、磷酸二氢钾、磷钾复合肥、氮磷钾复合肥、氮钾复合肥。微量元素肥料有硼酸、硫酸锌、钼酸铵等。生长调节剂有九二〇、三十烷醇、三碘苯甲酸。

菌肥 为了满足生产发展的需求,充分挖掘和利用饼肥资源,1970年县农技站采用土法上马,因陋就简的办法,建立菌肥生产工厂,试产“5406”、“920”等菌种,供各区制作再生母剂,1972年全县建起菌肥厂53个,生产菌肥685万公斤,后停产。

表5—9 镇安县1980年经济区划施肥统计表 单位:%、担、公斤

施肥状况 经济区划	施肥面积占 总耕地面积	其中:农肥和化肥配合 施用面积占总耕地	不施肥占总 耕地面积	平均亩施 农家肥	平均亩 施化肥
农业区	96.1	80.3	3.9	32	14
综合区	73.7	57.0	26.3	45	7.5
林牧区	76.4	49.4	23.6	42	7.5

第四节 植物保护

镇安县农作物种类多,鸟兽病虫害频频发生。旧社会对鸟兽危害只能搭棚看守,吆呼驱赶。对严重虫害,只能捕捉或撒草木灰、菜药根皮粉毒杀。或视为天降灾异,烧香拜佛,求神免灾。据《陕西实业考察》“民国21年(1932)8月镇安发生蝗虫,农民知识浅陋,不知预防捕捉,而是鸣锣驱蝗或束手无策,任其蔓延。”33年(1944)1月,镇安农业推广所曾宣传稻包虫、小麦锈病的防治方法,但无实效。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植保工作。1953年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采取“防重于治,人工防治为主,药剂防治为辅,治早治了”和“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宣传植保技术知识,编写病虫害防治资料,预测预报病虫害。1955年县、区、乡成立防虫指挥机构,指导防虫工作。1956年开始采用“六六六”药粉防治虫害。全县防治红蜘蛛368亩,吸浆虫1520亩。1981年在岫峪沟口试验站设病虫观测场,系统观察测报。1984年喷药防虫10万亩。1988年充实20个乡农技综合服务站,建立村级技术服务组织156个,科技示范户3855户,防治小麦吸浆虫、蚜虫、粘虫、白粉病、玉米大斑病等病虫害3.7万亩。1989年全县防治以小麦红蜘蛛、吸浆虫为主的病虫害12万亩。对农作物危害大的病虫害主要有:

一、玉米病虫

玉米黑穗病:分黑粉病(灰包)和丝黑穗病两种。二黄早、青稞老、百日早等农家品种多有发生。杂交玉米丹玉6号,对此病抗力强。

玉米大斑病:受病玉米叶部萎黄,生长衰弱,造成减产。清除病株,实行轮作,可减少病害。

玉米螟:通称玉米钻心虫,每年都有发生。用“六六六”农药灌心叶于喇叭口期,或制

成颗粒毒杀，效果较好。

玉米粘虫：也称五色虫，为害甚烈。用敌百虫、敌敌畏、滴滴涕等药剂喷洒，用“7216”微生物菌药防治最佳。在成虫盛发期用糖醋液（糖、酸汤）诱杀亦可。

二、小麦病虫

小麦锈病：俗称“黄疸”。分条锈、叶锈、秆锈，以条锈为重。喷施 25% 粉锈宁，注意合理施用氮、磷、钾肥可防治。

小麦黑穗病：分腥黑穗病（暗灰包）、散黑穗病（明灰包）。以腥黑穗病较重。阴坡发病比阳坡重，迟播的比早播的重。当地农家种及甘麦 8 号比其它品种发病率高。1981 年后使用五氯硝基苯、托布津、麦穗宁进行种子消毒，发病率由 10% 下降为 1%。

小麦赤霉病：受病麦株发生苗枯、茎腐、烂根和烂穗等现象，但主要是穗腐，高温多雨，更易传染。

小麦吸浆虫：多在 4 月中、下旬发生，一年一代，老熟的幼虫脱皮，遇雨落地入土，第二年春季羽化出土，生产下一代为害小麦。

小麦红蜘蛛：主要是吸食浆液。麦叶受害后，先发现小白点，随后变为黄色逐渐枯萎。

小麦蚜虫：俗称腻虫，高寒区严重。用 50% 马拉硫磷乳油、乐果和清除田边杂草均可防治。

三、洋芋病虫

晚疫病：亦称“水化”、“瘟病”。春秋两季洋芋都有发生。湿度大的耕地严重，高山重于川道，株距密、氮肥多处尤重。巫峡、牛头、安农 5 号、商芋 1 号、东北白等品种抗病能力较强，用波尔多液喷洒等防治。

二十八星瓢虫：亦称“壳壳虫”，低热川道较多。成虫、幼虫均危害农作物，可捕杀虫卵、喷洒敌百虫溶液灭虫。

四、水稻病虫

稻瘟病：分叶稻瘟、粒稻瘟、穗颈稻瘟三种。稻瘟病可造成幼苗期死苗，分蘖期叶片干枯；出穗后，茎节变黑变细，容易折断，特别是能使全穗干枯，造成颗粒无收。防治方法：1、选用抗病品种；2、注意氮、磷、钾肥料配合使用，避免施用氮肥过多、过晚；3、药剂防治，通常用代森铵浸种，用稻瘟净乳剂、稻瘟散粉、波尔多液、波尔多瘟防治。

稻包虫：亦称网虫，多在 8 月中旬发生。幼虫啃食稻叶后使水稻不能抽穗。1950 年发生此虫害，稻谷减产约 667 吨。1958 年全县发生 1.26 万亩，采用人工捕捉和化学农药消灭。

螟虫：又叫钻心虫。使水稻枯苗、枯穗、白穗。传统防治法烧稻根茬，灭越冬幼虫；幼虫为害期，采用药剂防治；成虫发生期用灯光诱杀螟蛾。1955 年以后，加用“六六六”药粉毒杀。

稻飞虱：俗称浮尘子。气温高，潮湿易繁殖。可用火把诱杀。60 年代后采用药剂防虫，效果更好。

稻纵卷叶螟：此病喷洒“六六六”粉可防治。

五、地下害虫

地老虎：即麻土蚕，各地均有。幼虫白天潜土，夜出危害。天旱时严重。

蛴螬：即白土蚕。各类土壤均有发生。

金针虫：即黄硬虫。危害麦类、马铃薯等作物。

以上虫害，多用深翻土地、除草、药剂处理土壤和药剂拌种进行防治。

六、鸟兽害

危害农作物的害兽有野猪，黑熊，豪猪，獾子，野兔，松鼠，田鼠。害鸟有野鸡，乌鸦，喜鹊等。高山地区鸟兽害严重，人与鸟兽“三七分粮”或“对半分粮”。对此，旧社会官方无人问津。1950年后，人民政府积极组织农民在春耕期间防害保苗，在收护季节打猎保田，夺取丰收。这既保护了庄稼，又增加了副业收入。

七、田间杂草

本县稻田有稗草、水三棱、鸭舌草、水香附等杂草。对水田杂草人们自古用手工拔除。1975年始用化学除草剂、敌稗乳油剂，1982年东川区农技站在东河乡的西川、展望等村用25%除草醚毒土每亩1斤拌土30斤，于插秧后3~5天撒施，除草效率92.56%。用20%敌稗乳油剂在稗草2~3叶期，喷施效果98.46%。

旱田杂草有麦兰子、米蒿、米瓦罐、荠荠菜、鹅儿肠、麻雀蛋、铁杆蒿、猪脚板、野燕麦等。旱田野草自古惯用薅锄锄掉，既除草又能松土保墒。到1975年后，人们在旱地也用化学药剂除草。在春玉米出土前喷洒25%的敌草隆，对米蒿、荠荠菜、麻雀蛋、太阳花、灯笼花杀草效果在80%以上，对粘粘草、黑扁豆、鹅儿肠效果差。

1980年县种子公司调入阿勃3号小麦种子，播种1526亩。1981年麦收前，县农业局调查发现毒麦95株。1985年8月，象园乡的象园村5个组发现有毒麦草小麦296.8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48.18%。该村有33人因食毒麦面中毒。1989年调查，全县5个乡、13个组的99.55亩麦田仍有毒麦草。

第五节 农机具

耕作农具 镇安古老农具有犁（分水、旱犁）、耙（分铁、木齿）、镰刀、推耙（主要用于水田平整）、锄（分齿、挖、板、薅）、点豆铲、点籽篓、背笼、挎篮等。1953年结子良种场开始引进第一台插秧机，1955年推广双轮双铧犁两部。1956年10月试用12行小麦播种机。双轮双铧犁、条播机、收割机不适宜山地耕作，未能推广。1958年试用方头铧翻地，因土薄改用圆头铧。1959年大搞工具改革，户户集资献料，人人动手当工匠，盲目提出平川实现车子化，坡地实现高运化，夯地机械化，土石爆破化，共办起农具修配站213个，组织工匠千余名，改革工具21种，架高空运输线路5千多条，建滚珠厂1457个，生产轴承1300多套，生产滚珠14.5万颗，安装滚珠轴承工具846件。全县8月1日至31日，共推广改良农具72万多件。这种盲目简单的工具改革，耗费财力，没有效果。1964年县农技站在城关公社进行

山地犁试验，效果较好。1969年始用手扶拖拉机，农忙耕地，农闲运输。1989年农业机械总马力24869千瓦，其中大中型农用拖拉机29台，手扶拖拉机523台，机引犁13部，机引播种机1部。高山和陡坡地耕种，仍沿用古老的锄头、镢头，人工下种。

脱粒机具 古时脱粒工具原始简陋，以木棍、柳簸、筛子、风扇（车）、碌碡、板桶、槌枷、木杈、包谷杈子为主。1953年，结子农场引进打稻机1台，1956年引进手摇玉米脱粒机一台，因制作粗糙未能推广。1970年后，农机公司引进小麦脱粒机50台。1973年县农业机械修造厂仿产筒式5TS—50型小麦脱粒机很快普及全县。1989年脱粒机达到1195台，基本实现小麦脱粒机械化。

植保机具 1950年防治病虫害时，沿用竹制水枪和沙布袋人工撒农药。1953年引进圆筒喷粉器和筒型喷雾器。1977年引进东方红—18机动喷雾、喷粉两用机4台，手摇式喷雾器350台。这些机动喷雾器被掌握后，扩大了喷肥、防虫面积。1985年全县受益土地达10万多亩。1989年全县有机动喷雾器143台、172千瓦。

第四章 畜 牧

第一节 饲草饲料

草坡资源 县境山多林茂，草坡广阔。1980年10月至1981年3月，经县农业区划办公室按照全国区划的技术要求，对全县饲草资源进行勘测，共有大小草坡3781块，面积34.4万亩，四边（沟边、地边、河边、坡边）零星草地7.1万亩，可放牧林间草地48万亩。总计89.5万亩，可利用面积按90%折计，实际利用为80.55万亩。草坡中300亩以上的56块，其中万亩以上的两块：一是西口区关坪河乡北阳山草坡13515亩，一是青铜区月西乡阳山草坡11500亩。在海拔千米以下的零星草地，因长期就近放牧，草场载畜量超越阈限，而使草场退化，牧草稀疏；千米以上草坡，牧草茂盛，草质较好，但多未利用。

饲 草 镇安牧草种多量广，共82科，474种。其中：禾本科66种，豆科42种，菊科67种，优良牧草占草场90%以上。饲用价值较高的有白茅、菅草、野燕麦、狼尾草、野葛、铁扫帚等。虽然县境山水纵横，牧原丰富，但地势复杂。远坡高山的草场，往往不能被利用而自生自灭。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政府鼓励人们改良草坡和种植牧草。70年代引进紫花苜蓿、水葫芦、小球藻、沙打旺、聚合草等优良牧草。1988年全县人工种草972.7亩，其中沙打旺300亩，聚合草271亩，紫花苜蓿384亩，草木栖9亩；开发远山草场承包2.3万亩，贮备越冬干草3262万公斤。青铜区铜关乡为保证23户养羊大户放牧，对草坡实行承包经营，长期不变，年养羊785只，户均34.1只。

有害牧草有：刺黄柏，救命粮，苍耳子，酸枣，鼠李等。

有毒牧草有：翠雀草，小花柳叶菜，马桑，醉鱼草，蒙花，半夏，甘遂，莞花，大戟，小球，地锦，博罗回，曼陀罗等。

饲 料 镇安县精饲料以玉米、大豆为大宗，次为蔓豆、小豆、燕麦；缺粮地区的甘薯、

马铃薯也用作精料。农副产品加工后的“下脚料”麦皮、糠壳（玉米皮、糠皮）、米糠、粉渣、豆腐渣、酒糟、漆籽核、漆籽油饼、核桃油饼等也用作精饲料的补充。80年代技术部门开发我县历史上不曾应用过的动物饲料。县畜牧站在1982年引回日本大平二号蚯蚓种0.5万条繁殖出售，作鸡饲料。当年外贸公司进回鱼粉、骨粉出售作为饲料添加剂。1983年5月在云镇进行养蛆试验成功。同年县畜牧站又和粮食部门研制营养价值比较完全的配合饲料。粗饲料有玉米杆、玉米壳、豆壳、甘薯蔓、豆糠等。据1980年统计，全县有粗饲料5170万公斤。其中玉米杆4468万公斤，玉米壳78万公斤，豆壳84万公斤，甘薯蔓27万公斤，豆糠27.8万公斤，麦草366万公斤，稻草119.2万公斤。由于饲料质差，加工粗放，利用率低。本县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大部地方牛羊可终年放牧，这些粗饲料只作储备料，供越冬和冬翻、春播不能放牧时备用。

据调查全县荒山草坡亩均产草量212公斤，总产6572万公斤。林间草地的牧草及乔灌木树叶产量每亩531公斤，总产7560万公斤。四边零星草地每亩产干草212公斤，总产1550万公斤，其利用率为70%左右。

荒山草坡，林间草地，零星草地年产干草12.65吨，加上农副产品、饲草总计有1.9亿公斤，每只羊单位需草821公斤。全县理论载畜量合计为47.3万只羊单位，1989年全县畜禽共为23.01万个羊单位，占理论载畜量的48.5%，发展畜牧业生产的潜力仍很大。

第二节 畜禽种类

一、家畜

牛 镇安黄牛来自江汉，经过世代选配育成镇安牛。此牛系“亚州原牛”后裔，含有瘤牛血液，属华南牛种源血统。1982年后，命名为“岭南牛”。1985年黄牛存栏15764头。1986年至1988年连续三年以6.5%的速度递增，1989年底牛存栏回升到2.09万头。

镇安牛，体质粗壮，多黄红色，少数枣红、黑色和烟熏色。姿态健美，性情温顺，动作灵活，攀登力强。公牛最大挽力400公斤，母牛挽力200公斤；役用性能良好，一头牛日耕平地1.5亩到2亩；水田0.8亩到1亩；坡地2亩到3亩。屠宰率30%到40%，净肉率38.68%。1957年4月县畜牧站从省畜牧局引回秦川公牛2头，改良当地牛20头。1963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确定镇安县为黄牛基地县。1978年进行冷冻精液试配。1980年进行大面积冷

表5—10 镇安牛平均体尺 单位：公分、公斤

项 目	公 牛	母 牛
体 高	114.88	106.39
体 长	124.94	117.67
胸 围	161.96	147.81
管 围	17.42	15.27
体 重	308.39	239.64

冻精液配种，分别在城关、结子、岷峪、云镇、东坪、铜关、回龙、西口、铁厂等公社建立冻精配种站。推广人工杂交肉牛新技术，引进优良品种有瑞士西门塔尔、法国夏洛来、德国利牛赞、英国短留红和关中秦川牛等。

此外，西口区程家乡、西镇乡龙丰村、关坪河乡五福村有少量水牛。水牛引进于清代。程家乡下湿地烂泥水田多，黄牛不易耕作，故引水牛以耕。但此地气候寒冷，水牛生长缓慢，不易繁殖，存栏从未超过40头。近年由于水田减少，水牛随之亦减。

骡马和驴 汉唐本县已有骡马。大量养骡、马、驴，则在明、清以后。清乾隆时，镇安承担过军马缴纳任务。县府设有马匹马夫的定员开支。定点驿（邮）站设有传递公文信件的特快马，团防有军马，商号有转运货物的马骡，富户有庄田运骑用的役马，中产人家有磨碾使用的骡驴。清同治以前，本县是兴安（今安康）汉水一带通往关中的驮运要道。来往骡马日流量不下千匹。仅西口商号自有和雇请商运骡马竟达百匹以上。民国时期，虽然人力背挑运输兴起，骡马渐少，但云盖寺、凤凰嘴、县城和茅坪通往引驾回仍有定期驮运骡马。民国35年（1946）全县有马4匹、驴27匹，骡37匹。1949年只有骡马23匹。合作化时期，川道地区从关中购回一批骡马耕地（试用双轮双铧犁），后因不适用，于1956年12月将各农业社的96匹骡马卖给国营马车站作运输。1975年全县汽车成为主要交通工具后，骡马长途驮运逐渐停止。

羊 明洪武年前，本县就有白山羊。民国以前发展很慢，1949年只有1900只。镇安山羊，属陕南山羊地方优良品种，具有耐粗饲，易管理，适应性强，生长快，净肉率高，繁殖性能好，肉质鲜嫩，板皮质地坚韧等优点。此羊体格结实，善爬山间陡坡。毛多洁白，少数黑、褐。分有角和无角两种，无角又称“狗头羊”、“马头羊”、“葫芦头羊”。无角羊生长性能优于有角羊。

1976年，县食品公司从陕北引进青山羊在锡铜乡饲养，因气候不适被淘汰。1980至1984年熨斗、程家、甘沟、回龙、云镇等乡（镇）引进新疆半细毛羊、绵羊和关中奶山羊及瑞士沙能奶山羊，也因适应性差，发展缓慢。1988年，镇安县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定为肉羊生产基地县。白山羊曾被淳化、勉县、彬县引为羊种，生长良好。1987年后，羊存栏三年连跨三大步。1989年饲养量达到12.41万只，存栏8.83万只，是历史上出栏羊最多的一年。

猪 镇安土种猪，脂肪高，肉细腻，耐粗饲，抗病力强，但生长缓慢。民国32年（1943）只有1万头左右，1949年为2.21万头。从1958年起，先后从西安、浙江、四川、东北等地引进盘克夏、苏白、哈白、金华、内江、新淮等猪种繁殖推广。据1985年调查猪种结构是：内江土种杂交猪占83%，盘克土种杂交猪占2.1%，其他杂交猪占15%。其中：内江土种杂交后代质优，具有耐粗饲、适应性强、生长发育快等优点。由于没有注意保存当地土种猪种，现濒临绝种。良种猪的普及，促进了养猪业的发展。1985年生猪存栏达到14.03万头，出栏率比1951年提高45.3%。1989年存栏15.82万头，四年平均递增率为2.2%。

二、家禽

鸡 是本县家禽中最多最普遍的一种。民国32年（1943）养鸡约10万只。1950年后，随着农户增加和畜牧业的发展，到1985年全县发展到50余万只。1989年存笼58万只。

镇安鸡，属地方品种，羽毛颜色混杂。母鸡年均产蛋80~120枚，枚重平均50克。成年

公鸡平均体重 1.58 公斤，母鸡 1.39 公斤，适应山区，抗病力强，遗传性能稳定，肉肥味美，有保存价值。木王区的乌骨鸡种，有较高的药用价值。商洛地区畜禽品种资源调查队，提出保留木王乌骨鸡种，适当保留选育土种鸡。

1979 年后，相继引进来航鸡、九斤黄鸡、罗斯鸡、星杂“288”品种。1985 年来航鸡约占存笼鸡的 30%。经调查，来航鸡年产蛋 160~200 枚，较当地鸡产蛋量高 60%，每枚蛋重 41~65 克。

县境傍河溪地区有少许养鸭、养鹅者。

兔 清代肉兔供祀典用。民国时期本县养兔有所发展。1958 年全县养兔 816 只，1962 年全县兔存笼 1.4 万只。历史上本地兔种多系皮、肉兼用。1958 年云盖区花园社办兔场引进安哥拉和力克斯等毛皮两用兔种。1981 年养兔被列入与牛、羊同等地位。1982 年引进安哥拉长毛兔，由 3600 只发展到 1.9 万只。后因兔毛滞销，到 1983 年存栏数降为 0.7 万只。1984 年县科委向城关小学投资试养大耳白兔、安哥拉、比利时等毛、肉两用兔种 60 只。县外贸公司也引回了上述兔种饲养。

蜜蜂 据清乾隆十八年（1753）《县志》载：“蜜蜂山中最多，居民截大树皮如筒，悬至屋檐，得糖甚丰”。当地蜂分家蜂（糖蜂）野蜂两种。野蜂居于岩穴的称岩蜂，居土洞者称土蜂。家蜂蜜多，野蜂蜜少。1985 年全县养蜂 7154 箱，后逐年下降。1989 年存笼蜂只有 2370 箱，产蜜 7.4 吨。

1975 年曾引进意大利蜜蜂 16 箱，在四川、甘肃等地放养，年余分笼 40 箱。回县后，半年流失殆尽。

第三节 饲养管理

畜禽饲养向以户养为主。传统饲养方法没有记载，但可从几则谚语中略见梗概：“喂猪没巧，圈干食饱”、“寸草三刀，不加料也上膘”；“要想喂好牛，每月四两油”；“马无夜草不肥”。养水牛是“冬季一间房，夏季一个塘”……。1956 年 1 月中共镇安县委发出《关于保护和繁殖耕畜的指示》：（一）开展爱畜教育；（二）选择好饲养员；（三）认真解决饲料问题；（四）改进饲养方法。大力推行三勤（勤喂、勤饮、勤打扫圈舍）、五知（知热、知冷、知饥、知饱、知疲劳）、六净（圈净、槽净、水净、料净、用具净、畜体净）的饲养管理经验。柴坪区老庵乡鲁家沟村，推广这种饲养方法，年底生猪发展到 382 头，户均 4.5 头，每头重 130 公斤左右，荣获全省畜牧业甲等奖；1959 年出席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受到国务院的奖励。1960 年前后，人民公社的牛、猪由集体统一饲养，提倡县、公社、管理区、大队、生产队、食堂六级大办万头、千头、百头养猪场，全县共办养猪场 2116 个，把社员户养猪集中起来。由于集体饲养管理不善，养猪头数急骤下降，由 1957 年 4.9 万头，下降为 3.2 万头。1959 年 2 月县上召开包括模范饲养员和兽医参加的发展畜牧业誓师大会，总结交流经验、教训，强调贯彻“自繁自育”的方针，要求做到“五全”（全配、全怀、全产、全活、大小牲畜全健壮），“三消灭”（消灭猪丹毒、猪肺疫、牛羊疥癣），改进饲养管理，加强疫病防治。1961 年，县人民委员会贯彻“以私养为主，公养私养并举”的方针，允许社员家庭养 1 至 2 头大家畜。1962 年，给每户社员划饲料地 1~2 分。凡向国家交售 60 公斤以上的生猪一头，均由生产队按规

定补助粮食和劳动工日；繁殖牛犊成活者，国家奖给布证5尺，人民币5元。1966年全县生猪存栏7.2万头，牛存栏2.1万头，羊存栏1.54万头，出现了好的发展势头。1989年后，随着党在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改集体养猪为私养，取消耕牛等大牲畜的禁运，各类畜禽均可自由上市交易。国家适当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政府帮助群众在草场草坡修建圈舍，购买种畜，调动农民发展畜牧业生产的积极性。1984年全县有养猪专业户1627户，养牛专业户863户，养羊20只以上的重点户342户，养鸡50只以上的重点户270户，养兔20只以上的487户，养貂5只以上的57户。1988年后，进一步改善牲畜饲养管理，修建规格化的圈舍5120间，3600户实行笼养家禽。建黄牛配种站（点）23处。

第四节 疫病防治

明、清时镇安不时流行畜禽疫病，农村缺医少药，人们对疫病造成的畜禽死亡束手无策。民国时渐有防疫药。民国31年（1942）县东各乡发生牛瘟，陕西省政府派省兽医防治训练班的旬阳籍学员携带牛瘟血清和疫苗来县作防疫注射。

1954年3月，商洛行署派镇（安）柞（水）畜牧兽医工作组，对饲养管理和疫情进行调查，并在云盖区组建畜牧兽医工作者协会。1955年3月成立镇安县畜牧兽医工作站。60年代到80年代建立四级（县、区、乡、大队）畜禽疫病防治体系，坚持每年春秋防疫注射，使全县畜禽疫病防治工作走向制度化和正规化。1985年本县建立起畜禽防疫检查站，在界河、回龙设畜禽检疫检查关卡，并对县内14个市场，13个食品站加强了检疫。在双庙、锡铜、龙湾三个乡建立畜禽疫病监测站，定点进行畜禽疫病的抽样调查。1987年12月商洛地区畜禽疫病考核领导小组对镇安畜禽疫病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认为镇安属口蹄疫无病区，布鲁氏病控制县，牛肺疫控制稳定区，并颁发证书。1989年经商洛地区中心站考核验收，本县牛气肿疽、肺疫、出血性败血症均达到省颁控制或稳定控制标准。

牛 常见病有：前胃食滞，肠胃炎，肺、胸膜疾患，跌损，脓肿，流感，炭疽，气肿疽；寄生虫有：肝蛭吸虫，胃虫，疥螨以及食草中毒等。民国期间有民间牛医，有阉匠兼作兽医。对牛病症以瘡（蹄瘡、肺瘡、遍身瘡等）、风（歪嘴风、摆头风等）、虫（蚂蝗等）和跌伤为分类，多用草药单方和针灸烧灼治疗。

猪 有猪瘟，喘气病，猪丹毒，肺疫，流感，仔猪白痢，仔猪副伤寒，水肿，脓肿，肠胃炎，囊虫，湿疹和中毒等病症。1955~1978年共发生猪疫8次。其中规模较大的是1978年，疫情遍及全县，死猪达1053头；1989年7月县西部地区发生猪瘟，死猪2641头。

羊 常见病有水泡性口炎，鼻窦炎，羊痘，羔羊痢疾，鼻蝇疽，脑包虫，肺丝虫，疥癣。1963年大坪地区发生羊传染性胸膜炎，经控制未流行。

鸡 主要是新城疫（鸡瘟），其次是白痢、禽霍乱。1977年鸡新城疫发病率32.36%，死亡率64%。1981年由湖北传入鸡瘟，从茅坪蔓延县东各区，死亡甚多。嗣后，各地冬末春初时有鸡瘟发生。

第五章 多种经营

民国及其以前，农民利用农闲时节，从事家庭副业，藉以弥补家用。

表 5—11 镇安县民国 30 年副业概况表

项 目	树 艺 类				养 殖 类		手 工 艺 类			杂 工 类		其 他 类		
	蔬 菜	树 木	果 树	特 产	蜂	家 畜	纺 织	草 鞋	土 砖	帮 雇	割 草	小 商	木 匠	裁 缝
从事各种副业月数	2.4	0.7	0.3	0.3	7.00	12.0	6.00	5.8	7.5	9	3.6	5	4.7	7.2
从事各种副业 农家占总农户%	10.4	6.7	1.2	10.9	4.3	60.1	25.9	7.7	7	5	15.7	14.2	3.4	0.9

新中国成立后，把多种经营作为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50年代多种经营由农业、商业部门共管，1972年设立多种经营局专管。后来，多经管理机构曾多次变动，多种经营发展也处于时高时低状态，1951年全县多种经营收入344.6万元，1959年达到684万元。在“人民公社化”期间，经营家庭副业被称作“资本主义尾巴”，使多种经营受挫，1961年多经收入只有579万元。1962年贯彻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左”的束缚略有松解，多种经营开始复苏，收入有所增长，1965年达到1030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强调“以粮为纲”、“单一经营”，家庭副业仍被视为“资本主义”。1968年多种经营收入又降为829.9万元。1979年后农村经济政策放宽，县委制定“以林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农业生产建设方针，重视多种经营基地建设，提出“沟洼、四旁核桃化，梯田坎上桑、构、花（花椒、黄花菜），山腰板栗并水果，向阳山坡种油茶（茶叶），低山种植桐、橡、杉，高山松柏漆籽枳，沟槽水旁芦苇竹，湿润沙土种苎麻”的布局。1983年多种经营收入达2620万元，比1978年增长47%。全县各类专业户发展到1.08万户，新经济联合体556户。1986年镇安被国家列为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扶贫工作的方针政策，组建发展板栗、蚕桑、白山羊、食用菌四个工作队，使城乡经济有了较快发展。1989年有不同类型的专业户3050户，专业村85个，各种群众购销经济组织49个。全县多种经营收入1.1亿元，比1985年增长2.46倍，农村人均纯收入达294元。

第一节 种植业

金银花 是镇安药材的重要品种，面积大，分布广。全县10个区、58个乡镇均有分布。1976年金银花面积2.56万亩。1981年，西口区西镇乡联兴村试行金银花人工栽培，使野生变家生，1984年全村68户栽培金银花1023亩，户均17.6亩。推广该村栽培经验后，全

县金银花发展到4万多亩，产量4.6万多公斤，其中人工栽培2万亩，产量1.25万公斤。

金银花为国家收购物资，群众以搞家庭副业采集出售。1982年收购达3.83万公斤，计人民币38.3万元，占全省收购量五分之一，是全省5个金银花基地县之一。

茶叶 象园茶叶据《刘氏家谱》记载：“刘正民，安徽省和州彭城镇人。于清顺治元年（1644），迁来镇安象园沟。来时带有茶种，当年播种，翌年出土，生长四兜。不数年，茶苗增至十五亩。”民国16年（1927），紫阳茶贩彭传清路过象园，见茶苗长势茂盛，指点制作方法。该彭随即迁来狮子口（今象园乡新丰村）定居，栽培茶树，炮制茶叶。象园茶，从此兴起。“象园茶”因具有清香、味浓、耐冲泡等特点，名气日盛。1964年，毛泽东倡导“山坡要多多开辟茶园”后，象园茶有了新发展。1989年茶园面积达400亩，是镇安茶叶基地乡。

70年代后，梅花、双河、朝阳、东河、永乐等乡（镇）相继建起茶园。1976年全县茶园发展到2.5万亩。后由于有些茶园种在碱性土质上，加之管理不善，面积则逐年减少。1988年仅存茶园4939亩，产茶叶0.6万公斤。

苎麻 是多年生宿根草本植物，纤维细长，韧如金丝，色白如银，被誉为“金丝银麻”。全县各地均有零星分布。产量不多，自用为主。民国29年（1940）全县收购250公斤。1949年面积400亩，产量1.1万公斤。

1958年苎麻发展到900亩，产量2.8万公斤。人民公社化后，由于麻、粮争地，面积产量锐减，1962年只有100亩，产量0.2万公斤。1979年农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苎麻面积增到500亩，产麻0.7万公斤。1985年列入“星火计划”项目，从湖南引进麻种1075公斤。育苎麻苗2100亩，栽植0.5万亩，产麻1.8万公斤。柴坪、达仁等地建起20个苎麻基地乡。柴坪乡有186户种苎麻653亩，产麻1720公斤，收入3.5万元。1988年，全县苎麻发展到1.51万亩，产麻310万公斤。成为陕西省最大的苎麻基地县。后因一度苎麻销路不畅，产量又有所下降。

第二节 养殖业

养畜禽 镇安自古就有养猪、牛、羊、鸡、鸭、兔、蜂的习惯。50年代初期，镇安即将养殖列为家庭副业，鼓励农民豢养畜禽。1979年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国家制定了各项政策鼓励群众发展养殖业，养殖业的经济效益日益显著。1985年全县出售家禽5万只，仅国家收购鲜蛋就有150万公斤，收购蜂蜜2.83万公斤。1988年给1800户困难户发放贴息扶贫贷款，扶持资金87.3万元。引进和调剂种羊7700只，母牛780头，良种猪310头，良种鸡3.5万只，康贝尔鸭2400只。全县建立15个养羊基地乡，户均养羊3.8只；建立11个养羊重点乡（镇），户均存栏羊4.6只。全县养羊户达2.6万户，占总农户的44.3%，户均养羊3.3只，出现铜关乡张家坪村陈崇年养羊111只，王子朝养羊108只的养羊大户。全县扶持各类养羊资金56万元，新建改建羊舍3178间。种草2395亩，建青贮窖181个，贮饲草59.98万公斤，购回羊种3600只。到年底养羊发展到12.41万只，涌现出养万只羊的区4个，千只羊的乡29个。同时，建立10个养猪基地乡。全县有5.2万户养猪，占总农户的92.6%，户均养猪存栏2.95头。并确定柴坪、木王、达仁三个区为岭南牛保种基地，永乐镇、铜关、白塔、铁厂、西镇等10乡（镇）为黄牛改良基地，以保证牛的稳定发展。

养蚕 镇安县蚕桑历史悠久。清乾隆时曾大力提倡植桑养蚕。民国 20 年(1931)全县 1500 户养蚕,产蚕茧 7.5 万公斤,户均 50 公斤。后由于战争频繁,养蚕业逐渐衰落,产量下降。37 年(1948)只输出生丝 0.85 万斤;1949 年全县蚕茧量下降为 1.65 万公斤。

1952 年后,开始推广良种,改进饲养技术,产量逐年回升。1957 年从四川南充引进改良蚕种 2280 张试养,每张平均产量 20 公斤,其中最高张产 32.5 公斤。1958 年大面积推广栽桑养蚕,蚕茧产量达到 5.93 万公斤。次年,柴坪、达仁、庙沟等地从安康引进 31 张夏蚕试养,产茧 627.8 公斤,张产 20.2 公斤。1959 年后,由于单一抓粮食生产,河谷川道桑园被毁种粮。1962 年蚕茧产量下降为 1.4 万公斤。1960~1980 年间,一直徘徊在 2.5 万公斤以下。1982 年后养蚕事业列为多种经营的重点项目,蚕桑生产生机盎然,并着手基地建设。1983 年养春蚕 0.4 万张,产茧 12.52 万公斤,比 1958 年增长 1 倍多。并确定了 30 个蚕桑基地乡,庙沟、柴坪两乡产茧均在 1 万公斤以上。嗣后,蚕乡广建烘茧灶、火炕床、消毒池、养蚕室,添制务桑养蚕工具,推广炕床育、塑料薄膜覆盖育等新法养蚕。1989 年共养蚕种 12442 张,产茧 30.1 万公斤,平均张产茧 24.2 公斤。收购蚕茧 23.22 万公斤,收入 234.1 万元,养蚕户户均 181 元。象园乡养蚕收入超千元的 41 户。

表 5-12

镇安县历年蚕茧生产产量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蚕茧产量	年 份	蚕茧产量	年 份	蚕茧产量	年 份	蚕茧产量
1949	1.65	1960	6.02			1980	2.42
1950	3.31	1961	4.54	1971	3.03	1981	2.49
1951	5.52	1962	1.41	1972	3.4	1982	8.39
1952	5.55	1963	1.38	1973	3.7	1983	12.52
1953	3.31	1964	1.99	1974	3.5	1984	10.64
1954	2.18	1965	2.86	1975	3.3	1985	10.62
1955	3.02	1966	4.9	1976	2.8	1986	13.7
1956	3.36	1967	4.03	1977	2.35	1987	22.5
1957	4.88	1968	2.05	1978	2.39	1988	23.5
1958	5.93	1969	2.96	1979	2.7	1989	30.1
1959	3.16						

第三节 加工业

镇安加工业在民国时期竹器编织业主要有编背笼、筛子等农用家具;食品业主要有加工粉条、挂面、酿酒;纺织主要有土布、丝帕;还有油坊加工漆、麻、菜、桐等油料。单户经营,不成大庄。据民国 15 年(1926)《重修镇安县志》记:“人工制造品有:酒、绿豆粉、皮纸、火纸、棉布、丝帕、草鞋。其他各工所制食用物品,虽无精巧特别之技,而本境所造,足供本境寻常之用。惟工人囿于见闻,一切新式少所发明,以故不见进化。本境五金矿产,所

在皆有。惜实业未兴，不免货弃于地。其原因：一由故步自封，少所研究；一由无大资本，浅尝辄止；或每兴一利，公家即出面干涉，既归公办，徒事辅张，效末收而本先折，卒至无成。”31年（1942）《陕行汇刊》记镇安经济：“镇安加工业，为榨桐油，取生丝，蔑匠…皆无大收益，毋庸具论”。这足以说明民国及其以前加工业的落后和平民创业艰难的状况。

新中国成立后，加工业和其他各业一样，有了新的发展。1951年统计：全县有纺线车15325把，纺线53637公斤；织布机2741架，织布3892匹；编草帽组84个，3971人；打草鞋组261个，39444人；皮纸厂926个，火纸厂96个；土法炼铁厂11个，铎厂12个；油坊189个。除农民家庭搞加工业外，集体亦兴办加工业。1958年，以公社为单位办综合厂，产品主要是铁木竹器加工。达仁区综合厂用棕绳编织棕箱，花纹多样，图案清晰，外表秀丽，美观大方，经久耐用，具有防潮、防虫、防鼠咬等特点；编织的双人、单人棕床，是旅馆、家庭、机关用具中之佳品，是本县名产，畅销省内外。1966年以后“文化大革命”期间综合厂多数停办。1979年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加工业开始复苏，并向机械化、半机构化发展。1982年全县有粮油加工点490个。竹木器小材料加工厂90个。不少木器加工者，也购置刨床、锯床等机械，代替部分重体力劳动。1985年统计全县有压油机、粉碎机、压面机、脱粒机、碾米机等加工业机械2842台（件），有收入千元以上的专业户110户。结子乡三联村刘荣堂户办加工厂，1984年加工核桃仁0.5万公斤，粮食4万公斤，油菜籽0.5万公斤，总收入10.5万元，纯收入4800元。梅花乡加工藤椅、竹板椅等4100多件，净收入1万余元。加工的单、双人沙发，产品选料精细，制作考究，式样新颖，经久耐用。

妇女是加工业的主力军。1979年后，高峰乡妇女出现“草编热”。1984年全乡有1800多名妇女编草帽（占全乡妇女懂事人口90%），草帽畅销安康地区及鄂西北等地，颇受赞誉。1988年该乡投资3.3万元新办草帽工艺厂，机械化操作，当年产值4.87万元，纯利润2.37万元。全县1989年有食品、油料、服装、铁木器等加工业作坊2460个，从业3590人，产值收入492万元。

第四节 菌藻业

黑木耳 镇安县栎树资源丰富，有发展黑木耳的优越条件。清乾隆十八年（1753）《镇安县志》记载：“木耳最佳，胜于郧耳”，但多系在朽木棒上自然生长。清末，农民始砍棒培植木耳架，无大宗生产。民国29年（1940）本县向外输销木耳1000多公斤。

新中国成立后，发展多种经营促进了木耳生产。1977年后，木王、东川、达仁、柴坪等地率先推广人工培植木耳技术用栎树棒打眼、殖菌、立架。1980年，全县木耳产量达到3005.5公斤。1986年全县有1400户，12944人点种木耳27599架，总产8680公斤，收入23.43万元，人均收入18.12元。其中高河乡320户点种木耳7207架，产木耳1534公斤，收入14.96万元，户均400元。1988年全县推广温棚栽培木耳1843架，地槽栽培3872架。1989年，全县9个菌点，黑木耳发展到10万架，总产5.42万公斤，产值162万元。

天麻 镇安县林地多，野生天麻资源丰富。天麻系名贵中药材，人们采挖加工，作为交易商品。1970年后，本县把天麻生产纳入多种经营项目进行开发，普及生产科技知识，进行人工栽培，变野生为家种，销路进入国际市场。1983年全县人工栽培天麻15万窝，产量6万

公斤，产值 91 万元，收入千元以上的 200 户。达仁区枫坪乡西峰村五组被称天麻状元的章征伟蘑，1984 年仅出售天麻种和商品天麻收入 0.3 万元。在他的带动下，枫坪乡户户种天麻，为国家提供商品天麻 1750 公斤。

香菇 亦名蘑菇，是食用菌之一，有营养和医疗价值，被誉为健康食品。香菇分家生、野生两种，野生是天然孳生于气候潮湿的林区地带，名曰香蕈，有香蕈、肉蕈之别。生于桐、柳、栎、椴、槐树根边的可食。生长在马桑树下者有毒不能食。冬春采收无毒可食，夏、秋蛇、虫爬过的有毒。家生是经人工培植而成。70 年代后，大力发展家生香菇。1986~1988 年全县重点抓了米粮、三义、铁铜、红洞、太白、东河、黄家湾、云盖寺镇、永乐镇等 9 个袋料栽培点，各点自筹资金 4 万元，使用扶贫贴息贷款 31 万元，投工 2.4 万个。设备有机械 9 套 44 台，建起常压灭菌灶 13 个，菇耳烘干灶 4 个，制香菇栽培种 4.36 万瓶，香菇栽培袋 23 万袋，总产值 194 万元。1989 年，全县袋料栽培香菇 40 万袋，制平菇栽培种 5000 瓶（袋）。

卷 六

林 业

镇安为多林地区。中华民国（以下简称民国）29年（1940）曾作过土地丈量，有石山、荒山、林山面积的记载资料，但在解放前夕，被国民党政府焚毁无存。1981年林业资源调查和农业综合区划统计，全县521.5万亩总土地面积中，林业用地333.12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63.9%，各区乡村均有分布。1989年全县有林地达到241.22万亩，活立木蓄积量327.8万立方米，森林复盖率为46.2%。

县境主要树种有188种。北亚热带的油桐、柑桔、棕榈、枫香，暖温带的油松、云杉、漆树、板栗、核桃均生长良好。还有银杏、樟树、木兰、桂花等名贵树种。林特产品中的板栗、木耳、漆、构、药材、木炭、蚕茧等明、清时即是农民的恒产。板栗、部分名贵药材等早已远销国内外，颇受赞誉。但因当时步履艰难，仅能略取薄利，林特生产处于自发状态。

1949年后，党和人民政府在加强森林资源管护的基础上，发动群众，采种育苗，植树造林。相继成立了林政管理和科技推广机构，建立了两个国营林场和其它类型的林场，促进了林业生产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政府，在调整农业内部结构中，确定“以林为主”的建设方针，加快了林业发展的步伐。1950~1989年的40年中，全县人工、飞播共造林153.74万亩，其中经济林发展最为迅速，林业总产值达到1747万元。荒山秃岭正在改变，林产品加工业正在兴起。

第一章 资 源

第一节 森林分布

镇安是个“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土石山区；是陕西省五大林区之一的——秦岭林区组成

部分。全县有林地面积 241.22 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72.4%，其中：用材林（包括防护林）68.73 万亩，经济林 6.54 万亩，薪炭林 76.91 万亩，竹林 0.22 万亩，疏林地 4.7 万亩，灌木林 82.16 万亩，其它林 1.97 万亩。因受地形、气候影响，林地分布呈明显垂直差异和水平差异，由东部到西部，由低山到高山逐渐扩大。东部的铁厂、米粮、西口等地最少，人均有宜林地 6.75 亩；中部的青铜、云镇、永乐区和永乐镇次之，人均 12.3 亩；县西的东川、柴坪、达仁、木王等区面积最大，人均 21.2 亩。林地面积按海拔高度计算，700 米以下 14 万亩，701~1000 米 65 万亩，1001~1500 米 178.1 万亩，1500 米以上 76 万亩。总的特征是：成材林少，残败林多；用材林少，薪炭林多；成熟林少，中幼林多。全县林业发展潜力仍然很大。

表 6—1

镇安县 1980 年各类林地资源面积表

单位：亩

地名	项目 数 目	有 林 地	其 中					宜 林 地	
			用材林	经济林	薪炭林	灌木林	疏林		竹林
全 县		2412210	687313	65361	769071	821561	46949	2217	919047
永乐镇		28525	5255	2299	11610	9335		12	20730
永乐区		115751	48794	8028	48145	100118	5722	204	140589
铁厂区		190044	62431	5162	20448	100322	1471	46	79796
米粮区		214896	68789	8253	45209	88740	281	69	87310
西口区		121140	43862	2335	16165	54705	4095	8	58151
青铜区		187492	41481	2527	47876	86572	9013	23	49796
云镇区		300690	75050	8450	112541	103652		997	105011
东川区		308697	80211	10583	118567	95267	3813	252	106674
柴坪区		228623	22078	6574	107754	84341	6482	191	122209
达仁区		158924	23823	5979	100419	26985	1567	151	77453
木王区		462168	215565	5171	140337	71524	14505	264	71328

表 6—2

镇安县 1981 年林分面积、蓄积及疏林蓄积表

单位：亩、立方米

林种	活木蓄 立总积	林分各林组蓄积								疏林蓄积
		合 计		幼 龄 林		中 龄 林		成 熟 林		
		面 积	蓄 积	面 积	蓄 积	面 积	蓄 积	面 积	蓄 积	
合 计	2520000	687311	2495381	296339		259149	790917	131823	1704463	24619
用材林	1521847	412387	1497228	17803		155489	474550	79095	1022678	24619
防护林	374307	103096	374307	44451		38772	213137	19773	161169	
薪炭林	623845	171828	623845	74085		64788	103229	32955	520615	

第二节 树 种

镇安树种，据清雍正四年（1726）《镇安县志》记木属树种有松、柏、椿、楸、槐、桂、桐、桑、榆、栎、栗、棠梨、柘、楮、橡、皂角、白杨、青杨、冬青、柳。果属树种有杏、桃、梅、李、梨、柰、柿、枣、核桃、石榴、银杏、葡萄等。民国15年（1926）《镇安县志》载：除上述树种外，又记有檀、榔、黄栌、黄楝、白腊树、榭、青桉。1981年农业区划调查全县有树种188种。分布比较广的树种有：

用材林 主要有油松、华山松、白皮松、马尾松、杉木、冷杉、铁杉、侧柏、圆柏、刺柏、白桦、红桦、尖齿槲栎、栓皮栎、麻栎、刺栎、波氏杨、小叶杨、山杨、箭杆杨、青杨、加拿大杨、毛白杨、枫杨、河柳、红心柳、水曲柳、千金榆、榆树、柳树、铁檀、苦桃、山桃、缠皮桃、刺楸、楸树、香椿、臭椿、泡桐、榔树、梧桐、悬铃木、棠梨、连香树、五角枫、三角枫、刺槐、椴树、槭树等49种。

经济林 主要有：核桃、板栗、漆树、桑树、油桐、油茶、茶叶、水冬瓜、花椒、油树、乌柏、黄连木、山楂、杜仲、七叶树、连壳、山胡椒、五倍子、皂角、香椽、枇杷、柑桔、君迁子、苹果、沙果、樱桃、棕榈、白腊、木瓜、石榴、枸树、柿、枣、柚、桃、梨、杏等37种。

灌木林 有马桑、酸刺、化香、胡秃子、胡枝子、悬钩子、锦鸡儿、山刺玫、土浪条、黄连木、山马皇、鸡骨头、通草花、牛筋条、槐杨、紫穗槐、杞柳、黄连、蔷薇、马氏思冬、连翘、黄栌、鼠李、杭子梢、绣线菊、黄檀、荆条、卫矛、六道木、毛樱桃、榛子、照山白、珍珠梅、枳（俗称枸橘）等34种。

观赏树 有腊梅、紫薇、桂花、玫瑰、木香、杜松、冬青、月季、夹竹桃、金钱榆、小叶女贞、大叶女贞、小叶黄杨、大叶黄杨、无花果、合欢、千年矮、杜鹃、海棠等19种。

稀有树种 有樟树、檀树、银杏、水杉、柳杉、云杉、木兰、落叶松、水曲柳、八角树等10种。

藤木 有葡萄、猕猴桃、五味子、金银花、猫儿屎、老鼠屎、八月炸、葛藤、青桃等9种。

竹林 有紫竹、斑竹、水竹、苦竹、松花竹等五种。

第二章 营林生产

第一节 育 苗

民国以前，县境林木多系自然繁殖，后来民间有少数户自采自育经济苗木。民国16年（1927）10月，镇安县政府在县城南门外建育苗圃地23亩，因管理不善，产苗率极低。

新中国建立后，国、社育苗逐步发展。县林业站于1956年在西菜园建立国营苗圃，面积13亩。1981年在结子公社北沟村新修苗圃地30亩。1960~1984年共繁育各种树苗86万株。

社、队育苗多为乡土树种，自采自育，1958年育苗面积增至一千亩。70年代后，各级政府狠抓采种、育苗，从土地、化肥、农药、资金、技术、产销等方面给予支持。1974年，育苗面积达到3324亩。1975年从湖北和本省安康地区先后调茶树种三十多万斤，全县挖条田近十万亩，发展茶树。机关、学校也利用院落空闲地育苗，每年秋季职工还有采集树种的任务。这种制度一直持续到本世纪80年代。

1979年后，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育苗面积大幅度增长，仅锡铜公社林场1978~1980年为全社提供松、桑树苗28万株。1985年全县采集各种树木种子11.3万公斤，育苗4.332亩，其中林业专业户和重点户育苗913亩。永乐镇山中村四组村民范兰庭一户育漆、桐、椿树苗33.7亩，成为远近闻名的育苗重点户。1989年，全县春季育苗3400亩，提供树苗2432万株。

第二节 植树造林

古代的植树造林今已无据可考。清乾隆十年（1745）陕抚陈弘谋在兴桑告示中曾教民培植桑树，在山麓路旁种植易长的枣树、榆树，以靠山取利、富裕家园。

民国时期，县政府号召机关、学校在村旁、路旁零星植树，成片造林很少。民国28年（1939）县政府组织居民在县城体育场（现县委、县政府驻地）及西关外植杨、柳、柏树。29年（1940）县政府饬令全县要开发山林资源，倡导种树。31年（1942）县政府指示各乡镇在县河、乾佑河、旬河、岩屋河、滑水河、峪峪沟、龙洞川、两岔河等地开展植树造林活动。32年（1943），利用3月12日的植树节造林10.7万株，由于天旱仅成活6万余株。从28年到32年的五年间，共植杨、柳、柏、桑、榆、漆、松、橡、椿等树29万株。34年（1945）县长赵文斌在镇安县临时参议会第一次会议上提议：指令乡（镇）栽植桐树、核桃树，以开发地方资源。翌年，全县植树近30万株。但由于不重视管护，加之林特产品运销困难，价格低廉，群众获利甚微，林业资源优势未能充分发挥。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从1951年就号召开展植树造林运动，但因缺乏种苗，多为零星植树，共点种桐树5.99万株，栽桑树3.44万株，漆树6万多株，果树15万多株，其它树木21万多株。1953年成立县林业站，贯彻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的方针，并进行技术培训，全县成片造林918亩，四旁（村、路、沟、渠）植树8万多株。1955年后，随着农业合作社的建立，将农民私人树木随地入社（不含房前屋后），社员个人植树有所减少，1957年全县集体造林4804亩，四旁植树14万多株。造林成活率很低，形成“春季植树夏破坏，来年春季又重栽”。1961年6月26日中共中央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在林权方面造成的问题，在《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政策若干规定》中重申：“人民公社化以来和今后新造的各种林木，都必须坚持谁种谁有的原则”。1963年落实林业政策，给集体和社员个人颁发了林权证，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60条）的规定，允许社员在房前屋后和自留山上造林。1966年，全县造林上升到10728亩。“文化大革命”的十年，由于“以粮为纲”等极左思潮的影响，造林事业处于低潮。1979年以后，在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和落实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中，全县给社员划自留山45.3万亩，户均9.5亩；将16.5万亩荒山承包给24028户经营；将17.4万

亩成片用材林及 227 万株四旁零星树承包到户管理抚育；将 3.5 万亩成片经济林承包到户，收益分成。这些改革措施，调动了农民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当年全县造林 10 万亩，四旁植树 552 万株。1950~1989 年的 40 年中全县共造林 153.74 万亩，其中 1978 年以后十年造林 115 万亩，比 1978 年前 30 年造林累计增长 2.3 倍。张卯山、钻天岭、四条岭、阴坡山、古楼山、阳山、风包岭等山系，都已郁闭成林，果园建设方兴未艾。

第三节 飞 播

飞机播种造林（简称飞播），是一种现代化的造林方法，具有速度快，效率高，省劳力和收效大的特点。在山大人稀、交通不便、劳力缺乏、荒山面积大的宜林地区，用飞机播种油松，是多快好省地发展用材林，尽快实现荒山绿化的有效方法。

本县飞播始于 1983 年。是年 4 月 2~14 日在米粮区岩屋公社阴坡山试播。播区辖 7 个大队，20 个小队，共 7 个架次，投资 2.86 万元，用油松、漆树种子 8600 公斤，播种面积 1.33 万亩。1987 年 6 月经成效调查，亩均保存苗木 167 株，评定效果为优等。

1984 年 4 月 6~15 日，在干沟乡石门垭飞播。内辖干沟、熨斗、西镇 3 个乡的 6 个村、21 个村民小组，面积 2.53 万亩。由于油松种子质劣，播后未出苗。

1985 年 4 月 5~8 日，在西镇、关坪河 2 个乡的 6 个村、28 个村民小组，播种 21 架次，投资 9.42 元，用种 2.31 万公斤，实播 4.54 万亩。当年秋调查，亩均出苗 413 株。

1988 年 4 月 4~10 日，对干沟乡石门垭播区 2.53 万亩进行复播，共 10 架次，投资 7.34 万元，用种 1.47 万公斤。经当年调查，每亩出苗 257 株。

1989 年 4 月，在西镇乡、月西乡境内的北阳山和永乐镇的海棠山进行飞播。共 18 架次，投资 17 万元，用种 1.6 万公斤，实播面积 4 万亩。

全县从 1983~1989 年底，先后在岩屋、石门垭、石家垭、北阳山、海棠山等五个播区的 8 个乡，31 个村，106 个村民小组，共飞播 56 架次，投资 36.62 万元，用种 6.03 万公斤，播种油松、漆树 12.42 万亩。岩屋乡阴坡山飞播的油松漆树混交已成林，树高 1 米，呈现出郁郁葱葱的喜人景象。

表 6—3 镇安县 1949~1989 年植树造林、育苗情况表 单位：亩、万株

年 份	当年造林面积			当年育苗面积	当年四旁植树
	合 计	其 中			
		用材林	经济林		
1949					7.1
1950					5.7
1951	114				6.6
1952	189			5	8.5
1953	918	380	538	2	8.4
1954	1477	500	977	2	8

续表 1

年 份	当年造林面积			当年育苗面积	当年四旁植树
	合 计	其 中			
		用材林	经济林		
1955	2123	638	1485	2	10.4
1956	5025	2109	216	2916	14.5
1957	4804	2200	2604	187	14.5
1958	3115	892	2223	1000	20.4
1959	1902	527	1375	223	14.1
1960	1779	265	1514	742	12.3
1961	637	200	437	706	12.2
1962	737	190	547	67	11.6
1963	6298			291	63.6
1964	7410			134	115.3
1965	9141		210	326	
1966	10728			270	327
1967	2955			245	228
1968	1020			110	130
1969	3047			284	333
1970	16933			947	336
1971	5590			1248	46
1972	16978			1647	208
1973	30356			2985	287
1974	39484			3324	252
1975	48213	6871	35880	1085	139.6
1976	29680	5030	19794	903	168.9
1977	45454	21018	20754	962	221
1978	46336	26203	18955	720	162.1
1979	75299	39386	33270	1383	185
1980	96193	40372	53869	3976	239
1981	62900	37300	25300	2823	186.32
1982	100497	66280	33345	2987	552.4
1983	125236	91365	33586	3442	458.6

续表 2

年 目 份	当年造林面积		当年育苗面积	当年四旁植树	
	合 计	其 中			
		用材林			经济林
1984	164200	37100	3110	413.8	
1985	162900	124100	2840	280.4	
1986	55132	39546	2657	339.44	
1987	54010	32911	1779	245.02	
1988	111097	69518	2221	336.39	
1989	142600	92900	2138	336	

当年造林中包括：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薪炭林等。1963~1974年统计年报未分用材林、经济林。

第三章 基地建设

第一节 镇安大板栗

栗树是镇安的特产树种，为中国栗北方品种中优良品种之一，以个大色润，甜脆适口，果粒饱满，营养丰富，品质独特著称。栽培历史悠久，早在周代已有生长。西汉末刘向编订的《战国策》载：“北有枣、栗之利，民不作田；枣栗之食，足食于民。”清《陕西通志》载：“镇安大板栗……秦为贡品。”镇安板栗自古在人们生活中占重要地位，被誉为“木本粮食”，“贤孝上品”。《礼记》载：“子事父母，妇事舅姑，要枣栗饴蜜以之。”就是说子女孝敬父母，媳妇孝敬公婆，都要把枣、栗加上蜜糖作为孝敬的佳食。栗子不仅营养丰富，且是战时、灾时的天然粮食。据重修《镇安县志》载：“民国18年（1929）关中赤地千里，流入镇安之饥民，食栗活命者众。”

西北农学院园艺系教授孙云蔚讲：镇安自古交通不便，栗商靠担驮出境。明朝始在北京、太原、洛阳、西安等府悬挂“镇安大板栗”招牌，宣扬产品，招徕顾客。民国初年始出口日本等国。自此板栗便誉满全国，名扬海外。

镇安大板栗，原主要产地在回龙乡的梓桥沟，结子乡的铁铜沟以及云盖寺镇的小木岭山系。这里的板栗十颗能摆一尺二寸长，颗重0.08市两。回龙乡梓桥沟青娥村一组一棵生长130年的“栗树王”，株高10米，胸围1.6米，冠幅17米，年产板栗40公斤。1960年林业部干果研究室认定“镇安大板栗”为优良品种：具深棕色，果肉雪白，甜脆可口，大如棋子的，称之为“大板栗”；具深棕色，果肉甜脆，汁水多，大如酒盅口的，称之为“二栗子”；具紫红色，特别干面，大如纽扣的，称之为“毛栗”或“油栗”。1970年西北农学院园艺系教授许明

亮将镇安大板栗编入《中国果树栽培学》教科书。1978年陕西省果树研究所，将镇安大板栗载入《陕西果树志》。

1949年前，板栗树无数据记载。1955年全县成片栗树2312亩，1958年发展到41297株，产板栗105吨。翌年，县委号召每户种百株大板栗，当年播毛栗种4.5万公斤，造成片林2.69万亩。1980年全县通过检查核实嫁接板栗面积8651亩。1985年全县板栗达到6.9万亩（180万株）。1989年末，板栗达到9.8万亩（608万株）其中挂果树200多万株，产量达846吨。已有回龙、峪峪、大坪、关坪河、铜关、龙胜、柴坪、庙沟、东瓜、枫坪、镇坪、文家、朝阳、桃园、月河、黄家湾、高河、东河、甘岔河、太白、红洞、蒿坪、双庙、结子、云盖寺等25个乡镇建成板栗基地。其中连片5亩以上的410块，10亩以上的86块，100亩以上的59块。东河乡东方红村一块板栗园，长2.5公里，宽0.5公里，面积是全县板栗之最。结子乡坚持一面坡一条沟连片栽植嫁接板栗，已建立5个千亩栗园基地，结果栗树年产板栗135吨，收入23.66万元，户均收入116.4元。该乡栗湾村一组，1988年板栗产量13.5吨，户均收入843元，人均收入204元，板栗收入占多种经营收入的61%。

板栗保鲜不易。东川区崇家沟罐头厂制成的“糖水栗子罐头”形整不烂。色淡黄、味甘浓，先脆而后糯，甘美干面，有袭人的浓香气味。为了保鲜，全县建起鲜贮10吨的石窖4个，户建500公斤的土、砂窖25个。春节时出售鲜栗，价格倍增。

表6—4

镇安县1949~1989年板栗产量表

单位：吨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1949	30	1963	63.5	1977	199.4
1950	30	1964	50.1	1978	496.3
1951	25	1965	66	1979	238.5
1952	30	1966	84.9	1980	339.4
1953	35	1967	49.9	1981	220.1
1954	35	1968	30.9	1982	261
1955	40	1969	20.8	1983	232
1956	45	1970	67.3	1984	159
1957	40	1971	120.9	1985	433
1958	50	1972	59.2	1986	388.3
1959	35.5	1973	136.7	1987	597.3
1960	63.5	1974	149.3	1988	597.6
1961	66.5	1975	98.3	1989	846
1962	30.5	1976	347.9		

第二节 桑 树

镇安兴桑养蚕，历史悠久。清乾隆十八年（1753）《镇安县志》载：“桑，最多。乾隆十二三年陈大中丞（指陕抚陈弘谋）劝民摘叶养蚕。”“廩生王永安尤能倡民用力蚕桑。”民国15年（1926）《重修镇安县志》记：“桑，其初子种取自湖、浙、鲁等省，今蚕业发展，种植渐广。清岁贡生郑世伟，西一区柴家坪人，科举时代学者，究心蚕桑，成法于《蚕桑辑要》《邻风图考》诸书，分门考究。古法中适宜者取之，异宜者去之，实行试验，每多心得；栽桑万余株，不数年，成效大著。又派学徒分赴汉南、省城实业各校考查新法，意在推广蚕业，溥利全邑，功未竟而歿。今县西各区，讲求蚕桑者，日盛一日，皆先生提倡之功也。”这对郑氏倡导兴桑养蚕之事迹作了褒扬。发展蚕桑生产，投工少，成本小，见效快，收入大。群众总结出兴桑养蚕是：“要得富，栽桑树”；“要有钱，多养蚕”；“栽桑种桐，子孙不穷。”民国20年（1931）全县栽桑养蚕者1200户，有桑树12万株。民国末期，由于苛捐杂税和战乱，蚕桑生产衰落。

新中国建立后，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调整农业生产布局，把兴桑养蚕作为发展生产，改变山区面貌的重点生产项目之一，深受群众欢迎。1960年成片桑园发展到2000多亩，桑树100多万株。1978年后，县委、县政府提出“以林为主”的建设方针，作出《大力发展蚕桑生产的决定》，把蚕桑生产作为治穷致富的重要措施，为重点乡配备蚕桑专干。先后组织县、区、乡、村干部去湖北的罗田、英山和本省的安康、汉阴等地参观学习，并落实生产责任制。桑树育苗、管理实行责任到组、到户、到人，超产奖励。柴坪区1980年新栽桑树38万株，育苗321万株，支援其它区、乡桑苗8.34万株。庙沟乡共64个村民小组，搞嫁接育苗的有51个组。五一村195户，有151户育苗15万株。1984年，县上投资4.7万元，育良桑商品苗160亩，100万株。1985年全县桑园面积达到1.51万亩，零星桑树923万株。1989年桑园面积达到32717亩，桑树1720万株，有桑千株以上的2136户，五千株以上的108户。兴桑养蚕主要分布在旬河、乾佑河、达仁河、县河和滑水河两岸的峪峪、回龙、锡铜、长哨、铁厂、张家、高峰、和平、大坪、岩屋、灵龙、铜关、龙胜、东坪、柴坪、松柏、庙沟、余师、东瓜、红庙、象园、枫坪、双河、玉泉、镇坪、朝阳、桃园、崇家沟、黄家湾、东河、太白、结子、红洞、蒿坪、双庙、云盖寺、永乐等42个乡镇。

桑树适生范围在海拔千米以下，植于河滩地和农耕地田坎、地边生长旺盛，在土壤瘠薄的荒山生长不良。由于不同品种的耐寒和耐旱性不同，群众已重视在土地利用和选择品种时，适地适树。回龙乡青坪村五组青泥湾有两株180年的“桑树王”，两株相距5米，主杆高分别为5米和6米，胸围190和270厘米；冠幅一株东西长5米，南北宽14米；另一株东西长5米，南北宽10米。叶片长23厘米，宽15厘米，季产桑叶为125~150公斤。

镇安桑树品种较多，1960年前主要是岩桑、荆桑。60年代初开始引进少量湖桑、鲁桑，1979年以后又大量从浙江桐乡、海宁县引进湖桑、桐乡青、荷叶白等良种980多万株，采用带根扦插、广秧接育苗的方法，进行繁育。

表 6—5 镇安县 1949~1989 年桑园面积、蚕茧产量表 单位：面积：亩、产量：吨

年 份	桑园面积	蚕茧产量	年 份	桑园面积	蚕茧产量
1949		16.6	1970	364	40.7
1950		33.1	1971	164	30.3
1951		55.2	1972	138	34.0
1952		55.5	1973	90	30.7
1953	25	31.3	1974	394	35.0
1954	4	21.9	1975	454	33.0
1955	22	30.2	1976	1476	28.0
1956	41	33.6	1977	5075	23.5
1957	67	48.5	1978	1224	23.9
1958	55	59.3	1979	17745	27.05
1959	30	31.6	1980	3875	24.2
1960	21	60.2	1981	11657	24.9
1961	10	45.4	1982	12562	83.9
1962	70	14.1	1983	16747	125.2
1963	21	13.6	1984	14857	106.4
1964	30	19.9	1985	15100	106.2
1965	18	28.6	1986	14436	152
1966	337	48.0	1987	13683	182.1
1967	481	40.3	1988	13914	235
1968	475	20.5	1989	32717	301
1969	390	29.6			

第三节 核 桃

据《博物志·物名考》载：“张骞使西域还，乃得胡桃种。”这说明陕西核桃始于汉代。《本草衍义》载：“核桃风发，陕洛之间甚多。”清乾隆十八年（1753）《镇安县志》载：“查此木产商州甚密，镇安不过小民墙畔偶植数株。”民国 34 年（1945）县长赵文斌饬令乡（镇）栽

植核桃树，但成效甚微。1949年全县仅有核桃树20万株，产核桃30万公斤。

1950年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营造经济林木，核桃生产得到发展。尤其是1957年贯彻毛泽东主席“商洛专区每户种一升核桃”的批语后，县上成立核桃研究所，发展速度加快，队队育苗移栽。1965年全县核桃产量496.8吨，到1970年达到1136吨。1989年全县核桃树发展到415万株，其中挂果215万株，总产量2299吨，出口1350吨。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给镇安县颁发了“核桃仁出口质量优良”荣誉证书。

全县十个区，58个乡镇（镇）均有核桃树分布，以永乐、铁厂、米粮、青铜、云镇等区的35个乡镇（镇）居多，东川、木王、柴坪三个区的18个乡镇次之，达仁区的5个乡镇最少。年产核桃25吨以上的乡30个，其中突破50吨以上的乡13个。

核桃树多分布在海拔400~1600米之间，最佳适生范围为600~1400米，1700米的背风向阳、土壤肥沃处也有零星分布，但结果少品质差。核桃品种有：大麻子、薄皮、绵仁、隔仁，大麻子核桃主要分布在云镇，薄皮、绵仁、隔仁核桃主要分布于铁厂、米粮、西口、青铜等地。1973年引进新疆核桃在回龙乡龙脖子村二组栽培，青皮厚，桃果小，产量低，但生长旺盛。

表 6—6 镇安县 1949~1989 年核桃产量表 单位：吨

年 份	产 量	年 份	产 量	年 份	产 量
1949	300	1963	102.2	1977	763.7
1950	325	1964	37.5	1978	2337.6
1951	330	1965	496.8	1979	840.7
1952	350	1966	1245.9	1980	2298.9
1953	370	1967	313.45	1981	791.8
1954	385	1968	146.3	1982	1162.3
1955	410	1969	89.2	1983	711
1956	655	1970	1135.9	1984	1161
1957	750	1971	824.6	1985	947
1958	310	1972	1211.1	1986	1358.9
1959	360	1973	711.3	1987	1365
1960	310	1974	1140	1988	1944.1
1961	320	1975	599.1	1989	2299.1
1962	150	1976	1139.1		

第四节 漆 树

镇安原有漆树为大木漆，多在深山丛林中。清代栽植较盛，其产品漆油、生漆成为大宗山货特产；惜当地群众缺割漆技术，多为湖北、四川客民割取。据民国31年（1942）《陕行汇刊》第六卷黎小苏著《陕西之漆业》一文载：“安康、镇安等地产漆，集中于老河口，由收购之庄号再行装桶远销汉口，转运上海输出日本、泰国、菲律宾等十多个国家和港澳地区。”生漆是一种超耐久性的优质天然涂料，在国外市场上久销不衰。镇安生漆，色泽光亮，转色快，回缩力强，冲击强度大，干燥性能好，为漆中珍品。其特点是耐磨、耐热、耐冲击、耐腐蚀，抗水、抗油、抗化学介质，保光、密封、防渗透、防幅射、绝缘性能好。生漆是军工、航天、航海、化工、机械、石油、轻工、纺织等行业的理想涂料。

镇安漆树，过去长期处于自然繁衍状态。1950年后，发展较快。除对原有漆林进行抚育改造外，并采用漆籽和埋根等方法进行育苗繁育。60年代后，陆续从贵州、安康、商南等地引进“大红袍”、“高八尺”、“贵州漆”等小木漆。1985年全县建成漆树基地乡22个，面积达5.7万亩，170万株。1989年底，漆树发展较多的有46个乡镇，全县总面积7.3万亩，300万株，年产生漆30吨，漆木油50吨。形成南北两条漆树林带：一条是东北部的铁铜、龙湾、大坪、岵峪、回龙、云盖寺镇、高河、月河、东河、崇家沟、杨泗、镇坪、栗扎、文家等14个乡镇；一条是东南部的铜关、月西、和平、高峰、西镇、干沟、茅坪、熨斗等八个乡。素有“漆树之乡”的铁铜，1983年育苗184亩，产苗120万株，造漆树林1.25万亩，户均10.4亩，有50个千株漆树重点户。

漆树在海拔420~2000米的地区均有分布，以海拔450~500米左右生长最佳。漆树经过长期的人工培育和自然选择，日益适地适树。漆树品种，分大木漆、小木漆两大类。

大木漆 品种有三①红皮大木漆：树形高大，一般15米以上，结实量少，产漆量高，漆液色艳质优，是以产漆为主的良好品种，分布在铁铜、高峰、回龙等地。②白皮大木漆：树高10米以上，结实多，果实小，产油量高，产漆量低。主要分布在西口、木王两区和铁铜、回龙、岵峪等乡的高山地带。③铁壳大木漆：树高10米以上，结籽量高，产漆量少，适应性强，一般分布在海拔1800~2000米的高山地区。

小木漆 品种有五①大红袍：1964年由安康等地引进，生长7~8年后可割漆，结实少，产漆多，质量好，在永乐、铁厂等海拔千米以下的地区生长。②黄毛高八尺：1964年由安康、平利引入，树高大，结籽少，产漆多，开割早，质量佳，适应性强，分布在海拔1000~1500米的永乐镇、余师乡等地。③火罐子：分布于铁铜乡、永乐镇等地，树冠低矮，一般为5米左右，结籽量少，产漆量高，到割漆年限如不及时开割，树易胀死。④贵州漆：树形较高大，结籽多，产漆量高。⑤高八尺：树高10~15米，结籽少，产漆多，生长快，开割早，寿命长，一般可割漆15~20年。适生区在海拔1500米以下，多在余师、红庙、双河、永乐等乡（镇）。

第五节 油 桐

油桐是镇安县的乡土树种，主要集中在低山河谷地带。民国及其以前，桐油产量尚无数字记载。1953年，桐油产量只有1.3吨。1954年开始营造成片林。到1962年共造桐林2.93万亩。1970年后，始重视油桐基地建设，在回龙、长哨、和平、高峰、灵龙、大坪、岩屋、白塔、米粮、熨斗、梅花、铜关、东坪、柴坪、东瓜、庙沟、松柏、红庙、枫坪、永乐镇等21个乡镇（镇）建起油桐基地。1989年全县油桐达到8.7万亩，162万株，产量175吨。

油桐喜光喜温暖气候，在土层深厚、肥沃、疏松的微酸性和中性土壤中生长良好。海拔1000米以下为适生区，800米以下产量最高。桐籽含油率为34.95%~39.81%。海拔1100米以上地区不宜油桐生长。

油桐主要品种是米桐和柴桐。米桐树体矮小，树高3~5米，分枝低，三年开始挂果，树龄一般20~30年，不耐荒芜。米桐分米桐、尖桐、罌桐、圆桐4个类型。柴桐树杆高大，一般5米以上。主杆明显、分枝多、四五年开始挂果。最大树龄有50年以上，耐荒芜。柴桐分柴桐、寿桃桐、葫芦桐3个类型。1980年从商南引进周岁桐，1983年从湖南引进泸溪葡萄桐，分别在梅花乡、永乐镇栽植，生长良好。

第六节 油 松

油松为镇安县主要用材树种，天然分布在迷魂阵、八盘山、千家坪、腰竹岭、塔云山、鹰嘴石一带，长期处于自然繁衍状态。1974年后，推行人工繁育，陆续从甘肃、内蒙等省（区）和商州、柞水、洛南等县（市）调入油松籽34.5万公斤，育苗2.96万亩，飞播12.4万亩，已在34条山岭的37个乡镇（镇）建成油松基地57万亩。其中千亩以上的3块，万亩以上的2块。人工林集中在米粮、铁厂、西口三个区。阴坡山、阳山、北阳山、四条岭、风包岭已形成新的油松林带。木王、黑窑沟两个林场材多质优，油松年产量占全县商品材的40%，占年采伐量的42.3%。

第七节 杉 木

杉木分布在达仁河、旬河、乾佑河三大流域及其他小支流的沟谷地带。海拔800米以下长势好，材质优。民国及其以前杉木属自然繁衍。桃园、朝阳、镇坪、松柏、柴坪、庙沟、余师、老庵、红庙、枫坪、玉泉、象园、双河、东坪、黄家湾、崇家沟、东河等16个乡镇均有分布。1978年，全县杉木只有3520亩。经过人工栽培后，1985年全县杉木达到2.35万亩，其中百亩以上的27块。象园乡的象园村、红庙乡的梅子岭、丽光、水利村，朝阳乡的皂角沟、枫坪乡的三关庙，双河乡的龙家湾，玉泉乡的绿林、双垭、玉泉村，余师乡的枇杷村，庙沟乡的双喜、龙凤村，东河乡的灯塔、展望村，崇家沟乡的学军村，太白乡的北沟、西沟村，高河乡的西坪、黄土岭村建成了杉木基地。不少原有成片杉木林，由自然生长型开始向人工经

营型发展。

第八节 泡桐

泡桐是速生优质用材树种，品种主要是紫花泡桐，多为零星栽植。自1982年以来，先后从武功、石泉、商南等地引进白花泡桐，品种优于紫花泡桐。以结子、永乐镇、回龙、岷峪、铁厂、岩屋、白塔7个乡（镇）为重点，采取国家扶持和群众自筹资金相结合的办法，在公路沿线和四旁建立泡桐树基地。1985年，这些重点乡（镇）户均栽泡桐百株。是年国家投资3万元，在东川、云镇、铁厂、岩屋、灵龙等地新栽泡桐8.3万株。泡桐的经济效益日益被人们注视，基地不断扩大。

第九节 薪炭林

薪炭林，镇安以橡栎类和其他灌木为主。这些树木萌芽力强，生长快，燃值高。民国及其以前，薪炭林只是自然更新，砍伐多营造少，致使一些集镇附近和川道人口稠密地区，居民烧柴日渐困难。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重视群众的柴米油盐问题，薪炭林得以发展。1953年全县直播橡子600余亩，1956年在铁厂、米粮、西口3个区直播橡子2000亩，扦插马桑千余亩。

1970年后，随着林业生产的发展，对薪炭林的营造、管护不断加强。县东各乡和县西部分乡村开始营造松橡混交林。1980年后，由于推行承包到户等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薪炭林发展更快。通过营造、管护、封山育林等措施，使部分山系已郁闭成林，低山地区群众烧柴困难逐渐缓解。1989年底，全县共有薪炭林77.6万亩，户均15亩左右。薪炭林的主要树种有青桐、榭树、马桑、酸刺、胡秃子、黄栌木、胡枝子、杭子梢、山刺梅、通草花、牛筋条、荆条、糯米条、卫矛、马蝗梢等。

第四章 资源管理

第一节 体制

元末明初，镇安人口奇少，统治者移民来此垦荒。先来者“占山”，任意砍伐耕耘，后来者日多，即有了地权林权纠纷。所谓“占山”，就是先来者按自己的管护能力，凭口指定自己林、地的地界，日久便形成了法定私有产权。

明、清时期，林地产权比较明确，林木自用自伐。当时达仁区象园乡刘正族自湖北迁来，见此地林木茂盛，便“立碑”管山。名曰“安山碑”，上刻“砍一栽三，烧纸三千”八个大字，

使五千余亩成片森林无人敢伐。民国 35 年（1946）镇安成立森林保护协会，制定协会章程 12 条，会员 845 名，汪鹤亭任协会理事长，收入会金 10216 元（法币），作为扩林开支。

1951 年土地改革后森林权属曾有多次重大变化，全县统一重新划定林木权属：

（一）黑窑沟、杨泗、栗扎、镇坪、文家、东河、月河成片大森林归国家所有，后由国营林场管理。

（二）对祠堂、庙宇、学校的公有林木收为国有，由财政部门登记造册，交区、乡管理。

（三）对地主的山林实行没收，对工商业兼地主的山林实行征收，分给贫雇农。

（四）1954 年初级社时，社员私有连片林木，树围两把以上折价入社，荒山荒坡随地入社归集体所有。社员房前屋后和场院零星竹、木归社员所有。集体荒山荒坡植树造林，山林管护，统一由社、队安排管理。

1961~1963 年，全县进行林权清理和发证。公社、生产队集体所有山林，由县人民委员会发给山林所有证。社员的房前屋后、自留地、坟园及划给社员的零星树木，由公社发给林权证。1966 年以后，在“割资本主义尾巴”和批判“三自一包”的极左路线时又将社员的林山收归集体。1976 年，中共镇安县委制订了“毁一栽三罚二元”的规定，禁止乱砍滥伐，毁林开荒；在放牧时，不准毁坏幼林，各地都制订了护林公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谁造谁有”的政策。1981 年 5 月县政府在岩屋公社进行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试点工作，并在全县颁发了林权证，完善了各种形式的林业生产责任制。

（一）社、队集中连片山林，由乡、村林场管护，实行专业承包。

（二）队、组山林承包到专业组、专业户经营。

（三）田坎地边、林粮间作的林木，可作价保本，增值部分按比例分成（小头归集体，大头归承包户），也有卖给社员的。

（四）零星荒山统一规划，就近划给群众，苗木自筹，谁栽归谁。

（五）集体的宜林荒山和杂灌林改造，包给专业户限期造林，户造户营，收益大头归个人。

到 1985 年全县给群众划自留山 45.3 万亩，户均 9.5 亩；将 16.5 万亩荒山承包给 24028 户，限期造林；17.4 万亩成片用材林及 227.4 万株四旁树木承包到户管理抚育；3.5 万亩成片经济林承包到户，收益分成。全县给 4.9 万农户发放了林权证，林木权属基本划清。

第二节 采 伐

民国及其以前，林木按法定产权自用自伐或出售。新中国成立后的一段时间，政策虽立有采伐管理制度，但不够健全，也没有严格实施，森林资源经历了三次大的破坏：一是 1958 年大炼钢铁，提出“以钢为纲，以木换钢”的口号，使大片森林遭到破坏，共毁林 11 万多亩，烧炭砍木材 132 万立方米；二是 1960~1962 年的三年困难时期，一些社队和群众毁林开荒，增种粮食，使森林又遭到严重破坏。云镇公社的古道大队和结子公社的蚂蝗大队，1960 年造林各为 40 亩，而开荒毁林则分别为 90 亩和 108 亩，相当造林的 1.4 倍和 1.8 倍；三是 1966

年以后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很多地方出现无政府状态，对成林只砍不造，十年毁林 31250 亩。1969 年 11 月至 1973 年 9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 5760 和 5761 部队，在木王采伐国有林 5 万多亩木材 10 万多立方米支援襄渝铁路建设。据 1976 年林业资源调查，全县保留有林地 152.3 万亩，比 1958 年前 249.4 万亩减少 97.1 万亩，木材蓄积量 252 万立方米，比 1958 年 546.9 万立方米减少 294.9 万立方米。1978 年木王、柴坪两个区毁林 375 处，面积达 4000 余亩。月河乡东风大队乱砍滥伐集体山林 3000 多亩，超伐 3000 多立方米，致使很多天然次生林变成残败的灌木林。1978 年以后，党和政府的“积极护林，有计划造林，合理采伐利用”的林业发展方针得到落实。1979 年 8 月成立灵龙、回龙、磨石沟、小磨岭、古山屯 5 个护林检查站，充实了杨泗林警队，加强了社队山林和国有林木的管护。1981 年实行林业“三定”后，1982~1984 年全县查处大小毁林案件 833 起，盗伐林木 1.2 万株。1988 年全县对乱砍滥伐开展大清查，县林特局组织 62 名干部，到主要林区宣传《森林法》，共查出各类毁林事件 41 起，砍伐树木 178 立方米，其中严重的 11 起，给予治安拘留一起 3 人，林业处罚 10 起，罚款 1.5 万元，没收木材 35 立方米。

为使青山常在，永续利用，县人民政府在 1982 年制定了木材采伐、经销、运输管理办法。规定：采伐量要低于生长量；国营林场实行按技术规程和作业设计，分类采伐；集体林采伐纳入统一计划，实行限额采伐、凭证采伐；在流通中凭证收购，凭证经销，凭证运输，依法从事木材经营。1988 年全县共核发集体和自留山林木采伐许可证 1100 份，生产木材 3535 立方米。集体林基本做到了统一采伐作业，统一组织劳力，统一组织销售。国营林场和集体木材纳入计划管理后，控制了私人倒贩木材。全县对 24 个木材加工厂进行了整顿，对 12 个无证经营者，除两个补证后开业外，十个令其停办，并作了罚款补交育林费处理。全县设六个木材（护林）检查站，共检查过往拉运木材车辆 1800 余车次，查出无证运输木材 30 车次，没收木材 120 立方米，收缴罚没款 28 万元，补证育林费 5000 元。基本刹住了乱砍滥伐歪风，林区秩序好转。1988 年在坚持优先保证本县用材的原则下，共出境木材 6439 立方米，比 1987 年 12743 立方米减少一半。从 1954 年后，全县共采伐林木 101.2 万亩，木材 330.9 万立方米，总采伐量大大超过了生长量，致使全县森林资源较建国初期减少。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镇安县林木病虫害较多，主要有以下几种：

核桃虫害 有横沟象、云斑天牛、举肢蛾、木蠹蛾、吉丁虫、核桃球小蠹；病害有流黑水病、黑斑病、白粉病。据调查铁厂乡康家村的 50 株核桃树，1985 年有 21 株受害，其中天牛危害占 42%，横沟象危害占 20%，流黑水病占 24%，株产下降 40%。70 年代以后，主要采取搬干枝防治小吉丁虫，喷药和检拾落果、刨根土、刮皮和药物堵塞虫洞等办法防治举肢蛾、天牛及横沟象。

板栗虫害 有雪片甲、栗瘿蜂和栗大蚜。据重点调查，仅雪片甲危害就造成栗树 33.5% 的栗包早期脱落。主要采取拾落地栗包的办法防治。东河乡 1989 年实施科管措施后，板栗产

量由 1985 年的 40.5 吨，提高到 80 吨。

桑树病虫害 主要是桑木虱。春季危害桑叶最重，被害程度达 30% 以上，用千分之五的乐果防治，并辅以剪枝施肥，效果较好。1989 年全县进行桑树科管 1100 万株，其中修剪 600 万株，防虫 200 万株，追肥 300 万株，全年养蚕 12442 张，产茧 30.1 万公斤，张产茧 24.2 斤。

油桐虫害 橙斑天牛和褐天牛危害较重，受害树龄多是 15 年生以上，米桐危害率达 25% 以上，柴桐危害率 10% 左右。

华山松虫害 主要是华山松大、小蠹虫。木王、黑窑沟林场每年都有较大面积的华山松受害。油松的虫害，在木王区曾发现有松毛虫，但危害很轻。另外，杨树受赤眼蜂、天牛等危害严重。铁厂乡庄河村公路两旁的杨树，1985 年大部分受赤眼蜂危害致死。

1985 年，县人民政府为进一步做好林木科管工作，提高经济效益，责成林业技术部门分期分批培训造林、育苗和果树管理农民技术员，并印发技术材料，在病虫害防治和科学管理中起了重要作用。

第四节 护林防火

民国及其以前，无专门护林防火组织，山林火灾常有发生，损失惨重。

新中国成立后，在“普遍护林，重点造林，合理采伐和利用”的林业工作方针指导下，护林防火工作，逐步被人们重视。县林业站 1953 年成立后，即制订护林防火措施，加强林木管理。1956 年乡配半脱产护林员、检查员 124 名，实行林区承包责任制。社、队和社员个人都把护林防火列入爱国公约的内容。交通要道立有护林防火宣传牌，入山要路口建有检查站或登记站，严禁带火入林。1955 年木王区栗扎乡被商洛专员公署命名为“无林火灾乡”。1956 年镇安县受到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的奖励，授予“无林火灾甲等县”锦旗一面。1960 年湖北郧西、陕西旬阳、镇安三县召开联防协作会议，加强毗邻地区的联防护林。1962 年秦岭地区安康、汉阴、旬阳、宁陕、镇安五县召开联防护林第二届会议。1973 年秦东 15 县护林联防会议在镇安县城召开，交流护林经验，通过《关于秦东护林联防暂行办法》，进一步促进了护林防火工作。

“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各种规章制度、公约被当作“精神枷锁”砸烂，各级护林联防机构流于形式，山林火灾、毁林开荒到处发生。1965 年 5 月，达仁区红庙公社水利三队毁林开荒，烧毁林地 200 余亩，烧死 2 人。1968 年全县发生山林火灾 38 起，毁林 1200 余亩，房屋 120 余间，粮食 23000 余斤。1973 年 3 月受到秦东 15 县联防护林委员会的通报批评。1977 年全县有 21 个公社发生山林火灾，烧毁面积 17345 亩。1976 年后，各级政府恢复各项林业规章制度，刹山林火灾和毁林开荒歪风。1978 年 8 月县革命委员会对木王、柴坪两个区毁林开荒 375 处，面积达 4000 余亩的严重错误，进行了通报批评。在进一步落实护林防火措施中，全县 9 个区组建了护林防火指挥所，乡乡设有领导小组，推行半脱产专职护林员和村护林员的护林责任制，并在全县组成 219 个防火大队，460 个防火小组，扑火队员 4980 人。在林区增设护林防火宣传牌 99 个，防火宣传栏 442 处，瞭望台 89 个，入山登记站 47 处。1988 年，在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活动中，县广播站宣传护林防火 185 次，林业、

公安、司法等部门组织宣传车到主要林区、乡和国营林场宣传 38 场次。并印发张贴布告，在通往柴达木林区要道的磨石沟口，建立大型护林防火宣传门一处；木王、黑窑沟林场各建瞭望台一处，简易宣传门 5 处。县、区、乡共建护林防火机构 67 个，毗邻地区恢复和建立联防组织 447 个，重点林区组建以民兵为骨干的扑火大队 2357 个，抢险突击队 2 个，建立入山登记站 47 处，确定义务护林员 271 人，专（兼）职护林员 27 人，固定巡回瞭望人员 48 人。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森林火灾大为减少。1988 年被秦东护林联防委员会评为护林防火先进县。

第五章 林业场站

第一节 县林业技术研究推广机构

林业站 镇安县林业站于 1953 年 4 月成立，3 名技术干部，在县城前街租住民房。1958 年与县农技站、畜牧站、水利队合并，更名农业科学研究所。1963 年分设，林业技术干部增至 14 人。1970 年再与农技站、畜牧站、水利队合并，旋又分设至今。1989 年县林业站有职工 16 人，其中技术员 12 人（大专 5 人，中专 3 人），站址在大西沟。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县的育苗、造林、森保、科管等技术推广和林木种苗的调剂调运工作。先后从湖北、湖南、河北、甘肃、辽宁、内蒙、新疆等省（区）调进油松、杉木、葡萄桐、核桃等 27 个优良品种。

林业站有平房 24 间，其中住房 16 间，种子仓库 4 间，化验室、资料室 4 间。有照像、检疫、测量、科管等器械 300 余台（套）。

林业站于 1980 年完成林业资源调查和区划，曾获陕西省林业厅科技成果三等奖。

蚕桑站 新中国成立初期，本县蚕桑事业隶属农业。1976 年划归林业局分管，5 月在柴家坪成立县蚕桑研究所，技术干部 3 人，建房 190 平方米，示范桑园 20 亩。1982 年 9 月站址迁岷峪沟口，建砖混结构三层单面楼房一座。1989 年技术干部增至 7 人，蚕桑站先后为全县培养蚕桑技术员 2500 多名，嫁接育苗员 1500 多名。现有良桑采穗圃 7 亩，年育良桑苗 200 多万株。

第二节 林 场

木王林场 1963 年经镇安县人民委员会批准，由 5 人组成杨泗林警队。1969 年改设杨泗林场，场址设杨泗庙。同年 11 月因支援襄渝铁路建设急需木材，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 5760 和 5761 部队分别进驻栗扎、杨泗两个林区，组建采伐兵团。1973 年 9 月部队撤离后，栗扎林区移交杨泗林场管理。同年 10 月建立镇安县木王林场，管理木王林区全部国有林。场址由杨泗庙迁至杨泗乡的茨沟口，与省宁东林业局毗邻。1981 年商洛行署决定，收归商洛地区林业

局管理，更名为商洛地区木王林场，旋于1983年5月划归县林业局领导，复名为镇安县木王林场。

1986年经陕西省林业勘察设计院二类调查核定木王林场总面积10732公顷（每顷折15市亩），其中有林地10410公顷，森林复盖率为97.16%，活立木蓄积123.2万立方米，是商洛地区面积最大，木材蓄积量最多的经营性国有林场。从建场到1987年，抚育间伐出材2.55万立方米，清理困山材1.45万立方米，给国家提供统配木材1.87立方米，为社会提供木材2.12万立方米。1980年全场总收入127万元。1984年后实行事业单位企业管理，收支包干的承包责任制，营林效益进一步提高。1988年总收入达到183万元，盈利44.4万元，上缴税金31.7万元。林分质量不断提高，林分净生长率由1960年的1.64%，提高到3.1%。

林区森林群落资源丰富，既有参天大树，又有珍禽异兽，其植被属暖温带针阔叶混交林和夏绿阔叶林带。随着海拔高度的差异，森林垂直分布明显，树种繁多，菊科、兰科、蔷薇科、禾本科植物在此均可生长。主要树种达180多种，其中受国家和省级保护的珍贵树种有60多种。

全场1989年底有职工115人，其中行政干部4人，技术干部12人，固定工48人，合同制与轮换工23人，临时合同工27人。场下属营林工区4个，木材加工厂、车队、综合服务部各1个，子弟学校一所。林区公路88.3公里，公路密度每公顷4.2米。有房屋220余间，汽车6辆，50型拖拉机1台，绞盘机3台，推土机2台，油锯8台，10公里无线对讲机2部；木材加工设备1套，年加工能力为3000立方米。共计固定资产投资77万多元，成为一个比较完整的营林、运材系统和木材加工系统，跻身于全省八大国营林场的行列。

黑窑沟林场 位于县城西北迷魂阵山系的黑窑沟，距县城35公里。其前身是1958年建立的黑窑沟木材加工厂，1959年4月改名黑窑沟伐木场，1961年更名为黑窑沟林场，是全县创建最早的国营林场。全场经营面积4.94万亩，全系有林地，活立木总蓄积量27.4万立方米。场区动植物资源丰富，树种有百余种，珍贵稀有动物20余种，药用植物400余种。是镇安的天然生物资源库的一部分。

建场至1989年底，共为国家和地方提供木材1万余立方米，为社、队（乡、村）提供种苗200多万株。封山育林1.5万亩，人工造林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1.4万亩。修筑林区公路19.5公里。1982年后实行“收支包干，定额补贴，超收归场，超奖减罚”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后，调动了生产积极性。仅1989年育苗8亩，中幼林抚育1000亩，更新造林300亩，成林抚育间伐与卫生采伐1300亩，生产木材1920立方米。全年总收入38.7万元，上交各项税费5.5万元，实际纯利润6.98万元。1989年全场有职工25名，其中技术人员2名，生产工人17名。有汽车、油锯、电锯、小带锯、拖拉机、发电机等各种机械20余辆（台、套）。

合作林场 铁厂国社合作林场，场部设铁厂铺，有职工7人，距县城29公里。下辖庄河、黄龙铺、岩屋3个工区，以营造用材林为主。1977年建场以后，共育油松苗257亩，除满足自用外，还为乡、村提供树苗1250万株。

铁厂林场所辖西起永乐镇表功铺，东至岩屋乡小河子，南与张家、高峰、长哨接壤，北与崞峪、铁铜毗邻。全长60公里，涉及铁厂、岩屋、和平、永乐4个乡（镇）23个行政村。

总面积 9.18 万亩，宜林地 7.4 万亩；其中林地 0.4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0.9 万亩，宜林荒山 4.3 万亩；薪炭林 0.1 万亩，灌木林 1.8 万亩。分布于阴坡山、光秃山、四条岭、朱家山四条山系。主要用材树种有油松、马尾松、华山松、栎类、杨树、红椿等。经济树种有漆树、核桃、油桐、柿子等。林场实行山权队有不变，林权共有，合作造林，收益分成。幼林抚育期七成收益归村，主伐期七成收益归林场。

乡村林场 是乡、行政村、组集体经营或联营的林业生产单位，是加快绿化荒山的主力军。1973 年后相继建立，经营面积最多时达 20.3 万亩，均系荒山秃岭，开展植树造林。到 1980 年共造林 17.6 万亩，保存面积 10.1 万亩，其中以油松为主的用材林基地 5 万亩，以桑、漆、桐、栗、核桃为主的经济林基地 5.1 万亩，并为乡、村集体和社员户提供种苗 8500 万株。1982 年后，部分林场停办。1987 年后，进一步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采取个人承包、联户承包、专人管护等形式，相继恢复锡铜等 19 个乡、村办林场。东川区林业站承包原东河乡林场，经多方筹集资金，新盖简易宿舍 9 间，垦复茶园 30 亩，育苗 15 亩，造林 150 亩，办综合服务部一处，当年盈利 5400 元。这不仅弥补了区林业站事业经费不足，还为一些贫困村、组和个人支付了购买种苗费用。

第六章 珍稀花木

第一节 稀有树木

雌雄同株银杏 柴坪区庙沟乡龙凤村小学围墙外有一棵银杏树（又称白果树、公孙树，有活化石之称），在主杆 3 米处，分叉两棵，雌雄相抱好似一对久别重逢的夫妻。树枝交错纵横，雌枝伸进雄枝，雄枝挽住雌枝，群众称它“鸳鸯树”。树高约 28 米，冠幅 22 米，主杆胸围 4.85 米，按田氏家谱推测树龄约 500 余年。主杆挺拔，分枝茂密，年产白果 300 公斤，价值 2000 余元，树主喜称“摇钱树”。树叶似打开的折扇，叶缘有波状裂痕。在长枝上常为二裂，春夏时呈嫩绿色。深秋后一片金黄，颇具观赏价值。其木材纹理直，结构均匀，质柔易加工，不翘裂，除供建筑、家具用材外，还宜作精细制品，如文化用品、射线机、纺织印染机上的组装等。其种仁可供食用和药用，还可制作杀虫剂，人们称它是稀有的经济树木。

千年栎树 西口区龙洞川龙头梁，有一棵生长千余年的栓皮栎。树高 32 米，胸围 6.61 米，分生 24 股，82 叉，146 个大枝。早年树杆基部有洞，有人在洞内乘凉、下棋。新中国成立后，古树受到当地政府和群众的保护。1975 年修公路时，为了保护此树，线路北移 20 米，至今这株古树仍生机盎然。

苦槠王 程家回族乡青树村石家屋场，生长着一株由明洪武八年（1375）移植栽培的苦槠树，距今已 610 多年。树高 24 米，胸围 3.4 米，其形雄伟，长势健茂。槠系常绿乔木，叶

片长椭圆形，花黄色绿，果实球形、褐色、有光泽。木材致密坚韧，是建筑、制造机械、制造体操用具的良好材料。在清代和民国时期，被乡民称为“神树”。每逢佳节，常有人带香表来此焚香叩头，乞求“神树”护佑。农业合作化时期，为了保护此树，将原前进大队更名青树大队。1984年恢复乡村建制时，又改称青树村。

枫树王 达仁区象园乡枫树湾有一株巨大的枫树。树高30米，树径周长近8米，堪称枫树之王。这株枫树曾遭雷劈，故无顶。树身空，离地面一米处有一椭圆形树洞，可容一小孩。裸露的树根有两间房大小。这株巨枫已有千余年的树龄，一些群众视为神树。每年秋冬，红叶满树，好象一把巨大红伞，十分壮观。枫树虽非名贵树种，但这种巨大的枫树，实属罕见。

第二节 珍贵花木

樟树 因其味有樟脑的自来香，又名芳樟、香樟，列入国家保护的稀有珍贵树种，属长绿乔木。主要分布在达仁河、乾佑河、旬河和甘岔河等地的河谷地带。生长习性是喜向阳和湿润肥厚的酸性土壤，幼树怕寒冷，一般适生区在海拔340~700米之间。樟木大者围粗4.5米。肌理细而错综有纹，宜雕刻，也是造船的优质原料，用其制成的船体能防潮抗腐；樟木是做箱柜的名贵材料，樟香浓郁，鼠不咬，虫不蛀；还可提炼樟脑油，用其根、叶、枝蒸馏所得的颗粒状结晶就是樟脑，西医用作呼吸和心脏的兴奋药。

桂花树 又叫木樨，岩桂、丹桂，属木樨科的一种常绿小乔木。树高5米左右，大者10米以上，每逢农历8月花季，浓香四溢，醉人心脾，故镇安民歌有“八月桂花香，农哥收割忙”的词句，表达人们丰收的喜悦心情。

桂花为温带及暖温带树种。主要分布在乾佑河、旬河、达仁河两岸及其支流海拔600~1000米之间的浅山地区，一般栽植在院落、村庄附近，供人观赏。桂花有几种颜色：白花称银桂，橙黄花称丹桂，淡黄花称金桂，花味清香无毒。桂花可食可看，经济价值和欣赏价值均高。民间常采花渍以盐、糖作为香料，掺与桂花食品香味特别滋美如桂花赤豆汤、桂花汤圆、桂花年糕，以及名扬中外的桂花酒等。用桂花熏茶，香味别具一格。桂花尚可药用，化痰生津。

杜仲树 在柴坪、达仁、木王、东川、云镇等海拔700~1600米之间的地区均能生长，是我国的特有树种。因树皮折开有绵绵洁白的银丝，故有丝棉皮之称。又因皮中银丝如绵，又有木棉之名。杜仲树在镇安生长历史悠久，民国及其以前镇安的四部县志均有记载。全县现有杜仲树约550余亩，年均产杜仲皮3.5万公斤。

杜仲树皮入药。明代药物学家李时珍说：“昔有杜仲服此得道，因以名之”。性温、味甘、微辛，具有降血压、补肝、强筋骨、安胎、补肾壮阳之功能。临床用于治疗高血压、腰膝酸痛、筋骨软弱等症。杜仲皮还是工业原料和绝缘材料，木材既可作建筑用材，也是制做生活家具的珍贵木材。

神奇的杜鹃花带 距县城120公里的木王区宽坪梁，海拔1600米以上，有一片蜿蜒5公里的杜鹃花带。杜鹃为灌木，又名映山红，大的有碗口粗，花色多为紫红、桃红、粉红，也

有蛾黄、粉白等颜色。每朵花由8~14个小花组成，有的瓷碗大，形似松果。叶子垂在花下，长约6寸，宽1寸。每年3月底4月初，由山谷到山顶依次开花，花期持续月余，把这片人迹稀少的大山梁装点得分外妖娆。

卷 七

水 利

镇安县先民在长期同旱、涝、洪灾作斗争中，逐步掌握了趋利避害的规律，积累了利用水力资源的经验。民国 15 年（1926）《重修镇安县志》载有“水碓、水磨、水碾”，并有不少火纸厂、皮纸坊和草纸加工等利用水力的作坊。明、清和中华民国（以下简称民国）时期就有许多兴修水渠灌溉农田的先例，至 1949 年，全县灌溉面积达到 12300 亩。这些水利工程，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了一定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主席提出“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在 50 年代中期，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政府就把兴修农田水利作为改善和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措施。农业合作化后，集体力量强大，本县兴修水渠、水塘、基本农田等一系列治山治水工程，成绩显著，受到国务院、陕西省人民政府、商洛行政专员公署的表彰和奖励。镇安的基本农田建设，经历了由坡式到水平，由土坎到石坎，由治坡到治沟壑、河滩和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一些地方走了一些弯路。70 年代后，在认真总结山区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根据山区实际，提出“以林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实行“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逐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现稳产高产。1989 年全县基本农田达到 19.57 万亩，粮食产量较 1949 年增长 296%。

旧中国，镇安人民点灯用桐油，有些高山地区群众用“松亮子”照明。1960 年镇安县建成第一座装机 40 千瓦的小电站，结束了县内无电的历史。到 1971 年全县建成水电站 25 处，装机 305 千瓦。1983 年国务院批准镇安县为全国 100 个农村电气化试点县后，全县人民利用丰富的水力资源，充分发挥“高水头，小流量”的优势，很快形成以国营小水电为主的网内供电系统和以乡、村、户办电站自发、自供、自负盈亏的网外供电系统。1989 年底，全县水力发电站发展到 136 处，装机容量 8934 千瓦，年发电量 2514.31 万度，人均年用电量 86 度。3.5 万伏输电线路 2 条 60 公里。10 千伏输电线路 173 条 550 公里，400 千伏线路 2915 公里。全县 58 个乡（镇），实现了乡乡有电；用电村 342 个，用电组 1646 个，分别占 80.85% 和 70%；用电户达到 44307 户，入户率为 76.5%。电热用户发展到 5200 户。

山区人畜饮水相当困难。新中国成立后，坚持以“解决缺水为主，改水为辅”的方针，因地制宜地采取蓄水、引水、抽水相结合的工程措施，建成蓄水工程 37 处，引水工程 181 处，抽水工程 11 处，解决了 1.37 万人梦寐以求的饮水困难。

第一章 水资源

第一节 降水

1949 年前，镇安县没有确切的降水资料。据 1953~1989 年的 37 年 14 个雨量点的资料记载，全县年平均降雨量为 804.4 毫米，1983 年最多，达 1244.1 毫米；1962 年最少，仅 587.9 毫米。年内降水很不均匀，其中春季 182.3 毫米，占 22.7%；夏季 363.7 毫米，占 45.2%；秋季 233 毫米，占 28.9%；冬季 25.4 毫米，占 3.2%。年降水的空间分布由西南向东递减。旬河以西平均年降雨 900 毫米以上。杨泗、镇坪两乡可达 1050~1156 毫米。旬河以东大部分地区年均降雨 800~850 毫米，次于西部。中部的乾佑河谷地，年均降雨 760~800 毫米。山区随着地势的高低，形成降雨的垂直分布，海拔越高，降水越多。森林与降水也关系密切，森林越多，降水越多，森林越少，降水亦少。

第二节 地表水

据青泥湾、柴坪及临近水文站实测资料，县内各河流水情变化基本与降水一致。地表水多年平均径流深 331 毫米，径流量 20 亿立方米，其中过境水 7.7 亿立方米，人均 7619 立方米。枯水年总径流量为 12.93 亿立方米，其中过境水 4.9 亿立方米，人均 4973 立方米；丰水年径流量为 25 亿立方米，其中过境 9.72 亿立方米，人均 9524 立方米。全县水力资源总蕴藏量 22.6 万千瓦，可开发利用的有 7.33 万千瓦。地表水年径流量深度受降雨影响，由西向东递减，最西部的栗扎、木王等地可达 500 毫米，最东部的白塔、灵龙等地仅为 280 毫米，其他大部地区在 300 毫米左右。

全县共有大小河流 5800 余条（详见《地理卷》第三章，第一节河流）。1989 年各流域的水力和利用情况如下：

旬河 包括县内东川河、西川河、月河、甘岔河、小仁河等主要支流。集雨面积 1272 平方公里，落差 234 米，水力理论蕴藏量 113640 千瓦，可开发利用 30600 千瓦。已建成各类小型、微型水力发电站 67 处，装机 2449 千瓦，占可开发利用的 8%。

乾佑河 包括境内县河、冷水河等主要支流。集雨面积 1227 平方公里，落差 287 米，水力理论蕴藏量 75600 千瓦，可开发利用 21040 千瓦，已建成水力发电站 35 处，装机 4914 千瓦，占可开发利用的 23.4%。

滑水河 系唐家河上游，集雨面积 438 平方公里，落差 445 米，水力理论蕴藏量 10500 千瓦，可开发利用 2158 千瓦，已建起小型、微型水力发电站 15 处，装机 951 千瓦，占可开发

利用的 43.5%。

池河 境内流域面积 72 平方公里，落差 747 米，水力理论蕴藏量 4000 千瓦，可开发利用 570 千瓦，已兴建微型水力发电站 2 处，装机 127 千瓦，占可开发利用的 22.2%。

达仁河 境内集雨面积 377 平方公里，落差 1007 米，水力理论蕴藏量 21800 万千瓦，可开发利用 5615 千瓦。已建成水力发电站 15 处，装机 407 千瓦，占可开发利用的 7.2%。

关坪河 境内主河道长 14.2 公里，集雨面积 65 平方公里，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1390 千瓦，可开发利用 156 千瓦。

腰庄河 境内主河道长 12.02 公里，集雨面积 42 平方公里，落差 235 米，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685 千瓦，可开发利用 62 千瓦。

第三节 地下水

镇安县东南部系喀斯特地貌，岩溶多，地下水入参与贮存条件好，有较发育的地下河，总集雨面积为 80 平方公里。其他地区多为小泉眼。境内地下河出口较大的有：

白塔乡黑龙洞 常流量 0.75 立方米/秒，枯水流量 0.125 立方米/秒。

和平乡鱼洞河 常流量 0.3~0.4 立方米/秒，枯水流量 0.15~0.2 立方米/秒。

西镇乡黑龙洞 常流量 0.15~0.2 立方米/秒，枯水流量 0.05~0.075 立方米/秒。

第二章 水利建设

第一节 引水工程

镇安水资源丰富，先民很早就开始修渠引水，浇灌农田。清乾隆时期县内曾修渠引水，灌溉农田数千亩。据清《直隶商州志》载：清时县境主要水渠有：

泥池渠 在县北 40 里，引梓桥沟水，流经孔家湾灌田 40 亩。

梓桥渠 在县北 30 里，引梓桥沟水，灌田 30 亩。

岫峪渠 在县东北 30 里，引岫峪沟水，灌田 50 亩。

云盖川渠 在县西北 40 里，引县河水，灌田 150 亩。

铁铜沟渠 在县西北 10 里，引县河水，灌田 150 亩。

县河渠 灌田 120 亩。

永安渠 在县东 60 里，引永安川水，灌田 130 亩。

龙渠川渠 引龙洞川水，灌田 40 亩。

张家川渠 灌田 30 亩。

高峰寨渠 灌田 30 亩。

大岩寨渠 灌田 50 亩。

罗家峡渠 灌田 100 亩。

- 安乐川渠 灌田 15 亩。
 戴家河渠 在县东 110 里，河发源于戴家岭，灌田 20 亩。
 岩屋河渠 灌田 70 亩。
 秋林川渠 灌田 130 亩。
 龙王寨渠 在县东南 120 里，灌田 80 亩。
 米粮川渠 灌田 120 亩。
 白塔寨渠 灌田 50 亩。
 达仁河渠 在县西南 100 里，灌田 30 余亩。
 草家川渠 在县东南 150 里，引分水岭水，灌田 23 亩。
 晓仁河渠 在县西南 80 里。
 仓房渠 在县东 100 余里。
 池河渠 在县西 100 余里（误。实为 200 华里）。
 青山沟翻山堰 在县西 2 里许，引青山沟水，灌田 30 亩。

民国时期渠堰建设有新的发展，止 1949 年全县灌溉面积达到 12300 亩，其中水田 12000 亩，水浇地 300 亩。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政府积极贯彻“蓄小群”的方针，从 50 年代开始，兴修库塘与灌溉渠道。到 1989 年，灌溉渠道只有 181 条，可灌溉面积仅为 1.17 万亩，主要渠道工程有：

双龙渠 位于米粮乡水峡口，采取集体集资、国家补助的办法，1952 年开工修建，次年建成通水。灌溉设施面积 400 余亩，分南、北两个灌区，米粮乡的红卫、米粮、光明、西坪四个村受益。1954 年秋，由于阴雨过多，山洪暴发，冲毁了渠道建筑物，加之工程质量差，渠道渗水严重，不能通水灌溉。1955 年 7 月，经水利工程技术人员的重新勘察设计，作出详细的工程复修计划，9 月开始施工，采取分段包干、按劳取酬的办法，确保了工程质量。1956 年初竣工，渠长 3700 米，大小建筑物 15 座，完成土石方 3406 方，共投工 25963 个。将长 400 米石渠沿山开成平台，用石灰浆砌，用水泥勾缝。引水流量 0.8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600 亩，保证灌溉面积 400 亩。

黑龙渠 位于白塔乡树坪村。引黑龙洞山泉，1978 年 8 月动工修建，1979 年 11 月竣工。渠长 2500 米，流量 1.1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和保证灌溉面积各 200 亩。修渠资金除集体自筹外，国家给予了部分补助。

前进渠 地处大坪乡前进村（今元山村）。属于公社办的集体工程，1974 年建成。共移动土石方 7900 立方米，投工 3.7 万个，投资 3.48 万元。渠身穿过三座石岩，跨越三条大沟，全长 512 米，全部用石浆砌，石板铺底，水泥勾缝。流量 0.12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120 亩，保证灌溉面积 60 亩。

花园渠 地处云盖寺镇花园村，1953 年始建。渠长 200 米，流量 0.3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600 亩，保证灌溉面积 500 亩。

鱼洞峡渠 1969~1974 年修建。渠首在回龙的龙脖子，渠长 6500 米，流量 3.4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400 亩，保证灌溉面积 300 亩。

第二节 蓄水工程

镇安沟壑纵横，各河流域内耕地少而分散，引水条件差，蓄水工程很少。清乾隆时较大陂塘有黑龙庙、青铜关、表功铺、茅坪、木瓜园、小庙子、黑窑沟、牧猪窝等八处，其余有少量涝池主要用于人畜饮水，很少灌溉农田。1958年，依靠合作化的集体力量，发动群众，在大块耕地内挖涝池，引溪水，蓄雨水，抗旱浇田。70年代后贯彻“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方针，以水库、塘池为主，大兴水利基本建设。

一、水库建设

从1958年始建。1976年后，鉴于土质、技术、工程质量和管理等诸多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后，水库工程暂停。已建成的水库，大多成为废品，效益甚微，现选列几处典型工程如下：

十字河水库 地处米粮乡联盟村。拦蓄滑水河支流乱石窖沟水。坝体工程于1958年冬季开工，1959年6月竣工。国家补助6万元，社、队投工7万多个，完成土石方4万立方米，控制集雨面积5平方公里。坝型为土坝，高22米，总库容20.9万立方米，溢洪道为侧堰式。断面高2米，宽4米，长130米，引水流量0.1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为800亩。工程建成后，渠系长期不配套，未能发挥灌溉抗旱效能。1989年底已淤积泥沙15万立方米，占总库容的78.9%，基本成为废库。

张家水库 地处张家乡营胜村。拦截东营水，集雨面积12平方公里。大坝工程于1970年9月动工，1973年5月竣工。坝型为堆石心墙坝，高22米。引水流量0.2立方米/秒，总库容68.7万立方米，有效库容61万立方米，输水采用涵洞式。溢洪道为侧堰式，断面高3米，宽12米，长185米。坝体工程竣工后，涵洞严重漏水，渠系不配套，没有发挥灌溉效益，仅利用库水发展少量淡水养鱼。

茅坪水库 地处茅坪乡桃园沟口。沟的上游与湖北郧西县东川乡交界，沟长3公里，集雨面积8平方公里。水库建成后，可灌溉茅坪乡红坪、茅坪两个村6个组的500亩耕地。大坝工程1972年12月开工，1976年10月竣工。坝型采用粘土心墙堆石坝，坝高25米，底长10米，宽54米，顶长70米，宽4米。设计库容22.5万立方米。采用涵洞式输水，引水流量0.15立方米/秒。侧堰式溢洪道设在坝的右端，断面高2米，长47米，宽6.5米。竣工后，灌溉渠系不配套，坝基严重渗漏，未能发挥作用；是一座病险库。

木园水库 位于结子乡木园村。流域面积9平方公里。采用粘土心墙坝，设计坝高22米，总库容22万立方米，投资10万元。坝高筑至17米处，于1972年7月3日下午4时被暴雨洪水冲毁，淤成沙滩而停建。

二、塘 池

新中国成立前，镇安部分高山地区就有挖涝池、蓄雨水的塘池，工程规模小，仅用以人畜饮水。1956年始建塘池用于灌溉农田。此年西口区关坪乡东庄村三组投资100元，挖涝池一个，浇地15亩。1957年经县水利队勘测，镇城村在西坡小沟兴修涝池一个，蓄水面积0.56亩，浇地15亩。县人民委员会把这两个村修涝池的经验，迅速在全县推广。1958年，在全国

水利化建设高潮中，本县各级人民委员会通过广泛发动群众，开展生产协作，依靠合作社的集体力量，挖成大小涝池 1400 多个。但由于盲目的“跃进”，工程质量低，浇田抗旱效益差。1973 年，结合整地，又大搞塘池建设，全县共修塘池 96 处，设计蓄水 4.8 万立方米。到 1976 年全县塘池发展到 129 处，蓄水 10 万立方米。但大多数工程质量差，渗漏严重，设施不配套，不能正常使用。1989 年仅存 34 处，蓄水 6 万立方米，塘池建设中断。

表 7—1 镇安县 1973~1989 年塘池数量及蓄水能力表

年 份	处 数	蓄水能力 (万立方米)
1973	96	4.8
1974	117	8
1975	123	9
1976	129	10
1977	129	10
1978	129	10
1979	129	10
1980	74	8
1981	57	7
1982	36	5.8
1983	34	6.0
1984	34	6.0
1985	34	6.0
1986	34	6.0
1987	34	6.0
1988	34	6.0
1989	34	6.0

第三节 抽水工程

一、抽水站

镇安抽水工程始于 1958 年。先是县河乡青河高级农业社打井浇地，安装解放式水车一台，设计日浇地 30 亩。由于土地未平整，沙土渗漏严重，实际浇地仅 5 亩。1973 年以后发展机井，用潜水泵或深井泵抽水浇地。1978 年机井发展到 46 处，其中：电动抽水 8 处，57 千瓦；柴油机抽水 38 处，528 马力。后来由于管理水平低，田间工程不配套，到 1989 年仅存 11 处，设施灌溉面积 1300 亩，其中 7 处不能运行，4 处带病运行。

城关镇城抽水站 1959 年 8 月动工。抽取县河水，修引水渠道 100 米，灌溉渠道 500 米，

配套动力锅驼机一台，扬程 28.5 米，扩灌面积 120 亩。1960 年 3 月竣工投入使用。后因燃料不足，机器陈旧而报废。

米粮西坪抽水站 1961 年 2 月动工，同年冬竣工。修引水渠道 25 米，灌溉渠道 400 米，配套动力柴油机一台，抽取米粮河水，扬程 20 米，灌溉面积 110 亩，因柴油机失修报废。

庙沟兴隆寺抽水站 1960 年 7 月动工，1961 年 5 月竣工。配套动力柴油机一台，抽取旬河水，扬程 22 米。73 年因柴油机年久失修而报废。

达仁枫坪抽水站 1978 年兴建，配套动力 24 马力柴油机一台，抽取达仁河水。扬程 95 米，灌溉面积 150 亩。由于燃料价高而终止使用。

米粮青泉抽水站 1978 年兴建，配套动力 17 千瓦电动机。二级抽水，抽取七里峡河水（上游是岩屋河），扬程 120 米，灌溉面积 200 亩。因失修而停用。

二、喷 灌

1977 年，首先在永乐镇县河大队茨沟建成镇安县第一个自压喷灌站。该工程引用茨沟溪水，灌溉兴隆寺耕地 215 亩，效果显著。同年 4 月县上召开现场会，认为县境内多数地区山高水高，河溪流量小，土质差，浅山和坡地宜于发展喷灌工程。会后，喷灌建设在全县迅速推开。到 1980 年全县喷灌站达到 216 处，投资 76.8 万元，灌溉面积达到 11709 亩，其中移动式 103 处，灌溉面积 5070 亩。

自压喷灌工程的兴建，对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不失为抗旱增产的一项重要措施。1981 年夏季，对全县历年喷灌建设中的机具、设备、效益、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普查，发现有的喷灌工程质量差、效益低；有的水量不足，大旱时无水；有的嫌成本大，不愿续建。因而 1983 年后停止了喷灌水利设施的建设，且大部失修报废。

表 7—2 镇安县 1973~1989 年抽水站及灌溉面积表

年 份	处 数			装机容量 (千瓦、马力)			水轮泵 (台数)	灌溉面积 (亩)	
	合计	电管站	机管站	合计	电 灌 站	机管站			
1973	8	1	7	115.3	12.00	16.3	99	8	211
1974	14		14	182			182	14	300
1975	16		16	230			230	16	400
1976	17		17	242			242	17	1127
1977	19	1	18	284	22	30	254	21	1127
1978	19	1	18	284	22	30	254	21	1127
1979	19	1	18	285	23	31	254		1127
1980	18	2	16	291	45	61	230		1127
1981	10	4	6	223	111	151	72	13	1072
1982	13	6	7	244	126.5	172	72	15	1181
1983	10	6	4	150	75	102	48	10	1441

续表

年 份	处 数			装机容量 (千瓦、马力)			水轮泵 (台数)	灌溉面积 (亩)
	合计	电管站	机管站	合计	电 灌 站	机管站		
1984	11	7	4	240	145	197	48	1300
1985	11	7	4	300	100	200	100	1300
1986	11	7	4	300	100	200	100	1300
1987	11	7	4	300	100	200	100	1300
1988	11	7	4	300	100	200	100	1300
1989	11	7	4	300	100	200	100	1300

第四节 饮水工程

镇安县境部分高山、半高山地区由于坡度大，水土流失严重，地面径流逐渐转变为潜流，地下水埋藏深，致使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水非常困难。造成缺水的原因：一是地理条件复杂，河道常年干涸，以致严重缺水；二是居住分散，远离水源的高山村、组各地均有分布，是解决人畜饮水工作中的难点。如西口区的干沟长 20 公里，常年沟里无水，故名“干沟”。沿沟居住的五星、农科、顺利、丰景等村有 850 多户 4017 人饮水困难，占总人口的 85.12%。清光绪年间，该乡毗芦寺（今水泉村）有一石缝，夜滴担水。一农户利用这一水源，在下面凿一可盛担水的石盆，花了一碗麻钱的代价，故有“碗钱盆池一担水”的传说，石盆至今保留完好。群众说：“有女不嫁干沟汉，提起吃水老一半，吃水更比吃油难，天旱无水发熬煎”。又说：“穷沟黑石头，吃水贵如油，下雨滚地水，雨后渴死牛。”民国初年，丰景村王家凹谢某从 10 多公里外的老鸦泉担一担水，刚到门口，不料绳断水倒。谢某一气之下，悬梁自尽。因缺水迫使周围 30 多农户不得不背井离乡，另谋生路。民国 36 年（1947），万家山有 12 户、80 人，因人畜缺水温饱无着，集体迁往甘肃省正宁县。当时干沟群众用水较好的状况是：“一盆水，洗了洋芋又洗锅，洗了锅又洗脚，然后还要给猪喝”。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政府即重视并着力解决高山地区人畜饮水困难，采取水利工程兼顾人畜饮水的措施，使部分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用水困难初步得以解决。70 年代后，各级政府部门又多次进行调查研究，本着“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分别缓急，统筹安排”的原则，充分利用天然溪水，挖掘地下泉水（或渗水）解决人畜饮水取得了明显成就。1989 年年底，全县建成管引、池蓄、抽水等人畜饮水工程 229 处，蓄水容量 19 880 立方米，其中蓄水工程 37 处，引水工程 181 处，抽水工程 11 处，解决了 13700 人的饮水困难，占缺水人口的 73%；解决 1400 头牲畜的饮水困难，占应解决的 59%。这些饮水设施中运行良好的 85 处，一般的 144 处。历史上人畜饮水困难最大的干沟乡，通过群众集资，国家扶持，共兴修引水管道蓄水工程 6 处，安装管道 5700 米，开凿蓄水池 31 个，可蓄水 12800 立方米，解决了 21 个村民小组，400 户，2100 人，160 头大牲畜的用水困难。现选列几例人畜饮水工程如下：

干沟乡吴家湾蓄水池 1957 年兴建，投工 5400 个，取土 470 立方米，砌石 900 立方米。

由于工程质量差，未能发挥效益。1978年，改为引水入池，安装胶质管道470米，修减压池2个，蓄水350立方，解决了67户、319人、43头大牲畜的饮水问题。

大坪乡前进村一组蓄水池 1977年修建，安装管道1070米，解决180人的饮水困难。

铜关乡铜关村二组蓄水池 1979年12月引用竹山沟水安装管道2500米，修1800米长的水渠一条，渠下修蓄水池，蓄水800立方米，有4500人、30头大牲畜饮水不再发生困难。

西镇乡聂家沟村二组抽饮工程 采用国家补助与群众自筹资金相结合的办法，于1973年建成一座抽水站引南沟河水，解决了19户、74人、8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表 7—3 镇安县 1974~1989 年解决人畜饮水情况表

年 份	需 解 决		已 解 决	
	人 (个)	畜 (头)	人 (个)	畜 (头)
1974	15849	3381	3467	611
1975	15108	3752	6375	611
1976	15108	3752	6439	679
1977	21057	7076	6439	814
1978	31500	10021	7489	1112
1979	31500	10443	8101	1850
1980	31500	10443	8938	1245
1981	31500	10443	11152	1907
1982	17575	2325	4874	654
1983	17575	2325	7098	794
1984	17575	2325	9231	967
1985	17575	2325	10683	1224
1986	17575	2325	12200	1300
1987	17579	22350	13700	1350
1988	17579	2380	13700	1400
1989	17579	2380	2400	

注：已解决数中，有的工程因灾废弃；有的工程因质量低劣报废，故应解决和已解决数字有重复，不能持平。

第三章 小水电建设

1960年，西菜园建成镇安历史上第一座水力发电站，县城居民和机关干部实现了“点灯

不用油”的夙愿。

西菜园电站建成后，本县人民开阔了眼界，认识了自身的力量，小水电事业在各地相继兴起。1966年，全县小水电站发展到7处，装机187千瓦。“文化大革命”开始，水电建设中断。1969年，随着地方工农业生产及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全县统一抽调劳力，采取打歼灭战的形式兴建鱼洞峡电站，历经4年建成投产，装机500千瓦。1975年后，小水电建设步伐加快，充分发挥山区“高水头，小流量”的优势。在国营西口（龙头）、枣园电站兴建的同时，各区、社、大队的一批小型水电站也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1983年底，全县小水电站发展到57处，装机容量4207千瓦，其中县办电站3处，1900千瓦，公社、生产大队和户办电站54处，装机2307千瓦。全县年发电量370万度。各类用电设备容量9659千瓦，其中县办工业设备容量1675千瓦，年用电96万度；社队企业设备容量1244千瓦，用电97万度；生活用电设备容量5815千瓦，年用电107万度。全县人均用电量13.9度。电热用户达到1107户。

1983年12月，国务院批准镇安县为全国100个农村初级电气化试点县之一。本县小水电建设又有了新起点，形成新高潮。1989年底，全县共有发电站136处，装机8934千瓦，其中：县办电站4处，装机容量4740千瓦；乡办电站39处，装机容量2999千瓦；村办电站33处，装机容量631千瓦；组、户办电站60处，装机容量564千瓦。输电线路越河穿山，遍及全县。有35千伏线路2条，60公里；10千伏线路173条，550公里；400伏线路2951.5公里。变压器达到396台、21030千伏安。有58个乡，342个村，1646个组，44307户用上了电。实现了乡乡通电，入户率为76.5%，电热用户达到5200户。各类用电设备37647千瓦，其中县办工业8275千瓦，乡镇工业4170千瓦，农业7450千瓦，生活及其它17752千瓦。全年发电量2514万度，其中国营电站1709万度，乡村电站805万度。全年向西北电网供电411.6万度。大网返供电量296万度，全年总用电量2288.6万度，人均年用电量86度。在全年总用电中，工业用电1192.2万度，农业用电581.4万度，生活及其它用电515万度。水电事业的发展，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电视机、洗衣机、收录机、电风扇、冰箱等家用电器进入了“寻常百姓家”。医疗卫生、教学条件有了明显改善。全县有电视转播台85台，有电视机2700多台，平均每20户一台，广播入户率达到86%，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迈上了新的台阶，千家万户祖祖辈辈“油灯照亮、拐磨磨面”的历史一去不复返了。

第一节 国有电站

西菜园电站 位于县城西隅的西菜园。1960年兴建，总投资3万元。该站引用县河水，水头18米，流量0.3立方米/秒，装机40千瓦，年发电量30万度，收入2万元，上交利润8000元。1972年4月，电站下移到县河南岸的虹化山下，装机容量增到80千瓦。鱼洞峡电站建成投产后，该电站于1980年终止运行。

鱼洞峡电站 位于县河口姚家湾，引乾佑河水，1969年筹建，1974年11月建成投产。引水渠长7.12公里，水头23米，流量3.2立方米/秒，装机500千瓦机组一台，年发电量172.5万度。总投资189万元，使用劳动日108万个，完成土石方58万立方米。主要供应县城机关、学校、厂矿等单位生产生活用电。架设6~10千伏的输电线路45.4公里，低压79公里，机电变压器28台，2265千伏安。农用电设备8台，容量300千瓦。排灌机组一台，设备容量75

千瓦。农用电供给回龙、岢峪、结子等五个乡，18个村，41个小组，1632户。

西口电站 位于县城东南部西镇乡龙头子。这里是一天然瀑布，水流湍急，有百余米的落差。龙头电站是国营电站中投资少、见效快的一处电站。1976年6月动工，1979年12月投产，投资43万元。该站占地面积28亩，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渠长1000米，水头120米，引水流量0.52立方米/秒，装机200×2千瓦。年发电103.2万度，主要供西口区的西镇、程家、干沟、茅坪和铁厂区的张家、两河、铁厂等区乡机关、学校、农村社员照明和农副产品加工用电。输电线路6~10千伏29.5公里，有11台变压器，容量1500千伏安。1984年和鱼洞峡、枣园电站联网运行。

枣园电站 位于乾佑河畔西岸的枣园村。属于乾佑河梯级开发电站工程，靠引乾佑河的天然径流发电。1978年3月组织500名民工破土动工，兴修庙子沟隧洞和前池附近渠道的开挖工程。同年12月底和翌年初，又组织全县5000多名劳动力进行全面施工。1981年底基本完工。水头30米，流量4.74立方米/秒。渠长5644米，其中土渠940米，石渠2916米，防塌暗涵680米，排洪桥17处99米，渡槽3处115米，隧洞2处，长894米。装机500千瓦的机组2台，年发电量1982年为70万度，到1989年高达431.64万度。共投资232.3万元，用工86.5万个。征用土地107.48亩，搬迁房屋14户42间。枣园电站投入运行后，成为当时电网的骨干电站，缓解了本县用电紧张局面，为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孙家碛电站 位于镇安县城南12公里的长哨乡孙家碛。1984年7月动工，1988年10月告竣，其规模为镇安县水利、水电工程之最。装机容量为1250千瓦的机组2台，水头40.5米，引水流量8立方米/秒。整个工程由拦河坝、渠道、隧道、前池、竖井、厂房、尾水、升压站等组成，为四级水工建筑物。引水渠首控制流域面积为1339平方公里。渠道全长6501米，其中明渠1000米，暗涵716米，隧洞6个共4785米。渠道建筑物由2个渡槽，6个排洪桥，3个人行桥，1个退水闸，2个溢洪堰组成，前池容量为1700立方米。有3000千伏安的升压变压器一台，经7公里10千伏的线路送电至县城变电所，投入县电网运行，年发电量为1468万度。总投资831.24万元，开挖土石方278760方，干砌石6967方，浆砌石45473方，混凝土砌9129方，总用工64.5万个。全站固定资产752万元。

第二节 集体电站

集体兴办小水电，是镇安山区发展小水电建设的主要途径。形式有区与乡联办，乡与乡联办，乡与村联办，村与村联办。这种形式劳力便于集中，资金易于筹集，规模小，见效快。1963年，东河乡始建装机55千瓦的乡办水电站，于1966年底建成投产。此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全县小水电建设停滞。1974年，木王区与镇坪公社联合在镇坪街办起发电照明与粮食加工综合利用的水轮泵站后，全县小水电工程蓬勃兴起。1989年共有乡办电站39处，装机2999千瓦；村办电站33处，装机631千瓦。

黑龙洞电站，是乡办电站装机最大的一座。它的前身为滑水河电站，引用黑龙洞水，渠长1000米，水头40米，装机28千瓦，在西北局下放干部张子才的帮助下，于1970年建成。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迫切需要较大的电力。1975年11月后，经过多次勘察设计，决定站址下移，扩大建设。1978年3月动工，1979年11月建成投产，总投资

80万元。装机250千瓦机组两台，水头60米，渠长7700米。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53公里，拥用变压器20台，负荷设备容量300千瓦。全公社9个生产大队，69个生产队全部通了电，用电户达1750户，占总户数的99.49%。通过扩建线路，又给近邻山阳县的杨地乡和本区三义、大坪、岩屋、青山、灵龙等乡供电。

表7—4

镇安县区乡办电站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电 站 名 称	位 置	装 机 KW	流 量 m ³ /s	水 头 H	渠 长 m	开 工 时 间	建 成 时 间
1	黑龙洞电站	白塔乡	2×250	1.1	60	7700	1978.3	1979.12
2	西坪电站	米粮乡	2×125	0.8	35.5	3760	1978.4	1980.10
3	川河口电站	东河乡	2×125	1.5	22	2100	1986.12	1988.12
4	朝阳电站	朝阳乡	2×75	0.8	23	1700	1978.9	1981.1
5	紫金城电站	柴坪乡	1×55 1×75	1.0	14	1500	1980.7	1983.5
6	杨泗电站	杨泗乡	1×55 1×75	0.4	36		1985.3	1986.11
7	关坪电站	栗扎乡	1×40 1×75	0.3	40	1000	1979.2	1985.12
8	狮子口电站	红庙乡	2×55	0.8	12	1324	1981.6	1983.12
9	赖家亚电站	文家乡	2×40	0.6	18	58	1986.12	1988.12
10	江西电站	西沟乡	2×40	0.3	34	1300	1986.12	1987.12
11	黄家湾电站	黄家湾乡	2×40	0.16	70			1986.12
12	月河电站	月河乡	55	1.0	10			1988.12
13	梅花电站	梅花乡	55	0.055	140	1430	1983.8	1984.12
14	龙胜电站	龙胜乡	55	0.15	41		1985.2	1986.12
15	东川区电站	东河乡	55	0.4	8	1050	1963.2	1966.12
16	高河电站	高河乡	55	0.35	25	1490	1983.12	1984.12
17	老庵电站	老庵乡	55	0.76	15	980	1980.8	1982.12
18	燕子岩电站	文家乡	55	0.8	221	45	1970.4	1979.11
19	小仁河电站	柴坪乡	55	0.8	14			1965.4
20	沙沟口电站	庙沟乡	2×26	0.27	25	1600	1984.12	1986.8
21	金田电站	庙沟乡	2×26	0.165	39	1300	1985.1	1986.12
22	云镇电站	云盖寺镇	48	0.3	20			1965.8
23	南河畔电站	永乐镇	40	0.5	30			1967.4

续表

序号	项 目 电 站 名 称	位 置	装 机 KW	流 量 m ³ /s	水 头 H	渠 长 m	开 工 时 间	建 成 时 间
24	红洞电站	红洞乡	40	0.15	40	1800	1983.9	1986.5
25	余师电站	余师乡	40	0.06	87	1100	1985.1	1985.12
26	双河电站	双河乡	40	0.11	53	1000	1983.12	1985.12
27	太白电站	太白乡	40	0.16	50	1000	1983.3	1983.12
28	铜关电站	铜关乡	40	0.04	186	2480	1978.5	1980.10
29	月西电站	月西乡	40	0.017	80	900	1983.5	1985.3
30	松柏电站	松柏乡	40	0.04	80	1400	1984.2	1984.12
31	梅子沟口电站	东瓜乡	40	0.026	120	1000	1984.6	1985.6
32	鱼洞河电站	和平乡	30	0.2	27	60		1979.5
33	崇家沟电站	崇家乡	30	0.15	28	1200	1985.4	1985.12
34	滑水河电站	白塔乡	28	0.3	35			1974.2
35	桃园电站	桃园乡	20	0.07	42	800	1978.9	1980.12
36	木王区电站	镇坪乡	18	0.135	18	1300	1974.9	1974.12
37	甘岔河电站	甘岔河乡	18	1.2	15	610	1976.5	1977.12
38	锡铜电站	锡铜乡	2×8	0.007	30		1984.1	1984.12
39	玉泉电站	玉泉乡	12	0.08	20			1985.12

表 7—5

镇安县村办电站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电 站 名 称	位 置	装 机 KW	流 量 m ³ /s	水 头 H	渠 长 m	开 工 时 间	建 成 时 间
1	双龙电站	回龙乡	40	0.075	72			1987.12
2	青娥电站	回龙乡	5	0.3	4			1972.12
3	晋安电站	回龙乡	12					
4	水利电站	红庙乡	40	0.047	102	1120	1987.2	1988.12
5	西川电站	东河乡	30	0.4	11			1986.11
6	蔡家庄电站	东河乡	20	0.18	18			1985.12
7	京建电站	镇坪乡	28	0.04	65	1000		1981.11
8	高川河电站	高河乡	26	0.1	40			1986.12
9	东风电站	月河乡	26	0.1	40			1987.12
10	东阳电站	月河乡	40	0.18	18			1986.10

续表

序号	项 目 电 站 名 称	位 置	装 机 KW	流 量 m ³ /s	水 头 H	渠 长 m	开 工 时 间	建 成 时 间
11	右泉电站	龙胜乡	26	0.035	180			1987.12
12	营口电站	营口村	26	0.02	185		1981.11	1982.10
13	安乐电站	三义乡	18	0.07	36			1985.12
14	丰景电站	甘沟乡	18	0.25	11	840	1984.1	1985.12
15	小木岭电站	云镇乡	18	0.04	65	1000	1987.3	1988.12
16	武家凹电站	铜关乡	18	0.03	175	970	1978.3	1979.12
17	前进电站	大坪乡	12	0.04	26		1974	1975.10
18	双喜电站	庙沟乡	12	0.02	105			1985.12
19	和睦电站	柴坪乡	12	0.03	35	300	1985.8	1985.12
20	金盆电站	镇坪乡	12	0.1	20	800	1979.8	1981.2
21	四龙电站	镇坪乡	12	0.15	20	400	1976.2	1979.1
22	长坪电站	镇坪乡	12	0.1	30	500	1978.5	1980.5
23	坪胜电站	镇坪乡	12	0.2	12	400	1979.1	1980.1
24	迎丰电站	文家乡	12	0.1	20	970	1978.8	1980.1
25	长春电站	栗扎乡	12	0.02	30			1980.1
26	崇家中学电站	崇家乡	12	0.05	40	320	1974.2	1976.1
27	先锋电站	黄家湾乡	12	0.02	60			1978.9
28	观音沟电站	枫坪乡	8	0.02	55	80	1984.5	1985.12
29	双河电站	杨泗乡	5	0.1	50			1971.11
30	鸳鸯池电站	锡铜乡	5	0.3	4			1972.12
31	宴家河电站	铜关	5	0.015	50			1979.12

表 7-6

镇安县组办电站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电 站 名 称	位 置	装 机 KW	流 量 m ³ /s	水 头 H	渠 长 m	开 工 时 间	建 成 时 间
1	团结电站	桃园乡	18	0.07	34			1987.12
2	育林沟电站	桃园乡	12	0.05	34			1986.12
3	西北电站	松柏乡	12	0.05	30			1987.12
4	大坪电站	大坪乡	18	0.07	30			1972.8
5	郑家庄三组电站	东河乡	8	0.03	40		1985.5	1985.10

续表

序号	项 目 电 站 名 称	位 置	装 机 KW	流 量 m ³ /s	水 头 H	渠 长 m	开 工 时 间	建 成 时 间
6	郑家庄四组电站	东河乡	20	0.08	34		1984.3	1985.12
7	郑家庄六组	东河乡	5	0.02	42	380	1985.5	1985.12
8	中坪电站	和平乡	8.0	0.3	4			1975.3
9	太平电站	结子乡	8.0	0.3	4			1972.1
10	综合厂电站	铁厂乡	8.0	0.2	5			1974.12
11	永丰电站	铁厂乡	5.5	0.2	4			1971.2
12	农丰电站	铁厂乡	5.5	0.2	4			1978.10
13	光明电站	米粮乡	5.5	0.3	4			1975.6
14	桂花电站	峪峪乡	5	0.2	4			1979.3
15	中坪四组电站	和平乡	5	0.2	4			1972.7
16	五星电站	大坪乡	5	0.2	4			1973.10
17	柿园一组电站	白塔乡	5	0.3	4			1971.3
18	柿园二组电站	白塔乡	5	0.3	4			1969.3
19	清泉四组电站	白塔乡	5	0.2	4			1974.5
20	岩屋一组电站	岩屋乡	5	0.3	4			1976.7
21	三联电站	云盖寺	5	0.2	4			1971.10
22	裕民电站	结子乡	5	0.2	4			1972.10
23	三合电站	结子乡	5	0.2	4			1972.12
24	岩湾电站	结子乡	5	0.2	4			1973.5
25	四龙电站	镇坪乡	5	0.01	25			1972.10
26	枣园一组电站	回龙乡	8	0.3	4		1973.8	1973.12

第三节 户办电站

户办电站始于1983年。它可充分利用小河小溪水力资源，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生产、生活需要，是采取自建、自管、自用的方法兴建起来的小型电力工业。1989年底全县户办电站发展到60处，总装机564千瓦。

东川区东河乡八盘村村民项力贤（女），1983年3月至12月，利用房后一股流量为0.02立方米/秒的山沟水，兴建装机为8千瓦的小水电站。该站水头高60米，引水渠长600余米。这是本县第一个户办电站，受到陕西省政府的嘉奖。在项力贤户办电站的带动下，1985年新开户办电站工程22处，总装机233千瓦。

引水渠最长的是东川区黄家湾乡马尾山村的程德朝户办电站。1985年5月至12月兴建，流量为0.02立方米/秒，水头78米，装机12千瓦，引水渠长1000米。

引水渠道最短的是木王区文家乡姜垂汗和青铜区东坪乡朱治年的户办电站。装机各8千瓦，引水流量0.02立方米/秒，水头60米，引水渠长只有20米。

水源流量最大的是柴坪区庙沟乡五一村村民黄庆全户办小水电站。该站装机8千瓦，引水0.05立方米/秒，压力管长20米，引水渠长720米，1985年4月动工，12月建成。

装机最大的是柴坪区松柏乡白果村聂显清的户办电站。两台机组分别为1×8、1×30总装机38千瓦，水流量0.05立方米/秒，水头高76米，引水渠长480米。1987年底全部建成投产。1985年3月建成投产的回龙乡工农村曹祥政户办电站，装机5千瓦，引水渠长230米，流量0.1立方米/秒，压力管长7米。这是镇安县户办电站装机最小、压力管最短的工程。

表7—7 镇安县1974~1989年电站建设统计表 单位：千瓦、万度、公里、千伏安

年 份	电站处数	装机容量	年发电量	输电线路		配电变压器	
				合计	其中：高压	台数	容量
1974	64	962	160	330	10		
1975	71	1005	160	330	15	17	1700
1976	74	1052	136	354	38	34	3205
1977	75	1070	140	362.2	39	39	3455
1978	33	958	200	395	50	44	4205
1979	41	1986	200	422	61	60	5755
1980	47	2337	259	497	126		6805
1981	53	3424	320	537	126		8655
1982	57	3764.5	398	610.4	149.4	147	14205
1983	57	4207	270	662.6	158.6	160	15030
1984	71	4513	527.2	824.6	249	171	10555
1985	105	5113	837.5	1186.6	299.8	234	18250
1986	119	5618	1007.8	1741.6	347.1	268	20975
1987	129	6122	1017	2290.9	366.4		
1988	134	8849	1423	2872.1	540.6	332	18780
1989	136	8934	2514.31	5951.5		396	21030

第四节 水轮泵站

水轮泵是我国新发展起来的一种独具风格的提水机械。优点是凡能取得1米以上集中水

头和流量大于 0.1 立方米/秒的地方均能安装,便于综合利用。本县水资源丰富,具备大量发展水轮泵站的优越条件,1965~1973 年全县掀起了水轮泵站建设高潮。到 1974 年水轮泵站发展到 174 处,发电装机 400 千瓦。水轮泵站的发展和水利工程相辅相成,以水轮泵的动力发电照明促进粮食和饲料加工,解放农村劳动力,以水轮泵的渠水灌溉农田。1975 年后小水电建设规模日趋扩大,水轮泵发电逐步由小水电更替,到 1989 年全县仅存水轮泵站 4 处。

第四章 土地基本建设

第一节 水土流失

县境山高坡陡,岩土疏松,易受风化、侵蚀,加之毁林开荒,造成大量水土流失。1949 年全县水土流失面积 412.5 万亩(即 2750 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 79.1%。

本县水土流失,一是自然因素。如:暴雨大而多,径流集中,造成水患,是水土流失的主因。清道光十一年(1831)暴雨如注,山洪暴发,冲毁庐舍,淹没田园。民国 12 年(1923)县城西北的校场沟、冯子沟、大西沟洪水汇集,冲毁西关、淹没小北街。1972 年经暴雨冲刷后,全县 2 万亩耕地不能耕种。1983 年洪水尤为严重,7 月 20 日下午 7 时旬河洪峰流量竟达 2700 立方米/秒,造成特大水灾。当年全县出现滑坡体 6400 余处,其中大型的 582 处。甘岔河公社梁家庄的水灾,致使该队 412 万立方的土石滑坡,截流堵水,把这个村庄变成了容量 150 万立方的“自然水库”。同时,柴坪街的河堤被旬河洪水冲毁 340 米,淹没街道房屋,毁地 42 亩。经测计旬河流域暴雨流失泥土量占全县泥沙总量的 70%,平均每年从每亩坡耕地上流失活土 5 吨多。二是人为因素。历史上农民有刀耕火种,垦种陡坡,广种薄收的传统耕作习惯,特别是人口的畸形增长,每到人多地少口粮不足时,人们为解决吃饭问题,只得毁林开荒,连年不绝地破坏生态,致使泥沙俱下。后来修路、开矿、水利工程等基本建设,对山体的破坏也加大了河流泥沙量,垫高了河床,迫使河水泛滥成灾。修建枣园、鱼洞峡两电站 13 公里的水渠时,将 17.5 万立方的土石倾入乾佑河;修镇安至柞水 48 公里的公路,将 70 多万立方米的土石堆放两岸或倾入乾佑河中;加之人们不断在河岸采矿、淘金、建房、开山、挖土取石,都严重破坏了水土保持,加大了致灾因素。

青泥湾水文站连年测得:乾佑河多年平均含沙量为 1.66 公斤/立方米。而 1958 年多次测定平均含沙量高达 2~3 公斤/立方米。早年,生态未被破坏,旬河流量常年稳定,平均水径流量 7.8 亿立方米。1949 年前航道尚达柴坪区沙沟口,1957 年只能通到柴坪街。1980 年后航道终点竟下移到旬阳县赵家湾,航线缩短 65 公里。

据密测资料算出,全县每年推移质总量 394.2 万吨,加上悬移质 278 万吨,全县总侵蚀量为 672.2 万吨,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为 1933 吨。水土流失面积不断扩大,自然灾害也相应增加,正如当地谚语说的“山上开荒,山下遭殃”。1958~1980 年的资料统计,23 年出现连阴雨 133 次。暴雨和长时间连阴雨,土壤含水饱和,地表水不能下渗,径流系数提高,致使全县不断出现“滑坡多,倒房多,垮堤多,水毁耕地多”的灾害。

历史上人们也认识到水土流失的危害性。为了增产增收，使土地能休养生息，也曾采取过修坎垒堰、植树造林等措施，还在陡坡地钉木桩、编插树枝，以拦挡水土流失。这对控制水土流失起了一定作用，但效果不显著。

新中国成立后的 50 年代，采取以植树造林、挖鱼鳞坑、修坡式梯田为主的治理措施，但持续时间不长，即被 1958 年的大炼钢铁，乱砍滥伐中断。在三年暂时困难时期，采取与水土保持相对峙的“大开荒”的应急措施，虽然渡过了困难，却加剧了水土流失。1965 年开始兴修水平梯田，又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而中辍。1970 年后，认真总结水土保持的正反经验，分别采取农业技术措施，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如耕作技术上的沟垄耕作，间作套种，合理密植、复播，以及深翻改土，开渠排洪等。在工程措施上，以兴修石坎水平梯田为主的农田基建，兼用筑沟坝，拦沟打卡，淤滩造地，挖条田坑田；坚持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采取封山育林，植树种草，弃农还牧等措施，对蓄水保土，保护植被收到了显著效果，河流输沙量下降。青泥湾水文站实测 1973~1977 年平均含沙量为 1.3 公斤/立方米，较多年平均值降低 2.2%。1989 年底，全县治理面积达到 837.3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33.45%。

虽然采取各种措施，对水土流失初步进行了控制，但至 1989 年底全县尚有流失面积 286.9 万亩，治理任务还很艰巨。

第二节 农田基建

县境山多地少，坡多平少，瘠地多沃地少，水土流失严重，产量低而不稳。勤劳的镇安人民，在长期与灾害搏斗的实践中，逐步认识了改造自然的重要性、可能性，对耕地不断进行利用改造，故有“河滩淤田，依山修地”的传统方法。早在清乾隆年间，就有湖北人到此传授修田技术，农民转相顾觅。民国时期，农民之间组织起“唐将班子”以换工形式，进行修堤、垒砾等修地工程。民间有“买地不如修坎”的说法，意为防止水土流失可以长久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新中国成立后的 40 年，镇安各级党委和政府，为了恢复生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改善人民生活，持续不断地领导人民进行农田基本建设。由于经验、技术和时代的多种原因，本县农田基建进程，经历了起伏曲折的四个阶段。

一、土地改革后，人民政府就把农民组织起来，开展农田基本建设。1957 年前土地基本建设主要是以治坡为主兴修坡式梯田，修小石坎，小土坎，挖鱼鳞坑，封沟打卡。铁厂区和平乡升坪农业生产合作社共 181 户，887 人，分住在 5 个山头，15 个沟岔，1287 亩耕地中只有 12 亩平地，是个“下雨垮鳖子，天干炸裂子”的穷山沟。农民虽有改造自然，治穷变富的夙愿，但苦于力量单薄的个体生产方式，无能为力。1954 年建起农业社后，由社主任白光德领导，乡长白世鼎协助，提出了“要穷山变宝山”、“要石窖变粮仓”、“让山坡变梯田”、“沟槽修成簸箕田”的口号，本着“因地制宜，沟坡兼治，修护结合，保证质量”的原则，开展扎山沟，修梯田，封山造林等项水土保持基建工程，该社“猪头包”是最艰巨的沟坡兼治工程。全社 80 多名精壮社员以铁杠和木杠代替铁耩，因陋就简，冒风雪，背锅碗，风餐露宿，从 1955 年到 1957 年，修砌石堰 1153 条，筑起谷坊 859 座，治理山头 5 个，治沟 404 条，修拦河坝 853 道，打涝池 33 个，把 1060 亩“乱石窖，大茨架，种地不够老鼠扒”的坨坨地变

成了梯田，总产由1955年的96.7吨，增加到1957年的174吨，亩产提高到155公斤，两年向国家卖余粮25.5吨，成为全国的水土保持先进单位。1958年，商洛全地区推广升坪农业社的经验，社主任白光德被评为农业劳动模范，出席全国农田水利会议，受到奖励。1959年国庆十周年，升坪农业社支书阴长清又被邀赴北京参加国庆大典。这一典型事例，激发了全县人民对农田基建的更大热情。一年时间，全县共修渠4831条，打井42眼，挖涝池3717个，修坡式梯田2437万亩，改良土壤12.5万亩（这个数字有浮夸）。

1959年11月，全县抽调587名干部，深入农村，组织6万多名劳力，开工3592处，兴修坡式梯田2万多亩，改良土壤6万多亩。1959年全县治沟2054条，治坡2774面，兴修水平梯田3000亩，坡式梯田2万亩，这一时期全县农田水利建设成绩显著，但也提了许多当时技术水平和生产条件很难完成的口号，如提出水利化的标准是：实现坡地水平梯田化，沟地川台水库化，工程系统化，耕地田园化，提水机械化，水力电气化，荒山荒坡四旁绿化等。在这种不切实际的口号指引下，也干了些劳民伤财的蠢事。

二、60年代全县农田基建是以兴修土坎为主的水平梯田，但因土壤含沙多，粘性差，今年修，明年垮，劳民伤财，干群意见大。

1964年毛泽东主席向全国人民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后，全县试建土地常年基建队，到1966年基建队发展到3317个，修基本农田3.7万亩。柴坪区锡铜公社（现属永乐区）学大寨精神，组织以改土为中心的农田基建专业队，炸山石，垒石砾，修出石坎水平梯田200亩，河滩地44亩。《陕西日报》1965年9月以“做山区主人”为题，报导该社农田基本建设的事迹。商洛地区作出《学大寨，赶锡铜，建设山区的决定》。该社成为全省兴修基本农田的先进单位。1966~1969年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全县农田基本建设除个别公社外，大部分地区处于停滞状态，开展工程的规模较小，质量较低。

三、70年代全县开展“学大寨”、“赶锡铜”活动，扎扎实实兴修高质量石坎水平梯田。

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千人到昔阳县大寨参观学习经验，回县后组织大兵团搞农田基建。1972年，确定坚持以兴修石坎水平梯田为主，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建设方针，掀起了农田基本建设的新高潮。宁志德、董孝先、阎庆华、王敦智、华成久、汪效常等历任县级领导都对兴修石坎水平梯田抓得很紧。这一时期，县、区、社、大队普遍组建民兵常年基建团、营、连、排班，县为基建团，下设基建营9个，连58个，排196个，班1415个，上劳1.2万人，坚持冬春农田大会战，民兵常年专业队修地不间断，并提出“四修四变”，即：修山坡变梯田，修沟槽变台田，修河滩变良田，修旱地变水田。1973年，镇安县委、县革委会在认真总结群众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修石坎水平梯田的标准：“修地质量很重要，水土林路规划好，石坎坚固不戴帽，随弯就弯要等高，坎根活土二尺厚，地面水平要达到，地块尽量要修大，便于耕作机械化”。治沟要求是：“先上后下，节节闸坝，算清水帐，留足水路”。修地的方法是：“弓背修成月牙田，沟槽修成梭子田，缓坡修成水平梯田，中间窄两头宽的地修成搭裢田”。这年全县上劳4万余人，机关，学校，工厂，商店，干部，群众从六七十岁老人到十来岁的孩子都参加修地，成绩卓著。11月1日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在全国粮食工作会议上对镇安基本农田建设给予很高的评价：“镇安县我去过，是抬起头来掉帽子的地方，是大山……这个地方条件很坏是可以想象的，……这个县能搞起来，那里不能搞呢？”

1974年10月29日，全县用7天时间召开有5千人参加的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会上表彰了324个先进单位，725名模范个人。树立茅坪公社红光大队，余师公社枇杷大队，镇平公社四龙大队，黄家湾公社新华大队，梅花公社青梅大队，岩屋公社鸽子大队，锡铜公社鸳鸯池大队，铁厂公社新民大队，结子公社三合、栗湾大队10个红旗单位。树立邓志有、颜泰斌、雷发让、马先旺、张仕秀、魏德秀、王永余、黄英义8个模范个人。这样，大大激发了人们兴修农田的积极性。是年冬，上劳4.7万人，近万名辅助劳力也出了勤。组建青年突击队685个，“铁姑娘队”505个，工地抱娃组450个，开工22139处，投工800万个，户均修地近1亩。此期，县委还提出学习岩屋公社鸽子大队和锡铜公社鸳鸯池大队修地能坚持高质量高标准的扎实作风；茅坪公社红光大队修地坚持常年不间断的宝贵经验；三义公社界河大队和铁厂公社苏家峡大队连片治理的修地办法；青山公社旗帜大队五队妇女突击队和界河铁姑娘队的大干精神。是年12月1日，陕西省革委会授予镇安县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锦旗一面，被评为全省三个学大寨先进县之一。

1976年提出修地“三不挡”，即“个人不挡集体路，自留地不挡修基本农田路，死人不挡活人路”。“房屋集体给搬迁，自留地集体给调换，坟墓不迁就地填。”要求工地“日战太阳夜战星，没有月亮点马灯”。五名县委常委坚持蹲点，700多名干部每人轮流当社员一个月。县委书记董孝先，到四龙大队蹲点当社员，干部作风大变。全县每个劳力给农田基建投工117个，投资50元。全县共修高标准的石坎水平梯田2.89万亩，扩大灌溉面积2千亩。1976年国务院授予镇安县“农业学大寨先进县”称号，县委书记董孝先、锡铜公社书记萧绪文出席了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先进代表会。1977年4月商洛地区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在镇安召开，授予镇安县锡铜、庙沟、杨洒为“大寨式公社”。白塔、张家、米粮、茅坪、红洞、红庙、栗扎、太白、青山（今龙湾）、梅花为“农业学大寨先进公社”。

县级机关职工从1971年开始，首战县城附近的大西沟，再战枣树岭，接着治理城北的花果山。经历4年时间，共修高标准水平梯田180亩。

农业学大寨运动中修地增产的成绩应当肯定。但是搞“革命大批判”、“政治工分”、“一平二调”、分配“一拉平”，限制集体多种经营，限制社员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限制或取消农村集市贸易的做法，违背人民的意愿，挫伤了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这些“左”的东西，在1979年后逐步得到纠正。

四、80年代单户、集体齐头并进，继续兴修石坎水平梯田。1979年后，农村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农田基本建设出现了多种形式。主要有：

单户修地，建立农田基建重点户。这种办法是把种地和修地结合起来，在责任田里自修自种。1983年有修地重点户1256户，其中有600户户均修地一亩以上。

联户修地，轮流换工。1984年全县有1061个村民小组采取这种形式，较典型的是米粮区龙湾乡安全村，采取一户牵头，联户修地，轮流互助的办法，修地39.9亩。

组织农田专业队利用农闲季节集体修地。1985年采取这种形式修地的有208个村民小组。

集体修坎、分户整地。峪峪乡采取“集体修砾，分户垫地，以方计工，按工算钱，按户分摊，超奖欠罚”的办法，1982年修地1320亩。

1984年县上还用1万元奖励了8个区，26个乡，6个村农田水利先进单位，奖励修地1.5

亩以上的重点户 399 户。镇安曾连续两年被陕西省水土保持局和商洛地区水电水土保持局评为水土保持先进单位。

1988 年县政府决定从政策上鼓励社员修地,使用专项资金,扶持农户兴修连片基本农田,按亩数给予补贴:5 亩以上的每亩奖励 50 元;3~5 亩每亩奖励 10 元;1~3 亩的每亩补助材料费 6 元。对有地不留不修,有劳不投的,允许调整承包地或缴土地基建费,继续执行“谁修地,谁管护,谁受益,三十年不变”的政策。在这一优惠政策的调动下,全县出现连片修地 5 亩以上的工程 76 处,兴修 3~5 亩的工程 137 处。修地的标准为:坎砾要坚固,坎根要深翻,活土不打乱,当年保增产。因而先后涌现出修地重点户 1600 多户。

实干家汪长玉,和平乡丁坪村二组村民,全家 8 口,3 个劳力。1982 年修地 2 亩,新造河滩地 2.3 亩。1983 年又修地 5.79 亩,还修出一条长 106 米的水渠,1984 年他承包的 7 亩坡地全部修成石坎水平梯田,亩产由 60 公斤,提高到 205 公斤,受到省、地、县的表彰奖励。

状元户刘万成,高峰乡永兴村六组人,全家 7 口,3 个劳力,承包 12.9 亩耕地。从 1981 年起,4 年时间,把承包的 6 亩坡地全部修成梯田,总产量比 1980 年增加 1150 公斤。1983 年被评为修地“状元户”,受到省、地、县的表彰奖励。

修地标兵马庆生,茅坪回族乡茅坪村四组村民。1982~1984 年,克服资金缺乏,工具不全,劳少力单的重重困难,修石坎梯田 7.3 亩,使亩产由原来的 146.5 公斤,增长到 352 公斤,历年靠返销的困难户,一跃成为余粮户。三年向国家交售粮食 1290 公斤。1985 年受到陕西省和商洛地区的嘉奖。

修地专业户毛仪永,白塔乡日月村一组人,全家 7 口,3 个劳力。1985 年通过全家劳动和换工、请工苦战一年多时间,修出高质量的水平梯田 4.23 亩。在 1985 年的修地重点户中,质量和数量都独占鳌头,受到县政府的表扬奖励。

户包治理先进焦得山,铁厂区高峰乡农科村村民。1986 年他 74 岁,全家 5 口,只有一个劳力,儿子双目失明,3 个孙子还小,日子全靠老汉一人支撑,家境十分困难。农村落实生产责任制时,焦得山承包了自已房庄周围的 11 亩耕地,其中坡地 8.7 亩。从 1986 年冬开始,他领着残子弱孙,抢晴天,战雨天,起早贪黑,大干苦干,把所有的山坡地修成了石坎水平梯田。粮食亩产由过去的 103 公斤,提高到 187 公斤,人均占有粮由过去的 180 公斤,上升到 325 公斤,加上林牧业生产,他一跃而越过了温饱线,被评为陕西省 1986 年户包治理先进户,省水保局奖励人民币 200 元。

1989 年底,全县共有基本农田 19.57 万亩,人均 0.73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55.1%。从新中国成立到 1970 年的 20 年间,耕地亩产由 56 公斤,只增长到 118.5 公斤。经过 20 年的农田基本建设,1989 年亩产达到 266 公斤,比 1970 年增长 65%。

第三节 改河、箍洞造田

一、改河造田工程

镇安为山区,小河道多,河弯多,土地少。象东川区的月河,素有“九十九道弯,九十九个潭”之说。历史经验证明,改出的河滩地,胜于山坡地的十倍。因此,新中国成立后,人们开展了向河弯要地的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全县有 41 处改河工程,造地 2064 亩。比较大的

工程有：

龙脖子改河工程 龙脖子位于回龙街下一公里处。乾佑河水在此萦回。1959年，回龙公社组织千余名劳力，奋战10个月，裁弯取直，开出一条长260米，宽28米，平均高5米的河道；修筑长240米，高4.5米，坝根宽13米拦河大坝一条。逼使河水改道，河床缩短，改河造地250亩。

燕子岩改河造田 燕子岩位于文家乡晓仁河畔，河水绕燕子岩拐了个大弯。1970年初，文家公社组织30多名青壮劳力投入燕子岩改河工程，历经2年多的奋战，打通燕子岩涵洞长97.7米，高5米，宽4.5米；修筑高5米，宽3米，长40米的拦河大坝一条。小仁河水直流而过，改河造田68亩。

程家川河改道工程 此工程涉及程家乡的青树、安岭、岭沟、西镇乡的龙丰等四个村。1969年11月开工，采取裁弯取直，河靠山坡的办法，修成长2650米，宽3米的河堤一道，开出7~10米河床一条，增加耕地34.5亩，改造下湿地45亩，保护原有农田430亩。亩产由原来的100~150公斤，提高到250~300公斤。

小紫金城改河工程 小紫金城位于柴坪乡建国村四组。1970年冬至1973年春，采取开豁子的办法，将小仁河裁弯取直，修石坝一条长32米，高5米，宽6米，总计投入3.66万个工日，筹资3660元，移土垫地29.57亩。1974年产稻谷2500公斤，1978年承包到户，年平均总产量在5000~7500公斤左右。

西沟口改河工程 西沟口河的南沟河至龙洞川段，因曲弯不直，分支常流经耕地，淹没和冲毁大块平地，造成洪涝灾害。为增加土地，减少水患，1973年采取修公路与改河相结合的办法对这段河流裁弯取直。在上河、三里峡两处改道，由原来长3000米河床，改为1950米。在聂家沟口凿有长35米，高4米，宽5米的隧道一处。共投工4.9万个，投资7000元。增加土地33.8亩，保护农田200亩，使亩产由原来的150公斤，增加到300~400公斤。

虹化山改河工程 亦属城建防护工程，见《城乡建设卷》。

二、箍洞造地工程

70年代，在农田基本建设中，兴起了一股箍洞造地热。有16个公社箍洞造田工程22处，总长13800米，造地1000余亩。比较大的工程有：

猫耳沟箍洞造田 猫耳沟位于锡铜乡锡铜沟上游，全长1千米，流域面积2.5平方公里。山高沟峡，水土流失严重。1964年当地群众开始治理猫耳沟。1972年，特大洪水冲毁了梯田、闸坝、涵洞等工程。接受教训后，先后进行了四次大规模综合治理。共扎沟箍洞570米，涵洞净高2米；14座高6.5米，宽3米，长50米的大石碾矗立在山沟，分节扎坝地58亩。左侧是兴修的石坎水平梯田105亩，右侧为百亩漆林树，上游为千亩林业基地。

磨子沟“胜天洞” 锡铜公社的磨子沟全长3公里，沟道及其两侧有薄坡地142亩。1968年开始治理，1971年修出“胜天洞”，全长440米，修石坎56条，共长1260米，共修出沟台地100亩。

苏家峡箍洞造田 铁厂公社苏家峡境内有一条长500多米，深10多米的峡谷。1974年，全社组织170多名劳力，经过70多天的奋战，修成宽1.5米，高2米，长137米的暗洞；高1米，宽0.8米的地下水道400米；筑成长15米，高8米，根基宽5米的拦沙河坝一条。打

通 826 米盘山渠一条，修建总容量 2000 立方米的蓄水池 2 个，平整土地 35 亩。

金狮“战天洞” 大坪公社金狮大队境内，有一条长 2 公里，深 7 米的干沟。1974 年冬开始兴修，只用 10 个月时间，修出宽 2 米，高 2.5 米的暗洞 333 米，垫土造地 30 亩。

界河箍洞造田 1974 年 12 月，三义公社抽调精壮劳力对胡家沟至界河街长达 1.6 公里的弯曲河道，裁弯取直，箍洞造田。开挖河道 994 米，修建宽 3.6 米，高 2 米的暗洞 632 米；修支沟小涵洞 4 条，总长 210 米；平整出水平梯田 142 亩。为了提高质量，加快进度，县委、县革委会的领导，经常深入工地和社员一起参加劳动。

鸽子箍洞造田 岩屋乡鸽子村广大社员群众，坚持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组织常年基建队，采取常年基建不间断的方法，将 1 千多米长的河沟箍洞造田，增加耕地 60 多亩。箍洞两侧的坡地从 1972~1980 年共修石坎水平梯田 371 亩，并兴修倒虹吸水工程一处，蓄水池两座，面积 3 分。安装水管 500 米，把阴坡娘娘洞的泉水引入阳坡灌溉，60 多亩水平梯田变成了旱涝保收的稳产高产田。

山区人多地少，改河造田，箍洞修地，不失为泽及子孙的善举。“改河造田，越改越甜”，“箍洞修地，一本万利”，就是真实反映。但也有些工程未经科学论证，实地勘测，未算清水帐，留足水路，盲目施工，修了又被冲毁，造成劳民伤财。

第四节 小流域治理

大西沟治理 大西沟位于县城西关外，长约 5 公里，宽约 60 米。明、清时期树木茂密，清溪长流，栖鹤宿鸟，风景幽美。清末及民国期间，乱砍滥伐，树毁景没，破坏了自然生态。民国 12 年（1923）6 月，大西沟洪水冲毁西关和小北街。27 年（1938）暴雨洪水冲毁大西沟两岸的百亩良田，变成沙石深壑，一片荒凉。新中国成立初期，县城群众在大西沟封山育林，打卡拦泥，但成效甚微。后来，为了扩大耕地面积，毁林开荒，乱砍滥伐日盛一日，成了“山上光秃秃，沟内光石头”的萧条景象。每遇暴雨，洪水泛滥，县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被人们称为“害人沟”。

从 1970 年起，社员群众、城镇居民、机关干部、工人、驻军、学生顶寒风，冒霜雪，开展治理大西沟的工程。经过 3 个冬春，修防洪渠一条，砌防洪坝 1500 多米，修筑 50 米长，2 米高的石砾 39 道，长 2500 多米。在支毛沟打卡 15 道，兴修基本农田 120 亩，沟两侧坡面造林 420 亩。在上游修面积约 1.1 亩，深 3.2 米，容量 2000 立方的蓄水池一个，蓄小西沟、中沟、金花沟之水，可浇地 120 亩。从此，“荒沟深壑烂石滩，十里没有半亩田”的灾祸沟，变成了层层梯田，楼房林立，车路畅通的新西沟。

锡铜沟小流域治理 锡铜沟水流经锡铜乡全境，流域面积 59.26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31.5 平方公里。耕地 5040 亩，分布在山坡和小沟中。这里从 60 年代开始农田基本建设，成效显著。1982 年被定为陕西省小流域治理的重点乡。5 年国家共投资 3.5 万元，修地 982 亩，其中石坎水平梯田 767 亩，沟台地 155 亩，河滩地 60 亩。兴修石坝和拦沙坝 61 座，3019 米，植树造林 29317 亩，兴修河堤 5 公里。历年累计治理流失面积 24.50 平方公里，占流失总面积的 77.7%，基本控制水土流失，促进粮食大幅度增产。

磨里沟河流域治理 磨里沟是冷水河上游的支流，属铁厂区张家乡。境内长 11.5 公里，

流域总面积 24.1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20.7 平方公里。耕地 3732 亩，分布在 30 条支毛沟和 31 道山梁上。1984 年，被列为全省重点小流域治理工程，采取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综合治理。到 1989 年底的 5 年中，共修基本农田 695 亩，复修水毁耕地 114 亩，营造水土保持林 16977 亩，植沟边防护林 3.25 公里，封山育林 6000 亩，筑拦河坝 23 座，兴修河坝 0.81 公里。治理总面积达 14.75 平方公里，控制了水土流失。粮食总产由 1983 年 973.5 吨，增加到 1155.5 吨，人均占有粮由 314.5 公斤，增加到 370 公斤，各业总产值比治理前接近翻一番。

第五章 水 产

民国及其以前，镇安县基本没有人工水面养鱼，只是旬河、乾佑河、冷水河及县河等较大河流中有自然生长的鱼类。其中旬河产鱼味最佳，乾佑河次之。农民在农闲或发洪水时捕鱼自食或出售。民国 15 年（1926）《重修镇安县志》记载：“水产有桃花鱼、潜鱼、露鱼、娃娃鱼、赶鱼等”。少量小型池塘养鱼，仅是殷实之家所有，主要目的为了观赏。

另外，全县还有回龙古道岭，永乐镇鱼洞峡（以上两处因修公路堵塞），和平乡鱼洞河等 80 个天然鱼洞，每年春鱼汛时，可以捕捞食用。

新中国成立后，1958 年县人民委员会提倡发展养鱼事业。木王区从石泉县买回 2500 尾鲤鱼种苗，长至半斤出售，收入 7500 元。1960 年全县建起 9 个鱼池，水面 21 亩，其中县办鱼种场一处，水面 4 亩，共投放鱼种、鱼苗 130 万尾，鱼种鱼苗总投放量比 1958 年增长 43 倍。木王、柴坪、庙沟等地还从石泉购回鲤鱼卵，进行池塘孵化，孵化率达 85%，成活率达 80%。70 年代前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全县养鱼业没有大的发展。1972 年全县有养殖水面 152.5 亩，1976 年才发展到 176 亩，其中池塘 76 亩，水库 100 亩，年产商品鱼 1 吨。1979 年后，随着经济政策的改革，县办鱼种场进一步扩大，除满足本县的鱼种供应外，还供应给邻县。到 1986 年底，全县养鱼水面达到 348 亩，其中池塘 248 亩，水库 100 亩，投放大规格鱼种 45 万尾，水花鱼苗 73 万尾，年产鱼 18.2 吨，产值 33.3 万元。月河和岩屋乡还分别办起养娃娃鱼场和鳖场。1989 年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391 亩，鱼总产 30 吨。程家回族乡水产事业发展较好，配有专职水产干部，举办养鱼技术训练班，组织村干部去外地学习，把种粮的下湿地改为养鱼，提高了经济效益。该乡岭沟村四组 57 户，1989 年有 41 户养鱼，养鱼水面近百亩，全年养鱼收入 5.7 万元，户均 1400 元。1989 年底全县养鱼种类有青鱼、草鱼、鲢鱼（分花鲢、白鲢）鲤（分红鲤、黄河鲤）鲫鱼、武昌鱼等 7 个品种。

卷 八

工交 邮电

镇安在解放前无现代工业，所谓工业只有手工造纸、铸铎、制砖、榨油、淘金、土纺、烧石灰等十多个行业。1949年总产值仅52.3万元。

新中国成立后，镇安逐步建立起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地方工业。1989年总产值比1950年增长28.64倍，有工业企业123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23个，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9个，乡镇工业企业91个，共有职工2877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2493万元，全民所有制工业、县属集体工业和乡镇工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分别是1777万元、78万元、637万元。

镇安由于交通、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制约，地方工业还很落后，还处于探索起步阶段。丰富的资源得不到充分利用，“拳头”产品还没有真正形成，有待于大力开发。

镇安地处秦巴山区，交通历来闭塞。人行大路多为顺河沿溪谷道，越岭翻垭的盘道，悬崖峭壁开凿的栈道。以县城为中心的人行大道东通山阳和湖北郧西，西抵宁陕，南达旬阳，北接柞水。与大道相连的是无数的羊肠小道。境内长安至兴汉（西安至安康、汉中）的驿道后拓宽为驮运道，民国期间的驮运道增至7条。“修桥补路、乐善好施”，民间历来有捐资修桥补路的良好习惯。1950年后，县内多次整修、改建人行道。1957年后始修公路，人行道部分地段被公路代替。

通公路前，境内一直沿用人力运输，清代始用畜力驮运并开发水运。1958年通公路后始有机动车辆运输，逐步改变交通闭塞的状况。进入80年代以后，国家、集体、个人齐办运输，货运、客运量逐年增加。1989年县内运输收入140多万元，实现利润21万多元。

古代，境内的邮递设塘汛、递辅，至中华民国（以下简称民国）元年（1912）设邮寄代办所。民国29年（1940）始设县邮电局。到1989年开办干线委办邮路3条，单程237公里，自行车邮路3条；电话线路长528杆公里，电缆长6.17公里，电话交换机容量一千门。

第一章 民国及其以前的工业

第一节 工匠与产业

清乾隆前期，夏湖客民大量迁入镇安，传播、交流了生产技术。乾隆后期，走乡串户的工匠有纸匠、木匠、石匠、铁匠、篾匠、瓦匠、水泥匠、铜匠、锡匠、金银首饰匠、弹花匠、丝匠、染匠等。还有铸铍、补锅、榨油、熬糖、做鞭炮、烧酒、吊挂面的能工匠人。光绪年间已形成造纸、采矿、铸铍、陶瓷、烧制等工业，带动了织染业、酿造业、印刷业。民国30年（1941）有手工造纸业300多家，炼铁铸造业20多家，烧制业70多家，制陶业5家，榨油业80多家，织染业4家，棉花、粮食加工业20多家。各类匠工5880人。

第二节 生产规模

民国及其以前，私人手工业生产规模小，工具简陋，产品种类少，产量低，盈利薄。

采矿业 明代，回龙二台子采出铜矿。清光绪二十年（1894）江天合在湖北请来技工、雇民工开采冶炼，年产铜8万多斤。光绪二十六年（1900）知县李麟图改为官办，至三十年（1904）产铜5.8万斤，盈利微薄而停办。后在黄龙寨开采铁矿试炼成功，土法炼铁兴起。民国30年（1941）年产毛铁25.8万斤。官方当局为多炼铁，拨补25万元，并在县城设立镇安县民兴矿业公司，合并小炼铁炉数家，吸收当地商股20万元，外县商股14万元，在文家庙、龙王沟等地办起矿场，进行采炼。32年（1943）月可产铁16万斤。

造纸业 清代、民国年间，镇安生产的火纸、皮纸是手工业的大宗产品。民国30年（1941）9家火纸厂产火纸1600万张。300家皮纸坊年产白皮纸600万张，黑皮纸1300万张，引纸540万张。月河白纸驰名秦、鄂。

陶瓷业 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从湖南宝庆府武岗州迁来蒋姓、姜姓、陈姓三家，在庙坡始制，产品有瓦碗、瓦盆、瓦罐。清代后期和民国年间能生产陶瓷坛、缸，到民国30年（1941）年产量达5000多件。

烧制业 烧砖瓦、石灰、木炭，明代前就传入镇安，清代境内皆有。民国30年（1941）境内初具规模和能坚持常年生产的有4家砖窑厂，68家瓦窑厂，年产砖瓦109万（块、页）。有石灰窑10多家，年产石灰10万多斤。有烧制木炭的50多家，年产木炭10万多斤。

铁器铸造业 清乾隆时期，在开发农业生产中，促进了铁器铸造业的兴起。云盖寺街、铁厂铺街、柴家坪街有铸铍厂，生产铍尖、铍面、铁锅、火盆。乡村各地开办的铁匠炉，生产锄头、刀具。光绪年间有用铁丝编制灯笼的。民国30年（1941）铸铍铸锅厂有10多家，年产犁铍2万多件，铁锅2万多口。铁匠炉180余家，年产铁器农具近10万件。

酿造、榨油业 清代以前，镇安柴家坪街、大坪街、铁厂铺街、云盖寺街均有开烧锅做酒之家，原料为包谷、柿子、大麦、高粱。加工食用油有核桃油、芝麻油、菜籽油、黄豆油，

还加工漆油、桐子油、蓖麻油、烟籽油等，年产量3万余斤。还利用包谷、柿子、小麦做醋。

皮革加工业 清光绪年间，镇安有用动物皮张制皮带、皮绳、鞋梁皮和羊裘等，利用动物骨制骨簪、骨签、骨盆等。利用猪毛制刷子。

编织业 清代以前，镇安利用竹子编织背笼、挎篮、竹筐等生产用具和筛、筲、席子等生活用具。光绪年间生产竹帘、竹箱、竹篓、竹椅、竹橱、竹床、竹灯笼等。利用芦苇生产席子，麦草生产草帽，龙须草生产蓑衣、草垫等。用棕皮生产棕绳、棕扫帚、棕刷、棕毯等。用杞柳生产提篮、簸箕，用麻类生产麻线、麻绳、麻布、麻袋等。

纺织土染业 清代以前，镇安即用蚕茧造丝、用棉花纺线织布或购买线纱织布。光绪年间，丝产品有丝线、丝带、丝巾、丝帕、绸、绢、绫等手工艺品；棉产品有棉线、棉布等。民国30年（1941）年产棉纱约2000斤。县城、云盖寺街、柴坪街、大坪街、铁厂铺街都开设有丝铺和染房数家。

印刷业 镇安在清代即用木板雕刻印刷。民国18年（1929）《重修镇安县志》编纂脱稿后，党幼阶、吴岳门、柯秀山等人筹款2千余元，购回一台石印机，聘请两名技工印刷。随后由刘清秀负责开设含章石印局。36年（1947）张福喜经手开设镇安县同心石印馆。张福喜与张福进改变贴字印刷术，提高了印数，降低了成本，字迹更加清晰，营业额逐渐扩大，使用石印机后人员增加到6人。

其它加工业 清光绪年间，云盖寺街及几个主要集镇均有制作点心、加工粉条、挂面、弹花和入山割漆的。民国21年（1932）以后中山镇、云盖寺街从事缝纫加工的有曹保玉、任宗魁等3家。30年（1941）有轧花机约10余家，年加工棉花千余担。压面坊10余家，年加工面条3万余斤。有水磨坊和水碾坊20余家。

第二章 新中国成立后的工业概况

第一节 企业规模

1955年镇安始有城镇集体工业企业，1957年始有县属国营工业企业。1989年，县内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23个，职工1079人；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00个，职工1798人（其中县属集体工业企业9个，职工145人；乡办集体工业企业93人，职工1653人）。全县工业企业总共223个，职工2877人。

资金结构 全县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止1989年为2493万元。其中：1950~1980年投资737万元，1981~1989年投资1756万元。投资分配为全民所有制工业1777万元，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78万元，乡镇工业企业637万元。投资增长幅度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业1985年比1980年增长43.7%，1989年比1985年增长59.81%；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1985年比1980年增长53.7%，1989年比1985年增长346.85%；乡镇工业1985年比1980年增长58.19%，1989年比1985年增长53.34%。1989年，工业企业向银行贷款流动资金542多万元，占企业年平均流动资金的86%。

设备状况 经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镇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设备拥有量为：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512.51 市亩，其中县属地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289.4 市亩，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96.18 市亩，乡办及其它工业 215.49 市亩。动力机械总能力 8324 千瓦，其中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5722 千瓦，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81 千瓦，乡办及其它工业 2521 千瓦。安装设备原值由 50 年代 1 万元，60 年代新增 16 万元，70 年代新增 273.9 万元，80 年代累计达到 488.7 万元。其中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332.6 万元，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5.1 万元，乡办及其它工业 151 万元。

第二节 产业结构

镇安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例，1950 年占 4.14%，1958 年占 6.12%，1966 年占 2.86%，1975 年占 10.8%，1980 年占 15.2%，1985 年占 15.16%，1989 年占 22.5%。1989 年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产值 989 万元，占 34%，重工业产值 1916 万元，占 66%。工业总产值中，各行业分别占有比数是：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17%，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2.21%，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采选业 1.36%，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0.3%，食品制造业 12.64%，饮料制造业 0.01%，缝纫业 2.02%，皮革制品制造业 0.006%，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3.72%，家具制造业 1.63%，造纸及纸制品业 5.1%，印刷业 1%，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0.45%，电力、热水生产及供应业 9.77%，化学工业 7.93%，医药工业 1.28%，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45%，有色金属冶炼业 1.9%，金属制品业 0.26%，机械工业 4.92%，汽车配件制造业 3.3%，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42%。工业的产业结构，以资源工业所占比重为首，且系初加工。其次是食品工业，产品单一，未形成系列化、配套化和拳头产品。

第三节 经济效益

1949 年，镇安工业总产值只有 52.3 万元，1976 年前徘徊在 400 万元上下。1978 年后，逐步改革管理体制，实行经济责任制后，到 1984 年工业总产值增到 952.2 万元。1985 年，在深化改革中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工业企业采取包上交利润，包技术改造任务，上交税利同工资总额挂钩，各企业均签订 1~4 年或 1~3 年的责任合同。1985~1989 年工业总产值由 1152 万元上升到 3792 万元。1989 年工业总产值比 1950 年增长 28.64 倍。

1989 年，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23 个，其中亏损企业 4 个；乡办工业企业 93 个，其中亏损企业 3 个。盈利企业的利润总额 356.8 万元，亏损企业的亏损总额 6.7 万元。百元固定资产提供产值 83.62 元，百元固定资产实现的利润为 14.04 元，百元固定资产实现的税金 2.58 元。

第三章 经营体制

第一节 个体工业

新中国成立后，县内的个体工匠比民国期间增多。从事的行业有造纸、陶瓷、烧制、铁器铸造、酿造、榨油、雕刻、编织、弹花、印染、鞭炮加工等。1952~1956年，部分手工业者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自发地合伙经营，成为合作的集股经营企业。1954年庙坡陶瓷个体生产者有19户成立合作社，次年改建县属集体陶瓷社。自25个火纸厂实行合作经营后，个体工业基本改变为集体或合作制。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

1957年，县印刷厂和镇安报社合并，成为县内首家全民所有制县办国营工厂。而后，面粉加工厂、副食加工厂、酒厂、综合厂、纤维厂、农业机械厂、砖瓦厂相继建立。1970年，建起二台子铜矿、庙川化工厂；1975年建县工艺美术厂；1976年建县水泥厂；1977年建县锑矿（场）；1979年建县油漆厂；1980年建县水泥预制品厂；1983年建县铅锌矿等。至1989年，全县建起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共23个厂矿站单位，即二台子金矿、锑矿厂、铅锌矿、锑选厂、面粉厂、木王林场杨泗加工厂、黑窑沟林场加工厂、工艺美术厂、印刷厂、化工厂、油漆厂、水泥厂、机械厂、铜合金厂、联合锑冶炼厂、有色金属选矿厂、自来水公司、渔洞峡水电站、枣园水电站、龙头水电站、孙家碛电站。另有企业自办副食加工厂、药材加工厂、百司被服厂等。

第三节 城镇集体工业

1956年，镇安成立手工业合作联社，负责组织管理缝纫、陶瓷、铁木业加工、火纸生产等合作社、组。在“大跃进”的1959年一部分手工业社、组、厂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1962年在精减并转中又改为集体所有制。1985年，城镇集体工业企业有城关缝纫社、县手工业服务社、庙坡陶瓷社、城关修配社、云盖铁木业社、云镇缝纫组、大坪综合社、大坪铁业社、县外贸加工厂、县电器修造社。1986年后又建了县鞋厂、电线厂等。

第四节 乡镇工业

1975年前，农村社队工业是农村手工业作坊及各类匠工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加工厂（场、窑、坊、房）等，多数是在1958年“大跃进”中兴建的。由于管理体制、加工原料、产品质量以及分配中的问题，致使许多乡镇工业办而又停。70年代在“农业学大寨”的高潮中，提

倡车子化运土石,各社队又办起各种加工厂为农田建设服务,但仍朝办夕停。1978年以后,社队工业发展迅速,工业门类有轻工、重工业两大类。1989年乡镇工业企业增到94个,固定资产586.9万元。轻工业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的工业企业37个,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企业3个。重工业有采掘工业企业17个,原料工业企业32个,制造工业企业5个。工业企业的行业分布是:从事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的企业2个,有色金属矿采选业10个,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采选业5个,食品制造业12个,饮料制造业3个,缝纫业1个,皮革制造业1个,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4个,家具制造业2个,造纸制品业15个,工艺美术品制造业3个,电力、热水生产及供应业29个,化学工业1个,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5个,机械工业1个。经济体制改革以后,乡镇以下的村办工业和户办工业发展势头良好,项目也日渐增多。

表8—1 镇安县1949~1989年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年 份	工业企业 (个)		工业总产值 (万元)、(按 80 年价格)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占工农业总产值比重%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村及村以下	其它	合计		
1949					51.9	0.4	52.3	1481.5	3.53
1950					67.2	5.6	72.8	1760.0	4.14
1951					103.9	20.9	124.8	1922.8	6.47
1952					94.3	54.5	148.8	2126.6	7.00
1953					141.4	123.8	265.2	2355.8	11.26
1954					148.4	120.3	268.7	2348.5	11.44
1955				0.8	61.0	113.5	175.3	2230.4	7.86
1956			5.3	16.8	20.5	31.6	74.2	2251.0	3.30
1957			22.0	33.0	9.9	57.2	122.1	2264.2	5.39
1958			36.8	111.0	25.4		172.2	2814.7	6.12
1959	11	16	85.7	21.8	50.2		157.7	3193.6	4.94
1960	21		220.1		45.1		265.2	3045.6	8.71
1961	4	9	31.3	37.1	35.2		103.8	2590.8	4.01
1962	8	18	19.5	18.4	49.8		87.7	2428.3	3.61
1963	3	6	9.6	9.1	55.4		74.1	2312.3	3.20
1964	3	6	9.5	8.9	57.2		75.6	2365.9	3.20

续表

年 份	工业企 业 (个)		工业总产值 (万元)、(按 80 年价格)					工农业总产 值 (万元)	工业占工 农业总产 值比重%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村及村 以下	其它	合计		
1965	3	8	13.9	11.0	63.7		88.6	3255.3	2.72
1966	4	8	17.8	14.9	68.5		101.2	3542.5	2.86
1967	4	8	15.7	14.7	426		73.0	2452.4	2.98
1968	4	8	8.5	7.9	49.5		65.9	2290.4	2.88
1969	4	8	22.1	15.1	57.3		94.5	2728.3	3.46
1970	10	62	41.6	33.0	72.9		147.5	3621.8	4.07
1971	22	46	147.9	44.8	81.0		273.7	3648.7	7.50
1972	16	29	140.3	32.5	100.0		272.8	3551.6	7.68
1973	12	42	154.4	53.3	87.0		294.7	3761.5	7.83
1974	13	50	169.6	68.8	195.0		433.4	4435.9	9.77
1975	12	55	195.4	89.7	139.0		424.1	3922.0	10.81
1976	14	79	220.5	102.4	171.0		493.9	4447.4	11.11
1977	16	79	273.2	136.6	321.0		721.8	5147.0	14.02
1978	15	76	413.5	132.1	223.0		768.6	5583.8	13.76
1979	16	73	418.5	132.1	82.0		615.8	5184.9	11.88
1980	17	69	451.4	136.4	258.0		845.8	5566.2	15.20
1981	17	57	430.4	119.7	127.0		877.1	4838.3	13.99
1982	19	59	482.1	152.7	179.0		813.8	6797.8	11.97
1983	18	57	388.0	146.0	135.0		669.0	6634.2	10.08
1984	17	69	454.2	242.0	251.0	5.0	952.2	7093.4	13.42
1985	21	79	489.9	310.9	352.0		1152.8	7605.8	15.96
1986	21	88	577.8	438.2			1016.0	7647.0	13.28
1987	23	88	690.9	464.4	399.0		1554.2	8017.2	19.38
1988	25	103	846.8	602.4			2085.2	14356.2	14.52
1989	23	100	2003	821	968		3792	16851	22.5

表 8—2

镇安县择年工业产品生产量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铜原矿	吨	1560	1400	474	锯材	立方米	1739	2130	2437
铜精矿	吨	0	286	0	家具	件	2529	4965	32000
铅锌原矿	吨	0	2063	6096	家具产量	万元	22	26	113
锑原矿	吨	583	1596	1239	造纸	吨	85	140	222
铁原矿	吨			190	印刷品	令	2232	1843	1822
硫铁矿	吨	216	500	14000	炸药	吨	603	591	1185
滑石粉	吨	0	213	368	水泥	吨	2666	4879	10000
发电量	万度	206	708	2152	砖	万块	104	214	1362
自来水	万吨	0	15.858	41	瓦	万页			2789
面粉生产量	吨	2065	2264	16823	石灰	吨	0	70	1120000
食用植物油	吨	11	5	36	黄金	公斤		1	75
非食用植物油	吨	4	30		粮食加工机械	台	0	393	2667
糕点	吨	32	102	92	饲料加工机械	台	0	345	656
饮料、酒	吨	2	13	67	汽车配件	万元	12	31	62
非酒精饮料	吨	0	23	67	厨房器具	个	0	620	
饲料	吨	0	523	1169	日用陶瓷器	件	0	0	15100
服装	万件	2	3	19	土纸	吨	0	0	818
皮鞋	双	0	1200	4000	重晶石粉	吨	0	0	80
布鞋	双	0	0	77200					

第四章 县办工业

第一节 电力工业

一、电站

西菜园电站 始建于1958年，装机40千瓦。1960年投产，当年发电30万度。1972年水渠延长400米，机房下移到虹化山垭，装机80千瓦。1974年水渠塌方失修改用柴油机发电机组，至1980年停止运行。

鱼洞峡电站 1969年在县河口姚家湾建站，装机500千瓦机组一台。1974年投产，当年

发电 172.5 万度。该站还安装有柴油机发电机组四套。1989 年供电量 266.76 万度，年产值 13.55 万元，销售收入 16.27 万元，上缴税金 0.814 万元，利润 6.116 万元。

龙头电站 设在西镇乡龙头子。1976 年始建。装机 200 千瓦机组二台，1979 年投产，1980 年发电 11 万度。1989 年发电量 100 多万度，售电量 80 多万度。

枣园电站 位于回龙乡枣园村。1979 年始建，装机 500 千瓦机组二台，1982 年投产，当年发电 70 万度，收入 3.5 万元。1989 年发电 431.64 万度，售电近 400 万度，销售收入 20 多万元，利润近 7 万元，上缴税近万元，百元产值创利税 35.59 元。

孙家碛电站 位于长哨乡境内孙家碛。在三道河鹰咀石筑拦河坝，引乾佑河水做动力，装机容量为 1250 千瓦机组二台，年设计发电量 1468 万度。1989 年工业总产值 39.12 万元。

二、输电变电

网络 1961 年，县内有 6.6 千伏输电变电线路 2 杆公里，1974 年高压线路有 10 杆公里，1979 年输电高压线路达 391 杆公里。1982 年县城至张家全长 29.7 杆公里 35 千伏输电线路竣工。1988 年，柞水下梁至镇安 35 千伏输电线路建成，全长 30.3 杆公里，镇安的小水电与西北大电网并网。1989 年，县内 35 千伏输电线路 2 条，60 杆公里；10 千伏输电线路 173 条，440.6 杆公里，输电线路累计长 2.8 万多公里。

变电容量 1979 年，县内变压器容量 6805 千伏安。1982 年，在兴隆寺和张家川建成两所变电站，容量为 1000 千伏安。1983 年后，镇安被列为全国农村电气化试点县之一，配电变压器容量增长很快，至 1986 年达 20975 千伏安。1988 年镇安小水电与西北大电网并网后，变电容量扩大到 21030 千伏安。

第二节 冶金机械工业

一、金属矿采选

铜、金矿采选 1958 年，中共镇安县委工交部负责组织 60 余名工人，在回龙二台子利用土法开始采选铜矿，采炼三年，产铜 4000 多公斤，因亏损停办。1970 年元月县革命委员会投资 2 万元开工采矿，7 月采用木炭水法治炼，当年创工业产值 4.5 万元。1973 年采用焦炭冶炼，因燃料成本高又改为湿法治炼。1983 年冬决定扩大铜矿建设，多方投资与贷款 290 万元。1984 年浮选车间投产使用，日处理矿石 50 吨。1985 年工业总产值达 16.7 万元。经过探明金矿储量，1986 年后改为金矿采炼。1989 年产黄金 60.33 公斤，工业总产值达 144.7 万元。1989 年二台子金矿固定资产原值达 394.3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311 万元，产品销售利润 151.3 万元。

锑矿采选 1975 年，县革命委员会抽调人员在白塔乡月明村杨家岭开采锑矿，至 1985 年 9 月共产原矿 2251 吨，总产值达 69.72 万元，纯利润 23 万元，上缴税利 14 万元。1989 年锑选厂工业总产值 10.86 万元，由于亏损而停办。

铅锌矿采选 镇安的铅锌矿点主要分布在锡铜乡鸳鸯池、锡铜村、东河口村。1977 年，经西北有色金属勘探公司 714 地质队的勘探，又发现香木场等矿点；经西北大学地质队教授王俊发和两位工程师的鉴定，确认为控碳酸盐铅锌矿。1980 年打坑道发现富矿，经省地质一队

化验品位达8~20%。1983年3月始在锡铜乡牛头寺建铅锌矿，当年采矿932吨，总产值149万元，上交纯利润3.33万元。1985年又成立镇安县铅锌矿选矿场筹建处。1989年，工业总产值达41.53万元，年产品销售收入26.2万元。

二、机械制造与修理

机械制造 1958年，镇安县国营机械厂建立后始有机械制造业，生产铁锅、铁木家具、架子车轴头、手摇式和机械式水泵。1962~1965年停办。1966年恢复生产后，能生产E—66型面粉机、J—35公斤弹簧捶、粉碎机等产品。1977年后生产有小麦脱粒机、磨粉机、压面机、拌面机、玉米脱粒机等。

机械修理 1966年镇安县机械厂始有机械修理业。1973年运输站始有车辆修理业。1988年，机械厂、拖拉机站均能修配农业机械。运输公司修理厂、粮油车队、物资车队、城关手工业修配社能承修汽车。县运司修理厂承修汽车可达大修水平。

汽车衬套 1978年镇安成立铜合金厂。1980年开始生产汽车铜衬套，厂长刘甫生抓质量，重管理，使产品得到用户的好评。1984年产品销往24个省、市、自治区。1989年产品销售收入63.9万元，上交利润10万多元。

镇安的机械制造和修理业1989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总产值达112.85万元，集体所有制仅有6万多元。

第三节 轻化工业

锯材加工 1975年，县工艺美术厂购置带锯锯材后，木王、杨泗林场和黑窑沟林场亦相继附设木材加工厂。县城手工业服务社也一度从事锯材业。木材实行严格管理后，县工艺厂和手工业服务社锯材业停止。1988年后，从事锯材业的工业企业仅有杨泗加工厂和黑窑沟加工厂，年总产值25万元，劳动生产率5905元。

木器制造 国营县办木器加工企业始于1975年。1984年筷子制作基本实现半机械化生产。镇安冬青木“烙花筷子”销往北京、西安、临潼等地。1989年生产家具6900多万件，工业总产值38万多元。

竹、藤、棕制品 1975年县工艺美术厂生产有藤椅、棕箱、棕床、棕刷和竹制农具家具。1984年棕箱销往西安、铜川等地，藤椅销往上海、武汉等地。1989年工业总产值29万多元。

印刷业 镇安县印刷厂是唯一的印刷厂家。1983年有印刷机5台，铸字机2台，订书机1台。1989年固定资产净值仅9.2万元，总产值7.4万元。设备老化，有待更新。

油漆 1979年县办油漆厂建成。1984年购置热炼釜、兑稀罐、三轮机、砂磨机各一台。在油漆产品的研制中，镇安和成都市、北京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挂勾，生产出油脂、天然树脂、酚醛树脂、汤青漆等4类9个产品，年产量200多吨，产品销往长春、西安等地。1985年后产品积压，连年亏损。1988年亏损1.5万元。

化工 1970年县城大西沟建成县化工厂。当年产铵油炸药45吨。1971年迁址云盖寺镇庙川村。1975年研制生产出一号铵松脂、铵磺腊新产品，年产量300吨。1981年生产出2号岩石、2号烘矿炸药，产品销往河南、湖北等省及本省10多个市县。生产炸药的硝铵等原料，

由商洛地区轻化公司按计划供给，辅助材料自行采购。地、县科技部门把炸药生产列入技术改造项目。1989年生产炸药1184吨，工业总产值131万元，劳动生产率2.2万元，创利润28万元。

第四节 建材工业

水泥 镇安水泥厂始建于1976年。起初，县水泥厂只能生产400号水泥，1976年购进12米×4.5米球磨机2台，建起1.5米×7米的普通立窑1座。至1983年可生产425号和500号水泥。经商洛地区工业局和质量标准抽查化验，产品符合规定标准，陕西省建材局颁发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1989年生产水泥1万吨，工业总产值51万元。

土砖 县建材厂前身是砖瓦厂。1969年前从事土砖瓦烧制业，1970年后开始生产机砖，1974年购置275型机砖机1套，1978年建成隧道窑1座，每窑产砖500万块。1983年增添一套30型机砖机。1986年转办电石厂。

其它建筑材料 1977年县水泥厂办起滑石粉生产车间，1979年产量达187吨。1980年县水泥厂和县建筑公司办起水泥预制品厂，生产水泥预制板和水泥砌块砖。

第五节 食品工业

粮油加工 1961年，县综合厂安装电动土机磨，日产成品粮千余斤。1962年县面粉厂安装2台16吋磨面机，1台打米机。1970年又安装65、66、16吋3台面粉机和1台玉米粉碎机。1974年安装1台洗麦机，3台复式面粉机。1988年进行技改，安装1套磨面机组，能生产特种粉、上白粉、标准粉，出粉率为80~85%。1989年工业总产值150万元，劳动生产率3.5万元。

1980年县面粉厂设食油加工车间。1983年加工食用油6吨，年净产值6.9万元。1985年后因无原料而停业。

酿酒业 1968年，在柴坪街建起县办果酒厂，用橡籽和蕨根作原料，生产有果酒和蕨根酒。1974年酒厂迁至县城西槐树坪后，县革命委员会投资22万元，更新设备，由单一的蕨根酒发展到有曲香白酒、包谷酒、葡萄酒、五味子酒、桔红酒。由于管理不善，燃料成本高，销路不畅等原因，三年亏损21万元，1978年停产。

副食品加工 1957年，县副食公司加工厂靠手工制作点心、麻饼、核桃糖等食品，日产100多公斤。1978年后改变原来用土烘炉、鏊子等老设备生产，新增电钓、电烘炉、蛋糕模等设备，生产30多个副食品种。1989年副食品加工业总产值31万元，劳动生产率10690元。

第六节 其它工业

陶瓷制品 1954年庙坡办起陶瓷生产合全社，1955年改为县办集体陶瓷合作社后，能生产坛罐、盆、缸、壶等60多个品种的家用陶瓷品。陶器具有坯面光滑，坯型美观，釉色青亮，性能坚硬，抗酸碱等特点。产品销往县内及长安、宁陕、旬阳、山阳、柞水等县。1976年后，

木柴价格提高，产量和产值有所降低。1989年共生产2.4万件，总产值3万元。

自来水 1982年，县城自来水工程竣工后，成立县自来水公司，1983年正式投产，日产水1860吨。管网年有发展，用户月有增多。1989年生产自来水27万吨，工业总产值4万元。

药材加工 1972年县药材公司建药材加工厂，用手工操作。1985年安装自动切药机。1989年工业总产值14万元。

出口商品加工 县土产公司于1971年设加工厂，1981年改为外贸公司加工厂。加工有核桃、蚕茧、皮张等20多个品种。加工的核桃仁远销日本、东南亚、欧、美等多国。1989年加工总产值45万元。

碘盐加工 1975年，为防治甲状腺肿地方病建碘盐加工厂，安装拌碘机、钢磨、蹲包机、缝口机等设备，日产碘盐73吨。1989年加工生产利润4.2万元。

第五章 乡办工业

第一节 电力生产

集体电站 1962年云盖寺街（云镇公社）始办集体水电站后，东河公社等相继办起集体电站。1970年木王镇坪公社用水轮泵为动力发电，至1973年县内修建水轮泵站176处，装机400千瓦。1988年集体电站达96处。其中，区乡办电站39处，装机2999千瓦；村办电站31处，装机546千瓦；组办电站26处，装机203千瓦。1989年，实行独立核算的乡办电站29个，年发电量754万度，工业总产值56万元，劳动生产率4452元。

户办电站 1983年，东河乡八盘村村民项立贤建起装机8千瓦的水电站。1989年县内户办电站增到34个，装机361千瓦。

第二节 金属矿生产

乡（镇）办矿业生产以采掘原矿为主。至1989年集体办黑色金属矿采选企业2个，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10个，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采选企业5个，年工业总产值327.2万元，利润率达12.19%。这是乡（镇）工业的龙头项目。

锑矿开采 1972年，陕西第一地质队，712和714地质队在米粮、西口、铁厂等区勘测出锑矿点数百处。1975年白塔、米粮、灵龙、张家、腰庄等乡共组织采矿劳力950人。1985年出售锑原矿5720吨，总收入457.6万元。1989年出售锑原矿1900多吨。锑矿多销往湖南西矿山冶炼厂。

铅锌矿采选 1985年，镇安勘测出铅锌矿点23处，乡镇组织的采矿队在猫儿沟、金花寨、金花沟等矿点开采。1980年，有11户村民联营开采矿石200吨。青铜区月西乡采矿队有采矿民工60多名，在尚湾村共采铅锌原矿石8000多吨。1989年生产铅锌原矿石6096吨，多销往丹凤和商洛铅锌冶炼厂。

黄金生产 镇安有传统淘金生产，多用金斗淘金。1981年后，太白、黄家湾、红洞、蒿坪、双庙等地先后组成乡村办淘金队，利用木制淘槽淘金。1988年太白乡北沟村村民联户开采加工山金，还自制加工机械。1989年县内乡村及个人生产黄金4公斤。

第三节 非金属矿生产

大理石加工 1984年8月，在西镇、熨斗、程家等地设大理石开采场。在西镇乡上河村建起镇安大理石公司，购置锯材机、磨光机等设备，年设计生产大理石板材6000平方米。同时，在县城南碾子弯建秦岭大理石公司，固定资产投资50多万元，年设计生产大理石板材4000平方米。1986年产品曾销往深圳、香港等地。1989年镇安大理石公司工业总产值达31.5万元，完成产品销售利润3.9万元。秦岭大理石公司工业总产值21.1万元，产品销售利润1万元。大理石荒料开采总产值达35.3万元，产品销售利润2.4万元。

硫磺矿采炼 月西乡月星村硫磺矿初探储量约40万吨。1958年曾采用土炉回收硫磺，因生产率极低而停办。1976年由当地社队组织劳力开采硫磺原矿石，出售给县化工厂。1984年月西乡从河南聘请一名技术员，采用建石星楼，用耐火砖箍成蛋形窑体，月可冶炼矿石80吨，年产硫磺130吨。至1985年已采硫磺原矿石20万吨。1989年产硫磺61吨。

重晶石粉加工 1984年6月，县乡镇企业局同岍峪乡联合办起重晶石粉厂，厂址设岍峪乡王家坪村。1985年元月投产，主要设备有破碎机、球磨机，设计年生产量万吨以上。产品色洁白，粉细腻。年实际生产量200吨，产值22.1万元，年上缴利润0.2万元。

第四节 非农产品原料工业

建筑材料 1949年县内有青砖窑4个，瓦窑68个，石灰窑9个，生产砖9万块，瓦100万页，石灰45吨。1970年后城乡建设需用建材增多，社队多处兴办窑厂。至1985年，乡村办砖厂27个，年产砖2000万块；瓦窑410个，年产瓦3000万页；石灰窑23个，年产石灰250吨。1989年砖瓦、石灰生产总产值达257万元。水泥预制板、砌块砖、石棉瓦生产总产值达3万元。砂石开采总产值达26万元。

陶瓷制品 永乐镇庙坡村和柴坪东瓜乡办有乡村陶瓷厂(社)，生产的品种有坛、罐、盆、缸、壶等，均属畅销物品。1989年乡办陶瓷工业生产的陶瓷制品6000多件，总产值近万元，村办及村以下生产的陶制品9100件，总产值1万多元。

日用金属制品 1950年，镇安金属制品厂有19个，从业87人，生产犁铧、铁锅、火盆等产品，总产值达30多万元。1971年云镇公社成立社办机械修配厂，至1989年全县有机修配厂11个，主要从事汽车、拖拉机、柴油机等农用机械修理，收入达10万多元。

服装 1975年农村个体缝纫2975户，集体组织的缝纫组9个，以来料加工为主，收取加工费，年加工衣服14万多件。1989年，加工服装10.94万件，总产值达17.69万元。

第五节 农产品原料工业

粮油加工 镇安粮食加工历来是用石磨推、石碾碾、石碓舂。食用油加工多采用熬制和木制油榨压油。1969年乡镇始购置电动粮油加工机械。至1985年，乡镇村拥有动力机械柴油机282台，电动机274台，水泵54台，带磨机556台，榨油机421台，打浆机120台，粉碎机280台，脱粒机126台，电动压面机98台。1989年粮食加工收入340万元，油料加工收入12万元。

饮料加工 1979年永乐镇综合厂购置冷冻机一台，当年投产。随后又投资6万元购置糖袋机、二氧化碳混合机、灌浆机、压孟机、灌水机、洗瓶机、灭菌机。年产冰棍20万支，汽水30万瓶，总产值2万元。永乐、达仁、东川设有制茶厂，1989年制茶总产量6吨，总产值10万余元。

副食品工业 1975年，乡镇办起酿酒厂12个，生产白酒。随后，铁厂乡成立糕点加工厂、双龙罐头厂。白塔综合厂也生产罐头。1989年糕点、糖果、罐头生产总值21万元。

造纸 皮纸、火纸是镇安的传统产品。1951~1959年皮纸平均年产量4000万张。1961年后构树资源减少。皮纸产量下降。1964年后，火纸被列入迷信产品，致使一些纸厂停产。1978年火纸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至1984年产量达2230万张。1988年乡镇办火纸厂有14个。1976年云盖寺镇办起云镇纸厂，主要设备有切草机、除尘器、皮带输送机、蒸球、高频震动筛、漂白机、打浆机、造纸机、切纸机等，能生产瓦棱原纸、包装纸、卫生纸、油光纸。1989年生产机纸221.5吨。乡镇造纸生产年总产值172.8万元。

木器生产 1974年，达仁、木王、东川、柴坪、云镇等地乡村办起木器加工厂。年产家具9000多件，1989年木制家具总产值达32万元。

编织生产 1977年高峰乡办起草帽加工厂，购草帽机3台，年生产草帽2万顶。1984年增为17台，年加工草帽8万顶，收入2.4万元。随后，张家、米粮、白塔、西镇乡和永乐镇也购置草帽机，办起了草帽厂。达仁区红庙等地于1970年办起棕制品作坊，青铜区梅花等地在1980年办起竹藤作坊。1989年乡镇竹、藤、棕、草加工业年总产值22.3万元。

第六章 民间道路

第一节 人行大道

镇安境内的人行大道，是经历代劳苦大众的不懈努力开凿出来的，随行政区域的变更，大道线路时变。新中国建立后，随着交通事业的日益发展，一些人行道路逐渐被公路所代替。按历史记载，主要大道有10条。

界河道（县城一界河） 古名正东道，又名东乡道、商州道。道宽50~60公分，从县城起，东到表功铺，经庙坡、铁厂铺、黄龙铺、分水岭、苇园铺、岩屋河、小河子、戴家铺至

界河，接山阳县西界再通山阳至商州，县境 71 公里。需越庙坡岭、余家岭、渭南岭、分水岭、东铺岭、戴家岭。明、清代是镇安县通往商州的驿运路线。民国期间，县城至岩屋河分道至大坪街整修拓宽后称中大乡镇路（中山镇等至大坪街）。新中国成立后，1957 年沿界河道修筑了山镇公路。

古道岭道（县城—古道岭） 古名正北道，又名栈道、驿道、官道。道宽 60~100 公分。从县城东起，经药王碛到渡船口、枣园子、李家坪、圪塔寺、古道岭，抵柞水南界经柞水至西安。县境 30 公里。秦汉时，是长安通兴汉的栈道，后称驿道。民国期间整修过路面。1978 年沿乾佑河修建了镇柞公路。

小庙岭道（县城—小庙岭） 古名西北道。从县城西关起，经槐树坪、铁洞沟口、蚂蝗沟口、结子街、典史沟口、三官庙、云盖寺、黑窑塘、西皇峪、太山庙至小庙岭（即小磨岭）抵柞水县西南界通西安，县境 47.5 公里。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驿运，此道为邮寄的邮差线路。民国年间，整修县城至云盖寺的路面后，称中云乡镇路（中山镇—云盖寺）。新中国初期改修为驮运道。1958 年沿小庙岭道修建了镇柞公路。

界牌石道（县城—界牌石） 古名正南道又名栈道、驿道、官道。道宽 60~100 公分。由县城东经正东道至表功铺，向南经鸡上架、孙家碛、长哨河、磨石沟口、冷水河口、青铜关、梅花铺、丝绵铺至界牌石，抵旬阳县北界至安康，县境 67.5 公里。途中越孙家碛、磨石沟碛、阎王碛、吊驴儿碛、崇家碛。秦汉时是长安至安康的驿道。明清期间是邮差递送公文的官道。民国年间整修拓宽后称镇康县道。1953 年改建为驮运道，1971 年沿此道修建了镇旬公路。

胡家岭道（县城—胡家岭） 古名东北道，又名中凤乡镇道。道宽 40~50 公分。由县城东经正北道至渡船口，入岍峪沟经易家庄、石家沟口、乾沟口、花甲沟口、三岔口至胡家岭，抵柞水南界，由胡家沟口北折经蔡玉窑、汤峪抵西安。县境 45 公里。1961 年前，凤镇属镇安所辖，整修拓宽此道后称中凤乡镇道。1973 年，由岍峪沟口接镇柞公路修建了岍峪沟口至花甲沟口的地方公路。

湖北关道（县城—湖北关） 古名东南道，湖北口道。道宽 60—90 公分。由县城经正东道至铁厂铺分道，向南经麻浪坪、两岔河、沙岭子、游家垭、姜家凹、西沟口、南沟河、水阁凉亭、晏家坡、赵家梁、甘沟梁、太山庙、甘沟口、东茅坪至湖北关，抵郧西县西北界，县境 80 公里。此道途径的三里峡、观寺碛最为险要。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民众捐款整修观寺碛。1956 年，县人民委员会拨款 3.6 万元，改修三里峡险道。1974~1987 年，镇安直通湖北关的公路建成。1989 年，又修通冷水河经两河至湖北关的公路。

杨泗庙道（县城—杨泗） 古名正西道，又名西乡道。由县城西槐树坪经西北道至典史沟口进沟，经灯台垭、蒿坪河、三亩田、大庙沟口、沙沟口、老屋岩、盘道坡、碾盘沟、余师铺、茨沟口、磨沟口、康家庄、米粮寺、金坪、文家庙、四海坪至杨泗庙，抵宁陕县东界，入长安至汉中子午栈道。县境 112.5 公里。

磨沟口道（县城—磨沟口） 古名西南道，又名西乡道。由县城西经西北道至典史沟口，走正西道至余师铺分道，经七里峡、张家坪、枫香园、瓮沟梁、桑园、牵牛岭、木王坪、栗扎坪至磨沟口，抵宁陕县东界，县境全长 120 公里。其中余师铺至磨沟口 65 公里，1970 年修通镇木公路余师铺至木王段，1972 年修建木王至栗扎专用公路。

紫溪河口道（县城—紫溪河口） 古名西南道，又名狮子口道。由县城西经西北道至蚂

蝗沟分道，经六道梁、金花沟口、延安坪、太山庙、柴家坪、纸房沟口、梅子岭、狮子口、穿心店、大宗溪、象园、二台子、乾沟、仓房、火石庙至紫溪沟口，抵安康县东北界。县境 112.5 公里，其中蚂蝗沟口至紫溪沟口 105 公里。清代商贩担运山货、食盐往来频繁。民国年间曾多次整修此道。1970 年延安坪至柴坪段修建了镇栗公路；柴坪至梅子沟口修建了至东瓜滩的简易公路。

腰竹岭道（县城—腰竹岭） 古名西北道，又名西乡道。县城西经西北道至三殿沟口分道，进古道沟上梁，经么店子、赵家庄、大东沟口、月河、大鱼洞、三角潭、双石窑、桃园子、马家场、太平庙、凉风岩、杨泗庙至腰竹岭，抵宁陕县东界。县境 100 公里，其中三殿沟口至腰竹岭 80 公里。新中国成立后，相继修建的崇家公路、甘岔河公路、杨泗公路及林区公路代替了部分地段。

第二节 驮运道

明代，境内南北贯通一条长安（西安）至兴汉（安康、汉中）的驿道。清代开辟为驮运道，为镇安境内最早的驮运道。民国年间，县内驮运道增到 7 条。

县城连接西康道的驮道县境内分为 3 条：一条由县城向北，沿乾佑河经圪塔寺，翻古道岭，抵柞水通长安，县境 30 公里。此道沿乾佑河，故俗称乾佑河道。因乾佑河水急，两岸山狭道险，清末后利用很少。至 1978 年沿此道修建了镇柞公路。又一条由县城向西北，沿县河，经结子街、云盖寺、黑窑塘、翻小庙岭抵柞水通长安，县境 47.5 公里。经云盖寺故称云盖寺道，此道是清乾隆二年（1737）开辟的，1953 年采取“民工建勤”的办法整修，加宽了小庙岭至界牌石的驮道路基。1958 年后，沿此道修建了公路。再一条由县城经旬阳通安康的驮运道称青铜关道。由县城沿乾佑河南下经西茅坪（东坪）、青铜关、梅花铺、界牌石抵旬阳通安康，县境 67.5 公里。1953 至 1955 年加宽了这条驮运道路基。1971 年后，沿青铜关道修建了镇旬公路。

由西安经凤镇至蜀河的驮运道称凤镇道。经蔡玉窑、凤凰嘴、大坪街、七里峡、东茅坪抵蜀河。县境 66 公里。

由县城抵东茅坪通湖北口的驮运道称东茅坪道。清代开辟，途经表功铺、铁厂铺、两岔河、西沟口、甘沟抵东茅坪，通湖北口，县境 77.5 公里。1956 年加宽铁厂街至西沟口段驮运道。

由县城至大坪街的驮运道称大坪道。清代开辟。此道沿县城至界河的人行道至岩屋河北折抵大坪街，长 47.5 公里。1956 年整修，加宽了此道。

由柴坪街至云盖寺街接西康驮运道境内小庙岭道，因从水旱码头柴坪起程，故称柴坪道，全长 66 公里。由柴坪街向西北经余师铺、碾盘沟、盘道坡、老屋岩、大庙沟口、三亩田、蒿坪河、灯台垭、典史沟、三官庙至云盖寺街，接小庙岭驮运道通西安。

第七章 公路

镇安于1958年修通山镇公路。之后,地方公路在贯彻“地、群、普”方针中,采用“民办公助、民工建勤”办法不断增修,至1982年县内实现区乡全部通公路。1985年后,采用“以工代赈”办法进行公路建设,地方公路网络初步形成。1989年县境内有干线公路2条,长125.8公里;地方公路48条,长846公里;专用公路6条,长62.5公里。

第一节 公路测设与施工

一、公路测设

境内干线公路是陕西省公路管理局和陕西省公路设计院测设并制订工程预算。支线公路和区乡公路是县交通部门组织的工程技术人员测设并制订预算,遇有技术难关省、地交通部门委派技术人员协助。乡村公路和专用公路是修建单位雇请工程技术人员测设,县交通部门派技术人员协助测设。60和70年代初设计的公路,路基宽4.5至6米,路面宽3.5米,最小曲线半径12米,最大纵坡6~11%。70年代中期,设计公路路基6.5米,路面宽3.5米,最小曲线半径15米,最大纵坡8%。70年代后期,按四级公路规定标准设计。60年代县交通部门公路测设工程技术人员仅有2人,配设水平仪一架,皮尺一条。70年代是县内兴修公路的鼎盛时期,工程技术人员不足,在工人中选拔了一批有实践经验的骨干充实测设力量,大专院校也逐年分配毕业生充实测设力量。瑚世锡测设的西口至茅坪公路,姚其坤测设的张家至米粮公路、月河公路,分别受到陕西省、商洛地区交通部门的表彰。

二、公路施工

镇安地方公路建设采用“民工建勤”、“民办公助”和“以工代赈”等办法。70年代筑路民工由生产队计工分,年终参加生产队粮钱分配,为全建勤。国家或生产队按每个工日补给民工0.25~0.5公斤粮食,0.20~0.50元钱为半建勤。1985年实行“以工代赈”办法筑路,国家根据工程任务,拨付一定数额的现金和物资,作为修路民工的补助。

施工方式 70年代筑路,土方靠人力挖填,石方靠人工打炮眼装药爆破。1970年后始用推土机、汽车、拖拉机、小翻斗车推运沙土,用压路机碾压路基。

施工管理 50~60年代筑路,设大队部、工区、施工小组管理。70年代编为团、营、连、排、班军事管理机制。80年代初,实行包干责任制的行政机制。1985年后,工程实行承包,管理实行“五定”(定工程、工日、报酬、物资、奖惩)。安全措施实行“四统一”(统一时间、统一装药、统一点炮、统一指挥)。加强施工中的技术管理和监督检查,竣工时按标准验收。

第二节 干线公路

镇安县于1958年6月始有省干线公路，至1989年县境内有干线公路2条。

商沙公路 商州市至宁陕沙沟公路镇安段，1957年6月始修，1958年6月建成；1959年12月建成镇（安）柞（水）段。界河—镇安—小庙岭段长107.5公里。1970年改表功铺至旧司街段的山间盘道为沿乾佑河岸北上，缩短1.5公里。1975年国家投资7万元，采取“民办公助”办法，改黄龙铺至铁厂的渭南岭段经三里峡与铁（厂）湖（北）公路相接，缩短1公里。1977年4月采用“民办公助”办法，改线县城至柞水段溯乾佑河而上，经回龙街，于1978年2月建成。商沙公路界河至古道岭段经整修、改建、提高，由简易公路升到四级公路，表功铺至回龙段铺成沥青路面。1989年，县境87.3公里，比原线路缩短20.2公里。

镇旬公路 镇旬公路镇安段北起表功铺，南至界牌石，县境内全长38.5公里。1965~1966年始修镇木公路，建成表功铺至磨石沟口段。1970年12月，商洛地区调集7个县万余名劳力，于1971年6月建成磨石沟口至界牌石段，并整修拓宽原镇（安）木（王）公路表功铺至磨石沟口段。1975年，表功铺至白沙滩段16公里铺设为沥青路面。

第三节 地方公路

镇安境内的支线公路、连网公路、区乡公路、乡村公路、专用公路均属地方公路。这些公路多是采用“民工建勤”、“民办公助”、“以工代赈”的方式修建。乡村公路多为乡村投劳投资修建。专用公路多为厂矿企业自筹资金修建。

一、支线公路

冷湖公路 冷水河口至湖北口全长53公里，路基宽4.5~6.5米，沙砾路面。原铁湖公路由铁厂经两河至西口段于1974年8月至1976年1月建成，西口至茅坪段1978年3月至1979年7月建成，茅坪至湖北关段1980年建成。两河至和平段1979年修建，和平至冷水河口1985年修通。1989年冷水河大桥建成后，冷湖公路全线贯通。在冷水河口接镇（安）旬（阳）干线公路，在湖北口入湖北郧西县。这是县内第一条直接跨省的公路线。

镇栗公路 磨石沟口至栗扎坪公路全长86公里，路面基宽4.5至6.5米，沙砾路面。在磨石沟口接镇旬公路，在栗扎坪接木王林场公路通宁陕县境。1965年11月修筑镇木公路，表功铺至磨石沟口段建成，磨石沟口至柴坪段1966年建成，柴坪至木王段1968年至1970年8月建成，木王至栗扎段1972年建成。1985年采用“以工代赈”办法，磨石沟口至木王段改造提高为四级公路。

小西公路 小河子至西沟公路全长41公里，路基宽4.5至6.5米，沙砾路面。小河子至白塔段于1965年由西安冶金地质队勘矿修成简易公路，1972年国家投资24万元续修至米粮川。白塔至熨斗段1975年修建，熨斗至西沟段1978年7月至1979年1月修建，在小河子接商沙公路。1980年7月修建老街至灵龙杏园段，成为连网公路。1985年采用“以工代赈”办法，改造了米粮至灵龙段。

镇东公路 县城至东川街公路全长 69 公里，路基宽 6.5 米。县城至云镇段 1958~1959 年修建商沙公路，采用“民工建勤”修建，1974~1975 年整修后铺设沥青路面；云镇至东川段 1975 年 6 月至 1977 年 2 月建成，沙砾路面。1985 年，采用“以工代赈”整修改造了云镇至东川段后达四级公路。县城至云镇段仍按干线公路养护。

小达公路 小川口至狮子口公路全长 24 公里，路基宽 6.5 米，沙砾路面。在小川口接镇栗公路。小川口至大溪沟口段 1973 年修建，大溪沟口经茨沟口至狮子口段 1974 年修建。

二、连网公路

古紫公路 古道沟口至紫金城公路全长 46 公里，路基宽 4.5~6.5 米，沙土路面。紫金城至庙沟口段 1971 年 9 月至 1975 年 12 月修建，古道沟口至双庙段 1979 年 4 月至 1980 年 1 月建成，双庙至蒿坪段 1980 年建成，蒿坪至庙沟段 1980 年 11 月至 1981 年 1 月建成连网。在古道沟口接镇东公路，在紫金城接镇栗公路。1985 年经过整修提高双庙至蒿坪段达四级公路。

范米公路 范家河口至米粮公路全长 22 公里，路基宽 4.5~6.5 米，沙土路面，达四级公路。在范家河口与冷湖公路连网，在米粮接小西公路通商沙公路。范家河口至张家段 1976 年修建，张家至米粮段 1985 年采用“以工代赈”办法修健。

三、区乡公路

铁两公路 铁厂至两河公路全长 10 公里，路基宽 6.5 米，沙砾路面。1976 年元月建成，1977 年三里峡段经过整修。加宽后达四级公路。在铁厂接商沙公路，在两河接冷湖公路。

岩青公路 岩屋河至青山（现称龙湾）公路全长 10.45 公里，路基宽 4.5~6.5 米，沙砾路面。在岩屋河接商沙公路。岩屋至大坪街段 1958 年 9 月至 1959 年 11 月建成，大坪至青山段 1974 年建成。1985 年岩屋至母猪峡段整修改造后达四级公路。

三义公路 庙岭子至三义公路全长 5 公里，路基宽 4.5 米，沙砾路面。在灵龙庙岭子接商沙公路。1976 年 9 月至 1977 年 1 月建成。

铁铜公路 铁厂至铁铜公路全长 8.4 公里，路基宽 4.5 米，沙土路面。1976 年建成，在铁厂街接商沙公路。

石腰公路 石门垭至腰庄公路全长 20 公里，路基宽 6.5 米，沙砾路面。1979 年建成，在石门垭接冷湖公路。

龙程公路 龙洞川至程家公路全长 8 公里，路基宽 6.5 米，沙砾路面。1978 年建成，1985 年改建提高为四级公路。在龙洞川接冷湖公路。

峪花公路 岢峪沟口至花甲沟口公路全长 14 公里，路基宽 6.5 米，沙砾路面。岢峪沟口至岢峪乡政府驻地。1972 年 12 月至 1973 年 1 月建成，1973 年续建至花甲沟口。1985 年改建提高为四级公路，在岢峪沟口接商沙公路。

双锡公路 锡铜沟口至金花沟口公路全长 17 公里，路基宽 6.5 米，沙砾路面。1970 年 12 月至 1971 年 9 月建成，1985 年改建提高为四级公路。在锡铜沟口接镇甸公路。

龙胜公路 东坪至龙胜公路全长 23 公里，路基宽 4.5 米，沙土路面。1978 年 12 月至 1980 年 1 月建成。在东坪接镇甸公路。

铜月公路 青铜关至月西乡赵家庙公路全长 10 公里，路基宽 6.5 米，沙砾路面。1976 年

至1979年建成，1985年改建提高为四级公路。在青铜关衔接镇旬公路。

东风公路 柴坪至东瓜滩公路长10公里，路基宽4.5米，沙砾路面。1978年8月至1979年8月建成，在柴坪衔接镇栗公路。

红林公路 余师铺至红林（今称老庵）公路全长10公里，路基宽4.5米，沙土路面。1978年2月至1979年4月建成，在余师铺衔接镇栗公路。

文家公路 木王街至文家公路全长17公里，路基宽4.5米，沙土路面。1974年镇坪、文家两地群众集资和投工修建通车。1981年改建加宽，在木王街西面衔接镇栗公路。

杨泗公路 杨泗庙至太山庙公路全长10公里，路基宽4.5米，沙土路面。1980年修建，在杨泗庙接木王林场专用公路通镇栗公路。

崇家公路 沙沟河口至崇家沟口公路全长8公里，路基宽4.5米，沙土路面。1978年5月至1979年10月修建。在沙沟河口接镇东公路。

太白公路 黄家湾至太白庙公路全长8公里，路基宽4.5米，沙土路面。1977年修建，在黄家湾接镇东公路。

甘岔河公路 杨泗公路岔路口至甘岔河乡田家沟公路全长16.5公里，路基宽4.5米，沙土路面。1980年6月至1981年2月修建，在杨泗公路岔路口接杨泗公路。

高河公路 西川河口至高河乡六里街公路全长13公里，路基宽4.5米，沙土路面。1980年修建，1989年部分路段被水毁，整修恢复后达四级公路。在川河口接镇东公路。

玉泉公路 鱼鲜沟口至玉泉乡柏树坪公路全长5公里，路基宽4.5米，沙土路面。1978年8月至1979年1月修建，在鱼鲜沟口接小达公路。

双河公路 双河乡茨沟口至乱石窰公路全长7公里，路基宽4.5米，沙土路面。1978年8月至1979年1月修建，在茨沟口接小达公路。

象园公路 狮子口至象园公路全长8公里，路基宽6.5米，沙土路面。1978年5月至1979年1月建成，在狮子口接小达公路。

月河公路 二里坡至月河乡菩萨殿公路全长23.3公里，路基宽6.5米，沙土路面。1980年10月至1983年1月修建，在二里坡衔接镇东公路。月河公路是县乡公路的“老大难”工程，艰险为县内之最，建成后县内乡乡均通公路。

四、乡村公路（见表）

表 8—3

镇安县 1989 年乡村公路统计表

单位：米、公里

公路名称	起止地点	路基宽	路长	路面	始修年份
双梓公路	回龙梓桥沟口—上纸厂	4.5	15	土路	
熊里沟公路	回龙熊里沟口—沟塘	4.5	10	土路	
塬坪公路	茅坪—塬坪	4.5	8	土路	
程坪公路	程家—孙家坪	6.5	2	土路	
程铁公路	程家—铁炉沟	4.5	.5	土路	
白树公路	白塔湾—树枰村	4.5	4	土路	

续表

公路名称	起止地点	路基宽	路长	路面	始修年份
石新公路	岫峪石家沟口—新庄	4.5	7.5	土路	
锡猫公路	锡铜—猫儿沟	4.5	1.5	土路	
青安公路	青山—安全村	4.5	7	土路	
庙月公路	庙沟口—月坪村	4.5	3	土路	
两蒿公路	小两岔河口—蒿滩子	4.5	6	土路	
云小公路	云镇街—小庙岭	6.5	17	沙土路	
庙五公路	庙沟口—五龙村	4.5	4	土路	
大虎公路	大坪街—老虎沟	6.5	4.5	土路	1985
油小公路	文家油房—小沟	4.5	1.5	土路	1985
磨西公路	张家磨里沟—西坡	4.5	2	土路	1977
石老公路	石门垭—老君庙	4.5	4	土路	1977
青八公路	青泉村—八一村	4.5	5	土路	1978
栗关公路	栗扎—关坪村	4.5	3	土路	
铁北公路	铁铜沟口—北沟口	4.5	3	土路	
木大公路	木元沟口—大坪村	4.5	13		1978
合计			126.0		

五、专用公路（见表）

表 8—4

镇安县专用公路统计表

公路名称	起止地点	长度 (公里)	路面	修建时间
杨家岭锑矿公路	白塔鱼洞碛—杨家岭	10	土路	1964
杨泗林场公路	栗扎—腰竹岭	25	土路	1972
黑窑沟林场公路	黑窑沟口—黑窑沟林场	15	土路	1960
茶山公路	县城—北城坡茶山	4.5	土路	1974
滑石场公路	木王小沟口—长坪	4	土路	1982
石门垭锑矿公路	张家老君庙—滑石场	4	土路	1977

表 8—5

镇安县择年公路建设统计表

单位：公里、个

项 年 目 份	公 路 里 程				通公路乡	通公路村
	合 计	干 线	地 方	专 用		
1957	42	42				
1959	114	110	4		7	37
1966	132.5	110	22.5		11	47
1970	242.5	110	132.5		16	61
1973	338	148.5	189.5		23	81
1975	457	148.5	308.5		27	110
1978	639.8	148.5	491.3	44	161	
1981	859	148.5	710.5		57	201
1983	870	148.5	696.5	25	58	204
1985	916	148	705.5	62.5	58	224
1989	972	148	824	51	58	241

第四节 公路养护

一、小修保养

县境内的公路实行分级养护。干线公路由商洛地区公路管理总段镇安段道班养护。支线公路，县乡公路由县地方公路管理站负责组织协调，采用“民工建勤”养护，国家适当补给养路经费。区乡公路由区乡组织劳力义务养护，国家给予一定限额的季节性养路补助费。乡村公路和专用公路由承修乡村和企业单位自行养护。

道班养护 1958年商洛地区公路管理段在镇安境内设养路道班。1959年设养路工区，分三个队，分驻兴隆寺、苇园铺、东铺岭。1968年改由商洛公路总段镇安公路管理段负责养护至今。下设东铺、岩屋、黄龙、铁厂、庙坡、县河、水源、回龙、长哨、东坪、青铜、梅花、结子、云镇等14个专业养路道班。养路工人120多名，养护公路148.5公里。

道群养护 县地方公路管理站下设的养路队、道班和“民工建勤”代表工共养护公路8条，累计长307.4公里。西口养路队设有龙头、水泉、干沟、石景、龙池养路道班，铁厂养路队设有麻浪坪、两河道班，米粮养路队设有大坪、米粮、熨斗、西沟道班，达仁养路队设有保安、红庙、象园道班，柴坪养路队设有安坪、松柏、大桥、余师道班，东川养路队设有沙沟河、川河道班，云镇养路队设有红洞、丰岩道班，木王养路队设有桃园、朝阳、镇坪、延长岭道班，青铜养路队设有铜关道班。道群共养公路道班原有养路道工260多人，因报酬不能按时兑现，人员不够稳定，养护好路率仅48.3%，不少路段晴通雨阻。

群众养护 区乡和乡村公路均用“民工建勤”普修，国家按每公里每年补普修费60元。此类公路县内共有23条，累计长274.6公里，全由群众自修自养，好路率仅27.9%。

二、公路改造提高

1974年改造提高了干线公路界河至小庙岭段109公里，表功铺至界牌石段38.5公里。地方公路采用“民工建勤”，改造提高了小西公路小河子至米粮段13公里，岩青公路10公里，镇栗公路71公里，回龙公路20.5公里，岫峪公路14公里，黑窑沟公路15公里。1985年开始实行“以工代赈”建设公路，县内采用四级公路标准改造提高，通过裁弯、降坡、增涵、补壑、改线的施工要求，改造了镇栗公路71公里，云东公路48.4公里，岩青公路7公里，小西公路10公里，龙程公路8公里，铜月公路10公里，峪花公路17公里，庙坪公路5.5公里，象园公路8公里，双锡公路13公里。

三、公路改善配套

在公路改善配套中，县内把桥涵配套、增设防护设施、制作路标作为主要内容。至1989年，干线公路改建、新建公路桥34座，达966延米，修建涵洞305孔，浆砌路肩12725米，浆砌护坡965米，修上挡墙和下挡墙长1万余米，浆砌水沟1万多米，设导向桩791根，路标1607个。地方公路采用“以工代赈”修建公路桥317座，长811延米，修建涵洞360孔，砌护岸护坡沿路长45100米，设路标2110个。

四、水毁复修

60年代，商沙公路铁厂至表功铺段，70年代镇木公路磨石沟至柴坪段，云东公路云镇至红洞段，镇云公路结子段，每逢汛期路基上有塌方，下有沉陷，造成堵塞；沿河沟岸边公路如有路基水毁，即运输中断。县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区社劳力，采用“民工建勤”进行突击抢修。1983~1985年连续三年水毁公路最为严重。1983年7~10月，公路水毁方量达218.67万立方米，冲毁桥梁2座，县内800多公里地方公路运输中断近两个月。省、地交通部门拨款123.4万元用于复修水毁公路。1984年7~10月县内公路塌方45万立方米。省、地交通部门拨款150万元用于复修公路。1989年9月，商沙公路镇安段水毁11处，塌方4万多立方米；地方公路水毁194处，塌方14.58多万立方米。国家拨付“以工代赈”款56.7万元，上劳4万余人，突击40天修复了水毁公路。

五、公路绿化

县内在1960年春首次绿化商沙公路镇安段，先后在公路两旁植树73公里。以后，每年在植树节前后按公路两旁林荫道的规划进行绿化。根据“谁造谁归”的林业政策，干线公路由道班绿化，地方公路由当地乡村群众绿化。1989年干线公路植树3.3万株，地方公路植树6.7万株，个别路段达到绿树成荫。

第八章 桥涵渡口

境内有大河 4 条，小河 236 条。历史上修建的各种永久性桥梁多架设在沿小河小沟交通要道和村民聚居地。乾佑河、旬河架设的独木桥多是冬季搭夏季拆。1958 年后，在修建公路桥涵的同时，带动了乡村群众集资修桥。

第一节 人行渡桥

唐大顺元年（890）文家庙（现盈丰村）修建石拱桥一座，桥长 8 米，宽 2.5 米，高 5 米，1 孔；木王坪周家沟口修建石拱桥一座，桥长 8 米，宽 2 米，高 5 米，1 孔。唐代后，县内修建的人行桥有范家河高峰桥，结构为石墩、木梁、石条铺面；石嘴子马房河（今属柞水）桥，结构为石墩、铁索、木板。民国初年先后修建有圪塔寺桥、七里峡桥、三道河桥、表功铺上下两座桥、典史沟口桥、岷峪沟口桥、渔洞峡桥、县河口桥、云盖寺上下两座桥。用横木直接架设的木板或木棍桥，县内共有百余座，一般是古历十月架，次年清明后拆。1972 年后，区乡为解决群众汛期隔河、涉水困难，采用集体自筹资金和群众集资的办法修桥。由季节性的木桥改为石拱桥，逐步又修建铁索桥、水泥混凝土平板和拱桥。自新中国成立到 1989 年，先后共架铁索或钢丝吊桥有：枣园子电站桥、孙家碛电站桥、月西桥、二台子桥、龙脖子桥、西菜园子桥、东川街桥、黄家湾桥、崇家沟桥、月河竹园村桥、菩萨店桥、八盘村桥、郑家庄桥、川河村桥、朝阳火纸厂桥、双坪沟口桥、双龙桥、峰景桥、和平桥、镇坪火纸厂桥、余师铺桥、七里峡桥、蔡家庄桥等。石拱、混拱和水泥混凝土平板结构的有化工厂桥、花园桥、高庙桥、甘岔河桥、西口街桥等。

第二节 公路桥梁与涵洞

镇安境内山岭纵横，沟壑交错，因而公路桥梁涵洞多。1970 年境内始架公路桥，到 1989 年公路桥达 81 座，累计 2212 延米。桥体结构以石头、水泥混凝土为主。型式有石拱桥、混拱桥、双曲拱桥、简支桥梁和平板桥等。设计载重量为汽 15 挂 60—20 挂 100 吨。较大的公路桥有：横跨乾佑河的鱼洞峡桥、表功铺桥、冷水河桥，横跨旬河的柴坪桥。

60 年代修的涵洞是石砌简易涵洞，70 年代始修永久式和半永久涵洞，结构型式以块石、片石干砌盖板和浆砌石拱涵为主。至 1989 年，干线公路修建涵洞 439 孔长 2748 延米，地方公路修建涵洞 2381 孔。

表 8—6

镇安县 1970~1989 年公路桥梁概况表

公路名称	桥 名	结 构	型 式	孔数 (个) 跨经 (米)	桥长 (米)	桥宽 (米)	修建 年份
商沙公路	范家河桥	混凝土	混拱	1/8	21	6	1985
商沙公路	小河子桥	混凝土	混拱	1/13	21	7	1981
商沙公路	岩屋河桥	混凝土					
商沙公路	大寨沟桥	混凝土	石拱	1/10	24	5	1976
商沙公路	米家沟桥	混凝土	石拱	1/6	13.5	4.5	1976
商沙公路	小寨沟桥	混凝土	石拱	1/8	12	6	1978
商沙公路	三里峡桥	混凝土	混拱	1/18	30	6	1980
商沙公路	高家沟桥	混凝土	石拱	1/12	24	4	1978
商沙公路	鲍家沟桥	混凝土	石拱	1/17	34.5	1.5	1977
商沙公路	表功铺桥	混凝土	混拱	3/30	110	8	1973
商沙公路	县河桥	混凝土	混拱	2/25	71.45	5.4	1971
商沙公路	鱼洞峡桥	混凝土	双曲拱桥	2/50	131.6	13.4	1982
商沙公路	查家沟桥	混凝土	石拱	1/10	23	4.5	1977
商沙公路	岫峪沟桥	混凝土	石拱	1/12	24	4.5	1977
商沙公路	萧家沟桥	混凝土	石拱	1/8	23	4	1977
商沙公路	老虎沟桥	混凝土	石拱	1/6	18	6	1984
商沙公路	熊黑沟桥	混凝土	石拱	1/12	23	5	1977
镇旬公路	小西沟桥	混凝土	石拱	1/8	17	5	1977
镇旬公路	锡铜沟桥	混凝土	石拱	2/12	43	10	1971
镇旬公路	磨石沟桥	混凝土	石拱	1/15	33	10	1971
镇旬公路	东坪桥	混凝土	石拱	2/6	24.3	7	1971
镇旬公路	张家坪桥	混凝土	石拱	1/5	15	4	1970
镇旬公路	红星桥	混凝土	石拱	1/8	22	7	1971
镇旬公路	晏家河桥	混凝土	石拱	1/10	18.7	10	1976
镇旬公路	梅花桥	混凝土	石拱	1/8	19.6	7	1976
铁湖公路	西沟口桥	混凝土	石拱	1/10	21	6	1980
铁湖公路	两河桥	混凝土	石拱	1/30	47.5	7	1978

续表 1

公路名称	桥名	结构	型式	孔数(个) 跨经(米)	桥长(米)	桥宽(米)	修建年份
铁湖公路	范家河桥	混凝土	混拱	1/13	19	5	1977
铁湖公路	龙洞川桥	混凝土	石拱	1/55	11	5	1976
铁湖公路	茅坪街桥	混凝土	混拱	2/9	28	13	1982
冷米公路	冷水河桥	混凝土	混拱	6/20	132.94	7	1989
小西公路	老街桥	混凝土	混拱	1/20	38	5	1981
小西公路	孙家沟桥	混凝土	混拱	1/8	16	3	1985
小西公路	头道河桥	混凝土	混拱	1/30	50	7	1985
张家公路	范家河桥	混凝土	混拱	1/16	21	5	1980
铁铜公路	铁厂桥	混凝土	混拱	1/16	27	3	1981
镇栗公路	松树沟桥	混凝土	石拱	1/7	20	3	1984
镇栗公路	柴坪桥	混凝土	简支梁桥	5/20	105.4	27.12	1984
镇栗公路	园包沟桥	混凝土	石拱	1/6	12.4	3.6	1981
镇栗公路	七里峡桥	混凝土	石拱	1/6	18	5	1976
镇栗公路	青岩沟桥	混凝土	混拱	1/10	20	5	1985
林场公路	指挥所桥	混凝土	石拱	1/5	10	4	1983
林场公路	察家湾桥	混凝土	石拱	1/5	10	3	1983
林场公路	工区桥	混凝土	石拱	1/5	10	3	1983
东风公路	小线麻沟桥	混凝土	石拱	1/94	28	7	1984
东风公路	大线麻沟桥	混凝土	石拱	1/10	28	7	1984
小达公路	观音沟桥	干砌	石拱	1/5	10	4	1976
小达公路	狮子口桥	混凝土	混拱	1/5	50	20	1976
镇云公路	铁铜沟桥	混凝土	石拱	1/12	23	3	1975
镇云公路	黄石板沟桥	混凝土	石拱	1/12	22	2.5	1977
镇云公路	结子桥	混凝土	石拱	1/20	35.6	6	1973
镇云公路	古道沟桥	混凝土	石拱	1/6	15.4	3	1970
镇云公路	阳川桥	混凝土	混拱	1/15	26	5	1971
镇云公路	花园沟桥	混凝土	石拱	1/6.5	12.5	3	1972

续表 2

公路名称	桥名	结构	型式	孔数(个) 跨径(米)	桥长(米)	桥宽(米)	修建年份
镇云公路	茨沟桥	混凝土	石拱	1/6	15.5	3	1972
云东公路	云镇桥	混凝土	石拱	1/22	31	7.5	1977
云东公路	丰岩沟桥	干砌	石拱	1/16	22.54	7	1989
云东公路	金中桥	混凝土	石拱	1/10	23	5.5	1981
云东公路	南沟河桥	混凝土	石拱	1/29	24.7	6	1979
庙坪公路	三岔桥	混凝土	石拱	1/10	20	5	1980
岩青公路	陡沟口桥	混凝土					
岩青公路	老虎沟桥	混凝土	混拱	1/8	18	5	1985
岩青公路	东河桥	混凝土	混拱	1/10	24	5	1985

第三节 主要公路桥简介

表功铺桥 位于商沙公路 188 公路+350 米处,是商沙公路横跨乾佑河的桥梁,以地处表功铺而得名。1972 年陕西省公路局投资 36 万元,由商洛公路总段工程师胡应石、技术员潘浩等测设,李志发、苏志哲、于满昌任工程指挥和副指挥,范绍成任施工组长。1972 年 10 月 6 日开工至 1973 年 8 月 29 日竣工。桥为 3 孔—30 米孔腹式混凝土石拱桥,桥长 110 米,高 8 米,宽 7 米,两侧人行道 1 米(设有护栏),载重量汽 15—拖 80,泻洪频率为 50 年一遇。

鱼洞峡桥 位于商沙公路 192 公路+850 米处,是商沙公路镇安至沙沟段横跨乾佑河的桥梁。1979 年陕西省公路局投资 51.48 万元,由省公路设计院工程技术人员杨延明、秦怀亮、张福有等测设,由李万才、孙振忠、范绍成任工程指挥和副指挥。1980 年元月动工,1982 年 3 月竣工,建成 2 孔—50 米孔腹式双曲拱桥,长 131.6 米,高 13.4 米,宽 7 米,两侧人行道外有护栏。载重汽 20—挂 100,泻洪频率为 50 年一遇。

柴坪桥 位于磨栗公路 28 公里+300 米处,横跨旬河,地处柴坪街西而得名,是通往柴坪、达仁、木王等区乡的咽喉。1970 年,人民解放军铁道兵 5760 部队为支援修建襄渝铁路,而在木王区杨泗伐运木材,投资 70 万元,架设钢丝柔性吊桥一座,长 107 米,宽 6 米,高 18 米。铺设的木板使用至 1980 年腐朽不能通车。1981 年,陕西省和商洛地区交通部门投资 30 万元,由省公路设计院和西安公路研究所联合测设,县政府组成筑桥指挥部,姜荣光、苏振东、阮班群任工程指挥和副指挥。1982 年元月动工,1984 年 7 月竣工,建成 5 孔—20 米钢筋混凝土、工字梁微弯板简支组合公路桥一座。桥墩为双柱式钢筋混凝土灌注桩结构。桥长 105.4 米,宽 7 米,高 27.12 米,两侧人行道宽 0.75 米,人行道外建有护栏。桥基础深 14.18

米，工字形梁高 110 公分，上缘宽 28 公分，下缘宽 30 公分，腹板厚 18 公分，设中横隔梁一道。载重量汽 15—拖 80，泻洪频率为五十年一遇。

冷水河桥 是横跨乾佑河接通冷米公路与镇旬公路的公路桥。因地处冷水河口而得名。1987 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组建冷水河桥指挥部，于 1988 年 3 月 18 日破土动工，1989 年 9 月 26 日竣工。用工 2.6 万个，水泥 526 吨，钢材 94 吨，木材 104 立方米，共用资金 120.75 万元。该桥由陕西省公路职工技术协会设计，由孟远昌、张任杰、韦东负责工程技术。为工字桥梁，6 孔 20 米，全长 132.94 延米。下部为双柱式钻孔灌注桥墩，桥台为重力式 U 型桥台，上部为工字梁微弯板组合式体系。桥面净宽 7 米，两侧人行道宽各为 0.75 米，设计荷载汽 20 挂—100，洪水频率为五十年一遇，最大设计流量为每秒 2569 立方米，桥头引线按三级公路标准修建，最小平曲线半径为 40 米，引道全长 900 米。该桥建成后不仅使冷米公路和镇旬公路相衔接，而且使商沙公路不再翻越庙坡，镇安至米粮和镇安至湖北口的班车也改走冷湖公路。

丰岩沟公路桥 位于云盖寺镇街西，云东公路起点 196 米处。该桥是西安公路研究所选点试验性的大斜度桥梁。这座桥的建成，填补了陕西省科研项目中大斜度建桥的空白。该桥 1 孔 16 米，全长 22.54 米，斜度 45 度，桥面净宽 7 米，两侧人行道各 0.75 米，设计荷载汽 20 挂—100，桥头引线按三级公路修建，最小下曲线半径 150 米，引道长 187.6 米，桥台为重力式 U 桥台，上部为工字梁预压力板组合式。

表 8—7

镇安县历年公路桥梁建设统计表

年 项 目	1971	1973	1978	1980	1982	1984	1985	1989
桥(座)	3	29	33	43	49	55	65	67
跨径(米)			442	556.3	658.3	688.3	829.5	866.5
桥长(米)	152	777.15	1124.95	1380.25	1457.25	1590.25	1777	1932.48

第四节 渡口

境内人行道跨河渡船处设渡口，又名路口。清代和民国期间在乾佑河设有圪塔寺、王家坪、三道河、表功铺、冷水河口、青铜关、梅花铺等处，旬河设有川河口、黄家湾、沙沟口、崇家沟口、贾家坪、霸王滩、柴坪街、东瓜滩、龙胜沟口等处。新中国成立后，地方财政曾多次拨付经费修渡口、补旧船。1971 年后，表功铺桥、鱼洞峡桥取代了四处渡口，境内仅保留青铜关、东瓜滩、贾家坪、沙沟口等处渡口。

第九章 运 输

境内古代以人力运输为主，清代始用畜力驮运，并开发水运。1958年通公路后始有机动车辆运输，逐步改变了交通闭塞的状况。进入本世纪80年代，国家、集体、个人一齐办运输，运力不足问题初步得到解决，货运和客运量逐年增加，周转率逐年提高。1989年县内运输收入456万元，实现利润78万元。

第一节 货 运

人力运输 1958年前，境内的人行道在峻岭深谷中穿过，在悬岩峭壁上盘绕，靠人力担挑、背驮运输货物。清乾隆年间，人力运输由境内扩展到县境外。民国年间，人力运输北通省城，南达安康、旬阳等地。运出多为火纸、皮纸、木耳、生漆等土特山货，运回多为食盐和小百货等。新中国成立后，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为发展境内商品交换，成立人力运输队34个，650人从事运输业。1960年境内部分地方通了公路，人力运输始用胶轮架子车。随着公路的增多，逐年精减运输队人员，剩下少量人员转区供销合作社代管。1970年后随着区社通公路，人力运输量逐年减少。到1989年，不通公路的边远山区的民间运输仍靠人力肩挑背驮。

畜力运输 清嘉庆五年(1800)，县内商号有百余匹骡马驮运。民国年间，云盖寺杨佐轩、李东让、赵学科、程礼门、白继武私营骡马店专门从事畜力驮运。新中国成立后的1956年底，成立镇安县驮运大队，拥有80匹骡马，38名专业运输人员。1959年，县群众运输队购回胶轮马车12辆后改名马车站，使用畜力胶轮马车拉运。运输范围除境内通公路的集镇外，还往返于西安、商县、山阳等地。运输队还利用牛、驴等畜力挂套架子车拉运。到1976年，由于公路运输普及，畜力运输团体解散。

水运 旬河水运的历史旧志均有记载，到民国年间，旬河水涨时货船可由两河关溯至柴坪街。旬河、乾佑河还可放筏入汉江。民国中期乾佑河、旬河河床逐年淤塞，水运停止。1959年10月，县长乔占忠组织群众，疏通了柴坪至旬阳县的55公里航道。柴坪区于1960年还造载货木船2只，当年完成货运量33.5吨，周转量835吨公里。不久，因航道无人维护，水运即停。

机动车货运 1958年，山(阳)镇(安)公路通车后，省、地汽车运输企业承担出入境货物运输。1968年，县粮食局购回一辆“跃进牌”载重卡车，从事运输。1970年，县运输站购回一辆“解放牌”载重卡车专营货运。1973年县运输站改为公司，货运卡车增至11辆。1976年，西安第一汽车运输公司驻镇安货运站设立。次年县粮食局、水电局、物资局等事业、企业单位先后购回载重汽车、革新车、130等型号客货两用车。1983年后，农村乡镇企业单位和专业户也购买汽车从事货运。至1989年，县内专业运输企业和国营、集体、个人拥有载重卡车和各种货运车249辆，其中：私营货运车43辆。公路货运总量18313吨，货物周转量270.6万吨公里。县属运输收入112万元，创利润10.4万元；县以下运输收入316万元。

县内于1969年始购拖拉机。1978年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一些专业户承包或购买了集体企业的拖拉机，也有个人购置专门从事货运。1989年县内集体和个人拖拉机拥有量552辆，年货运量占汽车货运量的22.1%。

第二节 汽车客运

客运线路 1959年9月，商洛地区运输公司镇安县汽车站始营旅客运输业务，开通镇安至商县客运线。1965年开通镇安—山阳—商县—西安客运线路，日对开一个班次。1968年柞水至宁陕沙沟口公路建成后，开通镇安—柞水—西安的客运线路，日对开一个班次代客车，1970年始用轿车。同年，县内开辟县城至米粮客运线路。1877年相继开辟镇安县城至木王、西口、东川、小河口等当日往返的客运线路。1981年后增添至茅坪、熨斗、大坪、达仁以及直达商县、旬阳等客运线路。1983年，镇安县运输公司开始经营汽车客运。1985年，西安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驻镇安站开辟镇安至西安的客运线后，日对开轿车2至3个班次。1989年后境内各站点至西安的线路有：镇安至西安4个班次（西安驻镇安站2个班次、县运司1个班次，县汽车站1个班次）；米粮、熨斗、茅坪、木王、东川至西安各一个班次，镇安—红岩寺—西安1个班次。出境联运至西安的线路有：泗峡口至西安2个班次，旬阳至西安1个班次。镇安—山阳—商县1个班次，镇安至山阳1个班次。境内的线路有镇安至西口、镇安至茅坪、镇安至界河、镇安至大坪、镇安至七里峡、镇安至熨斗、镇安至小河口、镇安至余师、镇安至达仁、镇安至黄家湾各1个班次。

客运站点 出境公路镇安至山阳线路经营客运后，设铁厂街、岩屋、灵龙、界河站。镇安至西安1978年改走回龙后，设回龙街站。镇安至泗峡口设两河、沙岭子、龙洞川、西口、石门垭、甘沟、茅坪站。镇安至旬阳设青铜、梅花、界牌石站。出境客运线路境内共设站15个。县境内客运线路县城至七里峡走商沙公路，设表功铺、铁厂街、黄龙铺、岩屋、小河子、老街站。1989年冷湖公路全线修通后，到七里峡沿途设锡铜沟口、磨石沟口、东坪、冷水河口、和平、两河、沙岭子、张家、米粮站。镇安至熨斗经冷湖公路，途经镇安至七里峡的客运站点，又设七里峡、米粮站。镇安至木王设磨石沟、柴坪、紫金城、余师、桃园、小川口、朝阳、小沟口站。镇安至达仁途经镇安至木王站点至小川口后，在小达公路又设玉泉、保安、茨沟口站。镇安至东川设结子街、云盖寺街、红洞、葛条沟口、沙沟口、黄家湾、川河口站。1989年底，县境内公路站共设35处。

客运量 1983年县运输企业客运量6.91万人，周转量345.26万人公里。1989年客运量85.3万人，日平均2337人，周转量6147.4万人公里。其中：省属运输企业驻镇客运量27万人，周转量2660万人公里；地属运输企业驻镇客运量20.1万人，周转量1455.4万人公里；县属运输企业和个体运输户运客运量38.2万人，周转量2031万人公里。

第三节 运输企业

镇安县运输公司 设址在县城前街西关。是县属国营企业，经营客运、货运。1989年有正式职工64人，轿车14辆，卡车3辆，固定资产总额96万元，车站有候车室340平方米，

停车场 820 平方米。它的前身是县马车站, 1973 年初更名县运输站, 同年 10 月定名县运输公司。1976~1984 年经营货运客运累计盈利 16.89 万元。1987~1989 年由于企业管理混乱, 累计亏损 13.4 万元, 负债 42 万元。县政府派员整顿后, 调整了公司法人代表, 迅速扭亏为盈, 被评为先进单位。

商运司镇安汽车站 1958 年 12 月 1 日成立, 设址在县城永安路, 属商洛地区运输公司下设的国营运输企业。1970 年迁址城南公路傍, 经营客运为主。有正式职工 15 人, 每日发车 10 多个班次。车站停车场 900 多平方米, 候车楼一楼候车室 450 平方米。1973 年后, 分别获得县、商洛地区、陕西省交通局、国务院交通部授予的先进单位、先进集体、红旗单位、优秀车站、两个文明建设最佳车站等光荣称号。1985~1989 年连续亏损, 经过调整站领导班子后, 使车站扭亏为盈。

西安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镇安站 于 1976 年进驻镇安, 在县服务楼设运输站, 经营货运。1985 年开辟客运线路后在县服务楼设客运站, 货运站迁至木材公司前院。每日发往西安、旬阳、米粮 3 至 4 个班次, 经营作风受到县内顾客的好评。

第十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镇安县交通局 1956 年县人民委员会设交通科, 专管交通事业。1959 年设工交局, 1960 年分设工业和交通局后又合并, 1974 年更名工交办。1984 年机构改革分设交通局。设址在县城南新街东段。

镇安公路管理段 是商洛地区公路管理总段设在镇安的公路管理机构, 设址在县城前街西段。1958 年, 商洛地区公路管理总段设镇安养路道班, 1959 年设镇安养路工区, 1968 年改名镇安县地方公路管理段。1989 年管辖东铺、岩屋、黄龙、铁厂、庙坡、县河、水源、回龙、长哨、东坪、青铜、梅花、结子、云镇道班, 有道工 117 人。

镇安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1981 年实行公路分级管理, 商洛公路总段镇安管理段分设镇安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设址在县城青槐路。县公路管理站编制管理人员 11 人, 下设 9 个养路队: 西口养路队设龙头、水泉、干沟、石景、龙池道班; 铁厂养路队设麻浪坪、两河道班; 米粮养路队设大坪、米粮、熨斗、西沟道班; 达仁养路队设保安、红庙、象园道班; 柴坪养路队设安坪、松柏、大桥、余师道班; 东川养路队设沙沟河、川河道班; 云镇养路队设红洞、丰岩道班; 木王养路队设桃园、朝阳、镇坪、延长岭道班; 青铜养路队设青铜道班。

镇安县交通运输管理站 该站是县属事业单位, 设址在县城永安路。编制管理人员 7 人。1978 年镇安成立县交通运输指挥部, 1981 年改名镇安县交通运输管理站。

镇安县公安交警大队 该队是县公安局下属事业单位, 设址县河桥头三岔路口, 编制管理人员 6 名。1978 年由镇安公路管理段分设镇安交通监理站, 隶属商洛地区监理所。1987 年改名县公安交警大队。

镇安交通收费稽查所 该所是上挂事业单位，设址在永安路。1987年9月由镇安县交通监理站分设镇安交通收费稽查所，编制6人，负责镇安境内交通运输的两费征收和稽查工作。

第二节 路政管理

1958年县内路政管理由养路道班代管。1978年，县工交局、公路管理段、管理站均设有路政管理专职干部。1985年在县内9个区配备一名交通专干。路政管理在“文化大革命”前比较粗疏，县人民委员会没有制订专门的管理办法，以制止在公路路基上建房、取石、挖沟、打场晒粮、种地、砍伐行道树等行为。1982年后，陕西省颁发《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暂行办法》，1983年商洛行署制发了《商洛地区公路路政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1984年，镇安县人民政府发布加强路政管理的《通告》后，县交通部门和县公安局、拖拉机监理站等单位才有章可循。1985年县政府又颁布路政管理十项规定，对违犯路政管理行为者按情节予以处理，保护了公路设施，保证了境内公路的畅道。

第三节 运输管理

车辆管理 1987年前境内的机动车辆由镇安县交通监理所协同商洛地区监理所管理，负责车辆的初检、临检、年检，核发车牌证，办理过户转籍手续，鉴定车辆的改装、定型、报废等。

驾驶员管理 镇安的驾驶员考核、审验和培训由商洛地区监理所负责。镇安监理站建立对机动车驾驶员每年进行资格审查、登记、建立户口本等监督制度，防止冒名顶替、伪造证件、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拖拉机驾驶员由县农机站和县交通监理站考核、审验、发证。每年审验。

运输市场管理 1975年后，县内机动车辆增多，运输市场出现争货源的现象。另一方面运输企业对货源底子不清，一些路况差和运费低的物资大理积压。为解决物资运输之间的矛盾，成立镇安县交通运输指挥部，实行车辆货运统一计划、统一调配、统一运价。1984年后，公路运输多渠道经营，公路运输管理实行统一运价、统一票证，自找货源，县运输站从中起媒介作用。县运管站还经常组织人员对境内来往车辆查验准运证、行车路单、养路费和管理费缴讫证，对漏征的均予补征。

征收“两费” 镇安的养路费征收始于1960年，到1977年由县公路管理站征收，1978年改由县交通监理站征收。1985年3月由县交通监理站征收车辆养路费，由县交通运输管理站征收拖拉机养路费。管理费征收始于1977年，由县公路管理站征收，1978年改由交通运输指挥部征收，1981年改为县交通运输管理站征收。

第四节 交通监理

1960年镇安公路管理站下设交通监理组。1978年设镇安县交通监理站。至此实行车辆行驶站前登记制度，对违章、无费、单牌车辆在过站时予以处理。监理站还加强路检和定点检

查,检查驾驶证、行车证、养路费收讫证、车辆号牌、车辆装载及以行驶有无违章情况。每年集中一段时间,开展“百日安全”或“安全月”活动。县内有车单位和10个区共设20个交通监理联组,在养路道工中聘请义务监理员39名。对于违章者罚款、扣证或警告,对肇事者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一章 邮 政

第一节 塘汛递铺

塘汛 清乾隆十五年(1750)镇安境内设塘汛8处,传递官府机要情报。十六年(1751)改修大义峪路,裁去黑虎庙塘汛,南路留表功铺、上茅坪、青铜关三处,北路留木瓜园、黑窑沟、小庙子、母猪窝等处。

铺递 县内在清乾隆七年(1742)设有铺递,有铺司兵32名,分路接递公文。县城设总铺一处,设铺兵5名,接递东、南、北三路公文。下设铺司10个,有铺司兵27名。东路(镇安至界河)草庙铺设铺司兵3名,黄龙铺设铺司兵3名,石瓮铺设铺司兵2名,戴家铺设铺司兵4名,接递镇安至山阳和商州的公文。南路(镇安至界牌石)上茅坪设铺司兵3名,青铜关设铺司兵4名,梅花铺设铺司兵2名,接递镇安至兴安州和旬阳、石泉、汉阴、紫阳、平利、白河县的公文。北路(镇安至小庙岭)木瓜园铺设铺司兵2名,云盖寺铺设铺司兵2名,小庙铺设铺司兵2名,接递镇安至西安府、威宁县(今长安县)的公文。乾隆11年(1746)改铺递为马递,设马夫2名,配马4匹,接递东、南、北3路公文。因未设驿站更换,遇有水阻马匹难驰,当年又改设铺司2名,长夫13名,在县城听差。直至民国元年(1912)设邮寄代办所后废铺递。

第二节 邮政局所

民国元年(1912)镇安县城(中山镇)设立邮政信柜1处,后改为邮寄代办所,由当地私商代办,仅能办理一般信函业务。23年(1934),在县城设环境电话管理所,营业范围仅限城区。24年(1935)增设长途电话代办所,开办长途电话业务。29年(1940),镇安县始设三等乙级邮政局,直到1949年镇安全境解放止。

新中国建立后,镇安县邮电局分别在县城十字口、凤凰镇(今属柞水)、云盖镇、大坪、铁厂铺、青铜关、圪塔寺、西沟口、柴家坪、狮子口、木王坪、茅坪街、两河街、余师铺等14处设立邮政代办所。1950年镇安邮电局被授权管理柞水县所辖的柞水、财神庙、蔡玉窑、曹家坪、下梁街、红岩寺、石嘴子、东川、营盘等11个邮政代办所。1951年,柞水县邮电局成立后,代管的邮政代办所划归柞水县邮电局管理。同年10月,新设七里峡邮政代办所,雇员走班。1955年,撤销十字口邮政代办所。由于新业务种类的增加,县邮电局于1956年将上述15个邮政代办所中的云盖镇、大坪、铁厂、西口、柴坪、木王、东川等代办所更名为邮电

所。同年，镇安县邮电局有机线、邮政、载波、话务等生产工种。1958年镇柞合县，柞水县邮电局改为柞水邮电所，所属邮电所同时划归镇安县邮电局管理。镇安县邮电局设立邮政、机线、话务、载波等四个生产班组。1961年镇柞分县，恢复柞水邮电局。除原辖各邮电所外，还将镇安县的风镇邮电所与柞水县的东川邮电所随同行政区域变更而改变隶属关系。1969年12月，全国电信实行军管，镇安县奉命分设镇安县邮政局和镇安县电信局，邮政局归县革委会生产组领导，电信局归县人民武装部和县革命委员会双重领导。1973年9月，全国电信又归邮电部管理，县邮政局和电信局合并为镇安县邮电局。在1984年的机构改革中，镇安县邮电局将云镇、铁厂、西口、柴坪、东川、米粮（七里峡）、木王等邮电所改为邮电支局。1985年，县邮电所设立行政、财务、业务三个办公室。1989年，县邮电局共有职工163人。

第三节 邮 路

民国元年（1912）西安至安康邮路开通，经过镇安县境的云盖寺、县城、青铜关。这条邮路覆盖面窄，用邮率低。26年（1937）增设商县至镇安、山阳至镇安两条步班邮路。1951年后，邮件数额逐渐增加，省邮电管理局将西安至安康邮路的引驾回至镇安一段改为骡马驮运，减轻人力邮运的劳动强度。1960年，柞水至镇安改用自行车日班邮路，缓解业务量日增的矛盾。1969年，西安至镇安采用邮运员随客车运输邮件的办法，隔日往返。1967年，西安至镇安改为自宁陕沙沟口至镇安自办汽车邮路，可当日往返。

县内干线邮路始于民国36年（1947）。当时镇安县仅有县城—凤镇—大坪—铁厂—县城这条步班邮路，路程远，班期长，不能满足用邮需要。镇安县邮电局成立后，将此邮路改为县城—铁厂—大坪—七里峡—西口—铁厂—县城。1952年又开通县城—青铜；县城—庙沟—柴坪—木王—达仁；县城—云镇—东川（当时属柞水）等3条步班邮路，并逐步调整，基本上将干线邮路线延伸到各区和直属乡。1975年，镇安至七里峡邮路改为委办汽车邮路，并改3条自行车邮路为摩托车邮路。到1989年，全县共有干线委办汽车邮路3条，单程237公里，自行车邮路3条，单程80多公里。

县内的农村邮路始于1954年。此年，铁厂、米粮、西口、云镇等地都开通区到乡的步班邮路，由当地邮政代办所兼营投递。1956年，铁厂住乡邮员1人，走铁铜、两河、和平3个乡，单程75.8公里，为二日步班；大坪住乡邮员1人，走三义、青山、西沟3个乡，单程87公里，为三日步班。西口住乡邮员1人，走腰庄、茅坪、干沟、熨斗、程家5个乡，单程84.41公里，为三日步班。柴坪住乡邮员2人，1人走东瓜、龙胜、梅花三乡，单程74公里；另1人走贾坪、老庵、余师、松柏、锡铜5个乡，单程74.73公里，为三日步班。达仁住乡邮员1人，走双河、紫荆、象园、红庙、太平5个乡，单程124公里，为三日至四日步班。木王住乡邮员1人，走杨泗、文家、栗扎3个乡，单程110公里，为三日步班。云镇住乡邮员1人，走双庙、黑窑沟、黄石、回龙、枣园、新民6个乡，单程122公里，为三日步班。1958年，镇安县实现乡乡通邮路。1971年，镇安县402个生产大队中有362个大队通邮路，通邮率达90%。到1979年，生产大队自投率为99.33%。1980年，镇安全县有自行车邮路5条，单程281公里，步班邮路44条，单程2092公里。另有混合邮路18条，单程282公里。1985~1989年，农村邮路形成网络。

1959年前，镇安的邮件传递靠人力肩挑背扛，徒步传递。境内邮路崎岖狭窄，邮递十分艰辛。虽有过骡马驮运，以畜代肩，但邮递速度仍未加快，不久即废。自1960年开辟自行车邮路后，到1973年才有自行车4辆，发展缓慢。1984年，区乡公路网形成后，镇安县邮电局的自行车增至31辆。1975年增设2辆摩托车，达仁、木王等地区采用摩托车传递邮件，加快了邮运速度。1989年，有自办汽车邮路1条，委办汽车邮路7条。

第四节 邮 务

信函 民国元年(1912)，镇安县城设立邮政信柜后，信函的传递正式列为邮政业务。15年(1926)，云盖寺邮寄代办所成立时，邮政业务仅有平常信函，代办所只设代办员1人，邮务设备极为简陋。1951年，铁厂铺、大坪街、西沟口、木王坪、狮子口、柴家坪、青铜关、圪塔寺等地相继成立四级邮寄代办所，开办普通信函业务。1957年，信函进出交换量为13万多件，业务收入5千多元。1963年，信函进出交换量下降为9.2万多件，业务收入下降为3千多元。1976年以后，信函业务量逐年增加，到1984年信函进出交换量激增至33.12万件，业务收入增为2万多元。1989年办理业务为平常信函、单挂号信、双挂号信、特种挂号信、保价信、航空信、国际平信、明信片、印刷品、保价印刷品等十多种，基本可以满足广大用户的通信需要。

包裹 民国二年(1913)，镇安县城和云盖寺邮寄代办所皆办理包裹业务。业务种类为快递小包，名为快递，实则传递慢。收寄包裹的种类单一，价格也由私商代办个人自定。29年(1940)镇安县成立三等邮政局，办理保价包裹业务，但业务量极少。镇安县人民政府邮电局成立后，1951年，包裹进出业务为143件，收入仅101.4元。1957年，包裹进出业务量增到2542件，业务收入为338元。直至1984年包裹进出业务量才增至2898件，业务收入4822元。这时，镇安县邮电局已能办理普通包裹、保价包裹、快递小包、保价快递小包和国际包裹等五种包裹业务。为广大用户传递物品、邮购货物提供了方便。

汇兑 镇安县自1951年5月始有邮政汇兑业务。是年，县邮电局开发汇票105张，收入汇费7.36元。1957年增开电汇业务。1989年共开发普通汇票15906张，电报汇兑业务量逐年增长。

报刊发行 清乾隆十年(1745)“刊发各属”。民国初期，有小贩不定期地从西安运来报纸销售，后因利微而辍。民国23年(1934)镇安县邮政代办所即开始代办报刊收订和发行业务，当时仅有《申报》和《秦风日报》两种报纸的订户。1949年，镇安县三等邮政局发行报纸共8份。1951年，镇安县还成立报刊发行委员会，各村组都订有《陕西日报》，报刊发行量增到5210份。到1957年，镇安县邮电局成立社会报刊推销站19个，实现报刊流转额2554.96元。1965年发行报纸27种，杂志114种。1980年县邮电局始设报刊门市部1个，报刊零售周转金2千元。1984年始有个体户零售报刊。1989年发行报刊杂志种类达230多种，县邮电局还在社会上聘请义务报刊发行员50多名。

第十二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话线路

民国 24 年（1935），西北长途电信线路建设工程队第七纵队架设安康至西安长途电话线路时，增设镇安至柞水营业线一对，并设长途电话代办所。此时，镇安可接通直达安康、西安、商县等地的长途电话。28 年（1939）后，成立镇安县环境电话管理所，并架设县城至大坪、铁厂、凤镇、云镇的电话线路，建立电话情报哨。随后又架设县城至柴家坪电话线路。这些电话线路在解放战争中国国民党军政人员溃逃时多被破坏。

1951 年安康地方电信所转入镇安机线人员 2 名，在县城设立电信代办所，由安康邮电局管理，并配发线路维护设备。1956 年青铜关的电话搭挂在西安至安康的长途线路上，铁厂线路为单线，九个区都通了电话。1960 年架设镇安至风镇的线路，同时架设镇安至柞水线路（由县城搭挂在风镇线路上）。至此，大部分公社通了电话。“文化大革命”期间，电话线路在派性武斗中受损，1968 年 6 月 5 日，一造反派为了武斗需要，将柴、达、木三个区的电话线路破坏中断，致使 3 个区 20 个公社 146 天不通电话和听不到广播。1973 年，以适应城区电话通信的需要，县邮电局始对 1957 年始建，1960 年迁改的电缆线路进行大修。1975 年，开始整治农村电话线路。1983 年镇安遭到特大暴雨、洪水的袭击，造成电话线路障碍 400 多处，冲毁电杆 288 根，倒、折、放（水冲）240 根，农话中断，线路被毁 300 多杆公里，800 多线对公里，致使 8 个区 51 个公社通信中断达数月之久。县邮电局组织机线工人奋力抢修，并进行了全面整治。1989 年境内农村电话线路总长度 527.43 杆公里，1157.67 线对公里。市话杆路为 11 杆程公里，其中水泥杆为 5.4 杆程公里；电缆线路 5.4 皮长公里，其中地下电缆 0.28 皮长公里。长途电话杆线设备由商洛地区长途电信站管理。

第二节 电话业务

长途电话 民国 24 年（1935），设置长途电话代办所。1951 年后，长途电话设备逐年更新，至 1960 年安装了铜三路载波机，使镇安至西安的通话率提高 3 倍，同时安装 30 门磁石电话交换机作为长途电话台。商县至镇安的电路也作了更新，配备了电瓶，随之又开通镇安至柞水的 XAT—三型载波机，通话率相当于未安载波设备之前的 3 倍。1970 年，县邮电局安装十二路载波电话增音机，使长途电话通信质量大为提高。1972 年，镇安至商县的电话用上 ZM200 型高三路载波机，与原装 XAT—三型载波机重叠开放，还安装 DP114—380/002 型交流配电板一套，在提高电路利用率的同时保证了质量。同年 8 月由商县调入 370B 型测量台一部，使设备控制更为细致准确；又从商县调入 B845 型单路载波机一部，加开在镇安至柞水电路上。1975 年，县邮电局将磁石电话交换机改为供电式电话交换机，容量为 100 门。1977 年后，云镇、米粮等邮电所也安装了单路载波机。铁厂、西口、青铜、柴坪、达仁、木王、东

川等邮电所安装了会议电话汇接机，使县级以上的会议电话直接开到各区。1989年，县邮电局可办理代号电话、特种电话、首长电话、紧急调度电话、军政电话、公务电话和普通电话7种。设备项目有预约电话、会议电话和代维设备等。为了方便用户，县邮电局在营业室设置长途电话隔音间，既方便群众，又提高效率。到1989年，县邮电局长途电话营业收入达10万多元。

市内电话 镇安市内电话始于民国23年（1934），县环境电话管理所配有一台美式西门子磁石电话交换机，市内电话交换机总容量20门，有市内用户电话6部。1957年，交换机总容量增至30门，市内电话费年收入576.4元。1984年改磁石式电话交换机（俗称摇把电话）为供电式交换机（俗称半自动），总容量为300门，有用户话机249部，市内电话营业收入增至25793元。1989年县邮电局办理普通电话（正机、附机和附件）、同线电话、合用电话、专线电话、临时电话、租用电话、租杆挂线及为用户代维机线设备等十多种市内电话业务。1989年改为全自动电话，交换机容量1000门。

农村电话 镇安县环境电话管理所于民国23年（1934）架设云盖寺、铁厂铺、大坪、凤镇的单线电话线路，在乡公所安装用户话机各一部。1950年因国民党溃逃时破坏和线路质量太差而停用。1951年青铜关在西安至安康长途电话线路上搭挂农村电话线路一对，1953年停用。1956年，境内9个区中仅有云盖寺、铁厂铺、青铜关3个地方通电话。1957年交换机总容量为100门，有用户电话机33部，计费收入1848元。1963年，云镇、东川、庙沟等地有了30门中天式磁石电话交换机；大坪有50门中天式磁石电话交换机；西口有20门长沙牌磁石电话交换机；木王有美式西门子20门磁石电话交换机，当年农村电话增至134户。1978年农村电话交换机总容量360门，实占266门。1984年增到500门，实占269门，营业总收入15.4万元。1989年农村电话业务项目有农村普通电话、会议电话、租用电话、兼办电话和长途电话等种，营业总收入达38.9万元。

第三节 电报与传真

电报 民国32年（1943），国民党秦岭守备区在米粮安装人工无线电台一部，供军政内部使用，这部电台于34年（1945）撤走。35年（1946）陕西省警备司令部在中山镇（永乐镇）设人工无线电台2部，1949年冬国民党镇安县政府溃逃时拆除。1957年镇安县邮电局有了话机电报业务，当年营业收入为800元。1959年安装MP型无线电发报机一部，55—A型无线电发报机2部，当年收发电报1.71万份，收入6840元，比1957年增长8.5倍。“文化大革命”中，县邮电局的电台停止使用，直到1979年首先恢复镇安至商县的55—A型无线电台。1970年，安装无线电收发报机4部，人工有线收发报机3部，人工有线电传机3部。同年开通镇安至商县的三路载波电路，使有线电报电路的利用率增长3倍。到1984年，镇安县邮电局收发电报达63821份，电报营业收入32671元。此后，县邮电局能办理的电报业务有气象电报、特种电报、防空电报、水情电报、军政电报、公益电报、公务电报、汇款电报、普通电报等种。

传真 1981年中共镇安县委安装中文传真机2部，开通中共镇安县委对中共商洛地委的传真电路。1984年，镇安县公安局安装中文传真机2部，开通镇安县公安局对商洛地区公安

处的传真电路。1989年，镇安县人民政府安装中文传真机2部，开通镇安县人民政府对商洛行政公署的传真电路。传真电话和传真机均由镇安县邮电局管理维护。

表 8—9 镇安县择年邮电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份	邮电局所(个)	邮电总收(元)	邮路长度(公里)	电话线路(杆公里)	电缆长度(皮长公里)	交换机装门	容量实占门	邮政收入(万元)	电信收入(万元)
1952	1		165	63		40	20		
1957	13		1200	138		100	64		
1965	12		1810	584	1.1	540	331		
1970	12		1807	621	1.1	540	336		
1975	19		3843	647	1.6	680	371	3.76	12.62
1978	20	159896	3742	665	2.9	660	423	4.40	16.37
1980	17	184831	2676	627	3.3	660	440	5.16	18.28
1983	17	381259	2815	775	5.5	730	418	6.11	8.78
1985	17	396834	2375	528	6.5	820	563		
1989	16	129.6	2142.83	528	6.17	1000	618	11.94	21.41

卷 九

商 业

镇安县历史上集镇形成较迟。人民重农轻商。商贸活动多以货易货，少有货币流通，无大商贾。

清乾隆年间，招集流移人口，开辟土地，增植农桑。商业网点日渐形成，商贾多是囤贩和摊点。咸丰、同治年间，战乱频繁，商业又趋萧条。民国 20 年（1931）后，商贸渐兴，较大行店多集中在县城、云盖寺、凤凰嘴（今柞水管辖）、柴坪、大坪等地，资金较雄厚的多是豫、鄂客商。本地人多经营小本生意和贩运皮纸、火纸、漆油等土特产品。

民国 23 年（1934），中国工农红二十五军北上抗日先遣队进驻镇安县城。发布《关于商业政策问题》布告，稳定市场交易。29 年（1940）后物价朝夕数易，商品滞销。解放战争期间，因通货膨胀，杂税无计，商户多有赔亏，客商多返原籍，本地商贩也多还农。

新中国成立后，1950 年在云盖寺街设商洛贸易公司云盖寺支公司，为本县第一家国营商店。1953 年后相继成立各专业公司，供销社商业和集体商业也开始兴起。

1958 年，由于“左”倾失误经济停滞。除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以小量商品维持门面外，个体商贩濒于绝迹，集市贸易关闭。

1978 年后，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导下，商业经济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实行以国营商业为主，各种所有制并存，改进了经营方式，活跃了商业市场。1989 年，全县商业机构 3278 个，其中全民所制 104 个，供销社商业 265 个，合作商业 9 个，农村代购代销店 259 个，个体商业 2617 个，农贸集市 17 个，商品零售总额达 5639 万元。比 1978 增长 223%（未剔除价格增长因素）。

镇安农民商品观念淡薄，农副产品商品率低，柴、达、木一带尤甚。积谷满仓，腊肉悬梁，却不愿换取日用品。改革开放十年来，随着农村经济搞活，商品经济发展，传统性的自给型生产观念开始转变。但商品率上升幅度仍然不大，距离市场经济仍有很大差距。

第一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集 市

随着人口增加，自然经济的发展，本县集市贸易逐渐形成。清雍正四年（1726），镇安县城东门外二集，南门外三集，每逢三、六、九为集日。乾隆年间《镇安县志》载有“居民星散，城无市廛。乡无镇集”的记述。民国17年（1928）凤镇、曹家坪（今属柞水）、云盖寺、柴家坪、沙沟口、大坪、铁厂铺、两河、西沟口、回龙寺均有集市。民国30年后，靖边乡的七里峡，达仁乡的狮子口也逐渐开集。

1955年后，国家对主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集市因贸易衰落而逐渐萧条。1962年，原有的市场曾一度开放。“文化大革命”期间再次关闭。嗣后，曾一度改定星期天为大集日。1978年，恢复大坪、界河、七里峡、西口、铁厂、两河、茅坪、云镇、县城市场。1984年相继恢复熨斗、柴坪、回龙等集市。青铜、木王、达仁、东川等地集市虽已开放，但因交通不便和农民素有惜售思想，不如其它集市活跃繁荣。

1989年全县集市为20处。县城集市日上集人数最多约5000人。大坪、界河、七里峡、铁厂、两河、西口、茅坪上集约1000人，其余上集500人左右。

表 9—1 镇安县 1989 年各乡镇集市日

乡镇名	集市日（农历）	乡镇名	集市日（农历）	乡镇名	集市日（农历）
县 城	百 日	熨 斗	3、6、9	青 铜	2、5、8
云 镇	3、6、9	两 河	1、4、7	东 坪	2、5、8
铁 厂	2、5、8	西 口	2、5、8	柴 坪	3、6、9
东 川	1、4、7	茅 坪	1、4、7	达 仁	1、4、7
七里峡	2、5、8	西 沟	2、5、8	木 王	2、5、8
界 河	1、4、7	岩 屋	1、4、7	庙 沟	1、4、7
大 坪	3、6、9	回 龙	2、5、8		

第二节 物资交流

明、清时期，本县有多种形式的物资交流会。以县城而言，春季有二月八日、四月八日“城隍会”，七月十五日“八蜡会”，会期为时半月。本省及豫、鄂、晋、川等省部分商贾前来赶庙会，日达数千人。上市物资有土产、食品、牲畜、棉布、杂货、粮食、瓷器、裘皮、药材等数百种，成交量大。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对南方来的客商称“夏湖帮”设有武昌会馆，黄州会馆；对北方来的客商称“本地帮”，设关中会馆，中州会馆，山西会馆。各会馆均开设各种货店销售商品。农村也常有外地货郎担前来走乡串户叫卖，进行货币交易。

民国初年，集市贸易趋向活跃，外地商人收购大宗山货，批发日用杂货。做小本生意人利用集市贸易摆摊设点。云盖寺镇有骡马驮货，柴坪街有商船运货。民国20年后集市贸易进入繁荣期，县城每年城隍、关帝、八蜡等庙会变为物资交流大会，由千人增至万人。30年（1941）后，地方捐款过重，物价飞涨，商业呈现萧条，交易冷落。

新中国成立后，1955年前集市贸易活跃。随着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走合作化道路，以个人产品交换为主的集市贸易逐渐衰落。1956年，中国共产党八大会议后，农村集市贸易曾一度开放。1958年后的一段时间，农民的农副产品不允许在市场自由交易。

1962年，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商业政策下达后，除一、二类物资不准上市外，三类农副产品均可上市。在“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打击反革命经济主义和投机倒把活动的通知》贯彻后，县上规定农村人民公社的社员不准经商，学校、团体不准到集市和农村社队采购物品，复苏不久的农村集市贸易被当作资本主义批判。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集市贸易迅速得到恢复，各地的物资交易活跃，价格随行就市。

由于农村经济政策放宽，招徕客商进入集市。1985年，仅批量成交的火纸就给本县增加收入30多万元。山区的野味、土特产颇受顾客青睐。外地的鲜果、蔬菜也都由贩运户运到本县市场。1986年后，虽然物价上升幅度较大，但经济政策稳定。人们的商品观念更新，农民进城经商人数不断增加，上市的品种相应增多。1989年，集市商品已达400余种，当年成交额达754万多元。人民的生活水平虽有上升，但同日益增长的需求相比，尚须继续扩大物资交流，繁荣市场，把经济进一步搞活。

表9—2 镇安县1987~1989年集市贸易价格表 单位：公斤、元

项 目 品 种	1987		1988		1989	
	年均价格	成交数量	年均价格	成交数量	年均价格	成交数量
大 米	0.94	6333175	1.50	487857	1.30	554830
小 麦	0.53	143970	0.74	49040	0.72	41042
玉 米	0.33	277274	0.36	208589	0.50	109425
黄 豆	0.78	238321	0.98	179204	0.80	165014
花生米	2.98	595	3.27	1716	3.20	3705
清 油	4.08	1505	4.96	1594	4.60	715
烟 叶	2.36	24511	2.44	47808	3.76	10998
猪 肉	2.14	141263	2.68	229511	4.76	103530
羊 肉	2.63	8663	3.12	29361	3.95	22085

续表

项 目 品 种	年 份	1987		1988		1989	
		年均价格	成交数量	年均价格	成交数量	年均价格	成交数量
鸡 蛋		2.44	188633	3.25	59015	3.00	163260
活 鸡		2.10	5343	3.34	28672	3.40	29701
白 菜		0.17	254613	0.35	238967	0.32	287463
青 椒		1.08	29150	1.27	27643	1.20	64750
黄 瓜		0.74	36300	0.54	26821	0.45	74370
洋 芋		0.13	354030	0.26	334330	0.30	268280
木 耳		28.7	2095	33.7	6041	32.5	7610
苹 果		1.00	50333	1.75	92303	2.00	78950
桔 子		1.96	30708	2.59	9070	2.60	2667
西 瓜		0.35	318550	0.69	99303	0.60	255700
柴 禾		0.04	8087480	0.06	4571997	0.05	3380680

第二章 私营商业

明、清时期，镇安县土特产货源丰富，通过骡马驮运、人力肩挑和水路运销外地。客商接踵往来，鄂商多经营猪鬃；豫商经营丝织品和棉布；晋商贩运食盐。新中国建立前，较大商号主要在县城、云盖寺镇、柴坪街三处。

清光绪年间，县城经营较好的商号有春发祥染房，梁家丝铺，泰顺生布店，济生堂药铺。这些店铺都兼营杂货，并很注意时令商品。梁家丝铺抓住“小麦黄、缫丝忙”的旺季收茧取丝。所织丝帕远销河南、青海等地。张纪白皮酥、云片糕颇受邻县青睐。在商品中除日用品外，还有英国尼、德国蓝、美孚石油等进口商品。民国31年（1942）城内200多家商户中，除5家药铺，2家京货铺，15家杂货铺外，其余多是小本坐商。

云盖寺镇在明、清和民国时期是县境的商品主要集散地，商业景况胜过县城。民国31年（1942）共有110家店铺，店主中关中籍占75%，河南籍占20%，本地人只占5%，资本最大者为15万元（法币）。关中商人的总店多在西安或引驾回（今长安县引镇），设在云镇的店铺系分栈。集和栈、兴泰源、永盛源、崇德源4家为富商，以经营布匹、日杂用品为主，兼收购大宗山货。客商有自己的驮骡和盐池，每3日驮运1次。除坐商外，还有邻县的行商来此销售杂货后，收购山货运往西安、安康、蜀河等地。此地商业网点多，从业人员多，交易人员来自四面八方。

柴坪街濒临旬河。在清代和民国时期，旬河航运直达汉口，以交通便利招徕商贩，大宗山货、食盐集此，清中叶有陈永兴、三泰成、崇德聚等 10 余家贩运商和季节性行商。

明末清初，在引驾回有一镇安盐店。这里既是镇安商贾聚集货源的基地，又是歇脚洽商场所。康熙年后，不断扩大经营，发展到 50 多户。百货运往凤凰嘴、云盖寺和柴坪等主要集市，开业约 60 余年。

1949 年底，全县有私营商业 691 户，从业 1107 人，年零售额为人民币 47 万多元。1950 年后，实行保护工商业政策，恢复国民经济，私营商业处于稳定发展状态。1952 年，私营商业发展到 809 户，从业达 1343 人。1955 年前后，私营个体商业户自愿组织合作店组、摊点 21 个，从业 55 人；组织合作小组 70 个，从业 95 人；有些小本私营饮食、旅店等服务行业的商户，由于在土地改革中分得了一份土地，既务农又兼营商业。到 1956 年国家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全县个体私营商业只有 522 户，从业 600 人。经过进行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宣传和组织起来的优越性的教育，有 153 户，232 人，分别加入了各种形式的商业合作组织，其中转为公私合营实行定息的 33 户，从业 85 人；加入合作商店的 37 户，从业 44 人；加入合作小组的 83 户，从业 103 人；有 130 户、136 人直接转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年底，私营个体商尚存 239 户，从业 321 人。这些商户在 1958 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中，除 92 户直接转人民公社外，其余 147 户都分别被扩入各个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此后，合作商业组织实行扩并，被批准转为国营商业或供销商业。60 和 70 年代中，全县有合作商店 19 个，合作小组 9 个。到 1989 年，仅存城关、云镇、木王、铁厂等 9 处。其性质多为合作入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80 年，在党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指引下，个体商业得以复苏和发展。到年底有个体商户 56 户，从业 140 人。1981 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后，个体商业发展迅速。1985 年达 2164 户，从业 3715 人，营业额达 576 万元。1981 年 4 月，成立镇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随着个体经济的发展，开辟了广泛就业的途径，有 315 名残疾人和孤寡人亦有了谋生之路。在 1987 年集资办学活动中，全县个体户捐资近 10 万元。1989 年，全县商业网点 2000 多个，个体户达 3314 户（临时 1325 户），从业 7448 人。营业额由 1981 年的 61 万元上升到 1298 万元，上缴税款 49.3 万元。

第三章 供销合作社商业

民国 29 年（1940），国民党镇安县政府成立山货产销合作社，额定股本法币一万元，共一千股，党陶之任经理。主要业务是收购山货特产，换回日用杂货，兼营石印。同期，成立国货产销合作社，募民股 499590 元（法币），以运销食盐为主。县长袁仲玉任理事，综揽业务。由于当时国民党政治腐败，这种政府操纵的集体企业不久而告停业。1947 年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纵队十二旅，开辟豫鄂陕革命根据地，在湖北泗峡口（镇安县人民政府驻地）时，组建泗峡口供销社。1949 年冬，镇安县城收复后，立即成立山货栈，收购土特产，使长期积压的农副产品变成流通商品，活跃了市场，增加了农民收入。同年，成立镇安县供销合作社

联营处。1952年，按照社员入股情况组建起镇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处。1954年4月，正式成立镇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员发展到4786人，股金16161元。1958年，在“大跃进”中县联社和商业局合并统称商业局。1962年，县联社与商业局分设，成立县联社。1970年县联社和商业局再次合并。1977年局、社再次分设。1979年后，供销社商业除原有的供应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收购和推销农副产品业务外，很注重工业品联购分销，开展横向经济联系，与国内200个企业开拓新的业务关系。1989年，县联社辖12个基层社和生产资料、土产、对外贸易和贸易4个公司以及146个双代店，拥有流动资金2043.67万元。

第一节 管 理

镇安县供销合作联合社，是全县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经济联合体，对全县的供销合作社实行领导。

各级供销合作社均实行民主管理。社员代表大会是民主管理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通过或修改本社章程；选举或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审批理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审批经营方针、年度计划；审批财务决算、盈余分配或弥补亏损等议案；对其它重要问题的讨论和决议。理事会是执行机构，监事会是监察机构。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理事会、监事会及其成员分别由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 1954年4月召开。选举镇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监事会的成员，正式成立镇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首次受理社员代表提案。这届社员发展到17237人，集股金4.42万元。

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 1956年3月召开。根据支援农业生产，面向群众的经营方向，会议要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供应要品种齐全，规格对路，满足农业生产需要；加强农副产品收购，增加农民收益，发展和推销山货特产，发展社员扩大股金，当年受益，当年分红。会议还按照社章规定进行了选举。

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 1962年11月召开。根据国民经济“调整、整顿、巩固、提高”的方针，讨论确定了收购禽蛋、农副产品任务和供应计划。提倡生产资料供应要就地取材、加工、供应。

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 1984年10月召开。审议供销社的财务预算；进行人事制度改革，实现领导班子成员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会议决定理事会是供销合作社的执行机关，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社的指示；对外代表本社履行签订合同和契约等事宜；任免本社工作人员。

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 1988年12月召开。通过民主决定将县、区两级理事、监事会改为社务管理委员会，推行主任（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为主体的抵押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盈亏共负，风险共担”。要求承包人缴纳一定数额的抵押金，由发包单位统一管理使用。各承包单位在按期完成上缴发包单位的承包费后，盈利部分由承包经营单位负责人按贡献大小及抵押金多少进行公开分配。

第二节 供 应

一、农业生产资料

根据“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镇安县供销社成立之后，即重视化肥、农药、小农具等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1953年在全县手工业代表会上签订铸造犁铧等农具合同总值2.7万元。首次供应化肥0.2吨。

化肥 50年代初主要是宣传推广，销售量甚微。1957年后，随着农业的结构变化，植物保护范围扩大，复种指数增加，化肥需要量才不断增大。1960年全县销售化肥178.6吨，1969年就增加到1106吨。1975年，销售化肥2722吨尚难满足用户需要。80年代，化肥供应量虽突破5000吨，但一直存在着供不应求的矛盾。1989年，化肥供应达7468吨仍不能满足需求。

农药 解放初期，镇安农民沿用“广种薄收”的耕作方式，尚不习惯用化学农药。农业合作化后，推广科学种田，农药被列入供销商业的重要商品。1956年供应农药14900公斤，但因不懂使用方法，效果不显著。1959年农药无人问津，次年仅销售4900公斤。随着农田植保工作的改进，农药供应量增大，1970年销售20000公斤。1980年后，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对农药的使用缺乏统一组织，销售量逐渐下降，1989年仅销售3950公斤。

农具 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季节按计划供应。1957年前，以推销当地生产的小型农具为主，并试销山地犁。1959年在农田水利运动高潮时，60%的供销商业职工送货下乡，供应农田水利工具2万余件，硫磺、硝等3.5万公斤。1983年全县遭特大水灾时，供销部门调运水泥35吨，草袋2万条，挖锄、铁锹等农具送到防洪地段，支援了抗洪抢险。旧式中小型农具由供销企业组织生产加工，合理储备，调剂供应，无供需矛盾。

二、生活资料供应

乡镇和偏僻山村农民的生活资料主要依靠供销商业。区、乡供销社设有日杂百货门市部，村镇有代购代销店，使住在深山边远的农民都能方便地买到日用品。50年代初期，主要供应食盐、食糖、食油、火柴、煤油、棉布、纸张等生活日用品。随着扩大生产的需要，品种不断增加，到1978年增至2000余种。80年代，供销商业因在集镇办，在乡、村设店，经营方式灵活，在商业市场上仍起着支柱作用。从销售额看，1954年只有207.1万元，1989年达到1722.1万元。

表9—3 镇安县历年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量

数量 项目	1956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9
化 肥 (吨)	—	179	72	967	2722	4340	5115	7468
农 药 (公斤)	14900	4900	17000	20000	4900	2000	3100	3950
中小农具 (件)	106	—	—	—	7070	4200	2540	6600
零售额 (万元)	64	101	39	283	283	364	381	637

第三节 收 购

民国 37 年（1948），国民党镇安县山货产销合作社对全县山货土产作了调查。其主要土特产有麝香、猪鬃、生丝、黑木耳、五倍子、生漆、桐油 7 种。解放后，1951 年商洛专区土产会上确认镇安特产为桐油、漆油、核桃、生丝、木耳、生漆、猪鬃、五倍子、生铁、土纸等。1952 年开始收购土特产品作为供销商业的主要任务，各基层社均设专业门市部或点进行收购，当年收购总值为 67161 元。1957 年全县土特产品种分 6 大类：土纸类、编织类、废品类、畜产类、农副产品类、药材类。

土纸类：黑皮纸、白皮纸、火纸。

编织类：芦苇、草帽、柳簸、竹筛、竹背笼、竹蒲篮、竹挎篮。

废品类：杂铜、废锡、废锌、废铝、废胶、泡发、发辫、杂骨。

畜产类：牛皮、羊皮、狼皮、豹皮、狐皮、杂皮、猪鬃、猪毛、猪肠衣、牛毛、羊绒、羊毛。

农副产品：苎麻、桐油、漆油、棉花、生漆、核桃仁、柿饼、南瓜籽、烟叶、木耳、构皮、板栗、水果、龙须草、栓皮。

药材类：金银花、天麻、五味子、党参、桃仁、天门冬、麦冬、冬花、茯苓、葛花、前胡、柴胡、荆芥、黄芩、黄芪、黄柏、半夏、南星、狼毒、大黄、商陆、百合、充芋子、车前子、莱服子、白芥子、香附子、白附子、桔梗、山豆根、土茯苓、地榆、苍术、苍耳、连壳、牛夕、管仲、木通、防己、玉竹、白前皮、瓜蒌、天花粉、赤芍、白芍、益母草、紫草、蒲公英、榆树皮、高本、地骨皮、五加皮、黄腊、辛夷、细辛、石苇、芦根、红药子、白药子、皂角刺、全虫、蝉蜕、龙衣、五灵脂、牛黄、寸香、三七、威灵仙、豹骨、百部、首乌、贝母、知母、泽兰、小茴、王不留、巴豆、通草、谷精草、淫羊藿、川芎、花椒、白果、蒙花、鳖甲、刺猬、枇杷叶、马勃、无娘子、石竹、夏枯草、毛姜、独活、山楂、姜虫、女贞、二丑、白头翁、紫苏、茜草、官桂、茶花、马连根、熊胆、鸡内金、青相子、松子、桑白皮、猪苓、远志、牛子、丹皮、藜麦、土黄连、兰竹根、白藤、红藤、山药、合欢皮、百花草、虻虫、黄精、木槿花、泽漆、棕皮、蜂蜜。

根据不同时期的要求和供销业务范围的变化，收购品种相应变化。1953 年后，粮、棉、油属于统购物资。在国家物资紧缺时，生猪、禽蛋、核桃、板栗曾列入派购物资。还有按计划扶持发展的物资列入订购物资。收购总值持续上升，1954 年为 62 万元，1956 年放宽农村市场管理，农贸活跃，收购总值为 102 万元。遵照陕西省政府的规定，本县农副产品分三类。一类：实行统购的物资为粮食、棉花、油料。二类：实行统一收购的物资，如茶叶、麻、蚕茧、牛羊皮、生丝、桐油、部分贵重中药材（三七、元胡、当归、川芎、白芷、大黄）。三类：除一、二类物资外，只有三类物资允许自由出售、收购、贩运。这种方法沿用到 70 年代。1978 年收购核桃仁 707 吨、板栗 467 吨，为历年最高收购量。1979 年后，由于市场开放搞活，收购渠道增多，供销社收购量明显下降。1984 年板栗只收购 91 吨。为发挥供销商业在收购土特产的主渠道作用，设有扶持农副产品生产的专职人员。1988 年有 54 名长期和季节性生产人员到农村举办防治蚕病、板栗嫁接、木耳点种等技术学习班 37 次，并签订农副产品产销合同 560

份,发售蚕种 1035 张,无偿发放扶持生产资金 1.43 万元,促进了全县农副产品的发展。1989 年,收购的品种和数量有所回升,其中主要的有蚕茧 232 吨,核桃 322 吨,板栗 276 吨,生漆 34 吨,棕片 10.6 吨,漆油 31.3 吨,木耳 9 吨。

第四章 国有商业

1950 年 3 月,在云盖寺街成立商洛贸易公司云盖寺支公司,为全县第一家国有商业。同年,在此基础上扩建为镇安县贸易支公司。之后,相继成立副食、食品、饮食、服务、药材、五金、百货、石油等专业公司。各公司采取经理负责制,独立核算,职工实行固定工资。1982 年开始实行承包责任制,职工的工资、奖金变为浮动。1987 年后执行国务院发出的《关于深化国有商业体制改革的意见》,在国有企业普遍推行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实行职工优化组合,交风险抵押金,工资与效益挂钩,收效显著。1989 年,国有商业有 8 个公司,47 个门店,营业总额达 3865 万元。

第一节 企业机构

百货公司 1954 年 10 月成立花纱布公司。1956 年 3 月撤销花纱布公司,在原柞水百货公司镇安分销处的基础上建立百货公司,接管云镇、凤镇两个商店。百货公司主营布匹、呢绒、绸缎、针织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等。1989 年有职工 76 人,6 个门市部,一个服装加工厂和一个批发部。营业额为 767 万元。

药材公司 1960 年成立。收购、批发、零售中西药。1989 年有职工 60 人,下设三个零售门市部,一个药材加工厂,营业额 432 万元。1974 年后,对贵重野生药材试行人工栽培,如天麻有性繁殖、二花家种以及试种猪苓、西洋参等,积极培植中药资源。

副食公司 1962 年成立。1989 年有职工 41 人,下辖 15 个门市部,一个加工厂,营业额 416 万元。1971 年前除经营糕点、烟、酒、糖、酱醋外,兼营肉食加工、鲜蛋收购供应、种猪繁殖,开设旅社、食堂。1971 年后兼营业务分别划归食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经营。

食品公司 1971 年成立。1989 年有 135 名职工,12 个门市部,营业额 657 万元。以经营猪、羊、牛、水产的收购供应为主,并设有豆类食品加工厂。1977~1983 年蝉联陕西省鲜蛋经营先进单位,受到国务院商业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嘉奖。

饮食服务公司 1978 年成立。1989 年有 80 名职工,经营旅社、理发、餐馆业务。有饮食点七处(回民食堂一处),旅店三处,照相馆一处,理发店一处,副食门市部三处,营业总额为 420 万元。

五金交电公司 1985 年成立,批发与零售兼营。1989 年有职工 40 人,4 个门市部。主要经营五金、交电、化工,兼营副食、百货,营业额 301 万元。

石油公司 1985 年成立。1989 年有职工 37 人。经营各种汽油、柴油、煤油等。有油库一座,油罐 11 个;加油站一处,油罐 3 个。年吞吐量为 5000 吨,营业额 300 万元。

烟草公司 1986年成立，实行烟草专营。1989年有职工15人，两个门市部和一个批发部。主要对全县的企业、个体业批发各种卷烟，营业额为572万元。

第二节 商品流通

一、购 进

1979年前，实行计划经济，国营商业购进商品主要靠调拨和收购农副产品。1958年计划调拨的种类有棉花、木材、自行车等100余种。随着轻工业的发展，市场的开放，计划调拨的种类逐渐减少，1981年只有电视机、收音机、化纤布、手表等20余种。1989年仅有计划调拨的煤油、柴油、汽油三种。

粮、棉、油等一类物资按国家计划价格统销。生猪、鲜蛋等二类物资实行派购。根据国家计划和生产情况确定收购基数，向农村社队和农民层层分派交售任务。1979年后，实行多渠道商品流通，群众对畜、禽自宰自食量增加和对部分农副产品自由上市交易，客商到产地高价收购，曾使国营商业收购量大幅度下降。1979年收购生猪21092头，牛299头，禽6646只。1980年只收购生猪9837头，牛69头，禽3688只。1988~1989年，采取灵活经营，薄利多销，让利于民，定点接收，零收整调，上门验收等措施，收购量略有回升。1989年收购生猪11800头，鸡蛋30万公斤。

1980年后，国营商业处在全民经商的竞争中。为了加强商品购进，商业局于1989年规定采购员享受副经理待遇。凡采购到名优产品、紧俏商品实行奖励，借以调动采购人员的积极性。货源组织上立足本省，面向全国，与河北、浙江、湖北、广西、上海、天津等18个省市、152个厂家发生业务联系。拓宽进货渠道后，有4000多种工业品，包括西安、宝鸡、汉中等地的糕点、啤酒、糖果，紧俏的名牌自行车、洗衣机、电视机等投放市场，起了稳定市场、稳定价格的作用。

二、销 售

县内国营商业销售有批发和零售。各类国营公司都办理批发业务。根据“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参照销售实绩和货源情况分配商品。在1962年前的“三年困难时期”，由于生产水平下降，商品极为短缺，按人口数分配供应商品。1975年后，逐步形成较固定的批发比例，大致为县城25%，农村75%。1980年后，随着经济改革，在货源充足的情况下，在批发上力求满足需要。

国营商业的商品均为平价供应。新中国成立初，由于生产的发展不能满足群众购买力的需求，1955年始行粮食用粮票、棉布用布证购买。1960年国家困难时期对人民生活必需商品限量，凭证券供应。如汗衫、面盆、肥皂、床单、绸缎、呢绒、胶鞋、糕点、烟酒、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等。对病患者、幼托儿童、解放军、特种工人、高级知识分子等在供应食油、肉食、糖、烟等副食品上给予适当照顾。直到1965年，大多数商品才敞开供应。70年代后国民经济好转，各种商品已基本满足人民的需要，除粮票、布票继续流通外，其余票证均相继取消。但是，在货源紧张时个别商品亦临时实行凭票供应。

零售企业的售货方式多为门市部销售，间有登门销售。门市部销售多为封闭式售货，只

有新华书店在 1979 年后采用开放式售货。登门销售是山区传统的售货方式，定期、定点将商品送到各区、乡。百货公司由 15 人组成的工业品推销队伍，常年送货下乡。并利用“大蓬车”赶集赶会，采用展销会、业务洽谈会等方式推销商品，改变了“等客到店，等米下锅”的传统经营方式。

1979 年后，效益、税利同步增长，百元销售占用流动资金 22.06 元，比历史上最好的 1977 年减少 5.7 元，年资金周转率为 4.5 次。但在多成份、多渠道的商品流通过后，国营商业流动资金增多，利润有增，但资金周转缓慢。1985 年实现利润 51.9 万元，资金只周转 3.74 次。1987 年，普遍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为搞活小型企业，对百货楼、五金店等 8 个单位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对副食公司所属的蔬菜店转为集体经营。各公司还打破行业界线，搞综合经营以附营补主营。1989 年，商品销售总额 3133 万元，利税达 129.82 万元。

第三节 体制改革

1987 年，国营商业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进行了不同形式的外包内包和配套改革。

一、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1987 年后对饮食公司实行承包经营，对其下属的 4 个核算店实行租赁经营。百货公司、副食公司、石油公司、五金公司、食品公司和碘盐加工厂实行“包死基数，超额分档分成”的承包经营。各公司全部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二、改革企业内部经营体制。实行以租赁为主，改、转、租相结合的责任经营。饮食公司、百货公司、副食公司对所属核算店实行租赁经营，所属柜组实行责任制，并签订合同。

三、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进行配套改革。

1、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各公司普遍实行经理负责制，确立经理在企业的中心地位，对企业生产经营有指挥权和决策权。各公司的会计、统计、业务、物价、核算店主任等行政管理人员由职工投信任票，由经理决定聘任。

2、改革用工制度。以内部招标，民主推选，公开竞争的方法确定营业班组长，然后由班组长对职工择优组合。对未组合上的职工，实行离岗培训。

3、改革工资分配制度。改变基本工资加人头奖的分配办法，使工资奖金与经济效益直接挂钩。五金公司实行提成工资与销售任务挂钩后，1988 年国家多收 3.93 万元，企业多收 3 万元，职工平均多得 500 元。饮食公司实行提成工资，按实现利润提取一定比例的职工工资。食品公司实行联购、联销、联利，百元含量工资。其余各公司均制订有工资改革方案。

4、抵押承包。根据税前计息、税后分红、亏损抵补的原则，按照岗位职责分档交纳风险金。经理 2000 元，副经理和领导班子成员各 1500 元，站、店、班组和行政管理人员各 1000 元，职工各 500 元。这既增加了自有流动资金，又充分调动了职工办好企业的积极性。

第五章 粮食

第一节 购销

一、粮食统购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都是按耕地面积征收田赋。明代有可耕地 127829 亩，征田赋粮 1277 石（每石 70 公斤）。清雍正四年后试行“地丁合一”。乾隆十七年（1752），按里甲划分征粮 247.35 石。民国元年至 4 年，沿袭清制，就地征收，就地储存。民国 33 年（1944）经国民党镇安县土地呈报处对全县土地丈量后，应承担赋粮耕地 189600 亩，赋额粮 821150 公斤。其时，豪绅横行乡里，隐匿耕地颇多，赋粮多转嫁于土财主与自耕农交纳。

1949~1952 年，本县只征收公粮，以供应机关单位供给制职工（包括乡干部）食用，其它粮食需求均由市场自由交易。粮商在收获季节低价购进，缺粮季节高价售出，借以从中牟利。1950 年春，县城市场每斗（25 公斤）玉米售价为 5 块银元。

1953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当年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民生产积极性高，积极出售余粮，共统购粮食 840 吨（不含征粮），占总产量的 1.84%。1954 年采取自上而下分配任务和自下而上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在总产中扣除口粮、籽种、饲料、公粮后，参照分配的统购任务核定各户的购粮数量，张榜公布，限期完成。

1955 年，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参照查田产量和耕地条件按户口定产。根据该购的必须购足，不该购的坚决不购的原则定购到户。在总产中扣除口粮（人均 180.5 公斤），公粮（按上级分配的任务），籽种（每亩小麦 7 公斤，稻谷 4 公斤，包谷 3 公斤，薯类按同等粮田留），饲料（每头骡马 180 公斤，种牛 100 公斤，耕牛 25 公斤，母猪 70 公斤，生猪 40 公斤）后，农村社员户的余粮统购其 65%，对富农、地主户的余粮统购其 95%，所定产量和统购数量一定三年不变。当年全县定产 42925 吨，定购 1970 吨（不含征粮）占定产的 4%，占全年实际总产的 5%。统销只评出缺粮户，缺粮数只作内部摸底掌握，一年一定，春季销售。

1956 年后，全县实现了农业合作化。根据国务院《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中“增产增购”政策，本县规定增购数为增产数的 40%。1961~1964 年，由于“三年困难”的影响，工业品供应紧张。为鼓励社队和社员的生产积极性，统购粮实行工业品奖售，购粮 750 公斤奖给布证 15 尺，奖售纸烟 3 条，胶鞋 1 双。社员每零售 6 公斤粮奖售袜子一双，毛巾一条。社队集体售粮一次结算，粮食收购单位发给奖售证，凭证购买。

为了贯彻“备战、备荒、为人民”的精神，在 70 年代注意了增加集体和社员储备粮。1972 年再次核定全县粮食常产为 48000 吨，征购 2785 吨，占常产的 6%，比 1957 年减少 1470 吨。1974 年本县规定：超购 50 公斤粮按总金额加价 30%，1979 年再提高到 50%。全县自 1953~1989 年的 36 年中，共征购粮食 184068 吨，年均 4974.81 吨。在此期间，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都有了粮食储备，有些公社储粮几十万公斤。

二、食油收购

食油是本着“多产、多余、多留，少产、少余、少留”的原则收购。1960~1976年期间按总产量的70%收购，30%留作种子和食用。本县因种植油料不普遍，每年只完成收购任务的20%~30%，需要从外地调进食油供应。1973年，陕西省要求镇安食油自给，不再调进。从此，各级政府决心扩大油料生产，藉以增加收购数量。1979年为再扩大油料收购，实行“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1983年后，粮油市场活跃，各个渠道调进议价食油量增大，油料收购不再硬性规定任务。1989年食用油仍不能自给。

三、农村粮食统销

本县自然灾害频繁，地瘠民穷，贫苦农民多在春季依赖借粮度日。明、清时期设有常平仓、义仓、社仓。社仓储粮除用作赋粮、军粮外，还用于荒年时借贷和赈恤。但各仓均由官吏和乡绅控制，且时兴时废，致使灾民告借无门而流浪乞讨。民国时期仓无积粮。民国二十七年（1938）夏秋大旱，粮食严重歉收。本县成立救灾委员会，陕西省拨小米赈济，每人5升，难以糊口。当时“乐善堂”仓存粮仅能供城内的乞丐吃“舍饭”。

1950年春荒时，镇安县人民政府关心人民疾苦，发动群众生产救灾，开展自由借贷，发放救灾粮食，安度春荒，无人口外流。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开始对农村缺粮户作统筹安排销粮。1955年全县实行粮食“三定”政策，当年统销任务没有落实到户，翌年春季有部分农民缺粮而影响生产。1957年，随着征购任务评议到户，由乡人民委员会统一填发销粮证，按月供应。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大办公共食堂，国家把销粮指标逐级分配到生产队，实行按人分等供应。由于统销粮不能满足缺粮户的需要，又提出“计划用粮，节约用粮”“低标准，瓜菜代”等节约粮食的办法。这种办法延用到1961年公共食堂解散时止。

1979年后，农业生产推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粮食连年增产，多数农民基本解决了吃粮困难。但在高寒山区，因自然灾害频繁，国家仍继续给返销粮食。全县从1960~1989年的30年中共返销粮72554吨，年均2418.46吨。其中1989年返销粮超过3210吨。

四、城镇人口定量供应

新中国成立初期，县区机关的职工吃粮，由单位编造计划，粮库按品种搭配供给，没有严格的定量标准。乡级干部和小学教师多在农村自由市场买粮或从自己家里带粮。1955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市镇粮食定量暂行办法》，始对干部、工人、教师、城镇非农业人口的居民实行分等定量供应。1983年后对县城菜农实行“粮菜挂钩”，分户定量供应销粮。

五、军粮供应

明、清时军粮都由官署从田赋中供应。清代各州县均设屯军丁粮，唯商州所属各县无专设。清嘉庆十一年，驻防军于县城附近置地数份，岁收获玉米60余石（每石70公斤）作士兵优赏。民国30年前，军队来县临时筹办粮台，屡向群众摊派军粮，无固定数额。1947~1949年秋，国民党疲于反共反人民的内战，军粮索取无度，常有其杂牌军队在乡村搜索抢粮。新中国成立后，本着“前方方再后方，先军队后地方”的供应原则，根据本县粮食品种情况和

军队用粮标准，以粗粮 25%，面粉 55%，大米 20%的比例搭配，按月供应。

表 9—4 镇安县城镇各类人口粮食定量标准 (1984 年) 单位：公斤

等 别	级 别	标 准	脑力劳动者及居民儿童		标 准	
特 重 体 力 者	1	27	机关干部及脑力劳动者		15	
	2	26	大 学 生		男 17 女 16	
	3	24.5	中 学 生	高	城 市	15.75
	4	23		中	农 村	15
重 劳 体 动 力 者	1	21.5		初 中	城 市	15
	2	20.5			农 村	14.5
	3	19.5	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学生		15.75	
	4	18.5	10 岁以上		13.5	
轻 劳 体 动 力 者	1	17.5	居 民	9 周岁	12	
	2	16.5		8 周岁	11.5	
	3	15.75		7 周岁	10.5	
	4	15		6 周岁	10	
					5 周岁	9
					4 周岁	8.25
					3 周岁	7
					2 周岁	7
					1 周岁	4.5
					未满 1 周岁	2.5

六、其它供应

历代的粮食供应都有其时代特征。清代有徭差、人丁、漕粮、耗羨，民国时期有薪俸粮、杂捐粮、国民党员工的战时补给粮。新中国成立后，有工商行业用粮，轮换干部、工人口粮，退役军人临时口粮，合同工补差粮，种畜饲料粮，职工下乡补助粮，退耕还林补助粮，以工代赈粮等。都是根据各自的供应标准和下达的任务通过粮食部门办理手续后供应。

七、油脂供应

油脂经营长期以来都是私人加工，市场出售。1953 年粮油统购统销后，食油由供销社经营。1960 年 7 月交由粮食部门经营。对居民、职工采取定量供应办法，每人每月：职工 0.25 公斤，居民 0.2 公斤。1960 年国家困难时期，干部职工月定量降为 0.2 公斤，居民降为 0.15 公斤。1979 年恢复原定标准。粮油实行议销后，食油敞开供应。农民多食自产的核桃油和猪油。

表 9—5

镇安县 1953~1989 年粮油购销情况表

年 度	粮食购销 (吨)			食油购销 (公斤)	
	征 购	销 售	其中农村返销	收 购	销 售
1953	3770	775			
1954	2925	2950			
1955	3505	2505			
1956	2760	4170			
1957	4255	2995			
1958	7415	3380		3750	17900
1959	7050	4065		9750	24100
1960	7140	2315	1150	6450	29300
1961	8275	1680	555	2700	33450
1962	6430	3325	2385	850	13750
1963	6440	4170	3205	1250	15800
1964	5500	3845	2740	1250	22900
1965	5245	3040	1955	5250	30250
1966	4830	1270	220	15950	26400
1967	1845	1680	535	9300	23000
1968	2885	3415	1955	800	21850
1969	3205	4850	2215	4500	27950
1970	4580	4910	3395	13800	35950
1971	4840	4500	2515	11400	48150
1972	2785	5170	3115	11000	43000
1973	6670	4845	2760	6250	33100
1974	6915	3635	1540	15550	26500
1975	5960	4390	1610	19250	23500

续表

年 度	粮食购销 (吨)			食油购销 (公斤)	
	征 购	销 售	其中农村返销	收 购	销 售
1976	5435	6480	3335	21700	28800
1977	6720	6440	2270	49600	28250
1978	6830	3100	965	25650	29200
1979	5770	4085	1595	34500	31150
1980	4110	3675	1360	41000	34850
1981	3865	6160	3655	34350	40950
1982	5655	5095	2790	51950	83200
1983	5550	7400	5035	35250	84150
1984	9410	7925	4005	35200	92650
1985	4065	7130	4530	19350	76150
1986	1705	1166	804	19350	50500
1987	3107	7725	3810	32600	58200
1988	2921	6915	3340	19100	54700
1989	3700	7690	3210	2400	241500

注：1953年前未实行粮油购销，故未列表。

第二节 储 运

一、粮仓分布

镇安在清代及其以前，城内西北角有常平仓二座，分民、丰、物、阜四廩。民、丰、物三廩在进士李垂街故居处。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在县署右建阜字一仓，乾隆五年又扩建为乐、升、平三廩，平时储京斗稻谷 6327.85 石（折合 442949 公斤）。旧例每年存七出三。常平仓在官吏豪绅的把持下，屡兴屡废。民国元年（1912）仅存稻谷 200 余石（折合 5 万公斤）。四年（1915），将谷折价入县署。自此，常平仓无积谷。

乡村有社仓。岩屋河有东社仓，云盖寺有西社仓，年储谷京斗 1708 石（折合 119560 公斤），建仓时间无考。清乾隆十五年（1750），在上茅坪（今东坪乡）建南社仓，在夜珠坪（今柞水县下梁乡）建北社仓，次年两仓储谷京斗 1356 石（折合 94920 公斤），后在县城增建

中字仓一座。道光二十五年（1835），倡捐集金，添建新仓9处，社仓共达14处。嘉庆、同治年间相继战乱，社仓管理不善，所存无几，仓房也先后坍塌或被改用。光绪以后，原有社仓或并或废，积粮就地分储于庙宇或民舍。民国时期，除中山镇以孔庙作粮仓外，均分存入黄龙、凤镇、铁厂、柴坪等地的大户民房，未建新仓。民国29年（1940）仅储谷6490石（折合162万公斤）。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各项事业百废待兴，粮食供求量增大。1951年成立“建仓委员会”，在县城、柴坪、铁厂建粮仓30间。其他各区公所均设有“区代库”就地收购、供应。1954年后，全县各区粮站相继成立，共租赁民房396间，占用公房70间作粮仓，总容量1034万公斤。因房舍简陋，储粮经常发生虫蚀、霉变、鼠耗和被盜等事故。1961~1978年，全县新建1519万公斤仓容，才逐渐取代了租赁民房和公房。全县现有粮仓80%为土木结构的平房仓，砖木结构仓只有6座，石砌仓1座（铁厂粮站），窑洞仓1座（岩屋粮站）。窑仓储粮耐久，导热性小，但造价比砖木结构高3倍。因是半地下式的，本县地下水位高，经常浸水，原150万公斤仓容只能储粮60万公斤。1970年，在城关、东川、柴坪、青铜等9个粮站建土圆仓27座，容量25万公斤，因不防热，易漏雨，不适宜本县气候特点，先后废除。1989年，全县共有仓容76座，实际容量2024万公斤。

表9—6 镇安县1950~1989年粮仓分布及容量情况

地 点	仓 容 建 设			分年基建容量（万公斤）		
	面积 （平方米）	座 数	容量 （万公斤）	1950—1960	1961—1970	1971—1989
县 城	3392	12	420	56.5	64.5	248
铁 厂	1741	6	208	119.5	38.5	50
大 坪	2824	8	206.5	28.5	130.5	47.5
七里峡	1013	3	106.5		41.5	65
西 口	953	3	100		54	46
青 铜	1351	4	158	38	27.5	93.5
云 镇	1950	14	240.5	96	91	53.5
东 川	1293	4	142.5	47	26.5	74
柴 坪	2108	12	216	48.5	134.5	25
达 仁	1010	5	119.5		73	46.5
木 王	1134	5	106		47.5	46
合 计	18769	76	2024.5	434	724	745

二、粮食保管

清代粮食保管采用“出陈易新”，“存七出三”方法。民国33年（1944）后，除沿用清代方法外，另增篾编“排气筒”，但粮食霉变、虫蚀仍然严重，县署又籍以增加摊派。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粮食储量不断增长，保管方法也相继改进和创新。1950~1957年沿袭旧法，仅在底部增加麦草防潮和用粮温度计试温。1958年后，对储粮害虫采用氯化苦、溴甲烷、磷化铝熏杀，用666粉、敌百虫喷洒防虫线，用敌敌畏、高丙体烟剂空仓消毒。70年代，采用石灰、木炭、河沙、异种粮压盖粮面，辅以高温杀虫和降低粮食水分。80年代，由于仓储条件有所改善，采用电阻测温，薄膜、油毡密封粮面和低温、低氧、低药以防虫保粮，基本控制了本县常见危害最大的储粮害虫—玉米象、麦蛾、印度谷蛾、粉璃螟蛾、米黑虫、锯谷盗、赤拟谷盗、豌豆象、书虱、粉螨等的蔓延。

1957年县成立“四无粮仓委员会”。要求全县粮仓（含民房）达到屋面、墙壁、地板无缝化，粉白化，为“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创造条件。虽然突击两年，但因仓库简陋，每年“四无”总是“春实现，秋不见，二年又重干”。1976~1980年，县粮食局致力于改善仓储条件，五年拨改建仓款61810元，并发扬艰苦创业精神，基层职工参与改仓劳动，改造出“放心仓”32座，为“四无”粮仓奠定了基础。1978~1984年实现并巩固了“四无”粮仓县。1983年陕西省粮食局颁发了“四无粮仓先进单位”锦旗一面；1984年商洛地区粮食局授予锦旗表彰。

三、粮油调运

清代，县有常平仓，乡村有社仓，相距数十里，民有灾就地借食。民国4~29年（1915~1940），田赋粮折钱交纳，镇安县署无积谷，遇有灾荒无粮可赈。27年，镇安遭受特大旱涝灾害，日有死民50~60人，陕西省拨小麦（数无考），靠人力驮运，有些运粮者冻死在秦岭山谷。38年（1949），国民党陆军第三军军长盛文率残部南逃，抓夫从汉中运米至镇安。

新中国成立初期，镇安县交通不便，粮食调运困难。1958年，山阳至镇安公路修成，用人力将粮集于公路沿线起运。1961年，镇安支援甘肃、新疆、青海灾区粮食772万公斤，1970年前，不通车之地收粮，为“死角粮”。木王区距县城90公里，向县城每运50公斤粮，给承运者付75~100公斤粮作运费。1976年后，区区通车。粮食局成立汽车队，粮油运输大为方便。据1960~1983年不完全统计，本县粮食调出2832万公斤，调进560万公斤，县内调运1694万公斤。县粮油车队1979年出席西北五省车辆管理经验交流会，1980年受到国务院商业部表彰奖励。

第三节 粮油市场

镇安建县后至民国期间，县内无粮行和运销组织，买卖粮食全赖各乡镇的粮场。上市量微，私人交易，产销见面。民国31年（1942），粮食交易多在界河、七里峡、铁厂铺、茅坪、云盖寺、回龙寺、青铜关、木王坪、紫荆河等街镇。

新中国成立后，粮食仍是上述集市贸易中的主要物资。1954年据7个粮食市场的调查，全

年上市粮食约 33000 公斤，其中群众购买约 29000 公斤，国家购买 4000 公斤。1955 年，实行粮食“三定”，给农民划口粮杠子留粮，粮食列为国家一类管理物资。在“左”的思想指导下，1957 年 11 月 13 日取缔粮油市场。农业社在完成国家粮油购销任务后，卖余粮到国家指定的单位，按照规定牌价出售。粮油加工厂（坊）可接受粮、油部门的委托加工和代农民加工，一律不得自购原料和自销成品。

1979 年，粮食市场开放。但只许缺粮者购买，不准长途贩运。1980 年，农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在完成国家粮油征购任务后，允许粮油投入市场，自由交易，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宗粮油出现在百业兴旺的市场上。粮油集市首先在七里峡、界河、西口、茅坪、铁厂铺、两河街等地兴起，每场约上市粮 1000~2500 公斤，继而遍及全县 14 个主要集镇。市场尚可见到稀有粮油品种岭沟米、红小豆、白云豆、芝麻和芝麻油等。粮食集市贸易正常化后，调剂了粮食品种，改善了城乡人民生活，增加了农民收入。

从 1982 年起，确定云镇、大坪、铁厂、西口、青铜、柴坪为县粮食集市行情报告点；七里峡为商洛地区粮食行情报告点。

第六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经营渠道

民国时期，本县出口山货特产主要是由商号收购，分别驮运到西安和水运到安康，出售给私商，再运销到天津、广州、汉口等城市，供工厂深加工或直接出口。主要山货有生丝、生漆、桐油、木耳、五倍子以及名贵中药材等。抗日战争爆发后水路不通，市场萧条，传统出口商品每况愈下。解放后，外贸出口任务由县供销社下属的土产公司承担，设有外贸加工厂，负责生丝、核桃仁、板栗的出口加工。

1981 年，成立镇安县外贸公司。1989 年有职工 50 人，固定资金 37 万元，流动资金 32 万元。公司不直接对外开展业务，主要执行上级的指令性计划，负责组织货源，接收基层供销社调拨的各类出口商品，运交省外贸公司，由其办理对外贸易业务。

第二节 出口品种

本县外贸出口产品有五大类：土特产、畜产、粮油、工艺品、养殖。其中主要的有核桃、板栗、蚕茧、牛皮、羊皮、杂皮、羊毛、兔毛、水獭皮、红小豆、白云豆、商洛花（草帽辫）、水貂、家兔、木耳、香菇等。

核桃、板栗是本县外贸的主要商品，经过收购、筛选后出口，质量可达到上乘。板栗出口在数量上能够保证，但在防虫蛀、霉烂方面缺乏科学措施，有时运到西安或口岸即变质，影响完成出口任务。1989 年，出口品种有核桃、板栗、蚕茧、白云豆、皮张、杂毛、木耳、野味 8 种，金额 517 万元。

第七章 物 资

民国时期，县内各类物资均在集市上自由交易。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建立了物资统配制度，并对统配物资进行统一管理。1954年，实行统配管理的仅限于木材，其它物资均由商业部门经营。1962年县人民委员会成立物资股（属计划委员会下设机构），原商业部门代营的金属、化工、机电、建筑等材料划归物资股经营。1964年前后，由于国家基建项目少，需用量不大，1965年只销售钢材15吨，水泥29吨，原木945立方米。1972年，县革命委员会在物资股的基础上成立物资局，成为县属独立的国民经济部门。以生产服务为宗旨，实行计划价格，搞好统配物资的管理；按照上级下达的各项物资计划组织货源；根据本县基本建设、工业生产、轻工市场、农业所需物资，做好计划物资申报以及品种调剂。70年代的物资供应紧张，钢材、炸药主要用于农田基建。1977年，用于农业、农业机械及维修销售生铁170.5吨，钢材126.03吨，锯材137立方米，原木368立方米，炸药616吨。1979年后，物资经营实行了一系列改革，物资购进量逐年增长，供应较为充盈。1985年国家部分物资继续实行国家计划调拨，另一部会进入市场流通，即“计划外”和“计划内”两种物资价格并存的双轨制。经营模式逐步向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转变，竞争机制进入物资流通领域，形成多形式、多渠道，不同规模的物资市场。国营物资企业相应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1989年，县物资局有职工28人，经营商场1处，仓库2处，购销总值为551.74万元。物资局下属有：

镇安县木材公司 1959年3月成立。主要经营各种原木、锯木、合成板和纤维板。1972年又在木王、云镇、杨泗设立3个木材收购组。1989年，有职工22人，营业额70万元。

镇安县物资车队 有载重5吨汽车6辆，主要是自营运输、汽车修理，兼售汽车配件。1989年有职工17人，固定资产23.3万元，营业额40万元。

第一节 计划供应

本世纪80年代前，统配物资实行计划供应，由县物资局（组）独家经营，接受商洛地区计划委员会的分配指标。对统配的物资供应，按照“计划指标，合理安排”的原则，首先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分配，统一支付，统一核算的供应办法。如钢材、钢坯、冷轧薄钢板、镀锌薄钢板、生铁、铅、铝、锌、锡、煤炭、焦炭、塑料、橡胶、轮胎、汽车、电线、玻璃、油毡、电机、工业用碱、水暖器材、爆破用材、锅炉等生产资料，是根据专项分配指标，由用料单位按核定的计划提货，执行国家规定的物资价格与收费标准。按照“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政策性的经营亏损由县财政补贴。物资实行计划供应，计划价格管理，对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需要，稳定社会物资价格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80年代后期，物资转为市场供应，广开货源，自行购进，合理盈利，亏损不再由财政补贴。

第二节 市场供应

新中国成立初期，物资由市场自由经营。60年代物资统管后，县境内的木材除统一调出外，一部分实行计划供应，市场上一般是自行交易。70年代物资局成立后，管理物资扩大到金属、机电、轻化、建材、木材5大类，其它物资仍由市场自由调节。80年代物资管理体制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对少数产品实行分配指标，按指标组织货源，其它产品实行按实际需要敞开订货的办法。1981年9月，国家肯定了生产资料也是流通商品后，经营物资自行购进，合理收费，合理盈利，物资企业实行利润留成。1985年价格放开，物资转为协商议价，随行就市的市场供应。其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工农业生产和基本建设发展速度加快，县办工业、乡镇与村办企业蓬勃发展，个体工商户不断增多，对物资的需求量成倍增长。在这种新形势下，靠上级计划分配的物资已不能满足城乡建设的需要。县物资部门积极组织计划外物资，投放市场。1989年的钢材，地区计经委分配指标362吨，而自行购进就达624吨，销售总额为771吨。

表9—7 镇安县1970~1989年主要物资消费表 单位：木材立方米、吨

年 度	木 材	水 泥	钢 材	生 铁	煤 炭
1970	6145	1128	31.07	80	36.90
1971	1542.4	3170.40	158	80.7	14.08
1972	1086.8	293.2	117.6	170.2	144.34
1973	—	1674	39	131.2	49
1974	614	421	27	211	149
1975	373.9	558	145	164	93.9
1976	417	387	123.7	130	640
1977	711	314	137.7	182.5	813
1978	303	368	159	180	600
1979	2758	2133	288	127	974
1980	1537	2828	337	60	1247
1981	1021	2818	226	68	1365
1982	1546	2242	339	109	1640

续表

年 度	木 材	水 泥	钢 材	生 铁	煤 炭
1983	1777	2025	224	113	2004
1984	2523	1622	334	195	2504
1985	1335	3115	463	210	2504
1986	2103	3909	693	205	2203
1987	2707	2467	812	207	1908
1988	1669	8936	1307	133	2763
1989	858	9559	771	—	51

卷 十

经济管理

中华民国（以下简称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有财政（包括税务）、金融两个职能部门：财政部门主要从事田赋和厘金的征收，金融部门主要管理储蓄与贷款业务。

新中国成立后，为适应计划经济的需要，逐步建立起计划、财政、税务、金融、统计等综合管理机构，进行以计划为主体的经济管理，加强对经济的宏观控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又相继设置管理经济的工商、物价、审计三个职能部门，从而加强了宏观调控，微观放活，使经济建设沿着健康的道路向前发展。

第一章 计 划

民国时期，镇安县曾编制过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计划。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镇安县委和县政府重视计划管理，从宏观上控制全县国民经济沿着有计划、按比例轨道协调发展，把计划经济管理职能部门作为“参谋部”。

1950~1952年，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计划由县政府秘书室管理。1954年镇安县人民政府成立计划统计科。1958年7月成立计划委员会。1968年9月成立镇安县革命委员会后，在生产组内配专职计划干部。1970年恢复镇安县计划委员会。1984年，在机构改革中将经委、财委并入计委，成立计划经济委员会（简称计经委）。1989年，计经委内设计划组、生产组、安全技术组、综合组及经济信息预测中心。在岗干部14人。

第一节 计划编制

旧社会在个体生产方式下，经济自由发展，市场相互竞争。到了民国后期虽编制有短期

年度计划，但多为纸上谈兵。民国30年（1941），编制年度建设计划的内容有：植树一万株；修筑县城防护河堤80丈；改建县立初级中学；用地73亩作农科试验；修筑县境内西安至安康运输道路。由于无计划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多数落了空。以后，分别在31年、35年、37年、38年也只编制了简单的年度财政预算表。

新中国建立后，编制的计划分为长期、中期和短期三种。长期计划为十年或十年以上的远景规划；中期计划一般为三年或五年；短期计划有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制定长期计划总的原则是根据各个时期国家提出的政治、经济任务作出设想和规划。长期计划决定中期计划的方针、任务和基本内容，是制定中期计划的依据。中期计划主要是反映从建设到生产的周期，任务按年度分列，是制订短期计划的根据。短期计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行动计划。40年中，共编制了7个五年计划。

“一五”时期（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农林牧业生产、主要土特产、农田灌溉、水土保持、手工业产量产值和文教卫生等。

“二五”时期（1958~1962年）。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第二个五年计划规定的基本任务，编制镇安县“二五”计划。为了适应“大跃进”的形势要求，编制《镇安县1957~1967年经济发展规划》。人民公社化时，又编制《镇安县十年（1958~1967年）农业发展规划》。在“大跃进”的热潮中，由于“左”倾冒进思想的干扰，不少指标提的过高过大，脱离客观实际。除按原计划于1962年前完成山镇、镇柞两条公路建设和城关中学增设高中班之外，经济发展计划指标绝大多数没有完成。如计划要求从1958年起在10年内全县粮食总产量分别由1957年的4129万公斤，到1962年达到8744万公斤，比1957年增加一倍，实际只完成4334万公斤，仅占原计划的50%。畜牧业发展，计划1962年养牛35313头，生猪198600头，蚕茧25万公斤，完成结果，养牛只有19137头，养猪43372头，蚕茧14100公斤，分别占原计划的54%、22%和5.6%。

1963~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以“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为指导思想，除对原订计划作了较大调整外，1963年5月还编制了《镇安县农业十年（1963~1972）发展规划》，其规划在10年内，耕地由1962年的49.6万亩增到55万亩；林地由1962年的294.7万亩达到303.8万亩；农作物种植面积由1962年的68.45万亩达到75.9万亩，粮食达到6750万公斤，平均10年增长5.1%。人口由1962年207731人，增长到240625人。

“三五”和“四五”时期（1966~1975年）。正值“文化大革命”动乱的十年，正常经济秩序受到严重干扰，初期只编制工农业生产和商贸产品收购计划。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又编制基本建设、财政、信贷、农业生产、工交生产、粮油征购、农副业产品收购、中药材收购计划。1971年后编制计划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狠抓战备，促进国民经济的新飞跃”为指导原则，以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尽快建成“大寨县”为指导思想，编制《镇安县1973~1975年生产建设》的中期规划。由于受极左思想的影响，只注重抓阶级斗争与完成农田基本建设任务，忽视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结果经济效益不高。

“五五”和“六五”时期（1976~1985年）。根据国家《1976~1985年发展国民经济10年规划纲要（草案）》，编制《镇安县1976~1985年10年发展规划》。规划共分人口、工业、农业、交通、技术改造、基本建设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生产能力、劳动工资、原材料供需、商品流转总值、商品购销、外贸出口、财政、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18个项目，从计划的

内容安排上,注意了全面发展,宏观控制,指导全县的国民经济有秩序的协调发展。1978年,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后,全面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充实、提高”的方针,农村全面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加快了工农业发展的速度。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思想,又编制《镇安县1978~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纲要》。由于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把计划建立在既积极可靠,又经过努力能够实现的基础上,对全县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

“七五”时期(1986~1990年),在全党工作重点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下,以改革、开放、搞活为指导方针,编制《镇安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七个五年计划》,内容包括工农业总产值、财政收支、固定资产投资、农产品产量、主要工业产品产值、交通运输、金融贸易、劳动工资、教育、卫生、人口共11项,经全县人民的积极努力,这一计划基本实现。

第二节 计划实行

镇安县国民经济计划接受商洛地区计划的宏观控制。根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县内实施国民经济计划是各主管局和区、乡(社)政府及有关企业单位。年初县政府召开计划工作会议,公布各项计划和经济指标,然后实行归口管理,组织实施。对指令性计划,运用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保证贯彻实行。县计委组成生产协调领导小组,逐级分解计划指标,按季、按月下达生产任务,及时协调解决生产中的有关问题,如人员、技术设备、物资供应、资金组织、产品销售等。对农林水牧、人口发展计划,由全党抓,全民办,逐级落实任务,层层明确责任。县政府定期召开县、区、乡(社)三级干部会,交流经验,典型引路,商定实施计划的办法及完成任务的时限。对其他生产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县政府也分期列为中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强调按期完成任务。对工交生产、商业购销、粮食征购和外贸出口等生产计划实行经济效益与职工收入挂钩,年终兑现奖惩。农、林、水、牧、人口计划,县政府同主管部门和基层政府层层签订责任合同,年终考核,奖惩兑现。对指导性计划,根据中长期或年度计划指标的要求,县政府暨有关职能部门通过调整经济政策、价格、税收、利润、信贷、奖售等方法进行调节,鼓励实施。

计划调整主要是对中、长期计划,进行年度性的调整。“二五”时期,由于“大跃进”、“大炼钢铁”和“大办工业”等不切实际的运动,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浮夸风等原因,使全县国民经济指标急剧下降。县人民委员会及时认真地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实事求是地进行年度性的计划调整,促使全县的国民经济在1964年迅速得以恢复和发展。在年度计划执行中,没有客观产生的因素,原则上不作调整。按计划审批程序和权限只是在第三季度进行一次性的检查和个别调整,以保证全方位地实现原订计划指标。

第三节 计划检查

国民经济计划经批准下达以后,主要任务是认真组织实施。计划的检查和考核,除按国家规定的检查制度——统计报表进行考核外,县计划经济委员会负责定期组织统计。各主管部门以及各计划实施单位,每年以经济发展速度、建设规模、经济效益等中心环节进行检查,

并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计划管理部门报告计划执行情况。同时统计、财政、税务、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有权对计划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擅自修改计划的，及时上报，依照有关规定处理。1980年前，农业以总收入和粮食总产；畜牧以家畜、家禽存栏数；水利以新增设施、灌溉面积；林业以造林、育苗面积；工业以产量产值；商业以纯销售、纯购进；粮食以征购数量；农副产品收购以派购任务；基本建设按项目作为考核的标准。80年代后，在以往考核办法的基础上，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纳入计划检查，把速度和效益结合起来进行考核。在考核检查计划执行中，除计划综合检查外，还要分析净产值，消费基金总额，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财政收入，信贷收支，市场商品供求等进行考核。同时，对劳动计划、工资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成本计划等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每半年进行一次小评，年终进行一次总评，对完成好的部门和单位，给予奖励。1987年后，随着城市经济改革的全面展开，实行承包合同制，把国民经济计划的各项指标作为承包合同内容进行承包，年终逐项考核评比，实行奖惩。

第二章 财 政

第一节 体 制

清代财政管理实行中央集权制，赋税的收支、上解、留用均由朝廷决定。民国时期分为中央、省、县三级财政。镇安财政是入不敷出的县，每年接受省库的补助，由县统收统支，支出按预算实报实销，由省财政厅直辖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财政管理体制进行过多次变更，其总的趋势是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由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逐步改为各种形式的分级管理体制。

1950~1952年，采取收支两条线，公费单据都要由商洛专区批解。财政收入全部上交，支出据实报销，上解下拨，统收统支。

1953~1957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镇安收入少于支出，由省财政补贴。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地方国营企业收入、事业收入等属县财政收入。农业税和工商税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成。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上交中央调剂解决。

1958年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体制。因本县是收不敷支的县，执行一年即停。

1959年采用“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解决了县财政计划同国民经济计划不衔接的弊端。坚持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在此期间，1966年财政突出支援农业生产，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援助为辅”的方针，强调效益。

1969年元月，实行以县为单位财政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并要求财政工作适应革命和生产的需要。

1971年后，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交（或差额补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财政大包干体制。全县九个区推行区一级财政后，实行收支统管，定收定支，超收分

成(区留20%，交县80%)。至1976年取消按固定比例计算留成的办法，改为年初分配固定数额补助的办法，超收实行分成。

1980~1984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管理体制。实行“分灶吃饭”，收支自行安排，自求平衡。这种体制加强了国家的宏观控制，也赋予地方财政以灵活性。

1985年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财政体制。从税收的渠道把财政收入给以固定，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

通过财政体制的不断改革，给县财政带来了活力。1989年全县财政收入达658.42万元，财政支出2207.7万元，财政自给率为29.82%。

第二节 预算、决算

民国期间由县政府会计室编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重实支轻预算。民国28年(1939)预算收入的误差为51%，预算支出的误差为53%。31年(1942)在预算收入中补助收入为37.59万元(法币)，为总预算收入44.55万元的85%，自给率只有15%。总预算支出中用于保安支出11.78万元，占总预算支出的三分之一，而用于经济建设只有7455元。38年(1949)县政府预算中的国家补助款降为10902元，预算收入主要靠捐税，仅捐税收入预算高达51.33万元(包括税课、特别课税、自卫特捐)占当年总预算收入的90%。这部份捐税都由老百姓负担。

新中国成立后的1950~1952年，县级是报帐单位，只编支出预算不编收入预算。当时规定：年初有预算，每月有计算，年终有决算，无预算不拨款，无计算不核销。1953年后建立地方一级预算，进行县总预算编制。遵循国家关于“分级管理，开源节流，收支平衡”的原则，以发展生产，扩大物资交流方面培养财源；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勤俭办事，节约资金，力争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编制程序是财政部门在汇总单位预算、企业、事业财务收支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收支预算草案，由县人民政府初审，报经中共镇安县委审查定案。

从1955年起，采用预算立法的编审程序。由财政部门将全县总预算草案编成后，报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财政部门执行。预算执行结果，由财政部门编制决算草案，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核准后，再报上级政府和财政部门核定备案。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预算立法制度被取消，由县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决定。1968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由革委会生产组决定。1978年后恢复预算立法的编审制度。

1980~1984年，国家对财政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县对各区(直属公社)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勾，超收分成，节余留用，超支不补，短收按比例扣减支出”的办法。超收分成比例为：60%上交县财政，统一平衡预算；40%留区、直属公社兴办事业。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指标包干，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办法。这种预算制度，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节约经费支出，改变吃“大锅饭”的状况。

1985年后对县级行政事业预算单位实行“定员定额，总额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将部分有收入的事业单位(农林三个场、种子公司、城建所、设计室、剧院)转为企业化管理；对差额补贴的事业单位逐年降低补贴比例，逐步过渡到自负盈亏，取消财政补贴。

表 10—1

镇安县民国 31 年 (1942) 岁入岁出预算

单位: 元

收 入		支 出		临时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税 课	47307	行 政 支 出	168774	行政支出	12090
规 费	180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9104	经济建设	4269
财 产 权 利 费	1707	经 济 建 设	3186	保安支出	85056
补 助 费	112400	保 安 支 出	32744		
预 算 不 敷	263563	财 务 支 出	5094		
		预 备 金	38267		
合 计	440520	合 计	339105	合 计	101415
备 注	保安支出中有国民兵团临时费, 防空监视队哨经费等				

表 10—2

镇安县民国 38 年 (1949) 岁入岁出预算

单位: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1、税课收入	225525.36	1、政权行使支出	3234
营业税	113648.4	①县参议会	72
①营业税	104648.4	②大会经费	3162
②纸槽税	9000	2、行政支出	10229
土地税	95573	①县政府	936
①田 赋	95568	②会计室	96
②地价税	2.8	③乡镇公所	1680
③土地增值税	2.2	④保办处	5520
契 税	7999	⑤乡镇民代表会	168
土地改良物税	20.04	⑥保民大会经费	552
房 捐	20.04	⑦户政经费	1277
屠宰税	5400	3、教育及文化支出	2112
①猪税	3200	①中等教育费	192
②牛税	800	②国民教育费	1920
③羊税	1400	4、经济及建设支出	132
营业牌照税	2000	5、卫生支出	48
牲畜营业税	4700	6、保安及警察支出	5081

续表 1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使用牌照税	414	警卫经费	4567
①船牌照税	145	①警察局	204
②驮力牌照税	296	②民众自卫团	4267
2、罚款及赔偿收入	3.96	③军民合作总站	96
①罚 款	1.32	国民兵组训费	514.8
②没收财物	1.32	①镇乡队	100.8
③赔偿金	1.32	②保队附	414
3、规费收入	20	7、公务员退休及无恤支出	256.44
①行政规费	10	8、协助及补助支出	4245.7
②事业规费	10	①社会事业费	4125.7
4、信托管理收入	8371	②通俗宣传费	120
营业税征收费	8371	9、其他支出	2.1
5、营业盈余及事业收入	3	10、公教人员薪饷公费	391159
6、造产收入	41	11、预备金	41670
①县造产	4	一、以上经常门支出合计	458371
②乡镇造产	37		
7、补助收入	10992	1、行政支出	2232
①中央补助	100.35	县政府经费	2124
②省外补助	10892	①县政府旅费	1992
8、其他收入	28656	②县长养廉金	120
县公粮收入	28656	③寄押人犯副食费	12
临时门收入		禁烟经费	60
1、特别课税	18784.343	考试经费	48
2、绥靖临进费	862.6	2、教育及文化支出	156
3、自卫特捐	100000	小学教员讲习费	72
4、其他收入	811.22	民众课本印刷费	84
①契纸工本费	240	3、经济及建设支出	921.36
②上年节余	57122	农林经费	96
临时门收入合计	289517.25	营建经费	672
总计收入	563131.37	饲养柞蚕经费	153.36

续表 2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4、卫生支出	635.04
		卫生事业费	509.04
		防疫经费	126
		5、社会及救济支出	50
		6、保安及警察支出	100345
		警察经费	100285
		国民兵组训费	60
		7、其他支出	420
		修缮费	180
		契纸工本费	240
		二、以上临时门支出合计	104759.4
		总计支出	563131.37

第三节 收 入

明代财政收入主要为贡赋和杂征。明崇祯末年镇安县的贡赋中有地粮折白银 1686.27 两。均徭银 1972.69 两，人丁银 3700.46 两，共 7359.42 两。杂征虽无记载，但据清乾隆 18 年（1754）《镇安县志》记明代老百姓因赋重、杂征无度而逃散死亡，可窥见其数量不亚于贡赋。

清乾隆年间，国家休养生息多年，地粮几经豁免，杂派较明代减少。乾隆十七年（1753），正税地丁银只有 988.25 两，为明代的 13%。除更名地丁收入外，从国库中尚可领取官员养廉银和庙祭用银等。是年，从司库内领取 1228.33 两，比正税多 24.3%。

表 10—3

镇安县清乾隆十七年财政收入

单位：两

一、在司库领取银两	1288.33
知县养廉银及公费银	691.97
县役工食银	195.61
铺司兵银	209.22
孤贫口粮银	35.72
祭祀银（文庙、武庙春秋祭）	89.41
倒马银	6.4
二、更名地丁（正耗）	988.25
总收入	2216.58

中华民国时期，本县无较大工矿业，只有几家手工业作坊。在边远地区的粮款少有人收缴，如山外甲远在数百里外的引驾回（今长安引镇），粮差艰于跋涉，数年往征一次。县财政收入除赖以各种赋税收入外，主要靠国家补助款。民国29年（1940）补助款为16.81万元，当年收入仅18.73万元。31年（1942）补助款37.59万元，为全年财政收入的84%。

表10—4

镇安县民国29、31两年财政收入

单位：元

年 度	合 计	税 课 收 入	规 费 收 入	租 入 金 便 费	房 捐	其 他 收 入	补 助 款	预 算 不 敷 补 助 费	地 方 财 政 收 入	中 央 拨 印 税 款
29年	187310	14555	180	3885		520	168170			
31年	445500	38527	5000		1200	7680	112400	263563	17050	80

1949年镇安全境解放时，经济基础非常薄弱。50年代后期工业开始起步，且生产方式落后，又因长期受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思想束缚，农产品商品率低下，财政收入甚少。1985年后，商品观念不断革新，山区经济结构逐步变化。在经济体制改革后，工商业不断发展，税源扩大，其中工商税成为全县财政收入中的主体。1985年工商税收为189.7万元，占全年财政收入的98.9%。农业税收保持相对稳定，在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例逐渐缩小。80年代中，农业虽有增产，但1985年的农业税只有34.5万元，低于1960年和1973年。1949年后财政收入虽逐年增长，但用于建设和支农的项目增加，财政自给率仍在30%以内浮动，不敷部分国家给予补助。

表10—5

镇安县1949—1989年财政收入明细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合 计	企 业 收 入						折 旧 基 金	工 商 各 税	农 业 税	债 务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工 业	农 业	交 通	商 业	粮 食	其 他					
1949	99							99				
1950	245							60	181			4
1951	239							69	168			2
1952	182											
1953	289							207	60			22
1954	698							287	354			57
1955	758							418	320			20
1956	638							315	298	19		6
1957	652							365	229	35		23
1958	1139	24					1	689	350	72		3
1959	1433	44	17		407		-17	6	522	407		47
1960	1712	58	21	21	467		29	45	608	400		63

续表

年 度	合 计	企 业 收 入						折 旧 基 金	工 商 各 税	农 业 税	债 务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工 业	农 业	交 通	商 业	粮 食	其 他					
1961	1104	24	3	11	4			8	366	280		408
1962	795	13		7	7			2	338	271		107
1963	1029	21	1	6	3		-2	9	545	328		118
1964	852	1			3			2	550	275		21
1965	772	-30			3				501	282		16
1966	803	9		1	28			6	361	381		17
1967	696	3		-5	64				349	270		15
1968	423	-17		-15	-7				198	260		4
1969	872	-13		2	43		-6		404	396		46
1970	713	-30		9	-67		2		331	412		56
1971	952	27		8	43		-15		501	366		22
1972	932	-21		-1	73		2		592	271		16
1973	1247	40			201		1		556	436		13
1974	1324	127		-30	263		-10		604	364		6
1975	1371	99		-19	375		-5		624	294		3
1976	1404	-30		2	353		1		679	394		5
1977	1669	43		10	374		20		817	398		7
1978	1830	129		8	370		43		928	343		9
1979	1631	-43		1	297		23		1042	307		4
1980	1776	44	3	3	314				1119	289		4
1981	1743	12	4	3	318				1167	235		9
1982	1903	24	1	3	288		5		1281	280		21
1983	1799	62.9	-2.9	0.4	167.6		3.8		1155	379		33.2
1984	2107	87.4	-0.8	6.5	262.3		2.6		12989	399		51.1
1985	1918	44.7		4.8	-1.5	-409	2		1897	345		35
1986	2767								1921	279		158
1987	3614								2496	259		405
1988	3600								3012	456		132
1989	5519								4604	695		473

注：1958~1960年的财政收入，系镇、柞两县合并数字。

第四节 支 出

清代财政支出的历史资料甚少，仅从乾隆十八年《镇安县志》中整理出乾隆十七年的支出情况，其中有内销和外销两种。内销指县地方政府的官俸和经费开支，由地丁项下留支；外销是应归省级预算的开支，由地方在上解粮银内留支。

表 10—6 镇安县清乾隆十七年财政支出 单位：两

项 目	数 量
一、官吏俸薪、养廉银	715.782
知县俸薪、养廉银	624.262
典史俸薪、养廉银	91.52
二、差役工食	981.83
官役新增银	0.29
县衙差役工食银	586
捕衙差役工食银	164.52
儒学杂役工食银	90.4
扛夫、塘夫工食银	60.62
三、起运、新垦银	55.59
地丁、更名起运银	26.06
站夫、马夫新垦银	29.53
四、草料、用银	68.188
五、其 他	423.55
廩膳银	70.77
文庙春秋祭祀	73.34
孤贫口粮银	40.24
铺司兵工食银	228
乡饮酒	0.34
杂 支	0.86
合 计	2244.94

中华民国 29 年和 31 年两年的支出项目内，除用于地方财政和官员薪金外，一部分用于保甲和公安，用于经济建设的只有 0.89%。

新中国建立后的财政支出，始终贯彻量入为出和发展生产的原则，支出量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大。1950 年总支出只有 64.94 万元，1985 年达到 1319 万元。支出增加的速度超过收

入增长的速度。截止 1989 年用于支农方面共 3806.2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1%, 体现了农业税是“取之于民, 用之于民”的政策。本县从 1950 年就开始进行生产建设, 逐步扩大固定资产。基建投资 1953 年仅 3.6 万元, 1987 年增至 98.6 万元, 特别是文教卫生科技事业费更是有增无减。镇安是贫困县, 农民贫困户较多, 所以在支出中用于抚恤救济的费用也在不断增长。

表 10—7 镇安县 1949—1989 年财政支出概况表 单位: 千元

年 度	合 计	基 本 建 设	科 技 三 项 费	流 动 资 金	支 农 支 出	工 交 商 事 业 费	城 市 维 护 费	文 教 卫 生 科 技 事 业 费	抚 恤 救 济 费	行 政 管 理 费	干 部 劳 动 费	其 他 支 出	备 考
1950	90							1		89			
1951	161									156		5	
1952	332												
1953	655	36			11			172	64	372			
1954	663	27			10			168	90	368			
1955	738	14			22			192	94	416			
1956	927	117		2	92			146	55	512		3	
1957	1002	56			71			279	55	539		2	
1958	3705	783			168			434	63	877		1364	
1959	3419	522			1294	14		488	169	863		69	
1960	4789	967			1732	18		943	78	890		161	
1961	2145	17		5	676	14		465	58	626		284	
1962	1299			5	192			423	96	560		23	
1963	1299	8			288	1		419	38	526		19	
1964	1594	3			242	1		513	175	597		63	
1965	1891	15			178	43	6	540	375	669		65	
1966	2133	4			229	238	42	701	184	688		52	
1967	2050	86			187	210	35	688	174	572		98	
1968	1520				151			588	125	589		67	
1969	1084	199		16	217		11	630	159	744	8	45	60
1970	3631	1071		170	280		44	753	240	852	144	53	24
1971	3362	325		100	324	40	9	1140	170	943	133	176	2
1972	4206	527		70	626	47	2	1356	258	1165	82	69	4

续表

年 度	合 计	基 本 建 设	科 技 三 项 费	流 动 资 金	支 农 支 出	工 交 商 事 业 费	城 市 维 护 费	文 教 卫 生 科 技 事 业 费	抚 恤 救 济 费	行 政 管 理 费	干 部 劳 动 费	锻 炼 费	其 他 支 出	备 考
1973	4958	579	9	80	1096	22	30	1485	364	1180			109	4
1974	4810	593	28	76	939	26	2	1590	320	1193			18	25
1975	5195	630	24	170	1189	11		1718	305	1103			27	18
1976	6288	880	13	105	1774	37	50	1786	476	1089			56	22
1977	6880	1208	17	190	1749	121	30	1873	441	1102			144	35
1978	7883	901	36	95	2557	11	10	2434	439	1197			170	33
1979	8245	352	18	120	2682	15	140	2543	594	1511			254	16
1980	11090	193	17	70	4655	508	141	2662	438	1926			464	16
1981	14225	380	8		2210	233	135	2551	524	7791			2866	136
1982	10316		12	20	2708	318	346	3235	102	3281			453	41
1983	9729	15	11	15	1079	200	222	4803	591	2260			533	
1984	10433		4		1394	72	83	4865	1120	2510			375	
1985	13190	135	5		2495	265	100	6152	822	2311			905	
1986	15139	798			1849	267	227	5788	737	3397				
1987	16797	986			1782	493	734	5647	1623	3296				
1988	16665				2376	502	828	6331	715	3058			2855	
1989	18967				1246	604	548	7407	1005	3501			231	

注：1、1958~1960年财政支出，系镇、柞两县合并数字。

2、1983、1984、1985年的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都在“文教卫生科技事业费”项内，分别是83.3万元、68.2万元、75.2万元。

3、基本建设项目包括：挖潜改造、县办五小技术改造、简易建设费三个项目。

第五节 债 券

镇安县公债发行始于民国32年（1943）。当年发行同盟胜利公债28.4万元（法币）。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数字无考）。还本付息是以一定种类和数量的实物价格折算为货币支付（折实牌价按照1955年3月底牌价折算为货币，本金每一分是2.494元，根据债券附带的实有息票，按年息5%计算，即每一份债券息票付0.125元）。

1955年镇安县第一次发行经济建设公债41987元。

表 10—8

镇安县 1981~1989 年国库券发行情况

单位：元

年 度	数 量	年 度	数 量	年 度	数 量
1981	7900	1984	147000	1987	202930
1982	151550	1985	200000	1988	295000
1983	168000	1986	202000	1989	325000

国库券利率：单位购买的，年息 4%；个人购买的，年息 8%。从当年 7 月 1 日起计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县建设银行于 1986 年发行企业债券 18 万元，1987 年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2 万元和重点企业债券 8 万元，1989 年发行保值公债 82 万元。

第三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种、税率

农业税 古代称赋税，也称田赋。明代的赋税主要是田赋，即以上地为征税对象，按照各类土地等级，分别规定税额。

根据《赋役全书》载：“镇安在明时可耕地分上、中、下三等，共 127829 亩，征粮 1277 石（每石折合 250 公斤）。折银 1686 两”。明中叶田赋采用“一条鞭法”^①，徭征、土贡等杂赋都并入田赋中。明代镇安县的境域变动频繁，耕地随之时增时减。田赋征额最高达银 2400 两，最低 1686 两。此时赋税虽无详细资料可查，但据乾隆十八年（1753）《镇安县志》载：“镇安万山盘郁……明季征额至银七千三四百两。此外，杂征无艺，民之不逃散，死之几何哉？”明末降为 8038 丁。

清初人丁骤减，耕地荒芜。顺治七年（1650）免征上等无主荒地 37083 亩，免征粮 512.14 石，中下地均免征，实征粮 301.31 石，每石折银 1.321 两，共征银 398.03 两。乾隆年间，流民多已回籍，部分荒地升科。乾隆三年（1738）除征田赋外，将人丁银、均徭银合并，共征银 947.75 两。此后，清代的田赋无大幅度增减。乾隆十四年（1749），为招抚流散人口垦荒，规定荒地以三亩折算一亩，十年开征。开征地丁银时，仪式隆重，鼓乐迎送。

明清时的田赋都是定额税则，拥有土地者适用同样税则。在征收过程中，有产者以飞洒^②、

① 明万历以后对赋役改革的一种办法。主要是将赋和役归并，土贡、杂税也合并征收，赋役折银缴纳，征收起解从人民自理改为官府办理。

② 明、清时地主为逃避赋役，勾结吏胥将田地和赋税化整为零，分别写在贫弱可欺粮户或逃亡灭绝户名下。这种办法名“飞洒”。

诡寄^①办法，使“有田无赋”或“田多赋少”。

民国初年，沿袭清制。以清末征粮的土地面积为依据，定总粮额柱银（征收基数），并按行政区域划分，定额粮，折银两。

表 10—9 镇安县民国 17 年各行政区赋额 单位：石、两

区 域	征 粮 数	每石征额	征 额 总 数
东安里	101.99	3.54	357.89
南安里	115.57	3.54	409.12
山外甲	12.77	3.54	45.21
更名甲	3.73	3.54	13.22
新兴甲	13.26	3.54	24.94
合 计	247.34		850.40

除按行政区域计征粮外，每年追加征耗羨银 928.75 两，平余 257.49 两，差徭 429.16 两。民国 20 年（1931）后，银两折合银元，并将田赋一项改为正税。25 年（1936）陕西省财政厅通令镇安县田赋为 2323 元（法币），28 年（1939）镇安县因灾欠收，但税额未作豁免，按例起征。30 年（1941），田赋改征实物。按旧赋 2323 元折粮 357.65 石（民国期间，县斗改为京斗，每石 70 公斤）。田赋实行征实后，其中军公粮递增。31 年（1942）军公粮为 50.02 石，32 年（1943）增到 85.76 石。征收方式有征收、征购、征借等。征粮名目也根据需要增加，如地方附加粮，过路军队用粮等。

新中国成立后，田赋改称农业税。1949 年农业税按常年产量计征，当年产量 2909 万公斤，计征 53.5 万公斤，占常产 5.2%。为使农民负担趋于合理，在土改和查田定产的基础上，农业税实行“种多少田地，常产多少粮食，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政策。1953 年，征税耕地 62 万亩，计征粮食 227 万公斤，占常产的 8.7%。负担农业税占总征粮的比例是雇农 7.19%，贫农 7.3%，中农 41.46%，小土地出租 10.25%，富农 12.38%、地主 9.67%，其他 12.75%。1955 年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后，全县农业税依率计征粮食 173 万公斤。1956 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农业税征收方法改为以农业社为单位计征。1966 年落实常产时，以每人平均实收粮食调整农业税，税率为 4%~12%，以后保持稳定。1978 年后，全县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1982 年粮食产量 8404 万公斤，比 1981 年总产 5658.5 万公斤，增长 48.69%，但农业税未增。1984 年前仍以“三定”时期农业税的征粮基数计征。1985 年按实产 7489 万公斤计征，征农业税 162 万公斤，平均税率为 2.2%，至 1989 年均以此年农业税粮基数征收。

县内每年都有各种程度不同的自然灾害，为保证农民口粮，历年均减免农业税。重灾多减，轻灾少减。

^① 明代粮户将田地诡称属于别人。借以逃避赋役的一种方法，叫“诡寄”。

表 10—10

镇安县择年农业税减免表

单位：公斤

时 间	减免数量	时 间	减免数量	时 间	减免数量
1952	94451	1962	100000	1980	225500
1953	189984	1964	130000	1984	421500
1954	150046	1965	100000	1985	935000
1955	141136	1976	152000	1986	1002000
1956	229104	1977	225000	1987	523204
1957	155299	1978	348000	1988	1002092
1958	218808	1979	698500	1989	864173

额外课程税 清代农村集市中的杂税大部分征自酒行，故又名酒课程税。以营业额计，为百两银收税银 7.5 钱。

契税 是古老的税种，买卖田、地、房、碾的契据皆完纳。清代无定额。民国 36 年（1947），按国民党政府颁布的《修正契税法》规定，契税归地方收入。其税率为 6%，附加 12%，监证费 1%。此税种沿用至今，适用于房产契约，税率为 6%。

畜税 清代，按畜值每 100 两银征额银 3.71 钱，清中叶后无定额。民国时期改称屠宰税，税率为 10%。民国 37 年（1948）核定猪（40 公斤）每头 16 元（法币），牛（60 公斤）每头 12 元，羊（15 公斤）每只 4.5 元。1949 年元月各增一倍，二月再增一倍。1950 年，县人民政府按屠宰牲畜出售部分征税，税率 10%。1957 年按牲畜重量征税，猪为 20%，其它牲畜为 15%。少数民族在三大节日宰杀牲畜免税。嗣后，税率变动频繁。1971 年改变税率后，按头（只）计征，牛 2 元，猪 1.5 元、羊 0.5 元；1985 年改为牛 3 元，猪 2 元，羊 0.3 元；1985 年 12 月改为牛 4 元，猪 3 元、羊 0.8 元。

纸槽税 清代按糟口包税，光绪年间以此作教育费。民国时期税率时有变动，民国 38 年（1949）3 月因物价飞涨，税率增加 50 倍。1950 年撤销此税种。

盐税 清代税率无考。民国 26 年（1937）潞盐每市担按 2.5 元征收。新中国成立后，并入货物税中。1984 年 10 月 1 日起恢复盐税税种，由生产单位和收购单位按规定分别交纳。

印花税 始于民国 2 年（1913），由邮政局或邮政代办所负责代售印花税票。29 年（1940），将三之一印花税收入纳入县财政。此税种本县解放后沿用。比例贴花税率为万分之一，万分之一及千分之三。定额贴花的税额分：二分、五分、三角、五角。1958 年取消此税种。

土地增价税 民国时期土地权转移或规定地价增加时，按超过地价 30% 以上征纳。税率采用累进制。新中国成立后无土地增价税。

房租 始自民国时期，营业用房出租者为全年租金 20%，公房免征。民国 33 年（1944）征收房租 15069 元。37 年（1948）后，税率在原征收的基础上提高 15%~17%。新中国成立后取消此税种。1986 年 10 月起，对县城和云盖寺镇两个建制镇的国营、集体、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国家财政不拨付事业费的事业单位的自有、自营房户和其他个人出租房户征收

产税。对自有自营者，以1.2%按年征收；对出租房户，按实收租金的15%征收。

营业税 民国17年（1928）开征，税率1%~3%。原为省税，35年（1946）划归地方，省县各得总收入50%。1950年纳入工商业税，营业税税率3%~15%。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1963年国营、合作社企业工商税率分别为：印刷厂、百货公司、药材公司为3.1%，运输公司为3.2%，购销公司、县水电站为5.1%，农机修造厂为5.8%，木材公司为10.3%，城关砖瓦合作社为11.2%。1984年10月起又恢复营业税，是本县的主要税种。

营业牌照税和使用牌照税 始于民国30年，县内营业牌照税征收对象为水磨、纸坊、油坊等。使用牌照税征收对象为驮运。按年征收，每年更换一次。新中国成立后，继续沿用此税种。1953年使用牌照税改称车船使用牌照税，征税对象是具有使用行为的车船，按其种类、大小定额征收。1973年税制改革后，只限于对个人征收。1986年10月恢复“车船使用税”税种。

货物税 民国31年（1942）开征。生丝、麻、植物油、纸、生熟皮张，税率为5%；木材、生漆、绸缎、药材，税率为10%。1950年，税率改为最低5%，最高60%。1959年后改为工商统一税。1973年改为工商税。纳税人有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1984年10月分设为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

地价税 民国33年（1944）开征。向土地业主按0.15%税率征收，曾以县城和凤凰嘴为试点，当年征税2428万元（法币）。1988年11月国务院公布《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按省人民政府规定，镇安县从1989年元月起在县城和云镇两地开始征收此税。

牲畜交易税 是对耕畜交易过程中对买方所征的税，税率为实际支付价款的5%。民国期间即开征，当时的界河街为镇安、柞水、山阳的耕畜交易集散地。此税种1949年后沿用。

特别课税 民国时期主要有亩捐、省库捐、县银行投本、契约登记费、庙捐、路灯费、门牌捐、药捐、剿匪费等，名目繁多，没有定额。有按地亩摊派，也有按户分摊的。民国22年（1933）全县正税7200元（法币），特捐达10万元，为正税的13.8倍。全县每人平均负担正税0.13元，特捐1.43元。

临时摊派 除田赋正税外，明代杂征无考，清代有收敛。民国时期无定额，也无定期，更无固定名称，各级政府均有向老百姓任意摊派的权利。据民国33年（1944）县档案载：本县第七区七保交纳正税外，临时摊派的杂款有庆祝大会演剧费用、入县银行股本、“委座”（指蒋介石）寿辰纪念募洋、书记薪金费、省县联社股款、筹备士兵受训伙食费6种，合洋29.17万元。此一保的摊派金额为当年全县实有赋额9.06万元的3.2倍。之后，军用粮钱也要老百姓负担。34年（1945）凤凰镇各保劝募特务团第三营士兵医药费2万元。

民国36年（1947）后，苛捐杂税更是取之无度，银饷粮秣柴草均需百姓供给。仅乾佑一个乡就摊派19项，折洋854万元，粮食104.3石，其中69%用于政权机构。37年（1948）后，战乱频繁，货币贬值，国民党政府采取层层催收的办法。军队过境，老百姓均要负担柴草粮食，保甲长经常接到催收的急件。同年，11月11日晚乾佑乡第二保保长曹明新给各甲长的急件内称：“队伍到了石瓮子，要粮草、木柴、小菜等。兹将应办的东西列后：1、木柴叁百斤；2、蚕豆或小豆壹百伍拾斤；3、萝卜伍拾斤，辣子小菜叁拾斤。明早七点钟一律把东西送到保公处。违者重处。”这样的“急件”在当时屡见不鲜，对违者的重处也决不食言。在法币贬值的情况下摊派的实物愈来愈多，范围愈来愈广。甚至对官长的喜庆费用也纳入摊派之列。38

年(1949)3月,为表示对国民党商洛第四区警备司令谢辅三的“崇敬”,赠送“银盾”一个价值5.85万元,由县政府向各乡筹募;后因物价日涨,再追加3万元。除本县向民间摊派外,还要负担省级的摊派。民国37年(1948)陕西第四区地方行政干部训练班的经常费及员工生活补助费均由各县分担,镇安摊派3245万元。

在苛税杂派下,民困商敝。民国37年(1948)商民李志周报告内称“本人家庭生活靠民一人维持;向亲友借漆油本200斤勉强维持。本小利微,油本每月每日要生息。家中现状尚不足以维持,而政府粮款层层叠叠,川流不息,民认粮之重好似蚁力负山之难。民无法,只得请俯念下情,减轻负担,使民有再生之日。”在商民外逃、市场萧条的窘境中,云镇商会会长不得不写报告称:“窃以负担粮款乃人民应尽之义务,奈此次镇公所分配军粮、军麦、民夫等数字骇人听闻,人民痛苦万状,大有不可岌岌终日之势。”全县的摊派数字虽无完整资料,但从乡保负担的缩影中可窥视全貌。

所得税 1958年税制改革时,从工商业税中划出,列为单独税种。按经营工商业者的利润所得数额征税,税率各有不同。为支持社、队企业的发展,照顾一些生产规模小、利润少的企业,全年所得额在1200~2400元以下的免征。1984年后化分为:1、国营、集体企业所得税,税率系八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为10%,最高55%。2、国营企业调节税: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在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而再征收的税,税率由财税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核定。1986年元月1日起国务院又颁发《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税率最低7%,最高60%。

文化娱乐税 1956年开始征收。税率为电影5%,戏曲2%。1957年取消。1984年10月调整税种时,此税虽未作为一个单税种恢复,但在营业税小税目中增设“娱乐业”。

商品流通税 根据不同商品的品种制定税率。如火纸、皮纸为7%,生铁为5%,白酒和焚化品为55%(花圈按工艺产品征税,税率5%)。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内。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税 1983年开征。征集项目为地方财政、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基金;其他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征收比例为10%。旋于本年7月1日起,征收比例改为15%。

建筑税 1983年开征。凡用国家预算外资金,地方机动财力和自有资金等建设工程投资额交纳建筑税,税率为10%。对能源、交通、学校等免征。1985年又规定对自筹基建资金,实际完成的投资额超过国家计划部分按20%征收,楼堂馆所按30%征收建筑税。

事业奖金税 1985年开征,是对事业单位全年所发奖金计算征收的一种税。对由财政拨款经费的单位,其免税限额为职工标准工资的一个半月;拨付部分经费的,其免税限额为二个半月;经费全部自理的,其免税限额为三个半月。

上述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三种奖金税的税率分别由1984年30%、100%、300%,到1987年调整为20%、50%、100%、200%。

工资调节税 从1985年7月开征。是为配合工资制度改革设置的,以执行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国营、供销企业为征税对象。凡超过核定的效益工资与经济效益比例7%以上的工资部分,按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最低税率20%,最高为200%。本县1988年征纳此税的有五金公司、烟草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开征。征收对象是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在县城和建制镇的税率为5%,乡村税率为1%。

集体企业奖金税 1985年开征。从事各种行业的集体企业全年发放奖金超过职工4个月标准工资的，分别按档次纳税。税率与国营企业奖金税相同。1988年改按超过4个半月标准工资征税。

教育费附加 1986年7月1日开征。对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纳税单位和个人，按征收税额1%的比率计算，随税款附加征收。此款专项用于全县教育经费。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历代行政机构均有其税收管理措施。清代以“严令催缴，限时征税，误时重罚，设卡巡查”为主要管理手段，并且每年定期核实额征，对升科续垦的土地，防止以多报少，将多丈出的田亩追补田赋。

民国期间，在陕西省捐税监理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县财粮科曾以监督、检查、设卡等办法管理。但由于当时政府对赋税摊派无度，催纳办法朝设夕改，故管理方式形成虚设。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实行新税制，在税务管理上始有较完善的办法。

一、强化政策：1950年4月，根据《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暂定本县税种为九种。在新的税收征稽过程中，着重对纳税户宣传社会主义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但在开始执行时也出现了一些偏差。例如：对贩草鞋的也派两份税额（每份0.3元）；对屠宰税实行包税制后，凡重量有50公斤的生猪不论宰杀与否都要征税；征收货物税时，对不足分运数量的也征税。纠正上述偏差后，提高了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自觉性。

二、税收管理：依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办法，对减税、免税的审批权限分地方审批和上级审批两种。地方审批权有：1、拖欠工商税2000~5000元以下，三年以上；2、对未经批准或违法的从业者加征、加罚；3、对交纳工商税困难的减免税；4、境内单位减免地方税。上级审批的有纳税单位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原因欠缴或补缴税款者。

三、纳税检查：这是1950年后贯彻税收政策，严肃纳税纪律，验证纳税人义务的重要管理方法。除制订各种控管制度外，税务征收单位定时检查税户纳税情况，对漏税者加征、罚款。1956年鉴于县境地域辽阔，税源分散难以稽管，漏税、欠税甚多，决定由各乡人民委员会及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代征农村分散税种。对城镇企业推行“自行计算纳税”、“查帐征收”、“核算征收”、“定率评额”的管理方法。1958年后，经常开展三无（无偷漏、无拖欠、无差错）和三查（自查、互查、抽查）工作。

1971年开展纳税交利大检查时，收回漏欠税利68937元。1973年检查390个单位，有82个单位拖欠税款、偷漏工商税和拖欠上交利润。其中集体和个人偷漏税面达31.64%，国营偷漏税面占37.5%。从1985年开始每年进行一次财税大检查，至1989年共收缴偷漏税283.61万元。

四、税务登记：对经批准开业的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按其经济性质、经营行业、从业人数、固定资产总额、主要产品经营项目、流动资金总额等项进行登记。企业经营如有变动需再登记。1982年全国统一进行税务登记，并从此核发税务登记证。1986年7月1日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执行税务征管。

附记：茅坪街税收

1947年秋，中国共产党晋冀鲁豫第十二旅从晋南渡黄河南下，解放镇安，并成立了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由于战争的原因，县政府机关迁驻湖北郧西泗峡口。

1948年，县政府决定在成立镇安县泗峡口合作社时成立镇安县茅坪税务所，借以搞活经济。

茅坪税务所由刘瑞田、王天成、余德明三人负责，并起草了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关于支援前线征收税款的《布告》，设计了税票。在茅坪区主席史耀全的协助下，租借两间民房办公。他们对群众宣传征税的意义和办法，受到群众的热烈支持，当即有数十人纳税。

当时，无统一税收政策，由财粮科临时规定只征收货物税和交易税。为了活跃解放区的经济，打破敌人的封锁，除违禁物品外，凡进入解放区的食盐、百货等一律实行免税。出境的火纸、桐油、漆油、土布、皮纸等山货，按市价计征货物税。对坐商、行商、骡马栈、客店等，按收入征收交易税，税率在1~3%之间。税金除收货币（通用的货币是法币和中州币）外，也以货物折价抵税。每隔数日将收税的物资变卖，买成食盐，向人民政府驻地运送。为了堵塞偷税漏税，税务所除在主要峡口进行检查外，还经常召开客商、市场经纪人会议，宣传税收政策。他们白天在陕西收税，晚上到湖北住宿，叫做“早吃陕西粮，晚睡湖北床，一天跑两省，游击收税忙”。这种税收直延续到1949年底。

表 10—11 镇安县历年工商税收收入及占县财政收入比例 单位：千元

年 度	工商各税 总收入	占县财政 收入 %	年 度	工商各税 总收入	占县财政 收入 %
1950	61	24.45	1970	331	46.43
1951	104	36.8	1971	501	52.63
1952	164	88.8	1972	591	63.52
1953	207	71.38	1973	556	44.58
1954	288	41.12	1974	604	45.62
1955	418	55.14	1975	624	45.51
1956	315	49.37	1976	679	48.36
1957	365	55.98	1977	817	48.95
1958	689	58.24	1978	928	50.71
1959	522	36.43	1979	1042	63.89
1960	603	35.33	1980	1119	66.76
1961	366	33.15	1981	1167	66.76
1962	388	48.8	1982	1281	67.31
1963	545	52.96	1983	1155	98.9
1964	550	64.54	1984	1299	61.9

续表 1

年 度	工商各税 总 收 入	占县财政 收 入 %	年 度	工商各税 总 收 入	占县财政 收 入 %
1965	501	64.9	1985	1897	98.9
1966	361	44.96	1986	1921	70
1967	349	51.04	1987	2496	68.8
1968	198	46.8	1988	3012	83.6
1969	404	46.33	1989	4602	

第四章 物 价

明、清时期，镇安县在日常交易中多采用以货易货方式，常用粮食（以石斗升计）为计值单位。清末和民国期间，农民多出售农副产品以换取生活用品。据民国 32 年（1943）《陕西农情》第二卷一、二期合刊“各县乡村物价调查表纪”中载：“镇安是年，鸡每只 22 元，鸡蛋每百个 65 元，大豆每担（一百市斤）415 元，盐每斤 13 元，红糖每斤 23 元，耕牛每头 8033 元。”按此价格，三斤黄豆与一斤盐等值。35 年（1946）后，通货膨胀，物价朝夕数易，每石小麦价突破法币万元。

新中国成立后，以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价格为主导，平抑市场物价。1960 年成立物价管理委员会。1980 年成立物价局，按照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管理物价。自 1979 年物价管理体制改革后，提高粮食、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增加了农民收入。1981 年陕西省物价局规定，关系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的汽油、柴油、食盐、食糖、猪肉、牛羊肉、火柴、肥皂、酱、醋、铝制品等和不实行议价的三类工业品全部执行国家规定价格。1982 年实行市场物价归口管理，以解决国家定价商品在同一市场一货多价和随意提价的问题。1985 年农业生产资料中碳铵、农药、种子等价格比 1978 年上涨约 20%。同时，实行日用工业品价格“递远递增”，农产品价格“递远递减”，致使农民生活费用指数上升。1986 年后，供求矛盾和结构性矛盾加剧，物价上涨过猛。1988 年，工业消费品和食品类价格全面上升。提价指数为：食糖 50%，洗衣粉 35%，蔬菜 37.5%，猪肉 40.8%。物价上涨加剧了群众怕货币贬值的紧张心理，致使市场上出现抢购风。之后，全面执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并贯彻国务院发布的《价格管理条例》，物价趋向稳定。

第一节 自由价格

新中国成立前，本县物价受货源、渠道、粮食丰欠和供求关系变动的制约，均系自由价格。民国时期的物价变幅较大，如民国 31 年（1942）县城大米一市斗 35.17 元，次年春升至 80 元，夏 200 元，冬 300 元。食盐在当时是山区的紧俏物资，价格昂贵，农民常处于“腊肉

悬房檩，厨无颗粒盐”的状况。25年（1936）一块银元买食盐1.25公斤。一斤盐的价值在34年（1945）等于8公斤玉米；38年（1949）四、五月等于10~20公斤小麦。其他商品如棉布日杂用品的价格也常有货同价异现象。

1956年除国家规定的一、二类物资外，农产品、家禽、土货、编织品等都是产销见面，自由议价。1961年前后，国民经济发生暂时困难，物资紧缺，自由市场物价飞涨。1977年后，一、二类物资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可进入市场议价交易。次年，粮食实行议购议销，并开辟粮食市场。1979年实行价格改革后，鲜蛋、漆油、桐油、药用原料等放开价格自由购销。价格放开后，各类物资日丰且价格适宜。木耳、花椒、板栗、核桃等农副产品价格略有提高，使农民收入增加，但粮食、肉类价格偏低。由于多渠道运销，集市贸易品种增多，部分市场价格低于国家牌价。全年成交额达到508.16万元。

1986年后，流通领域出现混乱，部分紧俏工业品和日用品供应紧张，不法商户乘机哄抬物价。食盐本属国家定价物资，但因暂时调运困难和抢购的影响，造成供应紧张，个别区、乡盐价上涨到每公斤0.8元，超过牌价135%。其它生活用品如火柴、肥皂、洗衣粉、食糖等也擅自乘机涨价，直至1989年才得到遏止。

第二节 计划价格

新中国成立后，为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国家逐步实行计划价格，提价和降价均由主管部门审定，不得随意变更。

在计划管理的价格中，有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市场商品销售价格、工业品出厂价格、非商品价格。计划价格稳定了市场的物资购销，人民生活相对稳定。镇安是山区，对部分物资实行保护价格，如食盐、煤油、化肥、粮油等，实行国家财政补贴，直到1989年底。

1970年为缩小工农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根据国家统一调整价格的精神，提升部分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

表10—12 镇安县1970年后提升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表 单位：公斤、元

品种	原价	提升价	品种	原价	提升价	品种	原价	提升价
小麦	0.27	0.332	豆油	1.8	3.3	绿豆	0.24	0.362
大豆	0.284	0.69	桐油	1.64	2.6	芝麻油	1.84	2.4
糯米	0.35	0.32	玉米	0.188	0.23	卫生油	1.7	2.4
菜油	1.7	2.12	粳米	0.318	0.38	漆木油	1.64	2.6

1982年，三类农副产品定价权放给企业，加速了商品流通。同年，板栗因霖雨减产，县外贸公司调高板栗收购价，使农民增收2.28万元。粮油在完成订购任务后，价格随行就市。

1983年，执行国务院《关于降低化纤织品，提高棉纺织品价格》的指示，降低629个商品价格，提高584个商品价格。化纤织品降价后，1983年销售比1982年增长2.34%。

1986年，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并存，并制作统一商品标价签。商品标价签是：红色标价签，用于国家统一价格的商品，价格不允许上下浮动；蓝色标价签用

于国家计划浮动价格的商品，浮动与否由企业、个体经营者自定；绿色标价签，用于议购议销的商品，随行就市，价格自定。这些商品无论是原国家牌价或规定差率、差价计算的价格，均用该标价签。是年，县内市场工农业产品价格分类是：国家定价商品 194 种，其中生产资料类 43 种，百货文化类 44 种，纺织品类 17 种，五金交电化工类 18 种，副食品类 10 种，药品类 2 种，农副产品类 9 种，废旧物资 2 种，日用杂品类 5 种，非商品收费类 44 种；自由定价商品 594 种，其中百货商品类 163 种，文化用品类 123 种，针棉织品类 66 种，五金类 36 种，交电类 56 种，日用杂品类 90 种，小食品类 9 种，小药品类 51 种。凡以上未包括的商品均属于浮动价格。

1988 年，由于原材料、燃料、生产资料价格上涨，使工农业生产成本增加，县内自产的水泥、机制纸、中药材、桑蚕茧费用提高。其中 425 号水泥自 1983 年后价格未作变动，1988 年平均每吨成本达 89.8 元。又由于石油、汽车零配件价格上升，运价出现混乱。1989 年，物价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照价格管理权限进行了调整。

自 1980 年对粮油、豆制品等少数关系人民生活的主食、副食品实行议价后，缓解了供求矛盾。为抑制物价上涨，1988 年 12 月物价部门在县城市场对议价粮油、大路菜和猪肉挂牌公布当日最高限价，基本保持了物价的稳定。

第三节 物价检查

自从商品价格由国家物价部门管理后，即开始物价检查工作。各企业均设有专职或兼职物价管理人员。1979 年后，随着商业放宽政策，多渠道购进商品后，价格比较混乱。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物价管理的暂行规定》，1980 年后开展普遍的物价检查。采用“抓住时节，突出重点，全面检查，各级督办”的方法，商业、供销系统有义务物价检查组，区乡成立物价监督检查站，全县共有专、兼职检查人员 300 多人。经检查 1981~1983 年违反物价政策和物价纪律案件 101 起，给用户退款 6242 元，没收非法收入及罚款 14913 元。

1985 年，全县商贸流通搞活，购销扩大。商品多，渠道多，物资价格变化频繁，部分企业在追求利润、多发奖金的情况下，有变相涨价现象。经过检查，对非法收入全部上缴财政，对违犯物价政策的单位作了经济制裁。

1988 年，随着国家对部分商品价格的调整，有的单位和个人便“搭车”涨价，物价涨幅过大。县政府牵头，由物价、公安、工商等部门组成物价检查组 18 个，以国家的《价格管理条例》为依据，对全县 1628 个单位和个体的 24567 个品种，52786 个价次进行全面检查，查处价格违纪案件 203 起，违纪金额 351447 元。对 68 个单位和个人不执行明码标价和短斤少两的违纪行为，作了罚没处理。

1989 年，物价检查共查出违法案件和行为 86 起，查处违纪金额 129234 元，收缴非法款 97125 元，退还用户 29157 元。

第五章 工 商

民国初期，镇安工商业不发达，仅有商会组织（非官方），未设行政管理机构。民国 27 年（1938）国民党镇安县政府增设经济建设股（后改实业科）管理有关业务，基层商务由乡（镇）保公所办理。31 年（1942）镇安县商会有 156 家商号入会。中山镇设分会，云镇、凤镇、仁和、大坪、黄龙设事务所。该会至 34 年（1945）名存实亡。各乡（镇）还有工商户自行组织的“商务会”、“同乡同业会”，协助官府筹集款项和捐税。集市贸易由保公所或庙院指定专人从事“打斗经纪”为群众服务。这些组织 1949 年后停止活动。

1954 年，镇安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管理工交、商业。群众性组织是工商业联合会，配合组织工商界人士学习有关政策、法令。1957 年工商企业行政管理工作由商业局行政管理股负责。

1964 年 12 月，成立镇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68 年县革委会成立后，设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74 年改为市场管理委员会。各区社和生产大队、生产队相应建立农村市管组织，聘请义务市管员 1511 人。

1978 年 5 月，恢复镇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属城关、铁厂、米粮、大坪、西口、青铜、柴坪、达仁、木王、东川、云镇 11 个工商所。

第一节 工商登记

民国 32 年（1943）镇安县政府根据商业登记法的规定：“凡从事工商业者，不登记不得创设”，始对工商企业进行登记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于 1955 年始对私营工商业普查登记，由本人申请，发给营业执照，当年注册 1084 户。其中：商业 541 户，644 人；饮食业 152 户，169 人；服务业 106 户，123 人；手工业 285 户，373 人。总资金为 40.87 万元。其中商业 24.27 万元，饮食 2.88 万元，服务业 2.73 万元，手工业 10.99 万元。同年 9 月成立私营工商业改造办公室。按照“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经过逐户摸底，财产登记，半农半商退商还农，经商户组成集体商业。到 1956 年底全县私营工商业降为 522 户，600 人。其中：合作商店 15 个，106 户；经销商店 15 个，15 户；合作小组 47 个，329 户；农村代购代销 72 户。同时划定商业资本家和小业主 24 户（在 1979 年落实商业政策时，其中 22 户改变成商贩）。1958 年“人民公社化”时，又将 29 户下放到农业。嗣后，长期保持稳定，无多大变更。

1980 年后，相继对县境内的工商企业进行普查登记。1981 年，对全县的个体工商户颁发营业执照，建立经济户口档案。

1989 年，县境的各种类型国营、集体、合作工商企业为 868 家，从业人员 4627 人。其中：工业 131 家，2255 人；交通运输 8 家，115 人；商业、饮食、供销、粮食 600 家，1671 人；房地产、公用、咨询 22 家，144 人；文教、科技、广播电视 12 家，59 人；金融、保险 86 家，

314人；林牧9家，69人。登记个体工商2553户，6274人。其中：工业408户，1289人；交通运输245户，294人；建筑业10户，150人；商业1474户，3685人；饮食业127户，317人；服务业163户，373人；修理业120户，154人；其他业6户，12人。

第二节 经济合同

明、清、民国时期，不动产的契约（地契、租约等）是买卖双方在经济活动中互相信赖的凭证，借贷关系立字约，官方无专管机构。1981年12月，全国人大通过颁发《经济合同法》和实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后，县工商管理局设经济合同股，并组建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专司监督管理执行合同，确认无效合同；调解仲裁合同纠纷；查处违法利用合同行为。1984年在本县铁厂区进行农商、工商签订经济合同试点，年底全县共签订各种经济合同2186份，金额3804万元。

第三节 市场管理

新中国成立前，商贸市场均在自然经济支配下形成集市，无管理办法。主要集市由民间推选“客头”一人，调解一般商务纠纷。1950年后，对上市物资、集市人员活动范围和违章行为处理等均有规定。1980年前，一、二类物资禁入市场。经济改革开放后，社队集体、农民个人、国营农林渔场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和履行合同后的农副土特产品均可上市，实行自由价格。商贩须持营业执照亮证经营，划行归市。参加集市贸易者要服从市场管理，不准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不准以次顶好，以假充真，短斤少两；不准聚赌，搞迷信和伤风败俗活动。

禁止上市销售的物品有：（一）文物、珠宝、玉器、金银及其制品；（二）粮票、布票等各种证券；（三）迷信品、违禁品；（四）反动、荒诞、海谣海盗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录音带、录像带；（五）有毒、有害、污秽腐烂变质食品及肉类；（六）麻醉、毒、限、剧药品。

各集市有市场管理员。七里峡、界河等牲畜市场有“牛经纪”。从1979年开始征收市场管理费。每个摊位不足10元者，收取0.1~0.2元，超者按成交总额收1~1.5%，最高不超过2%。

根据《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和“以防为主，防打结合，教育疏导”的原则，在市场管理中开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1982年查处投机违法案件309起，罚款2万余元，罚没物资有手表、贵重药材等707件，查处首犯6人。1985年对全县的企业、工商户、贸易市场重点检查，查出变质食品、饮料25000余瓶，假冒伪劣商品157件，霉变香烟700条，假银元、假上海手表等，总值18.7万元；销毁假冒物品价值9万余元。工商管理在依法治假上起了重要作用。

第六章 金 融

明、清时期，镇安没有钱庄和典铺，在市面上既流通货币，也以物易物。金融市场始自民国时期。民国 24 年（1935），陕西省农业合作事务管理局派员来镇安组建互助社 11 个，为本地金融机构的雏形。31 年（1942）改互助社为农村信用合作社，经立案后贷款 25 万元。同年，设中央银行镇安县分行，至 1946 年停业。

1949 年冬，县人民政府内设金库，由财政局兼管。1951 年成立中国人民银行镇安县支行。相继在靖坪、凤凰嘴（今柞水辖）、永乐街、柴坪、余师铺等地设 12 个营业所。1963 年成立中国农业银行镇安支行，除业务分设外，人员、办公均与人行合署，1965 年撤销。1980 年再次分设农业银行时，营业所划归农行，主要管理支农资金，办理农村信贷和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同年增设中国建设银行镇安支行，办理基建拨款、贷款和结算，管理基建支出预算和财政监督。1984 年分设中国工商银行镇安支行时，城关储蓄所划归工商银行。并从 1984 年起，城区的工商信贷、储蓄等业务均由工商银行经营。

1989 年，全县各区乡（镇）共有 12 个营业所，2 个储蓄所，58 个信用社，7 个信用分社，161 个信用站，金融网络遍布全县。

第一节 货 币

明至清末，货币以一两白银为货币计算单位，一切赋税和徭役都以银两计算。市面通用的有：银锭分大元宝（重 50 两）、小元宝、凹槽镲（重五两），川杯锭（重 10 两）、碎银，其值完全系于称量。

银元 清光绪十五年（1889）后，有少许盘龙花纹的银元为光绪、宣统“龙洋”流通市面，面额为一元。民国 3 年（1914），以袁世凯头像的银元为货币，后又通用孙中山半身像的银元。

铜钱 一种称“麻钱儿”、“眼眼钱”，市面多有流通。一枚铜麻钱称一文，一千文称一串，通常以串为单位。一种称大铜板，有十文、二十文、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十个大铜板为一吊，一百个为一串。麻钱、铜板均为市场流通的辅币。

纸币 民国 24 年（1935）11 月在镇安市面上开始流通，国民党南京政府的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发行的纸币，定为法币。定粮纳税及一切项目的收付，概以法币计算。26 年（1937）后，银元、铜板日渐稀少，多为纸币。31 年（1942）全县法币流通数额约一百余万元，大额票充市，小额票券短缺，通货膨胀，法币日趋贬值。24 年（1935）一百元法币可买五头猪，到 36 年（1947）买不到一盒火柴。于是，万元票面法币出笼。民国 37 年（1948）7 月 19 日，国民党政府收回旧纸币，面额 25 万元的关金券新纸币问世。全国法币发行量已是抗日战争前的 20 万倍。法币在人民心目中已失去价值尺度和支付职能。法币陷于解体，银元再次在市面流通，农村则多以包谷计值。是年 8 月 19 日，发行以银元为本位币的金元券，并限期 10

月 31 日前收兑已发行的法币，金元券票面有 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五种。按照《金融紧急措施变通办法》规定各种货币折合比率：1、金元券 50 万元折合银币 1 元；2、银币 1 元折合铜板 80 枚。币制改革并未使市场趋向平稳，物价反而狂涨，金元券贬值比法币更快，市场上又出现以货易货。1 两盐换 2 尺布，1 斗包谷换 5 斤盐。1949 年 5 月 18 日国民党镇安县政府通令各项税收以银币折征，不用金元券。

流通券 民国 37 年（1948），国民党镇安县政府自行印发辅币流通券，票面为 2 角、1 角、5 分。1949 年 11 月止。

中州市 系中共币种，1948 年在境内茅坪等解放区市面流通。1951 年中国人民银行镇安支行成立后，以 3 元折合人民币 1 元的比价收兑。

人民币 1950 年全县使用人民币，面额有 1 元、5 元、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200 元、500 元、1000 元、5000 元、10000 元、50000 元 12 种。1955 年 3 月 1 日，国家发行新版人民币，面额有 1 分、2 分、5 分；1 角、2 角、5 角；1 元、2 元、3 元、5 元、10 元 11 种。并以新版人民币 1 元折合老版人民币 1 万元的比价兑换。1964 年本县收回苏联代印的 3 元、5 元、10 元三种钞票，同年发行深绿色贰元券和绿色贰角券。现使用人民币面额有：1 分、2 分、5 分；1 角、2 角、5 角；1 元、2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另有 1 分、2 分、5 分、1 元四种铝镁合金硬币同时流通。

货币流通 镇安在民国时货币掌握在少数富人手中，市面的货币量小，商贸成交多以货、粮计值。民国 35 年（1946）后，货币贬值，货币流通的逆差反馈城镇较明显。1950 年，人民币发行后，全县通过组织现金收支平衡，稳定了货币，遏制了国民党政权遗留的通货膨胀。同时，金融系统注意加强现金管理，调节市场货币流通，货币的投放和回笼保持平衡，维护了物价稳定。

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银行的货币、信贷等经济手段遭到破坏，货币发行超过正常需要。同时银行的金库管理制度废弛，哪个“造反派”有管理权，就可任意取用。1977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几项规定》，严格控制投放货币，加上市场物资供应状况好转，货币流通趋向正常。

1978 年后，实行改革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货币流通开始活跃。此期，转帐货币流通量大于现金流通量，县城和村镇现金趋向平衡。农村在秋季后货币流通逐渐增加，平时多流入城市。由于本县农村商品经济落后，货币流速缓慢。

表 10—13

镇安县 1963~1989 年货币流通表

单位：千元

年 份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年 份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1963	5112	5070	1977	11316	11237
1964	5455	5658	1978	15243	15133
1965	8137	5510	1979	17061	17185
1966	6602	6661	1980	19515	20132
1967	6477	6463	1981	19678	19371
1968	4471	4417	1982	21942	22078

续表

年 份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年 份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1969	8214	7825	1983	23774	23724
1970	8756	8509	1984	22501	9440
1971	12415	12020	1985	18571	15995
1972	12432	12859	1986	49512	51272
1973	13151	12685	1987	66237	83617
1974	11625	11024	1988	96602	114043
1975	11537	11001	1989	117365	111842
1976	12377	12165			

第二节 信 贷

一、民间借贷

镇安县民间解决临时急用，广泛采用私人借贷方式，分高利和互借两种。高利放帐多为农村富户和城镇商户，借贷物有现金和实物。在二三月青黄不接和秋播下种时，借贷以粮食为主。这种借贷方式俗称编圈，重情谊，不计时间、利息，甚至有借贷者因无偿还能力而终止借贷关系的。民国时期借贷方式较多，通用的有：

(一) 短期急用的借贷利息较大，通用是1元每月加利1角，称“大加一”，少数有1元加利2角的。分借钱、货当、押租等。

(二) 每逢灾年，富户出借粮食，借租人除以一倍或两倍归还外，还需要酒肉相送。

(三) 长期且数额较大的借贷，立约据，利息用年息，多为月利五分。借贷者常用房、地作抵押。

(四) 驴打滚。借贷以月或年为期，利息4分到5分不等；过期不还者又利上加息，反复轮算，不少农户因无力还债，只好用房地产权抵债。

(五) 摇钱会。借款者在急需大量资金时，备酒席宴请至亲好友，说明借款情由，请求支援。赴宴亲朋按个人能力酌量支助。过数日再设宴，称“齐底”。这种借贷属互助性质，无时间限制和利息规定。

二、工商信贷

民国31年(1942)，镇安县银行成立后，始办理贷款业务。32年(1943)，贷款旨在商业，贷款总额中除银行自贷20%外，合作社占40%，商店20%，私人20%。按贷款方式计息，其中信用1.3%，保证1.6%，抵押3%，合作社1.5%。在商业信贷中使用定期放款借据，月

息多为3分。34年(1945)后,国民党法币日趋贬值,信贷范围缩减,当年3月应放款额为536万元,核定放款只有400万元。35年(1946),镇安县银行停业,民国时期的贷款业务终止。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主要开展三种贷款业务:

工商业贷款 1951年,中国人民银行镇安县支行开始办理工商信贷业务。此时,以促进国民经济恢复,配合工商业复业为主,使战乱兵燹中濒于倒闭的759家商户得以复苏。1958年,推行“全民办信贷”,贷款无度,当年净增贷款162万元,收回贷款只有66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所谓“条条专政”、“专家理财”,信贷工作取消垂直管理,由贫下中农管理,在有章不循的情况下,贷款不讲经济效益。1978年后,工商贷款随着新兴的工矿企业,个体商业的兴隆而递增,并择优重点扶持。1981~1985年对镇安农机公司贷款每年平均25.6万元。1984年该公司盈利2.9万元,1985年上半年比1984年同期增长利润23%,成为陕西省和商洛地区的先进单位。农业、工商、基建等专业银行相继建立后,分别各司其贷款业务。

1979~1989年工商银行共发放贷款20480万元,即每年工商业贷款1862万元左右,支持了厂矿建设。

农业贷款 镇安可耕地少,历代农民生活艰难,常以私人借贷度日。民国31年(1942)镇安县银行对农民发放贷款,分现金借贷和粮食借贷两种,当年有46%农户借贷现金,税率为1.3~1.6%。有54%农户借贷粮食,借粮方法分保证和抵押两种。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镇安支行于1951年首次发放农业贷款6000元,帮助部分特困农民购买耕畜、农具、口粮等。此后,农贷逐渐增加。1953年以后农业互助合作组织相继建立,农贷主要用于贫下中农的入社股金和部分口粮贷款。在农村“人民公社化”后贷款主要对象是生产队,用以集体购置农机具、籽种、化肥。1962年后,实行国民经济调整,农贷偏重解决贫困户的生活困难,贷款略有缩减。“文化大革命”期间,农贷发放由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审批,重阶级成份,不注重效益。对农村生产队用于购毛主席著作和安装广播用的贷款不计息。70年代,本县发展农田水利和农业机械化,农贷额开始增大。1976年农贷达147万元,用于社队购置面粉机、小麦脱粒机、扬场机、自压喷灌机以及手扶托拉机。同时,也注意给贫困农民发放购买子种、化肥等贷款,用以增产粮食。

1978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农业结构调整和资源开发,促使农贷额持续上升。在农贷发放上根据“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精神,保证重点,除用于支持乡镇企业外,主要扶持贫困社队发展多种经营和农民家庭副业,开拓致富门路。东川区高河公社山大沟深,土地瘠薄,383户人家生活贫困。1983年发放农贷8.9万元,为该社种植业提供资金,当年仅栽种天麻一项就增收2万元。加上一些农民在农闲时从事贩运活动,短期贷款增加,1985年贷款额为684万元,1989年上升到4988万元。

基本建设贷款 1981年始由镇安县建设银行办理基本建设贷款,其中有更新改造、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等。1985年对二台子金矿、铜合金厂、枣园电站、孙家碛电站、镇安大

理石公司、镇安县医院、镇安县运输公司等 22 家厂矿企业的新建和扩建办理贷款业务，贷款总额为 381 万元。通过贷款，1981 年二台子金矿的炭浆法提金工艺提前改造成功，年底即增收 16 万元。孙家碛电站（2×1250 千瓦）工程，是县建行基建贷款的重点项目，共贷款 130 万元。1986 年后，在国家压缩固定资产投资，基建贷款在保重点、保计划内、保预算内建设的情况下，紧缩贷款指标。1989 年，基本建设贷款仅 126 万元。

第三节 储 蓄

镇安人民自古就有勤俭节约的习俗，素以“余钱剩米”、“家有余庆”、“勤俭持家”为荣。但贫困者多，自然灾害多，苛捐杂税多，有力积蓄者甚少。民国 29 年（1940）12 月成立镇安县建国储蓄运动委员会，次年（1941）由县政府分配在县境推销节约储蓄券七万元。31 年（1942）镇安县银行成立后，发行有息储蓄、万国储蓄券等。但因法币贬值，群众愿私藏银元、金银饰物不愿在银行储蓄。

新中国成立后，物价稳定，货币信誉不断提高。根据全国统一规定的储蓄方式有定期、活期两类。定期储蓄的形式有：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整存零取和有奖定期储蓄。80 年代初，三次调整提高储蓄利率，增加储蓄档次。1985 年全县储蓄点遍及村镇，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储蓄额逐年增长。1985 年，城乡居民储蓄额达到 952 万元，人均存款 21.1 元。1989 年全县城乡各项存款余额为 4970 万元，其中农村 531 万元。

第四节 保 险

镇安县保险业务始于 1951 年，人民银行镇安支行只开展牲畜保险一个险种。1955 年在县人民银行会计股内设有专柜，仅有牲畜、商业财产两个险种。因保险政策尚未为人们接受，此项业务 1959 年后停止。1983 年始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代办，受商洛地区保险中心支公司管理。1986 年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镇安县支公司。1989 年，荣获省保险公司和地区保险公司授予“先进单位”称号。在岗职工 9 人。

1983~1985 年，开展的有机动车辆保险、公路汽车意外伤害保险、企业财产附加盗窃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此期，发生赔案 20 起，赔付金额 15.46 万元，赔付率 20%。

1988 年开办保险 24 种，承保金额 7792 万元，保费收入 37 万元。县教育局对全县乡办中心小学以上的财产实行统保。和平乡统一办理 900 只白山羊的保险。1989 年，开办保险 34 种，保险赔付 379 件，金额 17.31 万元。

第七章 统 计

明、清时期镇安县的统计仅限土田、人户、赋税、实业等，由知县主持，户房办理。

民国时期，统计工作由县政府财粮科管理。统计项目也仅限于土田、人户、赋税、物产等。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便于施行统计管理，统计工作由县政府秘书室兼管。区、乡人民政府的统计工作由文书兼管。1954年11月，县人民政府成立计划统计科。1956年8月统计科单设。1958年7月统计科并入计划委员会。1962年11月成立镇安县统计局。1968~1979年统计工作先后由革委会生产组、计委革命领导小组管理，计划委员会内设统计组。1980年6月恢复镇安县统计局。1984年，局内组建镇安县农产量抽样调查队，县农业、工交、财贸、文教、卫生、乡镇企业等业务主管部门逐步健全了统计工作制度。1987年后，区、乡、村陆续成立统计信息工作站（组）。全县10个区1个镇均配备专职统计干部，峪峪、回龙、庙沟、结子、云盖寺镇等40多个区属乡（镇）也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统计调查员，村级统计工作由村文书或村会计兼任，全县的统计信息逐步形成结构合理的网络。统计部门在新形势下，进行了一系列改革：1988年建立农村调查户，实行科学抽样调查；1989年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农村统计“一套表”，找到了治理报表多乱的途径。

镇安县统计局1987年被省统计局评为农村统计改革先进单位；1988年又被评为全省统计法制建设先进单位；1989年荣获陕西省统计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第一节 调查内容

新中国成立后统计内容调查不断增加与完善。从1950年以后，逐步开展统计调查，进行普查、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收集整理资料，反映农民全年的总收入、低收入和消费水平，为工农业生产建设提供信息和咨询。1954年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1956年对手工业、工商业进行典型调查。1964年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1982年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1988年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在本县被抽中的6个乡、12个村、622户、2852人进行了抽样详查。1989年农产量调查队对全县的夏粮进行了抽样调查。

统计部门根据各方面的调查统计，先后整理的资料有：①1949~1962年统计资料分概况、工农业总产值、工业、农业、商业、粮食、油脂、基建、交通、邮电、文教卫生、民政、司法、财政、金融、劳动工资、土改、复查定产等部类。②1963~1974年统计资料分基本情况、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及邮电、物资、基本建设、商业、财政金融、劳动工资、文教卫生、民政共11个部类。“文化大革命”期间，统计工作混乱，部分资料散失。③1977~1978年统计

资料分基本情况、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物资、邮电、基本建设、商业、财政、金融、劳动工资、文教、卫生、民政共12个部类。④1949~1985年统计资料提要本归纳内容有综合、农业、工业、交通邮电、财贸、基建物资、劳动工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民政9大部类。⑤1986年后各年统计内容有综合、工业、农业、乡镇企业、交通、邮电、物资、基本建设、商业、财政、金融、劳动工资、文化、教育、体育、卫生、计划生育、民政13种类。

第二节 资料整理

1965年10月，县统计局收集整理了1949~1962年《镇安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作为党政领导和业务部门研究政策，制订计划，指导工作的参考和依据。1975年，镇安县计划委员会（统计工作由计委管）收集整理编印了《陕西省镇安县1963~1974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嗣后，又编印汇集1977年和1978年的《陕西省镇安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4年整理了第三次（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共19个项目），汇编出《陕西省镇安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1986年，整理汇编了1949~1985年37年间《镇安县统计提要》。随后，逐年编印汇集《陕西省镇安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铅印成册，分送县级有关部门，供各级领导研究、指导工作。

第三节 法制监督

1983年国务院作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1984年全国人大通过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紧接着国家统计局又颁布《统计法实施细则》，1988年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统计局又先后颁布《关于统计检查暂行规定》和《统计法规检查暂行规定》等一系列统计法规。这些法规在全县深入贯彻落实，不仅提高了统计工作在社会上的合法地位，而且依法保障了统计职能作用的发挥，对提高统计数字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发挥了有力的保证作用。为了有效地实施国家对各级地方政府的统计监督，县上成立统计监测和监督机构。县统计局配备一名专职统计检查员，县级各业务主管部门配备兼职统计检查员，以充分发挥统计服务与统计监督作用。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统计部门及时转变统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实现由封闭型统计向开放型统计转变。从1988年起，定期向全县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围绕全县经济建设中心，开展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围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开展统计调查，实施统计监督；宣传贯彻统计法规，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统计法制观念；宣传统计制度改革的进展情况，以取得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重视、支持和配合。1988年，灵龙乡篡改当年《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表》，瞒报出生人口，违犯统计法规，该乡主要领导受到行政记过处分。1989年，县统计局研究制订出适合镇安特点的“农村一套表实施方案”，并从当年的年报始行。

第八章 审 计

民国时期，镇安县未设专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由县政府财粮科兼管。

新中国成立初，亦无审计机构，是由县财政局设专人兼管审计工作。1984年2月成立镇安县审计局。1989年4月成立镇安县审计事务所，隶审计局管理。镇安县审计局从1986~1989年，曾先后荣获省、地“审计工作先进集体”、“端正党风先进单位”称号。1989年在岗职工14人。

第一节 监 督

审计监督任务，是对本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国家给予财政拨款或者补贴的其他单位；联营企业和其他企业等的财务；财政支出等。审计局自成立至1989年底共审计了279个单位，查出各类违纪资金520万元，其中重大经济案件15起，违纪资金115万元，分别移交政法机关和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审计监督在维护国家财经法纪，促进增收节支，增强企业活力，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二节 项 目

镇安县审计的项目有：财政预算执行和财政决算；信贷计划的执行及其结果；财务计划的执行和决算；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的财务收支；国家资产的管理情况；预算外资金收支；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经济效益；严重侵占国家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国家经济利益行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的有关审计事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审计内容：主要有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效益审计；专项资金审计；定期报送审计；自筹基建和重点工程审计；承包经营责任审计。

社会审计组织为审计事务所。镇安县审计事务所是依法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的事业单位。实行有偿服务，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主要业务范围，是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委托承办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经济责任的审计查证事项；经济案件的鉴定事项；注册资金的验证和年检；基建工程预、决算的验证；建帐建制、资产评估、清理债权债务；担任审计、会计咨询顾问；培训审计、会计和经济管理人员。1989年，审计事务所对102个国家、集体单位注册资金进行了验证，总金额1850万元。

表 10—14

镇安县 1984~1989 年审计违纪资金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 年 度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合 计	5.38	115.42	97.59	94.54	92.88	115
截留应交国家各项收入	1.01	20.87	10.44	3.17	5.17	5.99
乱挤乱摊成本费用	4.06	18.42	25.37	23.14	12.93	24.75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9.64	17.42	17.90
偷税漏税	0.06	0.43	0.11	1.07	3.18	19.89
乱开增收节支口子		0.50	3.02			0.21
虚报亏损套取财政补贴		54.47	6.86			
贪污挪用		7.65	0.56			
乱拉资金搞基建			10.79			
其 他	0.25	13.08	40.44	57.52	54.18	46.26

表 10—15

镇安县 1984~1989 年审计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 项 目	审计单位	违纪资金	应缴财政款	减少拨款	归还专款
1984	2	5.38	3.66		
1985	16	115.42	30.12		
1986	37	97.59	56.13		
1987	56	94.54	25.82		3.81
1988	92	92.88	12.18	2.03	0.56
1989	76	115	53.32		

卷十一

城建环保

镇安的城镇建设，自清代至1976年前发展缓慢。县城、云盖寺、柴家坪、铁厂铺等街镇民房建筑群在70年代前基本保持着清代建筑格式，县城规模基本在原城墙范围内。

进入80年代，城区面积扩展到2.45平方公里，是1949年前的4.37倍，街道增到15条，总长10.1公里。房产建设国家、集体、个人并举，新建楼房160多幢，建筑面积27.1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13.1万平方米（私房5.67万平方米），人均11.8平方米。自来水用户普及率达97%以上，排水排污渠道9条，长2.1公里；防洪排洪干支渠14条，长4.9公里；防洪堤坝1289米，新修桥涵13座；县辖3座水电站并网，装机总容量4500千瓦。电话1000门，实现自动化。城区工厂10余家，县河湾是新型工业区。县境内公路达896公里，出境公路6条。有国营商业门市部60个，农贸市场3处。有文化体育设施4处，中学3处，重点小学1处，幼儿园2所，医疗防疫单位4所。

城镇管理自1977年全面规划以后，规划管理、建设用地管理、市政管理、市容卫生管理都步入正规化。区公所驻地街镇建设有了新起步，云盖寺街、柴坪街、七里峡街、西沟口街、青铜关街等街道铺设了水泥、沥青路面，用上了自来水。

镇安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优美。空气新鲜，山清水秀、风光旖旎。生态植被覆盖良好，野生动物繁多。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塔云山等名胜古迹被破坏，生产建设中一些自然风景受损。1978年后，农业环境、河水、大气、噪声污染都不同程度出现。县人民政府自设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机构后，从治理“三废”入手，制订了一系列管理办法，使环境保护工作初步有章可循。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市政设施

一、街 道

明天顺七年（1463）镇安县公署由夜珠坪迁谢家湾（今永乐镇街），正德年间筑起城墙，城内建成四条街道。清乾隆、嘉庆之际称东、南、西、北关，后又改称东西街（今前街），北街（今涝巷街北段），西北街（今后街东段）。古街道总长只一公里多，最宽处不过二丈，街道系黄砂土路面，坑凹不平，阴雨时泥泞难行。

中华民国（以下简称民国）23年（1934）国民党镇安县长苏光壁主持整修街道，征收一户地主和四户商号的税利，雇民工先整修再铺垫了石板。在前街还修有排水渠，渠面铺垫的石板平整一致。因前街东段（东关）地势低洼，积水难排，县河水上涨时倒灌进街，积水深50至100公分有余，东关居民饱尝了水患之苦。

1977年商洛地区行政公署拨给镇安城区道路建设专款，镇安成立了城建管理所，城区街道建设随渠桥建设同步进行。1979年，采取开辟新路与开通断途路相结合的办法，开辟的新路有东关桥涵至城南公路的新路（岭前路）；沿校场沟防洪渠至前街西关桥的新路（安业路）；沿冯子沟防洪渠的新路（北城路）。1980~1982年开通的断途路有十字路口至城南公路（涝巷街南段）；西门（城关派出所大门）至水电局大门（后街西段）；文化局门前至物资局门前（前街西段）。1984年城区道路建设开始按《规划》实施，在街道两侧建房均不得超过规定红线。至1989年按规划红线建房已初具规模的街道有县招待所（今职业中学）门前至县医院北侧（南新街东段）；财政局住宅楼南侧至保险公司门前（南新街西段）；木材加工厂门前至北城路（校场路）。街道总里程增到10.1公里，平均宽6.5米，硬化率达90%以上。城区的道路宽度，60%以上没有达到12.5米宽的《规划》要求，车道、人行道不分，道路的尽途路尚多，改建和扩建任务仍大。

表 11—1

镇安县 1989 年县城道路建设统计表

单位：米、平方米

路 名	起至地点	长度	宽度	面积	路面状况	铺设时间
前 街	东关涵洞至 物资局	963	9~12	8667	文化局大门口以 东系水泥混凝土， 以西为沥青路面	82年铺设东段 83 年铺设西段
后 街	副食品加工厂至 水电局大门	616	6.5	4004	水泥混凝土	81年铺设西门以 东，84年铺设西门 以西

续表

路 名	起至地点	长度	宽度	面积	路面状况	铺设时间
涝巷街	副食加工厂至城南公路	297	5.5~12	1636	水泥混凝土	80年铺设十字路口以南,81年铺设十字路口以北
北城路	楼外楼商场至冯子沟口	522	4.8	2553	农械厂以南系水泥混凝土,以北系碎石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系86年铺设
西沟路	矿产公司大门至林业站	355	6	2133	建筑公司大门以南系水泥混凝土,以北系碎石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系89年铺设
安业路	食品公司大门至油库大门	310	7	2106	木材公司大门以南系水泥混凝土,以北系碎石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系84年铺设
校场路	木材加工厂门前至工艺厂门前	188	9.5		未整修	
文化街	后街西门至前街文化局西侧	50	5.5		系水泥混凝土路面	89年铺设
岭前路	东关涵洞至城南公路	183	6.4	1171	水泥混凝土	84年铺设
南新街东段	岭前路至涝巷街南段	460	12.5		水泥混凝土	93年铺设
南新街西段	财政局家属楼至西	70	12.5		水泥混凝土	89年铺设
中院巷	人武部门前至前街	40	5.5		水泥混凝土	79年铺设

二、桥 涵

县城北面依山陡沟多,南临县河,东接乾佑河,每年雨季山洪暴发,河水猛涨,人车阻隔,严重影响工作与生产。

1977年商洛地区行政公署拨给镇安城区道路建设专款后,由县城建所负责设计和组织民工修建,至1984年7月,城区共建桥涵11座(包括白家沟农械厂交接处桥涵,冯子沟农械厂交接处桥涵、教育局门前桥涵、后街桥涵、百货楼前桥涵、大西沟生产资料公司门前桥涵、

商业局门前桥涵、矿产公司门前桥涵、食品公司门前桥涵、校场沟油库桥涵、前街东关和岭前路交接处的东关桥涵)。

城区修建的公路桥有3座。1969年修建城南公路涵洞桥,1971年修建县河桥,1983年修建鱼洞峡桥。

1988年虹化山改河工程龙首山山堰开通后,大西沟防洪渠延伸到水电公司门前。为重新设计防洪渠坡比,1989年重建的食品公司桥涵比原来加宽4.8米,升高0.5米。在大西沟排洪渠出口处建起水电公司桥涵;在虹化山改河新堤西段建起西菜园跨河钢索软桥。

表 11—2

镇安县城区桥涵建设统计表

座 落	桥 名	跨度 (米)	宽度 (米)	净高 (米)	结 构	载重 (吨)	过水能力 m ³ /秒	竣工时间 (年)
白 家 沟	农械厂桥涵	2.1	7.6	1.4	混凝土平板	10	23.02	1977
冯 子 沟	农械厂桥涵	3.5	4.5	1.8	混凝土平板	10	21.8	1977
	教育局桥涵	3.6	7.5	1.7	混凝土平板	10	47.7	1977
	后街桥涵	3.6	4.25	2.3	混凝土拱板	10	47.7	1977
	百货楼桥涵	3.6	16.6	1.4	混凝土拱桥	10	47.7	
大 西 沟	生产资料公司桥涵	3.7	7.3	1.8	混凝土平板	10	51.2	
	商业局桥涵	3.7	4.3	1.55	混凝土平板	10	51.2	
	矿产公司桥涵	4.7	12.1	1.5	混凝土拱桥	10	68.9	
	食品公司桥涵				混凝土平板			1989
	水电公司桥涵				混凝土平板			1989
校 场 沟	油库桥涵	2.2	9.25	1.3	混凝土平板	10	20.08	
东关排水渠	东关头桥涵	2.1	9.9	1.6	混凝土平板	10	2.06	
	城南公路涵洞	3	7	4.7	混凝土拱桥	10	2.06	
县 河	县河桥	2×50	9.5	5.4	混凝土拱桥	30		1971
	西菜园吊桥							1989
乾 佑 河	鱼洞峡桥	2×50	8.74	13.4	孔膜式 双曲拱桥	30	2600	1983

三、绿 化

1958年前,镇安县城绿化只是群众住房和机关单位院落的零星植树。此后,开辟骊珠山(又称花果山)绿化点,每年春季机关职工、学校师生前去植树。城南公路修通后,城区绿化植树主要是在城南公路两旁。60年代骊珠山柏树成林,桃、梨、杏等经济树木挂果累累;城南公路两侧杨柳成荫。

城区的街道狭窄,不便绿化。1978~1982年开辟了几条新路,老街道个别地段在旧房改

造时拓宽，为城区绿化提供了条件。1980年县城建所购回意大利白杨树1472株，在北新街、西沟路、安业路、北城路及校场沟、白家沟防洪渠旁栽植。1982年县城建局又购回法国桐（简称法桐）8600株，分别在前街、涝巷街南段、后街西段、安业路北段栽植。1984年在冯子沟防洪渠栽植法桐1600株；在县公路管理段、百货楼门前开辟了花园。1985年城区绿化面积占总面积的15.8%，绿化覆盖率达24%。1986~1989年城区绿化侧重于几条街行道树的补栽与管理。虹化山改河后，城南公路两侧改建成街道，原植杨柳树砍伐甚多。

四、路 灯

1964年镇安城内始安装路灯。前街、后街、涝巷街均在高压线电杆上安装一盏普通灯泡铁罩灯，每30米一盏。1982~1983年给三条老街道延长段以及北城路、西沟路、安业路安装了普通灯泡铁罩路灯。1989年，按照《规划》设计，农电局在各条街道都重新栽了专用电杆，县城建局购买手臂式路灯50余盏，安装在前街、后街、涝巷街、北城路、安业路、岭前路、中院巷，彻夜长明。

第二节 房产建设

一、私 房

城区的私房多是清康熙后修建。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委员会于1964年统计，老城区有私房2567间，其中砖木结构323间，土木结构2182间，石板房39间，草房23间。1970年后，县城建部门在城区规划中开辟了居民住宅区，到1980年城区居民私房总面积14810平方米，人均4平方米。1982年后，城区农民、居民、职工盖新房的增多，大西沟、校场沟、冯子沟口昔日一片流沙碎石，现一座座楼房拔地而起。昔日县河湾人烟稀少，现成为正在开发建设的新城区。沿县河桥以西的公路两旁新建房屋接连不断，基本形成了路街结合的雏形。

1989年县房管所普查，城区1078户居民私房使用总面积为35902平方米，人均占有7.4平方米，各户居住面积分别见下表：

表 11—3

镇安县城居民住房统计表

单位：平方米

内 容 \ 数 量	人均 2 平方米以下	人均 2~4 平方米	人均 4~6 平方米	人均 6~8 平方米	人均 8~10 平方米	人均 10 平方米以上
户 数	5	126	287	235	169	256
人 数	24	651	1411	1026	743	952
共占有房屋面积	44	2063	7025	7097	6561	9520

从普查1078户私房的设备看：厨房独用的896户，共用的6户；厕所独用的62户，共用的229户；自来水独用的304户，共用的376户；私房内电灯基本普及，仅4户未安电灯。

二、公 房

民国末期城区的公房总面积约1800多平方米，多是庙宇、学校、县署用房。1953年在后

街建起砖木结构平房 70 多间，计 1300 多平方米，作为县政府办公和住宿用房。1956 年在原大操场建砖土木结构平房 1200 多平方米，作为县委机关办公用房。前街东段北侧县卫生院建砖土木结构平房 900 多平方米。70 年代城区兴盖土式楼房，邮电局、法院、面粉厂建起的砖木（木楼板）结构楼房为镇安建楼房的开端，至 1981 年底城区建起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房 41 幢。1983 年后，从各个渠道争取建房资金、自筹资金和集资建房的单位越来越多。到 1989 年底，行政、事业和国营企业单位新建楼房 160 多幢，面积 7 万多平方米。

表 11—4

镇安县城城区公房建设普查登记表

单位：间、平方米

修建年代	单 位		厂、矿 单 位	企 业 单 位	上 挂 单 位	行政、事 业单位	合 计
	项 目						
建国前	砖土木结构	间数	65	27	18	79.5	189.5
		面积	99.8	342.3	229.5	1132.1	1803.7
五十年代	砖土木结构	间数	44	26		237.5	307.5
		面积	805.3	430.2		3927.73	5163.23
六十年代	土木结构	间数	172	142		336	650
		面积	2722.8	2055.8		5208.17	9986.77
	砖木结构	间数				3	3
		面积				51.3	51.3
七十年代	土木结构	间数	123	376	59	395	953
		面积	1842.7	6070.1	805.9	5352.14	14070.84
	砖木结构	间数	7	32	4	48	91
		面积	122.6	285.2	56.3	681.1	1145.2
	混合结构	间数	11	129	78	178	396
		面积	150.5	2312.2	1290.6	304.9	4158.2
八十年代	土木结构	间数	45	63	6	201	315
		面积	848	892.2	88	2873.6	12333.8
	砖木结构	间数	81	64		30	175
		面积	720.4	967.25		608.5	2296.15
	混合结构	套数			27	168	195
		间数	220.5	249	186.5	464	1120
面积		3436.5	4028.2	3418.9	13375.93	24259.59	

三、职工住宅

50年代至70年代，城区房舍简陋，职工住宿办公合一。80年代初，一些单位开始新建办公楼，改建部分宿办合一的房屋为住宅楼。1982年在城区始建单元住宅楼。1989年城区住宅楼达34幢，总面积25257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2258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2403平方米；连同其它各种住宅房屋，职工人均16.2平方米。住宅房屋有破旧和危房139间，需翻新或重建。

表 11—5

镇安县城区职工住宅楼统计表

单位：平方米

座 落	住宅楼名称	建筑面积	层次	建设年份	备注
后 街	城关粮站住宅楼	422.4	2	1983	单元楼
	县政府住宅楼	2312.41	4	1984	单元楼
	老干局住宅楼	1585.15	5	1984	单元楼
前 街	县政府西关住宅楼	900	3	1983	宿舍楼
	物资局1号住宅楼	270	2	1983	宿舍楼
	工商行住宅楼	1080	4	1984	单元楼
	邮电局住宅楼	534.92	4	1984	宿舍楼
	县委1号住宅楼	1110	4	1986	单元楼
	食品公司住宅楼	1670	4	1986	宿舍楼
	县委2号住宅楼	1800	6	1989	单元楼
南新街	税务局住宅楼	521.16	3	1983	宿舍楼
	永乐中学住宅楼	1314.96	5	1985	单元楼
	城关信用社住宅楼	831.48	4	1985	单元楼
	药材公司住宅楼	2961	3	1989	宿舍楼
涝巷街	财政局住宅楼	1563.10	4	1984	单元楼
	财税供销住宅楼	621.35	5	1984	单元楼
	建行住宅楼	754.92	4	1985	单元楼
	财税职工住宅楼	1572	6	1988	单元楼
北城路	城建环保局住宅楼	639.18	4	1987	单元楼
	县中学住宅楼	1425	5	1988	单元楼
西沟路	商业局住宅楼	700	3	1982	单元楼

续表

座落	住宅楼名称	建筑面积	层次	建设年份	备注
青槐路	粮油车队住宅楼	336.4	2	1986	单元楼
	面粉厂1号住宅楼	430	2	1986	宿舍楼
	粮食局住宅楼	1660	4	1988	单元楼
	公路管理站住宅楼	862.4	5	1988	单元楼
	面粉厂2号住宅楼	816	4	1989	单元楼
永安路	公路管理段住宅楼	870	5	1986	单元楼
	商品住宅楼	2280	5	1988	单元楼
	农行住宅楼	1653	5	1989	单元楼
	交管站住宅楼	857	3	1989	单元楼
县河湾	水泥厂住宅楼	1200	4	1986	单元楼

第三节 公用设施

一、机关设施

县委机关 中共镇安县委设址在前街中院巷,占地 13.11 亩,10 多个部门同住一个院内。1955 年后建砖土木结构平房 121 间。1972 年建大会议室,设铁木结构座椅 400 座。1978 年,县委党校在南新街征地 2.6 亩,建一幢高三层的楼房,建筑面积 1948 平方米。县工会设在体育场西南角,占地 1.88 亩,有砖木结构房屋 28 间。

县人大、政协机关 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在后街合建一座办公楼。1987 年商洛地区行署与县财政共拨款 36 万元,由县建筑公司承建,1988 年 7 月竣工。楼高四层,建筑面积 2143 平方米。

县政府机关 县政府办公楼座落在前街东段北侧(明、清县衙旧址)。1978 年商洛地区行署拨款 40 万元,由县建筑公司承包,1979 年动工修建,1982 年交付使用。楼高四层,建筑面积 3124 平方米。1986 年商洛行署又拨款 20 万元,在政府办公楼东南侧新建一幢高四层的楼房,建筑面积 1282 平方米。会议室设在东楼四层,配有座椅 200 把。1989 年县政府和下属 21 个部门设在政府楼。设在前街的还有文化局,占地 2.9 亩,有砖木结构房屋 28 间。工业局占地 2.18 亩,有砖木结构房屋 5 间,1988 年新建一幢高二层的办公楼,建筑面积 538 平方米。物资局占地 11.14 亩,有砖木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 37 间,1987 年建起一幢办公营业宿舍综合楼,高四层,建筑面积 1365 平方米。设在后街的有粮食局,1989 年在文庙临街处(今城关粮站)建一幢高四层的综合楼,粮食局由青槐路旧址迁此。林特局占地 2.45 亩,有砖木结构房屋 19 间,1970 年建起一幢高三层的宿办楼,建筑面积 883 平方米。水电局占地 7 亩,有砖土木结构房屋 10 间,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房 12 间。农业局占地 3.12 亩,有砖土木结构房屋 24 间。设在涝巷街的有广播电视管理局,有砖木结构房屋 38 间。财政局占地 1.36 亩,1977

年建起一幢高四层的办公楼，建筑面积 567 平方米。设在南新街的有税务局，占地 2.27 亩，1985 年建一幢高三层的办公楼，建筑面积 857 平方米。交通局占地 2.36 亩，有砖木结构平房 17 间。设在北城路的有教育局，占地 0.77 亩，1979 年建起一幢高三层的办公楼，建筑面积 1431 平方米。科委和城建环保局于 1978 年征地 3 亩，建起三幢高二层的办公楼，建筑面积 343 平方米。1989 年城建局和设计室在城南公路又新建一幢高四层的楼房，建筑面积 740 平方米。设在西沟路的有县供销合作社，占地 8.6 亩，有砖木结构房屋 61 间。商业局占地 2.1 亩，1981 年建起一幢楼房，其中用于办公楼的 8 间，建筑面积 142 平方米。民政局设在岭前路东侧的山包上，距公路百余米，有砖木结构房屋 29 间，建筑面积 315 平方米。

县武装部机关 设址在中院巷，占地 3.7 亩，有砖土木结构平房 39 间。

司法机关 县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合为一座办公楼，座落在前街；1985 年建起一幢高四层的楼房，建筑面积 3059 平方米。

二、供电、电信设施

供电设施 1988 年前在乾佑河建电站三座，装机容量 4000 千瓦，与关中电网并联后，有变电所一座，为 35 千伏高压线路。

电信设施 1989 年县邮电局修建一幢高四层邮电生产楼，建筑总面积 2351 平方米。对外电话线路 527 杆公里，市话电缆皮长和杆路长 11 公里。电话交换机容量 1000 门，设有载波、微波、短波等通讯设备，办有长途电话、电报、传真等业务。境内干线邮路 6 条，单程 317 公里。

三、工业、交通设施

工业设施 分布在老城区的县属国营印刷厂设在青槐路，农业机械厂设在北城路，工艺美术厂设在校场路，面粉厂设在青槐路，铜合金厂设在槐树坪；分布在县河新城区的县属水泥厂设在县河湾，建材厂设在旧司街。

交通设施 镇安县城勾通邻县的公路有商沙、镇柞、镇旬、镇郿公路。发往境内的定点班车有县城至米粮、熨斗、大坪、茅坪、西口、青铜、达仁、木王、东川等地。县汽车站（系商运司下属）设在城南公路北侧，占地 5.8 亩，停车场 2000 多平方米，1989 年修建候车室主体楼，建筑面积 1890 平方米。县运输公司设在前街西头，占地 9.28 亩，停车场 1670 平方米，1985 年建起候车室主体楼，建筑面积 421.15 平方米。

四、商贸设施

商店 国营商店主要营业设施有县百货公司营业楼，面积 830 平方米。县饮食服务公司人民商场，营业楼面积 270 平方米。城关供销社土产公司商场、营业楼面积 380 平方米。城关粮站西关粮油销售门市部营业楼面积 207 平方米，后街粮油销售门市部营业楼面积 410 平方米。

仓库 城区仓房建筑总面积 1.8 万平方米，其中生产资料公司、外贸公司、土产公司、贸易公司设在西沟路，仓房面积 8000 多平方米。百货公司仓库设在后街，仓储面积 945 平方米。石油公司储油罐和加油站设在安业路，能储存石油 500 吨。城关粮站粮仓设在后街（旧文庙

院内)和西关青槐路,有仓储12座,建筑面积3392平方米,可储存粮食420万公斤。药材公司仓库设在前街,建筑面积300多平方米。

旅社、招待所 城内国营旅社主要设施有县饮食服务公司的服务楼住宿部,建筑面积2499平方米,设有108个房间和3个会议室。镇安饭店住宿部建筑面积1487平方米,设有51个房间和3个会议室。县政府招待所建筑面积1579平方米,设有106个房间和3个会议室(1991年改为县职业中学)。县人行在城南公路建一幢高四层的楼房设30个房间作招待所。粮食招待所在城南公路旁,三层楼房,建筑面积760平方米。私人开设的旅社各条街道都有。

餐厅 县服务楼于1983年将原会议食堂改建为包席餐厅,建筑面积900平方米,日可提供包席50桌。镇安饭店于1989年改原食堂为包席餐厅,建筑面积400平方米,日可提供包席30桌。私人开办的风味小吃、川菜馆、酒楼、酒家到处可见。

五、金融设施

县人行办公楼 1988年县人民银行在虹化山改河处征地3.76亩,新建一幢高四层办公楼和宿舍楼两座,总建筑面积2080平方米。

县工商银行营业楼 县工商银行于1971年在前街建起一幢高三层的办公楼,建筑总面积570平方米。1989年县工商银行城关储蓄所和县企业税收管理所在前街十字路口合建一幢高四层的楼房,储蓄所设在一楼。

县建行营业室 县建设银行于1979年在涝巷街南段购买城关公社驻址,总面积2.12亩,有砖木结构房屋14间。

县农行综合办公楼 县农业银行于1981年在校场路建起一幢高四层的办公楼,建筑面积889平方米,1989年改建为住宅楼。在后街另建办公楼一座,总面积1646平方米。

县保险公司办公楼 1988年在虹化山改河处征地2.7亩,新建一幢高三层的楼房,建筑面积887平方米。

六、教育、幼托设施

县中学校舍 位于县城后街(城隍庙旧址),有砖土木结构教室60余间,学生宿舍28间,仪器室和实验室12间,包括教职工宿舍80间和住宅楼房20套,建筑总面积8000多平方米。

永乐中学校舍 1984年在南新街征地10亩,新建一幢教学楼,设教室63间,实验室24间,图书室18间,文艺活动室6间,科技活动室6间,建筑面积4610平方米。

县城关小学校舍 在前街东段,占地面积13.2亩,有混凝土结构楼房两幢56间,砖土木结构楼房一幢32间,土木结构平房58间,建筑面积3060平方米。

县幼儿园校舍 地址在后街,占地面积3.27亩,有砖木结构教室18间。1987年建起游乐场1座。

县教师进修学校 该校设在县河口,占地面积2.4亩。有砖木结构楼房两层,校舍45间。

七、医疗、体育设施

县医院门诊部、住院部 1981年在涝巷街南段东侧征地14.9亩,新建一幢高三层的楼房作为门诊部,建筑面积1839平方米。一幢高三层的楼房作住院部,建筑面积2191平方米,设

床位 120 张。

体育场 县中学操场设在北城路东侧，有三副篮球架，有百米和四百米跑道。南新街东段南侧设有县体育场，占地 34 亩，1976 年建成 4 条弯道跑道和 6 条直跑道。体育场南侧建有一个标准水泥地平篮球场和两个标准土地面篮球场。东侧建成一个灯光篮球场，外观全圆曲式，可容观众 2500 人。

八、文化设施

影剧院 1974 年 11 月在前街东段拆除旧戏楼建剧院，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设座位 1052 座。1988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陆续拨款 89.7 万元，县政府在涝巷街南段西侧征地 5 亩，建起电影院，建筑面积 2558 平方米，设座位 1016 座。

图书馆、阅览室 1978 年，在县城前街建起一幢高三层的楼房，建筑面积 710 平方米，一楼作为图书馆和阅览室。

九、给水排水设施

抽水设施 1970~1976 年城区有些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打水井 30 余眼，并安装有抽水泵。

自来水 1981~1982 年自来水公司在南新街南侧打大口井一眼，日可供水 1860 吨。在骊珠山设高位水池一个，容量 500 立方米。在城区安装主管道长 4.67 公里。

排水道 城区自 1979 年建雨水和污水排水渠后，至 1989 年共有雨水、污水混合排水明暗渠道 9 条，长 2.1 公里。

第四节 堤防设施

一、排洪渠

县城北靠骊珠山，常因山洪暴发威胁后街北侧和前街东段居民的安全。1958 年开凿城北骊珠山截洪渠。该渠西起贺家槽土包，沿山脚蜿蜒，在东关头和岭前路接壤处泄于排洪渠，全长 740.9 米，平均宽 1.4 米，高 1 米，浆砌石结构。设计流量为 2.06 立方米/秒，流速 2.27 米/秒。

冯子沟和白家沟的洪水威胁北城路两侧和后街，民国期间多次遭洪灾。新中国成立后，虽多次加高防堤，但未根治，水患仍频。1977 年，县城建部门确定全面治理冯子沟、白家沟，当年治理告竣。冯子沟支渠全长 175 米，平均宽 1.8 米，高 1.6 米，坡降为 6.8%，设计流量为 21.8 立方米/秒。白家沟支渠全长 237 米，平均宽 1.9 米，高 1.7 米，坡降为 6.8%，设计流量为 23.02 立方米/秒，流速为 7.1 米/秒。冯子沟、白家沟汇流主干渠全长 421.6 米，平均宽 3.4 米，高 1.75 米，坡降为 5.7%，设计流量 47.7 立方米/秒，流速 7.9 米/秒。

大西沟和校场沟的洪水威胁西沟路 and 安业路两侧机关单位和居民的安全。1975 年开始勘测治理，修建拦沙坝。1977 年县城建部门负责治理，1979 年竣工。大西沟支渠全长 317.7 米，平均宽 3.25 米，高 1.8 米，坡降为 5.7%，设计流量为 51.2 立方米/秒，流速为 8 米/秒，干砌石结构，底勾缝，墙部抹面。校场沟支渠全长 407.7 米，平均宽 1.85 米，高 1.6 米，坡降为 6.8%，设计流量为 20.8 立方米/秒，流速 7 米/秒，干砌石结构，底勾缝，墙部抹面。大

西沟、校场沟汇流主干渠全长 192.3 米，平均宽 4.35 米，高 1.8 米，坡降为 5.2%，设计流量 68.9 立方米/秒，流速为 8.8 米/秒，干砌石结构，底墙勾缝抹光。

东关街（前街东关段）地势低洼，城内积水倾注东关后排放到县河，而县河涨水后，水位多高于东关街。骊珠山截洪渠东关段水位也高于街道一米多，威胁前街东段和南新街东段两侧单位和居民。1981 年，县城建部门重新设计和修建东关排水干渠，自东关街经城南公路桥涵顺河岸边伸延到防疫站门前公路旁，使排洪渠出口处高于县河水位。渠全长 267 米，平均宽 2.02 米，高 1.9 米，坡降为 1%，渠面用水泥混凝土平板铺盖，1982 年竣工。

小水井沟沿县运输公司南侧向东，沟水直流西关街面，阻碍交通，影响市容卫生。1981 年县城建部门勘测设计后拨专款修建，1982 年竣工。渠长 183 米，平均宽 0.9 米，高 1.1 米，坡降为 5%，设计流量为 3.62 立方米/秒，流速为 3.6 米/秒，浆砌石结构，渠面铺盖有水泥混凝土平板。

1988 年 5 月虹化山改河工程刚过半，春汛即将来临，便提前改县河水走虹化山新开凿的河道，因此大西沟和校场沟主干渠、冯子沟和白家沟主干渠都得增修伸延渠，否则，洪水夹带的泥石流会威胁县城安全。于是，县人民政府抽出两名部部长加强伸延渠工程的组织领导，改河工程指挥部抽出技术员负责设计和施工。当年，大西沟主干渠修至虹化山脚，冯子沟主干渠修至大西沟主干渠交汇处。1989 年又由大西沟和冯子沟主干渠汇流处修至改河处东段（农电局附近）。大西沟前街公路桥至虹化山改河东段北堤汇流渠工程总造价 24.67 万元，砌石 9444 立方米，渠长 592.6 米，平均宽 2 米，高 4 米，坡降为 8%，流量为 48.6 立方米/秒。工程质量为干砌结构，底墙勾缝抹光。

截止 1989 年，城区有主干渠 5 条，支渠 9 条，累计长 4.9 公里。

二、防洪堤坝

县城三官庙位于前街西段西南，1988 年虹化山改河工程前，是大西沟和县河的交汇处。县河水由西南向北绕虹化山脚直冲三官庙后转弯向东，50 年一遇洪水最大流量达 449 立方米/秒，流速 6 米/秒。

三官庙防洪堤始建明代末年，清代和民国时期曾多次修葺。新中国成立后，县政府关注三官庙防洪大堤的加固。1957 年，三官庙防洪堤水下基础至堤面高 4.7 米，面宽 1.1 米，长 109 米。是年 9 月县河发大水，水位超出堤面 1 米，全城军民夜以继日奋战，装砂袋堵水，才免遭水患。1958 年采用干砌石增高堤面 1.5 米，加宽内堤 1 米。1983 年秋季洪水暴涨，冲垮石堤 14 米，危及县城安全。洪水退后，县政府决定加固三官庙防洪堤，并立即组织施工，新修堤基础比原基础多下挖 3 米，加固的外堤底宽 3.5 米，基础以上收为 30% 坡度，形成三个台阶，堤面宽 4.2 米，堤面高出水面 5.6 米。堤体采用水泥砂浆砌体，用石料 1529 立方米，砂子 532 立方米，水泥 85 吨。经复修的三官庙大堤内在坚实，外观大方。

县城南侧濒临县河，河床高出十字口 2 米多。1958 年前沿城南河边砌有石堤，当年又修筑河堤公路。这条堤全长 1033 米，宽 8 米，基础以上高 1.8 米。1959 年为防止洪水冲垮河堤公路沿河堤修筑丁字坝 26 个，结构为浆砌石勾缝。由于县河上游经常开荒种地，城南水缓处砂石逐年淤积，丁字坝有毁有埋，洪水威胁县城。1975 年，对城区勘测设计后，制订防洪工程的整体规划。1978 年修复了水毁的丁字坝，再次加高城南河堤，西由公路段东门旁至东关

体育场外，全长 751 米，再加高 0.9 米，加高的堤顶宽 0.7 米。城南公路河堤虽有加高，但洪水威胁县城从根本上仍未解决。

大西沟、校场沟、冯子沟、白家沟虽然修了防洪渠，但山上未治，山洪暴发时，泥石流流量大。1978 年始在沟上游筑拦洪坝。竣工后的校场沟拦洪坝分为三级：一级坝长 51.5 米，上宽 5.6 米，下宽 10 米，高 5.8 米；二级坝长 27 米，上宽 4.75 米，下宽 7.5 米，高 4 米；三级坝长 17.9 米，上宽 4.95 米，下宽 8 米。冯子沟拦洪坝分为二级：一级坝长 41.4 米，上宽 3.75 米，下宽 7.5 米，高 6.1 米；二级坝长 11.3 米，上宽 2.95 米，下宽 6 米，高 4.1 米。白家沟拦洪坝长 25.8 米，上宽 2.75 米，下宽 7 米，高 6.7 米。大西沟拦洪坝为四道小坝。1980 年 4 条沟的拦洪坝全部竣工。

三、虹化山改河

虹化山（古名龙首山）位于县城西南，县河水绕虹化山角盘旋约 180 度，直抵前街西关（三官庙），沙石淤积，河床逐年积高，每逢洪水暴涨，危及县城安全。1984 年县政府修订城区规划时，提出斩断虹化山颈（即龙颈），改县河水直经虹化山垭的方案。县城乡建设局拟订改河总体方案，报送商洛地委、行署并得到批准。1986 年商洛行署按照计划的工程造价拨款 90 万元。

经中共镇安县委决定，立即成立虹化山改河工程指挥部，先后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万才、副县长郭钟铃任总指挥，县政协副主席严俊仕任副总指挥，万武斌任技术员，并制订了施工方案。

山体开挖工程采用松动爆破，松动后再推运石渣的办法，雇请水利部西北勘测设计院施工处工程技术人员设计实施，一次装药 50 吨，为多药室的松动控制大爆破。1987 年 6 月 12 日引爆，出现 48 个哑炮，装药量 27 吨，给施工留下了巨大隐患。如不继续施工，老河道已经填淤，到夏季洪水就会淹没县城。指挥部采取边排哑炮边放小炮松动开挖的办法，1988 年 2 月 10 日 18 时 45 分，一民工在清渣作业中误触一个哑炮的起爆器，导致装有 1067 公斤炸药的哑炮爆炸，炸出宽 4 米，深 2 米多的大坑，当场死亡民工 7 人。停放在附近的三台推土机受损报废，距离 100 米左右的房屋都有不同程度的损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8.37 万元。

中共镇安县委、县人民政府立即向陕西省人民政府作了汇报。省人民政府请兰州军区驻陕某部工兵团派来工兵 22 人，帮助排哑炮。工程指挥部确定由苏子哲负责山体开挖施工，实行人员、安全、进度、报酬四定制，经施工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解放军指战员的通力协作，奋战 75 个昼夜，排除哑炮 40 个，掏出雷管 210 枚，炸药 19890 公斤。1988 年 4 月 8 日开通虹化山，5 月 6 日主河道通水。开挖山体的渣石、河床的泥沙约 40 多万立方米，装运填入老河道。

河堤工程的基础开挖 1 万多立方米，砌方量 2 万多立方米。各区、乡抽调民兵 1 千多人，组成营连排班，实行分段包干。石料、砂子、水泥的运输任务，落实到城区单位和车辆。从县级机关和区、乡抽调 17 名科长、副科长、154 名脱产干部负责安全管理和质量监督。为了加固东段北堤堤坝基础，在河堤基础下钉了木桩，河堤采用水泥浆砌石。西段南堤西头 120 米是干砌石，水泥浆抹面，东头是浆砌石。西段北堤采用水泥砂浆砌石。三条河堤共长 1289 米，总方量 2.11 万立方米。1989 年冬动工修建泄洪消力坝。消力坝采用水泥砂浆砌石，坝下基础

与连山石相接，用钢筋水泥加固。

虹化山改河工程因哑炮事故和工程投资概算太低，工程预算一再追补，省、地、县共投资418.61万元。截直河道后，不仅解决了洪水对县城西南角的威胁，还增加建设用地40余亩。

第五节 管 理

城镇规划管理 1977年首次对县城进行测量和规划，规划范围东起鹰嘴石，西至青槐林业苗圃，北至骊珠山，南到山脚线，总面积2.23平方公里。1984年又请陕西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对镇安县城作了较详的总体规划。制出县城分布图（1：125000），县城总体规划近期建设图（1：2000），县城总体规划平面图（1：2000），县城总体规划近期建设图（1：2000），县城总体规划工程综合图（1：2000）。《镇安县城规划》经商洛地区行政公署审批后，县人民政府从1985年6月11日起实施，城区建设严格按此规划执行。

建设用地管理 镇安在1954年前城区建设用地无明确管理办法。1965~1979年城区擅自乱建现象严重。1979年县城乡建设局设立后，规定在城区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须事先报经城建和土管部门批准，由城建部门放线后方可动工。城区新建房屋必须在“红线”外，原建筑物超过“红线”的，在改建、翻建、重建时必须退出“红线”。此后，擅自和多占土地的现象逐步减少。

市政管理 1979年县城建部门制订了城区道路管理办法。不经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开挖、占用和在道路上堆放物资和作施工场地。单位、个人需安装管道、电杆和标志，设立宣传栏、工商棚等要办理许可证，交纳复修费和管理费。不准在河堤、桥涵、排洪渠内倒垃圾，不准损坏路灯和绿化物。进城的机动车辆要按《规定》路标行驶。

市容管理 1979年县城建局制订城区市容管理办法，由县城建局、公安局、工商局、卫生局、交通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部门共同负责。城建部门在城区建公厕4处，垃圾台3处，小垃圾池9处。县爱卫会将城区清扫面积1.74万平方米分段划片由清洁工包干。1983年购翻斗汽车和翻斗拖拉机各1台，运载垃圾。爱卫会不定期在各单位和家庭院落检查卫生。1986年后，镇安县城连续4年被商洛行署授予文明建设城镇和卫生文明县城称号，连续三年被评为陕西省文明卫生县城。

第二章 集镇建设

第一节 建置镇建设

云盖寺镇 始建于唐初，大中年间已有初具规模的建筑群。据《镇安县志》载，云盖寺于明正统后复建，重楼复殿规模壮观。清代云盖寺就有两条街道（前街和后街）。

1978年后，云盖寺街新建房屋有土木结构，砖木结构，还有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楼房。1989年底，街镇居民2068人，住宅达19397平方米，人均住宅9.38平方米。公共建筑4300多平

多米，生产建筑 1.34 万平方米，建设面积共 0.45 平方公里。

1959 年，修筑镇云公路时整修了后街，1975 年铺成沥青路面。1982 年前街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三条街道总长 1.2 公里。该镇由县河分隔两侧，清代修建的两座石墩木桥几经水毁。1962 年另建石墩木梁、水泥混凝土抹面桥 1 座。1972 年在茨沟建混凝土石拱桥 1 座。1977 年在丰岩沟口建水泥混凝土石拱公路桥 1 座。1983 年由魏春生等人集资重建高庙下石墩木梁桥 1 座。1989 年底动工新建丰岩沟石拱实验公路桥 1 座。该镇防洪设施主要有丰岩沟防洪河堤，茨沟口防洪河堤，沿河两岸防洪河堤总长 2.5 公里。

1964 年云镇公社建起 16 千瓦水力发电站 1 座。1983 年接通县电网，供电负荷 120 千瓦。同年办起简易自来水，铺供水总管道长 2 公里，日产自来水 180 吨，人均生活日用水 45 公斤。新建混合排水渠全长 316 米。茨沟口建有镇办纸厂（卫生纸、有光纸）1 座。集镇东北侧靠山，是绿化区。1989 年全镇园林绿化总面积 13.3 公顷。

第二节 小集镇建设

镇安县的集镇除永乐镇和云盖寺镇是建置镇外，还有铁厂街、七里峡街、西镇街、柴坪街、狮子口街、木王坪街、青铜关街、东川街、大坪街、界河街、茅坪街等主要集镇。进入 80 年代，小集镇建设进展较快。至 1989 年柴坪、青铜、西镇、七里峡等集镇的街道全部硬化，硬化总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供水设施除西镇、大坪、界河、茅坪外均已安装，铺设管道总长 3000 多米。各集镇均有供电设施和定点班车，集镇的小河小沟建有石拱桥和公路桥。镇安小集镇建设虽起步较晚，资金短缺，但在建设中均能按规划实施。主要集镇建设简介如下：

柴坪街 建于明代。新中国成立后，该镇是柴坪区机关所在地。1983 年，柴坪街沿旬河岸一侧至街中心被洪水冲毁。此后，进行了重建。1989 年街道总长 0.6 公里，用水泥混凝土硬化街道 282 米，面积 1100 平方米。住房面积达 8280 平方米，全街 755 人平均住房 10.97 平方米，有公共建设面积 4800 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

柴坪街靠近旬河，1971 年修筑镇旬公路时，5760 部队在街西北侧修建 1 座钢丝柔性吊桥，废除后于 1984 年 7 月建成 1 座 5 孔钢筋混凝土工字梁微弯板筒支组合桥，全长 105.4 米。

1989 年街镇用电负荷 75 千瓦，建简易自来水设施 1 处，铺供水管道 1.22 公里，日产自来水 150 吨，人均日用水 50 公斤。建有排水干渠 180 米。

西镇街 位于镇安县城东南部，距县城 52 公里。该镇占地面积 158 亩，常住集镇的农户和非农户有 1 千多人。

该集镇街道原系土路面，清代年间在老街铺了石板。至 1989 年，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街道，总面积 1300 多平方米。修建后的老街长 260 米，宽 5 米。新建雨水和污水排水渠总长 270 米。由老街至公路新建水泥混凝土平板桥 1 座，石拱桥 1 座。1976 年建起装机 400 千瓦的龙头电站，并与县大电并网。工业设施新建有大理石板材加工厂。居民的私房建设也有了变化。

铁厂街 位于镇安县东部，距县城 29 公里。该镇建筑用地面积 94.2 亩。总人口 1300 多人。该镇建于清顺治二年（1645），街道是用大青石板铺成。1989 年规划改建街道，铺设供水管道 520 多米。80 年代在老街与新街之间修建水泥混凝土拱桥 1 座。

青铜关街 位于镇安县南部，距县城 33 公里。街道总人口 981 人，用地面积 98 亩多。该

镇原有一条老街，建于明末清初，街道用石板铺成。1970年镇旬公路修通，在公路两侧新建房屋，形成一条新街，全长271米，平均宽7米。1989年用水泥混凝土硬化街道，总面积达2000多平方米，街道修有排水渠，总长270多米。街北侧河沟建有长140米的防洪堤。1985年在西山坡建供水池一座，铺设管道400多米。镇旬公路穿街而过，在街南河沟上建有公路桥，北头小沟建有水泥平板桥。

茅坪街 是镇安回民聚居的集镇。该镇位于镇安县东南部，距县城75公里，有人口1367人。该集镇建设规划于1986年，1989年用水泥混凝土硬化街道2600多平方米，硬化的街道平均宽11米，长240多米。建有生活用水和雨水排放渠一条，长390米。在乡政府后山修有水塔一座，铺管道350多米，沿街道修供水站3个。过境公路通往湖北郧西县。

第三章 生活环境污染与治理

第一节 大气污染与治理

1979年后，镇安县随着工业生产和交通的发展以及城区人口日益增多，生产、生活废气不断增加。陕西省大气污染监测普查人员于1979年在城区选择西门两个清洁对照点（百货公司门前和城关卫生所门前），东关一个清洁对照点（药材公司门前），经过5天的测定表明，大气中二氧化碳含量和大气中的二氧化硫含量虽都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0.15千克/立方米，但已污染。1980年后，乡镇工业的石灰窑、砖瓦窑逐年增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和烟尘，年排放量在50吨以上，并逐年有所增加；县办工业耗煤量年超过2000吨，年排放废气烟尘量在69吨以上；机动车辆和加工动力用柴油机每年耗油量超过300吨，年排放废气超过3吨以上，加上生活废气的增多，排入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数量逐年增大，接近国家规定标准数0.15千克/立方米。镇安城区的大气正在受到污染，污染源也在增多。

1981年5月11日，国家环保局等部门制定了《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基本建设项目必须是“三同时”，即环境保护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生产。此后，镇安县城建环保局和工业局于1984年督促县水泥厂改造工业锅炉，1986年县水泥厂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也作了治理。公安局和县城建环保部门要求凡进城车辆和拖拉机均须戴过滤罩，以解决进城机动车辆排气污染问题。县农电部门还为5350多个居民户安装了电灶，以减少生活废气排放量。1989年底，城区大气中二氧化碳含量仍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节 水污染与治理

镇安的主干河有达仁河、冷水河、旬河、乾佑河和支流等102条河流。历来水质良好，矿化度每公斤低于7克，为重碳酸型淡水，符合工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的要求。1978年后，县河、乾佑河河水中已含有害化学元素。1981年3月，县防疫站对县河、旬河、乾佑河河水进行两次化验，50%属于污染，40%属于可疑污染，10%属于清洁水。同年下半年再次取样化

验时,污染水占 80%,可疑污染占 20%,污染最为严重的是县河水。1982 年 10 月,县防疫站在乾佑河与县河交叉处取样化验,细菌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5.8 倍,大肠杆菌群数大于 2380 个/升。1984 年,县工矿企业排入县河、乾佑河的废水超过万吨,废水中含有铬、酚等有毒物质。城区居民和饮食服务单位的生活污水仅经过化粪池的处理,便排入雨水污水混合排水渠流入县河,每年排放量超过 43000 吨,废水中含有大量的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县医院排入县河的生活废水,二台子金矿向乾佑河排放的工业废水污染了县河水和乾佑河水。县河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0.5 千克/升的 2.1 倍。县河和乾佑河水生资源被破坏,部分水生动物濒临绝迹。

1979 年 9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后,县环保部门开始制订水源保护措施,除禁止在河内用有机农药毒鱼外,还禁止随意向河内乱倒垃圾,不准将生产、生活中未处理的工业和生活废水向河中排放。1982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颁布了《征收排污暂行办法》,6 月 30 日国务院颁布《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后,县城建环保部门开始对污染河水的厂矿及县医院进行了罚款。同时,禁止将石渣推进河道,以防堵塞污染源。自 1985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9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颁布后,县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这些法规严格实施,对违犯法规的行为均作了罚款处理。县河水污染明显减少,乾佑河因未堵绝工业废水污染源,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2.1 倍。

第三节 噪声污染与治理

镇安县城的噪声,来自三个方面:由机械震动、磨擦撞击产生的工业噪声;由汽车、拖拉机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由人群活动而产生的生活噪声。70 年代县工艺美术厂和县城关综合铁木业社锯材及机关单位锯柴的电锯噪声,均超过国家规定噪声等效声级 60 分贝的标准。80 年代噪音污染增多,主要是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辆随意按放高音喇叭。城区建设施工使用的搅拌机噪声也大。还有一些个体商店和国营门市部随意放高音广播喇叭,一些单位、居民时常燃放爆竹,噪音均超过国家规定的等效声级 60 分贝的噪声标准。

县公安局、城建环保局、交通局规定,各种车辆、拖拉机不得在上下班时间进城,进城的车辆只准从涝巷街南头进,从前街东、西关出,进城车辆一律不准按高音喇叭。198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后,噪声污染有法可依,超过等效声级的噪声污染减少。

第四章 生态环境受损与保护

第一节 森林植被受损与治理

镇安在古代为大森林区。清乾隆以后,人口日增,刀耕火种,毁林开荒,森林严重受损。

东部地区荒山秃岭到处可见。

新中国成立后，镇安森林又经受了3次严重破坏：1958年大炼钢铁“掠夺式”采伐；1960年前后的三年困难时期毁林种粮；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森林采伐处于无政府状态。由于过量采伐，1976年的森林面积比1958年实有面积减少32.6%。1972年修筑襄渝铁路，在木王、杨泗、栗扎采伐国有林5万余亩，迹地未及时更新。1981~1984年河南等地在镇安大量收购黄姜片，群众随意在二荒地及山坡挖药材，造成水土流失。境内的植被受损，主要来自森林的过量采伐和严重的毁林开荒。

1984年9月20日《森林法》颁布后，镇安县林特局进一步加强林木管护，实行砍伐树木必须持林业部门签发的《砍伐许可证》，初步制止了滥砍乱伐，部分林地实行封山育林。凡批准砍伐的竹木，均须交纳育林基金和管理费。县人民政府在国有林区设林业派出所，在云盖寺街、磨石沟口、回龙街等地设立了林业检查站。

第二节 野生动物保护

毒害动物 境内的虫鸟品种繁多。其中益鸟、益虫各有20余种。50年代后始用农药，各类虫鸟死亡率逐年上升，较为珍贵的杜鹃、布谷、画眉、鸚鵡、鸳鸯等鸟已明显减少。80年代，仍有随意毒杀、猎杀省级保护动物锦鸡的现象。县河、乾佑河、旬河在60年代前有鲤、草、鲢等几十个鱼种，由于一些群众和职工随意毒杀，县河的水生动物濒临绝迹。

捕杀动物 境内稀有珍贵野生动物种类繁多，受国家和省级保护的动物有羚羊、大鲵、林麝、青羊、云豹、金钱豹、大灵猫、毛冠鹿、金猫、苏门羚、岩羊等20余种。60年代群众随意捕杀这些动物。云盖寺街何正国在1961~1963年就炸死两只金钱豹。70年代国家开始制止滥捕乱杀野生珍贵动物，部分群众仍目无法规，随意捕杀。80年代捕杀珍贵动物有禁无止，仅1988年就捕杀黑熊12只，麋鹿3百余只。由于捕杀蛇和黄鼠狼，而出现老鼠有增无减的现象。

50年代在保护野生动物工作中，发行了大量的宣传画，让群众识别属于保护的鸟类、兽类，进行启蒙教育。1983年4月13日国务院颁布《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后，县林业部门积极组织力量，向广大群众深入宣传《通令》，并规定不准进入国有林区打猎，不准捕杀羚羊、青羊、云豹、金钱豹、大灵猫、大鲵等动物。同年7月，对东川区东河公社农民柳世全捕猎国家一类保护珍贵动物羚羊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款70元，对群众教育很深，使珍贵动物得到保护。

第三节 农业环境污染与保护

农药污染 镇安在50年代始用“滴滴涕”、“六六六”、“1059”农药，随后又施用“敌百虫”、“敌敌畏”。1955年施用量为4.9吨，1983年后年平均施用农药量超过13吨。35%的耕地都施用过农药毒杀地下害虫，一些地方还施用农药防治蔬菜、经济林的病虫害，用3911农药拌种。施用农药促进了农业增产，但也造成农药的残留危害。1983年省环境监测中心对镇安粮食中农药残留量进行调查测定，粮食中“六六六”残留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粮食污染在全省各县中居第二位。农业污染有损人身健康，已引起各方的重视。

地力下降 镇安的土地长期处于粗放式经营。除浅层开发低度使用外，养地作物和农家肥施用面积逐年下降。经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对县内耕地的养分和地力的测量，因水土流失，土壤中的氮、磷、钾诸元素损失严重，属于地力薄、养分低的土壤，有机质小于1%。因此，实行以地养地，多施有机质肥料，培育地力，是粮食增产中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

卷十二

政 党

1932年12月1日，贺龙率红三军西征到镇安县茅坪街、腰庄河。1934年12月底，中国工农红二十五军派二二三团政治处主任陈先瑞带该团七连入镇安东南边界开展地方工作。1935年1月8日占领镇安县城，1月9日，中共鄂豫陕省委颁布《中国工农红二十五军为占领镇安县告群众书》；2月，建立第一个中共镇安县委。从此，镇安历史开辟了新纪元，新民主主义革命拉开帷幕。其后，党领导的红军、中原解放军、晋冀鲁豫解放军转战镇安，浴血奋战，先后有共产党员张成台、吴先元等560多名烈士血洒镇安。1949年11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镇安县全境，建立了人民政权。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镇安县委充分发挥核心领导作用，领导全县各族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消灭剥削和剥削阶级，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在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上取得了巨大成就，积累了极其丰富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无可辩驳的事实说明，“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只有共产党才能领导人民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建设繁荣昌盛的新山区。

清宣统三年（1911）十月底，镇安县的江湖会（同盟会领导的哥老会支派）响应“辛亥革命”，推翻了清代的县政权。嗣后，军阀混战，虽有同盟会员，国民党员及其政权机构，但无国民党的组织机构。直至中华民国26年（1937），镇安县始设中国国民党镇安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28年（1939）改为国民党镇安县党部。基层组织发展到各乡（镇）、保和乡（镇）国民中心小学。历时38年的中华民国，特别是到了中后期，国民党镇安县党部及其镇安县各级政府，政治独裁，官员腐败，对人民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大肆围剿人民革命武装力量。经过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广大人民的浴血奋战，统治镇安的国民党及其各级政权，于1949年11月被推翻。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镇安县委委员会

第一节 县委创建与决策作用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1932年12月至1949年11月的18年中，中国共产党领导镇安人民武装夺取政权，建立了党的各级组织。

第一个中共镇安县委的建立 1934年12月8日，中国共产党鄂豫皖省委（后更名鄂豫陕省委）领导的中国工农红二十五军长征到达商洛。12月底红二十五军二二三团政治处主任陈先瑞带该团七连（60余人）赴镇、柞、山、郧、旬五县边界创建苏区，开辟革命根据地。1935年1月8日攻克镇安县城，1月9日鄂豫陕省委颁布《中国工农红二十五军为占领镇安县告群众书》，号召穷人“打土豪，分田地”，立即组织穷人自己的政府，建立穷人自己的武装，宣传《什么是红军》，发动青年参军入党。时有县城、安山、两河、张家、界河等地青年刘振海、李先德、黄铭璋、张鹏九、白明峻等100多名青年报名参加红军，白明峻、毛义荣、吴景兰等先后加入中国共产党。1935年2月14日，中共鄂陕特委在镇安县白塔乡滑水河洞河堰宣布成立中共第一个镇安县委——中国共产党镇安县委委员会，任命白明峻为县委书记，隶属中共鄂陕特委领导。中共镇安县委的成立，标志着镇安历史开辟了新纪元。县委机关随鄂陕第五路游击师行动，无固定驻地，在滑水河、店垭子、七里峡、米粮川、西沟河、熨斗滩、大新川、茅坪、西口、月河、木王等地进行土地革命和游击战争，建立苏维埃工农民主政权，开辟“镇柞苏区”。七月，主力红军转战北上，中共镇安县委历时五个月，停止活动。

镇郧旬县工委的建立 1946年7月21日，李先念司令员命中原军区二纵十三旅三十八团和直属部队，取道漫川关、湖北口进军镇安。8月8日，十三旅旅长吴世安、旅副政委萧元礼在七里峡街开明士绅张蕴山院子，宣布成立豫鄂陕边区第一地委、第一军分区。同时，宣布成立中共镇（安）郧（西）旬（阳）县工委、镇郧旬办事处（县级政权），隶豫鄂陕边区党委第一地委、一专署领导。这是继苏区之后第二次建立的县工委。工委由5人组成，十三旅三十八团政委秦振任县工委书记，十三旅政治部民运科长张昕任副书记兼办事处主任，黄正甫、文训、黄铭璋为委员。建立西口区办事处1个、七里峡、铁厂、茅坪、仁和、龙池、四行6个乡、30多个保的基层人民政权。

1946年8月上旬，中共豫鄂陕边区第一地委，在镇安县大坪街成立镇、柞工作委员会，由5人组成，黄德钦任书记。辖金凤区委（今属柞水），活动在大坪、界河、岷峪沟、凤镇、杏坪、铁佛寺等地。9月，划归中共商山蓝镇柞中心县委领导，驻地由大坪街移至铁佛寺黄土包。1947年1月，工委奉命率镇、柞游击大队向东集结，掩护野战纵队东进，活动终止。

1946年9月初，十三旅旅长吴世安率部在林岔河宣布成立中共商（县）山（阳）蓝（田）镇（安）柞（水）中心县委，由7人组成，书记曾焜、副书记徐达三，隶属豫鄂陕边区

党委第一地委领导。时辖镇安的凤镇、岫峪沟、大坪等地，历时4个月。1947年春，中原解放军主力撤走后终止活动。

同年10月初，第一分区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萧元礼在茅坪街宣布成立中共茅坪工委（县级），由三十八团政治部主任、一分区手枪队政委高振华任书记、十三旅敌工科长、一分区手枪队长韩伯启任副书记，三十八团一营营长牛广才任委员。这时胡宗南的二十四旅、一三五旅和鄂保三、四团，镇安县自卫团联合行动，疯狂向根据地围剿。镇郧旬县工委和茅坪工委按照一分区“关于部队、工委、乡政府，要坚持县不离县，乡不离乡”的指示，配合分区主力部队开展反围剿斗争，保卫了一地委安全转移，北渡黄河的任务。工委所领导的4支武装力量活动在镇、郧、旬、山、柞、宁之间，横扫民团与旧政权，建立新政权。秦振、张昕率镇郧旬支队，于同年8月27日进军大坪，对盘居新寨的乡保人员采用围而不攻，先礼后兵的办法，敦促大坪新寨乡保人员开寨投降。并多次召开绅士名流会议，用党的统战政策宣传教育，争取力量，大坪、西口、米粮等地有12个保长表示愿与合作，有的帮助借粮、借布，有的了解情况，解决驻地的粮食困难。9月，镇郧旬工委率700多人，在镇安县东三里岗登台岭击退国民党军2000多人的围剿，取得胜利。分区及工委机关移至茅坪街，坚持斗争。9月25日镇旬大队攻占镇安县城，打跑国民党县长孙浚伯的自卫队、保警队。10月20日，又与胡宗南部一三五旅、二十四旅和鄂保四团十倍之敌激战毛家山，胜利突围。在这期间建起豫鄂陕边区根据地，纵横200多里，建立民主乡保政权、农会、民兵、妇女组织40多个。1947年元月，茅坪工委所辖的回民支队长枪班队员高伍叛变，杀害了工委主要领导干部，工委活动停止，历时3个月。2月，豫鄂陕军区野战纵队第二批北渡黄河，镇郧旬工委随军撤离，在镇安坚持革命斗争7个月。

中共镇安县委的建立 1947年11月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四纵第十二旅的三个团分三路挺进陕南。11月17日，三十六团解放镇安县城，旅部坚持“打下一处守一处，建设一处政权”的方针，即日在县城宣布建立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原岳北分区武委会主任郝庄任县委书记（对外称农会主席）。县委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隶属中共豫陕鄂后方工作委员会领导。因国民党反攻，县委同县政府主动退出县城，驻地先后在黄龙铺、张家川、米粮川、西沟河及大新川作短暂停留，12月，定驻湖北省郧西县泗峡口，郝庄仍任县委书记，县长李中正、独立营长许德英、教导员孙启泰、宣传部长白原之任委员。1948年元月，改属豫陕鄂边区第四地委领导，6月，改属陕南区党委第四地委领导。1949年6月，县委由两郧地委交归商洛地委领导。此期，县委的中心任务，是坚持武装夺取政权，扩大解放区，积极发展党员，在国民党统治区实行统一战线，最大限度地孤立打击顽固之敌，分化瓦解动摇之敌，争取中间力量。1948年12月，县委在泗峡口召开党政军和区委书记以上干部会议，传达中央“大反攻”指示，深入开展根据地游击战争。经过多次战斗击溃敌十个团的兵力，镇压顽固地主、恶霸、叛变、叛乱分子100余人。解放区由原来200多平方公里，扩大到约3000平方公里，人口约9万。共产党员发展到150名，建立7个区委、15个机关支部、4个农村支部。并建立农会、村政权150多处，部分乡村进行了土改。

1949年，解放战争节节胜利，国民党军队不断溃败。中共镇安县委、县政府及时采取“分化瓦解，区别对待”的斗争策略，提出“打倒高伍（叛徒、反革命），活捉张华堂，优待郝队长”的口号，促使国民党镇安县自卫团二中队队长郝杰率部400余人，于8月1日起义，

由安康二分区领导整编。镇安新任县长兼县委副书记王德甫接收了起义防区，为解放镇安扫清了障碍。同年8月，张少林任县委书记，率县委机关由泗河口迁湖北郧西县上津，后移米粮川停留。11月24日咸阳军分区独八团收复镇安县城。26、27日，县委书记张少林、县长王德甫分别率领县委、县政府、武装部的机关工作人员60多人，分两批从米粮川进驻县城，县委驻前街国民党镇安县银行。

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50年至1956年的7年间，中共镇安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基本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加强党的领导，健全组织，剿匪反霸，巩固政权，1950年3月11日，中共商洛地委通知：中国共产党镇安县委委员会由5人组成，张少林任书记，县长王德甫、五团政委罗宏远、五团团团长刘兆英、组织部长张文秀任委员。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纪检委、机关党支部、青年团、妇联会。1951年设政策研究室。1954年政策研究室改名生产合作部。1955年，纪检委改称监察委员会。1956年3月，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全县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形势下，召开第三届党代会。会后，成立干训班（党校前身）、财贸政治部、工业交通部、县工会、镇安报社。

七年中，党领导全县人民胜利完成了废除保甲制、改造旧政权、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减租、退押、反霸、剿匪、肃特、支援抗美援朝、土改、镇反、“三反”、“五反”和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结合土改，改造了93个乡、314个行政村、887个自然村的基层政权，撤换不纯分子共811人，培养积极分子354人，纯洁了基层干部队伍。建立区、乡农会115个，发展会员60362人，选举产生主席、主任116人。民兵发展到13600人。“镇反”中，人民政府逮捕各类反革命分子710名，镇压（包括死缓）112人；取缔一贯道3000多人。“三反”运动中，县级机关查出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问题严重的干部56人，共贪污人民币1.55亿元（旧币），其中一千万以上的“老虎”7人，给予警告、记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处分25人。1957年春季，县委宣布“镇安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全县组织起高级农业社508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99.1%；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私营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也走上集体化的道路。

三、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957年至1966年5月的10年，中共镇安县委领导全县各族人民，集中力量，进行全面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克服“左”的失误，精兵简政，渡过了三年经济困难时期。

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镇安开始进入全面社会主义建设。为适应人民公社化高潮的需要，县委部分机构作了增设和变更。1957年，秘书室更名办公室，文教部并入宣传部，生产合作部更名为农村工作部，机关党支部更名为直属机关党总支部。6月1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安县委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镇安县委。

1958年，国务院决定撤销柞水县建制，并入镇安县，县址设镇安县城，12月1日起统一办公。同月，增设县委书记处，设第一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5人。办事机构也随之变动，设

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撤销统战部，由宣传部兼管统战工作。监委与人委监察室合并，干训班改为党校，人委 15 个委、局、科、站并入县委各部，设工交部、农业部、文教卫生部、财贸部、生活福利部、政法公安部、劳动武装部、广播站、邮电局。群众团体设共青团、妇联会、科协。1959 年 4 月监委与监察室分设，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妇女联合会，撤销生活福利部、文教卫生部。1960 年 1 月撤销农业部，恢复农村工作部。

1961 年 9 月，镇柞分县。12 月，县委设第一书记 1 人，书记处书记 4 人。恢复统战部，撤销工交部。1962 年，撤销农村工作部、镇安报社。县工会 5 月撤销，11 月恢复。1963 年 2 月恢复农村工作部，9 月撤销县委书记处，恢复原建制，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

1966 年 2 月，县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3 人，下设办公室、监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机关党总支、县工会、共青团、妇联会、党校、科协、贫协筹委会、工商联 14 个机构无变更。

从 1957 年至 1966 年 5 月，县委的工作重心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1957 年 5 月 1 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7、8 两月在全县开展学习宣传运动，克服领导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改进作风；下放和抽调 770 名干部到基层，当副队长、当社员，加强农业战线。同时，以两条道路斗争为中心，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9 月中旬，贯彻中央《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结合社会主义教育大力整顿三类社，整顿干部作风。12 月初，县级机关为克服官僚、宗派、主观主义开始整风，1107 人参加，鸣放意见 19539 条。下旬，整风运动转入反右派斗争。1958 年 1 月，农村 520 个高级社开展全民整风运动。3 月 19 日，县级机关“双反”（浪费、保守）打掉“五气”（官气、暮气、阔气、傲气、娇气）运动开始，全县 4 天揭发浪费 67690 元。县委提出苦战三年，改变全县面貌的 20 条奋斗目标。6 月，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运动。1959 年 2 月 13 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反右倾，由于积极执行“稳步前进”的方针，全县人民的劳动积极性得到了充分发挥，林业、农田、水利、交通等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蓬勃发展，具体表现：

1957 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商洛每户种一升核桃”的号召，全县造核桃林 215 万株，折合 7000 亩；1958 年镇柞合县后，修坡式梯田 4 万亩，治沟 1000 条，治坡 2000 面，基本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250 平方公里；交通事业，陆通车（山阳至镇安 73 公里），水通航（柴坪到旬阳 110 华里）。

为保卫祖国，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反对美帝国主义对我国进行军事挑衅，响应毛泽东主席“大办民兵师”的号召，一个月内 9 万多人参加民兵，建起民兵师 20 个、民兵团 41 个。其他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事业都有了较大的发展。

十年中党领导全县各族人民取得了一系列成就，同时也出现一些“左”的失误。1957 年开展反右派斗争；1958~1959 年掀起“人民公社”、“大跃进”、“反右倾”、“食堂化”运动，刮起浮夸风、命令风、瞎指挥、高指标、“共产风”，带来不良后果。“大跃进”的浮夸风震惊人心。1959 年粮食产量本为 54110 吨，浮夸为 149090 吨，为实产的 1.75 倍。由于“左”的失误和自然灾害的袭击，使镇安在 1960 年后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粮食紧张，肉油、食糖极度缺乏，食堂生活低标准，瓜菜代，浮肿病、妇女病相继发生。据县委工作组在铜关、红庙、腰

庄三个人民公社调查，发生浮肿病 560 多人，死亡 20 多人。

1958 年 9 月 26 日，县委作出“政治挂帅，以钢为纲”的大炼钢铁决定，全县平调上劳 6 万多名，农民弃田，学生停课，各行停业，毁林 11 万亩，损失木材 132.8 万立方米，森林资源遭到破坏。

1959 年庐山会议后，镇安县第四次党代会作出在全县范围内《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开展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的决议，以抹煞“大跃进”成绩为名，发动对县长乔占忠、统计局长孙连民等 48 名领导干部和 103 名一般干部的批判，有些被错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

1960 年，县委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纠正失误。首先，调整以粮为纲，为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继之，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和 12 条紧急指示信，纠正“大跃进”、大炼钢铁中的一平二调，命令风，浮夸风，“共产风”；停办生产队公共食堂；下放基本核算单位。同时，退赔平调物资 832.8 万元（包括实物折价）；免费为群众治疗浮肿病、妇女病；为反右倾被错误处分的干部甄别平反；减少城市人口；精兵简政，动员职工回乡生产；报请陕西省人委豁免镇安贫瘠户贷款 120 万元。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纠正“左”倾失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渡过了三年困难，重新取信于民。

1961 年 9 月，将镇安县分为镇安、柞水两县，镇安县恢复原建制，公社党委改称区工委，不设区公所。管理区总支改称公社党委。县委辖 8 个区工委，50 个公社党委。

1963 年 8 月，恢复区公所建制，区工委改称区党委，恢复云盖区委。全县辖 9 个区委，58 个公社党委。

1964 年底以后，全县经济形势明显好转，生产建设开始了新的进展。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文化大革命”的 10 年，中共镇安县委领导机构多变，前期原中共镇安县委委员会，被群众组织冲击而瘫痪；中期为镇安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1970 年 10 月，县八届一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镇安县委委员会，领导全县的工作。

“文化大革命”初期，县委贯彻中央《五·一六通知》《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等一系列文件，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领导镇安县“文化大革命”。1966 年 11 月 24 日，群众组织“踢开党委闹革命”，县委领导人被夺权靠边站，县委机关瘫痪，停止职能活动，由“文革造反派联合指挥部”取代县委领导权。

1968 年 9 月 8 日，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宣布成立镇安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由 7 人组成，宁志德任组长，郭德义、杨正芳任副组长，屈新荣、李树民为成员（缺二人）。实行“党政合一”、“一元化领导”的体制，由镇安县革命委员会取代县委、县人委的职权。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四大组：

办事组：取代原县委办公室、人委办公室的政务、事务工作。

政工组：取代原县委组织、宣传、监委、党校、机关党总支部、共青团、妇联会、工会、贫协，人委的民政局、文教局、广播站、战备办、体委等部门的业务工作。

生产组：初称“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1969 年 12 月 30 日改为“生产组”，取代原县委农工部、财贸部和商业、供销、粮食、农林水牧、物资、卫生、财税、工交、计委、银行等

部门的业务。

政法组：初称“保卫组”，1969年12月30日改为“政法组”，取代原公安、法院、检察院的业务。

1970年10月9日至13日，召开中共镇安县第八届党代表大会，撤销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成立有军代表参加的中共镇安县委员会。其他职能部门未予建立，仍实行“党政合一”的县革委会领导体制。

1972年12月30日，撤销县革委会政工、生产、政法、办事四大组，恢复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监委、机关党委、党校、共青团、妇联会、工会、贫协筹委会等11个机构。

1973年元月1日，县级党政分设，县委和县革委会分开办公。2月，成立镇安县贫下中农协会。

1974年4月，撤销监委；7月，撤销农工部。青、妇、工、贫、安置办合署办公，称“群工办”。

1975年12月，成立农业学大寨办公室，为县委常设机构。由于在批林整风之后，全县人民对“四人帮”批“唯生产力论”的路线进行了抵制，在农田建设、农业生产、交通、林业、文化、体育、落实经济政策等方面取得了成绩，尤其是在农田基本建设上做出了优异成绩，被陕西省委授予镇安县“农业学大寨先进县”锦旗一面。1976年国务院授予镇安县“全国农业学大寨先进县”称号。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县革委会于1968年即作出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分别进驻公社、工厂、机关、学校，领导斗、批、改的错误决定；1969年作出“清队”（划分阶级成分戴帽子）的错误决定。1974年开展所谓“批右倾复辟思潮”，“割资本主义尾巴”运动，同时确认“文革”为新生事物，肯定了“文化大革命”中的动乱错误。

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9年的14年，粉碎“四人帮”之后，县委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十二大、十三大等多次重要会议精神，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指导方针，全县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县委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领导全县人民治穷致富，实行改革开放，集中力量抓经济建设，初步改变了贫困面貌。

1977年初，深入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和流毒。4月，纠正停止了“反击右倾翻案风”的错误。6月，上级党组织调整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党政合一”的领导体制，生产、工作逐步向正常发展。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县委认真贯彻三中全会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全面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端正党的指导思想，逐步恢复党的正确的政治、思想、组织路线，全县党的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上，加强统战和农村工作。

1979年，全面开始拨乱反正，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取消“四大”（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加强法制，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和以前的“左”倾错误。县委核

心领导成员先后作了重要调整，恢复党的核心领导作用，保证了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狠抓干部政策和经济政策的落实，审查和解决了镇安60年代以来的1107件冤假错案，特别是对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刘总师”重大冤案平了反。农村开始建立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解放生产力，使社会主义新时期的建设和改革工作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2月间，恢复健全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机构，撤销工业学大庆办公室，成立财贸部。7月，县工会改称镇安县总工会。1980年3月，恢复统战部，成立农委与农工部合署办公。撤销财贸工作部。

1980年9月9日，镇安县第九届党代会决定：政治体制实行“党政分开”。领导体制，按“四化”标准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县委。恢复镇安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9个区，58个公社召开了党代会、人代会，产生新的党委会、管委会，克服了以党代政，党政不分的问题。继续落实宗教、知识分子、工商业、投诚起义等政策249件，593人。农业体制由作业组转变为专业承包，制订了《镇安县农业发展五年规划》。卫生事业的突出表现是摘掉了镇安历史上“地甲病”（瘦呱呱）的帽子。群众称：“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消灭贫穷落后”。

1981年，县委集中力量抓了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的学习宣传，并作出《扩大社员自留地》和《坚决制止少数党政干部职工利用职权非法建私房》两个决定。完善了“以林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建设方针，实行“两个转变”（从单纯抓粮食转变到抓多种经营，从单纯抓农田水利转变到抓水土保持，改善大地植被与生态平衡）。7月，撤销全县各级贫协组织机构。8月，成立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1982年，县委下设办公室、纪检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党校、总工会、共青团、妇联会、机关党委、撤销政法领导小组，增设政法委员会、老干管理委员会、信访办。9月，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初步制订镇安县本世纪末（1981~2000年）国民经济翻两番规划，作出“全面落实经济政策”的决定。实行县委书记、常委包区，部局长包社，5264名党员帮困难户，包五保户。全县2374个生产队稳定完善大包干责任制，2100个生产队落实了林业“三定”（定山权、定林权、定生产责任制）政策，给36144户发了林权证；给社员划造林荒山337006亩；341个社队企业实行了经济大包干；发展个体工商户665户；发展户办联办加工业1664个。1982年全县第一次出现粮食“双万斤户”4个，“万斤户”534个，多种经营收入第一次涌现“万元户”3户，人均“千元户”57户，户均“千元”专业户4277户。同时，开展“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月活动，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评出“五好家庭”14000户；表彰模范党支部23个，模范党员104名。

1983年冬至1984年2月，县级机构进行改革，加强党政领导班子的“四化”建设。县委常委由6名增为8名，平均年龄由50.7岁下降为43.3岁，大专文化程度新增2人。中共镇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副县级，成为县委领导下行使检查职能的独立机构。5月，成立镇安县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对全县1760名知识分子的有关政策进行了检查落实。1984年8月16日，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下文批准镇安为“革命老区县”（1986年9月20日国务院批准镇安为“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

1985年元月18日，中共镇安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新一届县委认真总结建设镇安的经验教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好两件事：一是在全县范围内抓好整党整风；二是在全县范

围内抓好经济体制改革，抽调 586 名干部下乡蹲点，支援基层建设，改变贫困面貌。同时，对全县党政事业机构进行了系列规格核定，共分县级、副县级、部局级、副部局级、乡镇级五级，为体制、工资改革理顺了基础。

1988 年元月 26 日，镇安县第十一次党代会召开。县委常委运用党的十三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总结“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改变镇安贫穷落后面貌”的经验。认为镇安自然条件差，生产方式落后，生产力还处在“贫困低产县”的水平，商品化、社会化程度低下，群众贫困面大；财政非常紧张，自给能力差；工业底子薄，起步艰难；农业灾害多，起伏不稳；科技、教育、文化落后，人口素质较差，观念落后。依据镇安“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最低层次”这一基本县情，制订发展战略目标和改革开放措施，确定建设镇安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一手抓千家万户的开发性生产以富民，一手抓工业生产以富县。

十年取得的最大成就是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可喜成绩，政治体制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主要表现：

（一）党、政初步分开。1980 年 9 月 9 日，镇安县第九次党代会决定：“党政分开”。2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县党代会决定，撤销“党政合一”的革命委员会体制，恢复镇安县人民政府称谓，这是政治体制上的一次重大变革。“党政分开”后，县委进一步调整领导成员分工，除重大经济问题外，县委不再讨论属于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设不在政府任职、而又主管政府工作的专职书记、常委；撤销县委与政府对口设置的重叠机构，保证政权和群众团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1985 年，向县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群众团体下放干部任免权，并从完善干部任免程序入手，理顺县委、人大、政府三者关系，使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力。12 月 28 日，镇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汪效常在县机关 400 多名党政干部大会上，给 60 名政府局委办正职颁发任命书，县政府给 159 名局委办副职、公司、厂矿以上领导干部颁发任命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是管好党的纪律和协助县委抓好党风，不再审理政纪和法纪案件。从而改变了过去党委包揽一切的做法，把精力转到宏观决策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上来。

企业“党政分开”、“政企分开”，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不再实行“一元化”领导。政府和各主管部门简政放权，改直接管理为间接管理，侧重于服务、协调指导。止 1989 年，全县 9 个县办国营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全部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将人权、财权、分配权交给企业。党政分开、政企分开之后，主要工作是完善厂长负责制，实行选任、聘任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进一步转变企业党组织的职能，调整组织形式和工作机构，改革一些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建立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

（二）机构改革取得明显进展。中共十一届三全会后，制订了机构改革方案，按照政治、经济体制“党政分开”、“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合并裁减了一些综合部门专业机构和任意乱升格的机构，裁减了一批冗员。1984 年 6 月，根据上级通知，取消“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实行“政社分设”，建立乡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各种形式的集体经济组织。全县原来部局机构 65 个，撤销 10 个，减少 15.4%。部局领导由 113 人，裁减为 101 人，减少 10.6%，平均年龄降低 2.4 岁，高中专、大学以上文化程度占三分之二。58 个公社党委，一律更名为乡党委。在转变职能问题上，加强决策咨询和监督、审计、信息部门，提高政府

对宏观经济调节控制能力。

(三) 干部制度改革迈出大步。县委、政府围绕干部队伍与领导班子“四化”建设,按照管人管事、合理制约、分类管理、鼓励竞争和民主监督、公开监督的原则进行了干部制度改革。一是打破领导职务终身制,使干部能上能下,能官能民。调整了一批不称职或不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二是改革干部管理体制,下放干部管理权限。根据中央关于下放干部管理权限,对干部要“管少、管好、管活”的精神,县委、政府实行下管一级的管理体制。企业副职及中层行政领导干部一律由厂长、经理任免。三是全面推行各种形式责任制。各部、局、委、办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一般干部实行岗位责任制。四是改革领导干部考核和选举办法。改变过去单纯以定性分析为主,为实行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五是改革选拔任用制。选举制、聘任制、招聘制、考任制等制度分别在企事业单位和部分党政机关实行或试行。在改革完善干部制度中,一是严格区别公开招聘与人大依法任免的法律界限。如公开招聘铜关乡乡长和县土管局局长,就是通过演讲答辩、民意测验、文化课考试、公开平等竞争,准确地掌握候选人的考察情况,最后通过法律程序,顺利完成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和铜关乡人代会的选举。二是补充修改《干部政绩考察办法》,坚持德才兼备标准,增加为政清廉、注重实绩、鼓励竞争、公开监督的内容,建立一年一度的考评制度。

(四) 民主与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十年“文化大革命”践踏与破坏了民主与法制,酿成许多不良后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主与法制逐步得到恢复与加强。1980年9月,恢复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新设立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对“一府两院”(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监督权、人事任免权和决定权。人民检察院和法院独立行使检察权和审判权。1983年11月,新成立政协镇安县委员会,实行民主协商与民主监督。这些国家机关既在县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又可使县委决策法律化、民主化和科学化,避免以党代政、以言代法的偏向。

1980年后的十年,镇安县的经济体制改革,有了较大的进展,全县所有制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即由单一的、高度集中的公有制计划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转向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互相竞争、共同发展的多元化新型经济体制,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发展。从1985年后,镇安县委在全县开展两次有组织的、大规模的商品观念教育,破小农经济思想,立市场经济观念。教育群众把资源优势变为产品优势,产品优势变为商品优势,商品优势变为经济优势。通过思想教育,加快交通建设,发展多种经营,搞活流通领域,经济发展的步伐大大加快。

物价稳定是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在开放搞活的初期,一度物价上涨过猛,出现明显的通货膨胀,据县统计公报载:“1988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0.9%,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水平比上年上涨18.7%,非农业居民生活费收入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上年下降7.9%,农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16.5%”。物价上涨,经济秩序混乱,影响到市场稳定、社会安定,并妨碍经济协调发展。1988年11月5日,县委召开十一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采取五条措施,治理经济秩序。即今后五年每年物价上涨幅度不超10%;抓好“菜篮子、粮袋子、油瓶子”工作;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管;制止搭车涨价;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1989年,县委、县政府为贯彻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作出《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

定》，深入开展“两打击”（抢劫、贪污盗窃），“四整顿”（治安、交通、市场、社会工作秩序），多次进行物价大检查，依法从重从快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从而，稳定了经济秩序，维护了社会安定团结，保证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 历次党代表大会

新中国成立到1989年期间，镇安县共召开中共镇安县代表大会11次。中共镇安县代表大会，是全县党组织的最高领导机关。职权是：听取和审查镇安县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镇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本县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并作出决议；选举镇安县委员会、镇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出席陕西省党代会的代表。

第一次代表大会 于1952年9月25~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0人，代表全县300多名党员。会议中心是检查全县解放以来的党建、剿匪、肃特、反霸、土改、“三反”等工作，安排布置生产、互助合作、查田定产、整党建党、民主建政、取缔一贯道等任务。

会议选举产生中共镇安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3人，常委5人。白生彩当选为书记。

第二次代表大会 于1954年5月30日至6月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81人，代表全县498名党员。县委书记黑汉章代表上届县委作了《坚决贯彻党中央四中全会决议，为增强党的团结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张文秀和县委委员、副县长马瀛卿分别就各方面的工作作了发言。

会议主要是学习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和刘少奇在七届四中全会上的报告。传达中共中央西北局、陕西省委扩大会议和商洛地委会议精神。总结上届党代会以来的工作，安排互助合作、农业生产等工作。会议结合清除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影响，就县、区、乡党的团结问题，广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纠正党员干部中存在的骄傲自满和以功臣自居的问题。

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委员13人，常委5人。黑汉章当选为书记，张文秀为副书记。

第三次代表大会 于1956年3月31日至4月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97人，代表全县1140名党员。代表大会是在全县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和国家提出“五年计划，四年完成”的情况下召开的。大会由吴文礼代表上届县委作工作报告，有28人就各方面的工作在会上作了专题发言。

会议主要总结了上届代表会以后，检查克服在实现农业合作化、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经济建设上的右倾保守思想；讨论贯彻执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十二年规划和1956年的工作任务。会议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积极领导全县人民掀起全面的社会主义增产高潮，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1956年的农业增产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委员11名，常委5名。吴文礼当选为书记，赵沛帆、马春山为副书记。

第四次代表大会 于1959年11月3~1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31人，代表全县5074名党员（镇柞合县）。县委第一书记吴文礼代表上届县委作工作报告；书记处书记杨春林、赵中统、杨恩宏等18人，分别就工、农、商贸、社教、党建、征兵、监察、文教、科技、青、妇等工作发了言。大会提出了增加水浇地、修梯田、治坡治沟、控制水土流失、发

展畜牧业生产等任务。

会议根据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作出《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开展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的决议，对县长乔占忠等48名领导干部和103名一般干部以所谓“右倾”思想进行了批判。会后县级中层干部进行了4天整风，以所谓“抹煞大跃进成绩”给乔占忠等戴上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帽子，损害了党的民主生活原则，伤害了同志，中断了纠正“左”倾错误的进程。

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委员24人，常委9人。吴文礼当选为第一书记，杨春林、马春山、赵中统、杨恩宏当选为书记处书记。

第五次代表大会 于1961年12月12~1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80名，代表全县4021名党员（镇柞分县）。县委第一书记张东致开幕词，县委书记处书记吴俊水代表上届县委作了《总结经验，鼓足干劲，为争取一九六二年农业生产获得较好收成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杨恩宏等十五人分别就农村整风整社、生活安排、粮食购销、农业生产、民兵、政法等工作作了专题发言。

大会发出“全力以赴，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积极开展以兴修台台地为中心的土地基本建设”和“积极发展木本粮食、木本油料”的号召。要求全党全民同心同德，团结一致，战胜困难。明确指出全县1958年“大跃进”以来，大搞“一平二调”、“高指标”、“浮夸风”、“瞎指挥”等“左”倾错误。要求总结经验，纠正失误，认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调整以粮为纲，为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停办生产队食堂，下放基本核算单位，退赔平调财物，实行精兵简政。

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镇安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9名，候补委员4名，常委7名。选举张东为第一书记，徐忠堂、吴俊水、赵中统、杨恩宏为书记处书记。

第六次代表大会 于1963年9月16~2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54名，代表全县4040名党员。县委书记魏艾致开幕词，副书记吴俊水代表上届县委作工作报告；县监委副书记余凤来作《上届代表会以来党的监察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县委委员、县长侯金福就农业、公购粮、生活安排、农村分配等几项主要工作发了言。

会议《决议》指出：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精神以后，调动了广大农民的集体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全县“渡过了最困难时期”，“形势越来越好”。会议强调：“认真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把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放在第一位；继续贯彻人民公社各项政策，巩固集体经济，在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努力发展经济作物、畜牧业、林业和其他副业。

大会选举产生县委委员18名，候补委员5名，常委11名。魏艾当选为书记，吴俊水、赵中统为副书记。选举出席陕西省第四次党代会的代表5名。

第七次代表大会 于1966年2月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8名，代表全县3981名党员。县委委员、副县长周树华致开幕词，县委书记宁志德代表上届县委作了《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振起革命精神，为实现农业发展纲要，建设社会主义新山区而奋斗》的工作报告。

大会《决议》肯定了1963年9月以后，贯彻执行“以粮为纲，林粮并举，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农业方针，经济形势明显好转。但对第三个五年计划主要指标仍提出了过高的要

求。1964年农村两期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解决干部作风，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夸大了阶级斗争形势，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扩大了打击面，伤害了一大批基层干部，有的受了不白之冤。

大会选举产生县委委员19名，候补委员3名，常委9名。宁志德当选为书记，杨占森、王海军、杨正芳为副书记。

第八次代表大会 于1970年10月9~1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435名，代表全县4482名党员。县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员、县人武部政委叶桂棠致开幕词，县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长宁志德作了工作报告。

这次党代会是在“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多数党员还没有恢复组织生活，县委职能部门及区、社党委还没有建立起来的情况下召开的。大会在思想、政治、组织路线上贯彻党的“九大”的错误指导方针，全面肯定了镇安县“文化大革命”动乱破坏的所谓成绩。对“刘总师”这起骇人听闻的重大冤案被肯定为“反革命暴乱集团”组织；对将各级领导干部当作“走资派”打倒被肯定为“夺回了资产阶级篡夺的那一部分权力”。会议决议通过宁志德作的《继续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为完成‘九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奋斗》总结讲话。作出《继续深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的决定》和《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定》，决议撤销镇安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

大会选举产生县委委员31名，比“文革”前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增加12名。上届委员会19名委员，本届只连任6名。本届委员中军队代表5名，群众代表7名，县革委会成员19名。根据“党政合一”体制，由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7人，军代表2人，组成常委会。宁志德当选为书记，李树民、叶桂棠、杨正芳当选为副书记。

第九次代表大会 于1980年9月7~11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正式代表301名，候补代表27名，代表全县8600多名党员。县委副书记王敦智致开幕词，县委书记任兴哲代表上届县委作了《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同心协力建设富镇安》的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兼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书记刘世良作了《端正党风，严肃党纪，保证安定团结，促进四化建设》的工作报告。

这次会议是在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指引下，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尽快建设富镇安这一中心而召开的。会议主要是总结粉碎“四人帮”以后，镇安党的工作经验教训，进一步肃清极左路线的流毒和影响，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确定“以林为主，林粮结合，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建设镇安的方针。讨论通过《镇安县农业发展五年规划》。对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要求和措施。这次党代会是镇安县拨乱反正，走向改革开放，掀起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高潮的起点。

大会选举县委委员26人，候补委员4人，常委7人。任兴哲当选为书记，王敦智、汪效常、刘世良当选为副书记。同时，选举了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刘世良当选为书记。选举高明月、任兴哲、王永丰、雷问政为出席陕西省党代会代表。

第十次代表大会 于1985年元月18~2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330名，候补代表29名，代表全县8805名党员。这次会议是在总结“以林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建设富镇安的经验，以及农村进行体制改革，落实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等方面的经验，肯定了改变镇安老区贫困面貌和农民脱贫致富解决温饱问题的成绩。大会审议通

过了县委书记华成久向大会作的工作报告，县纪检委书记郭钟铃作的纪检工作报告。

会议选出县委委员 25 名，候补委员 5 名，常委 8 名。选举华成久为书记，刘平、赵聚楨、张永奎为副书记。同时，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3 名。

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于 1988 年 1 月 26~30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 190 名，候补代表 19 名，代表党员 9306 名。县委书记李元虎代表十届委员会作了《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为改变镇安贫穷落后面貌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县纪检委书记柴荣华作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这次大会的中心任务是在中共十三大精神指导下，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努力更新观念，推进全县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会议指出：镇安在全国、全省的经济大局中，在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上，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最低层次，面临的任务极其艰巨。

会议决定，振兴镇安经济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落实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艰苦创业，使两个文明建设同步发展。一手抓富民生产，一手抓富县，大力进行经济、政治体制改革，促进城乡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思想上树立“六个观念”：主要矛盾的观念；改革就是动力的观念；生产力标准的观念；商品经济观念；经济效益观念；把科学教育放在发展经济首位的观念。大会通过了到本世纪末《镇安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规划。

大会选举产生县委委员 23 人，候补委员 4 人，常委 9 人。李元虎当选为书记，宋改义、张彦福、余良应当选为副书记。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同时，选举李元虎、柴荣华、马长江、张本森为出席陕西省党代会代表。

中共镇安县委历任正、副书记名录

表 12-1 (1935~1989 年)

机构名称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离职年月	备注
中共镇安县委	白明峻	镇安	初小	书记	1935.3~7	
镇郃旬县工委	秦振	湖北红安	小学	书记	1946.8~1947.2	
镇柞工作委员会	黄德钦			书记	1946.8~1947.1	
中共商山蓝镇柞中心县委	曾焜			书记	1946.9~1947.2	
茅坪工委	高振华	河南信阳	小学	书记	1946.10~1947.1	县级
中共镇安县委	郝庄	四川成都	中学	书记	1947.11~1949.7	
	张少林	陕西富平	高中	书记	1949.8~1950.7	
	白生彩	陕西甘泉	高中	书记	1950.7~1953.3	
	黑汉章	陕西延长	高中	书记	1953.3~1955.3	
	吴文礼	山西沁水	初中	书记	1955.3~1961.5	

续表 1

机构名称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离职年月	备注
中共镇安县	张东	陕西丹凤	初中	书记	1961.7~1962.8	
	魏艾	山西定襄	初中	书记	1962.8~1965.6	
中共镇安县委 镇安县革委会 核心领导小组	宁志德	陕西乾县	高中	书记 组长 书记	1965.6~1968.8 1968.9~1970.10 1970.11~1972.8	
中共镇安县委	董孝先	陕西礼泉	高中	书记	1972.9~1977.6	
	阎庆华	陕西商州市	初中	书记	1977.6~1979.4	
	任兴哲	陕西商州市	高中	书记	1979.10~1983.7	
	华成久	陕西山阳	初中	书记	1983.7~1986.1	
	胡万成	陕西西安	大学	书记	1986.1~1987.9	
	李元虎	陕西西安	大学	书记	1987.9~1989.12	
镇郃旬县工委	张昕	山东利津	初中	副书记	1946.8~1947.2	
中共商山蓝镇柞中心县委	徐达三			副书记	1946.9~1947.2	
茅坪工委	韩伯启			副书记	1946.10~1947.1	县级
中共镇安县委	王德甫	河北阜平	小学	副书记	1948.4~1949.11	
	张文秀	陕西志丹	小学	副书记	1953.4~1954.10	
	赵沛帆	山西平定	小学	副书记	1954.8~1959.8	
	马春山	山东蓬莱	初中	副书记	1955.1~1961.12	
	杨恩宏	湖北郢西	初中	副书记	1957.2~1963.3	
	赵中统	山西垣曲	高中	副书记	1958.12~1966.2	
	杨春林	陕西绥德	初中	第二书记	1958.12~1960.2	
	吴俊水	山西沁县	小学	副书记	1960.6~1965.7	
	杨占森	陕西洛南	高中	副书记	1964.11~1969.6	
	王海军	河南辉县	初中	副书记	1964.11~1968.8	

续表 2

机构名称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离职年月	备注
镇安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	郭德义	山西沁水	初小	副组长	1968.9~1970.10	文革中军代表
中共镇安县委 镇安县革委会 核心领导小组	杨正芳	陕西洛南	高中	副书记	1965.6~1968.8	
				副组长	1968.9~1970.10	
				副书记	1970.11~1973.8	
中共镇安县委	李树民	陕西山阳	小学	副书记	1970.11~1979.2	文革中军代表
	叶桂棠	陕西澄城	高中	副书记	1970.11~1972.9	文革中军代表
	华成久	陕西山阳	初中	副书记	1977.11~1983.7	
	阎庆华	陕西商州市	初中	副书记	1972.6~1977.5	
	陈建华	陕西丹凤	初中	副书记	1972.9~1978.9	文革中军代表
	宋必辉	陕西吴堡	初中	副书记	1972.11~1974.1	
	周兴诗	陕西丹凤	初中	副书记	1974.1~1975.8	
	王敦智	陕西洛南	初中	副书记	1975.8~1982.7	
	李新超	陕西商州市	初中	副书记	1975.8~1980.6	
	党敏忠	陕西白水	初中	副书记	1979.3~9	
	刘世良	陕西淳化	初中	副书记	1979.4~1982.5	
	汪效常	陕西镇安	初中	副书记	1980.9~1984.1	
	赵聚祯	陕西商州市	高中	副书记	1982.5~1985.12	
	杨守财	陕西山阳	初中	副书记	1983.8~1984.2	
	刘平	陕西镇安	大学	副书记	1984.1~1987.6	
	张永奎	陕西镇安	大专	副书记	1984.1~1987.10	
	胡万成	陕西西安市	大学	副书记	1985.8~12	
	宋改义	陕西耀县	大学	副书记	1985.11~1989.12	
	张彦福	陕西蓝田	大学	副书记	1987.3~1989.10	
	余良应	陕西镇安	大专	副书记	1987.12~1989.12	
	侯丰厚	陕西商州市	大学	副书记	1989.10~12	

第三节 组织发展

1935年红二十五军转战镇安期间，据掌握发展党员4名（白明峻、毛仪荣、毛全秀、吴景兰）。自此，镇安始有中国共产党党员。

1946年8月，中原解放军十三旅旅长吴世安宣布组建镇郃旬县工委。10月，豫鄂陕边区第一分区副政委萧元礼宣布组建茅坪工委。当时，镇安农村没有党员，由部队派部分党员支援新解放区。1947年11月，成立中共镇安县委时有党员80多名。到1949年11月镇安全境解放时党员发展到150名。建立7个区委，15个支部。

新中国成立后，在减租、反霸、剿匪、肃特和土地改革运动中，在机关干部和贫、雇农中发现一批积极分子，经过党课教育，在实践中培养发展了一批积极分子入党。1952年全县党员发展到340名，建立23个党支部。区有党委，一般的乡只设一名党支部书记。

1953年后，全党农村工作是以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的三大改造，本着“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以农业合作化积极分子中的贫下中农为主要对象，积极培养发展。1956年全县党员发展到1787人，农业合作社中的党支部发展到79个，大乡建立党总支部委员会，一般乡为党支部委员会。

1959年各行业皆处于全面“大跃进”时期，党组织的发展也随之提出消灭空白点的口号。一些地方不讲条件突击发展，有些区、社召开广播会评比党员发展进度，使全县党员迅速发展到5594人，农村党支部发展到528个，总支部发展到95个（镇柞并县时期）。

1962年前后，在贯彻对国民经济“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中，在调整农业生产关系和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时期，党员发展的步子放慢了一些；在“左”倾路线的指导下，有些党员遭到错误的处理。到1965年底，全县党员总数为3981名（镇柞分县后），农村党支部为484个，人民公社普遍建立了党的委员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造反派“踢开党委闹革命”，停止了党组织的发展。1969年后，进行“整党”，吐故纳新，恢复党员组织生活，搞党员登记，把一批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党籍挂起来，党员发展缓慢。1973年以后，在农村以生产大队为单位进行“整顿组织”，也叫基本路线教育，在恢复原有党员组织生活的基础上，片面地提出领导班子年轻化，生产大队没有25岁左右的青年党员任书记不能成立党支部；生产队没有20岁上下的青年党员任队长不能建立党小组。在这种极端左倾和不顾发展条件的思想指导下，到1976年全县党员猛增到8417名，党支部655个，党总支部9个，基层党委69个。

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党的正确的组织路线，发展党员仍坚持“积极慎重”的方针，特别是注意发展在四化建设中做出贡献的中青年知识分子入党。1985年经过整党，全县共有党员9057名，基层党委69个，党总支部25个，党支部696个。在9057名党员中，男党员8114名，占89.58%；女党员943人，占10.42%，有少数民族党员146名，占党员总数的1.61%。从文化程度上分，大中专程度的501人，占5.53%；初高中2296人，占25.35%；小学以下6260人，占69.29%；从年龄上分，26~55岁的7136名，占78.77%，56岁以上的1718名，占18.96%，25岁以下的203名，占0.22%；从入党时间上分，建国前入党的86名，1966年前入党的2827名，1976年前入党的4774名，1985年以前入党的1370名。

新中国成立后的40年,党的组织逐步发展壮大,党员质量不断提高。从1949年的150名党员,15个支部发展到1989年8721名党员,各级党组织731个。其中县级机关党委3个,党组5个,党总支部25个,支部32个;区委10个,乡镇党委58个,区乡机关企事业单位支部177个,农村支部421个。各级党组织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充分发挥了核心领导作用,党员发挥了骨干带头作用。

第四节 思想理论教育

一、宣传学习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的思想政治宣传工作由宣传部负责,在机关、农村发展宣传员、报告员和报刊辅导员,组建乡村宣传网、宣传组。定期召开宣传员代表会议,培训积极分子,主要学习《新民主主义论》《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论人民民主专政》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957年主要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8年主要学习《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等著作。对继续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展社会主义建设起了重要作用。在职干部学习,分理论、文化两组,宣传部配专职理论教员一人,小学程度以下的,学习文化速成识字、扫盲。初中文化程度以上的,学习理论,以哲学、《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问题》为主。

六十年代初,在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重点是对党员、干部进行培训,学习党的基本知识,进行共产主义前途教育,讲形势,树信心,教育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带领广大群众度过困难。但由于“左”倾思想路线的指导,宣传了一些反右倾、阶级斗争扩大化方面的内容。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全县大搞活学活用“老三篇”^①,而且要立竿见影。机关、学校、工厂、农村劳动工地,每天搞早请示晚汇报^②,跳“忠”字舞。一些单位普塑毛泽东石膏像,挂毛泽东语录牌,形式主义盛行一时。

1978年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党的正确思想路线。要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纠正形式主义,干部学习宣传走向正规。宣传工作的重点转向经济建设。1981年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宣传《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2年,重点学习宣传党的十二大精神,着重进行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局面的教育。1983年,思想教育以建设文明村镇教育为重点。1985~1989年转入商品经济观念、改革开放与形势教育。党的十三大后,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以及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教育为主要内容。

二、理论培训

新中国建立初期,县委在兴隆寺创办干部训练班,进行理论、政策培训,以农村干部为

^① 老三篇是:《愚公移山》《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

^② 早请示晚汇报是:对着毛主席肖像请示问题,汇报思想。

主，3年培训800多人。重点学习土改，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三大改造等内容。1956年11月，训练班改名为镇安县党校，1957年底培训四期，180余人。重点学习领会中共“八大”文件精神。

1958年，改称“中共镇安县委党校”，以学习总路线，《矛盾论》《实践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为主。止1962年，培训8期320人。

1963年春，校址由兴隆寺迁至庙岭子。1964年，“以阶级斗争为纲”，培训了一批社教积极分子。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党校停办。

1976年党校与“文化大革命”中产生的“五·七”大学合并，1976~1977年共培训学员350人。主要学习《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法兰西内战》《国家与革命》《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与三个组成部分》《毛泽东选集》和十一大《党章》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0年元月，党校迁回县城，教学工作逐步走向正轨，培训内容主要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自1979~1985年，共办培训班62期，培训5898人（次）。1986~1989年，中心是学习“十三大”文件，进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通过学习，提高党员、干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

第五节 作风建设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纯洁壮大党的组织，加强党的纪律，提高党的战斗力，在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起核心领导作用，中共镇安县委结合各个时期的形势任务成立整党机构，先后开展了11次整党整风。其中有6次是在正确思想路线的指导下进行的，调动了干部的积极性，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5次是在反右派、“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左”倾路线的干扰，偏离了正确方向，挫伤了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1952年整党，针对党内成份不纯，强迫命令，打骂群众，贪污腐化等不正之风，对全县280名党员进行《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的教育，提高对党的性质、宗旨的认识，启发社会主义觉悟。对40名违法乱纪和不纯分子，分别作了党纪、法纪处理，纯洁了组织，提高了党的战斗力。

1956年，开展党的整顿巩固工作。1040名党员参加了整党，占党员总数的70%，结合整顿农业社、整顿落后乡和社会镇反等工作，对758名党员作了鉴定。选拔45名优秀党员充实了党支部班子，处理党员50名。

合作化后，由于生产关系的变化，政府和群众、领导和被领导的矛盾成了人民内部的主要矛盾。1957年5月，整顿农村156个乡和高级社支部，纠正以社管委会代替党支部的党政不分问题。对要求退社的、抵触粮食政策的、搞投机倒把的、严重违犯政策的35名党员给予处分，取消34名预备党员的预备期。12月6日，县、区、乡干部1100多人集中整风，为帮助党委克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改进工作，共鸣放意见1.9万多条。接着转入反右派斗争，将所提许多正确的意见建议，被定为“毒箭”、“毒草”，招致“左”倾失误，使反右派斗争扩大化。

1958年，在“大跃进”中反右倾、鼓干劲，刮起了浮夸风、命令风和“共产风”，整顿所谓“犯右倾错误”的落后支部149个，批判了对人民公社、大跃进、公共食堂不满的“落后党员”1092名，错误地处分党员89名，干部76人。

1959年11月至1960年1月，开展“反右倾”斗争。针对对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公共食堂、粮食统购统销的所谓右倾糊涂认识，全面进行整党、整风、整社。抽调脱产党员、干部600多人，训练积极分子9000多人，组成整党整风宣传队，分赴全县（镇、柞合县时期）472个党支部，531个团支部，对4572名基层党员、团员、干部进行整顿，对鸣放9.2万多条反对“左”倾政策的意见，进行了错误的批判。批斗党员干部1771名，撤换处理党员干部316名，削弱了党内的民主气氛。

1963~1964年，在云盖、城关、回龙、大坪等地进行两期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以阶级斗争为纲，先后在10个人民公社中搬“尖子”，把59个党支部排为三类支部，撤换56人，清洗53人，并将100多名干部定为“四不清”干部，造成不良后果。

1966~1970年“文化大革命”中，3900多名党员被非法停止组织生活；1000多名党政干部被夺权，以群众组织代替党的组织，并把一批党员干部打成叛徒、特务、反革命、走资派和国民党残渣余孽。1971~1975年纳新党员4197人，比1965年增长一倍，有些不符合条件的人也突击入了党，造成党组织不纯。

1977年结合揭批“四人帮”破坏党的团结统一、民主集中制的反革命路线，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组织、作风不纯等问题。遵照中央“在全党进行一次整风”的指示，对4407名党员，3300多名干部，普遍进行了一次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查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多吃多占现金10万多元，粮食26万多斤，给予党纪处分的184人，政纪处分的85名。各级领导班子内正气上升，邪气下降，思想作风有了一定变化。

1978年，整党整风，着重解决“四人帮”路线造成领导班子中“三不纯”（弄虚作假、不实事求是；个人独断，不走群众路线；强迫命令，民主作风差）的问题，重点整顿了县级4个单位，1个区委，7个公社党委，145个党支部。查证落实了有些领导班子成员在“文化大革命”中的打砸抢问题，根据不同情节分别作了党纪、政纪和法纪处理。其中严重警告15人，撤销职务4人，留党察看15人，开除党籍31人，劝其退党31人。

1979~1982年，全县对4400多名在“文化大革命”中接收的党员，根据他们缺乏党的基本知识，存在着不交纳党费，不过组织生活；思想僵化，对改革开放持怀疑态度等问题，进行学习教育与组织整顿。共培训党员、干部3.6万多人（次）。1982年，全县分两批对整党进行验收。在8852名党员中，合格的5185人，占58.6%；基本合格2894人，占32.7%；基本不合格的520人，占5.8%；不合格的253人，占2.9%。对77名问题严重的分别作了组织处理，其中警告、严重警告41人，撤销职务3人，留党察看13人，开除党籍10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10人。对440个农村党支部进行民主改选的223个，占72%。通过民主改选，充实了有文化、有干劲、有威信的年轻党员129人，加强了基层班子建设。

1985年5月至1987年3月，根据党中央的部署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第二期整党工作的安排意见及中共镇安县委整党方案，进行二期整党。任务是刹歪风，增党性，抓整党，促改革。重点解决：一、把思想统一到改革的认识上来；二、着眼提高党员思想认识，增强党性与组织纪律观念，进一步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三、坚决纠正各种新的不正之风；

四、狠抓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教育，清查“三种人”，调整领导班子；五、切实转变作风，克服官僚主义。以两年时间对县级、区乡、农村分三批进行整党。参加这次整党的党组织 791 个，党员 9037 名。经过整党，全党在思想、作风、组织、纪律四个方面都有了进步，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组织上的严重不纯状况有了改变，也积累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经验。通过党课教育并进行组织审查后，准予登记的党员 8405 名，占正式党员的 96.8%；缓期登记的 124 名，占 1.3%；不予登记的 77 名，占 0.9%；因问题尚未查清待登记的 24 名，占 0.3%；因各种原因未参加整党的 58 名，占 0.7%。

整党中查出各类问题 7751 件。重点立案 79 件，受到警告处分 23 名，严重警告 31 名，撤销党内职务 3 名，留党察看 49 名，开除党籍 17 名，受行政处分 1 名，受刑事处罚 5 名。对清查出的党员、干部拖欠挪用公款 14 万元，全部收回。

通过历次整党，先后处置了一批不合格党员，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纯洁壮大了组织，充分发挥了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1956~1984 年，有 118 名模范党员参加了陕西省和全国的先进代表会议，获得各种荣誉称号。许多党员在各项经济建设中，在治党、致富、治安各项工作中，做出了突出成绩，被群众誉为“好党员”、“好干部”、“好领导”。

第六节 纪律检查

一、机构沿革

1950 年 6 月 4 日，成立中国共产党镇安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基本任务是维护党规，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国法案件。在县委领导下进行工作。委员会由四人组成，县委书记白生彩兼任书记。1955 年 9 月 19 日，更名为中国共产党镇安县委监察委员会，由县委副书记兼任监委书记，增设专职副书记一人，专、兼职委员七人。1958 年，监委与人委监察室合并。1959 年 4 月分设，由县委副书记兼任监委书记。

1966 年 11 月 24 日“文化大革命”造反派“踢开党委闹革命”，监委机构瘫痪。1968 年 9 月 13 日后，镇安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取代了监委职权。

1972 年 12 月 30 日，恢复中共镇安县委监委，书记由县委副书记兼任，设专职副书记。1974 年 4 月，撤销监委，业务交组织部审干办负责。1979 年 2 月 9 日，成立中共镇安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各一人，委员 5 人。1980 年 9 月 11 日，经中共镇安县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镇安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各一人。1983 年 5 月 24 日县委通知，将原中共镇安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更名为中共镇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4 年元月，机构改革中进行系列规格核定，纪检委升格为副县级，设专职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专职常委 4 人。下设办公室、审理组、纪检组、信访组。

1985 年元月，经中共镇安县第十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镇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由 13 人组成，经纪检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委 4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下设机构无变更。

1988 年 1 月 30 日，中共镇安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选举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 名，经纪检全委会选出常委 6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12 月 28 日，县委常委决定，将纪检组、审理组更名纪检室，审理室、办公室、信访组设原建制。10 个区委、区公所增设纪检、监察

组，配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各一名，县机关党委增设专职纪检干部1名，58个乡镇党委各配专职或兼职纪检干部1名。

二、历任纪检委（监委）书记

中国共产党镇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历届书记，凡属县委书记、副书记兼任者，只录其姓名、任去职时间，专职者则详录之。

白生彩 1950年7月~1953年3月兼任纪检委书记。

黑汉章 1953年3月~1955年3月兼任纪检委书记。

赵沛帆 1955年8月~1959年8月兼任监委书记。

杨春林 1959年9月~1960年2月兼任监委书记。

吴俊水 1960年2月~1965年7月兼任监委书记。

王海军 1963年2月~1964年10月任监委副书记。1966年2月~1967年兼任监委书记。

杨正芳 1973年1月~1974年8月兼任监委书记。

李新超 1979年3月~1980年1月兼任纪检委书记。

刘世良 1980年2月~1982年5月兼任纪检委书记。

赵聚祯 1982年5月~1984年1月兼任纪检委书记。

郭钟铃 陕西华县人，高中。1976年11月入党。1984年1月~1986年1月任纪检委书记。

柴荣华 陕西勉县人，大专。1979年入党。1986年1月~1989年3月任纪检委书记。

汪懿德 陕西柞水县人。大专。1978年入党。1989年3月任纪检委书记。

三、纪检工作

在新中国成立后的40年中，镇安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随着形势和经济建设的发展，主要围绕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内容开展纪检工作。1950~1956年，对在剿匪、肃特、反霸、土改中立场不稳，包庇坏人；雇工、放债、出租土地进行剥削；在“三反”、“五反”中有经济、政治问题；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带头单干、拉牛退社等方面犯有严重错误的党员，本着“思想教育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根据情节和认识程度分别给予党纪处理。对在1957年整风反右派，1958年大跃进，1959年反“右倾”和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1964年大搞“以阶级斗争为纲”，社教打尖子、补划阶级成份等运动中，被错误地批判处理的党员干部，根据党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分别情况，予以甄别平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纪检工作受到冲击，停止活动。1968年9月群众组织非法停止一大批党员的组织生活，1969年搞党员登记，以“走资派”、“叛徒”、“特务”、“反革命”名义，继续把近千名党员的党籍挂起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纪检委根据党中央的政策，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错处错划党员中的问题，平反了冤假错案。同时狠刹各种不正之风，查处三招（招干、招工、招生）一转（农转非）一住（住房）等违纪案件94起，收交了1053名党员、干部拖欠公款16.75万元。在纠正不正之风工作中，严肃处理了26个单位、951人次用公款请客送礼，滥发奖金，大吃大喝，化公为私，牟取非法利润等违纪问题，金额达18.99万元。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

教育了党员，加强了群众对党的监督。

1985年5月10日，中共镇安县委出席陕西省端正党风先进经验交流会，荣获党风先进单位称号，获锦旗一面。

1985~1987年，查处各类案件181件，其中重点立案54件。对42名违纪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其中26名严重违纪和腐败分子被清除出党。收回10个单位乱发服装619套，乱发家具90件，针织品18件；收回各种违纪资金近10万元，纠正乱提浮动工资312人，收回交通、物资、农行等单位无批准手续擅购小车4辆。

第七节 统战工作

一、机构沿革

1952年成立统战部，由历任组织部长或宣传部长兼统战部长，1958年撤销。1961年恢复统战部设专职副部长。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统战部被打为“牛鬼蛇神”部，工作瘫痪。1978年恢复统战工作，配专职干事1人，由县委办公室代管。1980年8月，恢复统战部。1981年底，配部长1人，后增配副部长1人。1987年11月，成立中共镇安县委对台工作小组办公室，统战部长兼办公室主任。1988年5月，成立镇安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政府办副主任兼任事务办副主任，两个牌子，一套人马。1989年7月14日，县委常委会决定，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政协副主席等8人组成。

二、统战工作

（一）抗日战争时期，团结一切力量，支援前线

由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是中国革命胜利的三大法宝之一。镇安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发挥了统一战线的重要作用。1934年12月至1935年1月9日，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第二先遣队途经镇安发出《关于商业政策问题》布告和《为占领镇安县告群众书》，号召一切不愿做亡国奴的中国人，不分政治倾向，组织“抗日会”和民族武装。继有七里峡、米粮川农民刘昆、祝发春领导的“红枪会”，毛仪斌、谢世臣、李春秀领导的“大刀会”，先后改编为“抗捐军”、“五路游击师”。2月，红军依靠贫苦农民，团结进步人士，组成店亚子、白塔、西沟、菩萨店苏维埃工农民主政府。

（二）解放战争时期，争取团结地方进步力量，孤立打击顽固反动派

1946年，镇（安）郎（西）旬（阳）县工委书记秦振在七里峡街开明士绅张蕴山院内召开士绅会，指出：“我们的任务是发展地方游击武装力量，建立政权，为部队筹捐粮款，用党的统战政策与开明人士合作。”并派员分别在茅坪、西沟口、铁厂成立乡人民政府。西沟口绅士项鹿斋等借出粮食京斗50石及部分土布，供十五旅王海山部休整三天。熨斗伊斯兰教爱国人士马席珍与手枪队长韩伯启（原中原解放军侦察科长）、农会主席孟静建立秘密联系，将清真寺作为联系掩护据点，利用阿訇身份，去茅坪等地了解敌情，筹备军粮。有一次他去回民群众家念经，途中发现胡宗南部队偷袭熨斗，立即送情报给十三旅三十八团，起了重要保护作用。8月底，秦振支队利用围而不攻、一再劝降的统战政策，争取了大坪新寨国民党乡保人员开寨投降。

1947年12月，镇安县委书记郝庄、县长李中正领导县大队进驻米粮川，采取分化瓦解，区别对待”的政策提出：“争取郝杰，打倒高伍”的口号。给郝杰写信，阐明共产党“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反戈一击有功”，“爱国不分先后，既往不咎，一视同仁”的政策。在统战政策的感召下，1949年8月1日郝杰率镇安县自卫团第二中队宣布起义。同年11月27日，国民党柴坪乡长祝迪卿率部70人向解放军投诚。

（三）新中国成立后推荐任用了一批原国民党进步人士和非中共人士

原参加辛亥革命的同盟会会员、国民革命军三十八军五十一旅赵寿山旅部营书记、西北革命军胡立生旅部书记、镇安（1928年）代县长李松元，1950年被推选为各界人士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土改委员会委员、县人民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原国民党第十区党部监察委员、县参议员柯秀山被选为省、县人民代表，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副主席。原国民党保长、地主王忠诚曾因保护我军有功，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和人民委员会委员。原国民党柞水县副县长阮祖烈选任政协镇安县委员会委员。50年代初，镇安县委还五次召开各界人士代表会议，听取他们的意见，吸收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在民主人士、非党干部、知识分子中，分别安排为科级干部一人，推选为县人民代表5人，县人委委员3人，发挥了参政议政的重要作用。但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1957年，整风反右扩大化，把一些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干部错划为右派和中右分子，给统一战线带来了严重后果。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一战线内容发生了根本变化。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服务。在镇安统战对象主要有：无党派知名人士；非中共知识分子；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原工商业者；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爱国宗教人士；台胞、台属、侨属等九个方面。工作范围内的对象近万人。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党就落实政策作为重点来抓，经过几年来的全面落实，对右派、中右全部作了复查改正（见第八节落实政策）。对原国民党中央军和地方部队起义的454人，投诚52人，经过复查核实，颁发了起义、投诚证书，其中对因历史问题错处的39人（包括错杀7人，错判13人，错戴帽子11人，错处8人）全部平反、撤判、撤处。对失去公职的8人作了离休安置。原公私合营的24名资方代表，经过区分“三小”（小商、小贩、小手工业），把原合营时资金在两千元以下的22名资方代表区别为劳动者，全部落实了政策。

1984年10月，县政协、县委统战部召开台属、侨属（在美国3人，在苏联1人，在台湾18人）会议，落实政策。给四名台属清退了查收的财产，恢复了被损坏的祖坟，纠正了因“海外关系”影响工作转正等偏差。止1989年有12户台属与台胞建立通讯联系。1988~1989年，县政府热情接待台湾回镇安探亲同胞4人（定居1人）。以镇安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名义赠给《镇安风光》彩照一套36张，让他们目睹镇安的巨大变化。

加强了党与非党的合作共事。县政协将50名非中共人士分别安排为政协委员、常委、副主席，有7名主要统战对象和非中共人士安排为人大常委会委员。在机构改革中，选拔119名非党干部担任县、区、乡各级领导职务。其中县团级5人，部局级6人，公司、乡（镇）级108人，各级中共组织认真听取和采纳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使其有职有权。做到政治上信任，生活上关心，工作中大胆使用，调动了一切积极因素。

三、民族宗教

据第四次人口普查，镇安居民除汉族外，有回、满、哈尼、土家、蒙、壮、白、傣、黎等9个少数民族，主要是回族。1953年4月经西北局民族事务委员会批准，镇安成立茅坪、观上两个回族自治乡，扶持发展经济，办起两所小学，一所卫生院。先后5次组织全县回族56人去西安、北京等地参观学习。1978~1989年，向全县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村共投资77.29万元扶持发展农牧业生产、兴办乡村企业和文化、教育事业。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有回族1823户，8805人。1984年经省政府批准，在回族聚居的茅坪、程家成立回族乡（1991年经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甘沟回族乡），现在全县有142名回族干部、工人，其中12人担任各级领导职务。

新中国成立后，镇安有佛、道、伊斯兰三大宗教，宗教职业人员138人。十多名爱国宗教人士在政治上得到安排使用。1960年宗教改革中，对全县58名和尚、41名尼姑、28名道士、2名道姑、17名阿訇、22名伊麻目、8名满拉、74名社头共351名宗教职业者和教徒进行了教育改造，废除了宗教特权和封建剥削制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清除“左”的错误影响，落实统战政策，先后开放伊斯兰教清真寺6处，退出被占用寺房62间；5名阿訇摘帽平反，4名宗教上层人士分别安排为县人大、政协常委和委员，1人推选为省人民代表。同时加强对外开放寺院和宗教组织的管理，制止了部分地区“门徒会”披着宗教外衣非法布道的活动。

第八节 落实政策

1978年10月，中共镇安县委常委会决定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刑事案由法院成立复查三案办公室。12月，县委成立复查领导小组，由两名常委负责，先后抽调360多名干部，本着“实事求是，解放思想，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对1956年以后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复查，全面落实政策。

一、纠正反右派中的错误。开展党内整风和坚决反击极少数右派分子利用整风向党进攻，是正确和必要的。但是，由于严重估计了阶级斗争形势，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1957年12月16日，镇安县机关整风运动转入反右派斗争，把在整风中提出的近两万条有益的批评和建议，统被认为“右派向党和社会主义进攻的‘谬论’和‘毒箭’”。随即开展批判辩论，大字报围攻，经过一段激烈斗争之后，把166名知识分子、爱国民主宗教人士、忠于党的事业的机关干部，打成“反党”、“反革命”、“阶级异己”、“右派”和“中右”分子。县委当时9个部门，41名干部，被处理10人，占24.4%，县人委民政科8人，被处理5人，占62.4%。县委一位副书记因对浮夸风、一言堂等方面提出不同意见，而被错定为极右分子。这些人经过一个多月的批斗后，有的“双开”（党籍、公职）、逮捕，有的致残，有的劳教、下放，造成不良后果，是一次教训深刻的“左”倾失误。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清除“左”倾路线，重新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县委先后为错划右派23人，中右143人，全部予以复查改正，对其中失去公职的67人，恢复公职62人，对死亡4人做了安置，1人改正言论错误，全部落实了党的干部政策。并对受株连的家属22户89人全部恢复商品粮户口。

二、落实“文化大革命”“左”倾错误路线造成的干部、职工冤、假、错案。全县共立案1107件，原判刑122人，戴各类帽子83人，双开41人，开除公职284人，开除党籍51人（分别计算），给予各种纪律处分526人。县委决定由纪检委、组织部、落实办负责复查。复查后，双恢复（党籍、公职）9人，恢复公职298人，恢复党籍10人，撤改判决及其他处分185人，维持原处分605人。

三、落实恢复商品粮。对因受各种错处株连的家属和在1964年后下放农村的居民，全县共恢复和新解决商品粮287户、798人。

四、纠正社教运动中补订的地、富成份和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1963至1964年，县委决定在云镇、岩屋、大坪、三义、青山、灵龙、城关、回龙、岫峪、结子等10个公社，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所谓“清政治”和民主革命补课的极左思想指导下，全县两期社教（含“文革”清队）共补划地主529户，半地主4户，富农454户。被戴上地主、富农分子帽子的976人（地主分子590人，富农分子386人）。据《镇安县云盖公社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左”的结论称：四不清的问题集中反映在干部身上，全社大队、生产队两级336名基层干部中185名干部有挪用行为，151名干部多吃多占。全社219名干部进行了“破产退赔”，占干部总数65%；批斗干部共210人，占干部总数62%。全县先后在10个公社中“搬尖子”，“挖根子”，把100多名土改、合作化干部、贫下中农积极分子，打成“四不清”、“新生资产阶级分子”。把59个党支部排为三类支部，撤换56人，清洗53人。

对上述补订的地主、富农成份，戴上的地富分子、资产阶级分子帽子，根据上级指示，镇安县革命委员会于1979年先后作了纠正，摘掉补戴的帽子，落实了政策。对社教运动中错误处理的干部，进行了平反。

五、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经过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全县在1624人中发地区津贴和书报费的1607人，为784人浮动一级工资，解决商品粮149户、445人，解决夫妻分居216人，调剂住房21户、95人。发展党员107人，有50名知识分子提拔担任了各级领导职务。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错处的30人，全部予以平反。

六、复查刑事“三案（冤、假、错）”。县法院三案组从1978年10月开始，主要复查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和1977~1978年期间判决的案件全部复查；1950~1965年期间和1979年以后判决的案件只复查其申诉案件；对于涉及反对林彪、“四人帮”的案件，为刘少奇鸣不平的案件，涉及宗教、投诚起义以及有关重大政策案件、死刑案件均作重点复查；对于干部、教师、医生、工人及其他人员被判刑的案件全面进行复查。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于事实不清或有出入的，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重的经过内查外调，实事求是，积极慎重，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对于平反纠正的案件都重新制作了“再审刑事判决书”逐人进行宣判。历时三年，共复查案件530件、676人。复查审理结果：维持原判的370件、431人，改判的160件、245人，改判占复查总数30.8%。

1982年后，转入正常的案件复查工作。截止1983年7月底共复查申诉案件56件、61人。复查结果：维持原判的40人，改判的18人，终止1人，其他方式处理的2人。此期间还复查投诚起义人员9件9人。

附：“刘总师”重大冤错案平反始末

此案发生于“文化大革命”武斗期，涉及镇安、旬阳、安康3个县，其中镇安县涉及5个区，15个公社，34个大队，540多人。

1967年夏季武斗风四起，镇安的达仁、木王区及毗邻的旬阳、安康三县边界地区不少社队成立观点一致的群众组织，这些组织不准过去犯过错误的基层干部、出身不好的群众参加。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遭到政治迫害，一些群众对打倒刘少奇等一大批老干部不满，误信社会上流传安康“六总师”是保卫刘少奇、搞“三自一包”、“四大自由”的。便与安康“六总师”挂勾，成立名称各自不同、互不联系的4个群众组织。加之，群众组织中有周本汉等个别坏人杀人，砸抢人民公社，就被认为这个组织是反革命集团暴乱。11月8日和12月3日，达仁区、社陆续电话报告县武装部：“有数百人要攻打玉泉、保安、象园公社，并杀害一名基层干部，怀疑反革命暴乱。”12月5日，县军管组、武装部派12名武装人员前去调查处理，认为“这些人和本地的文化大革命无关”。以反革命杀人罪拘捕2人，暂告终止。

1968年10月4日，县革委会召开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贯彻《放手发动群众，迅速掀起对敌斗争新高潮》的精神后，达仁区、社以群众组织为主体，成立审查“刘总师”专案组，开始出现乱抓乱打、非法拘禁的违纪行为。1969年清理阶级队伍时，县上抽调几十名干部组成专案组，赴达仁等地集中举办“刘总师”学习班，采用各种暴刑，搞“群众破案”、“群众专政”，非法审讯，严刑逼供，挖出所谓为刘少奇鸣冤的现行反革命分子198名。“刘总师”成员、案犯、漏划地富分子、“走资派”、“牛鬼蛇神”数以千计，认为这个组织的名称是“刘总师”，并威迫自杀56人，致残116人。1970年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又将此案列为大案要案，集中力量，突击侦破。3月3日县革委会、军管组将“六总师”群众组织的派性活动和个别坏人的砸抢行为混淆在一起，草率定性为“‘刘总师’反革命暴乱集团案”，认定“刘总师”是一个有统一组织、有统一名称、有计划、有纲领、有目的、有行动的反革命集团。并分别向陕西省、商洛地区报送了《侦破报告》。经陕西省公安机关军管会批准，镇安县公安机关军管组作了判决，6月3日宣布：判处死刑立即执行24人，死缓5人，无期徒刑1人，有期徒刑29人；定为案犯89人，反革命成员172人，管制1人（三年），戴反革命分子帽子42人，免于处罚5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4月，根据党中央全面落实纠正“三案”的政策，省、地、县组织人力复查此案。经中共镇安县委报告，商洛地委决定，中共陕西省委1980年8月7日批准，“原定‘刘总师’反革命暴乱集团案，是一起重大冤错案件，应撤销原判，予以纠正。”

1980年8月19日，县革委会在东关剧场（下设7个分会场），召开万人大会，对“文化大革命”中在“四人帮”反革命路线指导下制造的骇人听闻的“刘总师”重大冤错案公开平反。县人民法院宣布对65名冤杀、冤判和错杀、错判人员的平反改判决定；县公安局宣布对42名冤戴现行反革命分子帽子、89名冤定案犯、172名冤定反革命成员宣布平反纠正。同时对受害者家庭经济遭受严重损失的，省、地区财政拨专款13万元，分别给予补偿、补助。因此案而开除党籍32人，团籍26人，公职1人，均予以平反纠正。对因涉嫌此案撤职的18名基层干部恢复原职。

对原参与查定此案中违法乱纪，直接打死、打伤致残致死人命的29名责任者，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和法纪处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拥护共产党实事求是的路线，恢复了党的光辉形

象。

此案颠倒黑白，教训惨痛，志其梗概，以戒后人。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镇安县党部

第一节 组织沿革

民国前期镇安县无党派组织。镇安县国民党党部组织，系民国26年（1937）9月由陕西省党部派党务指导员帮助建立的。初建时称中国国民党镇安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由邓志亭（山东人）负责，无基层组织。27年（1938）由李芝亭（山东人）任党务指导员，干事李景武。28年（1939）改党务指导员办事处为国民党镇安县党部。地址设后街观音堂，党务指导员改为党部书记长。按丙等县编制，设书记长1人，干事、录士3人。派王幻（又名王文楼，山东人）为书记长。下设1个区分部、2个党小组（云镇、凤镇）。30年（1941）10月，正式选举产生“国民党镇安县党部”，由5人组成，郝海瀛（大荔县人）当选为党部书记长。下设秘书1人、宣传委员2人。同时，由14个乡（镇）及县级单位先后选举成立16个区党部。区党部以下，又按地域、党员多少、管理方便等条件，成立县政府（2个）、警佐室（2个）、师训所、中山镇中心小学、云盖镇公所等8个直属区分部，内设组训、宣传委员。直属区分部书记由县政府秘书刘煜、军事科长陈敦五、警佐谢诚、师训所主任席菱舟、中山镇小学校长雷震初、云盖镇长刘南辉等分别兼任。所属党员88人。

民国31年（1942）10月，妙尚义（兴平县人）任县党部书记长，吕符珍任秘书。32年（1943）7~9月，增设商会、农会2个直属区分部。33年（1944）11月，增设参议会直属区分部。34~35年（1945~1946）史尚义（关中某县人）任县党部书记长。县党部分设中国国民党镇安县执行委员会（简称“镇安县党部”）和中国国民党镇安县监察委员会，（简称“镇安县监委会”）2个组织机构。执委会委员由李屏之、汪鹤亭、王荫棣、雷动天、瑚夔阳5人组成。监委会委员由张朗然（住会）、万裴然、赵文斌（县长兼）3人组成。监委会无办事机构，一切公文由执委会干事办理。两委会成员均由镇安县国民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基层区党部设执行委员3人，监察委员1人，由乡镇长兼任书记。1946年8月2日，中原解放军王震部占领镇安县城，县党部书记长史尚义逃走未归，县长赵文斌被国民党省政府以“县城失守罪”逮捕入狱，由党部“党网”核心小组长汪鹤亭继任党部书记长。38年（1949）党部秘书王绍阳升任县党部副书记长，增设监察委员1人。基层组织无变动。11月24日人民解放军收复镇安县城，国民党组织土崩瓦解。

第二节 重大活动

一、推翻清代县政权

清宣统三年（1911）十月底，由同盟会领导的哥老会支派——镇安“江湖会”总首领湛

锦明率领弟兄数百人，响应“辛亥革命”起义，发动学生、店员、居民剪辫子，臂缠白布，赶走清代在镇安最后一任知县秦士麟和最后一任游击蒋松林。民国元年（1912），建立中华民国陕西省镇安县县级政权（称谓沿用旧公署），知县改称知事。主要施政是镇压农民运动。

二、反军阀斗争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共进社》陕西分社（共产党员办的）和共产党协助建立领导的国民党省党部、农民部，号召国民组织起来，打倒封建军阀，驱逐刘镇华，打倒贪官污吏。时有岩屋河青年农民张朝东、陈善尤、典史沟段吉明、凤镇皂河沟、云镇三条沟等地群众首倡组织大刀会数百人，开展反军阀斗争。短期内，全县各地数千人参加，击溃军阀郭金榜部2个营，杀死40多人。14年（1925）军阀刘镇华被陕西国民革命军击溃，统治镇安的郭金榜二路军也被大刀会赶出镇安，群众拍手称快。

三、国共合作

1936年西安事变后，第二次国共合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杨虎城将军派军需办事处主任何亮之任镇安县长，组成镇安县抗日民主政府，迎接红七十四师第四团进驻镇安，发动抗日救国。在县城召开军、政、民千人大会，何亮之县长慷慨陈词，拥护国共合作，一致抗日。镇安各界爱国人士联合发出“收复失地，匹夫有责，国难当头，爱国一家”等呼吁。

1937年“七·七”抗战暴发后，中国共产党号召“全民族实行抗战”，镇安东关小学师生和县城各界群众，举行千人游行，高唱“工农兵学商，一齐来救亡……”唤起民众打败日本，收复失地的爱国之心。

1939年5月13日成立镇安县抗日动员委员会，由县长、党务指导员、军训教官、驻军长官、保安大队副、警佐6人组成，县长李慧亭任主任。下设专任秘书1人，设计、总务两股15人。其宗旨受省动员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实施总动员计划，促进党、政、军、民的联系。

1943年成立镇安县抗战优待委员会，向富商、庙院及公产学租募捐粮食京斗14712石，发给抗日军人家属和后防特贫灾民。

1944年5月，全县人民捐法币3万元，筹集鞋袜款法币10万多元，慰劳前线抗日将士。

四、反共、剿共

1946年9月16日，镇安县长孙浚伯兼清乡剿共总队长，以县政府名义下达剿共作战密令：“李先念部将入陕边山地区被国军包围，死伤饥困陷于绝地，即将全部就歼。希通知官兵民众，努力协助国军围剿。战区长官胡（宗南）规定，凡我军队能生擒李先念者，赏洋伍千万元，生擒‘共匪’旅长王震者，赏洋叁千万元，击毙获尸者，折半给赏……”。同年8月，下令木王乡乡长马宅安、保长殷克明截击杀害北上延安的中原解放军三五九旅、干部旅干部战士28人。其中有“石灰窑五烈士”，是中原局和中原军区的高级干部。孙浚伯在镇安先后成立清乡剿共总队，扩建保警队等各种军事清剿反共组织8种，亲率清乡剿共队的六个月中，杀害解放军指战员、农民、商人62人。10月底，解放军复占米粮川，孙向祝绍周（陕西省政府主席）报告“米粮赤化”，请派大军援应。

内战期间，国民党为加强其反共独裁统治，在县党部、政府、社会团体建立国民党“中

统”组织，又名“党员调查网”（简称“党网”，即党内 CC 派的保密基层特务组织）。县党部设核心小组，组长由李屏之担任，成员有汪鹤亭、王荫棣、王绍阳、汪筱初、汪名锋共 6 人。负责吸收党内骨干分子参加“党网”和反共政治活动。1947 年 5 月 1 日，李屏之被县长孙浚伯枪杀，由汪鹤亭继任组长。1948 年 4 月 18 日袁德新根据所谓《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指使镇安县长郑效仁成立“镇安县戡乱建国委员会”、“镇安县戡乱建国大队”，“绥靖戡乱情报组”实行剿共，搜集情报。派国民党乡长吴吉唐、朱熙恒等 4 名剿共刽子手，杀害战士、农民几百人。同年秋，煽动高伍叛变，郑效仁传令嘉奖了 6 名“剿共”得力官佐，其中大坪乡区党部书记、乡长兼反共独立大队长杨海波，曾杀害红军、解放军营长、连长、班长、战士 22 人，基层干部、农会会员 43 人，地下工作人员和无辜群众共 100 多人。

1947 年党员登记，全县有国民党党员 800 多人。1948 年 3 月，陕西省党部命令：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统一组织，合署办公，通过召开“两委会”（执委、监委），党团联席会议，成立党团统一委员会。党部书记长汪鹤亭担任主任委员，三青团干事长齐昌海、县长宁一先担任副主任委员，雷动天、瑚燮阳、王荫棣、汪筱初为委员。6 月党团登记结束，7 月具文报告省党部，10 月批复。统一后的县党部编制书记长及秘书按原建制不变，撤销统委会。三青团机构名存实亡。

1949 年 9 月，国民党镇安县党部议定了特种反共宣传要点 8 条，诬蔑共产党为“卖国、极权、斗争、恐怖、侵略、毁伦、赤化”。溃逃以前，袁德新指使镇安县长陆军第三军政治处主任、军统特务徐东光等先后发展战斗革新小组、铁锤小组、妇女暗杀团、清乡队、“303”通讯组、“12”联络组、中统中山镇中山组、沦陷区地下党务工作组、反共救国军、终南反共游击队等 11 种特务组织。他们破坏中共党组织，逮捕共产党员 300 多人，直接杀害游击队员、干部群众 110 多人，强迫移民并村，冻饿死群众 41 人，杀害干部万某将头部拍照送国民党鄂陕甘警备司令部董钊邀功。

同年 11 月 24 日，县党部、县政府随同四区督察专员袁德新逃至县西枫香园。27 日，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商洛五团及镇安独立营一战全歼，彻底结束了国民党在镇安的统治。

第三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共产党镇安县群团组织

一、共青团镇安县委

（一）机构沿革

1950 年 7 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安县委，内设组织部、宣传部。1953 年增设办公室和少儿部。全县 6 个区成立团区工委，乡成立团支部，配备专职团干部 33 人。有 1217 名团员、青年担任互助组长，622 名青年被批准参加了抗美援朝志愿军。1954 年全县成立 15 个团区工委。

1957年7月1日,根据团中央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决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安县工委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镇安县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少年儿童部改称学校少先队工作部。团区工委改称团区委设专职书记,乡成立总支部委员会设专职干部。1958年4月,为适应“大跃进”形势的需要,县委批准成立团县委书记处。12月,团柞水县委并入团镇安县委。

1961年镇、柞分县,撤销团县委书记处。1969年县革委会政工组内设群工组,取代共青团工作。同年,贯彻党中央“九大”的“左”倾路线,由“群工组抓整团建团工作。从1970年开始,80%的基层团委和团支部按“文革”路线进行恢复,不少参与“文革”动乱,造反夺权、武斗打砸抢的青年、团员,被认为是积极分子,突击入团,突击提干,混入团内和领导班子,造成团组织严重不纯。1972年12月30日,正式恢复团县委。

1979年,共青团十届代表大会,重新改选了团县委和领导班子。团的工作开始转到为四化建设服务这一中心上来。1982年,团镇安县十一届委员会制定了基层组织、思想政治工作两个规定和团支部、团员、新长征突击手评比的标准、条件。1988年,共青团镇安县第十二届团代会产生的十二届委员会新班子,进一步组织团员、青年开展经济建设和新长征突击手活动。

(二) 组织发展与整顿

青年团镇安县委于1950年7月在县级机关中成立1个团支部,团员20名。区乡机关中共有团员60名,无团支部。1952年本着巩固和壮大的原则,有计划有条件的积极慎重的发展团支部77个(农村66个,学校3个,机关8个)团员1047人(农村934人,学校44人,机关69人)。

1953年4月,全县建团支部103个,共有团员1613人。其中农村支部85个1372人;学校团支部7个,95人;机关团支部11个,146人。1955年团组织的发展,农村以农业社和巩固较好的常年互助组,机关以财政、文教部门,学校以初中三年级以上学生为重点。1956年,为完成农业合作化任务,本着巩固、提高、发展的方针,对69个团支部、1318名团员进行了整顿。通过整顿,改选支部25个,吸收353名青年入团,团支部发展到273个,团员发展到5678人。同时对92名犯有错误的团员给了纪律处分。1958年,镇、柞合县后,团支部发展到512个,共有团员8173名。

1961年,镇柞分县后,全县有团委37个,总支部18个,支部392个,共有团员5162名。支部与团员的分布是:工业4个,71名;手工业3个,13名;农林牧329个,4243名;商业金融1个,44名;交通、邮电2个,35名;文化教育37个,472名;机关16个,182名;其他2名。

1965年,共有团支部470个,有团员6037名(少数民族128名)。支部与团员的分布是:工业2个,15名;农业407个,5300名;文教35个,418名;交通、邮电2个,29名;商业、金融6个,68名;党政机关18个,205名;街道2名。

1973年开展整团建团工作,整顿团支部327个,新接收团员2610名,团员入党315名,处理超龄、开除、处分、自动脱团、劝退共928名。到年底有团委77个,团总支7个,团支部598个,团员10647名。

1979年有团支部631个,团员发展到12140名。分布于工业13个,118名;交通邮电2

个，24名；农林牧472个，9716名；商业、金融12个，157名；科教卫生109个，1875名；党政机关22个，233名；解放军1个，17名。

1983年10月，团县委召开县、区、社三级团干会，作出《共青团镇安县关于今冬整顿农村基层团组织的决定》。以整顿松散、瘫痪团支部为重点，改变“三无”（无班子、无制度、无活动）班子。组织22个整团工作组，对237个团支部进行了整顿，处理超龄离团872名，处分8名，新接收团员2445名。有44个公社团委建全班子，136个松散瘫痪支部建立三会一课制度。年底有团委80个，团总支4个，团支部647个（农村436个）、团员10498名（农村7921名）。

1989年共建团委84个（农村68个、学校14个、机关2个），团总支14个（农村2个、机关12个），团支部703个（农村455个、学校125个、机关123个）。团员9508名（农村5679名、学校2969名、机关860名）。

（三）历届团代表大会

第一届团代会 于1953年4月1~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7人。大会选举产生团县委第一届委员会，孙培玉任书记，屈立功为副书记。作出《土地改革以后，开展农业生产是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的决议。

第二届团代会 于1954年5月4~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0名。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镇安县第二届委员会，孙培玉任书记，屈立功为副书记。通过《继续向广大青年团员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教育，提高团员青年社会主义觉悟》的决议。提出团在农村的唯一任务是积极协助党发展互助合作，改进耕作技术，增加粮食生产。

第三届团代会 于1956年8月5~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86名。大会选举由11人组成共青团镇安县第三届委员会，刘文银当选书记，宋正品、王建玉当选副书记，选举出席陕西省第二届团代会的代表，通过《关于克服缺点，发扬优点，积极协助党调动广大青年的积极性，为争取完成1956年农业合作化和农业增产任务而努力》的决议。

第四届团代会 于1958年9月8~1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97名。选出共青团镇安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3人，宋正品当选书记，王建玉为副书记。选举出席省第三届团代会的代表。会议通过《加强共产主义、集体主义、革命传统教育，贯彻‘兴无灭资’的思想教育工作方针，加强青年团员的阶级观点、劳动观点和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新高潮》的决议和《关于发动万名青年参加炼铁采矿，办好70个共青团炼铁厂》的决定。提出“为协助党实现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而奋斗”的任务。1958年12月调李万志为副书记。1960年7月调李忠英为副书记。

第五届团代会 于1961年3月8~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77名。通过了《关于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当前生产》的决议，大会选举11人组成第五届委员会，王建玉、李忠英任副书记。

第六届团代会 于1962年9月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38人。大会提出《团结全县青年在党的领导下，继续发扬百折不挠的革命精神，同全县人民一道，为完成国民经济任务的调整，巩固农村集体经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争取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而奋斗》的任务。选举11人组成第六届委员会，王建玉任副书记。

第七届团代会 于1963年4月1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50人。大会号召全县团员

青年，积极响应毛泽东主席的号召，向共产主义战士雷锋学习，认真开展“四好支部”（思想工作好、模范作用好、民主作风好、联系群众好）、“五好青年”（政治思想好、集体劳动好、学习技术文化好、维护集体利益好、团结互助好）活动。大会选举13人组成第七届委员会，王建玉任副书记。

第八届团代会于1965年9月1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80人。大会号召团员青年要抓革命，促生产，做“三大革命”运动的勇士。大会选出15人组成第八届委员会，徐建民任副书记。

第九届团代会于1972年12月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10名。大会选出27人组成第九届委员会，申锦山任书记（县委常委兼），刘振民为副书记主持工作。通过了《关于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的决定》。继续倡议全县共青团员、革命青年深入开展“批修整风”抓“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大会以后，1973年调王德绵、张本彪（不脱产）为副书记，1974年3月调崔明生为副书记。

第十届团代会于1979年4月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99名。选举29人组成第十届委员会，崔明生任副书记。选举出席省第六次团代会代表。大会号召团员青年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提高认识，解放思想，把共青团工作的重心扎扎实实地转移到四化建设上来。大会以后，12月调张金星任副书记。1980年7月调罗勇任副书记。

第十一届团代会1982年4月29日至5月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45名。大会通过了《共青团镇安县基层组织工作若干规定》《共青团镇安县基层组织思想政治工作规定》《共青团镇安县先进团支部评比标准》《共青团镇安县优秀共青团员评比条件》《共青团镇安县新长征突击手竞赛条件》，大会号召全县各级团的组织、团干部和共青团员团结起来，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发奋图强，艰苦奋斗，为建设富镇安争做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先锋，贡献力量。大会选举23人组成第十一届委员会，罗勇任书记，张金星为副书记。大会以后，1984年11月调石和平任副书记，1985年5月调马聚林任副书记。

第十二届团代会于1985年7月26~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49名。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在全县青年中广泛开展学科学、用科学的决议》《关于认真搞好第一个教师节，开展尊师重教活动的倡议》《关于在全县青少年中推广普及文明礼貌用语“十个字”的倡议》。大会选举23人组成第十二届委员会，候补委员2人。在委员中选举常委7人，马聚林当选为书记，石和平为副书记。

第十三届团代会于1988年12月21~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80名。大会选举16人组成第十三届委员会，党镇平为书记。大会号召共青团员发扬积极进取，求实精神，开创镇安共青团工作的新局面。

附：少年先锋队

镇安县少年先锋队组织，是1950年建立的。业务上受共青团镇安县委领导。以学校为单位，设大队、中队、小队，吸收7~14周岁的少年儿童参加。1955年，全县有79所学校建立少先队组织，共有队员3704名，辅导员119名。到1965年底，少先队员发展到10892名，有392所学校建立少先队组织，辅导员增加到426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少先队组织陷于瘫痪。

1978年10月，共青团十一届一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恢复中国少年先锋队名称的决议，镇安县少先队组织才得以正式恢复和发展。1984年，全县有854所小学，41所中学建立少先队组织，少先队员总数达31207名，辅导员866名。1989年，全县有726所小学，36所中学建立少先队组织，队员25893名，辅导员886名。

全县少先队开展“除四害”、“讲卫生”；植树造林；学讲普通话；组织“红领巾采种队”，育少年苗圃；学习雷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开展爱科学，爱祖国，“五讲四美”，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起了积极作用。全县有千余名少先队员评为三好学生、优秀队员。1983年和1984年，支援甘肃采种绿化建设，开展了捐献树种活动。

二、镇安县妇女联合会

1950年3月，成立镇安县妇女联合筹委会，筹委会主任由组织部长张文秀兼任。

1951年3月，在县城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55人。大会号召全县广大妇女从政治上翻身解放，积极参加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学习文化、扫除文盲活动，参加农业生产劳动，提高妇女政治地位。会议选出镇安县妇联会委员7人。张文轩当选副主任。

1952年12月28~31日，在县城召开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00多人。会议重点是贯彻新《婚姻法》，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反对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号召妇女参加互助合作，带头生产劳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这次大会将妇女联合会易名为镇安县民主妇女联合会。选举妇女联合会委员7人，张文轩连任副主任。各区始设妇联分会。

1957年8月，在县城召开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00余人。大会号召妇女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选举妇联会委员9人，瑚百莲当选副主任。1958年陈序明任副主任。1959年，镇安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镇安县妇女联合会，刘德静任副主任。

1959年11月17~20日，在县城召开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37人。会议通过《积极发动妇女掀起冬季生产高潮》的决议。选举妇联会委员11人，刘肖蕊当选副主任。

1961年12月8~10日，在县城召开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37人。会议总结了两年来妇女工作经验及安排今后工作任务。选举妇联会委员11人，常玉珍当选副主任。

1964年3月3~5日，在县城召开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会议总结了全县妇女工作，布置了今后工作任务。选举执委会委员14人、常委会委员3人，常玉珍连任副主任。

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内设“群工组”，取代妇联会职权。1972年12月底，恢复妇联会。

1973年3月7~11日，在县城召开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91人。大会选举妇联会委员25人。田妙云当选主任，张兰凤、詹云香（不脱产）为副主任。1978年张国枝任副主任。

1979年5月4~7日，在县城召开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00名。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导下，大会号召妇女《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充分发挥“半边天”的作用》。选举妇联会委员30名，执行委员5名，张兰凤、张国枝连任副主任。

1981年，各区妇女联合会改为办事处。公社妇委会改为联合会。

1982~1985年，各级妇联组织配合政法部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儿童的犯罪活动。教育妇女开

展“四自”（自尊、自重、自强、自爱）活动，积极参加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开创三八红旗手和五好家庭的竞赛。受到全国和省上表彰的五好家庭6户，五好个人2人，三八红旗手10人。1984~1985年刘惠珍任副主任。

镇安县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1987年4月2~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1名。决议通过县妇联副主任章义琛作《坚持改革，奋发自强，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妇联会委员23人，常委7人，章义琛当选妇联会主任至1989年。

三、镇安县总工会

1956年前镇安县未设工会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同年12月成立镇安县工会联合会，为县委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其职能是坚持政治挂帅，发展生产，逐步改善职工物质和文化生活，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职工学习马列和毛主席著作，学习文化、技术，发动职工搞好生产，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大搞技术革新、技术革命和技术协作活动，兴办福利、文化教育事业，开展救济、互助等工作，设专职干事1人。在工矿、商业系统和机关、学校、卫生、邮电部门有工会会员25人以上的单位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工会会员不足25人的按系统成立工会基层联合会或成立工会小组。所属基层工会33个，共有会员625名。

1963年11月，召开首次镇安县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2名。选举产生镇安县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9人，常委5人，吉德文当选主席。下属工会基层组织42个，会员779名。新建县工农兵俱乐部一个（隶属县总工会）。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会组织被诬为“工运黑线统治”、“生产工会”、“福利工会”，受到冲击，停止活动。1969年县革委会政工组内设“群工组”，取代工会职权。

1972年12月底，恢复县工会，主席改称主任，委任郝志为主任。1973年6月，召开镇安县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5名。选出镇安县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5人，常委7人，张志真当选为主任。下属工会基层组织48个，会员1660名。1976年1月，恢复镇安县工人俱乐部，配专职干事1人。同年9月张榜贵任专职副主任10个月。

1978年中华全国总工会“九大”为工会工作指明了方向。县工会的机构日趋完善，会员队伍不断壮大。同年8月召开镇安县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0名。选出镇安县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7人，常委9人。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刘世良兼主任，郝志、赵万龙任副主任。下属工会基层组织67个，会员2999名。1979年7月镇安县工会改称镇安县总工会。1980年5月陈光荣任副主任。

1983年改主任为主席。5月召开镇安县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30名。选出镇安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1人，常委5人，陈光荣当选主席。同时推选出县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工工作委员会（各由5人组成），下属工会基层组织81个，会员3882名。1984年1月雷依洁任主席。同年11月冯再文任主席。

1987年3月3日，在县城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会期3天。出席代表99名。大会选出镇安县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1人，常委5人。冯合德当选为主席。第五届委员会辖基层工会委员会73个，基层工会直属小组15个，有会员6458名。

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工会工作已转到以四化建设为中心。工会的职工思想政治工

作与职工教育，民主管理与职代会，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群众劳保福利，文化体育，女工、财务及组织建设等工作都取得一定成效。

四、镇安县农民协会

1947年11月17日，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四纵队第十二旅三十六团解放镇安县城，宣布成立镇安县农会。受中共镇安县委员会领导下的地方农民武装群众组织。县委书记郝庄兼农会主席（县委未设农会部门），各区委书记兼区农会主席，皆由上级任命；乡、村农会主席、组长由农会选举苦大仇深的贫雇农担任。区、乡农会一般设有贫农团核心领导组织。因新解放区党组织薄弱和工作需要，提出“农会领导一切”、“一切权利归农会”。主要任务是发动农民开展地方武装斗争，打土豪，分田地，减租减息，废除债务；组建基层政权（乡长由贫农团提名），保卫政权，支援前线。镇安县农会时辖5个区农会（包括郟西泗峡口，一、二、三天门，大、小新川），100个乡、村农会组织。当时农会组织发展最多、最起作用的是一区（米粮）、西口、茅坪、铁厂、泗峡口等地。如一区农会设贫农团40多人，团长姚长顺，区委书记孟静兼主席，区长韩天武是贫农团主要成员。当时曾派区工作队瑚如山、张长和、李作茂、杨德林、吴照胜、范仲祥、崔有喜、崔新才等8人，分赴铁厂、苇园、岩屋、大坪、蜂王、龙湾、三义、灵龙、白塔、黑龙、米粮、熨斗、西沟、门里、水峡组建15个乡农会，发展农会会员400多人。米粮、白塔、熨斗、黑龙、西沟5乡农会没收分配地主、土豪土地4000多亩，粮食700多石，农具6000多件，分配给贫苦农民。西沟村农会主席轩家和发展农会会员120多人，组织两个民兵班，镇压恶霸2人。当时国民党地方反动势力，惊恐万状，暗中进行策反，唆使岩屋、白塔、黑龙等地农会叛变，泗峡口地主还乡团也组织暴动叛乱。1947年农历腊月初一，一区农会主要成员韩天武，贫农团长姚长顺、县农会主席郝庄带领县大队及时处决了叛变首恶分子。1948年正月17日，区贫农团和县大队在米粮川牛家堰镇压一批土豪、恶霸、保甲队长（见军事志独立营）。2月，陕保三团到镇安，配合地方剿共自卫队、保甲队，大肆搜捕农会会员，将县城的贾跛子、杨海水、袁文志、郭志富，铁厂的扈志凯、明安仁，张家的沈贵财、程礼云，苇园的胡志海、彭道德、彭定宽，岩屋的田满堂、黎振谋，大坪的田泽茂、汪普相，青山的张荣海，灵龙的蒋克顺，米粮的武安启、刘代兴、赵家富、邓世忠、陈学富、姜西隆、宁成兴、蒋帮印，熨斗的屠仁义、郝廷炎、余郝氏、郝振启、解秃子，白塔的康世兴，水峡的魏德良、周宽亮，西沟的轩家和、阮士成、朱安魁、郭步周、郭步高、朱长才、陈双全、熊金堂、阮英启等40多名农会主席、组长、会员、村长、均地委员，用割耳、挖眼、掏心、灌开水、砍头、石砸、活埋等暴刑杀害。农历八月一日，罗占山县长率公安队等粉碎叛乱和镇压了首恶分子（见军事志投敌叛变叛乱节）。甘沟、茅坪被杀害农会干部达23人。苇园乡农会主席彭道德及父、母、妻一家4口全被活埋和枪杀。此期，各地农会遭敌人严重破坏，有的被捕入狱，有的随县大队转移，有的转入地下活动，坚持斗争。

1950年7月，根据政务院《农民协会组织通则》筹建农会。县委设专职农会干事2人，基层先后设10个区农会，93个乡农会。区设农会主席，乡设农会主任。同年9月25日，县委召开农民协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镇安县农民协会领导机构，县委书记白生彩兼任农会主席，

设干事2人。1951年9月28日，以农会为主，成立县、乡土改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发动农民参加土改运动，反封建剥削，斗争不法地主、恶霸、土豪、劣绅，没收分配其土地、房屋、耕牛、农具、粮食五大财产。同年11月4日，以法院、土改工作队、农会为主，成立三个巡回法庭，各乡村以农会名义召开群众斗争会，对不法地主、恶霸，先斗争，后审判。两期土改乡村共斗争不法地主1121人。土改中，农会组织不时进行整顿，撤换不纯乡农会主任29人，委员65人，农会小组长164人，使农会组织不断纯洁壮大。全县农会会员由土改前的35707人，发展到60362人，其中女会员23391人。各级农会组织在保卫土改和保卫基层政权中起了骨干作用。1952年3月土改结束。6月，根据上级指示，撤销镇安县农民协会组织。

五、镇安县贫下中农协会

1964年11月26日，成立镇安县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会）临时筹备委员会（简称筹委会），8人组成。1965年1月6~12日在县城召开第一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395人。会议的主要议题是进一步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树立贫下中农领导优势，讨论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的任务。大会通过选举正式成立镇安县贫协会筹委会，委员25人，县委书记魏艾为筹委会主席，侯金福、吴俊水兼副主席，朱成焕任专职副主席。选举出席省贫协会代表15人。同年6月调韩天武任专职副主席。

会后发出三条决定：（一）揭农村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的盖子；（二）以阶级斗争为纲，进行阶级、阶级路线、阶级斗争教育；（三）对刁难、阻挠、拉拢、利诱、威胁贫下中农，情节严重者以现行反革命从严惩处。

1968年11月，第二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697人。成立了镇安县革命农民代表委员会（简称农代会），选举农代会委员70人，常委23人。县武装部长李树民任农代会主任，屈新荣等8人任副主任。

1973年2月25日至3月5日，第三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889人。会议揭露农村贯彻各项政策存在的问题；贯彻落实党的总路线，讨论夺取农业大丰收的措施。

大会决定正式成立镇安县贫下中农协会。选举贫协会委员23人，董孝先兼任主任，阎庆华（兼）、韩天武、鞠清廉（专职）、张功林、温朝兰等5人任副主任。

1977年7月22日，第三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县城召开。中心是结合“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联系实际揭批“四人帮”。会议补选副主席3人。

区、社、大队设贫协工作委员会，生产队设贫协小组（或贫管组）。各级贫协任务是组织贫下中农入贫协会，参加上层建筑与经济的管理。全县共有贫下中农会员44888人。组织知识青年再教育小组170个，参加586人。“三管”（管学习毛主席著作；管阶级教育、阶级斗争；管生产，生产斗争）小组947个，参加三管人员2986人。农村有402个生产大队建立“两帐”（旧社会血泪帐、新社会幸福帐）“一馆”（阶级教育展览馆）。开展忆村史、队史、家史、个人成长史，广泛开展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教育。

1981年7月7日，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形势的发展，遵照陕西省委决定，撤销

镇安县贫下中农协会及其各级组织。

六、镇安县工商业联合会

1950年，镇安县工商业联合会业务由县政府工商科代办。下设城关、凤镇、云镇三个区工商联合会，仁坪（西口）、靖坪（七里峡）、柴坪、铁厂四个区工商联合分会。

1953年元月7日，县首届工商业代表会在县城召开，正式成立“镇安县工商业联合会”（地址在县城贾家院子）。选出符润玺任主任委员，陈万玉、陈会明任副主任委员，秘书1人。下设工商组织10个，原城关、凤镇、云镇三处联合会改为分会，柴坪、木王、青铜、铁厂、两河、大坪、米粮七处为工商联合会办事处。

1954年11月28日，第二届工商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镇安县工商业联合会章程，规定“会员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符润玺连任主任委员，陈万玉、陈会明连任副主任委员，执行委员17人，常务委员7人。正副主任委员、常委、秘书任期为一年。基本任务是：（一）领导全县私营工商业者遵守宪法，服从政府政策法规；（二）指导全县私营工商业者在国营计划经济的领导下，发展生产，改善经营；（三）代表全县私营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向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反映意见；（四）镇安县工商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工商联合会执委会领导全县私营工商业者学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参加各项爱国活动；（五）领导和协助全县各地工商业联合会工作。此期，增设西口办事处和圪塔寺、李家碛、界河、茅坪、庙沟5个工商小组。

1955年元月3日，全县私营工商业全面开展普查。登记结果，共有私营工商业、饮食服务业1084户，从业人员1314人，总资金40.87万元，流动资金19.56万元，其中：商业541户，644人，资金24.27万元；饮食业152户，169人，资金2.38万元；服务业106户，123人，资金2.71万元；手工业285户，378人，资金10.99万元。

同年9月20日，在县工商业联合会设私商改造办公室，副县长吴俊水兼主任，工商科长、统计科长、县联社主任任副主任，由财贸部、银行、税务局、百货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为委员，配干事2人办公。

1956年5月底，组织起合作商店9个、42户，饮食行业82户，服务行业53户，手工业88户，代购代销99户，经销141户，共505户，1341人。全县完成了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1957年9月，以区为单位按行业或工商业户数多少，设立行业小组或领导小组，开展会员申请加入工商业联合会的登记工作，全县共发展会员612人。

1958年元月，在工商界展开了整风反右派斗争，共参加1069人。清理出所谓反革命6人，右派1人，坏分子38人。这次运动对纯洁工商业组织和干部作风是必要的，使广大工商业者在政治思想上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教育。但由于“左”倾路线的指导，反右斗争被严重地扩大了，把一些爱国的工商业人士错划为右派、坏分子，造成了冤假错案。同年5月召开镇安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选出主任委员符润玺，副主任委员陈万玉、陈会明。镇

柞水县调王耀亭任主任，李德胜任副主任。

1959年元月17日，镇安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三届第四次执委会在“左”倾路线的指导下，通过了镇安县工商界加速自我改造，人人向组织、向公方代表交心的竞赛协议书，要求每个工商业者以此作为行动指南，人人过关。符润玺、陈万玉正副主任被停职。

1960年7月15日，镇安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顾一头”、“一边倒”，更好地服务，更好地改造》的极左决议。

1961年12月6日，召开镇安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执行委员7人，选举陈会明任主任委员，胡素英任副主任委员。17日成立县工商界家属工作委员会。

1962年9月3日，五届三次执委会决定：成立县工商界生活互助金委员会，制订了工商界生活互助金办法草案。

1969年后，县工商业联合会业务先后交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七、镇安县中苏友好协会

1950年《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后，1951年元月，中共镇安县委成立镇安县中苏友好协会筹备委员会，宣传部长王岗任主任委员，文教、青年、妇联等单位领导为委员，发展会员510人。1952年11月6日，正式成立“镇安县中苏友好协会”，颁布了章程，规定每年11月为“中苏友好月”。全县会员发展到24662人。1959年，中苏关系破裂，协会也随之停止活动。

八、镇安县科学技术协会

1958年成立镇安县科学技术协会，“文化大革命”中停止职能活动。1980年9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通知，成立镇安县科学技术协会，井忠义任主席。它是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的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群众性的科学团体组织。其目的是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进行科学普及，科技宣传，增进群众科技知识，为建设镇安献计献策。1984年1月王德仁任主席，李忠厚兼副主席。12月，召开了镇安县第一次科技大会。1987年6月调王厚坤任主席至1989年底。

第二节 国民党镇安县群团组织

一、镇安县三民主义青年团

（一）机构沿革

三民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三青团”）是民国27年（1938）4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决定成立的一个群团组织。

民国28年（1939）成立三青团镇安县区队，由国民党镇安县政府教育科长刘承恩担任区队长，设专职干事一人，下无组织机构。

30年（1941）建立三青团陕西省团部镇安分团筹备办事处，县师训所教育长黄永元兼任筹备员。下无相应机构。

33年(1944)7月“陕西支团”派赵瑞麟(又名赵伯祥)来镇安建立三青团镇安分团筹备处,设主任1名,佐理1名,总务股长、组训股长、宣传股长各1名,赵瑞麟任筹备处主任,史文敏任佐理。

34年(1945)3月成立三青团陕西省镇安县分团干事会(地址观音堂),由7人组成。赵瑞麟任干事长。各乡(镇)、学校成立区队和分队,设正副队长各1人。

35年(1946)下半年赵瑞麟离职。“陕西支团”派樊味世任镇安县分团干事会干事长。

36年(1947)樊味世离职,齐昌海担任干事长。

37年(1948)齐昌海继任干事长。同年8月党团合并,三青团员由内部秘密造册集体转入国民党(既未宣布,亦未换发证件,个人未履行任何手续)。三青团组织终结。

(二) 组织发展

民国28年(1939)三青团镇安分团筹备处成立期间,没有开展组织发展工作。29年(1940)西安战时干部训练团派人来镇安组建“镇安县动员委员会”,开始在东关小学学生中发展三青团员,第一批发展4名团员,送往西安战干第四团受训,结业后专门从事三青团工作。30~31年(1941~1942)在有动员委员会成员及战干团受训人员的所在地区发展了一批三青团员,并成立了临时小队。三青团员大部分是高小以上的学生,发展较多的是黄龙中心小学。32年(1943)三青团镇安分团筹备处号召在全县发展三青团员,但参加者不多。

33年(1944)赵瑞麟任筹备处主任,开始大量动员发展青年学生加入三青团。并将对敌(日本)防空监视区队纳入三青团管辖,将队员集体造册加入三青团。34年(1945)三青团镇安县分团部成立,区队和分队组织日益健全,成立了17个区队,53个分队,直至37年(1948)共发展三青团员1143名。

(三) 主要活动

三青团镇安分团部主办有《镇安青年》报,后与《镇安报》合刊,分为两版,一版刊《新镇安》,一版刊《镇安青年》。《新镇安》的主编是李振伦,《镇安青年》的主编是冯子骥。由镇安石印馆承印,每三日出版一次。民国34年(1945)将《镇安青年》改为半月刊壁报,由三青团筹备处宣传股长王竹筠任主编。

民国35年(1946)3月三青团镇安筹备处召开第一次三青团员代表大会,会期三天,到会代表60余人。国民党县长、县党部书记长、县参议会议长列席了会议。会议期间讨论了宣传、组训、经费等问题,各区队汇报了工作。赵瑞麟代表分团报告了民国33年至34年(1944~1945)的工作,选举了镇安分团干事会成员、干事长和三名出席省团代会的代表。

民国36年(1947)3月开展对三青团员甄核工作。

(四) 镇安县童子军

镇安县童子军组织,于民国31年(1942)建立,是三民主义青年团领导下的少年儿童军事训练组织。它以智、仁、勇为教育内容,培养少年儿童德、智、勇全面发展。

全县14个乡镇国民中心小学均设立童子军,以校为单位设大队部,年级设中队,班设小队,各队设正副大队长,正副中队长、正副小队长1~2人。大队部辖行政、秘书、保管三股,教练员系专职教师。

训练活动标志，有童子军队旗、军号、军鼓、军棍、军服。指挥活动与执行命令用军哨、军笛。

童子军课堂教学，每周一节，教材内容设思想、规章、制度、礼节、结绳等。课外教练设体操、野外、游戏、宿营、侦探、埋藏、隐蔽、规定符号等机密灵巧活动，胜者奖，输者批评。

二、镇安县妇女会

民国 35 年（1946）6 月 16 日，国民党成立镇安县妇女理事会，由 21 名会员组成，选举张文轩、朱凤莲为会长。妇女会地址设县中。共宗旨是“唤起妇女之责任心，提高道德与智能，参加国民革命，增进自己及国家之福利”。这次会议主要决议：发展女子教育事业；发展女子公益事业；提高女子道德与智能。

1949 年 11 月，镇安县妇女会停止活动。

三、镇安县农会

国民党镇安县农会，是民国 32 年（1943）9 月 19 日由县级 9 个社会团体的 58 人发起，由汪鹤亭负责筹建的。其宗旨是“发展全县农民经济，增进农民知识，改善农民生活，而图农民之发达”。地址设镇安县民众教育馆。

33 年（1944）2 月 12 日，县党部在县政府召开 18 名会员代表会，正式核准成立县农会。阮炎南任理事长，发展会员 1245 人。会议决定：改良土地、水利；改良种子、肥料、农具；开展森林培植及保护；举办农展、农贷；加强农业基层机构，辅导成立乡农会。

34 年（1945），成立 14 个乡（镇）农会，115 个农会小组，会员发展到 13980 人。省农会提议各县废除神道，严禁农民迎神赛会，铺张浪费，劳民伤财，失误农时，改革陋习。

35 年（1946）11 月，县农会改选，成立 9 人理事会，其中常务理事 3 人，阮炎南继任理事长。监事会 3 人，王荫棣任监事长。此制沿至 1949 年 11 月停止活动。

镇安县农会成立 8 年之久，极少给农民办有益之事，只是以此为名搜刮了一批农民会员费。

四、镇安县商会

民国元年（1912），始设镇安县商会，会长张国珍。主管牙业行记、公司行号、商业帐簿登记、商业保护、监督奖励、商品检查。隶县政府实业科（后改建设科）。16 年（1927）6 月，刘伯承途经镇安县城，曾与商会会长接触联系。31 年（1942）11 月 30 日，由 30 家商户推举代表 15 人，“以本县商业之发展，增进商业公共福利事业为宗旨”，重新发起组建镇安县商会，卢云珊负责筹建，地址设镇安县民众教育馆。32 年（1943）7 月 22 日，由县党部正式核准成立镇安县商会，由 13 人组成，卢云珊任会长。入会公司、行号、工厂扩大为 156 家，会员代表为 156 人。33 年（1944）7 月，县商会改组，会员代表降为 147 人，分别建立理事会和监事会，卢云珊任理事长。34 年（1945），全县只在中山镇设立一处商会分会，云镇、仁和、大

坪、黄龙仅设事务所4处，会员再降为142人。一些乡镇工商户自己组织起“商会”、“同乡同业会”，自己管理自己。37年（1948），镇安县商会重新成立，卢云珊再次任会长，下设中山镇、云镇两个分会。当时国民党处于崩溃前夕，胡宗南溃军乘机搜刮民间白银、黄金。镇安县商会会长卢云珊以调节市面银币流通找补为由，同镇安县党部书记长汪鹤亭，县参议会议长汪筱初，县政府财政科长湛培裔四人决定，制造辅币，代替银币，在县城发行四百块银币的“辅币流通券”，票额为五分、二角，收回了一批银币，造成市面币制紊乱。此活动延至1949年11月止。

五、镇安县教育会

民国31年（1942）9月20日，由刘承恩、瑚燮阳、李国屏、刘南辉、吴岳门等30人“以三民主义教育，抗战建国需要为宗旨”发起组织筹建教育会。

33年（1944）2月12日，国民党镇安县政府、县党部核准正式成立镇安县教育会，刘承恩任教育会长，会员76人。地址设镇安县民众教育馆。同年11月，教育会健全体制，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县政府派民政科会同教育科呈请陕西省社会处派员到县指导监选理事长、理事。理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常务理事4人），理事长改由瑚燮阳担任。是年会址移镇安县立初级中学内，理事会员扩大为83人，理事长主持全会事宜，常务理事3人分掌总务、调查、会计各股事宜，理事5人协助办理会务，监事一人负责监视会务。

36年（1947），教育会选举王荫棣代表镇安县出席省教育会会员代表会。此会延至1949年11月停止活动。

第四章 政协镇安县委员会

第一节 组织建立

1950年至1952年上半年，镇安县在没有权力机关和政治协商组织的情况下，先后召开了五次各界人士代表会，代替权力机关，参政议政，听取和讨论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对本县兴革事宜提出建议和批评。民主协商会议的建立，产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组成人员。

1959年5月，中共商洛地委通知镇安县委筹备成立政协镇安县委员会，推荐委员41人，代表13个界别。县委第一书记兼政协主席，马席珍（回族）、白少云任副主席。因在“大跃进”时期，未开展职能活动，机构消失。

1983年3月，中共商洛地委通知：成立政协镇安县委员会。3月27日县委常委会议决定，成立政协筹备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汪效常任组长，申锦山、颜昌铭、鞠清廉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具体筹备各项事宜。经过在党内外广泛酝酿，充分协商，意见一致，筹备就绪的基础上，于11月17~21日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镇安县委员会第一届一次会议（以下

简称政协镇安县委)。这届委员会由 17 个界别, 75 名委员组成。委员中有中国共产党党员 8 人, 占 10.67%; 解放军、爱国人士、新闻、体育各 1 人, 分别占 1.33%; 共青团、工会、工商、宗教各 2 人, 分别占 2.67%; 妇女、文化艺术各 3 人, 分别占 4%; 农民、少数民族各 4 人, 分别占 5.33%; 医药卫生 8 人, 占 10.67%; 教育 10 人, 占 13.33%; 科技 12 人, 占 16%; 特邀 11 人, 占 14.67%。

大会通过选举申锦山为主席, 萧绪文、沈乾、鞠清廉、毕幼翔、刘文华为副主席, 张宏魁为秘书长。政协镇安县常务委员会由 15 人组成 (男 14 人, 女 1 人), 下设办公室、工作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文史委员会 4 个办事机构。

1987 年 5 月 24~27 日召开政协镇安县委第二届委员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 99 人 (男 93 人, 女 6 人)。委员中有中共党员 37 名, 无党派人士 3 名, 农民 12 名, 工会、共青团、妇联共 5 名, 工商、文化艺术、科技、教育、新闻、体育、医药卫生界共 50 名, 少数民族 6 名, 宗教界 3 名, 特邀委员 8 名, 由 16 个界别组成。委员中中共党员占 37.4%; 非中共人士 62 名, 占 62.6%。

常务委员会由 20 名委员组成 (男 19 名, 女 1 名; 汉 18 名, 回 2 名)。申锦山当选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主席, 赵聚祯、萧绪文、严俊仕、毕幼翔、刘文华、马新春当选副主席。副主席萧绪文兼秘书长, 胡建文当选副秘书长。下设办公室、学委、文委、工委 4 个办事机构。

附: 历任政协镇安县委主席、副主席名录

申锦山 陕西泾阳县人, 初中, 1949 年 12 月参加工作, 中共党员。1983 年 11 月至 1989 年底任主席。

萧绪文 陕西镇安县人, 高小, 中共党员。1955 年参加工作, 1983 年 11 月至 1989 年底任副主席。

沈 乾 浙江省嘉兴市人, 大学, 无党派。1968 年参加工作, 1983 年 11 月至 1985 年 11 月任副主席。

鞠清廉 陕西镇安县人, 初小, 1945 年参加工作, 中共党员。1983 年 11 月至 1987 年 1 月任兼职副主席。

毕幼翔 陕西临潼县人, 大学, 无党派。1961 年参加工作, 1983 年 11 月至 1989 年底任兼职副主席。

刘文华 陕西镇安县人, 高中, 无党派。1952 年参加工作, 1983 年 11 月至 1989 年底任兼职副主席。

孙仰倬 陕西洛南县人, 大学, 无党派。1965 年参加工作, 1984 年 12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副主席。

赵聚祯 陕西商州市人, 高中, 中共党员。1952 年参加工作, 1986 年 1 月至 1989 年底任副主席。

严俊仕 陕西大荔县人, 初中, 无党派。1951 年参加工作, 1987 年 5 月至 1989 年底任副主席。

马新春 陕西镇安县人，回族，初中，无党派。1950年参加工作，1987年5月至1989年底任兼职副主席。

第二节 重大活动

人民政协是国家政治制度中发扬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按照“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开展参政议政活动。

第一届第一次全委会议，应到会委员75名，实到会70名，县委副书记汪效常代表县委讲了话。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申锦山作的筹建工作报告。正式成立政协陕西省镇安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选举第一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5人，秘书长1人。会议通过《政协镇安县委员会筹建工作报告的决议》和《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第一次大会闭幕后，举行第一次常委会议。15名常委分工，确定办公室及各委员会的领导人选，讨论常委会例会制度。会后，配合县委统战部对13名政协委员的所谓“历史不清”、“右派言论”、“学术权威”等问题进行复查，落实政策。由3名副主席和秘书长带领工作人员赴米粮、柴坪、东川等区，就县政府关于开发自然资源、智力资源、发展商品生产等问题进行重点调查，写出了质量较好的建议报告。同时学委召开40多名科技人员讲座会，就工交、厂矿、科技问题进行探讨，效果良好。对振兴镇安经济、发展商品生产，从思想认识上达到“五个破除”、“五个树立”。即：破除满足温饱，树立商品生产观念；破除单一抓粮食，树立一手抓农业（包括多种经营），一手抓工业、乡镇企业；破除集中统一、一个模式齐步走的计划经济，树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体制；破除出卖资源，树立“无工不富”的思想；破除只抓生产不抓流通，树立“无商不活”的思想。两名副主席协助政府长期抓商品生产基地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

第一届第二次全委会议于1984年2月26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县政府工作报告》和有关人选的协商，安排了1984年政协工作。

第一届第三次全委会议于1984年11月26日至12月4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申锦山主席代表常委会作的工作报告。对一届二次会议以来，常委会认真贯彻党在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在各项建设事业中积极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作了充分肯定。会议听取和审议沈乾副主席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作的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此期共收到37名政协委员就工业交通、农林水牧、科教、文卫、农村经营管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基层政权建设、少数民族地区建设、民族宗教、正确对待老干部、制止迷信、发展县城商业等提案57件。审查结果，建议有关部门落实办理的53件，有4件因条件不成熟暂不列为提案办理。同时接待群众来访30多人次，来信19件。

对县政协如何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问题，会议认为不要满足于提案建议，要实际参加经济建设，调查研究、总结参政经验。会后两名副主席参加县经济开发小组，75名政协委员分别包天麻栽培、兴桑养蚕、乡镇工业、制药、加工、养牛、养羊等20多个项目，培养重点专业户3050户，专业村85个，建立购销经济联合体49个，参加1437人。

第一届第四次全委会议于1986年4月3~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75人,申锦山主席作了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肯定政协自一届三次会议以来,为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围绕扶贫中心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了政协职能作用。各组总结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工商企业改革后的经营管理、兴桑养蚕、天麻生产、茅坪回族乡牛羊发展等重点经验。

会议听取和审议赵聚祯副主席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作的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共收到关于乡镇企业放宽政策、资源开发、加强科技、改善山区交通、教师待遇、药品管理、林权政策、发展畜牧业、精简机构等提案17件。审查结果,分送有关部门办结,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3件,60多人次。同时,协助县委统战部对506名起义投诚人员落实统战政策,发了起义投诚证书,其中平反纠正重大冤假错案16起。

第二届第一次全委会议于1987年5月2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10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镇安县委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政协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选举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列席镇安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通过有关决议。

会议总结第一届委员会以来,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统战方针和全国地方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在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工作,促进镇安县两个文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较好地完成了一届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届第二次全委会议于1988年3月22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申锦山主席代表常委会作的报告。对政协委员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就孙家碛电站、虹化山改河工程等提出的145条批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充分的民主协商,发挥了参政议政作用。

第二届第三次全委会议于1989年3月29日至4月1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申锦山主席代表常委会作的报告。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严俊仕副主席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作的提案审查报告。自二届二次会议以来,共立案45件,办结44件。会议就“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进行了充分讨论和作出相应的决议。

政协镇安县委员会建立以来发挥了重要职能作用,效果显著。

一、为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程序化、规范化,制订了《政协镇安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政协镇安县委员会秘书长工作规则》以及工委、文委、学委工作简则。

二、充分发挥政协组织参政议政作用。对全县两个文明建设和改革开放重大决策、人事安排、群众生活等问题,先组织委员进行调查,然后分别通过专门委员会、常委会、主席会认真讨论研究,提出参政议政的提案。

三、协商对话,通报情况。为使协商充满生机和活力,对地方有关建设规划,一是“走下去”和群众联系,倾听群众的热门话题;二是召集会议“请进来”,邀请县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向政协委员和专门工作组通报情况。这既使委员们能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又可为政府在施政决策中避免盲目性。同时,开展了“一封信”的联系活动。

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委员自选调查专题20多个,有组织地调查15次,写出有情况、有分析、有解决问题办法的调查报告12份,分送县委、县政府,对施政决策起了重要参考作

用。

政协镇安县文史资料委员会，从1985年10月至1989年11月出刊《镇安文史资料》五期，计24万余字，从历史到现状，从社会到自然，提供了镇安县历史沿革、自然地理、资源开发、经济建设、统一战线、落实政策、人物轶事、历史事件、乡土民情、民族、宗教、科学、教育、文化等内容丰富的县情，起到了资政、教化的作用。

卷十三

政 权

镇安县历史上经历过几种不同性质的政权。

一是清朝及以前历代封建专制政权。县设县衙，职官称县令、县尹、知县、县丞、主簿、巡检、典史、教谕、训导。文官七至九品，朝廷任命。县衙内设“六房”与“三班”。基层政权实行“军政合一”的团练保甲制，团总掌政事。专制统治者，视人民为愚民、奴隶，实行剥削、镇压，人民根本没有政治、民主权利。

二是辛亥革命时期旧民主政权。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哥老会支派——镇安江湖会首领湛锦明于1911年10月底，响应商州会党起义，推翻清朝最后一届镇安县衙署，赶跑知县秦士麟，封建县政权灭亡。中华民国镇安县第一个政权建立，时间不长，即被军阀利用。

三是军阀割据政权。北洋军阀袁世凯（包括皖、直、奉）在陕西省的代理人张宝麟、贾德跃、陆建章、陈树藩、刘镇华、吴新田等前后统治16年（1912~1927）的军阀政权，假地方自治之名，勒令府、县配其党羽。任镇安县知事的郭金榜、梁文典、于炳瀛等基本属军人政权。县公署承清制，知县改称知事，实行荐任制，由省都督、都军、省长任命。“六房”、“三班”吏员实行委任制。公署施政主要以组织民团，镇压农民起义和农民抗暴运动，搜刮民脂民膏。

四是国民党蒋介石（1928~1949）统治的政权。改县公署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主要吏员仍实行荐任、委任制。1936年西安事变后，镇安县曾成立抗日民主政府两个月，县长由国民革命军杨虎城部派遣，实行国共合作，团结抗日。但由于国民党右派背叛革命，县国民政府实行独裁统治。后来的县参议会、乡镇民代表会、国大代表选举，实际是国民党县政府的御用工具。县长不选举，先由国民党中央内政部文官处任免，后由省政府、民政厅指派任用。乡镇民代表多由地主、恶霸、豪绅充任。他们独裁专制，漠视人民权益。1949年11月被人民推翻。

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1935年2月14日建立第一个镇安县苏维埃政府及以后建立的各种办事处，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镇安县人民政府。新政权保卫人民，打击敌人，惩罚

犯罪。实行人民当家作主，为人民服务，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民主集中制的形式，充分行使人民民主权力。县、乡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县、乡人代会选举县长、乡长，管理地方与国家大事。并集中力量抓经济建设，造福人民，充分体现了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制度的优越性。

第一章 权力机关

第一节 镇安县参议会

一、机构沿革

国民党镇安县临时参议会，于民国33年（1944）5月开始筹备。经省党政联席会议10月16日圈定：瑚燮阳、艾则先、卢芸珊、汪筱初、刘南辉、倪方吉、张蕴山、张朗然、刘金堂、程敬斋、阮开国、王荫棣、吴岳门、高允之、党寿钧等15人为参议员；沈民屏、康宇之、杨志勇、潘子英、万武英、朱本德、马宅安等7人为候补议员。11月23日颁发参议员名单及证书。

民国34年（1945）1月8日成立镇安县临时参议会。下设办公室，设秘书1人，驻会议员3人。

同年11月1日正式成立镇安县参议会，由20名参议员组成，设正副参议长各1人。下设办公室，设秘书1人，驻会议员、书记员、工役共12人。此机构沿至1949年11月24日，镇安全境解放止。

县参议会自称是：“为民众说话的民意机关，民众的喉舌”。实际是国民党传达政府政令实施宪政的御用参政工具。隶属陕西省参议会领导，其职权为决定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项：议决县预算、审核县决算事项；议决县单行规章事项；议决县税、县公债及其他增加县库负担事项；议决县有财产之经营及处分事项；议决县长交议事项；建议县政兴革事项；听取县政府施政报告及向县政府提出询问事项；接受人民请愿事项；其他法律赋予之职权。

县参议会由乡镇民代表会和职业团体选举县参议员组成。每乡（镇）选举一人，任期三年，连选连任。参议员在任期内因事故去职，由原单位后补人依法递补，其任期以补选前任未满之期为限。参议员于会议内均未出席，而无正当理由者，视为辞职，由原单位后补人递补。会议由议长召集，非有全体参议员过半数之出席不得开会。参议员除现行犯外，在任期内非经县参议会许可，不得逮捕和拘禁。县参议会从成立到1949年11月止，共开会八次。

二、历届正副参议长

（一）县临时参议会议长

瑚燮阳：男，1900年生，镇安县岩屋乡人。陕西省立二中毕业。1931年加入国民党，1945年1月至11月任临时参议会参议长。

艾则先：男，1892年生，镇安县原后池乡磨沟（今属宁陕）人。陕西省私立敬业中学毕业。1938年加入国民党。1945年1月~11月任临时参议会副参议长。

（二）县参议会议长

李维翰：男，1911年生，镇安县云盖镇西皇峪人。西安高中毕业。1934年加入国民党。1945年11月任参议长。1947年5月1日被县长孙浚伯枪杀。

瑚燮阳：1945年11月~1946年11月改任副参议长。

王荫棣：男，1915年生，镇安县原金井乡牛槽沟（今属柞水）人。初中肄业。1931年加入国民党。1946年11月任副参议长。至1947年6月补选为参议长至1949年11月解放止。

汪筱初：男，1907年生，镇安县原凤凰镇区（今属柞水）人。开封训政学院毕业。1931年加入国民党。1947年6月任副参议长至1949年11月解放止。

三、历届参议会重要活动

国民党镇安县临时参议会于民国34年（1945）1月8日召开第一届一次大会，由临时议长瑚燮阳主持，16日结束，历时9天。除议员张蕴山、吴岳门未到会外，出席会议的正副议长、议员13人，县长赵文斌等80余人列席会议。会期收到省及各邻县贺电31份。主要议程如下：（一）听取民政、财政、教育、合作指导室、国民兵团、田粮处、司法承审等各机关施政报告；（二）审查民众自治、卫生、粮政、财政、经济合作、教育文化、兵役、人民请愿书等各项提案64件；（三）选举张朗然、党寿钧、汪筱初为驻会议员；（四）大会通过致国民党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各战区司令长官、前方抗日将士、陕西省主席祝绍周、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李墀及蓝田等24县临时参议会的电文；（五）公推刘南辉为视察小组主任，视察全县工作。

镇安县参议会于1945年10月21日，分区选出李维翰、瑚燮阳等20人为参议员。11月1日，在县政府召开参议会，选举李维翰为参议长、瑚燮阳改选为副参议长。

12月1~7日，镇安县参议会第一届一次会议由议长李维翰主持，在县城前街旧报社召开，历时7天。参议员刘金堂、艾则先因事请假，到会议员18人。列席会议120余人。会期收到中国国民党陕西省执行委员会及商南等37县的贺电。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一）听取军事、田粮、建教等施政报告；（二）审查财粮、建教等提案63件，成立54件；（三）参议员组成一个视察团，分四组，从2月10日至3月20日，以40天时间，对全县14个乡镇（镇）的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等工作进行视察；（四）大会通过向国民政府主席、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国民参议会以及省、专署的致敬电。

1946年，县参议会推举刘南辉为驻省参议会议员。

第二节 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

一、政体制度

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是本县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最高机关。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并依法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集中制的形式，依法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选举或罢免政府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决议的贯彻执行；发布决议；审查地方经济建设计划、预决算的执行；听取和审查本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县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

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重大事项；改变或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和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议、命令；保护和保障全民、集体、私人的合法财产和公民、少数民族、妇女的各项权益。

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始于1954年。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召开会议。1980年9月恢复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每届任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1980年9月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起实行差额选举，县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二、各界人士代表会及决议

1950年2月27日至3月1日，在县城召开第一届各界人士代表会。参加会议的有工商界7人，教育界5人，驻军7人，少数民族（回）5人，党政部门有关人士24人，共计48人。会议由县委书记张少林致开幕词，县长王德甫作了解放后的工作形势与任务的报告。

大会通过16项决议：（一）发动群众，人人检举土匪特务，做到户户不藏坏人；发现匪特跟踪追击，彻底肃清。（二）在交通要道设立哨站，盘查行人。（三）人人都有调查枪支和坏人的责任，发现枪支、坏人，随时报告当地政府与驻军。（四）号召有枪支的人很快交枪，政府宽大处理。（五）窝藏枪支、坏人，继续为非作歹，破坏人民利益的，要依法惩办。（六）提倡深耕细作，积极积肥，争取一亩地多打一升粮。（七）组织劳动互助变工队，开荒种地，要做到没有闲人。（八）提倡妇女下地做庄稼，纺线织布，喂猪养羊、养鸡鸭、养蚕等，开展副业生产。（九）组织运输，把山货运出去，换回食盐、布匹等必需品。（十）帮助烈军属安家立业，劳动生产。（十一）给无地的人调剂一部分土地，按群众习惯出租。（十二）提倡节约粮食，自由借贷，互助互济，战胜灾荒。（十三）及时下种，不违农时，旱地早种洋芋、蔬菜，解决青黄不接问题。（十四）春荒紧急时，积极发动群众生产代食品，政府发放少量春荒贷款、粮食。（十五）成立镇安县各界人士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选举县委书记张少林为主席，民主人士柯秀山为副主席，驻军商洛十二团团团长刘兆英，县政府秘书孟静，阿訇余清海，回民马兴业，民主人士王忠诚，农民李忠厚、白继春，工商界代表冯万德等九人为委员。（十六）成立生产救灾委员会。选举王德甫任主任，张绍先任副主任，张少林、李少华、柯秀山、符润玺、白继春、马兴业为委员。

3月18日，在县城召开第二届各界人士代表会，出席会议32人，其中文教4人，工、农、商17人，军队5人，机关干部6人。张少林和王德甫分别就当前形势和剿匪等工作讲了话。

7月13~15日，在县城召开第三届各界人士代表会，出席会议108人。会上，县长王德甫作了政府工作报告；补选白生彩为镇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主席；选举柯益善、马席珍、马多雄、柯秀山等四人为陕西省人民代表。通过了四项决议，即：（一）关于夏季借征公粮的决议。（二）继续剿匪肃特，巩固地方治安的决议。（三）经济建设的决议。主要内容：修筑河堤，修补桥梁道路，提倡农村借贷。（四）关于文化教育的决议。主要内容：建立镇安县新华书店；办好县中及铁厂、凤镇、云盖寺三个完小，扶助仁坪、柴坪两个完小，审查与调整现有教职员。

10月9~13日，在县城召开第四届各界人士代表会。县长王德甫作了一年来政府工作总结和当前任务的报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席马席珍作了秋征公粮、减租、退押、反霸和生产建设的报告。

第五届各界人士代表会改称各界人民代表会，于1952年9月23~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9人。会议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大会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半年来施政工作及今后任务的报告；大会选举王德甫为县人民政府县长，白生彩为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王德甫、柯秀山、马席珍为副主席。大会提案29件，建议20件。

三、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决议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7月10~1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6人。主要议程是贯彻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审查县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等工作；选举出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文秀、柯秀山、马席珍、殷隆春当选。选举人民政府委员17名，王德甫当选为县长，马瀛卿当选为副县长。

1955年4月2~5日，镇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6人。大会根据《政府组织法》规定，将镇安县人民政府更名为镇安县人民委员会，选举人民委员会委员17名，刘希仁当选为县长，马瀛卿、吴俊水当选为副县长。会议根据1954年9月28日首届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法院院长改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惠广义当选为法院院长，此后，法院院长不再由县长兼任和上级业务部门任命。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年11月15~1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9人。主要议程：（一）听取和审议上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上次人代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二）讨论关于建立高级社、冬季生产、秋粮征购、兵役等工作；（三）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8人。乔占忠当选为县长，吴俊水、刘建华当选为副县长。选举乔占忠、张如为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大会作了七项决议：（一）积极动员起来，巩固成绩，克服缺点，为彻底完成高级农业合作化，为迎接1957年农业生产运动而努力的决议。（二）进一步加强对私营工商业及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决议。（三）认真宣传兵役法与义务兵役制，保证完成本年征兵任务的决议。（四）做好粮食征、购、销工作的决议。（五）加强发展小学教育，大力开展扫盲运动的决议。（六）继续提高革命警觉性，肃清一切残余的反革命分子，确保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的决议。（七）努力增加生产，加强社会主义建设，充实国防力量，支援埃及人民正义的反侵略战争的决议。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年5月29日至6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80人。主要议程：（一）听取和审议上届以来政府工作报告；（二）审议和通过镇安县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三）审议法院工作报告；（四）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乔占忠继续当选为县长，吴俊水、刘建华当选为副县长。选举惠广义、冯一航、郭茂生、周兴定、乔占忠、马席珍为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年3月6~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14人。主要议程：（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查通过关于1958~1960年财政决算和1961年财政预算报告；（二）讨论决定1961年工作任务；（三）选举人民委员会委员25人，徐忠堂为县长，刘建华、彭多英为副县长。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年7月25~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0人。主要议

程：(一)听取和审议上届以来政府工作报告；(二)听取和通过镇安县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三)听取法院工作报告；(四)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侯金福当选为县长，徐忠堂、段逢歧当选为副县长；选举阎秉光为法院院长；选举冯一航、郭茂生、侯金福、李汉良、马席珍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提案152件。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年1月5~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59人。主要议程：(一)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为完成1966年各项生产建设任务而努力》的工作报告；(二)听取和通过镇安县1965年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1966年财政预算建议的报告；(三)听取法院工作报告；(四)听取老庵公社鲁家沟大队《以牧促农，以农养牧，大力发展养猪事业，粮食连年增产，对国家贡献越来越大》的汇报；(五)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0人，侯金福当选为县长，刘克家、周树华、屈新荣当选为副县长。

大会作了《关于太平、紫荆两个公社划归安康管辖的决议》。太平、紫荆两个公社共辖11个大队，60个生产队，733户，2909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是在省支左委员会领导下，两大派群众组织派代表在西安丈八沟谈判、协商，双方人员对等进入县革命委员会。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于1968年9月8日在县中操场举行成立镇安县革命委员会庆祝大会。共有干部、工人、农民、学生等代表700人，会期三天。庆祝会这天，设四个分会场，号称万人大会。这本非人民代表大会，后奉上级通知：“文化大革命”中诞生的革命委员会，在计算人民代表大会届次时，应按届次计算”，将这次庆祝大会准为镇安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8年6月3~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88人。主要议程：(一)听取和审议县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二)审议镇安县1976~1985年国民经济十年规划；(三)选举县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结果，阎庆华当选为主任，李树民、陈建华、申锦山、江鸿章、汪效常、华成久、王敦智、刘志才、李志洲、李彦华、张国枝(女)当选为副主任。郭兆林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大会决定恢复人民检察院，陈新仿当选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大会作出《关于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夺取秋季农业大丰收的决议》。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0年9月23~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39人。这次会议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党的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各条战线都取得很大成绩的形势下召开的。主要议程：(一)听取和审议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二)听取和审议镇安县关于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0年计划安排的报告；(三)听取和审议1979年财政决算和1980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四)选举(从本届起实行差额选举)。经选举产生镇安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5人。任兴哲当选为主任，江鸿章、郭兆林、李万才、李恒英当选为副主任。大会决定撤销镇安县革命委员会，恢复镇安县人民政府，取消主任称谓，恢复县长称谓。王敦智当选为县长，华成久、申锦山、刘志才、李彦华、萧理政当选为副县长。田眠苏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陈新仿当选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大会代表提出议案145件，向政府机关和大会提出的建设、批评和意见62条。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年11月29至12月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43人。主要议程：(一)听取和审议镇安县政府的工作报告；镇安县1983~1984年1~10月份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镇安县 1983 年财政决算和 198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二）听取和审议镇安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三）听取和审议镇安县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四）审议县政府关于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五）选举。选举结果为：人大常委会由 15 人组成，汪效常当选为主任，江鸿章、李万才、郭兆林、李恒英当选为副主任；选举刘平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杨守财、花建中、赵信民、姜荣光为副县长；张怀骞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赵积斌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大会决定议案一件，提出批评、建议和意见 243 条。

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加快我县小水电建设，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议案的决议》。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 年 5 月 25~2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67 人，缺席 6 人。会议议程：（一）听取和审议镇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镇安县 1986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7 年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镇安县 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二）听取和审议镇安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对以上 6 个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三）审议通过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第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四）选举结果为：镇安县人大常委会由 17 人组成，汪效常当选为主任，江鸿章、郭兆林、王金平、王厚坤当选为副主任；宋改义当选镇安县人民政府县长，赵信民、郭钟铃、杨根成、孙仰倬、袁毅当选为副县长；张怀骞、唐建华分别当选镇安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大会审议通过镇安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的议案的决议》。作出《关于认真贯彻〈矿产资源法〉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议案的决议》，以及关于普及法律教育的决议。

第三节 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机构沿革

1950 年 2 月 27 日，第一届各界人士代表会上选举产生的镇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是临时办事机构，办公地址设县政府内。1953 年停止活动。

1980 年 9 月 23 日，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常委会由 15 人组成，下设办公室、政法科、经济科、文卫科、代表联系科，编制 25 人。

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它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常务委员会有下列职权：（一）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二）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四）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五）对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工作上的监督，

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六）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七）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县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决定代理人的人选；（八）决定县人民政府各科室主任、局长的任免；（九）依法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或者批准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任免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的主任、科长；（十）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撤换个别代表；（十一）决定授予地方荣誉称号。

二、历届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

·白生彩：陕西甘泉县人，高中，中共党员。1950年7月和1952年9月两届各界人士代表会上被选为常委会主席（县委书记兼）。

柯秀山：陕西镇安县人，高小。国民党镇安县第十区党部监察委员，县参议员。1950年7月和1952年9月两届各界人士代表会上，被选为常委会副主席（民主人士）。

马席珍：陕西镇安县人，甘肃古兰经学院毕业，阿訇，无党派宗教上层人士。1950年7月和1952年9月两届各界人士代表会上被选为常委会副主席。

王德甫：河北省阜平县人，高小。中共党员。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上，被选为常委会副主席（县长兼）。

任兴哲：陕西商州市人，高中。中共党员。1980年9月至1983年7月县委书记兼任主任。

华成久：陕西山阳县人，初中。中共党员。1983年7月至1984年2月县委书记兼任主任。

汪效常：陕西镇安县人，初中。中共党员。1984年2月至1989年底任主任。

江鸿章：陕西镇安县人，小学。中共党员。1980年9月至1989年底任副主任。

李万才：陕西临潼县人，初中。中共党员。1980年9月至1987年5月任副主任。

郭兆林：陕西商州市人，初中。中共党员。1980年9月至1989年底任副主任。

李恒英：河北省深县人，西安医学院毕业。中共党员。1980年9月至1987年5月任副主任（兼职）。

王金平：女，安徽省阜阳县人，安徽医学院毕业。中共党员。1987年5月至1989年3月任副主任（兼职）。

王厚坤：陕西镇安县人，西北农学院专科毕业。无党派。1987年5月至1989年底任副主任（兼职）。

三、历届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决议、决定及重大活动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共做出《广泛开展文明礼貌活动》《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管好用好民政事业费》《进一步做好生产救灾工作》《加强我县市场物价管理》《加强供销社工作》《动员全县人民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等7项决议、决定。并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8名。

十届人大常委会1984年11月至1987年先后召集会议18次，为做好换届工作，加强政权建设，组织8000多名宣传员采取各种形式送政策上门，使全县96.8%的懂事人口懂得了换届选举和选民直接选举的重大意义及其法律程序。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

要求，止1984年12月4日共选出正、副乡（镇）长106名。平均年龄32.25岁，比上届平均年龄下降10.5岁；文化程度：有大专2名，中专5名，高中由原来25名增加到48名，初中30名，小学21名。58个乡完成政社分设的体制改革任务，成立乡（镇）人民政府，43个乡成立经济组织。1985年12月28日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权力，给60名县政府的局、委、办和法院、检察院科室的正职干部颁发了任命书。

十届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同年就贯彻实施《森林法》作出四项决定：（一）决定每年3月份作为《森林法》宣传月；（二）组织县、乡（镇）人民代表82人，林业干部90人，成立9个检查组，对木王、云镇、东川3个主要林区贯彻执行《森林法》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三）决定落实林业“三定”（山权、林权、林业责任制）政策；（四）其它区乡由区、乡长带队自查。

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闭会后，人大常委会遵照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力，制定了《镇安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自1988年3月至1989年共开例会10次，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认真贯彻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密切联系人民代表，强化监督职能，积极支持“一府两院”的工作，开展财税、物价和执法大检查。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镇安县农业基础现状及其改善措施》《普法工作情况》《执法检查情况》，县法院、县检察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执法检查情况》等6个报告和“孙家碛电站工程、虹化山改河工程质询案的检查落实情况的汇报”。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例会，积极改革和完善干部制度，在坚持德才兼备和工作实绩为标准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开招聘与人大依法任免的法律关系。先后有7名被任职对象在例会上“曝光”、“亮相”，发表施政演讲答辩，接受考查，依照法律程序任免县政府组成人员22人（次），“两院”干部6人（次）。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全县进行执法检查的决议》，组织4个检查组开展执法检查，以《土地管理法》《婚姻法》《义务教育法》为重点，检查了3个区6个乡1个镇的普法执法情况；以《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和《治安处罚条例》为重点，检查了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的执法情况。充分肯定了以法治县，普及法律常识的巨大成绩。指出了有些乡村普法薄弱，非法占用土地、违法早婚早育、流动人口缺乏管理、以罚代拘，以罚代刑等问题。提出了公、检、法互相制约，坚持立案标准，秉公执法等五点要求。

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例会做出关于认真学习和宣传《陕西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的决议；原则通过《镇安县城镇卫生管理暂行办法》，认真总结了《加强代表联系，发挥代表作用》的经验。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专委分工包干，建立区乡联系点，承担部分经济技术开发项目。

第二章 选 举

第一节 清至民国基层选举

清末知县、县丞、主簿不实行选举，由朝廷吏部任免。基层区、保选举乡约、保董，间

民会选举闾长。

民国元年至 27 年（1912~1938）。县知事、县长不实行选举，由国民政府内政部任免。区、乡（镇）长分别由区民和乡（镇）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镇长违法失职者，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罢免。上述规定，名义上实行选举，实际上是少数地主豪绅操纵决定，不能表达民意。

28 年（1939）9 月，国民政府《县各级组织纲要》规定：“中华民国人民，无论男女在县居住六个月以上，或有住所达一年以上，年满二十岁者，为县公民，有依法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复决之权”。36 年（1947）7 月，国民政府修定的《乡镇组织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犯有刑法内乱外患罪，判决确定者，不得有公民资格”。又规定：“县为法人，乡（镇）为法人”。镇安县依法行使权力的组织是县参议会，但不选举县长，县长由省民政厅提出合格人选，报请省政府决议任用。

全县成立 14 个乡镇民代表会，乡（镇）保甲长一律实行选举。乡镇民代表由本乡镇保民大会选举产生，每保 2 人，任期 2 年。乡镇长兼任乡镇民代表会主席。代表会由主席主持，每三个月召集一次，代表过半数者始得开会。公民中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可作为被选人：（一）经过自治训练及格者；（二）普通考试及格者；（三）曾任委任职以上者；（四）师范学校或初中以上学校毕业生；（五）曾办地方公益事业著有成绩者。其主要职能是选举和罢免违法失职的乡镇长、县参议员。议案表决须得出席代表过半数的同意方为通过，同数时取决于主席；罢免案应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人联署始能成立。

保民大会选举或罢免正副保长；选举或罢免乡镇民代表。户长会或居民会选举甲长。此制沿至 1949 年 11 月 24 日镇安县城收复止。

第二节 国民大会代表选举

民国 36 年（1947）3 月，蒋介石为了竞选总统，公布国民大会代表（简称国大代）和立法监察委员会选举法。陕西省选举事务所分配镇安国大代表候选名额 2 名，当选 1 名。7 月，镇安县成立选举事务所，县长宁一先任主任，阎宗达、马鸿俊、瑚燮阳、雷动天为委员。倡言民主选举，自由竞争，参加区域竞选。角逐最激烈的候选人有省参议员刘南辉、县参议长王荫棣、三青团干事长齐昌海、县参议员倪海鲲、艾则先、党寿钧、军法承审赵光耀等八人。大豪绅倪海鲲宣称：“齐昌海家里是卖豆腐的，我是名族世家出身，谁参加竞选合格？”经县选举事务所议定，于 11 月 12 日，上报省候选人 3 名为王荫棣、齐昌海、倪海鲲。省政府给镇安县政府公开通知圈定王荫棣、齐昌海 2 人竞选。但省党部另给镇安县长宁一先、县党部书记长汪鹤亭密电，令选议长王荫棣。省三青团干事长杨尔英亦给镇安县三青团密电，令选干事长齐昌海。两派皆任用大批亲信，四乡奔走活动，请客送礼，拉选票。支持选齐昌海的三青团部和教科科长雷动天，派刘昌琨、冯子骥、赵光耀、王天佑去大坪、黄龙、青铜、柴坪、达仁、木王等乡和中山镇活动监选。支持选王荫棣的县长宁一先，派王绍阳、何平章、朱本濂、刘彩彰去乾佑、凤镇、金井、云镇活动监选。他们都不准选民自己填写选票，由乡（镇）公所集中统一填写各自候选人的名单。选举揭晓，王荫棣当选为代表。县选举事务所委员阎宗达于 12 月 22 日，以特急电上报“王荫棣不服从党组织的命令，勾通县党部书记长汪鹤亭活动获取正式代表”。省民政厅长蒋坚忍，于民国 37 年（1948）1 月 10 日，复电宁一先，

取消王荫棣候补资格，指定选齐昌海。宁授意雷动天，发动职员，连夜将拉锯战的靖边、仁和、茅坪三乡未选举的选票和已选王荫棣的部分选票，填写或涂改成齐昌海。齐昌海竞选获胜，在关帝庙（今址剧院）大摆酒宴款待乡镇长及绅士。3月，去南京参加国民大会。

第三节 新中国选举

一、选举机构

每届选举，县、乡（镇）均设立选举委员会，其组成人员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领导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县选举委员会，下设选举办公室、指导组、组织组、宣传组。

二、选举制度

等额间接选举。镇安县从1954~1987年，共进行了十一届选举，其中1~8届是采取等额间接选举，即代表候选人同应选代表名额相等。在选举方法上，采取举手表决的形式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由乡（公社）召开代表大会，酝酿协商，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

差额直接选举。“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本县九、十两届县、乡（社）选举，采取由选民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直接选举县、乡人民代表。

第四节 基层选举

1953年3月1日，国家颁布了《选举法》，1954年全县举行第一次基层选举。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乡一级政权的选举被上级的任免制所代替。1979年，国家重新颁布《地方组织法》《选举法》，镇安县分别于1980年、1984年、1987年依法举行了三次基层选举。正副乡镇长均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按照《选举法》的规定，县、乡（镇）、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由选民直接选出。选区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和居住状况划分。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无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精神病患者，痴、呆、傻，不列入选民名单。选民名单在选举日的三十日前公布，并发给选民证。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选举单位提名产生。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有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代表候选人名单和候选人情况，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日前二十天公布。根据多数选民意见确定的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前五天公布。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时，各选区均召开选举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进行。代表候选人，获得选区全体选民或者选举单位的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人民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代

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第五节 选举结果

1954年实行等额间接选举期，全县总人口194300人。除被剥夺选举权的3191人，精神病患者691人外，共有选民126322名，参加选举的114937人，参选率为96%，共选出乡人民代表2330人。各乡普遍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正副乡长200人。在乡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13人。

1956年，全县总人口197300人，有选举权的选民130884人，参加选举121672人，参选率占93%。各乡镇人代会选出正副乡镇长90人。

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期，全县实行“政社合一”体制，乡人民代表大会改称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期总人口199400人（其中精神病患者1007人，被剥夺选举权的2317人），有选举权的选民126998人，参加选举的115252人，参选率占90.7%。人代会选举正副乡镇长68人。

“文化大革命”中，县、公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破坏，代表大会停止召开。

1980年，恢复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7月10日至9月25日进行了基层选举。全县145746名选民，参加选举的139782名，参选率占95.22%。共选出公社人民代表2335名。58个人民公社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39人，选出公社管委会主任58人，副主任26人。

1984年，根据上级通知，取消“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实行“政社分设”，建立乡政府体制。58个人民公社更名为乡（镇）政府。基层选举，实行差额直接选举。全县151310名选民，参加县代表选举的选民146300名，参选率占95%。参加乡代表选举的选民149380名，参选率占97%。选出第十届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60名，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850名。乡（镇）普遍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镇）长58名，副乡（镇）长48名。

1987年3月5日至5月10日，全县进行了第十一届基层选举。总人口267864人，其中选民161403人，参加选举的153407人，占95.05%。选举县人民代表173人，乡人民代表1867人。选举乡（镇）长58人，副乡（镇）长47人。

第三章 行政机关

第一节 唐至清镇安县衙署（696~1911）

唐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置安业县。乾元元年（758）更名乾元县，后被黄巢义军烧毁了衙署，徙治西皇峪三年。五代后汉乾佑二年（949）更名乾佑县，衙署设野猪坪（今夜珠坪）。明景泰三年（1452）七月，在野猪坪复置镇安县，天顺七年（1463）二月迁县衙于谢

家湾（今址）。崇祿十三年（1640），张献忠农民起义军占领县城，烧毁县衙，徙居龙首山。清康熙十六年（1677）迁回旧署。同治元年（1862），太平军毁县署，迁居安业书院（今县委家属院址）。光绪六年（1880）复还旧署。宣统三年（1911）十月，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

县衙署历设县令、知县，总理县政；下设县丞、主簿，参与机要。县署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和东壮班、西快班、皂班“三班”。还有秘书监、典史、教谕、训导署。

清代及其以前的县令、知县旧志已载（略）。从碑文中发现，遗载明代三任知县，即：谢文定，嘉靖十九年任；李道缙，嘉靖三十四年任；沈道悟，嘉靖三十六年任，今于补录。

第二节 民国镇安县国民政府（1912~1949）

一、机构沿革

1911年10月爆发辛亥革命。镇安县团总湛锦明领导哥老会（一名江湖会，又称会党），响应辛亥革命起义，赶跑清朝镇安县知县，建立民国镇安县临时县政权。县衙改称县公署，知县改称知事。

民国元年（1912）县公署“六房”、“三班”机构袭清制，驻旧址。12年（1923）11月11日，神团烧毁县署，迁署西北街。15年（1926）移至游击署（今公安局、法院驻地）。17年（1928）10月，镇安被定为三等县，县公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裁房设科，设秘书和一科、二科、三科，公安局。“三班”沿用。22年（1933）成立县、乡镇兵役委员会（又称征募委员会），增设司法承审1人，代理县长处理一般案件。

民国25年（1936），西安事变后，成立镇安县抗日民主政府，杨虎城部派军需办事处主任何亮之任镇安县县长。

民国28年（1939）袁德新任县长。29年（1940）实行新县制，镇安降为4等县。废“三班”，成立政务警察队，改“三科”为“五科”（民、财、教、建、兵），解散兵役委员会。改秘书科为秘书室、设警佐、会计、司法、军法4室和训练所，实行合署办公。增设土地陈报处。30年（1941）增设田赋粮食管理处、禁烟科。31年（1942）镇安县政府隶属“陕西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32年（1943）田粮处改为田粮科，撤销禁烟科，兵役科改为军事科，增设财委会（不属财政科编制）、合作指导室。33年（1944）1月，成立农业推广所。35年（1946）改警佐室为警察局。36年（1947）7月1日，再降镇安为五等县。县政府保留秘书室、会计室以及民、财、教、军4科。同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纵队第十二旅三十六团于11月16日解放镇安县城，17日成立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后因国民党胡宗南部一三五旅、三十八旅反攻，县人民民主政府迁驻郿西县泗峡口，控制米粮、茅坪一带的解放区。此期，在一县之内并存两种政治制度不同的县政权。38年（1949）11月24日国民党县政府被推翻，县人民政府随即迁回县城。

表 13—1 中华民国时期镇安县历任县长（元年至 38 年 11 月）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职年月	离任年月	备 注
李乐善	陕西长安县	进 士	民国元年春	同年 4 月	元年至 16 年称县知事
李云峰	陕西长武县	附 生	元年 4 月	同年 5 月	
韩德潮	陕西长安县	举 人	元年	未及半年	
于景谦	陕西长安县		2 年	3 年秋	镇压白朗农民起义军
刘士楷	陕西渭南县	廩 生	3 年秋	同年腊月	
汪锡瑞	直隶省	监 生	3 年	4 年 5 月	昏庸无能，吏治案积如山。
阎凤诏	河南省宝丰县	拔 贡	4 年 5 月	6 年 2 月	听断才长，案无留牍，疾恶如仇，民德之。
赵贞元	陕西城固县	附 生	6 年 2 月	10 年	不理民事，地方赌博成风，卖土地、妻子儿女甚众。
白玉崑	京兆驻防旗人	举 人	10 年	3 个月去	官兵勾结，镇压神团。
雷震东	陕西合阳县	附 生	10 年	11 年去	是岁大饥，呼吁数省，筹赈款 20 余万缗，全活甚众
王 朴	陕西洛南县	拔 贡	11 年	12 年 3 月	
于炳瀛	陕西商县		12 年 4 月	13 年 1 月	刘镇华部称镇嵩军，任期官匪勾结，镇压神团 450 多人。
刘养维	陕西长安县	附 生	13 年 1 月	同年 6 月	
李清桢	河南省信阳县	附 生	13 年 6 月	14 年前 4 月	
冯佩珂	直隶省	举 人	14 年前 4 月	同年 5 月	
陈云霖	福建省侯官县	进 士	14 年 5 月	同年 9 月	
滕仲黄	河南省永城县	附 生	14 年 9 月	15 年	重修《镇安县志》为其父祝寿放赌 3 天，索刮民财，镇压回民抗暴。
柳祖光	陕西蓝田县	高 小	15 年	17 年	17 年以后改知事为县长。任期内镇压农民运动，不禁赌。
李百龄	陕西三原县	日本早稻田大学	16 年	同年 11 月	镇压农民运动，开赌局。
南佳胜	陕西户县	北平朝阳大学	16 年	17 年	镇压农民运动，开赌局。
王命卿	陕西华县	北京法政大学	17 年 7 月	18 年 3 月	其前李松元代理县长三个月。镇压农民运动，不禁赌
李国梁	河南省	不 详	18 年 3 月		镇压农民运动，开赌局。

续表 1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职年月	离任年月	备 注
李云灿	陕西平利县	大 学	19年2月	同年10月	
王作之	陕西南郑县	举 人	19年11月 21年8月	20年5月 22年7月	两次任职，昏庸无能，索刮民财，滥派粮款。
石毓如	陕西华县	北平朝阳大学	20年5月	21年8月	
苏光壁	河南省舞阳县	地区师范	22年7月 26年2月	25年12月 26年9月	两次任职，修街道，建东关高等小学，镇压神团。反共剿共
何亮之	陕西西安市	大 学	25年12月	26年元月	两个政权并存期，民主政府县长，拥护张、杨抗日主张。
李慧亭	陕西西安市	大 学	26年10月	28年5月	兼镇安县抗日战争动员委员会主任，支前玩忽职守撤职。
彭德新	湖南省湘潭县	莫斯科中山大学	28年5月	32年3月	改革机构、建学校、赈灾禁烟、叛徒、反革命、任剿共四纵队司令。52年枪决。
袁仲玉	陕西南郑县	北大肄业	32年3月	33年5月	前期爱国反帝，后期反共。离任时贪污食盐二万斤。
赵文斌	河北省房山县	警官训练所毕业	33年5月	35年8月	解放战争中，国民党省政府以“擅离职守”罪，撤职查办。
孙浚伯	陕西澄城县	中央军校毕业	35年7月	36年5月	酷吏、反革命、杀害革命干部、战士共109人。报复枪杀县参议长李屏之，53年枪决。
吴致勋	湖南省湘潭县	政法专业学校	36年5月	同年8月	反共缓靖。
宁一先	湖南省衡阳县	日本东京大学	36年8月	37年5月	全县设剿共常备大队630名。
郑效仁	陕西蓝田县	陕西师范	37年5月	同年11月	曾任少将清剿专员。策划高伍叛变。传令嘉奖四名剿共杀人凶手。
马凌岳	陕西长安县	中央军校毕业	37年11月	38年6月	给军长盛文行贿轻薄，酿成大灾。派军夫千名，派军粮24万斤。
刘视洲	河北省冀县	讲武堂毕业	37年8月	38年11月	副县长。1950年人民解放军剿匪中擒获。

续表 2

姓名	籍 费	文化程度	任职年月	离任年月	备 注
徐东光	江苏省武进县	上海法学院	38年6月	同年11月	军统特务,受袁德新命在镇安建立十几种特务组织。
陈远维	江苏省阜宁县	中央战干团	38年4月	同年6月	副县长。
齐昌海	陕西镇安县	黄埔军校第七分校	38年6月	同年11月	三青团干事长,国大代表,副县长。

二、施政纪要

辛亥革命建立的县政权和西安事变后成立的镇安县抗日民主政府,其性质均属资产阶级政权。其职能是处理全县政务,监督所属各级机关及职员办理全县兴革事项。

民国元年后,知事任用沿袭回避制,即避本籍、避亲属。县公署设知事一人,实行集权制,集人事、户籍、司法、田赋、税捐、兵役、差役、农桑、仓库、教育、处斩诸大权于一身。实行“人治”,只对上司负责,而不对人民负责。

17年(1928)县公署设县长1人,综理县政,实行县政会议制,由县长、秘书、科长组成。主要政务是查灾救灾、赈恤饥贫、整治吏役、农桑垦殖、工业开发、兴修水利、息讼、薄赋、废捐、兴教办学、禁烟、医治、户籍、自治、修路、搭桥等。施政好坏,为县长称职与否标准。29年(1940)实行新县制,县政以“实行三民主义,消灭共产主义”为目的,“治标与治本”兼用。政风标榜为“礼、义、廉、耻”与“忠、孝、仁、爱、信义、和平”。推行“四法”、“四实”,即明法、知法、守法、执法。存实心、说实话、踏实地、作实事。政府施政以政绩之成果,为奖惩黜陟之标准,虚浮违失者免,任职已久而无成绩,或具有劣迹者,分别惩处;政府用人之权完全由县长决定,用人方针为“才能并重,为事择人”。公职候选人实行检核制、集训制,不合格者予以撤换;国营事业主管人员以品德、器识、学术技能为标准,以业务的损益为进退原则;裁并拼技机关,简化各种法令;地方粮款改按地亩负担制为按人摊派制。

民国时期,历40任知事、县长,按其施政,劣者居多,较能勤政爱民的8人。如阎凤诏任期,吏治清明,案无留牍。雷振东任期,民国10年大灾,呼吁数省,筹赈款20余万缗(1500文为一缗),全活甚众。袁德新任期,28年全县饥死灾民2500余人,他不骑马,不坐轿,布衣草履,深入木王等地查报灾情,省拨赈济款法币17730元,被一些联保主任贪污,袁德新撤了倪海鲲赈济专员职务,并将他与刘耀亭、吴梓舟3名腐恶者入狱。29年县政府布告示众,改革机构,废“三班”,停用火签火票,兴教办学,开矿办厂、禁烟、禁赌、破除迷信。30年废赈捐、商捐、行捐、山货捐、特种产捐、牙行捐、米捐、畜捐。31年起用科技人才王达三(山东人,山西大学工学院采矿系毕业)为镇安县民兴矿业公司工程师,办起铁厂3处,铜厂3处,农场1处。32年为支援前线抗日,动员全县人民修镇柞、镇旬、镇山骡马路3条,宽6尺,全长400华里。

昏庸无能，政治腐朽，案积如山的3人。如赵贞元任期五年，不理民事，案积如山。王作之两次任职，昏庸无能，乱派粮款，撤职后群众赠联曰：“作官无才能，召大绅开会议，朝三暮四；之子有特权，向小商筹借款，张千李万”，横额为“王命如斯”。

参与赌博，放赌吃利的8人。如滕仲黄任期，为其父祝寿过客唱戏放赌3天。群众赠联称：“大老爷作生，银也要，钱也要，票子也要，红黑一把抓，不分南北。小弟们该死，谷未熟，麦未熟，豆儿未熟，青黄两不接，给么东西”。

贪赃枉法，腐败情落，包庇吸毒的3人。袁仲玉任期，兼任盐运合作社理事长，募集民股法币44.9万元，买得食盐1万公斤，34年5月离任贪污。孙浚伯任期，玩弄女性5人，强奸致死1人，并贪污保警队经费法币500万元，后被参议长李国屏揭发，该孙竟孤注一掷，枪杀议长。宁一先任期；兼职检察官，其部下警察局长蒋一峰大肆吸毒贩毒，宁利用职权，以“嫌疑无据”作了不起诉决定，包庇犯罪。

玩忽职守的2人。抗日战争爆发后，如县长李慧亭兼镇安县动员委员会主任，因在支援前线和后防赋务上玩忽职守，被撤职。还有14人皆为政绩平平的政客。

由于资产阶级政权本质所决定，大部官吏皆以穷兵黩武，搜刮民脂民膏为宗旨。

一是镇压农民运动。从民国3年（1914）起，县知事于景谦即组织民团追剿白朗起义军。10年至12年京兆驻防旗人白玉崑、刘镇华军阀小统领郭金榜、梁文典、于炳瀛等军人县知事，官匪勾结，追剿神团，杀死朝阳寨、西菜园神团成员450多人。滕仲黄至李国梁6任县长均以镇压农民运动为主要政务。

二是反共防共剿共。民国23年（1934）苏光壁任期中，调集民夫修筑大坡寨关卡，建立保安大队，配合国民党四十军一一五旅追剿红二十五军。“七·七”抗战暴发后，县政转向“军事第一”，治安以防“奸匪”活动为重点，役政实行征兵制，粮政实行摊派制，“有力出力，有钱出钱”，规定一丁法币一万元，若逃避一丁罚10万元。27年（1938）全县兵额1800名，实征2700名。28年因兵额畸增，16名有识青年为避壮丁之苦，前往西安八路军办事处报考抗日军政大学（校址延安），编入八路军随营学员，行经草滩，被国民党二十八师捕送西安补充团，禁闭3个多月，又押送咸阳西北青年劳动营。同年，县政府增设军法室，专审“共党”案件。

33年12月20日赵文斌给陕西省政府主席祝绍周呈报：“治安以保建卫，以民治匪；剿匪不分界限，不能以邻为壑；剿匪出力者奖；本县土匪未经自首者严办”。

35年9月16日，孙浚伯以镇安县政府名义下达剿共作战密令（见军事卷战事九月二十五日县城战斗）。建立各种剿共组织。

37年（1948）5月郑效仁（曾兼陕西商蓝区七县少将清剿专员），同县党部书记长汪鹤亭召开县党部会议，决议成立“镇安县戡乱建国委员会”，发布《告镇安民众书》，严令各乡镇实施“坚壁清野”防共活动。6月4日县政府成立“绥靖戡乱情报组”，抽乡镇公所所在地之保队附14人到自卫总队部参谋室任特种情报员，为县政府作特殊侦察工作。8月12日在给陕西省民政厅厅长刘亦常的电报称：“查茅坪地接鄂陕边壤，向为‘奸匪’老巢，若不设法肃清，则人民之痛苦何解？乃密派高龙云附‘匪’内应，复使马步春暗中通息，卒于本月（8月）12日，高龙云率队73人，携枪60支反正，当场击毙‘匪’军5名。高龙云、马步春身入‘匪’穴，异常出力，拟请传令嘉奖，以示鼓励”。省民政厅10月12日电复镇安县长：“高龙

云附‘匪’策反，马步春密通消息，均忠勇堪嘉准奖”。

民国末任县长徐东光（军统特务）和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兼反共救国军第四纵队司令袁德新密谋勾结，在县城中山镇、云镇、木王等地组织剿共特务组织十几种。

三是政治腐败，不断加重人民负担。民国29年，县政府举办土地丈量，因对丈量员招待不周，造成篡改地亩，承粮面积过大，负担过重。据镇安县临时参议会记录载：“土地陈报全县丈量地亩17.74万亩，承粮地亩73.2万亩”。镇安县驻省参议员刘南辉34年1月4日，在镇安县临参会第一届第十二次会议上揭露：“自二十九年举办镇安错误特重之土地陈报以来，则赋额连年巨增，赋粮之征收及各种负担多如牛毛。渴泽而渔，焚山以猎，致人力物力同告于竭，民间有水深火热之痛。”经过揭发，人民集会抗议，仅纠正0.65万亩，以衍公愤。

四是政出多门，以军代政，以军压政，军政、军民矛盾突出。民国33年（1944）镇安属国民党的政治工作大队、督导组指挥，均以各乡镇长为中队长、政治督导员。该队、该组不通知县府可自动撤换乡镇长，使乡镇长莫知所从。行政受割裂，县长苦于应付。秦岭中部守备区司令部派三十四集团军特务团一营驻防镇安，因初到县未予热烈欢迎，而存芥蒂。后因镇柞划拔插花地，酿成军民冲突。地方士绅电请省府制止，结果关系更加恶化，既捕押士绅，又抓去财委会主任瑚夔阳。镇安公私人员出入县境，必受严格盘查，商旅裹足，行人绕道。夏收农忙时期，又令县民大修碉堡，并村归户。各级行政受驻军制约，军民关系水火不容，导致政府运转失常，民心大乱。

38年（1949）4月，陆军第三军溃退镇安县城，周围数十里人民财产被搜刮一空。县长马凌岳未洞察其意，送礼轻薄（一条鱼），军长盛文迁怒于民，闲着骡马不用，竟给镇安派军差千名，军粮12万公斤，徒步安康背运子弹、面粉。军长重兵在握，县长不敢违命，随令乡保日夜抓人索粮。酷暑之夏，民夫长途跋涉，病残者甚众，为使民夫全部获释，马凌岳与参议长王荫棣商议：“本人处境维艰，军队马夫竟在大堂之上手持棍棒怒斥于我。我已失去县长威严。此事，由你出面为好，我把财政科长湛培裔叫来，听你指挥。”王荫棣便命科长和议员买得牛、猪、羊、鸡、鸭、腊肉、熊掌送去，又办酒席10桌，宴请驻县城连以上军官。并送锦旗一面，上书“军纪严明”，此波遂平，民夫才得以获释。

第三节 新中国镇安县人民政府（1935~1989）

一、机构沿革

新中国成立前，在县内并存国民党和共产党两种政治制度不同的政权。1935年2月14日红二十五军鄂陕游击司令部司令陈先瑞，在县东滑水河洞源宣布成立的第一个县级人民政权——镇安县苏维埃政府，隶鄂陕边区苏维埃政府领导，常驻店垭子。辖今山阳的九甲湾、龙潭，镇安的白塔、西沟，旬阳的潘家河，柞水的地王庙。7月地方行政人员随红军主力北上。

1946年8月8日，中原军区第二纵队第十三旅旅长吴世安、副政委肖元礼和三十八团政委秦振在七里峡街（张蕴山院子）宣布建立县级人民政权——镇郟旬办事处，隶属豫鄂陕边区第一专署，历时7个月。同年8月上旬，镇柞行政办事处在大坪街成立，隶豫鄂陕边区第一专署。1947年1月并入野战纵队。

1946年8月初，豫鄂陕边区第一地委书记张树才、一分区司令员吴世安，在山阳南宽坪

宣布成立山郧镇办事处。隶豫鄂边区第一行政专员公署领导。12月并入野战纵队。

1947年11月16日，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四纵队第十二旅三十六团占领镇安县城，17日宣布成立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随军活动。后因胡宗南部一三五旅、三十八旅反攻，县政府实行战略转移，驻地先后迁黄龙铺、张家川、米粮川、西沟河等地。12月，定居湖北省郧西县泗峡口。1948年元月，县人民民主政府改属豫陕鄂边区第四行政专员公署领导。6月改属陕南区第四行政专员公署领导。1949年1月划归两郧（原陕南第四地区更名）行政专员公署领导。3月，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更名镇安县人民政府。6月，改属陕南区商洛行政专员公署领导。9月，县政府迁驻上津，后移住米粮川。11月27日，县长王德甫率县人民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进驻县城。

新中国成立后，镇安县人民政府称谓几易其名。1950~1955年称镇安县人民政府，隶属商洛专员公署领导。1955年4月5日改称镇安县人民委员会。1966年11月“文革”中县人委被冲击、夺权而瘫痪，由“文化大革命”的五个造反组织控制的所谓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取代县人委，正副县长靠边站。1968年9月8日成立由65人组成“三结合”（军队代表6人，文革群众组织代表41人，革命领导干部代表12人）的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合一体制。隶属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1978年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更名商洛地区行政公署，隶属至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地委对镇安县革命委员会领导班子作了重要调整。会前撤职、免职群众代表副主任7人。会后撤职主任一人，免去两名军代表的副主任职务。1980年9月23日，镇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撤销“党政合一”、“三结合”体制的镇安县革命委员会，恢复镇安县人民政府，主任改称县长。

镇安县编制委员会1984年设。1989年核定县政府五大口（综合、计经、农业、财贸、科教文卫）行政序列正科级局委办机构53个，分别单列；副科级6个不单列，按其性质隶属各局之后。

办公室 1947年11月设秘书室。1955年4月改称办公室。1968年9月由革委会办事组取代，县革委会办公室与县委办公室实行“党政合一”办公。1972年底撤销办事组，1973年1月县委办与县革委会办公室分开办公。1980年9月改称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民政局 1947年11月设民政科。1960年8月改称民政局。1968年9月由生产组取代。1972年12月并入计委。1977年1月恢复民政局。

劳动人事局 1979年12月设人事局。1980年3月设劳动局。1984年1月人事、劳动局合称劳动人事局。由于业务量的扩大，1986年9月设劳动服务局，1987年设劳动合同仲裁办公室，1988年7月设职工退休经费统筹办公室，均属副科级单位，隶劳动人事局。

监察局 1988年4月设（见本卷第四章第三节第五目）。

审计局 1984年设。

档案局 1980年7月设，1984年1月撤销，同年7月恢复。

信访局 1985年1月设（见本卷第六章第一节）。

公安局 1948年8月设（见司法卷第一章第一节第二目）。

司法局 1980年12月设（见司法卷第四章第二节）。

体制改革办公室 1988年12月设。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1987年4月设。

交通警察大队 1988年12月设。正科级，业务隶公安局。

计划经济委员会 1954年11月设计划统计科，1956年8月分设。1958年7月统计科并入。1962年11月统计科分设。1968年9月由生产组取代。1970年恢复计委，称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12月撤销领导小组，恢复计划委员会原称。1981年6月设经济委员会、财贸委员会，1984年1月计委、经委、财委合并称镇安县计划经济委员会。

统计局 1954年11月设计划统计科，1956年8月计委与统计分设。1958年7月统计科并入计委。1962年11月统计分设称统计局。1968年9月由生产组取代。1972年统计局并入计委。1980年6月统计局分设。

工业局、交通局 1956年8月撤销建设科，设工业科、交通科。1958年5月合并称工业交通科，1959年5月改称工业交通局。1960年8月又分设为工业局、交通局。1961年9月再次合并称工业交通局。10月设手工业管理局、轻工业局。1968年9月设手工业联社。同月生产组取代各局、联社。1970年5月设工交服务站。11月手工业联社更名为工业局后勤组。1972年12月撤销生产组，恢复工交局。1973年恢复轻工业局。1974年7月轻工业局与工交局合并设工交办公室。1977年1月改称县革委会工业交通局。1980年9月改称镇安县工业交通局。1981年11月轻工业局分设。1984年1月工业局、交通局分设。3月轻工业局并入工业局。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78年12月设镇安县基本建设局。1980年8月改称镇安县基本建设委员会。1984年1月改称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矿产黄金资源管理局 1986年4月设。

物资局 1969年10月成立镇安县革委会物资管理站。1970年8月改称物资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底撤销领导小组，恢复物资局。

物价局 1980年3月设。

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5年8月设。

邮电局 1949年12月设。1968年9月由县武装部军管。1969年12月分设为邮政、电信两局，并成立两局革命领导小组，由县武装部领导。1972年底撤销领导小组，1973年7月邮政、电信两局合并称邮电局。

标准计量局 1988年8月设。

农业局 1950年，业务属建设科。1956年8月设农林水牧局，1958年12月与县委农业部合署办公，1960年1月农林水牧局分设。同年8月再分为农业局、林牧局、水利局。1961年9月农、林、水三局合并称农林水牧局。1968年9月由生产组取代并成立农业服务站。1970年8月成立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12月撤销领导小组，称镇安县革委会农业局。同时增设农械局。1974年7月农业局、农械局并入农业办公室。1977年1月撤销农业办公室，恢复革委会农业局、农械局更名农机局。1980年8月分设畜牧局。9月改称镇安县农业局。1984年1月农机局并入农业局。

林特局 1956年8月撤销建设科，设农林水牧局。1958年12月与县委农业部合署办公，1960年1月农林水牧局分设。同年8月林牧局分设。1961年9月再并入农林水牧局。1972年11月成立多种经营局。1973年3月改称林业局。1974年7月并入农业办公室。1977年1月撤销农业办公室，恢复革委会林业局。1980年9月改称镇安县林业局，1984年1月改为林特局。

水电局 1956年8月撤销建设科,设农林水牧局。1958年12月与县委农业部合署办公。1960年1月农林水牧局分设。同年8月分设水电局。1961年9月并入农林水牧局。1968年9月由生产组取代。1972年5月成立水电局革命领导小组,同年12月撤销领导小组,恢复革委会水电局。1974年7月并入农业办公室。1977年1月撤销农业办公室,恢复革委会水电局。1980年9月改称镇安县水电局。1984年4月改为水利水土保持局,同年6月改称水电局。1988年3月设农电管理局,为副科级单位,业务归水电局领导。

畜牧局 1950年业务属建设科。1956年8月撤销建设科,业务属农林水牧局。1958年12月与县委农业部合署办公。1960年1月农林水牧局分设。同年8月分设林牧局,1961年9月撤销林牧局,恢复农林水牧局。1968年由生产组取代,1970年8月成立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12月撤销领导小组,恢复农业局仍兼管畜牧业。1974年7月农业局并入农业办公室。1977年1月撤销农业办公室,恢复农业局兼管畜牧业,1980年8月畜牧局分设。

农业办公室 1972年11月设多经局。1974年7月农业、林业、水电、农械、多经五局合并设农业办公室。1977年1月撤销农业办公室,设农委与农工部合署办公。1983年农委内设多经办,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84年撤销农委。1985年增设扶贫办与多经办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86年增设开发办,与多经办、扶贫办一套班子,挂三个牌子。1988年增设农办,与多经办、扶贫办、开发办一套机构,挂四个牌子。

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7年1月设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1月改称乡镇企业管理局。

农业区划办公室 1980年10月设。

土地管理局 1987年5月设。

财贸办公室 1965年6月设,“文化大革命”中机构消失。1980年9月恢复,1981年6月改称财贸委员会,1984年1月并入计委,1986年10月恢复。

财政局 1947年11月设财粮科。1951年4月分设为财政科、粮食科。1958年12月财政科改称财政局。税务局并入财政局。1962年12月税务局分设。1968年9月由生产组取代,10月财政局改称财政收入管理局。1969年10月财政收入管理局与中国人民银行镇安县支行合署办公,改称财政收入管理站。1970年8月复改财政局,成立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底撤销领导小组,仍称县革委会财政局。1974年8月财政、税务局合并称财税局。1979年4月分设为财政局、税务局。1980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改称镇安县财政局。

税务局 1950年5月设。1958年12月并入财政局,1962年12月分设。1968年9月由生产组取代。1970年8月成立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12月撤销领导小组,仍称县革委会税务局。1974年8月复与财政局合并称财税局。1979年4月分设。1980年9月改称镇安县税务局。

粮食局 1947年11月设财粮科。1951年4月分设粮食科,1956年8月改称粮食局。1968年9月由生产组取代,10月成立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1969年10月改称粮油管理站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8月复改称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12月撤销领导小组,仍称县革委会粮食局。1980年9月改称镇安县粮食局。

商业局 1952年设工商科。1956年8月改称商业局。1958年4月将商业局改称第一商业局,同时成立第二商业局,不久合并。1968年9月由生产组取代,1969年10月改称商业管理站并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8月改称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12月撤销领导小

组，仍称县革委会商业局。1980年9月改称镇安县商业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64年12月设，与商业局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68年9月由生产组取代，1969年10月与商业局合称商业管理站并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8月改称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12月撤销领导小组，仍称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1978年5月工商局从商业局分设。1980年9月改称镇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镇安县供销合作联社（简称县联社） 1948年8月，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在驻地泗峡口成立供销合作社，进城后机构消失。1952年成立供销合作联社筹备处，1953年2月成立镇安县供销合作联社。1958年8月与服务公司合并称第二商业局，1961年恢复。1968年9月由生产组取代，并成立县联社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2月并入商业局。1972年12月撤销领导小组，仍称县革委会供销合作联社。1980年9月恢复原称镇安县供销合作联社。1984年1月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镇安县支行 1950年设。1965年10月与农行合并，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68年10月成立县人行革命委员会。1969年10月人行与财政收入管理局合署办公，1971年恢复人行。1980年9月撤销县人行革委会，改称中国人民银行镇安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镇安县支行 1984年1月成立。

中国农业银行镇安县支行 1963年12月成立。1965年10月与县人行合并，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80年农行分设。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镇安县支行 1979年2月设。

盐务管理局 1987年设。

烟草专卖局 1986年9月设。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8年12月设，1962年12月撤销。1978年成立科技局，1980年1月改称镇安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体委 1950年设文教卫生科。1954年12月分设为文教、卫生两科。1956年8月文教科分设为教育科、文化科，1958年5月教育科、文化科合并称文教科。1960年8月设体委与文教科合署办公。同年文教科改称文教局，卫生科改称卫生局。1961年9月文教局、卫生局、体委合并称文教卫生局。1964年体委分设。1968年9月分别由政工组、生产组取代。1970年8月成立文教、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9月体委分设。同年12月撤销政工组及两局领导小组，体委并入文教局。1974年7月文教、卫生局及体委并入文教卫生办公室。1977年1月撤销文教卫生办公室，仍称县革委会文教局、卫生局、体委。1980年9月改称镇安县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镇安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989年6月设教育督导室，副科级，隶教育局。

镇安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1982年8月设。

广播电视局 1981年11月设广播事业管理局。1984年1月改称广播电视站，同年5月改称镇安县广播电视局。

计划生育委员会 1979年4月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1981年改称计划生育委员会。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2年设，由卫生科（局）兼办。1984年12月单设，与县委“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合署办公。1988年12月“五四三”办更名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仍合署办公。

表 13—2 新中国成立前后镇安县历任正副县长（主席、主任）
（1935. 2—1989 年）

机构名称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离职年月	备注
镇安县苏维埃政府	李明德			主席	1935. 2~7	一说李贵
镇郧旬办事处	张昕	山东利津	初中	主任	1946. 8~1947. 2	
镇柞行政办事处	李景展			主任	1946. 8~1947. 1	
山郧镇办事处	王泽民			主任	1946. 8~11	
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	李中正	湖北	初中	县长	1947. 11~1948. 5	
	罗占山	安康	小学	县长	1948. 5~1949. 6	
镇安县人民政府	王德甫	河北阜平	小学	县长	1949. 7~1954. 11	
镇安县人民委员会	张文秀	陕西志丹	小学	县长	1954. 11~1955. 2	
	梅光华	陕西商南	小学	县长	1955. 3~5	
	刘希仁	陕西韩城	高中	县长	1955. 4~1955. 11	
	乔占忠	陕西旬邑	小学	县长	1956. 11~1960. 6	
	徐忠堂	陕西丹凤	初中	县长	1960. 6~1963. 2	
	侯金福	河南林县	初中	县长	1963. 2~1968. 9	
镇安县革命委员会	宁志德	陕西乾县	高中	主任	1968. 9~1972. 8	
	董孝先	陕西礼泉	高中	主任	1972. 9~1975. 12	
	阎庆华	陕西商县	初中	主任	1975. 12~1979. 4	
镇安县人民政府	王敦智	陕西洛南	初中	代县长 县长	1980. 9~1981. 1 1981. 1~1982. 6	
	华成久	陕西山阳	初中	县长	1982. 5~1983. 6	
	汪效常	陕西镇安	初中	代县长	1983. 7~1984. 2	
	刘平	陕西镇安	大学	县长	1984. 2~1987. 6	
	宋改义	陕西耀县	大学	县长	1987. 5~1989. 12	
镇安县苏维埃政府	阮仕春	陕西镇安		副主席	1935. 2~7	
	刘蔚瑶	陕西镇安	初识字	副主席	1935. 2~7	
镇郧旬办事处	黄镇甫	陕西白河	初中	副主任	1946. 8~1947. 2	
镇安县人民政府	王世玉			副县长	1952~1953. 7	
镇安县人民委员会	马瀛卿	陕西米脂	初中	副县长	1954. 4~1956. 11	
	吴俊水	山西沁县	小学	副县长	1955. 4~1960. 6	

续表 1

机构名称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离职年月	备注
	刘建华	陕西丹凤	初中	副县长	1956.11~1963.2	
	彭多英	陕西丹凤	初中	副县长	1958.12~1961.9	
	徐忠堂	陕西丹凤	初中	副县长	1963.3~1966.6	
	段凤歧	河南洛宁	初中	副县长	1961.6~1964.2	
	刘克家	山东牟平	初中	副县长	1965.8~1968.9	
	周树华	陕西洛南	高中	副县长	1965.6~1968.9	
镇安县人民委员会 镇安县革命委员会	屈新荣	陕西商县	高中	副县长 副主任	1965.6~1968.9 1968.9~1970.10	
镇安县革命委员会	郭德义	山西沁水	初小	副主任	1968.9~1973.1	“文革”中军代表
	李树民	陕西山阳	小学	副主任	1968.9~1979.2	“文革”中军代表
	杨正芳	陕西洛南	高中	副主任	1968.9~1973.8	
	毛浓进	陕西镇安	初中	副主任	1968.9~1978.5	“文革”群众 组织农民代表
	杜西莲 (女)	陕西镇安	小学	副主任	1968.9~1978.5	“文革”群众 组织农民代表
	彭国清 (女)	陕西镇安	小学	副主任	1968.9~1978.5	“文革”群众 组织农民代表
	马天增	河南西峡	初中	副主任	1968.9~1978.5	“文革”群众 组织职工代表
	苏志哲	陕西洛南	中专	副主任	1968.9~1978.5	“文革”群众 组织职工代表
	张长水	陕西镇安	高中	副主任	1968.9~1978.5	“文革”群众 组织学生代表
	党文华	陕西柞水	初中	副主任	1968.9~1978.5	“文革”群众 组织工人代表
	张永宁	陕西临潼	高中	副主任	1969.7~1972.6	
	樊一成	陕西丹凤	初中	副主任	1970.8~1972.6	
	周兴诗	陕西丹凤	初中	副主任	1971.4~1975.8	
镇安县革委会 镇安县人民政府	申锦山	陕西泾阳	初中	副主任 副县长	1971.8~1980.8 1980.9~1983.11	
镇安县革命委员会	阎庆华	陕西商县	初中	副主任	1970.5~1975.11	

续表 2

机构名称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离职年月	备注
	陈建华	陕西丹凤	初中	副主任	1972.9~1978.8	“文革”中军代表
	宋必辉	陕西吴堡	初中	副主任	1972.11~1973.6	
	王文理	陕西镇安	初中	副主任	1973.2~1977.11	
	张吉太	陕西长安	初中	副主任	1973.6~1976.9	
	李志州	陕西镇安	高中	副主任	1974.4~1980.9	
	张国枝 (女)	陕西镇安	初中	副主任	1974.4~1980.9	
	江鸿章	陕西镇安	小学	副主任	1975.7~1980.9	
	王敦智	陕西洛南	初中	副主任	1979.4~1980.9	
镇安县革命委员会 镇安县人民政府	华成久	陕西山阳	初中	副主任 副县长	1971.8~1980.9 1980.9~1982.5	
镇安县革命委员会	汪效常	陕西镇安	初中	副主任	1975.7~1980.9	
	李新超	陕西商县	初中	副主任	1975.8~1978.5	
镇安县革命委员会 镇安县人民政府	刘志才	陕西洛南	初中	副主任 副县长	1978.12~1980.9 1980.9~1983.12	
镇安县人民政府	萧理政	陕西镇安	初中	副县长	1980.9~1982.3	
	李彦华	陕西洛南	高中	副县长	1981.1~1983.12	
	花建中	河南孟县	高中	副县长	1982.3~1985.12	
	杨海鹰	陕西武功	中专	副县长	1981.9~1985.3	
	杨守财	陕西山阳	初中	副县长	1984.2~1986.1	
	赵信民	陕西商州	大学	副县长	1984.2~1989.3	
	姜荣光	陕西子洲	大学	副县长	1984.2~1986.10	
	杨根成	陕西蒲城	大学	副县长	1984.12~1989.12	
	张志武	陕西镇安	大学	副县长	1985.12~1987.6	
	郭钟铃	陕西华县	高中	副县长	1986.1~1988.10	
	孙仰倬	陕西洛南	大学	副县长	1987.5~1989.12	
	袁毅	陕西洛南	大学	副县长	1987.5~1989.12	
	柴荣华	陕西勉县	大专	副县长	1989.3~1989.12	
	王宣华	陕西西安	高中	副县长	1989.6~1989.12	

二、重要施政

新中国成立前，镇安县苏维埃政府、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主要施政是领导人民“打土豪，分田地”，发动群众，支援前线，参军，参战，推翻旧政权，建立新政权。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实行县长负责制。县人民政府设全体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制。由县长、副县长、主任、局长组成。由县长召集或主持，实行集体领导。在没有建立权力机关——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之前，1950~1953年，县政府主要是依据党的决定就剿匪肃特、反霸、镇反，改造乡政权，减租、退押，“三反”，土地改革、查田定产，宣传新婚姻法，抗美援朝等工作进行实施。同时完成了第一次人口普查工作。结合土地改革改造区、乡、村政权组织1294个，撤换不纯分子811人，吸收积极分子3354人，参加各级党政组织的工作。从而维护了社会安定，恢复和发展了生产，巩固了政权。

195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选举法）的规定，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县政府在县委的领导和支持下，顺利召开了县、乡人民代表大会，进一步贯彻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改造。1956年底，完成了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任务。

1954~1956年，在向农民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教育的同时，发动农民走农业合作化道路，组织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和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实行土地、耕畜、大型农具集体所有制。同时，对粮食实行“三定”（产、购、销）制度。

1957年，党的工作重心转向社会主义建设。为迎接社会主义建设新高潮，农村进行整风整社，机关开展整风反右派斗争，掀起农田水利和植树造林高潮。

1958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精神，全县508个农业社并为以乡为单位的65个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体制。12月镇柞合县后再并为20个大公社（镇安13个，原柞水7个），不久，又成立镇安县人民公社县联社。

1959年在进入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新高潮时期，全县人民表现出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取得了林业、农田水利、交通、文化教育、科学的显著成绩，体现了总路线的基本精神。但由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不足，忽视从实际出发，违背客观规律，夸大主观作用，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造成农业减产，工业产值下降，农村粮食奇缺，市场供应紧张，通货膨胀，人口自流等问题的发生，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使镇安经济处于特困状态。据镇安统计载：“1960年至1962年，3年平均粮食产量44402吨，与1959年54110吨相比，减少17.57%，最低年份是1964年，只有36865吨，比1960年低25.1%。农牧、工业、财政收入相应下降。农业产值1964年比1960年下降24.5%，工业产值下降71.5%，财政收入下降50.5%。”

在党的领导下，县人委认真总结施政经验教训，采取一系列措施，纠正“左”倾失误。在全县开展纠正“五风”，整顿干部作风；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调整国民经济的总布局，调整“以粮为纲”为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退赔平调物资832.8万元；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停办生产队公共食堂，下放基本核算单位，解决社队规模偏大和平均主义问题；免费为山区人民治疗浮肿病、妇女病；为错处的干部甄别平反；“精兵简政”，下放城镇人口；安排好人民生活，领导全县人民胜利度过了最困难的时

期。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人民委员会被群众造反组织夺权，办事机构瘫痪。

1968年9月8日，成立镇安县革命委员会，10月4日召开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贯彻《放手发动群众，迅速掀起对敌斗争新高潮》的精神，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补划阶级成份，挖所谓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叛徒、特务、走资派、阶级异己分子、资产阶级分子，以及国民党残渣余孽等。由于“左”的影响，造成不少冤假错案，使一些人蒙冤受屈。1970年1月县革委会贯彻“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县军管组错误地把4个群众组织打成“刘总师”“刘少奇保卫军”反革命组织（见党派卷落实政策）。10月作出“农业学大寨”的决定，全县人民开展了大搞农田基本建设高潮。在林彪、“四人帮”反革命路线的干扰下，各级大批唯生产力论，办斗私批修学习班，召开现场会路线分析，使已经调动起来的群众生产积极性受到压抑，遭到群众反对。1972年后，在农村又掀起了批判小生产者、“暴发户”、“土围子”、“走资派”、“资产阶级分子”的群众运动，再次压抑了群众搞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尽管如此，镇安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抵制“四人帮”批“唯生产力论”的极左路线，相继作出“以土为主，土水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打好农业翻身仗》的决定，县委常委并提出了“约法八章”等革命化措施。据1970年~1975年统计，修土坎梯田16030亩，石坎水平梯田113100亩，拱涵洞22处，长13800米，受到省委、省革委会和国务院的表彰。同时，公路、林业、文化、体育等建设也取得了好成绩。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党的思想、组织路线，拨乱反正。1980年9月，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施政工作的重点转向经济建设。1981年完善以土地联产承包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贯彻“以林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建设方针。1982年9月根据党的十二大精神，制订了《镇安县1981年至2000年国民经济翻两番规划》。粮食、多种经营第一次出现“万斤户”、“万元户”（见党派卷）。第一个“五讲”（文明、礼貌、道德、秩序、卫生）“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文明礼貌月活动，受到商洛地区的表彰。摘掉了历史上甲状腺肿大（瘦呱呱）的帽子。

1984年机构改革，6月乡镇实行政社分设。根据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加快我县小水电建设促进工业生产发展的决议》，经过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小水电发展到57处，总装机4200千瓦，发电306万度，有14300户农民用上了电。

1986年9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镇安为“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后，县政府把扶贫工作作为各级政府施政的中心内容。坚持“三个转变”，从消极救济向积极的经济开发转变；从封闭开发向开放联合开发转变；从单纯资金扶持向配套扶持转变。4年中国家给扶持开发贴息资金1727.67万元。县政府抽调近600名干部，帮助重点贫困乡村建立林业、畜牧业、加工业等开发项目，改变贫困面貌。全县到1989年有33100户，148214人，基本解决温饱问题。

1987年5月25日，镇安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后，进一步深化改革，发展乡镇工业，完成了孙家碛电站和虹化山改河两大工程。县政府制订了《普法教育五年规划》，开展普法教育。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作出了“以法治县”的决议。全县有12.6万人参加普法学习，其中95%以上的人经验收合格。

十年政治体制改革取得了可喜成就。改变了“党政合一”、“政社合一”、“政企合一”体制，实行“党政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体制。打破了领导职务终身制，推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领导任期目标制、干部岗位责任制。为从严治政，选好“公仆”，实行领导公开述职、“两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结果）、“三监督”（群众、民主、舆论）制度，改革各种任用制、考核制，下放干部管理权限。1989年县、区、乡110个部门制订了廉政建设规划，56名领导干部进行了述职考评。

十年经济体制改革，初步打破了单一的、“一大二公”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转向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十年施政的巨大成就，使镇安经济开始起飞。振兴镇安之路，在于坚持改革。据《镇安统计资料》载：1989年国民收入总额12507万元，比1949年翻三番；社会商品零售额6150万元，比1978年增长2.4倍，比1949年增长72.4倍；农民人均纯收入294.6元，比1978年增长3.6倍。累计建小水电站136处，总装机容量8934千瓦，人均用电量86度。人民生活有了较大改善。

第四节 基层政权

一、明代：里甲制

明成化十五年（1479），县以下实行里甲制，全县编户8里，旋增至15里，74甲。崇祯十三年（1640），因战乱迁徙，民户尚有下丁8038丁，缩编为2里18甲，里设里长，甲设甲长，管辖一里一甲公事。

二、清代：里保、乡保、区保制

清初沿明末里甲制。全县编15里，34寨，74甲。雍正四年（1726），朝廷令改为保甲制。十户为一牌，十牌为一甲，十甲为一保，十保为一里。牌设牌头，甲设甲长，保设保正，里设里正。全县设15里，34保，74甲，大小头目皆由乡绅、富户兼任。嘉庆年间，改为乡保制，全县设14乡，34保，74甲，改里正为乡约，保正为保董，牌头、甲长未变。光绪末年，改为区保制。全县设9区，34保。区设区长，保、甲、牌头职称未变。

三、中华民国：区保、区乡、联保、乡镇保甲制

民国初年，沿用清末区保制。12年（1923），全县设9个区和3个分区，30个保。18年（1929）10月，改区保制为区乡制。全县设12个区，30个乡（镇）。22年（1933），改区乡制为区联保制。设区14个，联保30个，保243个，甲2580个。分设区长、联保主任、保长、甲长。29年（1940）2月，改区联保为乡（镇）保甲制。全县设14个乡（镇），116个保，2148个甲。乡（镇）有乡（镇）公所，设正副乡（镇）长。保有保公处，设正副保长。甲设甲长1人（个别地区有大甲长之设）。35年（1946）、36年（1947），14个乡（镇）各增设乡队附1人；保缩编为115个，增设保队附1人；设甲1451个。此制沿至1949年11月24日止。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区乡制、人民公社制

镇安解放前，一度国民党和共产党两个政权并存。共产党领导的地方基层人民政府机构，始于1935年2月。鄂陕边区镇安县苏维埃政府，先后在县东建立白塔、西沟河、旬阳县潘家河、郧西县二天门四个区级苏维埃政府。同期有红二十五军直接管辖的茅坪乡苏维埃政府，红七十四师直接管辖的菩萨店区苏维埃政府。下辖鸳鸯池、九甲湾、龙潭、地王庙、白塔、青泥、熨斗、岩屋、大坪、龙池、大新川、湖坪、潘家河、圣驾河、公馆河等22个乡苏维埃政府，老虎沟、观上等92个村级苏维埃政府。区、乡苏维埃政府设正副主席，村设村长。

1946年8月8日，镇郧旬县工委书记秦振、办事处主任张昕、黄镇甫等在县东建立西沟口办事处，七里峡、茅坪、仁和、铁厂、龙池、四行6个乡政府。

1947年11月17日，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四纵队第十二旅三十六团宣布成立镇安县人民政府时，辖四个区：一区（米粮川、七里峡、西沟河、岩屋、大坪、界河），二区（原铁厂铺，后一、二、三天门），三区（原凤凰嘴、后洒峡口、茅坪），四区（原云盖寺，后大新川）。1948年6月设中山镇为五区。1949年8月，以茅坪乡、洒峡口为中心成立四坪区，撤销五区。9月，将大坪乡（苇园、岩屋、大坪、青山、蜂王、灵龙）、靖边乡（七里峡、黑龙、西沟、熨斗、米粮川等地）合编为靖坪区。各区政府设正副区长。

1949年11月24日镇安县城收复。1950年，全县辖10个区、93个乡、314年行政村，887个自然村。区设区政府，以地区命名，如“镇安县城关区人民政府”。区政府设区长，乡政府设乡长，行政村设村主任，自然村设村长。同年12月，将地名区政府改称以序数排列的区公所。

1955年4月，取消序数称谓，恢复地区名称，乡政府称“乡人民委员会”。

1956年，撤区并乡，转并初、高级合作社，实现农业合作化。村长由初级社主任取代，乡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高级社，行使行政职权。

1958年9月实现人民公社化。取消区乡建制，区公所改称“人民公社”。人民公社设管理委员会，既是基层政权组织，又是集体经济的领导机构，设正副社长2人。高级社改称生产大队，初级社改称生产小队，分别设正副大队长和小队长。

1961年9月，镇柞分县，恢复原县建制。撤销了大公社建制，改称区工作委员会。全县设8个区工委，作为县委的派出机构。将原来的管理区改称人民公社，全县设50个公社，414个生产大队，1866个生产小队。

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将区、社改称“革命委员会”。区、社长改称主任，实行“党政合一”的管理体制。辖404个生产大队，2162个生产队。

1980年9月，撤销“党政合一”的镇安县革命委员会，恢复镇安县人民政府称号，基层政府名称随之恢复。9个区革委会改称区公所，58个公社革委会改称公社管委会，下辖450个大队，2332个小队。

1984年8月，县、区、乡进行机构改革。区、乡改“政社合一”为“政社分设”，恢复乡政府。乡设正副乡长，原公社管委会改为农、工、商联合社，由副乡长兼主任。机构改革后，全县共辖10个区，2个镇（永乐、云盖寺），56个乡（其中茅坪、程家为回族乡）。大队、小队更名为村、组，共辖423个村，2356个村民小组。此机构沿至1989年底。

第四章 人事、劳动

第一节 清代官职任免

清代镇安知县任免，一是通过“正途”，即通过乡试、会试、殿试考中的进士、举人、岁贡、拔贡、廪贡、优贡、贡生、监生、附生，由朝廷吏部任免。二是“异途”，即保举捐献、花钱捐官。顺治元年至宣统三年（1644~1911），镇安知县共70名，其中属正途的33人（进士10人，举人17人，岁贡、拔贡、廪贡、优贡、贡生、监生各1人），属异途的9人（监生8人，附生1人），无学位的28人。本籍人回避，所谓“八百里内不为官”。知县以下设秘书监、典史、巡检、教谕、训导和“三班”、“六房”吏员。据顺治七年至宣统三年（1650~1911）统计，典史24人，教谕2人，训导36人，由吏部铨选任命。也有“荫袭”、“荐举”任用的。“三班”的头目、“六房”的吏目，由省巡抚任命。

第二节 民国时期官职任用

民国期间，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的官制，均实行特任、简任、荐任、委任四级制。知事、县长任命，元至5年由陕西省都督任命，5至10年由都军兼省长任命，10至16年由督军任命。17年（1928）6月，国民党南京政府决定：知事改称县长；县长为荐任官三级，任期三年，由省民政厅提出合适人选，经省政府决议，转豫陕冀鲁皖铨叙处报国民政府行政院内政部文官处任免。历任县长40名（其中进士2名，举人4名，拔贡2名，廪生1名，监生1名，附生6名，大学8名，中专12名，高小1名，程度不详3名）。县政府秘书、科长为委任官四级，由县政府呈请省民政厅委任。科员由县长批准，县政府委任，报省民政厅备案。29年（1940），实行新县制，县长直接由省政府议决省主席任命。

县政府编制：依照县之等级，编制如下：

表 13—3 镇安县民国 27、29、36 年县之等级及县政府编制表

时 间	等 级	县 长	秘 书	科 长	警 佐	会 计 员	指 导 员	技 士	科 员	会 计 员	佐 理 员	事 务 员	雇 员	公 役	督 学	合 计
民国 27 年	三等	1	1	4	1	1	4	1	15	2	12	10	8	3	63	
民国 29 年	四等	1	1	4	1	1	4	1	14	2	10	10	8	3	59	
民国 36 年	五等	1	1	4	1	1	3	1	13	3	5	10	5	2	50	

注：雇员不在编制内。

表 13—4

镇安县民国 29 年乡（镇）、保公所编制表

级别	乡 镇 级								保 级				
	乡 镇 长	副 乡 镇 长	主 任	干 事	事 务 员	乡 镇 丁	公 役	合 计	保 长	副 保 长	干 事	保 丁	合 计
名额	1	1	3	2	1	6	2	16	1	1	3	2	7
备注	1947 年乡镇增设乡队附 1 名。保增设保队附 1 名。												

第三节 新中国时期干部管理

一、干部状况

新中国成立后，镇安县的干部队伍，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而逐步壮大，素质逐步提高。1949 年 11 月，县政府由泗峡口迁回时党政干部只有 60 余名，至 1989 年底全县干部总数增至 4161 名。其中县、区、乡政府系列行政干部 1051 名，事业干部 856 名，中小学教师 1643 名，企业干部 262 名；党群系列行政干部 333 名，事业干部 16 名。干部来源有五：（一）老区支援，公学分配，农村招收；（二）考试录用、工人转干，招收合同制干部；（三）部队干部转业安置；（四）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分配；（五）职工离休、退休子女顶招。

在 4161 名干部中，1949 年 10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的 66 人，1949 年 10 月至 1965 年参加工作的 1196 人，1966 年至 1976 年参加工作的 1481 人，1977 年至 1989 年参加工作的 1418 人。在各行各业中现有初、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849 人。

表 13—5

镇安县 1989 年干部、工人统计表

项 目	层 次 人 数	全 县 干 部 数	县 级 单 位				乡 镇 级			全 县 工 人 总 数	
			小 计	县 团 级	部 局 级	一 干 般 部	小 计	乡 领 镇 导	一 干 般 部		
总 计		4161	3695	22	318	3355	466	218	248	2685	
政 府 部 门 干 部	小 计	3812	3538	18	265	3255	274	139	135	2640	
	行政干部	1051	777	18	265	494	274	139	135	180	
	事 业 干 部	其他事业	856	856			856				399
		中小 学 教 师	1643	1643			1643				45
	企业干部	262	262			262				2016	
党 群 部 门 干 部	小 计	349	157	4	53	100	192	79	113	45	
	行政干部	333	141	4	53	84	192	79	113	42	
	事业干部	16	16			16				3	

表 13—6

镇安县 1989 年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类别	等级	高 技 级 术	中 技 级 术	初 技 级 术	其 技 它 术	总 计
	人 数					
工程技术			35	150		185
农业技术	3	25	180			208
卫生技术	3	42	282			327
教学人员	5	67	1549			1621
其他技术					508	508
小 计		11	169	2161	508	2849

二、干部管理

根据《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和干部任免审批权限的规定：50年代县委正副书记、县政府正副县长分别由省委组织部、省政府人事厅考察，省委决定任用，地委组织部、专署民政局办理任免手续。县级委办正副主任、部长、局长、法院、检察院正副院长，区委正副书记，正副区长，分别由地委组织部、专署民政局考察，地委决定任用，县委组织部、县政府民政局办理任免手续；乡党委正副书记，正副乡长及县级企事业单位的经理、厂长由县委决定任用，分别由县委组织部、民政局办理任免手续。此管理办法，60年代沿用。70年代略有变更。原由省委、省政府管理的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副县长交地委管理任命，原由地委管理的县级副部、局长，区委副书记，区公所副区长交由县委管理任命。80年代以后，干部管理制度改革，将党委管理干部权限下放，对党、政机关原则上向下管两级改为下管一级，即原属省委管理的县委书记、县长继续由省委、省政府管理外，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协正副主席、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县纪检委书记，由地委管理。县委办主任部局长正副职，法院、检察院副职，区委书记、区长改由县委管理，组织部办理党委系统的部长、区委书记的任免手续，行政系统的局长由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劳动人事局依法办理任免手续。乡党委书记、乡长及县级企事业单位的经理、厂长由县委决定，分别由组织部、劳动人事局办理任免手续。

一般干部50年代分别由组织部、民政局管理，60年代将企事业单位的干部交由各主管局管理。1968年9月8日，党政合一，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统管各系统的干部，曾一度由生产组设政治部管理企事业单位的干部。1972年底，撤销县革命委员会四大组，恢复县委组织部管理党、政、群系统的干部，企事业单位的干部交由各主管局管理。1979年12月县政府增设人事局管理政府各局和区乡行政干部。

三、干部精减

1958年和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遵照国务院《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和陕西省人委、省编委“关于精减上层，充实基层，全面锻炼干部”的方针，镇安县成立由7人

组成的县社两级安置委员会，具体办理精减下放工作。1958年精减下放到基层的共172人，其中编外劳动39人，下区、乡工作55人，回农村78人。

三年困难时期，工农业减产，通货膨胀，第一批下放城镇人口，精减干部、工人614人，其中干部289人，工人325人。主要是回农村务农，到工厂参加生产劳动，加强生产第一线。

1962~1963年，第二批精减职工508人，其中转集体所有制71人，回乡生产437人。

四、离退休职工安置

1955年成立镇安县退休退职工作领导小组，由组织、民政部门配专职干部办理业务。1982年9月，成立镇安县老干部管理委员会，15人组成，下设办公室。1985年3月，设立镇安县委老干部工作局和退休退职干部管理所。老干局隶属县委，专管离休干部（1949年10月1日前参加工作）。管理所隶属县政府劳动人事局代管，专管退职、退休干部、工人。同年5月，老干部管理委员会改为老干部工作委员会，11人组成。

干部离休、退休、退职手续是由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县委组织部或政府劳动人事局批准后，分别转老干局或双退管理所统一管理。1982年9月，按照省委《离休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精神，将部分符合离休条件的原退休干部改为离休。

离休、退休、退职干部的安置，本着面向农村的原则，采取就地、易地、回农村安置三种办法。就地安置的离休老干部，住房、离休费、医疗待遇等均由原单位负责。回原籍易地安置的，离休费、安家补助费，由原单位拨款一次性付给，其住房由接收安置的地区负责修建。回农村安置住房确有困难的，由原单位根据困难大小，适当给予500~2000元建房补助款；困难特别大的，最多不超过3000元。退休、退职干部配偶、子女在农村的，一般回农村安置，由原单位发给安置费300元；退职干部就地安置的，住房问题由原单位负责解决。易地安置的发给本人两个月的标准工资，作为安家补助费。

根据国务院规定，给行政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从1985年7月1日起，每人每月增发生活补助费17元，企业每人每月增发12元。根据省人民政府规定，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而又在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被精简的152名老职工分别按照原工资的40~75%每月定期发给生活补助费。

从1955年12月至1989年底止，全县办理离休、退休、退职职工711人，其中离休102人，退休538人，退职71人；回农村安置568人，在县城就地安置138人，回原籍安置5人。按照政策规定对离休、退休、退职人员的98名子女，进行了顶替招工。

五、监察奖惩

机构 镇安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于1952年11月成立，5人组成，副县长王世玉任主任委员。1953年4月，组织部长张文秀兼主任，张士贤任副主任。

1955年10月，撤销县监委，由商洛专署监察处派驻镇安监察组，张士贤改任组长。1956年4月，改监察组为商洛专署监察处驻镇安监察室。

1958年5月，撤销商洛专署驻镇安监察室，成立镇安监察室。改组长为主任。1959年9月21日，县人委宣布撤销监察机构，业务交民政局办理。

1968年9月13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取代其职权。1972年12月撤销“政工

组”，监察工作曾一度由县委审干办公室代管。

1979年12月成立人事局，监察工作由人事局办理。

1988年4月，成立监察局，编制10人。其职能监察县人民政府所属各级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政纪行为。县监察局有检查权、调查权、建议权和有一定的行政处分权。在县政府和上级监察机关的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

奖惩 国务院1957年10月颁发《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县人民委员会于1960年12月根据“暂行规定”精神，制定本县行政干部奖惩办法。1981年2月，进一步明确行政干部纪律处分审批权限。1985年，重申干部纪律和请假制度。国家机关行政工作人员，凡能坚决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律、法令并做出优异成绩，符合“暂行规定”中的六条标准要求的，分别给予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的奖励；凡有违法失职行为，违犯“暂行规定”十二条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工职的纪律处分。干部违纪处理，在各个时期分别由监察室、监察局、民政局、劳动人事局承办业务，其中属党员干部的，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办。干部奖励1967~1976年间由组织部承办（文革中由政工组办理），每年年终评比，对符合六条奖励标准的，分别给予物质或现金奖励。其中升级奖励，从1982年开始执行，按干部总数的千分之一至一点五评选。监察局成立的两年中，在端正党风与廉政建设中，查处大案要案18件，其中违纪违法11件，贪污受贿6件，渎职1件。共查处18人，其中开除公职3人，开除留用察看2人，降级11人，行政记大过2人。

六、劳动保护

新中国成立后，遵照1953年1月26日劳动部公布的《劳动保险条例》，于1980年3月成立镇安县劳动局，把职工劳动保护、安全管理工作列入日常业务。1980年，镇安决定每年5月为“安全月”，开展检查，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1984年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下设安全组，配备劳动保护干部2人，负责指导全县劳动安全监察工作，协助各厂、矿和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做好劳动保险工作，改善劳动条件，以减少伤亡和职业病。从1988年起，实行《职工因工重伤证》《职工因工死亡证》《职工因工（职业病）死亡证》。止1989年底，对3名因工死亡职工遗属和一名因工重伤职工发了“三证”，享受国家劳保待遇。现行标准是：职工因工死亡，应享受丧葬补助费，并发给一次性抚恤费，为死者生前20个月的标准工资；非因工死亡为死者生前10个月的标准工资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因工重伤，本人享受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每天按标准报销三分之二，住院费和医疗手术费全部实报实销。经劳动鉴定委员会审查批准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工作能力者，可以提前办理退休手续，退休费提高10%，最高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待遇。

七、知识青年安置

1969年成立镇安县安置办公室，首批动员城镇90名高、初中毕业生上山下乡，插队劳动当社员。1974年2月，成立镇安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拨出专款在岩屋、米粮、结子、锡铜、梅花、回龙、崤峪、北城坡等八处建设知青点，先后两年修建住房125间，派10名干部到各点带队，使知青政治上有人管，生产上有人教，生活上有人关心。县

财政共为知青安置拨款 25.49 万元。1976 年后,根据上级调整知青安置政策,逐步缩小上山下乡范围和不再搞插队的精神,从 1977 年开始,撤离带队干部。1980 年 8 月,撤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暨办公室,知青安置工作交由劳动服务公司管理。十多年来,全县高、初中毕业的城镇知识青年安置就业 1365 人,其中全民单位招干、招工 535 人,集体单位招工 231 人,临时就业 491 人,自谋职业 108 人,参军 30 人。

第四节 工资福利

(一) 工资

清代,知县、吏员实行俸薪、养廉制,吏目实行工食银制,均由司库银地丁银开支(官等俸等级差详见表)。

民国 18 年(1929)前,县知事、“六房”吏员、吏目俸薪沿用清制。嗣后,俸薪实行新制,按县的等级、官职荐任委任级别,实行俸薪等级(见附表)。

新中国成立后,工资制度几经改革。1949~1950 年实行供给制,发给实物。1951 年下半年实行“小包干制”。1952 年 4 月,县以上实行工资制,区、乡干部实行“大包干制”,改发实物为现金,按人定级,以“工资分”计算,分值是由商洛地区以市场物价涨落逐月确定。1953 年 7 月,全县党政干部 505 名中有 111 人的工资进行了个别调整,区级干部 26 人由“包干制”改为“工资制”。1954 年继有 128 名区干部改为工资制。

1956 年工资改革,全部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对 418 名县、区、乡干部调整了工资。改革后,人均月工资由 42.75 元上升为 50.05 元,其中升级 207 人,占 49.5%。乡干部 288 人,改革后人均月工资由 23.02 元,上升为 38.88 元。事业干部(农林水牧)29 人,改革后人均月工资由 38.3 元,上升为 44.2 元。商业、邮电、粮食和文教卫生单位的调资也同时进行。

1963 年,进行工资调整,在 2060 名职工中,对 1170 名(占 56.8%)进行了调整、升级。升级人员中,部局长级干部 15 人,占同级干部 30%,区、社正副书记、社长 67 人,占同级人员 48%,一般干部 628 人,占同级人员 40.2%。此后十年,因“文化大革命”动乱的影响,一直没有进行工资制度的改革或调整。

1972 年只进行了部分工资调整。对 1957 年底前参加工作,现工资级别不到 23 级的升为 23 级(50.5 元)。同时对部分合同工的工资作了调整。

粉碎“四人帮”后,连续几次调整工资。其中 1977 年调整升级面为 40%,1978 年升级面为 2%,1979 年升级面为 40%。1981 年文教卫生和科技单位职工普调一级。1982 年行政事业单位 1659 人和 1983 年企业单位职工 1743 人普调一级。这样,大部分职工升级在 2 级以上,少部分升 3 级至 4 级。1985 年实行新的工资套改制度,小学教师从元月,行政事业、厂矿、财贸、企业干部从 7 月起执行。1986 年工资平台,涉及 67%的职工。1988 年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偏低问题,75%的职工升资一级。

1989 年工资普调,占职工总人数 98%;重点解决突出问题,占职工总人数 76%。

表 13—7 镇安县清乾隆十七年知县、衙吏的俸薪、养廉、工食银标准表 单位：两

项 目	等 级	职 别	俸薪银		养廉银		工 食 银	
			年 支 两 钱	月 支 两 钱	年 支 两 钱	月 支 两 钱	年 支 两 钱	月 支 两 钱
县 衙 署	知 县		45	3.7	600	50		
	门 子						6	0.5
	皂 隶						6	0.5
	轿 夫						6	0.5
	库 子						6	0.5
	斗 级						6	0.5
	民 壮						6	0.5
	马 快						16.8	1.4
	仵 作						6	0.5
	跟 役						3	0.2
	禁 卒						8	0.66
	马 夫						10.8	0.9
典 史 署	典 史		31	2.5	60	5		
	捕衙门子						6	0.5
	捕衙皂隶						6	0.5
	捕衙马夫						6	0.5
训 导 署	训 导		40	3.3				
	儒学斋夫						12	1
	儒学门斗						2.2	0.18
	廩 生						2.8	0.23
	膳 夫						6.6	0.55

表 13—8 民国时期镇安县长、秘书、科长、科员俸薪等级表 单位：元

荐 任 县 长		委 任 科 长、科 员、办 事 员	
级 别	俸 薪 标 准	级 别	俸 薪 标 准
一	400	一	200
二	380	二	180
三	360	三	160

续表

荐任县长		委任科长、科员、办事员	
级 别	俸薪标准	级 别	俸薪标准
四	340	四	140
五	320	五	130
六	300	六	120
七	280	七	110
八	260	八	100
九	240	九	90
十	220	十	85
十一	200	十一	80
十二	1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说明：一、此表民国 22 年 9 月公布，25 年 9 月一次修正，35 年 3 月二次修正公布。

二、县长、科长、科员均按县之等级定级别。

三、一等县秘书、科长最高委任二级；二、三等县依次各低一级、一等县科员最高委任五级；二、三等县依次各低一级。办事员最高十二级，依次类推。

表 13—9

新中国时期镇安县行政人员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级 别	地 区 金 额	工 资 标 准			级 别	地 区 金 额	工 资 标 准		
		六类地区	七类地区	八类地区			六类地区	七类地区	八类地区
级 别	14	138.0	141.5	145.0	级 别	23	49.0	50.0	52.0
	15	124.0	127.5	130.5		24	43.0	44.5	45.5
	16	110.5	113.5	116.0		25	37.5	38.5	39.5
	17	99.0	101.5	104.0		26	33.0	33.5	34.5
	18	87.5	89.5	92.0		27	30.0	30.5	31.5
	19	78.0	80.0	82.5		28	27.5	28.5	29.0
	20	70.0	72.0	74.0		29	25.5	26.0	26.5
	21	62.0	63.5	65.5		30	23.0	23.5	24.0
	22	56.0	57.0	58.5					

说明：①表中1~13级未列，因县级无此级别。1~5类地区和9~11类地区未列因镇安县属七类地区。

②此标准从1956年施行，至1985年6月30日止。

（二）福利

新中国成立后，建立了职工福利制度。职工福利，解决的原则是：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不困难的不补助。由本人申请，单位职工讨论，组织批准。50年代镇安县的职工福利费由民政局统一掌管使用。1960年成立镇安县福利委员会，各公社设福利小组，由本人申请，经本单位福利组织评议，上报民政局审批。从1963年起，将福利费指标下放给县级各系统和各区掌握使用，各主管单位分别成立5~7人的福利小组，负责审批所辖单位职工的福利补助，年终结算，上报民政局备案。1968年9月至1972年，由县革委会政工组掌管。1973~1979年，由县委组织部掌管。1980年以后交人事局掌管。

1957年增加家属死亡埋葬费困难补助。1979年，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对“多子女困难职工补助”一项取消，而把部分福利费用作计划生育奖励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开支。在福利费的总支出中，用一定比例兴办单位的集体福利事业。1984年，用2880元扩建县城关幼儿园。

福利费提取标准：新中国成立初，实行供给制，每人每月按六个工资分提取；1956年实行工资制度改革以后，按工资总额的2%提取；1958年因节减行政管理费，福利费提取标准从当年6月份起降为1%；1963年提高到2.5%。1965~1989年，每人每年按17元提取。

公费医疗：职工因病就医，凭票报销。1989年4月起，离、退休干部实报实销，工龄30年、年龄50岁以上职工报90%，工龄20年以上报80%，10~20年报65%，10年以下报50%。

防暑防寒：夏季每人3个月，发降温费4.6元，1989年增至18.6元。冬季取暖费每人3个月发12元，1989年增至24元。**办公烤火费：**按木炭135斤计价发给。

各种补助：出差、夜餐补助，按地区远近、时间长短，依照规定标准执行。**粮食差价：**从1965年起，实行补贴。副食品补贴从1979年11月起，每人每月5元。1988年增加价格补贴每人每月10元，肉食补贴每人每月由1.6元增发3元。少数民族生活补助：从1981起，每人每月补贴5元。**洗理费：**从1984年起，每人每月由3元增至4元，1989年增至6元。

奖金：从1979年起，每人每年60元。到1989年增至180元。

书报费：党政干部，50年代初中生，60年代高中生，80年代国家分配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从1980年起每人每年持据报销30~60元。

浮动工资：有专业技术职称的职工，在农村乡镇一级工作的，享受向上浮动一级工资的待遇。工作调离，恢复原级。

遗属生活补助：原家住城镇的每人每月10~20元，农村12~15元。1985年11月，改为吃商品粮者25~32元，吃农业粮者15~23元，延至1989年无变更。

第五章 民 政

第一节 社会救济

清雍正四年（1726），县城设“养济院”，收养孤贫 11 名，每年由司库领冬衣布花银 36、24 两，口粮银 38、94 两。道光二十六年（1846），知县徐崑捐资设“乐善堂”，年收包谷租 13、38 石，钱租 34 串 7 百文，年终散发。同治七年（1868），知县焦思善就“乐善堂”遗址，复建“养济院”。

民国初年，军阀混战，赋税盘剥，加之遭受各种自然灾害，全县极贫、次贫人数达 10 万余口。饿殍载道，轻者流散，重者死亡。民国 18 年（1929），镇安县成立散发赈济会，倪海鯤任赈济专员，救济有名无实。28 年（1939）赈济会业务移交于民政科，又在观音堂设立孤儿所（后移忠烈祠）收养孤贫 40 余名。省拨救济款法币 17730 元，被各联保主任贪污，孤贫每户仅得粮二升半。倪海鯤赈济专员被县长革职。29 年（1940）改孤儿所为孤儿教养院。31 年（1942），县城有 54 名孤寡老人乞讨流浪街头，东关虽设粥场 3 个月，仍有人死亡。33 年（1944），省拨救济款 6 万元，被县政府扣发 1.2 万元。省田粮处拟向镇安“四大家”（熊、刘、倪、王）借赈济粮 3600 石，镇安县田粮处改为每户赋额满 20 元以上者均摊，柴坪田粮经征处主任熊葆初再改为按户均摊一斗六升三合。

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社会救济工作由民政科主管。由于解放前战乱与天灾人祸，社会上一部分人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无来源。属于“五保户”的 2101 人，生活陷于困难，救济对象多。

1952 年前，通过减租、减息、废债、反霸、土改等运动，帮助贫雇农、困难户从政治、经济上彻底翻身。此间，政府发给山区贫困户救济款 67.2 万元，救济粮 18.6 万斤，长期、临时贷款 40 余万元。

在农业合作化时期，改变由单纯社会救济为组织发展生产，参加互助合作，通过按劳分配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同时国家辅以救济。对痴、呆、傻、孤寡老人实行包养，先在云镇新华村试办“幸福院”成功，并受国务院民政部嘉奖。1958 年，全县 20 个人民公社，办起“幸福院”273 所，对 2877 名鳏寡孤独老人、孤儿生活上实行“五保”（吃、住、穿、医、葬），一切费用由生产大队开支。1961 年，“幸福院”改名为社会福利院。随着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将五保户的吃、穿、住、用下放到生产队，一切费用由生产队和社员负担。此间，由集中“五保”下放为分散“五保”，福利院减少为 144 所，1561 人。1962 年再降为 38 所，344 人。经过整顿，更名“敬老院”，时有 14 所坚持不散，85 名老人在院安度晚年。

在“农业学大寨”期间，采取集中投工、投料为主，国家给予适当补助的办法，盖房 139 间，解决了特困户住茅庵、石洞的问题。

1979 年后，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路线，通过反复调查，全县仍有 32 个贫困乡，其中特困乡 17 个，扶贫工作随之由户转向支援乡村，由救济型转向开发性。从 1979~1989 年，共拨

两扶资金 2346 万元，用于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生产。经过扶贫帮困，解决了大部分贫困户的温饱问题。

第二节 生产救灾

镇安县山大沟深，各种自然灾害给人民的生产生活造成极大困难。

清代，采取设仓赈济或缓征免征田赋。乾隆三年（1738）六月镇安遭洪灾，朝廷豁免地丁粮，设粥场赈灾民 4 个月。十六年（1751），设岩屋、云盖、上茅坪、野猪坪社仓 4 处，二十五年（1760）扩建到 9 处。道光、同治年间达到 14 处，贮京斗谷 6584 石。迁灾即贷，加一付息，春借秋还，丰年捐储。

民国 18 年（1929）大旱百日。27 年（1938）先旱后涝，秋禾无收。28 年（1939）春大荒大饥，民食野菜、观音土，饿死 2500 余人，蒿坪乡发生了烹食人肉的悲惨情景。省政府派员监督赈济工作，开展劝募。机关公务人员及游艺场所各捐一日所得；商店各捐一日盈余；殷实大户自由劝募捐助；增加贷款；从关中调运小麦，解救灾民。在东关设施粥场赈灾民 3 个月。31 年（1942）5 月，青铜、木王等 11 个乡镇遭灾，斗米百元。县政府号召“有粮之家，市价出售，两有良益”。省府拨赈灾款 1000 元，无济于事。35~36 年（1946~1947 年）国民党出动一三五旅、三十四旅、二十四旅、第十旅云集镇安“剿共”，以“通共”、“赤化”为借口杀害群众 400 余人，派米、麦、包谷、豆料等军粮 77.5 万公斤，猪肉 9 万公斤，群众损失财物约 73 亿法币。是年（1947）一些农民倾家荡产，逃往外地，国民党诬称“匪区灾情严重”。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镇安县委、县人民政府重视生产救灾工作，发动群众生产自救、互助互济，采取以工代赈等办法，群策群力战胜了各个时期的自然灾害。

1957 年乾佑河洪水猛涨，冲走沿河渡船 4 只，冲毁民房 644 间，38 人被淹死。县政府发放救灾、救济款 13.5 万元，衣服 6477 件，棉被 7202 床，解决灾民 10044 户，65221 人的生产生活困难。

1962 年前后，全县旱涝灾害接连发生，造成连续三年自然灾害，粮食总产量骤降，人均口粮不足 200 市斤。除依靠集体力量生产自救外，县人民政府及时发放救灾款 29.77 万元，救济布 21.66 万尺，棉花 35200 斤，被子 275 床，帮助灾民 2800 户，11400 人买口粮 75 万斤，治病 2099 人次，修补房屋 570 间，购买农具 1326 件。

三年困难带来严重灾荒，1965 年米粮公社联盟等 4 个大队 99 户社员挖食音土 1050 斤，县政府派出医疗队免费治疗，拨食油 2000 斤，黄豆 1200 斤。商洛地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薛兴军实地检查后，批准给米粮区销粮百万斤。

1983 年，镇安县发生了特大洪灾。全县 9 个区，58 个公社普遍受灾。受灾面积 18 万多亩，损失 2937 万元，死亡 7 人，倒塌损坏房屋 8800 多间。水毁河堤 10.5 万米，公路 199.2 公里。县人民政府作出《紧急动员全县人民迅速开展抗洪救灾的决定》后，7 名党政领导率 10 个工作队深入灾区，依靠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同时，发放救灾款 40 万元，统销粮 850 万斤；帮助群众新建房 4621 间，补修危房 2500 多间。

解放后的 40 年中，全县共发放救灾粮 2500 多万斤，统销粮 8833 万斤，救灾款 336.7 万

元，救济衣服 35 万余件，棉被一万多床。

第三节 优抚安置

一、优抚

新中国成立后，对军烈属开始实行群众优待与国家抚恤相结合的优抚办法。群众优待是根据农村的生产、分配形式实行代耕、帮工，1951~1955 年的五年中，全县共有优抚对象 1276 户，4006 人，代耕土地 4792 亩，帮工 72557 个。1956 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优抚办法改为优待劳动日，实行优待工与自做工一起参加分配粮食和现金。1960 年全县优抚对象 532 户，2127 人，年优待劳动日 14 万多个。“文化大革命”期间，群众优抚工作继续进行。1979 年后，随着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优待形式又发展为以优待现金为主。1980 年通过普查并向优待对象制发了优待证，实行工分、现金、实物多种形式优待。1983 年大坪乡全乡统筹优抚现金试点成功，向全县推广，优待标准规定 3~5 年不变。

表 13-10 镇安县 1981~1984 年群众优待统计表

年 份	优 待 现 金		优 待 粮 食		备 注
	户 数	款数 (元)	户 数	公 斤	
1981 年		6650		10931	主要给 1009 户优待工分 84015 个
1982 年	459	57834	162	43920	
1983 年	636	67837	174	46600	
1984 年	846	95401	94	28200	

除过群众优待外，国家对烈士家属、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对复员军人特困户给予临时困难补助。全县 1960 年对孤老烈属实行定期定量补助的有 46 户 90 人。全县定补人数 1979 年 397 人，1984 年底增至 434 人，补助款由 31248 元增加到 53726 元，每月由人均 6 元提高到 10.3 元。并对 35 名孤老优抚对象在原定补 6~10 元的基础上，每月增补 5 元。

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50 年，镇安县成立复员建设委员会，并指定专人负责办公。1955 年，施行义务兵役制，将复员建设委员会改为转业建设委员会。县委书记、县长、兵役局长为正、副主任，下设办公室。1973 年 3 月成立镇安复退安置领导小组，由民政局承办具体业务。从此，复退安置工作逐步走向正规。

全县自 1950~1985 年共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 3680 人，本着从那里来到那里去的安置原则，通过安置机构介绍安排工作的有 825 人，复工复职 32 人。为农村复退军人解决房屋 4050 间，帮助解决婚姻问题的 357 人，家庭有困难享受群众优待的 152 人。他们分别在各自的工作和生产岗位上起骨干带头作用。现有 466 人参加民兵，66 人被选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参加管理国家大事。

三、烈士褒扬

经省政府批准，全县现有 118 名革命烈士。其中第二次革命战争时期 1 人，抗日战争时期 1 人，解放战争时期 60 人，抗美援朝时期 30 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25 人，对越自卫反击战 1 人。遵照 1980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的《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和民政部《关于编好烈士英名录的通知》，民政局编写了烈士英名录。并分别在文家乡米粮寺、茅坪乡松树垭、城北花果山建有三座烈士陵园，供后人瞻仰纪念。

第四节 收容安置

1950~1953 年，收容、改造与安置的主要对象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散兵、二流子、灾民、游民等，并对散兵、二流子进行改造。

1958 年由公安、民政部门负责成立“勤建队”，担负收容、改造、遣送、安置、救济、教育性质的社会行政管理任务。1960~1963 年，“勤建队”改建为太平、城关两个临时“收容遣送站”，设干部 5 人。

1960~1962 年，收容、遣送的主要对象是灾民。1960 年旬阳等县先后流入我县 1161 人，通过太平、城关收容站收容审查，采取遣送与接领相结合的办法全部送回原籍。

1966~1968 年夏，因“文革”动乱，收容遣送工作停止。1969~1976 年，共收容、遣送盲流人员 9000 余人。其中遣送外省、县 5600 人，本县 2900 余人，送公安部门审查的涉嫌人员 115 人。

1978 年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生产，收入增加，基本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盲流人员主要是精神病或痴、呆、傻和顽劣儿童等。1984 年收容 184 人次，其中：外省、县 38 人，本县 146 人。儿童、青年 96 人，因生活困难盲流 12 人，混入自流人口中的流窜犯和可疑分子 5 人。此后，社会安定，人口盲流逐年减少。

第五节 婚姻登记

旧社会男女结婚，受封建伦理道德的制约，父母包办，买卖婚姻，一夫多妻，养童养媳较为普遍。新中国成立后，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实行一夫一妻制。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禁止重婚、纳妾、虐待遗弃。

1953 年，宣传《婚姻法》，全县有 142 对自由结婚，77 对离婚，都办理了登记手续；自愿送回童养媳 165 人，解除婚约 218 对。1953 年结婚、离婚登记由县民政科下放各区公所办理。1958 年结婚下放到乡政府办理。1961 年，县民政科收回离婚批准登记权，后又下放各区办理。结婚必须是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并符合结婚年龄和其他规定的始得登记，发给结婚证书。

离婚是先经调解，双方完全自愿，子女抚养、财产处理都得到合理解决的，发给离婚证书。一方不愿离婚，经调解无效，转人民法院再调解，发给调解书或判决书。

复婚是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必须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书必须

注明“恢复结婚”，并收回注销原离婚证书或调解书、判决书。

在婚姻登记工作中，保护军人婚姻是巩固部队、加强国防建设的重要措施。凡现役军人申请结婚的，必须持有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战士服役期间不批准结婚，超期服役的战士和志愿兵，登记时须持团以上政治机关或家乡所在地武装部出具证明。现役军人妻子提出离婚的，须征得军人同意。对于破坏军人家庭婚姻的，依法严肃处理。

表 13—11

镇安县择年婚姻登记统计表

单位：对

年 份	结 婚					离 婚			
	准予 登记	未准登记				复 婚	准予 登记	调 解 不 离	交 办 法 院 理
		包办 强迫	不够 年龄	其他	合计				
1955	1049				162	6	252	55	30
1956	945				213	12		29	
1958	1388	44	162	34	240	210	161	144	12
1960	2849	67	216	64	347		575	307	34
1962	2542				152		167	6	15
1980	2627				105	25	89		28
1981	2968				98	30	77	44	
1982	3156				93	27	69	38	

第六章 信 访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以前，“衙门口向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吏治腐败，许多民冤民忧无处申辨。

新中国成立后，信访工作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取信于民，为群众服务”的原则，发挥了党和人民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1950~1965年，由县委办、政府办主管，设专职干部一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县革委会成立信访接待站，配干部2人。1970年，改称信访组。1980年后，县委由11人组成信访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任组长，政府副县长和县委、人大常委会、政府三个办公室的主任任副组长。1982年初，县信访领导小组调整充实为15人，下设信访办公室，设专职干部5人。区、乡成立领导小组68个。1985年元月，撤销信访办公室，成立信访局，继属县委、人大常委会、政府三家领导。机构延至1989年无变更。

第二节 信访接待

50年代初，信访量小，无积案。1957年后在极左路线下出现的反右派、大跃进、人民公社的“五风”，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的整走资派、清队、补划阶级成份等，造成不少的冤假错案。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路线，落实党的政策，纠正“左”的错误，人民来信来访的数量急剧上升，信访工作重点也处于新的转折阶段。

1977年，全县上访信600多件，1978年上升到2600多件，增长5倍。信访部门除认真做好来访接待和处理工作外，县委、人大常委会、政府的13名领导干部坚持每周星期四的轮流值班日接待群众来访的制度。自全国第三次信访工作会议后，截至1985年，领导共接待群众来访656人次，批阅来信3152件，果断地处理了370件老、大、难来访案件。

据1981~1985年记载：全县共受理来信来访8513件，除8132件批转区、乡及县级单位调处外，立案自查的有381件，中央、省、地区、县的挂号案件全部处理结束，15户信访老户也都做到件件有着落。

1986~1989年，全县共立案查处的信访案件308件，其中中央4件，省23件，地区30件，县243件。批转县级单位处理152件，区级处理106件，信访局自办50件，做到了无积案。

镇安县公安局接到秦桂兰从南京发来寻找失散18年的父亲的信件，经过认真查处，帮助其找到了亲人。受到公安部、陕西省公安厅、商洛地区公安处的通报表彰，《陕西日报》《新华日报》《人民日报》都发表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文章。

卷十四

司 法

明、清统治者认为镇安地处南山，客土混杂，易生匪患，好事多讼。旧法制实行知县坐堂审案，主管捕、囚、鞭笞、流放、充军、斩杀大权。由“三班”站堂传讯，快马缉捕，掌刑具，施刑罚。县衙下设刑房、典史署，设吏员、典史、捕衙门子、皂隶、禁卒、仵作等，具体掌刑罚、缉捕、勘验、狱囚事宜。清末改设巡警局。

民国元年（1912）至16年（1927），县公署沿用“三班”、“六房”制，知事坐堂审案。

民国17年（1928），县政府的知事改称县长，裁“六房”，沿用“三班”，县长继续坐堂审案，执行处决大权。22年（1933），县政府增设司法承审一职，代替县长审理一般案件，大案要案仍由县长亲审；死刑处决权由陕西省高等法院和安康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批准监督执行。25年（1936）县政府设立军法官一职（专审共产党案件）。28年（1939），废“三班”，县政府设立政务警察队，设队长一人。县长不再审理案件。司法、军法合署办公，改为司法处。31年（1942）、司法、军法分设。由县长兼任司法检察官。检察官可以个人主观意志，罗织罪名，认定罪恶，决定起诉，可以开脱罪责，决定不起诉。

由明、清的“三班”、“六房”到民国的警察局、检察官、司法处，都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维护特权阶级利益的工具，是镇压人民的专政机关。其法是刑“平民”而不刑“大夫”。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公安、人民检察、人民审判、人民司法行政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其主要职能是保卫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维护法制与社会治安。公安主要管理社会治安，实行刑侦预审制度；法院行使独立审判制度；人民检察院实行检察监督、审查批捕、公诉、抗诉制度，有效地对公安的侦察和提请逮捕人犯的活动，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依法监督，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正确贯彻实施。公安、检察、法院既互相配合，又相互制约，以稳、准、狠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尽可能地不漏掉一个人坏人，不冤枉一个好人。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旧公安机构 唐、宋、元至明天顺七年无考。天顺八年（1464）始设典史（主管缉捕、狱囚）。明弘治六年（1493）于县衙大堂外始设“六房”，其“刑房”（主管刑罚、狱讼）内设典史厅。至万历三十一年（1603）历任典史24人。崇祯十三年（1640）农民起义军张献忠部占领镇安县城，毁其房舍。

清康熙年间，典史厅改称典史廨。乾隆元年（1736）重建典史廨，设典史1人，捕衙皂隶4人，捕衙门子、捕衙马夫各1人。同治元年（1862）四月四日，太平军占领镇安县城，毁其房舍。光绪六年（1880）捐资修复，扩建科房吏舍。三十四年（1908）改称巡警局，设巡官、书记、巡长各一员，警生24名。

民国元年（1912）“六房”、巡警局沿用，巡官改称局长，书记、巡长仍旧，警生增至40名。3年（1914）巡警局改称警察所，局长改称所长，警生裁为16名。6年（1917）所长改称警佐。8年（1919）警察所改称警察事务所，裁巡长。12年（1923）神团占领镇安县城，放囚犯，焚监狱。13年（1924）恢复巡长，警生裁为10名。16年（1927）警察事务所改称公安局，警佐改称局长，警生增至30名。裁房设科，“三班”制沿用。28年（1939）公安局改称警佐室，恢复警佐称谓。35年（1946）警佐室改为警察局。1949年11月，镇安全境解放时，国民党警察局武装被一举歼灭。

新中国人民公安机构 1948年2月，县政府在湖北省郧西县泗峡口成立镇安县公安队，辖两个排，四个班，共55人。主要任务是逮捕、看守、押解人犯，维护治安，保卫机关安全。8月，成立镇安县公安局，初编干部3人。1949年4月增设秘书、侦察、治安3股，编制干部12人，辖公安队，属豫鄂陕边区两郧专区公安处领导。6月，划归商洛专区公安处领导。1950年8月，重新调整机构，充实各股、队、室干部，设秘书室和政保、治安、预审三股，各股室配干部2~5人，公安队编制3个排、8个班，共有干警70人。10月，成立镇安县公安局凤镇派出所，同时给9个区配备了公安助理员。1952年7月成立城关派出所，10月增设云盖寺派出所。1953年6月，增设政治协理室。

1958年12月，镇安、柞水合并为镇安县，公安局称镇安县公安局。并县后，随之撤销凤镇公安派出所，新设柞水公安派出所。并给全县20个公社（区级）和杨泗、茅坪2个管区各配公安特派员1名。全县共有公安干警58名。1960年8月，增设木王公安派出所。

1961年9月，镇柞分县。镇安县公安机关有干警84名，其中县局24名。1963年1月，在柴坪、达仁、东川、铁厂、米粮、西口、青铜、城关等地设8个公安派出所，同年7月，增设杨泗林警队。1965年恢复云盖寺公安派出所。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15日，造反派组织罢了公安局局长王维熙的职务，王因忍受不了残酷迫害，于10月7日含冤自缢。1968年5月10日，成立中国人民

解放军镇安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以下简称军管组），对公安机关实行军管，取代了公安机关职权。

1968年9月13日，镇安县革命委员会设保卫组，1969年12月30日改为政法组，办理公、检、法业务。政法组内设侦破（后改为公安）、审批、办事3个组。公安局一切职能先后由军管组、政法组取代。

1972年12月30日，撤销镇安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恢复公安机构，称镇安县革命委员会公安局。下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4股和政协室、看守所。1973年8月26日撤销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安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彻底恢复公安职能。1976年1月1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安县人民武装部领导的镇安县人民警察中队改由县公安局领导。

1980年3月，镇安县革命委员会公安局设置刑警队，配备正、副队长，指导员，侦察员和法医。9月23日恢复镇安县公安局称谓，隶属镇安县人民政府领导。1983年10月，增设木王、铁厂、云镇三个林区公安派出所。1985年新增城关派出所。1987年11月，成立镇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989年，县公安局下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消防四股和政协室、刑警队、交警队、看守所，下属11个区派出所。

第二节 治安管理

治保会 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是公安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镇反、土改后，全县普遍以乡为单位，以5~15人组成治保会100个，行政村设治保小组。人民公社化后，农村又以生产大队为单位，以5~7人，建立治保会441个。城镇以机关、工厂、企业、学校、街道建立。1984年体制改革，农村又以村为单位建立治保会424个，连同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治保会共534个。

治保会在各个时期发动群众，协助人民政府防奸、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以保卫国家和公民安全。组织群众制订爱国公约、联防公约、安全公约、乡规民约，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协助公安部门组织联防、巡逻、维护公共秩序做出了显著成绩。

党、团登记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为维护其反动统治，在镇安建立“党网”等敌特反共组织20多种。1950年8月，全县开始对国民党、三青团进行登记。至12月底共登记国民党党员927人（县党部书记长1人，监察委员2人；区党部书记26人，执行委员8人，宣传委员6人，监察委员12人，组训委员2人；区分部书记45人，宣传委员10人）。三青团团员835人（县三青团股长3人，区团指导员2人，区队长16人，区队副13人，分队长38人，分队副13人）。同年对敌伪军政警特人员共104名进行两期集中管训，对其进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赎罪”教育和政策、形势、前途教育。

取缔反动会道门 1949年和1950年初，镇安县先后从咸阳、安康、三原、户县、柞水等地传入一贯道，同老母道、黑沙道、白洋道、圣贤道、天花道等一起进行反动活动，涉及5个区、13个乡，以凤镇、青铜居多，受骗群众达3000余人。镇安的一贯道是受户县的“分柜”（一贯道领导机构）领导，山、镇、柞以吴登魁为总头子。全县有道首63名，道徒909名。县政府令公安机关全面取缔，打击道首，分化瓦解道徒，号召道首道徒登记退道。1950年8月

25日，公安干警在青铜区破获三原县西关孟照伊为首的一贯道诈骗造谣重大案，涉及125人，孟照伊被依法逮捕。1956年6月，破获一贯道“礼纪候案”，逮捕道首6名，缴获道内文件及“功清簿”等30余件。大批受骗道徒积极坦白交待，受到教育，瓦解了组织。

清理黑人黑户 解放战争开始后，迁来镇安居住的人口较多。对没有正式手续且原籍不清、审查难度较大的住户，于1958年开始，先经区、乡摸底审查。在掌握情况的基础上，5月20日至24日以5天时间，全县统一行动进行集中审查。第一批在县城集训324人，经审查，其中有国民党军政人员中的团、营长各1人，连长2人，排长5人，保长、保队附8人，警宪人员17人，地主分子3人，富农分子2人，杀人犯8人，惯窃20名，流氓49人，游民117人，其他87人，基本群众4人。审查后，证实原籍有罪恶的35人被依法逮捕，13人被管制，交群众监督改造8人，从宽处理6人，送回原籍47人，不作处理的215人。

1960年3月至1961年12月，由公安机关负责组成清山工作组，对全县10个公社（即现在的区）23个管理区，所辖92个生产大队，445个生产队，980个山头，298个山洞，进行了逐队、逐沟、逐峰、逐洞的过细清查。共发现来历不明的201人，其中逃亡地主1人，富农1人，坏分子4人，反革命分子5人，国民党军队营长1人，连长1人，排长3人，情报员2人，匪首6人，道首1人。这些人都是解放前夕，以做生意、解木板、挖药材、行医、务农等形式掩护其身份潜藏县境的。

打击流窜犯 1960年3~5月，根据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镇安县公安局开展了打击流窜犯的斗争。全县共抽调干部250名，组织群众、民兵1.1万名，设哨卡250处。各公社分别在所在地的深山、老林、路口、街道、旅店对来历不明的人进行盘查、搜捉，全县共收审流窜犯和来历不明的人622名，分别作了逮捕、拘留和遣送原籍处理。

三项重点管理 新中国初期，社会秩序不稳定，土匪、恶霸、特务、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国民党的党、团、军、政骨干分子，暗藏枪支弹药；社会上一些散兵、地痞、流氓、游民到处流窜。有的持刀枪行凶杀人抢窃；有的投毒、放火、爆炸；有的聚众闹事，骗取钱财，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据1950年1~8月资料载：在靖坪、西口、张家、庙沟、凤镇、青铜等地有匪首匪徒77人，持枪抢劫杀人13起，杀死群众9人，并抢去土布、银圆、粮食、衣物等。距县城100多公里的杨泗乡，时住四川、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福建等11个省的外来人口，其中有少数是逃避罪恶潜伏下来的国民党军政人员，有的化装和尚、道人，有的伪装采药、游医、猎人，有的混进村政权当了干部和积极分子。对此，新中国建立后镇安县公安局加强了重点户口、危险物品、特种行业三项重点管理工作。1952年实行户口迁移证制度。1954年对重点人口实行调查控制，登记备查，监督考察。1957年县公安局对户口迁移审批手续作了五条规定，下发了猎枪、弹药、危险物品管理办法。1958年4月，城镇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七项户口登记制度，农村实行常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五项登记制度。同年5月，山区结合部的镇安、山阳、柞水、安康、宁陕、旬阳、汉阴、郧西8县治安联防协作会议在镇安召开，制订了联防制度。1959年全县开展防火、防盗、防爆、防中毒、防破坏、防交通肇事、防工伤事故的“七防”安全大检查。1981年3月，对专业和非专业狩猎人员配带猎枪作了“凭证购置，发给持枪证方准使用”的规定。1983年8月，县公安局规定，对匕首、三棱刮刀、弹簧刀（跳刀）、单刀、双刀、三棱尖刀，一律实行“三证”（特种刀具生产许可证、匕首佩带证、特种刀具购买证）管理。1984年8月规定，危险物

品须持公安局签发的《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储存、销售、购置、运输、使用许可证》。

上述规定、管理措施延用至1989年底，对维护社会治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禁止迷信闹事 镇安山大沟深，历史上文化教育比较落后，封建愚昧落后思想比较普遍。1955年5~7月，因久旱不雨，少数人利用群众望雨心切，煽动求神祈雨，导致轰闹区、乡政府，殴打干部。全县15个区有52个乡发生群众祈雨、游水72起，参加群众多达万人。在制止祈雨游水时，有13名县、区、乡干部被不明真相的群众殴打致伤。在对群众普遍进行宣传教育的同时，经公安机关查证落实，对为首闹事、殴打干部的21名不法分子依法逮捕，平息了事态。

1957年1月，梅花乡农民冷树金、冷树魁兄弟2人，自称“仙姑娘娘”下凡，以该乡泰山庙为出朝发马据点，头包红布，口含铁锥，腰系铁练钢刀，手持木棒，披头散发，扬言能普度众生，拯救万民。闹神活动波及郧西、旬阳等邻县，每天求神者达千余人，骗取人民币、粮食、布匹、家俱等物。县公安局干警和医生前往闹神地，开展无神宣传，免费为群众治病。对为首煽动闹神、骗取钱物的冷氏兄弟依法逮捕，制止了迷信活动。

管制改造 新中国建立后，通过反霸、镇反、土改运动，全县划定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3704人，由公安机关遵照中央人民政府1952年7月公布的《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1956年后，由法院根据《条例》对无悔改表现的判处管制，期限不超过3年。1956年，遵照《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进行评审入社，按其表现分为正式社员、候补社员和监督生产，采取月考季评年升降的办法监督改造。全县对1517名地主分子、791名富农分子、387名反革命分子，进行年终评审。评为候补社员的分子1018人，富农分子58人，反革命分子52人。表现好，摘掉帽子，改变成份，允许入社为正式社员的分子640人，富农分子340人，反革命分子84人。随社监督改造的分子536人，富农分子808人，反革命分子168人。1958年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全县先后将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以乡为单位集训，号召其坦白交待，检举犯罪，制订个人改造计划。集训后采取“三红包一黑”，10个好人夹1个坏人的办法进行改造。

1979年2~3月，镇安县革命委员会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规定》，责成公安局办理。对戴帽的1890名四类分子，经群众评审、四级审核，报县批准，摘帽的1705名，纠正错、乱戴帽的15名，纠正社教运动中错划补戴的154名。对未改造好的16名四类分子落实改造措施，于同年6月全部摘帽。对全县6227名地、富家庭出身的子女定为社员。

治安处罚 镇安县从1958年元月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要求：(1) 乡镇人民委员会执行拘留时，用劳动代替，但不能设拘留室，被拘留人的伙食由自己负担，夜间可以回家住宿；(2) 被拘留的人应与押犯分别管理，不能在一室拘押或在一起劳动；(3) 5日以下，拘留前由乡镇人民委员会裁决，无权裁决罚款，县公安局裁决罚款过5日不交纳改为拘留者，其罚款不再交纳。止1958年6月，全县共受理各种违犯治安管理案件899件，处理866件，1044人。其中给予行政拘留的19人，用劳动代替拘留的783人，罚款29人，警告127人，送所属组织处理的18人。1960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停止施行，到1979年5月重新施行。1981年7月，各区公安派出所设立拘留室，可裁决5日以下拘留，10元以下罚

款。1983年6月起，又将派出所5日以下拘留权收回由县公安局统一执行行政拘留。

1986年9月5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前《条例》同时废止。新条例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公安局裁决执行。警告、50元以下的罚款由派出所裁决；在农村，没有派出所的地方，由公安机关委托乡（镇）政府裁决。

1987~1989年，共发治安案件1277起，处罚2133人，其中行政拘留516人，罚款1540人，警告77人。

第三节 刑侦预审

刑侦 镇安县公安局设侦查股，主要任务是：侦查破案，预防犯罪，审查犯罪事实是否确凿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齐全，决定立案，追究刑事责任。

1978年后，刑侦工作认真贯彻群众路线与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稳、准、狠地打击刑事犯罪。1980年4月，成立镇安县公安局刑警队，1984年又加强侦查业务技术建设，专门开展刑事侦查活动。在主要犯罪事实查清，反复审查，证据确凿，经主管机关批准及时侦破逮捕了一批杀人、强奸、抢劫、放火、爆炸、流氓集团和盗窃、拐卖人口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罪犯。

刑事案件立案标准，是按照1956年规定的标准立案。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物价调整和刑事犯罪情况的变化，于1984年对原规定立案标准重新作了修改。以危害人身为例，重大案件指：致人死亡的、强奸妇女已遂、奸淫幼女、拐卖人口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连续发生残害妇女的；特大案件指：杀死、炸死、烧死、淹死、毒死数人以上，持枪杀人、持枪抢劫、持枪强奸、杀人碎尸、轮奸妇女。

预审 镇安县公安局，自1950年起设预审股，负责审查被告或人犯有罪无罪，罪轻罪重。其工作程序是从批准逮捕、拘留开始，通过审讯收集证据，查明案件全部真实情况，即认定犯罪和确定罪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即起诉移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人犯被逮捕拘留后，预审部门必须在24小时内进行第一次审讯，发现有错拘错捕的，应报告县局立即释放。预审时限，从人犯逮捕后，一般不超过两个月。在犯罪事实情节清楚，证据确凿，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准确，法律手续完备的条件下，即结束预审。

镇压反革命运动 国民党在镇安统治的末期，为维持其摇摇欲坠的资产阶级政权，先后建立“党网”（CC）、“军统”、“中统”、“反共救国军”、“终南反共游击队”、“清乡剿共总队”、“秦岭中部守备区镇安第九大队”、“镇安县戡乱建国委员会”、“镇安县戡乱建国大队”、“绥靖戡乱情报组”、“‘303’通讯组”、“‘12’联络组”、“中统中山镇中山组”、“沦陷区地下党务组”、“战斗革新小组”、“铁锤小组”、“清乡队”、“妇女暗杀团”、“三人小组”等党、政、军、警、匪、特反动组织和反动会道门。溃逃时，国民党在深山地区潜伏了军、政、警、特、党、团骨干、土匪、恶霸等政治性土匪和发展反动会道门3千多人，妄图垂死挣扎，到处烧杀、抢劫，袭击破坏，制造谣言，反革命活动猖獗，手段恶劣残酷，肆意镇压、杀害革命志士和人民群众几百人，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为人民所深恶痛绝。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权面临着潜伏下来的特务、敌对分子的严重威胁和破坏。全县人

民纷纷要求惩治这些罪大恶极的反革命首恶分子。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政府根据1950年3月18日中共中央、政务院的指示和6月6日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的决定，镇安县3人小组按照捕、杀、关、管、放的原则，审查处理了一批反革命分子。从1950年10月10日贯彻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到1956年，镇安县镇反运动分外、中、内3层，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0年10月至1951年11月，根据《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即“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首恶必办、协从不问、立功受奖”，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杀可不杀的不杀。县委、政府决定：于1951年3月底4月初，集中逮捕反革命、刑事犯罪分子660名（土匪37名，恶霸213名，特务140名，反动党团骨干38名，反动会道门头子21名，国民党军政人员28名，刑事犯罪分子183名）。同年6月1日起，捕人批准权由县上交商洛专署，杀人批准权上交到省。至10月底，对血债累累，罪大恶极，怙恶不悛，民愤极大，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反革命分子，先后两次判处死刑、死缓112名。

清理“中层”（军政机关内部）、“内层”（共产党内）的反革命分子，由县委、政府机关首长负责，7月21日至8月20日，集中党政、文化、教育、工商、人民团体内留用的旧人员和新吸收的知识分子168人，经过学习清理21人，其中送商洛分区集训干部、教师8人；清洗干部、教师9人；撤职干部、校长3人；关押干部3人。

1951年11月，配合土改，逮捕不法地主、恶霸、反革命分子100余名。经乡以上斗争的389名（破坏土改不法地主192名，恶霸、反革命分子197名）。经法庭审判判刑的105名，交群众管制的113名，斗争教育的171名。

第二阶段1952年1月至年底，在“谨慎收缩”的方针指导下，逮捕反革命、刑事犯罪分子70名。4月23日，县委、政府决定：由县委书记、县长、法院院长、公安局长、人民银行行长5人组成镇安县劳改生产指导委员会，对174名罪犯强制劳动改造。

第三阶段1953年至1956年，对少数地区5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打击不彻底的，该捕的依法逮捕，该杀的依法杀掉。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关于摸底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对63名一贯道首（见本卷一章二节三日）和一批反革命分子，实行重点监控。1955年6~11月，两次逮捕罪犯304名（反革命分子263名，刑事犯罪分子41名）。

1956年初，在加紧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形势下，根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争取更多的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坚决镇压那些不肯改悔的反革命分子。经审查，共划定反革命分子183名。在党的政策感召下，全部坦白自首，得到宽大处理。至此，镇反三个阶段基本结束，反革命势力基本肃清，维护了社会主义建设秩序，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 根据1983年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文件精神，镇安县成立由9人组成的指挥部，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任总指挥。8月，出动公检法干警、党政干部、武干、民兵681名，统一时间，统一行动，集中收捕各类刑事案件105案，156人，其中流氓5案15人，杀人2案2人，抢劫1案2人，强奸4案4人，拐卖人口28案46人，盗窃30案47人，其他35案40人。对这些人犯分别依法从重从快进行了惩处，其中2名罪恶特别严重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判处死刑。1984年2~6月，又先后统一行动，打

了第二、三仗。之后，除坚持平时惩治刑事犯罪外，每年开展一两次“严打”专项斗争，集中力量打击团伙犯罪活动，以保障社会的正常秩序。

少数“人贩子”拐卖妇女儿童，牟取财物，或煽动妇女外出流窜。1982~1985年全县妇女外流共618名，严重侵犯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破坏了社会秩序。据茅坪、乾佑、西沟、大坪4个乡镇调查，有52名9~40岁的妇女、儿童，被以300~2400元，卖给山东、河南、安徽等地。1977年元月，回龙公社双龙大队社员刘明玉，将其妹刘明香以600元卖给蓝田县人李牙生，未婚即非法同居生子，其父刘彦胜乘女回娘家之机，又改卖他人，并将李家前来寻人的兄弟2人杀害。1983年8月，省高院核准判处刘家父子死刑。西沟公社联合大队拐卖人口犯丁乾莲（女），1978~1983年拐骗郧西、镇安等地妇女13名（其中哑巴5人，饿死婴儿1人），卖给河南，共获款1470元。经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于1983年11月22日执行枪决。从1970~1989年，因贩卖人口被处以死刑的共5人（其中死缓1人）。山区妇女由于贫困愚昧，最易上人贩子的当。最近几年，各地一方面大力发展经济，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另一方面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的犯罪活动，这类案件呈下降趋势。

第四节 人民警察

为了担负内卫执勤、看守押解和消防任务，做好案件侦破，维护公共秩序，保卫经济建设，镇安县公安、法院、银行、林业、交通等部门，先后设立刑事警察（刑警队）、法纪警察、治安警察、户籍警察、武装警察、消防警察、森林警察、经济民警、交通警察、外事警察（由政协室兼）各司警卫职责。

镇安人民武装警察中队的前身，是镇安县公安队。于1948年春镇安县委、县人民民主政府宣布成立。编制为2个排，4个班，5名干部，50名战士。新中国成立后，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制。1955年8月1日，改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镇安县公安局武装警察中队，下设3个分队。主要任务是担负剿匪肃特，内卫执勤，看守押解，保卫领导机关安全。

镇安县武警中队，隶属县公安局和商洛武警支队双重领导。干部配备、军需供给，直属商洛武警支队管理。

1966年7月1日，按照中央军委指示，武警中队正式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制，称镇安县中队，隶属县人民武装部领导，编制30人。业务上继续保持与商洛公安大队领导关系。

1976年1月1日，镇安县中队恢复原隶属建制，由县公安局领导，其名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镇安县武警中队，延用到1989年。

第五节 看守所

清代和民国时期，镇安县监狱在前街西关城墙西北角（今文化局地址）。民国29年（1940）改称镇安县看守所，配有所官（所长）、看守主任、班长、看守等共7人。设大、小监房，大监关押普通罪犯，小监关押重大政治犯，由司法室管辖。犯人终审后在监内服刑，衣食自理，少数外籍人吃囚粮，年销99石3斗（折6951公斤）。犯人患病由家属请医生医治。

新中国成立后，镇安县看守所沿用旧址。1973年，在县岭子新建砖土木监房20间，1975年12月迁往新址。主要关押未决犯及未解走的已决犯。看守所实行革命人道主义，依法施教，文明管理，不打骂、不虐待、不侮辱人格。教育、感化、挽救，进行劳动改造，使其重新作人。

一、犯人生活，保证供给。1950年5月规定：每人每月老区25公斤，新区30公斤，政治犯45公斤米。1956年规定，已决犯粮食定量供应，比照城镇居民生活标准，每月13.5公斤；投入劳改的按同等工种比照供给。1959年3月规定，投入劳改犯人，每人每月标准为18.5公斤，未劳改犯每人每月15公斤。主副食、医药每人每月8.6元。元旦、五一、国庆节，伙食从优。

犯人的服装、鞋袜、被子原则上自备，但对个别外籍人，无家无业或家庭困难无力供给的，酌情予以补助。医药费由看守所集体掌握使用。供给灯油、水电、灶具、洗理、手纸、取暖，以及女犯卫生费。1984年5月1日规定，每犯每月粮食定量供应15公斤，给养不超过15元，雇请专职炊事工，不再用人犯做饭。

二、进行文化教育。1956年对在押犯中的青壮年进行扫盲，设两个班。一为识字班，一为高小班。文化课一律使用社会上通用的识字、语文课本，教员在人犯中挑选文化程度较高、表现较好的担任。

三、组织人犯每天早晚收听广播、看报、阅读书刊。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由公、检、法三长定期作政治形势、法制、前途教育报告，促使人犯认罪服法，改造成为新人。

四、劳动生产，是教育人犯的有效措施。1951年前后，看守所组织人犯去木王、柴坪烧木炭、石灰，种地，割漆，开办皮火纸槽4架，火纸厂两个，曾一度实现总收入自给有余。1953年上级通知，停止监外生产，对1年以上刑期的已决犯送外地劳改。所内只组织磨豆腐、养猪、做布鞋、打草鞋、洗衣服、烧砖瓦、缝纫等生产。1956年元月，取消劳改生产，生产设备全部上交商洛砖瓦厂。

五、刑具。新中国成立后，看守所依法废除各种酷刑刑具。1955年废除腿铐，尚存脚镣、手铐、法绳等戒具，使用需经领导批准。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机构设置 民国初，县无检察机关。22年（1933）改县长直接办案为司法承审办案，死刑终审权由陕西省高等法院、安康地方法院批准。28年（1939）后，刑事、民事案件审理，由陕西省高等法院和安康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监督，县无检察监督权。32年（1943）10月，国民政府颁布《县司法处组织条例》，始由县长袁仲玉兼任检察官。以后历任县长均兼任检察官，直至1949年。

由县长兼任检察官，具有长官意志权威、命令和指挥权。可以制作传票、传讯、搜查、勘

验、取保候审、拘传、逮捕归案。兼任检察官有权决定起诉与不起诉。如民国36年(1947)县长宁一先,兼任检察官,其部下警察局长蒋一峰大肆吸毒贩毒,宁利用职权,以“嫌疑无据”作了不起诉决定,包庇犯罪。对被告提起公诉,审判官作出有罪判决有期徒刑的,由兼职检察官交监狱执行。判决无罪,立即释放,检察官不同意此判决的,在判决后十日内,向陕西省高等法院、安康地方法院提出抗诉。此职能沿至镇安全境解放时止。

新中国人民检察院 1952年8月前,检察业务由镇安县公安局办理。1952年9月,正式成立镇安县人民检察署,设检察长、干事各1人。捕人批准权始由检察行使,业务隶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商洛分署领导。1954年根据《宪法》规定:检察署改名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有干部6人,业务上隶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商洛分院领导。

“文化大革命”中检察院被夺权,陷入瘫痪。1968年5月被镇安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军管,检察机关中断,业务活动停止10年。1978年11月,恢复镇安县人民检察院,配备干部9人,业务上受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商洛分院监督,1979年改上级业务监督关系为领导关系。

1979年11月,镇安县人民检察院成立检察委员会。1980年6月17日检察院内设刑事、法纪、经济、监所检察4个股和办公室。1984年9月改股为科,沿至1989年无变更。

1980年后,检察院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并报告工作。

第二节 检察监督

检察院的主要业务是: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通过案件受理、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免诉、不诉等程序,以维护法律的尊严。

刑事检察 主要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法制。1952年开展此项工作,1984年检察院内设刑事检察科,除直接受理自侦案件外,主要对公安局提请逮捕的人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起诉或免于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起诉或免于起诉。通过审查批捕、起诉,对公安局的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同时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1983年在打击刑事犯罪中,公安局提请审查朱际华、萧德佐盗窃一案,发现二被告在关押期间,萧德佐给朱际华传授了撬门扭锁的盗窃作案方法,释放后,2人又继续共同作案,对此决定“以传授盗窃犯罪方法”,追捕了肖德佐,起诉法院,判刑8年,打击了犯罪分子。1985年初,公安局提请批捕夏康均盗窃、夏康山销赃一案,经审查,发现二被告供述与证言之间有较大矛盾,夏康均只有一只手,一人盗走千余斤核桃不可能。后经调查证实,原属他人为掩盖贪污,编造谎言,嫁祸与夏康均。对此作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保护了人民。

经济检察 是检察院直接受理各机关公务人员的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玩忽职守、盗伐森林等案件。1955年,增加受理不法资本家10项破坏活动的侦查。1979年,受理8项经济案件的侦查。1982年,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迅速开展斗争。1982~1984年,共受理58案,立案41案52人。经审查向法院起诉36案46人,为国家挽回了经济损失。

法纪检察 1953年人民检察机关和党的纪律监察部门共同投入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斗争,属于职务犯罪或利用职权进行的犯罪,由检察院办理。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党员职工由党的纪委处理,非党职工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处理。1979年7月1

日规定：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刑事案件行使检察权。止 1984 年，共受理玩忽职守 1 案 1 人，刑讯逼供立案 3 案 3 人，诬告陷害 3 案 3 人，非法管制搜查 10 案 10 人，非法拘禁 3 案 3 人，报复陷害 2 案 2 人，侵犯通信自由 2 案 2 人，重大责任事故 2 案 2 人，重婚 1 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1 案 2 人，致死人命 1 案 1 人，杀人 4 案 4 人。对上述构成犯罪的，依法做了处理。

看守所检察 县检察院对镇安县看守所的法定监督是：对看守所羁押和释放人犯的监督；对公安预审、起诉，法院执行刑事判决、裁定的监督；对劳改机关管教和实施改造是否遵守法制的监督；是否保障两劳方针、政策和法律的正确实施；是否保障依法羁押人犯，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保护无罪的人不受非法的拘禁和追诉；受理人犯及其家属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申诉案件；对监外“四种人”（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进行考查。

检察机关实行检察监督时，同公安、看守所、法院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听取情况介绍，列席有关会议，调阅有关文件、案卷，讯问人犯，查看监房、警戒设施和入犯活动场所。发现违法行为，切实查明，依照法律提出纠正措施。

监所检察工作在检察署成立时开始，即建立看守所羁押人犯情况月报表。1954 年 7 月，试建监所检察制度，主要了解人犯守法动向，有无组织暴动逃跑事件发生，拘押判决有无不当的案件，以及虐待人犯和受贿违法现象。1957 年健全监所检察制度，每季度及节日前专门组织一次大检查。1959 年在犯人中开展了“三反”（逃跑、暴动、越狱）、“交心”等教育，实行奖惩制度，全年实现无外跑、无死亡、无暴乱、无其他重新犯罪的“五无”看守所。1964 年对看守所检查 12 次，发现全年拘留人犯多，拘留时间长，人犯思想较混乱，发生人犯越狱外跑，鸡奸人犯，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防止。1980 年实行定期检查和随时检查相结合，公、检、法联合检查与单独检查相结合的制度。6 月设立监所检察股，全面开展监所检察工作。1984 年，看守所检察工作围绕“两打”（刑事犯罪、经济犯罪）斗争进行，重大问题及时查，节假日重点查，重点号舍经常查，共发现各种不安全物品（如布条、火柴、烟等）108 件，达到号舍、院内、道路无毒品、无铁器、无棍棒的“三无”要求。建立人犯外出就医治病制度和监所检察岗位责任制度。

第三节 审查批捕

逮捕人犯，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公安机关执行。镇安县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案件是：镇安县公安局侦查的、提请批准逮捕人犯的刑事案件。

审查 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的审查批准，具备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有确凿证据证明发生犯罪，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人犯，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还不足以防止其发生社会危害，则批准逮捕。否则，不批准逮捕或退回补充侦查。在审查中如果发现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则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

时限 1978 年前为 48 小时。1979 年重新规定，3 日内分别作出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或补充侦查的决定。

程序 县人民检察院 1955 年 3 月起全部担负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的审查批准工作。1958 年 5 月镇安县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实行联合办公、办案。1959 年 3 月公、检、法分口把

关。1961年下半年废止联合办案制度，公、检、法各司其责，恢复以前审批制度。1963年审查批准逮捕人犯权由商洛检察分院行使，回复县院办理批准逮捕手续，此制度沿至1967年7月。1968年5月成立镇安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1968年9月镇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检察机关一切职能由军事管制小组、政法组行使。

1978年11月，镇安县人民检察院恢复后，审查批准逮捕人犯权由中共镇安县委常委决定。1979年7月，批准逮捕权复归县检察院，由检察长决定。同年11月检察院成立检察委员会，批准逮捕重大案件人犯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检察院自行侦查的刑事案件，需要逮捕人犯时，其审批程序与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相同。

第四节 公诉、抗诉

提起公诉是侦查和审判之间的一个诉讼阶段，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诉讼权力。提起公诉的任务是：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和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分别作出依法提请法院对刑事被告人进行审判的公诉或对被告人免于起诉，不予起诉，补充侦查的决定。1955年3月担负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的提起公诉任务，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自行侦查提起公诉这一程序始于镇安县人民检察署成立时。

审查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免于起诉的案件，对被告人已经犯罪，且犯罪事实和证据确凿，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情节、过程清楚，后果严重，危害性大；罪名清楚，应处刑罚的，即提交法院审判。出庭支持公诉，由检察长或检察员行使职权。1957年元月以后，全部担负出庭支持公诉工作，但无律师辩论程序。1958年法院开庭审理162案，检察院派员出席支持公诉160案。“文革”中，这一程序中断十年。

1978年11月恢复出庭公诉程序，参与法庭辩论，律师亦参加法庭调查与辩论。1982年10月法院开庭审理何得胜抢夺一案时，当庭训斥被传唤出庭作证的证人，这一违法行为及时给予了建议纠正。1984年以后，对起诉的案件全部担负出庭支持公诉。检察院通过出庭支持公诉监督审判，揭露犯罪，宣传法制，教育群众，扩大了办案的社会效果，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保证案件的审理和判决都依照法律和法定程序进行。

对镇安县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如有违背法律程序的判决、裁定不妥的案件，检察院有权提起抗诉。1957年抗议一案（即抗诉）。1985年在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抗诉一案。商洛中级人民法院均认为抗诉正确，原判确有错误，裁定发回镇安县法院重审，使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法律惩罚，维护了社会主义法律的尊严。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明、清时的县级审判机构属行政机关，行政审判合一。知县通过军队、警察、法庭、

监狱等专政工具维护社会秩序。知县在县衙正堂审案。明弘治六年（1493）县衙正堂外下设“刑房”主管刑罚，办理刑事诉讼。另设刑名师爷主办刑事判牍。刑律规定：案件由知县审理，掌捕、囚、鞭笞、流放、充军、斩杀大权，执行17种刑罚，处奸情、略卖、发冢、赌博、私铸、诈伪、放火、六赃等十罪。施竹、木、夹、指、笼五刑具。

清乾隆元年（1736），县衙设东壮班24名，站堂传讯；西快班8名，乘快马缉捕；衙皂隶14名，掌刑具，施刑罚；禁卒8名，负责监禁；仵作1名，检验尸场。

二、民国时期审判机关。北洋军阀时期县政府审判机构沿用清制。17年（1928），国民政府《刑法》规定：县长审案，执行关押、徒刑、无期、死刑四种刑罚，处外患、杀人、强奸、抢夺、盗窃、贪污、受贿、赌博、拐骗、诽谤等21罪。施用打、镣、铐、法绳四种刑具。县政府“三班”沿用，刑名师爷改称书记官。22年（1933）设司法承审。死刑处决权收回由陕西省高等法院和安康地方法院批准。25年（1936）县政府增设军法一职。28年（1939）废“三班”，成立政务警察队，设队长一人。县政府增设司法、军法两室，继改为司法处，审理刑、民两案，由陕西省高等法院和安康地方法院监督。31年（1942）司法、军法分设，司法室设主任审判官、审判官、主任书记官、书记官、检察员各一人，录事4人，执达员2人，法官4人，庭丁、公丁各1人。军法室设主任承审、指导员各1人。此制沿至1949年11月24日，镇安县全境解放止。

表 14-1 中华民国时期镇安县司法处刑事案件审结情况表 单位：件

年 度	项 目	妨害自由	伤害	遗弃	掳掠	妨害婚姻	抢夺	拐诱	强奸	妨害丧葬	杀人	侵害坟墓	勒索	欺诈	顶替应征	违反兵役	盗窃	讹诈	嫁卖其妻	敲诈	勒索	侵占抗属	妨害名誉	妨害家庭	毁坏	情 案	
三十七年		1	25	11	1	1	13	4	3	1	1	2	5	1	2	2	1	1	1	1	1	1	1	4	2	2	1
三十八年		1	2			4	1				1	3	1	1			1				1		2		1		

续前表

	虐待	妨害公务	妨害卫生	公共危险	妨害禾苗	诈财	栽赃谋妻	妨害风化	诽谤	拐骗	赌博	诬告	侮辱	身死	受賄	贪污	贩卖烟毒	便利脱逃	妨害农工	侵占	护掠	失物	妨害建筑	苛罚	妨害水道	合 计
三十七年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107	
三十八年	1					2					1								1	2	2	1	4	1	1	35

表 14—2

中华民国时期镇安县司法处民事案件审结情况表

单位：件

年 度	项 目	返 还	请 减 租 课	债 务	房 地 产	土 地	婚 约	粮 赋	赔 偿	婚 姻	租 课	产 权	强 买 抗 属	离 婚	契 约	宅 基 地	立 嗣 备 案	产 业 继 承	备 案	执 行	扯 手	请 备 查 案	履 行 契 约	合 计
三十七年		38	1	2	5	11	1	1	2	4	1	1	1	2	1	2	1	1		1	×	×		76
三十八年		2		1		2								4		1					1	2	1	14

三、新中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它的职能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法制。应用《刑法》主刑五种，附加刑三种，审判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处罚反革命等九罪，惩办一切犯罪分子。

1949年11月至1950年7月，全县成立3人（县委书记白生彩、县长王德甫、公安局局长魏子玉）核心领导小组，行使捕、杀、关、管、放职权。1950年7月成立镇安县人民法院，院长由县长兼任，审判员、书记员等职工11人。10月，成立5人审判委员会，县长兼主任。1951年增设副院长1人，主管业务。县法院业务受上级人民法院的领导与监督，后改为监督与指导。1953年县法院审判委员会调整扩大为7人（县长王德甫仍兼主任）。1955年4月以后，根据《宪法》和首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之规定：县人民法院院长，由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受它的监督。

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造反组织夺权，砸烂公、检、法，法院机构瘫痪。1968年5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安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对法院实行军管。嗣后，县革命委员会又设政法组，法院一切职能先后由军管组、政法组取代。1972年12月撤销政法组，1973年8月撤销军管组，恢复县人民法院机构，下设刑事、民事两审判庭和办公室。1982年增设经济审判庭，1988年增设告诉申诉、执行两庭。各庭均设庭长，各司其职。

基层人民法庭是县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50年代初先后在两河、柴坪、云镇三地设立法庭。1982年全县10个区均设立了法庭。法庭的判决和裁定就是县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具体审判一个地区的轻微刑事案件和办理民事案件；指导当地调解委员会工作；进行法制宣传；办理县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止1989年，县法院内设6个庭（刑事、民事、经济、告申、执行、行政）1室、1个法警班，共31人。辖法庭10个，32人，总计63人，人员比1950年增长5倍。

第二节 审判程序

一、明、清时期审判程序：告状人喊堂，壮班站堂，知县坐堂（刑名师爷陪坐），衙役传原告、被告、证人到堂跪诉，知县审问。一堂不清，二堂再审，疑难大案，动用五刑（具）。师爷判牍，知县下断。

二、民国时期审判程序：民国初期沿用清制。17年（1928）告状人将诉状呈收发转呈书记官阅办，够立案的受理，由法警传唤，原告、被告、证人到堂站诉。县长坐堂（书记官陪

坐)问案,公开辩护,三级三审,大案要案,动用四刑(具)。书记官判牒,县长决断。22年(1933)司法承审审理一般案件,县长审理大案要案。28年(1939)县长不再审理案件,刑、民两案由司法处审理,陕西省高等法院和安康地方法院监督。此制沿用到1949年11月止。

三、新中国人民法院审判的原则程序: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禁逼、供、信,严格依法办案。镇安解放后,民事案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审理,刑事案由公安局预审,捕、杀、关、管、放由3人核心领导小组审查判断。1950年7月成立镇安县人民法院,实行独任审判。由刑事、民事审判员和书记员,分别组成刑事、民事审判庭,审判轻微刑事、简易民事案件。独任审判的案件,由院长批准。同年10月成立5人审判委员会,重大案件由会议讨论决定。1951年2月始行合议庭制度,由1名审判员担任审判长和人民陪审员2人(或审判员2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同年6月1日,捕人批准权由县上交商洛专署,杀人批准权上交到省。1953年县法院审判委员会调整扩大为7人,增补检察长为委员,加强审捕、监督;增补副院长为委员,加强审判领导。审判程序逐步完善,实行公审、公诉、陪审、回避、辩护、合议、监督、公开宣判的“两审终审”制度和送达、上诉、死刑复核、再审的“四级两审制度”。县法院可以勘验、检查、搜查、扣押和鉴定。自诉案移送人民检察院侦查,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普通民事案先进行调解,调解不能成立时,则依法判决。从1954年镇安县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起,正式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

“文化大革命”时期,造反组织砸烂公、检、法,实行“群众办案”、“群众专政”,审判程序被破坏。

1979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1982年3月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布后,审判程序更为健全,人民法院按照规定的审判程序,独立行使审判,实行律师辩护。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准有任何特权。

第三节 审判工作

刑事审判 新中国成立初期,各类刑事犯罪分子,由公安局预审,县三人小组判断。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和1951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的原则和量刑标准,进行审判。此期,审判了一批血债累累的反革命杀人犯和坚持反动立场的国民党骨干分子、土匪、特务、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反革命分子。据1951年镇反统计,共判处反革命、杀人、伤害和其它各种刑事案311案,其中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判处死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112人,无期徒刑10人,有期徒刑129人,管制90人,免于刑事处分批评教育释放113人。

1952年,通过审判,惩办不法地主、恶霸、土豪劣绅共105人,保卫了土地改革运动。1954年“普选”,1956年“农业合作化”及第三次镇压反革命等运动中,发挥审判职能,保卫党的中心工作顺利进行。1979年7月1日以后,根据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重调查研究,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定罪量刑,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正确应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分子、经济犯罪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1982年3月以后,严厉打击贪污、投机倒把、行贿

受贿等破坏经济犯罪案 34 件 41 人；1983 年从重从快审判了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全县从 1950~1989 年共审判刑事案件 3900 件；其中反革命案 729 件，杀人案 146 件，抢劫案 34 件，强奸案 199 件，流氓案 20 件，盗劫案 379 件，贪污受贿案 131 件，投机诈骗案 138 件，虐待案 4 件，拐卖人口案 89 件，诬告陷害案 6 件，侮辱案 18 件，伤害案 88 件，各种破坏案 383 件，其他案 1536 件。从性质上分，属于反革命案占 18.7%，经济犯罪案占 17.48%，其他刑事案占 63.82%。审理结果，被告人给予刑事处分的占 97.2%，宣告无罪的占 2.8%。

进入 80 年代后，犯罪分子钻改革开放的空子，扰乱破坏经济、社会秩序，刑事案出现三种倾向：一是经济犯罪案上升，1980~1989 年审判经济犯罪案 290 件，为前 30 年经济犯罪案 392 件的 74%；二是拐卖人口案上升，1980~1989 年审判拐卖人口案 77 件，比 70 年代 11 件上升 6 倍；三是伤害案上升，1980~1989 年审判伤害案 63 件，比前 30 年伤害案 25 件上升 1.5 倍。这三种倾向，严重地影响着社会治安，破坏改革开放，干扰正常的生产秩序。整顿社会秩序，打击各种犯罪是常抓不懈的任务。

表 14—3

镇安县 1980~1989 年刑事案件统计表

单位：件

年代 项目 数 目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小计
杀 人	5	2	5	4		1	4	1			22
抢 劫	1		1	2	2		1	1	8	11	27
强 奸	3	2	3	4	9	2	7	6	1	1	38
流 氓	1	1		3	1						6
盗 窃	3	10	9	24	30	14	23	12	5	21	151
贪污受贿		3	3	4	8	4	14	7	2	4	54
投机诈骗	1	6	5	9	5	1	10	17	1	3	58
虐 待		2				1	1				4
拐卖人口				22	32	5	2	6	7	3	77
诬 告							3	3			6
侮 辱	1	6	3	1		4		3			18
各种破坏											
伤 害		13	4	8	3	11	6	5		13	63
其 他	12	10	19	23	17	13	17	21	23	16	171
合 计	27	55	57	104	107	56	88	82	47	72	695

注：刑事案中的经济犯罪案指抢劫、盗窃、贪污受贿、投机诈骗

民事审判 1949年11月后,民事审判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审理。1950年7月由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员、书记员按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特种程序(选民名单、公民无行为能力、无主财产案件,宣告十种死亡案件)和二审程序组成审判庭、合议庭或审判员独任审判,院长决定。同年10月改由县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它的职能是处理人民内部纠纷,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理民事案件。执行“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办案,着重调解”的方针,凡能调解的尽量在当地调解处理,调解无效时,及时判决或裁定。

审理的范围主要有:离婚、赡养、抚养、扶养、房屋、宅基地、债务、赔偿、继承、土地、山林、水利等案件。从1950年1月至1989年底共审理民事案件6531件。其中婚姻3482件,占53.31%;房屋、宅基、树木654件,占10%;赡、抚、扶养282件,占4.32%;债务、赔偿1211件,占18.54%;继承122件,占1.87%;其它780件,占11.94%。其审结方式有:调解4715件,占72.2%;判决748件,占11.45%;裁定23件,占0.35%;撤诉665件,占10.18%;中止111件,占1.7%;其它处理189件,占4.12%。

14—4

镇安县 1980~1989 年民事案件统计表

单位:件

年代 项目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合计
离 婚	82	108	142	150	187	154	144	181	153	164	1465
离婚后财产	1										1
赡 养	2	8	11	12	25	33	22	19	18	16	166
抚 养	1	1	3	18	9	10	4	4	7	8	65
收 养			2				6	6	12	7	33
房 屋	19	20	34	28	41	39	30	24	26	38	299
债 务	2	3	1	24	54	80	101	84	72	189	610
赔 偿	9	24	42	46	86	122	76	57	54	48	564
继 承	9	5	8	18	18	11	16	7	4	8	104
宅 基		22	16	28	26	31	39	25	22	20	229
树 木			2				6	5			13
山 林				5	6	19					30
其 他	12	9	13	54	69	56	105	78	110	111	617
合 计	137	200	274	383	521	555	549	490	478	609	4196

经济案审判 经济纠纷案审判,是在1978年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下健全的法制,由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办理。1982~1989年共审判购销合同105件,建筑工程承包合同8件,加工承揽合同4件,货物运输合同4件,财产租赁合同5件,借款合同24件,科技

协作合同 3 件，农副业承包合同 10 件，其他 15 件。

对于企业内部的行政纠纷案件，原则上由主管部门处理，对少数经过处理不服的，则起诉到法院裁定。1989 年后，此案由行政审判庭审判。

经济案件和民事案件（除抚养费、赡养费、收养费和劳动报酬），自 1984 年起，都收取诉讼费。

第四节 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

1951 年 11 月 4 日，为配合土地改革运动，打击不法地主，保卫土地改革运动顺利进行，县成立 3 个巡回法庭。在审理不法地主、土豪劣绅破坏土地改革案件中，每到一地由土改工作队、农会、妇联、青年、民兵、治安等代表组成审判委员会，由审判员 1 人，贫雇农民推选出临时陪审员 2 人，组成临时合议庭，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

1954 年全国第一次普选中，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首次选举产生人民陪审员 229 人。这不仅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实行群众监督，而且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人民陪审员是合议庭组成人员，有权查阅卷宗、调查案情、讯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有权参加合议庭的评议。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与审判员有同等的表决权。人民陪审员制度一直沿用到 1989 年。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新中国成立后，镇安的司法行政工作由县人民法院管理。至 1980 年 12 月按上级规定成立镇安县司法局，调配干部 4 人。司法局隶县政府系列编制，担负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公证、律师等工作。

1981 年 5 月，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镇安县公证处、镇安县法律顾问处，配备了公证、律师人员。1985 年 1 月，将法律顾问处改为律师事务所。同年第 4 季度，筹建区、乡法律服务站。12 月底，米粮、铁厂、西口、柴坪、达仁、木王、东川、云镇区和永乐镇、回龙、岷峪、长哨、岩屋、大坪、结子乡，以司法员为主体，建立 15 个法律服务站。

第二节 法制宣传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先后公布了《土地改革法》《惩治反革命条例》《婚姻法》《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和条例。为全面贯彻实施这些法律，及时开展了普法宣传，使广大城乡群众人人知法、守法，共同维护国家法律尊严，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建设。1950 年 6 月《土地改革法》颁布后，县、区、乡吸收 332 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

子组成宣传队,在全县农村宣传废除封建土地私有制,推动了土地改革任务的顺利完成。1953年,在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婚姻法》运动月中,党政领导重视,县上成立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通过召开各界人士代表座谈会,培训宣传队伍。重点宣传废除一夫多妻、包办、买卖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一夫一妻,婚姻自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群众赞扬新《婚姻法》是“合家法”、“一利儿女、二利家庭、三利国家”。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后,全县组织130名宣传骨干,印制宣传材料4000余份,开展了大张旗鼓的宣传活动。1982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后,通过宣传活动,收到群众检举370件,有经济犯罪的人主动坦白交待,退出赃物赃款总计折人民币2.75万元,粮食与粮票2.69万公斤。

1983年,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公布《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后,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收到检举揭发信3500多件。

1985年5月起,用5年时期,在全县7岁以上60岁以下有接受能力的公民中开展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教育,重点是乡以上的各级领导干部、中学生、党团员、青少年。主要普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其他与广大公民有关的法律。中共镇安县委成立由12人组成的镇安县普及法律常识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理日常业务,并于5月25日批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县人大常委会就普法教育作了决议。县上抽调干部19名在永乐镇进行普法试点,各区相继开展普法教育,普法办公室编印6种法律宣传提纲950份,购发法律常识读本9000册,宣传图片7种70套3200张,全县订法制报刊994份。司法局领导给县级4个单位职工系统地上法制课,给县级单位职工工作学习辅导。全县有12万多人参加普法学习,经考试与检查验收合格率达95.4%,法律知识空前普及。

第三节 调 解

一、调解委员会

1954年3月22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规定:乡(镇)设人民调解委员会,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调解一般民事纠纷与轻微的刑事案件,并通过调解进行法令政策宣传。它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下进行工作。40年间,运用调解职权,教育当事人履行协议,对促进安定团结、综合治理、减少民事纠纷、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起了很大作用。

1951年10月至1952年3月土改时,全县10个区、93个乡,普遍建立了5~7人的临时调解委员会,区、乡长和农会干部兼任主任、副主任,选举大公无私、为人正直、服务热心的农会会员为委员。1954年“普选”中,每个自然村选出调解员,以行政村为单位推选组长1人。1956年,乡调解委员会与民政委员会合并为民政调解委员会,设在乡政府。1958年选举时,调解组织又与治保组织合并为治安调处委员会,设在公社下属的管理区,生产大队设治调小组。1961年冬和1962年春,恢复调解委员会,设在生产大队,由7~9人组成。1965年底,全县基层调委会发展到423个,调解人员达2706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民调解制度被造反组织诬为“阶级调和，修正主义货色”，调解组织瘫痪。1973年3月，中共镇安县委批转镇安县人民法院《重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报告》后，各地均以大队为单位，恢复调委会402个，30户以上的生产队建立调解小组346个，选出调解人员3576名。

1978年后，人民调解制度作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受到党和政府的充分肯定。1980年12月，县司法局成立。法院将调解工作移交司法局管理，全县58个公社普遍建立调解领导小组。1981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召开第一次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后，健全充实公社、大队两级调解组织，新建区级调解领导小组。全县区、社共建立调解领导小组67个，成员289人，大队调委会445个，城镇居民调委会5个。共有调解人员2711人。1983年冬，县水泥厂、农械厂、铜矿、建筑公司、公路管理段等11个单位建立了调委会。1985年，全县农村、厂矿、企业调解组织再次进行整顿，共健全调委会441个，其中农村424个，城镇居民调委会5个，厂矿企业调委会12个，共有调解人员2625名。

1981~1985年，共调解民事纠纷21650件，其中防止非正常死亡169人，夫妻重新和好257对，邻里纠纷639起，挽救失足青年125人，婆媳消除疙瘩的505对。桃园乡枫坪村调委会主任乐祥林3年调解民间纠纷336件。村民刘发明将小孩尿洒到罗来成身上，引起争吵斗殴，罗手持凶器扬言要杀刘，刘也手持匕首自卫，乐祥林得知此事，认真劝阻，耐心教育，促使双方转变态度，避免了凶杀案件的发生，深受群众欢迎。

二、裕民村调解委员会简介

镇安县调解工作做得最好的是结子乡裕民村调解委员会，曾8次出席县、地、省、全国调解工作先进代表会。1983年受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奖励，荣获“人民卫士”称号。1985年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奖励，荣获“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裕民村调委会成员，忠于职守，恪守原则，大公无私，秉公办事。1972~1985年，就地调解民间纠纷554件，宣传法制千余场次，年均80余次。群众法制观念增强，促进了安定团结。村民李端祥、李端楷兄弟2人遗弃父母，学习《刑法》后，争养老人；1985年，学习《婚姻法》后，有5对夫妻重归于好，4名老人赡养有所依靠，7家婆媳、父子关系改善，挽救失足青年7人；5起打架、吵嘴，4件债务，14件地界、林权纠纷得到公正处理，集体、个人、群众“三满意”。两个文明建设出现新局面。1985年“双文明户”86户，占总户56%，五好家庭58户，占总户36%，“双文明组”一个。

第四节 公 证

1957~1958年，县人民法院兼办公证的试行工作，共办理公证33件。1981年5月成立公证处，重点服务于经济建设，优先为“两户一体”提供法律服务，到1989年底，共办证2034件。其中：公民权益公证180件（遗嘱11，房屋买卖21，房屋租赁29，协议书62，委托书2，声明书2，副本与原本相符1，其他52件）。经济合同公证1792件（工业产品购销13，建设工程承包113，加工承揽4，货物运输3，借款438，科技协作7，商品赊销5，林业承包442，工副业承包11，农副业产品购销11，劳动合同511，其他234件），拒绝10件，撤销6件，制

止违法合同 3 件,避免经济损失 2.35 万元,收费 2.16 万元。同时接待来访 740 人次。在公证筑路包工合同中,坚持出门办证,深入现场调查,又进行回访,促使按质按量按时完工,预防贪污、盗窃、浪费等事故的发生,受到商洛公路管理总段和地区司法局的好评。陕西省司法厅将镇安县“一件买卖房屋契约的公证证例”载入《公证参考材料》第一册。

第五节 律 师

1955 年国务院批准在全国推行律师制度后,镇安县人民法院始指定或被告委托人进行辩护。1957 年 12 月至 1958 年初,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律师制度和辩护工作受到错误批判而中断。1979 年 7 月《刑事诉讼法》公布后,县法院又指定或被告委托人辩护。同年 12 月县法院配备 1 名兼职律师。1981 年 5 月法律顾问处正式成立,设专职律师 1 人,后增至 4 人。至 1989 年 12 月底,专、兼职律师增至 9 人,为被告辩护 130 案,接受机关、团体、企业单位和私营企业聘请,担任 60 个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办理经济法律事务 495 件,参与诉讼 21 件,调解 53 件,担任民事代理诉讼 110 件,担任刑事辩护 107 件(法院指定 14 件,被告委托 93 件),解答法律询问 3111 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365 件,接待人民来访 4996 人次,处理人民来信 50 件,共收费 53995 元。

通过律师帮助,避免经济损失 100.3 万元。在刑事案件中,通过律师辩护,经一、二审法院采纳辩护意见,判处被告无罪 7 人,免于刑事处分 12 人,改变定性 12 人,从轻、减轻处罚 67 人,裁定驳回原诉 1 人,调解结案 5 人,维护了法律尊严。

卷十五

军 事

镇安地处陕南中部，秦岭腹地。山大林深，地形复杂，便于屯军休整，迂回作战，具有军事战略位置。境内古设四关，历驻重兵把守。从唐、宋以来，时有战争。

镇安人民有强烈地反压迫、反剥削的革命精神，有光荣的革命传统。黄巢、李自成、白莲教、太平军、白朗等农民起义军，曾转战于此，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王朝的统治基础。

1927年春，受中共中央派遣，时任四川军事委员会的刘伯承，发动“顺泸起义”失败后，5月中旬，偕参谋长韩伯诚、参谋周国淦等化装商人，经紫阳、安康、旬阳，于6月中旬抵镇安县城，与商会会长结识，后去西安。

1932年12月，贺龙率红三军进入镇安，播下了革命火种。之后，红军第二十五军、红七十四师、中原解放军十三旅三十八团、人民解放军晋冀鲁豫第四纵十二旅三十六团、湖北上官独立团、商洛、咸阳军分区独立五团、八团、镇旬游击大队、镇安县独立营等革命武装，同国民党的反动武装，进行了几十年前仆后继的浴血奋战，终于在1949年11月24日解放了镇安安全境，建立了巩固的人民地方政权。

新中国成立后，地方人民武装，在保卫人民政权，维护社会治安，发展镇安经济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机构沿革

唐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后，安业县（今镇安）设团、队，隶属南山五谷防御使。

明景泰三年（1452），镇安县设卫、所，嘉靖十四年（1535）至四十一年（1562）设千户

所。隆庆六年（1572）降为百户所，万历年间建制扩大设卫。

清顺治八年（1651），旧县关开营，先后设游击署、守备署、千总署、把总署。分防专汛（宁陕）一，塘汛十一，隶属陕甘总督、陕西巡抚、固原提督、陕安镇、商州协统辖。同治元年（1862）太平天国遵王赖文光、启王梁成富攻占镇安，游击署被焚，后租居民房。光绪二十一年（1895）游击祝鉴廷筹捐复修游击署五十余间，规模整齐，占地四亩。守备署，在旧县关（今柞水县城）；千总署，在游击署右，关帝庙后；把总署，康熙四十七年（1708）设在县城西街营盘内。

民国元年（1912）镇安县设巡防总团，下设9个区团。12年（1923）改巡防团为保卫团，继改保安团，辖12个区团。22年（1933）成立县、乡（镇）兵役委员会，改保安团为保安大队。28年（1939）6月解散兵役委员会，成立兵役科及战时国民义勇壮丁总队。29年（1940）撤销保安大队和义勇壮丁总队，成立国民兵团。32年（1943）3月撤国民兵团，改兵役科为军事科，属县政府编制。33年（1944）6月恢复国民兵团。34年（1945）12月成立镇安县民众自卫团，延至1949年被歼。35年（1946）1月裁撤县国民兵团，乡、镇、保基层国民兵队组织不变。同年10月成立镇安县自卫总队，延至1949年解放时被歼。

新中国成立前，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驻地郧西泗峡口时，于1948年1月成立镇安县人民武装委员会，辖1个独立营，5个区干队，为县委的实体武装机构，主任武昌茂。1949年2月武委会更名镇安县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县人武部）。县长罗占山兼部长，武昌茂任副部长。11月26至27日随中共镇安县委迁回县城。

1950年6月，地方武装建制改属军队建制，更名陕西省商洛军分区镇安县人民武装部，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商洛军分区。内设政治股和军事股，下辖10个区武装部。1953年5月行政区划调整后，县人民武装部辖15个区武装部。

1954年9月，成立镇安县兵役局，和县人武部是一套机构，挂两个牌子。其主要活动以兵役局出现，内设动员、征集、统计、预备役军官和民兵五科。各区武装部撤销，工作由区党委承办。

1958年镇安、柞水县合并，武装机构同时合并。12月1日起，镇安县人民武装部开始办公。

1960年10月，撤销镇安县兵役局，由镇安县人民武装部独立行使职权。下设组训科、政工科。1961年9月，镇、柞分县，恢复柞水县人民武装部。

1966年7月1日，中央军委指示：统一军事建制。原属镇安县公安局武装警察中队，正式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制，称“镇安县中队”，隶属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6年1月1日，镇安县中队，恢复原属建制，由县人武部交县公安局领导。1978年11月，人武部增设后勤科。1980年6月，成立区、社人民武装部。1981年7月，裁撤县武装部各科建制。1983年3月，恢复各科建制，改组训科为军事科。

1986年5月，根据中央通知：镇安县人民武装部的军队建制改为地方建制，名为“陕西省镇安县人民武装部”，属副团级。县委书记不再兼武装部第一政委，政委改称武装部党委书记。内设政工、组训、后勤三科，下辖十区一镇武装部和57个乡武装部，沿至1989年底无变更。

县人武部是县委的军事工作部门，受上级军事机关和县委的双重领导。其任务是：掌握

本地兵要情况，征集兵员；组织民兵训练，支前、参战、执勤，参加保卫社会主义建设；进行国防教育，管理武器；作好战备、预备役、复员、退伍军人登记安置，拥军优属等工作。

第二节 历代武官

一、明、清武官旧志有载，略。

二、民国时期（见表）

表 15—1 民国时期镇安县武职人员表

机关名称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离职年月
巡防团	洪锦明	陕西镇安	团总	民国初期
保卫团	丁宝山	陕西镇安	团总	民国 12 年任
保安团	姚春芳	陕西镇安	团总	民国 18~22 年
兵役委员会	党锡龄	陕西柞水	主任委员	民国 22~28 年 5 月
兵役科	赵继春	陕西长安	科长	民国 28 年 6 月~30 年 4 月
	陈登伍	湖北黄陂	科长	民国 30 年 5 月~32 年 3 月
军事科	陈彦杰		科长	民国 32 年 3 月~35 年 7 月
	萧唐俊	陕西镇安	科长	民国 35 年 7 月~36 年 5 月
	李振伦	山东济宁	科长	民国 36 年 5 月~36 年 8 月
	林魁益	辽宁北镇	科长	民国 36 年 8 月~37 年 3 月
	张秀峰	陕西镇安	科长	民国 37 年 3 月~37 年 10 月
	李日举	陕西宁陕	科长	民国 37 年 10 月~38 年 4 月
	李志道	陕西长安	科长	民国 38 年 4 月~38 年 11 月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新中国成立前，镇安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系军事实体机构，专职主任予以记载。新中国成立后，系非序列机构（略）。1950年6月地方军事建制改为军队建制。1951年1月13日，商洛专署、商洛军分区联合通知：由县长、县委书记分别兼任武装部长、政治委员。各区区长、区委书记分别兼任区武装部长、政治教导员。1952年9月，县、区武装部设专职部长，县长、区长不再兼职。历任县委书记郗庄、张少林、白生彩、黑汉章、吴文礼、张东、魏艾、宁志德、董孝先、阎庆华、任兴哲、华成久兼任县武装部第一政委。县长罗占山、王德甫兼部长。1986年5月至1989年底，军队建制改为地方建制，胡万城、李元虎兼任县武装部党委书记。

表 15—2 新中国镇安县武装部（武委会、兵役局）武职人员表

机关名称	姓名	籍贯	职务	文任程度	任 离 职 年 月
武委会	武昌茂	山西临汾	主任		1948. 4~1949. 2
武装部	罗占山	陕西安康	兼部长	小学	1949. 2~7
	王德甫	河北阜平	兼部长	小学	1949. 8~11
	武昌茂	山西临汾	副部长		1949. 2~11
武装部 兵役局	萧绪义	陕西华阴	副部长 部长 局长		1951. 9~1952. 9 1952. 9~1954. 9 1954. 9~1956. 9
兵役局	王子文		副政委		1956. 4~1958
兵役局 武装部	李树民	陕西山阳	局长 部长	小学	1957. 7~11 1962~1978. 9
	杨秀威	山西沁源	副局长 部长		1956. 4~1960. 10 1960. 10~1961. 2
兵役局	裴如珍	山西	局长		1957. 11~1960. 10
兵役局 武装部	郭德义	山西沁水	副政委 副政委 政委	初小	1958~1960. 10 1960. 10~1968. 3 1968. 3~1969. 8
武装部	周学文		副部长		1961. 2~1963. 12
	王金山	山西	副部长		1963. 12~1966. 1
	李怀密	陕西	副部长		1966. 1~1969. 10
	陈建华	陕西丹凤	副政委 政委	高中	1969. 10~1972. 6 1972. 6~1978. 9
	党敏忠	陕西白水	副部长 部长	初中	1969. 10~1978. 9 1978. 9~1981. 4
	叶桂堂	陕西澄城	政委	高中	1969. 12~1972. 7
	吕翻身	山西	副部长		1970. 3~1974. 1
	邓建章	陕西礼泉	副政委 政委		1971. 10~1973. 9 1978. 9~1981. 4
	郭明森	陕西长安	副政委		1973. 4~1976. 3
	王登义	河北	副部长		1974. 8~1978. 9
	郭继富	山西	副政委		1975. 1~1976. 3

续表

机关名称	姓名	籍贯	职务	文任程度	任离职年月
	郭彦清	陕西武功	副政委		1976. 10~1981. 2
	赵廷轩	甘肃泾川	副部长		1976. 10~1979. 8
	黄积林	内蒙	副政委 政委		1978. 8~1981. 4 1981. 4~1983. 6
	周新民	陕西礼泉	副部长		1979. 3~1981. 3
	翟长海	河南	部长		1981. 4~1983. 6
	周彦林	陕西乾县	副部长		1981. 4~1983. 6
	李文泰	陕西宜川	副政委		1981. 4~1983. 6
地方建制 武装部	张克明	陕西宜川	副部长		1983. 3~1986. 3
	唐凤升	河南南阳	部长		1983. 6~1985. 12
	梁福林	北京	政委		1983. 6~1985. 12
	何忠全	陕西三原	政委		1986. 4~1989 年底
	张新有	陕西蓝田	部长		1986. 4~1989 年底

第二章 兵役制度

唐代实行府兵制，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置安业县后设团、队建制，团、队军职两级。团 300 人，设校尉；队 50 人，设队正，由府兵都尉、果毅都尉任命，卫士皆招募。天宝八年（749）废府兵制，改用招募。

明代，实行卫、所募兵制。镇安卫、所军职三级，由都司、五军都督府任命。卫所兵皆招募流民，强征罪民。嘉靖年间，设卫、所，历设千户 1 人。隆庆年间，降为百户 1 人。万历年间，建制扩大为卫，历设防守左卫镇使、防守指挥使、防守前卫指挥使等人。

清代，镇安兵制名目繁多，初为绿营、八旗制，兼设乡勇防兵制，后正师改新军，兼设团练、保甲，复改民团制。定员之外还有屯田兵与换防兵。

清初，镇安城守绿营军职四级，设游击 1 员，辖守备 1 员、千总 1 员，还有编制外委 2 员、额外外委 2 员。马步战守兵 364 名，皆招募土民、流民。分设专汛（宁陕）1 处，塘汛 11 处。

嘉庆七年（1802），清廷为镇压白莲教起义，镇安县增设乡勇兵。

咸丰二年至六年（1852~1856），为镇压太平军，镇安城守营陈万炳、陈万成、阴炳喜、王顺、姚文亮等马步兵 300 余名全被征调外省。

同治二年（1863），为剿蓝大顺、蔡昌龄义军和太平军，镇安县成立团练勇营 1200 人，由

邑人艾芳任统带。三年（1864），改标兵为勇兵。同治末，镇安只留守兵50~60名。光绪二年（1876），募马兵15名，步兵40名，守兵77名。光绪二十年（1894），甲午战败后，改革绿营、勇兵制，留精壮三成，老弱一概裁退。镇安仅留官兵110名。二十三年（1897），废营、汛。二十七年（1901），裁革绿营、防勇，颁发新军制，县设常备兵、续备兵、后备兵三种，另设巡警队。宣统二年（1910），镇安营官弁3员、马步守兵107名。

清廷为了镇压白莲教义军，实行团练保甲制。这是一种军政合一、兵民合一的基层军事组织，设练勇、乡兵、保甲、民团，即有事为团练，无事为保甲，出则为兵，入则为民。

民国初年，实行募兵制。民国26年（1937），“七·七”日本侵华战争爆发后，改募兵制为征兵制，并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28年（1939）6月，公布修正《条例》。壮丁由义勇壮丁总队专司接收、训练、交兵。29年（1940）3月，再次颁布《兵役法规摘要》。规定凡男子年满18~45岁，均有服兵役之义务，18~25岁为征调期，须服现役三年。原则是“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独子不征”。办法是报名抽签，由乡（镇）保甲长造具壮丁花名册，抽签选拔。同年10月撤销义勇壮丁总队，改设国民兵团，负责壮丁接收。壮丁任务由省军管区分配给安石师管区，商县团管区分配给本县军事科，逐级下达。实施中，虽有“独子不征”的规定，但由于兵役人员贪脏枉法，买卖壮丁成风。为补兵员不足，镇安县政府乃改为“国难当头，二丁抽一，三丁抽二，独子亦应出征，若有违抗，军法论处”。许多百姓苦于战争灾难，不愿应征，断指伤臂，背井离乡，妻离子散，倾家荡产。结子乡贫民陈炳银兄弟5人，2人被抓，1人断指，1人死亡。永乐镇青槐村村民徐济江兄弟2人、1人被抓，1人断指。而镇安“四大家族”之一的王光宗弟兄7人，却无1人当壮丁，后在众人激愤之下，为遮人耳目，明去1丁，暗则贿释。当时被拉的壮丁，多是绳捆索绑，遭遇悲惨。如原达仁乡4保壮丁杨六娃于32年（1943）12月22日入伍，因晚间小便被抓，诬以潜逃；十日后，被接兵部队四十一师一二二团一营二十一连枪毙于东关稻田。八年抗战，全县除残疾痠呱呱外，仅有在册壮丁33000余人，被征去15630名，任务大得惊人。

33年（1944）冬，蒋介石发起10万知识青年从军运动，镇安应征入伍60余名。

35年（1946），国民党挑动全面内战，清乡剿共，征兵任务急剧增加。38年（1949）陕西省军管区直接命令镇安紧急征剿共兵额529名、预备役120名，限一个月完成。

新中国成立后，镇安从1949~1954年为志愿兵役制；1955~1978年为义务兵役制；1979~1989年为义务兵为主体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预备役士兵为两类，一类18~28岁，为基干民兵；二类29~35岁，为普通民兵。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人民视为子弟兵。入伍服役是政治荣誉，无尚光荣。每个应征公民都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农村、厂矿、机关、学校应征适龄青年争着报名，抢着当兵，出现父母送子女，哥哥送弟弟，未婚妻送未婚夫的新风尚。1951年镇安622名青年被批准参加抗美援朝志愿军。1955~1978年实行义务兵，征兵任务3949名，完成4064名（缺71年）。1979年至1989年义务兵与志愿兵任务1483名（1988年没有任务），完成1481名。新中国成立后的40年，征兵任务共6054名，完成6167名。与国民党拉壮丁相比，证明社会主义兵役制度无比优越。

第三章 军需后勤

第一节 粮饷供给

唐代卫士自备资粮。明代卫、所军官除由朝廷发给粮饷外，士兵“屯军”。成化十二年（1476），右副都御史原杰，大理寺少卿巡抚吴道宏率军40万，辖三省（鄂豫陕）之地，屯军郾西、白河、山阳和镇安等县，授田以养之。嘉靖四十一年（1562），朝廷下令以银代粮，上上丁每丁高至二十两，下下丁每丁四钱六分三毫。

清代屯田制。镇安绿营军粮食供给设屯田一份，利用山坡、山场2处，开荒5顷80亩9分，储军谷，供军食，每人年支3石8斗2升1合8勺（每石折140斤，下同），作军粮补助，不足部分以米折银。俸饷例由陕西布政司库拨付地方武库支领。乾嘉年间，镇安营马步守兵旧额364名，年支饷银5218两。官员马14匹，兵丁马64匹，年支银886两6钱。嘉庆十一二年，又置营田水田68亩（东门外），实收租谷51石2斗，每年散给士兵，以作优赏，不在饷内扣除。同治四年（1865），朝廷令饬官弁兵丁俸饷四成作为勇兵粮。光绪二年（1876），镇安城守营游击官弁兵丁年支米折银1745两3钱1分8厘，由白河县厘金支付。宣统二年镇安营弁3员，马步守兵107名，全年实支俸饷银2064两3钱3分6厘。八旗兵驻防镇安饷项，将军以下官兵至已故死亡家属俸银每两七成发给，粳米每口每月2斗5升。马1匹，月料1石2斗，草60束。团练保甲、民团粮饷具系地方自备。

民国摊派制。驻镇安中央军，粮草由地方摊派，县田粮处供给，俸饷由国库开支。地方军粮饷在保安自卫特捐项下开支。民国24年（1935），国民党四十军军长庞炳勋，驻镇安“剿共”，给陕西省主席邵力子电报称：“力承派飞机送款……，请由省电镇安以壮各县驻军，或团队护送至镇安，由镇安团队送至大坪镇敝军刘旅旅部，再由敝军分段接送安康”。30年至32年（1941~1943）商南指挥所令镇安购屯粮201.6万包（单位不清）。汉中粮秣处电催镇安屯购马料7500斤（市斤），由乡镇保管。34年（1945）国民党将镇安划为第一战区第一兵站。

民国35年（1946）7月，解放战争开始，国民党剿共大军云集镇安，派军米15000斤，小麦、包谷各7500斤。10月，镇安县长孙俊伯，下令田粮处拿出1400万元法币，供给胡宗南部一三五旅。又成立各种“清乡剿共队”，一甲一兵。从赋粮款中拿出法币930万元，作地方剿共队开支，购买枪弹。37年（1948）8月7日，镇安县成立军民合作总站，由18人组成，王荫棣任站长，保三团政工指导员乔鑫、警察局长蒋一峰任副站长，专门负责军队粮饷供给。给中央军派木柴30万斤，马草马料5.5万斤，军菜3000斤，给保警队派棉被376床。8月21日，县政府决定：“地方保警队长、警察局长等由薪金改发实物，警、队长月粮1石4斗2升（京斗，每斗合7公斤），兵警1.02石。22日，县政府下令：“所派木柴、马料、铺草、军菜、粮食，限三日交清，违者以误军食论处”。38年（1949）2月5日，国民党二五四师一团，开往凤镇“剿共”，县长马凌岳下令：“速备大米1万斤，限2日交付凤镇田粮办事处，违者予以枪决”。三月派军差200余人，伙食杂支慰劳费36904元。4月1日，国民党陆军第三军盛

文部溃退过境派军差 1000 人，军粮 244533 斤。镇安自卫团团部 52 人，每人每月薪饷法币 2.25 万元。镇安人民集会抗议，惊呼“一地之力，蚊虫负山，如此重负，将何以堪”？

新中国成立后供给制。军需粮饷统由国家筹备供给。供应原则是“先前方，后后方，先军队，后地方”。实行军用粮票和价购票两种，票额分 4 种：粗粮 25 公斤，面粉 50 公斤，大米 250 公斤，马料 500 公斤。凭军用粮票购买粗粮 25%，面粉 55%，大米 20%。军方不付价款，由粮食部门凭票与财政部门结算，只限军内，不准流通。

副食、粮油由后勤部门按标准填发军用供应证，由粮食部门供给。

第二节 兵器装备

明末，军装器械，兵士多使用古老的刀、矛、剑、叉、箭、狼牙梭、火銃、手銃、流矢、云梯、火药等。

清顺治年间，旧县关守营设武库。雍正九年（1731）治西营盘设铅药库。这时存有火筒、铡刀、开山斧、梅花枪、栓马桩、拔扯旗、大旗杆、皮背壶、马步守兵铁盔、素甲、棉甲、藤牌、牌刀、子母炮、大中炮、炮子袋、红布炮衣、火药葫芦、烘药葫芦等 1200 多件，铅弹 600 多发，铅子 1160 斤，火药 2325 斤。清代中叶，抬枪、红缨枪、来福枪、线枪等各种土枪土炮纷纷传入镇安，各寨乡勇、乡兵、民团自制购置不少，代替了古老武器。关坪河怀安寨碑载“嘉庆五年白莲教作乱，置铁炮三尊，抬枪三根，怀抱子三根。”

民国 22 年（1933），始有各种快枪快炮。保安大队及义勇壮丁总队始配长枪。31 年（1942），县国民兵团配步枪、马枪、手枪、手提枪、十子连 283 支，各种枪弹 4100 多发。34 年（1945）抗战胜利，公有枪发展到 363 支，民有枪 320 支。35 年（1946）10 月，县成立自卫总队（辖 3 个大队，2 个中队）、保警队，装备机枪 4 挺，步枪 150 多支，弹药一部。

新中国成立初期，民兵沿用各种土枪 1976 支，马刀 1070 把，矛子 1032 把，春秋刀、腰刀、指挥刀和单剑共 6 把。少数基干民兵配发步枪、枪弹、手榴弹一部。

60 年代前后武器装备逐步改良，步枪有七六二式、七九式、五六式、六五式和七七式，机枪有各式轻机枪、重机枪及各种枪弹等。

1978 年后武器逐步现代化，有各式步枪、手枪、半自动、全自动，各式冲锋枪，各式轻、重机枪，小钢炮、迫击炮、火箭筒、望远镜、地雷及各种枪弹等。民兵持枪发证，武器集中管理。

第四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部队驻军

唐光启二年（886）黄巢义军余部将领秦宗权率部驻乾元县 3 年之久，唐军大败。

明成化十二年（1476），晋阳右副都御使原杰，巡抚、大理少卿吴道宏率军 40 万、屯三

省(鄂豫陕)之地,往返镇安、郧西、山阳及白河等县。三分守城,七分种田,实行招抚,镇压王彪、刘通(千斤)起义。

清顺治八年(1651),旧县关开营设守备。康熙十三年(1674)裁守备设游击以下官员。乾隆初,旧县关驻游击1员,守备1员,马兵52名,步兵11名,守兵148名。分防秦岭千总1员,马兵8名,步兵10名,守兵32名;分防镇安县把总1员,马兵8名,步兵2名,守兵70名。嘉庆五年(1800),改兴汉镇总兵官为陕安镇总兵官,兼辖镇安城守营游击1员,驻扎县城,辖守备、千总各1员,经制外委、额外外委各2员,原领马步守兵364名,塘汛11处,兵40名。嘉庆六年分防旧县关。嘉庆八年裁秦岭分防千总,升镇安把总为千总,以经制外委、额外外委各2员,分防穆王坪。

陕安镇所属镇安城守都司营给“口外”(长城以北)换防、屯防马步守兵40名(马兵6名,步兵3名,守兵31名)。

清代镇安除有绿营守军、八旗驻军外,还兼用防军、乡兵。防军亦称练勇,后改保甲、民团,分布全县,别自成营,多少不定,其主要任务是镇压农民起义军。

民国3年(1914),袁世凯派北京军政执法处处长陆建章(后为陕西省都督)为第七师师长兼剿“匪”司令,率兵分西北两路追剿白朗起义军。

11年(1922),北洋驻陕军阀刘镇华派第二镇统制郭金榜兵3000名,驻镇安县城、大坪、云镇、凤镇3年零9个月,镇压农民组织神团的反抗。

18年(1929),国民革命军五十一旅由赵寿山率领驻镇安,防剿土匪王三春。(见本卷六章五节)

24年(1935),国民党四十军军长庞炳勋率一一五旅,驻镇安县城、大坪,追剿北上抗日的红二十五军。

28年(1939)国民党预备第一师师长谢辅三率第二第三团驻镇安,追剿王三春。

35年(1946),胡宗南一三五旅一个团,二十四旅一个团,进驻镇安。追剿中原解放军三五九旅王震部及镇旬游击大队。

37年(1948),国民党陕西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司令袁德新,为扩充陕保十九团兵力,调各县自卫兵1865名,其中镇安一营652人,集中待命“剿共”。

38年(1949),胡宗南五十五师一个团驻防青铜关。六十五师一个团驻七里峡红岩山待命“剿共”。

新中国成立前,1932年冬月,贺龙军长率红三军2万多人南下湘鄂川黔边界开辟根据地,途径郧西桃园沟,进入镇安茅坪、腰庄,在镇安播下革命火种。国民党派刘湘部队尾随追剿。

1934年12月至1935年7月,中国工农红二十五军军长程子华、副军长徐海东率部2800余人北上抗日,转战镇安,同国民党四十军庞炳勋部和西北军杨虎城部周旋,数获胜仗。

1935年2月,五路游击师师长毛仪斌、政委白明峻率五六百人,转战店垭子、西沟河、白塔和米粮等地,保卫新生的苏维埃政权。

1935年12月至1937年8月,红七十四师师长陈先瑞率部3000余人,转战镇安。青铜关一战,全歼国民党四十军庞炳勋部一一五旅二三〇团一个营。

1946年中原解放军十三旅三十八团在镇安建立根据地。同年8月2日王震率三五九旅8000人,途经镇安。同年,镇旬游击大队队长黄铭璋率370人转战西口、毛家山配合分区部队

击溃胡宗南二十四旅一个团，一三五旅一个团及鄂保四团。

1947年11月17日，晋冀鲁豫人民解放军第十二旅三十六团解放镇安县城。

1949年3月13日，镇安独立营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新八旅政委秦金铎率一个团，驻镇安七里峡。

1949年11月24日，镇安县城收复后，人民解放军商洛军分区独立五团团部驻县城，一营驻青铜、西口、铁厂和云盖寺，二营驻凤镇。1950年7月，团部移凤镇。8月，第四、第五团合并为省独立十二团，团长刘兆英，政委罗宏远，参谋长崔金荣，辖3个营，14个连，1800余人。1952年3月，12团调离，镇安留一个机炮连驻防。镇安独立营营长朱玉登率部200余人驻县城，维护社会治安，开荒生产。

第二节 地方民团

一、组织

民国初年，军政合一，区长兼团总，改清末团练保甲为民团。镇安设团防局，辖9个区团，团丁270余人，警卫地方治安。

民国12年（1923）改团防局为保卫团，辖12个区团，460余人，围剿神团。

民国18至22年（1929~1933）改称保安团，辖12个区团，400余人，继剿神团。

民国22至28年，改称保安大队，配专职保安大队附。辖3个中队，9个分队，400余人，步枪100余支。

“七·七”抗日战争开始，成立社训总队即战时国民义勇壮丁总队，尚星平、马鸿钧任总队长，兵役科长赵继春、教官孙志群兼总队附、负责训练壮丁和国民兵。

民国29年（1940），撤销保安大队和义勇壮丁总队，成立镇安县国民兵团，主管役政。历任县长袁德新、袁仲玉、赵文斌兼任团长，袁慕纯、卜子胥任专职副团长，刘琢山、胡德寿任团附。团部30人，乡镇设大队，保设分队，甲设班，每甲12~15人，共辖14个大队，115个中队，1778个班，国民兵2.13万人。32年（1943）3月裁撤国民兵团，役政交军事科。33年，恢复国民兵团，增设专职乡镇保队附，采取不在营方式，训练壮丁4412名。团部内设妇女训练队，队长高岭负责。35年（1946）1月25日，裁撤国民兵团。乡、镇、保以下组织未变，队称某县某乡（镇）某保国民兵队。

民国34年（1945）12月，成立镇安县民众自卫团。副团长张汇山，团附林魁益，团部10人，辖1个大队，3个中队，9个分队，27个班，共459人。此团延至38年（1949）8月第二中队长郝杰起义后，袁德新、徐东光命令其他各队改编为反共救国军，团部10人换班。

民国35年（1946）10月，成立镇安县自卫总队。县长孙浚伯兼任总队长，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史尚义兼任副总队长，县三青干事长赵瑞麟兼任总队附，县参议会正副参议长担任指导委员。36年（1947），王鸿勋任副总队长，辖3个独立自卫大队，2个中队，一甲一兵，共652人。大坪、黄龙、仁和、茅坪、靖边5个乡，编为第一独立大队，队部设大坪，派原剿共自卫区队长、县参议员杨海波任大队长；凤镇、金井、乾佑3个乡（镇），编为第二独立大队，调原铲共（民国24年剿徐海东之铲共大队）大队长蔡乾珊任大队长，队部设凤凰镇；柴坪、达仁、木王3个乡，编为第三独立大队，队部设柴坪，由原国民党柴坪乡长祝迪卿担任大队

长。云盖镇成立第一独立中队，青铜乡成立第二独立中队，各独立大队、中队依次第编组，专人督导。此组织延至1949年解放时被摧垮。

民国35年（1946）10月，孙浚伯整编扩大保警队，由原1个队，20~30人，扩编为3个队、300多人，选调国民兵充任。1949年11月枫香园之战该队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商洛五团歼灭。

二、训练

民国30年（1941）7月，国民党陕西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保安司令部电告镇安为加强地方武力，严加防共。拟定地方团队，从9月20日至10月20日，分两期持枪训练。第一期训练98人，第二期训练60人，编为1个中队，3个区队，9个班。兵役科长赵继春任中队长，警佐谢诚任队附。另设政治、军事教官，内容为作战侦察。

第三节 人民武装

一、第五路游击师

1935年1月中旬，红二十五军二二三团政治处主任陈先瑞派蒋金汉带工作队在镇安组建人民武装，发动原地方农民武装组织“红枪会”首领毛仪彬等人，在白塔乡柿园村窑场开会，成立“米粮川农民抗捐军”。毛仪彬任总指挥，谢世成、李春秀、解吉三任副指挥。同时派孙光等8名老红军指战员到抗捐军协助工作。2月10日，鄂陕游击总司令部决定将“抗捐军”正式改编为“鄂陕第五路游击师”，辖三个团，一个独立营，共300多人。毛仪彬任师长，李春秀任一团团长，解吉三任三团团长，谢世成任五团团长，徐春贵任独立营营长。

五路游击师主要活动在店垭子、二里湾、滑水河、米粮川、大坪、两河、郧西县的一、二、三天门，山阳县的白马塘、扈家塬，旬阳县的潘家河、圣驾河等地，打土豪，分田地，保卫苏维埃政权，配合红军作战。红二十五军转入外线后，国民党军加紧围剿根据地，根据地开始内部肃反，毛仪彬、李春秀、谢世成、解吉三不幸被错杀。由孙光继任师长，白明峻任政委。8月，白明峻因患重病离队，孙光率部继续坚持斗争。11月，合编于红七十四师。

二、第七路游击师

1935年1月14日，红军派余德心率工作队30余人到西沟河工作，在原“神坛”的基础上，经过协商，改组为抗捐军。2月中旬，由鄂陕游击总司令部将抗捐军改编为鄂陕第七路游击师。阮仕春任师长，毛全秀任副师长，红军张祖祥任政委。全师约200余人，配发部分武器。阮仕春兼任西沟河区苏维埃政府主席，主要领导西沟河、江西湾、白马塘、杨地、泗峡口等地打土豪，分田地，扩建红军，扫除地方反动民团等工作。7月中旬，因九路游击师长阮开科叛变，根据地开展内部肃反，阮仕春不幸被错杀。余德心继任师长，坚持斗争。11月，合编于红七十四师。

三、镇郧旬支队

1946年8月上旬中原人民解放军突围进入陕南，中央电示十三旅三十八团就地分散为三

个支队坚持斗争，扩大武装，建立政权，创建根据地。8月8日，在镇安县七里峡将第三营改编为镇（安）郧（西）旬（阳）支队（又称三支队）。支队长、政委由县工委书记秦振兼任，文训任副政委。隶属中共镇郧旬县工委和豫鄂陕军区一分区双重领导，在镇安活动约半年时间。1947年2月随大部队北渡黄河入晋，活动停止。

四、镇旬游击大队

镇旬游击大队是以十三旅三十八团三营七连为主组建的，1946年9月成立，黄铭章任大队长，徐霁远任政委，乔振忠任副大队长。隶属中共镇郧旬县工委领导。该队在配合镇郧旬支队攻占镇安县城，激战毛家山，袭击铁厂铺等多次战斗中，屡建战功。1947年2月随主力部队北渡黄河后，停止活动。

五、镇柞支队

镇（安）柞（水）支队（又称一支队）于1946年8月上旬在镇安县大坪成立，是由十三旅三十八一营为主，吸收干部旅部分成员组成的。曾广泰任支队长，黄德饮、曾焜先后任政委，牛广才、黄忠诚任副支队长，宋春和任参谋长，李景展任副政委兼任政治处主任。隶属豫鄂陕军区第一分区和中共镇柞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9月，改属商山蓝镇柞中心指挥部、第一军分区领导，其机关无固定驻地。1947年1月编入野战纵队后，在镇柞地区活动停止。

六、镇柞游击大队

镇柞游击大队于1946年8月上旬在镇安县大坪成立，李景展任队长，直隶中共镇柞工作委员会领导。9月，改属商山蓝镇柞中心指挥部和中共镇柞工委双重领导，其机关无固定驻地，主要活动在镇安、柞水交界地区。1947年1月并入野战纵队后，活动停止。

七、茅坪回民支队

茅坪回民支队（又称茅坪回民游击队），是由三十八团三营七连指导员刘志于1946年9月上旬在茅坪地区建立的。马长贵（回族）任支队长，刘志任指导员，杨开义（回族）任副支队长。是茅坪乡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武装组织。同年12月，在国民党军残酷围剿下，刘志、马长贵带队返回坎子山松树垭，分析“敌强我弱，暂时活动不开”的形势，决定“化整为零，就地隐蔽”，不久，刘志被敌杀害。部分队员于次年11月返回茅坪参加了回民联防队。

八、镇安县独立营

1947年7月，晋冀鲁豫人民解放军十二旅从晋南渡黄河，经豫西，抵陕南。11月17日，解放镇安县城。在击溃胡宗南一三五旅一个营和镇安县自卫团后，遵照旅部指示：从第三十六团中，每连抽一个班、一批干部，组建镇安县独立营（又名县大队）、许德英任营长，孙启泰任教导员。初建1个连，后发展到4个连、12个排、48个班，近400人。步枪由50多支发展到280多支，机枪由1挺发展到12挺，冲锋枪由2支发展到9支，还有六〇小钢炮3门，连以上干部配有手枪。独立营成立当晚，配合三十六团追歼逃敌于城南大坡寨。主力十二旅挥师郧西，独立营移住旧司街、海棠山防守。半月后，撤至鄂陕边区四县（镇安、山阳、旬

阳、郧西)结合部活动。镇安县政府随军迁驻泗峡口,建立根据地。历时3个月,解放区扩大到5个区,区、乡、村政权、农会组织,普遍建立。这时,解放区东到郧西一天门,西到镇安茅坪街对面阳坡,南至旬阳洞河,北至山阳上店子,纵横200华里,属陕南军区四军分区领导。

1948年农历正月17日,独立营同县政府决定:在米粮川牛家堰处决民愤极大的地主、恶霸、保甲队长等41人。正月21日,独立营由熨斗张家坪夜行60公里,分两路(两河、黄龙)进军,夜袭驻铁厂铺陕西保安三团,全歼一个连,俘虏80多人,打死20多人,缴获轻机枪3挺、步枪80多支,弹药1部。同年春,十二旅开往旬阳、均县、老河口,镇安独立营孤军作战。国民党以十倍兵力,进攻解放区。独立营兵少而精,有敢打敢拼,连续作战,不怕牺牲的战斗作风,在米粮川、熨斗滩等地多次打败镇安县保警大队;在滑水河、白马塘、东坪等地,击溃山阳自卫团毛全宏部;在腰庄青岩头一战,击溃鄂保四团、陕保四团1700多人,毙敌几十人,俘虏13人,缴获机枪3挺,步枪80余支。三战三捷,敌方称独立营是“老八路”。3月,为解决弹药不足,镇安县政府邀集能工巧匠数人在泗峡口办兵工厂,造手榴弹,支援独立营。6月,十二旅用缴获的武器在旬阳装备了独立营,打通上津、郧西、镇安要道,解放区联成一片。11月,十二旅东去参加淮海战役,独立营派一个排随带民夫100多人支前,解放区日趋紧张,国民党郧西县长柯愈珊(九十八军参议、鄂陕自卫总队队长、鄂西北特工作队)带领鄂保四团围剿小心川、西沟河、茅坪,独立营迎头痛击,于乌龟石一战将其击溃。

1949年2月19日,胡宗南调五十五师进攻茅坪、泗峡口解放区。五区公所及茅坪联防队驻地大道场被偷袭,38人中10人突出重围,王村长被打死,部分人员被俘,独立营、联防队、区干队及县、区、村干部,群众千余人撤上津县孟川。郧阳军分区司令部将五、四两区干队编为独立营第三连,靳怀保任连长,将茅坪联防队编为第四连,连长成锦学,指导员王全鹤。5月,独立营奉调到旬阳裴家河,宣布镇安独立营属安康二分区领导。7月,进军安康,打回镇安。8月,独立营与八〇部队、六〇部队在米粮川接收国民党镇安县自卫团二中队郝杰起义。10月,独立营正式编入安康教导大队,原营长许德英任大队长,原教导员孙启太任副政委。11月,安康分区指示,一连留教导大队作机动;二连调岚皋县为独立营,三连调紫阳县为独立营,四连回镇安参加收复县城,镇安独立营原建制裁撤。

12月初,镇安独立营新编制以老四连为主体,商洛分区调来一部分人,重新组建。朱玉登任营长,教导员由县委书记张少林兼任,副教导员武昌茂,辖3个连,9个排,27个班,近400人。

1950年,剿匪生产。一连驻防县城,在县岭子、老义地、北城坡开荒;二连驻防黄龙铺开荒;三连驻茅坪开荒。

1951年2月,独立营裁撤,一连调山阳,二连调柞水,三连编为镇安县公安队。

九、茅坪回民联防队

茅坪回民联防队,是1947年11月中共镇安县委派成锦学带队开辟茅坪工作,次年元月以茅坪8个村的民兵组织为主体,抽其中骨干力量25人组成茅坪回民联防一中队。同时成立茅坪联防总指挥部,成锦学任总指挥,杨狗海任副总指挥。1948年5月,成立茅坪回民联防二中队,人数发展到120多人。一队队长杨恩贵,指导员安吉坤;二队队长魏德宏,指导员

安庆余。两个中队由总指挥部统一指挥。1949年3月，茅坪回民联防队被编为镇安县独立营第四连（亦称回民连）。

第四节 民兵组织

一、组织建设

1935年，红二十五军在镇安建立店垭子苏维埃，组织民兵120余人，称“赤卫军”，配合红军开展游击，打土豪、分田地，保卫政权，民兵之制始建。1946年6月，中原解放军三十八团转战茅坪，组织民兵五六十人，称“回民游击队”。1948年正月，成立民兵联防队，140余人，配合解放军解放镇安，后编入镇安独立营。

1950年，全县组织民兵4177人，建立中队43个，分队98个，小队452个。剿匪肃特，保卫政权、维护社会治安。后来，民兵成为国家一项正式军事制度，组织建设逐步健全。1957年，民兵发展到1.46万人，乡设中队，行政村、自然村设分队、小队，乡支书兼任政治指导员，实行党管武装。

1958年，根据毛泽东主席“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的号召，全县农村、机关从9月上旬到10月1日，有9万多名16岁到50岁的男女公民参加了基干、普通民兵。民兵建制改设师、团、营、连、排、班，县民兵师辖41个团，196个营，610个连，2303个排，8263个班。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全民皆兵军事化。增设特种兵、侦察队、侦察连、迫击炮排、打坦克爆破班。

1959年1月，县人民武装部任命各公社武装干部兼任团长，各级党委书记兼任各级政治干部。

1960年，中苏、中印边境形势紧张。4~7月，县委、县政府暨县兵役局对民兵师进行组织整顿，师、团、营、连、排、班建制扩大，机关编制特种兵，农村编制步兵。全县（镇柞合县）民兵增到11万多人（其中基干民兵5.5万多人），共编17个师，64个团，196个营，668个连，2404个排，8403个班。

1961年6月，贯彻《民兵工作条例》，根据行政区划范围，民兵在5000人以上者编师，500人以上者编团，不足500人者编营。同年8月，商洛军分区通知，民兵年龄由16~50岁降为16~45岁，取消公社民兵师建制。镇安县缩编为一个师，40个团，165个营，441个连，1658个排，民兵减为75686人。

1971年，民兵建制缩小。4月20日，在交通要道的15个人民公社中，成立武装民兵独立团，辖4个营，4个直属连，11个普通连，62个排，70个班，153个组，民兵1284人。配有步枪，冲锋枪，轻、重机枪。

1976年11月，县委调整独立团领导机构，由10人组成，加强了武装领导力量。

1981年，根据“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调整民兵组织。8月，根据商洛军分区通知，撤销县民兵师、县武装民兵独立团、公社民兵团建制。全县编一个基干团，9个基干营，58个基干连，260个基干班，建制延至1989年无变更。民兵由1980年56886人调减为23975人，其中基干由6600人，减为3800人，民兵工作的重点，转为进行国防教育，保卫四化建设。

二、军事训练

民兵军事训练，始于1951年，初为年度训练，即1951年至1981年，一年一训；后为周期训练，即1982年至1984年，两年一训。其目的是提高民兵军政素质、战略战术和使用武器基本知识，纯洁与壮大组织，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凡武装基干、普通男女民兵、干部、步枪手、机枪手、技术兵、工程兵、通讯员、爆破手，均以乡或区为单位，集中训练10天至1个月左右。根据各个时期的形势特点，确定训练内容。50年代以政治为主，兼军事，进行阶级诉苦教育；民兵性质、权利及任务教育；破除迷信教育；保家卫国教育；军事勤务及基本操练动作教育。60年代，军政并举，进行形势战备教育；“三打”（坦克、飞机、伞兵）、“三防”（防空、防原子、防化学），实地操练，实弹射击训练。70年代，以反坦克为主，进行理论常识、目标射击、投弹、刺杀、武器分解、爆破、进攻等7个军技项目训练。80年代初，主要进行山地射击、投弹、单兵战术，土工作业，步兵防御，侦察兵、地炮打坦克、爆破等训练。80年代末期，重点进行国防教育。

各期训练，由县武装部组织巡回检查考核。各地军事教员千余名，编写各种教材数千份，自制各种木枪、三角架、沙袋、铁柄、木柄、木式手榴弹、木马、单杠、木式仿苏P—62中型坦克、炸药、拉火管、胸环靶牌、地雷、音响器以及靶场、跳高场、跳远坑等数千件（块、斤、两、个），对民兵直观教学，效果显著。

三、剿匪肃特

1949年11月至1952年，国民党在镇安深山潜伏的党、政、军、警、特、反动会道门头子，利用旧联系，发展特务组织，搜集情报，设立广播电台，教唆策反宣传，攻击共产党和新生的人民政权，破坏社会治安。1950~1951年，两次查出各种潜伏匪特组织17起，有匪首10人，匪徒104人，特长、短枪20余支，抢劫群众16起。凤镇区的云蒙乡与靖坪区（四区）的青山乡交界地孙家湾，股匪10余名，抢劫百姓3户，伤害群众3名。磨石沟等地一贯道，煽动群众，抗交公粮。青铜、柴坪、达仁、云盖等地特务组织，暗地发展力量，准备伺机暴动。1950年8月15日，土匪2人带手枪2支，从西安潜回岵峪沟伺机捣乱，在独立十二团驻地凤凰镇，夜间乱鸣枪。山阳窜至镇安股匪5人带步枪4支，手枪2支，打伤盘查民兵、农会员4人。为彻底肃清匪特，巩固人民政权，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共镇安县委于1950年8月15日，成立由5人组成的临时镇安县剿匪指挥部。县长王德甫任指挥长，县委书记白生彩任政委，镇安驻军独立十二团政委罗宏远、一营营长张祖林、公安局长魏子玉为委员。指挥部辖凤镇、云镇、铁厂、靖坪、仁坪、青铜、柴坪、达仁、木王9个区剿匪联防委员会。

1951年8月18日，商洛军分区命令，正式成立剿匪指挥部。省独立十二团参谋长崔金荣任指挥长，县委书记白生彩任政委，武装部部长戴治家任参谋长，王德甫、魏子玉、肖绪义（一营营长）任委员。

指挥部中心任务是剿匪。以部队为主，公安、民兵、群众配合行动。方针是进行军事清剿，政治瓦解，对外流枪支弹药收交统一管理，组织群众减租反霸。其作法为：

建立民兵哨站。1950年全县共有民兵4177人，分别建立盘查哨85处，夜巡组8处，治安组135个。川道要路地段，组织民兵盘查户口。

扩大区干队武装力量。原有 39 人，1950 年 1~3 月两次扩充共达 113 人，六个区建立自卫武装。

划片包干剿匪。仁坪、靖坪一带，部队去 1 个排，抽区公安助理员、武装干部配合部队清剿；木王、达仁、狮子口一带，部队去 1 个排，区抽武干参加；云盖、柴坪由部队组织 1 个组；峭峪沟、青铜关由县公安队和部队侦察班配合清剿。

打破区域界限，区与区、乡与乡密切配合，发现股匪，立即追剿。开展防匪自卫运动，发现谣言，立即追查，做到人人不窝藏匪特。

1950 年 3 月至 1952 年，全县共捕剿各种匪特 1284 人，缴获各种枪支 1 千余支，步枪子弹 2.63 万发，炮弹 80 发，手榴弹 189 枚，枪榴弹 33 发。对 104 名敌特人员管训 1 个月，第一期镇反逮捕各类反革命、刑事犯罪分子 660 人，罪大恶极判处死刑、死缓的 112 人。

四、生产建设

1953 年后，民兵工作重点主要转移到工农业生产建设上，民兵成为生产战线的主力军。带头参加变工队、互助组、农业社、人民公社，走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道路。1960 年，全县组织民兵开展抗旱保田，夺取秋粮丰收，民兵成为生产上的突击力量，涌现先进集体 3691 个，模范个人 5684 名。

70 年代，大修农田水利，县成立民兵基建团、区社成立基建营或基建连、各生产大队成立民兵常年基建队 1541 个，参加民兵 16877 人。三年修基本农田 18361 亩，水利工程 15 处，水电站 4 处，装机 435 千瓦，造林 8143 亩，修公路 54 公里。

80 年代，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县、区、乡三级武装部，建立民兵联系点 69 个，民兵联系户 1366 户。组织学雷锋小组 748 个，帮贫组 436 个，义务帮工队 272 个，双帮组 154 个。造林 25447 亩，补修公路 280 公里，义务帮工 9531 个，为烈军属和困难户砍柴 12 万多公斤。其中 58 个联系点，先后被县、区、乡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864 名民兵评为先进个人，359 户评为五好家庭。

打猎保田，是民兵保生产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共镇安县委和县武装部具体规定了组织领导、枪支弹药管理、收益分配以及打猎纪律等各项制度。县设指挥部，区、乡设指挥所，村设打猎组。通过打猎活动，既练了武，又消灭了鸟兽害，保获了农田，增加了副业收入。

支援襄渝铁路建设。1970 年春，镇安县派出一个民兵营 350 余人，开赴栗扎、杨泗伐木区，配合 5760 部队，伐木 2 万多立方米。12 月，镇安民兵营直属女民兵排 29 名女民兵，开赴海拔 2000 多米的古山屯原始次生林区，和男民兵一起抢修林区公路，没房子住，自己动手砍木棒搭茅棚；没锅灶，就破土和泥，垒起灶；不会技术，就一锤一锤地苦练，经过一段时间实践锻炼，学会了技术，有人一次能打锤 300 多下；没有炸药，自己炒硝铵。1971 年 4 月 19 日下午，一部分未冷的成品炸药突然起火，正在施工的 8 名女民兵一齐扑向火海，很快扑灭火灾，保护了国家财产。7 月 10 日，突降倾盆大雨，山洪暴发，公路冲毁，桥涵倒塌，设在大河岸的炸药库受到严重威胁。在这千钧一发之时，全排女民兵一齐冲进腰深的洪水，奋战一个多小时，安全转运炸药、原料一吨多，保证了提前修通林区公路。1972 年 7 月 1 日，栗扎伐木区山洪暴发，冲走 5760 部队战士 8 人，栗扎林场伐木工 24 人。兰州空军派飞机投药

救人，5760 部队为 24 名民工建立了殉公陵园墓。

五、先进连队

(一) 西口公社茅坪管区塬坪生产大队民兵连长杨恩新(回族，共产党员)，在治安、生产岗位上积极领导民兵开展防奸反特，建立流动岗哨，维护地方安全，亲自侦察逮捕反革命、流窜犯 4 名送县依法惩办。并说服其父亲退还偷砍队上的树木，向群众承认错误，群众称他是大公无私的“小包公”。治安工作成绩显著，曾多次受到表彰。1960 年 4 月 28 日，出席全国民兵代表会议，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荣获中央军委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奖和半自动步枪一支及其它物质奖一部。

(二) 1964 年 10 月 15~25 日，镇安县民兵代表 20 名(男 14、女 6)，出席商洛军分区民兵比武大会，经过比武考核，荣获重机枪射击、八二迫击炮射击先进单位第一名；步枪对隐显目标射击、投远两个先进个人第一名；重机枪速度射击、步枪夜间分解结合两个先进个人第二名；重机枪对隐显目标射击、步枪对隐显目标射击两个先进个人第三名。会后，从镇安县比武能手中选出 6 名(项席兴、申光财、瑚百根、陈永莲、张桂芳、杨远安)出席省民兵比武大会。

(三) 1966 年 4 月，达仁区丽光民兵连出席兰州军区民兵代表会，荣获先进集体称号。

(四) 1982 年 7 月，西口区委、区公所、塬坪大队出席陕西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双代会，荣获先进集体称号。

(五) 1984 年，镇安县荣获兰州军区“发扬党管武装光荣传统，加强后备力量建设”锦旗一面。

第五章 兵防战备

第一节 军事地理

地理 镇安县地处秦岭南麓中部，沟壑纵横，崇山峻岭，天然屏障多。境内森林密布，洞寨林立，山路崎岖，盘旋交错。处处有险可守，有路可通。行军作战，有利疏散隐蔽，便于游击机动；屯兵防守，山林洞寨可资屏卫。

县城的北城坡塬、都家山海拔 980 米，城南大坡寨海拔 1703 米。是克敌制胜的中心控制点。城内 1.63 万人，有粮库一座。全县年平均气温为 12.2℃，西北部最冷，南部最热。中部次之。年平均降雨量 804.4 毫米，西部高山地区雨量较多，1000 毫米左右。半山川道地区夏季多雷暴，水源充足。高山四季多风，冬季多雪，春夏秋多雾，水源缺乏。

镇安山大，但有些山顶较平坦，可屯军操练。山间有洞，洞阔而坚，可容数十、数百至千人的岩洞有白塔的秦王洞，东川的唐王洞，海堂山的玉皇洞，木王的黑龙洞、白龙洞、黄龙洞，岩屋的火神洞，鱼洞峡的蔡家洞，云盖寺的白侍郎洞等 280 多处。县城东 7.5 公里的海堂山，建有青绥寨，自麓至顶 15 公里，山巅有 99 个山包，山间有玉皇洞。明李自成，清

白莲教、监大顺、太平军迭次攻城，官兵多匿山洞，屯军山寨，进行顽抗。木王坪的马鞍山，高千仞，四面壁峭，顶部平坦，可容数千人，明末农民起义将领一斗谷屯军于此。

山寨、碉堡、战壕 明、清两代修山寨名为避民屯兵，实则坚壁清野防堵义军。明末李自成起义军走南山，统治者下令，为“避南山兵燹”，建寨34座。清初沿之。嘉庆二年（1797），白莲教转战南山，嘉庆皇帝斥齐王氏（王聪儿）为“贼中首逆”，诏令重修寨堡，坚壁清野，镇安整修30寨。知县叶某称白莲教为“戎马入境”，任命黄龙铺倪均松为九寨总领，督工修洞寨，囤聚粮食。

民国初年，沿用18寨。24年（1935）县长苏光壁为防红军，调集民夫，重建大坡寨，设立三道关卡，加固加高城墙。35年（1946），县长兼自卫总队长孙浚伯将大坡寨列为防共第16据点，强征中山镇5、6两保民夫，3天3夜赶修草房80余间，常驻1个保警分队。县城四周修碉堡5座，县岭子挖战壕1条，长40余丈，宽丈余。城南虹化亭置警钟1口，警旗1面，升旗鸣钟，监视共产党活动。西安至安康要道青铜关，修碉堡工事5座，挖战壕3条，长150余丈，宽、深各6尺。全县14个乡镇要道，修碉堡30余座，挖战壕工事40余道。1949年全境解放后，这些设施全部拆毁。

第二节 国民党战备组织

民国33年（1944）至38年（1949），国民党建立各种军事战备组织如下：

一、1944年，胡宗南派三十四集团军师长李则尧率部进驻宁陕、镇安、柞水等9县。为加强秦岭山区抗日、反共防线，成立秦岭中部守备区，师部驻宁陕东江口，派特务连驻镇安县城涝巷。3月，成立秦岭中部守备区镇安县第九大队部（驻后街），赵占瑞任大队长，特务连长李季均兼任大队附，副连长李连仲兼指导员。全县辖14个中队，115个分队，451人。各乡镇长为中队长，乡队附为中队附，各保长、保队附为分队长、分队附。同时成立秦岭中部守备区镇安县政治督导组。任务是清查户口，实行五户连坐切结；组编国民兵，建立联防会哨；修筑碉堡工事，实行坚壁清野。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特务连、大队部并入国民兵团。

二、“三网、四哨”情报员。1946年，国民党豫鄂陕第一战区颁布：商县指挥所、山阳指挥部、山镇柞郧等11县情报网哨及响导组织办法。镇安普遍建立“三网”（情报网、交通网、巡逻网）、“四哨”（递步哨、盘查哨、巡逻哨、守望哨）。县设情报班，班长由军事科长兼任；乡镇设情报组1人，由乡镇队附兼任；保设情报组长1人，由保队附兼任。下设情报员15~25人，每甲1人。各级情报人员任务是搜集共产党的活动，部队番号，人数，枪支弹药，动向，首长姓名等军情。情报人员通讯以电话、递步或以专骑传递信息。其姓名职责，保持绝对秘密。交通网：5~10华里设一处，如有消息即星夜传送。巡逻网由保丁担任，不定期到各乡村巡逻。

“四哨”：递步哨在交通线5~7华里设一处，负责传递来往信件；盘查哨在各要路口设一处，专查来往行人；守望哨在各山头或较高处设立，负责瞭望侦察；巡逻哨，在保与保、甲与甲之间，负责夜间巡逻。各哨设哨长、哨丁，多者10多人，少者三五人，属地方军事武装。佩有枪支，每人每月薪粮50公斤。由县军事科及乡、镇公所分管。

乡镇设响导班长1人，由乡镇队附兼任，响导员10~15人，在解放区内，平时一律身着便衣，散居各保，打听解放军部队地点、设备、人数等情。如遇国民党军队，立即报告作响导。

全县网哨点分布在镇安县警察局、县城四周、云盖寺、回龙寺、大坪乡、黄龙乡、靖边乡、青铜乡、木王乡、柴坪乡、达仁乡、凤镇等地共104处。

三、1946年7月，镇安县县长孙浚伯指挥成立五个清乡督导组。县级党、政、军机关负责人分任组长，督导全县清乡“剿共”。

四、1946年8月，云镇以中心国民学校教职员为基础，成立清乡队，队长杜联松，下设2个组，18人。主要逐户清查云镇以西中原解放军。

五、1948年5月，成立“镇安县戡乱建国委员会”、“戡乱建国大队”。6月，成立“绥靖戡乱情报组”。方之尚任组长，又抽调14名保队附为侦察员负责编造保甲户口，要求甲不漏户，户不漏口；清查共产党组织，侦察解放区情况；作反共宣传，坚壁清野。此组织于1949年11月24日后崩溃。

六、1949年8月，袁德新及国民党陆军第三军政治处主任、军统特务、镇安县县长徐东光命令：将镇安县自卫团、乡公所保甲改编为反共救国军（简称光川部队）^①，司令郑凤泰、副司令张志德，辖3个大队，11个中队，27个分队，77个班，665人。有轻重机枪两挺，步枪、手枪、手提枪138支。第一大队长吴昌治，第二大队长艾则先，第三大队长杜联松。此组织于1949年11月后崩溃。

七、1949年6月镇安全境解放前夕，商洛绥署司令（专员）袁德新与安康专员杨志俭，为控制秦岭以南地区，合谋在柞水县成立“终南反共游击队”。下设3个支队，（第一支队属柞水路），二、三支队系今镇安东川区，将18~45岁以下的男女青壮年近千人编入该队。驻高河、两河等地。9月初，实行坚壁清野，埋粮、埋锅、埋磨子，断炊断食，120多人从事破坏镇、柞、宁陕3县交界的高河道路、桥梁33处，清查户口，搜索粮食，百姓深受其害。镇安县城收复后，此组织在甘岔河石门沟被人民解放军商洛四团击溃。

第三节 人民战备

建国后镇安县人民武装部曾建立如下各种战备组织：

情报组 1954年前，全县14个区武装部，设有情报员122人。1月，撤销区武装部建制，情报任务移交区公所公安特派员。

联防组 1961年5月，在木王公社召开宁陕的新矿、镇安的栗扎、杨泗3个管理区联防会议。9月，在郧西县庙川召开镇、郧、旬、山阳四县联防会议，武装、公安、检察、法院和庙川、西口、茅坪乡等11个单位参加，落实联防措施。在东高山、塬坪两个大队建立防空哨。1969年，在长安县召开宁陕、镇安、柞水、周至、户县六县联防会议。会后，在镇安县的栗扎、杨泗、月河、东河、高河等地，分别建立5个联防组。1971年，全县组织97个人民防空战备领导小组，454人参加。1973年，组建防化班、消防班、医疗救护班、工程抢修连、人

^① 光即徐东光，川即郑凤泰之外号郑养川。

员物资抢运连、维护治安排、通讯联络排、对空射击排各1个。

包夹组 1959年，建立保卫组218个，协助公安破案321起，逮捕罪犯34名。1970年，由6500名民兵组织包夹组1500多个，对3203名“五类分子”（地、富、反、坏、右）包夹监督改造。

“四哨一队” 1951年，武装部组织全县民兵设立哨卡141处。1953年建立防空监视哨8处，盘查哨17处，巡查哨41处，情报员8人。1956年夏收，全县22个乡镇，组建巡逻小组1168个，破获案件49起。1959年，组织巡逻队319个，组1320个，破案408起，缴获脏证15件，逮捕罪犯45名，订安全公约1979份。1970年，主要交通要道设盘查哨250处。1971年，全县设立对空监视哨点74处，1042人。1973年，全县32个公社建立对空监视哨51处。

第六章 战 事

第一节 农民起义

一、黄巢义军大战唐军于乾元县

唐光启二年（886）至龙纪元年（889），黄巢义军余部将领秦宗权率部在乾元县与唐军坚持战斗三年，唐军大败。

二、宋金之战^①

南宋建炎元年（1127），镇安时为乾佑县，属金州（今安康）辖地。绍兴元年（1131）9月，金为争夺南宋陕南地盘，遣将李忠南下占乾佑，攻金州，形成宋、金南北对峙局面。宋将王彦率部1.3万余人，设伏秦郊镇，大败金兵，伤亡千人，追之秦岭，遂复乾佑县。绍兴三年（1133），金将撒离喝（完颜·杲）再次南下攻乾佑、金州，败宋军。十一年（1141），宋金议和，乃割商、秦之半，止存上津、丰阳二县。十六年（1146）复割丰阳、乾佑县界金。

三、刘通在镇安

明正统、景泰年间，政治腐败，罪民充军，苛捐奇重，民不聊生，饥民四处起义。河南西华人刘通，有勇力，人称千斤，在房县起义，一度聚集镇安万山丛中。秦、蜀、楚、豫之流民皆入其伍，反对明朝统治。南至金州（今安康）北至商州，东至郧州（今郧阳），西至镇安，周围千余里，拥众数十万，活动数十年。明屡遣兵镇压，农民军据山险设伏，英勇出击。成化二年（1466）刘通在南漳（湖北辖）战败被杀。成化六年刘通旧部李原和王彪率流民第二次起义，仍转战湖北北部，陕西南部。次年战败，被明右都御史项忠捕杀。不久流民又高举义旗。十二年（1476）明遣晋阳右副都御史原杰用招抚欺骗手段，瓦解了这支农民起义军。

^① 宋金战争虽不属农民战争。但在广义上属反侵略的正义战争范畴，故列入本节，以免断代。

四、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占领镇安

崇祯六年（1633）十二月，闯王高迎祥率李自成、王自用、罗汝才、张献忠、马守应等8营众10余万，从山西渡黄河南下。一部破郟西、上津；一部破武关、据商州，占领镇安。

七年正月，柞水通天柱、王之臣（即豹王）、王刚等营众860余人投李自成。同年秋，农民军回师陕西，一部驻镇安。

八年二月，高迎祥率部由豫回师商州、镇安等地，“以商洛为藪”。洪承畴命总兵曹文诏、贺人龙、艾万年、杨国镇，出动大军围剿商州，令秦翼明、杨世臣搜山，十万农民军入郟西、镇安、山阳、旬阳的秦楚万山之中，一斗谷屯聚木王坪马鞍山。连年兵战，“十官九逃，十室九亡”。镇安知县秦来希，因杀伤逃匿之甚，其版图所隶日益缩小，改十五里为两里十八甲，尚有下丁8038丁。他哀鸣：“噫！国运将倾，生民狭隘，当斯时也，难乎其为令矣！”便与竹山、竹溪、郟西知县刘伯元等俱遁。曹文诏复自山阳追剿农民军经镇安至汉中。

九年秋，高迎祥在周至县黑水峪遭陕抚孙传庭伏击，被俘遇害。李自成继任闯王，领七八万人遂据商州、镇安、山阳、上津、郟西休整游击。

十年四月，李自成部与孙传庭激战七昼夜不利，由镇安突围入宁羌南下。十一年十月，李自成回师潼关失利，带大将刘宗敏、田见秀、李过、顾君恩、高一功等18骑杀出重围，转移商州、镇安山区，整修扩军。时有东乡冯德才、西区魔王坪（今木王坪）李奎等5人率1500余人投闯王。李奎踞魔王寨援应未赴大营，其军入山为兵，下山为民，有事征战，无事耕猎。

十二年五月，李自成率军出山，驰骋郟西、山阳、镇安边界一带。九月，兵部尚书杨嗣昌从襄阳调湖广兵十万，围剿鄂、陕毗壤地区。

十三年三月，张献忠由兴安、房县走北阳山（今茅坪乡），破镇安城，烧毁县署正堂五楹，退思堂三楹及重门吏舍，与罗汝才会师，农民军主力由镇安西去。九月，镇安城为农民军占领。知县罗某逃走，徙居县寨。

十四年，农民军东征，明派新知县赵端庭赴任，至西皇峪被留守农民军俘虏，明官兵于龙首山（俗乎县寨）筑寨抵抗。十五年至十七年（1642~1644），镇安仍为李自成农民军余部占领。

清顺治二年，知县刘某被农民军王希荣俘虏，夺其印。五年，知县薛昌印因“寇乱带印去”。

五、白莲教起义军转战镇安

闻名鄂、豫、皖、川、陕五省的白莲教起义军，于清嘉庆初年，在镇安转战近3年。其著名战斗有“王家坪”（即岫峪沟口）、“仗口”之战，杀都统、将军、游击、参将以下军官20余名，伤亡兵勇万余人，逃者无数，沉重打击了清王朝的统治。这是镇安战争史上的一次大战。

清嘉庆元年（1796）12月，镇安白莲教首领葛荣联合安康林开太、冯德仕万余人，响应襄樊白莲教总首领王聪儿反清起义。清廷派陕西巡抚秦承恩为统帅，五省兵马总统德楞泰为都统，广州将军明亮为先锋，遣参将、游击90人，调兵四万围剿镇安。县城危急，孤军无援，义军投书郟西求援王聪儿。

嘉庆二年正月，王聪儿派姚之富率义军5千先到镇安解围，与清将明亮激战不利，左臂中箭，5千人马仅剩千余骑。守城义军，弓箭将尽。在这千钧一发之时，范人杰追击明亮，连杀副将二员，清军阵脚大乱。4月，王聪儿率义军2.5万人，马步间行，由郧西驰援镇安。命高均德、张汉朝、沈训为总兵，领兵5千人，分别去城北、西、南三面，攻打围城官军，控制秦承恩大营；命姚之富为前军元帅，领头队兵5千人；命刘启荣为后军无帅，领二队兵3千人，左右夹击；命李全为先锋、统领“青龙”、“白虎”、“飞豹”、“麒麟”4营兵2千人打头阵。王聪儿亲率中军精兵1万主攻。4月底一天拂晓，镇安城四周，战鼓齐鸣，人声呐喊，号角连天，义军攻势甚猛。秦承恩下令，用强弓弩箭射击。王聪儿执青锋剑杀向明亮大营，姚之富挥动长矛与明亮激战，刘启荣从左右两翼围抄明亮大营，高均德、张汉朝、沈训从西、北、南三面发起攻击，一场混杀大战在峪峪沟口展开。义军南追杀至表功铺，东追至海棠山、线麻沟寨，北攻至徐家坪，打了乐家庄，破开南沟洞，连营几十里。城里林开太率守城义军，杀出城外，里应外合。明亮战至日午不胜，慌忙逃窜。王聪儿率部追至王家坪，杀了拦路助战的都统雅，抚标右营游击广、抚标都司勇、固原右营游击将军巴、固原右营都司李某、孙某等将六员，杀伤官兵数千人，杀勇首（即练总）10余人，勇兵300余人。统帅秦承恩畏惧潜逃西安，军心慌乱，逃者无数，几乎全军覆没。

“仗口决战”：嘉庆三年正月，王聪儿由湖北进军镇安，德楞泰、明亮追至宽坪、黄龙铺堵截。义军兵分三路，埋伏山路两旁，激战不利，去东北突围遇阻，折向东南茅坡岭（地处分水岭），风雨大作，雾满山头，义军抓住战机，一战杀死岩屋寨团总李孟谟及兄弟9人，团副兄弟2人，歼灭乡勇500余人。后经北阳山、甘沟走关坪河，去郧西。时有提督赛冲阿从山阳溯石河而上，乡兵首领方开宗（西口人）从后追剿，郧西乡勇扼堵其前，义军四面受敌，不能东进。在“仗口”（今关坪河）与清军决战，乡勇持土枪，时大雨，枪不能燃。义军乘机激战，杀官兵数千人，共埋40冢，每冢上、下、左、右穿心二丈，死亡乡勇没考其数。故名“仗口”，又名“万人坑”。

六、蓝、蔡起义军活动在镇安^①

清咸丰九年（1859），滇民李永和、蓝二顺起义后，于咸丰十一年秋，在战斗中牺牲。其余部由蓝朝壁（即蓝大顺）、蔡昌林、郭刀刀（郭富贵）、邓天王、曹灿章等率领，继用蓝二顺名号进军陕南，民称“顺天兵”，官军诬谓“川匪”、“蓝贼”、“长毛子”。

同治二年（1863年）4月，蓝大顺、蔡昌林率部万余人，经孝义、夜珠坪、药王碛，直取镇安县城。城破，知县张琴逃匿，密派武生党伯龙、汪光昌为团练首领，据寨堵截。义军杀典史、练首、乡勇等62人。镇安训导蔡兆兰被围于秦家洞（又名蔡家洞在药王碛下），投岩而死。武生汪光昌潜伏于峪峪沟口，杀蓝军十余人后，经胡家岭逃凤镇。6月，蓝军万余人又自兴安、旬阳，经青铜、木王，于7月7日占领镇安县城，毁县署、破洞寨。守营游击金镇西、守备杨开春、千总马进喜退守天宝寨、勾家寨、鸡冠寨商议守寨：“时至此，惟寨存与

^① 旧志写蓝二顺误。据陕西省历史学会、陕西师范大学作者钟南编《中学历史教学参考》载：清咸丰九年（1859）李永和、蓝朝顺（即蓝二顺）在云南昭通起义。1861年李、蓝先后牺牲，其余部系由蓝大顺（即蓝朝壁）、蔡昌龄继用蓝二顺名号于1863年进军南山。

存，寨亡与亡！”负隅顽抗。在蓝军重重围攻之下，杀得清军一败涂地，擒斩守营游击金镇西后，清官方“褒扬”这个游击之死，改鸡冠寨为“将军山”。

8月初，知县张琴向陕甘总督多隆阿和陕西巡抚刘荣上奏请援。多隆阿、刘荣饬陕西藩司毛震寿统果健营易佩坤一部，驻两河口防堵；命陕西京堂李云麟由襄阳返陕，解汉中之围，分兵救镇安；斥责镇安地方文武官员对蓝大顺速行痛加剿除，不让进入湖北边境。张琴请援准奏，下令邑贡艾芳团练防剿。芳同弟耀甲组织槐树坪等八路团练首领，10日内，聚众1200余人。艾芳为统带，艾耀甲、杨天朋为后应，开赴龙洞川辛家寨，防堵义军东进山阳、南下安康去路。此时，清军兵勇闻蓝军斩了镇安守营游击金镇西，军心惶惶，陕安镇总兵率勇500余人接应，避驻孝义厅、药王堂，距义军百余里，不敢迎战。艾芳乡勇驻西口防堵，纪律败坏，所到之处，鸡犬不留。8月2日，他写伤感诗一首：“急难团乡旅，行行我独先。布旗经雨洗，草履带泥穿。一路无鸡犬，通城绝火烟。宰官何处去？遗孀倩谁怜！”下句，起义军蔡部由米粮川，蓝部由青铜关夹击西沟口，9月5日，蓝、蔡义军兵分3路由西沟进入，包围西沟口谷地，一部占领南庵坡（海拔1300米），一部占领西北乱嘴子（海拔1200米），一部占领正北龙头子（海拔980米），居高临下，艾部深陷重围。拂晓，“剽悍异常，骁勇善战”的蓝大顺、蔡昌林出战，直到日落，杀死练首2人，乡勇44人，俘掳300余人。继用火攻、吊筐、吊索围攻娘娘洞、齐头岩洞，杀死提督陈百万及大字号总掌柜何福新，衙门官陈良策。蓝、蔡义军经岩屋河越赛鹤岭东去山阳。此战，艾部惨败。尽管官方《重修镇安县志》记艾芳战功：“算来一月真三捷，幸得千人仅二伤”。其实3次都吃了败仗。

经县城、西沟口3战之胜，蓝、蔡部军威大震。10月，京堂李云麟率湖勇急援镇安，与义军交锋后，李招认：“蔡逆骁悍善战”。

同治三年（1864）1月9日，因援镇安清军寥寥无几，多隆阿调湖北总兵蓝斯明、道员梁作揖到镇安，均身受重伤，一败涂地。

同年4月28日，蔡昌林集合诸路义军，配合陈得才太平军4万人，出大峪口，李云麟尾剿于后。蓝、蔡义军转战镇安1年零4个月，至此结束。

七、太平军过镇安

太平军于安庆失守后，为了分散清军主力，广招兵马，冀图恢复。由“四王”（遵王赖文光、启王梁成富、扶王陈得才、祐王蓝成春）率10万大军，远征陕西，曾3次途径镇安。农民欢称“迎顺天兵”，官兵诬谓“发逆”、“长毛”、“粤匪倡乱”。

同治元年（1862）4月4日，由遵王赖文光、启王梁成富率军六七万人，破荆紫关，入武关，占商州，经山阳直取镇安城，烧毁游击署，散发仓粮3707石7斗1升。知县张守峤潜逃，杀兵书陈振南、户书连同甲、学书王之冕、监生姚士刚及乡勇等21人。千总马进喜挟居民50余户，退守天宝寨（今大坡寨），据寨顽抗。太平军一击而过，未曾恋战。4月7日，经云盖寺，破孝义厅城。

同治二年9月，清廷派钦差大臣陕甘总督多隆阿和陕西巡抚刘蓉，饬陕西藩司毛震寿统果健营易佩坤部驻两河口防堵。饬李云麟由西乡县会剿救镇安，命张集馨防剿。10月4日，太平军张弟才部配合蓝大顺部万余人，横扫地方团勇，攻占镇安县城，直取山阳。同月，李云麟率湖勇急援镇安，交锋战败。12月，太平军去山阳、商州。

同治三年1月9日，扶王陈得才、祐王蓝成春率太平军五六万人进入陕西，克兴安、镇安，直指汉中。途经木王坪，破黄龙洞，杀死五品蓝翎军功陈之振、行师闵，廪生虞世绪、虞世新，监生虞世俊等5人。典史沟一战杀死千总马进喜及乡勇47人。3月初，太平天国天京（今南京）告急，太平军离陕南下，兵分3路，其中启王梁成富被阻于陕、鄂交界之地。5月4日，5万余人折回镇安。8日，经孝义厅，出大峪口，前往周至。

八、孙四五、胡正满率回民起义

清咸丰九年（1859）关中回民起义军孙四五、大木头、小木头率部300人，经孝义到镇安的东茅坪、阳山观等地，发动回民起义，援应关中，攻打清军。本境回民魏金发等起而响应。咸丰十年（1860）县衙举办团练，派武举吴昌、吴炳兄弟2人，团练千人，四面围剿，战于阳山子房洞下圪塔塬。回民义军以遍地扎草人，佯作练兵之计，孙四五骑马时隐时现，使吴昌望而生畏，疑为重兵在下。此时，占领阳坡台的回军，居高临下，擂石俱发，大败乡兵，杀死数十名。回军大木头、小木头阵亡，继而北走熨斗滩出山，时有杨春芳、雷万鸣等喊使马永刚堵截，将魏金发杀害于灵芝岩。

同治元年（1862），镇安、山阳、旬阳、郧西四县回民联合爆发了大规模的回民起义。以胡正满、马兴魁、马金城为首，聚众3000余人，以程家川的宋家寨为根据地，抗拒清兵官府。石桥一战，大败吴昌，杀乡兵数十名。清军及县衙为了转移斗争锋芒，采取“分而治之”，挑拨离间，制造民族纠纷。同治二年，镇安知县王兆庆团练扼守黄龙寨，以御回军，曾下令：“发回扰境，择其首者惩之，而安其余”。同年11月2日，陕西京堂李云麟率清军由镇安米粮川进兵，于程家川左右要道及南沟口间道，设伏兵数百名。3日夜，胡正满率回军去旬阳求援时，中计被俘，被杀害数十人。马兴魁、马金城誓死守宋家寨，清军又派游击两路夹击，寨破，马兴魁、马金城等回军被杀者200余人。李云麟追到茅坪黄龙洞，一次烧死避难回民百余人。

吴昌镇压回民起义后，钦加封五品蓝翎营卫守备。李云麟转嫁罪责，挑拨民族分裂，奏折称“四县回匪杀汉民以千计，系陕北叛回之嫌隙”。事件之后，甘沟绅上毛继美写了一本《观川回乱记》称回民起义为“回乱”。《镇安县乡土志》亦把回字加“犛”，诬称回民为异族。

九、白朗过境

民国3年（1914）春，白朗以“中原扶汉军大都督”名号在河南揭旗反袁，后又改称“公民讨贼军”。2月，白朗与王生岐率众3万从荆紫关西走陕甘。3月1日，由山阳入镇安，连营40里。在岩屋河、大坪烧土豪华屋两院。地主豪绅一时惊恐万状，四出外逃，攻击白朗义军为“狼军”，后经凤凰嘴、磨沟峡出境，北上柞水。

袁世凯电令陕西当局“应即督饬各营相机进剿，务期扑灭净尽”。并派其亲信北京军政执法处处长陆建章（后为陕西都督）任第七师师长兼“剿匪”司令。调张勋辫子军20个营和河南军300名入陕追剿。湖北督都段芝贵，河南都督田文烈各军追其后，下令“捉拿白狼者，赏金十万圆”。镇安县城、凤镇皆驻重兵两个月。虽未遇战，但人民困于粮秣，深受其害。5月下旬，白朗起义军东归，由宁陕复入镇安，经东川、云镇、县城、铁厂、岩屋河向山阳东进。途中破葦园铺土寨，死者20余人；烧青泥沟洞，汤姓富户56人无一生者。

十、镇安大刀会

大刀会即神团（坛），当时被官府诬为“硬匪”。农民则称“硬斗”（同官府硬斗，不怕死）。大刀会传入镇安，是在民国11年（1922）1月。镇安大饥，军阀烧杀抢劫，官府敲诈勒索，黎民流离失所，遂学神团，藉抵兵款。时有岩屋河张朝东、陈善犹，结子三条沟段吉明等一些青壮年农民，首倡演习。从蓝田县请来教师宋仁山、陈庚等，成立法坛，教拳术，学武艺，练刀枪，操军事，集会宣誓，表示要除暴安良。群众看到参加大刀会既可学武艺，又可抗粮款，纷纷响应。大坪、米粮、岩屋、青铜、云镇、结子、腰庄和县城等地农民参加者数千人，反军阀、抗官府的斗争迅速展开。

第一次，反军阀斗争是民国11年秋，驻陕北洋军阀镇嵩军头目刘镇华，派第二镇统制郭金榜率3000余人，从山阳开赴镇安，分扎县城、大坪和云镇，以讨伐靖国军（于右任领导的陕西国民革命军）为藉口，沿途书写标语“河南到陕西，人马两万七，吃要剥皮肉，睡要美貌妻”，“少做庄稼多打鞋，老子明年还要来”。血洗米粮、茅坪一带40余里，人民财产被掳者千百家，糟踏妇女无数，还将青年妇女掳到河南贩卖。茅坪农民安吉春一家被杀7人，寨湾寨、罗家寨、东礼拜寺被纵火烧尽。血洗三条沟、典史沟、小庙岭和云盖寺，纵火烧房200余间。县城西菜园大刀会、群众40多人被“枭首示众”。朝阳寨神团和百姓被杀者400多人。对此暴行人民恨之入骨。北京《共进社》半月刊（陕西旅京学生进步刊物），曾发表“救陕民，唯一出路是驱逐刘镇华”，“刘祸种种”等文章，声援镇安人民的反郭斗争。10月20日，云镇、三条沟、典史沟和结子街神团数百人，击溃云镇崔营，杀兵士30余人。民国12年（1923）1月，郭部营长带兵去岩屋河拉票，敲诈粮款，穷户600~700元，富户1000~2000元（银圆）不等，限期送交。过期不交者，粮款加倍，将人拉去酷刑拷打、枪杀，丧生者不少。大刀会无比愤怒，下了营长及4名士兵的枪，押解县城与郭军面理。郭军蛮不讲理，竟向群众开枪，群众拥去千余人解了郭军武装。民国14年3月22日，军阀刘镇华被陕人赶下台后，统治镇安3年之久的刘部郭金榜二路军，也随之被赶出镇安，民心大快。

第二次，反抗官府斗争。民国12年3月，郭金榜、梁文典代理镇安县知事1个月。4月，郭党于炳瀛任镇安县知事，上任就在全县十二个区组织自卫团460余人，到处搜捕镇压大刀会。大刀会愤怒地以专打官府、杀团总、剿士绅、惩处保董办团之家为事。入秋，岩屋河大刀会首领张朝东、陈善犹联合山阳九里坪何元娃400余人，由米粮、熨斗经公馆河、青铜关到长哨烧了团总高仰峰和豪绅黄龙榜的房子；在磨石沟口，砸烂了朱团总的房子。冬月11日，转战石瓮子（今柞水辖），击溃自卫团150余人，杀团总张尚哲家数人。攻破镇安城，烧毁县署、看守所，放出被囚神团人员47名。县知事于炳瀛逃走。

民国18年至22年（1929~1933），关坪河、岭沟以李黑虎、周见英，青铜关以吴著朝、冯兴烈等组成3支“大刀会”与西沟口吴吉广搬来旬阳的孙合年自卫团战斗，牺牲首领6人。23年（1934），总首领常道仙（关中人），集合米粮川毛仪彬，七里峡李春秀、谢世成、文世绪，西沟河阮仕春，熨斗滩毛全秀等大刀会千余人与孙合年决战于吴吉广山寨前，孙部大败，缴枪4支。茅坪保董不战而降，送给“大刀会”锦旗两面。同年3月，县长苏光壁派公差利用“牛王会”之机，诱捕了“大刀会”头领谢发盛。会首谢世堂得悉，连夜聚七里峡、米粮川的“大刀会”、“红枪会”200余众，持钢枪30支，来福枪170余支，还有土炮、刀、矛、钢

叉等武器，打跑公差，抢回头领。4月，镇安保安队100多人到戴家庄镇压抗暴农民。“大刀会”勇猛抗击，保安队溃退。10月，苏光壁又率保安队与“大刀会”激战东坡梁。苏失败后，利用联保主任谢世兴去收买其弟谢世成。谢世成拒收贿款，继续抗交粮款，并派人捉拿联保主任，迫使其兄上吊自杀。大刀会打得苏光壁3年不敢去县东一带要粮要款。

1934年12月，红二十五军入镇安后，将米粮毛仪彬大刀会、红枪会改编为“抗捐军”，毛仪彬任司令，谢世成任副司令，刘昆、祝发春任正副团长。“抗捐军”得到红军支持，以山阳、镇安边境的店垭子为根据地，力量迅速发展发展到四五百人，控制了界河、熨斗滩等24个村（镇）。他们所向披靡，破毛家洞、姚家寨、鲁家寨、水洞寨，捣毁大坪、七里峡联保处。活捉土豪劣绅、官吏25人，就地处决18人。1935年2月，红军又将“抗捐军”改编为“五路游击师”和“七路游击师”。

十一、孙长林组织回民抗暴

孙长林，清光绪十三年（1887）生，号汉唐，绰号掰眼。陕西旬阳县双河人，后居镇安西沟口，回族，出身平民。民国14~18年（1925~1929），先后联合旬阳县吴子真，镇安县吴丰山，白河县鲍弼臣等农民头目10余人，以回族平民为主体，招收兵马，军队逐步扩到2000多人，拥有步枪700多条，手枪40多把，手提丝一把以及军马20多匹。在镇安西沟口，成立鄂陕回民军司令部，孙、吴分任正副司令，吴丰山任参谋长。下设军需、秘书、副官8人，团长6人。斗争锋芒直指官府、国军、保甲民团，土豪劣绅，抗粮、抗税。

回军有事出征，无事操练军事。从关中、蜀河请来造炮能手高某等在龙洞川（后移板庙）设造炮局，造枪支弹药，充实军用。活动以镇安茅坪、旬阳双河为中心，东到郧西、山阳，南到白河，西到青铜关，北到镇安县城、柞水南部，共6县300余里。先后在镇安程家川，山阳白马塘等地剿灭乡练七八百人。镇安县保安团长姚春芳带兵一连，抄袭茅坪，回军走双河，扩军500余人，继在镇、郧、旬边区活动。镇安县长滕仲黄施计，明调孙来县谈判，封官许愿，暗调保安团及云、凤两镇乡练七八百人，埋伏于凉水泉，回军遭伏击，走红崖峡驻守防御。省派地方保安司令徐宾誉带蓝、镇、柞、山四县保安团，乡练3000余人，围剿红崖峡，回军迎战打死团总宋联辉等2人。回军鲍弼臣团长牺牲。后和茅坪王永现、魏虎城部联合再次扩军。

民国18年（1929）9月，孙率部包围镇安县政府，逼县长李国梁交出手枪20多把，解散自卫团，换李云灿当县长。同年冬月，李国梁带兵一营返镇安，抄茅坪，回军走蜀河、双河联合余来喜、吴子真部，扩军2000余人。

19年（1930）2月，回军破联家沟寨，毙伤团练一部。继打黄龙铺倪家寨土豪，罚白洋1万多元。没收程家川、张家川、茅坪等20多户土豪土地300多石稞，作部队供养。

20年（1931）4月，陕西驻安康警备第二旅张飞生派团长沈玺亭带部600余人打镇安县城，赶走李云灿县长。孙主力驻西口茅坪，闻县城失守，急调精兵10个排，500余人驰援县城，至兴隆寺与沈团激战失利，孙部撤驻茅坪。同年6月1日，省再派徐宾誉率蓝、镇、山、柞四县保安团及联家沟、米粮、腰庄、公馆等地乡练2000余人围剿西口，烧回军首领住宅100余间，杀死回民10余人。6日，徐部分四路抄茅坪。回军驻明垭对阵，打退腰庄乡练进攻，挽救了火焚清真寺之灾。后因军粮不济，徐部南、北、西三路夹击，孙部被迫退旬阳双河休整。

8日，徐部继追双河，回军走山阳湖坪老林，又遇保安团截击，回军溃散，孙仅带数人化装去汉中。25年（1936），西安事变后，孙到西安求救于张丹屏，张让孙再进南山招兵买马，扩充武力，活动于秦岭峪子。26年5月，茅坪土豪王永全，到省告孙系“土匪”。省派第一师谢辅三带兵两连，进山搜索，孙被俘枪杀于大峪，终年50岁。

第二节 人民战争

一、红三军转战途经镇安

红三军于1932年12月1日，由贺龙率领2万余人由洪湖革命根据地，向鄂湘川黔转战途中，经湖北郧西县的三天门、东川、桃园沟，镇安县的茅坪、塬坪、腰庄河、草家川入旬阳县洛河。当晚宿营于小河口。国民党派刘湘部队尾追，虽在镇安境内未发生战斗，但给镇安人民播下了革命火种。

二、红二十五军北上在镇安

红二十五军自1934年12月入镇安至1937年4月红七十四师离境，共2年零4个月时间。在中共鄂豫陕省委和鄂豫陕特委的领导下，同国民党庞炳勋、杨虎城等中央军和地方军进行过多次战斗，扩大了红军，组建了地方武装，创建了以商洛为中心的鄂豫陕革命根据地，建立了第一个中共镇安县委、第一个镇安县苏维埃政府。配合主力部队，胜利地完成了战略转移。其主要战例如下：

钻天岭战斗 钻天岭海拔850米，在米粮川与熨斗滩之间，地处鄂陕要道，山势险峻，道路崎岖。古代设有山寨、石门、烟墩、炮台，系兵防要地。

1935年初，国民党豫鄂陕三省剿共总指挥杨虎城调十七路军四十二师一二六旅柳彦彪部，陕军警一旅、警二旅、特一旅等10余团兵力，从汉中、城固、安康开赴镇安。铁厂、岩屋、七里峡、米粮川等地驻扎警二旅张飞生部2800多人，钻天岭驻重兵一个营，四面堵截，重点封锁。红二十五军军长程子华、政委吴焕先、副军长徐海东率部2980余人，从山阳边境直抵镇安。乘警二旅扎营未定，正在造饭之机，派前卫队突攻钻天岭，诱敌出战。敌误以为大军来攻，四面出动。红军大队集中火力，用机枪猛烈射击，打得钻天岭守敌弃寨而逃，毙敌连长1人。

攻克镇安县城 1935年1月，红二十五军1000余人由蓝田挥师南下，经红岩寺、凤凰镇，9日攻克镇安县城。歼灭城南大坡寨负隅顽抗的保安大队200余人，敌伤20多人，死7人。缴获大烟120多市斤，土布300多匹，银圆五万多元。县长苏光壁西逃。红军打开监狱，救出阮士春、项能汉等“抗捐犯”120多名，并缴获许多棉花、布匹，解决了全军的冬衣问题。发布《中国工农红二十五军为占领镇安县告群众书》，沿街书写“红军是穷人的军队”、“工农当家作主”、“打富济贫”、“打倒土豪劣绅”、“废除苛捐杂税”等标语，宣传“五抗”（抗捐、抗债、抗粮、抗夫、抗丁）。在城隍庙召开群众大会，演戏宣传，发动赤贫户没收地主浮财，散给穷人衣物、粮食。继在三官庙召开群众大会，鼓动县城青年学生李明德作了“广泛开展抗捐款、打土豪、分田地，建立穷人天下”的演讲，李随红军离开县城后回家探亲时遭敌杀害。

镇安是红二十五军进入陕南后占领的第一座县城。许多青年看到《什么是红军》的布告

后，刘振海等 100 多名青年积极报名参军，组建了一个新兵连，为镇安播下革命种子。1 月 11 日，红军离城东去两河、店垭子等地活动。

青铜关伏击战 1935 年 7 月中旬，红二十五军西征北上后，鄂豫陕革命根据地斗争形势日趋严重。国民党陕西省绥靖公署调六十七军、四十军的九十五师、四十四师、陕军警二旅、特务团等 20 多个团的兵力，实施“划区清剿”，妄图消灭边区游击武装，摧毁革命根据地。11 月中旬，四十军以 3 个团的兵力向鄂陕边区压来，红七十四师 1000 余人由郧西二天门一带出发去宁陕、佛坪摆脱敌人的围剿。

12 月 6 日，红七十四师进军途经青铜关月西沟时，国民党四十军一一五旅二三〇团第一营由安康抢先到达青铜关，防堵西进。另有二三二团第三营在后尾追。

青铜关位于镇安县城南 32 公里处，扼旬阳、安康之咽喉，四山环绕，乾佑河傍街而过，山高河狭，水流湍急，天然屏障。特委分析了地理形势，决定乘追兵尚远，守兵不知红军到来之机，利用月西沟有利地形，以小股兵力诱敌出关，打一个伏击战。红七十四师命五团一营埋伏李家山，阻敌向安康逃窜，二营隐蔽万家山，阻敌向北逃窜，主力埋伏月西沟，断敌出路，布成“口袋阵”。手枪团的两个班迅速勇猛地直插青铜关，诱敌出关。守军误为游击队，其营长带两个连以密集队形沿月西沟扑来。红七十四师师长陈先瑞率先冲锋，指挥各营奋勇争先，猛烈射击，激战约两小时，一举歼灭二三〇团第一营，毙伤营长以下官兵 100 余人，缴获长短枪 70 余支，轻机枪 5 挺。

三、中原解放军三五九旅突围过镇安

1946 年，王震率中原解放军北路突围部队三五九旅、干部旅 8000 多人于 7 月 31 日，由柞水红岩寺进入镇安。8 月 2 日，占领镇安县城。国民党镇安县长赵文斌闻风丧胆，派保警大队 300 多人分别在虹化亭、营盘梁、十八盘、北城坡、大坡寨顽抗，自己率部溃逃安康。三五九旅攻开县城后，开狱释放抗粮、抗捐群众。王震将军在镇安县国民党商会（何家院）召开军政干部会议，根据中央“化整为零……分散游击”的指示，决定：副旅长徐国贤带第七一七团在柞水、蓝田、西安、户县、佛坪之间游击；第七一九团在镇安、旬阳、汉中、宁陕之间游击；王震和旅长郭鹏带第七一八团及直属则在其中间地区进行游击活动。

8 月 3 日，中原局指示：“决心在鄂豫陕展开大规模游击战争，创建游击根据地。初步划分三个分区，以王震所在之安康、镇安、柞水为第一分区。”同日，国民党第一战区上将司令长官胡宗南与驻防郑州绥靖公署主任刘峙所属的军队袭来，首尾夹击，三五九旅主力部队撤出镇安县城，沿秦岭山区西进。

8 月 4 日，王震率第七一八团经三官庙桃元垭，后尾部队与胡宗南一三五旅接触，打死敌连长、士兵 2 名。后经古道沟、三亩田到庙沟，攻打嘉庆寨地主武装，因寨高地险不克，牺牲 5 人。同日，三五九旅第七一七团走黄家湾义池，遭国民党飞机空袭。

8 月 6 日，大部队进军栗扎乡延长沟及甘岔河罗家山，与追敌一三五旅接触，沿途天天战斗。根据“化整为零，分散游击”的指示，中原局组织部副部长、干部旅政治委员张成台，中原军区后勤部供给部长吴先元，中原局组织部地下交通科长原鄂豫边区副秘书长李其祥，中

原军区供给部干部闵汉青（吴先元爱人）及警卫员等5人，化装转移。8日，张成台等5人爬过40里无人烟的四海坪，行至文家庙朱家沟时，被国民党保长殷克明、陈允均发现，纠集20多人，手持凶器，盘查威逼，扬言执行胡宗南“反共法”，抢去包袱、金条、金戒指、银圆、法币、布匹、眼镜、牙具、雨伞、衣物等。当从张成台、吴先元等人身上搜出一张地图、两只手表、一张中州币时，敌人大吼大叫，这是“红匪”，“宁可枉杀千人，也不可使一人漏网^①”。张成台、吴先元、李其祥等5人毫无惧色，进行了生死搏斗。10日，被保长殷克明、陈允均等杀害于朱家沟门家湾石灰窑。

同时，中共随军代表原军调部第九小组上校参谋、干部旅旅长张文津，原鄂豫边区党委民运部长、干部旅政治部主任吴祖贻，中原军区干部毛楚雄，奉命以三十二小组联络名义，亦于8月7日，从镇安杨泗庙出发，在当地农民萧善义的向导下，前往西安与国民党谈判。行至宁陕东江口镇，遭胡宗南六十一师一八一团扣押。10日，被密秘杀害于东江口。

四、中原解放军十三旅三十八团敦促大坪新寨乡保人员投降

1946年8月27日，十三旅三十八团由鄂陕边区西进至镇安大坪，国民党剿共自卫总队第一大队长杨海波率众100余人闻风逃窜。乡长瑚百章率保甲、豪绅挟街民逃上大坪新寨。三十八团在新寨西山梁架起八二炮2门，寨门口置机枪两挺，周围山顶布满伏兵，4名战士烧了头道包剿共队的碉堡工事。为给乡保人员留一条生路，保全群众生命，三十八团围而不攻，一再敦促乡保人员开寨投降。团部派支队长黄正甫直向山寨喊话，宣传共产党的政策，指明国民党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杨海波剿共大队已全部逃窜，县长孙浚伯已慌慌不可终日，四面八方都有解放军，号召他们开寨投降。这一天，寨内鸦雀无声。第二天，三十八团镇旬支队长秦振大声向寨内乡保人员宣传共产党解放军的一贯主张：“抗拒从严，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既往不咎，宽大俘虏”的政策，并将宣传标语捻成纸团扔向寨内。寨内听众越来越多，有的往下抛烟、酒、糕点以示欢迎，但还是紧闭寨门不开。

第五天，黄队长利用为人耿直、街民信任的王应春上寨协助敦促，到了寨下首先由3名队长再向寨内宣传并限期投降，否则开炮轰击。顿时，全寨惊恐，一片哭嚎。王应春就利用这个机会向寨上乡亲们宣传：“只有开了寨，才能保证人人安全；不投降，一个都保证不了”。这时国民党乡长瑚百章在形势逼迫下同乡队附齐文炎等8人商议，要求宽限1日，同意9月5日开寨投降。5日凌晨，黄队长带领部队对空鸣枪，在枪声中，乡长瑚百章率众数百人开寨投降，并携带长、短枪30余支，子弹2000余发。受到三十八团的热情欢迎和款待。同年冬，乡长瑚百章被县长孙浚伯逮捕入狱，半年后被保释。

五、九月二十五日县城战斗

1946年8月初，中原军区司令员李先念、副司令员王震率部突围进入陕南山阳、镇安，国

^① 据：《中国革命史》载：“此口号系1927年武汉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汪精卫集团发动“七·一五”政变，正式宣告和共产党决裂，在“清党”中最先提出。后在反共中一直流传。

国民党胡宗南出动第二十四旅的七十团、一三五旅的四十四团和鄂保四团尾随追剿。新任国民党镇安县长孙浚伯，秉承陕西省政府主席兼鄂陕甘边区总司令部、省保安司令部司令祝绍周指示，积极建立各种剿共组织。9月16日，首先，以县政府名义下达剿共作战密令称：“李先念部将入陕边山地区被国军包围，死伤饥困，陷于绝地，即将全部就歼。希通官兵民众，努力协助国军围剿。战区长官胡（宗南）规定，凡我军队能生擒李先念者，赏洋伍千万圆，生擒‘共匪’旅长王震者，赏洋叁千万圆，击毙获尸者，折半给赏……仰通遵照此令。”其次，积极扩编地方反共武装，将保警大队由30余人扩编为三个中队300余人。配轻机枪4挺，步枪150条，子弹万余发。再次，布防杨家山（今转播台）、大坡寨、虹化亭、北城坡，各派保警队200余人（战斗中一个中队去西安领武器未回）、自卫队600余人，配合胡宗南一三五旅机枪连及留守兵500余人，共计1300余人四处把守，派一个保警分队在大坡寨驻守。孙浚伯自带卫士班、警察队坐阵指挥。

9月24日，豫鄂陕边区第一地委、一分区研究决定，由分区副政委萧元礼指挥攻打镇安县城。当日晚，萧元礼在七里峡向主力部队作战前动员：一支队由原三十八团团长曾广泰率领，二支队由原团参谋长何太阳率领，三支队由原团政委、镇郃旬县工委书记兼镇郃旬支队队长秦振率领（三个支队均由原三十八团3个营改编，第三支队即镇郃旬支队），镇旬游击大队由大队长黄铭章率领，共计600余人，从七里峡出发攻打县城。

9月25日凌晨，部队抵达铁厂乡公所，剪断电话线，缴步枪10余支，顺利进军庙坡后兵分三路：第一路一、三支队迅速进军城北高地北城坡，第二路镇旬游击大队过乾佑河快速占领东关，第三路二支队严密监视安康方向敌之增援。上午9时左右攻城战斗打响，主力部队以猛烈炮火直压县城，迫使国民党北城坡守兵撤斩顶山西逃，杨家山守兵南逃，城内主力孙浚伯保警队和—三五旅机枪连留守兵败退虹化亭，再退大坡寨、青山沟逃去。激战中，打死打伤国民党军10余人，俘虏40余人。游击大队在攻打国民党县政府时，一参谋（陈）、一战士被西关墙角埋伏之敌放冷枪打中牺牲。部队进城后，开狱释放被关押的“犯人”，缴获国民党部队、政府的一批布匹、棉花、棉衣。日午，胡宗南派飞机在县城上空盘旋侦察。下午，支队撤出县城，并请任宗魁裁缝一同到七里峡为战士做棉衣过冬，一个多月后回城。

国民党镇安县长孙浚伯回城后，对反共“剿匪”有功的马多山提升为分队长，警察队班长吴景正（因掩护孙溃逃大坡寨）升为警察局巡官。警察局督导员梁义方以“不抵抗罪”撤职查办入狱。

六、毛家山突围战

毛家山，位于张家川西南部，海拔1391.7米。山势南北走向平缓，东西悬岩峭壁，易守难攻。1946年，镇旬游击大队谈峰领导的敌后工作队，韩伯启领导的手枪队，经常活动于此地。镇旬游击大队长黄铭璋的家，就在山脚下的联家沟。国民党军队、镇安县长孙浚伯都非常仇视这块根据地，作为“清乡剿共”的重点。

农历9月26日，镇旬游击大队派往阳山、两河、龙洞川的侦察员报告：湖北郃西驻扎的鄂保四团已逼近西口；胡宗南一三五旅一个团，已从米粮川进攻程家川，两河方向有胡宗南

二十四旅一个团兵力，均向尤家埡逼近。在此四面皆敌之时，大队长黄铭璋、政委徐霁远沉着机警，把游击队和手枪队共 180 余人分为两路：一路由徐霁远、韩伯启带一个连和手枪队约 80 余人，占领尤家埡西山头；一路由黄铭璋带两个连，约 100 人，抢占毛家山。进军半山腰时，国民党军已先期占领毛家山山头，疯狂向山下射击。两河、西口之敌已逼近尤家埡。镇旬游击大队陷于重兵包围之中。在此千钧一发之时，黄铭璋鼓励战士：“不要怯战，这个地方不论哪里我们都可以冲出去，敌人是包围不住我们的。”他一方面指挥战士向尤家埡北面敌人射击，一面接过机枪向来敌猛烈扫射，战士们一齐开枪，压住了敌人火力。这时，天空突然下起大冰雹，枪不起作用了，敌人往下滚石头。黄队长下令：“好机会，快往出冲”。一下子冲出重围，从西边攀悬崖，下范家河，上送驾沟，撤向程家川东岭。弄得国民党军晕头晕脑，只得收兵回铁厂铺。

27 日，游击大队两路人马胜利会师程家川。这次突围战，镇旬游击大队牺牲司务长 1 人，伤 2 人。国民党军被打死 12 人，一军官沮丧地说：“我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没有抓到一个共产党”。

七、解放镇安县城

1947 年 11 月，为了把战争引向蒋管区进行战略反攻，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四纵第十二旅三十六团从山阳入境，打了凤凰镇纸房寨后，经岫峪沟直奔镇安县城。驻县城的胡宗南守军一三五旅一个营及地方保安团一个营兵力，早有布防。他们用两个连的重兵把守药王碛和北城坡埡，一个连守城东魁星楼和城西轿顶山，镇安县长宁一先亲率自卫团等党政军要员坐守县城。

17 日 5 时十二旅三十六团，在岫峪沟口渡乾佑河，经王家坪，兵分四路攻城：一路由都家山随指挥所担任主攻队的掩护；二路攀碛道夺取药王碛；三路走海棠山攻药王碛，主攻北城坡埡子；四路从兴隆寺过县河，攻夺东关。9 时许攻城开始，一连抢先占领药王碛、北城坡，攻下魁星楼。三连由大西沟过白家凹，一个猛攻就击溃轿顶山守军。三面制胜，敌首尾不能相顾，纷纷退缩大坡寨。县长宁一先督溃军死守虹化亭，三十六团轮番冲锋，击溃了敌军。国民党军共死伤 30 余人，被俘 30 人，缴步枪 43 支。当晚，三十六团乘胜追歼逃敌于大坡寨。镇安县城解放后，旅部宣布成立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和镇安县独立营。

八、青岩头战斗

1948 年春，胡宗南派出 7 个团配合地方保安团，进剿鄂陕根据地。国民党茅坪乡乡长熊启烈乘机勾结鄂保四团团长沙玉珊及陕保四团 1700 多人，企图通过北阳山、万家埡，偷袭茅坪、泗峡口根据地。

镇安县独立营一连连长李发根带两个班驻杨家院得报后，立即分析，若占领北阳山青岩头（海拔 1868 米）这个制高点，可以居高临下，又有几十个天坑麻埡，丛生的芦苇便于隐蔽迂回；恰在这时雨后初晴，烟雾缭绕。他便部署两个班埋伏在青岩头，派民兵联防队程锦学、杨恩贵带 20 多人从小路隐蔽于凉水泉，形成包围圈。严阵以待，阻击鄂保四团进攻。

4月16日(农历3月初8)。鸡叫三更,对面龙池垭山凹火光闪动,狗吠马叫。鄂保四团出动至青岩头山下的苇园坪,踌躇不前。待到拂晓,向青岩头我伏击圈进发。迫近时,连长李发根命令机枪、步枪、手榴弹一齐射击,顿时鄂保四团晕头转向,惶惶后退,溃不成军。一连的两个班战士跳出阵地,与其撕拼。草庙寨敌3挺机枪对准岩下之敌乱打,自相残杀,有一敌兵被岩上树桩穿肠悬空高挂。经过几十分钟激战,毙敌20余人,伤数十人,缴获机枪1挺,步枪30多支,弹药一部。战后,联防队给熊启烈写了一封“鸡毛信”,感激他带领鄂保四团送来厚礼。信到腰庄,国民党二十七军一部收到,误熊“密通共军”,当即捕押到县枪决于峪峪沟口。

九、红崖山战斗

七里峡河东的红崖山,海拔1298.5米。1949年3月13日,胡宗南六十五师、新三军二五四师七五〇团等部,从镇安大坪、旬阳蜀河口、山阳漫川关、郧西关防铺四面围剿鄂陕边境七里峡、米粮川根据地。

解放军上关独立团(新八旅),镇安独立营得知情报,张文彬主任决定迅速东撤。12日晚,宿营七里峡命三营控制红崖山,七连于老鸦寨放排哨。13日拂晓,排哨发现敌军分两路向红崖山进攻,战士李志明立即鸣枪报警,七连迅速抢占老鸦山。三营营长杨辉贵、副营长冯作揖,教导员宋世和随即率八连占领上山要地山垭口,九连居左。来犯之敌直向山垭口冲锋,遭七、八连猛烈射击。副团长胡承先命三营抢占红崖山高地。

八连连续打退敌人的三次进攻,弹药打光了,副营长急调九连支援。敌人发起第四次冲锋,战士们一面射击,一面用石头往下砸。顽敌加强火力,发起第五次进攻,指导员苏福魁命令各排上好刺刀迎战。敌一机枪手冲到阵地前沿数十米处,排长刘三娃跃身而起,猛扑过去刺倒机枪手,夺过机枪,横扫敌群。一阵冲锋,指战员奋勇出击,展开白刃战,敌顿时失控,乱了阵脚。解放军七、八、九三个连紧密配合战斗,以密集火力,压敌连爬带滚下山。这次战斗击溃胡军一个正规营,毙伤敌营长以下百余人,俘敌官兵数人,缴获六〇炮一门,轻机枪2挺,步枪百余支和弹药军用物资一部。八连战士共产党员孟少贵英勇牺牲,排长杨金狗等五人负伤。

十、枫香园之战

枫香园,长五公里,沟深谷狭。属县城西南53公里处的桃园乡管辖。是南通安康,西达宁陕,东到镇安的要道。

1949年11月,国民党陕西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和反共救国军第四纵队司令袁德新,镇安县长徐东光、山阳县长江泽春及自卫团长段国君、保警队长杨礼南、蓝田县保警队长吴化龙及本县反共救国军高伍大队、副县长兼警察局长刘视州等率专员公署警卫营、警察队、县政府职员等杂牌官兵一千余人,溃退中途经枫香园,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商洛五团和镇安县独立营追击,全军覆没。枫香园之战,是全商洛国民党政权灭亡,商洛全境解放的最后一战。

这次战斗由商洛军分区司令员孙光为总指挥，率部 1700 余人，25 日由镇安县城追击残敌至柴坪，抢渡洵河，闻街后山寨有地主武装，孙司令员命五团崔参谋长写了“劝降书”，派人送到山寨敦促柴坪乡长兼自卫中队长祝迪卿投诚。第二天攻克熊家寨。27 日凌晨，五团继追逃敌至张家坪，闻国民党军正在枫香园做饭。指战员们便脱下棉衣，放下背包，轻装跑步前进，追至东枫园口接火战斗。敌军慌乱，摔掉口粮袋、背包，烧毁文件。五团一营营长萧绪义率战士一边抢占枫园街，在枫园山嘴架起机枪直射大道，逼敌四散逃奔；一边迅速占领枫香园两边的阳坡塬、干沟梁、柳树湾、吊罐寨等山头。四面山上机枪齐响，越打越紧。前边拦截，后有追击，打得敌人首尾不能相顾，抱头鼠窜，阵脚大乱。战火打到西枫园垭时，四周解放军喊声震地：“缴枪不杀，宽大俘虏”，迫使敌军丢盔弃甲，将银圆、被子、背包、枪炮、弹药甩了一坡。高伍自卫队奔逃不及，一部被活捉，一部窜逃钻进石洞、牛栏、猪棚和峡谷里。这场追击战，从早饭打到下午 3 点结束。经清理战场，毙敌官兵 10 多人，俘虏 200 余人；缴获电台 1 部，电话总机 1 部，单机 3 部，石印机 1 部；步枪 456 支，手枪 25 把，冲锋枪 1 支，机枪 3 挺，八二炮 2 门，炮弹一箱零 24 发，六〇炮弹 48 发，枪榴弹 5 箱，地雷 81 枚，各种子弹 11309 发。解放军未损 1 人，大获全胜。

第三节 起义投诚

一、镇安县自卫团二中队起义

1949 年夏季，西安、商县已经解放。国民党镇安县自卫团二中队在共产党的争取和政策感召下，由队长郝杰率全队官兵及县东靖边乡的武装保甲共 400 余人，携带机枪 9 挺，步枪 320 支，子弹 4318 发，手榴弹 40 枚，于 8 月 1 日，在七里峡举行武装起义。

1947 年 12 月，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民主政府提出：“争取郝杰，打倒王化龙（山阳反动头子）。”县委书记郝庄、县长李中正给郝杰写信“认清形势，弃暗投明”。1948 年 8~9 月间，镇安一区提出：“活捉张华堂，优待郝队长”。区长韩天武采取分化瓦解的办法，写信给郝杰：“你要经常注意你的内部，注意你个人的安全”。这时，郝杰部不进县城，不听调遣，引起四区督察专员袁德新、县长徐东光的疑心，以郝杰“不听指挥，违犯军纪”为名，调国民党县党部批评，严令检讨，扬言要收兵缴械。郝杰对此愤愤不平。加之，他政治上的醒悟，乃产生弃暗投明的信念，始同张德、程鹏、胡海澜、刘尔爱、文显铭等人，多次密商伺机起义。于 1949 年 7 月 30 日下午，在七里峡中心小学召开骨干扩大会议，宣布作战方案。下午全队紧急集合，下达战斗命令。宣布：“我中队官兵立即出征，务于 31 日拂晓前进镇安县城打变兵。克敌之后，论功行赏，违者军法惩处”。

部队快速行军到铁厂铺，切断通讯线路。抵表功铺活捉白青云保安师之游动哨，又收缴了县警察局驻表功铺派出所全部枪械。按作战方案，兵分两路，一路由郝杰、胡海澜率 200 人，沿表功铺后山腰进攻，抢占兴隆寺山头，歼灭旧司街之敌。徐传意先遣队直上县城南山高地，作攻城侧应掩护；一路由张德、刘尔爱率约 200 人，沿乾佑河北上，经姚家湾登魁星楼后山凹隐蔽，待旧司街战斗打响后，直捣县城后街之敌。兵临旧司街，战斗打响，天已放亮。经

几十分钟激战，旧司街、兴隆寺白青云（时任二师师长，亦称保安副司令）部罗金华一个团主力遭歼灭性打击，毙敌 50 余名，俘虏 100 余人，缴获轻机枪 7 挺，长短枪 100 多支，弹药一批，电台一部。起义军战士崔振乾牺牲，4 人被俘。县城守敌，倾巢出动。这时控制在南山头的起义军先遣队阻击掩护，待敌军扑来时，起义军已安全撤退庙坡凉水泉。为避山阳县长江泽春自卫团在铁厂铺截击，起义军绕道四条岭，经两河、龙洞川、南沟、米粮川。8 月 2 日，安全返回七里峡驻地。在白塔乡天桥湾召开全军大会，郝杰宣布：“8 月 1 日起义，部队整编命名为“镇安县解放起义总队”，辖政治部和三个大队。政治部下设军事、文化宣传、总务 3 股。大队下设 9 个分队，27 个小队。郝杰任总队长，张德任副总队长，刘尔爱任总队副，程鹏任政治部主任，胡海澜任副主任。以镇安县解放起义总队名义，发布《告陕南同胞书》。起义后，一面抓部队建设，维护地方治安，改善军民关系；一面在四面皆敌的情况下，坚持对敌斗争，寻找共产党领导。利用靖边、大坪两乡的乡保人员办粮食，支援部队。停止逼债付息，号召地主老财捐粮捐款，补给军需，“反霸不反富”。

袁德新和徐东光等，吵吵嚷嚷：要采取措施，把郝杰争取过来，两次派人去七里峡谈判，均被严词拒绝。8 月 20 日左右，袁德新再诉诸武力，调江泽春自卫团 400 余人设卡拦马河山头。郝杰面对敌情，部署二中队夜袭拦马河，一举击溃江泽春自卫团，俘敌马视察等 20 多人，缴长短枪 20 余支。起义军杨恩举、萧永高阵亡。8 月 12 日，以镇安县解放起义总队的名义给贺龙将军写信，派毛全颖、毛全银去西安联系。21 日，郝杰、程鹏在岩屋河接到贺龙将军复信指示：“命你部严守纪律，保护人民，坚守防区，等待我军接应。编制、粮饷、弹药供给，已电告陕南军区十九军，转告安康二分区可与联系。”25 日，又派副总队长张德和毛全银去蜀河镇找到十九军五十七师和安康军分区，师长张复振和安康军分区副政委张西鼎等会见了张德。副师长张仲良率八〇部队和副政委张西鼎率六〇部队独立营前来接收。9 月 14 日到米粮川，18 日起义部队迎接会师，部队领导高度评价这次起义的重大意义，宣布党对起义人员“既往不咎”的政策。

9 月 21 日，由张西鼎率领起义部队开往山阳县东坪休整。10 月 5 日，进驻旬阳县张家河谭家大院整编。由谭友夫司令员主持，召开上关团及起义军 1600 余人的全军大会，将起义军与上关团合编为独立七团（后改为独立十三团），任命秦金铎为团政委，郝杰为副团长，张德为安康军分区教导大队中队长，程鹏为副中队长。经过短期整训，他们参加解放安康的战斗，对陕南解放起了积极作用。

二、祝迪卿投诚

1949 年 11 月 27 日，原国民党镇安县民众自卫队第一中队长祝迪卿率部 70 余人，向孙光率领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商洛五团投诚。

第一中队编制 120 人，实有 70 余人，步枪 80 余支，机枪 2 挺，手枪 4 支。收复镇安县城的前一天，国民党自卫大队长高龙云等 180 人溃退柴坪街，向祝索要大批粮草财物，祝被迫于 11 月 23 日深夜，调转枪口，攻打高龙云自卫队。高误为解放军攻打，西逃张家坪枫香园。后高得知是祝迪卿攻打，准备回洗柴坪街。时孙光率五团已到柴坪，祝未抵抗。27 日，五

团西进，追击残敌，孙光留王腾霄做祝迪卿投诚的工作。祝为大势所迫，表示同意投诚。即将其自卫队临时改编为“区干队”，并给每人配发一布条上书“解放军”三字胸章。发给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印发的国民党军官兵“罢战安全证”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部印发的赠给罢战的国民党兄弟们《安全来归证》。区干队暂住柴坪，维持地方治安，派祝家犹带20多人，去达仁乡接管警备班步枪20多支。12月初，五团返柴坪，召开军民庆祝胜利大会，司令员孙光和区长刘瑞田讲了话，欢迎祝迪卿投诚。

第四节 叛变投敌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镇安县委、县政府随军迁驻郧西县泗峡口，胡宗南残军溃退陕南汉中的一部窜到镇安，同国民党县长孙俊伯（兼剿共总队长）、郑效仁、徐东光以及地主、恶霸、还乡团等紧密勾结，密谋策划，煽动隐藏在解放区地方政权和武装组织内部的敌特分子和动摇分子163人，先后10次，携带步枪、机枪153支（挺）和弹药一部，叛变投敌。杀害中共党、政、军干部、战士30多人。破坏区、乡政权、武装组织和基层农会共30多个。使来之不易的革命力量遭受严重挫折。

1946年秋，国民党镇安县自卫中队长高龙云（又名高五，1950年被镇压），受县长孙俊伯、乡长马步春密秘派遣，佯投茅坪工委手枪队回民长枪班。1947年1月11日晚，在山阳县鲁家沟火神庙，策动全班10名战士武装叛变，杀害手枪队政委高振华（中原解放军三十八团政治部主任，时任中共茅坪工作委员会书记）、手枪队长韩伯启（中原解放军三十八团科长，时任中共茅坪工作委员会副书记）、茅坪工委委员牛广才（中原解放军三十八团一营营长）。并夺取短枪1支，步枪10支，子弹250发。叛变后投敌孙俊伯，致使茅坪工委停止活动。

同年12月，因叛变分子向国民党军二五五团汪营交枪投降告密，使游击队指导员刘治遭杀害。

1947年农历12月1日，岩屋乡农会主席毛义海（原国民党警备班长），暗中勾结地主、恶霸策反，率武装农会会员20多人叛变，妄图推翻基层政权。县委书记郝庄率领县大队镇压了这次叛变事件，就地处决叛变分子、地主、恶霸24人。黑龙乡农会主席叶纸匠叛变，亦被处决。

1948年农历1月6日，一区干队二班长韩勇仁（原保警队分队长1953年被枪决）、副班长余有海，乘国民党二十七军二五五团进剿解放区熨斗石灰坪之机，临阵率全班战士11人叛变投敌，杀害区干队队长张勇义和一班长范曾祥，拉走步枪17支。

同年6月8日，叛徒高龙云被活捉，受宽大处理后，留“回民联防队”工作，先当战士，后当班长。他密秘接受国民党镇安县长郑效仁“佯装附匪，刺探军情，藉为内应”的指使，在联防队内秘密策反，先后在郧西桃园沟和茅坪街同魏德信多次密谋策划再次叛变。农历8月11日晚，高率部50余人武装叛变，带走步枪63支，子弹300余发，手榴弹10枚。经县人民民主政府县长罗占山率茅坪联防队追击，高伍逃奔镇安县城，投向郑效仁，被改编到自卫队任中队长。1949年7月升任自卫队大队长，8月后改为反共救国军大队长。高龙云投敌后，多

次袭击解放军，杀害班长郭帮庭（割掉耳朵），民兵队长魏德厚及马荣成、聂德富、王长洪、杨宗林等共14人（其中回民10人）。抢劫耕牛20头，粮食98石，敲诈布匹衣物等难计其数。

1948年，泗峡口地主、恶霸祝庄敬、黄匡良为首组织武装还乡团，配合鄂保四团、陕保三团、镇安自卫团、山阳自卫团、旬阳自卫团等向豫鄂陕解放区、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驻地泗峡口进攻之机，策划煽动当地一批反动分子，预定于8月2日，以赶集为名，混入人群，分别包围中共镇安县委、县政府、公安队各机关，配合反动军队，内外夹击，妄图摧毁人民政权。这一阴谋叛乱，被当地老贫农张玉海获悉，立即向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报告，县长罗占山当即开会，严密部署，调集公安队、五区区干队、通讯班、县政府武装人员150余人，提前一天（8月1日晚），紧急行动，将叛乱分子一网打尽。并召开群众大会，宣布“首恶必办，协从不问，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对反革命首犯祝庄敬、黄匡良予以枪决，对其协从人员一律宽大释放，对举报有功人员张玉海奖励蓝土布数匹。

1949年农历2月19日，五区区干队一班长魏永和（茅坪人）在郧西周公山率战士9人叛变，带走步枪7支，投茅坪乡长马步春。

同年6月，镇安县独立营四队战士马富山、王长举和茅坪民兵指导员韩茂喜（解放初被镇压）及魏长发、魏永现、孙中贵、魏广勤等十余人，在郧西县黄云铺叛变，拉走步枪13支，投茅坪乡长马步春。

第五节 兵燹匪患

一、兵 燹

民国11年（1922）秋，北洋军阀郭金榜率镇嵩军3000余人，攻打陕西民军（靖国军），驻扎镇安三年多时间。在米粮、茅坪、县城、三条沟、典史沟、云盖寺、小庙岭、柴坪、黄龙等地，日派粮秣千余石，杂款千余串，奸掳妇女，抢劫千百家，纵火烧房三百余间，杀害群众560余人。竟残暴地剖孕妇腹，小儿两腿劈开，将青年妇女掳至河南高价出卖。

民国12年（1923）10月，河南老洋人数万由山阳九里坪窜至镇安滑水河，破朱砂寨，由熨斗、水峡、茅坪出西安。陕西督军刘振华派师长憨玉昆、旅长贾济川、南阳马镇守，各统领大军追剿，沿途烧杀、抢劫群众。两军过境，赤地一片。

民国24年（1935）5月，陕报警二旅旅长韩子芳（又名韩剥皮）进山剿红军，配合地方保安队，放火烧毁店垭子、滑水河、米粮、白塔上下20余里民房320余间，杀害苏维埃主席、农会主席、均地委员、群众40余人。西沟河20多户红军家属房子烧尽，勒索银圆873元，在岩屋等地搜山，奸妇掳财。

民国28年（1939）6月，国民党汉阴剿匪部队田大队副率队到境，以剿王三春为名，到处搜查抢劫粮食钱财，民众所遭之劫甚惨。陕保一团苏凤鸣率郝、王两部驻防狮子坪、栗扎坪一带，更变本加厉，每日兵士带枪下乡，搜查百姓，家家翻箱倒柜，种粮颗粒不留，猪、羊、鸡、鸭杀光吃尽，既不给钱，又严刑拷打无辜，以致百姓相率逃亡。

民国38年（1949）3月7日，胡宗南六十五师一个团，围剿米粮根据地，途经大坪、岩

屋、七里峡将群众的猫、鸡、鸭烧着吃光。猪、羊、狗杀光，群众怒斥：“广东老猫害是三光队”。

二、匪 患

民国 21 年（1932），汉中匪军陈得三，突由东江口窜到镇安猴子坪、腰竹沟等地，四处掠夺勒索，致人民倾家荡产。猴子坪灾民 100 余户逃亡三分之一，腰竹沟灾民 40 余户，全数逃亡。

王三春^①，四川平昌县人。民国 15 年（1926）纠集 4000 人，与镇安腰庄人孙杰分任头目，盘踞川、鄂、陕边境，为害数县。经国民党十三军第八师张维玺，三十八军赵寿山，预备一师谢辅三各部几经剿袭收编，后又叛变。残部 3000 余人，于民国 28 年（1939）3 月 22 日，由旬阳红崖峡窜到西口，为了扩军拉去项能斌、陈家旺等 20 多名小伙子。后经岩屋、米粮去湖北郧西，在商南赵川经国民党胡团一击，分散两股，一股收编，一股由王三春带领返镇安腰庄。因当地人聂凤举接了孙杰老婆，为了报复攻打茅坡寨，打死群众 100 多人。后走青铜竹富沟，又打死群众 60 多人。再经柴坪、木王去宁陕。沿途烧杀、奸掳俱全。8 月 7 日，国民党汉中警备司令部（后改鄂陕甘边区总司令部）司令祝绍周调谢辅三在宁陕东江口小学主持召开宁陕、佛坪、镇安、柞水等十县军政要员剿匪会议，绘制 10 县联络图，设立 6 县办事处，以预备一师二、三团，陕保三团为主力，配合地方义勇壮丁总队（每保 15 人），划分 3 个清剿区。预备一师第三团胡团长为第一清剿区指挥，镇安县长袁德新，柞水县长周壬林、宁陕县长钱冲为副指挥。镇安临时办事处设文家庙，柞水县临时办事处设东川街（今镇安辖），宁陕县临时办事处设梁家庄（今镇安木王区甘岔河乡），各保设侦察网，每甲置匪警号烟柴草两堆。12 月 11 日，谢辅三部张连久生擒王三春于户县太平峪，枪决于西安。

第六节 支援前线

一、抗美援朝

1951 年 3 月，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帝侵略委员会镇安分会成立，由 8 人组成。镇安人民响应毛泽东主席发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广泛开展支援志愿军、支援前线活动。广大爱国青年、工人、农民踊跃报名参加“抗美援朝志愿军”，批准入伍的 622 人，在朝鲜战场英勇献身的 65 人。同时，全县人民推行“爱国公约、增产节约”，向赴朝志愿军捐款 11427.14 万元（旧币一万元等于新币一元）。写慰问信 2906 封，赠送慰问袋 2026 个，针线包、毛巾、鞋袜、手帕、肥皂、锦旗等物品 1 万多件。

镇安分会还发动全县 13.9 万余人（占总人口的 80%），在“拥护缔结和平公约，反对美帝国主义武装日本”的《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书》上签了名。

^① 1934 年曾任四川军阀刘湘部的一个司令，进攻川陕苏区，与红军作战，后变为巨匪。见《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长编》、《南京国民政府军政要员录》（刘湘传）和《陕西省地方志》1993 年 2 期，以及《陕西民国国战争史》（1992 年三秦出版社）。另一同名王三春系红军，见《柞水县志军事志》。

二、对越自卫反击战

1979年，越南挑起中越边界冲突，镇安参加云南边防前线对越自卫反击战的战士共281人。这些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战士，冒着敌人的炮火，在老山前线守卫战斗。其中有回族战士杨民强给县政府来信说：“为了不辜负人民的重托，愿付出一切，包括自己的青春年华保卫每一寸国土”。东川区太白乡黄龙法，1979年任前线边防军某部一排排长，带24辆汽车弹药，在敌重炮阻击之下，绕过雷区完成任务。后参加广州军区庆功大会，这个排荣获先进单位，集体二等功，个人三等功，奖收音机一部。1984年4月转业镇安，在县城、云镇等地巡回作报告8次，听众达万余人，激发了人民热爱祖国，支援前方的爱国之心。1987年6月前参战战士中有212名立功。中共镇安县委、县政府决定：给其家属每户赠人民币30元，以作奖励；对已复员的160名立功人员作了安置工作。

卷十六

教育 科技

镇安县自明天顺七年（1463）二月县城由野珠坪迁至谢家湾（今址）后设县学。清嘉庆年间设安业书院1所，光绪年间改书院为学堂。民国期间改学堂为学校。区（乡）设有高级小学校；保设有国民小学校。民国31年（1942）始设镇安县初级中、小学。新中国成立后，教育事业有了长足发展。“文化大革命”中，砍掉农业职业中学，普通中、小学一度“停课闹革命”致使教育质量下降。1978年后，经过拨乱反正，教育事业得以恢复，村有初级小学，乡有完全小学和初级中学。镇安县中学、城关小学和云镇小学列为重点学校。县人民政府还发动群众集资办学，于1987年普及了小学教育。1950~1989年，全县共培养高中毕业生12526名，初中毕业生18998名，向大专院校输送新生939名，向中等专业学校输送新生1740名。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办学途径形式多样，学习人数逐年增多。“兴农必须兴教”，“治穷必先治愚”的思想，已为广大群众所接受。

第一章 官学私学

第一节 私塾

私塾俗称私学。明、清时期，镇安的私学有散馆、门馆、专馆等。招收童生不分程度高低，办学形式和授课内容因人而异。教学重死记硬背，蒙童入学先读《三字经》《百家姓》《治家格言》，读四书五经后才正式开讲，练八股文章，写诗、填词、作对联，准备应考。私学重习字，刚入塾的蒙童，塾师就用红笔写出影格，让蒙童描红练字，然后再用墨笔写出影格。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兴学校，镇安县城办起第一所高等小学堂。民国时期，在一些边远山区仍有私塾，直至1950年后绝迹。

第二节 县 学

明天顺七年（1463）始建镇安县学。正德六年（1511）知县俞鼎主持重修，万历三十一年（1603）知县张凤翼又主持重修，清康熙八年（1669）知县许钿主持增修。童生入县学要参加县试、州试，录取后称生员，俗称秀才。镇安县学年招生有固定名额，廪生 20 名，有膳食费；成绩次于廪生的称增生，收 20 名；还招收适当数额的附生，增生和附生均无膳食费。县学课程设有“四书”（《大学》《中庸》《论语》《孟子》），“五经”（《诗经》《书经》《礼记》《易经》《春秋》），重习八股文，县学每季一次考试称“季考”，每年二月举行的考试称岁考。附生考升为增生，增生考升为廪生的均予奖励；考绩低劣的廪生降为增生，增生降为附生，再低劣的，开除学籍，以示惩戒。

第三节 义 学

镇安义学何时初创，无据查考。仅在明代知县的政绩中有正德五年（1510）俞鼎重建庙学，万历三十一年（1603）张凤翼捐俸修学的记载。清乾隆十九年（1754），知县聂焘捐俸银和绅士王永安、刘九如等捐资在东关外筹建义学“启秀山房”，亦名“毓秀义学”。道光二十七年（1847）知县徐昆在五郎坝（现宁陕县境）建义学两处，名曰朱氏义学和杨氏义学。各义学聘有教师，年收贫民子弟若干人，教授识字，不分班，不升学。咸丰十一年（1861）在文庙（今粮站址）设“育才义学”。光绪二十八年（1902），知县李麟图主持筹资在县城办义学两处，收贫民子弟，以识字为主，为升学打基础。教材以实用性的书为主，概括为“三千七百四”，即：《三字经》《千字文》《七言杂字》《百家姓》《四字鉴》。经费是学田学租，拨书院统文，不足部分再由县署或地方补贴。三十二年（1906）县城义学改为初等小学校（一在高级小学堂右侧，一在西街）。民国 2 年（1913），县城和乡镇的义学均改名为初级小学校。

第四节 书 院

清嘉庆前，县城东关设安业书院。道光五年（1826），知县李希泉改建于东门内。咸丰十一年（1861）知县马毓华续修。

书院设有山长（主持人）、监院各 1 人，主讲和斋长 2 人。每年招收童生入院。院中童生多达 50~60 人，少则 10 余人。山长除负责书院课程安排外，每月还亲自授课 6 节，课程以经史为主，兼学其他。童生的课程不齐，按各人的进度分别授课，不分班级。每年二月初二甄别（考试），学业期满但考试不及格者让其肄业，书院的条规严格，用石刻刊于墙壁，违者，轻则追究，重则开除。

第五节 学 堂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知县李麟图改安业书院为镇安县高等小学堂。三十二年

(1906)知县刘林立任职后,扩建县高等小学堂,更名镇安县公立高等小学堂。开设课程是经史并授,兼顾时务。招收童生多未超过100名,少则50~60名,分3至4个班授课。教职工有监督、校长、管理、会计各1人,教员4人。民国2年(1913)改公立高等小学堂为镇安县高级小学校。

第二章 学前教育

解放前本县无学前教育。1957年在永乐街小学附设幼儿班,1958年“大跃进”时期,为解放妇女劳动力投入工农业生产,乡镇农村大办幼儿园,最多时达177所。1960~1962年经济困难时期仅存一所县幼儿园,其余均停办。1973年贯彻北方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一些农村幼儿园又相继恢复。1975年全县有幼儿园144所,入园儿童2496名。1979年贯彻《全国幼托工作会议纪要》精神,镇安县提出“因地制宜,勤俭办园”的方针,对农村尚不具备办园条件的幼儿园改为小学附设学前班,保留24所乡镇单设幼儿园。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家辅助劳动力闲暇,许多幼儿由各家看护。1984年学前班由347班减为280班,幼儿园由24所减为4所。1987年后幼儿教育按国家教育部颁布的《幼儿教育纲要》规定施教。

县幼儿园 1959年,永乐街小学附设幼儿班,名为城关幼儿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办,1969年恢复,更名镇安县幼儿园。

1975年,由县政府和商洛行署拨补助款3.3万元扩建了园舍。1986年县城职工居民集资和县财政拨款在幼儿园内建起游乐场。1989年入园儿童超过300名,分为大、中、小3级12个班,配有幼教职工19人。开设有语言、计算、常识、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采用引导法、谈话法、讲授法、游戏法、观察法、演示法、实验法等教授方法,培养幼儿的分析、观察、思考能力,启发其学习主动性。1981年教育部《幼儿教育纲要》(试行草案)颁布后,县幼儿园通过抓保教员的业务学习、教学观摩等措施,以提高保育质量。

乡镇幼儿园 1958年县内各地街镇办起幼儿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办。1973~1976年,街镇办起集体幼儿园25所,入园儿童484名,配备教师34名。1980年街镇幼儿园缩减为16所。1984年实行教育改革,乡镇集体办幼儿园只保留了云盖寺镇、东川街、永乐镇西关3处。1987年云盖寺幼儿园设2个班,在园儿童76名;永乐镇西关幼儿园设3个班,在园儿童108名;东川街幼儿园设1个班,在园儿童25名。乡镇幼儿园设置的课程与县幼儿园基本相同。

农村幼儿园 1958年,为解放妇女劳动力,全县农村办起幼儿班607个(处),有的设在当地小学,有的占用生产大队公房和租用民房。保育员由人民公社确定农村中女知识青年担任。1961年后均停办。1975年,在“学大寨”运动中,又办起幼儿班144处,入园儿童2496名。1979年,改农村幼儿园为小学学前班。翌年,有学前班347个,在班儿童3705人。1989年学前班减为13个,共有126名儿童。

第三章 小学教育

民国初年，镇安改高、初等小学堂为高、初级小学校。民国17年（1928）县内有高级小学校3所，初级小学校38所，在校学生2061名，占全县学龄儿童的43.8%。24年，推行小学义务教育，改高等小学校为乡（镇）国民中心学校，当年全县国民中心学校发展到6所（中山镇、云盖镇、凤凰镇、柴坪街、铁厂铺、大坪街各一所），改初等小学为保国民小学校，学校增到54所。31年（1942）乡（镇）办国民中心学校增到11所，校址分别在云盖镇、铜关街、大坪街、铁厂街、西口街、茅坪街、七里峡街、柴坪街、木王街、县城东街和后街。在校学生1411名，专职教师42名。保国民小学增到113所，在校学生2334名，专职教师117人。另有短期小学15所。35年（1946）解放战争开始，乡（镇）国民中心学校仍有11所，在校学生900名；保国民小学减为90所，在校学生1300名。

民国19年（1930）县教育科在县城后街原儒学署（文庙西）开办镇安县女子小学，有学生30余名。聘姜兰泽（又名姜惠茹）为第一任教师，翌年底停办。28年（1939）在原女子小学校址开办镇安县女子改良小学，有学生40名，教职员工4人，设置课程与中心学校相同。31年（1942），女子改良小学并入中山镇中心小学。30年（1941）云盖镇镇长刘南辉在云盖镇半边街租用民房办起一所女子小学，招收学生30余名。聘刘树芬、刘树兰为教师，设两个复式班授课。31年（1942）该校并入云盖镇中心小学。

1949年冬，镇安县全境解放时，有乡（镇）国民中心学校和保国民小学104所。1950年春，城关镇、云盖寺、西口、靖坪等区的中心学校改名区完全小学，保国民小学和私塾更名为普通小学。全县共有普小94所，在校学生2744名，教师214名。1954年，镇安县小学教育委员会成立后，对县内的完全小学、普通小学进行了整顿，调整了布点。1957年，全县有完全小学11所，普通小学286所。1958年“大跃进”中，大办民办小学，次年有小学校660所。1961年落实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小学校数有所收缩，撤销民办初小31所，小学校数减为320所。1965年贯彻“两条腿走路”方针，推行“两种教育制度”，全县办起耕读小学381所。1967年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派性和武斗的干扰，学校相继停课。1970年小学下放到生产大队办后，改为“五年一贯制”，县内402个大队，均办起五年制小学，加上三年制初级小学，小学增到850所。1975年大搞“五七教育网”，小学校达到1079所。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拨乱反正，教学秩序逐步恢复。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下发后，中共镇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制订了普及小学教育的规划，并掀起集资办学高潮。1985年城关小学、云镇小学列为重点小学。57所乡办中心小学，328所村办小学和401所村办初级小学基本上实现了“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同时，为了边远山沟学龄儿童就近入学，增设132个教学点，当年底核定，小学在校生40346名，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均达教育部规定标准。1989年县内690所小学中，重点小学2所，中心小学58所，完全小学69所，初级小学561所。

第一节 各类小学

一、重点小学

城关小学 该校座落在县城东关，占地 8700 多平方米，有砖混结构楼房二幢 61 间，砖土木结构楼房一幢 32 间，土木结构平房 58 间，建筑总面积 3060 多平方米。1989 年有教学班 24 个，教职工 65 人，学生 1274 人。

该校前身为镇安县学堂、镇安县公立高等小学堂、镇安县高等小学校、中山镇国民中心学校。1950 年并入镇安县初级中学，1957 年分设，校址在县城后街，命名永乐街小学。1965 年迁址县城东关后更名东关小学。1968 年定名镇安县城关小学，1985 年定为县重点小学。

1966~1968 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派性干扰而停课。1969~1974 年贯彻“五·七”指示中，搞“兼学别样”，教学工作被冲击，教育质量下降。1975 年下放生产大队办学后，该校变为七年制学校，附设初中班。共有教学班 18 个，学生 800 余名，教职工 45 人。1985 年定为重点小学后，教风、学风更为正规，学生的德育、智育、体育得到全面发展。1987 年被商洛行署评为教育先进单位。

云镇小学 该校设在云盖寺镇下街头，校园面积 5254 平方米，有土木结构平房 46 间，建筑面积 1037 平方米。现有教学班 9 个，学生 334 人，教职工 23 人。

该校前身为云盖寺私学、云盖寺国民学校、云盖镇国民中心小学。1949 年校址由云盖寺上街头迁至峰岩沟口，更名云镇中心小学。1966~1976 年的“文革”中，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1972 年给小学“戴帽”，小学原校址划给云镇中学。该校在云镇后街茨沟口建新校。1982 年实行校长负责制后，学校充分发挥党、团、工会、少先队组织的职能作用，教师开展教研教改活动，学生开展争学“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新人活动。学生升学率达 98% 以上。该校 1985 年被列为县重点小学，1987 年被中共镇安县委、县人民政府评为教育先进单位。

二、完全小学

1950 年城关、云镇、西口、靖坪 4 所中心小学改为完全小学。1952 年实行“五年一贯制”后，每区设一所完全小学。1954 年恢复“四·二制”，县内 12 所完小有 51 个教学班。1958 年全县办起完全小学 46 所。1969 年公办完全小学下放到大队办后，发展到 119 所。1971 年 402 个大队均办起完全小学，并改为五年制。1982 年实行分级办学：县办重点小学 2 所，乡办中心小学 32 所，村办小学 328 所。1985 年全县实现每乡一所中心小学。1989 年县内完小和乡中心小学共 129 所（包括城关小学和云镇小学）。

三、初级小学

1950 年，原保国民小学 90 所和 4 所私塾改为普通小学（初小）。1952 年增到 184 所。1958 年普通小学改名初级小学，并普及到每个大队。1961 年调整国民经济时，停办 31 所民办初小，撤并部分公社办初小。1970 年小学下放到大队办，初级小学校数增加，教育质量下降。1982 年在普及小学教育中，部分初级小学改办为完全小学。1987 年小学五年制改为六年制，一些

不具备六年制条件的完全小学降为初小。1989年县内初级小学561所。

四、耕读小学

1965年贯彻“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县内各地相继办起耕读小学，实行半耕半读，有半日听课半日劳动的，也有间日制的。教师是临时聘请的农村知识青年，课程只开设语文、算术。1969年耕读小学达381所，聘用教师381名，在校学生7568名。是年秋停办。

五、小学教学点

1985年普及小学教育中，为解决边远山沟学龄儿童入学困难，共办教学点132处。教师有当地小学教师兼任的，有临时聘请的，开设课程只有语文和数学。1986年，陕西省教育厅和普教验收时，教学点为173处，次年仅存9处。

六、子弟小学

1983年县教育局批准开办木王林场子弟小学，校址设在木王林场场部，占地面积330平方米，有教室81平方米，教师3名。教师工资由林场支付，业务管理由杨泗中心小学负责，教学制度与普通小学相同。

第二节 普及小学教育

镇安县自1950年后，虽然重视教育，但由于经济落后，教育基础仍很薄弱。一些学校是“旧庙、草屋、危房，破桌、烂凳、黑墙”。据1982年初统计，县内940所小学，仅有校舍3741间，而危房又占24%。寺庙、草房、石板房、吊楼子占校舍总数的48%。三分之一的小学生无课桌凳。学龄儿童入学率74.3%，年巩固率78%，毕业率70%，普及率65%。小学教师学历达标仅有13.6%。

1982年开展普及初等教育工作，制订了规划。嗣后，几任县委书记、县长狠抓集资办学，获得了显著成绩。截止1986年，群众投工折价277万元，投料折价84万元，公物公产公房转让折价136万元，清理财务欠款投资13万元，勤工俭学筹资27万元，群众集资119万元，脱产干部捐资9万元，省、地、县财政投资225万元，全县共集资828万多元。新建校舍3252间，计85199平方米；维修改造旧校舍2948间，计64856平方米；转让公房359间，计7180平方米；加上原有校舍，学生人均占有面积3.59平方米。新增课桌6562张，课凳8467条；维修课桌6001张，课凳5123条。经过五年的艰苦工作，实现了“一无两有”。同时，整顿和加强了教师队伍建设。对学历未达标的公办和民办教师均进行教材、教法考试，参加考试的1093名教师中有1062名获得合格证书；民办教师待遇兑现问题基本解决；办学经费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加强了中心小学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图书、教学仪器、教具、体育器材）；建立健全了各项工作制度、表册、档案。县内学龄儿童28349人，入学27968名，入学率达98%；学年初在校学生40808人，年末在校学生39786人，巩固率97.5%；学年初毕业生5042人，毕业考试及格的4761人，毕业率94.4%；12~15周岁儿童11913人，达小学毕业、结业和脱盲11576人，普及率97.2%。1986年11月13~31日，陕西省、商洛地区普及初级教育验

收工作队 50 人在镇安通过一看、二查、三访进行验收。验收结果：镇安达到了上级规定的山区县普及初等教育的标准。陕西省人民政府为镇安县颁发了普及初等教育证书。

表 16—1

镇安县 1949~1989 年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所、人

年份	校数	学生数	教 职 工 数			
			合计	公办	民办	其中：专任教师
1949	104	2200	188	188		174
1950	99	2744	119	25	94	114
1951	163	8400	189	33	156	182
1952	191	13086	269	46	223	254
1953	201	10245	285			259
1954	204	10730	284	284		257
1955	226	10792	310	285	25	282
1956	272	14999	395	324	71	371
1957	297	14571	384	302	82	357
1958	597	37254	980	325	655	914
1959	660	39358	941	484	457	900
1960	643	35753	982	634	348	937
1961	369	17249	554	408	146	521
1962	320	11721	520	386	134	502
1963	344	12572	528	373	155	496
1964	386	14307	585	387	198	546
1965	745	22693	932	380	552	893
1966	436	17617	1017	602	415	968
1967	427	18590	990			944
1968		18157				
1969	598	26176	905	669	236	
1970	628	27497	979	447	532	
1971	856	34281	1162	527	635	
1972	915	32696	1483	484	999	
1973	963	36878	1652	568	1084	1593
1974	1029	39177	1734	579	1155	1659
1975	1057	40841	1747	486	1261	1715

续表

年份	校数	学生数	教 职 工 数			
			合计	公办	民办	其中：专任教师
1976	1079	37268	1800	472	1328	1792
1977	1044	37068	1754	457	1297	1736
1978	859	38659	1722	470	1252	1696
1979	957	40205	1777	494	1283	1753
1980	983	41089	1893	516	1377	1873
1981	966	41089	1979	553	1426	1948
1982	935	40470	1923	608	1315	1879
1983	922	41098	1826	602	1224	1789
1984	922	41098	2010	633	1377	1933
1985	788	40346	1952	645	1307	1865
1986	804	38726	2005	640	1365	1919
1987	773	32563	2015	738	1277	1880
1988	771	32502	2018	741	1277	1883
1989	711	28656	1785	728	1057	1691

表 16—2

镇安县 1989 年中心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校 名	校 址	教职员数	班 数	学生数	备 注
城关小学	永乐镇	65	22	1274	重点小学
云镇小学	云镇街	21	9	324	重点小学
永乐中心小学	县河口	9	5	157	
铁厂乡中心小学	铁厂街	10	5	131	
铁铜乡中心小学	姬家河	9	5	139	
高峰乡中心小学	两河街	10	5	156	
张家乡中心小学	东 河	12	6	244	
和平乡中心小学	青山村	9	5	165	
白塔乡中心小学	寨二岭	10	5	147	
大坪乡中心小学	大坪街	10	6	150	
龙湾乡中心小学	张家坪	8	5	160	
三义乡中心小学	塔 坪	6	5	172	

续表一

校 名	校 址	教职员数	班 数	学生数	备 注
岩屋乡中心小学	庙沟口	11	5	155	
灵龙乡中心小学	戴家铺	10	5	158	
米粮乡中心小学	米粮街	9	5	130	
熨斗乡中心小学	上 湾	9	5	87	
西沟乡中心小学	西沟口	6	4	108	
西镇乡中心小学	上 河	9	5	165	
程家乡中心小学	段家槽口	9	5	166	
关坪河乡中心小学	庙 湾	8	5	110	
甘沟乡中心小学	泰山庙	9	5	140	
茅坪乡中心小学	埡 上	10	6	253	
柴坪乡中心小学	柴家坪	12	6	171	
余师乡中心小学	余师街	8	4	95	
东瓜乡中心小学	西沟口	7	5	145	
老庵乡中心小学	盛家坪	6	3	66	
庙沟乡中心小学	三联村	7	4	126	
松柏乡中心小学	农科村	4	2	79	
红庙乡中心小学	狮子口	8	4	123	
象园乡中心小学	老屋场	8	4	84	
双河乡中心小学	乱石管	6	4	107	
枫坪乡中心小学	枫 坪	5	3	81	
玉泉乡中心小学	玉新沟	6	4	74	
镇坪乡中心小学	木王街	10	6	165	
文家乡中心小学	米粮寺	7	5	121	
朝阳乡中心小学	晋安村	4	4	100	
桃园乡中心小学	张家坪	5	3	105	
杨泗乡中心小学	桂 林	8	5	87	
甘岔河乡中心小学	安 坪	5	4	76	
栗扎乡中心小学	栗扎坪	7	5	112	
铜关乡中心小学	铜关街	9	6	123	
长哨乡中心小学	八亩坪	6	3	66	

续表二

校 名	校 址	教职员数	班 级	学生数	备 注
东坪乡中心小学	东坪街	7	4	119	
月西乡中心小学	尚 湾	7	5	137	
梅花乡中心小学	曹儿湾	5	3	31	
龙胜乡中心小学	兴隆村	7	5	159	
结子乡中心小学	结子街	9	5	170	
红洞乡中心小学	金洞沟口	8	4	147	
蒿坪乡中心小学	岳王庙	7	4	104	
双庙乡中心小学	双庙村	8	5	147	
东河乡中心小学	东川街	12	6	192	
高河乡中心小学	六里沟街	9	5	115	
太白乡中心小学	东 沟	11	6	182	
黄家湾乡中心小学	南沟河口	7	5	134	
月河乡中心小学	五星村	5	5	131	
崇家乡中心小学	崇家沟口	9	5	129	
峪峪乡中心小学	青铜沟口	5	5	125	
回龙乡中心小学	张家湾	10	5	151	
锡铜乡中心小学	农科村	9	4	104	

第四章 中学教育

第一节 普通中学

民国 31 年 (1942) 镇安创办县立初级中学, 校址在县城后街城隍庙, 校园面积 18 亩, 校舍 60 多间, 招聘教职员 13 人。通过考试第一届录取学生 120 名, 设 2 个教学班。民国时期县初级中学共招生 8 届, 收学生 766 名, 毕业 5 届, 毕业学生 341 名 (包括简师班 34 名)。

1950 年秋, 县中学恢复初中一、二年级两个班, 招收学生 58 名。1951 年柞水县初级中学并入镇安县中学后, 教学班增到 3 个, 有学生 110 名, 教职工 6 人。1956 年柞水中学恢复。1958 年镇安县初级中学始设高中班, 改名为镇安一中。同年, 建立 3 所初中: 镇安二中 (凤镇, 今属柞水), 镇安三中 (西口), 镇安四中 (大坪)。1960 年镇柞合县期间, 中学增到 8 所, 即一中设在城关, 二中设在凤镇, 三中设在石镇, 四中设在西口, 五中设在大坪, 六中设在

红岩寺，七中设在东川，八中设在柴坪，共 23 个教学班，1779 名学生，109 名教职工。1961 年镇柞分县后，镇安辖境 5 所中学统一以地名命名。1965 年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县内办起耕读中学 11 所。1966 年耕读中学改为普通中学，区区都有中学。同年秋“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学停止招生，在校学生“停课闹革命”。1968 年，将中学在册的 1354 名学生全部准予毕业。1969 年实行开门办学。人民公社办起中学 47 所，次年县内 58 个公社均办起中学，1981 年每区有一所完全中学。1982~1987 年在普及小学教育中，将 6 所完全中学改为初级中学。1978 年镇安县中学被列为省重点完全中学，白塔中学、西口中学、柴坪中学被列为普通完全中学，初级中学保留 37 所。1989 年有初中教学班 158 个，在校学生 5981 名，高中教学班 34 个，在校学生 1578 人。

第二节 重点中学

1978 年，镇安县中学被列为陕西省 108 所重点中学之一，定名为陕西省镇安县中学。

镇安县中其前身为初级中学（详见本章第一节“普通中学”），1958 年增设高中班，招生 30 名，为完全中学，同年改名镇安一中。首届高中毕业生 24 人中，有 5 人考入大专院校。镇（安）柞（水）分县后，更名镇安县城关中学，其时初中 7 个班，学生 263 人；高中 4 个班，学生 148 人；教职工 36 人。1965~1966 年附设简师招生 1 个班 48 人。1966~1968 年“文化大革命”中学校“停课闹革命”，停止招生，教学设备损失严重。1968 年 12 月，将在校学生（俗称老三届），不分年级一次性毕业，教师安排到区级中学和部分小学任教，校园闲置。1972 年招收初中学生 91 名，高中学生 78 名。1975 年学“朝农经验”（指辽宁朝阳农学院开门办学）时，在锡铜公社和回龙公社办起分校，设机电、农技、农田水利、卫生、文体等专业班。1977 年冬恢复高考制度后，实行校长负责制，加强了教学管理。初、高中学制由二二分段改为三二分段。1981 年又改为三三分段。该校被列为重点中学后，以高中为重点。1986 年开设高中民族班，包括招收柞水、山阳、宁陕等县的少数民族学生，至 1989 年底共招收少数民族学生 190 人，加强了民族教育和民族团结。

镇安县中被列为重点学校后，按照“严格、勤奋、求实、创新”的校训办学。学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日趋完善。1950~1989 年，共培养初中毕业生 3822 人，简师毕业生 227 人，高中毕业生 2783 人，向大专院校输送新生 399 人（其中 110 人进入全国重点大学），向中等专业学校输送新生 367 人。现校园扩大到 41.6 亩，校舍增到 279 间（不包括未竣工的教学楼）。有教学班 22 个，在校学生 1147 人，教职工 95 人。

表 16—3 镇安县 1950~1989 年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人

年份	初 级 中 学					高 级 中 学				
	校数	班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校数	班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1950	1	2	58	6	4					
1951	1	3	110	7	5					

续表一

年份	初 级 中 学					高 级 中 学				
	校数	班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校数	班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1952	1	3	144	7	5					
1953	1	3	155	12	8					
1954	1	6	280	18	11					
1955	1	6	305	24	17					
1956	1	7	389	25	15					
1957	1	8	423	30	16					
1958	1	10	540	54	28	1	1	27		4
1959	4	14	1042	49	32	1	3	98	19	10
1960	7	18	1719	80		1	5	157	29	
1961	4	12	858	67		1	4	158	20	
1962	4	10	460	72	40	1	4	107		
1963	3	9	399	52	32	1	4	94		
1964	3	10	507	63	49	1	3	116		
1965	3	12	630	83	69	1	3	116		
1966	14	31	1354	83	69	1	3	107		
1967	14	31	1354	83	69	1	3	107		
1968	14	31	1354	83	69	1	3	107		
1969	46		1433		105					
1970	57		2618	184	100	1				
1971	44		3850	231	168	17		514		
1972	45		3026			13		683		
1973	46		3529			11		1221		
1974	45		4322			11		1112		
1975	46	146	5751			11	39	1437		67
1976	48	229	9524			11	43	1856		90
1977	47	223	8489		349	11	46	2242		83
1978	47	172	7144		352	11	45	2220		98
1979	47	154	6360		368	11	45	2355		111

续表二

年份	初 级 中 学					高 级 中 学				
	校数	班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校数	班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1980	46	207	7345		493	11	29	1423		104
1981	42	189	6824		493	11	31	1392		104
1982	35	169	6396		458	10	34	1415		118
1983	33	163	6581		458	7	29	1224		109
1984	33	179	6581		463	4	24	1224		104
1985	34	186	7558		511	4	23	1158		96
1986	38	224	9246		504	4	27	1285		95
1987	38	163	6855		438	4	29	1388		98
1988	38	161	6805	519	455	4	29	1380		99
1989	38	158	5981	522	640	4	34	1518		

表 16—4 镇安县 1952~1989 年初、高中毕业生升学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初中毕业人数	升学人数		高中毕业人数	升 学 人 数		
		中专	高中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1952	19						
1953	28						
1954	44						
1955	42						
1956	42						
1957	48						
1958	94	6	30				
1959	59	62	90				
1960	72	32	45	24			
1961	198	40	45	24	5		
1962	170		45	43			
1963	175	25	45	41	3		
1964	124	65	45	20	2		
1965	70	25	45	26	10		
1966	127	43	50	31			

续表

年份	初中毕业人数	升学人数		高中毕业人数	升 学 人 数		
		中专	高中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1967							
1968							
1969	503			85			
1970		45		455			
1971	1247			350			
1972	1368	45		312		36	
1973	1447	67	780	414		32	
1974	1610	112	540	560		41	
1975	1880	91	900	558		37	
1976	2186	98	800	588	4	147	
1977	3102		1329	856	4	1	65
1978	2733		1038	762	10	14	67
1979	2744	31	1171	1104	19	21	42
1980	1827	23	1158	1053	7	22	72
1981	1827	14	932	1191	4	29	93
1982	1827	47	932	1191	7	28	56
1983	1342	72	563	564	18	22	27
1984	1449	71	450	532	18	18	25
1985	1877	111	400	368	23	19	16
1986	2084	122	480	339	25	23	140
1987	2275	144	480	415	30	24	160
1988	2358	138	520	615	22	54	12
1989	2397	147	550	563	50	42	10

表 16—5

镇安县 1985 年区乡（镇）初级中学一览表

学校名称	校 址	创办时间 (年、月)	班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大坪中学	东河村	1958、9	8	324	21
庙沟乡中学	庙沟口	1958、9	6	268	15

续表一

学校名称	校 址	创办时间 (年、月)	班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松柏乡中学	农科村	1958、9	5	165	9
东川中学	东川街	1960、9	7	306	22
老庵乡中学	盛坪村	1968、9	1	18	2
木王中学	木王街	1968、9	6	208	22
桃园乡中学	张家坪	1968、9	3	72	8
黄家湾乡中学	南沟河口	1968、9	4	192	12
达仁中学	狮子口	1969、9	6	220	18
枫坪乡中学	枫 坪	1969、9	2	68	7
文家乡中学	广家坪	1969、9	3	123	9
云镇中学	云镇街	1969、9	12	665	29
结子乡中学	结子街	1969、9	4	220	15
红洞乡中学	金洞沟口	1969、9	3	120	9
长哨乡中学	八亩坪	1969、9	3	90	10
岫峪乡中学	马家湾	1969、9	6	234	20
回龙乡中学	回龙街	1969、9	6	270	21
锡铜乡中学	金华沟口	1969、9	2	49	8
高峰乡中学	两河街	1969、9	5	160	8
和平乡中学	青山村	1969、9	4	172	6
甘沟乡中学	泰山庙	1969、9	1	158	10
程家乡中学	程家川	1969、9	3	130	9
茅坪河乡中学	茅坪街	1969、9	3	87	9
关坪乡中学	庙 湾	1969、9	2	108	6
青铜中学	铜关街	1970、9	5	127	18
龙湾中学	李家集	1970、9	3	157	9
岩屋乡中学	庙沟口	1970、9	6	131	10
灵龙乡中学	戴家铺	1970、9	5	139	9
米粮乡中学	赵家湾	1970、9	5	156	9
熨斗乡中学	丰台岭	1970、9	4	244	12
三义乡中学	塔 坪	1970、9	2	165	9
铁厂乡中学	铁厂街	1970、9	8	147	10

续表二

学校名称	校 址	创办时间 (年、月)	班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铁铜乡中学	蒿滩子	1970、9	4	150	10
张家乡中学	正合村	1970、9	6	155	11
梅花乡中学	曹儿湾	1976、9	3	87	10
东坪乡中学	东坪街	1976、9	3	104	10
月河乡中学	五星村	1984、9	2	55	6
永乐中学	永乐镇	1986、8	8	1009	51

第五章 职业教育

第一节 师范班、师范学校

简师班 民国30年(1941)在县城后街设镇安县国民教育师资训练所,学制6个月至1年,共办3期,毕业143人。34年(1945)镇安县立初级中学附设简师班,学制3年,招收学生62名,毕业34名。37年(1948)下半年简师班停办。

师训班和师范班 1958年镇安县中学附设师训班,学制1年,招收1个班。1959年7月招收师范生1班,学制3年,后改师范班为初级师训班,学制3年,共招生3班,至1962年毕业。1962年后师范班停办,共毕业120多人。

师范学校 1978年7月,成立商洛师范学校镇安分校,亦称镇安县师范学校,校址设在城关小学院内。首届招生45名,学制2年,毕业后分配到镇安和柞水工作。1978年8月,镇安“五·七”大学师范专业班并入县师范学校后,至1980年共办半年的培训班15期,一月的短训班8期,共培训在职教师928人。1980年9月,师范班学生毕业后,学校改名镇安县教师进修学校。

第二节 卫生学校

1959年,镇安县卫生院附设镇安县初级卫生学校,校址设在奎星楼附近,学制半年。第一期招生30人,第二期招生50人。开设课程有内科、外科、妇产科、五官科、简易护理、中医入门、针灸、政治等。学生由乡、村保送,学习结业后充实到乡卫生院。1960年招收的第二期中途停办,未毕业。1983年12月,镇安县卫生学校恢复,校址设在县城北城路,学校设中医班和西医班,以培养乡卫生院医务人员为主,学制半年或1年,配有专职、兼职教师5人,校长1人。1983~1985年两期培训在职医务人员58名。

第三节 半农半读中学

1965年镇安办起的半农半读中学有黄龙铺农业中学、梓桥沟农业中学、七里峡农业中学、东川街农业中学、木王坪农业中学、庙川农业中学、象园农业中学、结子农场初级技术学校、黑窑沟林场初级技术学校、镇安县初级卫生学校、狮子口初级卫生学校。学制为3年，基础课有政治、语文、数学；专业课有农业、林业、医疗等。办学方式采取农闲集中学习，农忙回队劳动的办法。“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停止招生。1968年准予在册学生毕业，学校停办。

第四节 “五·七”大学

镇安县“五·七”大学^①是1975年10月在云镇开办的，学制1年，有教职工13人。首届招生58人，农业班从生产大队农业技术员中招收，寄设在县化工厂（云镇庙川），有耕地8亩供教学实验。卫生班从农村赤脚医生中招生，师范班从小学民办教师中招生。卫生和师范班附设在云镇中学。1976年校址迁至结子乡铁铜沟庙湾，寄设在云镇庙川化工厂教学，改设畜牧兽医教学点，并在县城北城坡设茶叶专业教学点。1978年元月，县“五·七”大学内设商洛卫生学校镇安教学班，招收42名学生；8月，增设商洛师范学校镇安教学班，招收43名学生。学制均为2年，毕业后“社来社去”。除此，“五·七”大学还设有农林和医疗护理两个专业班。

镇安县“五·七”大学所设专业，本着学以致用原则，通过短期培训，使学生掌握一门专业知识，回到生产实践中发挥作用。教材由学校自选自编，1976年，教学偏重实践，课堂理论教学内容减少。1980年经上级批准撤销，该校共培训各类专业学生550名。

第五节 职业中学、职业班

职业中学 1983年春在铁厂街成立镇安县农职业中学，学制2年，首届招收农学专业新生39名。1984年校址迁往云镇街。1985年9月招收家用电器维修专业新生50名。1986年招收畜牧专业新生68名。1987年学制改为三年，招收财会、林学专业新生48名。职业中学文化课教材系国家统一编发，主要课程有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体育等。专业课教材为陕西省统一编发。教学方法是课堂教学为主。学习期满经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同高中）。1989年有8个教学班，在校学生309名。

职业班 大坪中学于1983年开办职业班。1983~1987年共招收三届林学专业学生115名，收畜牧专业二届新生91名。木王中学于1983年开办职业班，到1987年共招收五届新生，其中农林专业80名，畜牧专业40名，师范专业40名，财会专业34名。职业高中班学制3年，文化课按普通高中统编教材教学，专业课按需要开设。选用陕西省职中教材，以课堂讲授为主。同年9月，西口中学开办少数民族职业班，招收农牧专业班新生50名，学制1年。

^① “五·七”大学是以毛泽东主席的“学生也要学工、学农、学军”的“五·七”指示，走“五·七”道路的精神而命名的一所综合性学校。

这些职业中学、职业班，皆招收初中毕业生，与普通高中分流。它为农村培育了一批实用人才，很受农民欢迎。

第六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教育

扫盲教育 1950年，镇安县人民政府成立冬学委员会，全县办夜校65所，有5700多人参加扫盲识字学习。1951年改冬学委员会为扫盲委员会，区设扫盲指挥所，配有专职扫盲干部，乡设扫盲协会。1953年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全县开办6个实验班，有学员194名。经1个月的学习，由原平均识字400多个提高到2000多个。1956年3月召开镇安县第一届扫盲积极分子表彰大会，奖励城关、云盖寺镇的模范扫盲集体，表彰225名扫盲积极分子。1957年镇安选派9名代表出席了陕西省扫盲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958~1962年，五年扫除文盲3万多人。1972年农村社队办起夜校千余所，参加扫盲学习3万多人，年底仅脱盲391人。1978年，镇安县革命委员会制订了农民教育五年规划，1982年扫盲委员会改为工农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为31个公社配备了业余教育专职干部，印发课本4万册，生字表2万份，订购省编扫盲教材3万册。坚持“农忙少学，农闲多学，夜晚集中学，雨天突击学”的方法，年底有2万多人脱盲。1984年为了巩固扫盲成果，把扫盲工作重点转到技术教育上，县内办起各种类型农民技术学校61所，有学员1389名。1990年通过陕西省扫盲验收。

农林技术教育 1982年，在峪峪沟口设立镇安县农林技术学校，校长由农业局副局长兼任，副校长由县农业技术中心站站长兼任，学制半年至1年，配有专职教师6人，兼职教师22人。1986年改名镇安县农业学校，课程设置，除按规定教材进行外，还结合镇安实际编印专业乡土教材6册，绘制教学图表160份，为农村提供生产技术资料3700多份。至1987年培训区行政干部241人，村干部58人，小水电技术员、林业专干、蚕桑专干、农民教育专干、农业技术专干共181人，拖拉机驾驶员144人。

社办农民技术学校有米粮等16所，队办农民技术学校有43处，1985年后相继停办。

社队财务会计学校 中国农业银行镇安县支行于1966年在县岭子办起镇安县支行社队财务会计学校1所，学制3个月。采用集中讲课、重点辅导、复习讨论、实习测验等教学方法，至1968年培训社队财务会计700多人。1968~1973年停办。1974年财务会计学校恢复。1976年在校场路新建校舍。是年，陕西省人民银行在镇安召开培训会计人员会议，推广镇安的办学经验。1974~1982年共培训社队财务会计2400多人。1982年后停办。

第二节 职工教育

教师进修 1980年9月，镇安县师范学校改名为镇安县教师进修学校。同年，招收高师

函授1个班,学生50名。1980~1984年招收中师函授4个班,学生220名。1985年招收卫星电视中师函授班1个,58名学生。后因教学条件不具备,改为以函授形式教学,1987年招收函授生80人。在举办函授教学的同时,还举办短期的教师教材过关学习班和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培训班等。止1989年共短期培训中小学教师1775人次,被誉为“教师之家”。

供销学校 镇安县供销学校创办于1986年3月,校址在校场路,有校长1人,专职、兼职教师6人,校舍16间。学校以短训班的形式,不定期地培训供销系统职工和待业人员。止1989年共培训7期学员280名。

农业广播学校镇安教学班 1981年中央农业广播学校镇安教学班成立并开始招生,通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进行广播教学和辅导,学制3年。至1983年收学员203名。经省自学考试委员会统一命题和考试,1986年和1987年共有104名学员毕业,按中等专业学历对待。1987年通过考试,全县共录取新学员222名。这个教学班不仅招收在职职工还兼收返乡知识青年;不仅招收商品粮户口的,还兼收农业粮户口的生源,学生来源广泛。

电视大学镇安教学班 1984年9月,陕西电视大学镇安教学班成立,校址设中共镇安县委党校,配1名专职班主任,聘兼职辅导教师4名。第一届在职工中考试招收15名学员进修党政干部基础专业,学制2年。设有哲学、政治经济学、世界近代史、中国通史、形式逻辑、国民经济管理概论、国民经济计划概论、现代文学、自然科学基础、中共党史、文学概论、法学概论、中国经济地理等17门课程。按全国统编教材,通过录音、录像、面授、辅导进行教学。学完课程参加省电大统一考试,15名学生各科均及格,毕业后分配到县委和县政府各部门。1987年开设工业企业管理专业,从在职人员中招生24名,设置工业企业管理、政治经济学、经济应用文、会计学原理、统计学原理、工业会计、市场预测、国民经济管理概论等20门课程。1989年毕业考试后分配,国家承认学历,享受大学专科待遇。

统计干部函授学院镇安分站 镇安县于1985年6月成立中国统计干部函授学院陕西省分院镇安分站。第一届统计专业基础科招生46名,学制3年,开设哲学、政治经济学、社会经济统计原理、经济统计学、商业会计、工业企业管理、会计原理、财政与信贷、计划经济学、高等数学等11门课程,使用函授统编教材。利用电视录像、录音教学,每科学完后,参加全国高等自学考试,全科及格,发给毕业证书。

职工干部业余学校 1954年,县内办起职工干部业余学校,第一期招收学员32名,开设政治、语文、数学3门课。1955年招收80名,分初中和高小2个班。1957年开设初中班2个,招收学员82名,开设高小班1个,招收学员42名。1958年停办。1981年,县工农教育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通知精神,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初、高中毕业生凡在岗位的进行文化补课,共有1057名职工参加学习。由县总工会、文化馆和各系统聘请兼职教师,选用教育部编写的工农业余初中教材,每科学完后参加考试,补考成绩及格发给毕业证书。1985年底,有699名职工统考及格。1984~1985年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委托县总工会、县文化馆举办职工高中文化补课学习班,共有203名职工参加学习。补课选用陕西省职工业余中等学校高中课本,聘请兼职教师,利用夜晚和星期天上课。1986年,有103名职工考试成绩及格后领取毕业证书。

镇安县财政会计学校 1988年4月,在县河口设中华会计函授学校镇安函授站,学制3年,招收行政事业、国营企业、城乡集体企业单位的财会人员,参加全省成人中专统考,择

优录取。1989年录取新生26名，专修生21名，使用中华会计函授学校的统编教材。设置有财经应用文、财经应用数学、会计基础知识、工业会计、企业管理知识、工业企业财务与分析、统计基础知识、财经金融、商业企业财务会计、预算会计、审计知识、基本建设会计等16门课程，采用函授、面授、电视教学的三位一体教学方式。函授生学完规定的课程，经考试成绩及格发给中专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专修生学制2年学完12门课程，考度成绩及格发给结业证书。学校配有专职教师6名，聘有兼职教师4名，每年还举办多期短训班，培训在职财会人员。

第三节 自学考试

中等专业自学考试 镇安县中等专业自学考试始于1986年，当年有40人报考工业、商业、物资、财政管理、工业会计和金融等专业。而后参加中等专业自学考试的，多数为函授，也有进修的，根据各自报考的科别，由县招生办统一购买自学教材。每年4月和10月到商洛地区所在地参加统考，各科成绩经考试及格准予毕业。1989年有50人参加考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983年，镇安有20人报考党政管理、会计等专业的教育自学考试。而后，报考的人数和专业逐年增加。1984~1987年参加考试的共有439人，1988年后每年超过200人，报考的科别有汉语语言文学专业、法律、工业企业管理、英语、会计等。由县招生办公室统一购买教材，每年4月、10月到商洛地区参加统一组织的成人自学考试。1989年底，共有7人获得大专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第七章 教育制度

第一节 学 制

清代的学制按《钦定初等小学堂章程》和《钦定高等小学堂章程》规定：实行“五、四制”，初等5年，高等4年。义学和私塾修业年限不等。民国元年，实行“四、三制”，初等小学4年，高等小学3年。民国11年（1922）小学学制改为“四、二制”。19年（1930）实施国民教育，乡（镇）国民中心学校6年，保国民小学4年。31年（1942）县始办初级中学，学制3年。

新中国建立后，镇安的小学 and 中学学制几经改变。

小学学制 1950年完全小学仍实行“四、二制”，初小4年、高小2年。1952年，按照政务院规定小学改为五年一贯制，1954年秋，按照陕西省教育厅通知，恢复施用“四、二制”。1969年小学学制改为5年制后，应届毕业生延至年底毕业。1973年改春季招生为秋季招生，1984年小学改为6年制。

中学学制 1950年镇安县初级中学恢复后学制为3年。1958年开办高中后，初、高中学制为“三、三分段制”。1970年改为初、高中“二、二分段制”，1987年改为“三、二分段

制”，1987年恢复“三、三分段制”。

第二节 课程设置

幼儿课程 1957年县幼儿园开设有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等，按大、中、小班授课。1976年后，增设体育课。

小学课程 民国元年（1912）初等小学开设有修身、国文、算术、图画、歌唱、体操等课程。高等小学校开设有修身、国文、算术、历史、地理、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等课程。12年（1923）颁布《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初等小学规定开设国语、算术、社会（包括公民、卫生、历史、地理）、自然（包括自然、园艺）、工用艺术、形象艺术、音乐、体育等科目。17年（1928）初级小学增设三民主义、童子军、图画、手工等课程。次年，按《小学课程暂行标准》，高级小学增设《党义》科目。21年（1932）初小、高小均增设《公民训练》课。1950年根据陕西省文教厅规定，小学一至四年级开设国语、算术、体育、歌咏、图画、劳作课。五、六年级开设国语、算术、政治、历史、地理、自然、体育、歌咏、图画、劳作课。1952年国语改为语文、美术改为美工，始用全国统编课本。1957年一至四年级增设手工劳动课。五、六年级增设农业常识课。1963年一至六年级增设劳动、生产常识课。“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课程大量精减，直至1973年才恢复部分基础课程。1978年，使用全国统编教材，小学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常识、地理、历史、体育、音乐、美术、劳动课。1984年小学改为六年制后，三、四、五年级增设自然常识；五年级增设地理常识，六年级增设农业常识、历史常识，五、六年级均设有劳动课。

中学课程 民国32年（1943）镇安县初级中学课程设置有国文、算术、代数、几何、英文、公民、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理卫生、动物、植物、体育、音乐、图画、劳作、童训等18个科目。新中国建立后，中学课程设置几经变更。1952年秋，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初中开设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理、地理、历史、中国革命常识、时事政治、外国语、体育、音乐、美术等13科。1953年初中一年级增设卫生常识，并将地理课分为自然地理、中国地理、世界地理。1956年语文分为汉语和文学。1958年劳动课列入教学计划，各年级每周2节，政治课改为社会主义教育。1962年，贯彻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实行新教学计划。1966~1969年，多数学校“停课闹革命”。1970~1976年采用陕西省统编教材，开设课程有语文、政治、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农业常识、军体、文艺、劳动等。当时正值全国推广“朝农经验”，加之外地传来“我是中国人，何必学外文”，“不学ABC，照样干革命”的奇谈怪论，用学工学农冲击正常教学。分别成立农业、赤脚医生、文艺、农机等专业班，基础课教学被忽视。1978年使用全国统编教材，高中到二年级后分文、理两科，文科不设物理、化学、生物；理科不设地理、历史。1981年，陕西省教育厅规定全日制五年制中学课程按初中、高中设置。初中设有政治、语文、数学、外语、体育、音乐、美术，初中二年级增设物理，三年级增设化学、生理卫生、高中设有政治、语文、数学、外语、体育（高中一年级增设历史、地理，高中二年级增设生物）。

职业教育、专业教育、成人教育的课程是根据培养的目标及对象，设置基础课和专业课，各有不同。

第三节 考试升学制度

考试制度 民国2年(1913)学堂改名学校,开始实行普通教育考试制度。31年(1942)设县立初级中学,实行普通中学考试制度。新中国建立后,普通教育考试制度、内容和方法都几经改进,期中、期末、毕业和升学考试均保留至今。考试方法有口试和笔试,闭卷和开卷。1977年,县文教局对中小学学生文化课学习成绩的考核办法作了规定,增加了实践考核的实习、实验、测验、制图、操作等内容。制定的考试制度有《镇安县中小学文化课学习成绩考核规定》《镇安县中学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办法》(草案)。考试的内容、方法、形式均有章可循。

升学制度 民国期间的县立初级中学和简师,是从高级小学毕业后参加招生考试,按各科成绩总分录取新生。1952年实行初小升高小,考语文、算术,考试多在完全小学举行;完小升初中考场设在县中学,由县招生办组织命题,考语文、算术。1958年后的初、高中招生,对考生进行政治审查,“左”的思想渗入教育领域,部分家庭出身不好的学生,考绩合格而未被录取。1960年初中招生考试科目有语文、算术;高中招生考试科目有政治、语文、数学、理化。初中招生考场分别设在县城、柴坪、大坪、西口中学。高中招生考场设在县中学。1962年后,要求报考高中的学生年龄在18岁以下,报考初中的学生年龄在16岁以下。1970年废除了统一考试和择优录取的招生制度,改为自愿报名、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的招生办法,这种办法随意性大,致学生质量下降。1977年后,初高中招生恢复考试制度,初中招生由招生办公室组织命题;高中招生由县招生办组织命题,或随同中专招考。由商洛地区命题。

1961~1965年,报考大学(大专)的考生,赴商县考场应试。1971年4月《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规定:大专院校招生,在有两年以上实践经验的优秀工农兵中推存,年龄在20岁左右,身体健康,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这种“推荐制”招收的学生被称为“工农兵学员。”由于文化课大量减少,教学质量下降。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由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录取。1978年高考实行全国统一命题,省组织考试;县设考场,考试分文、理两类。1979年规定,报考大学、大专的考生,必须未婚,年龄不超过23周岁。1980年规定,报考师范院校的考生年龄不超过25周岁。同年高考增加了预选考试,由县招生部门负责。1981年预选改为指标分配到校,由学校命题考试,择优确定考生名单。这一制度,一直沿用到1989年。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录取新生,均采用考试与体检、政审相结合的办法。

第八章 教育改革

第一节 结构改革

民国年间,乡、保设中心小学和小学,县有初级中学,职业教育只有简师班。新中国建

立后,镇安的各类教育不断调整与改革。1958年有了普通高中教育。70年代前,几乎是单一的中学教育。80年代初,除对初、高中学校的布局作了大的调整,实行相对集中,提高质量外,逐步重视职业教育,办学形式趋向多样化。除县办一所重点职业学校外,还有大坪、木王两个职业高中班。县级各部门也积极办学。教师进修学校、卫生、农业、林业、畜牧、财会、供销等成人业务培训学校相继兴起。电大教学班、农业广播学校以及统计、财会等各种类型的专业函授分站也如雨后春笋,蓬勃兴起,在职职工参加成人自学统考的专业还有汉语言文学、法律、英语、物资管理、金融、税务和财政管理等专业。扫盲教育也逐步转入农民的技术培训。总之,教学形式多样,普通中学与职业中学并进,函授、广播电视教学、自学考试、离职进修等并存。

第二节 思想教育

清代至民国初期,镇安的私学对学生灌输的是儒学思想。“五四”运动后,县内学校思想教育始有新内容。民国19年(1930)镇安县女子小学教师姜惠茹给学生开始传授反帝反封建的思想。28年(1939)按照民国第三次教育会提出“八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四维”(礼义廉耻)作为准则,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新中国建立初期,为提高学生的阶级觉悟,县内中、小学组织学生参加清匪反霸,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等政治活动。在1950~1952年的抗美援朝中,向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以增强学生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1954年,遵照教育部的指示,各中、小学开始进行“五爱”教育(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随后又结合共产主义人生观教育,让学生学习邢燕子、董加耕回乡务农的事迹,教育学生正确对待升学和务农,在中、小学毕业生中提出“一颗红心,两个准备”。1958年在宣传党的总路线(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时,各学校结合劳动教育分别开办小农场、小工厂。1963年,在向学生进行道德品质教育中,开展学雷锋活动,为群众、军烈属、五保户拾柴、挑水,做好事。1964~1966年,向学生进行革命传统教育,请“三老”(老革命、老贫农、老工人)讲“三史”(村史、家史、个人史)。1966~1976年,以学习毛主席语录做为思想教育的核心内容。1984年以后,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的教育。1985年中共镇安县委发出《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后,对学生思想教育的途径和方法得到不断改善。各学校除上政治课和参加公益劳动外,还增设思想品德课,注重落实《学生守则》和《学习生活制度》,加强校风培养和操行评定。1988年县内有18个班和371名学生被评为文明班级和文明学生。

第三节 教学改革

清咸丰十一年(1861)知县马毓华续修安业书院后,强调“注重经史兼习举业”。光绪三十二年(1906)县立高等小学堂设置有自然科学课程,规定“经史科学并授”。民国元年(1912)高级小学除授普通课程外,另加授农业、商业和缝纫课。教师授课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未能总结出新的教学方法。

1953年开始学习苏联的“五环教学法”(即组织教学、复学提问、讲授新课、复学巩固、

布置作业),注重在备课、讲课中贯彻直观性、自觉性、积极性、巩固性、系统性、连贯性、通俗性、可接受性。1958年后,逐步克服生搬硬套的“五环教学法”,部分教师运用“五法”(串讲法、剥笋法、陶冶法、比较法、标示法)教学。1962~1965年,各学校实行“三个为主”(教学为主、课本为主、教师为主)教学法,教师备课做到“五备”(备大纲、备教材、备学生思想实际、备教学方法、备教具和作业),课堂教学废除“注入式”,推行“启发式”和“精讲多练”。云镇小学、城关小学、铁厂小学还总结出有关识字教学、写字教学、阅读教学、作文批改和评讲、指导学生课外阅读的经验。各学校推广上海育才中学“紧扣教材、边讲边练,新旧联系、因材施教”的教学经验。对教学时间,考试次数,作业份量都作了规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后,学校秩序混乱。1969年在教学上破除教师的“一言堂”,立“官教兵、兵教官、兵教兵”的“群言堂”。小课堂由老贫农上讲台,学生上讲台;大课堂走向社会“学工、学农、学军”。加之推行“朝农经验”,以劳动、实践为主,教学质量大为下降。

1978年5月,进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效果。各中学建立各科教研组,各小学建立乡中心教研组,开展教学研究。1981~1989年,采取四种教学形式,即:常规教学与管理;以教改实验为重点的教研活动;优质课教研活动;电化教学和专题研究。在抓常规教学与管理中,主要抓基础年级、基础学科、基础知识的教学,抓常规教研活动,抓会考制度,抓第二课堂。在抓教改实验中,推广了《思路教学法》《快乐教学法》《三主四式导读法》《三环六步反馈教学法》《四步教学法》《尝试教学法》《思维训练教学法》《六因素单元教学法》等。1989年底,各中、小学运用湖北大学副教授黎世法的“六课型”、“六因素”单元教学法。在抓优质课研究中,确定了优质课“五字十化”^①的标准,采用听、查、看、指的方法推动优质课教学。在电化教学中,县教育局办起了电教室,县电教馆安装了卫星转播地面接收站,转播中央台的各类教学节目。各中、小学有幻灯机、投影机45台,电影放映机6部,电视机36台,收录机、录放机、电唱机96台,增添了现代化教学手段。

第四节 勤工俭学

1958年,镇安根据陕西省教育厅通知精神,把劳动正式列入课程表,利用劳动课教学生种实验田,参加校务劳动。1971年落实“五·七”指示,各中、小学开始学工学农,建小工厂214个,小农场493个,每年劳动总产值8.7万多元,有94所小学全免学费,124所小学书费半免。1973年有26所中学和9所小学办起“5406”菌肥厂,黄家湾中学实验栽培天麻和油茶,峪岭中学栽种桑树、花椒树和药材。1978年云镇中学教具厂制作的各种教具、体育器材、办公用品等,除满足本县使用外,还推销到外地。达仁中学办的小林场栽杉树50亩,茶树60亩。崇家中心小学自行施工建成小型水力发电站,除满足学校照明用电外,还供给附近机关、群众照明和加工用电。天池垭、蔡家庄等十多个村办初级小学,开展勤工俭学,实行免交“三费”(公费、书籍、文具),提高了入学率和巩固率。1982年县教育局成立勤工俭学

^① “五字”是:少、精、活、准、广。

“十化”是:教学目的明确化、教学重点突出化、教学难点梯度化、教学方法科学化、教材处理整体化、板书设计思路化、课堂结构创新化、双边活动协调化、信息反馈及时化、智能提高同步化。

办公室,强调镇安勤工俭学的侧重点是办种植业、养殖业和长远性项目的厂、场、园、站。至1989年共有573个中学小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各类收入27.8万元,人均7.44元。学生在勤工俭学中增强了劳动观点,训练了劳动技术。在勤工俭学中也有任务观念和形式主义,给学生家长增加了负担。

第九章 教 师

第一节 师源与任用

明、清时期,镇安县学、书院、义学的教书先生(教师)实行聘用。民国初年,除私塾先生外,师源多系本籍高小毕业生。民国18年(1929),全县158所初、高等小学堂共有教师340人。教师聘用和续聘由乡(镇)公立小学校长选聘,呈报县署备查。高等小学校长的聘用由县长决定,呈报省教育厅备查。31年(1942)建立县初级中学,校长由县政府委派,教师由校长聘任。抗日战争爆发后,由于豫、鲁、湘、冀等地流亡大专学生来镇安,其在有21人被聘任教,解决了办学初教师奇缺的问题。1945年后,外籍教师相继离去。38年(1949)只有中学教师12人,小学教师162人。这种聘任制,一般任期半年,胜任者可以连聘,落聘者则自谋出路。

1950年后,镇安县人民政府留用了部分原教职工。1954年,因师资不足,考试录用了一批乡村有文化的人员到学校任教。1955年后,逐年有大专院校和师范学校的毕业生分配来镇安,使教师学历结构开始起变化。如师源再不足,招收民办教师补充。1963年县内教师由县教育局调任,民办教师的管理和任用由公社管委会负责。1971年按照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文件精神,从复员退伍军人、农村干部中抽调部分人员任教师。1972年首批将141名教学能力较强的民办教师转为公办。1980年师范院校分配的毕业生一律充实到基层中、小学,民办教师经考试合格者通过培训也转为公办教师。1986年后民办教师考试合格后可转为合同制公办教师。至1989年中学教师为812人,小学教师达1318人。从总体看,现在教师基本能满足需要。

第二节 进修与职称

镇安地处偏僻山区,向来教师数量少而程度低。1950~1954年,县人民政府对新吸收的123名小学教师采取“先培训,后上岗”的办法,进行了业务培训。1978年中学的英语、数学、物理、化学师资极缺,通过3~6个月的短期培训,培训专业教师150名。1980年后,各级政府为教师创造了各种进修条件,至1985年有450名教师参加中师、高师函授学习,30名教师赴陕西省教育学院、商洛师专等校学习。区、乡成立教师学习辅导网,有1267名中小学教师参加了教材过关学习。

1987年实行教师职称评定,在776名中学教师中,有10人评任为中学高级教师,133人评任为中学一级教师,239人评任为中学二级教师,172人评任为中学三级教师。在803名小

学教师中,有104人评任为小学高级教师,367人评任为小学一级教师,246人评任为小学二级教师,6人评任为小学三级教师。在693名民办教师中,有22人评任为小学高级教师,463人评任为小学一级教师,208人评任为小学二级教师。

第三节 文化达标

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教学质量大为提高。学校在内部管理上注重教师文化素质。1985年实行教育改革,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教师实行聘任制。当年,聘任小学教师1865名,其中1127名教师文化程度达标^①,占聘任总数的60.42%;聘任初中教师511名,其中有156名教师文化程度达标,占聘用总数的30.52%;聘任高中教师76名,其中有20名教师文化程度达标,占聘用总数的26.31%。1989年教师文化程度达标人数占教师总数的45.65%,达标的教师愈多,师资力量愈强。

表 16--6

镇安县 1949~1989 年中、小学教师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教师 总人数	中 学 教 师			小 学 教 师		
		公办	民办	合计	公办	民办	合计
1949	194	6		6	188		188
1950	125	6		6	25	94	119
1951	195	6		6	33	156	189
1952	275	6		6	46	223	269
1953	297	12		12	285		285
1954	304	20		20	284		284
1955	331	20		20	286	25	311
1956	422	27		27	324	71	395
1957	414	30		30	302	82	384
1958	464	43		43	325	96	421
1959	1024	83		83	484	457	941
1960	1122	140		140	634	348	982
1961	638	84		84	408	146	554
1962	590	70		70	386	134	520

^① 文化达标:指小学教师达中师文化程度,初中教师达大学专科文化程度,高中教师达大学本科文化程度。

续表一

年份	教师 总人数	中 学 教 师			小 学 教 师		
		公办	民办	合计	公办	民办	合计
1963	591	63		63	373	155	528
1964	644	59		59	387	198	585
1965	999	67		67	380	552	632
1966	1097	83		83	602	412	1014
1967	1073	83		83	602	388	990
1968	1100	83		83	600	417	1017
1969	1010	105		105	595	310	903
1970	1163	162	22	184	665	314	979
1971	1463	333	20	353	665	445	1110
1972	1856	353	20	373	806	677	1483
1973	1995	338	5	343	568	1084	1652
1974	2090	334	22	356	579	1155	1734
1975	2198	401	50	451	486	1261	1747
1976	2333	436	97	533	472	1328	1800
1977	2305	468	83	551	457	1297	1754
1978	2344	513	109	622	470	1252	1722
1979	2426	522	127	649	494	1283	1777
1980	2745	622	130	752	516	1377	1893
1981	2613	649	87	736	553	1426	1979
1982	2618	640	55	695	608	1315	1923
1983	2561	676	59	735	602	1224	1826
1984	2743	677	56	733	633	1377	2010
1985	2680	682	46	728	645	1307	1952
1986	2763	712	46	758	640	1365	2005
1987	2837	779	42	821	738	1278	2016
1988	2851	792	40	832	761	1258	2019
1989	2130	800	12	812	728	590	1318

表 16—7 镇安县 1981~1989 年小学专任教师学历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中师、高中毕业以上程度	中师、高中肄业及初师毕业程度	初中、初师肄业及以下	合 计
1981	1021	667	260	1948
1982	1021	663	195	1879
1983	1010	556	223	1789
1984	1151	592	190	1933
1985	1127	575	163	1865
1986	1137	584	152	1873
1987	1142	591	145	1878
1988	1154	593	138	1885
1989	733	403	88	1224

表 16—8 镇安县 1980~1989 年中学专任教师学历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高中专业教师			初中专任教师				合 计
	大 学 本 科	大 学 专 科	中 专 高 中	大 学 本 科	大 学 专 科	中 专 高 中	中专高中 肄业以下	
1980	46	37	58	18	56	340	49	604
1981	22	61	21	15	75	403		597
1982	20	74	24	6	88	364		576
1983	27	53	29	7	118	290	43	567
1984	24	44	23	7	152	271	33	554
1985	20	39	17	8	148	317	38	587
1986	20	39	18	8	150	321	38	594
1987	23	38	18	8	151	322	38	598
1988	21	40	19	8	152	323	38	601
1989	23	57	15	14	187	315	28	639

第十章 学校管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

明、清时，县公署设有县学署（俗称教师衙门），学署配有教谕或训导，皆由举人、贡生、监生充任，负责管理学校。清末，裁学署设学务公所，由县知事委派主任管理学校，下设劝学员、督学。民国元年（1912）学务公所改称劝学所，学校管理由劝学员、督学负责。14年（1925）成立教育局，设局长、视学、司书管理学校。18年（1929）县政府第四科管理教育。26年（1937）县政府设建教科，管理县立初级中学和各类小学校，直到1949年镇安全境解放。

1951年县中学由商洛专署文教科管理，小学由县文教卫生科管理。1956年县中学行政管理权下放给县教育科（局）。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学校管理混乱，1968年各中、小学由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管理。1970年又实行“三结合”（群众代表、军代表和贫宣队或工宣队）领导班子管理学校。1978年实行校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县办中学由县教育局管理，区、社中学由县教育局和区、社双重管理。1982年区、社成立教育委员会管理区、社中学和小学。1985年，在改革教育管理体制中，实行分级办学和分级管理：完全中学、区骨干中学、重点小学由县教育局和学校所在区、乡（镇）管理；乡办初级中学和中心小学由区公所管理；小学由乡村管理。

第二节 校务管理

民国31年（1942）县初级中学设校长、教务主任、级任导师、童训、会计、庶务、书记员、事务员，实行分工负责制。乡（镇）国民中心学校校长一般由乡（镇）长兼任，负责教育督导，副校长负责校务工作。新中国建立后，镇安县中学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由正副校长、正副教导主任、总务主任办理校务工作。1983年，县教育局制订《中小学教职工岗位分工负责细则》，明确规定了校长、教导主任、总务主任、班主任、科任教师的职责。

第三节 学籍管理

民国期间，镇安初、高级小学校实行普通教育，对学生入学、升级、跳级、留级、转学、休学、勒令退学、开除学籍、毕业均有明确规定。1950~1966年沿用和从新制订了学籍管理制度。1966~1976年停用学籍管理制度，造成了学籍管理的严重混乱。1977年恢复考试制度后，形成初中毕业生不愿报考高中，愿报考中等专业学校的考生日益增多，致使初中毕业班学生休学、转学和重读生大量增加。为此，镇安教育局发出通知，各中小学随之建立“二证一册一卡”（学生证、转学证、学生手册、学生卡），对学生留级、休学、转学作了新的规定。

1982年镇安制订了《中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分为入学、升级和留级、休学和复学、转学、退学、开除、毕业,使学籍管理有章可循。1987年镇安县教育局又补充规定:原则上不允许初中毕业生重读,确因年龄小等特殊原因申请重读者,如班级有名额,学校同意后可以重读。学校对重读生要造册登记,重读生不允许报考中等专业技术学校。

第十一章 科技推广

镇安的科学技术推广据资料记载始于民国18年(1929)。是年,县政府在曹家坪(今柞水辖)用88亩土地,开办农棉试验场。新中国成立后,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应用,由单一的农业技术推广,发展到林业、畜牧、医药、工业等行业。由于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了这些行业的生产。至1989年,县级科研推广单位增设有8个,各类科技人员逐年增加,科技成果不断展现。群众在科技推广、应用中认识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积极参与科研推广活动,大胆应用新技术,进行科技咨询的人也越来越多。

第一节 农业技术推广

间作套种 镇安县于1970年大面积推广小麦、玉米、洋芋、红薯等农作物间作套种。县、区农科所(站)技术干部,深入社队进行技术指导。中温、高寒地区农民乐于接受,效益显著。多年来,一直广泛应用。1978年,柴坪区农技站在锡铜公社指导农民试种小麦——毛苕子——油菜——玉米两粮一油一肥成功,达到以地养地,地肥粮丰的效果。1984年县内推广2万多亩,亩产增长13~14.7%。

麦稻两熟 县农科所和东川区农技站于1971年在东河公社灯塔大队试种小麦水稻两熟1.3亩,亩产638公斤。后经多点试验,于1978年推广到云镇、柴坪、城关、米粮、铁厂等低热地区。

土壤改良 镇安县农科所于1979年开始推广瘠薄耕地改造,抗旱涝保丰收的经验(除工程措施外,主要是深翻,增加有机质,沙地掺泥,泥地掺沙等),首年推广2.4万亩,占粮食作物耕地面积的6.6%,粮食总产量显著增长。

良种选育 1972年,镇安县农科所在米粮、铁厂、云镇、木王等地进行小麦杂交试验,选育出大穗多粒、抗倒伏、抗病害、产量高的良种——7206小麦。1979年,引进推广了秦麦1号、咸农151号等小麦良种,1984年县内推广5万亩。

1975年,试种青铜农技站选育的“黄金穗”水稻,此种抗病抗倒伏,亩产达572.3公斤。1978年推广到区、社,亩产高达612.5公斤。

1976年,推广县农科所在云镇公社东风大队选育的洋芋新品种——747洋芋,抗旱涝、抗晚疫,亩产1500公斤。1978年在各区、乡推广种薯5000公斤。

1978年,镇安试种“九伏”(末九种,伏天收)玉米4045亩,获得成功。1979年引进春杂12号、中单2号玉米杂交种推广。1983年引进户单1号玉米良种,在各区、乡推广4万亩。

“五四〇六”菌肥 1974年,镇安县农科所用土法生产菌肥粉70公斤,得到迅速推广,当年施菌肥7800亩,玉米增产10%,小麦增产15%。

苎麻高产栽培 1986年,县农业局开始引导群众利用闲散地栽种苎麻新品种。首次,从湖南引进的“芦竹青”、“黑皮”等苎麻良种5千多斤,育苗近3千亩,当年全县苎麻产量增到87.5万公斤,单位亩产由18.1公斤提高到58.35公斤,总产值增到437.5万元,获得商洛地区星火科技三等奖。

地膜玉米、营养钵育苗移栽 1986年青铜区农技站技术员姜家礼在月西乡阳山蹲点时,在海拔800米以上的高寒区实验地膜玉米栽培,当年播种的60亩获得成功,增收三成以上。青铜农技站和姜家礼都受到了省、地、县的表彰奖励。之后,每年全县推广地膜玉米万亩左右,作为高寒山区玉米增产的一项重要措施。玉米营养钵育苗移栽技术是在70年代由县农技站试验推广的,主要是为了避免回茬玉米“秋封”。

玉米挂蜡播种 高山的春玉米播种,播的过早易烂籽缺苗,迟则易秋封。1978年,县农科所在云镇公社东风大队采取漆木油挂蜡播种实验后,解决了高山早播玉米缺苗问题。1984年县内推广1.1万亩,效果良好。

第二节 林业技术推广

桑树带根扦插 1970年,柴坪农技站采用桑树带根扦插获得成功。县林业部门召开现场会,培训公社多种经营干部和生产队技术员。嗣后,这一技术得到普遍推广。

板栗“栗实象”防治 1974年,县林业局在结子公社铁铜沟进行“栗实象”的生活史观察及其防治研究,在云镇、东川、铁厂推广后,改善了板栗储存技术。

核桃举肢蛾防治 1971年,镇安县多经办组织林业技术人员,在云镇公社小庙岭抓核桃举肢蛾防治,当年取得明显效果。次年,又在米粮、白塔、铁厂等地多点示范。1987年全县扩展到25个基地乡的122个村。其中喷药防治38.27万株,综合防治42.74万株,采取搬干枝等措施防治举肢蛾及其它害虫63.24万株。虫果率较上年下降16.2%,核桃产量增长16.9%。

第三节 畜牧业技术推广

引进畜禽品种 镇安自1957年开始引进长白猪。1959年引进秦川牛,1965年引进盘克猪。进入70年代后,又大量引进良种猪、良种羊、良种兔。引进和推广了杜洛克、长白和约克夏三个瘦肉型良种猪。有罗丝鸡、北京白、尼古拉火鸡、红坡罗、海布罗、宝星等良种鸡,以罗丝鸡产蛋量最高。1986年后,进行了四次当地白山羊选育,选育良种羊835只,建立5个基地,每年为县内提供种羊2千多只。秦川牛与镇安牛杂交试验成功。

推广牧草利用技术 1986年,县畜牧站在陕北组织调回紫苜蓿和沙打旺等优质草种2550公斤,在青铜、米粮、铁厂、西口、柴坪、木王等地种植,全县有51个乡镇推广聚合草4570亩,改良草坡4500亩。当年,还修建青贮、水贮窖466处,年可贮草1250万公斤。1989年在铁厂、云镇推广秸杆氨化饲料,配合快速养猪技术推广。从1986至1989年推广复合饲料650万公斤,混合饲料17610万公斤,饲料添加剂6000公斤。

第四节 医药技术推广

珍贵药材栽培繁殖 1974年，县药材公司在保安（今枫坪）、朝阳、张家、锡铜、黄家湾等公社做天麻有性繁殖实验，并将此技术推广到农村各地。1983年，米粮、三义、熨斗等公社推广二花人工栽培技术。西镇、文家公社还试种猪苓70窝，并在区、乡推广。1984年引进西洋参1千株种苗，在云盖寺镇明星村试种成功后推广。

针刺麻醉 镇安县医院于1972年利用针炙代替药物麻醉，应用于外科手术50例，并推广到区地段医院。

第五节 其它技术推广

沼气 1974年，米粮区白塔公社清泉三队办起沼气试点后，当年建沼气池29处，有23户社员利用沼气照明、做饭。至1978年县内修建沼气池287处。随后，沼气为水电所代替。

节柴灶 1975年，县计划委员会科技组、生产资料公司、防疫站等单位抽派干部，在米粮区白塔公社清泉三队搞节柴灶试点，1976年以后在县内各地推广应用。

食用菌应用 1974年，太白中学进行银耳、黑木耳人工栽培技术实验获得成功。1984年县外贸公司在县城建食用菌厂，生产香菇、磨菇。1988年后县内各地推广食菌技术。

第六节 科普宣传与科技咨询

1978年镇安成立科技局后，购置8.75毫米电影放映机一部，深入到边远山村，为群众免费放映科学教育影片。另外，还利用有线广播，举办普及科学技术知识讲座，深受群众喜爱。县科技局办的《镇安科技》《科情交流》在宣传科普知识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1983年，县科学技术协会还组织科技专业户在各区、乡作科技致富报告34场。1984年县科协开始向青少年传授科学普及知识，组织在校学生开展发明创造活动。至1989年，本县有10余名中、小学生在搞小发明创造中获得陕西省和商洛地区的奖励。

1984年10月，镇安成立科技咨询服务公司，接待群众，开展科技咨询活动；还利用举办科技培训班的形式进行咨询；遇有生产项目难题，上门进行咨询。至1989年咨询服务公司接待单位和个人咨询300多家，促使乡镇企业和农村个体专业户向科技致富方向发展。

第十二章 科技研究

第一节 科研成果

农业区划 1978年，镇安成立农业区划委员会后，于1980年10月至1984年12月，对

镇安的自然资源及农业生产进行调查,总结农业生产的经验教训,揭示农业地域和气候差异的规律,因地制宜进行生产区域划分,较为合理地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为镇安农业发展规划和各项生产结构的调整提供了较为科学的依据。制订了镇安县1981~2000年生产发展规划。镇安县农业区划成果获商洛地区科委的科技成果奖,陕西省农业区划委员会一等科技成果奖。1985年获国家区划委员会科技成果三等奖。

核桃取仁机研制 1970年,庙沟粮点保管员雷问政为加工核桃榨油,拟制核桃取仁机。由于县、区、社革委会的支持,经多次实验,于1973年底试制成筛选、破壳、壳仁分离三个部分组成的核桃取仁机。1974年,商洛地区科技局将试制核桃取仁机列入商洛地区的重点项目,并派技术干部予以协助。经九次试制,样机体积缩小,每小时破壳取仁150公斤核桃。1975年,陕西省科技局决定将研制地点迁入西安交通大学。经过16次试制,省科技局于1977年在临潼召开核桃取仁机技术鉴定会,由商洛地区农机厂生产样机4台。1979年12月,核桃取仁机在镇安县城通过正式鉴定,获1980年陕西省科研成果一等奖。

梳棕机研制 镇安县工艺厂于1975年自行设计试制梳棕机,每小时生产棕毛8.75公斤。翌年,县计委科技组和工交办鉴定后认为符合机械原理,1978年获镇安县科技成果奖。

钢筋混凝土叉管现浇技术 1980年,县水利工程师郭秀娥采用钢筋混凝土叉管现浇技术修建朝阳电站,既节省资金,又保证了施工质量。1982年获县级优秀科技成果奖。

治疗高血压用药技术 1973年,镇安县医院组织技术人员研制治疗高血压药剂,至1982年研制出复方降压丸治疗高血压。通过33例病人临床观察,疗效达94%。1985年被评为县级优秀科技成果奖。

治疗慢性气管炎用药技术 1975年,县医院科技人员研制出治疗慢性气管炎的成药鸡鼠五味合剂。经101例病人4个疗程的治疗观察,有效率为96%以上。1983年获县级优秀科技成果奖。

第二节 论著目录选

在镇安从事科技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有爱好撰写科技论文的风气。50年代,农业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就有论文在《陕西农业科学》等杂志上发表。进入80年代后,在省以上科技杂志上发表论文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农业、林业、畜牧、水利、工业、医药、教育等诸多方面,论文总数为50年代至70年代的10倍多。有些论文在省内外产生了较好影响。

表 16—9 镇安县 1958~1989 年科技论著目录选

刊登年份	论 文 题 目	发表的刊物名称	作者姓名
1958	高寒山区农业生产状况调查	科学技术(农科)第3期	刘志远
1958	陕南山区发展蔬菜的意见	陕西农业科学第10期	刘志远
1978	痘疹样疹50例报告	皮肤病防治研究汇编	赵石麟
1981	从实际出发搞好农业区划	陕西农业区划第1期	赵信民
1982	推广少回育养蚕的几点技术	陕西蚕业第2期	史克平

续表

刊登年月	论 文 题 目	发表的刊物名称	作者姓名
1983	对镇安山区栽桑分布及实施意见	陕西蚕业第1期	史克平
1984	野毛栗嫁接板栗增产效果显著	林业科技动态第4期	李俊儒
1984	适于山区推广的简易炕床养蚕	陕西蚕业第2期	史克平
1985	宜林地立地生产潜力的评价及应用	广东林勘设第1期	王厚坤
1985	板栗矮化密植技术措施	林业科技开发第2期	程仪杰
1985	核桃最佳因子分析	陕林科技第3期	齐荣水
1985	髓鞘结核的治疗	陕西新医学第12期	马彦邵
1986	开发镇安大理石资源	陕西资源信息第6期	王玉钧
1987	开发利用水力资源大力发展小水电	陕西资源信息第1期	毛仪海
1987	充分利用资源发展木耳生产	陕西资源信息第2期	王玉钧
1987	镇安县芝麻适生区气候分析	陕西气象专刊	张继荣
1987	“六课型单元教学法”在语文教学中的运用	最优教学方式研究第2期	文显博、艾国炜 彭超
1987	面向大多灵敏,改革小学音乐教学	教育科研通讯第3期	刘祥伦、杨善银
1987	略论燥性的属性	陕西中医第4期	王志友
1987	2146人ABD白型调查小结	陕西医学检验第1期	张振松
1988	用科学致富,靠勤劳发家	陕西蚕业第3期	陈华朝
1988	山羊采食腊梅会中毒	陕西农业第12期	岳正河
1988	春玉米底肥沟施增产效果探讨	陕西土壤资料汇集第2集	吴风声
1988	复式教学改革的一点尝试	陕西教育第10期	赵克会
1988	“回逆辈”之理	历代伤寒医案(天津人民卫生出版社)	任桂莲
1988	上节育环后出血症的辨证施治	陕西中医学院学报第11期	石则艳
1989	记帐核标,转变观念	陕西林业第3期	庞世杰
1989	板栗雪片象生物学特性观察及防治试验初探	陕林科技第3期	齐荣水
1989	酸水解法从松树皮中提取果脉工艺方法试验	林产工业通讯第1期	程仪杰

第十三章 科技管理

第一节 人才结构

民国年间，镇安只有少数从事中医药学人员。抗日战争爆发后，有外省流亡至镇安的大学本科和专科毕业生，多数从事教育，也有从事矿业和医学的。

新中国成立后，科技人员多为大专院校分配的毕业生。1978年后，通过自学考试、进修、函授等方式培养了一批科技人员。1983年镇安以优厚待遇开始引进科技人员6名。1989年，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有大专文化程度的科技人员856人，具有中专文化程度的2184人。在科技人员中获得各种专业技术职称的3297人。

1989年镇安的科技人员分布是：工程技术人员共178人，其中中级24人，初级154人；农业技术人员共185人，其中副高级3人，中级22人，初级160人；医药卫生技术人员共433人，其中副高级3人，中级38人，初级292人；教育系统科技人员共1756人，其中副高级10人，中级210人，初级1536人；财会系列239人，其中中级5人，初级234人；统计系列22人，其中中级3人，初级19人；经济系列103人，其中副高级1人，中级24人，初级78人；律师公证系列5人，其中副高级1人，中级2人，初级2人；广播新闻专业技术人员14人，其中中级1人，初级13人；档案系列5人，其中中级1人，初级4人；体育系列5人，其中中级2人，初级3人；文艺系列25人，其中中级11人，初级14人；其他系列328人，其中副高级2人，中级66人，初级260人。这些科技人员主要分布在教育、卫生、农业系统，分别占科技人员的53.26%、13.13%和5.61%。

第二节 职 称

镇安从1980年开始为部分科技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至1985年为52名专业技术人员评定了中级职称，为183名专业技术人员评定了初级职称。1987年，根据国务院、陕西省人民政府、商洛地区职改部门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成立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各职改单位开展职称改革工作。截止1989年底，全县共为19个系列的3297名专业技术人员分别评定了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职称评定必须由本人申请，单位审查呈报。初级职称由县政府批准，中级职称由商洛地区行署批准，高级职称由省职改部门批准。

第三节 管理机构

一、行政机构

民国34年（1945），国民党镇安县政府设有农业技术推广所（行政管理）。1958年，镇安县人民政府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配备干部3人，至1962年撤销。1974年，县计划委员会内

设科技组，配备专管干部。1978年成立县科技局，配备干部5人。1980年更名为镇安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编制9人。

二、事业单位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3年，镇安成立农业技术推广指导站，有干部6人。1955年更名为镇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有干部24人，1958年撤销。1960年成立县农业科学研究所，配备22人。1982年更名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县蚕桑技术推广站 1977年成立蚕桑研究所，隶属林特局，配备干部7人。1981年蚕桑研究所更名为镇安县蚕桑技术推广站，有5名专业技术人员。

县农机研究所 成立于1979年，配备专业技术干部7人。1982年撤销，业务交县农机管理站。

县医药卫生科研组 县卫生局于1972年设医药卫生科研组，有4名科技人员。

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于1955年7月成立，开展畜禽疫病的预防和治疗。1973年公社设畜牧兽医站，大队配畜禽防疫员。1989年实现了县、区、乡、村四级畜禽疫病防治体系，有专业技术人员53名，有家禽疫病防治员2000多人。

县林业站 成立于1953年4月。1958年与县农技站合并，更名农林站。1963年后曾两次合并与复设。林业站职责主要是负责全县的营林、造林、护林、林政、科管、森保、育苗、技术推广等项工作。该站在1980年完成镇安县林业资源调查和林业区划后，获得省林业厅科技成果三等奖。1983年在森林良种普查中获商洛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1989年有专业技术人员17人。

县水利队 1957年成立县水利工作队。1961年水利队隶属农林水牧局，1972年分设水电局后隶属县农办，1977年隶属水电局。1989年有业务技术人员7人。

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1982年设立，隶属县水电局。1989年有业务技术人员5人。

三、学会

镇安成立有10多个学会，其中农学会、林学会、畜牧学会、中医学会、西医学会、商学会、农经学会、档案学会人数较多，全县各类学会共有会员千余人。这些学会经常开展学术活动，促进镇安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的发展。

卷十七

文 化

纵观镇安县文化发展渊源，历史悠久。县东米粮区岩屋原始社会村落遗址，赵家湾新石器时代仰韶村落遗址和前湾新石器时代龙山村落遗址，说明早在 5000 多年以前，就有人类在此生息繁衍；县西云盖寺唐太宗李世民与白居易、贾岛等历史名人留下脍炙人口的诗篇，至今仍在各地留传。

清代乾隆年间，聂焘等地方官吏倡导教育，创建安业书院。丰富多彩的戏曲、歌舞、社火、歌谣、器乐、工艺等民间艺术随之兴起，流传至今。民国初年，县城“五福班”的二黄戏，遐迩闻名。抗日战争后，由于国民党畸重的苛捐杂税，民不聊生，镇安群众文化事业日趋衰退。

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共镇安县委、县政府的领导重视下，1951 年文化馆作为第一个文化事业单位率先成立，文物古迹受到保护。同年，成立镇安县干部业余剧团，配合减租、反霸、土改、贯彻新婚姻法等运动，到各地宣传演出。1956 年在农村业余剧团的基础上，建立专业剧团，演出质量不断提高，部分创作剧目参加全省调演，向省委、省政府和国际友人作了演出。有四个剧目先后由省电台、电视台作了录音录像，省出版单位将其推荐到全国，剧团还受到中央文化部和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奖励。1958 年后，镇安县广播站建立。区、乡广播放大站全部建成，喇叭入户率达 82% 以上。1975 年，县城建成电视差转台。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城镇电视基本普及，农村覆盖面逐渐扩大。全县有 63 个电影放映单位，年均放映 8600 余场。新华书店在县城设有两个门市部，图书网点遍及各区。文化馆和图书馆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乡镇全部建起了文化站。业余创作队伍不断壮大，有 19 人被吸收为中国作协、剧协、音协、美协、群文协陕西省分会的会员。

新中国成立后的 40 年来，由于历史的原因，镇安文化经历了几次较大的挫折，特别是“文革”时期，大搞查抄，一些宝贵的文化遗产濒临失传，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得到挽救。近年来，清除文化垃圾和精神糟粕，查禁销毁非法出版物和淫秽录像带，使文化市场初步得到净化，文化事业展现了新的前景。

第一章 文 化

第一节 事业单位

1980年9月，文化局由文教局分设，辖文化馆、新华书店、电影公司、图书馆、文物管理所、剧团、剧院等文化事业单位。

文化馆 民国30年（1941）在县城前街老衙门（今县政府大楼）正式建立民众教育馆，隶属教育科。有职工3人，阅览室、办公室、宿舍各3间，开展少量的图书阅览和裱糊业务，活动范围只限于县城。1951年在原民众教育馆旧址成立镇安县文化馆，有职工3人。1954年馆址迁至后街天主教会馆（今老干局院内，民国中期一意大利神甫白暮里修建），有旧房10间，设有图书阅览室。1979年因业务扩大县财政拨款在前街西端新建文化馆楼，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设有图书阅览室、展览厅、摄影暗室、文物储藏室、宣传橱窗和画廊。设备有照像机6架，印像箱1台，烘箱1个，录像机一部，电视机1台及部分民族和西洋乐器。1989年底有职工10人。

新华书店 本县原无书店，连中小学课本也须直接从西安购进，费用均摊在书价中。因山路崎岖难行，学校每期开学后很长时间用不上新课本。新中国成立后，县政府为解决这一困难，于1951年在城内十字口租用民房建立临时性的课本、书刊发行小组，业务由文化馆兼办。1954年商洛专区新华书店派专人来镇安发行图书，地址在县人民政府大楼对面，1956年正式成立镇安县新华书店，有干部、职工7人。1981年在原址新建楼房1幢，面积810平方米。1989年又在县城十字口盖起第二座书店楼，面积430平方米。书店职工增到11人。

图书馆 1951年县文化馆设立图书室。1966年“文革”期间，图书大部分丢失，图书室停止活动。1979年成立图书馆，地址仍在文化馆院内，面积230平方米。内设书库、阅览室、编目室和资料室，阅览室设30个座位，1989年底有职工5人。

电影公司 1954年前镇安无电影放映机构，由当时陕西省电影教育工作第6队承担镇安、柞水、山阳三县城区的电影放映业务。1955年镇安县成立第1个电影队，次年又成立第2队。1960年在县城后街正式成立电影放映站，用县委礼堂作放映场地。1969年购置简易排椅，有768个座位。1962年在柴坪成立第1个区级电影放映队。1964年又相继成立电影3队和4队。同年10月成立镇安县电影管理站，管理全县的电影放映业务。从1975年起，逐年发展公社电影队，通过分期分批组建，到1980年电影放映在全县基本普及。同年，将镇安县电影管理站改称电影发行公司，担负全县影片发行和放映业务的指导管理工作。随着改革开放政策深入和农村生产责任制普遍推行，个体电影队在改革的浪潮中诞生。1984年，岩屋乡夏传海、青铜区张芝等6个个体电影队相继成立。1989年底，全县共有放映单位63个，其中国营和机关放映单位9个，电影职工29人；乡办放映单位45个，集体放映人员94人；个休电影放映人员12人。

剧团 新中国成立前，镇安无公办专业剧团。1956年，在城关、云镇、两河、回龙等地

群众业余剧团的基础上成立专业戏曲团体，初名“群众剧团”。1958年12月镇、柞两县合并后，更名为“镇安剧团”。1989年底，镇安县剧团实有演职人员46人。

民国时期，本县民间职业班社在省内外影响较大的有县城姚丙胜的“五福班”和云镇宋子洲的“安乐社”。这两个二黄大班，都在百人以上。活动在关中、陕南以及鄂、豫、川等省边境。较小的业余或半职业班社有民国初期枫坪乡蔡略志的“二黄班”，民国30年（1941）海棠山李庆金的“花鼓班”。民国33年（1944）大坪乡成立“何鲁花鼓班”（以何、鲁两姓的艺人为骨干）等巡回全县各地和邻县演出。这些群众性的戏曲组织于1949年底全部自行解体。新中国成立后，在县级干部、职工业余剧团的带动下，云镇、两河、回龙等地先后组织群众业余剧团。他们围绕党的各项中心工作，就地取材，自编自演，在深入宣传党的政策，发动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1960年后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群众剧团被冠以“宣扬封、资、修”的罪名而解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业余剧团又得以复苏和发展，先后成立了两河公社联丰剧团，大坪公社前进剧团，文家公社先锋剧团，保安公社东风剧团，黄家湾公社永红剧团，铜关公社冷水河剧团，崇家公社剧团，永乐镇青河剧团以及达仁区皮影队等。这些业余剧团一般15至30人，活跃了偏僻山沟的文化生活。1981年参加县上和商洛地区群众戏剧创作调演，受到好评。

剧院 新中国成立初期，县城演出地点在东街关帝庙旧戏楼。1959年由政府拨款在原露天场地盖起一座容纳600余人的砖木结构简易池厅。1973年因旧剧场倾危而拆除重建。次年，拥有1052个座位的新剧院竣工。镇安剧院由县文化局设专人管理，1989年底实有职工3人。

农村文化站 1980年开始着手建立农村文化站。各区、乡坚持自力更生，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发动群众投工献料，修建站舍。1989年底，全县农村文化站发展到62个，其中区站4个，乡（镇）站58个，有120多间房屋作为图书阅览室和活动场地。现有图书63000多册。各级文化站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跃农村文化生活，加速科技知识向生产力转化以及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1984年，米粮区白塔乡文化站荣获陕西省先进文化站称号。

俱乐部 1963年初建于西门外，后移于永乐中学南侧。原名工农兵俱乐部，后改称工人俱乐部，隶属镇安县总工会，为县城3000余名工会会员和职工文化娱乐场所。内设阅览室和游艺室，有图书5000余册，各类乐器30余件，20吋彩电、照像机各一部。

第二节 宣 传

图书阅览 50年代，馆藏图书仅8000余册，日接待读者不过百人。1980年后，阅览业务逐渐扩大，馆藏图书总数达到4万多册，为适应改革的新形势，图书馆实行科学管理，简化临时借书手续，改善服务态度，使读者成倍增加。1989年底，有持借书证读者1880人，年均接待读者10万余人次，2万余册次。县图书馆还对基层图书阅览工作加强业务辅导，不定期举办培训班，解答业务咨询，下乡重点检查，促进全县图书业务的开展。形成了以县图书馆为中心，区、乡文化站及机关图书室业务上互相联系的图书阅览网。

图书发行 1956年新华书店初建时，设备条件差，职工少，年均图书发行量只有18万多册，其中书刊13.4万册，课本、教材4.8万册。1980年后，改善设备条件，年图书发行量最

高达 95 万册，其中各种图书 25 万册，课本、教材 45 万册，图片 14 万册，其它 11 万册。全县 10 个基层供销社和岩屋、大坪两个乡的集体书店为新华书店代售图书和年画。铁厂和达仁区文化站设有图书年画销售处。1989 年底，县内图书发行网基本形成，图书发行量达 119 万册，比建店初期的 1956 年增长 6 倍多。

电影放映 1955 年后本县成立电影放映队，密切配合各个时期党在农村的中心工作开展宣传。初期主要宣传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发展农业合作化，上映的影片有《白毛女》《抗美援朝第一集》《春风吹到诺米河》《冲破黎明前的黑暗》《沙家店粮站》等；1960~1975 年主要宣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上映的影片有《欢腾的小凉河》《青松岭》《第二个春天》《决裂》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宣传的内容紧紧围绕改革开放的政策，教育群众解放思想，改变旧观念，发展工农业生产和商品经济。主要影片有《牧马人》《燕归来》《月亮湾的笑声》《花园街五号》《三十层楼上》《女局长的男朋友》《车队从城市经过》《雅马哈鱼档》等。

讲革命故事 这是 1970 年以后本县文化宣传的一种新鲜形式。1971 年 9 月县文化馆开始组织讲革命故事活动，到 1973 年推广到全县各个乡村。1980 年涌现出 60 余名优秀故事讲演员和 40 多名创作员，共创作故事 70 余篇。通过参加学习，举办训练班等形式不断提高演讲水平，先后有 21 名故事讲演员出席省、地区汇报演出，有 12 人被评为全省优秀故事员。

举办各种展览会 展览会最能吸引群众，效果颇著。建国初县城和各区乡配合形势教育，普遍举办各类展览会，展出“贫苦农民在黑暗的旧社会饱受剥削压迫，少衣缺食的的苦难史”，促进了减租、反霸、土地改革等运动的顺利开展。1960 年前后配合中心工作，举办“勤俭办社，民主理财”展览，帮助人民公社改进财务管理，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1970 年以后，展览次数逐渐增多，内容也日益广泛。1978 年文化馆在锡铜公社举办《锡铜农业学大寨画展览》；1979 年元月在县城举办《元旦美展》；同年 9 月在县科技局举办《镇安县科技成果摄影展览》；1983 年 5 月在县城举办《镇安美术、书法作品展览》；同年 7 月举办《张海迪事迹图片展览》；1984 年 10 月举办《首届花卉展》；1985 年 10 月举办《国庆美术、书法、摄影展览》；1986 年 10 月举办《第二届花卉展览》；1987 年 2 月举办《迎春美术、书法展览》；同年 4 月在铁厂区举办《书画巡回展览》；9 月在县城举办《王新社个人美术习作展览》；在大坪街举办《大坪乡商品经济画组展览》等。共展出各种书画、画组、花卉 2500 多幅（件），参观群众达 5 万余人次。通过这些展览提高了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审美能力，在全县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戏剧演出 镇安县剧团在 1964 年以前，主要上演古装二黄戏。剧词以老艺人口述为主，除在县城固定场所演出外，经常下到各区、社为广大群众巡回演出。为使偏僻山沟的更多群众能看上戏，剧团本着方便群众，又不增加当地负担的原则，进行分队下乡演出。1960~1966 年就先后三次演遍镇安、柞水两县所有区社和重点大队，1964 年后，剧团采用“乌兰牧骑”的演出方式，节目小型化，演员不乘车，自背乐器、道具和被子深入到田头院落，自己搭台为群众演出。“文化大革命”中，曾一度改为京剧，演出内容单一的“革命样板戏”。由于追求“大、洋、全”，很少下到基层。1978 年后，随着本县戏曲创作事业的发展，演出活动出现新机。先后自编大、中型现代花鼓剧《换猪》《牧童与小姐》《凤凰飞进光棍堂》《沉重生活进行曲》《山乡县令》，移植改编的有《借亲配》《状元与乞丐》《家庭公案》《三看御妹》《刘海戏

金蟾》等，演遍全县各个区社和集镇，深受广大观众欢迎，多次应邀到商洛地区其他各县和关中一些县演出。1981年被评为全国农村文化艺术工作先进集体，受到中央文化部的奖励。

俱乐部活动 镇安县工人俱乐部每周三、六为活动日。除阅览图书报刊、听录音、看电视外，还利用节假日开展球类、棋类和交谊舞等项竞赛活动，对参赛者发给优秀奖和纪念奖。由于活动内容新鲜，使参加者既增添乐趣，又学到了知识，因而都称俱乐部是“工人之家”。

第三节 民间艺术

一、游 艺

镇安县民间游艺历史悠久，项目多样，活动时间多集中在春节和正月十五前后。在云镇、县城、大坪、白塔、西镇、柴坪等集镇尤为兴盛。民国以前，这些活动多为地方绅士推举“灯头”（俗称“吵家子”）组织有影响的富户联合举办，或在群众中捐资举办。新中国成立后，由农村乡（人民公社）和其他合作组织筹措资金进行。1958年后，民间游艺渐少。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被当作“四旧”予以批判。在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这些活动在县境各地再次恢复，并赋予新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种：

舞狮子 是“玩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按传统习惯，玩“满架灯”是一对，“半架灯”是一只。每移一个地方，都由狮子开路。表演时，由一个包红头巾的艺人（兼“喝采”）以“绣球”相引。其滚卧、跳跃、摇头、挠痒等，无不栩栩如生，情趣盎然。由于人们将它当作心目中的“喜神”，因而都乐意围着它以鞭炮、花筒相迎，名曰烧狮子。各户相互攀比，看谁家燃放的鞭炮和花筒子多，谁家就吉利。另一种是云镇街“河南帮”的兽皮狮子。由于专在白天玩耍，因而也称“亮狮子”。每年正月十五前后，与“夏湖帮”的社火同时出动，以竞赛。狮子是在由百余条长凳垒起的高空玩耍，难度较大，需几十人层层扶凳保证安全。

龙灯 一般是“满架灯”才有。龙身由12节篾笼组成（逢闰年则为13节），用红布连接。玩时，其翻腾飞跃由“龙珠”（用红绸包制的园球）在前引导，气势雄壮。

旱船 是以歌唱为主的一种游艺形式。一般由二人表演，即一“船姑”（俗称“船芯子”）和一“艄公”轮换帮唱。歌声婉转，悦耳动听。每走一处，必以数十盏花灯簇拥，是整个灯会的“压轴”节目。

大肚和尚戏柳翠 它取材于明人冯梦龙的《喻世明言》。原故事叫《明月和尚度柳翠》，带有浓厚的因果报应和回轮思想。通过民间无数次的再创造，使其演变为藐视封建礼教，反对神权束缚的精彩节目。这种游艺形式，是戴着笑面具进行表演，围观者自始至终笑声不断。大肚和尚的动作能长能短，最长可表演四十分钟。基本动作有开山门、观天象、洒扫、敲钟、拜佛等。柳翠的动作比较单一，除拜佛外，全是与大肚和尚用手势交流思想。虽然二者都不说唱，而这种幽默滑稽，情趣盎然的哑剧最能紧扣观众心弦。解放以后，继承了老一辈的传统表演艺术，且有所创新。

竹马 是由儿童表演的一种游艺形式，用马形灯笼分首尾两节，跨于腰间前后。表演时，按一定的队形穿花跳跃，活泼生动。

云朵子 通常由八至十六人表演，每人手执两面云灯，伴以锣鼓，按一定的8字形路线穿花走场。远看好似雨后彩云翻腾，十分壮丽。它和竹马一前一后结队而行。

社火 是白天进行的一种大型游艺形式。每出一次，少者12台，多者36台。每台以一特制方桌（中间有一圆眼）安装五至七米高的铁芯。上面由两个以上的儿童扮饰各类剧中人物，下面四至八个大力青年抬着沿街走动。为防止意外事故，每台社火皆有二至四人手擎撑竿保障安全。最前面，有“胖婆娘”（人称“社火母子”）手持红棒槌开路。这种耗费大量人力和物力的活动，过去只有县城、云镇等少数地方进行。

高跷 俗称“踩柳木腿”。是白天进行的一种游艺形式，除单独表演外，有时与芯子相配。表演者扮饰各种戏剧人物，唱做并重，滑稽幽默。本县云镇、县城、柴坪等地都有此项活动。

二、民 乐

（一）山歌：是县境流行最广泛的歌谣。据1980年统计，其总数达350余首。正如歌词所说：“抓一把芝麻撂过河，山歌比那牛毛多，唱了三天零三夜，没唱完半个牛耳朵”。这种比喻虽属夸张，但也形容本县山歌的丰富。其中有歌唱民间爱情生活的“梅花香”、“闹五更”、“八板头”、“女望郎”、“十探妹”、“十二把扇子”、“姐儿歌”、“哥接妹”等，也有歌唱帝王将相的“取长沙”、“王彦章摆渡”、“桃园三结义”等，还有歌唱解放战争、土地改革、贯彻新婚姻法 and 计划生育的“妇女放哨歌”、“千年古树开了花”、“反对买卖婚姻”、“十唱计划生育好”等。1972年以后，云镇、青铜、西口、永乐等地的汤启忠、王桂香、储茂珍、张国全、陈自庆、刘善文等，向文化单位提供了丰富的民歌资料，其中王桂香、储茂珍还是优秀的女歌手。

（二）风俗歌曲：是随着乡风民俗，在生产活动和婚庆丧吊中出现的一些歌曲，其中不少带有迷信色彩。

孝歌 是祭悼亡灵并借以消除灵堂沉寂的一种歌唱方式。一般由二人至三人进行，一人击鼓，一人鸣锣，另一人随行，踏着有节奏的慢步，不停地围着灵柩打转歌唱，因而也称“打转转鼓”。同时，又因这种只用锣鼓伴奏的歌唱是专为寄托哀思的，所以又叫“阴锣鼓”。大体分四个部分：开头是在室外用大段说白为亡人“开歌路”（即“请神”）；然后走进灵堂开唱，这是孝歌的主要部分；半夜时烧“五更香”，歌手们围坐灵前，一人为首，数人帮唱，腔调委婉，催人泪下；到拂晓前又以较欢快的腔调进行“还阳”（即“安五方”和“送神”），孝歌即告结束。如果数夜续唱，第二次就不再“开歌路”、“还阳”也只在最后一次的拂晓前进行。

锣鼓草歌 是一种比较欢快的锣鼓唱奏形式，因而也称“阳锣鼓”。在农业合作化前，一些人少地多的农户，为了完成大面积的锄草（或挖地），或因遭受天灾人祸无法生产的，便遍邀邻里亲朋上门协作。除酒席款待外，还专门约请数名歌手在地头唱歌。也是一人击鼓，一人鸣锣，腔调与“还阳”相同。这种生产活动，虽然规模较大，主人并不付工资，俗称“打锣鼓”。

送春牛 是用歌唱进行乞讨的一种方式。旧时每年立春后，由县衙礼房刻版印刷六十花甲春牛图（似历书），发往各乡（镇），再传发给能说善唱的人。他们身背褡裢，手执木雕水牛，走进人家堂屋，将春牛放在神龛前供桌上，点燃千子香，插在牛背上的窟窿里，便唱起来。歌词大意是：春牛进门，财源茂盛，不误农时，辛勤耕耘。风调雨顺，五谷丰登，青苗往上长，百草永不生……唱毕，送给主人一张春牛图，主人回赠一缙五色花线和一至二升粮食。

送财神 是用歌唱进行乞讨的方式之一。农历正月初一到十五，一些穷困之人身背褡裢，

手执书有“福禄财神”的黄表贴子沿家说唱，词意是：财神财，我送财神进门来。日照千金宝，月照万里财。前门赐你摇钱树，后门赐你聚宝盆。摇钱树上有钱用，聚宝盆里积金银，一天不扫三寸厚，三天不扫九寸深……。唱罢赠送贴子，恭喜主人发财，以讨得钱物。

升佛 一种祈雨的歌唱形式。天旱时，歌唱者二至三人头戴柳条圈，手持马锣、香盘等，跪在神龛下或“龙洞”前拉着自由节奏的尖音轮换歌唱。

(三) 曲艺：县内仅有的两种曲艺形式即渔鼓和三弦清唱。渔鼓在新中国成立后还有少量流行，三弦说唱已绝迹。

渔鼓 是一人独唱并操作多件乐器的特有演唱形式。演唱者左臂抱渔鼓，左手执牙子与单钹，右手执小竹筷子。演奏时，几样乐器同时发响，听来十分悦耳。歌词内容大部属二十四孝的神话故事。在县内流传的有《张孝打风》《郭巨埋儿》《王祥卧冰》《朱氏割肝》《丁香哭桃》等。

三弦 县境三弦弹唱均属业余自乐性质，很少有靠此为生的职业艺人。其弹唱旋律基本上是关中眉户的变种，也称陕南曲子。它是按一定的规律有机地把所用的曲子连接起来演唱，谓之“套曲”。清唱节目一般是反映民间社会生活，有《尼姑思凡》《马寡妇开店》《庄子探妻》等。这种曲艺形式，主要分布在云镇、大坪、庙沟、柴坪、程家等地。

(四) 器乐：县内器乐比较原始，吹管类有唢呐（俗称喇叭）、笛和箫，丝弦类有四弦琴。演奏牌子少于戏曲，其中唢呐曲牌较为丰富，有“大开门”、“小开门”、“大江东”、“倒挂金钩”、“清水令”等。笛、箫曲牌有“小开门”、“四季景”、“祭灵”等；四弦琴无固定曲牌，多演奏民间小曲，有“十爱姐”、“十锁”、“十把扇子”等。这些器乐除唢呐和四弦琴外，皆无职业艺人。唢呐也只限于婚丧和灯节。四弦琴多为算命瞎子兼操。

三、工 艺

刺绣 本县刺绣分布较广，图案样式较多，有挑花、平针、架花三种。其中平针比较广泛，挑花次之，架花只限于少数外来户。云盖寺刘云琴（人称七姑娘）的平针刺绣，堪称县之能手。她能画（恭笔临摹）善剪，自己绘图设计花样，尤以羽毛、花卉见长。如“鸳鸯戏水”帐檐，“喜鹊闹梅”枕头以及海棠荷包、菊花片夹、莲花童帽、金鱼门帘等，无不纤巧精致。枫坪乡张德青、镇坪乡马俊烈、回龙乡何启香等，皆擅长用各种图案刺绣围裙、花鞋、烟包、裤带等，各有其艺术特色。解放后，高峰乡白继朝、刘凤莲、唐仁召从事戏剧服装刺绣。他们制作蟒、靠开敞袍子等畅销县内各个业余剧团。1985年后，县乡镇企业局组织生产纳纱刺绣，先后与商南县和河北省廊坊市工艺品出口公司横向联系，通过签订合同，进行来料加工。1989年底，全县共有加工点26个，从业人员发展到2500余人，总产值达到220万元，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实践证明，发展纳纱刺绣的工艺生产，是全县目前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脱贫致富的好办法。

剪纸 云镇、米粮、铁厂、柴坪等地盛行。一般以窗花为主，图案比较多样，有人物、花卉、昆虫、鸟兽等。多用于春节和新婚志喜。

雕刻 是一项重要的民间艺术。一般以木刻、竹刻、石刻为主。白塔乡刘金堂的木器雕刻“麻姑献寿”、“鹿鹤同春”、“春燕含泥”，云盖寺镇刘鹏年的石器雕刻“二龙戏珠”、竹器雕刻“风尘三侠”等，皆为工艺珍品，从事其它泥塑和金属雕刻的还有岩屋乡的丁仕莲、县

城的张福喜、张家乡的朱贤恩等。80年代后，根雕艺术作为美化展厅、客房、卧室的陈列品开始生产。退休老工人王茂槐，米粮乡农民毛浓丹等人，用树根雕塑，依其七分自然，三分人工，似象非象，似是而非的特点，雕刻出“运动员击打”，“猫扑鼠”、“鹰击长空”、“仙鹤起舞”等人物和各种珍禽异兽，形态多姿。其产品在地区根雕艺术展览会上颇受赞赏。

编织 名目较多，产品既为工具、用具，又为工艺品，销路也很广，以县东最为繁盛。竹篾编织有背笼、挎篮、提篮、鞋筹、竹席、摇篮、箩子、筛子、斗笠等，藤条编织有藤椅、簸箕、抬筐、提笼；芦苇编织有睡席、斜子；麦草编织有草帽；棕榈编织有棕叶扇、棕床、棕箱等。塑料编织有手提兜、门帘；丝麻编织有鱼网、打猎背兜；草编织的有蓑衣、坐垫、草鞋等。

第四节 戏剧（二黄、花鼓）

本县流行的戏剧主要是二黄和花鼓两种。

一、二黄

最初流行于陕、鄂边境广大山区，又称“土二黄”、“陕二黄”等。它在清末就十分兴盛，云镇的赵清平曾誉满西北数省，成为陕西近代鲜有的二黄名角。他以生末见长，善演三国戏，人称“活孔明”。民国时期，县城“五福班”相继崛起。由于行当齐全，阵容雄厚，班社名声传到千里之外的武汉。影响较大的艺人有包受亭、刘捷三、张鸣顺、雷鸣震等。民国25年（1936）云镇富户宋子洲继“五福班”之后创办了“安乐社”。主要“台柱”大部都是西安“庆义社”的青年演员。有刘子胜、高子海、冯子才、何子明等。前后十多年，巡回于川、陕、鄂边境，是本县维持时间最长的班社。34年（1945）春，太白庙阮绍堂的“二棚子”经过发展，取代“安乐社”，成立“三胜班”，长年活动在镇、柞两县的西部地区。1950年后，县内无专业班社，但业余活动一直未断。其中云镇、县城、回龙、两河等地演出队多次奉调汇演，成为镇安剧团的前身。

二黄剧目。在镇安县称三百，各朝代皆有，但真正能够搬上舞台的不过二百多本。按艺人们的说法，剧目共有三本半，即封神、列国为一本；秦、汉、三国为一本；唐、宋、元、明、清为一本；无朝代的外传戏为半本。题材比较广泛，但以反映公案和宫廷生活的历史剧为主。内容上多是帝王将相和才子佳人。按朝代顺序，略举剧目如下：

表 17—1

镇安县二黄剧目选录表

朝 代	剧 名			
商 代	大回朝	碧游宫	文王访贤	
西 周	莲台山	青石岭	征北海	
东周列国	烧棉山	八义图	清河桥	文昭关
秦 代	打城隍			
西 汉	下淮阳	盗宗卷	龙凤旗	破洛阳

续表

朝 代	剧 名				
东 汉	上天台	探五阳等			
三 国	捉放曹	下宛城	古城会	长板坡	甘露寺等
晋 朝	九莲灯				
南北朝	斩李广				
隋 朝	临潼山	南阳关	琼花会		
唐 朝	十道本	芦花河	纪家山	打金枝	二度梅
五 代	武家坡	打瓜园	闹金阶	打龙袍	
北 宋	斩黄袍	下河东	老辕门	昊天塔	
南 宋	牛头山	九龙山	劈华山	五福堂	
元 朝	九江口	串龙珠			
明 朝	黄天荡	法门寺	一捧雪	四进士	二进宫
清 朝	三搜府	月明楼	九龙珠	蚩蜡庙	
其 它	香山还愿	小姑贤	送银灯	打侄上坟	

二黄声腔以“西皮”、“二黄”为主。“西皮”起于眼，落于板。大体表现抒情、爽朗、豪迈、紧张、愉快的情调，有导板、回龙、慢板、原板、二六、三六、滚板等。“二黄”起于板，落于眼。一般表现沉痛、忧郁、哀怨、惋惜等情绪，有导板、回龙、慢板、原板、拨子、滚板等。此外，还有反二黄、四平调、板儿腔、吹腔等，同京剧的唱法比较相近。

在表演方面，同武汉地区基本相近。分一末、二净、三生、四旦、五丑、六外、七小、八贴、九老、十杂等十大行当。每一个行当又都有不同的戏路，以袍服和冠带而论，又分靠把、王帽、相帽、纱帽、纶巾、儒巾、方巾、雉尾、青衣、花衫等。对嗓音的运用，也各有区别。一末、九老用“苍音”，二净、十杂用“虎音”，三生、六外、七小用“正音”，四旦、八贴用“假音”，五丑用“尖音”。在道白上，一末、二净、三生、四旦大多采用韵白（中州白）。五丑、六外、七小、八贴用陕白。除此而外，还流传一种按剧中人物籍贯道方言的艺术形式。《打龙袍》的郑恩要说山西话；《献地图》的张松要说四川话；《渔舟配》的周渔婆要说湖广话；《法门寺》的刘瑾要说北京话。这在其他剧种是少见的。

二、花鼓

镇安花鼓，俗称“二棚子”，已有百余年历史。随着“夏湖”人迁入，利用江南民歌曲调与“本地人”在生产生活的实际结合而逐步形成发展起来的。剧目多为“三小”戏，按曲调性质，分筒子、八岔、小调三种。

筒子 又叫“琴子戏”。是唯一使用丝弦的一种声腔。常用曲调有“小生调”、“老生调”、“半板”、“板半”、“老配少”等。“小生调”活泼愉快，“老生调”豪放悠扬，“半板”慷慨刚毅，“板半”诙谐轻快。流行于本县的筒子剧目有《山伯访友》《蓝桥相会》《窦公送子》《鞭

打芦花》等。

八岔 这是花鼓的主调，分“阴八岔”和“阳八岔”两种。“阴八岔”亦名“大八岔”，旋律比较缠绵委婉，词格结构多为三、三、四的十字句。“阳八岔”，又名“七岔”，是一种开朗豪爽的抒情曲调，唱词多为二、二、三的七字句。二者都不用弦乐，一律由演员干唱。主要剧目有《白扇记》《坐西楼》《小反情》《蔡鸣凤辞店》等。

小调 即采腔戏。除用于迷信活动的坛歌、孝歌外，几乎囊括许多地方民歌，主要有“开门调”、“八板头”、“闹五更”、“姐儿歌”等。其句子不受字数的拘限。一般都是方块式的一曲四句。剧目有《占花墙》《小功夫》《卖翠花》《吴三保游春》《贾金莲回河南》等。

花鼓艺术虽然比较原始，但由于演出形式活泼多样，因而深受农村广大观众欢迎。民国20年（1931）后，谭米娃的《黑宝打草鞋》，黄印娃的《胡彦昌辞店》，黑林儿的《白扇记》等，为不少花鼓迷所倾倒。特别是谭米娃和黑林儿合演的《单开场》，一丑一旦，走着灵巧的8字步，女挥纸扇，男挥草帽圈，二人边唱边舞，气氛欢快热烈。尽管他们有时凭借剧词戏骂观众，而台下观众还是扬着笑脸开心地为其叫好。

第二章 文物古迹

旧社会本县无文物管理机构。新中国成立后，文物由文化馆兼管。1986年成立镇安县文物管理所，隶属文化局，配有职工4人。从1954年起，共收藏各类文物860余件。1983年国家颁布《文物保护法》，省、地、县分别印刷有关文物保护方面的条文，使文物保护工作逐步走向正轨。

第一节 文 物

一、出土金石

石器 磨制石斧2块：一呈青黄色，长0.11米，宽0.03米，高峰乡出土；一呈青色，上有一小圆孔，长0.0225米，宽0.087米，镇坪乡出土。

铜器 铜剑2把，双锋短柄，长0.57米，1957年结子乡出土。铜镜1面，镜纽铸“月宫楼造”四字，直径0.078米。1984年岍峪乡出土。鎏金铜帽顶1个，高0.1米。永乐镇出土。铜香炉1个，通体方形，中部抽腰，有两耳，正面铸“福寿”二字，高0.26米，宽0.74米，结子乡出土。铜俑1个，合手而立的姿势，高0.047米，太白乡出土。

二、书画

书幅 竖书幅4条，各长1.65米，宽0.43米，篆体，落款王思照。横幅1条，长2.37米，宽0.58米，楷体。落款张心镜。上书“臣本布衣，躬耕于南阳……尔来二十有一年矣”。（语出诸葛亮《前出师表》）。竖书2条，长1.48米，宽0.31米，楷体，落款姜守谦。上书“酒醉频移花下席，书多别起竹间楼”。竖书1条，长1.37米，宽0.36米，草书，落款何绍基。

画幅 国画《古松苍拔图》。竖幅，长 2.25 米，宽 0.53 米，作者陈霖。上题：“山中自得长春乐，借种庭前结寿缘”。国画《仕女条屏图》，竖幅，长 1.53 米，宽 0.36 米。上着墨，三青，赭石，作者不详。国画《荷花图》，竖幅，长 2.25 米，宽 0.53 米。上题：“千斤笔一丈，莲花借君笑。笔耶莲耶”。作者心田。国画《阴阳六合图》，竖幅，长 0.24 米，宽 0.57 米，上题：“时在光绪庚子初秋绘应荫森老兄属正补壁”。吴嵩（家宽）作。

三、革命文物

最珍贵的有原副食服务公司会计陈炳生 1984 年 2 月 28 日献给县志办的两份文物。一是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政治部、司令部布告《关于商业政策问题》；二是《中国工农红二十五军为占领镇安县告群众书》。二文稿内容如后：

（一）关于商业政策问题

红军是苏维埃政府军队，红军以执行苏维埃政纲为自己的任务。苏维埃商业政策的原则是保证贸易自由，反对奸商，取消一切苛捐杂税厘金关卡，实行统一的累进税。本军遵照这种原则以苏维埃中央政府的具体法令参照当时当地特殊情形，特颁布如下之暂时条例：

一、凡军阀、官僚、卖国贼、汗奸、民团首领及一切反革命分子所开之商店一律没收。

二、凡没有参加反革命（即令是地主）的商店，如能遵守苏维埃的法律，仍保证其正常营业。

三、凡没有反革命的行商，在红军行动境内的，准其运输行走。

四、资本在三百元以上的商店必须缴纳商业累进税，资本在三百元以下的免税。

五、红军在反日反国民党的作战中，为战费之需要，得向资本在三百元以上并雇用劳动之商人酌量捐款。

六、红军没收反革命商店之物当即一部分分给当地穷人。

七、一切奸商（破坏物价的，造假货的）由红军政治部依照苏维埃法律惩办。

本军是坚决实行这个条例的。务望各商户各安其业，莫信谣言。国民党豪绅反动污（诬）骂红军为匪，命令商户逃避我们，以致我们所过之地，往往商户成为十室九空。这样使商业停滞，商户吃亏，群众卖柴买盐都不便。这完全是国民党的罪恶。本军特号召大家起来反对破坏商业的国民党。特此布告。

司 令：程子华

副 司 令：徐海东

政治委员：吴焕先

政治主任：郑位三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印章）

（二）中国工农红二十五军为占领镇安县告群众书

镇安县的工人农民劳动的群众们：

赶快团结起来啊！

红军已经占领了镇安县城，把压迫剥削咱们的国民党镇安县政府打倒了，把屠杀摧残咱们的豪绅地主的大本营推翻了！过去大人、老爷们把穷人当牛马的世界，现在快完了，目前

已经是咱们穷老子们走上光明大路，大家赶快来创造我们穷人的世界啊！

第一、不要听土豪劣绅的谣言。

第二、赶快回来生产乐业！红军公买公卖。

第三、赶快到红军中来报告土豪劣绅反动首领。

第四、立刻带红军去活捉压迫穷人的党幼阶、湛锦明。

第五、马上叫穷人都回来分土豪劣绅的田地种！

第六、立刻组织穷人自己的政府“革命委员会”！

第七、建立穷人自己的武装——抗捐军！

我们非常热烈的欢迎你们赶快回来同我们建立穷人自己的政府，造成工农贫民自己的镇安县！

穷人解放万岁！

一九三五年一月九日

第二节 古 迹

一、遗 址

岩屋村落遗址 据考，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晚期。中心点在今岩屋小学，东西约 50 米，南北约 60 米。遗址有陶窑。内有厚唇敛口钵、尖底瓶、小罐等。陶质有夹砂灰陶、泥质灰陶、细泥红陶、夹砂红陶。纹饰有绳纹、附加堆纹。

赵家湾村落遗址 据考，亦属仰韶文化。在米粮乡十字河口的三角地带，由于大部分被河水冲毁，遗址面积尚未弄清，其灰色土里夹有泥质红陶片和夹砂红陶片。遗物有泥质红陶钵、尖底瓶残片等。纹饰以绳纹为主，尖底瓶为线纹。

前湾村落遗址 据考，属龙山文化时代。在白塔乡白湾村前湾，地处米粮河口的三角地带。遗址被水冲毁，现查面积为长 30 米，宽 40 米。灰层中有鹿腿骨，平底罐，陶碗等，纹饰多为绳纹，陶片以灰陶为主，褐色陶次之。

安业书院遗址 在县城东门内，座北向南。创建于清嘉庆元年（1796）。原址在东门外。二十三年（1818）知县范仲赵改建于东门内（今县委家属楼及其后院），道光五年（1825）知县李希泉和咸丰元年（1851）知县马毓华动用地方公款重修扩建。光绪三十一年（1905）就原址改建为学堂。民国时为高级小学。建国后曾为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公安局机关驻地。1980 年后改作家属院，原建筑仅存家属楼后院旧房数间，其它设施全被毁尽。

二、寺 庙

朝阳观 在县城西南 91 公里处朝阳乡月坪村龙首山上（亦称西龙首山），坐北向南，面积 1500 平方米。因其建筑群中以净乐宫最为壮观，故亦名净渡寺。

据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镇安县乡土志》载：“净渡寺在龙首山顶，始建于唐贞元十四年（798），初建时结草为庵。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换以土木，景象壮丽。龙首山在治西南一百九十里处的木王坪，顶平而宽，建有朝阳观”。同年赐进士及第资政大夫南京户部尚书卢绅、赐进士出身资政大夫奉西苑农事户部尚书改兵部尚书刘储秀撰《朝阳观碑文》载：

“嘉靖十九年(1541),南清阳宫(四川成都西)师主尚会率开山弟子党道宗等十六名善事,遂登平广,四围以壁,外设一门,上创煊赫之殿”。

“朝阳观”,殿貌巍然,正殿三重9间,单檐硬山顶,由6根立柱、横梁、屋架组成。屋顶双檩方椽,明撒瓦;东西两厢,后檐墙青砖砌垒,至今完好。大门高丈余,刻联曰:“山势端凝已是一方保障,神宫上镇更期万姓清平”。1982年被列为县级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云盖寺 在县西北20公里云盖区公所大院内。明《一统志》载:“唐大中元年(847),妙达禅师奉敕扩建,殿宇宏丽,遗址犹存”。原有九楼十八殿,僧舍千余间,连绵直达洞弯香炉山下。该寺左有瀑布泉,远望若跳珠喷雪;右有白侍郎洞,嶙峋幽静,与飞瀑相映成趣。寺庙几经劫难,大部毁于兵燹。明嘉靖十年(1531)住持清潭、无碍师徒募化重修,尚书致仕咸宁刘玘撰碑记。民国初年厢房被毁,仅剩前殿(关帝、韦驮)和后殿(如来、文殊和普贤)。民国30年(1941),西安佛教会曾派老僧(法名“来修”)前来作方丈。1949年秋镇安解放后始携装离去。1950年后,前殿神龛拆除,后殿为区公所会议室,此寺已入全省名胜志。

石佛寺 座落在县东70公里熨斗乡王卯山腰,始建于汉,唐、宋、元三代均有增修,占地30余亩。明洪武年间被毁,弘治六年(1493)邑人张全偕众重修。正德十四年(1519)立碑记。清道光时对大佛殿再次重修。1949年尚有殿宇15间,九层砖塔一座。塔上有铜、木、石、泥佛像13尊,钟楼一座,大钟一口。1966年8月在“破四旧”的浩劫中砖塔被炸,佛像和铁钟被砸,古柏被砍,壁画和雕刻被毁。现仅存石佛三尊,上殿、娘娘殿、大佛殿尚完好无缺。原有石碑三通,除尚存一通残碑外,两通于1970年被熨斗公社在峡口修水轮泵发电站时砌入隧道。

文庙大成殿 在县城后街城关粮站院内。明正德七年(1512)知县俞鼎奠基设假文庙,以祀儼民房,无定所。万历元年(1573)知县苏某始建庙,不久倾圮。万历三十二年(1604)知县张凤翼筹资兴修。大殿面阔五间,高20米,四坡九脊歇山顶。外檐斗拱一斗,一拱一昂,柱与梁雕绘有精致花纹。殿前为戟门和棂星门。门前有月半池,池上有砖桥,引西门外水入池。整个布局紧密协调,清雅幽美。由于战乱破坏,清同治十二年(1873),光绪三十四年(1908),民国13年(1924)三次重修,增建两廊。民国23年(1934)陕西省档案局在《陕西省资料统计季刊》上登载了文庙修建历史和财产状况。1983年被列为县级文物重点保护单位。

兴隆寺 在县河口南岸,距县城2.5公里,明成化二年(1466)创建,历经多次修葺扩建。民国38年(1949)春兴隆寺成立“中国佛教协会陕西省镇安县支会”,该寺得戒本师大和尚印洲(俗名王雅轩)主持成立“镇安县佛教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2人,理事3人。这次盛会有湖北、山西、陕西等12省30多个县的佛教徒参加,有180多名和尚、尼姑授了法名,汇有《同戒录》。到1950年尚存庙宇前后二殿共六间,两厢各三间,住僧3人。

三、名 胜

塔云山 在木瓜乡五福村,海拔1665.8米。旧名塔耳山,邑人进士晏安澜改今名。山上有打儿窝,舍身岩,朽木桥,娘娘殿,灵官殿,观音堂,一天门,二天门,三天门,主峰形如刀尖,直插云霄,顶端有一小庙称“金顶”,三面凌空,里面只容四五人。遥望山势宛如灯塔,其陡峭奇险,堪称全县之冠。素有“金顶刺青天,松海云雾间”之说。越过溪涧,登上十八盘,即见山花夹道,野鸟交飞,旧志称为“邑西仙境”。山上10多处殿堂楼阁。始建于

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清代和民国皆有增修。1983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子房洞 在茅坪乡红光村北阳山。相传汉张良隐居于此。洞口宽15米，高3米，深约500米。入洞6米便有岔洞，顶部和斜上方另有两处自然通道可出洞外。洞下南二里是鸿门寺，正殿为铁瓦殿，已废。仅存石碑一块，长1.5米，宽0.64米，字迹不清。两口铁钟约1000余斤，1958年大炼钢铁中被毁。距洞2公里的山顶上是张良庙，内有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知县马允刚立碑三块，文笔俱佳。

白侍郎洞 在云盖寺镇洞弯公路旁5米高山岩上，原名“太阳山乾初洞”。因唐诗人白居易与贾岛在此游憩，遂改今名。洞口高7米，宽2.3米，入洞4米处有一小洞，高5米，宽3米，进到15米处即可听到清脆的水流声。在洞内100米处，有伏流数条，溪水潺潺之声不绝于耳。洞内不少地方十分狭窄，其直径高仅0.3米，宽不足0.5米，进出只容1人匍匐前进。历代文人只在洞口石壁上留诗题词。其中较完整的有北宋嘉佑年间县令王衢和其他地方官吏宋德元、蒋昱等摩崖提刻。其文是：

留题太阳山圣灯龛诗

官址漫生草，	洞门祇社泉。
废兴人自攀，	何处是神仙。
古寺云盖径，	潺潺忽听泉。
遥忆当日事，	何必访神仙。
阅罢云盖景，	余兴付清泉。
洗濯尘下石，	○○○○○。

嘉佑辛丑（1061年）六月刊于门。

魁星楼 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建。系本县生员刘芳永捐地。道光十七年（1837），同治十二年（1873）皆有重修。楼基东西长15丈，南北宽7.5丈。嘉庆三十三年（1818）知县范仲赵立碑，光绪七年（1981）举人黄鹤鸣撰序刊于碑阴。民国18年（1929），由镇安县政府建设局长吴跃门及本县绅士党幼阶、姚午亭、柯秀山等人主持在原址改木建为砖楼三级，重门重室，高10丈，围8丈，楼基占地5分。楼顶塑有魁星点斗，各级楼外四角装有碗大铜铃，遇风吹动，铃声响彻全城。文柱雕栏华丽，为从东门入城的第一景观。惜在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被当作“四旧”拆除，遗址尚存。

杨家垭清真寺 位于程家回族乡青树村杨家沟垭子。清康熙年间建于程家川安岭村松树沟口，乾隆五十四年（1789）复修。原称程家川清真寺。同治初年被兵毁。光绪二年（1875）重修，民国31年（1942）寺址迁杨家垭，改称杨家垭清真寺。主殿建筑精细庄严，轩廊高敞。地面铺木板，为当地回民礼拜重地。殿前廊墙镶有高5尺，宽3尺一块石板，上刻有荷花、梅花、牡丹等图案。虽经风吹雨打，轮廓仍然清晰。大殿左廊下竖有一座高7尺，宽3尺，厚6寸的石碑，碑额刻有“清真寺院”四字，旁有二龙戏珠浮雕，雄伟静穆。

杨家垭清真寺创建早，曾为县内米粮、铁厂、西口和柞水县凤镇等地回民作礼拜，欢度节日，办理婚丧嫁娶等宗教仪式的基地。新中国成立后，寺中阿訇除例行教内活动外，还向教民宣传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令。现任阿訇王明堂是县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伊斯兰教协会委员。

第三节 陵 墓

一、烈士陵园墓

本县共有烈士陵园墓四处，其中较著名的有：

文家烈士陵园墓 座落在木王区文家乡米粮寺。距县城 110 多公里。陵墓共埋葬 12 名烈士遗骨。其中有中原军区突围北上的干部旅政治委员张成台，中原局组织部地下交通科长李其祥，中原军区后勤部供给部长吴先元及其爱人供给部干部闵汉青等。在山色秀丽，风景幽雅，百花斗艳，松柏葱郁的陵园中立着一面高 170 厘米，宽 90 厘米，厚 10 厘米的纪念碑。上书“革命烈士永垂不朽”。

茅坪烈士陵园墓 座落在县城东南 80 公里的茅坪回族乡政府左侧山梁上。这座陵墓共瘞忠骨 11 冢，每冢各立一碑，铭刻着烈士姓名。他们是红二十五军北上抗日路经此地建立的“六路游击师”以及解放战争时期与国民党胡宗南军队地方民团多次浴血奋战的干部战士安庆余、刘宗信、杨海狗、刘智、吴兆胜、杨德林、马虎山、魏长钦、王新朝、郭邦亭等。在陵墓拜台前建有一座高 4 米，宽 2 米的大碑，碑刻“革命烈士光荣纪念碑”，横额是：“名标千古”。不少游人还在墓侧留诗题词，其中一首曰：“铮铮忠魂舞，绩业照千秋，缅怀先烈史，遗志后人酬”。

二、古墓葬

张仲墓 张仲是周宣王的贤臣，死后葬于东河乡（原属柞水）翟家沟口东安寺山下。清光绪十年（1884）《孝义厅志》载：“张仲故里在厅西南 120 里东川街后一土山有遗址。阔数十丈，宽十余丈，有一池，四时不涸不溢，相传周宣王贤相之故里也”。乾隆四十八年（1782）置孝义厅时因张仲之孝友而命名。民国 2 年（1913）撤厅时更名孝义县，县衙大门两旁书有“终南首邑，孝友名区”八个大字。29 年（1940）时任县长史恒信在旧址修一土冢并建凉亭于上。乡民为缅怀张仲功德更名东川乡为张仲乡延用到新中国成立初期。

张仲事迹在《御批增补了凡纲鉴》中有记载。

第三章 报 纸

清代及其以前，本县未办报刊。

中华民国 32 年（1943）7 月，国民党镇安县政府创办《新镇安》报，并呈请国民党中央内政部登记。初为日报，后改为周报，每期四版，用石印印刷。社址在县城前街 41 号。冯子骥、王之彦先后任主编和编辑；教育科长雷动天负责发行。停刊时间无考。内容导向主要是转载国内外重大新闻和县内重大政治活动，刊登文人杂写、小评等。

新中国成立后，1956 年 5 月《镇安报》社成立。经过积极筹备，于 8 月 1 日创刊，为中共镇安县委机关报，社址在今县邮电局。报社设编辑室，由魏仰峰、赵凤翔、张吉太等先后任主编和副主编。有铅印排字车间、印刷车间。先为周刊，八开四版，用县内月河乡盛产的

白构皮纸；后改为双日刊，仍八开四版，用购进的白报纸印刷。在1958年大炼钢铁时期，为适应大跃进新形势，改为八开四版日报；1959年恢复为双日报；1961年8月9日起又改为三日报，每逢周三、五出刊。据1957年统计，总发行量为23920份。1958年有通讯员526人，其中农民通讯员278人。《镇安报》历时5年又7个月，于1962年3月停办。

《镇安报》发行5年多，它在帮助当时县委指导工作，交流总结工作经验，推广农业科学技术知识，传播信息等方面，发挥了党报的喉舌作用。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在内容报道上也有宣传“共产风”、“瞎指挥”一类的失误。

1968年9月27日镇安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创办《红镇安》的决定。确定《红镇安》为县“革命委员会”的机关报，社址设在县广播站，抽调宋恒勋、刘振民、石生玉等负责编辑和出版。县革委会核心小组副组长杨正芳负责核稿，不定期出刊。创刊号于1968年10月21日出刊。每期4版，铅印4000份。县邮电局和区邮电所负责发行。区、社各4份，完小2份，中学3份。其余均为1份。概不收费。

《红镇安》报主要转载中央“两报一刊”社论和评论员文章，刊登省、地、县革委会的重要决议、决定、公告、通告等，报道所谓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一些活动。对群众生产和生活方面的情况反映极少。至1969年7月1日，共计33期。后根据省上关于县一级不办报纸的通知精神停办。

第四章 广播、电视

第一节 机 构

无线广播收音站 1951年1月，根据中央新闻总署关于“建立广播收音网”的指示，成立镇安县无线广播收音站，附属于中共镇安县委宣传部，只配一名专职收音员。其任务是记录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重要新闻，办《镇安广播》油印小报。1953年，相继建立米粮、西口、木王等三个边远区级收音站。1955年，由国家投资给清河、桃园（今柞水周塬乡辖）、鲁家沟三个地、县重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各购置收音机一部，试点建立农业社的收音站。1958年底全县各区建起收音站，收音机增加到80部。在解放初期，地处深山，交通阻塞的边远县，通过广播收音宣传，对各级领导指导工作，学习科学技术，活跃农村人民文化生活，均起了重要作用。1959年后，随着县广播站的建立和各种收音机的普及，县内各级收音站相继停办。

镇安县广播站 1958年4月，县委派金忠尧、曾祥振等六人在省广播事业局学习培训3个月，8月份着手筹备，12月1日开播。初建时，地址在今县人民武装部前院。1965年，迁至涝巷子（即今站址）。“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被造反派夺权，1967年8月，成立“镇安县革命造反派统一指挥部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原站领导被宣布靠边站。1968年9月8日，广播站改称“镇安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同时成立广播站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12月，更名“镇安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广播站”。1972年9月15日恢复镇安县广播站的原称，并成立镇安县广播站革命领导小组。1981年10月28日，成立镇安县广播事业局，与广

播站实行局、站合一，既管事业，又管宣传。1984年2月20日，根据上级通知，镇安县广播事业局改称镇安县广播电视管理站，同年8月更名镇安县广播电视局。

区、乡广播放大站 县广播站分别于1965年4月，试点建立云盖区广播放大站；1969年，试点建立城关公社广播放大站，为区、乡（社）普及广播放大站摸索经验。次年，铁厂、木王、东川三个区级放大站相继建立。1984年，各区、乡放大站全部普及，并将区广播放大站改称广播电视管理站。全县现有10个区，区区都有广播电视管理站。58个乡镇，除区所在乡控制的信号外，其余乡乡都有广播放大站。1989年底，全县共有广播电视职工100人。

第二节 广播宣传

广播站的宣传任务是根据党在社会主义建设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本县各时期的中心工作而确定的。在收音站时期，坚持收抄广播新闻，办好《镇安广播》油印小报。1953年3月，与县文化馆配合组成贯彻婚姻法宣传小组，携带收音机和幻灯机，历时18天途经柴坪、达仁、木王三个深山区15个乡的重点院落进行宣传，共广播宣传19次，听众达5000多人次。1956年，县收音站收抄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动员一切力量抓紧抢收小麦的指示》，及时办出油印小报，经县委领导传阅后，立即通过电话向全县各地传达，减少淫雨危害。镇安县有线广播于1958年12月1日开播，其任务是：及时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推广先进经验，介绍农业技术和科学知识，活跃农村文化生活，预报天气等。1959年后，县广播站紧紧围绕县委的中心工作，以宣传党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为主题，积极宣传“大炼钢铁”、“大办公共食堂”和农业生产方面的“高指标、高措施；卫星田、假产量”等严重脱离实际的做法，造成不应有的损失。1962年前后，在贯彻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中，大力宣传“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鼓励群众振奋精神，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增产节约，战胜各种自然灾害，渡过了最困难的时期。从1964年开始，根据上级“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宣传方针，紧密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宣传，报道了阶级斗争扩大化，表扬了一些假冒的先进集体和模范个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层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一些人出外“串联”，广播自办节目停止。1968年9月8日，镇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县广播站以传播中央和省台节目为主，宣传内容主要有深揭猛批所谓“党内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联系实际，开展“革命大批判”，把本地区、本单位大大小小的“走资派”拉出来亮相，为搞阶级斗争扩大化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自办节目无法开展的情况下，只有播送“语录”、“诗朗诵”、“宣誓词”等占用时间。70年代初期，广播报导的指导思想是：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继续完成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在宣传“一打三反”和整党建党的同时，大力宣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精神面貌和先进事迹，促进了本县的农田水利建设，做出了显著成绩。但是，也推行了一些“左”的东西。1976年10月以后，广播宣传的主要任务是深揭狠批“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报导以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的农业生产战线上的情况。1978年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历史性的转移，广播宣传把报导中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1980年后，根据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重点宣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以及推行各项生产责任制的先进典型。调查县情，因地制宜地宣传经济建设，引导农民脱贫致富。在开展社会

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中,积极宣传“五讲、四美、三热爱”和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所取得的重大成果;宣传“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的科学道理,启发农民更新观念,树立商品意识,发展商品生产,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同时,坚持预报天气,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1964年6月13日中午,正是万里无云之际,广播突然预报要降大暴雨,通知各社、队抓紧抢收小麦,凡听到广播的地区发动群众投入抢收,免遭了暴雨的袭击。1987年6月5日凌晨1时,广播又播出乾佑河上游发了大洪水,收听到广播通知的群众立即进行防汛抗洪,使沿途居民没有遭受大的损失。干群反映说:“广播的威力就是大”。

第三节 事业建设

一、有线广播设施

1950年11月收音站初建时上级发给一台干电池电子管收音机,笨重易坏,经常停止收音,仅1951~1952年就停收146天,不适应广播事业发展需要。1958年,县广播站初建时,设备也很简陋,有扩大机房和播音室各一间,发电机房是用油毛毡盖成的临时工棚。播音直接用信号灯联系。其它设备仅有600瓦扩大机一部,流动型2.5千瓦汽油发动电机一台,“钟声”牌录音机一部,电唱机2部,万用表一只及一些外线工具。次年,又增加500瓦扩大机、录音机各一部。1962年,增加上海产 2×275 瓦扩大机一部,用流动型2.5千瓦汽油发电机从省台换回苏式汽油发电旧机一台,功率为5000瓦,鸚鵡牌810录音机2部,唱片120张。同年9月,发电机飞车爆炸报废。1969年以后,设备更新较快,新增加25马力柴油发电机一台。1976年,由县财政拨款建筑200平方米的两层编播小楼一幢。1985年,购回一台国产四喇叭手提式录音机一部。目前机器老化现象严重,有待更新。

二、网路建设

县广播站建立后的前十多年间,到各区、乡(镇)设有广播专线,有线广播信号传输全部利用邮电线路,借用邮电线路424杆公里。1969年,县站组织本系统20多名职工和30多名民工,第一次架通县城至铁厂的23.5杆公里广播专线。沿途悬崖陡壁,工程艰巨,共立木杆304根。1980年,用294根自制水泥杆全部换下木杆;同年又架通铁厂至铁铜乡的广播专线。其余9个区的广播线路,至今仍借用邮电线路传输有线广播信号。这对广播和邮电通讯事业的发展都有影响。

广播线路建设是从1958年建站时开始的。年底共架设乡、村线路190杆公里,有185个村通了广播。1964年底,建成小片广播网3个。1965年是大发展的一年,全县广播线路达到906杆公里。1966~1970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五年间只架新线路200杆公里,加之原有线路杆倒线断,全县村级通播率一直徘徊在50%左右。1971年后,线路建设日趋发展,全县402个大队很快架通广播线路,实现村村通广播。舌簧喇叭随着线路的发展而发展,建站初期仅有185个大队安装舌簧喇叭241只。1960年,采取“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土洋结合,因陋就简,全县安装喇叭达到1404只。1965年,首先给茅坪、甘沟、锡铜三个公社建了广播放大站。到1989年底,全县拥有广播喇叭49608只,入户率为82.37%,音响率为86.76%,全县安全转播率为97%,广播线路发展到2664.8杆公里。

第四节 电 视

1974年,本县开始发展电视事业。第一台电视接收机是县广播站购买上海无线电厂制造的“星火牌”黑白电视机。1975年,由技术员陈纪文主持组织技术人员试装电视差转发射机,经过6个月的反复试验,终于在南门坡海拔1004米处的陈家屋场找到了理想的信号源,并确定在这里建立电视差转台。后又购置一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产的50瓦黑白电视差转机;自制架设接收天线和发射天线,用6马力柴油机发电。是年国庆节,镇安县第一个电视差频转播台——杨家山电视差转台开播,向县城转播陕西电视台的电视节目。转播信号为“收四转二”(把直接收到的秦岭电视发射台发送的四频道信号差转成本台接收的二频道信号)。发射功率为50瓦。频率范围为56.5~64.5兆赫。当时,县城仅有“星火”、“北京”、“孔雀”三种黑白电视机5台。此后,县城的一些机关单位和居民开始购置电视机。

1976年9月,县广播站出资出劳,又架设县城至杨家山电视差转台长2公里的220伏电源线路,县财政拨款给电视差转台修建机房和职工宿舍10间。

1979年后,全县电视事业发展更快。各区、乡和一些厂矿陆续建设电视差转台。同年7月,西口区首先建起电视差转台,继在米粮区、木王区建成电视差转台。地处边远深山的木王林场场部也看上了电视。

随着山区经济的繁荣和文化事业的发展,电视机由黑白向彩色发展。1980年7月,县广播站购回一部型号为“DCH—10”的彩色电视差频转播机,24英寸“日立牌”彩色电视接收机。10月间,杨家山电视差转台开始转播彩色电视。城内收看效果是彩色、黑白兼容,伴音清晰,图象逼真。其频率范围为175~183兆赫,转播出的电视信号为“收四发七”。在建设杨家山电视差频转播台的过程中,县财政先后四次拨款15万元。

1981年,铁厂区和大坪、崃峪、回龙等乡,回龙铜矿、枣园电站六个电视差转台相继建成。到1982年7月,全县超短波电视覆盖面积达635平方公里,覆盖人口8万多。

1985年8月,县广播电视器材服务公司成立。设销售点两处,专业广播电视技术人员3名,开始销售修理电视机。

1984年4月,经镇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杨家山电视差转台命名“镇安县电视差转台”。9月,陕西省人民政府为祝贺茅坪、程家回族乡的成立赠送彩色电视机各一台,并给茅坪回族乡投资兴建电视差转台。1989年底全县共建成电视差转台38座,装有发射机59部,常用功率为250~500瓦。总装机容量20.3千瓦。全县拥有电视机4540台,其中彩色电视机1602台。

第五章 档 案

第一节 机 构

镇安在清朝及其以前未设档案管理机构。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有档案室。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初期仍设档案室，管理县委和县政府机关档案。1958年11月成立镇安县档案馆，是隶属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科学文化事业单位，负责全县各级党、政、群团和企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工作。1970年更名镇安县革命委员会档案馆。1979年5月复名镇安县档案馆。1980年7月成立镇安县档案局。局与馆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合署办公。1985年7月根据上级文件通知，调整为县人民政府的直属局；县档案馆是县人民政府的直属事业机构，归口档案局管理。

县档案馆成立后编制专业干部4人，设馆长（兼职）、副馆长。1980年档案局成立后，编制5人，由副局长兼馆长。1985年档案体制调整后，档案局定编干部3人，档案馆定编9人。档案局设局长一人，副局长仍兼档案馆长。

档案馆库设在县委机关后院，有土木结构房屋12间，面积221平方米。档案柜共104套，其中：五节铁皮柜10套，五节木质柜43套，两扇门木质柜51套。日本“三洋牌”复印机1台。

第二节 馆 藏

镇安县档案馆有馆藏全宗160个，46862卷；总计资料5884册。资料成份包括：明、清档案；民国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档案；地方志、宗谱、人物年谱、书刊、照片、图册等。

清代档案有康熙年间镇安县柴坪籍人云南总兵祁三升受封太子太保和祖、父三代荣录大夫、一品夫人《天承运》一册；道光至光绪年间镇安县民事诉讼契约档案数十件；光绪七年镇安县署颁布“加差究逐地方保甲窝留匪类及不明人口”的《扎付》1件。

民国档案，在解放前夕被国民党陕西省第四区督察专员袁德新烧毁于枫香园。解放后，收集散失和残缺档案入馆904卷，大部分是1940年以后镇安县国民党政府、司法处、邮政局、党、团、农会组织，县中学及凤镇、木王、大坪乡（镇）公所的部分档案和行政区域划分图。最早的是1932年镇安县教育局呈报“地方劣绅盗权鲸吞学款，摧残陷害青年”档案1件。

革命历史档案，有中国工农红二十五军北上抗日先遣队，于1934年12月途经镇安县境发布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司令部、政治部《关于商业政策问题布告》；1935年1月9日中国工农红二十五军主力进驻镇安县城，颁布《中国工农红二十五军为占领镇安县告群众书》等珍贵史料各1件。

解放后现行机关档案是馆藏档案的主要成份。已接收进馆档案全宗132个，档案45204卷，其主要内容包括：（一）镇安县委1949年11月至1984年12月档案3696卷；（二）县人民政府1949年10月至1983年档案（1968年至1978年“革委会”档案归入县委全宗）1025卷；（三）县委、县政府所属机关、团体档案全宗63个，档案30001卷；（四）区、乡（镇）全宗67个，档案9603卷；（五）县委、县政府及所属有关行政机关1966年前财会专业档案879卷。

地方志书是档案史料的精华。馆藏有《县志》4部，16册：（一）清雍正四年（1726）《镇安县志》首尾3卷，木刻本；（二）乾隆十八年（1753）《镇安县志》首尾10卷；全书上、中、下三册，木刻本；（三）光绪三十四年（1908）《镇安县乡土志》，首尾上、下卷，木刻本；（四）民国十五年（1926）《重修镇安县志》首尾10卷，全书上、下册，石印本。

镇安的家谱、族谱历史悠久，许多家谱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破坏，目前档案馆收藏的有4部，13册；（一）明宣德六年（1431）《周氏家谱》，首卷和1至3卷，木刻本；（二）隆庆六年（1572）《程氏宗谱》卷三·木刻本；（三）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版《程氏支谱》卷末，木刻本；（四）光绪二十七年（1901）《祁世宗谱》，首尾1卷，手抄本。

各种刊物资料是馆藏内容的一部分。有全国历史性书籍：《史记》《百子全书》《汉书》《梁书》《隋书》《周书》《宋书》《陈书》《南齐书》《北齐书》《南史》《北史》《明实录》；有近代史资料：《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等；《中共中央文件选集》，有马列著作，国际、国内参考资料；有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政策、法令、条例、规定及党、政、群、团、工业、农业、交通、财经、文化教育等资料期刊等总计5884册。

第三节 利 用

目前利用档案的主要检索图书有：《档案目录》《档案分类介绍》《专题档案索引》《人名姓氏索引》《档案全宗分户登记》《档案存放出处》等各种检索共362册。著录了馆藏档案、刊物的信息内容，著录有19881个姓名和8027个重要档案的专题细目，为档案利用工作创造了条件。

开发档案信息资料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县档案馆建立后，总计接待档案利用者7011人次，提供档案依据50918卷次。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各级党政、机关落实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各项事业提供档案依据47940卷次，接待利用者5342人次，其中：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昭雪“三案”工作利用档案依据9130卷次；工资调改工作利用档案依据1106卷次；地方志、专业志、组织史编纂工作利用档案30207卷次，索取各种史料依据和信息261.7万余字。

1983年以来，为加强档案史料研究、考证，档案馆配合县地方志编纂工作，收集整理了镇安县自唐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建县至1989年“大事记要”及民国和新中国成立后有关档案专题史料，为史志编研工作提供了依据。1984年点校出版了民国15年（1926）《重修镇安县志》首尾10卷，为各级领导指导工作和史志资料编研工作提供了方便，荣获西北五省区西宁档案工作协作大会“档案馆编研优秀成果奖”。

第六章 艺 文

第一节 创 作

一、文 学

镇安县历史上文化落后，本籍知名作家甚少。加之兵燹频繁，县署多次被毁，诗文散失殆尽，现仅存：清雍正四年（1726）《镇安县志》载：唐太宗游云盖寺诗、白居易与贾岛游憩

云盖寺问答《五绝》、《贾岛夜宿云盖寺》；乾隆十八年（1753）《镇安县志》载：潼商道张公《示镇安县令聂焘札》；知县聂焘《附稟潼商本道原稿》《调任凤翔留别镇安父老》；聂乐山撰《诫子书》《镇安官署示焘儿》；聂肇堂撰《县治八景诗有序》；聂肇基撰《县境八景有序》。民国15年（1926）《重修镇安县志》载：光绪丙子科进士晏安澜《甘泉入津》《孤石回波》《故垒斜晖》《灵岩素魄》和清宣统三年（1911）知县秦士麟撰《苦雨七绝》四首等。解放战争时期，镇安县人民政府驻地郧西洒峡口，重视文艺创作事业，根据当时的政治形势结合斗争任务，宣传部长白原之编有《红军老祖》《识字课本》，用以宣传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发展文艺创作事业，召开文学创作座谈会，举办文学讲座，先后创办文学小报《栗乡》《镇安文学》。1978年赵波的长篇抒情诗发表于《延河》第四期。1983年由县文化系统主持组织文学爱好者100多人，成立镇安文学创作研究会，有基本作者30余人，先后在省、市级以上报纸和文艺刊物上发表作品。汪效常的诗《赠秘书》发表于1983年《延河》第三期，散文《酒》1984年7月4日刊于《西安晚报》。近几年，他利用业余时间写作，共发表诗歌、散文、杂谈70余篇。青年文学爱好者张贻元、党镇平、胡晋生、陈彦、徐小华等已崭露头角，先后在省级报刊发表作品。中国作家协会陕西分会机关刊物《延河》编辑部曾派专人来县指导创作，并以《镇安有一支基础扎实的文学创作队伍》为题的短文作了报道。

二、戏 剧

新中国成立初，在配合减租、反霸、土地改革和贯彻新婚姻法等运动的宣传中，干部、教师和群众，采取就地取材，小型多样，自编自演了许多内容丰富的快板、相声、对口词、小戏剧。大中型戏剧的创造始于70年代以后，1970年县文化系统开始组织业余创作班子，深入农村，在生活实践中搜集和精炼素材。1972年县剧团由王奠一主笔编写中型现代花鼓剧《换猪》，参加了陕西省文艺调演大会，并在人民剧院招待越南贵宾；省人民出版社1975年将该剧以单行本出版，发行全国。1979年，徐小强、刘文华、尹金锋合编的大型花鼓剧《牧童与小姐》，参加陕西省国庆30周年献礼演出，获演出与剧本乙等奖，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奖状、锦旗；剧本编入陕西省文化局《剧目选编》第二辑，陕西省人民出版社和《陕西戏剧》（《当代戏剧》前身）于1980年将该剧以单行本出版，省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进行了录音录像。1980年徐小强、陈喜林、尹金锋合编的大型花鼓剧《凤凰飞进光棍堂》，1981年5月参加陕西省戏剧创作汇报演出，获演出、剧本乙等奖，在人民剧院的第二场演出时招待了美国、加拿大和西德等国贵宾；此剧刊于《陕西戏剧》1981年第8期，中央文化部派中央电视台专程来镇安录像。汪效常、陈彦合编的历史古典剧《聂焘》，是一部启迪当政者加强勤政廉政建设的好教材，在县内外演出后颇受好评。1989年参加陕西省第二届艺术节演出，获银牌奖。《当代戏剧》发表剧本时更名为《山乡县令》。

对原剧的移植和改编也是一种创作形式。本县70年代以来，组织编写力量先后移植花鼓剧《借亲配》《状元与乞丐》《家庭公案》以及汉剧《三看御妹》。影响较大的是1978年移植的湖南花鼓剧《刘海戏金蟾》，1979年奉调赴商洛地区汇报演出，连演65场，场场暴满，开创全区一剧连续上演的最高纪录。同年赴西安演出，省电台和电视台进行录相和实况转播。《陕西日报》于10月6日第4版以《一朵绚丽的山花》为题发表专题评论。县剧团由于贯彻

了面向农村,为山区农民演戏的方向,被群众誉为“山里人的剧团”,多次受到省、地、县各级领导的表扬奖励。主要作者和剧团负责人刘文华、王奠一等先后出席陕西省和全国文化系统先进集体,农村文化艺术工作者先进集体、先进企业和劳动模范大会,受到大会的表彰和奖励。多年来,刘文华创作大中型二黄、花鼓剧曲谱70多个。

表 17-2、 镇安县 1948 年后主要创作剧目表

时 间	剧 目	类 别	剧种	作者姓名	备 注
1948 年	减租减息	小型现代剧	歌剧	白原之	在解放区宣传演出
1972 年	水轮飞转	中型现代剧	花鼓	校 政	参加陕西省调演
	换 猪	中型现代剧	花鼓	王奠一	参加陕西省调演
1979 年	牧童与小姐	大型古典剧	花鼓	徐小强、刘文华、尹金锋	参加陕西省调演
1981 年	凤凰飞进光棍堂	大型现代剧	花鼓	徐小强、陈喜林、尹金锋	参加陕西省调演
1985 年	丑家的头等大事	大型现代剧	花鼓	陈 彦	参加陕西省调演
1987 年	沉重的生活进行曲	大型现代剧	花鼓	陈 彦	参加陕西省调演
1989 年	山乡县令	大型古典剧	花鼓	汪效常、陈 彦	参加陕西省调演

说明:参加地区、县调演的创作剧目本表未列

三、美 术

清末和民国初期,本县群众性的美术活动只限于一些民间艺术形式。国画的发展一直缓慢。影响较大的有吴家宽(吴嵩)、刘鹏年等。抗日战争期间,县城出现少量以戒烟和抗日为内容的宣传画,大部都是镇安县中和东关小学的外籍教师所作。

1968年后,县委、县政府重视发展美术事业,县文化馆配备专职美术干部。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美术展览和不断更新巨幅宣传画内容,提高了广大爱好者的积极性。1971年10月举办“镇安县首届美术作品展览”。展出作品48幅,参加业余作者12人。1974年4月,举办首期美术学习班,14名学员共创作美术作品40余幅。从此,培训班和展览会年年举办,群众美术活动有了长足发展。1989年底,全县共有业余美术作者69人,其中35人是农民。创作的作品,表现了较高的水平,农民画也引起省、地的重视。在1983年10月“陕西省农民画展”中,西口区青年农民毛浓丹和罗小松的创作入选。毛浓丹的《金秋》展出后,《陕西日报》予以发表。文化馆美术干部李征多年来创作了不少优秀作品,他的国画和简历被收入《当代书画篆刻家辞典》第二卷等书。

四、音 乐

歌曲创作从60年代开始。由宁波作词、冯宁作曲的女高音独唱《唱不够咱的新山乡》于1978年发表在《陕西省农业学大寨演唱材料(歌曲集)》;由王道明作词、冯宁、薛玉成改词作曲的男高音独唱《支农歌儿闪悠悠》1979年发表在《丹江歌曲》;由刘新发作词、薛玉成作曲的女声小合唱《锄头一扔唱起来》于1976年发表在地区音乐刊物《商洛民歌》。

民歌采录与整理，从1958年下半年开始。县文化馆干部许一首次编印了《镇安民歌选》，其中《打仙桃》一首，省人民出版社《陕南民歌选》予以选录。1978年陈大刚、王平等人对镇安民歌再次进行比较全面的采录和整理。通过对全县近40名歌手的采访，共采录民歌120首，汇集为《镇安民歌》三种版本。兹选录二首如下：

抓壮丁（小调）

正哪正月正哪，	爹娘把儿生哪。
生下儿子好苦命，	长大当壮丁哪。
睡到半夜整哪，	爹娘不作声哪。
狗子咬的乱纷纷，	莫不是拉壮丁哪。
打开大门望哪，	来了张保长哪。
背上背的汉阳枪，	好象活阎王哪。
打开后门跑嗒，	来了李甲长嗒。
骂声李甲长不是人，	手拿一根绳嗒。
走到大门口喂，	妻子拉住手喂。
叫声丈夫慢慢走，	两眼泪双流喂。
走到稻场边哪，	两眼望青天哪。
那年那月回家转，	夫妻两团圆哪。
走到对门坡喂，	遇到我大哥喂。
这回拉丁跑不脱，	一定就是我喂。
走到对门沟喂，	遇到娘舅舅喂。
叫声舅舅慢慢走，	两眼泪双流喂。
走到高坎上哪，	骂声张保长哪。
你送老子上前方，	一定把命丧哪。

戒烟（小调）

鸦片烟自印度，	传进我中原。
害得我中国都吸烟，	个个都得有钱。
伊么呀子喂得喂，	个个得有钱。
我本当不吸烟，	身体很健康。
如今吸上鸦片烟，	受害真不浅。
伊么呀子喂得喂，	受害真不浅。

五、书 法

本县在民国以前，书法名人很少。较出名的有铁厂区高峰乡的白文亮。其书法以行、草称著，笔力气势壮阔，苍劲有力。

民国初年，乾佑乡吴岳门，云镇刘鹏年、刘静吾等人的书法正、草、隶、篆样样皆精。由于“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其墨迹未能保存下来。民国30年（1941）后，县城陆续出现一

批书法名流，其中王文颀的柳体楷书刚健有力，结构严谨；姚晴初的赵体楷书笔法圆润，俏丽恭整；王润初的草书通达流畅；王茂青的隶书格调高雅。1949年以后，又涌现了一批风格各异的书坛新秀。其中樊登海的行书潇洒浑厚；张福喜的正、草、隶、篆秀丽多姿；李子雄的行书古朴典雅；毛仪楚的草书流畅自如；倪承纪的行书气韵生动。

六、摄 影

民国时，本县只有一家个体摄影户。新中国成立初，副食公司附设一个营业部为群众照相，系商业性服务。1969年，文化馆开展以新闻宣传为主的机关摄影活动。在70年代摄影工作重点是为农田基本建设服务；随着工作内容和范围逐步扩大，采访本县各个重要会议从事新闻报道。自1979年起，开始艺术上的创作。1981年，成立了镇安县摄影学会。1972年，霍志强的《太及时了》发表于商洛文艺小报，成为我县第一个地区刊物发表的作品；1974年强艺墨的作品在陕西省农业学大寨先进县事迹摄影展览中，受到有关领导的赞扬；1982年樊友刚的《危难见精神》在《陕西日报》发表后，被选送到北京，参加全国摄影展览，并获得铜牌奖，这是镇安县在开展摄影创作以来，首次获得全国奖。1981年聂育民的作品《问道于农》参加陕西省庆祝建国32周年摄影展览，获得优秀奖；1984年国庆35周年，吴镇熊的三幅作品：《谁敢应战》《胜利了》《继承》皆参加了陕西省第八届摄影艺术展览。

第二节 散 文

八 景 序

武维绪

扶輿清淑之气，峙为山岳，流为江河。钟於人为英俊豪杰，产於物为怪奇珍玩者在。在有之考诸星士之法，輿地之志概可见矣。陕西属禹贡雍州之域，山川之壮丽，水土之深厚，物产之珍异名于天下，载之於图志，班然可考。镇安为邑，密迩陕西（注：应为西安），而山川形胜亦多可纪。士生其间出而发身正途，隐而清风高节，表仪士习者俱有其人。论者以为山川神秀之所融结，信不诬也。走兴教商州於兹一年，适训导何鼎承、御史张公纂修镇安县志，复属走校正之。因采景物山川形胜之表，表者记为八景，以资吟咏之乐。观夫东南有河，浪滚如花，冰泮雪消，水涨新绿，则拟之以花河春涨焉。山名梦谷，上摩霄汉，晴云舒卷，千状万态，则拟之梦谷晴云震方。晨起而鲸声隐隐群动皆作。翠笼峻岭而秀色无隙可窥，则拟以云盖晓钟，松岭织翠拟之。山拥北阳，峰峦高峙，朝阳耀彩而丹崖锦树掩映如画；圣灯闪烁，楼台突兀，夕阳西流而珠林宝阁，光夺人目，则以北阳朝辉，圣灯晚照拟之。泉出洞中，源源不竭，世传神龙宅于此，遇旱祷之辄应焉，则拟之以龙洞灵泉也。山椒有窟以木塞之，世传药王痊黄巢於此，后人思之而祠之，则拟以药王神迹也。吁！地以景而灵，景以人而胜。故右军修楔，兰亭有声，非兰亭，因右军之文而显，右军之文亦托之以垂不朽也。镇县为邑涵濡。

圣朝文明之化，土俗丕变，景物增丽。缙绅士夫发於声，诗歌咏山中风景之盛以鼓舞，夫

太平熙洽之治。视右军当王业偏安之日，为兰亭修禊之乐，不大相径庭也哉。谨书其概以引群玉。

注：作者系正蓝旗人，监生出身，清康熙 58 年任镇安县知县。雍正四年撰修《镇安县志》。

诫子书

聂继模

尔在官，不宜数问家事。道远鸿稀，徒乱人意，正以无家信为平安耳。尔向家居本少，二老习为固，然岁时伏腊，不甚思念。今遣尔妻子赴任，未免增一番怅恋，想亦不过一时情绪，久后渐就平坦，无为过虚。山僻知县，事简责轻，最足钝人志气，须时时将此心提醒激发。无事寻出有事，有事终归无事。今服官年余，民情熟悉，正好兴利除害。若因地方偏小，上司或存宽恕，偷安藏拙，日成痿痹，是为世界木偶人。无论将来，不克大有所为，即何以对此山谷愚民，且何以无负师门指授？此乃尔下半生事，与父母毫无干涉，儿孙更无论也。见《答黄孝廉札》，有“为报先生春睡熟；道人轻撞五更钟”句，此大不可。诗曰：“夙兴夜寐，无忝尔所生”。居官者，宜晚眠早起，头梆盥嗽，二梆视事，虽无事亦然。庶几习惯成性，后来猝任繁剧，不觉其劳，翻为受用。长公负文章遭时不偶，愤激而谈，何必拾其唾余耶！山路崎岖，历多虎患，涉水尤险，因公出门须多带壮役，持鸟枪夹护，不可省钱减从，自轻民社之身。又，不可于途中旅次过行琐责，此辈跟随，亦有可悯。御之以礼，抚之以恩，二者相需，偏倚则害。流民在衙供役者亦然。杨五欧死四十七，待决；周三谋杀王三儿，增福立斩。合计除去五患，人咸为尔庆。我每思及，翻觉蹙然。李忠定公譬此辈犹乘虚火生，火降水升，仍化为精。痰与精岂二物，而顷刻变化如此。天下无德精而仇痰者，皆自吾身生在反身而已。此后，须设法处置，无使数千里外老人魂梦作恶也。尔家书屡言办过军需并未赔垫，此殊可疑。湖南州县无不赔垫者，况尔初任，几户穷民，额粮不满二里，又适逢荒歉之际，肯于此时，加一分恩，全活实多，兼可不误大件（注：应为计）。人笑尔迂，我心弥喜。若云全不赔垫，则将取之谁耶？尔本曲为此言，冀宽我心，犹为有说。后闻寄尔母舅书，内言赔垫多端，恐貽父母忧，嘱其婉为开劝。尔视我为何如人？好消息，恶消息，以善养，不以禄养，彼闺阁中人，能分晰言之，况年跻八旬，须眉老翁哉？此后，凡遇上司公文，关系地方兴除须设法行之，至万不能为而后已。大抵自己节省，正图为民间兴事，非以节省为身家计。同一节省，其中殊有“义”“利”之分。如此，俸薪须寄回，为岁时祭祖用，倘有参罚，即不必如数寄，毋致上欺祖宗，且可为办事疏忽戒。养廉银两，听尔为地方使用。通邑仅得二社，目前即须谋增建，穷戚友亦不宜愀然。江西祠堂族谱告成，应帮助梓费。族老向受陈大中丞厚恩，求得数言弁简，我知万不能致，已将戊辰年批尔禀语庄录付去，欲其刻入编端，尔其念哉。若将来有负期望，无面目入祠堂矣。京师乡老，重修会馆，此是义举。既有札通知，须量力应答。年谊中曾有以诗句送赠者，须有以报之。如一时不能，不妨迟致，切不可空札告穷苦。此最是习气惹人厌骂，且非诚心待人之道。往省见上司，有必需衣服须如式制就，矫情示俭实非中道。知州去知府尚远，然既属直隶州，即当以知府相待，须小心敬奉，又不可违道于求，尽所当为而已。凡人见得“尽所当为”四字，则无处不可行。官厅聚会，更属是非之场，大县遇小县，未免骄气，彼自器小，与我何预。然切不可以小县傲之，又不可存鄙

薄心，须如弟之待兄，如庶子之待嫡子，如乡里人上街，事事请教街上人，可否在我斟酌。诚能感人，谦则受益，古今不易之理也。官厅之内，不可自立崖岸与人不和，又不可随人嘻笑。须澄心静坐，思着地方事务。若有要件，更须记清原委，以便传呼对答。山城不得良幕，自办未为不可。但须事事留心，功过有所考验，更须将做错处触类旁通，渐觉过少，乃有进步。偶有微功，益须加勉，不可怀欢喜心，阻人志气。“瓦雀虽小，肝胆周全”，此虽俗语，殊为亲切。镇安向来图圉空虚，尔到任后颇多禁犯，但须如法处治，不可怀怒恨心，寒暑病痛，亦宜加恤。我虽非官医，每入禁，视囚病痛，给以药物。十余年来，父母官因尔通籍，不便延我入禁视病，然我自乐为之。尔母亦亲手作丸药，近来益以此为事。尔体此意，自宜于牢狱尽心。山中地广人稀，责令垦荒，原属要着，但须不时奖劝，切不可差役巡查。如属己业，不可强唤，遽行报官，有愿领执照者，即时给付，不可使书吏措索银钱。日积月累，以图功效。秀才文理晦塞，耐烦开导，略有可取，即加奖劝；又当出以诚心庄语，不可杂一毫戏谑。此二事，皆难一时见功，须从容为之，不可始勤终倦。我最爱雷先生与尔书云：“种子播地，自有发生”。尔在镇安，正播种子时，但须播一嘉种，俟将来发生耳。知县是亲民官，小邑知县更好亲民。做得一事，民间就沾一事之惠，尤易感恩。古有小邑知县实心为民，造福一两件事，竟血食千百年，士人或呼某郎、某官人、某相公。视彼高位显秩，去来若途人者，何如哉？蒲城罗明府名文思者，查乡会年谱都无其人，在省契合，且多劝勉，此最难得，宜相处在师友间，然不可以此望之人人。尔性狷介，吾不虑其不亲贤，虑过以贤望人也。州县中，闻亦有曾系中丞公加意者，卒挂白简，可见大人爱憎至公无私。尔蒙格外勉望，吾既喜复忧，尔能自忧，即吾之喜也。曾子云：“莅官不敬非孝”。我老矣，因尔作官，益信此言。尔母步艰，断难远涉，彼虽继母，育尔如生，见尔妻子赴任，强为欢送，又时以好言慰我。然枕席有涕泣处。糟糠之妻，布裙荆钗，安之若素，不致累尔。万水千山，来此穷乡，情殊可念。尔当相待以礼。凡有不及，须以情恕，官场面孔，毫不宜施。镇邑僻陋，尔子不致染公子习气，吾无他虑。公余宜课以读书，尔亦藉此得与黄籍相近。《二希堂文集》寄阅，《张龙湖集》暂不寄。律文精奥，字字研究，《中庸》所谓有宪章即此也。诤得以法家者言忽过。护送人等，嘱令到即回家，勿听久留署。闻尔士民时时念我，足见风俗淳古。我身健尚能复来，得睹地方起色为乐。余言尔妻自悉，不暇谈。

注：作者系湖南衡山县人，字琼芳，别号乐山，聂焘之父。

陕抚陈公弘谋兴除告示

陈弘谋

一、慎重婚配。夫妇为人伦之首，无论贫富贵贱，必须年岁相当，庶几永期偕老。陕西省恶习，每将八九岁及十余岁之女，许配三四十岁之夫，止图贪得财礼，不顾子女终身，最为忍心害理。及至妇女新寡，视为奇货。虽有立志守节之妇，男家、女家争图财礼，逼令改嫁，不思人生在世，节义为重。朝廷每年旌表节孝，给银树坊，何等优隆。家有节妇，门庭之光，戚党之荣，岂可本妇有守节之志，而亲属反逼令改节之理？至于招夫养子，乃为寡廉鲜耻，更有兄亡弟续，弟故兄聘，此皆败伦伤化。律法森严，不可容于圣世。切勿执迷不悟，误罗法网也。

一、开垦荒地。生齿日繁，米粮益贵，时廛圣心。筹画民食，莫如开垦田地。陕省地方广阔，山坡岭侧，未必尽无隙地。民间每以地土瘠薄，不能常年耕种，或一、二年后力薄不收，惟恐报垦升科，有赔粮之累，遂致废弃不垦。不知乾隆二年，钦奉上谕开垦荒土，免其升科。陕省曾经题明：五亩以下，永不升科；五亩以上，如系瘠土，二、三亩折算一亩，十年之后，方纳钱粮。业经通行在案。是凡垦荒畸零地亩，并不升科；多者仍许折算，科则极轻，又有十年之限，即有荒废，亦无赔累，只须于垦荒时同乡地报官存案，官给执照，以杜他人侵占。凡尔士民，当此食指繁多，得业艰难之时，正可于无主间空地，竭力开种，以广生计。垦得一亩即有一亩之收，可以养活家口，日久成熟，便为世业。如一、二年后无收，仍可歇耕另垦别处，即果土薄，不宜五谷，亦可科植果木，种成之后，多寡自有利益。如系有主之山，亦即向山主租种，成熟时量纳租息；倘有阻挠，不许开垦，或开垦后方出占夺及胥棍勒索者，许其赴官告究。

一、广行蚕桑。陕省为自古蚕桑之地，乃人惑于地不宜蚕之说，遂致日久废弛。绸帛资于江浙，花布来自楚豫，小民粮食本艰，而卖粮食以制衣裳，粮食更觉不足，度日尔艰。从前，止有城固、洋县养蚕卖丝，华州织缣，今已渐为推广。西安、凤翔、同州三府属，皆有种成桑树，皆知养蚕，卖茧得丝已多。现在招募南方匠人到陕，有能织斗文绸、土绸、秦纱，织绸日多。丝有去路，获利日广。至于放养山蚕，从前止有宁羌州，起于前州牧刘公名崇者，以山东放蚕织绸之法，教其州民，至今名曰刘公绸。前岁荷蒙皇上敕令山东抚院，将山蚕成法刊本送陕，地方官依法试行。年来，眉县、岐山、千阳皆能放养山蚕，皆知拈丝织绸。所出茧绸渐多，民间已受其利。尚有商州、商南、周至、蓝田、咸宁、三水等县，偏山皆有榭树橡树，现有蚕师教习放养，渐次有成，可见陕省无不宜之蚕桑，更有不须种树而可以放蚕养之山也。现在地方各官蓄树桑秧，听民赴领，兼于城内买桑养蚕，听民摘桑卖钱，有桑之家，或卖于官，或卖给就近养蚕之家，均可得钱。士民虽一时不谙养蚕之法，凡有旧桑成株者，正宜保护培植，可以年年摘桑卖钱。屋旁隙地，更可赴地方官领回桑秧，种植一、二年后，便可摘叶养蚕。即自己不能养蚕，摘卖桑叶亦可得钱。若养蚕之家，有丝可以织绸。不能自织，亦可卖丝。妇女人等，代人缣丝，亦可得钱。再陕省椿树，易长易生，种成片段，亦可放养山蚕，名为椿茧，更为精美。总之，家蚕不过四十余日，即可得茧缣丝，山蚕一年两次，收成最速，卖钱甚易。即山高霜早，不宜秋蚕，尽可放养春蚕。拈丝纺线，妇女皆可为之。比之别项营生，更有便益。再木棉一项，民间尤所必需，向多贩自河南，现在韩城、阳一带，出产木帛甚获其利。此外，宜种木棉之地更多，亦须分别种植。或初种未能即为长茂，渐次熟习，必有成效。既成之后，士民衣食永有赖矣。如有倡率种桑、种棉、养蚕、织绸、织茧者，地方官到处量予奖励，但不可差查滋扰。

一、山泽美利。陕省多山，山木丛杂，不能种植谷蔬。又近山之家不需柴薪，砍伐运卖，不能得利，置之无用，一片山岭竟成废壤矣。殊不知丛山峻岭，树木繁茂，其中如药材、竹笋、木耳、蘑菇、香蕈、核桃、栗子、棕树、枸橼、桐漆、葛条、葛根、蜂蜜之类自不少，但可食用，即可卖钱。小民生长山中，田地狭窄，衣食艰难，即此便是恒产。现在省北之同官、宜君等县，省南之兴安、商州两州各属，可采之药物甚多，摘茶、割漆、取枸、取蜜、锯板、烧炭，远贩各处，小民颇多获利。此外，近山多树之地甚多，凡尔小民各宜用力采取，转相学习，以广生计。延、榆一带，木植艰贵，民居土窑，现在山麓路傍，可以种树之地最多。枣

树、榆树尤其易长，正可多多种植。十年之后，可以造屋，可以卖钱。汉、兴近河之地，捕鱼亦可营生，菱芡皆资活计。总之，有山有水，皆有出产，只在人勤取力求，便可卖钱资生。有而废之，实可惜也。

一、分积社粮。陕省社谷，乃动五分耗羨买贮。世宗宪皇帝，恐民间以为官物不轻借领，曾颁上谕，晓谕官民十分淳切。所以为陕民广接济，图久远者，至矣极矣！今现分贮各乡，附近村民年年借还，不需远涉守候。加一之息甚轻，息又生息，仍为附近村民之公物。积渐加多，可以听民多借，常年已获接济，偶遇歉年粮缺，各有社谷，按村分借，取携甚便，不必远赴城中求官赈借，最为便益。但须有借有还，不可负欠，方能经久。如有离社仓甚远之村庄，许为酌量分社，就近分贮。如社谷原少，不敷分贮者，或能量力捐添，积少成多，亦许各自立社，禀官另选社正副经营。若一时无力建仓，将附近空间寺庙，收拾一、二间可以贮放。近年以来，尔等已知社谷之有益，多有捐输社本，接济村邻者，自十数石以至一二百石，业已分别给匾奖励；多至三四百石者，业已具题奉旨给以顶带。上沐恩荣，下济乡里，岂不美誉！况各乡士民，每年常有无益之费，如赛会、迎神唱戏之事所费不少，若将诸费节省买粮，作为社本，年年借还，日渐加多，永为地方公物，缓急有济，化无用而为有用，更为美举。积多者亦许禀官各社分贮。现在，已有分社者，借还无不称便矣。总之，此等社谷，按村分社，永为接济各村之公物，并不拨充公用，亦不改拨别社，尔等不必疑虑。即如十三年，西同一带夏秋歉收，出借社谷以作麦种，旬日之内，随借随得，及时种麦，何等便益。社正副每年有应得之口食，每石一升折耗，公平出入。实心经理者，另给花红奖励，年久者，业已荷蒙恩允，给与顶带。凡捐输社谷之士民，公正之社正副，所宜更加踊跃，互相劝勉，以成此一方之义举者也。如社正副有私，自侵蚀捏借搪塞者，现在查出问罪，变产追赔。如各社尚有此等，尔等立即公禀告官查究。

注：作者系清乾隆年间陕西巡抚。

附禀督学官公原稿

焘 焘

焘谨禀：某以庸材于去岁秋杪莅任。镇安在万山之中，地瘠人稀，荒凉满目。十月初，有潼关之役奔驰一月，正逢阁下按试商郡，未获枢谒。嗣因军需旁午，卑县循例派办入川，凯旋马蹶。新任贫员过不自量，遵闻行知，矢念不忍累民，遂致拮据万端，借垫千金。兹幸事过险出，时和年丰。上宪见知小民诵义大道之行，有其兆矣。窃有欲言于左右者，某少志程朱之学，兼治科举之业，信道未笃，纷华牵引，在京三年，依然故我。孔子曰：“富而可求，执鞭亦为，如不可求，从吾所好。”又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此非身历其境，不知其言之亲切有味也。所最幸者，藉举业为羔雁，受知于翠庭雷先生门下，启我以性命，广我以道术，追随半载，随处体认，乃知当世崇尚实学，正自有人。斯民三代，讵可自弃，归来林下，教授十载，自淑淑人，充然足乐，实赖翠庭先生之启迪。有生之日，不能忘也。丙寅冬，先生惠书曰：“自己未别后，倏尔八年。是冬不佞以外艰旧里，居者五载，甲子冬赴召至京，每见贵乡人，必问贤友动履，于欧阳庶常处知之尤悉。兹得手书，深慰渴怀。两尊人无恙。书院山长一席离家不远。又得士友信，从贤友以古人为己之学，自淑淑人所谓君子三乐，斯亦得

之矣。富贵遭逢如石火电光，碌碌无所树立，适足为人所鄙。得一二同志，切靡真实学问，种子播地，必有发生时，不佞与贤友相契，不在文字之知，而在道义之合也。贤友尝道谭君开九近进境何如，便中希致鄙忱是嘱。家母明年已跻古稀，道远未能迎养，留小儿与两舍弟在家侍奉。每念贤友为小儿讲解真切，当时若能相从二三年，此子可望成材矣。今舍下难得好师友，不佞又不得携带身旁，不知将来竟如何？”承厚意齿及，并谢临楮驰切，某曾呈之大中丞陈公，公曰：“然。毋相负。”嗣有稟，蒙赐批云：“所稟到任后情行事宜，致为明晰，亦肯用心也。目击四境荒凉，小民贫苦，志在利禄者，易生厌烦愁穷之心，若志在民生者，更当切休养生息之念。同床各梦，总视其立志何如耳。历来名公巨卿，起家县令，其初任，大半俱在人所极苦、极难，人所难堪之地，而能耐劳苦，力行善事。人所不堪者，彼独汲汲皇皇津津乎，有味而为之。遂致功在民生，名垂青史，行此邑不朽之事，为天壤不朽之人矣。彼一行作令，遂以地方之美恶，为一生之荣悴，其志止此，其人亦终于此而已。该县先有荒城索寞之心，继即动振作有为之志，必欲充满分量，就此扩充，何事不可办，何官不可为耶？勉之，望之。其应兴应禁，阅示本自悉。”某恭绎二公之言，明体达用备矣。二公皆当世伟人。翠庭先生非不适于用，中丞陈公非不足于体，立言各有所当，终身行之不尽。某虽怯懦，敢苟焉以自息哉！卑县士子寥落，耕凿为业，时艺尚不能通，何论古学；功名尚不能动，何论道德？然率多忠信，醇茂不为纷华牵引，扩而充之，可希于道。昔昌黎在潮，子厚在柳，教以词章，渐启文运。夫道之行，始于小邑，功之立有所由基。欧阳公谓彝陵非人境；是犹以鸟兽视斯人之徒也。从来名儒硕辅，不产通都大邑，而生山陬僻壤。有司官不以不肖而弃之，其应有期，其源有自。翠庭先生所谓“种子播地，自有发生”时也。某虽迂阔，勉而行之。若夫刑名钱谷，地小易理，操刀暮年，彻底雪亮，无需莲幕，支手裕如。而地有未垦之土，民有未习之技，蚕桑未广，商贾不集。幸此穷乡，何以免疚，此所为日诵中丞公之言，而赧然不能为心之甚者。伏惟阁下接统大儒，还时良弼，夙为陈雷二公所推服，故敢缕述其说，附以微悃，进而求训诲焉。祈宥其狂妄，赐以开导，俾稍无玷于大人先生之门墙，而可为斯世斯民之系属，幸甚。

注：作者系进士出身，清乾隆13~20年任镇安县知县。18年纂修《镇安县志》。

实心为民造福

——读《镇安县志》随感

常黎夫

我们的干部首先要认真读马克思主义的书，同时，也可以从这类史籍中汲取一点营养。

——《人民日报》编者

去年九十月间，我去陕西省商洛地区调查农村工作情况，翻阅了几个县的县志。相比之下，《镇安县志》颇有特点，我比较认真地看了一下，觉得其中有些东西，还是有些意义的。

据《镇安县志》记载，清乾隆年间，这里有个县官叫聂焘，是湖南人，在此任职八年，比较勤于政务。聂焘的父亲聂继谋（别号乐山），是一位老中医。这位老人在七十七岁上来过镇安，回去一年半后给儿子写了一封信。这封信中虽有一些封建糟粕，应当摒弃，但还是值得一看。

首先，聂乐山在信中要求儿子安心山区小县供职，并要有所作为，为民造福。他写道：“尔在官，不宜数问家事，道远鸿稀，徒乱人意，正以无家信为平安耳！”信中说：“山僻知县，事简责轻，最足钝人志气，须时时将此心提醒激发。”“今服官年余，民情熟悉，正好兴利除害，若以地方偏小，上司或存宽恕，偷安藏拙，日成痿痹，是为世界木偶人。”

聂乐山勉励儿子廉洁奉公，为民间办些好事。他说：“自己节省，正图为民间兴事，非以节省为身家计。同一节省，其中殊有‘义’‘利’之分。”“养廉银两，听尔为地方使用”。

聂乐山告诫儿子要事当躬亲，谦虚谨慎，指出，“诚能感人，谦则受益”。他教育儿子“不可自立崖岸，与人不和”。并说，“山城不得良幕，自办未为不可。但须事事留心，功过有所考验。更须将做错处，能触类旁通，渐觉过少，乃有进步。偶有微功，益须加勉，不可怀欢喜心阻人志气。”

聂乐山还把做官比作播种人，来勉励儿子，说“种子播地，自有发生”、“尔在镇安正播种之时，但须播一嘉种”。他说：“知县是亲民官，小邑知县，更好亲民。做一件好事，民间就沾一事之惠，尤易感恩。古有小邑知县，实心为民造福一两件事，竟血食千百年。”

200多年前封建制度下的一个老中医，能够这样严格地要求儿做“亲民官”，确实很不容易。聂焘也没有辜负他父亲的期望。他在镇安任职八年，奖励垦荒，修筑道路，兴办学堂，“以实心行实政”，为民间办了一些好事。所以老百姓对他奉调离职有些依依不舍。

我们共产党人是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的。我们有崇高的理想、情操和责任感。可是，我们有些同志却不能认真负起教育子女的责任，他们不是严格要求自己的子女树立为人民服务，艰苦奋斗的思想，而是一味娇惯溺爱，子女违法乱纪，不但不坚持原则，还想方设法进行袒护包庇，其境界还不如200年前的一个聂老翁！还有一些同志，不愿在山区工作，对建设山区缺乏雄心壮志，没有宏图大略。在镇安县干部座谈会上，我建议镇安县的干部把县志中有关聂乐山老人和聂焘的材料看看，吸取一点有益的东西。我们的同志，应当保持和发扬延安作风，做革命的实干家，艰苦创业，扎扎实实地做出几件“为民造福”的好事，为建设山区、实现四化贡献力量。

注：作者系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副书记，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1981年10月视察镇安时，索阅《镇安县志》后所作。

（原载《人民日报》1982年6月6日）

“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

汪效常

新中国建立以来，镇安的教育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国民经济的发展，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教育事业的发展，又为经济建设的发展提供了人才。1985年同1950年相比，学校处数由100所发展到877所，增长7.8倍，在校学生由2782人增加到49786人，增长16.9倍，教职员工由119人增加到2819人，增长22倍。这是一个不小的变化。

但是，镇安地处秦岭深山，自然条件很差，交通梗塞，文化教育落后，同全国全省发展的速度相比，仍是很慢的。1985年全县在校学生占总人口的18.6%。除小学入学率达95%以上外，初高中生共9658人，只占总人口的3.6%。玉泉乡四个村，一千多人，仅有两名初中

生，全县无高中生的乡竟占 8%。现有大专程度的职工 508 人，只占总人口的 1.9%。

从县、区、乡领导干部的文化结构看，部局级 111 名正副职领导干部中，大专程度 38 人，仅占 34%；乡级领导干部 178 人，大专程度 6 人，仅占 3.3%。村级干部文化程度就更低了。据结子乡的调查，全乡 15 个行政村，机构改革后，30 名村支书、村长中，高中文化程度占 16%，初中占 20%，小学占 60%，文盲占 3.3%。

从科技干部的构成看，全县有工、农、医工程师级 29 名，助理 114 名，技术员 319 名，共 462 名，只占干部职工总数的 11.76%。而且多集中在医务人员中。

就以征兵来说，也有这种情况。1973 年以来，要求农村征兵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一些边远、贫穷的区、乡就达不到这个要求。1983 年达仁区共 3182 户，13783 人，县分配征兵任务 5 名，报名青年 186 人，除过身体等条件不合格的 79 人，有 87 人身体很好但文化程度低不够条件，结果只有 3 名合格。1984 年征兵，全县因文化程度受限而完不成征兵任务的乡竟占 10%。看来，搞征兵工作的部门如果不抓教育，不抓卫生，兵源就没有保证。

现在，振兴中华，振兴经济已深入人心。振兴经济靠什么？靠人才。因此，各地为了引进人才，招贤榜在报刊上连篇累牍，一个比一个条件更优惠，不惜重金聘用，大有“得一人而天下治”的气概。这对人才的合理流动无疑是有好处的。但是，科技人员流动无疑又是对贫穷落后的大山区的挑战。在陕西，科技人员愿到陕南者，首先是汉中，其次是安康，再次是商洛。愿到商洛者，首先是商县、洛南，其次是丹凤、商南、山阳，最后才是镇安、柞水。请看以下情况：

1、送不出去。穷山僻壤，文化教育落后。在清代漫长的 268 年间，镇安只考中 6 名进士，平均 44 年出一个，民国 38 年间，只有两个半大学生（两个本科，一个专科）。解放后的 36 年，镇安上大专院校的共 617 人（其中“文革”时期推荐上大学的 330 人），其数甚微。推荐上大学的多数没有分回来，为什么呢？除了确属国家需要调配者外，有些外县籍者以镇安为跳板，跳出了秦岭深山；也有些本县人，嫌“母亲”丑陋贫穷，挣扎出了“母亲”的怀抱。

2、分配不来。1980~1985 年的统计，从人事部门分来的大专学生名额共 39 人，实际来了 8 人，只占应到人数的 20%。有些外地人，一听到镇安似乎是没有开化的不毛之地，不寒而栗，千方百计找关系，走后门，重新分配到另外的地方去了。

3、引进不来。1983、1984 两年，镇安也在引进人才的紧锣密鼓声中，派出一些人到外地“招才进宝”，经过一番艰苦努力，只引进 7 个助理工程师的技术干部。其中，县办铜矿引进的一位助理工程师，是 1968 年在西北大学毕业的，家属户口转了商品粮，在镇安工作不到一年，自愿交回了商品粮户口关系，自动辞退了已招工的女儿，全家回了原籍。

4、留不住。从 1982 年以来，全县共放出大学本科、专科的科技人员 94 人，教育系统从 1977 年以来，放出大学本专科学历的教师 66 人，占现有 215 名大专程度教师的 30.6%。再以林业系统为例，1970 年以前，共分来大学本科毕业生 11 人，先后放走 8 人，只剩 3 人。要求调出的因原是多种多样的。有的老人、夫妻长期分居，年纪大了，要求“叶落归根”；有的来山区时间长，婚姻问题解决不了，只得忍痛割爱，放回原籍；有的因当地教育质量差，怕把子女再耽搁了。这些也都在情理之中。

怎么办？引进吧，“凤凰不栖皂角树”；靠上级分配吧，愿来者寥若晨星。当然，能引进的人才，仍要不遗余力的引进，为我所用；依靠上级定向培养，多分来一些科技人才，仍是

重要方面。今后也不是一个科技人员、骨干教师都不放，如果是“大鹏”，他“展翅九万里”，飞向更能发挥作用的地方，为祖国作出更大的贡献，也应支持。

要治穷致富振兴经济，人才从何而来？这用得上一句古话“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归根结底，要立足于本地培养人才，狠抓基础教育，这是长久之计，是战略决策。

近两年来，各级领导同志对抓教育的认识有了显著提高，并采取了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收到了初步成效。但也有一些问题，需要继续认真加以解决。

首先，努力改善办学条件，狠抓基础教育。山区经济困难，办学条件极差。1981年前，全县40%的小学是：“旧庙、牛棚、危房，破桌、烂凳、黑墙”。1983年以后，在上级的支持下，采取“乡村集资，干部捐款，群众投工投料”的办法，实现了“一无两有”。两年多来，共集资786万元（含投工投料），新建校舍2685间，拆建改建校舍3308间，新制课桌四千多张，课凳七千多条，办学条件有了初步改善。现在农村流行着这样的话：“最好的房屋是学校，最受人尊敬的是教师，人们最关心的是教育质量”。在改善办学条件下，今后要抓住两条：一是还有两千多间破旧校舍，需要量力而行，逐步改造提高；二是中小学普遍缺教学设备、图书、仪器，要提高教学质量，这也是个迫在眉睫的事。

普及小学教育既要抓进度，更要保证质量。“打墙怕坏头一板”，沙滩上很难建起楼房。所以，基础教育很重要。封建社会中中了进士的人，首先要拜启蒙老师，不是没有道理的。如果不抓紧普及，就赶不上形势发展的要求。如若基本普及了，不抓巩固，还会走回头路。

第二、合理布局校点，抓好多层次办学。山区教育与平原不同，它受自然条件、经济基础、传统观念等因素制约，可控性差，教育发展难度大。五十年代初，一些人认为镇安人穷，读书识字人少，因而小学发展缓慢，初中也只是一所。直到1958年才办起高中班。“文革”十年中，又忽视了山区的自然条件和学生来源，大搞“区区办高中，社社办初中”，虽然便于学生就近上学，但由于资金和师资匮乏，一些学校学生来源过少，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后，为了集中经费和师资办好重点学校，把某些不该撤并的小学撤并了，或者“戴帽”升级了，又出现了“上学难”的问题。山区为什么大龄学生多？是因为：山区群众居住分散，学校校点分散，学生上学分散；跑远路的学生多，隔河渡水多；有些学生上学有“三怕”：一怕洪水猛涨，二怕野兽出没，三怕坡陡路险；从而一人上学牵动了三条心：家长操心，老师担心，学生忧心。近年来，我们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对小学提出了“四级七类，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原则，即：县管完全中学、职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以及重点示范小学；区、乡管乡办中学和中心小学；村管村办小学；联办学校由联办村（乡）共同管理。通过对现行教育体制的改革，办学形式灵活多样，初步理顺了教育关系。在“七五”期间既要加快普及小学教育的步伐，着手普及九年制的义务教育，还要调整好职业中学的网点，建立多层次、多学制、多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

第三、办好教师进修学校，努力提高教师质量。我县的教师队伍中，非师范学校毕业的1635人，初中（含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807人。按进修学校的现有规模，培训一个周期就得8年，显得太慢了，所以扩大教师进修学校的规模势在必行。教师进修学校既要轮训小学教师，又要为九年制的初中段培训师资；既要办长班，也要办短班；既可办多学科的，也可办单学科的。要尽可能在“七五”计划内把现职教师培训成合格教师。

第四、抓紧在职干部教育，快出人才。当前解决人才的难关，应主攻在职干部和农村高

初中学生的培训。在镇安这个偏僻的山乡，既要招“女婿”，更要痛“儿子”，绝不能干出“招婿嫌子”的蠢事。要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对在任干部的培养。一是支持各系统、职能部门办学，学以致用。二是努力争取大专院校定向培养的名额，鼓励报考电大和业务系统的学习培养。三是与经济协作单位订立技术培训合同，既办厂，又育人。总之，要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大力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永久牌”人才，这样就可以收到周期短、投资少、见效快的效果。

第五、要像抓“两个文明”建设那样，一手抓经济，一手抓教育，要真想振兴经济，就必须真心抓教育。邓小平同志在全国教育会议上指出：“忽视教育的领导者，是缺乏远见的、不成熟的领导者，就领导不了现代化建设。各级领导要像抓好经济工作那样抓好教育工作”。在全县干部思想上应做到“三个改变”，“三个树立”。即改变把教育同经济建设割裂开来的做法，树立搞经济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思想；改变认为教育周期长，远水不解近渴的短浅认识，树立教育投资是效益最大的投资的思想；改变发展教育只是教育部门的事，树立各行各业关心支持教育发展的思想。各级党政领导都要为教育服务，当好“后勤部长”。“后勤”一定要勤，要勤想、勤去、勤问、勤于解决问题。只空喊不实干的人，不是真正关心教育的领导者。

清代文学家龚自珍说：“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现在能否这样说：“我请人们重认识，不拘一格育人才”。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周谷城说：“人才不是从天降，教育还需猛着鞭”。全国对教育还要“猛着鞭”，我们贫穷落后的山区更应鞭上加鞭了。

注：作者系本县人，曾任镇安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镇安县委副书记，镇安县代县长，县人大会主任。

适应商品经济发展 搞好农村房屋建设

汪效常

镇安县地处秦岭南麓，是个土石山区。境内层峦迭嶂，沟壑纵横，交通不便，群众居住分散。唐代诗人贾岛曾赋诗描绘镇安：“一山未了一山迎，百里都无半里平，宜是老禅遥指处，只堪图画不堪行。”这是镇安的历史写照。

民国时，广大贫苦农民多数住的是茅庵、草舍、石洞、石板房，大瓦房、粉壁墙多为地主庄园和庙宇、祠堂。解放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群众的居住条件有了显著变化。据1985年统计，全县村民现有住房157649间，户均2.8间。城建局在永乐、云盖寺镇调查1088户、4807人的住房，使用面积为56761平方米，人均11.8平方米。县统计局1986年底对60个记帐户的抽样调查，年末平均每户使用房屋面积16.4平方米。

目前，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情况下，交通与居住条件的好坏，对发展商品生产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因此，要改变山区的经济、文化落后状况，还必须逐步改变群众的居住条件。

一、农房建设，必须节约用地

“土能生万物，地可出黄金”。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主要生产资料。我县1950年耕地为56.47万亩，1986年为35.66万亩，比1950年减少58.35%。36年来共减少耕地20.81万亩，平均每年减少耕地5780亩。假若按此速度减下去，全县再有62年后将无地可耕。这不能不令人焦虑。

相反，人口却直线上升。1950年为17.39万人，1980年为26.24万人，以后这几年由于大抓了计划生育，放慢了人口增长速度，到1986年底，实有人口26.9万人，比1950年增长54.68%。人均占有耕地由3.24亩减少为1.32亩。农房占地15869亩，占现有耕地的4.45%，户均0.28亩。

《土地管理法》第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的方针，全面规划，加强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乱占耕地和滥用耕地的行为。”珍惜耕地，在山多地少、石多土少的土石山区尤为重要。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制订规划，不占或少占耕地。凡是能利用坡地、薄地的，就不要占用平地、好地；凡能改旧建新的，就不要另划庄基地。

二、农房建设规划，要坚持“适当分散，相对集中”的原则

我县村民居住的密度是不平衡的。从垂直自然区划分布看：河谷川道（海拔800米以下）占总人口的16.2%，浅山缓坡（1200米以下）占总人口的54.36%，深山沟壑（1200米以上）占总人口的29.43%。也就是说在山上居住的村民占总人口的83.8%。有些地方，山有多高，群众就居住多高，真是“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生处有人家”。

据调查，全县14000多户是单庄独户，占总户数的26%。居住过于分散的坏处很多，大概有以下九条：小孩不便于上学，文盲多；听不上广播，看不上报纸，眼界不开阔；用不上电，全靠手工操作；通不了公路，运输全靠肩挑背驮；医疗不便，小病拖成大病；不便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生活单调；特困户多，大龄青年找不下媳妇；道路艰险，灾害频繁，非正常死亡多；单家独户，非生产性占地多。

根据以上情况，山区群众居住采取“适当分散，相对集中”的方针势在必行，山区农房不可能大集中，像平原地区那样建设大村庄，但建设七八户、十多户的小村庄是完全可能的。这是发展商品生产的需要，是提高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也是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不如此，就很难普及教育，也很难实现现代化，这是我们应当及早注意的。这不是说现在就要大拆大建，而是作好规划，从今以后再不要搞单庄独户了。

群众的居住相对集中以后，高山远山耕地是否会出现大量废弃呢？这要做具体分析。高山远山大部分是挂牌地，本来就在禁耕之列，弃耕后更有利于水土保持。能耕种的地，可以种植绿肥以地养地，可以沤制绿肥，或畜圈上山，辅之以化肥，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三、选择安全地点，合理布局村庄建设

土石山区的地理条件复杂，滑坡和松散石头多，泥石流多，河水暴涨机遇多。1983年秋，全县遭受三次暴雨、洪水灾害，共冲毁倒塌房屋2097间，致危房屋2278户、8100间。那次，有的户因山坡滑动，坍塌了房屋；有的因泥石流俱下，乱石飞滚，砸倒了房屋；有的因洪水猛涨，泥石流满沟，冲毁了房屋。1983年以来，全县共发生大小滑坡体6300余处，1987年6月的几次暴雨坡体有走向的269处，威胁113个村庄、2597户房屋的安全。暴雨洪水提醒了人们，山区建房一定要做到“四个不要”，即：不要在滑坡体下盖房，不要在松散的岩石上盖房，不要在乱沙石上盖房，不要在河沟边盖房。

这样说，是否就要占好地、平地建房呢？也不是。古代兵法上讲“依山傍水扎营”，山区小村庄建设最好是“依山傍水通公路”。水平线绕山转，背靠青山，面对绿水，单面街道，猪圈、厕所放在屋后，门前公路与院坝结合，平时通车到门口。

四、适应商品生产发展，设计好房屋结构

新中国成立后的 30 多年来，我县农房结构发生了三次较大变化。解放初，多为“茅庵草舍石板房，树枝山竹当围墙，雨天室内无干处，晴天处处透日光”。六十年代“三间大瓦房，里外粉壁墙”就是好房子。七十年代兴起一种“明三暗六假十二，实为平房假楼房”的结构模式（外型 3 间，进身 8 米，一隔为两间，上下两层，就为假十二间）。这种结构，虽然利用了一点空间，但光线不好，只宜于居住，不便于生产。八十年代，在一些集镇开始出现了以砖混结构或砖土木结构的小楼房，这代表着今后一个时期的农房建设方向。

楼房虽然造价高，但它向空中发展，节约用地，经久耐用，很值得提倡。我认为，当前在乡（镇）以上凡是财政拨款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建房，首先应考虑建楼房，比较富裕的专业户可带头建楼房，再不要搞“四水归堂”的小院落了。村民建房，盖不起砖混结构小楼房的，可改变以往的设计，对土墙体适当加高加宽，即可盖两层的砖土木结构楼房。无论是盖楼房或平房，都应改小窗口为大窗口，改土地平为水泥地平，改无烟囱为有烟囱。这样，既干净卫生，通风透光，又便于室内干活，发展商品生产。这样，十多年后，乡镇面貌就会有大的改观。

今后农房建设的发展方向大抵是：从过去的水平结构注意转向立体结构；从只注意数量逐步转向注意质量；从只注意新建转向改造旧房与新建并举。

新陋室铭

汪效常

位不在高，有绩则名。权不在大，勤廉则灵。老骥伏枥，心寄雏凤。两鬓霜尽染，未泯赤子情。谈笑有同辈，往来多宾朋。可以聊民情，磋学问。无会海之乱身，无文山之劳形。莫谓桑榆晚，青山夕照明。献余热，何闲之有！

塔云山记

张中山

镇安境内多山。唐代著名诗人贾岛题诗云：“一山未了一山迎，百里都无半里平，宜是老禅遥指处，只堪图画不堪行。”不仅说明山多，而且崎岖险峻异常，然而，最是奇伟峻秀者，莫过塔云山了。

塔云山位于县西南 50 余里处，山高不知几许，上有佛庙寺院，建于何时，县志无考，询问山民，或曰明，或曰清，皆相传而无凭。于山下望去，只见云遮雾罩，不能识其面目。

兔年初夏，我邀画家军强等一行四人游此山。我们沿北麓一条叫蚂蝗沟的山沟登山。这沟如一圆锥形的筒，越走越窄，沟中的道儿，盘盘折折，不规不则，临至溪涧，一根碗口粗细的独木架在上边，便是桥。走上去，摇摇晃晃，由不得你伸开双臂，上下左右扭动，碎步慢行，如欲飞空。约一个时辰，便到沟壑，抬头仰望，忽见云开雾散，一峰壁立如柱，如塔，如笋，直刺云天。一束七彩阳光从云缝射下，恰如舞台上的追光灯，整个山峰光灿夺目，美极了。同伴刚欲取出相机，留住这迷人的画面，忽见云影移动，波光顿收，如絮如纱的云烟

从四面豁谷中升起，裹了山峰，遮了林木，变成一片白茫茫的天地，令人叹惜莫及！

登上山垭，坐观山形寺容，两峰峙立，一高一矮，状如驼背。峰间有垭，峰头山垭有寺庙，寺庙之间有石板栈道相连。苍松古木覆蔽其上，白云薄雾飘动其间，使人莫测崖的险峻、涧的深浅。那寺庙依山而筑，藏于绿树白云之中，这儿显出一檐，那儿露出一角，不见人兽走动，唯闻鸟儿啼啭，越发幽静了。细观林木，尽苍松古木，不疏不密，有大无小，皆千百岁，独不见有柏。更为有趣者，是那些古松，枝条一齐向山外侧伸，靠山一侧则一枝不生，让人觉着失了平衡，十分费力，然而，棵棵却笔挺直立，毫无斜曲，思之良久，莫能详其故。

循栈道而行，道宽不足三尺，盘环曲折，随山赋形。铺道的石板，大小无异，一色灰青，无沙无泥，不滑不涩，那相接处，生着绿茵茵的苔藓，连成条条绿线，如同镶边，颇为好看。道旁崖畔，碑石随处可见，或立或卧，或残或断，数以百计，拭尘擦泥，大半字迹剥蚀脱落，不可辨识，唯一石碑上识得“大清乾隆五年春立”数字而已。全寺庙房共八处，二十八间，大部已木朽瓦破，塌圮坏损，无可观者。主峰山腰竖一佛塔，高丈余，七级，刻石精细，造形奇伟，堪称绝构。拾级而上，登山顶，有佛庙一间，方方不足丈，石墙铁瓦，四壁与峭崖相齐，旁无立足之地。扶壁下视，立感头晕目眩，两腿发麻发软，其险无可言比。依阶石而坐，观天地之象，云雾飘流于左右，山林沉浮于上下，冷风扑面，松涛雷鸣，便于“浩浩乎如冯虚御风，而不知其所止；飘飘乎如遗世独立，羽化而登仙”之感。我正出神，军强已写成《塔云山松云图》一幅示我。我观图而笑曰：“君画于纸，我画于心矣！”众同笑曰：“画于纸可以转世，画于心可以永藏，各得其妙，不虚此行！”

夕阳西沉，山色渺暝，大家起身下山。一同伴忽流连回顾曰：“可惜此山好景生不逢地，若是在京畿省府，必是游人如织，身价百倍！”我闻此言，不禁喟然长叹。哦，城里人欲求真山真水而不可得。拣几块煤渣，用水泥粘接，高价买了花盆，供养其中，布几片青苔，洒一壶清水，置于桌案，喜不自胜，称之山水风光，那里比得这塔云山之真、之美！进而又想，黄土青石，处山野之中，分文不值，城市中人却需花钱买得；松杉佳木，生长于深山野岭之上，老朽而无人问津，置于城镇市面，人相争购，价值以千百计；猴头木耳，山林朽木之中随处生死，不为人知，运至都市，人称珍品，可上国宴。皆地异而价殊。于此想来，物人之理一也！因之，归而作塔云山记。

注：作者曾任中共商南县委副书记，商洛行署文化局副局长。

云镇的朦胧美

李文举

隆冬时节，寒风凛冽，我与友人出陕西镇安县城，西行四十余里，探访了秦岭奥区，云镇。车子进入镇区，只见片片烟云，生於眉睫。

云镇是一条东西老街，临河而筑，长不足一里，宽仅容骡车；幽幽仄仄，曲曲折折，一律三间板屋，一样棕红色调；风火檐墙一字儿排列，彩绘浮饰，极尽装点。街衢格局呈现出整齐美，但整齐并不显单调。我们穿幽入仄，徜徉往复，疑惑前边街断人出，但一转折，又一深巷，复出傍生矣，这又点出了云镇在设计营造上的朦胧美。

从各家的板门向内窥视，明窗净几，一尘不染。当地人老汪言，云镇人喜爱整洁，黎明

即起，洒扫庭院，世代相袭。院中都有一天井，片石砌就，方方正正，水从中溢出，可饮可濯。天井后，为一木制屏风，遮住了人们视线，但名贵花木，或牡丹、白梅，或翠竹、奇松，必有一枝从屏风后斜出。岭南地暖，时正二九，一家的迎春花，疏影横浅，笑脸迎人地开着，藏多少，露多少，明多少，暗多少，都恰到好处。

家中多妇人，和气达理，笑脸迎客人坐，敬烟捧茶，极尽山乡人纯朴好客之情义。老年妇女手端小烟袋，指夹纸媒头，呼呼噜噜，一吸一吹，与家中氤氲之气，浑朴之韵相称极矣。云镇的对联，又造成了一种文化心理上的朦胧美。时近岁尾，但家家门楣上春联依然完好。老汪说，春节时，若来此看春联，是一种美的享受。有一庭院写“东壁图书府，西园翰墨林”，问及主人，文化程度不高；而一教师之家写着“格在梅以上，品在竹之间”。

昔日云镇，为西安通往安康的枢纽，商贾云集，买卖兴隆，经营着药材、生漆、桐油、板栗、蜂蜜、桃仁、木耳生意，做东作掌的多为河南帮、长安客，今日街道上的楼阁栏杆，就是他们的女眷元宵节看灯时的凭栏。

然而今天，公路东移，交通阻滞，市面冷落，古风虽存，但少了时代的花花绿绿色调，也少了现代人的观念意识。

县城与云镇间的一白侍郎洞，为唐代诗人白居易与贾岛游憩唱和之所。

白乐天位列三品，贾阉仙还俗为官，何故要来此荒僻之地云游唱和呢？若细探究，不觉又给人增添了几分淡远、空灵的朦胧感！

注：作者系政协商南县委副书记。

第三节 诗 歌

唐白侍郎与贾岛问答五绝

(一)

长老何方去，	下山化瓦粮。
既言云盖寺，	何须用瓦粮。
云遮菩萨顶，	瓦盖众僧堂。

(二)

此水缘何至，	接竹引清泉。
春夏长如此，	秋冬总一般。

(三)

此寺何年建，	问僧僧不知。
阶前折芳草，	拂尘读古诗。

(四)

既言招凉亭，	何须用扇搨。
西川十样锦，	添花色更鲜。

(五)

夏禹偏能治九州，	此波不敢不东流。
----------	----------

小水岂逐群波退， 流在峰尖最上头。

咏云盖寺瀑布

李世民

东望香炉山， 西观瀑布水。
飞流三千丈， 崩摧数十里。

贾 岛 诗

(一)

一山未尽一山迎， 百里都无半里平。
宜是老禅遥指处， 只堪图画不堪行。

(二)

床头枕是溪边石， 井里泉通竹底池。
宿客未眠过夜半， 忽闻山水到来时。

(三)

瀑布人间应难比， 银河扑入深岩里。
眼前一道电光飞， 玉皇倒泻三江水。

(四)

日照香炉生紫烟， 遥观瀑布扑长川。
飞流进下三千丈， 疑是银河落九天。

(五)

瀑布瀑布千丈直， 雷奔入江无暂息。
千古还同白练飞， 一条界破青山色。

招 凉 亭

白居易

不到千山住， 那知六月寒。
招凉亭子里， 早讶客衣单。

阆仙堂遗址

黄日侃

阆仙去我久， 此地留遗迹。
当年偶栖迟， 注经挾泉脉。
遂来白乐天， 风雨数晨夕。

乐天洞今存，
洞古藏龙蛇，
可怜山谷中，
但鲜事耕耘，
吊古无遗文，
党基是耶非，

阆仙堂非昔。
堂倾艺稷麦。
地偏闻见窄。
谁能述贾白。
搜胜凭行役。
行行三叹惜。

注：作者系清代人，籍贯、署任不详。

虹化亭暮归

黄日侃

春夏登临又杪秋，
黄花带笑迎仙令，
戍古烟销残垒在，
相将共醉茱萸酒，

每逢佳节便来游。
白雁联班引胜俦。
亭高虹化彩云留。
不觉苍然暮霭浮。

山路纪行（有序）

聂继模

商於六百崎岖路，
叠叠山盘蛇磴曲，
邻家对岭成胡越，
听说日斜狼虎出，

到此崎岖古未闻。
潺潺涧渡马蹄勤。
老树僵途傲斧斤。
早停板屋卧余曛。

镇安官署示焘儿

聂继模

名士风流道学迂，
山中自有羲皇意，
秦关百二古称强，
多少山田开不尽，
虎口余生是尔民，
请看今日提携意，
东西两社昔曾分，
惆怅汗邪何日满，
贫瘠骤难谈礼乐，
思量合用斫轮术，
江南冀北又西安，

算来从政非其徒。
位置还宜是老夫。
阡陌曾开笑卫商。
尚留一半卧豺狼。
脂膏剩出窳何人。
痛痒关怀独老亲。
南北千峰了不闻。
四乡豚酒祝神君。
颡愚忍久任蒙屯。
不疾不徐有数存。
采药山中岁月残。

来去莫悉筋力倦， 老年能自跨征鞍。

县治八景（有序）

聂肇堂

龙楼烟霭

县南叠嶂耸龙楼， 烟霭空濛望里浮。
点点纷从莲幕袅， 丝丝尽绕绣屏游。
人家篱落依三岛， 官舍帘栊面十州。
对此淋漓谁泼墨， 仙情画意两悠修。

日几朝阳

攒嵒峰中净几张， 朝朝从此看初阳。
四围螺髻浮烟海， 一颗骊珠置石床。
卧吏不缘传版醒， 耕农只为采薪忙。
算来今日浑无事， 好启书函晒县堂。

骊珠樵唱

采薪山近是骊珠， 晓起听歌城北隅。
刈楚何劳愁濯濯， 声秦端不厌乌乌。
琴弹淅缓飞天籁， 鹤舞翩跹映玉壶。
剧喜莎庭无个事， 好将吟咏答樵夫。

泮水文源

源头活水下层云， 流入官墙焕至文。
艳带骊龙珠彩媚， 波涌奎壁镜光分。
名泉有意通灵脉， 多士于兹赋采芹。
听说鸾旌将庆泮， 肯教山邑沐余熏。

县砦斜晖

山城落日暮烟围， 一阙西开若启扉。
婉转曦轩留古寨， 玲珑返景上渔矶。
虹亭酒醒游人散， 牛背箫吹牧竖归。
惆怅当年嗟琐尾， 许多士女泣斜晖。

风冈宝炬

引吭日几向朝阳， 息羽骊珠傍夜光。
火树丛中腾凤彩， 庭燎烂处见鹤行。

烽烟不警焚巢鸟， 玉烛还调叶律簧。
就是来仪瞻复旦， 几回矫首望高冈。

灵岩吞月

窍凿幽岩露斧痕， 迟迟东月个中吞。
银华倒泻冰盈窟， 桂影斜铺石插根。
绕座金云同白昼， 谁家玉笛弄黄昏。
为怜寂寞山城夜， 可有人来问小袁。

石洞潜鳞

鳞岫石壁接城圉， 洞里幽泉隐素鳞。
万倾云根盘丙穴， 一条河带绾波臣。
芳怜苕藻严霜冷， 乐忘江湖大地春。
莫讶渔郎久不问， 由来几个武陵人。

注：作者系聂焘之侄。

县境八景（有序）

云盖瀑布

云盖峰头水酿云， 何年云酿水成文？
对涯雪喷虬松冷， 绝壁雷轰下界闻。
白洞一拳难并峙， 匡庐双阙好平分。
凭谁手挽天河泻， 顿为山灵洗积氛。

甲水浮金

甲水东流自古今， 川光潋艳遍浮金。
波开一镜明芳甸， 浪激千丸走碧浔。
日射浑凝星的的， 夜华唯见月沈沈。
无须更向源头望， 旧井雷封不可寻。

岩帘逗翠

悬岩积翠露飞檐， 谁挂楼头六尺帘？
老柏修篁长蔼蔼， 烟光云影共纤纤。
灵招汉阁何曾减， 雨歇南山觉又添。
最是道旁蓬岛境， 无能把酒对银蟾。

石瓮传声

嘿嘿山程又水程， 溪山奥处忽传声。

苍茫古渡征夫乱， 喧闹空林猛兽惊。
 瓮亦窥天犹可问， 石堪共语自关情。
 翻嫌过此乾坤阔， 一啸难酬鸾凤鸣。

皇峪烟水

一湾水粉绕城边， 直溯源头看翠烟。
 树杪濛濛栖涧底， 川光杳杳冪岩巅。
 龙蟠黑洞常飞雨， 鬼笑盘阿欲访仙。
 如此幽奇人不到， 从来怪杀买山钱。

洵河鱼跃

山居底事叹无鱼， 春暖洵河二月余。
 一派灵源翻白石， 数行鼓鬣弄清虚。
 逍遥世界知濠上， 活泼机缄问泰初。
 别有含情思结网， 桃花浪满正起予。

高峰玉笋

峰峦四面漫周遭， 石笋嶙峋独冠曹。
 不是托根因地回， 何能初茁便云高。
 门生玉立推班首， 禅客风流笑老饕。
 待汝长成千万丈， 供予连钩海中鳌。

旧县笳鼓

旧县雄关高建牙， 朝喧鼙鼓暮吹笳。
 响流巨壑溪声壮， 气薄层霄雁影斜。
 山谷之中排群垒， 旌旗以外见烟霞。
 将军剩有林泉兴， 低唱渔歌钓水涯。

调任凤翔留别镇安父老

聂 焘

捧檄出南山， 回首念山谷。
 山中太古遗， 风气殊沕穆。
 官民父子情， 欣戚如同屋。
 饥者待我饱， 寒者待我燠。
 饱燠我何能， 抚心恒粥粥！
 所赖邀天庥， 七载逢岁熟。
 荒田渐加垦， 乡社渐有蓄。

险路亦已平，	村童知就塾。
新建乐英堂，	为尔广教育。
庶已观厥成，	告养叨余禄。
乌私正拟陈，	上官翻推毂。
调任辞镇安，	父老攀辕哭。
停车谢父老，	盛世多良牧。
前去后者来，	为尔地方福。
愿言课儿孙，	殷勤务耕读。
各勉为良民，	永不犯刑戮。
我因作官久，	高堂岁月蹙。
风翔虽大邑，	遽庐只一宿。
即当归故园，	慰我祀岵目。
悠悠此心期，	梦魂当追逐。
留诗寄父老，	深情溢尺牍。

甘泉人泮

晏安澜

山城佳气泮宫收，	一线甘泉九曲流。
尘世几人知水味，	文章千古有源头。
遥分洙泗多支派，	大启门墙任去留。
只恐飞鸢音不变，	栽桑奚啻万株稠。

注：作者系本县人，进士出身，清末及民国初曾任户部山东司主事，苑樵司郎中兼司长，盐政院院丞，四川盐运使。

孤石回波

晏安澜

龙楼山水下如梭，	直打孤城可奈何？
吸尽西江惟片石，	放归东海是余波。
回文三月桃花浪，	豪气千秋瓠子歌。
挽动狂澜头自点，	奇功只在一拳多。

故垒斜晖

晏安澜

三百年来几战枰，	尚余残垒伴孤城。
秋风萧瑟登高意，	落日苍茫吊古情。

留恋桑榆曾父老， 纷纭水火自公卿。
何人手把金戈立， 虹化亭前酒一觥。

灵崖素魄

晏安澜

莲花山对海棠山， 中有苍崖俯碧湾。
明月初升天一线， 寒僧枯坐屋三间。
金波晃荡龙蛇影， 玉宇庄严虎豹关。
洗我尘心凉似水， 不随人世触蜗恋。

天池秋月

石长甲

在厅南崇家沟，有山自终南发脉，冈峦起伏，曲折如龙，数十里昂然开张，四围水田中一池阔三丈余，极深圆面，溢为清溪溉田无数，四时不竭，每置秋月初升临眺回弄尘凡。

黄鹤松

傍晚寻峰到翠巔， 一轮皓月照池泉。
波澄碧映临岩树， 境静苍围画阁烟。
山色遥涵螺髻耸， 水光高接蚌珠圆。
前身悟觉蝉则是， 坐对清风一弄弦。

注：作者系本县人，进士出身，清嘉庆年间任山东日照县知县。

县寨斜晖

石长甲

县寨巍巍虹化亭， 昔人在此避强兵。
斜晖不为金戈挽， 反照犹从石壁生。
黄犊归来寻旧垒， 乌鸦飞去认前营。
百年晚眺风光好， 人迹喧哗满市城。

骊珠樵唱

石长甲

骊珠山下问樵夫， 曩日樵踪记得无？
濯濯牛山非旧景， 丁丁鸟韵在前途。
烂柯岁月蹉跎易， 伐木声歌唱和孤，

暮鼓晨钟相间响， 此中天籁有真吾。

苦雨七绝四首

秦士麟

(一)

秋稼如云万顷黄， 雨声彻夜听琳琅。
官虽无德民何罪， 一度思量一感伤！

(二)

豚蹄争祝庆西成， 比户翻闻太息声。
穰秬满田收不得， 天公何事太无情？

(三)

被拥黄绸愧不才， 秋霖淅沥恐成灾。
九阍谁为呼风伯， 扫尽烟云万里开！

(四)

愿开苦口告同官， 五斗虽微强自宽。
获怕雨多耕怕旱， 莫将稼穡忘艰难。

注：作者系清宣统三年镇安知县

塔云山庙壁题诗三首

作者无考

(一)

金顶旋转在九霄， 脚踩飞云魂飘渺。
果是人间一仙界， 天官胜景独这好。

(二)

青松参天数千年， 悬崖绝壁百丈涧。
谁不称赞华山高， 华山仅只这一半。

(三)

青云悠悠盖塔云， 万古流芳皆是春。
穿云碧峰飘飘然， 煜照仙界香纷纷。

读《镇安县志》随感

常黎夫

为父当比乐山翁， 做官要赛聂家郎。
贾岛恃才见识浅， 居易伤情诗平常。

读《诫子书》寄镇安同志

常黎夫

(一)

迎山僻岭公路通， 千里一线半日程。
水电广播进乡村， 何患山高地不平。

(二)

石砍梯田粮保障， 多种经营到小康。
四项原则掌握好， 乐翁愚公玉于成。

步古人韵咏镇安

郭力道

花香鸟语笑相迎， 稻麦茁壮梯田平。
松柏扶摇云深处， 公路车队绕山行。

注：作者 1966~1979 年任商洛行署副专员、中共商洛地委副书记。

镇安县行

周述武

一山未了一山迎， 层层梯田上翠峰，
宜是老夫笑指处， 车轮滚滚山上行。

注：作者时任丹凤县委书记，后任中共商洛地委书记，中共陕西省委党校校长。

无 题

赵喜民

瀚海卅二年， 回归鬓发斑；
问我欲何往， 遥指商洛山。

注：本诗作者曾任商洛行署副专员。此诗写于 1981 年冬由青海调任商洛时。

咏镇安山水

宁志德

山是万宝山， 水是无价宝。
树是摇钱树， 草是灵芝草。

赠秘书

汪效常

浓墨秀笔细安排， 鲁素杭绢巧剪裁。
晨昏不辩伏几案， 愿辅诸君上高台。

读《聂志》有感

汪效常

名士宰镇历八春， 精修县志留珠珍。
且喜公仆超前贤， 敢叫聂翁佩后昆。
秉笔直书效司马， 合家撰史学班门。
挥毫泼墨众手纂， 借得明鉴贻后人。

镇安县城新八景

汪效常

高楼叠耸峭崖上， 大桥飞渡瀑布旁。
虹化腰斩成孤岛， 南堤虎踞固金汤。
骊珠水塔甘泉彻， 气象三星北斗光。
差转台接白云巅， 楼柏相映育栋梁。

注：①县招待所楼房建在峭崖上，登此楼可俯瞰全城景色。②鱼洞峡公路桥与电站排水而形成的瀑布相辉映，景色十分壮观。③虹化山被改河拦腰斩断，变成孤岛。④城南大堤与孤山并立河边，形成“虎踞龙蟠”。⑤骊珠山上的水塔，供全城饮用，水味甘甜。⑥县气象站建在日几山上，三座工作灯彻夜长明，与北斗相辉。⑦电视差转台建在城南山坡上，夏与白云为邻，冬与瑞雪相伴。⑧镇安县中学院内古柏与教学大楼相媲美，孕育着栋梁之才。

移花接木春满园

汪效常

镇安与安康毗邻，历史上有兴桑养蚕习惯，但发展速度较慢。看安康，想镇安，移花接木，发展镇安的桑蚕事业。

(一)

秦巴汉水衣带连， 桑茶漆园接江天。
青山拱手奉瑰宝， 碧水含情献财源。
妙手巧绘新图案， 铁臂奋改旧河山。
莫道镇安发舟晚， 移花接木春满园。

(二)

世传螺祖创养蚕，	丝绸之路誉满寰。
金州广栽摇钱树，	乾佑亦植采金园。
旬河两岸添锦绣，	秦岭低山变桑田。
兴桑养蚕致富道，	游人倚醉误江南。

注：赵宋时，安康为金州，镇安为乾佑县。

镇 安 杂 咏

解思曾

(一)

终南奥城指镇安，	万峰螺旋锁三关。
四水盘纤无渔利，	幽淑灵回暗云天。

(二)

朱子谱成活水赋，	子房隐逸亦枉然。
白贾对诗无盛景，	破风台上泣枯田。

(三)

木王坪上除鳄冠，	滑水河畔竖赤幡。
火种燃境燎原势，	鬼魅失魂歌暗传。

(四)

人民天下山水舞，	万物献宝百花绽。
瘠谷贫岭蛻旧袄，	海外索珠来红帆。

(五)

躬逢盛世修县志，	敢笑聂焘笔枯源。
六载铸成惊魂赋，	愿为后人奠砾片。

注：作者系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县志处处长。

庆 丰 收

孙仰倬

权将昔日喜，	且作今日忧。
民间有饥寒，	应是我辈羞。

注：作者时任镇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重 游 镇 安

时运生

千回万转任腾旋，	车如飞船人似仙。
----------	----------

终南奇景有画工，
萧瑟刘郎人不识，
老来不合爱文史，

镇安修志会群贤。
妖娆江山我久蛮。
独伴清风学鸣蝉。

注：作者系政协洛南县文史委员会主任。

卷十八

卫生 体育

新中国成立前，镇安县的卫生、体育事业都比较落后。卫生方面，明、清时只在集镇和河川要道有中、草医治疗疾病。中华民国（以下简称民国）30年（1941）全县仅有24家药铺，138名医生，且多采用中草药，西药货缺价昂。民国36年（1947）一匹土布只能换到一支“606”针剂。由于缺医少药，地方病盛行。据民国15年（1926）《重修镇安县志》载：“生长深山峻岭者，其多瘿，有脖大齐脸者，有悬若匏者，有累累如贯珠者”；霍乱、天花、麻疹、疟疾、头癣等传染病常年流行。民国末年人均寿命不到40岁。

1949年镇安县全境解放后，卫生界推行“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的方针，不断增设各级医疗机构，培养医务人员，购置医疗器械。镇安县人民医院成为县内的医疗中心，区有地段医院，乡有卫生院，村有合作医疗站，形成了“四级卫生医疗网络”。1989年全县平均283人中有1名医生。病床增至300张，县、区医院增设了较现代化仪器，加强辅助诊疗。中药品的生产和购进基本能保证供应；西药品也尚可满足患者需要。对地方病和传染病进行了定期普查和免费治疗。地方性甲状腺肿、霍乱、天花、黑热病和性病已经消灭；地方性克汀病、大骨节病、疟疾、疥疮和麻风病基本得到控制。中医学得到继承和发扬，西医学日益普及和提高，中西医结合治疗取得了明显效果。人民的健康水平显著提高，1990年人口平均寿命为70岁。

体育方面，在清末民初仅有骑射习武，后来增加了体操和篮、排、乒乓等球类。其设施只是几个简陋的体操场。民国31年（1942）后才在中学设体育课。新中国成立后，体育事业有较大发展。训练项目和基本设施日益增多，多数机关学校添置了各类器械，体育场地比民国时增加了8倍。由于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与体育工作者的努力，涌现了不少比较优秀的体育健儿，在地区、全省、全国的体育比赛中，曾取得较优异的成绩。

第一章 医疗卫生机构

第一节 医疗机构

一、药铺、诊所

药铺 清道光（1821）以前，镇安县城有“乐善堂”药铺。同治十一年（1873）西沟口“隆盛永”药铺店主从汉口、安康等地购进药材。光绪二十六年（1900），全县有7家药铺。民国初、中期，云盖寺药铺，多由豫商经营。民国末年，县内有“济生堂”、“寿域堂”、“博安堂”、“积善堂”、“三泰恒”、“吉庆隆”等28家药铺。新中国建立后，西沟口的“隆盛永”、“明德堂”等3家药铺办起联合中药房，1955年又联营为诊所。1956年春，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县城邢德敏的“寿域堂”、姚晴初的“日新”和万子康、汪锦铃、陈惠民、周联三等6家药铺及回龙乡赵万林、李庆耀、何文章等3家药铺分别联合为“国药合作商店”。1957年有40个国药商店转为乡卫生所，为乡级集体事业单位。1982年后，国家鼓励采取多种形式办医药。1983年办起个体药铺5所，1989年增为6所。

诊所 民国27年（1938），范四喜在县城始办西医诊疗所，次年齐寿隆在大坪街设诊所。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发展各种形式的诊所。1957年大坪、西沟口、云盖寺、铁厂铺等地分别办起了4所中西医联合诊所。1989年县内共有20个个体诊所。

二、合作医疗站

县内于1956年开始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保健室92所，各室配有1~5名不脱产卫生员。1965年生产大队办有卫生室7所。1969年云镇公社岩湾大队试办起合作医疗站后，年底县内便发展到95所，其中有8所实行全免费，87所实行半免费。1970年12月靠三土（土医、土药、土方）、四自（自养、自种、自采、自产）的办法，有205个生产大队建起合作医疗站。但医疗站过于追求免费率，致使资金不足而停办。1973年经整顿扶持，到1974年合作医疗站又增至339所。1984年，合作医疗站始改为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1989年，县内合作医疗站增至367所，全部由村医个人承包。

三、乡（镇）卫生院（所）

1956年实行私营工商业改造，一些个体药铺、诊所的医生集资入股办国药商店。1959年大坪等12个区所在乡卫生所更名为公社（区级社）卫生院。两河等28个乡卫生所改为公社管理区卫生所。1961年撤销大公社（区级），以原来的乡为人民公社建制后，公社卫生院（所）发展到67所。1962年，实行精减后仅留12所。1970年国家拨给镇安新建改建卫生设施的专项经费后，公社卫生所逐渐恢复，设施、设备得到改善。1975年县内58个人民公社均建起卫生所。1978年改称人民公社卫生院。1983年后，人民公社（乡）卫生院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逐步减少了财政补贴。

四、厂（场）矿、学校卫生室（所）

1970年，木王林场、回龙铜矿（现二台子金矿）、农业机械制造修配厂、水泥厂相继设卫生所。镇安县中学、城关小学、农林学校相继设卫生室。1989年，厂（场）矿、学校有卫生室（所）8所。

五、区级地段医院

1953年大坪街办起第五区人民卫生所，同年底迁址七里峡街，改称第六区人民卫生所，设有内、外、妇产等科室。1955年在茅坪、柴家坪、木王坪、狮子口、东川街建立区级卫生所。1960年改称人民公社（区级）卫生院，1962年又称区医疗保健站，1965年改称地段医院。1966年，又将青铜关、西沟口卫生所改为地段医院，并在铁厂铺、云盖寺街新建了地段医院。1989年，全县10个区除永乐区外，有9个区和茅坪回族乡均建有地段医院。

六、镇安县人民医院

民国33年（1944），在县城东门里开办卫生所。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改设为镇安县人民卫生院。1953年县人民卫生院在县岭子魁星楼旁建住院病房，设病床10张。1954年分设科室，增设了化验室。1955年列为三等卫生院，增设中医综合门诊科室和简易手术室。1959年改称镇安县人民医院后，在前街东段扩建了院舍与病房。1961年增设放射科和五官科，1969年增设按摩室，1981年设心电图、超声波诊断室。1982年，县人民医院迁址涝巷街南段，门诊楼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病房楼建筑面积3700平方米。门诊部设有内科（附设超声波、心电图室）外科、五官科、中医科（附设理疗、针灸、按摩室）、换药室、制剂室、注射室、急诊室、透视室等，日门诊量200多人次。住院部设床位120张。1989年，有职工150多人。1988年，曾被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

七、镇安县卫生防疫站

1955年，县人民卫生院设防疫保健股。1971年，成立镇安县卫生防疫站。1973年，在县城东关外新建防疫站，建筑面积1612平方米。站内设有宣传、防疫、卫生、化验四个组。1982年，改设为宣传、防疫、卫生、地方病、化验等科及办公室。1985年增设门诊部，1989年共有26名职工。

八、镇安县妇幼保健站

1955年，镇安县卫生院防疫保健股下设妇幼保健组。1971年，成立县妇幼保健站，与计划生育合署办公，1979年分设。1983年在北城路建成妇幼保健楼一幢。1984年设综合门诊室，备有产床、接生和计划生育手术器械。1985年增设优生优育、计划生育门诊科室。1989年有职工13名。

九、镇安县药品检验所

1982年12月在卫生局设药品检验所，配备3名业务干部。

第二节 医务人员

中医人员 清乾隆初年，狮子口、西沟口等地只有少量游医。道光年间（1821~1851）中草药医和针灸医生在民间行医治病。民国30年（1941），中医药人员有138人。1954年增至218人。1955年后，通过招工招干的渠道，部分民间中草药医人员逐步进入全民或集体医疗机构，并培训了一批中医药人员。乡（镇）坐堂中医和游医也常带徒弟。1978年后，初级中医人员得到晋升，分配来镇安的中医院校毕业生增多。1989年全县有中医主治医师6人，中医师45人，中医士70人，其他初级中医50人；中药师10人，中药剂士15人，中药调剂员5人。

西医人员 民国24年（1935）齐寿隆（在国民党部队任过卫生员）在大坪街行医售药。27年（1938）中山镇有2名医生用西医技术治病。33年（1944），县卫生所有西医人员3名。1950年后，县人民政府卫生部门分配医学院校和部队转业医生充实西医队伍。1955~1965年，分配到镇安的医学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有54名，县初级卫生学校毕业生有80多名。1978年后，县、区医院还选送部分医生去西安等地进修深造。1989年全县有西医副主任医师3人，主治医师17人，医师107人，医士41人，其他西医人员47人；西药师10人，西药士9人，调剂员13人。

乡村医生和赤脚医生 民国30年（1941）县内有乡医和游医138人，1950年增为360人，1960年达483人。1969年解放军总后“六二六”医疗队在云镇公社岩湾大队建立合作医疗站的经验推广后，乡村医生改称“赤脚医生”。1974年6月县卫生局对339个合作医疗站进行整顿扶持，赤脚医生人数增到758人。1980年对合作医疗减少了经费补贴，赤脚医生减少。1984年合作医疗实行承包经营后，赤脚医生更名乡村医生，至1989年乡村医生有460人。

护理人员 民国33年（1944），县卫生所仅有护士1人。1950年后，县人民医院除在就业的青年中培训27名护理人员外，省、地卫生学校还逐年分配给镇安专业护士。卫生部门对从事护理工作未进行护理专业培训的人员，陆续分期分批地进行了培训或进修。1989年，县内有护师10人，护士57人，护理员8人。

第二章 卫生防疫

第一节 疾病防治

一、地方病防治

本县地方病主要有甲状腺肿、克汀病和大骨节病。民国33年（1944），国民党镇安县政府虽拨付了防疫经费，县卫生所于次年（1945）派员到木王、达仁、柴坪等地作了调查，但并未开展防疫工作。1956年2月，镇安县人民卫生院建立地方病防治总站，区卫生所设6个分站和15个小组。1973年，中共镇安县委成立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地方病防治工作得以加强。

甲状腺肿防治 甲状腺肿（俗名瘦包、大脖子）是镇安发病率最高的地方病。1949年前，

国民党镇安县政府对此种病司空见惯，从未组织人力防治。1956年8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派卫生工作队来县查出5万多名患者。县内各级卫生单位采用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食用碘盐、海带预防，并委托各供销社销售瘦片和碘盐。1976年县碘盐加工厂建成，群众普遍食用碘盐，降低了甲状腺肿的发病率。1979年，卫生部门对2万多患者免费治疗。1980年经商洛地区卫生防疫站验收，镇安县基本消灭了地甲病。

克汀病防治 1982年县卫生局组织地方病普查队在县内调查出克汀病患者1264人。发病患者高山比低山多；川道比城镇多；男性比女性多。因未查清病因，至今不能彻底根治，但发病率逐年有所下降。

大骨节病防治 本县东川的高河、东河大骨节病发病人多。县防疫站于1973年普查出患者222人。1975年再次普查大骨节病患者增至305人。县卫生防疫站免费发放口服剂硫酸钠，向群众宣传饮用井水，并帮助他们打井取水。发病率虽已下降，但一直未能根治。

二、传染病防治

清代后，县内常见的传染病有霍乱、天花、头癣、黑热病、疟疾、性病等。

霍乱病防治 民国期间，镇安的霍乱病发病率高。民国18年（1929）和25年（1936）县城、大坪、龙湾等地发病丧命者甚多。1952年，镇安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组织医疗组巡回医疗，在县城和主要集镇为群众注射生物制品预防，宣传卫生知识，消灭传染病源。嗣后，霍乱病再未流行。

天花病防治 清末至民国时期天花病在县内流行甚广。民国21年（1932）县城及柴坪等地流行天花，仅柴坪纸房沟就死亡40余人。25年（1936）县城天花流行，多数患者发生恶变，小儿死亡甚多。1950年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曾多次开展全民性牛痘接种工作，1960年后无发病者。

疟疾病防治 本县从1952年开始防治疟疾病，到1960年基本控制。1961年又有1万多人相继发病。1963年5月，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对疟疾患者发放免费药品，多数患者得到根治。1965年又对5143名疟疾患者采取八日八次服药疗法，使66.9%的疟史患者获愈。1973年后，年发病未超过15例。

黑热病防治 本县民国以前黑热病已有流行。1955年首次线索调查，确诊患者44人。1956年普查出3294人。县卫生院防疫股培训防治黑热病的防疫员，采取喷洒“六六六”粉，消灭白蛉，围杀病犬，消灭传染媒介，为患者免费注射“斯梯黑克”等措施，1963年县内基本消灭黑热病。

头癣病防治 1960年本县查出头癣病患者2205人，当年治愈1901人。1979~1980年又查出患者1009人，茅坪公社发病率最高。县防疫站先在锡铜公社采用“服、擦、洗、剃、消”五字治疗法取得疗效后，继在各发病区推广此种疗法，三年时间治愈992人，使患病率下降到0.64%。

疥疮病防治 民国期间本县的疥疮病流行甚广，从未根治。新中国成立后，县地方病防治部门坚持宣传防疥知识，对患者用中西医结合治疗，1960年消灭了疥疮。1980年东川中学一学生在外地染上疥疮回校后，传染给45名学生和附近乡村群众。1983年4月，县内患者达4万多人。患病率为18.85%。县人民政府组织327人的防疥队伍，分赴疫区免费发放灭疥药

品，当年底使患病率下降为 10.04%。

麻风病防治 民国期间麻风病患者得不到医治。对患病者赶出村庄或活埋，使人目不忍睹。新中国成立后，1950~1985 年本县境内发现麻风病患者 125 人，其中瘤型患者 104 人，结核型 19 人，未定型 2 人。杨泗乡胜利村和东坪乡茨沟村为麻风病发病点。县卫生、民政部门从 1953 年后开始将患者送往安康、商洛等地麻风病院治疗，至 1984 年接受住院治疗的 118 名患者，已治愈 78 人。1972 年后对治愈患者又进行固定治疗，对患者家属也同时开展预防治疗，杜绝病毒传染。1971 年后，麻风病患者率持续下降，青少年患者再未发现，流行范围明显缩小。

性病防治 民国初年，云盖寺街性病发病人数较多，苦无医药治疗。大坪街的私人诊所 在民国 28 年（1939）曾始用“606”针剂治疗。1956 年，县内普查出性病患者 7000 多人。木王区杨泗乡四自然村有 49 人患显性性病。地方病防治站在该区免费注射“606”、“914”，并服中成药“三仙丹”、“五宝丹”和“黄连解毒汤”，配合宣传卫生知识及《婚姻法》，使 741 例患者治愈 77 人。1972 年，又进行性病普查，查出患者 4000 多人，对其中 2500 多人采用青霉素治疗并逐人建立病历卡。1974 年底，全县的性病患者全部治愈。

本县的传染性疾病还有病毒性肝炎。据 1983 年调查，县城区总人口中患有病毒性肝炎的占 8%。1984 年，县中学职工食堂因共盆洗碗，致使甲型肝炎病流行，有 50% 的教师染上病源。1985 年，镇安防疫站与陕西省中医研究所对 50 名乙型肝炎的患者进行了观察治疗，为有效治疗奠定了基础。其它传染病如麻疹、百日咳、斑疹、伤寒、痢疾、猩红热、白喉、流行性感 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脊髓灰质炎等疾病，均得到有效控制。

第二节 公共卫生

一、爱国卫生

爱国卫生组织 1952 年镇安县人民政府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长王德甫兼任主任委员，办公室设在文教卫生科内。1956 年 9 月，对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作了调整，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 10 人，办公室设在卫生科内。1958 年 2 月，全县 9 个区 65 个乡都建立了爱国卫生组织机构。1960 年 2 月，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改称除害灭病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1973 年 6 月，恢复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 3 人，办公室设在县防疫站。1983 年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与卫生局合署办公，1984 年 12 月，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列为县人民政府事业单位，与“五四三”（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合署办公。1988 年“五四三”办公室改称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仍和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消灭四害 1952 年县内开展以消灭麻雀、老鼠、苍蝇、蚊子为中心的除四害爱国卫生运动。1958 年县内的捉麻雀、打苍蝇、堵鼠洞、熏蚊子、除臭虫、灭蛹蛆的除害活动取得显著成绩，受到国务院的表彰。1980 年后，每年开展两次突出性的灭鼠活动。1988 年商洛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卫生防疫站对镇安县的老鼠密度进行了监测，探明鼠密度降为 3%

整治环境卫生 民国 34 年（1945）县城中山镇街有公厕 2 处。1956 年开展全民性爱国卫生运动后，县城和云盖寺街共修公共厕所 9 处。1958 年后，每年都整修公厕，疏通渠道，填

污水沟，建畜圈棚，改水井，安烟囱，清除垃圾。1973年开始“两管”（管水、管粪）“三改”（改井、改灶、改厕所）工作。1977年中共镇安县委在白塔公社举办“两管五改”（改水、改厕、改圈、改灶、改良环境卫生）技术培训班，共培训技术人员284人。至1978年改灶8000多个，改饮水点4000多处，改牛圈、羊圈、猪圈5000多个，改厕所4000多所。“两管五改”后，彻底改变了农村人畜同饮、人畜同室的不良现象。

文明卫生县城建设 1982年3月，“五讲四美”活动和“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开展后，县上制订了“五讲四美”规划标准31条。1983年县城新修了垃圾台、垃圾池、花坛、花园，设置果皮箱。1985年镇安县城被评为商洛地区文明卫生县城第二名，云盖寺镇被评为文明卫生集镇第一名。1986年11月评为陕西省文明卫生城市建设检查评比第一名。

二、饮食卫生

1959年全县实行饮食卫生“八化”（安烟囱、防蝇防尘设备齐全、水井加盖、一人一碗双筷、饭前便后洗手嗽口，不吃生冷零食、开大窗户、灶具经常消毒）措施。1973年，县防疫站把饮食卫生监测列入工作议程。1974年首次对从事饮食行业人员进行体检，对患有传染病、皮肤病者改换工种。1976年，对县内的粮食、食油、食品、副食、饮料等进行不定期的抽样检测，县革命委员会任命5名食品卫生监督员，巡回检查和指导饮食服务部门及个体饮食摊点的食品卫生。1983年《食品卫生法》颁布后，制订了“卫生许可证”标准要求，对符合规定和自觉遵守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健康合格证》《卫生许可证》。

三、劳动卫生

1968年，镇安县农械厂正式生产后，首先给职工配发了工作服、手套、口罩等劳保用品。农械厂、油漆厂、化工厂还采取多种劳动保护措施，预防职业病。1979年，县人民政府劳动部门设立专职干部负责检查指导劳动卫生和劳动保护工作。

四、学校卫生

民国初年，本县的高、初级小学堂对环境卫生实行值日制。要求学生经常洗澡，不留长发，每日刷牙。1955年，各中小学校在贯彻“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卫生方针中，形成了大讲个人卫生和大搞环境卫生的热潮，医疗卫生部门还免费为学生种牛痘、打防疫针。1981年，在全国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中，各学校的卫生面貌大变。城关小学和9所区办中学均培训了卫生保健员。县中学还建立了医务室，配备专职校医，购置了医疗器械和药品。在县防疫站的配合下，部分中、小学还对学生的视力、体格、疾病进行定期检查，建立学生健康卡。经检查发现，县中学和城关小学学生视力下降者增多，分别占检查人数的13%和9.1%。1984年，对县中学636名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和监测，发现有269名学生患近视病，占监测人数的40%。对城关小学882名学生进行了身高、坐高、体重检查，男生身高、体重在10周岁前高于女生，坐高在12周岁前高于女生，女生在以上两个年龄后身高、体重和坐高均高于男生。学校得出这一体检数据后，确定把学生青春期卫生教育的重点放在11~14周岁。县中学根据学生视力减退情况，采取定期调换学生座位的保护措施；对严重近视患者，采用药物和戴镜方法进行预防治疗。1989年，小学卫生重点是防治蛔虫病和蛔虫感染，中学卫生

把预防疥疮、肝炎列为重点。

第三章 卫生保健

第一节 预防接种

民国初年本县开始用牛痘苗预防天花。民国 33 年（1944）县政府发放痘苗，13 个乡镇种痘 4000 多人次，接种率为 4.1%，县卫生所还接种了霍乱疫苗，霍乱伤寒混合疫苗，赤痢疫苗等。1950 年后，除种牛痘外，还注射三联菌苗、白喉类毒素、狂犬疫苗、百日咳抗毒素、赤痢法基噬菌体、伤寒疫苗、卡介苗、破伤风抗毒素等其它生物制品。1964 年后，预防接种工作逐渐走向正规化、制度化、普及化，当年接种疫苗和注射防疫针共 170581 人次，接种率达 82.2%。1972 年后，开始接种麻疹疫苗、流脑疫苗、乙脑疫苗、百白二联疫苗，服用小儿麻痹糖丸。1983 年，县防疫站为接种疫苗儿童建立接种卡片，疫苗接种率均达到省颁标准要求。

第二节 妇幼保健

一、妇女保健

新法接生 镇安在 1951 年宣传和开展了以新法接生为主的妇幼保健工作。1953 年县卫生科组织接生员和医务人员学习新法接生技术，培训原接生婆 94 人，接生员 16 人。城关、柴坪、青铜关、茅坪街、结子街和县河等地办起了接生站。县卫生院第一年采用新法接生的新生儿 150 多名。1958 年县卫生院又培训了一批农村接生员，并协助县内各地建立产院，设简易产床。同年，新法接生率达到 82.7%。此后，县卫生部门每年都培训新法接生员，至 1976 年县内各生产大队都有接生员和各类型产包、接生箱。1982 年后，县妇幼保健站还抽出医务人员主动为城区的部分孕妇定期检查身体，为育龄妇女做咨询服务工作。

妇女劳动保护 1958 年，镇安推行妇女三期（月经期、妊娠期、分娩期）劳动保护制，明确规定妇女在人民公社参加集体劳动中享受“三调三不调”（调干不调湿、调轻不调重、调近不调远）的劳动保护规定。1963 年，农村妇女的“三期”劳保措施得到进一步落实，由妇女队长负责实施。1972 年后，县妇幼保健站将“三期”保护措施列为妇女卫生工作的重要内容，产期和哺乳期的休假时间延长，对领有《独生子女证》的母亲增加一个月的休假期。1980 年后又实行“五期”（月经期、妊娠期、分娩期、哺乳期、更年期）劳动保护措施，一些厂矿对易染职业病的岗位，为女职工调换了工种。

妇女病防治 实行新法接生、计划生育和妇女劳动保护措施后，妇女病明显减少。为更好地防治妇女病，县卫生院于 1958 年开办了以妇幼卫生为主要内容的模型、图片展览，普及妇女病防治知识。1961 年县人民委员会拨专款，为子宫脱垂病人免费治疗。1971 年，县妇幼保健站与县医院妇产科组织 3 个手术组，分赴各区社重点治疗子宫脱垂患者。1978 年重点治疗尿瘘病。1981 年后，县妇幼保健站每年对城区的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检查，1989 年妇女

病患病率显著降低。

二、幼儿保健

1953年,县卫生院对城镇6~12岁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对患有疾病的儿童发给矫治药品。1961年,县人民医院查出1500多名小儿患营养不良症,县人民委员会拨专款2万元作为治疗费,至1964年基本痊愈。1980年后,县妇幼保健站和地段医院开展以独生子女为重点的儿童保健工作。每年在“六一”儿童节前,对幼儿园及农村部分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为制订儿童保健措施提供依据。1983年,县妇幼保健站对死亡儿童的年龄和死因作出回顾调查,探索儿童病症规律。1984年后,妇幼保健工作以防治小儿佝偻、贫血、腹泻、肺炎为重点。

第三节 职工保健

一、公费医疗

1950年对干部、职工实行公费医疗,采取持医疗证在指定医院就医,由就诊人单位或卫生局与医院定期结帐付款。1955年,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公费医疗事业管理委员会后,实行职工公费医疗改革,变职工在医院就医记帐为就医者先垫付现金,再持医院药费收据在单位报销,无处方私自在药店购药和购买高级营养药品不予报销,有处方的药费、手术费均予报销。1980年,再次实行医疗制度改革,由县财政局将职工的医疗费拨给卫生局代管,职工在医院就医的医药手术费按工龄年限规定报销金额。1989年,又改为职工住院治疗的医药手术费,按职工工作年限规定的比例报销。门诊治疗医药费,按职工的工龄长短每月发给个人3至15元,超支不补,节约归己。

二、离退休干部保健

1956年,县人民卫生院设干部保健科,负责组织医护人员定期为老干部检查身体、治疗疾病。1978年后,县委组织部和县革委会人事局配备专职干部,定期组织卫生医疗单位的医护人员对离退休干部进行健康状况检查。老干部管理局设立后,每年组织老干部检查身体。1985年,县医院增设老干部病房。县政府还规定:离休干部因病住院治疗或门诊治疗的医药费、手术费实报实销;退休干部因病住院医药费、手术费实报实销,门诊治疗费按工龄比3—15元发给个人。

第四节 老区群众保健

1953年,镇安县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对第五区(西口)的茅坪乡、甘沟乡,第四区(米粮)的西沟乡、熨斗乡等老区群众,共1474户,6314人实行免费医疗。分别在茅坪街和七里峡设老区免费卫生所,主要为老区群众的卫生保健服务,当年即为老区群众免费治病7577人次。1956年,老区群众的免费医疗实行持乡人民委员会证明和减免费医疗卡,月终由药房汇总送县卫生科核销。老区群众的免费医疗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止。1973年,县

财政和卫生部门又对老区群众减免医疗费工作作了明确规定，免费医疗的对象是老区贫下中农中的无生产能力的鳏、寡、孤、独，其他劳动群众可视其家庭经济及劳力状况酌情减收医药费，减免数不得超过医药费总数的三分之二。减免医疗费的单位是：茅坪、甘沟公社内的减免对象在茅坪地段医院就诊可减免，熨斗、米粮等公社内的减免对象在米粮地段医院就诊可减免。减免医疗费单位按月或季汇总减免医疗费单据，报县卫生局审批后拨款。1973~1983年共拨减免医疗费5万多元。1984年停止对老区的医药费减免工作，但对少数特困户的重病住院患者，从民政事业费中给予一定的照顾。

第四章 医疗护理

第一节 民间医术

草药治疗 镇安的民间医生用草药治病的历史悠久，清代境内较为普及。中华民国时期，西口龙洞川民间医生吴肇谦的草药接骨愈合快而好，誉满县城东部各乡。梅花铺草医李三秀擅长用草药治疗各种常见病，尤其是治疗口眼歪邪的草药验方在群众中颇有影响。茅坪的马兆宽用草药治疗蛇、虫、犬咬伤有特效。铜关高家岭的草医张永自，柴家坪的草医罗亨元，锡铜沟的草医吴高松都擅长草药接骨。张永自治疗关节内或关节及掌跖骨折，用新鲜构皮（楮树皮）加药小煎沸后，用于接骨包扎固定疗效甚好，患者痛感较轻。

针灸治疗 清代，镇安的民间医生很多人都擅长针灸疗法。清末民间医生何士才常用针灸疗法治愈危难痼疾。民国时期，青铜关的民间医生朱本翼、倪端云擅长用针灸疗法急救痉厥癫痫、痿痹中风。尤其是治痹症、痿症等慢性病，针后加灸，再加以火罐疗法能缓解患者痛苦。西沟口的民间医生何书林，锡铜沟的民间医生吴高松灸法多在针刺后，用艾火麝香针灸疗法、灯火疗法治疗小儿惊风、痉挛抽搐效果显著，在乡间颇获盛名。

火罐疗法 县内民间的火罐疗法在清代、民国时期很甚行。1950年后农村的医生常被用来治疗寒症、虚症及关节扭伤、风湿、虚寒腹痛等病。

贴敷治疗 民国年间就盛行。民间医生根据患者的病情，选用特效药研面，用酒或醋调成糊状，贴敷在选定的穴位上。此法多用于治疗风寒湿痹、腹泻、痢疾、水肿黄疸、感冒、风火眼、跌打损伤、呕吐胃痛、咳嗽等病症。民国27年（1938）中医马兆宽在茅坪用蒜片贴敷在涌泉穴位，立即治愈一名鼻衄不止的危急病人。

推拿疗法 清代后，推拿治疗在乡间较盛行，多用来治疗惊风、抽搐、神智昏迷、疳积、腹痛、痿痹等症。关坪河乡民间医生刘万丰，张家乡民间医生齐炳兰，东坪乡民间医生朱本谦按摩推拿医术精湛，特别是用推拿疗法治小儿急症，取穴准确，推拿手法功力深厚，用按、摩、推、拿、运、揉、掐等法层次分明。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推拿治疗被视为“低技巫术”，民间医生不多应用，个别地方已失传。1969年，县人民医院和米粮地段医院开设按摩业务，由盲医蒋立廉、刘世斗临床治疗。县医院盲医蒋立廉的按摩疗法受到扭伤、神经痛等患者的好评。

割治疗法 镇安的民间医生在治疗小儿疳积症常用割掌脂法。民国期间梅花铺民间医生杨高军以割治小儿食痞在镇安青铜、旬阳等地出名。

禁法止痛 民国期间镇安的“收水先生”很多，常治外伤的医生都会此术。后来，禁法（收水）适用范围应用到跌打损伤、痈疽疮疡、烫伤、虫犬蛇咬伤等患者，均可用禁法止痛。西口区民间医生吴肇谦治疗骨折病，除用药止痛外还辅以禁法，止血效果好。1965年后，禁法被视为迷信，民间医生很少再用此法。

第二节 中医治疗

清末民国初年，民间中医多擅长妇科、儿科病。中医汪光昌、何士才、刘松龄、马守谦长于治疗风湿、伤寒、虚癆、杂症。民国36年后，余清云、方继明等中医颇有名望。由于剥削制度的原因，穷苦百姓患病则无钱请医。1950年后，卫生部门把乡村中医组织到乡卫生所，群众有了固定的看病地点。1955年，县医院聘请叶先准、余清云担任中医科医师，每日门诊量达60多人次。1960年，县内有101个医疗单位开展了中医药业务。1963年，县医院中医科增设病床，观察治疗慢性和疑难病患者。中医叶先准变通《医林改错》方治寒喘症，起药方名为“龙马丹治哮喘”；用“妙雪丹”观察治疗溃疡病百余例，有效率达97%。中医马兆宽得秘传，用“西洋十宝丹”治伤，百姓称为奇方。中医主治医师黎锡发，试用“地黄饮子”治疗中风后遗症获得成功。此外，还有樊祖仁的治疗小儿肺炎方，胡崇德的治疗牙痛方，李运隆的治疗腹泻方，黄春秀的治疗黄肿方等，均有疗效。1980年后，县医院中医科治疗汗症自拟“敛汗方”，治疗30余例，有效率达90%。妇产科用中医治疗手术后子宫出血病人，有效率达90%。1985年，县医院中医科门诊日均60多人次；1989年，永乐镇中医联合医院日门诊30~50人次；永乐镇个体医生开办的诊所日门诊50~70人次。这些中医，多在探索以中医为主，中西医结合的新疗法。

第三节 西医治疗

民国27年（1938），范四喜由安康来镇安，在县城涝巷开办一所西医诊所，因盈利低微，一年后停业。民国28年（1939）齐寿隆在大坪采用西药治病，以注射“606”治疗性病为主。民国33年（1944）县卫生所分设内、外科，因缺医少药，器械不全，只能治疗一般性疾病。1954年后，各级医院逐步实行分科治疗。

西医内科 1954年，县人民卫生院始用化验常规数据配合诊断，年西医门诊7000多人次，住院治疗300多人次。1960年，始用西医治疗抢救食物中毒患者。西医内科研制的《马桑泡中毒抢救方案》在米粮、西口、柴坪、达仁、木王、东川等地段医院临床实验效果较好。1975年后，西医内科治疗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行型乙型脑炎、肺炎、肝炎等疾病成功率较高。1980年后，内科应用心电图、超声波配合诊断。县医院曾用消炎痛治疗肾炎；大剂量阿托品治疗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行型乙型脑炎的中枢性呼吸衰竭；大剂量654—2丹参抢救流行性出血热肾功能衰竭取得良好效果；应用潘生丁治疗脑血栓，抢救有机磷农药中毒均有疗效；对哥林巴列综合症（感染性多发性神经炎），物理诊断准确率在90%以上；应用抗凝扩血

管药观察治疗急性肾小球肾炎疾病 200 多例效果明显。县医院西医内科治疗小儿科疾病也取得较好疗效。

区地段医院在 1980 年后，均配有西医内科医师。米粮、柴坪地段医院在心电图、超声波等辅助诊断条件下能诊治心血管疾病，肝、脾、肾一般疾病；各区地段医院对有机磷农药中毒、休克以及心力衰竭患者，都能采取有效的抢救治疗。乡卫生院只能处理一般内科疾病。

西医外科 民国 28 年（1939），县城中山镇涝巷街夏录信用西医手术为一枪伤患者截肢。大坪的私人诊所能作脓肿切开和清洗创伤、缝合等小手术。县卫生所成立后，外科疾病以西医治疗为主。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卫生院医师陈喜志于 1955 年做首例阑尾切除术。1959 年，医师武克勤做首例甲状腺肿切除术。1961 年县医院增设透视、化验室，为外科临床提供诊断依据，可做胃肠穿孔修补，肠吻合，肠外置造瘘，胆道引流，膀胱造瘘，截肢，良性肿瘤摘除等手术。1965 年可做摘除肝癌和手术治疗肾挫裂伤。1970 年可做胃次全切除，胆总管探查，胆总管十二指肠吻合术，硬脑膜外血肿清除术，胆总管空肠 Y 式吻合，巨脾切除，肝破裂修补，游离植皮，骨外矫形和肛裂切除等手术。县医院医师李恒英、黄元终于 1979 年成功地做了首例食道癌手术，填补了肠科手术的空白。1982 年后，县医院还可作“三脏器”（胃、胆囊、十二指肠）切除，胃肿瘤切除，子宫全切除等手术。县医院外科设骨科组后，马彦邵等人可作小儿麻痹后遗症下肢畸形矫治术，关节融合术，肌腱移位术，胸椎结核病灶清除术，佝偻病膝外翻畸形股骨髁上接骨矫正术。由于镇安县医院外科技术实力较强，附近县常有患者前来就医。

区地段医院 1957 年可作腹内部一般手术，1965 年东川地段医院始作肠梗阻解除，肠穿孔修补等手术。1985~1989 年各区地段医院均可作下腹部手术，骨科小手术等。乡卫生院可作各种小手术和节育手术。

妇产科 1952 年镇安县人民卫生院开始诊断治疗一般性妇科疾病。1961 年，外科医师李恒英助产士申燕文、曹艳霜在县人民医院做了首例宫外孕手术。次年，县人民医院医师李恒英、张静秋又手术治愈葡萄胎，为一患者切除 24.75 公斤重的卵巢囊肿。1977 年后，县医院妇产科可作阴道前壁修补曼氏手术、阴式子宫全切术，简单尿瘘修补术，盆腔淋巴清除术。毕业于安徽医科大学的妇产科医师王金平，精心钻研医术，她在治疗妇科疾病中，成功地试用异位妊娠自血回输技术。县医院妇产科门诊日均 30~50 人次，除检查妇科病外，还做人工流产、上（取）节育环，为计划生育服务。

区地段医院在 1970 年前能诊治一般性妇产科病。1970 年后，达仁、米粮、东川地段医院能作剖腹产，在外科医师的协助下，还可作宫外孕、卵巢囊肿、蒂扭转等手术。1985 年后，各地段医院妇产科能独立完成计划生育多种手术。

乡卫生院可诊治一般妇科疾病。

五官科 民国 34 年（1945），县卫生所用西医疗疗砂眼、急性结膜炎、扁桃腺炎、中耳炎、龋齿等五官科常见病，月门诊量 200 多人次。1954 年，县卫生院接诊五官科疾病，附设在外科就诊。1975 年，县医院设五官科，有专科主治医师，可作上颌窦根治、中耳成形、镶牙等手术。

区地段医院中仅有柴坪、米粮、铁厂医院设五官科，其它医院五官科患者由外科兼治，能作五官科小手术。

第四节 中西医结合治疗

1959年镇安在开展西医学中医的活动中,有65名西医学会用针灸或中药治病,中医医生也学会西医的部分诊断技术。1960年,县医院门诊部在中西医结合治疗中,对肠梗阻用承气驱蛔汤加减,针刺天枢、下脘、足三里等穴;阑尾炎、胆囊炎、胰腺炎以清热化痰,有结石的用利胆排石汤加减;胃穿孔用穿孔一号加减,针灸中脘、梁门、内关、足三里穴。这些都获得了较好疗效。1974年妇产科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陈旧性宫外孕,有效率达90.9%。在治疗盆腔炎,观察治疗肝炎、盗汗、肾炎、胃溃疡、胆道疾病时,中西医结合治疗效果比单法显著。中医科主治医师赵冠群多年来用“健脾益气”、“活血祛瘀”等方结合西药治疗乙型肝炎效果好。县医院成立理疗室后,用针灸、磁疗、超声波、超短波、红紫外线、腊疗等治疗方法,均有良好效果。但镇安的中西医结合现还只限于中西药联用和西药套用中药,理论上还需要有大的突破。

第五节 护 理

1955年,县人民卫生院作首例阑尾切除术始用专业护士,并建立了护理规程,病情记录、交接班记录。1971年,县人民医院成立护理组,对患者实行按科分级护理。1980年后,县、区级医院均设有专科护理人员。县医院内科护理部在护理患有高烧昏迷、消化道出血、肺炎、过敏性紫癜等疾病有较好的效果;对褥疮预防、心脏骤停复苏的护理技术不仅基本掌握,并且有所提高。传染病组定期进行隔离消毒,严格护理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急性细菌性痢疾等传染病,基本堵绝了交叉感染的发生。外科护理组护士能独立完成各类麻醉及甲状腺切除、骨科、胸科、颅脑外科等手术病人的护理。妇产科护士对妊娠中毒症,妊娠合并心脏病,子宫破裂,产后出血,功能性子宫出血,剖腹产手术等患者,能进行系统护理。各科护士均能协助医生抢救过敏性休克、心脏骤停、急性中毒等危急病人。

第五章 医疗器械

民国期间,私人诊所只有注射器、手术刀、剪、止血钳等几种简单的医疗器械。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卫生院于1953年购置外科囊一套(有腹部外科、胸腔外科、骨伤科手术器械390余件)。1954年县人民卫生院化验室增设了一架显微镜。西口、柴坪、木王、达仁区卫生所成立后,县卫生科给各所配备腹部手术刀包及部分内、儿、妇产科诊疗器械。1961年县医院增置两架显微镜、一台干燥箱和一台恒温箱;妇产科有产箱、难产包;手术室有万能手术床;中医科有经络测定仪。1970年后,商洛地区卫生局和县卫生局逐年给镇安各区地段医院和公社卫生院调拨医疗器械。调拨给地段医院的有手术床、手术刀包、无影灯、五官科检查器、电动吸引器、立式高压消毒器、产床、空气麻醉机、药物天平、显微镜、X光机等医疗器

械。米粮地段医院还增配了冰箱、切片机、心电图诊断仪、恒温箱、压盖机等器械。给各公社卫生院配有手挽式高压消毒锅、红医刀包、血压计等。和平和岩屋乡卫生院还配有X光诊断机，简易手术床，腹部外科刀包和计划生育专用器械。1980年后镇安采用国家调拨和自购的办法增设医疗器械，为县医院增置了B型超声波诊断仪、裂隙灯、微波治疗机、超声波治疗机、磁隙机、激光治疗机等。

第六章 体育机构与设施

第一节 体育机构

清初，学署规定由县学主管文武童生练功习武。乾隆初年，镇安县每年派往直隶商州岁试深造文、武童生各8名，由县署负担银50两。乾隆十八年（1753）改由义学主管。嘉庆元年（1796）由安业书院主管。光绪三十一年（1905）由镇安县高等小学堂主管，增设骑射科。

民国初年，劝学所规定：由镇安县高等小学校主管体育工作。民国14年（1925）劝学所改为教育局，掌管公共体育。28年（1939）5月，教育局改称第三科，次年10月再改称教育科，均掌管体育事业，直至镇安全境解放时止。

新中国成立初期，体育工作分别由民教科、文卫科、教育科主管。1952年，各完全小学始配体育教师。1960年8月，成立镇安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为县人委主管体育行政的业务部门。1961年9月，体委并入文卫局。1964年体委分设。1967年5月，体委被“军管组”军管。1968年9月，体委业务归县革委会政工组办理。1972年底恢复体委，1974年体委并入文卫办，1977年体委分设直至1989年底。

第二节 体育设施

清雍正九年（1731），在县城西门外设校场、演武厅，备有梅花枪、拴马桩、大旗杆、弓、箭、锤、石、盾牌、大刀等练武器具。光绪二十八年（1902）镇安县东关安业书院西侧设有体育场，仅作师生集会和早操用，没有球类活动。

民国17年（1928）全县5所高等小学均设体操场，置有大鼓、小号。24年（1935）全县9所高级小学校均设体操场。27年（1938）县城东关高级小学建立第一个球场，始有足球、排球、篮球、乒乓球活动。31年（1942）镇安县立初级中学设体操场。县城始设7200平方米的公共体育场。

新中国建立初期，县级机关及部分区级单位设有篮球场。1958年全县两所中学添置钢管篮球架、单杠、双杠、吊环、跳马、跳箱、布垫等器械。1974年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在东关南侧征用34亩下湿地，其中近22亩用于修建田径场。1975年动员县级机关职工实行义务劳动，县直属机关党委和文卫办负责组织施工，1976年上半年正式建成半圆式400米田径场，面积为14448平方米（172×84），有4条跑道，并有固定球门、跳运场地，改变了镇安历史

上田径训练“东奔西跑找场地，乱石滩上练投掷”的状况。1977年6月，国家投资20068元，在体育场东侧建起第一个外观全圆曲式灯光球场，面积为1290.66平方米，可容纳观众2500人。1982年，又先后在体育场南弯道内建成4个篮球场。年底全县各类体育场地发展到63个（其中200米以上不足400米的小运动场2个，灯光球场1个，普通篮球场57个，排球场3个），每4200余人平均1个体育场，总面积为63260平方米。同年，县体委第一次购回炮式钢管篮球架3副和1副标准乒乓球台。1986年，县教育局为70所中心小学增添了体育设施和教学仪器。

第七章 学校体育

第一节 小学体育

清康、雍年间，县学设举业科负责练功习武。乾隆年间的义学，嘉庆年间的安业书院，光绪末年的镇安县高等小学堂均沿用举业科并增设骑射科。

民国初年，镇安县高级小学校改举业、骑射科为体操课，12年（1923）体操课更名体育课。17~25年（1928~1936），全县5所高级小学均设体操课，每周三节，每节40至60分钟。27~28年（1938~1939）县城东关高级小学校长刘承恩兼体育课教师时，领导全校师生修建了第一个球场。31年（1942）后，各乡（镇）中心小学校体育课设有多大变更。

新中国成立后，小学体育课教学三、四年级周设3节，五、六年级周设2节并加早操30分钟。其项目有走步、队列、篮球、乒乓球、跳高、跳远、赛跑、体操、单杠等。

1965年，完小和普小各年级周设体育课2节，城关、柴坪等有条件的学校设有游泳、射击课。

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学校“停课闹革命”。复课后，五年一贯制学校实行军事体育，每周授课2小时。1976年打倒“四人帮”后，取消“军体”课恢复体育课，授课时数未变。

第二节 中学体育

民国31年（1942），镇安县立初级中学创办后始设体育课，项目有体操、球类、田径等，每周2节，每节45分钟。

新中国成立后，各学校重视体育课教学，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体育项目有球类（篮、足、排、乒乓、羽毛）、体操（跳箱、跳马、吊环、单双杠、高低杠、平衡木）等。

1962年，实行全日制的初、高中各年级每周授课2小时。1967年在“要准备打仗”的口号下，体育课改为“军体课”，训练侧重于紧急集合、长途行军、匍匐前进、格斗刺杀等。1976年后，全县各中学恢复体育课，每周授课2小时。1983年后，县中学增开武术课，其他各高中的体育课重视了对球类运动的技巧和战术的训练，加强对体育运动基础理论的教育。东川

中学积极实施《国家体委锻炼标准》，达标率居全县第一名，受到商洛地区体委的奖励。镇安县中学体育锻炼达标率逐年提高，由1980年的29.3%提高到1988年的81.12%。

第八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职工体育

民国33年（1944），镇安县教育科、县中学联合举办镇安县第一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时，国民党镇安县县级机关曾选派联合代表队、教联队、驻军代表队参加运动会。这是1949年前县内最早、规模最大的一次职工体育活动。37年（1948）4月，县教育科、县中学联合举办第二届中小学春季体育运动会。县级机关再次组织10个联队参加。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职工体育活动发展很快，经常扭秧歌、跳舞、体操表演等，并开展体育比赛。在贯彻“锻炼身体，保卫祖国”的体育方针后，职工参加体育活动的积极性更高。在球类活动方面当时有县委机关的“火炬队”，县人民银行的“鹰燕队”，县政府机关的“先锋队”和县联社、税务局、城关区等单位组织的“和平队”等，都利用业余时间和节假日开展练习和比赛活动。县政府的先锋队和银行的鹰燕队曾在比赛中分别获得冠军和亚军。1960年前后，体育活动遍及县、区级各个单位，经常举行包括象棋在内的各项比赛活动。“文化大革命”时期，因闹派性，搞武斗，机关体育活动基本处于停滞状态。1969年，在“要准备打仗”的口号下，机关职工体育也转入军事训练。70年代初，在“农业学大寨”中，实行“半天办工，半天劳动”，个别地方甚至出现毁掉体育场种粮食的怪现象。1976年后，职工体育活动恢复。县委机关内经常组织篮球、乒乓球、象棋之类的竞赛。1982年后，县体委、总工会、青年团、妇联等组织每逢节假日均开展球类（篮、排、乒乓、羽毛）、赛跑、拔河等项目的友谊赛、锦标赛。1985年的“五一”节，县城开展职工家庭篮球比赛，进一步促进了职工体育活动的健康发展。

第二节 农民体育

镇安民间体育活动门类较多。常见项目有登山、游泳、跳绳、拔河、摔跤、踢毽子，打秋千、下棋、武术等，以下棋、武术尤为突出。这类活动不受场地、时间和人数的限制，很适合农村特点。

下棋：农村下棋名目很多，且活动广泛，比较常见的有“六子冲”、“丢方”、“牛脚窝”、“五子飞”、“狼吃娃”、“围皇帝”、“象棋”等。近年来围棋、跳棋也有发展。

武术：是重要的传统体育项目之一。清代以来，镇安县曾有练武、骑马、习射基础。民国时期，有些地方亦崇尚武术。如云镇的冯义斋，县城的程礼门等自幼磨炼，曾得到西安、蓝田和山东等地名师指点，成年后都积极推动这项事业的发展。一些基本项目如单刀、春秋刀、短棍、槌枷棍、流星锤、四门锤、七星锤、八卦锤以及对拳、四九拳、少林小红拳等，在青

年爱好者中也有人喜练。少数殷实之家，出于健身，对此也产生兴趣。黑窑沟刘松龄（刘鹤年）曾以巨资从西安请武术教师为本族青少年传艺。

新中国成立初期，武术曾一度消声匿迹。1976年武术开始列为体育比赛项目，县上首次组建武术队，聘户县张相林任教练。经一年多的培训，选拔高升柱、陈崇德、江敏、王志敏等青年参加陕西省第七届全运会。1979年有两名选手代表商洛地区参加了陕西省在铜川举办的运动会。1980年，高升柱在渭南考取国家一级武术裁判员。1982年全县有两名选手代表商洛地区参加陕西省在凤翔县举办的武术比赛。本县程崇德在陕西省第八届全运会比赛中，获得五枚金牌。1983年，洪述顺参加陕西省武术观摩赛，荣获二等奖。1984年后，由于经费紧张，武术处于停滞状态，至今尚待恢复。

1956年6月，镇安县人民委员会向区、乡发出《关于巩固与发展农村俱乐部》和《关于培训农村俱乐部骨干》的通知，农村体育逐步发展。1976年9月19日，在县城举行首届农民运动会，比赛的项目有篮球、投弹等。从中选拔较好的项目参加商洛地区首届农民运动会，分别获投弹、刺杀、篮球等项目的第四名。1977年县委委给部分区、乡培训了体育辅导员、领队员、教练员。云盖寺、白塔、大坪、铁厂、柴坪等地先后成立了体育组织，铁厂公社的活动尤为突出。该社1981年就建起篮球队，在文化站的协助下，因陋就简，就地取材制作篮球架、排球网、乒乓球台，经常开展小型多样的活动；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篮球培训，节假日开展比赛活动。1983年，铁厂公社被评为陕西省农村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受到陕西省体委、省文化文物厅、团省委的表彰，授锦旗一面。

第九章 竞技体育

第一节 历届全民运动会

镇安县体育运动会始于民国33年（1944）3月。县教育科、县立初级中学在大操场（今县委住地）联合举办镇安县第一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参加比赛的代表队有县中学代表队，14个乡镇中心国民小学代表队，县级机关联合代表队、教联队和国民党驻军代表队，共400多名运动员。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铅球、跳高、跳远、爬山、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县中学代表队获篮球冠军，瑚百奇、倪方淇、马俊奇、汪启宇、刘永均五名学生被誉为“五虎上将”。学生刘立鼎获跳高第一名。王殿荣获5000米第一名，东小学生姚忠烈获万米第一名。民国37年（1948）4月，为庆祝镇安县立初级中学成立六周年，县教育科和县中学在县城举办第二届中小学春季体育运动会，县中和各乡（镇）中心国民小学等单位参加，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乒乓球、垒球、铅球、铁柄、跳高、跳远、100米、200米、400米、1000米、4×100米、4×400米接力赛跑，县中获篮球、乒乓球冠军，东小获体操表演冠军。

新中国成立后，镇安县首届全民运动会，于1958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县中操场举行。13个代表队，159名运动员参赛。比赛项目有球类、田径、体操、举重、武术、射击、摔跤等10项。镇安县第一中学夺得篮球、田径两项冠军。

第二届全民运动会，原定于1959年8月在县城举行，后因故停开。

第三届全民运动会，于1960年7月25日在县中学操场举行。县一、二、三中学，西口、柴坪、大坪、东川以及霍台、凤镇、红岩寺（今属柞水）等10个代表队，186名男女运动员参赛。比赛有球类、田径、象棋、射击、举重、航模、自行车、体操等项。县一中教师张榜贵表演了推举、提举、抓举三项规定动作，总成绩250公斤，夺得冠军。

第四届全民运动会，于1964年7月20日在城关中学操场举行。县、区、直属公社14个代表队，740名男女运动员参赛。比赛项目有田径、体操、篮球、乒乓球、射击、举重等项。城关中学代表队陈德喜、杨岗、常金满等七人夺得田径、乒乓球男女团体四项冠军。

第五届全民运动会，于1971年5月1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安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主持，分别在县委门前球场和县中操场举行。参赛代表队13个，运动员400多名。比赛有田径、篮球、乒乓、排球四项。回龙中学夺得男排冠军。米粮中学联队夺得女排和男篮冠军，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第六届全民运动会，于1974年11月6日在县城举行。主要是通过表演推荐选拔出席商洛地区第六届全民运动会的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射击五个项目运动员120多人，组成镇安代表队。

第七届全民运动会，于1978年3月和6月分两次在县城举行。主要为迎接商洛地区七届全运会的召开，县抽调各区、社、各机关单位的代表集中县城比赛训练，比赛项目有乒乓、航模、武术、射击、自行车、篮球、田径等七项。比赛结果，选拔运动员50余名，组成镇安代表队。县上未排名次。

第八届全民运动会，于1982年3月21日在县体育场举行。这次运动会，时间长，规模大，气氛热烈。在锣鼓声中，仪仗队、运动员身着鲜艳夺目的运动服打着彩旗挥动花环游城一周，观众倾城。参赛项目：有少年篮球、排球、田径、成人篮球等。13个代表队338名运动员参赛，有9人9次打破县级田径成年组8项最高纪录，2人2次打破两项少年甲组田径最高纪录。县中学、达仁中学代表队分获少年篮球男、女团体赛第一名。西口中学分获男、女成年排球、少年排球第一名。达仁代表队荣获田径团体总分第一名。城关男队、达仁女队分获成人篮球团体第一名。

另外，县城还举行了三次全民环城赛跑。1982年12月26日，县体委、总工会、团县委联合举办镇安县城第一次环城赛跑。参赛运动员有十几岁小学生和50多岁的职工、农民共271人，分男女甲、乙、丙、少年各4个组，从体育场沿东关、十字口、西街、南环城公路跑1~2圈，决出优胜。分获本次第一名的是男子组：王红卫、郝忠平、周忠全、郭永厚；女子组：姚群英、刘纯洁、饶浩环。第二次环城赛跑于1983年12月26日在体育场举行，县城机关干部、工人、农民、教师、学生及云镇中学生共288人参赛，分男女甲、乙、丙、少年各四个组。分获冠军是：男子组张彩平、郝忠平、李严、张华山；女子组余冠英、邓自荣、张彩群。县商业干部蒋守华带领自己6岁和8岁的两个小孩，以坚强的毅力跑完规定的距离，父子三人一同到达终点，受到观众的热烈赞扬。第三次环城赛跑于1984年举行，县中、城关小学、县级机关单位的体育爱好者参赛。

第二节 历届少儿运动会

镇安县第一届少年儿童运动会于1972年在县城举行。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

1973年春季,在镇安县中学操场举行乒乓球赛。12所学校84名学生参赛,县中学获男女团体、男女单打四项冠军。

1977年4月,镇安县少年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选拔赛在县城举行。14所学校的250名运动员参赛。

1978年10月,镇安县中学运动会在县城举行。12所学校的516名运动员参赛,项目有田径、篮球。

1979年10月,镇安县九年制中学篮球分区赛分别在西口、柴坪、云镇举行。10所中学160名运动员参赛。

1980年3月,镇安县中小学田径对抗赛在县城体育场举行。城关、红庙小学和县中学、达仁中学等四所学校的68名运动员参赛。

1981年5月,镇安县少年田径赛在县城体育场举行,12所中学231名运动员参赛。县中、达仁、东川中学分获少年组团体总分前三名。城关小学获儿童组团体总分第一名。

1983年3月,镇安县少年儿童田径赛在县城体育场举行。12所中学、2所小学的131名运动员参赛。县中、达仁、东川中学分获少年组团体总分前三名,城关小学获儿童组团体总分第一名。

1983年4月,镇安县少年篮球赛在县城体育场举行。12所学校的188名运动员参赛。县中、铁厂、西口中学男队,达仁、柴坪、白塔中学女队分别荣获男女团体前三名。

1984年4月,在县城体育场举行镇安县中学生田径赛。14所学校的205名运动员参赛。县中、云镇、东川中学分获团体总分前三名。

同年,镇安县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在县城举行。县中、城关小学及各区中学代表队参加了四个项目比赛。

第三节 老年人体育

老年人体育,是群众体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老有所乐”,于1985年12月13日成立“镇安县老年人体育协会”。协会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9人,下设宣传、组织、活动、会务四个组。制定《镇安县老年体育协会章程》。此组织自成立后,就受到中共镇安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关怀重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会员由22人发展到279人,有县团级领导,有离退休老干部、老职工,有居民,有农民,年龄最大80岁。协会成立后,积极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到1989年,共举办越野赛跑、象棋、射击、篮球、武术、气功、门球、登山、游览、游艺晚会、麻将比赛、表演30多次,参赛3000多人次。面向社会举办“导引养生功”、“太极拳”、“太极气功”、“气功操”、“老年迪斯科和健身舞”、“鹤翔桩气功”等知识讲座15次,社会各界900多人参加学习。尤其是门球活动,适合老年特点,受到普遍欢迎。1987年“重

阳节”，组织老年人登电视转播台（海拔 999 米），几位年逾古稀的会员奋勇争先，有九对老年夫妇相互提携，登上了山峰。离休干部雷振发，前几年疾病缠身，三天两头吃药，自学习气功后的四个多月，病情大有好转。会员刘敏杰，原来体质极差，走路全靠拄拐棍，自参加老协体育和“导引养生功”活动后，两年时间就甩掉拐棍。离休老红军张德银耄耋之年还常年骑自行车锻炼，现在耳聪目明，精神焕发。党瑞芝、司秀梅二人还受到省老年人体育协会的表彰奖励。不少离、退休职工以“老骥伏枥，壮心不已”的胸怀，充分发挥余热，为社会主义多做有益工作。王安禄等主动担任市场值勤员，维护交通秩序。刘景来等主动担任县中学校校外辅导员，经常向学生、青年宣讲国情与革命传统。还有陈光荣、孙廉明等许多人经常向社会各界传授武术、气功技艺，受到社会赞扬和尊重。

第四节 参加地区、省、全国体育比赛

一、出席商洛地区体育比赛

1952 年冬季，镇安县篮球代表队，首次参加商洛地区田径、篮球、乒乓球运动会。队员 12 人，步行 3 天抵商县。因采用单淘汰法，未能进入决赛。

1964 年 7 月，选拔 67 名男女运动员组成镇安县体育代表队，出席商洛地区第四届运动会。县中学生 14 岁的杨岗首次为镇安夺得乒乓球男子单打冠军。田径代表队获男子 4×100 米接力赛第一名。

1973 年 9 月，镇安县少年女子篮球代表队参加商洛地区在柞水县举行的少年篮球赛，荣获第二名。镇安县儿童乒乓球代表队参加地区比赛中，洪少隆、高杰、周伟首次为本县夺得乒乓球男子团体冠军。

1974 年，地区第六届全运会乒乓球比赛中，本县获男、女团体第三名，并获大会“风格奖”。

1978 年 3 月，镇安县乒乓球队在商洛地区第七届全运会比赛中，以杨岗、武军、萧本华、周祥组成的男子队，荣获团体、双打、单打、少年双打四项冠军，少年男子单打两项亚军。县航模队获团体亚军。田径运动员卢彩芳独得三项第一名，王斌获两项冠军。

1978 年 5 月，以城关小学为主组成镇安县航模队，参加商洛地区第七届全运会航模赛，获团体第二名。

1979 年 4 月，镇安县在参加商洛地区中学生运动会田径赛中，获男子团体赛第二名。达仁中学陈维香，一举打破全地区保持多年的女子少年甲组 100 米、200 米记录，被誉为“山沟里飞出的金凤凰”。镇安县中和达仁中学在这次运动会上获基层中学田径赛团体第二名。

同年 11 月，镇安县中学获商洛地区田径赛通讯赛第一名。达仁中学教师王山虎被评为地、县模范体育教师。学生陈维香、吴维荣被选到地区业余体校训练。

1980 年 5 月，镇安县中学生代表队参加商洛地区中学生运动会，荣获中学组田径赛团体第一名。县中获基层中学篮球赛冠军。达仁中学陈维香在商洛地区中学生田径赛中，再创新纪录，打破他个人保持的地区女子少年甲组 100 米、200 米的原纪录。

1981 年 5 月，吴维荣参加商洛地区少儿田径赛，以 5'2"6, 2'26"4 的成绩，打破地区该项纪录，夺得 1500 米冠军，800 米亚军。

1982年3月,镇安县选拔100多名运动员组成体育代表队,出席商洛地区第八届全运会。田径优秀选手马振琦、鄂新朝、陈维香、卢彩芳、吴维荣等夺得成年组田径总分第一名。少年排球队获男子第二名。

1984年5月,镇安县吴维荣参加商洛地区青运会,首创女子3公里竞走(15'34")、5公里竞走(26'56")两项纪录。田径共获四项冠军,乒乓球女队获团体第二名。

1986年,在地区第二届青运会乒乓球比赛中,分获男、女四个组别团体第二、第三,捧回四面锦旗。

1987年,城关小学7名学生代表镇安县参加商洛地区田径运动比赛,取得好成绩。该校王志敏被评为地区“优秀体育教师”。

1988年,在商洛地区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的各项比赛中,乒乓球获女子团体第二名,男子团体第三名。陈琴首次夺得女子单打冠军,马丽获第三名。射击获团体总分第三名。

二、出席陕西省体育比赛

新中国建立后,镇安县体育事业发展较快。1958年县体育工作者寇全祥首次参加陕西省第二届运动会越野长跑,以16'59"9的成绩,获5000米第二名。1959年9月,该寇参加省第三届运动会越野长跑,以4'14"的成绩,获1500米第三名。

1975年5月,鄂新朝参加陕西省在宝鸡举行的第六届全运会标枪赛以54.62米的成绩,获第一名,手榴弹赛以57.88米的成绩,获第三名。

1980年9月,镇安县中学男子篮球队参加省中学生篮球赛,获第六名。同年9月,吴维荣参加陕西省中学生田径赛,获3000米铜牌。

1981年8月,吴维荣参加陕西省少年儿童田径赛,以5'0"4的成绩,获女子田径赛1500米亚军。

1982年9月,镇安县体育代表队参加陕西省第八届运动会,运动员马振琦获田径5000米(15'50")和10000米(34'16"7)两项第一名。鄂新朝获男子手榴弹第一名(66.94米),标枪第三名(60.50米)。吴维荣获女子300米第三名(1'12")。陈维香获少年女子跨栏100米第二名(17"6)。

1984年8月,吴维荣代表镇安参加陕西省在宝鸡举行的第一届青运会,获女子5公里竞走第二名(27'10")。11月,经省体委批准,她被选进省体育运动学院(专业队)训练。

1985年,城关小学参加全省“少儿雄鹰起飞奖”和田径通讯赛两个项目比赛,取得团体总分第一名,受到嘉奖。同年7月,镇安县业余体校乒乓球队儿童组参加陕西省业余体校乒乓球赛获素质技术比赛男子第二名,女子第四名;获比赛男第四名,女第五名。教练武军被陕西省体委批准为国家一级乒乓球裁判员。

三、出席全国体育比赛

新中国建立后,镇安参加全国级比赛运动员6名。

寇全祥:1959年9月在北京参加第一届全国运动会1500米田径赛,以4'10"2的成绩,获63名,3000米田径赛以8'59"6的成绩,获61名。

王振海:1972年以陕西省少年儿童体操代表队成员在上海参加全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

冯毅：1973年以陕西省少年儿童足球代表队成员在辽宁参加全国少年儿童足球赛。

邬新朝：1973年9月在烟台参加全国中学生运动会，500克手榴弹以66.64米的成绩获第六名，破该项省纪录。

卢彩芳：女，1975年7月，参加西安市与索马里国家田径对抗赛以37.76米的成绩打破省少年女子铁饼纪录。同年9月，她又在北京参加第三届全国运动会，获铁饼第八名，铅球第九名。

陈维香：女，1981年以陕西省少年代表队成员，参加全国少年运动会100米赛，成绩13"2。

吴维荣：女，1984年3月，在上海参加全国春季竞走、马拉松赛，以26'18"，获5公里竞走第33名；以53'0"3获10公里竞走第25名。9月，她参加全国秋季竞走运动会，以52'26"的成绩，获10公里17名，以24'54"6的成绩，获5公里竞走第23名。

卷十九

民俗 宗教

第一章 民 族

第一节 氏 族

镇安文物普查在县东发现的三处新石器遗址及出土的陶片、石缶证明,早在 5000 多年前,岩屋乡岩屋村,米粮乡赵家湾,白塔乡前湾等处,就有人群居住。历史上境内居民迁徙无定,土著与客户杂处,氏族纷繁,难以备悉源流。总体上分两大体系,即从山西大槐树移民来的“本地人”和从长江流域迁来的“夏湖人”,已无土著。至清末有齐、姚、汪、胡、刘、杨、倪、熊、王、潘等大户族。民国初叶,以权势财富显赫而论,有“四大家(熊、刘、倪、王)、八小家、二十四个匀和家(一般生活水平)”之说。但氏族繁衍远不止此,有些巨族如米粮区的文、何、瑚、陈、张、毛等,因无权势,均未列入大户。

无论大小家族,一般居住都相当集中。如号称“四大家”的倪氏家族聚居铁厂黄龙铺,刘氏家族聚居云盖寺镇黑窑沟,熊氏家族聚居柴坪,王氏家族聚居庙沟。此外,西镇乡吴氏家族,云盖寺镇胡氏家族,太白乡阮氏家族,穆王乡马氏家族,都是聚居的大户。一乡之内,同户相聚的如张家乡磨里沟一带的齐氏家族,营胜一带的詹氏家族,东合、共和一带的吴氏家族。一村之内,同户相聚,如回龙乡梓桥沟宏丰村典子坡的周氏家族,漆树沟的吴氏家族。

人口繁衍众多的大户家族,多有族谱可查。新中国成立后仍有续谱、修谱之例。据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李麟图纂修《镇安县乡土志》和所查到族谱的马、吴、齐、倪、胡、刘、熊、杨、潘诸大户家族源流如下。

穆王坪马氏家族 宗谱自称系战国时赵奢以功封马服君,子孙因以为姓氏。后因历代战乱,累迁不定。自邯郸迁扶风、茂陵,继迁江西鄱阳,再迁安徽潜山,于乾隆二十四年(1759)迁镇安县穆王坪,现存有族谱 14 卷。原老派行 40 代,继立新派行 40 代。迁镇安一

世祖为马道远。90年代末传至“锦”字辈，共12代。

西口吴氏家族 原籍上海，后迁安徽桐城瓜地河。尊迁桐城之兢公为始祖。自“遐”字辈由桐城乞讨到湖北竹溪。继由竹溪到镇安县铁厂罗家峡，后定居西口。90年代末传至“维”字辈，共13代。

磨里沟齐氏家族 原籍安庆府怀宁县（今安徽潜山县）。元顺帝至正七年（1347）一世祖齐彦举卜居于张家乡磨里沟。新续宗派为：士永（必）显（怀）荣（学）昌，文治承兴祥，刚强合政理，万世继善良（括弧是同辈）。90年代末传至“祥”字辈，至镇安已历25代。其六世祖齐连仁，八世祖齐汉纬，九世祖齐德元，十世祖齐如平，子孙传称有赈济灾民，治家创业之功德。齐氏除聚居磨里沟外，还分布于岩屋、龙湾等地。

黄龙铺倪氏家族 自倪南淑始，世居金陵（今南京），计4代。迁湖北兴国，又17代。乾隆四十六年（1781），倪嘉洋随父迁陕西兴安（今安康）。继迁镇安县青铜关张家坪泉水沟；嘉庆二十四年（1819），又迁居黄龙铺下川渭南岭。初到黄龙铺租种王姓土地，至第三代在渭南岭脚下盖房挖根时，挖出数百两白银后，广置田地，成为暴发户。倪宗宇生有八子，后分为八大房。镇安县派支从嘉洋开始，90年代末传至“礼”字辈，已11代。

云盖寺镇胡氏家族 世居江苏如皋县。南宋理宗时迁居安徽潜山。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迁居本境云盖寺镇。90年代末传11代“文”字辈。

黑窑沟刘氏家族 始祖刘道隆，唐咸通元年（860）进士，传22代刘贵二时，由江西梓溪迁居湖北武昌，再传13代到刘昌继时，迁居安徽太湖县，又过三代到刘永盛时，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迁居镇安县黑窑沟。嘉庆末年，由于其孙刘朝榜的发迹，家势不断扩大。咸丰初年，刘祖勋（刘朝榜之子）四子分家后称“四大房”，进入全盛时期。新中国成立前，在黑窑沟和结子街一支多系富户，黄家湾思儿洼一支则多系贫困户。自刘永盛入陕至二十世纪90年代末共传10代。

柴家坪熊氏家族 原籍湖北武昌府江夏县山城村二里，清乾隆年间迁居旬阳县仁河。一世祖为熊邦第，二世祖熊定兴做水烟生意由旬阳仁河迁居镇安县柴家坪。

永乐镇杨氏家族 世居江西玉山，后迁湖北郧西。明景泰年间迁居镇安县城，据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镇安县乡土志》记当时已传十世，从清末新续族谱为“国”字辈分为七大房，至今共历17代。

拦马河潘氏家族 先祖居于安徽宿松县，乾隆五十四年（1789）迁居镇安县拦马河。

西口方氏家族 原籍湖北武昌府大冶县，入陕后传至第9代。

镇安山区的开发与氏族产生发展有着同步关系。距离县城90多公里的穆王坪，在清初战乱之后，人烟稀少，周围几十里多为原始森林。马氏家族至穆王坪后，筑庐舍，垦田亩，兴乡镇，通商贾，接邻比户，日渐兴隆。云盖寺镇黑窑沟，也是深山老林，随着刘氏家族的繁衍而逐步得到开发。

在通婚问题上，由于门第观念的根深蒂固，各大氏族的富户很少同位卑家穷的小户结亲。一般来说，熊、刘、倪、王、瑚、马之间结亲较多，特别是刘、倪两家，世代通婚，自诩为镇安的“秦晋”。

第二节 姓氏

镇安汉族有 320 个姓氏：

丁、卜、乜、工、万、凡、卫、习、马、王、云、井、支、尤、韦、车、戈、水、公、勾、丹、仇、牛、毛、文、方、邓、孔、尹、艾、甘、石、左、龙、平、古、卢、叶、田、申、史、丘、白、丛、乐、冉、皮、旦、冯、宁、闪、司、台、边、包、权、耒、成、巩、邢、毕、吕、匡、尧、郇、年、向、全、师、伊、兆、乔、朱、伍、华、刘、齐、江、汤、关、米、许、孙、纪、任、同、阮、阴、匡、牟、杜、祁、杨、花、芦、芳、严、劳、苏、李、巫、赤、冶、良、闵、况、狄、余、吴、岑、佛、但、郇、何、邱、谷、邹、辛、冷、汪、沈、宋、陆、陈、邵、连、武、林、苗、范、苟、英、苑、青、幸、罗、周、易、明、季、岳、鱼、郑、单、房、孟、尚、张、屈、金、定、庙、庞、胡、荀、茹、草、项、耍、查、柯、柏、桂、郟、南、柳、赵、封、郝、段、钟、哈、俞、盆、郤、叙、姜、祝、彦、施、闻、济、洪、胥、姚、贺、骆、洛、饶、海、费、秦、泰、耿、袁、聂、贾、夏、顾、班、晋、栗、黄、莫、柴、梅、晏、党、卿、卮、翁、益、钱、倪、徐、高、唐、凌、席、殷、旅、谈、羿、陶、侯、阎、寇、涂、曹、盛、龚、斯、常、章、崔、郭、康、梁、商、黑、麻、扈、湛、鹿、虞、屠、彭、隆、彪、符、逯、韩、瑚、朝、葵、覃、程、傅、储、舒、萧、鲁、焦、奥、然、喻、缓、湛、童、曾、温、谢、惠、葛、蒋、蓝、靳、雷、蔡、蒲、蒙、赖、楚、郟、路、褚、窠、解、满、鲍、詹、简、虞、雍、慕、谭、翟、颜、廖、蔺、裴、熊、菅、樊、滕、黎、薛、燕、霍、操、冀、穆、戴、魏、鞠、瞿、鲜、鳌、卫、欧阳。

镇安回族有 34 个姓氏：马、魏、王、安、杨、高、石、胡、翁、刘、白、班、孙、李、余、拜、闪、耍、哈、定、冯、苏、计、赵、唐、龚、万、常、韩、海、冀、寇、花、贾。

另外，在满、壮、白、傣、黎、土家、布依、哈尼、蒙古等九个民族中，有 8 个姓氏，即徐、尹、颜、哈、海、耍、穆、杜。

第三节 民族

镇安有汉、回、满、壮、白、傣、黎、土家、哈尼、布依、蒙古等 11 个民族。

一、汉族

汉族在本境聚居历史悠久，县东熨斗滩有汉建石佛寺，唐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建安业县。清乾隆前期，为发展生产，招抚了部分汉民入境，也有一些人由于天灾人祸来此垦荒定居。从清末到新中国成立，汉族一直发展旺盛。1982 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有汉民 55819 户，255127 人。1989 年底全县有汉民 60576 户，260333 人，占总人数的 96.4%。

二、少数民族

全县少数民族共有 10 个，9708 人，占总人口的 3.6%。其中：

回族，在镇安已有 600 余年历史，明代洪武、永乐年间，由于实行全国性的屯军移民制

度，大量流民、士兵迁入，守城开矿，垦荒种田。此时，山西的魏姓，本省临潼的王姓等回民，于洪武八年（1375）迁入镇安茅坪等地。由于清代统治者推行民族歧视政策，使大量回民由关中和甘肃临夏流落镇安境内，乾隆初有安、马、高、杨、胡、石等姓迁入西口和米粮等地。此外，西安市和安康的回民商人，传教阿訇等来镇安后，也有定居者。据茅坪回族乡蒿树垭清真寺咸丰八年（1859）碑记：“河州杨老师大人于乾隆年间驾临我方。嘉庆末年（1820）亡故于分水垭，葬埋石马梁”。光绪末年（1908）回民发展到5300余人。1953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有回民1212户，6013人，分布于5个区、17个乡、19个行政村。1982年有回民1823户，8807人，分布在8个区，24个公社，63个大队，152个生产队。到1989年全县有回民2421户，9683人，主要分布在茅坪、程家、甘沟、西镇、熨斗、大坪、张家、文家、朝阳、回龙、永乐、云盖寺等36个乡（镇）。

本县还有满族2人，住在永乐镇。哈尼族2人，蒙古族1人，住在柴坪乡、大坪乡。壮族7人住永乐镇、回龙乡。白族3人住许峪乡、白塔乡、米粮乡。土家族2人住灵龙乡、东河乡。傣族2人，住东河乡。黎族3人住米粮乡。少数民族中除回族历史较久外，其他少数民族，大多数是由云南等省迁入的军转干部配偶或子女。

三、民族关系

1949年前，民族之间存在着隔阂，种族歧视严重，对少数民族不能一律平等。

清乾隆十五年（1750），本县回汉民为经商纠纷，县衙一次拘捕回民30多人，均判刑。官方文牍中竟称回民为“狃逆”。同治二年，陕西京堂李云麟与镇安县知县王兆庆带乡团镇压回民反抗，在茅坪黄龙洞一次烧死避难回民百余人；在南沟口杀回民数十人。

民国12年（1923）10月，军阀混战，河南“老洋人”数万入镇安境。经熨斗滩、水峡、茅坪等地时，毁住房，杀牲畜。同年，北洋军阀刘镇华的镇嵩军五团路过茅坪，烧毁两处清真寺及部分民房。民国18年至20年（1929~1931）镇安剿匪司令徐宾誉，带领镇安、柞水、山阳、蓝田四县保安团2000余人，围剿西口、茅坪回族集居地，烧房屋百余间，杀回民十余人。

虽然如此，回汉人民之间依然友好相处。乾隆年间，回汉人民共建清真寺，共同开发茅坪乡。民国35年（1946）阿訇马席珍以清真寺为联络点，带领群众为人民解放军筹备军粮，送情报，作掩护，为解放镇安做出了贡献。

新中国建立后，少数民族社会地位显著提高，民族关系彻底改善。回民在征兵、升学、入党、招工、提干等方面都受到优先照顾。1953年成立茅坪、观上回族自治县，并由县政府组织回民干部、积极分子56人去西安、北京等地参观学习，选拔45名回民青年参加县、区、乡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工作。回汉也开始通婚，婚、丧、喜庆互相帮助，互赠礼品。农业合作化时，有些回汉杂居的地方起名“团结社”、“联合社”、“友好社”，寓意回汉人民的团结友好。1978年后，县政府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1984年再次成立茅坪、程家两个回族乡，国家拨专款扶持其发展经济、文化。1989年全县回民中有共产党员223人，共青团员328人，国家职工142人。有些还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其中副县级1人，副乡级以上的29人，省人民代表、省政协委员各1人，县人民代表14人，县政协委员8人，有专业技术职称的44人。

第二章 宗 教

镇安有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四个教别。1989年底，天主教消失，佛教、道教信仰者很少。信仰伊斯兰教者在回民中仍很普遍。

伊斯兰教 明洪武八年(1375)传入镇安，当时教民在家里举行简单的宗教仪式。明末，形成固定的聚居区后，人口集中的地方为一坊，称教坊或坊社。清初，镇安有老庄、观上、程家川三坊。清末，相继增加蒿树垭、寨弯、石景、龙洞川、小窑子、熨斗滩、孙家坪、上川、万家山、县城东关十坊。在镇安历史上称“13坊”。随着教徒的增加，到民国末年，13坊先后修建了清真寺。各寺聘请阿訇一人主持宗教活动，教长(伊玛目)负责本坊教务。伊斯兰教有严格的教规和宗教仪式。在饮食起居、婚姻、丧葬、卫生等方面皆有专门规定。清真寺为回民的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中心。新中国建立后，伊斯兰教13坊仍沿袭教长制管理宗教。1953年全县有清真寺13座，阿訇17人，伊玛目7人，满拉8人，社头74人。1960年宗教改革中，废除宗教特权世袭制度，合并寺坊，全县仅留蒿树垭清真寺一座。1962年商洛专署批准恢复程家川、龙洞川、石景、熨斗、观上五个清真寺。“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清真寺全部关闭，阿訇被赶出清真寺受批斗。1980年商洛行署批准开放观上、寨湾、杨家垭(原为程家川下寺)三个清真寺。1983年又批准开放石景、龙洞川、熨斗滩清真寺。1985年和1989年，镇安县人民政府先后批准老庄寺和孙家坪清真寺为回民宗教活动点。各寺成立由5至9人组成的寺管领导小组，负责宗教事务。从此，全县共有清真寺11处，阿訇11人，伊玛目8人，满拉17人，伊斯兰教徒5800人。

表 19—1

镇安县各清真寺情况简介表

清真寺名称	地 址	简 介
观 上 寺	茅坪回族乡红光村	建于明末，清咸丰九年(1859)兵燹，同治时重建。1930年被带子会烧毁，1934年重修。有房30间，分前院、中院、大殿三部分。南北厅、对厅、门楼构成四合院。
老 庄 寺	茅坪回族乡兴胜村	建年无考，相传为镇安修建最早的清真寺。民国12年(1923)兵燹后重建。现有寺房13间。
寨 弯 寺	茅坪回族乡寨弯村	清光绪年间建，民国12年(1923)兵燹。民国14年(1925)复修，现有寺房8间。
蒿 树 垭 寺	茅坪回族乡茅坪村	清乾隆年间建，民国2年(1913)复修扩建，现有寺房8间
杨 家 垭 寺	程家回族乡青树村	清初建于松树沟口，乾隆时重修，同治时兵燹，光绪初阿訇马大贵扩建，民国31年(1942)因河水威胁拆迁杨家垭，有寺房12间，雕饰精细，为县境清真寺建筑之首。

续表

清真寺名称	地 址	简 介
孙家坪寺	程家回族乡孙家坪村	初建无考。有寺房 14 间，1983 年倒塌。1985 年重修，有寺房 5 间。
程家川上寺	程家回族乡青树村	初建无考。民国 32 年（1943）改建，有寺房 10 间。
龙洞川寺	西镇乡聂家沟村	清乾隆时初建龙洞川，后迁建聂家沟口。光绪二十九年（1903）重修，有寺房 12 间。
石井山寺	甘沟乡石井村	初建老寺垭，后被兵毁，清道光时重修。民国 19 年（1930）被带子会烧毁。民国 29 年（1940）重修，有寺房 11 间。
逍遥子寺	甘沟乡石井村	民国 18 年（1929）建房 4 间。民国 20 年扩建 3 间，1964 年坍塌。1986~1988 年复修扩建，现有寺房 10 间。
万家山寺	甘沟乡丰景村	民国 34 年（1945）建房 5 间。1958 年成了危房，次年生产队修补后作为公共食堂。1972 年作价 240 元卖给社员柯玉恩、柯玉厚。
熨斗滩寺	熨斗乡丰河村	清乾隆时建。道光 17 年重修，有寺房 10 间。
县城寺	县城东关	1951 年购买民房 7 间作清真寺。1975 年被镇城大队以 1700 元出卖。1984 年 3 月县政府决定由镇城队赔偿房价 3000 元，国家给以补助，拟在县岭重建清真寺。

佛教 县境颇多古刹。西汉时在县东熨斗滩始建石佛寺，唐大中元年（847）扩建云盖寺。明成化二年（1466）始建的兴隆寺等。这些寺院的兴建，证实佛教在镇安历史久远。民国 33 年（1944）成立“中国佛教协会陕西省镇安县支会”，会址设兴隆寺，设理事长 1 人，由郎照担任，常务理事 2 人，理事 3 人，民国末期全县有和尚 222 人，尼姑 15 人。

民国 38 年（1949）春，兴隆寺佛教支会发出开期传戒“报单”，迎来湖北、山西、河北、浙江、安徽、福建、甘肃、四川和陕西等 12 省 32 个县 82 座寺院的佛教徒。由兴隆寺得戒本师大和尚印洲（俗名王雅轩）主持，为 180 名受戒和尚、尼姑和居家教徒授予法名，通过注册登记，并汇编《同戒录》一书。新中国成立后，佛教继续活动。据 1953 年 12 月统计，全县有佛教寺院 43 处，和尚 50 人，尼姑 41 人，居士 109 人。1960 年宗教改革后，大部分住寺和尚、尼姑还俗。1988 年 9 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开放塔云山为佛教活动点，全县有和尚 3 人，尼姑 2 人，居士 218 人。

道教 传入镇安时间无考。清宣统三年（1911），全县有道士、道姑 50 人。民国期间有道士 28 人，道姑 2 人，城隍庙、朝阳观曾是道教活动点。“文化大革命”后，道教基本消失。

天主教 民国 29 年（1930），意大利天主教神甫白暮里（字号陈刊）来镇安，在县城后街先租私人房屋做教堂，后修有教堂 10 间（四合院，地址今老干局）。并设天主教儿童学校（先后请柞水县魏西祯、李之溪为教师）。抗日战争胜利前夕，神甫白暮里离开镇安，天主教

活动即消失。

第三章 风俗习惯

第一节 衣食住行

服饰 镇安人服饰简朴。清末，男穿长袍短褂，戴瓜皮帽。士人穿青兰长袍，女穿满大襟衫，少数人衫上绣有花边。农民和小商贩衣着以自织土棉粗布为主。民国期间大多改穿短装，男子上着小领对襟褂，妇女仍为满大襟衫，下装男女皆为大腰宽脚裤；少数富人穿长袍、戴礼帽、风帽等，还配以金银饰物。农民只一单一棉，均为自织土布，手工缝制；春秋做夹衣，冬季加棉花改做棉衣。足穿剪子口、方口、圆口布鞋、布袜。穷人多穿草鞋或麻鞋。寒冷时用包谷壳或棕片包脚，习喜包头帕，系腰带，缠裹脚。老年人喜持一长杆旱烟袋，上山干活用来抽烟，外出行路当拐杖。

新中国成立初，衣料多以机织布为主，土布逐渐淘汰，农村男子多为对襟式布扣便衣。冬季青、兰，夏季灰、白；年轻妇女喜欢红绿花布各式便装；中年妇女爱穿兰斯林、黑灯芯绒装；学生、机关干部盛行灰兰制服。鞋为布鞋、解放鞋等。1978年后，服装样式不断革新，花色品种逐渐增多，面料多以涤卡、涤纶、中长等化纤品为主，服式和色泽大都根据自己的年龄、体形、职业、爱好而定。随着山区交通的日益发达，不仅国内传统的中山服、军干服、青年服、学生服普遍流行，而且国外流行的服式如夹克、西服、长短大衣、筒裤、牛仔衣裤，蝙蝠衫及绚丽多采的各式裙服等也迅速进入山区市场，针织内衣、毛线衣基本普及。青年妇女喜配以五颜六色的围巾和胸饰，各式塑料鞋、高跟、平跟皮鞋、丝袜、尼龙袜等也由城镇普及到乡村。机器缝制基本代替了手工缝制。城镇妇女戴耳环、金戒、手镯和烫发的风气亦日渐盛行。

饮食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乡民多以玉米、薯类、豆类杂粮为主。因地形与气候的影响，高山与川道差异较大。高山人常年吃玉米，间以洋麦、燕麦、荞麦与马铃薯，一日两餐，变化甚微，唯在节日稍有改善。不少贫困户有时还以野菜（苦麻菜、石辣菜、刺棘芽、灰蝶苋、神仙叶等）度日，叫做糠菜半年粮。川道比较富裕之家，除玉米杂粮外，还能吃上大米和白面。这种粗细粮调剂搭配，经常改变花样的膳食，乡民称作“三搭头”，是其理想的生活。在吃菜方面，高山和川道也有较大差距。高山除马铃薯（副食兼主食）外，常以酸菜、腌菜为主。在川道，新鲜蔬菜和各样豆制品（豆酱、豆腐乳、豆芽等）基本上四季常有。肉食除节日外，平时皆以腊味（鲜肉用盐腌熏）为主。这种肉一般可存放若干年，在县西各乡常有存放七年以上的陈腊肉。

新中国成立后，农民生活逐渐改善，虽然仍以玉米为主，但很少食野菜，间以粗粮细做，如做“蛤蟆鱼”、“搅团”、“浆巴角”、“乔面饼”等来调剂，外出时炒包谷花做干粮。1978年后，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粮食产量普遍提高，特别是小麦等细粮增多。城镇以小麦、大米为主，不再满足于“三搭头”；乡村以玉米、小麦为主，薯类、豆类为辅。农户多养猪、羊、

鸡，大部分自食。汉民所喜爱的腊味已向较高层次发展，如腊灌肠、腊猪尿泡（内装瘦肉）等。蔬菜品种普遍增多，白藕、菜花、大辣椒、大白菜、西红柿、金瓜茄等已是集镇乡民的家常菜。在城镇，大膘猪肉不再为干部和居民所喜爱，感兴趣的是瘦肉和其他低脂肪食品。

较富裕的农民，逢年过节和接待宾客时，多以四盘四碗八大件，四荤四素八小碟佐酒，主食为大米饭、饺子、蒸馍、面条等。

本地人善饮酒。农户多用甘蔗、柿子、薯类做酒，俗名“甘蔗汤”、“柿子汤”；随着粮食增产，现以玉米酿酒较多，称为“烧酒”、“白酒”、“辣酒”；用白米、玉米做的醪糟称为“甜酒”。一般男女都有饮酒习惯，不乏豪饮之士。有客必敬酒，宴席酒更盛，饮酒时伴以酒令、酒歌。走亲访友也以酒为礼。多数农户还惯用玉米、甘薯熬糖自食。乡村一般饮用沟水、河水、泉水、井水。县城和部分乡镇用上自来水。

居住 民国及其以前，人烟分散，多为单庄独户。有少量院落，极少村落。富者为瓦房，次为石板房，贫苦农民大多住草房，高山少数特困户住石洞或合掌棚子（人字形草棚）。群众流传着“茅庵草舍石板房，树枝山竹当围墙，雨天室内无干处，晴天处处透日光”的顺口溜，生动地描述了当时的住房状况。也有少数殷实之家住的是庭院（俗称“四水归堂”）、楼阁。县城西部和东部盖房风格迥异，县西多为方形椽，明撒瓦；县东则为栈板、坐泥再苦瓦。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住房条件亦逐步改善。从1950年起，各地瓦房日益增多，石板房、草房日渐减少。60年代后，人们开始追求住房的美观，粉壁墙与玻璃窗在农村已很普遍。70年代住房质量进一步提高，传统的一堂两室代之以高大宽敞的明三暗六（外形三间，由于进身深每间隔为两间）。至此，高山地区住石洞、合掌棚子绝迹。一些城镇建房逐渐淘汰土木结构而向砖木结构发展。1980年后，住房逐步现代化。县城和部分集镇群众盖起二至三层砖混结构的小楼房。室内摆设正在改变传统的格局。城镇及集镇居民电视机、电风扇、洗衣机等家用电器基本普及，少数户还有电冰箱、录放机，大衣柜、高低柜、写字台、双人沙发等木器家具在普及的基础上逐步组合化。

行路 镇安为山区，多羊肠小道。其特点是沿溪成路，岭横越垭，陡坡盘旋，险绝而栈。如今在幽山深处，还残留有石梯子和栈道遗迹。西沟口观寺碣存有石碑对联曰：“过客昔曾惊鸟道，行人今免叹羊肠”，县内流传的“看天一条线，望地空中悬，说话听得见，相逢得半天”，“上山碰鼻子，下坡蹬尻子”等，是昔日人们对羊肠小道的形象描绘。历代王朝虽也进行了一些补修、改建，但道路依然狭窄艰险。民间还流传着“行路难”的谚语：“山中行路难，难似上青天。爬坡恨腿长，下坡叹腿短。登山入云雾，越岭陷深渊。一步踏不稳，碎尸成万段。背驮运东西，汗流衣不干。山中行路难，只恨山难搬”。直至中华民国，尚无一条公路。主要运输工具仍是轿子、扁担、背笼、挎篮、驮架、驮骡等，行路艰难的状况，始终未能根本改变。

新中国成立后，于1958年山镇公路全线修通。从此，结束了镇安“陆不行车”的历史。经过25年的艰苦奋斗，1982年实现社社（乡）通公路。1989年底又延伸到234个村。自行车在公路沿线基本普及。不少户已将拖拉机、架子车作为主要运输工具。公、私营客运事业不断发展，全县共有客运线路13条，总长967.4公里。日平均客运班车20多辆次，乘客日流量1600余人次，年客运量达到40万人次，方便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

第二节 节日礼俗

一、节 日

春 节 俗称阴历年，是乡民最隆重的节日。腊月十五日后，就忙做新衣、购年货、写春联、扫尘、剪窗花、买年画、吊酒、熬糖，外居职工、农民，在腊月三十前均赶回家团聚。大年三十日上午，家家贴对联、挂灯笼。除夕之夜明灯高照，炭火通红，铺桌烫酒，阖家团年。饭菜力求丰盛，以示年丰岁余。餐后一同“守岁”（彻夜不眠），表露对旧岁最后一晚时光的珍惜。凌晨鞭炮齐鸣（俗称“出天星”），象征新年伊始的吉利。正月初一，男女衣着更新，少者给长辈拜年，长者赏给钱钞以作“压岁”。正月初二开始拜亲访友，初五在家聚餐，以庆余年。整个春节，忌讳讲不吉利话。从初一到初十，乡民有“一鸡、二犬、三猪、四羊、五牛、六马、七人、八谷、九豆、十麦”之说，这是一种按天气好坏来定吉凶的迷信观念。如初一管鸡，天气晴朗，预示全年鸡鸭成群，阴天多雨，必遭鸡瘟。新中国成立后，这种观念逐步改变。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称元宵节，上元节。从正月十二开始，形彩各异的花灯悬挂在住户大门。在元宵节晚，花灯齐明，相映成趣，人常言“三十晚上的火，十五晚上的灯”。城乡盛行玩龙灯、跑彩船、踩高跷、走竹马、抬社火、耍狮子。1978年后，文化单位在县城组织灯展和灯迷晚会。

端午节 农历五月五日称端午节，也称端午。家家门首插蒲艾，饮雄黄酒（有毒，现不饮），并给小孩耳鼻抹雄黄，用以驱毒虫，免疫病。这天小孩都穿花花绿绿的新衣裳，佩戴各式各样用丝绸花线制做的内装香料的香包。集镇皆吃粽子、油糕，备酒肴。

天贶节 农历六月六日，家家翻晒各类衣服、书籍，免虫蛀。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节，家家备酒肴，庆丰收。晚上在庭院摆设糖果、月饼，阖家赏月。

重阳节 农历九月九日为重阳节，旧有登高观景之习，今以改善生活为主。

腊八节 腊月初八日，家家将各种豆类、蔬菜、米、肉类等合煮，称腊八粥。农家有在此日做豆酱之习。

小 年 “本地人”在腊月二十三，“夏湖人”在腊月二十四过小年，送“灶君”。解放前有“长工短工，腊月二十四满工”之说。在外干活的人此日后要赶回家过年。

回族除和汉族同度上述各种节日外，还有本族的“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

二、礼 俗

镇安人向来淳朴勤劳，热情好客，乐于助人。人常说：“娶媳盖房全靠乡亲帮忙”。凡红白喜事，逢年过节均礼尚往来。其礼仪有：

婚 礼 男女结婚，亲朋好友送热水瓶、镜子、床单、毛巾被、毛毯、衣物、烟酒、糕点、家具、现金等以示庆贺，男女双方盛备酒席，热情招待来宾，以示谢意。

盖房礼 逢人盖房，乡亲邻里鼎力相助。新房上梁时，贴对联，放鞭炮；落成之日，众人以烟酒、蔬菜、粮食、现金相贺，主人盛宴款待。

杂礼 农家在新粮收获后，做馍互送，称“尝新”；逢年过节互送烟酒、糕点。特别是正月，农村各家轮流请客吃“筵席”，称“请春客”。

第三节 生育 寿辰

一、生育

旧时，生小孩称“坐月子”。临产前，娘家至亲赠以馍、糖、挂面，谓之“催生”。产时，坐于小板凳上。婴儿落草，才扶产妇上床。女婿于次日向娘家报喜。分娩三日，用艾水给婴儿洗澡，谓之“洗三朝”。一个月内产妇屋内不许生人（外人）进入。房门挂箩筛、锁子或红布条，忌怕“带奶”。一个月内，产妇不入他人住宅。本家老少忌晚归，如有晚归，要在另外房里少坐，然后进房。在月子里或满月，亲友馈送红糖、鸡蛋、挂面及童装、童毯等礼品以示祝贺。1950年后，实行新法接生，提倡计划生育，特别是妇女保健事业的开展，一些旧习有所改变，但仍有贺喜之风。

农村还有拜“干老子”的习俗。家境条件较好者，选年龄相当、门当户对、兴趣相投的人，让孩子拜为“干大”。有的人家认为小孩不好带，在黎明时抱着孩子等在路口，遇到第一个过路者，便认做干亲，谓之“露水干大”。也有把婴儿拜给大树或石头，希望能以此为其消灾免祸。

二、寿辰（生日）

小孩满周岁时，要举行“抓周”，即在桌上摆好笔墨、书籍、算盘、食品等物，让小孩任意抓取。先抓到书，预示长大读书知礼，先抓到葱，象征孩子聪慧，抓到算盘预示能算帐做生意。这种风俗，今不多见。

成人祝寿，一般在60岁以上。后辈儿孙和至友亲朋送以挂面、糕点、糖、酒等物作为寿礼。旧时，地方豪绅以祝寿为名，广发寿帖，索取财礼，乡民称为“打秋风”。1980年后，有些手头宽裕的人，直接以现金贺寿。对德高望重、书香之家的老者，还送以书画和对联。

第四节 婚 嫁 丧 祭

一、婚 嫁

民国及其以前，农村男娶女嫁，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双方不得见面，结婚礼仪非常繁琐。

请媒 为联姻的第一步，男方请媒人到女方提亲，有的两家世代相好，指腹为婚。若都是男孩，拜为兄弟；都是女孩拜为姐妹；一男一女结为夫妻。

合相 取得女方家庭初步同意后，将姑娘“草八字”转送男方合相，若相合，男方将女方“庚贴”压在神龛香炉下。半月后，如男方家中平安如意，即示女方命好。男方将双方的生辰八字交算命先生“合相”，若生辰八字不克即可订婚。

订 婚 男方送以肉、点心、茶、酒四色礼。女方接礼后，开“龙凤柬”叫订婚，也叫

“拿八字”。回四色礼，即头发（结发夫妻）、柏树叶（长生不老）、白米（白头偕老）、茶叶（四季长青），装在贴在有红封贴的庚贴匣中。

认亲 订婚后，媒人领男方携带礼物（女方有几房亲戚就拿几房礼），到女方认亲。女方亲属以鞋袜、衣服或现金若干回礼，俗称“打发新女婿”。

报日 认亲后，男方请算命先生推定婚期，将内写“敬择某年某日为迎鸾吉日”的封贴报送女方。

迎亲 迎亲前日，男方带礼物到媒人家请其了解女方嫁妆情况和送亲人数称“起媒”，以便准备花轿和酒席。富户一般备大轿，有“传带”（即地毯）。穷户一般只用小轿。

结婚 新郎披红挂彩，携带礼品坐花轿到女方迎亲。有的新郎不去，由同辈兄弟代理，俗称“作揖”。新郎到女方家先向长辈一一磕头，女方盛宴相待。席罢发亲，新娘身穿红色“露水衣”，头搭红绸盖头，前后心各挂铜镜（以示压邪），由同辈兄弟背上花轿。花轿抬至男家门口时，两对童男领新郎绕花轿三圈，新郎和迎亲人分别在轿前后作揖三次，再由两牵娘搀扶新娘下轿，进入正堂，行拜堂礼。入洞房后，喝“交杯酒”，或吃“荷包蛋”，俗称喝“子孙汤”。然后新娘开脸、盘头、梳洗打扮。

闹洞房 婚后连续三日闹洞房，有文闹、武闹两种。文闹：洞房内设糖酒、糕点、菜肴，来客向新婚夫妇提出各种有趣的条件与之嬉闹。武闹：即撒帐，用斗装麻钱、核桃、枣子、糖，另外有两个人扮“土地爷爷”和怀抱面娃娃的“送子娘娘”演戏。将斗内物品由帐头撒下，众亲友喝彩：“一撒天长地久，二撒地久天长，三撒早生贵子，后生姑娘”，嬉闹至深夜。

新中国成立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提倡婚姻自主，男女平等，结婚礼仪逐渐从简，多数人自由恋爱结婚，有的找个形式上的介绍人，双方领取结婚证后择日举行结婚仪式。1976年前均以茶话会形式举行，由亲朋长辈或单位负责人做主婚人。新婚夫妇在茶话会上谈恋爱经过。客人们在吃糖果时，向新郎、新娘提出唱歌、对句等有趣的节目，称“耍新媳妇”。1976年后，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结婚操办程度也随之提高。客人多送高档商品，主人大办酒席。农村仍有部分人家索取彩礼。1981年后，殷实之家的嫁妆由“三转一响”（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收音机），发展到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席梦丝床、电冰箱、组合家具等高档商品。结婚时用汽车迎送，农村多用拖拉机迎亲，且滥放鞭炮，大摆酒席。多数男女青年也主张婚事从简，反对铺张浪费。有些人在领过结婚证后择期出外旅游结婚。

二、丧 葬

清末民国初，穷人丧葬是白棺、粗布旧衣甚至芦席裹尸。富人死了，男着长袍短褂，女着衣裙，七领五腰，以生丝绢、绸缎为主。寿枋内外油漆光亮，大头雕刻“寿”字，两边雕“万”字格。葬习有八个环节：

沐浴 请老年人给亡人沐浴、理发、整容、穿衣、戴帽、蒙面，儿孙给烧落气纸。

下榻 即停尸。死者系父母，在堂屋停放称正寝中堂。他人则停卧室，榻下点灯。富人全家身着孝服，穷人一般只带头孝。

报丧 亡人家属用白纸写“当大事”贴在大门以示丧事，晚辈向叔伯、姑舅等近亲报丧。

人殓 即进材。待亲属儿女到齐，瞑视吊唁后，亡人进材盖棺，也称“大殓”。

升棺 属父母者，在正堂将棺材升起，棺前置祭桌，桌上放亡人遗像或灵牌及祭品香火。祭幛、花圈放四周，设鼓乐班，称“灵堂”。其他亡人灵堂在屋外搭帐棚设祭。

祭奠 一般祭奠为三天。农村惯用烟火放路灯，唱孝歌，请道士做开斋路。富人及有功名人家则请礼宾“堂祭”。晚辈给亡人行三拜九叩首礼。

发丧 即起灵安葬。祭后起灵，富人灵柩绑彩平床或扎龙头凤尾棺罩，由32人（称八仙）抬灵，常人只用16人抬。起灵时，唢呐锣鼓，鞭炮齐鸣。灵队的排列为乐队在最前，接着是手举花圈、挽幛的亲友，然后是手捧遗像灵牌的孝男孝女，最后是邻里村民。八仙沿着指定的路线云游运转，抵墓地，架马落棺，然后坐字落丧。落丧后，连续三夜在墓旁篝火，以示给亡人作伴。

圆坟 葬后三日，给亡人圆坟堆土，砌坟头，整理陵墓，栽植松柏。逢亡人“三七”、“七七”、“百日”、“周年”，后人前往祭奠。服孝期间三年不贴红对联，一年不参加娱乐活动，不办喜事，三年孝满释服卸孝。

新中国建立后，机关干部死后，出讣告报丧，由机关成立治丧委员会，安排丧事，从俭办理。亲朋多送花圈、挽幛、发唁电悼念，召开追悼会缅怀生平。追悼结束，绕灵柩一周与遗体告别。

三、祭祀

祭祖 每年清明节，各家给祖先扫墓，挂清明吊，烧香纸，整园陵，植松柏。“七月半”，乡民备各样献果祭品，摆香案祭奠。腊月三十，先祭祖后团年，通宵更香祭奠，给祖坟点灯。正月初二至初四祭祖拜谱，家族后裔烧香磕头祭奠，宣读家规族训。

祭神 清末民国初，城隍会是县内主要神会。每年二月八和四月八唱大戏。还有文庙会、武圣会、观音会、火神会、财神会、牛王会、龙王会等。到民国30年（1941）前后，袁德新任县长，提倡破除迷信，毁庙建校，废除各种大型神会。但农村的土地会、财神会等小型神会普遍沿袭。每年二月二日、八月二日为会期，乡民备佳肴祭祀，乞求保佑“一方清泰，四季平安”、“五谷丰登、吉庆有余”。多数人家则敬赵公财神，乞求“四季发财”。“本地人”腊月二十三“夏湖人”二十四送灶神上天，乞求“上天言好事，下地降吉祥”。初一凌晨接灶神，做一家之主。

新中国成立后，敬神基本革除，祭祖仍在沿袭，但在形式上略有革新。清明节，机关团体职工、学校师生到烈士陵园扫墓，给烈士献花圈，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农村群众仍有上坟烧火纸习惯。

第五节 回族生活习俗

县境回族都信仰伊斯兰教。虽长期与汉族杂居，但仍具有自己的风尚习俗。

一、生活习俗

回族受宗教信仰的影响，饮食洁净为宜，污浊受禁，喜食牛、羊、鸡、鹅、鱼肉，不食

猪、狗、马、骡、驴等不反刍动物的肉和一切动物的血，禁食自死牲畜、家禽。牲畜不请阿訇诵经“下刀”不得食。平时宴客，菜肴用碗盛，谓九个碗，八大件。回民食品，注意卫生，讲究味、色、香。

衣着服饰朴素，尽管接受现代文明影响，但仍保持宗教特色：男的经常穿着中式对襟上衣，头戴无沿平顶白色或黑色圆型礼拜帽；妇女善梳洗，好修饰，年老的头带纱帕或白帽。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文明的进展，回、汉衣着无多大差异。青年妇女和汉民妇女一样，留烫发头，夏穿各色衣裙，冬穿毛衣、大衣，春秋穿筒裤、牛仔衣裤等。

二、婚 娶

民国及其以前，回族青年的婚姻听命于父母。

请 媒 男女双方有意作亲，即由男方备礼请媒说亲（叫跑媒）。所谓“成不成路三程”。即男去相亲，女来看家，媒人说合，往来最少三次，方能定事。跑媒时，双方都要设宴招待。时间一般选在星期四（叫判食）。

订 亲 又叫给话作小揖。经男女双方同意联姻后，由女方提出彩礼清单，通过媒人转达给男方。

过 礼 男方彩礼备齐后，择吉日（多选在星期四）送给女方叫过礼。除彩礼外，还要送米、面、糖、糕点和面食做成的仙桃、莲花、石榴、圆宝、盘子、鱼各一对。女方收礼后，将一对圆宝回敬媒人，表示圆满成功。同时赠给男方衣服、鞋、袜等作回礼。过礼这天，双方都请亲朋、邻里前来吃“喜面”。过礼后，婚娶前，男方再备礼品去女方家族叫认亲。

结 婚 双方各请男女若干人（双数）迎送，称“接亲”、“送亲”。新娘和“送亲”临门时，门前摆方桌放糖果，称之“摆接路”，新郎披红戴花门外迎接，和新娘挽手同进正堂。第一道仪式是举行婚礼，请阿訇念“依扎布”，即宗教式结婚经。阿文译意为阿訇来为新婚夫妇作证，确定夫妻的合法关系。一般在男方家大厅或堂屋举行，宾客分坐两旁，新郎新娘坐下方。阿訇念“结婚经”意为：你们结为夫妇，祝你们婚姻美满，孝顺父母，敬老爱幼，和睦亲邻，互相帮助，白头到老。经念完后，即问证词，一对伉俪分别答曰：“我愿意”。之后，将桌上摆放的果品撒向新郎，观众随之乱抢乱抓，相传谁捡到果品，谁就吉利。第二道仪式入洞房。新郎新娘由迎送亲人护入洞房。各自就位，来宾开始闹房，热闹一番后，请一能说会道者讲些捧场话，谓之“圆房”。婚嫁时，禁用吹打乐器和放鞭炮。不拜天地，不互拜，不叩拜公婆。婚前新郎新娘需沐浴净身。

新中国成立后，通过《婚姻法》的贯彻，回族青年婚姻自主，旧习有所改变。结婚前都必须先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结婚证后，再请阿訇和亲友前来举行民族特有的宗教结婚仪式。

回 室 新婚一月后，在新郎伴随下，新媳妇第一次回娘家，称之“回室”。户族叔、伯、兄弟逐家招待新女婿，并赠以袜子、手巾、现金等物。舅舅、姨妹给新女婿抹红，吃饭时给碗中放辣子、豆子等，称“耍女婿”。

生下孩子先请阿訇起经名，然后再起汉语名。

三、丧 葬

回民实行土葬，丧事不拖延，不铺张，故有速葬、薄葬的特点。把死亡叫“无常”，称死人为“亡人”。不看风水，不论男女，不论贫富尊卑，以入土为安，三日内埋人。讲清静肃穆，不动用乐器，不放鞭炮，不烧火纸，不唱孝歌，不用烟酒。讲薄葬，唱“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灵堂设置简朴，表现出悲哀的气氛，主要过程为：

念“讨白” 老年人将要谢世时，子女请阿訇念“讨白”，为即将死者做忏悔，乞求“真主”饶恕其一生的过错。如安然辞世，即称“归真”。

报 丧 “亡人”“无常”后，安排专人向亲友报丧，男人“无常”首先要先给舅家报丧，女人要给娘家报丧。亲友得报即来吊唁，丧主按辈数大小排成一行迎接吊客。

沐 浴 在引殡礼前，先给“亡人”沐浴称“动埃西”，男性请舅家，女人请娘家清水净身。一人执壶，一人沐浴洗净揩干。

裹 尸 “亡人”不穿衣服，用白布（男10米，女12米）襟衣裹尸，称为“开凡布”，男女除戴帽子外，还有男三（大卧单、小卧单，前长后短布单）女五（同男的三件，另有衬布、袜子）。

安 葬 起发“埋体”（尸体）前，阿訇给做“折纳孜”（安葬仪式）；由阿訇念祈祷经。一是求真主释恕亡者，二是用以警戒生者。

埋 体 不用棺椁，掘土为坑。一般是左右前后用木档土（称方板），置尸正中，覆以木盖，也有少数做成无底棺材，坟内不得用砖、瓦、石灰、水泥等人工焙制的材料。

做 斋 从安葬之日起，逢三、五、七日，一个月，四十日，百日请阿訇冥祭祈祷。“游坟”（40天）念经。

四、节 庆

尔德节（开斋节） 伊斯兰教教历定为十月二日或三日举行，但由于伊斯兰教教历与公历算法不同，因而每年节日不固定，三年向后推一月。尔德节是在一个月封斋期满后的节日，盛况如同汉民过春节，故也有人叫回回过年。每逢节日打扫房屋院落，沐浴换衣，家家炸油香。成年人到清真寺参加“会礼”，互致“赛俩目”表示祝贺。“会礼”毕，晚辈请阿訇到祖辈坟前诵经。

古尔邦节 又称小尔德节，是伊斯兰教的主要节日之一。“古尔邦”为阿拉伯文的译文的译音，意为“献牲”，又称“宰牲节”、“忠孝节”。在伊斯兰教教历十二月十日举行。

圣 纪 是穆罕默德诞生的日子，镇安一般在秋收后举行。日期确定后，邀请各方坐寺阿訇、满拉以及亲友前来参加。节日前宰牛备菜，制做糕点，节日黄昏，回民群众聚于清真寺。由阿訇颂领对穆罕默德的赞文，接着寺内设席讲经，由阿訇讲解穆罕默德的历史，互祝“赛俩目”。通宵达旦，第二天中午仪式结束。

这几个宗教节日，经过千年演变，已同汉族的春节、端午节、中秋节一样隆重。国务院规定尔德节给信奉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职工放假一天，让其欢庆自己的佳节。

五、斋 戒

斋戒是阿拉伯语“索姆”的译意，是伊斯兰教五功（念功、礼功、斋功、课功、朝功）之一。即通常称为“封斋”。在白天不吃不饮并禁止房事。斋月时间，固定在回历九月。

第六节 陋 习

一、历史陋习

镇安地处偏僻山区，文化比较落后，长期受封建迷信的影响，仍有不少历史陋习遗留至今。

烧香敬神。向神像焚香祷告，问生男育女、问疾病，许愿给“神仙”披红挂彩。1985年统计，全县有200多处迷信活动点，修建庙宇28座，神台125处。永乐、铁厂、西口、青铜、柴坪、达仁等区，近几年有少数人打着“信仰宗教自由”的招牌进行诈骗活动。

看风水。农村建房、埋葬均请风水先生架罗盘选址，择良辰吉日动工行事。结婚、侨迁，新年后第一次出门也择日算时。

看相、算命、卜卦、抽签、赌博等时有发生。

神汉、巫婆装神弄鬼替人治病，求神祈雨，做道场等在农村时隐时现。

二、革除陋习

禁鸦片 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开放五口通商，允许鸦片大量输入中国。柴坪、达仁有人从武昌航运贩毒，害传镇安，于是种烟、吸毒、贩毒泛滥成风。据民国25年（1936）统计，镇安种罂粟15530亩，每亩收烟捐一元。从民国26（1937）年起，国民党镇安县政府颁布禁烟法令，禁种、禁卖、禁吸。民国29年（1940）成立禁烟科，对种烟贩毒者就地惩罚。次年全县缉查烟毒案57起，查获烟土1310两，烟膏5290两，烟灰540两。同年6月3日，县长袁德新下令枪毙达仁烟犯章登炎、潘世宗二人。此后，基本制止了种烟、吸烟、贩毒。

新中国成立后，1950、1951两年，深山区有偷种罂粟者，经人民政府查毁教育，鸦片绝迹。

放足 在封建社会里妇女缠足，城乡皆然。女孩七八岁就开始缠足，日久脚骨畸形，步履艰难。“五四”运动后，提倡妇女放足。政府明令禁止缠足。民国19年（1930）镇安县改良女子小学教师姜惠茹带领学生在街头宣传妇女放足的好处。她亲自谱写诗歌给学生教唱：“两足本是天生就，为何缠得紧束束，妈妈好糊涂！”有些妇女听了潜然泪下，家长随即给女儿放了足。31年（1942）镇安县第一次妇女代表会后，缠足之风始有收敛。新中国建立后，号召妇女解放，参加生产和社会活动，缠足之习彻底根除。

剪 辮 清代男子普遍留长辮。辛亥革命时倡导革新剪辮，始有男子留短发、剃光头。民国28年（1939）国民党县政府明令男子不许留辮，实行剃光头或留短发。

纳 妾 俗称“娶小老婆”。纳妾之俗，自古有之，多出现在军官、豪绅、乡保人员、商贾、地富之家。有些甚至一夫数妾，男女年龄相差悬殊。纳妾目的各异：有的前妻不生育，为

承嗣而娶；有的喜新厌旧，玩弄女姓。纳妾手段恶劣，多为先占后娶和抢娶。此俗新中国颁布新婚姻法后彻底革除。

童养媳、童婚 此风多在农村，是由父母主宰儿女婚姻的陋习。贫寒人家常因饥寒交迫，将幼女许给男家收养；也有男家为了使用廉价劳力，蓄养贫家幼女，长大即与其子结婚。童养媳多受歧视和虐待，地位低下，生活困苦。又因双方没有爱情，夫妻关系不和睦，常有私奔、自杀等事件发生。新中国建立后，此俗废止。

禁 赌 镇安县素有赌博恶习。民国 15 年（1926 年）县长滕仲黄为父祝寿，放赌三天。18 年（1929）县长王命卿，在县城开赌局，搜刮民财，城乡皆设赌场，赌博成风；国民党撤销其县长职务，实行禁赌。但明禁暗放，赌风未减。

新中国建立后，公安机关将禁赌列为社会治安的一项重要内容，赌风基本煞住。但自 1983 年后，暗赌又有抬头且有蔓延之势。

第七节 社会新风

新中国建立后，在破除封建陋俗的同时，不断树立社会主义新风。通过开展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学习雷锋、王杰等许多模范人物，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捐资助学、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照顾孤寡伤残、男到女家落户等好人好事层出不穷。现列举三则，以斑窥豹：

陈利权，现年 30 余岁，浙江慈溪人。1980 年，他与镇安县云盖寺人萧云平就读于山东大学历史系，两人都是独生子，同窗共读，推心置腹。1984 年 8 月毕业后，陈考上中央党校研究生，萧被国家分配到西安空军学院任教。萧云平报到后回家探亲，约几个好友到险峻的塔云山览胜，不幸坠崖身亡。陈利权惊闻噩耗，不胜悲痛！他想：老年丧子，人生一大不幸。当即寄钱 30 元，以表慰问。他想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这句古训，便用人世间真挚的爱，去温暖两颗孤独失望的心。10 月间，利权以“儿子”的名义，给两位老人写信：“请收下我这个儿子吧！”并从当月起，每月寄 10 元生活费。寒来暑往，从不间断。逢年过节，还寄些南方的鱼虾之类，再加寄三四十元钱。六年两地书，不是亲儿，胜似亲儿。利权家在农村，父亲是退休工人，母亲靠掐草帽辮赚钱，经济也不宽裕。他在信中多次对老人说：“您二老别为我操心，青年人吃点苦有好处。我不羡慕别人生活的富裕，只求获取人生的真正价值”。1989 年 8 月 25 日，利权风尘仆仆地踏进秦岭深山中“父母”的家门，亲切地喊着：“爸爸，妈妈，我回来啦！”短暂的相聚中，说不完的知心话，叙不完的亲人情，形影不离两位老人。母亲做饭他烧火，父亲搬桌他拿椅，经常把屋内屋外打扫得干干净净。离别时，留下 50 元，嘱咐母亲治病，回校后又寄来 100 元，请爸爸修理漏房。陈利权关照镇安“父母”的事迹，被刘慧珍撰文发表于《陕西日报》，在镇安传为佳话。

毛家楚，灵龙乡东铺村人，中共党员。他家境贫苦，从小就热爱劳动。他以雷锋为榜样，在部队连续 4 年受到嘉奖。1979 年 12 月退役。

1982 年被安排在县枣园电站工作。他勤劳任怨，乐于助人。1989 年 8 月 29 日，城关小

学四年级学生尚文谦约同学到枣园电站河中游泳，陷入三四米深的水潭。毛加楚闻听有人大声疾呼救人，他扔下菜篮子朝着电站高坎下跑去，看在眼里，急在心头，人命关天，救人要紧，合衣纵身扑进深水潭，由于不会划水，身体不支，献出了33岁的年轻生命，被迫认为烈士。中共镇安县委宣传部向全县发出了向毛加楚学习的决定。

朱家焕，女，乾佑公社青槐大队双代店营业员。1982年9月28日凌晨，一越狱潜逃罪犯撬门入室盗窃双代店钱物。朱家焕一发现便只身扑去，紧紧抓住罪犯不放，在50多米远的路上，勇猛搏斗，罪犯始终未能挣扎逃跑。周围群众闻讯赶来拼力协助将罪犯抓获归案，保护了集体财产未受损失。1983年朱家焕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第四章 方 言

本县方言主要有“本地话”和“夏湖话”两种。“本地话”属西北方言区的秦音，基本同于本省“关中话”；“夏湖（一写“下河”）话”属楚语，声调接近普通话。由于人们交往活动频繁，两种方言互相渗透，产生复杂的语变现象。欲穷考究，专论成卷，则感浩繁。限于篇幅，本章依据语言三要素，分别从语音特色、语法特点和语汇举要等三个方面，以平面记述为主，兼顾历史演变，力求简要地反映出镇安方言的概貌。

第一节 语音特色

本节描写方言音依据汉语音节的三要素（声母、韵母和声调）描写其语音特色。基本采用汉语拼音记音符号并与汉语普通话语音对照。个别音素普通话中没有，就借用国际音标记音，并用“〔〕”示之。音节的声调变化采用五度标记法，即把调值的相对音高分成低、半低、中、半高、高五级高度，分别用1、2、3、4、5表示。

1958年以来，随着普通话的逐步推广，镇安方言的声母、韵母和声调日益向普通话靠拢，操纯正方言音者逐日减少。

叙述镇安方言音的特色，主要是依据镇安方言音与普通话语音的主要不同点而言。

一、声母特色。在声母方面，镇安方言主要有两个特色：

（一）特有声母ng和v。镇安方言中有两个普通话语音系统里所没有的声母，即后鼻辅音“ng”和唇齿浊辅音“v”。“ng”在普通话语音中，只作后鼻韵母的韵尾，不能用作声母，可是“ng”在镇安方言中却可以作某些字音的声母。如：发“我”字，普通话读作“wǒ”，镇安本地话却读作“ngè”，镇安夏湖话读作“nguō”。唇齿浊辅音“v”，在普通话语音中没有该音素，可是在镇安方言中，“v”却可以用作某些字音的声母。如“万”字的音，在普通话中读“wàn”，系零声母音节，在镇安方言中却读作“vàn”（本地话）或“vǎn”（夏湖话）。

（二）声母混用。镇安方言中，有些字母的读音，声母有混用现象。如t和q、d和j、sh和f、n和l、sh和s、ch和c、zh和z。镇安话把“天地钉子铁”读成“千记经姿切”；把

“叫你念书，你不念书，你却上树耍水逮老鼠”读成“叫你念夫，你不念夫，你却上富发匪逮老夫”；把“南”念“兰”；把“老师”读成“老斯”；把“迟到”念成“词到”；把“种地”念成“纵记”，就是声母混用的例子。

二、韵母特色。在韵母方面，镇安方言音同普通话语音相比较，主要有三点差异：

(一) 特有双元音韵母 io 和 [ɿ] u，如本地话把“药”念成“yò”，夏湖话把“语”念成“[ɿ] ũ”。

(二) 零声母音节和声韵拼合音节有相混现象。镇安方言中，有些字音，把零声母音节念成声韵拼合音节或变化了音素的复韵母音节。也有些字音把声韵拼合音节念成了零声母音节。如：把“永远学语文”和“下雨”，夏湖话念作“戎软携 [ɿ] ũ 温”和“chuà [ɿ] ũ”。

(三) 韵母有混用的现象。如本地话把“者、车、侈、热、则、测、色、租、醋、苏”念成“zhìe、chiè、shìe、riè、zèi、cèi、sèi、zòu、cōu、sòu”就是将韵母 e 和 ie、e 和 ei、u 和 ou 混用了。夏湖话把“不说不热，越说越热”念成“不 shuài 不 ruài, ruài shuài ruài ruài”就是将韵母 uo 和 uài、e 和 uài 混用了。再如夏湖话把“懂”念成“等”，把“同学”念成“腾携”，把“团结”念成“谈结”，把“民”念成“明”，就是将韵母 ong 和 eng、üe 和 ie、uan 和 an、in 和 ing 混用了。

三、声调特色。在声调方面，镇安方言音，无论是本地话，还是夏湖话，其共同特点是调值均较普通话低。普通话的声调主要有四种，即阴平、阳平、上声、去声。这四种主要声调简称“四声”。按照“五度标记法”，普通话的阴、阳、上、去四种声调的调值依次为 55、35、214、51。镇安方言不仅包括了普通话中全部的声调和调值，而且多出三种声调，即中降调(31)、象阳平(24)、中平调(33)。

为显示镇安方言与普通话的声调对应规律，列出下表：

表 19—2 普通话与镇安话声调对应表

语 别		声 调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调值	例字	调值	例字	调值	例字	调值	例字
	普通话	55	春 风 吹 开	35	人 民 文 学	214	我 找 领 导	51	对 号 入 座
镇 安 话	夏湖话	55		35		214		214	
	本地话	31		24		51		33	

从上面的对应表可以看出：夏湖话在声调上与普通话基本相同，不同的是没有高降调(51)，多了一个降升调(214)，所以夏湖话“软而曲”；本地话“硬而直”，在声调上与普通话相差较大。除了上声的调值等于普通话的去声调值外，其余三种声调都比普通话的调值低而硬，充分体现了秦音的高亢激越的特色。

第二节 语法特点

语法的演变是语言三要素中变化比较缓慢的，有着很大的稳固性。

镇安方言的语法同普通话的语法基本一致，但在某些方面也有其独特之处。本节从语法的两大组成部分——词法和句法，记述镇安方言在词法和句法两方面的一些主要特点。

一、词法特点

(一) 词序倒置。镇安方言中，常把一些双音节词的词序倒置，有些口语与书面语词序也倒置。词序倒置的词与顺置词意义相同或相近。如：公鸡—鸡公，要紧—紧要，勉强—强勉，力气—气力，适合—合适，整齐—齐整。

(二) 特殊助词。镇安方言中，常用语气助词“bao”、“到在”等。如：问：你吃了没有？答：吃了bao。问：这道题你会不会？答：会到在（即会。加强语气）。“到在”除加强语气外，还可以表示时态兼有副词作用。如：问：这个月工资发了没有？答：发到在。（即正在发着。）

(三) 特殊词尾。镇安方言中，有一个使用频率很高的特殊词尾“子”。这个“子”除作普通话中的名词词尾外，还有三种用法：1、用作普通话中一般不能带“子”的词。如：羊子、鸡子、鞋子、镜框子、碗碗子、袋袋子、洋柿子（西红柿）。2、用作使动句式的标志（详见后述《使动句式》）。3、用作爱称的标志。对三字人名或两字人名不称姓以示亲切喜爱时，在名的后面加“子”或在名的末一字尾加“娃子”。如：张青平——青平子或平娃子，王群芳——群芳子或芳娃子。

(四) 独特副词。镇安方言常用“贴”表示水淋的最高级程度。说时再把“贴”音拖长，表现力强，效果极佳。如：他被雨淋得贴湿的（湿得衣服贴身）。

二、句法特点

(一) 独特补语。镇安方言常用“要命”、“要死”、“死人”、“死了”等短语，表示程度很深。如他俩好得要命（他俩很好），难看得要死（难看得很），这娃灵醒得爱死人（这娃灵醒得很），羞死了（羞丑得很）。

(二) 因果复句。镇安方言，除用“因为”、“所以”、“因此”等关联词语表示因果复句外，还使用“场合”，表示因果关系。如：快说，人多的场合（因为人多，要快点发言）；赶紧干活，要吃的场合（因为要吃，所以要赶紧干活）。

(三) 使动句式。镇安方言中有一种与普通话不同的表使动的标志，即用“子”（读zi）表示使动。如：梗人子（使人吞咽困难），累人子（使人感到劳累），烦人子（使人烦恼），辣人子（使人感到味辣），闷人子（使人感到气闷），等等。

(四) 反问句式。镇安方言表反问时除在句末用问号或叹号外，还常用“场”、“手”等词作反问句的语气词，加重反问语气。如：那事有啥说场？（那事没啥说的或那事不值得一说），这戏有啥看手？（这戏不值得一看）。“场”、“手”作反问句的后缀，可以互换，意义不变。

(五) 独立成分。镇安方言中，在对答时，常使用呼语，以示敬；使用插入语，以示谢；最末才回答对方的问题。如：老师问：你家里大人小孩都好吗？学生答：老师，你操心，家里大小都好。这类含有独立成分的句子，先以“老师”呼之，以表敬师之情；再以“你操心”插入句中，在回答正题前，先表示对自己关心的深切谢意；最后才回答正题说出自己的家里情况。这类常含独立成分的答句，体现了用语之美，值得提倡和发扬。

第三节 语汇举要

镇安方言，语汇丰富，表达纷杂。同一称谓，镇安话与普通话不同，书面语与口头语相异，本地话与夏湖话有别。有些话难以分清是本地话还是夏湖话，是今语还是古语今流。

本节选录部分有地方色彩的日常用语，采用普通话书面语与镇安话口头语对照的形式，旨在表现镇安话语汇的概貌。

祖 父——爷、爹、公(gēng)	(ha)儿
祖 母——婆、奶	突 然——突猛子
父 亲——爸、大(dá), 爷(yá), 大老汉, 叔, 伯(bei)	狐 狸——狐子, 毛狗子
母 亲——妈、娘, 里(xì)老汉, mer	蟾 蜍——癞肚子, 癞蛤蟆, 蛤蟆
外祖父——外(wèi)爷, 家(gā)公(gēng)	蟋 蟀——蚰蚰儿, 土狗儿
外祖母——外(wèi)婆, 家(gā)婆	公 猪——伢猪
伯 父——伯(bēi 或 bei)	种公猪——脚猪
叔 父——叔, 爸爸, 大(dá)	母 猪——草猪
岳 父——丈人爸, 丈老, 外父	蜻 蜓——蚂螂
岳 母——丈母娘, 外母娘	蝙 蝠——檐老鼠
舅 父——舅, 舅爷, 母舅	跳 蚤——虻蚤
舅 母——舅娘, 妗子	小 孩——小娃, 伢崽, 囡崽, 小崽
丈 夫——男人, 当家的, 外头人, 掌柜 的	婴 儿——毛头儿, 小毛娃
妻 子——女人, 屋里人, 媳妇, 掌柜娘 子	产 妇——月母子
女 婿——姑爷, 门婿	汗 衫——架架子
妻兄弟——舅老信	毛 笔——生活
大 哥——瓢把子	厨 房——灶火, 灶屋
上 午——晌午, 上昼	猜谜语——打哑谜子
下 午——后晌, 下(hà)昼	不会计划——没帐算
昨 天——夜里, 夜几个	次品货——马货, 板货
今 天——今儿, 今几个	坏 了——板了, 糟了
后 天——后儿, 后几个	整个儿——整(gèng)板的
去 年——年时	塞满的样子——满夯夯
末 尾——稍罢	充实的样子——实囊囊
结 束——放下了, 清白了	令人恶心——吝人子
以 后——二回	令人讨厌——瘟人子
傍 晚——打麻影子, 麻影子黑	故作姿态——妖里八精, 妖精
一会儿——一下(ha)子, 一下(ha)下	利 索——克里马叉
	顽 皮——五马六猴
	东西多而杂——狗屎马屎, 咕哩咕咚
	很 黑——黑麻咕咚, 黑麻流球

- 穿戴漂亮——琉璃皮张
 拨弄是非——扯筋弄绊,扯是弄非
 味 淡——寡淡,piā 淡,没味
 酸得很——ngáng 酸
 香得很——pāng 香
 臭得很——pāng 臭
 轻得很——飘轻的
 打退堂鼓——拉沟
 借 钱——编圈(quàn),编东家
 虐 待——克欠
 受批评——挨头子,挨巴眼儿,挨洋戳
 打 架——打锤,杠祸
 胡折腾——成精捣怪
 背后煽动——烧阴阳火
 说 话——言传,言语
 什 么——啥,么事
 聊 天——编(piǎn)椰子,编闲传
 生 病——不好过,不美适,不自在
 很 好——好得很,美扎了
 不很好——不咋响
 动作慢——暮囊
 井井有条——板板叶叶,棱棱整整
 怀 孕——驼肚子,害喜,有啥了
 哭 泣——叫唤,哭嘴,ngáng
 说不定——莫腔手
 准 备——预当
 不 好——不强,不歹
 肮 脏——窝囊,癞稀,癞呆
- 垃 圾——恶沙,灰尘
 挑 剔——弹拨,谈嫌
 不走运——背时
 不团结——不铆窍
 站 立——弩着,倚到
 蹲 下——蹴(jiù)着,跄(gù)到
 愚 蠢——老蹇,痴槌
 鲁 莽——三棱子,二杆子,二尿
 耍手段——施拐,施诡
 说大话——吹牛皮,煽筋
 说假话——扯谎,说白话
 没问题——没麻达
 泔 水——恶水,泔水
 泡酸菜——滂酸菜,沤酸菜
 猪 食——猪泔,猪合食
 跌 倒——达扑爬
 仰面跌倒——仰八叉
 吃 饭——吸饭,仰饭,溯(qiā)饭
 记忆力差——没耳性,忘性大
 做 梦——扯亮子
 年龄相同——同岁,老庚
 厕 所——茅厕(sì)
 赶 集——赶场,上街(gāi)
 闪 电——扯闪
 雨 涝——扯连阴
 美 貌——排场,漂亮
 裸 身——赤巴溜儿,光身子
 头 颅——腫,脑壳

第五章 歌谣俗谚

第一节 儿 歌

下 大 雪

下大雪, 下小雪,

河里冻死个大老鳖。

荠 荠 菜

荠荠菜，满地生，
家婆叫我堂屋坐，
舀碗面，两三根，

我是家（gā）婆小外孙。
舅娘叫我灶下蹲。
抽双筷子水淋淋。

天 老 爷

天老爷，莫下了，

麦子碗豆长大了。

萤 火 虫（二首）

萤火虫，到我家，
一不哭，二不搅，

我家有个胖娃娃。
睡到摇篮好热闹。

其 二

亮火虫，到我家，
随你吃，随你拿，

我家有个大西瓜。
拿回去，接你娃。

月 亮 走

月亮走，我也走，
一肩提到阳门口，
石榴树下一碗油，
大姐梳的龙盘顶，
剩下三姐没啥梳，
大姐戴的金簪簪，
剩下三姐没啥戴，
大姐抱个金娃娃，
剩下三姐没哈抱，

我给月亮提花篓。
阳门口，栽石榴。
姊妹三个在梳头。
二姐梳的风抬头。
梳个狮子滚绣球。
二姐戴的银簪簪，
戴个篾扞扞。
二姐抱个银娃娃。
抱个癞蛤蟆。

给好哭的孩子

一哭一笑，黄狗撒尿，

黑狗送礼，白狗不要。

乌龟结亲

石榴花开叶叶青，
螃蟹大哥来做媒，
泥鳅大哥来抬轿，

河下的乌龟要结亲。
三言两句就说成。
三一两步就抬到。

椿树王

椿树王，椿树王，

你长粗，我长长。

对花

我唱个三来谁对一个三，
你唱个三来我对一个三，
我唱个四来谁对一个四，
你唱个四来我对一个四，
我唱个五来谁对一个五，
你唱个五来我对一个五，
谁给我唱得好，

什么花开在三月三？
山桃花儿开红花三月三。
什么花开在四月四？
刺玫花儿开红花四月四。
什么花开在五月五？
石榴花儿开红花五月五。
是我的好朋友。

拍手歌

你一，我一，
你两，我两，
你三，我三，
你四，我四，
你五，我五，
你六，我六，
你七，我七，
你八，我八，
你九，我九，
你十，我十，

虫虫火鸡。
双手打掌。
三把银簪。
双手写字。
进庙擂鼓。
六把扇子遮日头。
背枪打野鸡。
八瓣莲花。
红鞋绿口。
十个娃娃坐一席。

拗口令（二首）

其 一

红牛村有个放牛娃叫小牛，
小牛上山放老牛，

小牛家养了老牛小牛两头牛。
老牛哞哞叫小牛。

小牛赶忙回家牵小牛，

两个小牛不知你分的清楚不清楚？

其 二

杨树底下羊尿尿，

不要羊尿羊要尿。

第二节 民 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

东方不亮西方亮，南方不亮亮北方，
四方不亮中间有个大月亮。
卖油娘子水梳头，卖扇娘子手遮头；
卖鞋光着脚板跑，卖瓦的房上盖茅草。
糊汤照人影，糠菜半年粮；
黄连煮苦胆，穷人熬日光。
苦死千家，发财一家；
大鱼吃小鱼，小鱼又吃虾。
穷人不种地，地主断了气；
穷人不交粮，官人凭啥过？
种主东的地，受主东的气；

劳累几季子，结果“倒三七”。
穷人苦，苦没地；
穷人愁，敲碗底；
吃的猪狗食，出的牛马力。
嫁鸡随鸡，嫁狗随狗，
嫁个棒槌抱到一路走。
近水知鱼情，近山识鸟音。
欲知山水事，须问渔樵翁。
桑木扁担软溜溜，挑担白米上扬州。
扬州爱我好白米，我爱扬州好画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

要得家家有，集体路上走；
要得家家富，全靠好干部。
生产没领导，永远搞不好；
社员心不齐，吃穿没指望。
大地换新颜，山河披绿装，
一片丰收新景象，社员喜洋洋。
炮声隆隆响，社员奔腾忙，
修出万代幸福田，多售爱国粮。
河水向东流，绿草青山头；
社员心中乐悠悠，永远跟党走。
春来夏去不一般，麦浪滚滚映山川；
包谷苗壮绿艳艳，人有精神地换颜。
一九八〇年，政策大改变；
农业包到户，家家把身翻。
现在政策好，荒年饿不到；

懒汉变勤了，吃饭有指望。
大锅饭，喝稀汤，越喝心里越饥慌。
包到户，吃米面，有吃有穿发狠干。
若要生活好，庄稼、生意、存钱三件宝。
要致富，科技书里找门路；
要发家，庄稼、买卖一齐抓。
信息不灵，挣钱没门。
信息堵塞，两眼墨黑。
你当千元户，我当万元户；
一年一个样，一步一层楼。
人要文化，山要绿化；
万众一心，齐奔四化。
开荒开荒，越开心越慌；
绿化绿化，越化心越大。
无农不稳，无工不富；

无商不活，无才不兴。

第三节 谚 语

一、节令气象

清明要明，谷雨要淋。

天黄有雨，人黄有病。

早晨放霞，等水烧茶；晚上放霞，干死青蛙。

立夏不下，犁耙高挂（夏天大旱）。

六月初一下一阵，放牛娃子泡成病。

六月初一下一点，耀州城里卖大碗（丰收）。

春寒有雨夏寒晴。

吃了夏至面，一天短一线。

立秋一日，水冷三分。

重阳不下看十三，十三无雨一冬干。

九月雷公发，天干一百八（180天）。

不冷不热，五谷不结；不热不冷，不成年景。

太阳反照，晒得鬼叫。

东虹日头西虹雨。

二、农事活动

腊月立春不用忙，正月立春少串乡。

春后十天暖洋洋，洋芋下种正相当。

春干满仓，秋干绝粮。

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

惊蛰春分春仲月，栽树种菜好季节。

清明前后，种瓜种豆。

清明前后草发芽，抓住春播莫误茬。

清明种河川，谷雨种半山，立夏到小满，普遍籽种完。

穷人莫听富人哄，桐树开花正下种。

茄子栽荚，辣子栽花。

四月立夏把田耙，小满秧栽罢。

一黑一亮，大雨一晃。

西北风，雨淙淙；东风紧，不得稳。

天上有了钩钩云，不久就会雨淋淋。

鱼鳞天，不雨也风颠。

云向东，车马通；云向南，水成潭；

云向西，雨凄凄；云向北，晒干麦。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早霞不出门，晚霞行千里。

星星眨眼，离雨不远。

白露无雨，百日无霜。

冬至当日回（昼长）

冬走十里不明（夜长），夏走十里不黑（昼长）。

一日黄沙三日雨，三日黄沙九日晴。

雨洒黄昏头，客人你莫愁。

暴雨隔犁沟。

有雨四方亮，无雨顶上光。

小麦上场，核桃半瓢。

五黄六月种秋田，一天一夜错半年。

芒种一半茬，小暑洋芋挖。

收秋不收秋，就看五月二十六（下雨否）。

白露不出头，割了喂老牛。

寒露庄稼收满仓，霜降种麦正相当。

立冬种树好季节，小雪施肥追小麦。

养猪大发展，粪多粮增产。

猪吃百样草，到处都能找。

养猪养羊，本短利长。

猪吃百样草，煮熟喂更好。

寸草三刀，无料也上膘。
兔怕满天星，牛怕圈里冰。
立秋摘花椒，处暑打核桃，霜降下柿子，

立冬打软枣。

山上开荒，山下遭殃。图抓现成，剜肉补疮。

三、人民生活

阳春三月不做工，十冬腊月喝北风。
三勤加一懒，想懒不得懒。
寅年吃了卯年粮，到了卯年受烟惶。
出门不弯腰，进门没柴烧。
小时偷针，长大偷金。
隔手的金子不如在手的铜。
秀才不怕蓝衫破，只怕肚里没有货。
吃了人家的嘴软，拿了人家的手软。
树大开叉，儿大分家。
要知父母恩，怀中抱儿孙。
树长天高，叶落归根。

会说话的想着说，不会说话抢着说。
人到事中迷，就怕没人提。
只有上不去的天，没有上不去的山。
酒多伤身，气大伤人。
有钱不买半年闲。
买卖走三家，不问是行家。
好记性不如淡墨水。
千年纸笔会说话。
剃头洗脚，强似吃药。
三分吃药七分养。
吃药不对方，那怕用船装。

四、其它

隔山不算远，隔河不为近。
风不刮，树不摇，老鸹不叨空空瓢。
话不要说得太满，事不要做得太绝。
家有千斤丝，邻有百秤杆。
内行看门道，外行看热闹。
劈柴劈小头，问路问老头。
平常不用心，用时发了昏。
千丈麻绳，总有一结。

泉水挑不干，知识学不完。
深山里头出鹰鹞，众人里头有能人。
拆东墙，补西墙，到头还是住破房。
牛无力拖横耙，人无理说横话。
天上下雨地下滑，自己跌倒自己爬。
针尖大的窟窿，能透过斗大的风。
知错改错不算错，知错不改错上错。
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第四节 谜语

〔字词谜〕

四四方方一座城，里面住了十万人，
我领八万去打仗，留下的两万在看门。
(界)

三点水不干，人字往上翻，
十字穿心过，大弯包小弯。
(海)

一字生得恶，头上长犄角，

肚里六个口，下面八只脚。
(典)

有间房子不寻常，捱在一条小河旁，
门外下着顷盆雨，门里照着小太阳。
(涧)

三人同日去观花，百友原来是一家。
禾火二人对面座，夕阳桥下一对瓜。
(春、夏、秋、冬)

一个人姓王，口袋里装着两块糖。

(金)

〔自然现象谜〕

枪打没有洞，刀砍没有缝，

八十岁的老公公，没牙咬得动。

(水)

千条线万条线，落到河里都不见。

(雨)

〔五官谜〕

红门楼，白院墙，里面住个杨二郎。

(嘴巴)

对面山上一座坟，日日夜夜不关门。

(鼻子)

〔动物谜〕

一朵芙蓉头上戴，彩衣不用剪刀裁，

虽然不是英雄汉，叫得千门万户开。

(公鸡)

〔植物谜〕

红木盒子圆又圆，做得光滑封得严，
打开木盒过细看，里面装个黄蜡丸。

(板栗)

两个小木盆，扣个皱皱人，

木盆扣得紧，不砸不开门。

(核桃)

三页瓦，盖个房，没得柱子没得梁，
外面刷的黑土漆，里面住的粉白娘。

(荞麦)

〔器具用品谜〕

我的马儿真正好，不吃粮食不吃草，
只要身子坐得正，它就驮你顺道跑。

(自行车)

我的朋友四寸高，天天伴我上学校，
饿了饿了光喝水，工作起来先脱帽。

(自来水笔)

一老头矮墩墩，坐在火炉不起身。

(茶罐)

第五节 歇后语

矮子骑高马——上下两难

白杨树不断顶——冲破了天

八月十五的月亮——正大光明

秤杆子拄手——星(心)上星(心)下

大桌子上放蒲篮——随的方就的圆

大门挂粪桶——臭名在外

顶着碓窝子玩狮子——出力不讨好

斗大的线圈——难缠

豆芽长一房高——也是菜货

风扬石滚——胡吹

放牛的拣柴禾——捎带着干

缸子盖上放鸡蛋——靠不住

大风地里吃炒面——张不开口

高山垴的泉眼——水平高

狗拉马车——乱套

狗尾巴上的露水——经不起摇摆

狗舔磨盘——绕害一转圈

公鸡巴屎——头头硬

关云长耍大刀——拿手好戏

拐棍捣鸡窝——专寻蛋捣

黄泥巴沾到尻子上——不是屎也是屎

后颈窝的毛——摸得到，看不到。

猴子耍把戏——老一套

叫花子吹箫——穷快活

叫花子丢了棍——受狗的气

叫花子背了二斗米——自讨的

菜刀切豆腐——两面光

给老虎抓痒——寻死

老鼠见了猫——跑都跑不掉

老鼠吃秤砣——铁了心

老鼠爬窗子——玩格
 老鸦莫嫌猪黑——都一样
 癞蛤蟆打呵欠——好大的口气
 癞蛤蟆支桌子——硬撑
 腊月二十九赶场——没日子了
 腊月三十借蒸笼——不在向
 脸上写字——表面文章
 马尾搓绳子——合不拢股
 没把的葫芦——抓不住
 麦杆吹火——小气
 泡软了的豆子——不干脆
 青石板上种芝麻——颗粒无收
 青天白日头——光明正大
 厕所里的石头——又臭又硬
 荞麦地里开紫花——人家不夸自己夸
 三伏天喝凉水——点点在心
 三九天喝冷水——不嫌碜牙
 石灰窑里放炮——白气冲天
 秃子笑和尚——其实都一样
 土地爷放屁——神气
 哈巴狗缠石匠——寻到挨钻
 瞎子上楼——不知高低
 瞎子念文章——做精（装样）
 瞎子戴眼镜——多余的框框
 瞎子摸黑路——总是难

瞎子打灯笼——白费油蜡
 小鬼见阎王——战战兢兢
 小卒子过河——永不回头
 胸口上挂钥匙——开心
 阎王死了儿——哄鬼
 烟袋锅炒包谷花——拨拉不开
 一挑瓷罐滚下岩——没一个好的
 张飞卖肉——只说不割
 猪八戒的姑——丑到了家
 竹子戳月亮——不识高低
 竹园里埋坟——出暴节子
 珍珠掉在粪堆上——独放光明
 正月十五买门神——迟了半个月
 做梦挖元宝——财迷心窍
 嘴巴抹石灰——白吃
 嘴里吃玻璃——心里明如镜
 贼娃子打官司——场场输
 扁担朝上翘，犁辕朝下翘——各有各的翘

（窍）

挂面不调盐——有盐（言）在先
 蚂蝗缠犁尖——绞铍（狡猾）
 卖油的拉胡琴——由（游）手好弦（闲）
 眉毛稍上挂棒槌——爱这个吊吊（调调）
 三尺长的楼梯——搭不上檐（言）
 五洲加一洲——六（溜）走

卷二十

人 物

本志分传略、事略、烈士名录、受奖名录四章。立传人物 64 人，其中党政军界 46 人，经济界 12 人，科教文卫界 6 人。人物传主以单人传为主，亦有 2 人传和多人传；以正面人物为主，亦择录个别恶迹昭著者，以彰善抑恶，启迪后人。人物事略 11 人（含传略后附 2 人），其中政界 5 人，科教文卫界 6 人。传略以卒年为序，事略以生年为序。经陕西省政府批准的烈士英名录 118 人，受省委、省政府、中央部委、国务院嘉奖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物表 79 人。《英名录》与《人物表》如有疏漏，企冀后人补遗。

第一章 人物传略

第一节 政界人物

李 垂 街

李垂街，字重创，生年不详，卒于明万历末年，葬磨里沟东长沟。明嘉靖年间朝令由山西洪洞县迁居本县磨里沟花园。清初，因战乱后裔迁居滑水河洞源。

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乙未科垂街举进士，曾任直隶顺天府香河县知县、工部员外郎、九江道台。万历二十六年（1598）于县城后街立进士坊一座，上书“黄甲开先”以示旌表。为人质性端谨，居官清廉。万历三十六年（1608）六月，请假归里，倡修山城，整修街道，起名“永乐街”，即今永乐镇。同年重修文昌阁并作《碑记》。他说：“邑故无文昌阁，万历乙酉年，邑侯苏公创于前，陈公踵于后，……予重修是阁，诚足以辉映山川而启一邑文明之盛。”

聂 焘

聂焘（1694~1773），字闲有，号环溪，湖南省衡山县人。雍正十三年（1735）中举，乾隆二年（1737）中进士，十三年（1748）八月出任镇安知县。目击镇安穷荒僻壤，虎狼之窟，四境荒凉，山民贫苦。他说：“志在利禄者，易生厌烦愁穷之心，若志在民生者，更当切休养生息之念。”遂致力于民生，安心山区小邑供职，以实心行实政，为民造福。他“兹土七载，羸马麻鞋，疆域六百里，无远不到”，充分体察民情，谋求治理方略，开辟小邑。

首先实行休养生息的农垦政策。明末，镇安原上中下三等地共1278顷29亩，迨至乾隆初年，仅有熟地127顷38亩，无主荒地达1150顷91亩。他采取招抚流民，申报户口，劝民垦荒，奖励升科，给照为业，减免科赋，革除里下杂派等一系列重要措施。如规定：山坡岭侧畸零地亩，免升科赋，永为己业；有主荒地以三、四、五亩折一亩，给照为业，三年垦完，十年起科；无主荒地由官招辑流移开垦，地粮全免；丁徭所征不及往时七分之一。从而湖广、江浙、巴蜀等地流民纷至沓来，开荒种地，发展生产。据《镇安县志》载：乾隆十三年他上任时仅有784户，4026人，乾隆十七年发展到2562户，8971人，新垦荒地500多亩，储仓粮3060多石。

镇安万山盘绕，鸟道崎岖，山民出门翻山涉水，每年夏秋霖雨，洪水暴发，桥筏俱无，行人坐守，日则饥饿，夜则栖岩，有淹毙河中者，有为虎狼所食者，唯春冬可行，而秦岭万仞冰雪。他看到这种情况，遂于乾隆十四年至十六年（1749~1751），筹资开凿镇安至西安（县治旧县关至大峪口、黑虎庙至库峪）之间悬崖蹩路400华里；修复被洪水冲毁的镇安通往西安的楼子石要道；并捐银240两，增修车家河至大山岔40多华里蹩路。

镇安旧置社仓两处，一在东乡岩屋河（今仓房村），一在西乡云盖寺营儿寨，两仓东西相距120里，南北相距四五百里，其间崇山峻岭，百姓借还仓粮跋涉艰难。乾隆十五年至十六年（1750~1751）他捐银213两，分建南（今东坪乡）北（野猪坪）社仓两处，各仓贮粮1200石，解决了百姓借还驮粮之苦。

镇安山大林深，常有虎狼出没，伤害山民。聂焘在省晋谒制台（清总督别称）以求防范之法。于省城制短枪、火药，复募猎户，专散四乡，时打虎数只，择其大者送省呈验，尹总督喜赏打虎人银两，发还原虎。陕西省巡抚陈弘谋亦喜山民除兽患，晓谕全省仿效。

聂焘为开发镇安，从江浙招募来缫丝匠人，引进栽桑养蚕技术，教民兴桑养蚕，纺纱织布。还大力倡兴山城文化教育事业。乾隆十九年（1754）建“启秀山房义学”于东门，清查五郎江口学田学租、废寺田产资助师生。镇安之有义学自此始。

聂焘在任八年，牢记严父聂继模教导：“节省正图为民间兴事，非以节省为身家计”。服官爱民，兴利除弊，勤政守廉，治绩推陕南第一。乾隆二十年（1755）荐升凤翔，临行时，父老攀辕涕哭，聂焘迟不忍离，吟出《调任凤翔留别镇安父老》诗。这首诗热情洋溢，脍炙人口。

聂焘离开镇安后，不忘《镇安县志》撰修出版事业，他母亲去世归籍吊丧，旅居西安还修正志稿，直至付梓。他在县志后序中写道“丁内艰矣，苦块昏迷，何心笔墨！然念在镇安者历八载，精神所结，魂梦依依！”并赠银30两，资助镇安义学竣工。

乾隆三十八年(1773)举乡饮大宾,卒年79岁。入镇安名宦祠、凤翔乡贤祠。著有《熟总》《镇安县志》《存知录》《环溪草堂文集》四卷及其他诗文。其父继模的《诫子书》入《政令全书》。

李 天 柱

李天柱,号筱轩,生卒不详,山西省临汾县人,监生。光绪十二年至十九年(1886~1893)任镇安知县。

李天柱在镇安任职期间重视发展交通事业。马房河桥是西安至安康的交通要道,同治年间木桥被水冲毁。光绪十三年(1887),本县余、刘两家大户因田产纠纷涉讼,经妥善调解后,刘德之自愿捐银三百两修复马房河桥,以铁索贯底,面铺木板,贯以铁环,两边护以铁栏。邑之桥工,以斯为最。后起名“乐善桥”。同年,又在两岔河发动群众,献工献料,建成“高峰桥”。

光绪十四年(1888),岫峪沟杜发魁为设置王家坪义渡,鱼洞峡架桥,药王编“施水站”,共捐包谷稞10余石,作船夫搭桥经费。知县李天柱赐书“急公好义”的匾额,以示表彰。此后,县境内的主要关津渡口都建起了义渡。

李天柱秉公办事,不循私情。海棠山贫苦人陈寡妇,为儿治病到县城卖鸡,抵城门时,碰上县署典史周承基的妻子杨氏。杨氏素日刁横无理,爱占小利,她见陈寡妇憨厚老实,懦弱可欺,便趁其不备,猛然夺鸡,反诬陈寡妇偷了她的鸡。陈寡妇惊吓不已,后在众人帮助下,去县衙告状。李天柱审断时,杨氏有同僚的妻子作伪证,陈寡妇无证人,只能实情相告。李天柱巧问双方清晨给鸡喂食情况,杨氏说:“是剩下的米饭。”陈寡妇说:“是包谷”。李天柱命衙吏当堂剖开鸡腹,鸡胃囊里全是包谷粒,真相大白。李天柱令周承基监打杨氏,他并给陈寡妇救济铜钱10吊。光绪十五年(1889)云盖寺黑窑沟霸王刘四爷,因砍柴唆使徒弟打死佃户。死者家属上告,李天柱将凶犯收监待处。刘四爷之弟刘七爷在省府任职,曾给李天柱白银300两,为罪犯说情,李天柱怒斥拒收。嗣后,刘七爷趁李天柱外出时,设法由省派人来县提解人犯。李天柱闻讯后,派快班衙役追回人犯,处以死刑,人民称他是“秉公办案”的知县。

黄 群 霸 姜 兰 泽

黄群霸(1900~1928),字翠如,出生于镇安县东川区崇家沟(1958年前属柞水辖)一个书香门第的殷实之家。时值八国联军进攻北京,庚子赔款,正巧他出生,其父黄吉文(清末秀才)便给他起乳名庚子,学名群霸。

黄群霸幼年先后在宁陕县江口私塾、柞水县立高级小学校读书,聪颖好学,乐助校友。1920年毕业回乡,渴望进步自由。1922年变卖家产,求学保定,后转北京大学。1925年就业天津,曾到上海、南京、武汉、西安逗留。此期耳闻目睹,“五四”反帝反封建民主运动和大革命时期陕西的农民运动对他影响很深,萌生革新民主思想,成为他后来倾向进步,组织农民抗暴的重要思想因素。

1926年回到家乡崇家沟，时值军阀在镇安混战，土匪抢劫，贪官污吏压迫，土豪劣绅敲诈，苛捐杂税繁重，更激起他对当时社会的不满，便到处宣讲反帝反封建，抨击旧制度，宣传新思想、新生活。同年12月，陕西反帝反封建农民运动进入高潮。1927年1月，黄群霸家中来了三位不速之客：一名李漆匠（河南人，名义割漆）；一名冯套客（四川人，名义套水獭）；一位从西安来的女大学生，名宋贤芝，住在黄妻姜兰泽学校，有时带学生出操、演讲（两个月后被警察递解出境）。他们来往频繁，密商组织农民抗暴之事。遂以崇家沟、太白庙、东河、沙沟、木王坪、柴家坪等地原有9支农民抗暴组织为基础，进一步发动群众，成立神团农民武装组织^①。他因才多识广，被推为团长。他提出反贪官、打军阀、打土豪、抗捐税、打富济贫、吃大户等口号，明令规定：神团不准奸淫妇女；不准掳掠群众财产；不准拉票子；买卖公平。他把原有9个农民反暴组织整编为4个支队：一支队长刘吉三（月河人），二支队长黄玉山（汉阴人），三支队长李漆匠（河南人），四支队长徐有才（石泉沟人），以梭镖、马刀、土枪、土炮为武器，沿途设关卡，打击官兵警察，威震镇安、柞水、安康、汉阴、宁陕一带，农民、小手工业者、小商贩及一部分知识分子，纷纷参加农民抗暴军，队伍很快由400余人发展到1000余人，斗争锋芒直指军阀、贪官、土匪、土豪。同年1月，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十六路陕南边防军^②司令吴新田，打着“国民军”旗号，在南郑派清剿处长过梦臣率步兵1营驻镇安县城镇压农民运动（太白庙住1个连）。黄群霸领导抗暴军凭藉谙悉地形特点，从马尾巴山进军，出击获胜，打死军阀士兵10多名，缴获武器一批。农民抗暴军乘胜抄了柞水县夜珠坪（原属镇安辖）豪绅沈贡爷和镇安县西区团总彭振山的家，赈济了穷人。军阀、贪官、土豪十分憎恨，诬称黄群霸“大逆不道”。同年秋，柞水县知事张绍年乘农民军外出打土豪之机，勾结第二军1个连100余人，到崇家沟剿袭农民抗暴军，烧毁黄群霸等4户房屋，杀死1人，逮捕1人，财产抢劫一空。官吏、军阀妄想以武力征服农民抗暴军，但黄群霸愈战愈勇，领导抗暴军在安康、汉阴、镇安、柞水边境一带发动群众，抗粮抗捐，开仓放粮，打富济穷，官吏土豪胆颤心惊。张绍年一计未成，又生毒计，名曰请黄群霸到东川街参加调解谈判，暗带保安团200余人设下埋伏。黄群霸带李漆匠支队100余人，行至东川街中计被围，因寡不敌众，李漆匠被捕后杀害，黄群霸突围脱险。

1928年春，镇安西区团总彭振山，贿赂清剿处长过梦臣，再次派兵1个连，夜袭黄群霸临时住地火纸厂，黄群霸及田老八、储引包等5人不幸被捕，押解到镇安县城西关军营，肉刑3个月，宁死不屈。是年夏末初秋黄群霸等5人被枪杀于县城西关三官庙河滩。

其妻姜兰泽（1902~1933），字惠茹，宁陕县江口区竹山沟口人，从小刻苦读书，成绩优良，能歌善舞，且为家中长女，颇得父母钟爱。

1918年，姜兰泽与黄群霸结婚。黄群霸牺牲时姜兰泽已是一个孩子的母亲。丈夫被害，家产荡尽，生活无着，使她悲痛至极。她含泪把丈夫的尸体暂厝后，便走出家门，投身于教育事业。

^① 1927年3月中共陕甘区委关于农民运动的指示（十）“深入红枪会等原始农民团体须注意乡村自卫及不离开农民生活”。

^② 1927年6月1日陕西第一次全省农民代表大会《会务报告》和《中共陕甘区委领导时期的陕西地区农民运动》二文均称：“反动的二军”、“土匪二军”、“陕南农民反苛捐杂税，被吴新田屠杀的二千余人”。

1930年，姜兰泽被镇安县改良女子小学聘为第一任教师。当时镇安经济、文化落后，妇女被禁锢在封建礼教的“男尊女卑”、“三从四德”的桎梏中。对此，姜兰泽上课时除讲授课本外，还给学生介绍社会知识，灌输新思想，有时和学生一起唱歌跳舞，借以培养她们多方面的爱好，鼓励学生读书求进步。她为使“放足”、“剪辫”深入人心，亲自谱写歌曲给学生教唱：“两足本是天生就，为何缠得紧束束，妈妈好糊涂！”“我同胞蓄辫子何时起，自满州人进中原把发蓄，叹二百六十八年做奴隶！”她还把歌曲排成小节目让学生在街头演唱，在群众聚集的地方演讲。1931年4月6日，姜兰泽带领女学生利用城隍庙会宣传放足剪辫，并当场帮助数百人剪了辫子，放了脚。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镇安县政府在十字口召开千人大会，姜兰泽代表教育、妇女界在会上讲话，义正词严地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领土的罪行，动员人民团结抗日。同年寒假，姜兰泽配合西安回县的学生范海关等组成反日宣传队，开展抗日救亡活动，不久成立“镇安反日会”，为领导人之一。

姜兰泽才华出众，口才流利，参加各种抗日活动，因而在各界影响很大。镇安县教育科长汪筱初利用职权唆使他人给姜兰泽贴白头帖（小字报），诬蔑丑化，百般刁难，将这位进步爱国女教师解聘回家。

1933年，杀害黄群霸的北洋军处长过梦臣勾结镇安县西区团总彭振山，继续迫害姜兰泽母子。姜兰泽因积恨成疾，病故于云盖寺。

附：其子黄英伟，中国原子能研究院核科研所主任。9岁丧父，14岁丧母，流浪于社会。1935年冬，参加何振亚领导的起义部队——陕西游击支队第二纵队。1936年冬，被编入红军十五军团警卫团特务连。1937年8月抗日战争开始后，编入一一五师三四四旅警卫营任战士。以后历任班长、分队长、大队副。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在冀鲁豫军区电台、延安卫戍区司令部防空电台、西北野战军司令部电台工作，历任通讯科长、队长。解放战争中，参加解放陕北、晋中、太原战役，荣获人民功勋奖章。

1949年后，任西安军管会电讯处、安康、南郑（汉中）、三原、商洛指挥局军代表，西安电讯局副局长。1955年至1958年任武汉港务局第一副港长，交通部电讯局副局长，港航监督办公室主任。1958年底调国务院二机部，1959年5月任原子能研究所第十三研究室副主任。1963年任二机部第四疗养院院长兼党委书记。1973年10月任二机部第三研究院副院长，为发展尖端科学做出了一定贡献。1978年离休任顾问。

萧登科 朱启瑞

民国23年（1934）红二十五军北上延安途经镇安，沿途领导农民“打土豪，分田地”，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在鄂陕边区——店垭子建立镇安县苏维埃政府和白塔、西沟两个区级苏维埃政府，积极配合红军筹集粮秣，宣传党的各项政策，支持部队武装夺取政权。

萧登科（1904~1935），镇安县米粮区七里峡老街人，以开饭店为业；乐办善事，曾倡导建立老街集市贸易，组织乡民修老街河边石碾路。1935年镇安县苏维埃政府任命肖登科为白塔区苏维埃政府主席。同年7月13日，萧登科为游击师购买食油途中，行至七里峡鱼洞碾时，

被国民党四十军及崔耀亭民团拘捕，带到大坪审问，用尽酷刑，肖登科坚贞不屈，被枪杀于大坪。

朱启瑞（1888~1935），镇安县七里峡人。农民，初识字。1935年2月镇安县苏维埃政府任命朱启瑞为白塔区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同年农历六月在敌围剿中，由于坏人告密，朱启瑞父子先后被捕，关押在米粮姚家寨，受尽酷刑。父子二人被杀于寨外墙下，不久又枪杀其弟，并毁房典地。朱启瑞全家三人为革命献出了宝贵生命。

毛仪彬 谢世成 李春秀

毛仪彬领导的第五路游击师，以来粮川为根据地，横扫地方民团等反动势力。他们的活动使国民党镇安县政府的官员们惊慌失措，敌西安绥靖公署匪情周报载：“镇安赤匪两股，攻寨杀掠，无所不为”等。蒋介石1935年7月2日在给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电报中写道：“米粮川、牛耳川一带完全赤化，谍报人员不能进入，……希即设法极力破坏其组织，办理保甲清查户口，使赤匪无从潜入。”第五路游击师的活动时间虽然不长，但留给镇安县人民的印象却是深刻的。

毛仪彬（1892~1935），镇安县米粮乡西坪村人，从小受尽苦难。他为人正直，办事公道，善于组织，素孚众望。1929年因反对压迫，曾率谢世成、李春秀和部分穷人“除暴安良，打富济贫”，首倡组织大刀会并任首领，抗粮抗捐。先后在米粮川、西口、两河等地英勇作战，吓得国民党县政府三年不敢到县东催粮逼款。1932年农历7月，毛仪彬部先后遭到山阳县阮开科叛军和镇安县保安大队的袭击，房屋被焚，亲友、部属七人被杀。时逢中国工农红四方面军和红三军从镇安过境，使他看到希望。1935年1月，红二十五军帮助毛仪彬将大刀会改组为抗捐军，毛仪彬任总指挥。2月10日，鄂陕游击总司令部决定将抗捐军改编为第五路游击师，毛仪彬任师长。红军赠给200多支步枪。同年4月，毛仪彬带领五路游击师一、三团攻破国民党联保主任、保安队盘踞的岩屋河水洞寨、余家川的鲁家寨、毛家洞等洞寨，处决四名土豪劣绅，保安队闻声溃逃。后又突袭凤凰嘴、米粮川、黄龙铺、大坪、西口等地，为鄂陕游击师总司令部搞到一批粮秣，使店垭子一带成为可靠的后方。毛仪彬常骑着鄂陕游击总司令部奖给他的枣红马，率战士配合总部及六、七路游击师同敌人开展游击战争。1935年8月，在形势非常险恶的情况下，敌人疯狂清剿，部队内部肃反，毛仪彬不幸被错杀于槐树沟，时年43岁。

谢世成（1901~1935），镇安县白塔乡人，初识字。他目睹国民党兵匪肆意劫掠百姓，拉丁捐税的惨景，心中十分不满。1924年土匪骚扰七里峡西寨，打死其父和18名乡民，更激起他的仇恨。1929年和毛仪彬等人组织大刀会，任武学长。

1935年初加入抗捐军，同年任第五路游击师五团团团长，在鄂陕边界扩大红军和创建根据地，阻击国民党四十四师的袭击。他经常活动在镇安、郧西、山阳、柞水等地打击民团的侵犯，成为敌人瞩目的“红匪头子”。同年农历五月谢世成领导部分战士在熨斗石灰坪同陕西警二旅韩子芳（韩剥皮）部激战后，因敌众我寡撤退。谢世成率部跟随红军大部队行动，七月下旬，西征至留坝县时，开始内部肃反，谢世成不幸被错杀。

李春秀（1890~1935），镇安县白塔乡阴坡山人，读过三年私塾，以帮工为生。1929~1933

年在大刀会中活动。1934年在白塔湾参加红军，1935年任五路游击师一团团长，率部在余家川山寨镇压了4个恶霸，把他们的财产分给穷苦百姓，并出击柞水云蒙山，打败驻地民团。后随红军在郧西三天门、关防铺、泗峡口等地打游击。同年8月在内部肃反中不幸被错杀。

刘蔚瑶

刘蔚瑶（1886~1935），镇安县白塔乡二里湾人。初识字，家庭出身贫苦。1935年元月参加红军，2月14日红二十五军二二三团团团长张绍东宣布任命刘为镇安县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兼滑水河农会主席、均地委员。在打土豪、分田地、建立区、乡苏维埃政权及农会组织，创建以店垭子为中心根据地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35年7月国民党四十军一一五旅、陕西警二旅等部对店垭子、滑水河、米粮川等地实行残酷烧、杀、抢劫。他在反围剿斗争中，勇敢顽强，不幸在白塔寨被捕。13日，押送大坪街四十军一一五旅审讯，誓死不屈，被杀害。

阮仕春 毛全秀

1935年2月，鄂陕游击总司令部为将西沟河、熨斗滩两块苏区与店垭子、白塔区苏维埃连成一片，将两地两股抗捐力量改编为七路游击师，任命西沟河抗捐军队长阮仕春为师长，熨斗滩毛全秀为副师长。隶属鄂陕游击总司令部指挥。

阮仕春（1896~1935），镇安县西沟乡安沟村人。自幼家庭贫困，受尽剥削压迫。1929~1934年初，为抵抗国民党镇安县政府的捐税和地方土匪的骚扰，在西沟河组织神坛农民武装，任坛长。1935年元月14日红二十五军工作队在西沟河召开穷人大会时，将神坛改组为“抗捐军”，阮仕春任队长，他领导抗捐军选举各村均地委员，组建西沟河乡苏维埃政府。2月，红军将抗捐军改编为鄂陕第七路游击师，任命阮仕春为师长兼西沟河乡苏维埃政府主席、店垭子镇安县苏维埃政府副主席。3月完成均地任务，将地主500多亩土地分配给贫苦农民。他率领游击师200余名战士，配合孙光领导的五路游击师在镇安、郧西边境同敌人展开游击战争，在西沟河击败国民党军和镇安县保安大队的围剿。6月4日，在枣树坪阻击国民党四十师陈团的追击，截获不少辎重，保卫了总部的安全。7月中旬因第九路游击师师长阮开科叛变，阮仕春受到陷害，在肃反中不幸被错杀。

毛全秀（1889~1936），因小时腿残，绰号“毛跛子”。镇安县熨斗乡人。1929年担任熨斗乡大刀会首领，领导农民投入抗粮抗捐抗兵匪的斗争。

1934年腊月，毛全秀带领二弟毛全良、次子毛仪治参加红军。1935年2月鄂陕游击总司令部任命毛全秀为鄂陕第七路游击师副师长，他率领七路游击师一部六七十人驻熨斗滩石佛寺。在多次反围剿斗争中，配合第五路游击师与国民党军韩剥皮部，本地张秀峰、卢崇烈保安队进行战斗。同年5月下旬，随同五路游击师在郧西、山阳、商南、旬阳、镇安等地打游击，作战英勇。红二十五军北上，五路游击师处境艰险。有一次敌人把游击师300多人围困在一个山上达四五天，形势危急。为了避免较大牺牲，师长孙光等决定突围。孙光宣布：“现在我们被敌人围困了，愿意回家的，每人给两块现洋，不愿回去的跟我们突围出去打游击。”在部分人离队的情况下，毛全秀为保存战斗力，拖着病腿追回70多人，组成两个连。这支

部队后被编入红军七十四师。

1936年8月，毛全秀因腿跛行军不便，部队首长安置他回地方隐蔽休息。他回地方后，又与游击师掉队人员取得联系，重新组织一支游击队。不久，在策动国民党李柱亭保甲队哗变时，不幸被叛徒出卖，于米粮川蒋家坪被捕枪杀。毛全秀牺牲后，保甲队凶残的割下他的首级送国民党镇安县政府邀功，县长苏光壁命将其首级传到县城以西各地示众。

孙长林

孙长林（1887~1936），号汉唐，绰号掰眼、八百，回族。原籍陕西省旬阳县双河镇，后迁居镇安县茅坪。出身贫苦，不识字。幼年给张丹屏当童工，后当佃户，农闲受雇驮运，受尽艰难。为人生性刚直，善同穷朋友相处。

1925年，孙长林因不愿忍受军阀、国民党的压迫和民族歧视，始组织百余名回民反暴。他以镇安的西口、茅坪及旬阳的蜀河、双河为中心举起武装反抗大旗，打土豪、击官兵，抗粮抗款，反对压迫剥削。之后，联合旬阳、白河、镇安、郧西等地许多农民组织反暴，使回民军迅速扩大到二三千人，成立鄂陕回民军司令部，孙任司令，吴子真任副司令、吴丰山任参谋长。下设军需处长、秘书长各1人，副官6人，建制5个团，1个警备连。1926年，孙长林率领回民军在米粮川打败镇安县姚春芳率领的800余人的保安团和乡练。1927年，孙率部惩罚七户土豪银元一万多元以作军饷。1928年，省派“剿匪”司令徐宾誉率部清剿茅坪，实行“三光”政策。孙长林率领抗暴军猛烈还击，敌军死伤大半。

1929年5月，国民党镇安县长李国梁假收编之名，委孙长林为镇安保安团团长。孙长林借机操练兵马，秘密召集抗暴军首领商议决定，解散保安团，夺取县政权。孙率回民军包围镇安县政府，迫使县长李国梁交出武器，解散保安团。李国梁被赶出镇安，新派李云灿（字锦圆）任镇安县长，留一连兵力守城。孙率部继续同旬阳、山阳、白河清剿部队作战，歼灭1个营、2个连，缴获步枪800余支，手枪400多把，军马20余匹。安康警备司令（杨虎城部属）张丹屏（孙长林干父）赠给孙长林机枪一挺，长短枪40支，军马10余匹。抗暴军得到进一步装备，劲头倍增。在程家、西口、关坪河、茅坪、黄龙铺等地，惩罚土豪劣绅银圆1.5万块。1931年4月，安康警备第二旅张飞生派沈团600余人，围剿镇安县城，赶走县长李云灿，孙即率精兵10个排解县城之围，激战失利，退守茅坪整军。6月，省派徐寿高率四个县保安团及腰庄乡练2000余人，围剿西口，“血洗回回”，杀人放火。抗暴军打退徐军多次进攻，后因军粮不济，徐部四面追击，抗暴军溃败，孙长林化装去汉中。

1936年，孙长林率部转战于秦岭一带，与国民党谢辅三部队激战于大峪时被俘，惨遭杀害。

张成台 吴先元 李其祥 闵汉清

张成台（1908~1946），河南省新县陈店乡张家湾人，出身贫苦，读过几年书，少年从师学艺，当过木匠徒工，地主长工。于1927年11月参加“黄麻起义”任副队长。192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秋根据鄂豫皖苏维埃政府指示，在家乡组建光山县弦南区农民赤卫

队，任政治委员，后被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任红四军十一师三十三团第一营营长。不久，被提升为三十三团政治部主任参加长征到陕北。1937年1月赴延安抗大学习，3月20日离开“抗大”，“七·七”抗日战争爆发，编入八路军一二九师。他战太行、跨太岳、越平汉铁路，参加多次重大战斗。1942年春在“反扫荡”战斗中，荣获八路军总部赠给“智勇双全的八路军青年指挥员”称号。同年秋，奉命回到延安中央党校参加整风运动学习。1944年11月，中共中央以党校学员为基础，组织南下干部大队，张成台任大队政委，率干部130余人，随王震南下。1945年10月29日，到达桐柏山，与新四军第五师会师后，张调任五师政治部组织部长兼师党校校长。1946年1月，中共中央中原局成立，张成台任中原局组织部副部长。1946年5月5日，他参与宣化店国共两党谈判，揭露蒋介石的阴谋。同年6月26日，中原解放军突围，张成台任干部旅政治委员，随王震参加北路突围到镇安。8月在文家乡朱家沟门家湾遇害。

吴先元（1888~1946），河南省新县人，共产党员。土地革命初参加农会，任农协委员，后在苏维埃政府做经济工作。1927年11月参加“黄麻起义”，妻子惨死在敌人屠刀之下。1933年后，历任红二十五军、红二十八军经济处总务科长等职。1943年11月，继留根据地任中共皖西道委经济处主任。1944年调新四军第五师任供给部长。1946年6月任中原军区后勤部供给部长。中原突围进入镇安后，化装分散，身着便衣长衫，头戴礼帽，佯装“经理”。八月在文家乡门家湾遇害。

李其祥（1916~1946），江苏省铜山县河桥乡曹楼村人。1930年秋考入铜山县立师范，1931年参加共产主义青年团，次年转为中共党员，不久任铜山师范地下党支部书记。1933年6月毕业，因中共江苏省委被破坏遭逮捕，国民党铜山县法院以“危害民国”罪判刑5年。

1934年秋被保出狱后，积极寻找党组织，并以曹楼小学教员身份，继续从事革命活动。1937年参加李宗仁举办的“第五战区徐州抗战青年训练团”，此时该团曾有山东省委和徐州党组织的地下党秘密活动，李其祥和党组织取得了联系。1938年1月，参加国民党第五战区抗敌青年军团（训练团改名），以少尉副官身份从事地下党活动。1939年春，日本占领襄樊，他带领12名队员在信阳一带打游击。同年任豫南中心县委书记，领导潢川、光山、息县、固始四县人民坚持敌后抗日游击战争。1940年12月任豫（东）南地委书记。

1942年8月，在鄂豫边区党委和中原局的领导下，做地下交通联络工作。他来往于中原局和华中局、新四军军部和五师之间，克服了从鄂北、豫南到苏北、湖北大悟、江苏盐城远隔千里的封锁困难。1945年初，调任鄂豫边区副秘书长，分管敌占区的秘密交通工作。“八·一五”日本投降后，任武汉接收工作委员会书记。1946年春调任中原局组织部地下交通科长，参加中原突围。他多次受李先念、陈少敏的派遣，化装通过敌占区，到晋冀鲁豫解放区、中原局和华中局、新四军军部和五师传达上级指示，转移两千余名干部、伤病员、大学生、高干家属，出色地完成了转移任务，受到上级嘉奖。他机智勇敢，胆大细心，遇事沉着，是党的一位年轻优秀领导干部。突围到镇安分散游击时，身着便衣，挎蓝包袱，拄竹棍，化装成“管帐先生”。8月在文家乡门家湾遇害。

闵汉清（1901~1946），女（吴先元爱人），共产党员。1946年6月参加中原解放军北路突围部队到镇安，在文家乡门家湾遇害。

1946年8月2日，三五九旅攻占了镇安县城。王震在镇安城何家院（原国民党镇安县商

会会址)召开军政干部会议,决定干部旅“化整为零,分散游击”,缩小目标,北上延安。8月3日敌军袭来,撤离县城。张成台、李其祥、吴先元、闵汉清和警卫员一行5人,化装成商人,背着装有衣物、金饰、法币、烟土等贵重物品的蓝包袱,于8月6日行至杨泗乡泰山庙,宿于贫农谭启仁家。7日,谭启仁将他们隐蔽于水井沟石洞里。9日,他们越过几十里无人烟的四海坪,来到文家庙,分别夜宿于农民张吉贵、杜明月家中。国民党区分部书记卸任保长兼自卫中队附殷克明、副保长陈尤均等发觉后,立即带保丁詹贤孝、詹贤维、朱吉学等闯进张、杜两家盘查。这些家伙当发现他们是外地人和所带贵重财物时,顿起歹意,怀疑是八路军。第二天早饭后,张成台等5人行至朱家沟(今中心村),殷克明、陈尤均带保甲20多人追来,再次盘问搜查,从警卫员身上搜出一个小圆镜,镜后夹有一存款收条;从张成台身上搜出一张地图和一张中州票子。殷克明大叫:“他们是八路军,是‘红匪’,这就是真把凭……”。闵汉清等沉着对敌,据理相争,时至下午,殷克明、陈尤均等恼羞成怒,将5人捆绑,抢去所有财物。将李其祥和警卫员押往门家湾塄,被朱吉学抡起板斧砍死。将张成台、吴先元、闵汉清3人押至门家湾石灰窑,妄图索取新四军情报,软硬兼施,但张成台等共产党人宁死不屈,未吐只字真情。张、吴2人被掀入石灰窑用石头砸死;更残无人道的是把闵汉清的衣服扒光,用木棍、刺刀从阴道中捅死(此案先后共处决罪犯6人,畏罪自杀2人,判刑3人以慰英灵)。

为缅怀先烈,1954年清明节中共木王区委、文家乡政府发动当地群众收殓烈士遗骨,移葬于米粮寺后黄土包松树林下。1982年清明节,镇安县人民政府为五烈士竖立“承先烈未竟遗志,启后人振兴中华”的纪念碑。

森曾太郎

森曾太郎(?~1946),日本国人,懂中文。抗日战争胜利后,日共总书记野板参三在延安根据“国际反战反法西斯同盟”^①组织要求,将部分战俘进行教育改造后,组成“日本反战同盟”,森是第五支部盟员。这批觉醒的日本军人中部分盟员不愿回国,自愿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献身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

1946年6月,中原人民解放军突围开始,原“日本反战同盟”盟员10多人被编入干部旅,随同王震三五九旅于8月初陆续进入镇安县城。国民党胡宗南一三五旅与刘峙部夹击追剿,敌情严重。8月7日,三五九旅行军到县西杨泗乡时,随旅战士森曾太郎双脚严重溃烂,被留在该乡双河村农民胡启成家里,后因国民党搜查转移到温宗奇家休养。临离开时,硬将嘴里一颗金牙拔下付给作生活费。

此时,正是镇安县长兼剿共自卫总队长孙浚伯下令^②木王乡长马宅安清乡剿共,截击中

^① 据《社会科学词典》载:此组织原称“反帝国主义同盟”,由宋庆龄、高尔基、罗曼·罗兰等发起于1927年2月。1932年8月,会议决议谴责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1933年6月国际反法西斯同盟成立,同年8月反帝国主义同盟同国际反法西斯同盟合并,改称国际反战反法西斯同盟。

^② 据县档案载:“县政府密令,‘共匪’李先念部有日本人十余名,沿途落伍者甚多,山阳、镇安之间山内,尚有日本人两名,寄留老百姓家养病,一个能说中国话,仰该保长兼中队长严密搜查具报。”

原突围部队。9月10日，马宅安派警备班逮捕森曾太郎，关押于太平尖寨。他摇头表示不懂中国话，对抗马宅安的审讯。10月中旬，送县警察局关押，与原警察局督导员梁义方（因中原解放军三十八团及镇旬游击大队攻占县城时，梁带队逃跑。孙浚伯以‘不抵抗’罪关押）同居一室。在谈话中，森曾太郎用石子在地上划出“我是新四军，走不动掉了队”。梁问咋不回日本呢？他说：“回去也活不了”。在押期间，把房子打扫得干干净净，还帮县长卫士班修理摆钟。第三天被孙浚伯传讯，准备解送陕西省政府。当晚，他乘哨兵瞌睡之机，取来步枪饮弹身亡，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献出了生命。

刘 志

刘志（1922~1946），湖北黄安（今红安）县人。1939年在汉阳参加县大队，194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2年在五师政治部当保卫干事。中原突围前调任中原解放军十三旅三十八团三营七连指导员。1946年8月随军到镇安县茅坪乡被调作地方工作。9月他创建茅坪乡政府和回民支队，并任副乡长和支队指导员。

在创建茅坪革命根据地时，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做回民中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多次拜访从延安礼拜寺返回茅坪寨湾礼拜寺的进步阿訇马德贤，得到支持并共同争取国民党保长魏广彦，使魏消除顾虑，积极投身革命，担任茅坪乡乡长。仅半个月时间，唤醒多数回民，茅坪、老庄子、观上、甘沟和毗邻的郧西县桃园沟等6个村的农会、民兵、妇女等组织相继建立。塬坪村地主、保长马德奎，思想反动，刘志只身携枪会见并告诫他：“马保长不要怕，只要你弃暗投明，从行动上站在人民一边，我们欢迎，并且一个不杀，一个不抓”。在党的政策的感召下，马德奎交出步枪一支，借给支队粮食数石。

邻县旬阳火地沟有个国民党保长霸占民妻，搜刮民财，作恶多端，百姓恨之入骨。他和韩伯启穿上破烂衣服，脸抹锅煤烟子，拄着打狗棍，背着烂挎篮，化装成乞丐来到何姓门口。那个保长正在里面同一群恶棍饮酒，他俩讨得剩饭剩菜，假意争吃，大吵大闹，主家出来一个人威胁“你俩吵什么，影响保长吃饭，出来就没有你俩好吃的果子！”话未落点，保长出门就破口大骂，刘志立即掏出手枪对着保长的胸膛：“不许动，我们是解放军”，那保长束手被擒。

为了扩大茅坪根据地，他抽调觉悟高、身体好的60多名民兵组成回民支队后，吃饭、穿衣、枪支弹药十分困难。他深入虎穴，首先收缴国民党县参议员阮开国保甲队的枪支弹药，武装了回民支队。又采取向大户借粮借布，以供军需。一次就向湖北东川黄百万借土布200匹，有一名战士拿了黄的大肉，穿了黄的布鞋，即当场宣布违犯“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纪律，严令退还，使黄感动。

同年十一月初，一分区及县委主力转入外线作战，胡宗南调3个团的兵力，加上自卫团倾巢出动，围剿茅坪，回民支队寡不敌众，多次战斗，队员由60多人减为40多人。14日刘志在坎子山召开支队干部会议，决定：“化整为零，分散隐蔽，埋藏武器，待机重整旗鼓。”他隐蔽在茅坪老庄铁匠树沟石岩洞中。12月，因投敌分子告密，被国民党二十七军二二五团逮捕杀害。

高 振 华

高振华（1916~1947），河南信阳谭河镇人。出身贫农，读书四年，卢沟桥事变参加抗日保乡自卫会任分队长。193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任信阳抗日游击大队分队长兼政治宣传委员，1939年被分配到十三旅先后任连指导员、营教导员、旅政治部民运科长和豫鄂陕边区一分区手枪队政委、中共茅坪工委书记等职。

1946年秋，中原解放军突围挺进浙川县时，他率领团直属队、炮兵连、两个步兵连与团主力失去联系，果断决定，夜渡丹江，入山阻击国民党部队的追剿，与主力十三旅、三五九旅胜利会师后进入镇安。为做好新区工作，团结地方进步力量，孤立打击顽固反动派，他在七里峡张蕴山院内主持召开开明士绅会议，讲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形势，宣传党的统战政策，团结各方人士共同对敌，并请农民张玉山办酒席，招待与会名流。会后，地方一些进步绅士靠近解放军，通报情况，筹集粮食。1946年10月初，高振华任一分区手枪队政委，同队长韩伯启领导30多名队员，侦察敌情，保卫分区，协助地方政府工作。同月，第一分区政治部主任萧元礼宣布，以分区手枪队为基础，成立中共茅坪、焦山工委，高振华任工委书记，韩伯启任副书记，牛广才任委员。吸收茅坪回民支队10余人，组建茅坪回民手枪班。10月下旬，国民党胡宗南一三五旅、二十四旅的两个团兵力围剿一分区，分区手枪队与镇旬游击大队在尤家埡协同作战，打退敌3个营的围剿，安全突围。之后，高振华率手枪队坚持在镇安、山阳、旬阳、郧西四县交界地带打游击。12月，由于敌情严重，手枪队东撤。1947年元月11日晚，手枪队撤至山阳县鲁家沟火神庙宿营时，被回民班叛徒高五将高振华、韩伯启、牛广才3名工委领导人杀害。

李 屏 之

李屏之（1911~1947），名传德，字维翰，别号国屏。镇安县云盖寺西皇峪人。1933年陕西省立高级中学毕业，爱好读书，擅长北魏书法。

李屏之1934年加入国民党，在长安县立菊林小学任教。1935年在陕西省立第一师范附属小学任教，积极参加“一二·九”学生运动，宣传抗日救亡思想。1936~1937年任陕西省民政厅巡回督导员。1938年任国民党华北第一支队政治处主任及补充兵训练处第十大队长。1939年回镇安，任镇安县立东街高等小学教务主任，镇安县教育督导员等职。1941~1944年任镇安县民政科长兼县中公民课教员时，经常宣传抗日救国思想，并捐款十几万元支援抗日前线。同时建议县、乡设立赈灾委员会；成立镇安县土产合作社，发展山区经济；创设奖学金，鼓励穷苦子女上学。

1945年11月1日任镇安县参议会议长。任职期间坚持正义，对国民党镇安县长孙浚伯敲诈勒索，贪污军费，强奸逼死女教员王惠敏等罪行深恶痛绝。一方面主持召开参议会，剔除孙浚伯提出的扩充剿共保警队编造庞大预算的计划；另一方面向省政府、省参议会揭露其罪行，从而引起孙浚伯的怀恨。1947年5月1日被孙浚伯利用职权，捏造罪名，枪杀于参议会后院。

韩 巨 才

韩巨才(1918~1948),山西省孟县上庄村人。1948年3月随晋察冀边区干部南下,8月,分配到镇安县公安局任副局长,随镇安县政府在湖北郧西县泗峡口及镇安县米粮、茅坪等地进行革命活动。

1948年7月15日,韩巨才带领机枪排长雷显昌、李狗娃、朱明哲等五人在追捕叛徒余世贵归途中,行至郧西县庙川松树沟垭,遭国民党保长朱明强、叛徒余世贵等12名保甲兵的伏击。韩巨才及雷显昌在作战中不幸身中数弹,壮烈牺牲。

朱 长 才

朱长才(1903~1948),镇安县西沟河庙湾人。家庭贫寒,读过半年私塾。1935年2月红二十五军到西沟河,组织贫苦农民打土豪、分田地,他首先报名参加抗捐军。红军北上后,他东逃西奔。1946年几十名新四军在前临断壑,后有追兵之际,在山上砍柴的朱长才,立即叫来十几个穷兄弟,扛木椽,拿绳索,搭起浮桥。新四军安全通过后,他又马上拆桥,敌兵一无所获。

1947年冬,人民解放军解放了西沟河,建立村政权,朱长才当选为村长。他领导农民组建农会,配合区干队抓获杀害红军的国民党保长李立发、李立坤,在西沟河关帝庙召开群众大会,朱长才在会上讲:“受苦受难的穷人们,今天斗争欠人民血债的坏家伙,大家有仇报仇,有冤伸冤!”话音刚落,贫苦农民一拥而上,砸死了这两个反动保长。朱长才是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信得过的村长,他将县政府交管的金、银、烟土装入瓷罐,同儿子朱安启悄悄埋入房后柿子树下,并嘱咐儿子说:“这是解放军的军需,我们全家就是掉了脑袋,也不能暴露!”

1948年农历8月15日,胡宗南部和郝杰自卫队袭击西沟河,一区政府和西沟河村农会的干部上了木龙山。敌人进村到处抢劫财物,搜捕无辜群众。9月27日晚,朱长才一家八口遭逮捕。敌人为得到县政府的金、银和情报,对朱长才施以“老虎凳”、“扎篾杆”、“火钳烙”、“钝刀割肉”等多种酷刑,但朱只字不吐。敌叫叛徒余有海诱供说:“朱长才,人生一世,命最金贵,何必受这个苦呀!”朱长才说:“叛徒,命最金贵。我姓朱的是穷汉子,没有什么金贵的!”农历10月1日,朱长才被绑在滑水河边的一棵柳树下,敌保甲头目命令用7支枪同时射击,壮烈牺牲。他的妻子李秀英和不满13岁的女儿朱秀莲被绑在七里峡街上叫卖:“谁买老的,有老的;谁买小的,有小的”。不久,经县长罗占山、区长韩天武率县大队救出了李秀英一家七口人,其金、银由儿子朱安启挖出如数交给了罗县长。

刘 宗 信

刘宗信(1913~1949),镇安县西口区程家乡人,1947年参加革命,曾任郧西庙川农会主席。任职期间,积极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反霸斗争。1948年转为解放军战士。1949年解放战争转入战略进攻后,主力部队撤走,刘宗信因熟悉当地情况被留作地方工作,并加入中国共

产党。

解放军主力撤走后，反动地方武装又猖狂起来，多次向解放区反扑。刘宗信率领农会会员，坚持英勇顽强的反击。1949年3月，地方保甲武装借助溃退南逃的胡宗南残部，围剿农会武装。在战斗中，刘宗信被俘，解押到两河街审讯。敌人用尽烙铁、杠子、灌辣子汤等酷刑，刘宗信坚贞不屈。敌人恼羞成怒，竟残无人道的割掉他的两耳，挖去他的双眼。最后，敌人在刘宗信“打倒土豪劣绅！人民必胜！共产党万岁！”的口号声中剖开他的胸膛。刘宗信壮烈牺牲。

安 庆 余

安庆余（1921~1949），回族，镇安县西口区茅坪乡人。1947年参加革命，194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茅坪民兵联防二队指导员、队长，县独立营四连副连长。他出生于贫苦农民家庭，受尽苦难和折磨，对国民党反动派充满仇恨。他参加革命后，积极发动群众，打击土豪劣绅，袭击保甲武装。为扩大革命影响，发展革命力量，保卫革命根据地做出了贡献。

1948年，国民党反动武装集结300余人向茅坪根据地疯狂反扑，安庆余带领四连战士经过一昼夜的激烈战斗，阻击敌人进攻。同年8月，敌人指派叛徒高伍诱骗安庆余的父亲安吉光、哥哥安庆和叛变了革命。安庆余同仇敌忾，大义灭亲。10月15日在同高伍部队的战斗中，活捉了哥哥安庆和。

1949年2月19日，安庆余同四连战士在郧西庙川与溃退南逃的国民党胡宗南部二十七军五十九团相遇，展开激烈战斗。因敌众我寡，安庆余和其他几名战士被俘，解押安康。在狱中，敌人对他威逼利诱，软硬兼施，妄图使其变节。但他始终据理相斥，铁骨铮铮，坚持斗争。敌人从安庆余身上一无所获，无计可施，便于1949年3月19日在安康将他杀害。

米粮川七农会会员

1947年11月18日，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十二旅三十六团建立米粮乡政府。11月22日发动贫苦农民成立乡农会（内设贫农团核心领导），由7人组成，主席由苦大仇深的贫农团长姚长顺担任，范世豪任副主席，委员有武安启（村长兼武装委员）、赵家富、刘代新、赵新有、李世堂等人。主要任务是领导发动米粮川劳苦农民开展地方武装斗争，打土豪，分田地，减租减息，支援部队。不到一个月，农会会员发展到80多人，将7户地主、恶霸的浮财分给了穷苦农民。

1948年正月17日，农会配合县独立营在米粮川牛家堰处决民愤极大的地主、恶霸、乡长、保长、队长共41人，震慑了反动势力。国民党自卫团、保警队等地方武装，随同陕保三团围剿米粮川，妄图消灭新生的人民政权和农会组织，大肆搜捕农会干部，将武安启、刘代新、赵家富、李世堂、沈福高等逮捕，施以暴刑。

武安启，1912年生于米粮乡，出身贫苦，世代为地主当佃户、长工、卖工度日。1947年11月米粮川解放，当上村长兼农会武装委员，斗争性强。1948年2月被国民党镇安县自卫团二中队张华堂、毛仪森逮捕，用铁丝反绑双手，穿透掌心，再穿连锁子骨，严刑拷打，逼供农会干部下落。他一字不吐，又被倒吊在楼枕上，用火烤、烟熏、火钳烙。武安启临危不惧，宁

死不屈。黔驴技穷的毛仪森命令：“不供出名单，割掉他的双耳”，武安启还是只字未吐。最后敌人砍掉他的双臂、双腿，割下首级。其父武其有被敌人逮捕后，打断胳膊，压断筋骨，用乱刀砍死。其母被砍死在家里。他唯一的小女孩被凶残的刽子手刘绍华撕成两块，其妻王奇香被刘绍华抢去作他人之妻。群众在掩埋武安启一家人的尸体时，都说：“这一家人是为穷人而死的，我们要永远纪念”。

赵家富，农会组长。1925年1月生，米粮川人。1947年11月参加农会，1948年8月被敌杀害。时年23岁。

刘代新，农会委员。1930年生，米粮川人。1947年11月参加农会，1948年2月被敌杀害，其父刘汉舵也被敌人打死。

李世堂，农会员。米粮川阴坡山人，1948年在米粮川被敌杀害。

毛仪堂，一区农会员，米粮川人，1948年1月在米粮川被敌杀害。

沈福高，农会员。1919年生，米粮川红卫村人，1948年4月在西沟河被敌杀害。

姚长顺，农会主席，贫农团团长，中共党员。1919年2月生于米粮川光明村。半岁丧母，10岁丧父，自幼孤苦伶仃，生活无着，其大伯收养。13岁给地主放牛遭毒打后，一只手残，含恨出走甘沟乡蒿滩村火纸厂卖工度日。1947年11月带头参加农会，团结贫苦农民，闹翻身，求解放，斗地主，分土地。国民党军队反攻米粮川，因敌众我寡，他跟随县人民政府撤到泗峡口。由于工作积极，斗争性强，被提为第一区副区长。1949年3月18日，在大稻场掩护区政府突围，被敌枪杀。

齐 昌 海

齐昌海（1917~1951），字宴清，镇安县大坪街人。幼年家境贫寒，靠父母租种薄田、卖豆腐为生，供读私塾。学习时常忍饥挨饿，或吃点豆渣上学，回家时帮助父母捡柴、担水、做饭、打猪草，养成勤劳节俭的优良习惯。他曾在学校书桌旁的墙壁上写了一条幅，勉励自己：“学为国之宝，儒为席上客；读书须努力，有志事竟成；为国报效，为民争光”。

1936年他从镇安县东街高级小学毕业回乡，先在白庙子、龙王沟教私塾，后任藤花乡中心国民学校（校址大坪街）校长。治学严谨，改革学制，提倡办新学，读新书，反对八股。他发动师生集资办合作社，自购自销，方便师生。同时对交不起学棒的穷学生予以减免；买不起笔、墨、纸的学生用自己微薄的薪金给予接济。1937年加入国民党。抗日战争暴发后，重视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教唱抗日救国歌曲，编排抗日节目，上街讲演宣传，唤起民众爱国之心。有一次他在大坪街群众集会上慷慨陈词，当场有4名青年走上抗日前线。1939年禁烟运动中，他利用假期，跋山涉水，深入乡村宣传禁烟的好处。

1940年他被派到国民党黄埔军官学校西安第七分校第十期学习，步科毕业。1941年7月调任宝鸡县三民主义青年团筹备处主任。1942年调任镇安县民众教育馆馆长兼县三青团筹备处筹备员。1943年9月，省支团干事会调齐昌海任山阳县三青团筹备处筹备员（负责人）。1946年4月调任镇安县三青团干事会秘书，后升任干事长。1948年1月，依靠省三青团干事长杨尔英、省民政厅长蒋坚忍的推荐，被选为国民党国民大会代表。3月，去南京参加国民大会，群众称：“娘卖豆腐菜，儿当国大代”。会后，调任柞水县副县长。1949年6月，调任镇安县

副县长。8月郝杰起义，齐带武装视察团20余人去拦马河视察，当晚被俘。之后，郝杰要齐（郝的老师）弃暗投明当“军师”，齐伺机逃跑。镇安解放后被逮捕，关押于商洛地区公安处。1951年2月以反革命罪在商县被枪决。

刘南辉

刘南辉（1908~1954），名道圣，字柏英，镇安县云盖寺黑窑沟人。童年读私塾，1925年肄业于西安健本中学。为人思想进步，擅长书画。1929年后，历任镇安县财政科主任科员、县公安局书记、镇（安）柞（水）山（阳）警备区区部书记官，陕西财政厅特派公署书记官，云盖镇镇长兼中心国民学校校长，县政府督学，县民政科长，县财务委员会主任，县、省参议员。

抗日战争爆发后，1938年参军抗战，中条山失守后回镇安。1939年加入国民党，任县救灾委员会委员兼孤儿教养所负责人。1941年在云镇供职，奉行新县制，废除杂捐；兴办火纸厂、粉坊、缫丝坊、栽土靛；开展禁烟运动，销毁鸦片、烟苗、烟具。1942年协同教育科长刘承恩创办镇安县中学。

1945年当选陕西省参议员，主持正义，敢于揭露舞弊。在镇安县临时参议会第一届第十二次会议上，对民国29年县政府举办的土地丈量陈报17.74万亩，因对丈量员招待不周，篡改扩大为73.2万亩的严重事件发表讲话指出：“自29年举办镇安错误特重的土地陈报以来，则赋额连年巨增，赋粮之征收多于牛毛，渴泽而渔，焚山以猎，民间有水深火热之痛”。经过会议揭发批评，人民集会抗议，省府复查后仅纠正0.65万亩，以徇公愤。

1947年夏，得知镇安县县长孙浚伯报复枪杀县参议长李屏之（原因见孙浚伯、李屏之传的惨案消息后，立即谒见省政府主席祝绍周要求严惩凶手，并在省参议会第二次大会及西安各报刊上揭露孙浚伯的暴行，抨击省民政厅长蒋坚忍用人失当。又提请省参议会通电全国，得到江苏、福建、河南等7省，镇江、南郑、武功、商南、白水、蓝田等18县一致支持声讨孙为“酷吏”“屠伯”，应处“极刑”。后继同补选的镇安县参议长王荫楝为被害议长申冤，在西安菊花园举行记者招待会，揭露孙浚伯的罪行，受到新闻界大力支持。国民党的《新国民日报》《经济快报》《国风日报》《秦风日报》等纷纷发表声明，要求惩处“元凶”。

1949年春，西安即将解放。国民党省政府通知参议会全体一同撤退汉中。他毅然不与政府同进退，暂住西安，接受解放。七月初六日，领取军管会路证返家。十月初，县内军政人物纷纷外逃，他在家等候解放，亲派私人代表任理荣、阮士凡持书与咸阳独立第八团接洽，与解放军搜索连指导员曹振义商定以刘南辉名义敦促各乡保长返家。1950年2月，刘南辉当选镇安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1954年病逝。

附：其子刘文华，文化工作者。中国戏剧协会陕西分会会员，陕西省剧作家联谊会会员。历任县剧团副团长、团长，政协镇安县委员会第一、二届副主席，1989年12月退休。在县剧团从事文艺工作25年，为汉剧、花鼓、眉胡、京剧等70多部戏曲谱曲，对戏曲音乐有较深造诣。1978~1979年为花鼓戏《刘海戏金蟾》和《牧童与小姐》谱曲上演后，陕西省电台、电视台作了录音、录象，作为保留节目长期播放。1979年与人合作创作的花鼓戏《牧童与小

姐》获省剧本创作乙等奖。1980~1985年在《陕西戏剧》第二期和《陕西戏剧史料丛刊》第三期发表《从民间故事到戏剧牧童与小姐》《商洛花鼓的下河派》两篇文章。

上述代表作品上演后,《陕西日报》以《一朵绚丽的山花》为题发表评论指出:《刘》剧在设计唱腔时,尊重剧种本身的“联曲体”规律,按照各个唱段的情绪要求,在连接、转换、落音、过门、速度等方面加以发展变化,丰富了音乐唱腔的艺术表现力。《西安晚报》发表《商洛山中一枝花》,对《牧童与小姐》的音乐评论说:“音乐设计,既保持了花鼓的旋律韵味,又有不少改革提高,清新活泼。”《陕西戏剧》1984年第9期发表《从地摊子走向大舞台》评论指出:“熟谙商洛花鼓腔调的音乐工作者仅刘文华等4人”。《牧童与小姐》被北京、山西、甘肃、四川等省的十几个市、县移植上演,《陕西人民出版社》发行了单行本,陕西省文化局收入《剧目选编》第二辑。

1982年4月29日,刘文华代表镇安县出席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先进企业先进集体和劳模大会,省委、省政府授予镇安剧团先进集体称号。

郭 国 厚

郭国厚(1932~1955·10),商州市人,城关中学毕业。1950年参军。历任商洛军分区文工队文化干事,镇安城关区、达仁区人民武装部军事助理员兼区机关青年团支部组织委员,县人民武装部参谋等职。1955年10月15日,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郭国厚去达仁区执行任务,逮捕反革命分子唐国荣。临行前密定,由区委书记余德明带队,着柯美儒先去唐家稳住唐犯,听候郭国厚喊门声,由柯开门挡住唐犯,里应外合擒敌。

从区公所顺达仁河下到水利村唐犯家有20多华里,白天行动不便,黑夜分头出发。郭国厚摸到唐犯道场边时,听屋内有柯、唐谈话声,他便到大门前叫门,唐犯抢先开门向左边水井路逃跑,郭国厚紧追到小湾,伸手抓唐并喝令:“站住,不许动”,唐犯急中跳岩,郭国厚紧追唐犯直冲岩下(岩高50余米)牺牲。当晚检验,郭国厚右臂伸出距唐犯不过五寸。

郭国厚牺牲后,红庙乡民兵、农民在悲愤中绑软轿,扎“官罩”,将郭的遗体运放乡政府正房,守灵祭奠。第二天几百人护送遗体到区,召开追悼大会公祭后,运送商洛地区革命烈士陵园安葬,追认为革命烈士。

柯 秀 山

柯秀山(1901~1956),字大兰,笔名花农,镇安县铁厂街人。出身于农民家庭,毕业于县立高级小学。1927~1929年先后在镇安县第九区、县财务局任职员、科员,1940~1945年任镇安县土货产销合作社经理。1941年加入国民党,1947年任第十区分部监察委员。

在任国民党地方职员中,由于他刚直公正,秉公办事,不被重用。1945年弃职回乡务农经商,钻研医务,与地方开明人士及群众接触较多,思想进步。新中国成立后,他积极同党和政府合作,协助政府做接收工作,参加土地改革,负责筹建铁厂粮站,成绩显著。1950年被推选为省、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任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在参政议政、民主建政、社会主义建设方面作出了贡献。1956年6月病故。

李 松 元

李松元(1877~1960),又名李森,镇安结子乡人。1909年毕业于西安巡警学校,1910年任西安北城二区巡长。1911年在西安参加辛亥革命,加入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同盟会,任国民革命军三十八军五十一旅营书记。1918年被遣散到华县郭村教书。1927年任西北军胡立生部团书记、旅书记。

1928年任镇安县代县长三个月。1930年任高陵县长一个多月。以后相继在云镇、回龙、县城等地教书。1950年作为民主人士先后被推选为镇安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土改委员会委员、县人民代表、镇安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53年任省文史馆馆员。

李松元出身贫苦,知识渊博,长期从事军、政、教工作,历经社会变革,思想倾向进步。他利用机会体察民情,传播文化,颇受群众敬仰,但因对国民党不满,长期受到压抑。新中国成立后,李松元看到了中国的希望,在革命和建设处于转折时期,表现积极进步,主动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合作,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在土地改革、民主建设和合作化运动中,他深入乡村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组织群众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并向上级政府及时反映情况,提出积极建议。在参政议政,文史研究,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等方面作出了一定贡献。

1960年10月1日病逝。中共镇安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献了花圈和挽联。

郝 庄 罗 占 山

郝庄(1920~1950),原名妥学范,四川省成都市人,初中文化程度。1938年,年仅18岁的郝庄怀着革命热情,为抗御外侮愤然走上抗日前线。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山西抗日根据地太岳军区第一分区青年主任,武装委员会部长、主任等职。日本投降后,他积极投入解放战争。1947年7月26日随陈谢大军十二旅渡黄河南下。同年11月17日十二旅三十六团占领镇安县城后,成立中共镇安县委、县政府,郝庄任县委书记。1949年夏,郝庄率领镇安回民连及部分党政干部参加解放安康、汉中的战斗,后调任安康县委书记。1950年8月11日上午11时,在参加中共陕西省委第一届代表会议返回途中,因汽车失事于汉阴县城东不幸殉职。

罗占山(1916~1968),陕西省安康县五里区人,小学文化程度。童年时,母亲在安康城里当佣人,倍受欺凌,贫困屈辱的生活成为他反抗黑暗社会的思想萌芽。1935年陕西省抗日第一军刚打起红旗,他就参加了革命。1937年在延安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中参加了著名的平型关战役。后在太行山区坚持抗日战争,任班长、县独立团政委。抗日战争胜利后,调河南南阳专署任公安处长。1947年底,罗占山随新任陕南区党委书记汪锋南下,于1948年初到达镇安,接任镇安县县长。1949年初夏,随解放军进军安康、汉中,参加解放陕南的最后战斗。新中国建立后历任陕南区政府工会主任、省委巡视员。安康县县委书记、县长。1968年8月15日病故。

郝庄、罗占山在镇安任职期间,正值解放军主力南下鄂陕边境开创新解放区之时,为巩固新生革命政权,县委活动中心转移到米粮川、西沟河、小新川、泗峡口等地。他们利用鄂

陕边区山大沟深，敌人活动不便等有利条件，宣传发动群众，建立和扩大武装力量，组建革命政权。1948年初，建立米粮、三天门、泗峡口、大新川、茅坪五个区政权，农村普遍建立了农会组织，县独立营、区干队由80多人发展到300人，还组建起许多有战斗力的民兵组织。在极端艰苦的解放战争中，郝庄、罗占山领导镇安广大军民，多次粉碎胡宗南部队和当地自卫团、队的进攻，瓦解动摇国民党地方武装，战胜了1948年严重的春荒，平息了泗峡口、茅坪、岩屋河等地内部叛徒的叛乱；顽强地坚持在斗争的前哨，巩固了这块游击解放区。郝庄、罗占山的领导才干和顽强、果断的革命意志至今还铭刻在当地人们心中。

马 席 珍

马席珍（1899~1969），回族，经名伊斯麻赖，镇安县熨斗乡人。出身贫苦，自幼好学。1906年开始学《古兰经》，1912~1919年在西安市回回巷、洒金桥、甘肃等地经学院深造，兼练武功，学汉文。1920年后，历任商县、安康、旬阳、白河县，镇安茅坪、熨斗等地清真寺教长（阿訇），镇安县伊斯兰教协会委员。他口才流利，精通经学，坐学各地。每日讲学之余，好为人谋，善说《三国》，是回族宗教的知名人士，在回汉人民中享有盛名。

1946年秋，中原解放军十三旅三十八团进驻米粮，开辟根据地，他与手枪队长韩伯启、农会主席孟静等建立秘密联系，常将熨斗清真寺作为联系掩护据点。为解放军筹备军粮，送情报。一次他去群众家念经时，途中发现胡宗南部队，立即抄小路返回向三十八团报信。部队安全转移后，马席珍却被敌人逮捕，严刑拷打三天三夜，后经当地群众和知名人士保释。1947年送子参加解放军。

马席珍同情劳苦大众，熨斗清真寺有百分之十二的地租，按教规应作寺内开支和阿訇经费，但他坐学期间将一部分寺租赈济给回族穷人。

1950年后，马席珍被选为镇安县各界人士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省、县人民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积极配合政府进行各项工作。1952年秋，协助熨斗乡顺利完成秋粮征购任务。1955年农业合作化时，在茅坪地区宣传党的政策，帮助解决入社农民的思想顾虑和一些具体问题。1960年宗教改革时，他态度明朗，拥护共产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带头废除宗教压迫剥削制度。经常教育回民执行党的政策，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建设，促进回汉民之间的团结。1969年病逝。

韩 天 武

韩天武（1910~1981），名道兴，镇安县岩屋乡仓房村人。初识字，家庭贫穷。9岁随父讨饭，12岁给富户放牛，18岁上“唐匠班子”卖工。民国25年（1936）9月在柞水石嘴子卖工，被抓壮丁后送入杨虎城部队。1937年9月部队在石家庄抗日作战失利，在撤退山西五台县途中，乘机投奔八路军。10月，他被批准加入八路军卫生部警卫排。1938年5月，在延安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警卫排通讯员、后勤部通讯班长、延安土产公司第三分站管理员、南下工作队小组长、镇安一区区区长、米粮区委书记、县民政科副科长、供销合作社联社主任、县委生活福利部部长、农林水牧局局长、县贫协副主席、工交办副主任、工交局革命领导小组

副组长等职。中共镇安县委第二届至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1938年秋，卫生部警卫排开回延安守防。1942年参加党中央提出：“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大生产运动，带领6人纺线、做鞋、熬硝，两个多月做布鞋80多双，熬硝两吨多。1943年任管理员时，把边区食盐运到分站上，通过国民党控制地区的商人贩运，换回一批布匹、棉花，解决机关、部队穿衣问题。

1946年秋，调西北局干部招待所，参加南下工作队。1947年2月过黄河、进长治、打陕州。进军商洛后，组织将他留下做地方工作。11月任一区区区长，领导区工作队、区干队队员等30余人，深入发动群众，建立全区15个乡农会（见党派卷第三章第一节镇安农民协会）、妇联会、民兵组织。发展农会员400多人，打土豪、分田地，做布鞋、缝衣、送粮、文艺演出，动员参军，使解放区的支前工作轰轰烈烈。此时西口乡吴吉广自卫队、县自卫团二中队、山阳和郧西的自卫队四面包围解放区，加之一区农会、区干队组织内的敌特分子哗变，斗争形势紧张复杂。韩天武镇静自如，在计退山阳自卫队后，随即报告县政府，县委书记郝庄、县长李中正率县大队于腊月初一处决了岩屋、白塔、黑龙乡农会叛变首犯及地主恶霸分子。

当年的大年三十，韩天武率区干队两个班夜过钻天岭，初一打了西口乡长吴吉广的保甲。初二返南沟，探知郝杰部200余人进攻米粮川，他用一个班作掩护，一个班从敌后插入，两面夹击，打伤3人，俘虏1人，敌狼狈逃窜。

1948年农历3月21日，以镇安县自卫二中队为主力加上山阳、郧西自卫队共四五百人进攻店垭子，韩天武带几十名队员连夜赶到离店垭子200米远的树林中埋伏，等敌人吹哨开饭时，突然一排子手榴弹扔到敌人面前，几排子长枪轮翻冲锋，敌人争相逃命，不少人坠岩而死。俟敌人发现是小股游击队进行反攻时，区干队已上木龙山灯盏窑隐蔽。

此时，西口的吴吉广自卫队，山阳的毛全鸿自卫队，杀气腾腾会剿西沟河，不见游击队动静，就抄群众的家，大肆烧杀抢掠群众的牛、羊、财物，直到下午从江西湾、七里碛撤走。韩天武带区干队从木龙山猛扑下山，猛打猛击，敌人只顾逃命，将牛、羊、财物扔了一沟。事后，韩天武召集群众会，让群众领回自己的东西，军民之间更加心连心。

1949年韩天武为争取郝杰起义，以区公所名义提出：“活捉张华堂，优待郝队长”的口号。规定：对郝杰家庭财产一草一木不许撞动；对其亲属不许遭扰。还由郝廷珍（随区干部家属，郝杰叔父）给郝杰写信晓喻其弃暗投明，对促进郝杰武装起义做了一定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他继任区长、区委书记，认真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发动群众开展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带领农民走合作化道路。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他鞠躬尽瘁，实事求是，以身作则，深受群众爱戴。1981年元月19日病逝。

王 德 甫

王德甫（1902~1985），河北省阜平县西区北岸村人。贫农出身，高小文化程度。1937年9月在晋察边区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春随军南下到镇安，1949年7月任中共镇安县委副书记。同年7月至1954年9月任镇安县人民政府县长。1955年3月调任商洛地委委员、地委党校校长、宣传部副部长、统战部部长、贫协主席等职。

1949年11月镇安全境解放后，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是剿匪、肃特、反霸、维护社会秩序、

巩固新生政权；恢复发展生产，度过战争造成的困难。县委于1950年2月27日召开镇安县第一届各界人士代表会，王德甫作了《解放后的工作形势与任务》的报告，号召群众开展大生产运动，组织劳动互助变工队，开荒种地，动员妇女下地生产，纺线织布，喂猪养羊、养鸡鸭、养蚕，生产代食品，节约粮食，增加副业收入，帮助农民战胜灾荒。同年8月15日成立镇安县临时剿匪指挥部，王德甫兼任指挥长，负责全县的清剿残匪任务，建立9个区剿匪联防委员会，扩充6个区干队武装力量，组织4100多名民兵在各要路口建立盘查哨85处，夜巡组8处，治安组135个，教育群众开展防匪自卫运动，人人检举土匪、特务，户户不藏坏人。从1950~1952年共剿捕各种匪特1284人，缴获各类枪支1000多支，子弹2.6万多发，炮弹302枚（颗），逮捕反革命及各种匪特骨干分子660多人。人民政权巩固后，又倡导修河堤、道路、桥梁，兴办中小学，恢复与发展地方经济，为镇安人民作出了贡献。

覃大娘

覃大娘（佚名），家住镇安县月河。是一位慈祥、坚毅、勤劳朴实、年过半百的老妪。

她于民国24年（1935）七八月间，因掩护中国工农红二十五军鄂陕三路游击师二连排长王奎先（现少将，广西军区顾问），被国民党东川保甲队抄家，财产被抢劫一空，缸缸罐罐打得稀烂。覃大娘被打得奄奄一息，覃大爷被吊起来打得死去活来。一群豺狼追问：“你屋那个‘红匪’藏在哪儿？”大娘不慌不忙地说：“今早一听打枪就顺山沟往东北跑啦！”实际上大娘把王奎先藏在麦林里，后转山洞里。敌人往东北方向追赶去后，大娘吩咐儿媳快给王弟做“搅团”（用玉米粉煮糊以酸汤调着吃）。王奎先不吃，大娘又是喂，又是安慰地说：“傻孩子，吃，把身子吃得壮壮的，再找他们算帐！”

不久的一天，覃大哥送饭告诉王弟：好消息，红军大队就在附近。王奎先流着泪水在覃大哥的护送下，告别了大娘大爷归队。

袁德新

袁德新（1900~1951），原名达时，湖南省湘潭县滴水埠人。莫斯科东方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22年秋回国，任粤汉铁路地下党负责人。1924年在上海加入国民党，1928年叛党，1940年二次加入国民党。历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宣传列车上校车长、新编第一师第五团少校团政治训练员、独立第十六旅政治训练处少校训育科员、陕西省民政厅视察员、平民（今大荔县一部分）肤施（今延安）、保安（今志丹县）、镇安（1939·5~1943·2）、安康、岐山、宝鸡等7县县长。1948年5月，擢升陕西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司令和反共救国军第四纵队司令。

袁德新1928年叛变后，利用上校列车长职权，破坏中共株萍、粤汉两铁路党的组织。在镇安工作期间破坏革命组织，逮捕共产党300多人，并将干部2人送往西安劳动营。枪杀甘泉土地委员和镇安、安康革命干部、群众9人，其中万某头部摄影送国民党鄂陕甘边区警备司令蒋鼎文邀“功”。1946年“清乡剿共”开始，两年间即杀害延安、安塞、商县、镇安革命干部群众、游击队员、起义军人98名，是一个沾满人民鲜血的刽子手。

袁德新叛党后，反革命罪恶昭著，为了掩盖其反动面目，在任镇安县长期间，对于县政能够除旧布新，做过一些拢络人心的事情。他1939年5月到任，6月1日即召集县务会议、行政会议议决：惩劣绅倪海鲲、吴梓舟、刘耀亭入狱；解散为豪绅操纵的兵役委员会；遣散放赌抽税，吸食鸦片，持枪袭劫行商的保安大队；撤销倪海鲲赈济专员，持枪打死熊丝匠及士兵的苟、郑班长送安康地方法院绳之以法。6月12日，布告示众，废“三班”成立政务警察队，停用火签、火票。废旧“三科”成立新五科，统一党、团、司法合署办公。改联保制为乡（镇）保甲制，撤销中山镇第二、六两保保长张成礼、班显谋（贪污）之职。枪决勒索民洋50元的警丁王纪生。他下乡巡视不骑马，不坐轿，布衣草履，徒步深入木王查报灾情，开舍饭场（东关），设孤儿教养院，收养孤儿40名。民国29年（1940）将城南100亩学地中的20亩兴办农场，带领机关职工种田劳动，受到群众好评。同年县政府成立禁烟科，严禁烟赌，“六·三”禁烟纪念日枪决达仁乡潘世功、张登炎二烟犯。他下令毁庙建校，破除迷信。县城及各乡镇利用庙堂、寺院分别建立镇安县中、乡（镇）国民中心小学，保国民小学。取缔黄石板沟天明寺非法发展女道徒和布道活动，枪决两道首于西门。他于民国30年成立镇安县矿业公司，任命瑚燮阳、刘纪周为正副经理，聘请矿业专家王达三为工程师分别在铁铜沟、熊里沟、吊罐厂兴办铁厂三处，在银洞湾兴办铜厂，使全县兴起了冶炼事业。

袁德新在镇安县虽有一些政绩，但其本质反动，坚持与人民为敌。1949年7月亲率商洛绥署警卫营溃逃镇安，烧毁档案，搜刮民财，协同镇安县长、军统特务徐东光积极发展特务组织“战斗革新小组”、“妇女暗杀团”、“清乡队”、“303通讯组”、“12联络组”、“中统中山镇组”、“沦陷区地下党务工作组”、“反共救国军”、“终南反共游击队”等十几种反共组织。11月24日，解放军咸阳独立八团收复镇安县城，袁率残部溃逃枫香园，27日被解放军商洛五团一举歼灭。他只身化装潜逃西乡县东山，12月6日，被中国人民解放军五十五师侦察连捉获。

1951年2月9日，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袁德新“策划主施反革命罪”死刑，枪决于西安。

孙 浚 伯

孙浚伯（1913~1953），陕西省澄城县王庄镇人，富农家庭，行伍出身。军统特务，国民党中央军校毕业。民国20年（1931）参加陇东绥靖司令部任马弁。23年提升为排长。26年升任连长，同年9月调一六七师晋升营长。31年后调任谍报队队长、上校参谋，大荔县动员指挥部上校参谋，岐山县警察局局长。35年5月调任镇安县长兼“清乡剿共”自卫队总队长。36年5月因报复枪杀案被陕西省政府撤职，解省入狱。

民国35年（1946）5月孙浚伯任镇安县长后，8月2日中原解放军王震部队占领镇安县城。孙于9月16日以县政府名义下达密令：“生擒李先念者赏洋五千万；生擒共匪旅长王震者，赏洋三千万；击毙获尸者，折半给赏”。同时指使木王乡长马宅安，保长殷克明截击杀害中原解放军三五九旅干部、战士28人，密令逮捕国际友人森曾太郎。并以“通匪”罪枪杀为解放军服务的国民党保长孟良奇。同时成立“镇安县反共自卫总队部”、“情报站”、“清乡工作督导组”，扩编保警队等各种反共组织14种，抽中山镇五、六两保500民夫，赶修大坡寨反共据点设施；在县城四周山头修筑碉堡；在虹化亭置警钟、警旗监视共产党活动。同

年9月25日，镇旬支队、镇旬游击大队占领镇安县城时，孙浚伯率反共自卫大队撤踞虹化亭、大坡寨，负隅顽抗，打死游击队参谋、战士2人。10月25日，带自卫队、保警队围剿毛家山、连家沟打死镇旬游击大队侦察组长黄玉伦，烧民房七间。

民国36年（1947），原任西安市西关昆明小学女教师王惠敏，因与镇安县三青团原筹备处主任樊味世之妻张天贞同过事，樊、张夫妻俩为了讨好孙浚伯，拟将王惠敏介绍给孙浚伯为妾。三人预谋以聘任镇安县三青团股长兼县中音乐教师为诱饵，将王惠敏骗至镇安。王到镇安后被孙浚伯软禁在县政府内，强迫同居。王惠敏知道受骗后，哭泣不休，死活不从。孙浚伯无奈，又怕王惠敏回到西安告发，便于同年3月22日强逼王惠敏坠金自杀。孙浚伯为了掩人耳目，假称王惠敏流产身亡。消息传出，不少人赶来观看，县城镇卫生所所长何平章见状惊呼：“这不是血水呀（红颜料配成的水）！”结果差点被孙浚伯活活打死。不久县参议长李屏之向省政府、省参议会揭露其强奸、逼死女教师和贪污等罪行。孙浚伯对此怀恨在心，伺机报复。同年5月1日下午5时，孙浚伯经过周密部署，在县城街头和四周布满岗哨，亲率暴徒杨绪堂、杨保君等10余人冲进参议会，议长李屏之等人见势头不妙，急至后院欲翻墙逃跑，李屏之当即被孙浚伯射死在城墙根。暴徒转身又将勤务兵张东成打死在参议会门口，枪杀王德坤于城南坡脚。秘书万武英翻墙逃出，躲在水磨轮子里被搜查活捉捆绑回县政府，毒打后于当晚拖至李屏之死地枪杀。同时指使警察局长周寰宇带17人抄了李、万的家，以窝藏罪杀死焦培元，抛尸于河。逮捕参议会会计宋进敏、书记欧阳远长、工役王万成、朱子贵等人。当晚，孙浚伯召开各界人士紧急会议，捏造罪名，假传国防部密令：“镇安县参议长李屏之串通共产党，企图聚众暴乱，私藏军火、毒品，图谋不轨，饬即就地枪决”。

事件发生后，第四区督察专员史直带一连兵力驻柞水县城，调孙浚伯一人至柞水汇报工作时缉捕。同时，镇安县副参议长王荫棣与镇安驻陕西省参议员刘南辉奔走呼号，各级新闻界大力揭露孙浚伯的罪行。”在省参议会和全国社会舆论的强烈谴责下，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对孙浚伯“永远开除党籍，交地方法院制裁”的决议。国民党陕西省高等法院判处孙浚伯“杀人罪死刑，褫夺公权终身。”孙浚伯不服上诉国民党南京最高法院，尚未终审，南京解放。解放后孙浚伯在上海被逮捕。1953年8月29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以“反革命杀人罪处死刑”，枪决于西安。

第二节 经济界人物

晏安澜

晏安澜（1851~1919），本名晏文采，字海澄，号丹右，别号虚舟，镇安县北阳山庙坪（今月西乡悦爱村）人。光绪三年（1877）殿试进士。历任户部山东司主事、升员外郎，度支管榷司郎中兼司长，右参议丞、盐务处提调、盐政院院丞，会典馆、礼制馆、宪政编查馆、资政院等纂修、监修、顾问、咨议，四川盐运使等职。

晏安澜自幼勤奋好学，聪颖过人。十岁即去旬阳沙沟岁进士程西园学馆攻读。其父认为子幼、路远，再三劝阻，但他执意前往求学。两年后，其父见子勤奋则节衣缩食资助。自后

在县试和州试时均名列前茅。光绪元年被推荐入三原宏道书院深造，省试中举，两年后殿试中进士。晏安澜为官 30 多年主持盐政甚久，造诣颇深。光绪七年（1881）他整顿淮北票盐，草拟的整顿盐政办法 24 条，经朝廷批准执行后，淮北盐购销减价一半，使汝、光 14 州人民受益非浅。据《晏海澄先生年谱》记载，当时盛况为“行旅歌于途，商贾歌于市，农夫歌于野”。

光绪十三年（1887）著《沿海产盐州地理志》，详载我国沿海一带的地理风貌和盐的产运销状况。晏安澜在宣统元年盛夏对江苏、浙江、河南等七省盐场盐务进行深入考察，知盐价因遭受层层盘剥而高涨，盐商唯利是图在盐内掺和泥沙；囤积、滞运，盐税繁重等弊端，造成老百姓食盐困难。香港、澳门、广州湾各租界成为来自西贡、椰东方面私盐避风港。晏安澜对此非常激愤，指出：我国沿海万里，内地十余省均产盐，且盐利甚巨，外人垂涎我国盐利日久，如不极力开发国产盐的销售市场，我国盐利必流失国外。通过实地调查，晏安澜对盐区利病洞澈尤运，经常披衣伏案秉烛夜读，日夜苦思盐务改革，因地因时制宜地提出了产、运、销并重的措施，颇受重视。

光绪二十年（1894）甲午战争，晏安澜在清军行营营务处兼办督操。在办理营务期间，经常策马先行，对营宿地的安排井井有条；对粮秣的供需胸中有数；对日军行迹，运送辎重情况更洞察详细。在参战期间除军务外，还涉足了解民情。得知宁远州（今辽宁兴城）和锦州老百姓饥谨待哺和因清军骚扰无度，畏清军甚于日军，甚至多有通日者后，晏安澜在札记中写道“凡寇首不可纵，凡民首不可扰”。光绪二十一年，锦州、海城之役因清军散无统纪而受困。晏安澜“请令节制诸将，先径侦敌督战”。参战期间见闻记事均入《虚舟东行记录实》一书。

光绪末年，陕西蒲城知县李体仁殴打蒲城小学教员常自新（同盟会员），拘捕学生，封闭学校。受害者上告后，官方袒护知县，致使冤沉大海。晏安澜在京得知后，约在京陕西同人再三呈奏，伸张正义。清政府在群众公愤下将有关人员革职查办。

晏安澜一生除从事盐政研究外，爱好诗文并善骑。在他考察盐政时，饱览祖国名山大川后，写下的诗文意境深邃，气势豪迈。如在《老云峰寺》中写道“宝相金姿原是幻，琼楼玉宇亦多寒；游人莫作炎凉态，只要登临眼界宽。”在清军服役期间，清帅赠优马一匹，虽名骑手也很难驾驭。晏安澜试骑后，帖然就范。这匹马伴随他在戎马生涯中屡立战功，成为佳话。

民国元年（1912），晏安澜任四川盐运使住泸州，拟设盐运公司，以便调剂运销。后因英国顾问丁恩提出异议而停。时值南北兵事相峙，城内官员多避难离城，独晏安澜留下料理政事，致使直隶督军曹錕手令“各军遇有盐船只准查验，不准留难”。蔡锷将军也给晏安澜来电称：“今日之蜀土非公莫治，今日之川盐亦非公不能振。”在蜀任职期间，蜀民常言“我辈食德受恩”。故晏安澜去世后，国史馆立传，出版《晏海澄先生年谱》。四川乐山金牛华溪建祠以示景仰。祠中供奉晏安澜遗像，匾书“有功于民则祀之，寄托蜀人的追思”。

晏安澜一生俭朴，素日布衣布履，宴客时羹采从简，平素对贫困朋友常解囊相助。在京多年居商山会馆，无私宅，直至 68 岁退职时才在北京购宅一幢。

江 天 合

江天合，号乾斋，生卒年不详，清光绪初监生，镇安县城后街人。幼时丧父母，贫困度日，后以开矿办厂（在回龙二台子办铜矿多年），经商致富。性直慷慨，乐于助人。重视文化教育，特聘当时名流为其子授课。喜为群众谋福利，做善事，当时从政者均难以相比。光绪初，县内大部分公益、慈善事业都是由他倡办。如施义地、建义仓、修道路、开矿藏、整修书院、收集学款等，深受群众的爱戴。对历任知县的工作都能鼎力相助。因此被呈报“花翎五品”冠饰。

郑 世 伟

郑世伟，生卒年不详，镇安县柴家坪人。光绪年间，岁贡郑世伟不以官位或舌耕为重，而注重实业技术的发展，他悉心研究《蚕桑辑要》《邠风图考》等书，取其新法，进行实验，亲手栽桑万余株，并热心帮助农民发展栽桑养蚕，获得显著成效，被誉为蚕桑专家。设立学馆，招收学徒，传授蚕桑技艺，并派学徒分赴汉南、省城各实业学校考查新法，决心推广蚕桑技术，造福后代。自此，县西的柴坪、达仁、木王等地桑养蚕甚盛，大宗蚕丝运往外地。这全是郑先生提倡之功。

白 光 德

白光德（1896~1966），镇安县和平乡后坪村人。自幼家贫，九岁帮人放牛。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兵担任互组组长、行政村主任、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乡农会副主席、公社党委委员、副社长、升坪大队队长、后坪大队党支部书记等职。自1956年后六次出席县、地、省、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是镇安县治山治水的模范人物。白光德在和平乡任农会副主席时，被抽调搞土地改革工作。四个多月中，他自带粮菜，连乡上每月补助给他的生活费也婉言谢绝。每次在村民家吃饭，都照付粮钱。1958年冬，白光德被选出席全国群英会，县上领导见他衣着单薄，决定给补助20元钱做套棉衣，但他只花三元七角钱做了一条棉裤，余款退回。1959年春，白光德家缺粮，政府给他30斤销粮指标，他购回后给集体做了种子，秋后收粮600多公斤。1961年白光德所在的后坪大队，由于风灾使粮食严重减产，但他首先想到的是国家，自己克服困难，照常完成1400公斤的购粮任务。

升坪大队位于普陀山间，95%以上是山坡地，水土流失严重，旧社会流传有“三天不雨哭皇天，一夜雷雨去大半”的说法，粮食产量很低。1956年冬，白光德担任农业社副主任时，带领130名社员，在农田基建的重点工程猪头包日夜苦战。工具短缺，就用硬木头和葛藤代替铁撬和铁练，用桐树皮扭成粗绳抬石头。同社员一起冒着大雪奋战45天，修起12条宽四尺、高七尺、长480丈的石坎，建起45亩坡式梯田，当年就使玉米亩产由原来的50多公斤增长到150多公斤。1957年又带领社员大战一冬春，综合治理了五架山、104条沟。1959年全社兴修涝池58个，蓄水灌溉。1957~1959年升平大队共修石坎1180多条，淤地坝372条，

扎山沟 123 条，基本做到了泥不下山，水不出沟，粮食产量逐年增长。1957 年比 1949 年前增长 7.3 万多公斤，向国家交售余粮 1.5 万多公斤。

1961 年，后坪大队从升坪大队分出，白光德担任大队党支部书记。在底子薄，条件差，常遭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带领社员继续拾石砌坎，兴修梯田。1963 年，白光德已 67 岁，但他仍参加集体劳动，全年劳动日达 310 个。1964 年春，老伴有病，他在家照料时，抽空在阳坡槽砌了高三尺、长 60 余丈的一条石坎，修的地当年收获粮食 690 斤。在他的带领下，后坪大队 1961~1965 年共修石坎 131 条，长达 876 丈，修出水平梯田 89 亩。1965 年全队粮食总产 3.7 万公斤，成为全县治山治水的一面旗帜。白光德因积劳成疾，于 1966 年 8 月 15 日病逝。

邓 自 有

邓自有（? ~1973），镇安县铁厂乡新声村人。贫苦农民出身，小时讨饭，十岁给地主放牛。1953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互助组长、农业生产合作社副主任、大队长、大队党支部书记。1962 年前后，他带领群众巩固集体经济，渡过了三年困难时期。

“文化大革命”中，邓自有白天接受批判，晚上把生产队长召集家里开会，商量工作。任劳任怨，以建设家乡为已任。经常关心群众疾苦，把温暖送给群众。第一队社员王生禄因生活困难，准备搬家到关中居住，他立即将自己的几升包谷送去，稳定了情绪。六队农民陈礼青，患严重胃溃疡病，家中老母双目失明，生活贫困，无钱就医，他多次上门探望，请医治疗，并帮助解决药费等困难。1970 年春，铁厂公社党委决定给他 60 元救济款，让他治病气病。他从救济册上圈掉自己的名子，坚持把此款分给其他困难户。农民反映，邓自有当干部从不多吃多占国家、集体的便宜。

1970 年全国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后，邓自有认真组织干部群众总结农田基本建设的经验教训，重新制订修地计划。同年冬他带领社员治理寨湾，数九寒天，开山取石，拾石砌坎，样样活扑在前头。冰溜子上拉车运石危险大，他抢着干；砸伤了腿，他坚持干。这一冬，全大队修水平梯田 100 多亩。

1973 年 5 月 8 日，治理杨家台槽地工程时他将老弱社员安排在安全工地，自己带领年轻社员苦战难度大的危险工程。在紧张施工中，突然山梁上放炮，一块巨石飞来，砸在他的身上而牺牲。新声大队人民为其修墓立碑，以示纪念！

虹化山改河工程牺牲七人传

明、清、民国时期镇安县城水害均未能彻底根治。新中国成立后，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政府下决心根治城区水害。1984 年决定将改河工程列入城区总体规划，作为五年建设项目上报。1986 年经陕西省政府、商洛行署批准后，委托水电部西北勘测设计院进行施工。根据爆破总体设计，1987 年 6 月 12 日，施行立体式松动大爆破，但起爆时只响 30 多炮，尚有 48 个药室未爆。因改河时间在即，如若汛期来临打不通山垭，县城就有被淹没危险，于是边排哑炮，边施工。1988 年 2 月 10 日下午 6 时 45 分，大部分民工收工，仍有 27 名青壮年民工

坚持现场作业。不慎误触 25 号药室（药量 1067 公斤）引起爆炸。顿时飞沙走石，如遭地震，当场炸死 7 人，强大的冲击波将几名死难者推出爆炸中心点 100 多米，血肉模糊，惨不忍睹。

为纪念七名死难者，1988 年 4 月 19 日，商洛地委、行署发来慰问电：“你们在改河战斗中，发扬不怕苦、不怕死的革命英雄大无畏精神，将永远铭刻在镇安人民的心中与世永存！”

这七位死者是王和平：18 岁，小学文化，永乐镇庙坡村五组村民。储富平：18 岁，小学文化，永乐镇庙坡村三组村民。刘大军：17 岁，小学文化，云盖寺镇古道村二组村民。赵世明：30 岁，小学文化，松柏乡安坪村五组村民。段远成：20 岁，小学文化，铁厂乡庄河村四组村民。柯昌盛：17 岁，小学文化，铁厂乡庄河村四组村民。柯玉端：37 岁，小学文化，铁厂乡庄河村四组村民。

第三节 科教文卫界人物

白文亮

白文亮（1842~1890），镇安县铁厂区两河乡人，县安业书院廪生。一生酷爱书法，七岁开始习帖，因家贫无力购笔墨、纸张，雨后便从河滩背回晒干的泥块，以水化泥汁代墨汁，用龙须草作毛笔练字，寒暑从不间断。日久，他的字渐为邻里所知，常为群众书写喜庆对联和丧葬挽词等。后在私塾教书授徒，中年在西安、关中一带卖字为生。在西安结识了书法家刘利刚道人，二人经常磋研书法。书法界常称“刘利刚的一勾，白文亮的一点，堪称西安数一数二。”

白文亮以行书和草书著称，笔力浑厚苍劲，有刀刻之力，海涛之势。昔日曾留下不少墨迹，可惜在“文化大革命”中损毁无存。

赵清平

赵清平（1870~1953），艺名安子，镇安县云盖寺人。家庭经营工商业，清光绪二十年（1894）因灾破产。赵安子迫于生计，只身流浪关中，被泾阳县云阳镇安吴堡子安吴寡妇（系资政大夫吴介侯的夫人）收留，拜二黄名家贺鸿生为师学艺。由于他勤学苦练，很快成为汉剧须生中文武兼备的演员。清末民国初，在陕、甘、豫、鄂四省，被誉为二黄须生的“泰斗”。据《陕西戏剧史料丛刊》第二期《汉调二黄的地域流派及沿革简述》记载：“赵安子素以生末见长，多演三国戏，艺术造诣很高，能编会演，徽调、梆子戏艺人竞效赵氏为师者不少”。《陕西戏曲剧种志》第一辑《汉调二黄》载：“以扮演须末称著的赵清平，博览群书，悉心研究人物，饰《失街亭》《空城计》《斩马谡》等剧中的诸葛亮，能根据剧情的发展，体会人物处境，把平静、焦虑、惊恐、沉思、决断、悲哀等细腻的内部活动表现得层次分明，淋漓尽致，三秦观众称其为“活孔明”。他在整个艺术生涯中，始终是继传统不泥古，尊师法不守旧。尤其对汉调声腔矢志改革，通过创造性的发展，吸取京、徽之长而自成一家。

光绪二十四年（1898），赵安子偕同名旦吴宝卿（字小泉，山阳县人）入京献艺，在艺友的帮助下，一时名声大噪，观众场场暴满。消息传入清廷，被慈禧召进宫内唱堂戏，并为其

挂了金牌。据《名伶吴宝卿传》（1927年山阳县何如悟撰）记载：“小泉曾赴京为圣献技，同赵公（安子）合歌共舞圣前，钦赐银物，荣归西府”。由此可见其在京演出的盛况。辛亥革命后，陕西督都张凤翔和革命军师长张云山在西安创办第一个二黄科班“鸣盛学社”，赵安子和其老搭档吴小泉均被聘为该社教师。在其精心传授下，培养了雷鸣震等一批二黄中坚力量，为西安和商洛汉剧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赵安子一生性情耿直豪爽，不作金钱的奴隶，在其任西安茶商局长和“鸣盛学社”教师期间，曾多次拿出个人积蓄救济穷人和支持班社。“鸣盛学社”每次面临绝境，都是由他领衔挂牌演出，度过危机。他的这些义举至今仍被西安“二黄会”广为传颂。

民国19年（1930）58岁的赵安子突然下肢偏瘫，不得不离开舞台生活而回到云镇家乡。在抗战前后，每逢“五福班”和“安乐社”回到云盖寺时，他总要请人将自己背上戏楼“打炮”演出，先后曾由尹荣山、刘结子、王安魁等班社头面人物为其配戏。

新中国成立后，赵安子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1950年秋，张凤翔副省长将其接到西安检查治疗。1951年，京剧著名表演艺术家程砚秋到西北考察中国戏剧时，亲临南院门大众剧社看望赵安子，并赠给旧币三百万元（折人民币300元），供他安度晚年。1951年12月，省文化部门应西安观众要求，安排赵安子在南院门剧场坐场演出《斩李广》，门票被抢购一空。1953年病逝于云盖寺。

瑚 燮 阳

瑚燮阳（1900~1957），号岩屋樵梓，镇安县岩屋河仓房村人。高中毕业，喜国文，善书法，性情开朗，热情好客，乐于助人。他出生于书香门第，幼时从叔父瑚楠廷（拔贡）入私塾，读五经四书，民国4年（1915）考入镇安县立高等小学堂，经史成绩优异。7年（1918）考入省立二中，11年（1922）毕业回乡，适逢其母病故，随父兄居家务农。

民国14年（1925）镇安县烟酒局局长潘子馥乱派烟酒税、大烟款，敲诈勒索。他受乡民委托到县政府告发，潘之局长职务被撤销。15年（1926），为发展本乡文化教育事业，同地方父老绅士协商在苇园铺白庙子创设小学高级班。他任国文教员，采用新的教学方法，传授新的教学内容。

民国20年（1931）加入国民党。22年（1933）任东三区区长。25年（1936）任镇安县立东关高等小学管理员、校长。26年（1937）1月红七十四师第四团进驻镇安县城期间，他积极为红军办粮台。30年（1941）回大坪乡中心小学任校长，并担任国语教员。当时教育经费不易筹措，动员教职员皆尽义务，不支薪俸，深受家长和地方人士的好评。同年暑假，国民党镇安县长袁德新同商洛督察专员章烈到大坪巡视工作时，称赞说：“大坪教育精神至强，全县须仿效”。后被选为国民党镇安县党部执行委员。是年8月，瑚燮阳充任镇安县“一元献机劝募委员会”负责人，动员全县人民捐献3万元支援抗日前线。31年（1942）任镇安县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办合作社，发展经济。33年（1944）任镇安县民兴矿业公司总经理，在文家、朝阳、铁厂开办铁厂3处，在银洞湾开办铜、银场。同期任镇安县教育会理事长，改寺租庙租为校课，发展国民教育事业。是年，瑚燮阳代表镇安县政府调停镇、柞地界纠纷，被国民党秦岭守备区三十四集团军驻镇、柞之特务营逮捕，送宁陕县东江口司令部关押。事后

归来，受到县城各界人士鸣炮欢迎。

民国34年（1945）1月，任镇安县临时参议会会议长，以参议会名义，向全国各战区抗日将士发了致敬电。同年10月改任镇安县参议会副议长。

民国35年（1946）春，任镇安县立初级中学校长后，对人事裁劣取优，聘请抗日流亡到镇安的一批高级知识分子任语文、数学、理化、外语教师。这批教师学识丰富，教学得法，提高了教学质量；重建校规，从严管理，革除校内一切不良习气，整顿校容校貌，扩充校舍；请中国名人大书法家于右任书写“镇安县立初级中学校”校名，拓印刻制学校大门横额，学校声誉为之大振；不惜将自己部分土地典当，用以改善教师生活、工资待遇；采用半工半读方法，解决家境特别困难学生的学费问题。采取这些措施后，学生由200多人增至400多人。赢得镇、柞两县人民的好评。

民国36年（1947）5月，代表镇安县教育界向陕西省参议会明文声讨镇安县长孙浚伯报复枪杀参议长李屏之的暴行。同年秋在县中反国民党镇安自卫团镇压民主主义学潮中，被中统特务、专署秘书阎宗达斥为“无法无天，企图暴乱，受异党赤化”。自卫团逮捕曹、万等9名师生，瑚夔阳积极设法营救。七天后被押师生全部获释。学校召开盛大茶话会，控诉暴行，庆祝斗争胜利。是年秋，为宏扬办学成就，举行为期7天的“校庆”活动。展览教学成果，名人书画、文物古迹近千件。各界人士和家长讲话、题词，往来参观者数千人次，社会影响良好。

1951~1954年，他任岩屋河仓房小学教师，因工作认真负责，教学质量较高，在全县教师会上受到表扬。

尹定贵

尹定贵（1919~1966），字胜堂，艺名毛娃，镇安县云盖寺人。民国初年“三合班”名艺人尹生的次子，商洛名须生来金榜的徒弟。与陈胜志（艺名刚娃），张胜林（艺名田田）、张胜华（艺名苦娃）为同辈跟班师兄弟。他六岁学艺，七岁半登台，有“二黄七龄童”之称。

他从小随父浪迹江湖，阅历丰富。幼年启蒙于“三合社”，青年成长于“五福班”，中年扬名于“安乐班”，并先后四次在“抗建”、“三圣”等班任派师（即剧团业务股长）。多年的舞台生活，使其得以记会300多本戏，被称为县汉剧班社少有的“戏母子”。

尹定贵不仅记戏多，而且戏路很宽，对末、净、生、丑、外、老、杂等行当门门精通，均能表现得惟妙惟肖。最擅长丑角，如表现《烤火》中赵易的怕妻，《打城隍》中乡丁的愚昧，《闹店》中王瞎子的贪色，无不令人捧腹。

民国35年（1946）由于生活极度困苦，导致双目失明。为了度日，他继续搭班演出，而且台步不乱。解放后，同师德胜等人参与组织云镇业余剧团。1957年镇安县剧团成立，担任主要教师，培养了一批汉剧新秀。但由于在旧社会身体长期受损，健康状况一直很差，后来退职闲居，每日靠医药治疗维持。1966年病逝于镇安县剧团。

刘宗银

刘宗银（1903~1973），女，回族，镇安县西口区茅坪乡人。祖辈务农为生，幼时家境贫寒，兄弟姐妹5人，她排行老三，人称“刘三姐”。婚后在街上以卖饺子为生。她勤劳朴实，心底善良，乐于助人。因学会土法接生，常为乡邻的产妇接生。1955年丈夫不幸去世，一直寡居。

1952年，陕西省防疫大队医疗队到西口茅坪为老区人民免费医疗。她看到新法接生既干净卫生，又安全可靠后，决心学习新法接生。当时刘宗银已年近半百，且不识字，学习新法接生困难很大。恰好医疗队为给当地培养人才，办起新法接生学习班，她积极参加学习。上课时，她勤学好问，下课后反复琢磨，直到领会贯通。平时医疗队常到几十里以外出诊，刘宗银每次总是拐着小脚，不畏道路遥远，一同前往。接生时协助医生操作，反复实践，不久便能得心应手。当她亲手接下第一个难产婴儿时，激动地握着医疗队大夫的手说：“真不晓得咋感谢你们好。”

1953年茅坪乡接生站成立，她成为骨干人员，无论哪家请她出诊，总是随叫随到，黑夜也不例外。到了产妇家，顾不上喝口热茶，就立即给产妇检查，从不收礼。1956年出席陕西省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荣获金质奖章一枚。20多年中，她翻山越岭，抢救了无数母子，从未发生医疗事故。其医术医德在镇安的茅坪、湖北的大新川、旬阳的公馆河一带广为流传。

叶先准

叶先准（1899~1979），又名叶准，镇安县西口区腰庄乡阴坡台人。幼时家贫，只读了两年私塾便到一家药铺当学徒。后来他拜名医为师，潜心学医，18岁始在本县和旬阳、安康一带行医。

叶先准擅长内科、妇科和眼科，尤以“四诊”（望、闻、问、切）详准而出名。有“望诊如神，入骨三分”之称。他辨症仔细，下药巧妙，既尊重古方，又不泥古，灵活加减，药少量轻，运用古今单方以小胜大。1955年被县医院聘为中医科门诊医生。在县医院工作时，一位孕妇浑身水肿，西医诊断为妊娠高血压，住进医院，治疗43天，血压未降，经水囊引产后，仍不见效，即请他以中医治疗。他见病人面部及四肢肿亮，感觉头痛恶心，脉向左大，右细微，断定为阴损阳虚，便开了两副滋阴扶阳的中药。病人服后大有好转，连服五副，病情痊愈，病人和家属感激不尽。

1957年，他被县人民委员会批准为中医师。1958年，年已花甲，仍坚持到修路工地为民工治病。同年6月被批准为陕西省中医研究所研究员。在中医采风中华秘方15首，均被省、地、县有关书籍收录。他所创制的“妙雪丹”治疗溃疡病效果显著。

1956年当选为镇安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60年出席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召开的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荣获“先进工作者”称号。晚年，热心授徒，从不保守，并热情接待许多慕名而来的远道患者，深受群众爱戴。

第二章 人物事略

第一节 政界人物

黄 铭 章

黄铭章，原名黄玉铭，生于1912年，现住镇安县云镇区结子乡。童年给地主放牛，读过半年私塾。1934年12月在山阳县唐家河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七十四师，历任班、排、连、营长，军事科长、作战参谋，游击大队长，法院审判员、区长等职。二等甲级残废军人。

1935年10月，七十四师留陕南坚持游击战争。黄铭章英勇作战，三立战功。1937年2月初，调至红七十四师教导大队学习（驻地长安县大峪口葫芦村），由丁国钰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西北主力红军改名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9月改称第十八集团军），黄铭章被调八路军总部特务团任警卫连长。

1938年2月，派往延安抗日军政大学（第四期）学习。12月，调任八路军一一五师六八六团二营特务连连长。1939年3月，随一一五师东进支队开赴华北、华中前线抗日。4月，日军两万余人在山东肥城县楼房村围剿一一五师师部，黄铭章带领全连战士固守肥猪山、大红山、小红山，封锁大董庄，激战一天，打开日军封锁线，掩护师部主力撤离。5月，黄铭章被留在泰西任地方游击大队长，在梁山脚下偷袭日本侵略军，处决汉奸、叛徒。1940年2月，调任山东省东平县独立营代营长，6月带领独立营在东平湖打沉日军来犯汽划船13只，在东阿县牛角店三次炸毁日军据点碉堡。不久，转战肥城，被日本施放的毒瓦斯毒伤双眼，由泰西专员公署定为二等甲级残废。同年冬，在胶龙镇北与日军作战中，救出3位伤员（背1人，两腋挟2人），脱离险境，获《海滨报》表彰。1941年2月，调任一一五师教导队五旅一团一营营长。1942年6月，在日照、大店、十字路粉碎敌伪顽（国民党顽固派）三方的围攻和扫荡中，他带1个营坚守纸房村后山，战斗12天，消灭敌人有生力量一部。1943年12月，调延安抗大第八期学习。1944年3月调任马栏分区供给部军事科长，7月任作战参谋，11月任分区独立营营长，驻防边区。

1946年7月，被陕西省工委组织部派遣到豫鄂陕军区一分区任镇旬游击大队长、镇郃旬县工委委员。配合镇旬支队迂回镇安、郃西、旬阳、安康、山阳、柞水、宁陕，过秦岭入关中，折向东南入蓝田，走洛南，经龙驹寨，复回镇安，打仗30多次。同年10月19日，他率游击大队攻占镇安县城，赶走国民党县长孙浚伯和自卫总队、保警队，下午2时撤回毛家山根据地。10月20日，胡宗南部一三五旅和鄂保四团出动3个团的兵力，四面围剿毛家山，黄铭章利用山路崎岖和地面泥泞等有利条件，带领战士打退敌人的进攻，掩护游击队安全突围。10月25日，孙浚伯带领自卫队、保警队配合一三五旅1个营，反扑毛家山根据地，放火烧了黄铭章家瓦房7间及全部家具、粮食，并枪杀其二兄黄玉伦（时任镇旬游击大队侦察组长）。1947年1月20日，黄铭章率游击大队迂回于积雪二尺多厚的汤峪塬，两次和敌人交锋，消灭

胡宗南部二十四旅一个排。战斗中不慎被苦竹茬将右脚扎了两个大窟窿，血流不止，无法行走，工委书记秦振派人把他背扶到代峪陡沟，安排在农民家养伤，从此失掉组织联系，以弹棉花作掩护。5月，到晋西北吕梁军区（住地临县三交镇），被介绍到民众医院养伤，1948年6月又转西北局（驻绥德义和镇）干部休养所疗养。同年12月派往黄龙分区任作战参谋。1949年4月调蓝田县游击队负责。同年7月调镇安县人民政府工作。镇安全境解放后，任城关区区长。1950年5月调镇安县人民法院任审判员。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秉公执法，将反革命分子姚启章（老表关系）依法逮捕。同年9月任柴坪区副区长，1953年调农林水牧局工作。1963年7月退休，1982年9月被批准改为离休。

白明峻

白明峻，1913年生，镇安县两河街人。1921年后读过两年私塾，因家贫辍学。1924年后，给人放牛或卖工度日。1935年元月初，红二十五军转战两河时，报名参军，编入二二三团三营七连新兵排，后调手枪班当战士。因作战勇敢，升任班长、鄂陕游击司令部特务队副队长，受到党组织的重视和培养，曾参加店垭子干部训练班，接受革命教育。1935年2月下旬，在郧西县二天门，由中共鄂陕特委书记郭述申介绍，秘密宣誓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镇安县境内最早的一名共产党员。3月上旬，中共鄂陕特委任命白明峻为第一任中共镇安县委书记。4月，鄂陕特委任命白明峻为鄂陕第五路游击师政委，领导武装活动于镇安、旬阳、郧西、山阳、柞水等县边界地带，横扫民团，打土豪、分田地，建立根据地。8月，在反围剿转战中，因身患重病，经组织批准留在郧西西河一邱姓农民家中养病。1936年春病愈，以担脚运货为名，去西安等地寻找红军不遇，回镇安落户月河乡东阳村。新中国建立后，曾任黄家湾乡乡长，1983年任政协镇安县委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乔占忠

乔占忠，生于1914年。陕西省旬邑县职田镇人，出身贫苦，小学文化。1937年9月参加革命。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陕甘宁边区新镇县（今旬邑县）乡指导员、区民政助理员、彬县北极、义门、永乐区工委书记，游击队指导员，水廉洞区委书记，山阳县民政科长、副县长，镇安、柞水县长，商洛专署农业局副局长，地区后勤组组长。1982年12月离休。

1956年8月乔占忠调任镇安县长后，他阅县志记载：“（镇安）水不载舟，陆不通车”，在访贫问苦中，看到山民急需的油、盐、布匹、日用品、山货特产全靠人力担运，步履维艰。他即向镇安县委建议“成立骡马队陆运，疏浚洵河发展水运”。他的建议得到省、县同意支持后，又作出“民办公助修公路”的决议，县委任命他为修路委员会主任、指挥部总指挥。亲自帮助县联社将全县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91头骡子组建成镇安驮运队。他和旬阳县长王秉荣签订协作合同，带领干部、技术员和150多名劳力，于1959年10月23日，开通柴坪到旬阳全长55公里的洵河水路。通船的那天有6只货船载粮、油、盐、百货1.8万公斤从旬阳运到柴坪。盐一斤比人力运费低3分，百货每百斤比人力运费少2.5元，节约运费1.1万元，省劳力2万多个。在修建山镇（山阳至镇安）公路中，采取农闲大会战，农忙不间断的方法，上劳少则

3千,多时万人,于1958年10月30日修通全长73公里的山镇公路(县境的第一条公路)。山镇公路通车后的10个月统计:汽车货运量节省劳动日19万个,节省运费210多万元。从此,陆通车,水通船(不久,因失修水运停),初步改变了镇安交通闭塞状况。

乔占忠实事求是,深入基层,工作扎实。他到镇安后,那里山高,那里苦,那里难,他就到那里去。1958年春,他随带秘书走腰庄,翻阳山,下茅坪,过水峡,深入柴坪、达仁、木王等深山老林,发现农民贫困原因之一是土地薄,负担重。当即向省委书记张德生写信反映,其信刊于省委《工作通讯》。他为政清廉,生活简朴,以身作则,身先士卒。下乡所到之处,不喝酒,拒吃“招待饭”,反对迎送,平易近人,善走群众路线,人称“实干家”。

1959年11月,镇安县第四次党代会开展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错误地发动了对他的批判,以所谓蜕化变质、抹煞大跃进成绩被免职,并戴上“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帽子,先后两次被下放到崇家沟管理区三星队和云盖公社庙川大队当社员。1961年经上级甄别平反,调回商洛专署工作,1963年调任柞水县长。

闵耀雷

闵耀雷原明文光田,镇安县米粮区白塔乡寨二岭人,生于1916年。早年参加群众自发抗暴武装——大刀会。1935年2月在店垭子参加红二十五军,被编在五路游击师五团五连任排长。193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抗日战争时期,闵耀雷先后在八路军一一五师辎重营、陕甘宁边区留守兵团警备四团、中央警卫教导大队、中央总务处管理科、中央卫生处干部疗养所、延安大学行政系预科等单位任战士、管理员、股长、科长等职。解放战争时期,先后在晋察冀军区后勤部、兵站部辎重大队、北京军区后勤部运输部独立辎重营等单位任兵站站长、副大队长、独立营长等职。参加过解放张家口、石家庄、新保安等战斗和平津战役,被授予二级战斗英雄称号。

新中国建立后,曾在北京军区后勤部直属马政处、总后勤部军需部军马总厂、总后军马处等单位任副科长、科长、副处长等职。“文革”期间因反对“四人帮”死党邱会作而招致残酷迫害,被遣送到商县安置。1972年平反后回原部队工作。1974年被批准离休安置在总后承德市干休所休养,系正师级干部。

第二节 教育文卫界人物

朱启山

朱启山,1911年生,云镇区红洞乡团一村人。1930年始拜当地兽医徐发奎为师,学习兽医,同时先后自学《牛经大全》《元亨疗马集》等古典兽医基础书。新中国成立后,经常走乡窜户,出入群众的牛棚猪圈,为家畜家禽送药治病。经过反复实践,医术提高很快,在当地颇有名气。1964年被国家录用为集体职工,先后在云镇区、红洞乡兽医站工作。

朱启山从事兽医50多年,不仅能治疗一般的常见病,而且能治破伤风、肺癆、黑水泻等

很多疑难病症。医治大牲畜一万多头，经历 100 多种病例，很少出现差错。他不断总结临床经验，收集整理土单验方资料：1964 年应邀参加县验方交流会，献验方 10 个；1972 年参加商洛地区土单验方交流会，献验方 12 个；1973 年参加陕西省验方交流大会，献验方六个，被选入《陕西省中兽医验方选编》。1981 年退休后，仍在附近各乡包槽治病。

王 庚 亮

王庚亮，生于 1924 年，丹凤县龙驹寨西街人。1952 年商洛师范毕业，被分配到镇安县柴坪区庙沟乡贾坪等小学任教，1985 年退休。

贾坪小学位于旬河边，山大沟深，群众居住分散，自然条件很差。王庚亮初到时，只有 20 个学生，他便挨家挨户动员，学生逐渐增加到 95 人。他在庙沟的贾坪、五一、三胜、长沙四校任教期间，常常用自己的钱给学生买药治病，并亲自护理。每逢雨季，来回接送学生，背过旬河才放心；山洪暴发河水阻隔时，孩子们不能上学，就按地域把学生划分成小组，带上课本、黑板进行巡回教学。有一次河水猛涨，30 多名学生要过河，他一同护送，当船到河心时，不巧被一块大石头相撞，船差点被撞翻。为了保护学生的安全，王庚亮却被卷入两丈多深的水里，幸亏他水性好，才免被水溺。大雪时节，他又天天提前到旬河桥打扫积雪，保证孩子们上学安全。1970 年王庚亮的父亲去世，为了不影响教学，他未回家。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混乱期间，坚持给学生上课。学生们没有课本，就自找教材，自编、自刻、自印 3000 多册送到学生手中。1968 年初，社会上两派群众组织武斗时，西安至镇安车路不通，他和另一名教师冒着大雪步行到西安买回课本，当他把 60 套课本背回学校时，双脚被冻坏。王庚亮除了一心扑在教学上，还带领学生搞勤工俭学。初到贾坪小学，他一面协助行政村发动群众献工献料，一面带领学生砍竹麻卖给供销社，盖起瓦房 5 间，自制桌凳 103 套，铺楼板 3 间。

王庚亮，在庙沟乡村小学工作 33 年，为发展山区教育事业做出了贡献。1956 年出席陕西省先进教师代表大会，荣获“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被人们誉为扎根山区的好教师。

毕 幼 翔

毕幼翔，男，汉族，生于 1937 年，陕西省临潼县人。1961 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物理系，10 月分配到镇安工作。历任镇安县中物理教师、物理教研组长、教导主任、副校长、校长，政协镇安县委员会一、二、三届副主席，陕西省七届人大代表，中学高级教师职称。

1975 年任县中物理教研组长，因教材缺乏，他亲自编写高中物理教材和复习提纲。1978 年被选为商洛地区中学物理教研会副会长。1982 年任县中教导主任，改革教学，大胆创新。1984 年后在任镇安县中学副校长、校长期间，学校党政领导班子认真贯彻中央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坚持“从严治校，质量第一”的指导思想，按照“严格、勤奋、求实、创新”八字校训，严格校规校纪。他以管理育人，教书育人为己任，工作任劳任怨，使学校教育质量稳步提高。1980~1989 年考入大专院校 434 人，比 70 年代末增长 12.1 倍；考入中等专业学校 238 人，比 70 年代末增长 17 倍。镇安县中多次受到省、地、县各级党、政的表彰奖励。

毕幼翔执教 30 多年，安心山区，热爱教育，始终把“教育奠基，科技兴镇”，为山区培

养脱贫致富的科技人才放在首位。1986年6月他接到省民委、省教育厅《关于在镇安县中学开设民族班的决定》后，立即召集学校领导班子开会商议，并着手筹备。9月，迎来镇安、宁陕、柞水、山阳四县少数民族新生51名。其录取的最高分比普通班的最低分还差9.5分。对此，一些任课老师忧心忡忡，毕幼翔亲自担任民族班的物理教学，以身垂范。他和党支部书记、教导主任下班听课，组织学生交流谈心，经过调查摸底，重新修订教学计划。到1989年7月，经过统一考试，民族班第一届的学生全部合格，并有11人考入大专院校。

为了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学校为民族班单独建清真食堂、水池、宿舍。教育全校师生处理好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他于1991~1992年分别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教委、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授予陕西省、全国民族教育先进个人。

李 恒 英

李恒英，男，汉族，生于1937年，河北省深县人。中共党员。1960年7月毕业于西安医学院。分配至镇安工作后，历任镇安县医院外科医师、外科副主任医师、县医院院长。镇安县第九届、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恒英擅长外科，特别是腹外科、胸科、颅脑外科等高难手术。他为创建文明县医院和推进山区医疗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他初到县医院时，全院只有20多名职工，18张简易病床。外科病房只有一名医生，一名护士，仅能医治一般的外伤。他和其他医师、护士一起，自己动手刷新一间旧房作为简易手术室，开始阑尾切除、疝气修补等简单手术。1962年首次开创“巨大卵巢囊肿”（24.5公斤）切除术，相继开展“胃大部切除”等手术，均获成功。

李恒英为适应县医院医护人员少，病情复杂，分科不细的特点，潜心研究，刻苦学习，全面掌握了普外、五官、妇产科等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危重病的诊疗和手术方法，开设县医院胸、脑外科。1980年后，亲自动手或指导其他医师先后开展50多项新手术，如“三脏器切除”、“人工股骨头置换”、“食道癌中段切除”等项目达到山区县级医院的先进水平。在他的指导和培养下，外科室现有5位医师都能独立完成上腹部、骨科和泌尿系统的一般手术处理。

李恒英从事医疗卫生事业30多年，安心山区工作，热爱卫生事业。他任院长以后，注意抓医疗质量和医务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先后派外出进修50多人次，参加外地医学学术交流活动300多人次。在院内举办外语、急救、护理等短训班11期，引进新的医疗项目67项。并逐步完善业务正规化管理，把各项技术岗位责任制、聘任制、工作纪律、服务态度、文明卫生等规范化、标准化。1980~1981年，商洛地区卫生局组织医疗质量大检查中，镇安县医院两次获总分第一。1986年省卫生厅命名为“文明医院”。1987年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后于1992年1月被国家人事部、卫生部评为“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

王 金 平

王金平，女，安徽省阜阳县人。1942年生，中共党员，曾任镇安县医院妇产科主任。

王金平1968年8月毕业于安徽医学院医疗系，10月被分配到镇安县西口区地段医院工

作。这里条件差，人员少，她既当医生又当药剂员，需要干啥就干啥。1973年，组织上派她到西安市第四人民医院妇产科进修后，她就一头扎进妇产科的研究和临床实践中。

1976年，他被调到县医院妇产科工作。初到时，带着不满周岁的小孩随医疗队翻山越岭巡回医疗。在东川区为了抢救病人，自己小孩发高烧也无暇顾及，有时怕孩子吵闹，竟给服安眠药。

1982年7月，一难产妇女急诊入院，为了母子安全，她两天两夜守在床头。一次大年三十，她抛下丈夫和孩子，到百里之外的柴坪乡，在爆竹声中做完手术，挽救了一条生命。

王金平以高尚的医德和过硬的医术赢得人民的信赖和爱戴。1972年2月，在西口医院工作时，一个子宫破裂的妇女难产，处于休克状态，这里既无化验、透视等条件，又缺血源和医疗器械，作手术如稍有差错，后果不堪设想。但她毅然决定亲自手术，终于成功地完成了子宫次全切除术。此后，她无数次组织大家进行子宫脱垂、尿漏、粪漏等较大手术。她还挤时间搞科研，自修日语，撰写论文，她撰写的《宫外孕腹血回输24例临床小结》参加了全国在南昌举行的妇产科学术交流会，赢得与会的好评。她还撰写了《干脐带扩宫在钳刮术中的应用》《脐带脱垂的临床处理》《宫颈粘液涂片在临床中的应用》等论文，翻译了日文《关于小儿发育和营养》。

王金平在镇安工作20年，先后18次受到省、地、县的嘉奖。1982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83年后，连续当选为第六届、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7年当选为镇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第三章 烈士英名录

镇安县籍革命烈士除已列传者外，经省政府批准的入表烈士118名，其中第二次革命战争时期1人；抗日战争时期1人；解放战争时期60人；抗美援朝时期29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26人；对越反击战1人。其中有营级1人，连级6人，排级6人，战士75人，地方干部37人。

表 20—1

镇安县烈士英名录

姓 名	民 族	出生 年	籍 贯	牺 牲 年 月	牺牲地点	原 因
褚进来	汉	1877	永乐镇	1935	柞水县	因战牺牲
耿德高	汉	1914	米粮乡	1938·12	延安县	因战牺牲
黄玉伦	汉	1918	张家乡	1946·10	镇安县	因战牺牲
袁文志	汉	1921	永乐镇	1947	镇安县	被敌杀害
魏德宽	回	1920	鬲斗乡	1947	镇安石井山	因战牺牲
田兴文	汉	1929	甘沟乡	1947	镇安毛家沟	被敌杀害

续表 1

姓 名	民 族	出 生 年	籍 贯	牺 牲 年 月	牺 牲 地 点	原 因
徐忠福	汉	1916		1947	河南省	因战牺牲
阮世祿	汉	1928	西沟乡	1947	镇安西沟河	因战牺牲
曹树生	汉	1921	庙沟乡	1947	河南省新安县	因战牺牲
熊望山	汉	1907	甘沟乡	1948	镇安毛家沟	被敌杀害
熊启印	汉	1933	甘沟乡	1948	镇安毛家沟	被敌杀害
蒋克顺	汉	1921	灵龙乡	1948	镇安青泥沟	被敌杀害
汤朝仕	汉	1910	灵龙乡	1948	镇安青泥沟	被敌杀害
周宽亮	汉	1920	熨斗乡	1948	镇安熨斗乡水峡口	被敌杀害
熊进堂	汉	1922	西沟乡	1948	镇安西沟小磨沟	被敌杀害
蔡全州	汉	1905	甘沟乡	1948	湖北郧西天堂山	被敌杀害
齐显录	汉	1926	张家乡	1948·3	山西临汾县	因战牺牲
郝廷秀	汉	1907	熨斗乡	1948	镇安熨斗石佛寺	被敌杀害
张成明	汉	1923	米粮乡	1948	镇安熨斗滩	因战牺牲
齐显绪	汉	1924	张家乡	1948·3	山西临汾县	因战牺牲
朱安魁	汉	1927	西沟乡	1948	镇安西沟河	被敌杀害
刘华有	汉	1921	关坪河	1948·6	河南省	因战牺牲
魏德银	回	1922	熨斗乡	1948	镇安七里峡	被敌杀害
蔡全义	汉	1910	甘沟乡	1948	镇安茅家沟	因战牺牲
马胜从	回	1930	甘沟乡	1948	镇安石井山	被敌杀害
郭帮庭	汉	1919	甘沟乡	1948	镇安茅坪	因战牺牲
郝振启	汉	1919	熨斗乡	1948·9	镇安熨斗滩	因战牺牲
屠仁义	汉	1911	熨斗乡	1948	镇安熨斗滩	因战牺牲
王明堂	回	1917	程家乡	1948·12	山东淄博市杨庄	因战牺牲
解玉广	汉	1913	熨斗乡	1948·12	镇安白塔	被敌杀害
马兆龙	回	1921	茅坪乡	1948·12	郧西县	因战牺牲
刘永贵	汉	1922	云盖寺镇	1948	山东淄博市张店	因战牺牲
魏长青	回	1917	茅坪乡	1948	镇安石井山	因战牺牲
马永成	回	1927	茅坪乡	1948	镇安腰庄	被敌杀害
杨恩田	回	1929	茅坪乡	1948	淮海战役	因战牺牲
樊开科	汉	1921	甘沟乡	1948	镇安毛家沟	因战牺牲

续表 2

姓 名	民 族	出生 年	籍 贯	牺 牲 年 月	牺 牲 地 点	原 因
樊开生	汉	1918	甘沟乡	1948	镇安毛家沟	因战牺牲
魏才美	汉	1918	甘沟乡	1948	镇安毛家沟	因战牺牲
王朝坤	汉	1922	米粮乡	1948	安徽省	因战牺牲
蒋帮印	汉	1912	白塔乡	1948·7	山阳杨家岭	被敌杀害
侯本成	汉	1924	高峰乡	1948	山西临汾县	因战牺牲
高荣勉	汉	1924	高峰乡	1948	内蒙古	因战牺牲
崔德金	汉	1926	张家乡	1948	镇安西沟口	因战牺牲
王振升	汉	1924	张家乡	1948	河南兰考县	因战牺牲
李眼烈	汉	1923	崇家沟	1948	河南省	因战牺牲
沈师良	汉	1928	熨斗乡	1949	镇安水峡口	被敌杀害
张玉良	汉	1915		1949		因战牺牲
康世兴	汉	1924	白塔乡	1949·2	湖北郧西	被敌杀害
杨恩存	回	1928	茅坪乡	1949·2	淮海战役	因战牺牲
王世朝	回	1910	茅坪乡	1949	湖北郧西	因战牺牲
阮世成	汉	1910	西沟乡	1949·3	镇安两岔河	被敌杀害
轩玉形	汉	1921		1949·3	湖北省	因战牺牲
陈来有	汉	1926	铜关乡	1949·3	商南县	因战牺牲
轩家和	汉	1917	西沟乡	1949·4	邓家沟	被敌杀害
解前全	汉	1926	熨斗乡	1949·6	安康牛蹄岭	因战牺牲
周均富	汉	1927	象元乡	1949·7	安康县	因战牺牲
杨安喜	回	1926	茅坪乡	1949·7	平利县	同 上
邹继发	汉	1917	甘岔河乡	1949·8	江苏省	同 上
胡经成	汉	1921	西镇乡	1949·10	甘肃兰州市	同 上
李文强	汉	1928	铁厂乡	1949·12	四川省	同 上
王述表	汉	1928	文家乡	1949	四川省	同 上
赖西祥	汉	1925	甘沟乡	1949	四川省	
金忠田	汉	1931	月西乡	1951·1	朝鲜战场	英勇牺牲
汤立成	汉	1915		1951·1	同 上	同 上
熊英贵	汉	1926	余师乡	1951·4	同 上	同 上
王高尚	汉	1926	龙胜乡	1951·5	朝鲜战场	英勇牺牲

续表 3

姓 名	民 族	出生年	籍 贯	牺 牲 年 月	牺牲地点	原 因
陈吉根	汉	1926	铜关乡	1951·5	同 上	同 上
陈永英	汉	1929	云盖寺镇	1951·5	同 上	同 上
祝金水	汉	1933	铁铜乡	1951·6	同 上	同 上
何金成	汉	1930	大坪乡	1951·8	同 上	同 上
肖启论	汉	1925	西镇乡	1951·9	同 上	同 上
谢吉美	汉	1925	三义乡	1951·10	同 上	同 上
闪吉余	回	1918	程家乡	1951·11	同 上	同 上
张仕义	汉	1924	关坪河乡	1951·11	同 上	同 上
张永国	汉	1926	回龙乡	1952·1	同 上	同 上
黄启业	汉	1917	月西乡	1952·1	同 上	同 上
蔡尚兴	汉	1923	熨斗乡	1952·3	同 上	同 上
李凡才	汉	1928	朝阳乡	1952·4	同 上	同 上
刘寒玉	汉	1915	高峰乡	1952·6	同 上	同 上
李安源	汉	1928	回龙乡	1952·6	同 上	同 上
李太茂	汉	1927	镇坪乡	1952·7	同 上	同 上
李秀山	汉	1924	结子乡	1952·8	同 上	同 上
徐文敏	汉	1923	黄家湾乡	1952·10	同 上	同 上
徐发恒	汉	1927	崇家沟乡	1952·10	同 上	同 上
刘汉余	汉	1931	米粮乡	1952·12	朝鲜战场	英勇牺牲
黄国顺	汉	1926	长哨乡	1952·12	同 上	同 上
陈荣印	汉	1918	铜关乡	1953·5	同 上	同 上
黄凤祥	汉	1924	崇家沟乡	1953·5	同 上	同 上
万柱德	汉	1928	东河乡	1953·6	同 上	同 上
方明才	汉	1924	崇家沟乡	1953·7	同 上	同 上
张意全	汉	1922	高河乡	1953	同 上	同 上
张云安	汉	1930	张家乡	1950	新疆伊吾县	因战牺牲
黄显文	汉	1919	红洞乡	1950·7	青海省西宁市	因公牺牲
吴振远	汉	1926	西镇乡	1950·10	察哈尔省	
马顺普	汉	1920		1950·10		因战牺牲
朱传林	汉	1928	张家乡	1951	黑龙江省	

续表 4

姓 名	民 族	出生年	籍 贯	牺 牲 年 月	牺牲地点	原 因
杨先毛	汉	1923	云镇乡	1951·3	云南省	剿匪牺牲
宋同州	汉	1926	白塔乡	1951·6	天津市	
陈楚南	汉	1927	东瓜乡	1951·7	四川省	
李天明	汉	1925	回龙乡	1952·7	兰州市	
常开炎	汉	1928	大坪乡	1952·9	江苏省昆山	
何乐善	汉	1930	红洞乡	1952	商 县	
刘家宏	汉	1931	回龙乡	1953	福建省	因战牺牲
陈恭秀	汉	1924	铜关乡	1954·4	十三陆军医院	
李光有	汉	1925	永乐镇	1956·3	重庆市	
齐永福	汉	1929	铁厂乡	1956·3	兰州市	因公牺牲
黄庆云	汉	1928	张家乡	1956·9	重庆市	
吴立有	汉	1915	双庙乡	1957·1	北京市	
刘学敏	汉		铁厂乡	1957·7·18	西关河堤	抗洪牺牲
汪正国	汉	1929	余师乡	1958·4	新疆乌鲁木齐	
刘长年	汉	1931	回龙乡	1959·5	浙江省	
陈远才	汉	1955	回龙乡	1974	甘肃省	因公牺牲
王步进	汉	1951	铁铜乡	1975	南京市	因公牺牲
高昌哲	汉	1949	和平乡	1976	南京市	因公牺牲
徐元贵	汉	1929				因战牺牲
俞有志	汉	1916			广西	
王方海	汉	1923			陕西省军分区	因公牺牲
朱 云	汉	1962	西镇乡	1981·5	云南省	对越反击战牺牲

第四章 受省政府 省委 中央部委 国务院表彰奖励的劳 模和先进工作者表

据现有资料登记，受省军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的各类人物共 79 人。

附名录如后：

表 20—2 省委、省政府、中央部委、国务院授奖劳模、先进工作者人物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 职务	职称	授 奖			备注
					时间	单位	称 号	
陈凤英	女		腰庄乡五福村组长		1951·12	陕西省	农业劳动模范	
刘根宝	男	汉	仓房初小教师		1956	陕西省	先进教育工作者	
刘智声	男	汉	县中教师		1956	陕西省	先进教育工作者	
唐有莲	女	回	茅坪乡		1956 1960	陕西省	卫生先进工作者、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詹书贵	男	汉	永乐镇		1956	陕西省	农业先进生产者	
杨德莲	女	汉	甘沟乡妇联主任		1957 1958	陕西省	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丁惠兰	女	汉	岩屋乡		1957 1958	陕西省、国务院	同 上	
吴丙莲	女	汉	柞水县		1957 1958	陕西省、国务院	同 上	
毛燕兰	女	汉	灵龙乡		1957 1958	陕西省、国务院	同 上	
张桂英	女	回	茅坪乡		1957	陕西省	同 上	
李吉兰	女	汉	岩屋乡		1958	陕西省	农业先进生产者	
阴长青	男	汉	后坪村农业社主任		1958	国务院	全国农业劳动模范	

续表 1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 职务	职称	授 奖			备 注
					时间	单位	称 号	
蔡克勤	男	汉	永乐镇		1958	陕西省	农业先进生产者	
辛恒贵	男	汉	两河乡		1958	陕西省	工业先进生产者	
张兴政	男	汉			1959	陕西省	工交、基建、财贸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王和平	男	汉	岩屋乡		1959	陕西省	工交、基建、财贸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张金银	男	汉	象园乡		1959	陕西省	同 上	
刘惠芳	女	汉			1959	陕西省	同 上	
王厚旺	男	汉	县人行		1959	中国人民 银行	全国金融先进工作者	
杨恩新	男	回	茅坪乡民 兵连长		1960	陕西省军 区、中央军 委	省、全国民兵先进个人	
白苏云		汉	西镇乡		1960	陕西省	农业先进生产者	
白明从	男	汉	永乐镇		1960	陕西省	同 上	
陆远成	男	汉	云盖镇		1960	陕西省	同 上	
汪鹏英	女	汉	凤镇民办 教师		1960	陕西省人 委	教育先进工作者	荣誉证书、奖 状
高治潮	男	汉	铁厂红星 小学教师		1960	同 上	同 上	荣 誉 证 000732 号、 奖状
张泽浩	男	汉	西口中学 教师		1960	同 上	同 上	荣 誉 证 000731 号、 奖状
戴征林	男	汉	铁铜乡业 校教师		1960	同 上	同 上	荣 誉 证 1980 号、奖 状

续表 2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 职务	职称	授 奖			备注
					时间	单位	称 号	
赵先振	男	汉	县二中任教		1960	同上	同上	奖状
全世芳		汉	庙沟三联村业校教师		1960	同上	同上	奖状
刘根发	男	汉	县剧团演员		1960	陕西省人委	文化先进工作者	奖状
马兆宽	男	回	茅坪卫生院		1960	同上	卫生先进工作者	奖状
李万鹏	男	汉	白塔乡		1960	同上	卫生先进工作者	奖状
方治明	男	汉	东川		1962	省政府	养羊先进个人	
陈喜志	男	汉	县医院		1963	陕西省	卫生先进工作者	
杨永莲	女	汉	龙胜石泉小学教师		1963	陕西省	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段茂林	男	汉	程家永兴村支书		1963	陕西省	劳动模范	
张国仕	男	汉	米粮乡		1969	陕西省	农业先进生产者	
范玉珍	女	汉	三义乡		1975	陕西省	同上	
陈全福	男	汉	锡铜乡		1975	陕西省	同上	
朱传升	男	汉	县汽车站		1977 1978	陕西省、交通部	省、全国交通先进工作者	
史克刚	男	汉	县支行行长		1977	陕西省	财贸先进工作者	
蒋金耀	男	汉	商业局		1977	陕西省	财贸先进工作者	
刘仁德	男	汉	农械厂		1978	陕西省	机械先进生产者	

续表 3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 职务	职 称	授 奖			备 注
					时间	单位	称 号	
党敏忠	男	汉	人武部副 部长		1978	陕西省军 区	民兵工作标兵	
陈学云	女	汉	峪乡		1979	全国妇联	全国三八红旗手	
刘有秀	女	汉	长哨乡		1979	同 上	全国三八红旗手	
尹和莲	女	汉	县化工厂 炸药车间 主任		1979	全国女联	全国三八红旗手	
谷玉华	男	汉	云盖镇教 师	小教 高级	1979	共青团中 央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纪念章一 枚
赵世乾	男	汉	灵龙乡		1980 1982	中国农 业 银行	全国金融红旗手先进生 产者	
王山虎	男	汉	达仁中学 体育教师		1981 1982	国家教育 部、体委	省、全国优秀体育教师、 劳动模范	
程克勤	男	汉			1982	省政府	为山区建设作出优异成绩的 知识分子	
朱家焕	女	汉	永乐镇		1983	全国妇联	全国三八红旗手	
邓益梅	女	汉	红庙乡		1983	同 上	全国三八红旗手	
刘祖秀	女	汉	铁厂乡		1983	同 上	五好家庭	
冯吉秀	女	汉	结子乡		1983	同 上	全国三八红旗手	
倪承霞	女	汉	铁厂乡	中教 一级	1983	陕西省	模范班主任	
王淑英	女	汉	检察院		1983	省委、省政 府	全省政法战线模范工作 者	
赵守明	男	汉	公安局长		1983	省政府	政法先进工作者	
项力贤	女	汉	高河乡		1983	陕西省	水电劳动模范	

续表 4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授 奖			备 注
					时 间	单 位	称 号	
庞世杰	男	汉	农业局		1984	国家经委、 科委、农牧 渔业部、林 业部	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方大刚	男	汉	县中教师		1984	国家教委	全国优秀班主任	
余西成	男	汉	东河乡	小教 高级	1984	陕西省政 府	山区模范教师	荣誉证书 151 号
杨嵩楨	男	汉	县中教师	中教 高级	1984	陕西省政 府	同 上	荣誉证书
瑚百平	男	汉	岩屋乡	中教 一级	1984	陕西省政 府	同 上	
杜远平	男	汉	云盖镇		1984	陕西省政 府	同 上	
汪效常	男	汉	镇安县人 大常委会 主任		1985	全国农业 区划委员 会	农业区划科研成果先进	荣誉证书 1613号
梅光显	男	汉	计经委	助理 经济 师	1987 1988	农牧渔业 部、省政府	全国农经先进工作者	
周兴有	男	汉	灵龙乡		1987 1988	团中央、国 家教委	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 员、全国学赖宁活动优 秀指导者	金质奖章 一枚、荣誉 证书
项能庆	男	汉	物价所检 查员		1987	国家物价 局	国家物价先进检查员	
翁同庆	男	回	程家乡乡 长		1988	省政府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章义琛	女	汉	镇安县妇 联会主任		1989·3	全国妇女 联合会	全国优秀妇联干部、全 国“三八”红旗手	
董水柱	男	汉	教育局纪 检	小教 高级	1989	省政府	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 工作者	

续表 5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 职务	职称	授 奖			备 注
					时间	单位	称 号	
曾丕刚	男	汉	县中教师	中教 高级	1989	国家 教委	全国优秀教师	人事部、全 国 工 会 (89) 教 人 字 18 号
毛仪表	男	汉	甘沟中心 小学副校 长	小教 高级	1989	省政府	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邢爱华	男	汉	木王中学 教师		1989	省政府	省优秀教师	
徐 勇	男	汉	云盖寺镇 教育组长	小教 高级	1989	省政府	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 工作者	省政府 10 号
倪承纪	男	汉	铁厂中学 教导主任	中教 一级	1989	省政府	省德育教育先进工作者	
田秉良	男	汉	城关小学 校长	小教 高级	1989	省政府	省德育教育先进工作者	
王德兴	男	汉	县委宣传 部部长		1989·12	陕西省委	省优秀宣传工作者	

卷二十一

附 录

一、文献辑存

(一) 陕抚陈公申飭官箴檄(节录)

〔按：清乾隆十年(1745)，陕西省巡抚陈弘谟《申飭官箴八条》，刊发各属，列入县衙藏书，递任移交。乾隆十七年(1752)知县聂焘择其着重教育官吏从政应勤政受民之两条收入《镇安县志·艺文卷》。今尚可借鉴，故录之。〕

一曰耐烦劳。一郡一邑，何事不待理于我，何人不仰望于我？每日所事，非关百姓身家性命，即关地方风俗人心。其中情伪百出，疑难多端，小心翼翼，犹恐有误，岂可有厌烦之心？惟日孜孜，犹恐不及，岂可有惮劳之心？故人谓：“居官则可免烦劳”。不知正惟居官则不能不烦劳，亦不敢不烦劳也。(聂焘注：镇安虽事体最简，然助理少人，正须官自烦劳。)看案而耐烦劳，则原委透明；审事而耐烦劳，则虚实可辨；立谳而耐烦劳，则供看贴切；检验而耐烦劳，则尸伤明确，后来案无疑渎(聂焘注：峻岭深沟，一有检验最难明确，又不得妥当刑件，须平时看清《洗冤录》临验切勿惮烦劳。)鞫囚而耐烦劳，则反覆研究，不事刑求，真情可得；批词而耐烦劳，则批断切中，小民不致守候再告；稟覆而耐烦劳，则确切对针，不致答非所问；踏勘而耐烦劳，则界址分明，堂审更有把握(聂焘注：崇山峻岭虽用意踏勘，尚若界址不得分明，况惮烦劳耶？)；金票而耐烦劳，则票内字句轻重，名目多寡具有斟酌，胥役不能朦混，而里民免无端之惊扰，绝意外之株连。(聂焘注：山民告状，动扯多人，审时究非确证，另据供出，又复票拘株连，往返苦累不堪)；耐烦劳以兴利，则利虽难而必可兴；耐烦劳以除害，则害虽大而必可去。固有官司耐一时之烦劳，而四境受无穷之福泽；即有官司厌一时之烦劳，而百姓受无穷之扰累者矣。况事虽极烦杂，自有端绪，能耐烦劳，则心与事习，理得心安。久之，将有不烦而得，不劳而理之效。近见各属明知事之可

为，职之当为，而或畏其难，或以为迂，或阳奉而阴违，或始勤而终怠，即如日行案件，亦有潦草塞责，得过且过，甚至上司公文，并不全看，颁发条款，并未细阅，偶遇叩问，惊愕失措，茫然不知（聂焘注：山僻知县，不能时常进省，上司每以此验官之昏明勤惰，不可不知。）皆坐不耐烦劳之病。苟非充类至尽，不能自祛痼习，故以此焉诸君勸。

一曰禁扰累。居官而有意扰民累民，虽愚不至此，但乡民至愚地方甚广。奸胥猾吏，地方奸徒，情伪百出，稍有举动，便可藉端扰累，故无论官政烦苛，即良法美意而体察未到，扰累不浅。无论奉行错谬，即遵奉力行而防闲未周，亦足扰累，如应速而迟，则有守候之苦，应迟而速，则又有逼迫之苦。取结造册，需索生焉。传谕问话，惊吓生焉。即不耗费银钱而废时失业，民已苦之；即不受刑坐罪而耽惊受怕，民已苦之；本人拘系，固扰累也，无干之株连，亦扰累也。至于官衙借用物件，虽云给还，而取送无非民力，守候更为失时，况未必全还也。买卖物件，虽云给价，而多寡不能相值，迟早不能如期，况未必给价也。如以签差出票，展转守催，则酒食使费，更在应付物件之外矣。即如州县因公下乡，巡历乡村，原以为民，倘或候迎送，或事铺设，或备供应，或供马草，或平道路（聂焘注：山中道路宜平，当于农隙劝之），均属扰累。即或不须伺候，不肯苛求，亦宜不时检点，以防里甲指派。或自己丝毫不扰，而随带人役亦须防其暗地需索（聂焘注：山中各役，多来自外县，不顾地方死活，切须严防也）。有一如此，决不姑容。总之，州县乃亲民之官，下乡乃亲民之时，非立威之时，止宜拜跪。坐立之有礼，不在仪从供帐之可观（聂焘注：此数语，于山僻最为吃紧，下乡时，不可不时时讽咏服膺）。虽无扰民累民之事，须时存惟恐扰民累民之心。周历一乡，可使乡民群聚乐观，毋使乡民愁苦相对；必使民幸其复来，不可使民忧其再至，乃为美举（聂焘注：山民情景如画，为民父母，能无恻然）。至于道府直隶州巡历州县，更宜轻装减从，进绝馈遗供应，以为表率。不然，则未得巡历之益，先受巡历之累（聂焘注：其害总在长随书役耳，轻装减从，谁能肯耶）。干咎亦不小，不可不切切留意也。

（二）国民党镇安县临时参议会

于民国三十四年电慰各战区司令长官及前方各将士

重庆军士委员会转前方各将士钧鉴：溯自倭奴入寇，抗战军兴八载以还。挥戈浴血，全国请缨杀敌，士气膺扬，旌旗挥日月之光，上将膺干城之选，整军经武，秣马厉兵，龙虎六韬，熊罴万队，威震边塞，令肃雷霆。歼倭寇于疆场，扬赤帜于千里，冲锋陷阵，破敌摧坚，转战东南，驰驱各省，英勇盖世，壮烈空前。为正义而牺牲，为和平而奋斗，名标青史，国体尊荣。暴敌日暮途穷，屡犯屡挫，我军出奇制胜，愈战愈强。频年轴心肆凶大战，普及中、英、苏、美同盟联欢，阵线坚强，并肩作战。我国扬军威于緬、印，建殊绩于重洋，消德、意、日之凶锋，施海陆空之威力。捷报频传，万方鼓舞，战功彪炳，名满宇寰。再造河山，重延正国脉，最后胜利，指顾可期。欣逢大地回春，举国同庆，元旦仰瞻，柳营日暖，虎帐生春，久动歌声，人添瑞色。军民合作，同盟齐庆，昌隆物象，争辉遐迩，共迓胜利。兹值本会举行成立及第一次大会开幕之际，旌旗在望，感奋同深，自当遵层宪之训言，作兴革之研讨。宣传政令，陈述民情，配合军政，促进抗建，誓作后盾。愿竭诚微忱，翘企铃辘，曷胜祝颂，持肃电致敬，并伸庆贺，诸维垂察。陕西省镇安县临时参议会议长瑚夔阳，副议长艾则先暨全体参议员同叩于皓印。

(三) 民国三十一年陕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 对镇安在五郎坝学田产权的建议

查整理镇安、宁陕两县插花地涉及五郎坝学产纠纷一案。前据第四区章前专员呈报，以该项学产系属插花地范围。当经电飭镇安县，依法分割。旋据镇安县民众代表党幼阶等呈，以该县五郎坝学田所收租课，系办理该县教育基金，似不能按照整理插花地规定划拨宁陕，请转飭宁陕县发还营业执照，以重产权等情。复经分飭第四、第五两区专员详查妥拟会报核查。嗣据第四区章前专员呈覆：“以此项纠纷，似非法律解决不可，请转飭镇、宁两县，先依法确定所有权，以结悬案”。经即以“查整理插花地，关于人民私权，依法当然不受影响。至该五郎坝学田，乃系该镇安县公产，按照中央颁发之县行政区域整理办法大纲第九条及本省各县插花地整理办法第六条，均经规定插花地归并时，原管辖县分应将该地原有公产学校等项，分别移交所在地县政府接收。是此次镇安所属飞地内学田，自应依法移交宁陕县接管。惟前以迭据镇安县呈该学田租课，为办理该县教育基金，如经划拨，影响教育甚巨，并谓该学田乃佃户与佃户转顶佃权，与无主绝产之永佃等于杜卖者不同。为兼顾该县教育计，当经电飭该专员与抗专员，按照指示各点，详查拟复，以凭核夺。此乃系行政处分，并非司法等范围”等词，电飭该专员仍遵前电办理。嗣又据镇安袁县长代电，以该县民众代表党幼阶等不服宁陕县对五郎坝学田产权之处分，提出诉愿，请求归还发照一案，迄未解决，恳飭迅予核办，以维产权。复经分电第四区吕专员及第五区抗专员查照前案，刻即会同详查，拟办报查各在案，兹据吕专员电报，以此案前已转商抗专员办理，迄未见复，附赉致抗专员原代电，请鉴核。同时，并据镇安县民众代表党幼阶等呈，以该县在五郎坝所有学田生产权，向归该县教育行政机关主管。学田收益历作该县安业书院及高级小学经常费，不作他项公共费用，由此证明学田虽属公产，仍等于该县高级小学私产，自难与其他公产相提并论。对于学田应完田赋，因该学田系为该县学校基金，且地之所在，复为该县飞地，每年田赋，均向本县交纳。此次整理插花地，将田赋归纳宁陕则可，将产权归于宁陕接管则不可。县行政区域整理办法大纲第九条，及插花地整理办法第六条，关于插花地归并时原有公产等项分别移交等字样，所谓原有者，自是指产权属于插花地当地人民所置公产而言；如果此地当初系五郎坝当地民众所公置，此时自应随地移转，当无问题。然本县所有之五郎坝学田，并非五郎坝当地民众公置，其产权自不属于五郎坝当地一项之所有。亦不容宁陕县擅自处分与侵夺。是此项学产并不在所谓该地原有公产之列，当不能援引法令而迁就之。请顾念该县教育基金筹集之艰难，准予令飭宁陕县将五郎坝之该县学地产权归还，并发给营业执照，俾维产权。否则或请转呈行政院，对于是项规定，详予解释，以释疑义等情。查此项纠纷悬案日久，亟宜解决。现据吕专员电报，抗专员迄未会办，该代表党幼阶等所呈亦不无理由。为迅确解决是项纠纷计，拟将此案飭由本府程视察员炳彝（该员现已派赴会办镇柞等县划界事宜）就近查明真相，依法准情，秉公拟复，以凭核夺。仰应如何办理之处，理合附赉各原件，签请

钧示、谨呈

主席熊附呈赉吕专员原代电及附件各一件

(四) 民国时镇安县政府布告

查本县万山丛错，地瘠民贫，一切习尚墨守旧规，而以县政为尤甚。现在学术进步，一日千

里,政府机构与组织,亦随之日益刷新与严密,所有县府过去陋规以及贪污衙蠹,本县长不忍再让其张牙舞爪,叫嚣乡里,吞噬吾民血汗,特以断然处置。将过去科房法警,彻底清除,不留一人,以杜积弊。深恐全县民众,不明斯旨,未能威力维新。当此新陈代谢之时,如有旧日法警恶吏等,仍敢假借本府名义,撞骗招摇,欺诈善良,惟受害群众扭送来府,定当依法严处。所有过去(六月八日以前)火签、火票、拘票、传票,均乃作废。恐未周知,特此布告,仰即遵照为要。此布

县长:袁德新

民国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五) 民国时镇柞划界公告之一

于民国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由陕西省视察员汤怡,第四区专员公署委员季延龄,镇安县长袁德新,柞水县长史恒信会同遵照陕西省政府府民五字第 610 号电令,实行划拨镇安乾佑乡所管以下地区归于柞水。

乾佑河以西,以湾滩子下首山嘴龙王庙后主山分水为界,上至老山仍以分水至原县界,乾佑河以东之王家河亦连带划归柞水。

以上地点除树立界石,由镇柞两县依法交接外,并签署合同,以资证明。

陕西省政府视察员	汤 怡
第四区专员公署委员	季延龄
镇安县长	袁德新
柞水县长	史恒信

(六) 民国时镇柞划界公告之二

于民国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由陕西省政府视察员汤怡,第四区专员公署委员季延龄,镇安县长袁德新,柞水县长史恒信会同遵照陕西省政府府民五字第 610 等号电令,实行划拨镇安金井乡所管以下地区归于柞水。

镇安金井乡属之沙沟、印沟、曹家坪等地划归柞水,即以沙沟、印沟之道路中心线为界。

以上地点除树立界石由镇柞两县依法交接外,并签署合同以资证明。

陕西省政府视察员	汤 怡
第四区专员公署委员	季延龄
镇安县长	袁德新
柞水县长	史恒信

(七) 中共镇安县委关于逐户访问山区人民的决定

我县 90% 以上的地方都是山区,而部分地区又是回汉民杂居或老根据地。解放以来,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恢复和发展了农副业生产,人民生活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是,山区贫困面貌还没有根本改变过来,人民的生活还有许多困难。特别是偏僻山区部分人民的口粮不足,疾病痛苦,房屋破烂,少吃没穿,交通不便等情况,至今依然存在。这种状况必须逐步改变。根据省、地委通知精神,县委决定从 9 月 12 日起对山区人民进行一次全面访问。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目的和要求,通过调查访问,了解人民群众在生产和生活上的意见和要求,以改善党对山区工作的领导,达到繁荣山区经济,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之目的。访问的主要内容是:征求山区人民对党和人民政府在领导农业合作化、农林牧副业生产、物资供应、财政负担、社会救济、疾病治疗、交通运输等方面的要求和意见;了解对各级领导、干部作风的批评;了解他们在生产生活上存在的问题;了解孤寡老弱的特殊困难;了解山区农民近几年来经济文化生活变化等情况。除此,在回汉民杂居地区还应了解民族政策贯彻的情况,如回汉民之间的关系,回汉民联合组成的农业社中存在那些民族问题,回民对他们风俗习惯的意见。在老区还应注意了解烈士家属、革命军人的生产、生活和子女上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在进行访问时,要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目前对缺乏口粮、子种问题,庄稼已成熟的,随打随分配或社内调剂解决,如不能解决的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及时供应;对缺乏生产和生活资金问题,由信用社、银行贷款解决,对一些贫困户除利用社会力量外,必要时国家予以救济;对物资供应、土特产的推销,由供销社调查研究,组织小商贩登门购销,尽量便利群众;对特别贫困户的重大疾病医疗问题,社会力量解决不了时予以救济;对房屋破烂户农业社应帮助解决;对干部(包括社干)作风问题,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者,应适当批评教育,对严重失职的进行适当处理。总之,能解决的就在当地予以解决,不能解决的除向群众解释清楚外,呈报区委、县委解决。

二、地区规划与时间步骤:全县 65 个乡,按自然情况大体分为 3 类地区:小川道地区包括城关、凤镇、杏坪、黄金、黄龙、大坪、岩屋、程家、西镇、云和、结子等 11 个乡;一般地区包括县河、岷峪、回龙、铁佛、萧台、宽平、小岭、铁铜、两河、和平、白塔、米粮、熨斗、三义、青山、张家、长哨、东平、梅花、柴坪、松柏、东瓜、贾平、庙沟、余师、黄石、新民、蒿坪、红庙、象园、朝阳、广平、文家、桃园、铁厂、茅坪等 36 个乡;深山地区包括云蒙、皂河、西沟、乾沟、腰庄、铜关、龙胜、老庵、西华、双河、玉泉、双庙、锡铜、宝安、太平、紫荆、栗扎、杨泗等 18 个乡。除城关等 11 个小川道乡(镇)由乡党支部访问其山区人民外,其余 54 个乡分 4 批访问完毕,县、区的主要力量应放在山区特别是深山区。9 月份,县委集中主要力量,抽出吴文礼、刘希仁、杨恩洪等 7 同志和一般干部 17 人组成两个访问组,重点访问茅坪、乾沟、太平等 3 个乡(同时各区应视其力量重点访问一二个村)以取得经验。10 月中旬到 12 月底,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县负责同志赵沛帆、马春山、吴俊水、余凤来、王勇义、王全鹤、梅广华、惠广义、赵华、赵象臣、雷观波分别轮流下乡访问。县部科长、区委书记、区长都应按具体情况,先后深入山区作访问工作。

在作法上大体分为三步进行。到乡后,首先通过党支部、乡人委会说明来意,了解和掌握情况,扩大影响。然后,工作干部划片包干,挨门逐户访问,召开三五户座谈会,通过讲政策、谈心等办法,启发群众说真心话,收集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最后将群众分散的不系统的意见和要求,加以综合归类,研究分析,当时能解决的就当地解决,对当时尚不能解决的,报区、县委研究解决,每期结束都应做出工作总结。

三、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调查访问是十分具体而又艰巨的群众工作,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和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防止浮而不入,怕吃苦,嫌群众家里脏,形式主义等现象发生。特别是要深入到从前很少有人去的边远的独家户访问,听听他们的呼声,看看他们的生活。只有深入地逐户访问,才会知道乡、村干部所不知道或不愿说的问题,并得到合理解决。

(二)全面宣传政策,提高人民群众的觉悟。对山区人民在进行宣传教育时,既要进行山区发展方向,山区美好的社会主义远景,以及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的教育;又要宣传解放以来党在山区所采取的措施,党对山区人民的亲切关怀;并检查我们在领导山区工作中的缺点,注意防止单纯的经济观点,而忽视政治思想教育的偏向。

(三)除第一批重点访问,由县抽调干部专门进行外,其它三批均应紧密结合选举、普登、秋收秋播、冬季生产、合作化运动、征粮等中心工作进行。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防止单打一和为了访问而访问的偏向发生。

(四)帮助群众安排家务,算细帐、过好光景。向群众讲清楚,要彻底改变山区面貌,除政府进行必要的经济扶助外,主要依靠山区人民发扬固有的勤劳生产的优良作风,进行开源节流,扩大生产,增加收入。

(五)在少数民族地区,要注意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通过有威信的上层人士协助工作。凡涉及民族团结问题,应从多方面协商解决。老区人民对革命有贡献,意见必然要多一些,我们应虚心接受,耐心进行解释。

四、领导问题。调查访问工作是党对加强山区领导的重要措施之一。各级党委均应确定书记或委员 1 人负责此项工作,及时检查研究。访问前,应组织访问干部,学习毛主席《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人民日报 7 月 22 日《平顺县干部普遍访问农户》与陕西日报 8 月 5 日《合阳干部开始深入农户进行访问》等有关文章,彻底批判“山区贫瘠,发展前途不大”、“山区人民思想落后”等错误思想,端正认识,改变工作作风。在调查访问中,必然要涉及物资供应、贷款、疾病医疗、粮食供应、税收、文教等方面的问题,供销社、银行、卫生院、粮食局、文教科等部门应予以密切配合。总之,要求通过调查访问工作,找出山区贫困的主要原因,订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加强对山区的领导,为根本改变山区面貌而努力。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一日

(八)中共镇安县委关于向全县干部、群众进行山区社会主义建设教育的指示

把现在经济上、文化上落后的山区建设成为繁荣、康乐、幸福的社会主义新山区,是我们的伟大目标。为实现这个目标,党的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下乡上山,面向山区”的号召,并将建设山区看作是第二第三个五年计划的重要工作之一。因此,开发山区建设山区是全民的任务,也是全党的任务,必须积极动员各方面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建设山区工作做好。为了实现今年农林牧业生产大跃进,全面发展山区多种经济,有必要对广大干部、人民群众突出地进行一次规模壮阔、深入细致的关于在山区建设社会主义问题的教育。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统一认识,明确方向,树立信心,鼓足劲头,向山区进军。教育的内容中心是:①山区建设的重要意义和美好远景,说明山区是地区辽阔,资源丰富,潜力无穷,前途无限。开发山区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极为重要的战略地位。②全面宣传山区生产建设方针(在做好水土保持,力争粮食、油料等自给有余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因地制宜全面发展农业、林业、牧业和土特产、矿产等多种经济)。③宣传建设山区的有利形势:如人民有丰富的经验;资源丰富,门路广阔;有些山区是老根据地,有良好的政治条件;实现了合作化,是极为有利的社会基础。④发展农、林、牧、矿和副业生产的具体政策。⑤建设山区是全民性光荣而艰苦的任务,必须全力以赴艰苦奋斗。各地应根据不同对象,掌握不同重点进行宣传。

二、这次思想教育是一场政治上的、思想上的严重斗争。解放几年来,在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由于山区人民的辛勤劳动和工作干部的努力,农业生产发展了,交通比以前便利了,人民生活水平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落后面貌正在改变。但长期以来,不少干部群众对此认识不足,对山区建设社会主义缺乏信心,如有的群众说:“穷山黑石头,发展没前途”、“山高坡陡,用不成机器,一辈子也到不了社会主义”。因而,要向川道迁移。有些干部说:“在山区工作没前途”,不愿在山区艰苦奋斗。强调客观困难和地区特殊,不相信事在人为,对改造自然表现无能为力。去年以来,特别是自中央发出“向山区进军”的号召以来,这些思想观点有了很大变化,但还未彻底端正过来。这些不正确的观点和作法,显然是不利于社会主义,而仅为那些不满意社会主义制度的人所欢迎。我们必须用党关于建设山区的方针政策和我县各地在山区建设上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的活事实,驳倒右倾思想观点,扫清跃进道路上的障碍,鼓起建设山区的干劲。因此,必须教育干部热爱山区,树立长期建设山区的观点和信心。教育农民明确方向,坚定信心,以“愚公移山”的精神征服自然,改造自然。教育知识分子热爱山区,热爱劳动人民,树立劳动观点,建立劳动习惯,面向工农,为山区建设服务;教育手工业者和工商界树立为生产服务的观点,鼓励他们下乡上山,为山区建设服务。总之,是要批判一切轻视山区工作的错误观点,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和懒汉思想,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充分挖掘人的潜力和地的潜力,实现山区的生产跃进。

三、开展山区建设,发展山区生产,实现农业生产大跃进,没有一股劲,没有排除万难,勇往前进的创造精神是不可能的。这次进行的山区社会主义建设的教育,就是组织队伍,鼓励士气,打好胜仗的前奏。因此,教育干部和群众既要看到山区工作的困难条件,又要看到山区工作的有利条件;既要看到山区目前的贫困状态,又要看到山区今后发展的美好前途。在开发山区工作中,应以顽强的革命精神,大胆地想,创造性的干,号召农村工作干部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彻底改变“政策走河川,技术不上山”的偏向。

在群众中应通过参观、访问、举办展览会等办法,用当地许多农业社(如升平社等)征服穷山恶水的英雄气概和英雄事迹进行教育,用活人活事充分说明党关于建设山区的方针、政策的正确性,说明合作化的优越性,说明山区有挖不尽的潜力,有广阔的发展前途;说明要享受幸福就必须付出艰苦的劳动,进行坚决的斗争。特别是要通过制订五年或十年生产规划,给农民提出增加生产、增加收入的内容,给山区找出明确的方向,使群众看到山区建设的幸福美好的远景,鼓舞建设山区的信心和决心。

四、各地应即组织宣传大军,充分做好准备,结合春节文娱活动,开展一个声势浩大的以山区建设为中心的宣传活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有讲解能力的同志,划片分工向干部群众作报告。宣传材料可参考《农业发展纲要》,中央山区工作会议、农业工作会议、水土保持和畜牧工作会议文件以及商洛地委宣传部编写的《山区社会主义建设讲话》。在宣传中应注意全面具体的贯彻政策,严防脱离实际,更不能信口开河漫无中心。

在山区建设问题上的悲观论调和右倾保守思想,有其深远的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不可能经过短时期的宣传就能得到全部解决。因此,必须不断地向干部、群众进行山区建设的教育。各农业社可采取定期讲课、组织讨论的办法,把这个思想工作经常深入地开展起来。

五、在这个思想教育中,有关部门应能通力合作、大力配合,特别是青年团员肩负有重要的任务。应该采取各种生动活泼的形式加强对青年思想教育,充分发挥青年在山区建设上的积极

作用。《镇安报》要经常注意报导干部群众建设山区的模范事迹和经验，文化馆、书店、电影队应积极送文化上山，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科普协会和农林水牧等部门要把科学知识送上山，逐渐普及农业科学知识，其他各个部门，应紧密结合自己在农村的工作，经常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反对埋头业务，不问政治的倾向。只要大家一齐动手，就会把我们镇安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繁荣幸福的新山区。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一日

二、旧志序

(一)清雍正四年《镇安县志》序

窃惟志以辅史，自古从斯。虽无褒贬，而一言一字为劝、为惩，动关名教，系国家正典盖可阙乎哉？余自丙申孟春，拣选从军效力，于己亥之夏奉题授宰兹土，以边逆未宁，乃于癸卯孟冬始受任。事先索邑志，考其所志云何，而绅衿父老悉称，原板之失年久难稽矣。后于邑侯丁公任内曾经修志，今竟不特原板已失，而且不获其板印之书。余因曾有此举，随遍访闾里，愈求之急奈何无复存者，无从购求矣。余乃采访咨询，得于长安官舍残志数页，系丁令所修志之原稿，继得任县尉申呈数页，亦丁令所修；又得致仕杨广文呈阅数页，再究其由无从寻源追本矣。想丁公升任南城御史，以致原板遗失乎？抑未竣乎？虽不能穷究其失之故，而典不可阙。籍此残页守为成规，再遍采之、野询之邑贤士绅衿，并考诸一统省郡之志，又参乎经史广輿诸书，陆续纂辑，分作三卷且为补阙。

虽稿成帙，力艰刊刻，缘被诬参，致愿遂不能界矣。即蒙圣明复任，余以从军任事经今数载，囊已告竭，每视志稿已成，日每三叹不能托诸梨枣。于丙午初秋，蒙圣恩给予养廉银，余乃欣然自慰。其邑之赋役全书原板泯没已（亡）从，于甲辰委之庠生李子，请依藩宪原板刊刻。余捐俸然不敷工料之费，继以两里勦成而竣矣。今此志未成，实为阙事，余愿捐此养廉以成。阙典岂不盛欤！更有幸者，旧县关游戎贺公念同舟之谊，闻此举也愿分任其事，捐资数十金，共成厥典。更有杨广文任县尉，穷乏难支，不获捐资，愿以采访，较辑效力。倘绅衿士庶亦有愿者，吾亦不敢却。惟望后之君子共为采访，再补其阙，以光此志可耳，是为序。

雍正四年岁次丙午，应钟日，既望，文林郎，奉旨复任知镇安县事、襄平武维绪撰。

(二)清乾隆十八年《镇安县志》序

商属四邑，镇安独远，余校士及商未能至镇安也。邑令聂君以所纂志寄视，翻而读之，何明且备也。建置之沿革，治乱之安危，疆土风尚，户口徭赋，学校政令，灿然在目。而一般爱士爱民，实心实政，复洋溢毫楮间。其文章雄浚雅健，缠绵岩逸，与其邑之山水博大幽奇相配，太史公、欧阳子之遗韵矣。既为书答聂君，君复属为序，余惟是志之美而可传，前书已略具其说矣。诗曰：“皇皇者华，于彼原隰”，言使臣之光华也；又曰：“周爰咨諏，周爰咨谋，周爰咨度，周爰咨询”，言使臣能諏、谋、度、询，则有光华也。

国家德教涵濡，不遗遐陬僻壤。镇安虽小邑，圣天子睿念周焉，国史馆记载详焉。余也校士所至，兼有采风问俗责，得是志而陈之，于以尽諏、谋、度、询之职，而应四牡皇华之什，其诸使臣

之光欤！夫纂述之事，能使采风问俗者，籍为光华其美而可传，更何疑哉！故理前说而序之。

乾隆二十年己亥孟夏中浣，钦命提督、陕甘全省学政、翰林院检讨，浙江张拜虞撰。

(三)清光绪三十四年《镇安县乡土志》序

镇邑志乘，同治兵燹，板片被毁，遂亡其籍。官斯土者，凡于疆域之广狭，建置之沿革，赋役之增损，物产之盈虚，无借资考证，每不能备悉其详；至如官师政绩，耆旧事业与夫地方治乱、民户聚散，人往风微，时湮代远，更无从得而稽焉。庚子冬，图自保安来署邑篆，癸卯调补是缺。顾惟地处系要，疆土形势，风物人情，均有关于吏治，非悉心参考不为功。惜已无志乘，每思有以修辑之。唯是名山石室，鲜有藏书；野史稗官，寂无私乘；稽之史册、通志，虽间有记载，亦略而不详；文献无徵，搜访为难，又念志之所系甚大，历前任信述好古、博雅能文者，岂鲜人哉？均未敢言修。图自惟简陋，更何敢率尔搢觚耶！盖欲修而搁笔者屡矣。寻调署定远同知，遂辍。丙午回任，奉文编撰乡土志。翻读所定例目，与邑乘异名而同旨，因思前欲纂修邑乘之难，不禁惶然悠然，深虑无以应命。欲徵本地读书稽古者二三同志，分任其事，籍资研究，无如邑鲜通人，复不可得。公余独掺铅槧，采辑数月，迄无端绪。屡奉台使檄催，缺然无呈，势又不能置之不修。无已，乃复极意考查，广为访罗，幸得穆王坪马氏所藏旧志十卷，系乾隆乙亥前令聂焘所辑，披而阅之，尚明且备；第迄今百五十载，事变情迁，有今之所宜备录而为旧志所无者，亦有旧志所甚详备而为今所不必载者，即酌其取舍，参以通志：可存者，录之；其不必载者，略之；所无者，或询耆之传闻，或搜各处古庙之钟鐃、碑记，节其确凿有据者，摭拾而补缀之；其荒经怪诞，疑似依违者去之；实有不能采访而为本境所无者，缺之。按照例目，编为二卷，以成是志。非敢曰足供采择，聊以塞责云尔。光绪戊申孟夏知县事、毗陵李麟图谨序。

(四)中华民国十五年《重修镇安县志》序

欲知将来，先观已往。邑之志，国之史，范围大小不同，而欲藉已往陈迹以为将来考据者，其旨一也。镇安县志修于乾隆十八年癸酉，为邑宰聂焘手纂。迄今百七十余年，无有踵而修之者。不独官斯土者有味职掌，当亦邑人士一大缺典矣。光绪戊申，知县李麟图奉文修有乡土志二卷。第考其中，采访既多缺遗，编撰不无讹谬。故其书虽存，不足以信今而传后。民国初年，官绅屡议续修，奈卷宗焚毁，搜访为难。至有愿集资翻印旧志者，均有志而未逮。十三年春，省修《陕西通志》，各县设立采访局，局事完竣，县志可以乘势续修矣。又以时乱年荒，遂尔停顿。乙丑秋，黄奉檄来权邑篆，下车伊始，即欲修，举废坠无，如志乘缺，如凡一邑之政教沿革，风土人情，以及疆域山川，防守要点均茫茫焉，无从稽考。因念萧何入关，先收图籍，志之所系甚大，第其时兵匪叠乘，人文星散，扶颠持危之不遑，奚暇从事修志耶！次年夏，匪难粗平，乃得整理庶政。适于金井河蒐得路氏家藏旧志一部，十一卷，取而阅之。徵文考献，择精语详，其书其人均堪师法惟证。以近今事绩，多有不同，况国体变更，沧桑已改，有昔详而今可略者，天文分野之类是也；有昔略而今贵详者，宗教物产之类是也。他如职官、学校、兵防等类，或名殊而事变，或昔有而今无。不趁此时继而修之，恐年愈远而事愈湮，且时难方殷，或并旧志亦亡，其籍后来搜集益难矣。因商诸合邑人士，幸得一致赞成。即公举吴跃门、胡楠廷、党午桥诸君，分任编辑，设局开纂。昕夕不遑，予亦于簿书之暇，时值商订，凡四阅月而稿成。前后共十卷，详加覆核，体例一本通志，间亦参合旧志而变通之。自乾隆癸酉以前，可补者补；以后，应增者增。收录事实皆得之古碑、

钟鐻,或父老传闻,间有采访。失实近于附会,或辞旨复查者,不揣鄙陋,商榷而删订之,以求合于简明核实之体裁。是书也,虽不敢称为一邑之掌故,然以有清一代至今二百余年之事。得于仓皇戎马中,网罗散失,辑为成编,俾将来读书稽古之士有所徵考。宰斯邑者,并得按图而索,以为设教观民之一助。此余与二三同志之苦心,亦赞成斯举者之一大功业也。中华民国十五年岁次丙寅夏历十月,署镇安县知事、古太邱滕仲黄竹村氏撰。

三、“文化大革命”事略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镇安县从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长达10年的“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是在全国大气候的影响下进行的,大体经历了全面发动、武斗动乱、全面夺权、清理阶级队伍、批林整风、回击“右倾复辟思潮”等阶段。录其事略如下:

(一)

1966年5月25日,中共镇安县委召开17级以上党员干部参加的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宣读“文化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通知》(按照通知的日期简称“五·一六通知”)。镇安“文革”从此开始。6月初,县委根据《人民日报》6月1日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和《评海瑞罢官》等“文革”精神,号召全县干部、群众“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15日,“镇安县文化革命委员会”成立,并立即派工作组分赴农村各地和进驻镇安县中、剧团、县医院等单位发动群众,运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向所谓的“三家村”、“四家店”猛击,到处揪“黑帮”抓“牛鬼蛇神”,仅三天时间,县中学贴出大字报1600多张,19日红卫兵发展到400多名,宣称“革命就是造反”,要求“停课闹革命”。8月初,全县的红卫兵组织纷纷建立,内外、上下开始串联。县上成立了“红卫兵联络站”,“接待站”,接应不暇,免费食宿。8月9日,县委常委会议讨论贯彻毛泽东在中共八届十中全会期间写的《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明确提出依靠革命左派,放手发动群众,斗倒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三反分子。会后,县上集中千余名教师整训50天,揪斗处理了所谓的“牛鬼蛇神”、“黑帮分子”64名。18日镇安县派出13名师生代表赴北京参加毛泽东在天安门首次接见百万红卫兵大会。正值此时,西安治院、外语学院、矿业学院和湖南、哈尔滨等省市大专院校学生先后来镇安串连,煽风点火。8月30日,县委、县人委主持在县城召开机关、学校和附近四个公社的干部、群众、师生参加的6000人大会,宣传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精神和《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9月6日,传达商洛地区以“文化大革命”为中心带动“四清”运动的指示,社会上组织所谓“红五类”抓“黑五类”,开展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社会主义的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突击活动,不到一个月时间,全县城乡批判斗争千余人。没收所谓的“反动书刊”6万余册,“变天帐”200多份,迷信品800余件,毁古庙90多座,各类木石雕塑像4000余件。10月5日,县上召开2700人参加的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宣扬要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开展大揭大批。在大串连的过程中,持不同观点的红卫兵纷纷成立名目繁多的造反组织,自封“革命派”,称对方是“保皇派”。11月15日,中央文革《关于县以下农村文化大革命的五条规定》公布后,24日,县委机关的一

派造反组织贴出“踢开党委闹革命”，“火烧镇安县委”的大字报，在东关剧场召开批斗大会，宣布县委书记、县长靠边站。12月13日，“镇安县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联合指挥部”成立。至此，动乱局面形成。

(二)

1967年1月，首先在上海刮起了“一月风暴”，“文化大革命”进入“全面夺权”的新阶段。此风刮进镇安，县委、县人委的造反组织联合立即召开夺权大会，当场罢官27人，其中县委22名委员被罢15人。一时罢官风波及企事业单位和农村，全县共揪出大大小小的“走资派”千人之多，有的被诬以“死不悔改的走资派”、“三反分子”、“牛鬼蛇神”、“叛徒”、“特务”、“黑帮”等罪名，不少领导干部在接受批判的会场上受到“通宵战”、“疲劳战”和90度大弯腰，其刑罚类型有“喷气式”、顶石头、带高帽、站板凳和背包谷杆游乡等。县公安局长王维熙因忍受不了残酷迫害，含冤自缢（已平反昭雪）。2月17日传达毛泽东“在需要夺权的那些地方和单位，必须实行“三结合”的方针，两派之间展开了激烈的夺权斗争，掀起了“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全面内乱的无政府主义狂潮。

(三)

二月下旬，县内两派对立情绪日趋紧张，由大字报、大批判、大辩论升级到武斗，3月4日造成流血事件。7月22日，在“文攻武卫”的蛊惑下，两派各自壮大组织，抢夺武器弹药，打、砸、抢成风，武斗不断升级。10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安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农、支工，军管、军训）任务。由于在“左”倾路线的干扰下，片面支持所谓的“革命派”，压制所谓的“保皇派”。以“造反派联合指挥部”替代县委，以“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替代县人委，以“军事管制小组”替代公检法。9月25日，县中学和机关的几个造反组织联合宣布成立“镇安地区革命造反派统一指挥部”。11月14日彻底砸烂了县委、县人委，一切权力归“造反派”。

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造反派的派系斗争愈演愈烈。11月13日，镇安县城召开千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县人武部支左人员全副武装支持一派批斗所谓的“坏头头”，而另一派针锋相对地举办“文攻武卫”训练班，成立武斗队，宣布县上的党、政、财、文大权归××派。12月24日，县内两大派各自成立武斗指挥机构，并调动农民进城参加武斗。两派先后七次抢人武部、公安局、县中队等单位各类枪炮600余支（门）、炮弹3.5万多发（颗）及刺刀、炸药、雷管、导火线等一部。同时，两派自制各类枪炮、子弹、炸药和土雷管、导火线等，积极为武斗升级准备物质基础。

1968年1至6月，县东县西两大派群众组织割据对峙，先后在凉水泉，北城坡，柴坪区的祁家台、紫金城、吴家凹、石泉沟和云镇区的小木岭等地发生大规模武斗共9起。

在大规模武斗中，动用了县邮电局的电台，带走了银行“密押”，中断柴坪、达仁、木王三个区电话140多天。两派先后共动用国库现金50多万元，粮食27万多斤，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全县有60余名干部、工人、学生、农民在武斗中丧生。1978年2月4日，张学凯、魏久明、张普安三人炸毁七里峡营业所金库，盗取现金2.2万余元。

(四)

1968年9月8日,镇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革委会实行“军、干、群”三结合,集党、政大权于一身,形成党政合一,政企合一的一元化领导体制。在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指导下,继续执行“左”的路线、方针、政策。10月4日,镇安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贯彻“放手发动群众,迅速掀起对敌斗争新高潮”精神。会后,县、区分别成立专案组,大搞“两挖”、“一清”运动,清理阶级队伍,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全县共挖出所谓的漏划反革命分子198人,漏划地主、富农分子946人,揪斗所谓的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国民党残渣余孽、阶级异己分子、资产阶级分子、牛鬼蛇神等达3200多人。

11月28日,达仁区武装干部向县人武部报告:黎光大队有反革命分子集会,怀疑是现行反革命活动。12月3日晚玉泉公社被砸抢,杀死千红大队党支部书记罗教荣。5日,县人武部派一名副部长带领12人以军宣队名义前往调查,认为这些人与当地的文化大革命无关,以反革命杀人罪拘捕2名首犯。1969年10月,县军管组抽调几十名干部组成“刘总师”专案组,通过举办学习班,认定这个组织属“反革命组织”。在办案中柴坪、达仁、木王共有15个公社私设公堂,非法审讯,残害无辜。1970年在“一打三反”运动中,又列为专案侦破,3月3日将此组织打成有反革命纲领、有目的、有军纪的“刘总师反革命暴乱集团”组织。6月7日,“镇安县公安机关军管组”在县城召开万人大会宣判,全案共涉及540人。在办案过程中大搞逼供信,有55人丧生,116人致残,造成全国骇人听闻的特大冤案(1980年平反昭雪,见政党志)。

(五)

1971年5月,开展“批陈(伯达)整风”。10月19日,中共镇安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55号文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揭发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联系实际进行路线教育,抓纲整风,清理思想,使多数“靠边站”的各级领导干部重新回到工作岗位,各项工作有了一定进展。

1974年2月,按照上级的部署,开展“批林批孔”,大反所谓“复辟回潮”。7月11日,镇安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回击右倾复辟思潮,揭露矛盾,解决各级干部所谓正确对待“文化大革命”和“新生事物”的态度问题。继续推行“左”的路线,推广“小靳庄十件新事”,为“文化大革命”引幡招魂。

1975年春,在全县范围内批判所谓“十七年资产阶级教育路线”,批判智育回潮与师道尊严,错误地整了一部份教师,搅乱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并实行开门办学,走“五·七”道路,强调学农学工,忽视课堂教学,大大降低了教育质量。

1976年2月5日,镇安县召开基本路线教育会议,开展向“右倾翻案风”进行斗争。22日县委常委举办理论学习班,批“经验主义”,批“唯生产力论”,造成思想混乱,使经济工作受到了一定影响。并在全体党员中围绕“反击右倾翻案风”,正确对待“文化大革命”,开展查斗志、查认识、查态度,上挂下联,划清界限,肃清流毒,从而苟延了“左”的错误。

1976年10月6日,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的消息传入镇安后,全县人民欢庆胜利。从此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进入新的拨乱反正时期。“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祸及全国。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造成了一大批冤假错案,破坏了工农业生产与正常的社会秩序,

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故记其梗概,垂鉴后世。

四、新编《镇安县志》编纂始末

《镇安县志》的编纂工作,始于1982年。是年7月,陕西省召开了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8月,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镇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县委副书记汪效常任编委会主任,下设办公室,既是镇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又是县人民政府序列的正局级职能部门,肩负行政与学术的双层任务。12月,召开有各区、社长、县级各部门领导等130多人参加的镇安县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贯彻省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讨论通过了《镇安县志》编纂方案,安排部署了编纂工作,使大家明确了地方志在于“资治、存史、教化”,新编县志其宗旨是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从而,为纂修新志工作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孙正义1982年8月~1984年1月任办公室主任,筹建起步,打开工作局面;寇忠信1984年1月~1990年7月,任办公室主任(主编),主持资料采集,组织专志编撰和统稿主编;1990年7月后石生玉任办公室主任,在县志终审稿的总纂阶段做了大量的行政协调、后勤服务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定篇目,划蓝图,是编纂的依据。新编《镇安县志》的总篇目,先后进行过五次修改。1982年冬,根据县志编纂方案,结合全国地协建议篇目,制订了概述、自然志、经济志、政治志、军事志、文化志、社会志、人物志、大事记、附录等10大篇、43章、134节的篇目,并依此始征资料。经过实践,感到此篇目框架迂阔,且未摆脱旧志窠臼,于1984年修改为20卷、96章、284节的平列分目体,以此篇目撰写初稿。经过县级一审,又缩为18卷、81章、272节,以此总纂新编《镇安县志》送审稿。经省、地、县三级二审后,再次修订为21卷。1991年本着保持平列分目的21卷不动,个别调整章节的作法,又进行了两次修改。

资料是县志编纂的基础。从1983年3月至1985年底为资料征集的主要阶段。1983年7月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政府召开曾在镇安战斗和工作过的老红军、离退休老干部以及耆宿贤达百人参加的资料征集座谈会,整理出既无史籍可查,又十分奇缺的珍贵史料200份15万余字。编委会印刷征集资料布告4000份,发往省内各地张贴,敦请社会各界志士仁人为新编《镇安县志》提供资料。发展通讯力量,聘请酷爱史志的贤能参与修志,共组建专业编写组31个,配备专兼职编辑74人,特约顾问12人,组建通讯组12个,特约通讯员137人。县志办全体编纂人员,曾先后多次赴省档案馆(包括凤县41所)、省图书馆、西北大学、陕西师大以及本地区和各兄弟县档案馆查抄资料。编辑人员跋山涉水,到县内许多区、乡(社)召开小型座谈会,走访知情者,查抄金石铭碑、家谱等,多渠道征集资料。不少社会贤达、知情者热情提供第一手资料。同时,县志办确定原副主编刘国光(后退休)点释了清乾隆《镇安县志》,提供20余万字的历史资料,以便古为今用。县志办还不定期地编写刊出《镇安史志资料》24期,筛选积累了30多万字资料,同省内外20多个兄弟县交流。1985年5月后,为加快县志编纂步伐,编委会决定:采取县志办与各专业志按章节签订承包合同,依总体篇目设计向承包者提出撰稿质量和时间要求,以质付酬。通过上述措施,三年共征集各类资料800余万字和大量文物、图照,为县志的编写准备了厚实的资料基础。

占有大量资料后,各责任编辑在经过试写、小型评稿的基础上,实行以规范化管理为主,结

合目标管理化的岗位责任制,根据总体篇目和具体分工开始逐卷编写,编成一卷,总纂一卷,打印装订一卷。

1987年初,完成了下限到1985年的新编《镇安县志》初稿(20卷96万字)。为进一步提高志稿质量,将初稿分送县级各领导班子成员、县志编委会委员、各主管局编辑组以及史志爱好者审评。1987年7月,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由县志编委会主持召开县级(一审)评稿会。会上,按照专业性质编为由领导干部、专业人员、编辑共50多人参加的志稿评审小组,以5天时间对新编《镇安县志》初稿逐卷、章、节地评审。与会人员充分肯定志稿指导思想明确,篇目设计得体,入志资料丰富。但也指出了志稿的硬伤和要进一步修改,提高县志的质量任务仍很艰巨。

经过初审,分类整理出1900多条意见,县志办经过集体讨论,制订出新的修改方案。各责任编辑即深入收集资料,充实内容,核准史料,逐卷修改。1987年9月开始总纂送审稿,由于全体编纂人员通力合作,切磋探讨,众手成稿。12月底,70余万字的新编《镇安县志》完稿,报送商洛行署二审。

1988年12月14日至18日以5天时间,省、地、县三级对新编《镇安县志》稿进行了评审(二审)。参加审稿的有省地方志编委会的领导,地县党政主要领导,地区审稿委员会成员和各县志办主任,正副主编和部分编辑共78人。各级领导对这次审稿会非常重视,始终围绕提高志稿质量这个中心议题,以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全面系统地评审了志稿。与会的专家、学者,行家里手,在充分肯定志稿的指导思想、篇目设计、资料丰富的同时,并各抒己见,畅所欲言,斟字酌句,分析订正,共提出各类意见800多条。

审稿会后,县志办公室对诸多修改意见,分类整理,认真消化,综合分析,总结经验,寻找差距。在组织全体编纂人员深入学习方志理论,统一认识的基础上,再次补充资料,核准史实,完善篇目结构。从1989年起用三年时间将下限两次下延到1989年,各责任编辑根据“改、删、补、考”的原则反复修改,充实内容。1991年3月第三次始对终审稿进行总纂,采取主纂、主编、责任编辑三结合,边修改、边总纂、边返还补充、边审定的方法,轮番作战,环环把关,将新编《镇安县志》终审稿总纂为21卷,117章,381节,共100余万字。于1992年12月,按照图文并茂和“齐、清、定”的要求,送商洛行署和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冀东山为主审,于1993年3月25日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通过了《镇安县志》终审稿,下发了出版发行的通知。

新编《镇安县志》,十度春秋,五修篇目,四易志稿,三次总纂,备尝得失成败之甘苦。修志人员在实践中认识到,要编修一部符合质量要求的社会主义第一代新县志,并非轻而易举之事。它是一项现代化文明建设的系统工程,需各方通力协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成。既融贯古今,又详今略古,工作艰苦,难度很大。特别是民国及其以前的史料被国民党镇安县政府溃逃时焚毁,无籍可查。对新中国成立后的史料虽有档可查,但事物发展往往是正确与错误交织,成功与挫折相联,给资料运用带来难度。在县志编委会的领导下,全体编纂人员以磨杵作针的毅力闯过了培训业务,认识县情,搜集筛选资料,修改篇目,行文书写,组稿编辑,主笔总纂等道道难关。编修地方志既是集众人智慧立千秋大业的宏伟工程,又是艰苦、清苦、辛苦的扎实劳动,无利可图,无权可取,而要躬身实践。在新编《镇安县志》的过程中,得到县委、县政府历届领导的重视和各方的关注,捐献珍

藏者,采供资料者,拾遗补缺者,评审详略者,指瑕批疵者,都倾注了一份心血。省地方志编委会和地区地方志指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领导多次检查帮助工作,尤其是省地方志编委会原主任陈元方在二审会议前亲自审阅志稿,撰写修改意见,在病中为审稿会写来贺信和五万言的书面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汪效常,在十年修志期间,虽行政职务几经变更,但始终担任编委会主任之职,从组建队伍到工作部署,无不倾注着他的心血。特别是当县志稿进入第三次总纂的终审阶段,进行逐章、逐节、逐句地审改志稿,统一体例,订正资料。正是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专家学者的指点,各界的支持,同行的帮助,全县各单位的配合,方能将新编《镇安县志》奉献给读者。值此,谨向关心、支持和参与新县志编纂工作的各级领导和所有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纂人员特别是我作为主编的思想、知识和业务水平的限制,难免有疏漏错讹之处,敬请读者和行家们给予评议和指导,俟后来者正之补之。

《镇安县志》编纂委员会 (寇忠信执笔)

1992年12月25日

附:曾任《镇安县志》编委会成员、
提供重要资料、二审莅会人员名单

一、参加《镇安县志》编纂委员会,在筹建、起步、征集资料等方面做了一段工作,后因机构或职务变更而离任的有:编委会副主任杨守财、李万才;编委会委员余良印、颜昌铭、鞠清廉、张登甲、张榜贵、李万志、雷生辉、苏绪波、李文太、唐汉承、赵道通等。

参加县志编纂办公室,在资料征集、编撰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中途因工作调动的有孙正义、安邦、郭锦芳;年事已高退休离岗的有刘国光;离聘的有万俊周等。

1991年春,在《镇安县志》进入第三次总纂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县志编纂委员会聘请有一定文史知识和文字功底,谙悉县情,热心县志工作并提供大量资料的原政协镇安县委员会副主席刘文华,县教师进修学校中教高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米普仁,教师进修学校中教高职教师毛仪楚,原县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陈希哲,畜牧专志主编项能淑为总纂顾问,分别协助阅卷。年逾花甲的史志爱好者,县供销社离休干部李惠敏,除积极提供文字资料外,并与青海省退休回原籍干部刘庆云,从总纂稿打印开始,两度寒暑,负责校对到最后一个字。他们这种无私奉献精神,可钦可佩。

二、为县志编写提供承包长篇资料撰写,专题文字资料,古文献资料,金石口碑资料和图照资料的有:刘志远、王义举、王厚坤、郝建设、刘文军、安庆学、刘长学、瑚百琪、周启智、刘立智、孙权民、林海、王忠诚、陈虎、赵善述、李涛、杨生伟、徐佐臣、韦振吾、武军、王鹤正;文德智、刘俊华、费有军、辛恒满、翁同庆、胡纪鹤、吴纲全、吴纲常、徐书钧、班显刚、马聚林、李久品、姚发田、卢盛祥、刘岗、杨舟全、项能桂、梁礼成、王树周、雷雪琴、陈正厚、汪成贵、宋林祥、杨光阴、石训谟、张兰凤、邢显博、刘金云、陈力、井丽花、贾怀民、萧定军、刘惠珍、高治潮、方学明、张学均、冯合德、邬祖恩、李志行、冯宝山、陈煜、王明秀、王小平、毛浓凤、魏志胜、史忠厚、张明斋、文显铭、谢发庭、周明富、贾和生、郝俊、姚其坤、郝杰、程鹏、张德、张毓华、陈太林、李自雄、罗声震、贺绍宗、郝廷栋、毛全伦、马祖龙、王绍阳、郝海瀛、徐建民、岳祥麟、杨积和、王福勤、王荫棣、劳秉均、王品三、汤长龄、汪先明、鲁永堂、张德华、秦金铎、朱文斌、汤继业、牛玉成、明道义、赵峰、冯

有成、文显博、吴尔乾、汪长翠、马建涛、张福喜、万武斌、周华奎、朱明松、欧阳远国、阮祖烈、李征、詹乐云、杨智勇、王太运、倪方棋、赵光荣、寇敬忠、刘添畴、戴正林、史克平、姚元义、吴玉敏、杨建成、卫国华、薛喜善、黄艳芳、李朝旺、徐金钊、徐济川、马怀山、毛义海、姚元魁、姜继美、胡晋生、张良颖、邵建军、齐荣水、蔡正尧、刘静、刘宝林、席自平、郭声贤、吴云东、徐延林、陈道立、刘书发、王宇策、丁宪庭、常金满、杨明、戴邦忠、倪仕莲、侯文轩、赵波、翁维纤、王录记、张长进、葛子承、毛浓典、杨永清、刘炳福、何敦厚、刘尚真、贺力夫、马自贵、董明瑞、奕煊、阮英文、卫南岳、张贻元、刘祖才、黄学忠、陈根荣、李安禄、刘兆奇、朱本廉、汪忠品、张仕福、王宗年、高来山、张清林、王少彦、文光照、杨全仁、徐春艳、陈义明、陈万林、李广、薛玉成、刘兴善、江达三、张世贤、任俊民、张银科、朱立业、张仁政、杨绪荣、龙超奎、黄齐斌、王维生、张振山、石生亮、刘美林、刘安国、葛万章、陈炳生、马彦云、马彦哲、齐荣科、齐显杨、方周吉、吴基瀛、刘兆英、崔金荣、董孝先、黑汉章、魏艾、张文秀、赵沛帆、李树民、刘景来、王占胜、牛平祥、吉德文、尚志杰、梁义芳、马彦文、陈永久、魏宝林、秦长徐、王之徐、姚元忠、丁玉兰、岳祥珍、熊本源、项能斌、辛凤林、王德富、马金胜、马金庆、郭正道、朱治文、杨佐轩、黄炳仁、孙光芝、倪方安、陆俊义、安吉全、马朝学、魏德宏、王永庆、魏德宽、戴凤英、安吉华、王子照、闪吉宽、马胜义、张桂英、魏富宽、安吉莲、王永余、孟天玉、晏玉芳、毛浓珍、鲁中成、温万生、王绥之、林魁益、齐学义、冯必龙、方步亭、王光增、蔡邦厚、刘立成、陈葆祯、王茂槐、全佩金、程礼贤、冯子骧、符润玺、杨庭芳、杨启余、邢宗宝、洪英武、奕有刚、马玉南等。

三、参加《镇安县志》稿二审的有：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冯百胜，省编委会县志处处长解思曾，副处长张志熙，主任科员杜志义，《陕西日报》社政治理论部主任沈庆云，驻商洛记者站记者卢宏。中共商洛地委书记冯熙初，行署副专员陈再生、赵德全；地区审稿委员会委员有：行署秘书长、地方志领导小组副组长范灵芝，行署办公室副主任、地方志办主任徐新荣，地区区划办主任罗金鉴，《商洛报》副总编张中山，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顾问何宏涛，商洛地区教育局顾问陈志昌，民政局顾问赵学礼，地区方志办副主编安邦，政协商南县委副书记、县志主编李文举，副主编谭学礼；政协洛南县文委会主任时运生，商州市志主编姚怀亮，丹凤县志主编童正家，山阳县志主编陈道久，柞水县志主编龙庚贤。还有，行署办副主任科员魏振中，地区方志办助理编辑何宏志，商南县志办主任罗才斗，洛南县志副主编王俊魁、贾开业，柞水县志办副主任程家训，助理编辑王华翠，山阳县志编辑侯培颜，丹凤县志编辑贺丹民等。本县参加会议的有：中共镇安县委书记李元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志编委会主任汪效常，县长宋改义，县政协主席、县志编委会副主任申锦山，县委副书记张彦福、余良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鸿章、郭兆林，县政府副县长赵信民、杨根成、袁毅、孙仰倬，县政协副主席赵聚祯、萧绪文，县纪检委书记柴荣华，县人武部政委何中全、部长张新有。《镇安县志》编委会委员，县志办公室全体编辑人员和各专业志的主编、编辑等列席了会议。

(陕)新登字 004 号

责任编辑 高 信
装帧设计 叶余华
封面照片 吕振民

镇 安 县 志

镇安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南段 376 号)

陕西省印刷技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41.5 印张 14 插页 988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ISBN 7—5419—5031—7/Z · 215

(精装) 定价: 90.00 元

责任编辑 高 信
封面设计 余志华
封面照片 吕振民

ISBN 7-5419-5031-7/Z·215

(精装) 定价:90.00元